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高雄市議會

第 1 屆 第 8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4-2）

許崑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4 冊）：係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成立調查監督小組一覽表（4-1）冊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1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 6
三、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 12
四、第 1 屆 103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13
五、第 1 屆 103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 15
六、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成立調查監督小組一覽表 …… 16

貳、會議紀錄（4-1）冊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17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 25
三、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40
四、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87
五、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91
六、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94
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97
八、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 100
九、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 103
十、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 106
十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 109
十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 111
十三、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 113
十四、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 115
十五、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 117
十六、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 119

十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22
十八、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125
十九、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127
二十、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129
二十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132
二十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135
二十三、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90
二十四、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193
二十五、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196
二十六、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199
二十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202
二十八、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205
二十九、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208
三十、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211
三十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14
三十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219
三十三、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222
三十四、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225
三十五、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228
三十六、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討論 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交通違規罰款過高及平均地權盈餘繳庫償還勞健保欠款。）……231
三十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詢問 104 年度總預算案是否上程問題。）……246
三十八、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變更議程動議。）……252
三十九、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257

四十、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61
四十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294
四十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299
四十三、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326
四十四、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386

參、決議案（4-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397
（二）有關機關提案……414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415
（四）議長交議案……416
（五）議員提案……417
（六）報告案……446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451
（二）有關機關提案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1035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1037
（四）議長交議案
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1055
（五）議員提案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1057
（六）報告案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1197

肆、施政報告（4-2）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158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1811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4-2）冊

一、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2243
二、工務局業務報告……2258
三、地政局業務報告……2302
四、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2323
五、秘書處業務報告……2345
六、民政局業務報告……2355
七、法制局業務報告……2375
八、人事處業務報告……2387
九、政風處業務報告……2405
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2410
十一、社會局業務報告……2423
十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2466
十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2478
十四、兵役局業務報告……2488
十五、勞工局業務報告……2496
十六、財政局業務報告……2520
十七、主計處業務報告……2534
十八、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2542
十九、教育局業務報告……2565
二十、文化局業務報告……2637
二十一、新聞局業務報告……2656
二十二、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2668
二十三、農業局業務報告……2690
二十四、水利局業務報告……2713
二十五、海洋局業務報告……2741

二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 ……2769
二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 ……2801
二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2848
二十九、警察局業務報告 ……2867
三十、消防局業務報告 ……2936
三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 ……2954
三十二、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2976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4-2）冊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2995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3103
三、書面答覆 ……3231

柒、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4-3）冊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3335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3405
三、書面答覆 ……3552

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4-3）冊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3633

玖、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4-3）冊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3709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3790
三、書面答覆 ……3872

拾、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4-3）冊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3951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4032
三、書面答覆 ……4124

拾壹、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4-3）冊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4143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4180
三、書面答覆 ……4278

拾貳、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4-3）冊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4395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4462

三、書面答覆……4558

拾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4-3）冊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4713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4781

三、書面答覆……4881

拾肆、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4-3）冊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5015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5111

三、書面答覆……5193

拾伍、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4-4）冊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5319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5409

三、書面答覆……5535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4-4）冊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郭建盟、洪平朗、黃柏霖）……5753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周鍾瀅、陳美雅、林芳如）……5793

三、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劉德林、周玲妏、韓賜村書面質詢）……5832

四、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黃淑美、張漢忠、林武忠）……5870

五、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鍾盛有、黃天煌、陳明澤書面質詢）……5912

六、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許慧玉、林瑩蓉、蔡金晏）……5939

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陳麗娜、柯路加）……5992

八、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陳慧文、陳信瑜、許福森書面質詢）……6031

九、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陳麗珍、曾麗燕、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6059
十、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蔡昌達、洪秀錦、吳利成）……6093
十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李雅靜、李順進、康裕成）…6125
十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吳益政、唐惠美、林義迪）…6168
十三、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鄭新助、蕭永達、黃石龍）…6217
十四、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陳粹鑾、鄭光峰、俄鄧．殷艾書面質詢）……6266
十五、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童燕珍、莊啓旺、蘇琦莉）…6291
十六、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徐榮延、連立堅、李眉蓁）…6334
十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顏曉菁、曾俊傑、陳玫娟）…6385
十八、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林富寶、方信淵、藍星木）…6436
十九、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陳政聞、張豐藤、李長生）…6477
二十、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陸淑美、張文瑞、翁瑞珠）…6515
二十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林宛蓉、蘇炎城、李喬如）……6549
二十二、書面答覆……6582

拾柒、附錄（4-4）冊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7181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7182
三、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7185
四、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7188
五、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7191
六、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7194
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7197
八、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7200
九、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7203
十、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7206
十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7209
十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7212

十三、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7215

（4－2）冊 目 録

（4-2） 冊 目 錄

肆、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158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1811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2243
二、工務局業務報告……2258
三、地政局業務報告……2302
四、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2323
五、秘書處業務報告……2345
六、民政局業務報告……2355
七、法制局業務報告……2375
八、人事處業務報告……2387
九、政風處業務報告……2405
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2410
十一、社會局業務報告……2423
十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2466
十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2478
十四、兵役局業務報告……2488
十五、勞工局業務報告……2496
十六、財政局業務報告……2520
十七、主計處業務報告……2534
十八、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2542
十九、教育局業務報告……2565
二十、文化局業務報告……2637
二十一、新聞局業務報告……2656
二十二、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2668

二十三、農業局業務報告……2690
二十四、水利局業務報告……2713
二十五、海洋局業務報告……2741
二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2769
二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2801
二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2848
二十九、警察局業務報告……2867
三十、消防局業務報告……2936
三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2954
三十二、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2976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一、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2995
二、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3103
三、書面答覆……3231

肆、施　　政　　報　　告

肆、施 政 報 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　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県市」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大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近 4 年了，在治水防洪、交通運輸、觀光產業、港區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方面，均呈顯著成長，更不斷提升城市競爭力，改善生活及投資環境，以期帶動城市轉型。近來，高雄屢次在國際盛會及競賽中大放光芒，創造城市榮耀，不斷蛻變與改造，已轉型為一座宜居大城。展望未來，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為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大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梓官魚市場大樓、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興公共托嬰中心、那瑪夏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鳥松仁美坌埔公墓停車場、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楠梓中和兒童公園、前鎮新光公園、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茄萣海岸復育暨景觀二標工程、美術館周邊兒童遊樂場、小港廈莊兒童遊戲場、阿公店溪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仁武仁義巷道路、大寮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橋頭捷運 R22A 車站 20 米聯外道路與 8 米道路、鳳山三誠路西側 5 米道路、台 21 線通往 186 甲線道路、楠梓青埔街公有停車場西側道路、大寮林園溪州路、大樹溪埔國中、前鎮樂群國小校舍、苓雅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以及闢駛自高鐵左營站到佛光山的「哈佛快線」等。

未來，我們將投注更多的認眞、努力與耐心，以期做到最好的服務，並將朝向下列施政方針繼續邁進：弭平城鄉基礎建設落差，堅持優先處理經濟發展、交通建設、防災減害，讓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保障；積極行銷觀光，善用山海景觀資源與多元族群文化，讓高雄觀光更加美麗、豐富而具深度，以及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㈠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完成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劉庄排水截流工程、石螺潭排水用地等都市計畫變更。

另將草潭埤地區、公 5-3 用地及高速公路二側農業區及台泥鼓山廠、農 21 地區，配合水利局分散式滯洪規劃，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土地，以改善愛河上游、仁武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八卦寮地區及市區鼓山三路一帶、愛河中游淹水問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㈡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

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1.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爲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爲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101 年辦理近、中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及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近期工程於 102 年 9 月完工，中期工程亦於 103 年 3 月完工。

3.林園港仔埔排水工程

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長度 300 公尺，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4.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預計改善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長度約 195 公尺，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5.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爲解決鳳山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預定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擇一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整體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6.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範圍爲拷潭排水匯流口至拷潭橋，改善長度 130 公尺，於 101 年 12 月完工。另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經費共計 1,8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7.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本案係爲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分爲二標執行。第一標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已於 100 年 7 月竣工，第二標工程於 103

年 1 月完工。

8.旗山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目前溪洲排水渠段，因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且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故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本案經費約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設計，並俟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後，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9.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筆秀里、燕巢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工程設計，並賡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10.本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本案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面積 1.5 公頃，經費爲 5,610 萬元，俟都發局與地政局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預計於 103 年 7 月進場施工。

11.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本案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噸，同時兼顧休憩、景觀之需求。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工程設計，將俟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後，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12.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主要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本案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10 年不淹水、25 年計畫洪水位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上述區域淹水災害。第一標工程於 102 年 7 月發包，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

13.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預定於鼓山台泥廠區內施設明渠及 A、B 滯洪池，藉以繞流及調控柴山山區高逕流水，改善鼓山三路一帶積水情形

，預計 103 年 9 月底完成設計，俟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到位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14.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工程

工程費約 3,370.5 萬元，設置 2 台 CMS 之閘門式抽水機，以解決鹽埕區南北大溝一帶地勢較爲低窪且鄰近出海口之建國路、光榮路、新化街、大仁路、公園路、五福路及七賢路等區域，易遇海水倒灌致地區積水問題，已於 103 年 6 月申報竣工。

15.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執行經費約 3,362 萬元，現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至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800m 期能改善淹水現況，預定於 104 年辦理。

㈢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工程施工，本案經費 8,370 萬元，整治方向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品質，第一期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全案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爲 450 公尺，計畫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因後勁溪於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進行修補後，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目前隱蔽障礙陸續解決，低水護岸預力 PC 版樁已全部利用 11 月中旬至 12 月底農田灌溉停灌期施作完成，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3.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3.54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爲主、景觀營造爲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

⑴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本案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於 102 年 3 月開工，已

於 102 年 8 月優先完成東便門古蹟段深槽拓寬工程，另府內自籌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⑵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1,165 萬元，主要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灌溉餘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及水源不足情況，亦可配合汛期間將滯洪池體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該工程於 102 年 10 月開工，並於 103 年 5 月完工。

⑶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工程爲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爲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經費約 4,000 萬元，細部設計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招標程序中。

4.阿公店溪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經費 4,536.5 萬元，爲促進阿公店溪未來發展，辦理阿公店溪沿線兩岸人行景觀綠美化，預計 104 年辦理。

5.茄萣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助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藉以提升茄萣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6.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

茄萣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爲培厚、改善及保護海堤而辦理本案，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爲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爲 4,000 萬元，已於 101 年底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以南至茄萣濱海公園爲止，總長約 1.9 公里，經費約爲 1 億元，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7.鳳山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鳳山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爲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

河流路樣貌，串聯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本工程經費 4,500 萬元，於 10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8.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中芸漁港爲林園重要漁港，因漁港周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周邊公共設施闢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爲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爲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海洋特色景觀。目前動支 3,850 萬元辦理第一期工程，主要內容爲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9.新光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工程總經費約 3,000 萬元，係爲提升緊臨新光碼頭的明渠段出口及港區水質，具體改善該區因生活污水造成臨近港區臭味情形，同時辦理景觀改善，可串聯港區乾淨清澈的水岸景觀與重大建設（如世貿展覽會議中心等），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10.光榮碼頭（13-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另爲配合海音中心基礎牴觸既有管線，辦理苓中路箱涵改道，截流工程預定 103 年 7 月完成，苓中路箱涵改道部分，如管線障礙可配合排除，預計 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改道。

11.興中制水閘門景觀便橋

本案於 102 年 10 月決標，已於 103 年 6 月申報竣工。

㈣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污水管線已完成約 1,142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50.54%，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

1.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爲 100.5 億元，期程爲 98-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⑴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埋設完成長度累積 103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累積 7.7 萬戶。

⑵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辦理招標中。

2.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截至目前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工程，累積完成 22,132 戶。

3.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爲 32.88 億元，計畫期程爲 97-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4.5 公里，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1,355 戶，鳳山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66.95%，鳥松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23.09%。

4.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 5.78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103 年。目前 3 標工程施工中，1 標設計中，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5.62 公里。

5.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執行期程爲 102-109 年，主要辦理內容包含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管線系統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累計 49.47 公里，用戶接管 13,250 戶。岡山與橋頭主幹管與截污管第一標工程於 103 年 5 月開工，目前進度正常。

6.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經費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 CMD 之目標，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工程將於 103 年底前全數完工。

㈤防災整備

1.爲市民隨時掌握本市轄內的水情資訊，開發行動水情 APP 系統—高雄水情 e 點靈。本系統除提供市府轄管區域排水水位、市區各重要路口監視器影像外，並整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同時提供中央氣象局雨量、氣象、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等即時及警戒資訊。市民於颱風豪雨期間能先行瞭解各易淹水路段是否有積淹水狀況，以採取因應措施；另同步結合本市各行政區 651 里的里民防災卡資訊，提供市民隨時瞭解所在工作地點或居家住所附近防救災避難地點，對於災害來臨時防災、避災措施能有所依循，確保居家生活安全及避免水患造成損失。

2.辦理本市轄管各式移動式抽水機組（移動式抽水機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3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7 台。）及截流抽水站共 67 站（包含各滯洪池）、水閘門 182 處及 9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維護保養作業，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機動性，並與區公所研議規劃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存放位置，以期能防範於未然，並加強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時效性，確實防範水災危害。

3.103 年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已核准 11 區公所辦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2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均已於汛期前辦理完成。

4.103 年度各區公所均已完成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發包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經費來源爲災害準備金，總匡列額度爲 4,200 萬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5.爲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1 處之運轉維護，自籌經費 240 萬元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其內容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另擇定 1 社區輔導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調查及防災地圖繪製、防汛演習腳本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爲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㈥其他水利業務

1.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眾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爲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

7.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嚴格辦理山坡地開發及輔導合法案件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9.加強本府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檢查、水土保

持違規處理與維護復整工作之審核及現地勘查等水保專業業務，並輔導民眾簡易水保申報書填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0.編列 7,000 萬元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溪流域集水區治山防災整治工程，並配合中央逐年辦理野溪清疏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㈠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7 社區，其中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 億 783 萬元經費補助。

2.103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1.12 億元）共執行農路修繕案件計 105 件、本市各區公所農路零星修繕工作及本市魚塭地區聯絡道路修繕事宜。

㈡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⑴輔導凡心花緣、河堤、華一等 3 家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預計 103 年 7 月取得許可登記證。

⑵輔導 7 家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

⑶輔導申請籌設 2 家休閒農場。

2.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3.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3 年迄今計辦理 416.54 公頃。

4.推動本市 629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5.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賡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達 40,500 人次以上，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亞洲錦蛙、綠鬣蜥及小花蔓澤蘭等）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6.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7.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

區生態資源。

8.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㈢永續農業精緻化

1.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⑴配合農委會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政策，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鼓勵農民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性特產等作物，103 年第 1 期休耕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 218 公頃，農地活化率 22%。

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創造農村新風貌

為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規劃地區種植景觀作物，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103 年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辦理冬裡作花海 75 公頃），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為確保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為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為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96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 23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3 年度執行面積 500.56 公頃，農戶數 322 戶）。

6.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103 年 1-6 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552 件。

7.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⑴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⑵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⑶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8.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地方特色農作物契作，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爲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推動地區特色農作物契作計畫，甲仙芋契作計畫已進入第 3 年，103 年擴大辦理區域至甲仙區大田、和安、寶隆及關山 4 里，擴增計畫面積達 3.5 公頃，以穩定農民收益。

㈣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爲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計 782 公頃。

1.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2.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3.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4.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240 公頃。

㈤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3 年上半年調查全市耕地面積計 47,083 公頃及 2,710 項次農作物，逐月預測 160 項次生產量，以因應農產品生產預警及產銷調節之所需。

2.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㈥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3 年 1-6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3,651 公噸及 13,261 公噸。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⑵輔導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乾、

龍眼蜂蜜及花釀龍眼蜂蜜、美濃農會—美濃香鑽高雄 147 禮盒、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及蔭鳳梨等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4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a.10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辦理「棗到幸福」行銷活動，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推廣行銷本市產量第一之蜜棗及番石榴等當季水果，藉由辦理棗到幸福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蔬果應用於年節傳統文化，如年節送禮、佳餚入菜等，培養國人年節採用果品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農特產品產期之銷售；透過棗到幸福，提倡以鮮果代替春節傳統肉品、乾貨送禮習慣，強調鮮果健康精緻形象，區隔市場，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於當季蔬果使用頻率，促進身體健康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b.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協助大樹區公所和大樹區農會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及地方社團辦理「高雄鳳荔觀光季」，吸引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爲主，並搭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爲鳳梨及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⑷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爲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行銷據點。103 年全年度將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截至 103 年 6 月爲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5,726 萬元。

⑸農產品海外拓銷

a.果品外銷統計 103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993.7 公噸，以香蕉（1,064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513.9 公噸）、鳳梨（190.8 公噸）、蓮霧（70.67 公噸）、金煌芒果（64.91 公噸）、荔枝（51.68 公噸）及其他（37.74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地區。

b.103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 萬 5,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c.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以紓解本市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在仙台、大阪與東京等大城市辦理超市通路拓銷與試吃活動。此次在仙台 194 家 YB 超市、大阪 101 家 Izumiya 超市、東京則是 84 家連鎖的 TOKYU STORE 超市等通路販售，鋪貨家數高達 379 家，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⑹參與國際食品展

a.2014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103 年 3 月 4-7 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8 個攤位，率領本市阿蓮區農會（蜜棗乾）、昕運農場（紅龍果製品）、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製品）、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桑葚製品）、大樹區蜂產品產銷合作社（蜂蜜製品）、綠冠專業有機鳳梨農場（有機鳳梨製品）、文誠蜂蜜有限公司（芭蜂蜜製品）、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鐵蛋、滷味）、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伴手禮）等 9 家廠商，洽談買家約 416 家，現場訂單約 3,000 萬元，後續訂單約 8,000 萬元。

b.2014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

103 年 4 月 7-11 日前往新加坡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參加 2014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4 個攤位，率領本市參展廠商有甲仙地區農會、文誠蜂蜜、綠冠有機農業及一鳴生技農園參展，而具清眞 Ha1a1 認證的神秘果酵素、果乾、大崗山龍眼蜂蜜、蜜棗乾等，又特別獲來自穆斯林國家的買主青睞，現場洽談金額達 1,500 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3,900 萬元。

c.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爲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3 年 6 月 25-28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府農業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20 家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

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木瓜、火龍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等。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洽談買家約 306 家，現場訂單約 1,340 萬元，後續訂單約 5,233 萬元。

⑺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爲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爲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35,700 盒，銷售產值達 1,963 萬元。

⑻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獎勵農產品外銷

⑴爲穩定玉荷包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爲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爲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爲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爲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⑵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3 年 5-11 月期間，本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4 年，今年度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在地食材摺頁地圖」，融入食育計畫使用，截至 103 年 6 月共 32 間國中小學校索取 2,580 份摺頁。

⑵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

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3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並委託國立高雄餐飲大學修正評鑑制度，以累計分數評鑑餐廳，設計綠色友善餐廳分級標章。

⑶結合校園、在地農夫市集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安排本府農業局有機志工以有獎徵答方式與現場學童、民眾互動，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眾正確有機知識。

4.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⑴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⑵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提升共同運銷供應管道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16班毛豬產銷班之服務；輔導本市農會、田寮區農會榮獲102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表揚。

⑶輔導本市各區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業務，分獲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及成長業務甲組第一名。

⑷103年度輔導酪農戶與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6 條、大型青貯袋 500 個及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50個。

⑸配合農委會 103 年度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辦理 1 場宣導會，執行本市肉牛耳標發放釘掛、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作業，103年共發放800只耳標於本轄肉牛場。

⑹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截至 103 年 6 月補助與輔導共計35場畜牧場。

5.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⑴飼料管理與安全

a.103年1-6月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計18件，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之展延、補發、換發計12件，抽驗飼料計113件，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及防範摻雜有害物質。

b.對於飼料工廠及牧場自配戶加強宣導飼料中添加劑應符合相關法

令規定，以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

⑵輔導協助本市雞農申請家禽產銷履歷，至 103 年 6 月通過驗證 4 場（土雞），其中 1 場輔導本市第一位非企業契養，自行申請通過家禽產銷履歷驗證的小農，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產品形象。

⑶ 103 年 3 月辦理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跨局處蛋品聯合稽查工作，當次共計查核 7 家，雞蛋抽樣 5 件，標示檢查 5 件，查核及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⑷ 103 年 1-6 月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14 場次，檢查件數共 291 件。

⑸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3 年 1-6 月共查驗 54 場次，並配合農委會於 103 年 4、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

6.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⑴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產品

a.輔導本市 2 家產銷履歷驗證豬場（橋頭區龍冠畜牧場及大寮區仁允牧場），於產品製造及銷售通路端媒合。已協助龍冠畜牧場履歷生鮮豬肉產品，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上架銷售，有效提升本市養豬產業品質及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優質畜產品的管道。並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在該店內辦理產銷履歷豬肉產品試吃促銷活動，協助豬農推廣產品強化品牌印象提升銷售量。

b.輔導田寮區農會繼續精進「月之鄉鹹豬肉」產品品質，辦理一系列推廣展銷及料理 DIY 活動，並首度參加 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產品形象，增加曝光度拓展通路。且於上半年度毛豬拍賣價格持續高漲之際，堅持料好實在不漲價以回饋消費者，藉此強化優質品牌形象。

c.輔導「高雄萬步雞」持續以批次飼養預購方式成功銷售，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形式協助宣傳行銷，並搭配農場有機蔬果開始參加展售活動接觸群眾拓展客源，銷售持續成長，亦媒合台中市優質超市預訂供貨，至 103 年 6 月底生產 2 批次均上市即售罄。

d.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品牌產品「喜哈蛋」，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上架銷售，提升安全蛋品形象並提供優質禽品選購點；先以促銷活動打入消費群加深品牌印象，再宣傳呼籲本市機關團體、團膳、餐廳等業者，能多加選購採用本市在地食材安全蛋品並協助媒合。

⑵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產品推廣行銷

a.103 年 3-5 月間產茸季節發布新聞稿協助宣傳本市養鹿產業及優良鹿場，屢獲平面及電視媒體報導，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並協助本市養鹿協會刊播宣傳短片，拓展鹿茸產品通路提升銷售量。

b.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高雄玉荷包香腸」、「高雄萬步雞」、「產銷履歷豬肉」及「喜哈蛋」等產品推廣展銷及 DIY 活動，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 12 場次。

7.落實畜禽屠宰管理

⑴落實屠宰場外禁宰活禽政策，加強違法屠宰行為查緝，103 年 1-6 月稽查 40 場次，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聯合查獲 3 場家禽違法屠宰場。另受理民眾檢舉並不定期前往零售市場稽查非法屠宰豬、禽肉品來源。

⑵輔導設立家畜及家禽屠宰場，媒合業者將家禽送至屠宰場屠宰，確保屠宰衛生檢查，103 年協助本市英寶屠宰場申辦設立中。

8.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⑴持續輔導轄下 13 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 6 處、肉品 4 處、家禽 2 處、花卉 1 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⑵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⑶輔導籌設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⑷輔導岡山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為傳統市場。

⑸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㈦提升農業軟實力

1.辦理提升農業六產化企劃力與執行力之訓練課程

協助返鄉從農的青年農民，持續針對農民需求辦理型農培訓計畫，訓練面向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提升青年農民具備多元競爭力，強化本市農業從業人員軟實力，共計辦理入門課程 1

班次、菁英課程 1 班次（爲 2 階段之課程），參加人數 92 人。

2.辦理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

促進業者及跨領域業者相互認識交流，透過標竿企業案例觀摩與交流，傳遞成功案例經營經驗及優點，激發業者創意思維，發揮標竿學習之效果，同時也建立人脈網絡及提升跨業合作機會，開發新商機，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

3.六產行銷推廣

⑴型農刊物彙編發行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3 年度已發行春季刊，發行數量計 3,000 本。

⑵辦理「抓住有夢想的產業立法院記者會」

鼓勵對農業有興趣的族群認識農業產業的多元面向，由本市 25 位型農代表出席記者會現身說法，分享從農生涯挑戰、樂趣與成就，並邀請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農委會代表、本市市籍立委、農會總幹事與會，共同號召更多的青年農民投入農業，吸引青年族群關注農業議題、帶動其對於農業的熱情，並投入農業領域工作。

⑶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不定時貼文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內容，迄 103 年 6 月擁有粉絲 3,146 人次，有效瀏覽人次達 17 萬 5,408 人次，平均每天分享有關南方農業論壇的粉絲專頁動態的人數爲 1,003 次。

㈧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確保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爲 12 萬 3,00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爲 55,000 人，103 年編列農保補助費 1 億 1,517.2 萬元、老農津貼 13 億 2,000 萬元。

2.因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後，各項農健保業務清查及申請業務。

⑴辦理「農（健）保暨年滿 64 歲 4 個月資格審查」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⑵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

㈨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爲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一方面針對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由本府 103 年度自籌預算 1 億元，統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100 年 3 月開工，於 101 年 10 月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截至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 40%，後續辦理之南北二路版橋新建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完工；補排補路整地工程自 102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2.爲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3 年總計編列 1 億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 8,400 萬元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另外 1,600 萬元則撥付予各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

三、促進經濟提升

㈠逐步落實高雄亞洲新灣區

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開幕後，截至 103 年 6 月已舉辦包含國際扣件展、國際遊艇展等 22 場展覽及許多國際會議論壇，另市圖總館、水岸輕軌、海音中心、旅運中心等重大建設亦施工中，本府將持續與高雄港舊港區暨周邊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合作開發，包括高雄港務分公司 16-18 號及 21 號碼頭，台糖港埠商業區、台電特貿三、中油特倉三及 60 期重劃區土地，積極招商投資開發，逐步落實亞洲新灣區。

另爲促使 205 廠早日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協助國防部第 205 廠整廠遷建大樹 203 廠工程計畫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市府與國防部刻透過合作平台，啓動執行作業計畫，包含協調工程規劃設計、現址土地開發等工作，協助本遷建案於年底前由行政院核定。

㈡誘導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8 月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2 年 8 月舉行上樑典禮，103 年 1 月主體工程完工，預定 103 年第三季開幕。

2.台灣新蛋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2 年 9 月全美著名的 3C 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Newegg Inc.）台灣新蛋公司與國城建設辦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約儀式，估計初期投資金額約 1.33 億元，可直接創造 250 個以上就業機會。本府經發局於 102 年 5 月起持續協助台灣新蛋高雄分公司設立暨人才招募事宜，拜會高雄多所資訊及外文系所。台灣新蛋於 103 年 1 月成立籌備處，截至 103 年 6 月約有 30 位員工，未來將持續增聘。台灣新蛋爲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3.義聯集團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

預計投資 219 億元，打造精品購物廣場（109 億元）及國際觀光酒店（110 億元），計畫樓高 32 層，地下 6 層，102 年 9 月取得建照，103 年 2 月舉行動土奠基典禮，預計 103 年第三季申報開工，施工期預估 3 年半，106 年試營運，預計創造 6,000 個以上的就業機會。

4.德商 R&H 公司投資案

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本府經發局赴歐洲招商，促成德商 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R&H 公司）來高雄投資，將與亞力士公司合作開發多功能齒科數位加工系統，預定 103 年於高雄科學園區合資設立公司，建置齒科雲端數位加工服務中心，預估未來可提升 5 倍以上產能，帶動本市牙體製造產業走向國際化承接國際訂單，創造 1 億元以上之產值。

5.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高雄港貨櫃中心投資案

103 年 5 月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於高雄港洲際一期貨櫃中心舉行倉儲動土典禮，102 年高雄港成爲倫敦金屬交易所亞太地區第九個遞交港，盛洋德亞太物流倉儲在高雄港自由貿易區取得約 4.5 公頃土地，初期投資金額約 1.5 億元，營運期限 30 年，預定 103 年第 4 季完工營運，可望帶動高雄港金流及貨運總量，開啓金屬期貨、融資、保險等相關產業新市場，創造就業機會。

6.中華賓士 Autohaus 展示中心投資案

中華賓士投資 16 億元打造高雄中山 Autohaus 汽車展示中心，佔地 702 坪，開發規模近 1,600 坪，爲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樓高之建築物，103

年 6 月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營運，成爲中華賓士集團在台第 19 間展示中心。

7.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纖維旗下的大魯閣開發公司，與市府和高捷公司三方簽訂合約，開發全球唯一體驗型運動暨主題娛樂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本案經本府召開多次跨局處會議、設立單一窗口傾力協助，業於 103 年 6 月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底完工開幕。「大魯閣草衙道」佔地 8.7 公頃，投資超過 40 億元，其中，三分之一將作爲鈴鹿賽道遊樂設施，其餘劃爲購物中心，商業樓地板面積約 3.3 萬坪，樓層包含地上三層及地下一層，將進駐 250 至 280 間店家，將可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

8.爲建立產業網絡，規劃以機械設備業引領其他產業（金屬製品、交通、電子電力）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均衡區域發展，選定大發工業區側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 136 公頃土地報編爲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已完成並發布實施。

9.爲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修訂都市計畫，提出搭配開發期程調降開發回饋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爲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增訂多元開發機制及 6 年內開發容積獎勵等措施。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2 年 6 月發布實施。此計畫已吸引民間投資開發，如中鋼集團優質住宅已完成建築執照申請，預定於下半年度開工，統一集團提出統一高雄複合商業中心第三期開發計畫，另東鋼觀光旅館、台電海港城、中油商辦等開發案刻均規劃中。

㈢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持續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南星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其中 49 公頃已於 102 年申設爲自由港區並獲審爲倫敦金屬交易所遞交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於 102 年動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8 公頃土地於 102 年申設爲自由港區並動工興建國際物流儲運中心。總擴增自由港區 555 公頃，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㈣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的轉型開發

高雄機場北側 48 公頃特倉區土地，原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於 90 年 5 月報行政院編定之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惟因土地成本太高，原開發模式已不符產業需求，遲未開發。爲加速活化開發，吸引產業投資，已協調經濟部進行解編及都市計畫變更，並引入彈性開發機制及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以招攬國際物流、運輸及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創造就業機會。都計變更案業

經 103 年 5 月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㈤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營造國際宜居城市意象，並強化亞洲新灣區行銷主軸

⑴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多元產業、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形塑「國際宜居」城市意象。

⑵加強行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水岸輕軌」及加速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與利用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的全新城市意象。

⑶製播市政多元行銷短片，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包含電視（戶外電視牆、電影院、有線電視等）、網路（市府 LINE、臉書、電子刊物等）、廣播及平面媒體，傳達本市各項軟硬體建設及政策。

2.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宜居、幸福感

⑴運用戶外平面廣告、公車車體、公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告版位、電視牆、臉書粉絲團、youtube 頻道、APP、行動通訊軟體 LINE、平面媒體等媒宣通路進行市政行銷。

⑵與知名天下雜誌合作辦理人物論壇，以「微笑，走堅定的路—溫柔魄力打造宜居高雄」爲主題，邀請民眾及企業團體參與座談會，以宣揚本府在交通建設、太陽能光電、社會福利、宜居環境等各項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之優越表現。

⑶編印發行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以及簡體版 5 種語言「高雄市簡介」出版品，行銷國內外，內容介紹本市「亞洲新灣區」計畫以及港灣發展、經貿產業、農林漁牧產業、城市永續經營（交通運輸）、藝術節慶、觀光旅遊、美食以及國際高雄等。

3.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⑴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安排或配合文化部、外交部邀請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參觀本市重要建設，或專訪首長，致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⑵辦理 2014 看見高雄國際媒體行銷案，於美國紐約時代廣場播放城市行銷短片，紐約市區公車車體及地鐵內刊登平面廣告，宣傳本市國際港埠的繁榮景象及多元文化、產業、農特產品、特色慶典等，提升本市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4.整合本市 4 家（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有線電視 CH3「公用頻道」訊號，並聯播其製作之新聞，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每日可透過 CH3

「公用頻道」收看大高雄即時之在地新聞。此外，亦於議會開議期間，利用 CH3「公用頻道」Live 直播議員問政內容，以促進政府與民眾雙方溝通。

5.製作「玩客瘋高雄」、「聚焦高雄」、「高雄 38 條通」、「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性節目，透過國際境外頻道、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等網路平台露出，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以各種不同體驗旅遊方式，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行主題旅遊，強化市政行銷效益，提升生態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6.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 CH3「公用頻道」播出，透過拍攝記錄本市市政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以分享本市公益性、藝文性與社教性建設成果。為擴大市民服務範圍，於 102 年 10 月特別新增製作台語發音版，103 年 1-6 月共製作 46 集節目，其中國語發音 28 集、台語發音 18 集。

7.針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舉辦活動或各項重大政策，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及 2D 插卡方式加強宣導，以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製作「走過八八風災—災區重生實錄系列節目製播案」，透過影像記錄風災巨變後各項重建工作，呈現受災民眾在災後重建逆境中所展現的堅毅與美麗，表達政府對災區民眾之關懷，為重建工作留下珍貴影像紀錄，展現重建效率及成果，共製播 3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於本市 CH3「公用頻道」播出。

9.高雄廣播電臺節目配合大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以專訪、專題、宣傳帶及口播方式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每日 9 個新聞時段、「Live943 新聞晚報」及每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節慶藝文活動等新聞。

㈥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媒合台日業者合作，共創電子票證產業發展新契機

鑑於目前全球購物模式的變遷，票證系統市場未來發展深具期待，未來將帶動高雄電子票證產業鏈整體發展，本府經發局媒合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與高雄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由清水眞社長與王國材董事長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雙方就業務支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藉由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期許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能到高雄設立公司與進行投資，並與高雄一卡通票證公司，或高雄在地數位內容文創業者合作，例如就電子票證結合文創設計業者進行跨領域的合作型態，經發局可針對日商企業在高雄投資亦有相關的優惠補助措施可提供給業者，進而在高雄落地深耕，提供就業機會，帶動高雄整體經濟與產業鏈蓬勃發展。

2.高雄業者與日本企業合作，共創系統軟體開發新商機

為協助高雄資訊軟體業者發展，拓展國際業務，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促成高雄在地軟體系統開發業者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企業 Lequios soft 株式會社合作，雙方就系統軟體開發專案，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擴大高雄業者與國際接軌機會，並且提供就業機會，將高雄業者軟實力推向日本及國際市場。

3.國外參訪交流

⑴辦理赴歐洲招商引資行銷

本府經發局為促進歐美廠商至高雄投資，及提升本市牙科及牙技產業能量，結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帶領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專、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產學單位於 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一同赴歐洲拜訪 Bredent、OPUS-DC、Amann Girrbach、Biodenta、Renfert、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R & H 公司）、STECO 等國際醫材廠商，爭取與國外廠商合作機會，並見證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 R&H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高雄投資設立公司；及 Renfert 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專簽署推動標竿技術合作案，推動與國際接軌之技術教育訓練協議，彼此協助技術支援。

⑵赴日招商引資行銷

本府經發局組團於 103 年 3 月 23-27 日赴日本拜會池田泉州銀行、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商工會議所、株式会社青空銀行、株式會社東京之星銀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日本貿易振興機構、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株式會社 AQUA solutions 等 10 家公司，透過參訪瞭解日本企業發展現況及在未來高雄發展重點產業做為借鏡，並透過拜會日本金融機構，掌握日本中小型企業擬赴海外投資等相關訊息，並向日本企業介紹高雄特色相關獎補助優惠及產業用地現況，讓日本企業認識高雄，以利爭取日本企業來高雄投資或與高雄相關業者進行實質合作。

㈦完成高雄展覽館，發展會展產業

1.配合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啓用及提升本市會展能量，先於 102 年 8 月成立會展辦公室，提供專業且全方位的服務，對外提供相關專業的諮詢，積極行銷高雄會展，並主動洽談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以及協助會展主辦單位取得本府及中央的相關資源，整合行政資源，以利業者願意至高雄舉辦會展活動，讓會展產業深耕高雄，成爲南台灣的領頭羊，打造高雄成爲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

2.爲把高雄「推出去」，積極參與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及重要的國際會展組織年會—國際會議協會年會，除拓展高雄會展國際商機，並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爲對象，宣示本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策。

3.爲提升高雄會展能量，與學校合作招幕會展志工，培育會展人才，以提供在高雄舉辦會展之專業服務。

4.本府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5 年多來，已建立本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爲使獎勵辦法更符合會展活動所需，故酌予修訂，確保彈性的申請資格、靈活的獎勵金運用及明確核銷方式，吸引各種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98 年迄今核定獎勵 129 案，核定金額爲 2,355 萬 2,000 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可創造 10 億 6,038 萬元之經濟產值。

5.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改造本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爲「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舉辦 26 場展覽，762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㈧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本府成立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快速整合本府資源，以協助本市各園區及重大投資案之開發，並針對已進駐廠商提供多元投資服務。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基本生活機能，並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本府建置之「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除包含轄區內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資料，亦將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納入盤點範圍，資訊建置項目包含該等土地之現況、位置、面積、開發項目、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優勢、土地權屬、公告現值、開發方式及法令、聯絡窗口與備註欄等，將有助於投資商快速了解基地相關狀況，以進行評估。

本資料庫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953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08 批次。

㈨提振產業發展

1.輔導中小企業

⑴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700 萬元，預計核定通過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30 個就業機會。

⑵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102 年度計畫共訪視 120 家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截至 103 年 6 月共提案 16 件，獲准 11 件（16 家廠商），獲得中央補助金額共計 2,568 萬 7,000 元，103 年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訪視 160 家廠商。

⑶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屬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公司或行號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金額上限 100 萬元。為減輕地方型 SBIR 計畫執行廠商配合款之負擔，廠商可透過本貸款取得必須自行負擔之經費。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3 年 6 月已召開 46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515 戶，計 2 億 2,350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⑷ DAKUO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了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與「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之概念經營與招商，至 103 年 6 月進駐廠商共計有 16 家，穩定就業人口數約 300 人。為了活絡產業發展，每個月固定辦理社群聚會或講座活

動，自101年11月營運起至103年6月底共計辦理369場次，約1萬 5,920 人次參加，形成社群群聚效應。該中心是全台唯一由政府經營的共同工作空間，透過「HUB」的經營方式串接學界與產業界，吸引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成為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的基地。

2.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⑴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⑵規劃爭取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港市推動小組，就現行自由貿易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為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依法由地方政府進行申設做準備，除委託專業團隊針對相關產業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外，本府主張將亞洲新灣區納入示範區申設範圍，規劃引進金融服務（實體專區）、國際休閒育樂及吸引企業總部進駐，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高階人才回流，相關主張已落實條文，並藉由市籍立委協助於立院提案併審中。

⑶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自102年6月21日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即持續關注並研議可能對本市第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及產值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倘服貿協議確定生效，本府將透過中央「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救濟機制，協助本市受損廠商爭取中央資源。

⑷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98年起，依每季相關經濟指標數據為基礎，進行分析編製本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其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⑴辦理 2014 年第三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爲活絡傳承南台灣烘焙產業發展，創意研發城市在地特色食品，本府經發局於 101、102 及 103 年連續辦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運用高雄在地農、漁特產品連結傳統糕餅「綠豆椪」，透過比賽尋找最具高雄代表性綠豆椪，作爲行銷城市在地特色伴手禮，同時達到協助提升本市在地農、漁產品的附加價值。

⑵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

協助本市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之工廠轉型升級爲觀光工廠。截至 103 年 6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6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個就業機會。

4.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第一段共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共核准 399 件。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重新開放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截至 103 年 6 月第一階段受理家數 145 家，核准 65 家。

5.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書圖、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作業，刻正由經濟部辦理園區核定作業，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愼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6.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⑴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3 年 6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及天聲工業 3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

慈陽科技工業及南六企業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 3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⑵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3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興業、卓鋒企業、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及基穎螺絲共 17 件，另有英德工業、高旺螺絲、國盟、秉鋒（二毗）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7.65 公頃之產業用地。

⑶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3 年 6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 8 案，另有石安水泥 1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4.65 公頃產業用地。

7.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⑴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以旗津、美濃商圈爲示範點，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引導觀光客在旗津、美濃商圈購物、文化體驗。

⑵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3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3 年上半年度配合高雄燈會以採購年貨辦理各項特賣會及妝點街道年節氛圍由新堀江商圈、三鳳中街、興中觀光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等 5 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光華觀光夜市則於母親節前夕 5 月 10 日於光華夜市封街辦理—「2014 愛您一世・光華饗宴」的團圓餐聚活動，席開 170 桌，與民眾一起歡慶溫馨母親節；103 年端午節更結合本市著名南北貨市場且最具有傳統氛圍的「三鳳中街」舉辦《封街揪團包粽》，首度推出封街綁粽活動辦理行銷活動，現場多達 220 組共約 500 人，一同體驗端午傳統文化包粽子的樂趣。上半年活動約達 7 場次，下半年度將配合高雄購物節辦理

主題活動辦里，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8.市場管理

⑴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a.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3 年 1-6 月計執行 510 場次，勸導改善 40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b.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3 年度預計辦理鼓山第二公有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⑵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旗山第一及大寮等計 14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b.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興中、建工及博愛等計 6 處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c.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102 年度已規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將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近交通狀況，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⑶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市府經發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3 年辦理本市前鎮加油站及六合夜市等計 4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⑷ 103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a.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

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 年 2 月完成簽約，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

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b.鼓山第一市場 2 樓

鼓山第一市場爲活化市場 2 樓閒置場域，經公開標租，103 年 5 月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完成簽約。該場域規劃作爲「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預計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

㈩行銷大高雄特產

1.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及運用定期和不定期刊物，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地方節慶，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

2.配合大高雄重大政策、年度重大活動及各區特色農特產品行銷節慶活動，辦理專訪、錄製宣傳帶，於高雄廣播電臺各節目口播行銷。

3.「2014 第三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比賽策劃辦理 3 場次宣傳行銷活動，其中「中秋節行銷推廣展售會」應景搭配「中秋節慶」行銷推廣競賽活動產品與決選成果，且於展售會前密集廣宣，以期幫助得獎店家達到銷售業績。爲更有效延續行銷推廣效益，另安排得獎業者於 103 年 11 月參加「2014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向全台灣行銷大高雄特產。

4.爲推廣甲仙地區獨特的物產文化，整合甲仙地區 4 家芋頭酥餅店家，重新包裝改以「芋頭四兄弟」品牌，提升芋頭酥餅產品質感，作爲行銷本市的特色伴手禮，除請財金界名人謝金河先生爲文推薦企業界採買爲年節伴手禮外，同時配合行銷推廣活動及實體與虛擬通路之建置，爲遊客提供多樣化之伴手禮選擇，並贈送參訪本市的國內外賓客，行銷推廣在地特產。

5.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爲積極拓展本市石斑魚海外市場，本府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 103 年參加東京食品展、波士頓食品展、布魯賽爾國際食品展與香港食品展，於各展覽會中提供冷凍石斑魚產品展示，並辦理通路商與水產商社試吃活動，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預估 103 年石斑魚出口日本較去年成長 30 噸。

6.持續推動本市石斑魚產業拓展國內外市場

爲積極拓展本市石斑魚海外市場，本府海洋局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參加國際性食品展，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計有國外 5 場次及國內 1 場次，國外場次有波灣國際食品展、東京國際食品展、北美海產品展、全球海產品展及亞洲海鮮展等，國內場次有台北國際食品展。

7.辦理永安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

本府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600 萬元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120 萬元，共計 720 萬元。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3-105 年），係爲推動永安養殖漁業產業發展，以此區之三生文化體驗—生產（加工漁產品）、生態（養殖用鑽石水）、生活（漁鄉休閒體驗）爲主軸，串聯故事行銷（產業故事館）及電子商業通路，發揮區域內特有的產品設計及行銷推廣創意，並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創造永安漁樂園生活產業，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果。

8.辦理 2014 年魷魚季相關活動

爲加強推廣魷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本府海洋局結合魷魚基金會、魷魚公會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假旗津輪渡站共同舉辦「2014 高雄魷魚季」開跑記者會，藉由報導與行銷，讓更多民眾認識高雄生產的優質魷魚並安心選購。活動期間，並結合 30 家魷好商家，選用最新鮮、高營養、低熱量的優質魷魚食材，開發各式創意「魷好料理」。

9.印製高雄海味地圖行銷高雄 5 寶

爲整合行銷本市海洋觀光資源，本府海洋局以本市最具代表性之鮪魚、魷魚、秋刀魚、虱目魚及石斑魚爲主打產品，並設計高雄 5 寶及高雄海味等行銷意象，作爲推廣本市各區漁會優質水產加工品；另配合本市漁村及漁港結合知名觀光海線，規劃 7 套海味遊程。

㈤推動綠色產業

1.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藉由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爲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⑵截至 103 年 6 月計有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40 人，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⑶ 103 年 1-6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及獎項 15 件，截至目前計有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12 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 100 萬元。

⑷ 103 年 4 月協助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可組裝不同發光元件之燈具裝置」1 件，及協助申請取得新型投射燈反射罩結構專利 1 件。

2.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 103 年 1-6 月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05 件，裝置總容量計裝置總容量計 13,562KW。

⑵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 6 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2 件，融資金額 3,650 萬元，第四類案件 68 件，融資金額 3,177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6,827 萬元。

3.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M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希望成爲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另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4.第一型電業輔導

爲促進高雄太陽光電產業之發展，本府經發局積極輔導在地電業成立，促成高雄地區首件民間企業投資高雄成立電業公司太陽能電廠—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藉利用高雄捷運及高速鐵路場站屋頂，投資具指標性太陽光電建設，讓車站化身爲發電的綠建築，創下國內在重大交通建設之機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優良示範。其總裝置容量加上先前在高雄已設置完成案件總裝置容量 2,812KW，合計於高雄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8,854KW，總投資金額合計將達 6.2 億元，設置完成後每年總發電量約 1,200 萬度，每年可減少約 6,36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對提升本市綠能城市的形象及對環境改善做出重大貢獻。

5.爭取中央補助款

10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 250 萬元，計畫內

容包括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其中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簽約，目前辦理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及診斷案例 2 件中，皆依契約規定執行中。

6.光電智慧建築推動計畫

⑴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a.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b.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c.本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d.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e.修正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⑵實際執行方案

a.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2 年 3 月 28 日公告實施，103 年 3 月 11 日受理）。

b.「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103 年 4 月 18 日簽約執行）。

c.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d.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e.建議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放寬免競標之容量限制。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完成，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f.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⑶推廣活動及績效

a.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6 月共舉辦 3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及種子培訓課程，分別爲 3 月 27 日於本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光電說明會、5 月 31 日於高雄科工館舉辦光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及 7 月 1 日於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光電最新法規說明會。

b.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6 月共舉辦 2 場太陽光電輔導會，分別爲 103 年 2 月 7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針對 14 案專案輔導及光電法規議題進行討論，5 月 9 日輔導共 13 案。

c.103 年 1 月 21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於 103 年 5 月 9 日初選，6 月 16 日決選，競賽結果爲首獎 2 名、優選 4 名、佳作 6 名、入選 6 名及模型獎勵金 18 名。

d.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本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103 年度迄今完成 1 戶鳳山區鐵皮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並於 4 月辦理實地參訪。

e.103 年 5 月中央經濟部能源局至本府討論「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草案）」，邀集工務局、環保局及經發局等局處研商。

f.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3 年 4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爲 166 件（全國第二），占全國 18.5%，設置容量爲 14,211 峰瓩（全國第三），占全國 12.54%。

⑷實際效益

a.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衆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b.預計每年約可補助 1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c.102 年度迄今本市共設置 23,995 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31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9,60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7.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⑴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

大寮區上揚建設「高雄厝 1 號」已於 102 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亦於 103 年 5 月完工，另 103 年「高雄厝 3 號」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

⑵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

103 年度徵圖比賽已於 3 月公告，並於截止收件後，於 7 月辦理評選作業，後續將配合下半年度活動辦理頒獎。

⑶高雄厝學研究計畫

103 年度已於 5 月完成初審，共 13 案取得補助，金額爲 230 萬元，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⑷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

102 年取得認証設計師資格有 10 位，並於 11 月頒獎在案。103 年度培訓委辦案於 4 月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5 月報名截止。

⑸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

啓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訂，已於 103 年 1 月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討論完成。並於 3 月提送局務會議審議通過，4 月提送市府召開確認會議，將依法制程序公布實施。

⑹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三屆國際論壇會議。

⑺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a.以高雄厝評估工具、太陽光電、建築醫生綠建築自治條例等 10 篇推動經驗論文提報參加 2014 年全球永續建築國際會議，獲得通過並受邀發表。

b.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加強雙方合作。

⑻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a.第三屆高雄厝創意競圖之基地徵選已於 2 月 28 日截止，並於 3 月 14 日公告競圖須知。

b.高雄厝相關競圖成果持續於大東捷運站智慧宅展場進行展覽活動宣導。

⑼高雄厝推廣與公會、學校合作計畫

a.本市建築師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建築經營協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成立「高雄厝專案小組」進行宣導。

b.正修、樹德、高苑等科技大學之設計課程及論文搭配推廣研究。

⑽第三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103 年 3 月 30 日辦理徵選公告，並於 6 月 17 日頒獎。

㈤發展海洋產業

1.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爲展現台灣遊艇產業實力，建立優質台灣遊艇品牌形象，提升台灣遊艇國際曝光度及海洋城市意象，爭取國內外遊艇市場商機，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於 103 年 5 月 8-11 日假「高雄展覽館」共同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覽期間計有 60 艘實船、154 家廠商（遊艇廠 25 家、遊艇五金零件 92 家、海外廠商 35 家、精品廠商 2 家）共 861 個攤位參與展出。另國際買家、代理商、國內企業主、負責人及高階主管共約 2,500

位出席，參觀人數超過 7 萬人，現場成交 32 艘遊艇價值 10 億元訂單，活動展出順利成功。

2.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爲讓本市各區漁村在地漁業產業資源,能透過產業專家診斷確立其特色與發展方向，並將各特色產品或伴手禮「縱向整合」，再經由藍色公路觀光遊程與網路之「面向串聯」廣爲推廣行銷，達到輔導產業升級、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有效擴展大高雄海洋跨產業發展之目的，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補助 1,125 萬元辦理「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225 萬元，合計 1,350 萬元，執行期間 3 年（102-104 年）。目前已推動辦理行腳漁夫體驗、成立高雄海味地圖、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等活動獲得民眾熱烈迴響。

3.促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

高雄縣市合併爲大高雄後，爲提升海洋資源保育效能，乃邀集各漁業團體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定期召開會報，就有關漁業法令、漁船海難保險機制、漁船海上作業安全、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救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宣導等諸多面向問題，邀請專家把脈，爲漁業健診，促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迄今已辦理 7 場次會報。

4.獎勵休漁

爲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 103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 90 日及在港 90 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各漁會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再送本府海洋局審核，迄今審核通過者計 420 艘漁船，核准噸數 4,326.38 噸，漁業署核撥金額共 624 萬 9,600 元。

5.全國首創大陸船員原船暫置

爲使本市遠洋漁船所僱用大陸船員，管理人性化，加強人權維護，乃訂定「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措施」及「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等規範，漁船主不須再將所僱用大陸船員遠送至台中港安置，前鎮漁港原船安置大陸船員數，至 103 年 6 月止共計 81 船 274 人。

㈤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爲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永續，本府海洋局於 103 年 2 月爭取漁業署補助 1,3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350 萬元合計 2,700 萬元辦理「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草田溝魚塭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俟工程完工後將

可改善永安區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排水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

㈣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爭取中央漁業署補助 95 萬元，自籌 95 萬元，合計 190 萬元委託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案，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審核，初步規劃以岡山區拕子段 2110-2 地號約 1.996 公頃先作為遷址用地，104 年辦理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等作業。

㈤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已委由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本案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籌全部開發資金辦理開發（總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園區總開發面積約 110.82 公頃，採 2 期開發方式，第一期園區報編已於 101 年 8 月向經濟部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經濟部轉送環保署審查，歷經該署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及 2 次環評大會審查決議應進入程序更為冗長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此已影響到園區開發期程，為推動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本府海洋局刻正就縮小園區規模及增加綠地面積方式續為推動。

2.遊艇活動推廣

⑴擴大遊艇泊地

本府海洋局為發展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分別於興達港、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旗津漁港區域規劃提供共 50 個遊艇泊靠船席。另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將高雄港 21 與 22 號碼頭間之部分水域及其鄰岸土地租予本市遊艇業者興建一座擁有 39 個船席具現代化國際水準之遊艇碼頭，該遊艇碼頭於 103 年 7 月啓用。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也帶動遊艇休閒遊憩風潮，各界建議增加遊艇停泊空間，本府海洋局將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於高雄港區檢討可釋出空間並作為後續規劃遊艇碼頭參考。

⑵推廣重型帆船體驗活動

為提升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瞭解與興趣，開拓更多愛好帆船航海族群，同時達到打造興達漁港成為從事重型帆船活動基地之目的，本府海洋局 100-102 年間於興達漁港辦理重型帆船體驗活動提供民眾體驗，3 年來總計超過 1,300 人次參與。103 年度亦規劃提供 300 位民眾體驗，而為讓水上休閒遊憩活動能推廣深入偏遠山區，並提

供部分名額予原鄉民眾參與重型帆船體驗。

3.推動郵輪母港

⑴為掌握當前國際郵輪產業發展動向，加強與國際郵輪母港城市交流，提升高雄郵輪城市意象，吸引國際郵輪航商將高雄納入航程，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協辦，103 年 6 月 18-19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2014 亞洲郵輪論壇」，邀請國內外航、港、商、學者計 300 位與會，藉召開論壇機會強化高雄郵輪港口城市知名度，吸引國際郵輪航商增設郵輪航線，帶動郵輪觀光經濟。

⑵ 103 年預計有 47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估計將帶來 10 萬人次旅客。截至 103 年 7 月 17 日計有 27 艘次郵輪訪高，旅客數 66,249 人次。

㈤推動文創產業

1.營運駁二新興場域—大義區倉庫

大義倉庫群計有 6 棟倉庫，主要係做為文創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園區規劃以小坪數 10-40 坪空間為主，進駐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及餐廳等，預計年底前將約有 50 家商家進駐，目前確認進駐之商家有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化服飾、木工傢俱現場製作、藝術雜貨舖、吉而好文創平台、伊日美學畫廊、火腿畫廊、未藝術空間、陳虹伃動畫設計工作室、夏祖亮藝術工作室、創夏設計實驗所、陳瑞明手工吉他、普拉嘉影視辦公室、大大娛樂公司、微熱山丘及典藏藝術雜誌所經營藝術餐廳等。本府文化局將持續推動招商事宜，健全園區商業機制，期以民間優質廠商營運能量，提升文創產值，創造園區營運最大效益。

2.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徵選獎助 50 首新世代台語原創好歌，從中選出 10 首作品委託製作人重新錄製合輯，並於新台語歌競賽活動選出前 3 名優勝作品，一同收錄合輯，103 年 5 月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發行，預定於大彩虹音樂節發表演出；MV 創作獎助計畫計有 58 支 MV 投件參選，其中 25 支 MV 拍攝計畫獲得拍片獎助金，已陸續完成 MV 成品製作。

3.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 House、音樂餐廳等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表演者駐唱，103 年 1-6 月核定補助 9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 297 個，全市每月至少 80 組樂團演出、提供 540 個演出時段，吸引 12,000 名以上觀眾。

㈥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與本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上半年辦理 103 年第 1 期電影投資補助徵件審查，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另於該期間補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共有 11 件，其中 4 件已完成高雄拍攝並結案撥款。

2.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3 年至 6 月間協拍案件計 50 組，包含《風中家族》、《三個遜爸一個媽》、《極光之愛》、《破風》等電影 12 部，《你照亮我星球》、《神偶的孩子》、《古今神探大英雄》等電視劇 8 部；《阿 Yan 歷史幾好食都有》電視節目 1 部；《高雄華人桂冠》、《一卡通企業形象影片》等廣告 8 支；《大佛》、《黑夜來臨》等短片 12 部、《香港浸會大學/晚風・高雄・港》、《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I Don't Know》等學生畢業短片 3 部、《南面而歌—Drive me crazy》、《南面而歌—Can't Stop&人溺己溺》等音樂 MV3 支、微電影 2 部、紀錄片 1 部。

3.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3 年上半年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有電影《甜蜜殺機》首映會、電影《鐵獅玉玲瓏》、電影《山豬溫泉》，並與電影公司合辦《KANO》高雄立德棒球場萬人電影首映會，觀影人次達 1 萬人次。

4.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本計畫於 103 年辦理第 3 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 143 件劇本企劃，現辦理審核作業中。

㈥發展運動產業

本市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發展運動相關產業。

1.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⑴楠梓自由車場預計整修經費 2,000 萬元，改善工程項目包含跑道修繕、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本府自籌 67 萬元，刻正規劃設計中，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並據以爭取整修工程經費。

⑵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1,042 萬元，改善項目包含球場消防、音響、空調與熱水雙效熱泵及機電設備等，預計 103 年 11 月竣工。

⑶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總經費約 8,678 萬元，共整修 16 處場館池（體育處 11 處、學校 5 處），於 103 年 7 月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103 年預計整修楠梓射箭場、沙灘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等場地設施，預計 103 年 12 月竣工；其餘待整修場地將視體育署補助情形調整整修項目，預計 104 年 8 月竣工。

⑷103 年場館零星整修工程總經費約 75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大坪頂運動公園新設圍籬、岡山槌球場油漆、青少年籃球場籃球柱更新、美濃游泳池教學池壁及過濾系統修繕等，預計 103 年 12 月竣工。

⑸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納入都發局「鳳山綠都心」主計畫，102 年向內政部申請規劃設計經費 450 萬元，於 103 年 5-7 月進行第一期基本與細部設計，預計 103 年 12 月動工、104 年 10 月竣工。

⑹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a.爲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室內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桌球場、體適能中心等核心設施，於 102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報計畫，復於 12 月及 103 年 5 月再函請該署同意補助先期作業經費，以利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

b.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爲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周邊產業發展。預計於 103 年 7-10 月財政部促參司「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受理期間，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補助。

2.推廣社會體育及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⑴辦理體育季系列活動

103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29 日期間辦理「新年新氣象—全民踏青健行樂」、「2014 年高雄市幼兒體能運動大會」、「2014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58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等 8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49,200 人次。

⑵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經教育部體育

署及本府體育處核定專案，包含「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運動能力推廣班（共計 15 項）」、「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短期人力、運動小聯盟、運動大聯盟、社區聯誼賽（共計 113 項）」、「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會館與運動休閒網（共計 75 項）」，各專案總計核准 203 項活動與執行項目。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392 萬 2,500 元。

⑶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3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6 班，較 102 年同期（15 班）增開 1 班次，計 230 人報名參與。

⑷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03 年 1-6 月計辦理「2014 Bobi Run 岡山壽天宮祈福路跑」、「2014 PUMA 螢光夜跑」、「2014 年國家地理頻道世界地球日路跑」等 162 項活動。

⑸於世運主場館辦理多元體育類活動

103 年 1-6 月辦理「第四屆大高雄經典百 K 單車自我挑戰」、「高雄展希望・健走媽 happi」、「台灣冠軍足球聯賽」、「小木馬親子彩繪趣～世運主場館繪畫比賽」、「禪淨共修祈福法會」等計 34 場次活動，共約 30 萬 8,504 人次參與。

⑹辦理振興棒球計畫

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3 年 1-6 月補助辦理社會乙組棒球賽事及 B 級棒球教練講習會，共 76 場次比賽、46 隊參賽隊伍，約 1 萬 3,000 人次參加。

⑺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

為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2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核發 1,553 人次、1,880 項次，獎金 1,615 萬 9,463 元；另「國際運動競賽」獎助金部分共核發 14 萬 2,200 元。103 年 1-6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1,630 萬 1,663 元。

㈤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1.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102 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案件計 4 案，分別爲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 1，2 地號、漢神對面成功段 537 地號 3 筆、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 8 筆土地及原龍華國小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設定地上權案，將於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如順利標脫，權利金收入可達 83 億元。

2.辦理不動產長、短期標租業務

計辦理 10 案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案，年租金收入 1.02 億元。

3.設定地上權案及標租案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勵金 1.78 億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㈠興建高雄輕軌捷運

1.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西班牙 CAF 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爲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配合本府捷運局有限人力之運作，以期相輔相成達成如期、如質完工通車之目標。此外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監造顧問，自設計階段即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施工督導方面，除進行現場監造工作，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建作業

目前細部設計已近完成，現場施工部分進行廠房結構及駐車區管群、路基地盤改良、排水溝、軌道安裝等施工；凱旋四路沿線 C1-C4 路段進行管群、路基地盤改良、軌道安裝、車站基礎等施工；愛河橋兩側引道高架段進行基礎基樁施工，預定 103 年 11 月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3.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核心機電系統部分，統包商已完成細部設計，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已同步完成文件審查工作，積極辦理核定作業。後續機電系統相關製造、組裝、測試等工作，已開始進行，至 103 年 6 月底止機電系統施工預定進度 25.7%，實際進度 32.4%。車輛部分，目前第一列車已完成製造組裝，開始進行工廠測試作業；且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等部分設備已備妥，待相關土建工程交付後，機電包商即可進場施作。

4.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營運準備

爲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完工後營運之無縫接軌，經公開選聘營運機構

—高雄捷運公司代爲營運管理及維修，103 年 4 月正式簽約並開始作業服務，刻正辦理營運前相關準備工作。

㈡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車站拓展服務—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⑴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⑵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86.24%，實際進度 86.24%。目前持續進行高雄站區開挖與捷運 R11 永久站結構體工程施作，其中連續壁工程已完成驗收，結構體工程預定進度 18.56%，實際進度 18.57%，超前 0.01%；捷運工程部分，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施工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R11 永久站主體結構（U-4）業於 103 年 4 月交付捷運公司，並開始第一階段捷運工程進場，首批施工項目爲環控系統安裝及月台門系統前置作業，目前進行軌道舖軌工程。

2.運量提升措施

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繼續爭取 103 年度本市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眾的幸福 999 月票等計畫，更進一步的服務大高雄市民，享受捷運、公車的優惠票價補助，環保基金補助實施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3 年 1-6 月每日平均運量爲 16.9 萬人次，較 102 年每日平均運量 16.6 萬人次，增加約 3,000 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

藉由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服務範圍，期透過持續的優惠票價措施，引導市民改變通勤習慣，進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3.賡續與高捷公司辦理捷運紅橘線土地開發

北機廠和春紀念醫院開發建物已完工，R13 開發基地壹馨婦幼中心已完成地面 9 樓，南機廠大魯閣開發已取得建照並於 103 年 6 月動土，大寮

機廠採分區開發，目前已與舊振南公司簽訂其中一區開發合約。

4.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本府捷運局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連通道工程，目前配合該中心 104 年啓用時程，積極趲趕施工中，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5.岡山路竹延伸線

本案第一階段路線可行性研究（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接續將辦理此路段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本府捷運局刻正辦理規劃顧問選聘作業。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將依國發會審查結論，另案再提送可行性研究報院核定。

6.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因應縣市合併後都市發展趨勢，重新規劃、檢討、整併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已完成期中報告書審定，現正依所擬定 17 條路線進行各路線運量預測及效益分析等作業。

7.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結合環狀輕軌，串聯五甲、鳥松地區之鳳山線可行性研究，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已完成期中報告，現正辦理報告書審查及修正作業，俟完成審定即報請中央核定。

㈢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公車路網優化

⑴自 103 年起建置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等 9 條橫向幹線及環狀 168 東、西 2 條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除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眾候車及乘車時間。

⑵爲提供完善交通接駁服務、營造便捷觀光遊憩運輸環境，闢駛「哈佛快線」提供民眾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於 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6 月 27-30 日免費開放民眾試乘，民眾反映熱烈，有效縮短市民及國內外旅客使用大眾運輸前來高雄佛陀紀念館的旅運時間。爲兼顧通勤、通學需求，另公告釋出「燕巢學園快線公車」，規劃自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至高師大燕巢校區，建構優質公車路網。

2.公車任意搭計畫

⑴為培養市民搭乘公車、捷運的習慣，並鼓勵民眾使用一卡通，本府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啓動「公車任意搭」計畫，刷一卡通搭市區公車免費、搭本市公路客運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配合本市公車路網優化及調整，並獲交通部經費補助，延續推動刷一卡通免費搭市區公車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以期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運動，進而達成公共運輸運量躍昇目標，103 年公車載運量較去年同期約成長 25%。

⑵為加強行銷公共運輸系統，呼籲民眾響應節能減碳，本府自 103 年 5-6 月辦理「週三公車日、好禮三重送」活動，鼓勵民眾逐漸改變通勤、通學之習慣，並呼朋引伴揪團坐公車。此外，因應暑假來臨，自 103 年 7-8 月推出「節能一夏、清涼坐公車」活動，民眾刷一卡通搭乘市區公車，喊出節能口號，1 名同行親友即可免投幣搭乘公車，期鼓勵民眾夏日出遊可多加利用公車。

㈣ E 化公車及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1.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24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眾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公車資訊，經估算，利用網頁、PDA、手機或語音系統查詢公車動態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約 8 萬人次。

2.為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於環狀 168 東、西等 10 條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為提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亦規劃於四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使用。

3.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iBus 高雄 APP 外，本府自 103 年 1 月起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 QR code（QR 碼）標誌，民眾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瞄，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

4.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⑴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⑵本府交通局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

經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目前辦理規劃作業中。

⑶另爲配合本市幹線公車路網之推動，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103 年 4 月於中華路試辦「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並研議針對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推動實施公共運輸專用道，藉由專用路權提升公車行車效率及服務品質，培養旅客運量，逐步升級服務設施，以搭配本市捷運及推動興建之輕軌系統，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漸進式完成 BRT 系統建置。

⑷爲提升大眾運輸優勢，在尚未設置公車專用道或 BRT 系統前，本府交通局提出「禮讓大眾運輸優先通行」概念，實施禮讓大眾運輸的運具爲公車與計程車，並以常用英語單字作爲標示，以利用路人辨識。目前優先施作於中華路段（九如二路—明誠三路）透過交通工程設施的設計，讓用路人瞭解大眾運輸優先使用道路情形，行駛於該車道之車輛應優先禮讓公車優先通行。

㈤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爲東西向，缺可串聯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函交經建會並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後續召開範疇界

定會議、評估報告書及進行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並將公聽會紀錄納入「評估書」後，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計 105 年 12 月核定環評報告書。

有關國 7 交流道數量問題，因設置交流道可便利地方使用國道 7 號，帶動周邊地區繁榮，本府已請國工局評估檢討沿線交流道之交通需求與急迫性，以調整交流道數量或以預留交流道之方式規劃設計，未來俟該區域發展達一定規模後，再進行該交流道之闢建。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如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眾進行溝通，並已將民眾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另業請國工局針對類似國 7 設計之現有交流道、道路設計、路型設計、路廊規劃、沿線地理生態環境等辦理實地參訪活動，提供民眾親身體驗，具體瞭解未來國 7 建設後之實際交通狀況，期消彌民眾疑慮，促進雙方正向溝通，以順利推動國 7 建設。本府相關單位將以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為提供高雄港區聯外便捷交通，解決國道末端中山路、漁港路交通擁擠及改善交通安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委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規劃興建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總工程經費約 41 億元。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括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工程（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於 100 年 4 月辦理工程開工，本段工程預計 104 年 1 月下旬完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以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而商港區銜接路廊工程（新生高架道路南段）因涉用地徵收及既有建物拆遷事宜，俟土地徵收問題解決後動工，工期預計為 34 個月，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完工後將可做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廊道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大型車輛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㈥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高雄計畫」業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核定，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1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大順站等

6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3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6.24％。

2.「左營計畫」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總經費 106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31 億元。沿線設置左營、內惟等 2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9 年底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100 年 7 月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7.24％。

3.「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爲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含土地費 3.57 億元），目前本府都發局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分擔 27.33％方式核定財務計畫，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本案前置作業工程業於 101 年 3 月開工，截至 103 年 6 月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11.47％。

㈦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

⑴活動、票價、接駁三管齊下，提升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及民間大型活動（高雄展覽館展覽、路跑活動、跨年及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6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103 年度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16.83 萬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平均日運量 16.06 萬人次，成長 4.8％，103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6.8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爲歷屆跨年運量第二高。

⑵運輸安全策進作爲

爲因應台北捷運嫌犯隨機殺人事件，維護捷運車站站體與車廂安全，本府已會同高雄捷運公司訂有「『因應北捷殺人事件』，高雄捷運之預防及應變措施」等應變措施及作業程序，並由本府警察局加強站體、車廂巡邏，督請捷運公司裝設車廂監視器，以維護旅客安全。

⑶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3 年上半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

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2.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⑴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提升各航線業績，103 年度上半年日運量 21,475 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日運量 19,503 人次，成長 10%。

⑵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直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

⑶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

爲改善公營型態效率不彰問題，降低營運虧損，有效改善營運績效，正辦理輪船公司民營化作業，預計於 105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3.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⑴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獲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103 年 6 月已有 17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⑵無障礙計程車裝置電子票證系統

爲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分批於無障礙計程車輛裝置電子票證系統，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並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

⑶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102 年下半年度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 802 醫院、海軍 806 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⑷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本府交通局就現行公車路線紅 70、紅 71 部分路段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以高

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本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核定補助。紅 71 及紅 70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17 日上路。紅 71：103 年 4-6 月運量分別爲 1,318、1,201 及 1,186 人次，以計程車替代公車經營紅 71，月平均成本減少約 20%；紅 70：103 年 4-6 月運量分別爲 334、665 及 682 人次，以計程車替代公車經營紅 70，月平均成本減少約 24%。本計畫推動至今成效顯著，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另可培養大眾運輸潛在旅客。

⑸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3 年 1 月規模達 232 人，並將 102 年 8 月成軍的無障礙計程車隊納編培訓，另於 102 年 7 月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爲因應 103 年爲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

㈧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本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26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4 處車牌辨識系統、213 處車輛偵測器、110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1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650 處。爲提升本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100-103 年），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升運輸效率；103 年度賡續辦理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6 月開工，預計 103 年底完工。

另爲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規劃 102-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

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

㈨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針對各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型態、車流量、行車動線、路型設計、地理環境等交通特性，本府交通局委託專業人員因地制宜提供路口改善建議，並設有肇事防制小組，定期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之委託專業建議，提報肇事防制小組進行研商，確認改善方向及推動順序，並由市府相關單位依其業管權責納入路口改善之參考。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原縣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本市境內原縣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整併與減量、速限檢討、車道配置檢討、機車行車安全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3 年上半年計已完成市道 181、182、183、183 甲及 183 乙之檢討改善，另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103 年上半年已完成前金區榮安街/文武一街、鹽埕區大有街/瀨南街等 28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此外並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利用「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藉由夜間閃光警示標誌增加警示效果，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用路習慣，有效降低行車速度，以建立更安全用路環境。

㈩人行環境改善

1.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推動多項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本府亦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輕軌捷運等公共運具，再加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的實施，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於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

2.教學醫院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各大教學醫院每日皆有大量就醫、探訪人潮，為服務市民交通需求，各院皆有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路線行經，本府亦推動「公車任意搭、坐免驚」、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及未來將推動公車動態院內顯示等多項便利措施，鼓勵用路人以公共運輸取代私人交通工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的綠色運輸方式、創造優質生活。為提升就醫民眾的步行便利與安全，推

動榮總、長庚、高醫、大同、聯合、阮綜合、凱旋、民生、聖功、小港、海總、健仁、慈惠及國軍總醫院等市區 14 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已於 103 年 2 月起陸續實施上路。未來持續於各高中職、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檢討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持續深化維護行人路權觀念、落實人本交通。

3.擴大標線型人行道設置，提高行人通行安全

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本府交通局在無法設置實體人行道且人潮眾多之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並輔以綠色鋪面，目前設置於鼓山輪渡站、正修科技大學、鳳山國中及高雄巨蛋旁，有效區隔行人及車輛行駛空間，使行人可循地面標線引導，改善人車交織之現象，以增進行人步行安全。

4.捷運通勤道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為建構本市友善國際化城市，102 年度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景觀改善工程、鼓山區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 月完成；102 年度楠梓區學專路（加昌路至後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橋頭區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103 年 7 月完成。103 年度續辦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底前完工。

㈤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縣市合併後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建置長度已達 654 公里，較合併前 464 公里，成長 40%，預定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 700 公里，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外，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

1.目前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山線、海線兩大幹線，依型式區分為 8 種類型。

⑴海港型，區分為北高雄濱海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自行車道。

⑵山林型，包含高屏溪沿線林園至舊鐵橋自行車道、高屏溪沿線舊鐵橋至斜張橋自行車道。

⑶河湖型，包含二仁溪自行車道、阿公店流域自行車道、典寶溪流域自行車道、澄清湖、金獅湖雙湖自行車道、鳳山溪流域自行車道。

⑷田野型，包含橋頭、岡山、湖內農村田野自行車道，旗山、美濃山城田野自行車道。

⑸市區通勤型，如市中心網絡通勤型、工業及高科技產業通勤型。

⑹特殊景觀型，如月世界惡地形地景自行車道、大小崗山自行車道、中寮山自行車道等。

⑺運動休閒型，如杉林、六龜、甲仙、橫貫越野自行車道等。

⑻社區型，如湖內、阿蓮、林園、大寮等各區內自行車道。

2.103 年建置中的自行車道

⑴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工程

本計畫道路鄰近地區已經設置完成的自行車道包括阿蓮區的大岡山登山單車路線、岡山區河華路自行車道以及燕巢區的環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可分別利用高鐵橋下空間加以串聯，自阿蓮區環球路（台 28 線）南下至岡山區大莊路為止，全長約 7.86 公里，定位為休閒型自行車道，亦可滿足短程上班族通勤需求，藉由本計畫路線建置自行車道使其與鄰近自行車路線構成北高雄完整遊憩網絡系統，總經費 2,400 萬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3 年 8 月設計完成。

⑵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

總長度為 3.5 公里，已發包施工中，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工程經費約 4,500 萬元。本計畫屬本市海線環島自行車道串聯，往北可銜接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及「前鎮之星」自行車橋，往南可至沿海路自行車道接林園區往屏東縣，利用廢棄鐵道空間建置，騎乘環境及安全性佳。

⑶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

將原有高雄小港、鳳山、大寮、大樹、林園及附近各區已建置自行車道作整頓及整體路線串聯，並重新整合在地景點，設置明確的指標及導覽系統，讓本市西海岸自行車道更具完善，成為體驗健康、知性的旅遊休憩路線。總長度約為 50 公里，工程費約 950 萬元，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⑷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本工程範圍位於小港區，為已停駛之第二臨港線第三貨櫃線，平和東路自翠亨南路路口至東亞路口間之臨港線鐵道範圍，總長度約為 0.9 公里，目前施工中，工程經費 689 萬元。透過設置自行車與人行共用道的方式，營造一個人性化及人本的優質環境，並透過廊道空間與場所特質及自明性的營造，提供相容、多樣性的空間使用。

3.APP 建置及自行車道「幸福輪轉」慶祝典禮

不僅建設自行車路網硬體措施外，工務局並提供行動版自行車路線查詢

工具，透過智慧型手機安裝「高雄單車地圖」APP，運用 GOOGLE 地圖，取得本市自行車路線與周邊的地理位置，並結合本市公共腳踏車，讓民眾快速租借及還車，還可以記錄騎乘軌跡及計算熱量，也可將沿途風光上傳分享於社群網站等貼心功能。此外工務局於 103 年 1 月於茄萣區舉辦大本市自行車道總長度超過 600 公里的慶祝活動，103 年底更朝向 700 公里目標邁進。

㈤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及管遷協調。

3.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齊平政策。

6.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配合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103 年 1-6 月底完成孔蓋路面齊平 3,878 座、孔蓋下地 2,610 座。

9.以往各管線埋設人道路挖掘，常採用級配料回填，因而導致在重車壓路下，路面回填後容易產生下陷。CLSM 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為良好的路基回填材料，因具有高流動性、填充性良好、不易滲水，具有可抵抗車輛載重不致下陷的特性。故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 CLSM 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10.101 年 5 月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 5-8 次減少至 2 次，101 年 5 月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3,819 件，減少重複挖掘次數約 19,095 件。

11.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眾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2.101 年 12 月實施路面巡查缺失記點新制，藉由道路巡查缺失記點機制，定期發佈各管線單位施工品質不良遭扣點積數較高者前三名，並要求期限內改善，以提供道路好品質。

13.配合中央路平政策，辦理路面改善前先邀集刨鋪路段之孔蓋所屬管線單位，將不經常開啓之孔蓋予以下地降埋，以減少路面孔蓋之數量，

增加路面平整性，刨鋪完工後，採新修訂之道路平整度標準（平整度標準差≦2.8 ㎜）施工，可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行車空間。

14.103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鼓山區鼓山一路、新興區開封路、錦田路、三民區正忠路、大昌一路、錦州街、七賢二路、中山一路、前鎮區成功二路、汕頭街、草衙一路、小港區宏平路、金府路、康莊路、漢民路、翠亨南路、翠亨北路、楠梓區旗楠路、楠梓新路、後昌路、燕巢區鳳澄路、仁武區仁林路等路段，預計改善面積將超過 120 萬平方公尺。

㈤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鼓山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由公園陸橋自建國四路延伸至鼓山一路止，將現有跨越西臨港線鐵道公園陸橋引道拆除，鋼橋保留由都發局負責活化規劃設計，總經費 4,273 萬元。拆除標已於 102 年 12 月竣工，另復舊標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開放通行。

2.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⑴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 萬 6,000 元，已於 102 年 11 月通車。

⑵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轉本新興計畫至行政院審議，暫列工程經費 4 億 2,600 萬元。103 年 5 月行政院函文已核定，預計 103 年 7 月設計標上網公告，103 年 8 月辦理評選。

3.楠梓兒 15、停 15 西側 10 米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停 15 停車場已開闢完成，西側計畫道路未開闢，自青埔街 70 巷往北至青埔街 106 巷止，寬 10 公尺、長約 60 公尺，總經費 3,042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4.左營明潭路開闢工程

明潭路開闢工程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 4,873 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3 年編列，每年約 1,295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中。

5.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總經費 4,335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6.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總經費 4,335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7.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

拓寬範圍自三誠路至前鎮運河止，寬 5 公尺、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42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

8.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等 3 條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串聯「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道路，其中北祥街未打通段長約 40 公尺、寬度 8 公尺，鎮北街未打通路段長約 30 公尺、寬度 8 公尺，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巷道長約 157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3,20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9.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

福祥街至福誠一街，寬 4 公尺，長 52 公尺，總經費 854 萬 8,000 元，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

10.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開闢工程及鳳誠路拓寬工程

北榮街 95 巷開闢工程由鳳青重劃區往北至北盛街止，寬 13 公尺、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約 5,730 萬元，103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鳳誠路拓寬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11.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總經費 1,692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

12.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福成五街至三誠路 165-3 號，寬 5 公尺，長 160 公尺，總經費 2,150 萬元，103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13.打通省道台 21 線通往義大世界高 186 甲線入口路段新闢工程

新闢長 35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335 萬元。103 年 1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14.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公尺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二條道路於 103 年 6 月辦

理通車典禮。

15.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爲 8 公尺。本工程爲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於 102 年 9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16.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岡山、燕巢、大社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路系統補助。

17.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爲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重要孔道，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故爲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爲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 2,000 元，102 年 1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18.仁武區後港巷道拓寬工程

爲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長約 760 公尺，預計拓寬爲 9-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並配合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以利工程交通維持及周邊道路規劃。目前施工中，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19.仁武區仁和南街 27 巷開闢工程

位處通法寺北側自仁和南街 27 巷往西往北經公五用地後繞回仁和南街，總經費 4,12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

20.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爲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102 年 7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1.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爲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

22.林園區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自清水岩寺門口往西南經台 17 至濱海地區公 8 止，長 3,6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預定 103 年 10 月完成設計。

23.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24.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預定 103 年 8 月完成設計並函報徵收計畫書。

25.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3,139 萬 3,000 元，預定 103 年 8 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103 年 10 月完成用地取得。

26.林園區三官路開闢工程

現寬約 4-6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25 公尺，總經費 4,007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開放通車。

27.林園區公（兒）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東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60 公尺，南側開闢 4 公尺、長 9 公尺，總經費 248 萬元。103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28.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審查核准，103 年 6 月辦理施工前會勘，預定 103 年 7 月開工，104 年 5 月完工。

29.林園區文昌街開闢工程

本工程分 2 段，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

尺，長約 47 公尺；另王公二路往東至文聖街 21 巷止，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30.佛光山人行天橋

橋梁長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規劃設計已完成，103 年 6 月上網公告，預定 103 年 8 月動工。

31.鳥松區仁美都市計畫廣停二用地規劃

爲設置部分停車場，廣停二周邊設置擋土矮牆等項目，總經費 1,260 萬元。103 年 1 月開工，停車場部分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清明節前先行開放。

32.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爲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2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33.大寮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自老人活動中心往南至八德路止，長約 160 公尺，現有農地重劃區農路寬約 4 公尺，拓寬計畫爲 10 公尺，總經費 880 萬元，103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6 月底完工。

34.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

本市大寮區中正路爲大寮主機廠聯外道路，現寬僅 8-10 公尺，該路段車多擁塞，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爲 12 公尺，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長約 57 公尺）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長約 144 公尺），總長度約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35.大寮區八德路拓寬工程

本案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該路段爲中庄里的黃金地段，也是中庄里、前庄里、翁園里通往鳳屏路的主要道路，鳳屏路至立德路段未全寬通行，易生交通事故。本次依都市計畫拓寬爲 15 公尺、長 168 公尺，總經費 9,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

36.湖內區公兒 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四條道路）

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8 公尺，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8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50 公尺，工程總經費 2,920 萬元，102 年 12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37.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4,930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

38.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決標，俟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39.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1,106 公尺，總經費 2 億 8,990 萬元。第一標（中安路以南）103 年 4 月開工，預訂 104 年 2 月完工。第二標（中安路以北）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設計規劃，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40.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南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46 公尺，西側開闢寬 4 公尺長 43 公尺，總經費 1,795 萬元，103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41.茄萣區公兒 1-4 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西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52 公尺，南側開闢寬 4 公尺長 57 公尺，總經費 2,253 萬元，103 年 1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42.茄萣區莒光路 1-4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茄萣區 1-4 號道路係爲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工程經費 1 億 1,000 萬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

43.路竹區公兒 7 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位於路竹區公兒 7，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本工程發包作業將配合養工處公園開闢工程期程辦理，預計 103 年 8 月函報徵收計畫書。

44.甲仙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
部分道路寬度僅約 4 公尺，將拓寬爲 10 公尺，總經費 3,223 萬元，10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㈤景觀橋梁改建

1.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102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2.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爲 8 公尺。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103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3.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總經費 1 億 1,053 萬元，中央補助 2,573 萬元，計畫道路長爲 60 公尺，現有橋長 45 公尺，現寬約 8.2 公尺，拓寬爲 10 公尺，102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4.旗山區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旗山是高雄美麗的後花園，爲促進地方發展，市府架設夜間照明，於橋下各鋼纜與主塔下方增設 LED 投光燈，成爲旗山夜間景觀特色。工程經費 93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點燈啓用。

㈤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3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2,457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851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3,5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五、積極推展觀光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03 年本府觀光局以「旅行臺灣・首選高雄」爲宣傳主軸，積極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

1.參與國際旅展及推介會

⑴山東青島及濟南高雄觀光推介會（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

⑵高雄—釜山觀光交流論壇暨高雄照片展開幕儀式（3 月 28-30 日）。

⑶ 2014 年韓國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5 月 26-31 日）。

⑷ 2014 香港國際旅展（6 月 9-15 日）。

⑸赴韓國釜山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6 月 25-28 日）。

2.參與國內旅展

「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5月16-19日）。

3.接待業界、媒體及交通部觀光局踩線

⑴接待韓國仁川善仁國中與鳳西國中及右昌國中足球交流，推動運動觀光（1月12-15日）。

⑵接待江蘇省南京踩線團及南京電視台記者隨行採訪高雄（1月6日）。

⑶釜山東亞大學棒球隊於至本市冬訓（1月19日至2月16日）。

⑷接待巴西觀光部政務處長，搭太陽能船及參觀捷運站（2月13-14日）。

⑸2月14日接待Good TV高雄拍攝景點堪景，有洲仔濕地、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等，2月20日拍攝，4月播出。

⑹「瘋台灣」高雄行程拍攝建議，來高雄拍攝蓮池潭纜繩滑水、月世界等景點（3月4-11日）。

⑺接待熊本縣及吉祥物 Kumamon 踩線團來本市景點蓮池潭、佛陀紀念館、橋頭十鼓文化園區、情人觀景台、紅毛港文化園區等（3月22-25日）。

⑻協辦第7屆台日觀光論壇，接待貴賓遊愛河。

⑼協助辦理接待「2014 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相關事宜（6月20-21日）。

⑽整合資源協助香港有線電視台邀請世界名主廚甄文達拍攝高雄美食節目5集（每集1小時），包括大樹三合瓦窯、水果採摘體驗、美濃及旗山老街、旗津魚市場及西子灣等景點及美食（5月15至6月1日），預計7月底在香港播出。

⑾配合高雄國際旅展，協助交通部觀光局安排新加坡、馬來西亞旅遊業者訪高踩線行程（5月16日）。

⑿協助「2014 你來我往—津台媒體交流峰會」會後接待天津媒體團等25人安排遊港參訪行程（6月13日）。

4.國際郵輪接待

⑴103年度預計48艘次國際郵輪蒞臨高雄，進出港旅客人次達可望達10萬人次。

⑵本府觀光局以高雄在地文化爲核心，安排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加深遊客印象永續發展觀光。

⑶本府觀光局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郵輪半日遊簡中、英、日版

摺頁，並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⑷麗星郵輪今年預計來高雄 28 趟次，將可為高雄帶來近 5 萬名旅客，首航麗星郵輪特別邀請李副市長率蘇副秘書長麗瓊及本府觀光局、海洋局及社會局局長等 4 月 7 日至香港搭乘處女星號至高雄。4 月 8 日於四號碼頭舉辦迎賓儀式，活動邀請樹德家商樂隊、獅甲國中舞獅進行表演。

⑸ 103 年首航高雄的郵輪包括「德國號」、「海娜號」、「麗星郵輪處女星號」及「鑽石公主號」等。5 月 29 日為鑽石公主號本年度最後一次蒞高，本府觀光局也代表登船致贈船長鮮花與伴手禮致意。

㈡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以多元行銷策略，努力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突破本市國際旅運量。

1.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及風景區，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其中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等旅服中心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則委託本市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透過相關科系專業且訓練有素之學生進駐提供優質旅遊服務；另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原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及本市觀光協會經營管理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藉由在地愛鄉愛土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專業、親切、貼心的旅遊服務，搭配生動活潑、故事化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⑵另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府觀光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設置 24 個服務據點，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資訊服務；預計今年將再完成大樹區佛光山等重要風景區「類 i-center」建置。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⑴有效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數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 年度進行

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迄 103 年 6 月瀏覽總人次逾 34 萬 990 人次。

⑵為吸引年輕族群，由專人積極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3 年 1 月 71,333 人成長至 6 月 22 萬 853 人，成長幅度高達 3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 58,822 人成長至 11 萬 3,149 人，亦呈倍數成長。社群網站的成功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未來將持續加強網路數位行銷策略，以觸及更多不同層級旅客。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刊登 103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旅遊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郵輪及華航機艙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重新編印「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旅遊摺頁；新編印「鳥松」、「鳳山」旅遊摺頁。新版大高雄摺頁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採用和過去不同規格，版面擴大、減少摺數與文字量，適合背包客自由行時能快速精確地找到所需的旅遊及交通資訊，使用上更為友善、便利。各地區旅遊摺頁亦提供景點外的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102 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後，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3 年 6 月止共審查核准 24 件補助計畫，總計 187 萬 6,280 元。為推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旅遊協會等民間力量，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本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㈢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業界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3 年 7 月，航線由 102 年 1 月時之 34 條增至 42 條（增加率 23.5%），航班由每週 211 班增至 302 班（增加率 43.1%），爲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㈣陸客自由行

1.自 100 年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自由行，截至 103 年 7 月開放試點城市包括成都、重慶、昆明、鄭州、海口、北京、天津、青島、濟南、徐州、南京、合肥、太原、長春等 26 個城市。其中除西安、泉州、石家莊、蘇州、瀋陽外，其餘 21 個城市皆有定期航班直飛高雄。

2.爲加強宣傳，本府觀光局結合高雄觀光業界，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並辦理觀光推廣會，除行銷高雄也促進業界交流合作機會。103 年度已赴中國大陸之山東青島及濟南、香港辦理高雄推介會。下半年預計參加天津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上海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重要兩岸旅遊展會，並於北京及上海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推廣高雄觀光。

3.促進商業活絡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革，藉著人文、自然、景觀及產業活化，創造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串聯各商圈，整合成一個商業廊帶，帶動商機。目前新堀江、六合夜市、蓮池潭商圈、旗山老街等，爲陸客必逛景點，因應陸客自由行，將宣導各特色商店街注意於周邊環境整治，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提升形象，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朝向現代化發展，提供觀光客舒適購物環境。

4.發展觀光夜市

爲歡迎陸客自由行，宣傳本市在地好味道，必會提到入夜後燈火輝煌的本市各大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鳳山中華街觀光夜市及凱旋、金鑽觀光夜市等。本市眾多美食小吃隱藏在不同的市集裏，從黃昏至午夜，人潮川流不息、熱鬧不歇，各觀光夜市不僅充滿多元風情、美味小吃、優質環境、便捷交通以及坦率熱情等特色，讓遊客除了品嚐經濟實惠美味小吃外，還能享受安全、舒適兼具人文氣息的優質餐飲消費環境。

5.爲提升高雄自由行之吸引力暨宣導低碳觀光旅遊觀念、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配合本府推動的港都逍遙遊、祈福購物輕鬆遊、美濃內門體驗遊主題路線，加強行銷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大樹祈福公車、鳳山文化公車、美濃、內門、六龜、甲仙、大岡山等 9 條觀光公車路

線。

6.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7.調整橘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8.為營造優質宗教旅遊體驗，提供遊客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闢駛「哈佛快線」。

㈤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為評估受災區環境影響及協助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環境評估及合法化審查作業，目前本專案進度計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並協助 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有條件通過 13 家（9 家完成定稿）；另水土保持計畫計 14 家送水利局審查（9 家已核定）。

㈥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為本市重要的指標性觀光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舉行，為期 27 天，以不同的風貌展現出炫麗、現代、時尚、科技，充滿繽紛亮麗的燈飾於本市鬧區街道上，使參與者享受高雄的便利交通、品嚐高雄的地方美食。今年燈會煙火重返愛河水岸施放，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觀賞，另元宵節適逢西洋情人節，本府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以及多項創意活動，讓遊客及市民參與，共享歡樂時光，共創美好記憶。

2.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103 年 3 月 8-19 日於內門紫竹寺舉行，為期 12 天，活動內容包含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遶境祈福等，其中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活動，自 94 年起至 103 年已連續舉辦 10 年，深獲各界肯定與讚賞，12 天活動期間約吸引 22 萬人次之遊客參觀，創造約 2 億 2,000 萬元經濟效益。

3.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延續去年暑期、秋季、暖冬推出本市各特色旅遊路線套裝遊程，103 年

春季再配合美濃花海，辦理「花田饗宴」遊程，並於內門宋江陣辦理期間推出月世界內門宋江陣火鶴之旅順遊田寮、岡山等遊程推廣。後續配合彌陀區漯底山新建天梯推出天梯戀戀海線文化之旅、及行銷湖內區 FLOMO 富樂夢文具觀光工廠試營運，推出之北高雄觀光探索之旅及推廣「山豬溫泉」電影推出之戀戀山豬溫泉寶來不老之旅等遊程。本活動期間總計規劃路線達 20 餘條，以遊覽車於交通節點接駁方式頗受樂齡族好評，出團趟次數已達 430 趟、遊客人數計 15,839 人。

4.辦理 103 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活動

自 10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2 日起每週五、六假黃金愛河名歌廣場售票演出夜間定目劇「LOVE 高雄 ing」活動，由祖韻文化樂舞團、蔓鈴國際藝術、京湛國標藝術舞集、粉紅角專業舞團全新編舞，結合磅礴原民樂舞、客家浪漫紙傘及台客夜市文化，展現出「愛在高雄」的一系列表演。周邊亦有近 20 位街頭藝人設攤表演，配合活動整合 45 間以上餐飲、遊樂、住宿等業者，推出「憑摺頁即贈送」超值優惠。

5.「美意濃情遊花海—花田餐桌饗宴」套裝行程

爲讓繽紛多彩花田增添在地旅遊風情，本府觀光局限量推出「美意濃情遊花海—花田餐桌饗宴」超優惠套裝行程，103 年 1 月 16、18 及 25 日出團，邀請在地美濃人、擁有近 10 年國賓飯店資歷，家族三代長達 55 年外燴手藝的劉春樹師傅在花海中端出創意客家料理饗宴，讓每位民眾只要 650 元即可一邊賞花一邊品嚐美食，佳餚皆以美濃在地食材入菜，讓民眾吃得美味又安心，同時遠離塵囂享受田園慢活遊。

6.「2014 那瑪夏．露營．趣」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活動特別推出 2 天 1 夜的露營活動，分別在 4 月 12-13 日以及 4 月 26-27 日舉辦，迴響熱烈，報名迅速額滿，共約 600 人參與。活動內容包括賞螢、觀星、螢火晚會、露營、原住民歌舞展演、部落饗宴風味餐等。另也結合 4 家旅行社（高旗、家樂福、惠康以及中國青年旅行社）推出 2 天 1 夜賞螢觀星小旅行，成功打響知名度，以新的旅遊型態達到生態永續及螢火蟲保育宣傳，並達成活絡在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銷售之具體效益，整體創造約 406 萬元經濟收入。

7.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⑴甲仙社區創新觀光產業培力計畫

本府觀光局與甲仙愛鄉協會、商圈組織，經由外部顧問輔導團之協助，合作推動六天五夜的青年工作假期，經從報名者中篩選出 10 位

具有設計、社造與行銷專業的年輕人（包含 1 名香港藝術家）付費參與，活絡甲仙高齡化、人口外流的平埔族聚落，建立未來年輕人參與的運作模式，並以甲仙爲核心，串起那瑪夏、寶來推出兩天一夜的「甲仙南橫小旅行」，藉由資源整合，提升品質與說故事能力，帶動甲仙的深度旅行。社區組織與學校透過實際體驗，例如拔河、農事體驗，南洋媽媽的漾廚房，了解甲仙的重生故事，也建立地方信心，帶動當地社區經濟。

⑵獎勵旅行社開發重建區套裝行程

a.第二期獎勵旅行社計畫，目前各旅行業正積極踴躍提出申請，組團至本市結合重建區景點觀光旅遊。截至 6 月全國各縣市旅行社共申請 54 團計 4,239 人次，總申請金額 64 萬 6,350 元。

b.爲持續協助並活絡重建區觀光產業成長，觀光局業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10 日函送各旅行公會轉請鼓勵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組團申請，並函請社會局同意延長本計畫執行期間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㈦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1.蓮池潭風景區

⑴10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於 103 年 4 月開放使用。

⑵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案

爲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本府觀光局委託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完成全台首座纜繩滑水主題樂園開幕正式營運，吸引衆家媒體爭相採訪報導，觀光局並透過高雄旅遊網、觀光護照、Facebook、國內外旅展、套裝遊程活動等管道積極協助行銷。遊客除可享專業教練指導體驗刺激的纜繩滑水活動，並可順遊蓮池潭周邊的景點，品嚐眷村文化美食，豐富的行程吸引各地遊客紛紛前來參與，自開幕迄 6 月底，購票體驗滑水活動人數已逾 2,000 人次。

⑶蓮池潭觀光遊園活動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爲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爲提供遊客不同的遊潭方式及體驗，營造環潭遊憩多樣風貌，本府觀光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添遊潭樂趣，103 年 1-6 月載客數約 5,000 人。

2.金獅湖風景區

⑴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服務設施改善及周邊環境綠美化，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⑵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的蝴蝶養育有成，除吸引愛蝶攝影者駐足，亦爲中、小學及幼稚園戶外教學喜愛造訪之處，103 年 1-6 月約計有 4 萬人次參觀，成功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有效推廣生態旅遊。

3.月世界風景區

⑴ 102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 2,692.8 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強化一、二期工程，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⑵ 103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田寮月世界、大、小崗山、中寮山等觀光設施改善，預計 103 年 8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4.澄清湖風景區

⑴ 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本府編列 8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於 103 年 2 月完工。

⑵ 103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環境藝術營造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678 萬元，辦理立體景觀亮點創作、水景聲光創作、街道傢俱（裝置）藝術及植栽，預計 103 年 10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5.壽山風景區

⑴ 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⑵本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

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於 103 年 5 月完成規劃報告。

⑶ 102 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辦理風景區觀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及擋土牆設施整建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⑷ 103 年度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編列 2,400 萬元，辦理新設特展館、園區內舊有機電設備改善、綠美化等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8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6.愛河

⑴ 102 年度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景觀綠美化、照明工程及太陽能船侯船設施改善，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⑵引進台灣首艘貢多拉船

爲形塑愛河浪漫風情，提供多元遊憩體驗，自 102 年燈會期間引進全台首艘貢多拉船，獲得廣大迴響，103 年 2 月第 2 艘貢多拉船加入載客營運行列，並透過異業結盟推出「喝咖啡、遊愛河、聽名歌」優惠套票，體驗永浴愛河之旅。另爲服務團客，預計將打造大型貢多拉船，以提供更多遊客溫馨共乘，同享愛河美麗景致與浪漫氛圍。

7.其他觀光建設

⑴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全段，緊臨中華路、五福路及中山路之間的帶狀空間改善，包括人行動線、服務中心改善、活動廣場、照明設備、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完成後可重塑港都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之觀光吸引力，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⑵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480 萬元，改善寶來大街街道景觀、新設人行道及建物立面改善等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提升寶來溫泉觀光意象及整體遊憩環境。

⑶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

市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和茂林等 4 條纜車路線，動物園、西子灣和 308 高地等 3 處點狀俯瞰式設施可行性評估。預定 103 年 7 月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

和茂林等 4 條纜車路線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可行性座談會，以徵詢業者相關意見及瞭解民間投資意願，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定案報告。

⑷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600 萬元，本府編列 437 萬元，辦理高雄旗山區及美濃區既有與新設車道路網系統及硬體設施整合，整體提升該區自行車旅遊友善環境，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⑸小崗山整體規劃暨工程案

本府編列經費 550 萬元，辦理登山入口整建、擋土牆綠美化及興建觀景台等工程，以提升該區整體遊憩環境，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⑹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植栽景觀創作

爲營造節慶歡熱氣氛，於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設置大型藝術造景「愛心天鵝」、「快樂頌」與「愛幸虎」。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燈飾的設計，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吸引媒體爭相報導及遊客拍照取景的最佳選擇。另動物園大型綠雕「愛幸虎」，巧妙地以生動表情及動作，呈現觀光客開心旅遊的心情，成功勾勒出高雄幸福城市的氛圍。

㈧動物園經營管理

1.建置動物園一卡通電子票務系統

本府觀光局積極推動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啓用一卡通感應付款機制，民眾持卡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節省等待購票時間並免去掏錢購票之不便，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2.持續規劃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⑴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升整體品質，並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103 年 1-6 月參觀人數計達 52.5 萬人次（較同期成長 10.4%）。另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搭配門票優惠及多元豐富的夜間展演活動，貼心服務廣受民眾好評，壽山動物園已成爲親子夜間最佳遊憩場地。

⑵爲推廣生態教育及提供學童暑期健康休閒活動，特別規劃於暑期針對國小學童舉辦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培養小朋友觀察、表達能力及生態保育觀念，並配合動物園夜間延長開放措施，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並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該活動內容設計精彩，透過網路、平面媒體及廣播等方式行銷宣導，民眾反應熱烈，103 年共提供 300 位名額

，甫推出即迅速報名額滿。

3.推動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

倡導民眾從事休閒活動及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積極推動動物園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動物認養辦法所募得之款項，將專款專用於增進園區動物保育研究及飼養福祉。

4.推動大高雄動物園綜合園區

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新設動物園之選址評估，後續將於預定用地範圍內積極尋覓確認可做爲物種復育基地位址，初期預計開發面積約 9 公頃。短期目標將此復育基地進行輕量開發，並作爲中、長期引入或結合民間資源之示範園區，形塑該動物園爲遊憩取向之綜合休閒園區。

5.夜間動物園辦理情形

原規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增闢夜間動物園園區，以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因原腹地不足，預計開發毗臨動物園現有基地旁之動物園用地區塊，分年度做有系統之開發，規劃各類動物展示區、育樂設施與遊園動線，使遊客有耳目一新的體驗，以獲得市民之正面肯定。

㈨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本市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爲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訂定「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爲核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之準據，期待各區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將本市推昇爲具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觀光城，103 年 1-6 月核定各區公所辦理特色活動計 11 案。

㈩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爲型塑旗津成爲綠意、安全、休閒及宜居的觀光島，將已遷移之公墓土地及海岸復育土地，規劃 26 公頃之海岸公園用地，並因應高雄商港範圍之調整，變更 36 公頃公私夾雜使用及閒置的港埠與學校用地爲住宅區，俾利民眾後續得依法向國產署申請租用及讓售，全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2.推動旗津特色旅館及觀光旅館

⑴爲提升旗津地區旅宿品質，吸引國際觀光客及自由行旅客來高雄旗津深度旅遊，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規劃開發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前述舊址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以提升當地觀光服務水準，該都計案已於 103 年 1 月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程序，並於 3 月召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 7 月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⑵俟完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後，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地方政府合作或委託開發國有土地」機制辦理共同合作整體開發，與國有財產署簽訂合作契約，由本府辦理招商程序與簽訂招商契約。本府觀光局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與 24 日分別於高雄君鴻國際酒店與台北福華大飯店辦理招商說明會，總計約有 50 家旅館業及開發商踴躍參加。

3.旗津遊憩環境整頓改造

⑴ 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觀光局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水際護堤工程、護堤頂散步道修復工程、海岸植栽復育工程，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於 103 年 6 月完工。

⑵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觀光局編列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改善工程，10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以改善旗津整體遊憩環境。

⑶ 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市府編列 3,0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環保局清潔隊間植栽工程、自行車道串聯、步道修繕及既有建物修繕，預計 103 年 8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4.旗津觀光新亮點營造

⑴活化公共空間並建置海天一線水景公園

爲整合旗津觀光資源，型塑旗津美食、人文、休憩等多樣風情，配合目前旗津海岸公園辦理之修復工程，並延續前開修復工程能量、活化公共空間機能，於旗津創意市集、旗津管理站等周邊場域引入觀光相關產業，目前刻正整備中。另規劃建置海天一線水景公園，藉由新元素之注入，增添旗津場域豐富化。

⑵建置「黃金海韻」公共藝術

與港務公司合作建置巨大貝殼造型之「黃金海韻」公共藝術，與旗津貝殼館及海洋相呼應，並透過 6 處聆聽點傾聽浪花聲，提供遊客享受「聽濤觀海」聽覺與視覺之絕佳饗宴。

㈤執行挽面計畫

配合各區均衡發展及公共建設整體景觀，持續輔導屋齡 20 年以上老屋參

與挽面計畫，特別鼓勵聯合 3 棟以上老舊建物、採用綠能設施及符合地方特色之整建原則申請案進行改造，並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具地方特色、綠能設計方向進行整建，執行至今已完成 220 棟建築物改造，主要集中地區包括捷運及二號運河沿線、鳳山區大東文化園區周邊地區最具成效。

㈤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

第一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動土，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成發包，107 年 8 月全部竣工。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㈥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03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3 日於大東展覽館舉辦「大東・誠品期間限定店」，參觀人次逾 23,000。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五）辦理戶外展演活動，並於展覽館舉辦小型藝文演出、伴手禮市集，展售地方特色產品及藝術創作品伴手禮，一系列春節活動吸引逾 10 萬人次前往參加。

2-6 月共辦理 45 場藝文饗宴，計 57,200 人次觀賞演出；辦理 51 場專題演講，計 4,547 人參加；辦理 84 場劇場導覽，計 2,164 人次參加。配合「痞子英雄 2」等共計 7 個劇組於園區取景拍片；協助辦理「103 年度遊藝學創 Fun 童趣」活動，計 4,200 人次參加。

東方設計學院於園區之藝文教室設立文創小舖及藝術工坊，辦理藝術創作工坊推廣課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藉此帶動文創風氣，並活絡及提高園區場館之使用強度，期待透過商業空間委外或租用計畫吸引更多優質文化創意及生活產業進駐，進而帶動周邊產業能量，提升鳳山地區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㈦營運紅毛港文化園區

本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及軟硬體設施，完整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史資料，搭配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旋轉餐廳及結合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3 年上半年入園人次逾 12 萬人，開

園營運迄今已屆滿 2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55 萬人，已成爲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㈤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爲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進行搬遷作業，預定 103 年 9 月於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重新開館。

2.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爲關懷身心障礙勞動者就業權益，103 年籌劃攝製「破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微電影」，以劇情片方式處理身障者就業議題，藉由微電影彰顯身障者在職場上的優秀表現，提升雇主聘僱身心障礙勞動者的意願。

3.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考察研究案：西歐地區」、「高雄勞動/產業發展史研究及常設展規劃」研究案，據以後續規劃、設計勞工博物館展覽內容。

4.展覽

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爲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爲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爲主題，規劃「動漫ㄔ三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上述兩展覽預定於 103 年 9 月開展。

㈥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

1.新客家文化園區

⑴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予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園區文物館則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

⑵爲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3 年 2-6 月於文物館辦理「愛瘋客家—客家學苑成果展」及「客畫風情—六堆素人畫家聯展」2 場展覽，逾 20,000 人次參與。

⑶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開放機關團體及街頭藝人申請，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等研習課程，103 年 2-6 月園區遊客數達 11 萬 5,277 人次，較去年同期 90,702 人次成長 24,575 人次，成爲本市優質新休閒觀

光景點。

2.美濃客家文物館

⑴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3 年 1-6 月營收 175 萬 7,785 元，參觀人數計 76,025 人次，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除增加市庫收入，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⑵展出「來去美濃—南隆開庄主題創作展」

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2 月 23 日展出，透過多元而豐富的展示手法及展品內容，讓民眾一窺南隆發展過程的全貌，展現美濃豐富的藝術與生活美學，吸引 31,787 人次參觀。

⑶展出「農村的地方性」旗美社大師生聯展

於 103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25 日展出本市旗美社區大學多年課程與作品，呈現在地特色景物，除展現學員的學習力和璀璨生命力外，更展現旗美豐厚的地方性，共吸引 27,295 人次參觀。

⑷展出「我等就來—美濃社區運動二十年回顧展」

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展出美濃黃蝶祭近二十年來以自然生態、社區營造、藝術介入、文化傳承等不同議題和訴求走過的社區運動史，爲美濃開展一條生態家園的永續之路。

㈦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土地徵收補償及工程預算 1 億 3,750 萬元，於中正湖南側施作環湖串聯步道及東側景觀營造，塑造水與綠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及遊憩品質，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2.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已於 102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3.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結合美濃「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興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33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動工，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4.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營造計畫」補助款辦理相關工程或計畫。103 年 2、4 月合計提報 13 案計畫，其中「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等 3 案獲補助 2,368 萬 8,000 元，未來將繼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㈥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爲平衡區域發展，針對岡山區岡山南路、介壽東路、聖森路、阿公店路、河華路，湖內區湖中路及茄萣區莒光路，小港區沿海二、三路，仁武區鳳仁路及八德二路，內門區旗文路，楠梓立體交流道，縣道 188，進行植栽綠美化改善工程。

持續辦理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仁德路、保福路、大埤路、南京路、澄清路、中正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三及四路、中華一至五路、光華路、凱旋路、九如一與四路、大順路、幸福川、平等路、大公路、五福路、博愛路、明誠路、同盟路、和平路、時代大道、翠華路、德民路、德中路、世運大道、楠陽路、右昌路、高雄大學路、大學南路、大中路、沿海路、旗津踩風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撫育工作，施作長度達 130 公里以上。

六、推動環境永續

㈠推動節能減碳

1.修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作業原則，並以實地查核方式，督導本府各機關遵行。

2.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眾正確節能觀念。

3.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 6 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3 年 5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6 月召開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後續將召開第 3 次委員會。

4.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於 101 年度研擬「高雄市低碳永續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並邀集本府各局處進行研商，俾利制定大高雄都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整體規劃方案。經彙整相

關討論意見後，於 101 年 7 月提出含括「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之低碳永續城市施政策略，並詳列多項階段性執行措施與實施計畫，藉由減量管制措施的落實執行，達到建構低碳永續城市的願景。

⑵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試辦輔導社區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5-6 月期間拜訪本市示範社區及永續社區（燕巢區金山里、三民區鼎泰里、苓雅區正義里、林園區文賢里、六龜區六龜里、三民區得行里），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

5.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⑴ 2 月 26 日邀集相關局處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短期策略及推動措施研商會」，確認各減量措施之可行性、保留或刪除，並計算減量額度。

⑵完成 2014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⑶ 4 月 14-23 日至丹麥哥本哈根、瑞典斯德哥爾摩及德國漢堡考察。

⑷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⑸追蹤本市前 50 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⑹建立本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成立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

⑺ 6 月 12 日假翰品酒店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

6.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⑴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⑵ 3 月 1-8 日前往英國，與英國政府部門及業界之座談、低碳案例參訪及生態建築展。透過拜訪英國能源氣候變遷部、伯明罕市政府、低碳能源服務與低碳城市規劃專家，從中央到地方充分了解英國政府低碳規劃架構、分享彼此技術與成果、討論適合台灣之低碳永續方案，同時也促進雙方綠色經濟之交流。

⑶ 3 月 10-28 日赴美國參與「領袖人才參訪計畫」，了解美國當地對於水資源保護所採取的政策及策略，藉此機會促進本市與美國間的國際交流。

⑷ 4 月 14-23 日前往德國漢堡、丹麥哥本哈根及瑞典斯德哥爾摩等北歐國家，進行綠色首都考察工作，藉由考察擷取重要城市設計概念

，達成本市邁向綠色首都爲目標的方式建構相關城市發展計畫之目標。

⑸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舉行的 ICLEI 第五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及歐洲低碳城市參訪活動，本市代表團除參與大會專題演講外並與哥本哈根市進行城市對談，於會後至瑞士、奧地利、維也納進行低碳城市參訪，包括再生社區、綠建築、綠色交通、生質能發電廠等，交換彼此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所做的努力與推動經驗。

7.辦理各項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⑴辦理「愛戀地球─綠『畫』我們的家」寫生活動。

⑵結合社區團體辦理「慈善播愛心，關懷大地感恩活動」及「少吃肉、多蔬果，健康飲食 DIY 巡迴推廣計畫」。

⑶辦理節能減碳技術教育訓練會議。

⑷辦理「和地球一起『聲』呼吸！不插電環保音樂會」。

8.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⑴舉辦 2 場次溫室氣體管制法規說明會或座談會，針對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法規邀請應申報單位與會進行討論。

⑵ 6 月 20 日假本市洲仔濕地辦理 1 場次公務單位人員之濕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⑶規劃辦理「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爲」座談宣導會議，已分別 5 月 30 日、6 月 21 日、6 月 27 日及 6 月 30 日，在美濃區中壇國小、苓雅區英明國中及六龜區六龜高中、旗山區圓富高中、甲仙區小林國小辦理計 5 場次座談宣導會議。

⑷辦理 1 場次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業務推展協商會。

⑸針對雨水及污水回收宣導推廣，配合「氣候・島嶼・生態─2014 環境日教育推廣活動」辦理 1 場次節約水資源及雨污水回收設施推廣宣導活動。

⑹於就夢時代百貨公司完成第 1 場次舊建物節能輔導現勘作業。

⑺於港都社區大學及大湖社區共辦理 2 場次建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會議。

⑻以低碳永續家園建築節能 ESCO 爲主題辦理 1 場次與社區、學校及物業管理單位之 ESCO 座談會議。

⑼針對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 6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政府機關

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說明會。

9.針對本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爲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合約屆滿，已完成現階段設置目標量 5.64 百萬峰瓦，共計 70 處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0.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⑴持續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鳥類、鱗翅目蝴蝶、兩棲與爬蟲類、水域之淡水魚類進行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陸域選定 12 樣區，水域選定 8 河系進行調查。

⑵完成本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網站的建置。蒐集過去生態監測文獻，與現地調查資料整合彙整於資料庫中，讓市民能夠透過網站，瞭解本市生物與環境的關聯性及多樣性。

⑶ 6 月 23-25 日於蓮潭會館辦理「2014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討會：無國界的生態城市—科學、政策與治理」，邀請包含美國、加拿大、南非的實務專家，進行生態城市發展的經驗分享。

⑷本市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生物多樣性白皮書送交 ICLEI 總部，並於 102 年 12 月經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本市「生物多樣性短期行動方案」，此行動方案期程爲 3 年，共 13 局參與合計 115 項細部執行工作，每年訂有 2 個查核點，根據執行情況，做滾動式的目標管理。

11.綠色採購推廣

⑴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20 家次，輔導次數計 158 次，並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綠色產品行銷相關推廣活動計 101 場次。

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37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約 5,530 萬元。

⑶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31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77,835 人。

⑷辦理 2 場次大型綠色消費宣導活動，針對政府機關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及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 1 場次「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

12.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⑴ 103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8,506 件，完成審查累計 8,506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8,50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公告，因此 103 年尚未受理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

⑵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103 年 1-6 月製作布條 450 份。

13.爲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府交通局亦協助南台灣客運公司爭取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綠色高屏電動巴士推動計畫」專案補助購置 9 輛電動低地板大客車，已於 103 年 4 月正式配置於建工幹線營運。本府交通局亦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14.爲推動本市綠色營建政策，讓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落實環境永續之發展，本府對於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

15.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爲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爲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養工處 102 年度已完成全市 6 萬多盞水銀燈汰換成 LED 燈，每年節省電費約 8,400 萬元。103 年度分別於中華五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及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至美明路）、建國路（中華路至民族路）設置夜間照明景觀路燈（140w LED 路燈），預估節省電費 31 萬 1,000 元/年。

16.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爲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

17.公有綠建築工程

綠建築就是「花費最少的資源建造，產生最少的廢棄物」，也就是環保的建築工程。公共工程造價在 4,000 萬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七項指標（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的兩項以上，才可以取得建照。綠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爲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⑴高雄展覽館（等級：銀級）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經費約 30 億元。啓用後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已於 102 年 10 月完工。

⑵本市圖書總館新建工程（等級：銀級）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37,119 平方公尺，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6 億 5,151 萬元，101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⑶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等級：銅級）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102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3 年底完工。

⑷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九層（預建地上十二層地基），建築面積 372 坪，總樓板面積（含屋預突出物）4,607 坪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 4 億 8,700 萬元，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⑸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等級：銅級）

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總樓地板面積約 19,824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進駐使用。

⑹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等級：黃金級）

興建地上四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啓用。

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88 萬元，103 年 1 月動土，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⑻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31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1 億 4,375 萬元。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⑼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位於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含辦公室、大型會議室、圖書館、停車場，總經費 6,490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

㈡環境污染防制

1.提升空氣品質

⑴固定污染源管制

a.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3 年 1-6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3 件次、許可變更 20 件次、操作許可 60 件次、異動 169 件次、換證 159 件次、展延 75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1 件、操作許可證 348 件。

b.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3 年 1-6 月完成 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11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c.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3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16 人日巡查工作。

d.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3 年 1-6 月共完成 23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異味檢測 5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2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4 廠次 6,795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1 站次氣漏檢測。

e.103 年 1-6 月完成 102 年第 4 季至 103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06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7 場次。

⑵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a.103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4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 處次。

b.洗街作業量 103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21,442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95.5 噸。

c.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3 年 1-6 月累計完成 72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河川揚塵區里宣導說明會議、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各 1 場次。購置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

d.103 年 1-6 月進行逸散性巡查 591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14 件。

⑶移動污染源管制

a.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3年1-6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309萬8,599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爲30萬5,434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十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52%，未定檢車輛共通知66,704輛次，24,290輛次已完成改善；103年1-6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2,963輛，不合格車輛共692輛，其中491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3年1-6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330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68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103年1-6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週1-2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d.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3年1-6月租賃站總數達159座，腳踏車總數達2,886輛，一卡通整合後，1-6月記名人數計84,654人，總會員人數達289,965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7,622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爲4.29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1,184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6.63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人次約4.5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20%。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APP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⑷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3年1-6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68天，4月告發1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15點次，周界TSP檢測5點次，均未逾越法規限值。

⑸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本市101年整體空品不良率爲2.69%，爲歷年同期最低；102年空品不良率爲3.67%，統計至103年6月，空氣品質不良總站日數48日，其中懸浮微粒爲23站日、臭氣爲25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爲3.31%。

⑹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a.103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39 件，收繳 1 億 4,630 萬 8,537 元。

b.103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4,630 萬元。

⑺本市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有 618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其中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47 處，綠覆總面積 229.7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89％。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5,283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118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718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391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505 公噸、臭氧排放量 2,251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 39 公噸。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3 年 1 月重新公告「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據以執行噪音管制作業。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3 年 1-6 月共 11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⑶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3.防制水污染

⑴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3 年上半年本市總列管家數 2,027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03 家，實際核發 491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68 家，實際核發 368 家，核發率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57 家，實際核發 156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9％。

⑵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⑶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 4 場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7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1 處），面積爲 69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61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99 家次、裁處 1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3,624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7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2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9 件。

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6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10 場次。

⑷ 2 月 24 日辦理毒化物法說會 2 場次。

⑸ 3 月 13 日召開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⑹ 3 月 20 日配合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⑺ 3 月 28 日辦理本市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執行宣導研討會 1 場次。

⑻ 5 月 22 日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案例研討會」2 場次。

⑼ 6 月 19 日配合市府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 103 年度動員業務訪評」。

⑽ 6 月 20 日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辦理「高雄園區 103 年上半年度消防搶救暨毒化災聯合演練」。

⑾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103 年 1-6 月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8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1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3 件。

6.廢棄物處理

⑴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一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⑵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3 年 1-6 月共處理水肥約 37,748 公噸。

⑶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3 年 1-6 月共處理沼氣計 356.27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約 570 萬度。

7.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149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理機構 103 年 1-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30 件。

⑶ 103 年 1-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4,011 次。

⑷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3 年 1-6 月計查核 629 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3 年 1-6 月共執行 13 場次。

8.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 4 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3 年 1-6 月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約 14 億 5,063 萬公噸。

9.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2 年 1-6 月共處理約 22,929 公噸。

10.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⑴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⑵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爲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

⑶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

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⑷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⑸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如事業未辦理展延仍繼續營運者將依法裁處。

1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3 年 1-6 月共計受理 5,395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5,452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2.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⑴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故自 103 年 1-6 月底，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7,141 件。

⑵「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於 103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將有效管理本市張貼及插設懸掛之廣告物，並提供民眾合法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之處所。

⑶ 102 年 5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訂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及 21 日各舉辦一場次戒檳班講習，除加重處罰鍰 2,000 元外，並強制參加 4 小時戒檳班講習，已有效遏止隨地吐檳榔汁渣行為。

13.本市水污染案件（含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等），統計 103 年 1-6 月共計稽查 841 件次，採樣 433 件次，裁處 57 件次，實際停工 10 件次，裁處 748 萬元，查獲偷排有害健康物質並移送法辦有 6 家。

14.環境品質監測

⑴空氣品質

a.22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每月於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

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參考，103 年 1-6 月計檢測 552 件數暨 816 項次。

b.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訊查詢服務，及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參考。

c.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3 年 1-6 月期間監測永安區、楠梓區、岡山區、小港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為補北高雄空氣品質監測之不足，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路竹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⑵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及阿公店溪（本局 2 處監測站）及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檢測報告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

b.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質，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評析水質，103 年 1-6 月期間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達成率皆為 100%。

⑶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103 年度第 1 季至第 2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分別為 100%及 97%；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⑷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制度

a.參加環保署及國外等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 TAF 能力試驗計畫及自訂盲樣測試計畫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b.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並持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可

資格，以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⑸持續執行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地下水監測水質檢驗、工廠廢（污）水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㈢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⑵汛期若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3 年 1-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1 公里，經費 1 億 7,000 萬元。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眾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

㈣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 103 年 1-6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31 人。

2.103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約 34 億 8,989 萬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約 2 億 3,663 萬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 萬 1,425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304.8 萬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519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秘書處、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001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3 年 1-6 月檢查 52,824 座次。

⑵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

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⑶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29%，成效卓越。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3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20 萬 1,471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99%；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45,13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676 公噸由本府環保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3 年 1-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1 例，分別爲前鎮區 32 例，小港區 16 例、鳳山區 4 例，大寮區及旗津區各 3 例、林園區 2 例、左營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4 例，即三民區 3 例，鳳山區 2 例，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鳥松區、路竹區、湖內區、林園區及大社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3 年 1-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019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482 處；空地清理 3,724 處；清除容器個數 173 萬 7,112 個；清除廢輪胎 6,601 條；出動人力 16 萬 7,816 人次。

⑶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實施 103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㈤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域及陸域稽查工作，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 103 年度持續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市市轄海域免受污染後求償無門的威脅。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3 年 1-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16 次、陸域稽查 17 次，專案稽查 47 次。

3.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103 年 1-6 月分別在旗津海岸公園、鳳鼻頭、中芸、興達港及彌陀漁港等區海域，放流黑鯛、黃鰭鯛、布氏鯧鯵、銀紋笛鯛、烏魚及四絲馬鮫等魚苗共計已達 172 多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4.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3 年 1-6 月辦理 14 梯次，上課人數有 779 人。

㈥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濕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濕地」、「永安濕地」、「鳥松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高雄大學濕地」、「鳳山水庫濕地」、「林園人工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9 處地方級濕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濕地」、「愛河濕地」、「檨仔林埤濕地」、「中都濕地」、「鹽水港濕地」、「內惟埤濕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施工中的「林園海洋濕地」等 9 處濕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968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濕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其中「中都濕地」更獲得 2013 全國網友票選爲台灣十大最美濕地殊榮。

㈦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漁港計有 16 處，賡續辦理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整頓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貨櫃、違規搭建棚架等廢棄物，維護漁港區域環境整潔。

爲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執行「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等 13 項工程外，另本府每年持續編列公務預算進行各漁港設施修繕外，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其中 102 年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8 項，合計 1 億 2,960 萬元。102 年並獲漁業署補助工程經費計 4,592 萬元；103 年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合計 1 億 2,926 萬元。

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本府除將維護漁港傳統漁業功能外，並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轉型成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㈧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海上劇場西區 1 樓已出租經營餐飲業，並結合興達港水上運動及活動共同發展；東區 1 樓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維持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以推廣漁特產品及銷售工作。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爲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未來規劃朝「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3.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另「富麗漁村生活區」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挹注經費 2,800 萬元辦理建築物整建，並於 103 年 4 月完工。將規劃提供沿近海漁業舢筏漁民漁獲物拍賣場所及大發路觀光遊客清潔舒適休憩空間，並結合大發路攤集場人潮、鄰近生態景觀等發展漁港近海泊區朝向功能多元化發展，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且協調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眞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本府海洋局針對興達漁港區土地之利用進行檢討並評估未來開發之方向，已完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獲財政部補助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經費 250 萬元，本案將從市場、財務、工程技術等層面進行全面性評估，目前執行至期末報告階段，預定 103 年 9 月結案。

另爲加速該港開發時程，爭取財政部促參司 103 年補助經費辦理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計畫經費 400 萬元，將依民間自提促參程序進行招商。爲利後續港區開發，本府於 103 年 1 月已就該港開發方式及市府與漁業署的合作模式達成初步共識，未來將共同合作透過 BOT 方式引進廠商進駐落實興達漁港爲漁業及觀光休閒遊憩港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㈨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本府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爲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爲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100-102 年度已陸續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舢筏碼頭棚架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北防波堤消波塊補拋工程、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等多項工程，其中「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4 月完工後，已塑造出優質漁港新風貌，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

另爲進一步改善漁民魚貨交易環境，本府再向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辦理「梓官魚市場重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爲 1 億 5,900 萬元，101 年 9 月開工，103 年 7 月落成，並啓用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提升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魚貨品質。此外，本府另於 102 年 12 月間針對蚵子寮漁港地標—觀光魚市辦理「蚵子寮漁貨直銷中心規劃設計」，預定 103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持續針對蚵子寮漁港老舊下層碼頭進行改善工程。

㈩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3 年 6 月底轄管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藝場已開闢 589 處，面積達 2,177.05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設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本市每人可使用綠地面積平均爲 10.93 平方公尺，依據天下雜誌 2013 幸福城市大調查爲五都第一名，103 年迄今完成的大型公園綠地開闢如下：

1.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一期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市府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地景改善、步道廣場舖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街道家具及照明、水電、噴灌系統等整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舖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等，並串聯自行車道，103 年 6 月上網公告，7 月中旬開標，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完工。

2.旗山區鼓山公園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旗尾山並稱爲「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整建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3.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臨沿海路旁，爲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爲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期盼完成後將可提供民眾自然綠意的遊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辦理動土典禮，預定 103 年 11 月底完工。

4.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爲水域區、野地區、魚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爲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第一期於 102 年 11 月完工；102 年度續辦第二期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爲林園地區一座兼俱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5 月辦理啓用典禮。

5.茄萣區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地方級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第 2 期景觀工程於 103 年 1 月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 1-4 號道路周邊景觀工程及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3 年 6 月完成發包，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6.路竹區公兒 7 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 105 巷旁，面積約 0.15 公頃，爲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景觀，併同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總工程經費共約 6,300 萬元，規劃保留既有苦楝樹成爲廣場地標，四周增值台灣原生植栽，如穗花棋盤腳、光臘樹與緬梔花等，呈現四季不同景色，於 103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7.湖內區公兒 1（保生公園）開闢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857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7,183 萬元。公園兩側緊鄰湖內區文賢國小及慈濟宮，結合當地廟宇信仰及融合校園，透過公園開闢讓社區居民互動頻繁，藉以導入社區周邊環境的自然及人文風情，保有地方文化信仰，於 103 年 2 月舉辦啓用典禮。

8.阿蓮區公兒 4（青年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阿蓮區人口稠密處，基地面積約 0.2 公頃，總工程費約 5,627 萬元，兼具運動休憩、景觀綠美化、地面高透水率及節能減碳等多樣性功能，同時保留原有老樹雀榕，並自旗山營區移入一株紅骨茄苳作爲地景樹，呈現小而巧的鄰里公園新風貌，已於 103 年 1 月啓用。

9.阿蓮區公兒 3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 92 巷、120 巷間，面積約 0.2070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5,294 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大樹廣場、自然草坪、滯洪草原等，並於基地出入口留設無障礙斜坡道，呈現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強化都市防災機能，於 103 年 6 月完成發包，預定 103 年 8 月動工，年底前可完工。

10.燕巢區公兒 4（西燕公園）開闢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6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4,830 萬元，主要規劃爲外環及內環人行步道，兒童體建設施、休憩涼亭、入口意象營造及夜間安全性照明等，公園內栽植台灣原生樹種及馴化開花喬木，增加香花、誘蝶植物及陽光草坪，於 103 年 3 月啓用。

11.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將湖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公園用地，新增陸域環湖腹地範圍，屬公園用地約爲 8 公頃，水域面積約 21.4 公頃，合計約 29.4 公頃，規劃全區環湖步道及自行車道的串接，並加強園區的植栽綠美化，增加休憩綠地空間，以改善提升蓄水灌溉品質及帶動地方觀光，重新賦予公共空間新風貌。總經費約 3,869 萬元，102 年 12 月

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㈣空地綠美化

1.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爲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原縣轄 27 個行政區除鳳山區外，補助稅率爲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五。

2.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 4 年來，總計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3.103 年度由市府工務局提供經費供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3 件 116 地點，已全數完成發包，面積約 38 公頃。此外工務局亦撫育完成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橋頭芋寮路綠美化等施作面積約 12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103 年 3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34 萬 1,284 棵，累計年減碳量約 25,009 噸/年/公頃。

4.本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63 處，除 4 處設校中，17 處配合政策借用市府其他機關，4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租借私立學校及民間公司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以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及運動場域。

㈤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爲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3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652 公頃，含公辦 22 處重劃區面積約 306 公頃及 10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392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60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爲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5%，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

點交作業中，103 年上半年標售 7 筆抵費地。另第 69 期重劃區唐榮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出具市地重劃同意書，該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5 月核定，本府爰自 103 年 5 月 21 日至同年 6 月 20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重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中。

2.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第 70 期、第 79 期及第 80 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 102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103 年 5 月開工，工期 160 日曆天；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第 79 期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 年 12 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重劃計畫，103 年 3 月逕為分割登記完畢，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中；第 80 期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3.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 公頃，位於楠梓區楠梓段 4 小段，預計可提供 3.48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5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於 103 年 6 月公告期滿，現正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作業，另惠春街銜接惠豐街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於 102 年 8 月竣工；而全區重劃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於 103 年 2 月核定，工程採異質最低標採購發包。地上物拆遷補償尚餘妨礙土地分配部分圍籬、樹木、檳榔攤等地上物，於 4 月發價完竣，將自 7 月進場拆除。

4.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2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1.2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 公頃。103 年 4 月辦理地籍測量面積釐正公告，5 月點交區內私有土地完畢。第 1 階段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1 年 10 月開工、102 年 9 月竣工，第 2 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於 102 年 9 月開工，103 年 6 月完工。

5.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範圍包括鳳山區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

積約 13.92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10 月完工，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截至 103 年上半年已標售 20 筆抵費地。

6.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2 年 8 月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工程進度已達 60%，側溝及路床整理施工中。俟重劃工程完工後即可辦理地籍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作業，並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

7.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 0.80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6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廣場興闢事宜；另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1 月開工，103 年 1 月完工，103 年上半年標售 1 筆抵費地。

8.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2 公頃。本重劃區已依法公告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中，第一梯次（妨礙 30 米道路）地上物查估補償已於 4 月發價完竣。另牛寮舊聚落部分因應居民要求，改合併同一梯次補償拆遷，102 年 12 月進場查估，預計 103 年 7 月公告（第二梯次）。

9.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爲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0.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舉辦座談會。

11.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總面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 月公告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區內東寧公墓已如期遷葬，零星之墳墓及骨骸則由本市殯葬管理處持續配合處理。另重劃工程業於 103 年 3 月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

12.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總面積約 7.09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一通）、細部計畫（二通）均於 102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重劃計畫書已於 103 年 4 月報內政部審議。

13.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其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 103 年 1 月經內政都委會第 820 次會議審決通過，3 月召開座談會，並於 4 月將重劃計畫書函送內政部預審。

14.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市府相關單位於 102 年 11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於 103 年 5 月函送內政部核定中。

15.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6.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總面積約 26.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 20.1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 公頃，目前正研議整體開發區範圍變更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7.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6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已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8.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8 公頃，大專用地 4.56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8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而暫緩，近幾年透過各種方式持續與當地民眾及民意代表說明、溝通，終於 102 年 6 月全數遷出，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該納骨塔拆除作業，解決 10 餘年無法克服的難題；接續於 102 年 8 月完成第 2 次抵價地選地及抽籤，11 月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3 年 1 月起陸續完成點交，另整地及側溝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開工，業於 103 年 5 月完工。

19.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20.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 102 年 4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目前正

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1.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2.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3.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3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24.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9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5.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6.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開發總面積約 16.6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2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送內政部審議，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7.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103 年 1-6 月，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6 億 962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⑵鳳山區埤北路（自建國路一段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

⑶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

⑷鳥松區簡易棒壘球場工程。

⑸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⑹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⑺前鎮區及小港區翠亨南路路面改善工程。

⑻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開闢工程。

⑼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⑽苓雅區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

㈤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第一殯儀館

完成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將既有老舊、陰暗、狹窄停棺室及老舊擁擠神主牌室空間重行修繕調整，讓空間更寬敞明亮，另新增骨灰罐臨時暫厝區 42 個櫃位，提供先火化再公祭者免費暫厝，避免集中吉日火化之措施。102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提供明亮舒適空間及優質殯儀環境，以達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目標。截至 6 月暫厝區共使用 32 件。「後勤動線開闢整修工程」、「變電室整合工程案」、「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等，由於既有建物位置使得所有人、車皆集中於火化場域，場域缺乏後勤動線，爲解決園區車流壅塞，重新規劃開闢動線，整合變電室，更新老舊高壓變電設備，提升節能效益，設置火化場廣場雨遮，提供一處較爲寬廣之遮陽、避雨空間，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2.辦理第二殯儀館「仁武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

工程」、「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改善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設施環境，火化場動線規劃，火化場內部設施改善整修，於入口處設置意象燈箱及柏油路重鋪，園區進行綠美化含樹木補植，廁所修繕、設無障礙設施，大社分館設置庫錢爐防護網、遮雨採光罩、LED 跑馬燈及設施修繕、道路鋪設，橋頭分館設置休息遮雨採光罩、設施修繕、植栽等改善園區景觀以提升服務品質，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3.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

⑴鳳山拷潭納骨塔每逢清明節等節日辦理祭祀活動時，車流回堵嚴重、祭祀場地擁擠，奉市長 102 年 4 月 4 日清明節專案視察鳳山拷潭納骨塔交辦改善動線規劃案，將既有金爐、涼亭拆除，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停車格、綠美化，改善祭祀時擁塞問題，讓空間更寬敞舒適；工程總經費 461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⑵因應旗山區、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增設旗山景福堂 1F 骨灰櫃東西向 400 座，2F 骨灰櫃東西向 896 座、夫妻櫃東西向 80 座。內門區 1F 納骨堂骨骸櫃 204 座（東西向 44 座、南此向 160 座），骨灰櫃 612 座（東西向 216 座、南北向 396 座），3F 基督教骨灰櫃南北向 270 座，以符當地民眾需求。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並開放民眾申請使用。

⑶茄萣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及後續奠禮堂改建案

茄萣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係屬不安全，已於 102 年 12 月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遷出骨骸甕 2,247 個、骨灰甕 762 個，尚未遷出骨骸甕 929 個、骨灰甕 381 個。茄萣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變更使用爲納骨堂，爲配合孝思堂現有傳統大型骨骸甕 2,712 個之存放，該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約 121 坪，1 樓空間預定規劃 2,712 骨骸櫃位，本案需求總經費計 2,170 萬 4,000 元，預計 104 年完工。

4.積極提升污染防制設施及方案

⑴爲降低火化場火化爐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101 年及 102 年已完成汰換 8 座火化爐具及 8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另於 103-105 年投入 1 億 3,000 萬餘元持續施作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103 年「園區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統包工程」第一期 3 座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換工程已於 4 月開工，預計 9 月完工。本期工程將併同汰換原 104 年度（第二期

）之第 13 號火化爐及空污設備，合計汰舊換新 4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將可有效降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提高設備妥善率。

⑵鑒民眾辦理殯葬活動有焚燒紙（庫）錢需要，因採露天焚燒方式，嚴重造成空氣污染，爲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本府特爭取經費於第一殯儀館設置 3 座，第二殯儀館設置 1 座，共計 4 座環保金爐，已於 103 年 1 月正式啓用，截至 6 月約減少露天焚燒 93.6 公噸紙（庫）錢，減少 140.4 公噸二氧化硫之空氣污染排放，有效改善空氣污染，提供優質殯葬環境。

⑶爲達成減少資源浪費及空氣污染，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於 102 年 12 月完工，103 年 3 月起於永思堂、永寧堂先行試辦，使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成效良好將擴大實施。截至 6 月共申請使用 142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共 1,516 件。

5.進行公墓遷葬重塑城市景觀

⑴辦理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面積 59,308.2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888 座，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遷葬公告，102 年度自行起掘 504 件。103 年辦理毗鄰本市公墓範圍周邊新增 8 筆（2 筆公有土地，6 筆私有土地）土地遷葬公告，自 103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預計 103 年 11 月完成墳墓遷葬，104 年 3 月完成水保工程。

⑵橋頭第四公墓新市鎮遷葬案

面積 35,500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358 座墳墓。業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發布自行遷葬公告至 103 年 3 月 5 日止，截至 6 月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273 件 2,361 萬 7,000 元。代爲起掘勞務採購 3 月決標，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⑶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面積 8,654.4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81 座。遷葬公告期間爲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截至 6 月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134 件 874 萬 8,000 元，後續辦理代爲起掘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⑷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

面積 18,927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78 座。遷葬公告期間爲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截至 6 月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37 件 257 萬 8,000 元，後續辦理代爲起掘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㈤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爲鼓勵社區居民消除髒亂空地，共同營造綠意潔淨的家園，持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自 100 年起已完成 356 個社區提案地點環境改善，並開辦 5 處社區園藝行，提供社區植樹綠化。103 年 1 月起受理社區提案，並鼓勵社區街巷綠美化景觀提升及社區堆肥場實作，提供社區更多元參與環境營造方式，以提升社區綠美化及社造效益。

㈤鼓山公園陸橋改造

配合公園陸橋兩側引道拆除後，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暨周邊環境進行改善。公園陸橋將保留紅鋼拱橋原本的歷史形貌，結合輕巧立體造型膜構，改造爲觀景平台，近可提供民眾觀賞高雄港站獨特的 38 股扇形鐵道，遠可眺望山海景觀。本案經費已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500 萬元，並於 103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㈥開放國定古蹟下淡水溪橋歷史空間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舊鐵橋今年通車一百週年，爲展現古蹟新風貌，將舊鐵橋橋體改造爲天空步道，設計導覽解說牌，未來市民可以漫步於舊鐵橋上，由空中欣賞 120 公頃高屏溪濕地美景生態。全案已獲中央城鎮風貌計畫補助 2,000 萬元，進行橋頭堡古蹟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及橋上步道安全設施新建，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七、重視社會安全

㈠加強勞動檢查

1.訂定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爲保障職場工作安全，減少職災發生，訂定「高雄市職場減災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冀由本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努力，建立職場安全文化，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103 年 1–6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22 人，較 102 年同期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29 人，減少 7 人，減災 24%，本府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2.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3.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4.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報等方式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另研發全國首創線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平台「工安麻吉 Online」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㈡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1.辦理 102 年「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⑴首創「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103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條件者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103 年「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核定補助 151 人。

⑵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辦理第 4 期「數位服裝應用課程」，培訓青年學習參數化服裝打版放縮打樣 CAD 系統、V-Stitcher 3D 虛擬設計及虛擬車縫系統等數位內容。

⑶辦理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提供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計提供勞工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61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60 人次。

2.經濟部於 103 年 4 月假獅甲會館設置「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爲地方拓展商機，帶動就業率與經濟發展。

3.加強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

⑴協助青年學子「畢業—就業」順利轉銜，學校畢業即就業

a.分別於「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3 所大學內成立就業服務台，協助應屆畢業生轉銜就業。

b.辦理 3 場次校園徵才活動，提供準畢業生暨求職民眾工作機會，促進就業。

⑵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本府勞工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就業促進講座、企業參訪等就業促

進活動以增進大專青年就業技巧、對就業市場的了解以促進就業。計補助校園徵才 3 場、就業促進講座 17 場、企業參訪 9 場。

⑶協助青年學子於寒暑假期間學習工讀機會，增長職場經驗，強化職場 EQ，計辦理 2 場寒暑假工讀徵才活動。

⑷ 103 年公部門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50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0 名，計提供 410 名工讀機會。

4.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通過 12 個計畫，提供本市市民 52 個工作機會。

5.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通過 29 個計畫，提供 136 個工作機會。

6.爭取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7.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⑴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a.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5 案、提供諮詢服務 26 案次。

b.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8 案，分別爲階級歧視 3 案、年齡歧視 4 案、容貌歧視 2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歧視 13 案、孕歧視 2 案、語言歧視 1 案及性別歧視 2 案。

⑵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 場次，宣導 185 人次。

⑶受理資遣通報 2,957 案次、4,543 人次。

8.爲使民眾獲得更多就業資源，主動進入社區結合里長及各活動中心，辦理單一及小型徵才活動（含夜間），提供民眾最完整的及時就業媒合，計辦理 1 場次中型及 6 場次小型夜間徵才活動，參加廠商 76 家提供就業機會 3,468 個。

9.規劃機動性之「就業行動專車」巡迴各偏遠地區服務待業民眾，計巡迴 85 車次，服務人次 1,916 人。

10.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最新就業市場快報。計發送 89,858 份。

11.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相關活動，相關活動如下：

⑴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慈惠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美沙冬門診駐點就業服務計駐點 7 場，服務 114 人次。

⑵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計 31 場，服務 923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16 場，服務 308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

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69 場，服務 3,389 人次。

⑶不定期分別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等獄所辦理徵才活動。

⑷結合本府社會局「脫貧計畫」及民間機構發放生活物資之時、地，主動提供駐點式個案就業服務—協助生活扶助戶瞭解就業市場趨勢，計服務 1,458 人，啓動就業意願開案服務 709 人，經輔導就業共 430 人，就業率 61％。

⑸ 103 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有本市兩岸友好經貿交流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申請 9 件計畫案，其中 5 個民間團體共 5 件計畫案獲核定同意補助，辦理「專業婚禮顧問養成班」等 5 個班別訓練課程，提供外籍配偶報名上課學習就業技能。

12.針對就業弱勢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計協助 75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計協助 109 名個案就業。

13.提升民眾專業技能，辦理職能訓練

⑴辦理職前產訓合作班，計招收水電裝修實務班等 8 班，結訓人數共計 155 人。

⑵辦理技能檢定包括全國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及職前訓練專案技能檢定共辦理 6 梯次，11 職類，受理檢定服務考生 1,075 名。

⑶寒假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活動，共計辦理 8 班職訓體驗課程，共 157 位青少年學子參與。

⑷接受台南電氣業職業工會委託辦理 1 梯次「特定瓦斯器具裝修」職業訓練課程，訓練時數 40 小時，訓練人數 30 人。

⑸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機動開班，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上課地點含括本市等 16 個行政區域，委外承訓單位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19 個單位辦理，計開辦「餐飲名師高徒薪傳培訓班」等 42 班，可招收 1,260 名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

14.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爲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提供身心障礙者於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視障者就業等項目多元化與全方位之職業重建服務

⑴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新開案人數 313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

數 655 人，服務中個案數 416 人。

⑵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完成 50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

⑶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a.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 9 職類 12 班，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數位美編視覺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數位產品遠端維修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規劃招訓共 146 人參訓。另輔導 102 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 78 人，就業率爲 66％。

b.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行政事務班」、「養生紓壓技能培訓班」、「數位應用攝影班」、「美膚美甲技能班」、「葫蘆節飾組合技能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品味食足餐飲技能培訓班」與「行動管家培訓班」等 9 班，計提供 132 個訓練名額。另輔導 102 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 78 人，就業率爲 60％。

c.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開辦「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匠心獨裁—創意手縫拼布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與「創皂無礙—樂活手工皂與保養品製作班」，計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

d.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爲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開辦「E 化實務整合培訓班」及「電腦基礎暨多媒體整合班」，計提供 28 個訓練名額。

⑷支持性就業服務

a.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服務績效分別爲服務 737 人，其中新開案數爲 333 人、推介成功 328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156 人（含一般性 55 人、支持性 101 人）。

b.爲提高偏鄉身障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新開案人數 20 人，推介成功 5 人。

c.爲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總計辦理 15 場次。

⑸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a.103 年補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9 個單位辦理 12 家庇護工場，計安置 174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

b.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委託公關公司辦理「2014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行銷活動，增進庇護商品營運銷售與推廣，另補助庇護工場自行規劃辦理個別行銷活動，計辦理 2 場次。

⑹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以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計核准 56 件，核准金額 111 萬 7,048 元。

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a.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99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4,304 元。

b.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35 萬 9,028 元。

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a.按摩師輔導業務

因「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業於 4 月 15 日經勞動部會銜衛生福利部廢止，截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4 人，本府勞工局亦自廢止當日起停止發放按摩執業許可證，另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3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2 家。

b.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完成 1 次審查會，有 7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6 件，補助 110 萬 2,749 元。

c.宣導行銷與推廣

辦理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計 7 場次，其中視障按摩師計有 35 人次參與活動，民眾參與人數達 700 人次以上。

d.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按摩師傳統整復調理研習計畫」、「視覺功能

障礙者芳香照護研習計畫」等 2 項計畫，計提供 36 人次視障功能障礙者課程學習。

e.非按摩職類開發

辦理「視障功能障礙者職場工作分析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涯探索試辦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盲用電腦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等 4 項計畫，計提供 52 人次視障者參與。

f.辦理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調查計畫及非按摩職類視障者生命故事集專書編印計畫，蒐集視障者相關就業需求資料與個案故事，據以規劃相關計畫，共同創新視障業務。

㈢移工朋友工作權益維護

1.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為 10,211 件/家次。

2.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計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為 10,703 件。

3.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收容安置 4,837 人次。

4.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辦理如下：

⑴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計辦理 6 場，參加人數約有 600 人。

⑵假岡山河堤公園辦理「103 年潑出熱情水你舞動潑水嘉年華會」，計有 1,500 人參與。

⑶假獅甲會館—R7 創藝所在辦理「模範外籍勞工服務表揚活動」配合本市五一勞動節，共 10 名傑出外勞受獎表揚。

⑷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已完成訪視 72 家次。

⑸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計訪視 145 家。

㈣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強化勞工大學課程，開設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班別，鼓勵勞工在職場

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目標。103 年度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階班及進階班、「勞工保險政策法令研習班」及「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計 4 班，預計 150 人次參加，勞工大學第 13-16 期預計開班 360 班，招生目標設定爲 6,800 人次。

㈤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爲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爲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爲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已提撥本金 5.55 億元。

截至 103 年 6 月止，計受理申請補助 43 案，通過 40 案、48 人次、補助約 190 萬 4,869 元，另歷年累計迄今共受理申請補助 727 案，通過 600 案、1,304 人次、補助約 4,880 萬 9,297 元。

㈥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3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 60.8 億元。

2.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⑴勞工職業災害慰問，計發放 106 件，總金額 739 萬元。

⑵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a.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51 人次。

b.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提供福利諮詢 5,690 人次、法律協助 15 人次、經濟補助 111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76 人次、心理支持 6,991 人次、就業服務 8 人次、職業重建 9 人次、其他 397 人次，共計 13,297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爲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4.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賡續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103 年上半年推動「高雄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辦法」法制化作

業，增進勞工福利，使勞工安居樂業。

5.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245 件。

㈦落實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作。

1.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共計查核 111 件。

2.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其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以書面函覆者計 779 件；另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針對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衛生等議題，提供即時資訊；且本粉絲專頁為目前全國唯一會主動回覆民眾每一則訊息及 Po 文之勞政單位，現有粉絲人數已達 31,721 人。

3.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計有 969 人次參加。

4.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9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3 年 6 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1,939 家，另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51 家次。

5.推動「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經驗傳承，103 年度 10 大安衛家族共計辦理 13 場次活動，計有 1,020 人次參與。

6.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來代替消極的裁罰，103 年度計執行 425 廠次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另 103 年結合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對事業單位辦理 13 場次活動宣導，計 1,020 人參與，將「安全生產、健康勞動」的理念，融入企業經營之中。

㈧新移民服務

1.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協助新移民儘快適應在台生活，本府民政局 103 年 5-8 月分區開辦 8 班，招收 200 位新移民。

2.辦理內政部外配基金核准補助計畫

本府民政局為照顧輔導新移民，103 年主動爭取並獲得內政部外配基金補助 66 萬 7,060 元，辦理「家庭圖譜」學習班 3 班、「家人圖像」學習班 3 班、「親子生活越語班」1 班及「創意打包帶編織技藝學習」班 4 班，以上計招生 253 人。

3.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依本府民政局統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新移民計有 45,350 人（外籍 18,430 人、大陸籍 26,920 人），本府社會局分別於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 年 1-6 月計服務 36,11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培養新移民參與社區發展事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5,766 人次。

4.新移民母國文化傳習

為拉近新移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9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 1-6 月計受益 1,455 人次。

5.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⑴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新住民婦女烘焙技能、創意手作班、多元文化繪本、布藝手作、氣球造型及美髮造型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3 年 1-6 月共計 1,316 人次受益。

⑵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輔導 27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3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25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30 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

6.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103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64 人次、31 萬 515 元；緊急生活扶助

8 人次、15 萬 4,570 元；醫療補助 1 人次、10 萬 7,596 元，共計補助 173 人次、57 萬 2,681 元。

7.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

103 年 5 月 2 日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學習角啓用儀式」，活動內容爲新移民及本國婦女共同創作「媽媽的故鄉」手工繪本並安排印尼籍姊妹進行繪本導讀和帶領新移民子女體驗南洋童玩，參與人數 120 人；後續將由已培訓結業的繪本導讀人員，在本市 17 處據點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繪本導讀活動。103 年 1-6 月辦理培訓課程計 30 場、715 人次參訓；成果發表會計 4 場、參與 125 人次；及巡迴導讀 42 場次、695 人次參與。

8.協助外籍配偶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爲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國中 28 校、國小 103 校，共 131 校申請辦理，103 年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經費計 46,336 人次，補助金額計 331 萬 6,656 元。

9.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

爲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教育局 103 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 95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0.辦理新移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⑴新移民學習中心

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爲本市南、北兩所新移民學習中心，透過以中心爲核心，支持與協助周邊學校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相關據點成爲社區新住民學習空間，103 年度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獲教育部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85 萬元。

⑵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102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透過行政區校際策略聯盟機制及主動邀請各行政區中心學校提出申辦以擴展效益，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經核定後全市辦理國小計 43 所國小（分布 22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 1,365 萬 6,200 元。

11.辦理外籍配偶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103 年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 51 萬 2,210 元。

12.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

⑴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研討會

透過與新移民有關之影片討論、分享、對話，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1 場次、23 人次參與。

⑵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種子培訓

為鼓勵新移民姐妹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培訓新移民姐妹多元文化述說能力，協助推動多元文化視野，讓多元文化融入社區生活，並且培力新移民對文化教育工作的能力及興趣，提升其自信與自我認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3 場次、49 人次參與。

㈨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⑴推動民族教育

舉辦青少年課後扶植計畫，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4 班，學生共 110 人參加。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及教會族語扎根 5 間（含排灣、魯凱語、布農語），受益人共計 210 人。輔導原住民學生參加全國單詞競賽總決賽，得獎隊伍有民生國小榮獲國小組亞軍、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冠軍及季軍、茂林國中榮獲瀕危組殿軍，成績斐然。為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 2 項原住民廣播節目。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原住民部落大學 103 年度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15 班，學員 190 人。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1,778 人申請，錄取計 614 人。

⑵文化傳承與推廣

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通過，增設「拉阿魯哇族」和「卡那卡那富族」為台灣原住民第 15 和第 16 族；新增的 2 族主要分布桃源區

和那瑪夏區，人數各約 500 人和 1,000 人。

爲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每年辦理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其活動爲詩歌詠讚音樂會 1 場、原住民聯合豐年祭 1 場，期能透過文化展演與交流，提供原住民族群一個文化認同與文化傳承的場域，讓國人藉由觀賞與參與，認識及親近原住民文化及音樂，達成文化行銷的目的，並廣邀本市原住民同鄉會及社團，期以歌舞展演表現本市多元文化的城市特色。

2.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⑴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講習 1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 5 場次；聘請法律顧問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辦理法律訴訟補助 6 人。103 年上半年度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1 人，核發 636 萬 9,561 元。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及福利服務共 48 場次，合計約 258 萬 6,100 元。

爲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核發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本次核發 614 人（學業優秀 552 人、特殊才藝 62 人），核發金額總計 151 萬 7,000 元。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3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28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辦理愛滋病及自殺防治講座 1 場次；原住民急診及醫療補助 148 人次；設置家婦中心 5 處，持續關懷原住民弱勢家庭；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5 處，促進老人健康之身心靈生活；推動長輩在地安養，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地區設 8 個據點；遴聘原住民服務員，派駐都會區 8 個區公所提供服務。

⑵提供就業服務，強化生活技能

爲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促進就業機會，設置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累計登記就業人數 1,130 人，輔導安置就業 983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6 場次。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102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2 人；辦理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受訓學員 15 人，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1 場次。

3.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⑴產業開發與行銷

a.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並協助原鄉農特產品銷售，自 4 月起截至 6 月底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於每月第一、三週週六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6 場次，約 15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 29 萬 8,180 元。

b.輔導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在地組織運作，1-6 月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共舉辦 2 場次促銷活動。自 102 年 12 月開幕至今，產館來客人數已達 14,000 人以上，未來擬持續輔導成立合作社，朝向在地自主營運模式，提升產館營收增加經濟收益。

c.爲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成立 3 家產業工坊—茂林產業聯合行銷展售中心、桃源產業工坊及建山產業工坊，以提高觀光產值，增加就業機會，提升部落行銷能量。

d.爲協助本市原區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積極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 173 萬 3,000 元，補助原區公所辦理農特產業促銷活動、強化部落產業工坊硬體設備、觀光生態遊程發展及文化慶典傳承等活動，以帶動原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e.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發展經濟事業總申請案件 67 件、成功案件 46 件、核貸金額 1,035 萬元。貸款輔導處理案件 141 件、延滯戶處理案件 94 件、親訪輔導案件 56 件、基金宣導場次 13 場次，人數 1,291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⑵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a.在土地管理方面，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計畫 127 筆，包括完成本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撥用、非原住民承租繼承及核發 3 區公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案件。

b.因應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約 57.72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c.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 6 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核定在案，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

d.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4.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⑴賡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市原住民地區共計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目前 31 件皆完工。

⑵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路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⑶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02 年 10 月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⑷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簡易自來水、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103 年度計 16 件，已完工 7 件，預計 103 年 10 月全部完工。

㈩照顧銀髮族

1.社會參與服務

⑴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3 年 1-6 月計巡迴 926 場次，服務 57,731 人次。

⑵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103 年 1-6 月計開設公費班 246 班、學員計 10,255 人，活力班 8 班、學員 305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93 班、學員 3,373 人次，另受理三山地區民間團體申辦長青學苑課程補助，103 年 1-6 月共計受理 1 個單位申請 1 班課程。

⑶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輔導 51 個單位申請 136 案。

⑷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舉辦老玩童達人

選秀大賽，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並結合各類市政宣導及社會福利宣傳，截至 103 年 6 月已辦理 38 場。

⑸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南區農園委託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103 年 1-6 月計有 66 位長者受惠、服務 5,962 人次；北區農園委託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3 年 1-6 月計有 80 位長者受惠、服務 12,720 人次。

2.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3 個慈善公益團體、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38 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7 萬 7,101 人次。

3.交通優惠補助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3 年迄今服務 511 萬 9,002 人次，累計已有 19 萬 8,336 位長輩持卡。

4.安置頤養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 103 年 6 月底安養區收容 203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102 位。

⑵於鳳山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有 136 位長輩進駐。

⑶提供失智症、精神疾病而致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長輩照顧服務，於仁武設置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委託精神專科醫院—靜和醫院燕巢分院經營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接受照顧服務計 76 位，103 年 1-6 月計服務 434 人次。

5.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為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3 年委託 29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設置 11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及成

立 2 處家庭托顧所，103 年 1-6 月提供居家服務 48 萬 5,920 人次，日間照顧 19,118 人次，家托服務 330 人次。

6.開辦交通接送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11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3,080 人次、16,709 趟次。

7.老人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3 年計有 49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3 萬 3,151 人次。

8.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受理通報服務 170 人、服務 1,093 人次；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137 人、服務 4,135 人次。

9.辦理失能老人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3 年 1-6 月共服務 222 人次。

10.辦理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爬梯機服務

為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3 年 1-6 月共服務 370 人次。

11.辦理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3 年迄今計補助本市老人 122 萬 1,265 人次。

12.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⑴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左營新光段 97 及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刻進行招商作業，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務。

⑵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設立 189 處社區照

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⑶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爲提升偏鄉地區長輩照顧資源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規劃於內門、新興、路竹增設 3 處日間照顧中心，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推動老人持續多元社會參與，以提高老年生活品質，達到本市長輩成功老化的目標。

㈡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健保保費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針對設籍滿 1 年且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加碼補助最高 749 元健保費，目前平均每月 52,682 人受益，補助金額 8,447 萬 5,698 元。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3 年迄今平均每月 1,279 人受益，補助金額 464 萬 7,028 元。

2.社區照顧服務

⑴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01 人。

⑵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9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及作業活動等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26 人。

⑶居住服務

輔導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11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生活，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7 人。

⑷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5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23 人、12,136 人次。

⑸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11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0 人。

⑹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爲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個人助理之人力協助及同儕支持員提供心理、情緒支持方式，支持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自主生活，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1 人。

3.喘息服務

⑴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13 人、2,623 人次，補助金額 104 萬 3,762 元。

⑵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52 人、13 萬 1,409 人次。

⑶家庭托顧服務

爲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共 3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 人、924 人次。

4.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交通優惠補助

爲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3 年 1-6 月共計受益 186 萬 1,901 人次、1,790 萬 5,585 元。

⑵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機會

，103 年 1-6 月共計受益 17 萬 9,294 人次。

5.經濟補助

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為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針對未獲政府相關補助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受益 10,311 人、1,034 萬 1,000 元。

⑵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3 年 1-6 月平均受益 1,955 人、596 萬 8,500 元。

6.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⑴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3 年 1-6 月共召開 1 次聯繫會報。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分區辦理，提供個管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225 人、13,679 人次。

⑶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連結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必要協助與服務，103 年 1-6 月計電訪 1,225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7,390 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⑴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36 人、670 人次、1,668.5 小時。

⑵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1 人、174 人次。

8.輔具資源服務

⑴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3 年 1-6 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 625 件、出租 28 萬 7,771 人次、維修 1,985 件、到宅服務 355 人次、評估服務 2,519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0 人次及諮詢服務 21,609 人次。

⑵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3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375 人。

9.手語視訊服務

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3 年 1-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622 場、1,168 人次受惠。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28 人次。

10.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68 名租屋、30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 337 萬 6,740 元。

11.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9 名租停車位，總計補助 20,519 元。

12.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60 人、4,113 人次、8,272.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932 趟交通費。

13.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3 年 1-6 月共服務 20 人。

14.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3 年 1-6 月本市受理 11,016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9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1,671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1,298 件，完成 449 件需求評估，另辦理 20 場次 ICF 新制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計 1,407 人次。

15.「關懷大高雄—建構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計畫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103 年 1-6 月共計 22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已有 1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16.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截至 103 年 6 月底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便當；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床單、被單（寢具相關產品）、手工布包、帆布袋、服裝設計、服裝製作、服裝修改、美工設計、印刷製作、網路資訊軟體服務；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㈤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⑴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a.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3 年 1-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委員會議 1 次及專案會議 2 次。

b.103 年 4 月召開本府 103 年度第 1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第 13 屆金馨獎籌備進度、本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

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c.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103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a.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4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b.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103 年 1-6 月已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244 人，諮詢電話 2,208 人次；服務員培訓 1 梯次，參訓人數 45 人。

c.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103 年 1-6 月計辦理 18 場次，參與人次 2,649 人次。

⑶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3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a.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4,590 人次，面談諮詢 2,24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2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3,564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30 萬 2,920 人次；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22 場、946 人次參與；成立女人多元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演，計辦理 38 場、2,858 人次參與。

b.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共辦理 96 場次、2,914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17 場次、391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55 場次、1,853 人次參與。

c.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包含「婦女創業網拍班」及「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2 項計畫。透過婦女網拍班、講座、團體分組協作、好好逛市集經營等，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與能力，協助弱勢婦女創業輔導，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103 年 1-6 月共開辦 93 場次、6,364 人次。

d.一般婦女活動

內容包含婦女節活動、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女人空間活動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 364 場次，計 86,835 人次參與。

2.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3 年 1-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1,740 人次。

另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1,066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071 人次、法律諮詢及轉介 6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238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1,093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334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4,232 人次，寒假生活營隊 34 人次，成長教育 252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1,743 人次。

⑵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爲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3 年 1-6 月共扶助 201 人次、227 萬 8,390 元。

3.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⑴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a.103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5,295 件、性侵害案件 559 件、性騷擾案件 262 件。

b.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39 人次。

⑵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28 場次、32,347 人次參與。

b.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爲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103 年 1-6 月共計辦理 65 場次、7,448 人次受益。

c.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3 年 1-6 月計辦理 19 場次、686 人次參加。

d.「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3 年 1-6 月計 7 場次、365 人參加，累計至 103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35 件。另針對計程車業者，共辦理 3 場次訓練課程、150 人次參與，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3 年 1-6 月共 98 個單位、辦理 98 場、2,602 人受惠。

⑶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a.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 年 1-6 月，共計 19 場次、153 人次參加。

b.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3 年 2-6 月，共計 10 場次、47 人次參加。

⑷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a.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北、西、中、南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21 場次。

b.「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召開第 1 場次。

⑸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爲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設有「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提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98 人次。

⑹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1-6 月共服務 13 案。

b.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1-6 月共服務 9 案。

⑺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加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3 年 1-6 月共服務 21 案、142 人次。

⑻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103 年 4 月召開 1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15 人參加。

4.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⑴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場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⑵設置 14 處早療機構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⑶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有 2,415 名托育人員取得合格托育證。

⑷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

樂之空間功能 103 年 1-6 月服務計 13,144 人次。另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3 年 1-6 月服務計 8,965 人次。另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設置「探索體驗學園」，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103 年 1-6 月受惠人次共計達 450 人次。

⑸公開遴選並培力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共遴選出 36 位組成少年代表，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授證儀式。另結合本市螢火蟲兒童服務育樂協會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少年代表 Try 講」培訓活動，共 32 人參與，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培力課程，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⑹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 349-7885 諮詢專線，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個別諮詢服務 77 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 45,604 人次。

5.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⑴設立 87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⑶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⑷為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9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3 年 1-6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461 人、2,527

人次之安置服務。

⑸爲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替代式家庭照顧，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3 年 1-6 月共服務 244 人、1,387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3 年 1-6 月共服務 41 人、231 人次。

⑹爲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3 年 1-6 月本市受理情形爲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933 案、開案服務計 391 案、兒少保護案件 2,710 案。

⑺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超商及小吃店，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3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52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15,588 人次受惠。

㈤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民眾即可領取育兒袋，符合請領生育津貼條件者，可領取現金生育津貼 6,000 元，103 年 1-6 月計發放 8,742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爲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0,000 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3 年 1-6 月計發放 1,308 份。

2.辦理托育補助

爲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開辦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3 年迄今計補助 17,194 人次，補助金額 4,771 萬 5,000 元。

3.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⑴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

⑵爲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

袋」，爲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⑶爲協助家庭育兒，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已設置 11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親子活動、兒童遊戲、托育諮詢、育兒指導等服務，另爲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⑷爲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4.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空間，並委託民間於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區、岡山區成立 9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

5.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爲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3 年迄今計補助 96,206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4,497 萬 3,100 元。

6.首創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媒合有意願之保母於晚上 8 點至次日提供在宅照顧，使有托育需求之家長能安心投入就業市場，103 年 1-6 月計補助 281 人次。

㈣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爲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8 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4 人（男性 230 人、女性 425 人）。103 年 1-6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74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27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特色方案 16 場次，合計 107 場次活動。

㈤保障弱勢民眾

1.中、低收入戶救助

爲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

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3,704 戶、58,400 人。

2.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3 年 1-6 月辦理成果如下：

⑴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 80 人參與，累計儲蓄 482 萬 9,086 元（含利息）。

⑵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18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12 人次。

⑶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課程內容有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13 場次、304 人次參與。

⑷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0 人、300 人次。

⑸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2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1 人、5,000 元。

⑹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46 人次。

⑺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549 人、中低收入戶 735 人。

3.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為協助弱勢家庭因應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賡續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8,588 人次、投入約 2,241 萬 4,179 元，志工服務時數達 39,566.5 小時。

4.辦理「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⑴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前述民眾，提供 1-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103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510 案、核定 1,400 案、補助金額 1,927 萬 3,000 元。

⑵辦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3 年 1-6 月計救助 1,906 人次，補助金額 1,035 萬 5,000 元。

5.街友服務

⑴於三民及鳳山區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輔導自立自助，並回歸家庭、社區，103 年 1-6 月計收容 475 人次、外展服務 3,006 人次。

⑵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3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75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⑶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目標，103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50 人次。

6.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業務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目前計補助 40 萬 7,645 人次，經費達 2 億 1,803 萬 1,908 元。

7.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3 年 1-6 月計補助 29 萬 5,643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6,902.6 萬元。

8.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3 年 1-6 月計發放 17 萬 8,543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6,143.3 萬元。

9.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者，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 1-3 個月，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103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571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 335 萬 100 元、白米 1,635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164 小時。

10.「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

、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3 年 1-6 月提供 213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13 萬元。

11.爲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2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核定戶數分別爲租金補貼 3,59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72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8 戶。102 年度總計協助 4,263 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3 年度住宅補貼預計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29 日受理申請。

㈤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103 年計有 35 個單位 76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330 萬 2,000 元。

2.微風市集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提撥社福基金做爲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微風市集目前共有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客家文物館、蓮池潭物產館及大統百貨和平店 4 個營運據點，103 年 1-6 月營業額計 1,663 萬 5,673 元，自開辦迄今累計營業額共計 9,558 萬 894 元。

3.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爲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投入災後重建工作，補助社區組織於重建區推動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等方案。103 年 1-6 月共核定 524 案，合計 4,270 萬 9,493 元。

4.青春作伴好還鄉

爲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落實青年社區服務之永續發展。103 年宣傳期間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春青作伴好還鄉服務方案，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宣傳效益總計爲 4,471 人次，共計 11 個團隊報名參加，於 103 年 6 月 7-8 日辦

理培訓營，培訓 38 名學生幹部，輔佐 7 個學生團隊分別於大寮、杉林、六龜、大樹、鳳山等社區於 103 年暑假出隊服務。

㈦塑造「幸福鄰里」

1.親親寶貝

⑴設置社區保母管理系統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6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3,877 人。

⑵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爲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已設置 16 處幼兒遊戲館（室），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爲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⑶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爲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寒假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32 園辦理，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 980 人次，經費 498 萬 6,159 元。

⑷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爲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64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經費計 4,126 萬 2,095 元，辦理校數比率 68%。

⑸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爲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彰顯教育正義並實現弱勢關懷，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截至 103 年 6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 2,790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12,346 人次。

2.勇健老大人

⑴老人健康檢查

103 年 1-6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1 萬 7,767 人次，異常 25,661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另完成 43,902

位長輩健康檢查服務（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

⑵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3 年度編列 1 億 4,572.1 萬元，截至 6 月補助 4,074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2,651 位、中低收老人 1,423 位），另有 8 名一般老人待戶政單位審查設籍資格中。

⑶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103 年 1-6 月居家護理服務 745 人次、居家復健 1,953 人次、喘息服務 5,954 人日、居家營養 39 人次、居家口腔 26 人次。

b.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8 所、護理之家 68 家，共 4,067 床（含呼吸依賴 63 床、日間照護 20 床）。

⑷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爲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3 年 1-6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75 班、26 萬 6,900 人次受惠。

3.繁星點點

⑴辦理 10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爲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3 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營造部門合作」、「社區輔導機制提升」、「社區藝文深化推展」及「創新實驗與國際連結」4 項子計畫。103 年 4 月完成社造點徵選審查作業與經費核定，共計補助 48 處社區，其中新興型 21 案，進階型 8 案，亮點型 16 案及區公所整合型 3 案。

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3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迄今累積輔導 23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⑶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

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安心家園

⑴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3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9 隊、15,805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3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5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⑵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及穩定治安之功能，103 年 1-6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85 件、897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5.28％、人數 5.22％。

⑶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並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目前全市計有 305 名社區輔警，103 年 1-6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10 件、尋獲汽車 1 輛、機車 156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已成爲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5.溫情鄰里

⑴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爲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⑵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3 年 1-6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25 場；另接獲通報案件 933 案，開案服務計 391 案。

⑶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設置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延伸設置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眾申請福利資格路程，落實福利社區化。各區中心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103 年 1-6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共 5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20 人。

b.於 5 區綜合社福中心下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 15 萬 4,377 人次參與。另社福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675 人次。

⑷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a.103 年 1-6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0 萬 3,443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3 年 1-6 月新增 17 隊、累計合計 399 隊、共計 19,280 名志工。

b.委託本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3 年 1-6 月合計服務 98 萬 7,594 人次。

c.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7 場、1,930 人次參加。

6.樂活社區

⑴開闢社區通學道

103 年度國中小配合本府養工處評估規劃優先辦理 9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國小部分爲鹽埕、大社區大社、前峰、中崙、龍目、旗山區鼓山及仁愛國小等 7 校，國中部分爲大樹國中、美濃國中，合計經費約 2,740 萬元。

⑵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辦理 30 班體重控制班、61 場宣導講座，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成體重控制；另接洽 85 家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 32 隊健走隊，運用本市建

立的健走步道規律運動。103 年 1-6 月共計 11,078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3,320 公斤。

b.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73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議題包括體重控制、癌症防治、健康老化等，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c.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 5,713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本市「103 年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講座，計 15,384 位長輩參與。

d.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326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2,019 人次。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實施本市 103 所國小通學步道爲禁菸場所；另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稽查 16 萬 1,913 件，開立 668 張行政裁處書。

⑶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3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合計 4 億 9,000 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31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截至 6 月底止計核准 119 件，動支 5,000 餘萬元。

㈥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⑴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3 年 1-6 月辦理 318 場，參與民眾計 16,789 人。

⑵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3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350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⑶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3 年 1-6 月輔導三民區鼎西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

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3,000 元，合計 292 萬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⑷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之提升具正面意義，103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5 件。

2.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⑴普設監錄系統

截至 103 年 6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共計 19,115 支攝影機（原有 17,889 支，加林園區五福里 16 支、永安區維新里 14 支、楠梓區宏毅、宏榮、宏南里 21 支、杉林區大愛園區及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 26 支、鼓山區龍井里 6 支、101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143 支），另本期建置中有 4 案及建置完成 6 案，計有 91 組、1,226 支攝影機，臚列如后：

a.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預算經費約 7,467.3 萬元，建置 167 組 1,777 支，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重大事由，爰於 102 年 9 月逕予終止契約，現已完成器材清點及結算，並於 103 年 5 月重新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b.「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次後續擴充建置案」（6,849 萬元），增設 133 組 1,831 支攝影鏡頭，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c.「103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2,309 萬元），增設 40 組 534 支攝影鏡頭，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d.「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057 萬元），增設 161 組 1,949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完工。

e.「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建置 1 組 1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f.「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 萬元），增設 1 組 21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g.「102 年永安區維新里（天文宮）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66 萬元），增設 1 組 14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h.「102 年度本市杉林區大愛園區等 3 社區及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建置案」（111 萬元），增設 3 組 2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i.「高雄市鼓山區龍井里社區 e 化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建

置案」（34 萬元），增設 1 組 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j.「101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4,657 萬元），增設 84 組 1,143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⑵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306 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⑶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95 家，保全員 1 萬 692 名，巡邏汽車 259 輛、機車 173 輛）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3 年 1-6 月表揚 3 位保全人員，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⑷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爲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3 年 1-6 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3,116 件。

3.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⑴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⑵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爲、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爲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3 年度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4 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29 人。

⑶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a.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3 年度藥物濫用學生計有 131 人次（含 102 年持續輔導 73 人次），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103 年度輔導成功戒除個案計 51 人次。

b.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c.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繼續追輔，103 年度人數計 21 人次。

d.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㈦強化青少年輔導

1.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⑴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 5 組工作小組，103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各工作小組分組會議、傳承研討會及各主題績優學校評選、表揚與觀摩活動等預計 23 場次活動。

⑵學生輔導

a.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6 月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82 場、國小 77 場，參加人數約 743 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b.為強化本市專任輔導教師提供本市學童輔導效能，學諮中心督導與心理師提供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本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4 人，內涵為專業研習、個案瀏覽與提案報告。

c.於 103 年 1-3 月間，進行全市 100 間公私立國民中學、完全中學校訪。建立與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縱向聯繫管道之合作模式，並了解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落實情形，及推動成效與所遭遇困難，提供諮詢輔導管道。

d.103 年 2 月 14 日辦理「103 年度適性輔導知能研習—高職五專職群類科及特色座談會」，計有本市國民中學專輔教師、兼輔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輔人員共 245 人參加。

e.103 年 4 月 4 日辦理「102 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學校適性輔導趨勢與發展』校長研習」，計有全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校長及儲備

校長共 120 人參加。

f.103 年 5、6 月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共 314 所學校與 435 人次出席，轉銜 614 名學生。

g.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功能

⒜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3 年 1-6 月提供專業培訓 1,918 人次、推廣服務 3,031 人次。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3 年 1-6 月提供諮商服務 934 人次、團體輔導 1,295 人次。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103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 1,159 人次、個案研討 3,837 人次。

⒟為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四類。103 年 1-6 月轉案 3 件，服務人次為諮商 1 人次、諮詢 16 人次。

⒠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103 年 1-6 月共接受 63 案轉介案、76 諮詢案，提供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 2,327 人次。

⒡103 年 1-6 月以團隊方式協助本市 7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危機事件為意外墜樓、持刀傷人、燒炭/上吊/強酸自殺、溺水身亡等危機事件。視學校需求提供安心文宣、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安心團體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103 年度 5-10 月，每月 1 次進行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培訓，每次 6 小時共計 36 小時，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危機處遇能力。

⑶關懷中輟生

a.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中輟資源中心學校，並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由邀集社政、警政、原民會、區公所、學生諮商中心、中輟個管中心等單位召開會議。

b.103 年 5 月 8 日召開「103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1 次分組會議」，本市各橫向聯繫單位、區公所、公私立國中小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400 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c.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

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約 90 人與會。

d.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爲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3 年 1-6 月共計召開 8 次會議，檢討個案人數 98 人。

e.103 年 1-6 月辦理 5 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 15 小時、「個管中心中輟團督會議」計 2 場、「教育局中輟專案檢討會會議」4 場、「中輟通報線上個案輔導策略會議」、「中輟追輔機制會議」、「中輟系統個案會報」、「教育局與學校端中輟相關會議」、「中輟學生輔導強迫入學聯繫研討會」、「中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各 1 場次。

⑷性別平等教育

a.103 年 3 月 26 日假市府第 1 會議室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業務探討。

b.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邀請本市高中職及國中校長、執行秘書參加，計 122 人參加，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c.辦理性交易、未成年懷孕及特教學生性平教育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2 場次（4 月 2 日及 5 月 8 日），參加人員以各校輔導教師、軍訓室教官、生輔組長等，參加人數 230 人，以提升教師輔導學生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d.推動「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計 4 場次，於 103 年 3 月 6 日、4 月 3 日、5 月 1 日、6 月 5 日假鹽埕國中辦理，邀請學校有意願參加之教職員工、志工團成員及家長。

e.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已於 102 年 8 月公布實施。

⑸生命教育

a.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03 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7 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b.辦理「103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協助學生體會生命的可貴與不凡，藉以激發其積極生活之精神。各校於 3 月

及 4 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 4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共計 186 人。

c.103 年 4 月 9 日、4 月 16 日假仕隆國小辦理 2 場次國小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共 80 人次參加。

d.103 年 4 月 11 日於蚵寮國中辦理生命教育教案撰寫及觀摩工作坊，共 40 人參加，以推廣優良生命教育媒材，提升教學品質。

e.103 年 5 月 29 日假高雄中學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家長增能，約 120 人。

f.103 年 5 月 30 日假楠梓國中辦理教師生命教育增能研習「藝術治療－幸福的情緒」，共 105 人參加。

g.103 年 6 月 6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研討會」，參加人數 91 人，運用輔導專業督導及研討方式，提升各校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處理個案能力。

h.6 月 27 日辦理本年度第 1 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52 名教師參加。

⑹學生事務

a.於小港高中、苓雅國中及信義國小成立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

b.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本市各國中校規及學生獎懲辦法會議，由 12 區學校代表針對各校不合時宜或違法校規全面檢視並提供修正建議，並函請各國中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修訂相關規定。

⒝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除於 103 年 3 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103 年 6 月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彙編甄選計畫，另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外，並加強宣導人權小樹 FB 粉絲團，以 e 化管道強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廣；另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專區留言版，即時協處相關案件，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於 103 年 6 月共訪視 26 所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 103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 83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林園高中等 48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等 85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一甲國中等 181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龍華國中等 135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甲仙國中等 16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高雄中學等 4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義國中等 36 校。

ⓔ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舉辦校園人權環境法治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會，研習內容活潑生動，採法律劇場—由老師角色扮演法治課程安排，有助校內人權法治宣導使用，養成師生尊重人權法治治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以奠定人權法治社會基礎，並增進訓輔人員人權法治知能。

ⓕ 爲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函轉各級學校鼓勵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 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3 年上半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9 成 5 以上。

c.防制校園霸凌

ⓐ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本市「103 年度第 1 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以持續調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情形，並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爲與責任等。

ⓑ 103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記名）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 本府教育局與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協處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爲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2.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⑴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三級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 159 場次。

⑵本市自 100 年起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另自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應增置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43 人，爰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應聘用 61 人。目前已聘任之市級人員計 18 人，校級計 40 人，合計 58 人，不足額之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 人仍持續招聘中，該人員均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㈣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及執行「警政署全國同步查緝第 3 級毒品行動專案」，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全力執行「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等具體作爲，以防制第 3 級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並降低毒品及各類犯罪發生。

2.103 年 1-6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767 件、人犯 891 人、重量約 3.63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945 件、人犯 1,136 人、重量約 65.48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63 件、101 人、重量約 623.82 公斤。

㈢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⑴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公布實施後，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3 年 1-6 月裁處 6 件，共 60 萬元罰鍰。

⑵確保加油（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每年辦理本市加油（氣）站安全督導檢查

a.爲確保業者確實依規定作好營運及安全管理工作，並瞭解各加油（氣）站營運情形，針對本市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加氣站、加油加氣站等共 287 家，不定期前往安全督導抽檢。

b.爲加強輔導本市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宣導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及

各項業務申辦作業流程，以確保業者合法經營，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加油站石油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暨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幹部講習會」。

c.爲加強管理本市各公民營加油站銷售之汽、柴油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油品，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持續抽驗本市加油站油品。

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a.「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於 101 年 6 月發布施行，本府經發局 103 年 1-6 月已辦理分裝場 13 場暨 119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b.本府經發局 103 年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單位共同辦理 8 場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4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誤差範圍規定，將各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⑷爲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 萬 8,163 戶（含商業戶爲 1,843 戶、工業戶 7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776 戶（含商業戶 573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6,326 戶（含商業戶 1,791 戶工業用戶 36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 萬 4,265 戶（含商業戶 4,207 戶、工業用戶 42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⑸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b.102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7 處，尚餘 52 處待處理，103 年預計解除列管 11 處。

2.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⑴視聽歌唱業等七大行業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七大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業者皆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排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每週固定 2 班次，加強聯合稽查同時要求業者務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

⑵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網咖）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

合法」3 項管理原則並於執行稽查作業時，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市自縣市合併共計 415 家，期間經廢止（歇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合法登記共計 334 家。至於資訊休閒業（網咖）除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暨「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執行外，現更依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執行稽查及輔導。

⑶商業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⑴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⑵為加強石化廠之安全管理，配合經濟部整合本府消防、勞工、環保及建管等單位，以機動方式執行大型石化工廠聯合稽查，以督導國內大型石化廠之公共安全。

4.對於各類消費場所，例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協同消防、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安全設備，103 年 1-6 月計查察 4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5.103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1 家，已完成申報 91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628 家，已完成申報 814 家，申報率達 51.33%。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7.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8.103 年 6 月 10-20 日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計共 4 處場所，43 項機械遊樂設施。

9.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止辦理 103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計共 60 家場所。

10.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截至 103 年 6 月共核發昇降機 9,488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1,222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 874 組使用許可證，抽檢 80 組。

11.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每年定期考核全國各縣市執行情形，103 年考核成績出爐，本市獲得特優考評，內政部也選定本市作為 103 年度各縣市公安實地觀摩示範城市。另外，本府工務局為提升公安品質，已於 103 年 7 月啓動加強公共安全專案，進行建築物外牆、電梯、機械停車位等分區清查列管。

㈢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1.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本府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為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及品質管理系統，於縣市合併後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納為本府研考會權管業務。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計查核 77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1 件）。

2.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期藉由查核機制瞭解工程品質不佳原因，並以教育訓練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持續進步，進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的營建環境，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計有 260 人次參加。

3.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全民督工通報總件數為 49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共計查核 8 件工程。

4.為提高救災救護之實效及能力，103 年 3 月 20 日於本市成功國小舉辦 103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組訓演練，動員全市技師及建築師 183 人，期能於地震時減少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5.103 年 1-6 月建築工地巡查 6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61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393 件。爲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3 年 1-6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6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60 次。103 年 1-6 月度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95 家。

6.以「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並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專業檢查員擔任免費講師，內容包含相關行業發生之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如工程改善及防護具使用等）。藉由雙向溝通以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㈢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3 年 1-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536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4,565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3 年上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17 件。

2.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如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視聽歌唱場所及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等場所共 881 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71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爲止。並對 7 家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安全。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62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爲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3 年 1-6 月共檢查 167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33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3 件。

4.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年節前，聯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安全措施，103 年 1-6 月計查察 396 次，對於違反消防相關規定者，皆依據

法令限期改正。

㈣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1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19 家）。103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0 家次，計有 15 件次不符規定（6 件舉發、10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31 家次，計有 8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4 件限改）。

2.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44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3 年 1-6 月合計共檢查 3,92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1 件、僞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4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3 件、超量儲存 19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分裝場未落實檢驗 2 件、違規分裝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3.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62 家，雖未達管制量，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3 年 1-6 月共計檢查 841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違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2 件。

4.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3 年 1-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13 名），並每 3-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㈤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3 年 6 月 14 日因應哈吉貝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將台灣海峽南部列入警戒區，本府立即公告：為因應哈吉貝颱風災害防救需要，茲劃定「高雄市漁港區域及沿海海岸地區範圍」警戒區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

103 年 7 月 22 日因應麥德姆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597 人次、車輛船艇 289 車次，撤離人數 739 人。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結合區公所、軍方及公共事業機構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

3.修正 103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因應各局處災防業務更動，依據各局處審查意見修正本案計畫內容，預計提交本年度第 2 次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三合一會報）審議備查。

4.建置第 2 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積極爭取內政部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第 2 階段補助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公所，補助金額 650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計 278 萬 4,000 元，預計於 103-104 年分 2 年完成建置，以充實改善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5.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7 及 1175 地號等 3 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預計 103 年度發包及執行建築物主體的施作，104 年底完工啓用，完工後將提升仁武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瑞隆、左營、左小、右昌、新興等 9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3 年 1-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149 件，其中爲發現疑似 AMI 者 8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7.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103 年 1-6 月實施體技能測驗 1,252 人、學科測驗 1,386 人，實施集中實務訓練 1,400 人、救災組合訓練 864 人次、火災搶救訓練 62 人、急流救援訓練 36 人，辦理水上救生、窄巷架梯佈線搶救等訓練共 2,560 人次，全面落實消防人員平時訓練及強化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8.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升爲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925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3 年度上半年增設消防栓共計 11 支。

9.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⑴新購消防車輛

103 年度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水箱消防車 7 輛，充實狹小巷道及搶救之消防車輛。

⑵裝備及器材

購置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救災用雙節梯 4 具、沙灘車裝備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1 台、救生艇 1 艘、救災用排煙機 2 組、消防水帶 222 條、特搜隊救災防護裝備 24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消防衣 116 套、空氣呼吸器 16 組等裝備，配置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高樓救災救生、危害物質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車輛

103 年度上半年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消

防警備車 2 輛，救護車 22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10.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等水域，於 103 年暑假期間（6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例假日下午 3 時至 7 時洽請民間救難團體協助岸際緊急救援工作，俾利爭取黃金救護時效，提升岸際緊急救援能力。

1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內多座熱門百岳登山山域，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加強各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3 月 23-28 日辦理「玉山群峰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 2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12.辦理救災幕僚演練及隧道救援應變研討會

為提升救災指揮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救災幕僚作業演練競賽評核，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本市隧道緊急救援應變研討會，建立本市各隧道權管機關業務聯繫管道，以提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

13.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並於 103 年 4-6 月分別辦理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水域訓練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5 場次，共計 18 個團體 752 人參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14.輔導婦宣隊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參加評鑑

本府消防局輔導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經參加內政部全國救難團體組織評鑑，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苓雅婦宣分隊獲特優，前鎮婦宣分隊獲優等，本市防災協會及左營、新莊、新興、路竹、鼓山、彌陀等婦宣分隊等獲甲等，另瑞隆婦宣分隊獲輔導獎，共獲裝備補助經費 170 萬元，成績卓著。

15.密切協調國軍救災守護美好家園

本市轄區遼闊，尤以山區地勢災害頻仍，本府兵役局為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之秘書單位、協調及整合戰力綜合協調體系及災害防救體系，連繫國軍各災防區支援救災，俾於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提升複合式

災害搶救能力，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幸福安全城市。

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高齡友善藥局，於 103 年 3 月配合藥師公會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說明高齡友善藥局推動要點及申請事項，截至 6 月共計 66 家藥局參與，提供高齡友善藥事諮詢服務。

2.積極推動老人防跌試辦計畫，於 103 年 3 月辦理各區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點志工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視及防跌運動知能培訓，及規劃老人防跌預防介入措施成效之研究計畫。

㈤強化防疫體系

1.登革熱防治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即時迅速處理登革熱疫情。103 年截至 6 月，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14 例，本土確定病例 61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慢性傳染病防治

⑴ 103 年截至 6 月，本市結核病確診個案 1,236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92.4％）高於全國（88.2％），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

⑵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103 年 1-6 月補助經濟狀況不佳者營養券 3,227 人次，補助 481 萬 6,640 元。

⑶ 103 年 1-6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5.3％（全國下降 2.21％），下降率高出全國 3.09％；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 3,389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272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急性傳染病防治

⑴建置 28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3 年 1-6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共 170 例。

⑵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3 年 1-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㈥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⑴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目前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3 年 1-6 月監控 1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394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1 場，並督

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⑵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保障該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另爲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⑶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103 年 1-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127 場，計 6,758 人次參加。

2.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⑴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設備」、「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修繕）」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⑵ 103 年 1-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門診診療 15,557 人次、巡迴醫療 309 診次、診療人數 3,153 人次，提供 620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 62 萬元。

⑶完成「莫拉克災害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計畫」，於 103 年 6 月辦理啓用典禮。

⑷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103 年 6 月辦理醫療站揭牌典禮，將有效改善該區民衆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㈦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爲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僞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衆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3 年 1-6 月辦理 143 場，計 19,170 人次參加。另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662 家次，查獲違規 15 件；輔導化粧品業者 1,235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465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⑴食品製造業管理

爲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

與概念，辦理本市 22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及 2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300 人次參加。

⑵餐飲業管理

103 年 1-6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487 家次，8 家次不符規定，限期改善後 7 家合格，1 家待複查。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3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13 場，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10 場，計 742 人次參加。

⑶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3 年 1-6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16,908 件，查獲違規 82 件，違規率 0.48%；市售食品抽驗 3,043 件，不合格 91 件，不合格率 2.99%，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⑷加水站管理

a.103 年 1-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777 件，全數符合規定。

b.為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3 年 1-6 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 場，計 268 人次參加。

c.衛生局每月勾稽由環保局提供之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另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⑸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3 年 1-6 月共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另「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完成研擬，目前進行審定行政程序中。

㈢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⑴本市目前共 28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5 家為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1 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

置哺（集）乳室 175 家。

⑵ 103 年 1-6 月提供新移民產前檢查 536 案次，補助 23 萬 148 元。

⑶ 103 年 1-6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571 人，疑似異常 21 人，通報轉介 8 人，待觀察 13 人，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16,869 人次，篩檢複檢異常 1,686 人次，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計 1,635 人次。

2.勞工健康管理

⑴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3 年 1-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78 家次，特殊事業單位下半年訪查行程刻正規劃中；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55,772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40,449 人，特殊健康檢查 15,323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2,592 位勞工。

⑵ 103 年 1-6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 19,860 人，不合格 242 人，不合格率 1.22％。

3.癌症篩檢服務

⑴結合轄區 87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⑵ 103 年 1-6 月癌症篩檢 30 萬 7,780 人，陽性個案 14,284 人，2,295 人確認癌前病變或罹患癌症。

4.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103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103 年 4 月完成招標，委由市立小港醫院辦理，103 年度預定完成林園、大社、仁武、永安、岡山及路竹區等鄰近居民 2,345 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爲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㈢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⑴ 103 年 1-6 月個案輔導 138 人次；團體輔導 21 場，計 179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601 人次。

⑵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辦理 214 場講座，計 13,249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3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7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⑶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1 場，計 2,372 人次參與。

2.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65 歲以上老人憂鬱症篩檢 21,813 人，139 人爲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139 人，追蹤率達 100％。

3.自殺防治

⑴ 103 年 1-6 月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爲 2,576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80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61 人次，占 29.54％），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6 人次，占 23.91％）。

⑵ 103 年 1-3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 83 人，其中男性 60 人（占 72.29％）、女性 23 人（占 27.71％）；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50 人，占 60.24％）；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31 人，占 37.35％）。（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3 年 7 月 14 日初步統計數據）

4.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03 年 1-6 月精神個案照護 22,541 位，完成訪視追蹤 49,598 人次。

㈢毒品戒治服務

1.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 14,716 人，累計結案 12,789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1,925 人。

2.列管藥癮個案 5,268 人，其中穩定就業 3,124 人（穩定就業率 59.30％），訪視追蹤輔導 18,784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77 人次。

3.持續列管輔導施用毒品之未成年無學籍個案個案 112 人，結案 24 人，追蹤輔導訪視 577 人次。

4.於 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考核獲得全國第三名、第一類組（五都）第二名。

㈢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⑴受理動物病性鑑定、水質檢測服務，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⑵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⑶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以維繫公共衛生。

⑷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

⑸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扎根動物保護教育。

⑴主動稽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⑵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⑶持續推動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5.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⑴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眾生命教育場域。

⑵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⑶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以及後續安置。

㈡「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1.1999 話務中心 103 年 1-6 月電話處理總量 40 萬 7,207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1.72%，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2,062 件。

2.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3 年 1-6 月共計 5,339 人。

3.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本府研考會目前已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正式推出，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103 年 1-6 月計受理 565 件。

㈢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為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其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主動至校園、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以落實前述四大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3 年 1-6 月計辦理 5 場次。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及各機關之跑馬燈等管道，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3 年 1-6 月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分別爲第一次申訴 1,786 件、第二次申訴 651 件，調解消費爭議 104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3 年 1-6 月計查察 23 次。

4.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強化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與志工專業素養，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服務之效能。

八、文教創意多元

㈠深耕本土教育

1.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爲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持續承辦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業務。

2.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⑴ 103 年 5 月 14 日假本市建國國小，邀請教育部臺師大承辦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會，參與教師約 100 人。

⑵ 103 年暑期規劃辦理 3 場本土語言認證班，包含兩場閩南語、1 場客家語，以及兩場閩客語初階研習，協助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專業成長。

⑶ 103 年 6 月 8 日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演示，加強教師教學技巧。

3.厚植本土教育

⑴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4 場，分別爲「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 2 場、「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 2 場、「國中閩南語說唱

藝術比賽」1 場、「國中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參與師生共計超過 2,000 人次。

⑵規劃設計本土教育管理系統網站，由各校上傳本土教育資料及成果，作爲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⑶辦理「用咱的母語傳咱的情」本土語言戲劇創作營，邀請閩、客、原不同族群母語教師共同創作。

⑷辦理「高雄市 2014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

教育局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假高雄高中藝能館演奏廳辦理「高雄市 2014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目的爲發揚二二八高雄高中自衛隊之愛鄉愛校及勇於承擔時代使命與社會責任之價值，故邀集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工與高雄高商 4 校會師，別具意義。

4.發現高雄之美

⑴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由舊城國小承辦「走讀高雄」戶外教學；另辦理柴山生態教育及持續推動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⑵增印閩南語「美麗的高雄」有聲繪本教材及原住民族語「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數位教材。

⑶辦理「原住民童謠教材及 CD」編輯，結合原住民地區學校師生及社區耆老共同傳承且編輯創作原住民兒歌。

⑷辦理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師紅毛港文化園區研習活動，深入體驗在地文化之美。

⑸編列經費 30 萬元配合本市歷史博物館編印「高雄小故事」第 2 期，並持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踴躍投稿。

5.推動臺灣母語日及母語週政策

⑴持續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爲本土語言日，並積極推動學校臺灣母語日延伸爲臺灣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⑵本府教育局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假莊敬國小召開會議，邀請本土訪視優秀學校共 24 校參加，討論相關實施事宜；會後亦發文全市各校，有意參加臺灣母語週者將實施計畫函送備查，並納入 103 學年度行事曆。

㈡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103 年首屆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由教育局主辦，本市創造力學

習中心承辦，依創意想像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1 月 4 日辦理複審、1 月 17 日辦理發表暨頒獎典禮，總計 397 隊，約 1,200 名師生參加，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2.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本節目由教育局主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資優教育發展協會、鳳翔國小、高雄女中協辦製播，每週五教育電台 FM10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103 年 1-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32 位，製播 24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3.辦理「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3 年 1 月 15 日在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舉辦，自高中職 6 校、國中 7 校、國小 33 校、幼兒園 1 校等 47 所種子學校中，評選出典範學校 3 案、金質獎 2 案、特優獎 7 案、優選獎 11 案、佳作獎 24 案共 47 案，並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頒發獲獎學校創意標章，以鼓勵學校教學現場的努力。

4.推動想像力教育「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各校創意提案計畫

103 年 3 月審查各校創意提案並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從高中職 4 校 11 案、國中 5 校 5 案、國小及學前 24 校 24 案，共 31 校 40 案計畫中，審查通過 34 案，專案補助 136 萬元，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計畫推動。

5.辦理「機關王模組創意教師體驗課程」

103 年 3 月 29 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國立鳳新高中協辦，透過機關王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從做中學之教學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問題解決及運用科技與資訊之能力，共計師生 45 人參加。

6.辦理「走出課堂—DAKUO 不思議」春季教師活力課程

於 103 年 4-5 月辦理 3 場次教師活力課程，透過走出課堂，開拓視野，引導教師有系統的將想像力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化教育現場，約計 90 名教師熱情參與，得到熱烈迴響。

7.辦理「青年創意畢業典禮微電影徵選」競賽

本競賽首屆辦理，自 103 年 5 月針對國中、高中職學生進行徵件，6 月

6 日辦理決審發表暨頒獎典禮，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以「創意畢業典禮」爲主題，透過微電影呈現夢想中的、未來的，設計屬於自己的畢業典禮，提供學生影片創作平台，透過製作過程問題解決歷程，培養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複審過程學生透過專家指導學習成長，約計 30 多位師生參與，共計 5 件優秀作品獲獎。

8.辦理「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二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複審發表暨頒獎典禮，目的在落實推展創造力及想像力教育，鼓勵教育人員推動創新方案，革新改善典章制度、推廣教學創新與研究，獎勵項目分爲團隊組及個人組，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與其他創新類，共 40 案，約計 220 人參與，評選出 36 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並由教育局局長公開表揚，頒發獲獎者創意標章。

9.辦理「翻轉教學 App So Easy」教師研習

103 年 5 月 31 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遊戲學習實驗室協辦，迎合數位時代潮流透過 App 教學課程，提升教師專業技能，應用於平板電腦，翻轉教學，促進學生透過互動學習，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問題解決能力，共約計 90 位教師參加。

㈢推動幼兒教育

1.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102 學年第 2 學期共補助約 8,002 萬 666 元，嘉惠 15,581 人。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⑴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⑵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及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共置 7 個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

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3 年度規劃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2 場，預計參與人數 160 人，全面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共計 485 園，第二階段實地訪視 59 園。

㈣發展新世代行動學習

1.隨身學—讓學習無所不在

本專案與其他機關於 2012 年共同參加「第 1 屆廣州城市創新獎」，於全球 153 個城市、255 個提案中，獲選爲 15 個入圍城市之一。102 年已達 19 校、30 個班 1,000 名以上師生參與本項計畫，103 年成功分享至其他縣市，新興國小@Box 教室亦有國內外人員進行參訪，成爲教學創新及學習翻轉示範場域。

2.數位閱讀—校校 E 起讀

100 學年度起接受工業局補助推動「智慧生活．無重學習專案」，補助 10 校 31 班學生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101 學年度起計畫轉型，除獅湖、吉洋、忠義、內惟、勝利、仁愛等校賡續辦理外，另成功國小、壽山國小與寶隆國小 3 校試驗「數位閱讀」專案，使電子書包用途更加多元化，102 年 10 月補助本市共 22 校參與數位閱讀計畫，辦理爲期 2 年計畫，以鼓勵學校成立數位圖書館（室、角）、設置網站連結、利用公有雲書庫、開發教學資源、專家到校指導、辦理成果發表會，已於 5-6 月辦理第一階段實地訪視（共有 5 所學校接受訪視），全數通過規劃關鍵績效指標，並有效達到「動」、「靜」、「虛」、「實」閱讀模式。

3.數位教學系統—讓教室更 Smart

101 學年度起，本市計有瑞祥國小、左營國小、華山國小、前鎮區民權國小 4 校 6 班師生參與數位教學系統專案，除使用臺灣小學館免費提供之 DDS 系統外，另導入智慧教室系統，透過屏東教育大學研究團隊，以利瞭解電子白板及電子書包結合之學習型態，已完成各校教師訪視工作，102 年 9 月已完成結案。目前已將計畫轉型爲 Team Mode1 智慧教室專案，鼓勵本市 20 校 40 班學校參與（含既有 DDS 計畫），5-6 月已分別於獅湖、過埤、六龜及華山國小辦理成果發表會，以發現挖掘更多亮點教師。

4.微學習—品點心、輕鬆學

102 年起建置以 Podcasting 爲技術的微學習平台，而微學習之概念係利用「品點心」概念，使教師能利用零碎時間，透過跨平台、系統、載

具進行 U 化流覽學習或上傳教學影片，目前部分素材已放置於 iTunes Store，允許離線進行學習，該平台共有 58 個課程與 900 段影片。103 年本案已賡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並期成爲全國重要教育影音資源之一，並鼓勵其他數位內容平台進行素材加盟工作。

5.遊戲中學習—Egame 眞有趣

102 年 12 月完成第三代遊戲學習網站（E-game）之封測工作，103 年除已開發 3 種遊戲模式、30 個遊戲關卡外，將再持續開發 3 種以上遊戲模式，開站 3 個月內上網登錄使用人次達 100 萬人次，並推廣至全國使用。

6.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爲推動平板電腦融入高中職階段之學習，於 102 學年度起由信望愛基金會與本府教育局共同協助推動各高中職學校發展行動學習計畫，總計共有 17 所學校參與，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使本市首度成爲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

㈤推動英語教育

1.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洲國小、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其中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3 年 1-6 月遊學班級 413 班、學生數約計 10,513 人。

2.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2 學年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221 班，受惠學生達 5,181 多人。

3.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別假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及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辦理「102 學年度林園區及燕巢區英語文化體驗營」，由 Fulbright 優秀青年至偏鄉服務，計 80 名學童受惠。

4.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最快自明年度起可引進該校海外教育實習學生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

行實習，除提供美國實習教師海外實習教學歷練機會，也讓本市 6-18 歲在學學生藉由嶄新的英語協同教學模組，擴展國際視野，涵育英語學習素養，培養學生主動關懷各項世界社會共同議題，進而發展英語學習行動力。

5.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⑴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至 103 年 6 月底訪問人次已達 96,980 人次。

⑵ 102 年 9 月將原有網站擴大改版，新增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的分類，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

⑶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前後提供多場專業培訓工作坊。培養教師資訊素養，能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教教學線上學習活動。同時，也能自編英語單字及對話練習之互動式遊戲，活絡線上學習。另一方面，建置聽、說線上評量題庫，提供教師命題參考。

6.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3 學年度計核定 85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7.本市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與「空中英語集團」簽約，該集團無償提供線上題庫 1 年使用權，供本市國中師生運用於教學與測驗。

8.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開班協助教師增能，並輔導教師取得英語相關證照。

9.分區辦理英語教師增能研習，由優秀教師分享教學技能，並邀請英語教育學者辦理講座，提高英語教師的世界觀與英語專業能力。

㈥推展國際交流

1.訪賓接待

本期主要訪賓爲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交通政策課課長吉田誠、熊本市觀光文化交流局次長田上聖子、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副市長坪田明男、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會長大橋光夫、加拿大多倫多市副市長凱利、以色列海法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巴西觀光部政務次長彭堤斯、聯邦參議院第一副議長奈維斯、澳洲昆士蘭州議會副議長馬克・羅賓森、厄瓜多社會團結行動黨副主席賽利、波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訪華團、美

國華盛頓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馬啓思、高雄分處處長歐介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傅康、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趙百相、澳洲辦事處代表馬克文、駐澳洲布里斯本辦事處總領事賴維中等，計有 33 案、331 人到訪。

2.姊妹市交流

⑴姊妹市認養活動

爲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a.本市新建市立圖書總館爲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提供國際資訊及服務，特於館內 4 樓擘劃「國際多元文化中心」專區及地下 1 樓規劃臺灣第一座「國際繪本中心」，並邀請本市姊妹市捐贈書籍，共襄盛舉。目前已確認捐贈書籍者，計有日本八王子、熊本縣、熊本市、韓國釜山、美國波特蘭、淘沙以及澳洲布里斯本等 7 個姊妹市及友好交流城市城市。其他姊妹市亦由秘書處協同市立圖書館聯繫邀請中，俾利充實館藏，增進姊妹市情誼。（認養局處：文化局）

b.103 年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辦第 6 屆「友好城市海外兒童畫展」，同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舉辦 102 學年度「童話童畫—台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由教育局選送 15 名國小學生作品至日本參展，讓孩子藉由閱讀、繪畫發揮想像力，並增進台日文化交流合作之機會。（認養局處：教育局）

⑵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a.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4 年高雄燈會，2014 年高雄燈會計有美國波特蘭、陶沙、澳洲布里斯本、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及熊本縣市等 7 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參加。應邀來訪的城市代表，除參加盛大的遊行晚會外，並捐贈書籍予市立圖書總館；其中，已卸任的日本八王子前市長黑須隆一，以私人名義捐贈日幣 10 萬元購書。

b.103 年 3 月 27-30 日由觀光局與秘書處共同組團參加「釜山與高雄交流發展論壇」，釜山市鑒於釜山至高雄定期航線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開通，期盼爲兩市帶來新一波旅遊觀光熱潮，爰由該市國際協力課與觀光振興課共同主辦，釜山航空協辦該論壇，以提

升兩市交流合作等事宜。

c.103 年 6 月 4 至 12 日由市議會許議長崑源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7 屆玫瑰節慶活動。

⑶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a.推動本市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103 年 5 月下旬巴西有關人士已組團來訪，未來將持續透過外交部駐巴西辦事處及各界人士之協助，以儘速促成兩市締盟。

b.持續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103 年 6 月 25 日以色列海法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與以色列駐台北代表處何璽夢代表拜會本府，洽談未來合作議題，期盼在亞爾主席及海法市府的支持下，除既有之教育、體育及研發等領域進一步交流外，能早日促成兩市締盟。

c.103 年 6 月 30 日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代表趙百相偕本市韓人會與高雄韓國學校等拜會本府。韓國代表部與本地韓國僑民多年來熱心協助本市與韓國之各項交流，未來盼繼續合作，促成與上揭城市締結為友好城市，增進彼此交流合作之機會。

3.城市交流與行銷

a.103 年 3 月 24 日，日本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拜會本府，期盼以長野縣與本市建立的「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為基礎，發展兩市教育及觀光交流活動，嗣於 5 月 16 日派遣副市長坪田明男參加本市舉辦的「高雄市國際旅展」，並拜會本府洽談衛生、教育、文化及經濟等交流事宜，表達欲與本市簽署觀光文化交流城市協定，冀望該市松本機場能與小港機場班機直航。

b.103 年 3 月 25 日，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拜會本府，鑒於熊本縣與高雄包機直航已進行半年，為促成定期航班，蒲島知事再次訪台拜訪相關單位，期盼與本市合作推動飛機定期航班，以強化與本市交流事宜。

c.103 年 5 月 7 日，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拜會本府，洽談與本市締結觀光交流協定及與鼓山區締結友好交流事宜。宮元市長定於 103 年 7 月 8 日來高雄與本市舉行簽約儀式。

d.103 年 5 月 23 日，日本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拜會本府，期

盼與本市加強經濟及觀光交流，並與左營區洽談未來締結友好交流事宜。

e.103 年 6 月 20-21 日舉辦「2014 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活動計有 14 個國家的大使館和 17 個駐台代表處的代表暨眷屬等共 47 位外賓參加，藉著世界盃足球賽的熱潮，由使節代表、本府首長、本市籍兩位立委及中央相關部會人員等共組一隊，在世運主場館與中華木蘭隊進行一場友誼賽，以提倡足球運動。並安排參觀高雄展覽館、六龜新威天台山、體驗美濃民宿及客家文化油紙傘和擂茶等行程，期盼能讓駐台使節進一步瞭解本市政建設及台灣的傳統民間信仰，並親身體驗在地客家風情文化。

f.103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7 日，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本市文化中心至高館舉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日本東北傳統工藝之美」，並於 6 月 28 日舉辦福島縣民謠講座，秘書處派員擔任民謠舞蹈表演志工，共襄盛舉，增進雙方友誼與交流。

g.103 年 6 月 28 日，外交部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舉辦「澳紐度假打工經驗分享暨領事座談會」，勞工局與秘書處協辦相關事宜，期盼擴大青年朋友的國際視野，並進一步增進對外國風俗民情的認識及體驗。

4.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研發處長蔡宗哲、人事室主任江敏華於 103 年 4 月 24-30 日赴馬來西亞開放大學、雙威大學、宏願開放大學，考察馬來西亞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位學習之機制，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該國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促進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5.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於 103 年 5 月 19-23 日赴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教育學院擔任客座教授。

6.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教育與諮商心理學系教授 Dr.AdaL.Sinacore 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應邀至市立空中大學進行「性別與性」專題演講。

7.湖南人文科技學院代表團 6 人於 103 年 6 月 6 日至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8.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於 103 年 6 月 14-23 日赴美國加州西北理工大學洽談締結姊學校協議。

9.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

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3 年度共計 13 校 17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10.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⑴本市福誠高中等 12 校於 103 年 1-6 月赴日本、美國、越南及大陸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達 215 人次（教師 41 名及學生 174 名）之學生踏出自己國家以開闊眼界。

⑵本市文山高中等 4 校於 103 年 1-6 月至姊妹校參訪，包含韓國、日本、捷克等國，總計 61 人次（教師 17 名及學生 44 名）至國外姊妹校參訪。

⑶韓國慶尚南道昌龍國初等學校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本市與過埤國小締結姊妹校，過埤國小於 103 年 2 月 5-9 日由教師 5 人領學生 15 名至該校回訪交流。

⑷本市高雄中學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與進行交流 3 年之丹麥格雷沃高中簽署姊妹校，以強化彼此的交流合作與教育學習，共同切磋分享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學習體驗。

⑸本市曹公國小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與大陸河南省沁陽市實驗小學締結姊妹校，與該校進行社團活動、禮儀品格教育等方面之交流。

11.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本聯合畫展活動於 102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舉行第一、第二階段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爲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友好關係。並配合兒童節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假社教館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辦理頒獎典禮，由市長頒發獎狀。

12.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韓國教育部與韓國教育發展中心於 1 月拜訪教育局及文山高中，瞭解本市學校暴力與霸凌之具體措施及參考本市學生諮商輔導機制。

⑵日本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及教育長牛山英彥等 8 人於 2 月中率領 40 位學生至教育局拜訪，進行教育交流座談，並至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兩校與學生進行入班學習等交流活動。長野高校小宮山潤教諭於 2 月中透過教育局安排至高雄中學、鳳山高中、岡山高中及屏東女中 4 校進行校園環境參訪及英語教學交流，並爲該校 2015 年畢業旅行交流學校進行探勘準備。該縣觀光協會惠崎良太郎先生並於 6 月初至教育局拜訪，討論教育交流相關事宜。

⑶日本八王子市一行 24 名師生配合聯合畫展頒獎典禮行程至鹽埕國

中與師生進行交流，並以教學參訪及帆船體驗爲主要活動，臺日師生共同體驗帆船航行樂趣並瀏覽愛河美麗風光。

⑷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今年度起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預定於 8 月 5-9 日到本市拜訪，該管人員已先於 5 月底至預定交流學校岡山區竹圍國小進行交流與探勘。

⑸香港鳳溪創新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共 8 人於 5 月初至山頂國小參訪，雙方並就資訊教育、生命教育及環保教育等議題進行兩校經驗方分享及座談。香港伍華中學師生共計 28 人至三民高中進行教育、升學制度交流並與學生進行棒球交流，配合體育交流主題，教育局特挑選 2009 年世運運動手環贈與該參訪團。香港地狹人稠，棒球場僅供國際棒球比賽使用，來訪學生對於能夠實際體驗棒球感到新鮮有趣。

⑹上海同濟大學附屬存志學校秘書等 3 人透過教育局安排，至福山國中、明華國中及義大國中參訪。

13.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⑴爲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獎學金。

⑵ 102 學年度共有來自越南、馬來西亞、斯瓦濟南等國 8 名外國學生獲獎（補助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另 103 學年度已於 103 年 5 月受理申請完畢，將於 103 年 9 月公布獎學金審查結果。

14.本市已發展成爲一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之雙語環境是本府之目標。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38 項；另透過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平台媒合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協助本市動物園英文官網製作、大東及左新圖書分館英文說故事等活動。

㈦推展終身學習

1.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每年分 2 期辦理，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及餐飲 10 大類爲主題。103 年開設自給自足班 280 班，約 4,000 人參與。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每年吸引市民約 5,000 人加入終身學

習行列，每期課程 18 週。

2.社區大學

本市第一、港都、鳳山、旗美及岡山等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3 年春季班共計開設 235 門課，4,434 人次參與學習。

3.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⑴因應高齡化社會，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3 年度本市 38 個行政區中共有 29 所樂齡學習中心，藉由樂齡學習中心的成立，招募社區教師及志工，邀請社區老人走出來及擔任志工，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讓老年人可以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打造成功老化的高齡社會。

⑵ 103 年 1-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1,395 場次，共 32,107 人次參與。

4.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瑜珈、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3 年 1-6 月計辦理 65 班，1,290 人次參加。

5.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整合公私部門學習資訊,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http://lifelonglearn.kh.edu.tw)，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

㈧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1.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爲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爲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

2.教育目標

⑴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⑵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國民。

⑶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

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⑷成爲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102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大學部學生人數均超過 2,800 人，創歷年新高，每年畢業生約 500 人，每學期 40 歲以下學生人數約佔全體學生人數的四成以上，30 歲至 49 歲之間成人學生占全體學生人數半數以上，近七成學生爲在職人士，其中，具軍公教警身分學生人數最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建立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

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以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我們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有別於一般的「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高空大秉持經濟實用的政策，提供任何人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教育學習管道，高空大更能便捷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享有彈性的網路學習。

㈨推動科學教育

1.103 年第 54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共推薦 31 件（國中小組 21 件，高中職組 10 件）優秀作品，訂於 103 年 7 月 21-25 日假宜蘭縣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辦理決選。

2.本市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9 日假林園高中等 13 校辦理「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3 年行動科教館高雄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場面熱絡盛大，整體活動親師生及社區居民參與達 1 萬多人次，為林園區周遭學校帶來一場豐富的科普教育饗宴。

㈩推動永續校園

1.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⑴推動四省計畫

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⑵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

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 100％上網完成填報，且前揭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達 73％以上執行率。

⑶強化節能減碳知能

5 月 14 日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節能減碳研習活動，邀集專家、教授及教師共同討論節能減碳校園實踐之各項議題。

2.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⑴ 2014 迎春花蝶點翠屏開高雄

本市翠屏國中小、龍華、橋頭、新光、梓官、前峰、東光、右昌、仁美及二苓等 10 所國小 2 年前與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合作，在校園裡設置網室蝴蝶園，讓學生透過實際觀察蝴蝶成長過程激發生態熱情，4 月 19 日假翠屏國民小學辦理成果發表會，6 月 4 日獲國語日報專題報導。

⑵維運本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3 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為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

⑶黑白雙熊送歡樂到偏鄉

世界自然基金會法國分會於 2008 年慶祝成立 35 周年，推廣動物保育觀念，邀請法國藝術家 Paulo Grangeon 推出貓熊裝置藝術展，103 年 2 月底開始在台北展出 1,600 隻紙貓熊，其中 5 月 26 日本市六龜國小師生一起感受裝置藝術的氛圍，並體會到貓熊面臨絕種的危機，進而瞭解保育野生動物的重要性，未來亦將巡迴至民族大愛及民

生國小。

(4)「看見臺灣」高市教案得第一

環保署 103 年爲使更多學生藉由「看見臺灣」這部影片空中鳥瞰臺灣之美，與對臺灣土地之愛，特辦理「電影紀錄片『看見臺灣』創意教案徵選」。本市陽明國小以《看見台灣》，環保啓航者榮獲國小中低年級第一名，前鎮高中以《看見台灣的農業》榮獲高中職組第一名，未來本市將秉「雙金」之榮譽積極推廣本項教學示例。

(5)土耳其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

本市優佳國中參加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辦第 22 屆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共有全世界 104 隊參加競賽，該校以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Cow Flatus 榮獲銀牌，研究內容主要係介紹如何將農場畜養牛群所排放的甲烷收集起來，提供農場自給發電。

(6)悠遊城市 FUN 學習—山河湖潭戀行動學習方案

爲結合「行動學習」及「生態教育」兩大議題，本市選拔左營、山頂、河濱、勝利及獅湖小參與本市行動學習計畫，至愛河、蓮池潭、金獅湖、透過師生生態踏察方式，將本市生態多樣化物種進行 GIS 定位、擴充實境及拍照攝影等。

(7) GVC 全球虛教室創意特別獎

四維國小學生團隊與美國密蘇里州 St. Paul Lutheran Farmington 小學、匈牙利 Primary School Balatonboglár 共同參與 GVC（全球虛擬教室專題研究競賽），榮獲創意特別獎。3 所小學學生能夠不出遠門就與遠在幾千公里外朋友交流，並瞭解當地學校營養午餐、傳統服飾、音樂流行趨勢及校內風行運動，且能針對在地環境進行關懷，促使本市學童成爲世界公民之一分子。

(8)美濃湧泉環境共生專案

103 年本市美濃國小積極參與城鄉風貌改造計畫，其中以「活水湧安樂禾合特色課程」首度露出，該校師生於 3 月伊始進行農事體驗，以有機栽方式，鼓勵祖孫同耕，6 月 19 日已辦理割稻工作育，首批收割稻子一部分將義賣作爲學童畢業旅行基金，另一部分則用做米食創作料理提供學童日常食用。

3.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103 年上半年總執行達成率 93.2%，並繼續督促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4.資源回收再利用

⑴本市各校均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⑵另於災後復原期間免費清運由各區清潔隊協助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之大型垃圾、樹枝等。

5.辦理防災教育

⑴教育局 103 年度協助 11 所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案，獲補助 192 萬元。

⑵教育局 103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案，獲補助 20 萬元，辦理本市防災教育成效評鑑及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⑶ 103 年度配合市府萬安 37 號演練，辦理 2 場全市性防災避難演練觀摩，提供各校正確防災知能及動作。

6.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⑴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⑵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眞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⑶ 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視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⑷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已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 2 至 3 場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工作，並於紅毛港國小辦理認證輔導工作，已期使本市 80％之學校皆能於年底前至少 1 人之認證工作。

⑸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3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4 萬 4,000 元。另 103 年已積極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

⑹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除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外，103 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

教育各項議題。

㈤書香與閱讀城市

1.興建市立圖書館總館

市立圖書館總館於 4 月 30 日辦理「高市圖新圖書總館建築結構巡禮」，預定 103 年底完工開館試營運。

2.推動市圖新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

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及設置推動委員會等事宜，103 年上半年實際入款 657 筆，捐款金額 2,491 萬 6,250 元，總計約購置圖書 5 萬冊。

3.啓動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之電子書服務，103 年迄今藏書量 4,898 冊、使用人數 28,420 人、總借閱量 51,210 冊、總點閱量 13 萬 1,861 次。

4.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送文學到校園」、「送書香到教室」、「文學家駐館」、推動電子資料庫及書展等活動，共計辦理 552 場次，約 26,441 人次參與。

5.辦理偏鄉故事說演活動

辦理 48 場偏鄉學校故事說演活動，共 14,270 人次參與。

6.發放早讀福袋

透過早讀禮袋的推動，鼓勵家長爲自己的孩子辦理「第 1 張借書證」，讓新手父母體認零歲閱讀的重要性及可行性，共發放 22,000 套福袋。

7.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⑴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 29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推動校內讀書會、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⑵爲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爲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爲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⑶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啓動本市喜閱網，除提供各種閱讀訊息

進行知識分享外，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截至 103 年 6 月止，國小學生上網認證人數 40,844 人，至少闖關通過 1 本書的人數爲 34,981 人，總計全市學生闖關通過書籍 17 萬 8,864 冊。

⑷教師專業智能增長及學生活動推廣

a.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訂於 103 年 9 月開始接受學校申請，總計預計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32 萬 2,380 元，並於 103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

b.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目前本市計有 14 所學校參與。

c.辦理教師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研習，預計 7 月分由紅毛港國小、鳳翔國小、竹滬國小、楠陽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依區域辦理，總計約有 800 人。

d.辦理圖書教師初進階研習及閱讀志工初進階培訓，總計各約 150 人參加。

e.本市岡山國中、國昌國中、鳳翔國小、文府國小及新港國小參加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獲得「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手個人組爲福山國中黃尹歆、五福國中劉怡君、右昌國小周唯淵、河濱國小張儷齡、華山國小蔡嘉雯、新港國小陳玉娟；閱讀推手團體組爲市立圖書館楠仔坑分館，爲歷年最亮麗成績單。

f.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命題題型命題，將題庫附載於網路上，學生經識字量檢測後，依個別識字能力及需求，選擇適合自己能力分級的圖書閱讀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

8.推動 103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⑴ 103 年度延續 101、102 年提升閱讀計畫，其中包含「閱讀 150」選書、「好書趴趴走」宅配書籍到教室、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評量研發、「數位學園」—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閱讀評量網站建置、閱讀成效優良之學生個人、教師、班級及學校獎勵辦法。「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推廣活動自 101 年起，每年選出 50 本好書，深獲廣大師生認

同，103 年度已再加入 50 本好書，合計推荐 150 本好書，以作爲選讀參考。

⑵截至 103 年 6 月，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74,579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1,138 冊，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1,982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74 萬 6,437 本，文字量累計爲 207 億 8,527 萬 9,867 字。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10,141 人，其中有學生 270 人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

9.推動高中職學校閱讀計畫

建立雲端動態學習資料庫，彙整各學科特色書、免費電子資料庫及免費電子書單、免費學習平台及免費學習影片等資源，供高中職學生瀏覽，並透過資料庫瞭解學生的閱讀歷程，本計畫 103 年度共包含 7 項子計畫。

10.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⑴爲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啓發幼兒閱讀興趣，於 103 年訂定「高雄市 103 年『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

⑵爲提供本市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閱讀及繪本資訊，成立選書小組挑選出 200 本好書，並建置於「幼愛閱」專屬網站中。

⑶宅配書籍到教室，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本市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借閱管道。

⑷培訓 1,000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提升教保服務人員閱讀課程專業知能。

⑸辦理親職推廣閱讀講座共 4 場，引起新住民家長對親子共讀興趣，並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同時請幼兒園於期初家長座談會時宣導親子共讀，由已培訓之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擔任講師。

⑹透過各種活動積極宣導本計畫之內涵與精神。

㈣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文化局爲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3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3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8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爲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㈤文化資產保存

1.文化資產審議

⑴召開 2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並於 103 年 5 月

提報文化部，申請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爲國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3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7 處。

⑵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羅漢門迎佛祖」訪查會議。

⑶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傳統藝術—木雕及十全腔」保存者訪查會議。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⑴ 103 年 5 月完成「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針對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有利於保存潘麗水大師珍貴壁畫及其他傳統藝術作品。

⑵ 103 年 5 月完成「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由宏觀歷史論述角度就時代趨勢進行評估與定位，以微觀層面深入細部空間進行解讀、建構，以完備基礎資訊並分析策略。

⑶ 103 年 6 月完成「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藉由構造與損壞調查評估，提出改善策略，作爲修復計畫之參考。

⑷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基礎調查」，整理屬於本區域之特殊文化價值與空間歷史，規劃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最適切之保存範圍，預計 103 年 7 月結案。

⑸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辦理調查研究，還原西門遺構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分布狀況，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⑹辦理「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案」，透過口述歷史紀錄、文獻、文物、老照片等資料蒐集，建立鳳山黃埔新村完整歷史脈絡，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⑺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⑻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園區設備管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與建立及史料解讀分析，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⑼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並釐清北門破壞

、劣化狀況，預計於 104 年 6 月完成。

⑽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3.文化資產修復

⑴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8 月完成。

⑵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東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進行東棟國軍教室整修事宜。

⑶辦理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預計 103 年 10 月完成。

⑷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2 月竣工。

⑸辦理市定古蹟市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⑹辦理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修復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⑺辦理歷史建築茄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

⑻辦理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1 月完成。

⑼辦理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⑽辦理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5 月完工。

⑾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⑿辦理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11 開工，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

4.遺址保存

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另爲進行遺址保存，受文化部委託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變更」案。

⑵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於 103 年 3 月完成 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及 3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⑶暫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暨城牆遺跡考古學清理計畫

103 年 1 月進行西門段周邊眷舍拆除監看，4 月進行考古學清理計畫，並於 6 月完成清理及結案報告。

⑷本市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於 103 年 3 月完成所有監看工作，4 月結案。

⑸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搶救工作，103 年 6 月 12 日完成搶救發掘報告書。

5.眷村文化保存

⑴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爲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明德新村」及鳳山「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3 處，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103 年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⑵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自 100 年 2 月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103 年累計 7,472 人次參訪。

6.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⑴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簡易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並於 103 年 6 月推出史溫侯探險之旅—打狗英國領事館旗艦行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3 年累計 91 萬 9,320 人次入園。

⑵武德殿

舉辦祈願祭活動、2014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活動暨東日本大震

災三週年復興祈念、居合道台灣第一回大會、鳳凰花見武德殿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3 年累計 11,455 人次參訪。

⑶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辦理旗山火車站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爲據點，串聯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單車租借與文化導覽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眾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3 年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計 68 萬 5,617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 33,539 人次。

⑷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園區於假日開放參觀，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於該場所舉辦眷村文化節長達 5 年，頗受好評，103 年迄今累計 7,472 人次參訪。

⑸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派出所空間規劃爲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並陸續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103 年迄今累計 10,305 人次參訪。

⑹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館內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並將日治時期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此，另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展示，103 年 4 月 19 日台電贈送 3 輛運煤除役車輛於鐵道館進行動態展示。

⑺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102 年修復完成後，爲推廣全台唯一保存規模最完整之書院，突顯在地文化特色，落實文化資產活化保存及永續發展目的，積極進行後續再利用展示工作，預訂 103 年底正式開館。

7.文化資產推廣

⑴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及鳳山歷史教室

持續辦理文化公車作爲本市文化觀光運具，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開辦迄 103 年累計 23 萬 1,377 人次搭乘。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自開館以來迄 103 年累計 77,894 人次造訪。

⑵推廣眷村文化節

預定 103 年 9 月中旬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

節」，活動內容將以眷村文化爲主題，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⑶辦理「鳳儀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出版

於 103 年底鳳儀書院開館時出版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引領民眾認識傳統建築之美及書院歷史內涵與價值。

⑷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山歷史模型製作」

透過鳳山文史資料與照片比對，重建清代鳳山新城城池風貌與街市模型，讓民眾更容易了解早期鳳山古城樣貌及經歷，見證台灣歷史內涵與價值。

㈤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辦理「2014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2014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分別於 103 年 6 月起至 7 月 31 日、8 月 15 日止收件，各擇優選出 5 名創作計畫及出版計畫，創作計畫每名獎助 15 萬元，出版計畫每名獎助最高 20 萬元。

2.辦理「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徵件，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將從所有參賽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能呈現高雄風貌作品爲高雄獎，預訂於 103 年 10 月辦理評審會議選出得獎作品，12 月舉辦頒獎典禮。

3.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及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至 103 年共計逾 322 件申請案，目前已有 57 位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駐市。另配合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啓用，103 年設計人才回流以進駐大義倉庫爲主，並提供室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獎助金，103 年上半年已收到 20 件申請計畫，目前審核辦理中。

4.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Pier-2 Artist In Residence, PAIR）」

本計畫於 103 年 6 月首度進行徵件，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爲第一期藝術家進駐計畫，透過本計畫爲在地藝術家打造一個與國外藝術家交流展演平台，拓展文創人才之眼界，也架接起駁二藝術特區走向國際化的橋梁。

5.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爲因應數位化、網路、智慧行動等新媒體匯流趨勢，並鼓勵創作人才發揮最佳之創意進行影像創作，本市「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鼓勵影視人才進駐本市，並以本市爲創作場域，行銷高雄城市形象。102、103 年度獎助之 10 件作品將於「2014 高雄電影節」放映，其中「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導演—趙德胤導演之《海上皇宮》分別入圍 2014 年鹿特丹國際影展短片金虎獎，及第 38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徐漢強導演之《小清新大爆炸》入圍 2014 年鹿特丹國際影展短片觀摩獎，並獲邀參加日本東京短片節高雄電影節單元之觀摩片。鄭立明導演之《尋找木柵女》獲選第 36 屆金穗獎最佳實驗片獎，並獲邀參加日本東京短片節高雄電影節單元之觀摩片。

6.辦理「2014 高雄獎」

每年吸引全國藝術界菁英角逐最高榮譽的「高雄獎」，今年共有 616 人，1,848 件作品參賽，經過初、複選兩階段嚴謹遴選後，選出高雄獎 5 名、優選 9 名、觀察員獎 3 名以及入選 24 名，每一件得獎作品強度各有不同，風格面貌也多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4 日在美術館展出。

7.辦理市民畫廊「緩慢與快速—暫存與永恆之間　洪明爵個展」

本展自 3 月 22 日至 5 月 11 日於高美館展出，洪明爵是高屏溪流域的泥土撫育長大的藝術家，其作品帶著台灣南方的視覺經驗與情感溫度，本次展出洪明爵創作在 2009 年起的轉變，從過往寫實性、抽象性繪畫到複合媒材作品，看見藝術家對於社會議題保有的關注、評判與回應。

8.推動兒童美育

⑴ 103 年上半年推出「看見你我他」教育展，巡迴至阿蓮區阿蓮國小、小港區鳳鳴國小、旗津區中洲國小等三校，以縮短城鄉差距，讓藝術資源普及化。「大家的公共藝術」教育展，目前巡迴至高雄南部地區的港埔、中芸、昭明、忠義等 4 所偏鄉小學，共有 1,515 人次參與。

⑵於兒童美術館辦理新展《勾勾纏—探索纖維藝術》、《詩與藝，手牽手》等二項藝術教育展覽。目前正在展出之《小小蒙娜麗莎》，則於 4-6 月平行輸入至中國大陸上海當代藝術館，共同合作展出《遇見達芬奇小小蒙娜麗莎》。

㈤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⑴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3 年 1-6 月本市共有 90 所國小、42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5,214 人次、幼兒園 3,220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1 萬 8,280 人次。

b.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輔導美濃區 5 所國小附幼、6 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及杉林區各 1 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c.辦理「初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訪視評鑑，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及中壇國小 3 所學校中高年級參加全客語實驗班教學，並輔導美濃國小 3 年 3 個班實驗對照組，皆由 3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等支持與評鑑系統，並針對學生進行客語能力檢測及背景調查。

⑵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

推出客語學習課程與多元豐富的文化、技藝培訓課程，103 年 2-6 月開辦客語初級、中級暨中高級班、客家建築文化、客家音樂與戲曲賞析、紙傘創作、客家花燈教作、客家產業微型創業班等 17 門課程，計 532 人次參與，另辦理 1 場文化講座計 39 人參加，透過不同主題與方式，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⑶推動醫用客語環境

與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用客語，提供自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宣傳用品等，並於嬰兒出院衛教單上加註推動母語選項及母語傳承的重要性，鼓勵產婦用母語與嬰兒溝通，落實母語扎根。

⑷成立「客話大家庭」

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客話大家庭」，營造家庭及社區聽說客語環境，並依據種子家庭成員喜好舉辦活動，期能一起學習、分享、互相勉勵，爲傳承客語努力。103 年 6 月 28 日辦理第一場聚會，活動內容包含小朋友聽客家故事、打粢粑、家長座談、園區導覽等，計 39 個家庭，127 位親子參加。

⑸編撰客語文化出版品

採集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地 8 篇傳說故事，於 103 年 1 月出

版《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以豐富的圖文搭配客語有聲光碟，讓讀者從視覺與聽覺感受故事趣味性與文化內涵，於 2 月 21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邀請獅湖國小演出〈白馬名家的故事〉客語話劇，深獲讚賞。

2.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⑴辦理「新春祈福祭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爲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爲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3 年 2 月 7 日於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由李副市長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充滿濃濃的客家風情，約 500 人參與。

⑵辦理「103 年全國客家日—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

爲慶祝全國客家日，103 年 2 月 19 日舉辦「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活動，以「節能、減碳、環保、樂活」爲主軸，設計饒富生態意涵及環保趣味的闖關活動、減碳料理教學、補天穿客家粄食及里山任務大挑戰等精采內容，計 400 位大小朋友一同度過快樂且具有環保教育的客家節慶。

3.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⑴ 103 年 2-6 月計輔導 45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⑵爲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3 年 2-6 月計輔導本市屏東客屬同鄉會等 20 個客家社團 988 人次前往德國、波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苗栗、南投、台北、台東、花蓮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4.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⑴開辦「服飾裁縫進階班」

邀請具裁縫教學 20 年以上資歷的黃月娥老師延續 102 年基礎訓練班學習成效續辦進階班，以推廣客家花布應用及協助經濟弱勢族群習得一技之長，計 20 名學員參加習得服飾的量身、設計、剪裁、縫紉等技能，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結業。

⑵考察雲林縣歷史建築活化經營

爲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觀摩雲林西螺延平老街、虎尾合同廳舍、雲林故事館、布袋戲館、虎尾厝沙龍等歷史建築

活化成功案例，計本市客家社團領導人及地方熱心鄉親 40 人參加。

⑶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

協助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業發展，爭取客家委員會 103 年經費補助 35 萬元、本府自籌 35 萬元，於 5 月開始調查建立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相關農特手工藝產品資料，並組成專家學者諮詢小組協助遴選重點產品項目、辦理文案包裝設計，俾提升客家產品品質及價格。

⑷建置「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

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款 233 萬元，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爲入口意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加強區內相關產業發展，預定 103 年 8 月建置完成。

5.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爲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6.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33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3 年 2-6 月累計服務達 13 萬人次。

㈤規劃大型藝文活動

1.2014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4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同樣匯聚了音樂、舞蹈、戲劇、傳統類型，邀請英、美、法、德各國優秀團隊與在地團隊演出，共辦理 33 檔、74 場次的國內外精緻節目，並積極推動歌仔戲精緻化、突破創新。於演出場館方面，今年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除了既有的高美館草坡、文化中心至德堂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外，也在駁二藝術特區的 B9 倉庫「高雄正港小劇場」同步登場，讓高雄處處盛開藝文的美麗春天，已逾 6 萬人次觀賞。

2.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4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除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外，更與「兩岸小劇場藝術節」合作展演 4 檔節目，尚有華文朗讀節、數位科技表演藝術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之演出合作，15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總計有 42 組團隊推出 42 檔演出（22 組國內團隊推出全新製作、3 組國際團隊演出以及 15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

3.哈雷與牛頓—從黑暗到光明！多媒體科學藝術舞台劇

103 年 5 月 17-18 日於本市文化中心廣場舉辦，兩天活動共吸引逾 25,000 人次參加，提升觀眾對科學的興趣、拓展藝術視野及豐富人文內涵。

4.2014 青春設計節及 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邁入第五屆的青春設計節今年計有國內外 60 所、120 系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參展，超過 1,300 件作品在駁二藝術特區及電影館同步競技展出，本屆參觀人次突破 20 萬人次，創下歷屆新高，成為南台灣設計科系學生最重要的文創育成舞台。結合青春設計節同步辦理「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共 55 校、81 系、293 件作品報名參賽。收件遍及全臺相關系所，觀影人數（含網路）達 23,968 人次，並舉辦 3 場講座活動，吸引 400 人次參加。此外電影館亦協助「2013 年青春影展」得獎作品參與各項影展競賽，其中《冥天》與《魚在水裡哭》分別入圍第 36 屆金穗獎最佳動畫獎、最佳劇情獎；同時 2013 青春影展特別推薦《魚》、《大貓》、《冥天》、《Gray Area》參加「M21 第三屆華人青年短片大賽」。

5.「我們的前面是什麼？—後擴展時代的台灣當代雕塑 2013 FORMOSA 雕塑雙年展」

本展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展出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止，邀請超過 30 位中壯年台灣當代藝術家，重啓雕塑創作交流、思潮激盪、觀念辯證之平台，本展共計超過 42 萬人次參觀。駁二藝術特區另於 2 月至 4 月配合環境保護議題，辦理「非常迪斯可」及「零核時代—台日反核插畫海報與攝影展」，5-7 月辦理「繹域 What We Are Mapping」展覽，探討空間與人互動關係，另集結 8 位青年當代藝術家辦理「既視感 Déjà Vu」展覽，透過不同媒材重構夢境和淺意識。

6.「光影旅行者—陳澄波百二互動展暨修古復今修復特展」

本展於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15 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出，是台灣首見最大規模的數位互動展，涵括「南方豔陽」、「時空旅行」、「探索劇場」、「修復密碼」及「玉山積雪」五大主題。展場有互動裝置供民眾體驗，透過最新的體感偵測、數位投影、影像辨識等技術，可經由手指滑動互動介面，探索、體驗陳澄波各時期精采作品，本展共計超過 4 萬人

次參觀。

7.美術館國際藝術交流大展

美術館與瑞士銀行合作辦理「普普藝術+工廠—消費・藝術・瑞銀典藏」與「普普藝術+工廠—熱塑・冷壓・當代台灣」雙展；與義大利維薩居藝術合作辦理超現實攝影巨匠曼・雷的「曼・雷　光/影/幻/境」特展；與福岡亞洲美術館與亞洲藝術機構合作辦理「女人－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大型國際交流主題展，展出近 50 位亞洲女性藝術家的創作；與本市現代畫學會與北愛爾蘭金縷藝廊合作《聲語邊境・兩個港口的對話—台灣與北愛爾蘭交流展》。

8.台灣藝術家回顧展及主題性策劃展

⑴「許淑眞紀念展」展出高雄已逝女性藝術家許淑眞從 2001 年至 2013 年的橫跨各領域的藝術創作，是第一次也可能是唯一一次試圖完整呈現許淑眞創作面貌的展覽。

⑵「版・畫・交響—廖修平回顧展」展出台灣現代版畫之父廖修平，自習藝以來版畫及多種創作媒材作品逾百件，爲台灣首次全觀式整理廖修平藝術的回顧大展。

⑶與立方計畫空間合辦「造音翻土：戰後台灣聲響文化的探索」主題性策劃展，本展結合文件、檔案與藝術創作，呈現並探索戰後台灣聲響文化運動的脈絡。

9.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進入圖書館

結合本市圖書館網絡，將藝術品原作展示分享至每個行政區，由美術館執行藝術品之選件及購置，購藏作品將於 35 所圖書分館巡迴展示，103 年度購藏作品共 114 件，總價值 791 萬 8,600 元。

10.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及講座

103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33 檔影展，放映 254 部影片，791 場次，觀影人次 18,783 人，並辦理座談 26 場，共計約 1,560 人參與講座。

㈦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1.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

爲活化場館設施並導入商業機能，將尾翼空間與導覽業務委外經營，102 年 10 月由憶錩營造有限公司以 5 年固定權利金得標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政府出版品及代售本府紀念品，及營運餐廳、飲料、運動酒吧、運動休閒室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廠商營運計畫書已於 103 年 6 月核定通過，7 月完成室內裝修，開始對外正式營運。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活動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3.場館認證

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爲 3 年。

4.場館 103 年 1-6 月使用情形統計

⑴活動統計

共辦理活動 34 場，含體育類 24 場（如「第四屆大高雄經典百 K 自行車賽」、台灣冠軍足球聯賽等）；公益類 1 場（第 25 屆飢餓 30 活動）；其他類 9 場（含「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小木馬親子彩繪趣～世運主場館繪畫比賽」等）；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爲 44 場次。

⑵人數統計

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50 萬 7,432 人次，較去年同期（20 萬 6,744 人次）成長約 1.5 倍，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41 萬 1,933 人次、非假日 9 萬 5,499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 萬 896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4,032 人次、非假日 6,864 人次）；另提供 27 場導覽解說服務，共服務 1,063 人次。

5.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

積極推動國外球隊至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103 年 1 月韓國仁川市 UNITED 職業足球團至場館場勘，洽談足球移地訓練，並持續研議 104 年春訓事宜；6 月辦理「足夢高雄・寰宇一家」足球友誼賽，藉由多國使節與 2014 仁川亞運女足儲訓隊同場競技宣傳場館、提高媒體曝光度，增進各界對場館之瞭解及未來合作機會。

㈥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103 年 2 月「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

2 月 16 日於世運主場館舉行，吸引 17 個國家選手踴躍報名、超過 3 萬 5,000 人參與，其中全程馬拉松（42.195 公里）參加人數 4,777 人、超半程（25 公里）6,764 人，健康組（3.5 公里）約 24,185 人。活動期間結合元宵慶典相關活動，並設立創意造型獎評選活動，沿途負責補給

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爲選手加油擊掌的民衆，讓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具有「全台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擊掌馬拉松」與「五星級城市馬拉松」美稱。

2.103 年 2 月參與「2014 熊本城馬拉松」

2 月 14-17 日受日本熊本市政府邀請，參加該市第三屆熊本城馬拉松（賽事日期爲 2 月 16 日），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教育局、體育處相關同仁前往參加，於賽前官式拜會熊本市幸山政史市長、市議會齊藤聰議長等代表，另亦會晤熊本縣政府、熊本羅亞素職業足球代表隊，促進雙方體育文化交流，並歡迎羅亞素職業足球代表隊未來至本市進行海外移地訓練。

3.103 年 3 月參與「2014 美國職棒大聯盟澳洲海外開幕賽」

3 月 20-24 日應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亞洲區副總裁 Jim Sma11 邀請，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社會局局長、體育處處長及相關同仁前往澳洲雪梨拜會 MLB 高層代表，就「2015 MLB 海外開幕賽」在高雄籌辦相關細節進行意見交流，爲本市爭辦賽事提升成功契機；另亦經由實地觀摩賽事場地及周邊活動，作爲本市籌辦「2015 MLB 海外開幕賽」相關場地規劃、宣傳行銷、賽事場邊活動企劃及交通動線等四構面之參考方向。

4.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

103 年下半年度賽事包括「2014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7 月 2-7 日）、2014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7 月 12-20 日）、「2014 世界盃暨亞洲盃相撲錦標賽」（8 月 29-31 日）、「2014 年第四屆亞太聽障羽球錦標賽」（11 月 6-14 日）等國際賽事。

㈦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另刻正規劃甲仙網球場認養事宜。

2.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9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及四維羽球場。

3.爲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委外作業，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爲目標。

4.爲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5.爲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

⑴體育署於 102 年 7 月核定補助「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

⑵申請補助計畫

a.103 年 7 月向體育署申請「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約 8,678 萬元。

b.103 年 7 月向體育署申請「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施工經費補助 2,000 萬元。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爲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延長 2 年，本府亦賡續辦理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㈠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依循「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的重建家園原則，由政府提供土地，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等 NGO 組織相繼投入出資援建永久屋，分別認養興建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六龜區龍興段新開部落社區及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等五個永久屋基地，目前皆已完工入住；另爲安置桃源區寶山里災民之六龜寶山永久屋基地由紅十字總會認養援建，於 102 年 11 月進場施作，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入住。

㈡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闢建

爲了紀念所有在風災中失去寶貴生命的罹難者，讓家屬擁有一個追思親人的場所、抒發思念的情緒，選定甲仙區小林崩塌位置的南方興建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六龜區舊新開國小興建六龜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以文化歷史、生態景觀、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面向爲規劃原則，來紀念殞落的生命，已分別於 101 年 1 月及 100 年 8 月啓用，且在 2012 國際宜居城市獎中，小林村紀念公園拿下「自然組專案類」的金獎，獲得國際評審高度肯定。

2.傳承文化祭典傳統文化是原住民族獨特且珍貴的無形資產，也是凝聚部落向心力的重要媒介，尤其在遭遇如此重大的天災之後，更需要藉著傳

統祭典與文化活動的舉辦，撫慰族人的心靈、延續文化傳承。在各界的努力下，各原住民族傳統活動如小林平埔夜祭、荖濃平埔夜祭、布農族射耳祭、茂林里小米豐收祭、多納里黑米祭等均如期舉行，除了向風災時所有曾經提供協助的民眾與團體表達感恩之心外，也讓族人警惕，文化是大家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不論身在何處，只要有心，屬於自己的傳統文化便會在那裡再次成長、孕育、茁壯。

3.社區文化重建與藝術家駐村陪伴計畫

於五里埔永久屋基地進行文創產業重建計畫，透過藝術家駐村，以陪伴爲主、課程爲輔的方式，引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創作及成長，達到集體療癒的效果。演藝團體方面，計有雲門舞集 2、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同時辦理受災圖書館館藏及設備軟硬體復建、啓動故事安心列車進入長期安置重建區校園、雲水書坊行動圖書車持續前往安置營區與安置基地，提供受災鄉親閱讀、說故事等服務。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鄉愛鄉協會、六龜鄉荖濃社區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形式爲主，輔以課程之進行，期望透過駐村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並逐步建立社區自主性。目前莫拉克風災文化重建詩集、小林村文化重建之路紀錄片均已製作完成。

4.心靈重建

爲協助原鄉地區災後心靈重建，並深耕在地心理關懷力量、結合在地資源，增強災民心理復原力及韌性，本市在緊急期災難發生第 1 個月內於緊急安置場所提供精神醫療巡迴心理衛生及安心服務，培訓在地牧長者、志工及關訪員關懷受創居民，連結安置場所工作人員及教會陪伴關懷居民。後續持續發展「以教會爲基礎，部落爲導向」的心理服務原則，專業人員及關懷訪問員進行民眾心理篩檢以篩選高危險群個案，尊重居民之宗教信仰，結合教會及社福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99 年起於重建區域內辦理各項心靈重建計畫，如長期照顧管理及莫拉克風災重災區復健、營養、中醫、護理服務及提升重建區整合型身心靈健康等計畫推動。爲推動計畫聘用照顧管理專員 2 名及專任人力持續提供高危險群個案關懷訪視及追蹤管理服務人員，提供長者長期照護服務之核定、資格與失能等級、擬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工作，迄今共計有 315 名活動個案，結案量 255 名，其中，使用服務人數有 293 人、人次 496 次。且在高危險群方面個案共輔導 100 位。且持續拜訪原民區域內關鍵人物（里長、牧師），並宣導長期照護服務重要共計有 15 場次，

協助參與重安醫院出院準備服務 1 場次。

校園心靈重建以學生諮商中心爲主軸，並妥託專業心理諮商師進駐各重建區之學校，迄今持續輔導 6 個重建區學校諮商轉介服務，並辦理專業培訓及學校輔導老師之專業培訓等訓練，且除諮商服務及專業培訓外，另持續辦理團體輔導、班級減壓、專業諮詢、個案研討會議及推廣服務等相關校園心靈重建服務。

㈢社區重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與人力支持

1.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爲協助原鄉地區災後生活重建，並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之精神，本市在原鄉地區共設置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業、福利（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等）、生活、就學及其他等六大類服務。

另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據社區需求調查與居民需求，研擬推展與「地方就業及產業計畫」相結合之「積極性福利服務方案」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案」。

2.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爲協助地方社團積極參與重建工作，由本府社會局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及「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據以遴選出重建區在地組織，補助其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

3.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運用民間捐款及內政部補助計畫邀集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及專業人員，協力辦理八八風災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業務，陪伴災區民眾度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並於風災重建區域社區內設置 4 個培力據點。

㈣校園重建

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轄內學校，其所造成校舍及軟硬體教學設施之嚴重毀損，爲歷年罕見，面對這場災難，本府除結合來自中央與民間的力量立即展開救援與關懷行動外，對於災後學生復課安置及校園重建工作，更是愼重規劃。

各校園重建辦理情形如下表：

校名	認養重建團體	重建性質	興建進度
民族大愛國小	慈濟基金會	易地重建	已完工

民權國小	台達電子	易地重建	已完工
小林國小	TVBS 基金會	易地重建	已完工
甲仙國小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師生宿舍）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災後師生教育中心）	國際獅子會	原地修建	已完工
六龜龍興國小（主體、教師宿舍、風雨球場）	紅十字會	原地重建	已完工
杉林國中（校舍增建）	紅十字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建山國小（校舍增建）	永達基金會補助、紅十字會補助、中華航空公司	原地增建	100 年 9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六龜高中（餐廳暨廚房）	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	原地增建	103 年 5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9 月中旬完工
那瑪夏國中（教師宿舍）	教育部及市府補助	原地增建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
民生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教育局	原地修建	102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
樟山國小（校舍增建）	紅十字會及教育局	原地增建	申請建照中
甲仙國中（校舍增建）	紅十字會及教育局	原地修建	辦理舊校舍拆除作業

㈤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至 103 年 6 月止核定補助本市工程統計達 82 億 7,061 萬 3,000 元，總計 895 件，已發包 895 件，發包比率 100％。

1.主要道路、橋梁基礎設施工程包括六龜區高 133 線、茂林區高 132 線、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及杉林區杉林大橋等災修改建工程皆已完工。

2.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包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與警察分駐所 4 個機關，考量基地安全性、聯外道路風險、區域防災規劃等因素，採分散式設置，將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瑪雅平台，本案 101 年 4 月動工，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啓用。

㈥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1.已完成推動產業重建計畫

已結案計畫 80 件（含大陸善款案件），其中含職訓及社造。

2.持續推動重建區農業、文創及觀光產業發展方案（總經費 4,526 萬元）

⑴杉林大愛園區飛行傘計畫

爲幫助杉林區朝向觀光發展，提振杉林大愛園區及日光小林社區就業機會，故運用國內少有之地形優勢，辦理杉林飛行運動推廣計畫。

⑵「特色部落整合營運培力計畫」

籌組社區營造服務團隊、推動社區各項活動及方案、召開生活、產業發展座談會及相關會議凝具共識，讓重建區居民滾動式參與社造，開創社區特色產業。

⑶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促進重建區觀光產業長期發展。

⑷其它配合產業發展推動之社區營造計畫

「甲仙社區創新觀光培力計畫」、「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基地家戶庭園環境改善暨住宅用地維護管理計畫」、「桃源區頭剪山步道工作假期」、「六龜區中興社區多功能廚房建置計畫」。

⑸其它產業發展計畫

「高雄市永久屋基地小林二村及杉林大愛園區居民產業重建計畫、「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招商計畫」、原鄉「農產運銷集貨場整修計畫」、「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六龜溫泉區旅遊振興計畫—六龜輪轉單車培植計畫」、「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產業推展中心營運社備強化管理計畫」、「茂林歷史古道探勘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農產品產銷履歷獎勵計畫」。

3.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⑴園區基礎建設—已建溫網室設施—計 96 棟（每棟 96 坪，含菇舍），另設置育苗室 1 棟 4 間（計 4,000 平方公尺）及芽菜室 2 棟（每棟 96 坪）；農機具室 1 棟；育苗管理室 1 棟；農產品理貨加工室 1 棟；管理室 5 棟；臨時集貨包裝場所 1 處；蓄水池 7 處；員工餐廳及農業推廣教室（含辦公室）各 1 棟，另外預定再規劃搭蓋簡易網室 6 棟於 8 號地。

⑵作物生產

園區生產作物主要以蔬菜、瓜果、水果、稻米爲主，其次爲種草藥作物及香草植物，目前作物平均採收量每月 54 公噸，其中約 15%銷售福業國際股份公司（里仁），10%銷售鴻海集團，10%銷售友善大地（新北市國中小團膳），其他客戶數約 45 家分別銷售產品，平均每月營業額爲 238 萬元。

⑶園區僱工情形

園區佔地約 54 公頃，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51 公頃，計 90 位風災住民於園區內工作，含原住民 52 名。

⑷園區營運情形

102 年 1 月起改由鍾紹恢執行長管理農場業務，公司名稱爲益晟精緻農業生技有限公司，員工有 104 位（含行政人員）。作物栽培增加種植香草作物，製作茶包，及其他農產品加工品項，如南瓜麵、蔥花捲、有機年糕等二級產業發展。另配合公家單位或私人團體機構的教育推廣活動，餐廳提供有機體驗餐等服務，期望能將有機的概念推廣給所有市民，創造多贏的綠色產業鏈。

4.未來產業發展計畫

⑴於杉林有機農業園區對面規劃增設有機農業體驗民宿，結合有機農業教育推廣活動，增加杉林、旗山、美濃等地區之遊客，讓民眾在假日閒暇之餘也能感受到有機農業對土地、環境的重要性，也擴大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支持度，創造消費者得到健康、環境得到保護、生產者得以獲利的永續綠色產業鏈。

⑵推動社會企業於杉林地區設置休閒農場。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4 年重要施政要項

1.賡續辦理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等施工作業。

2.完成輕軌機電系統製造、安裝及第一列輕軌車輛上線測試。
3.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基本設計。
4.賡續興建捷運紅線 R11 永久站。
5.積極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等重要建築與道路橋梁興建工程。
6.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7.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達成 103 年底總長度 700 公里之建置目標。
8.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9.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10.因應環狀輕軌捷運通車營運，規劃輕軌沿線路口優先號誌時制，調整沿線既有公車路網，並與捷運、台鐵等軌道大眾運輸營運整合，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
11.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以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達成中央所訂目標—A1 類事故 104 年較基準值（100 至 102 年 A1 死亡人數平均值 243 人）降低 5%，以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
12.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啓動「公車任意搭」，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103 年起達成公車運量每年成長 10%之目標，並推動市區公車路網整體規劃及優化，提升公車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13.爲落實公路正義及人本交通概念，針對學區及人稠地區周邊之號誌化路口，普遍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以利行人通行，確保行人安全。
14.健全計程車產業環境，循序推動計程車相關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觀光、無障礙計程車隊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15.以本市既有交控系統架構爲基礎，具體研擬灣區周邊路網 ITS 管理策略、資訊發佈及建立低碳運具無縫運輸網絡。
16.持續辦理水患整治與茄萣大排、鳳山溪、曹公圳第五期及阿公店溪等河

岸景觀環境營造、水質改善及雨水下水道興建。

17.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及楠梓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18.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區排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19.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0.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21.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22.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23.藉由參加國際會展活動，強化國際網絡連結，積極行銷本市會展產業，爭取大型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並與會展主辦單位共同辦理，整合行政資源，全力協助，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爲鏈結之展會活動至本市舉辦，爲完工啓用後之高雄展覽館開發更多新展。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搭配獎勵之方式，吸引大型會議展覽來本市舉辦。

24.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設計變更爲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25.因應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辦理廠區土地再利用規劃及都計檢討變更。

26.配合本市招商引資，發展海空物流產業，辦理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再開發。

27.持續與國防部合作推動第 205 兵工廠遷建作業。

28.辦理澄清湖 18 公頃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整合澄清湖風景區資源發展優勢，朝觀光發展等方向進行招商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29.辦理大寮區眷村及捷運站區、鳳山溪南側周邊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增加 28.5 公頃可建築用地及 22.5 公頃公設用地，促進地區發展。

30.辦理左營國中、七賢國中及龍華國小都市計畫變更，結合蓮池潭及愛河觀光發展，規劃供觀光遊憩使用，活化產業。

31.新圖書總館開館營運，創造經典閱讀空間，充實改善分館空間環境設備，營造優質閱讀氛圍，並強化扶植文學，獎助創作、表揚優秀創作人才並出版優良文學作品，建構書香大高雄。
32.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資源創意進入豐富整體園區之多樣性，成爲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33.持續擴大運用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輪，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型塑水岸文化觀光金三角。
34.持續規劃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創作及培育人才，策辦流行音樂並強化音樂產業鏈結，以加速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35.辦理本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委外營運督導暨推廣行銷，形塑各文化觀光景點之特色運用文化公車之串接，提升文化資產及空間與民眾接觸之密度。
36.持續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並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包括都市行銷短片、都市行銷廣播宣傳帶排播，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增加與民眾直接互動，並運用 App、行動通訊軟體 LINE 本府官方帳號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37.持續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輿情蒐集，充分提供民眾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38.持續製作「幸福高雄」或委託民間製作節目，或以合製等方式與影視人才合作拍攝行銷高雄意象相關節目，透過行政協助及提供露出通路等措施，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發展高雄行銷、文創產業。
39.持續推動「高雄畫刊」、「今日高雄電子報」等刊物電子數位化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高雄市簡介」等平面刊物。
40.持續開辦公用頻道影視製作培訓班—「映像高雄」，供市民免費報名，以培植公用頻道節目製作專業人才數位動畫影視製作課程辦理。
41.全面推動本市第 73-77 期、第 79-85 期市地重劃業務。
42.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43.配合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44.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

援市政建設。

45.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46.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47.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48.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作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前，將檢討變更現有掩埋場可運作容量，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49.持續加強環境品質監測及環境污染檢驗工作，包括空氣品質、環境及交通噪音、環境水體水質等監測，及飲用水、地下水、事業廢（污）水、廢棄物、異味污染物等污染檢測作業，達到檢驗監測數據可用率 95%以上之品質目標。

50.加強稽查本市八大流域，斷絕河川流域污染偷排行為。

51.持續辦理弱勢族群優先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落實維護居家消防安全，並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逐年（103 年至 106 年）提升設置率，以期降低一般住宅火災民眾傷亡率。

52.配合市府教育局之暑期工作研習、校外賃居處所消防安全講習及賃居生座談等活動，持續加強宣導有關法律、消防、用電及用火安全等事項，並要求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本市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

53.針對本市連棟式木造或磚造等低樓層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大型百貨公司及賣場、老人養護機構、醫院、捷運地下車站及地下商店街等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及狹窄巷道易造成救災困難地區，策定搶救計畫及辦理實兵演練，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自衛消防能力。

54.持續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本府防救應變能力，本市已獲內政部核定 104 年補助建置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以強化災時指揮應變效能，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地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55.為減少本市廟宇施放爆竹煙火，提升民眾居住品質，本府消防局制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並由本府消防局爆竹煙火業管科率轄區大隊、分隊前往本市各大型廟宇，向廟宇主委宣導爆竹煙火施放相關規定，勸導其節慶時以爆竹煙火音效代替施放，期能

節能環保且安全。

56.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高齡者行動方案，轉型市立民生醫院爲高齡親善醫院；執行「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57.強化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

58.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稽查，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打擊黑心不法，維護市民健康。

59.持續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60.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61.發掘各區地方特色，提升地方觀光經濟產值及能見度。

62.積極推動本市殯葬法規及政策、賡續辦理公墓遷葬及殯儀館設施改善工作，更新火化場火化爐具以改善空氣品質，塑造優質殯葬環境。

63.開辦以「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便利民衆繳款。

64.推動免戶籍謄本及戶政資訊系統更新，提升服務效率。

65.加強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升都市街道景觀，提供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66.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客話大家庭」，落實家庭客語教育，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推動醫用客語，營造醫療洽公順利、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環境。

67.辦理「2015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

68.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型塑文化園區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69.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70.積極趕辦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監造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71.賡續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及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培養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

72.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73.運用現有及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
74.營造兒童居家安全環境，設置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推廣居家安全教戰手冊，製發大樓住戶兒童安全須知海報，嚴格把關居家托育保母托育環境安全，強化家長、社區民眾、專業人員安全環境知能，保障兒童安全。
75.賡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友善空間，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及坐月子到宅服務。
76.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77.持續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等年度重大節慶主題活動，並推動「高雄四季逍遙遊」等套裝主題旅遊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78.推動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作爲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
79.配合自然地景特色，逐步打造月世界風景區爲國際級地景公園。
80.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出多元化售票模式，增加入園人數及門票收入，並積極推廣動物認養活動，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81.彈性控管員額，抑制人事經費成長。
82.發展職能學習地圖，提升核心能力。
83.擴展員工福利加值，築構關懷網絡。
84.檢討及革新 1999 話務中心業務，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85.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掃除黑道幫派」、「打擊詐欺犯罪」、「檢肅槍枝毒品」、「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追緝新型態網路犯罪」、「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街頭暴力與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爲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86.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工作，設定防制目標，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促進交通安全；持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加強青少年危險駕車、酒後駕車等各項重點違規行爲取締，展現交通執法威信；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提升執法效能。
87.持續推動各項犯罪預防工作，落實宣導作爲，提升民眾防範犯罪之免疫力；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構築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
88.全心守護婦幼安全，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爲，落實推動「護童

專案」工作；關注少年健康成長，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嚴防黑幫、毒品入侵校園；持續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發生。

89.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強化員警受理報案流程，控管案件處理程序，落實稽核及複查機制，回復報案民眾並予關懷慰問等，提供民眾優質及人性化之公共服務，並以同理心讓民眾有感，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90.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91.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落實失業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92.串聯就業服務據點，建構完整而綿密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服務深度及廣度，運用行動e化專案推動親近性、社區性及資訊化之就業服務，發掘潛在失業者，提升就業率。

93.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94.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並扣連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以推廣勞動文化價值。

95.推廣幼兒園到高中職閱讀網，建構完整閱讀學習歷程，提升學生閱讀能力。

96.建置Dr.Go自主學習網，提供學生自主學習。

97.推動「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試辦計畫，建立典範運作模式以推廣至各縣市。

98.持續辦理國中小學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全面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99.協助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吸引學生留在家鄉就學。

100.建全幼兒園環境設施，偏遠地區設置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俾利當地幼兒就近入學。

101.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

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102.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103.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104.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105.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106.持續維護動物健康，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依教育局提供名冊為校園內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依原民會提供名冊為獵人及獵犬施打狂犬病疫苗，並加強狂犬病防疫宣導，建立友善動物城市，提升流浪動物福利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107.持續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108.持續推動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及修造船區之促參案開發。

109.推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發展。

110.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111.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

112.辦理漁港設施修建及景觀再造。

113.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推展財務管理，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114.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115.適切訂定房屋稅徵收率及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以提升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及地方財政自主性，並充裕本市稅收與維護租稅公平。

116.督導各機關學校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老舊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及價值，增裕市庫收入。

117.賡續宣導提高通匯存帳付款比率至少 90％以上，有效達成正確、迅速、安全付款服務，並加強支付資料複核，確保庫款安全，當日簽放之費款中 95％可於當日存入受款人帳戶。

118.協調國軍災害防救，提升動員能量，守護本市美好家園。

119.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20.善盡管理本市 823 台海戰役紀念館，作為全民國防教育參訪之場所。

121.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提升原住民族社經

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122.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123.持續推動族語振興，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社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124.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振興原住民災區經濟，厚實自主經營整合行銷。

125.儘速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126.市立空中大學積極與國外開放大學結盟爲姐妹校，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國際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127.推動城市學研究、發揮城市智庫功能，辦理城市智庫電子報、城市外交等業務，期盼建構成爲高度互動性的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128.推動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市民生活和高雄學根知識發展，設計其內容及品質。

129.籌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量入爲出縮短赤字，本零基檢討妥適配置資源，審愼執行預算，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30.加強督管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

131.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建置，健全行政區公務統計制度，提供施政規劃與均衡區域發展參考。

132.賡續辦理本市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精進調查統計品質，據以反映物價水準及家庭收支狀況。

133.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34.縝密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135.推動各類法制研討及研習，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概念。

136.持續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匡正公務員認事用法觀念。

137.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提供市民正當法律諮詢管道。

138.深化廉能核心價值，全面辦理員工法紀教育，並透由社群網絡，擴大社會宣導成效，建立市民反貪意識。

139.強化專案稽核執行效益，落實採購監辦作業，以掌握機關業務弊失風險，適時採行預警作為。

140.推動行政透明，督促機關健全內部作業體制，落實依法行政，提供民眾監督市政之管道。

141.促進廉能施政，提升機關形象，暢通檢舉管道，提升案件查察效能，妥適回應民眾需求，強化民眾廉潔信心。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賡續辦理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案及捷運鳳山線案。

2.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工程招標。

3.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土木、建築、軌道等工程項目細部設計及施工。

4.賡續辦理路平專案、M 台灣計畫、纜線下地及「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為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5.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6.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眾申辦案件網路化。

7.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擁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8.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為耀眼國際宜人宜居的生態城市。

9.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兩性平權納入工程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10.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推動人本交通環境改造，將持續針對大型車所造成之嚴重交通事故，加強宣導並鼓勵車隊加裝行車安全輔助設備，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為，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11.活絡公、私有閒置空地，開發利用闢建停車場，建立市區優質停車環境暨提供完善停車空間，滿足市民停車需求。

12.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建構棋盤式幹線公車路網，及健全台鐵、輕軌、捷運間之無縫轉乘服務；並配合公共運輸路網，逐步檢討市區停車供需，以鼓勵使用公共運輸，邁向永續交通城市之目標。

13.配合本市亞洲新灣區、鐵路地下化及捷運輕軌建設後空間發展佈局，將各軸區內主要及聯外路網納入智慧交控系統建置範疇，以因應園區間車

流變化，發揮整體交通管理效能，打造智慧交通新灣區。

14.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同時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減少對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及阿公店溪等河川污染，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15.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16.整合式防災預警系統，讓水患來臨前藉由雨量與河川水位資訊，即時傳給社區立即採取應變措施。

17.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爲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18.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扎根，拓展綠色消費，型塑低碳生活之「綠能創意城市」。

19.扭轉本市長期倚重重工業之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爭取中央資源落實於本市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拓展地方特色產業。

20.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21.輔導改善本市傳統零售市場整體環境及營運，並配合都市發展計畫，運用退場機制，提升市場用地使用效能。並藉由閒置空間之標租、委外經營，促進民間投資、活化空間，創造更多地方商機。

22.持續落實亞洲新灣區建設，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開發增加國際投資開發機會。

23.配合國道7號建設，提供充足產業腹地，持續辦理仁武產業園區開發及周邊都市計畫檢討。

24.擬訂本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並提出一整合性、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25.持續彙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逐區推動網路、跨區申辦服務。

26.整合澄清湖周邊具運動休閒、體育產業及醫療照護與身心療養潛質之策略點，整體規劃發展爲適合全年齡使用的體育產業及休閒療護專區。

27.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將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

，打造屬於南部地區之流行音樂新天地。

28.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附屬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29.進行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及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等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改善內門、鼓山等圖書分館之設備及空間，建構幸福優質閱讀環境。

30.加強碼頭區水岸開發，持續與港務公司協調，以駁二藝術氛圍及強化數位產業群聚爲基底，進行淺一、二、三碼頭規劃開發，具體提升水岸文化觀光之效益。

31.持續規劃優質之在地及國際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活動，並藉以均衡偏區之藝文教育發展，除深化城市文化之底蘊，亦點滴累積城市觀賞藝文之人口。

32.爲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

33.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

34.賡續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撙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達年度預算目標。

35.亞洲新灣區開發計畫帶動周邊地區發展，爲新草衙地區創造良好契機，本市將持續推動新草衙再造計畫，俟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將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爲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36.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決策功能，俾利提升財產管理。

37.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38.籌劃本市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9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39.因應募兵制實施，賡續辦理徵兵處理，維護役男權益。

40.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充實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陳展文物設施。

41.普及原住民民族教育，加強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健全文化傳承與推廣。

42.建構以部落參與爲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43.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44.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45.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推廣教育，致力提升大眾學識知能，提供民眾自我持續進修的各種實用課程，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
46.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47.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48.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更精緻及高畫質的節目，並製作優質的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更好的視聽環境，並增進政府與民眾的雙向溝通。
49.持續加強新聞發布、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50.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大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51.賡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都市行銷相關活動。
52.積極推動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車站整體開發區及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等市地重劃及辦理農 21 農業區、大社區段徵收區、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及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等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大高雄發展。
53.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地政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54.掌握不動產交易資訊，審慎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合理查估徵收土地市價，健全地價制度。
55.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56.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57.健全環境監測資料庫，強化數據分析應用，維持環境品質監測網站功能，利用網路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提供環境品質監測資訊便民查詢服務。
58.運用環境檢驗人力與儀器設備資源，藉由國內外盲樣測試，提升數據品質及檢測量能，有效執行高雄地區環境檢驗及監測。
59.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減量。

60.斷絕工廠偷排廢水行爲，加強畜牧業廢水的輔導及稽查取締，除使本市八大流域符合法規水質標準，並還本市市民 8 條清澈充滿生態的河川。

61.持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整合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透過業者申請新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階段，即納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並達本市應設住宅約 53 萬 3,116 戶之 80％以上裝設率爲目標，以維護民眾及住宅之安全。

62.因應縣市合併區域整體發展救災，持續視地方需求反映及都市規劃發展狀況，評估消防據點之分布，增設或遷建消防分隊，以提供市民更快速、更優質的消防服務。

63.更新數位化甲、乙種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及水源管理系統，應用衛星導航裝置，強化災害現場搶救資訊調閱功能，提升火場指揮搶救效能。

64.打造一座市民活到老、動到老、健康安心到老的城市。

65.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66.推動「高雄市 103 年至 105 年建構本市食品安全工作計畫」，強化檢驗量能，縮短檢驗時效，力促本市成爲「流通食品皆安全、出產食品均安全」之優質健康城市。

67.持續發掘各地區特色，輔導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68.輔導宗教團體法制化及響應世界環保潮流，推動寺廟環保化；並配合地方特色，發展宗教文化產業。

69.推動多元環保葬法，再造殯葬設施環境，提升殯儀業者服務水準，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推展優質殯葬文化產業。

70.配合行政區劃措施，區里區域調整及編組，依本市道路路名重複處理原則，處理重複路名問題。

71.賡續爭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並督導各區公所詳實檢視 6 米以下巷道排水溝修繕需求，排定優先施作順序，以求基層建設工程量與質齊頭並進；更依各區實際需要撥款辦理，使小型工程之執行更趨彈性化，以符合實際需求。

72.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73.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74.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75.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爲觀光旅遊新亮點。

76.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

作。

77.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78.因應人口老化，推動「安養—養護—長期照顧」之多層級、連續性照顧，籌設或運用現有機構轉型爲多功能照顧園區，健康長輩可使用整合衛政、社政、老人研究之綜合式福利服務中心；失能長輩可就近使用多機能社區照顧中心，或入住區域型高齡者複合設施接受養護服務。

79.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發展以5區綜合社福中心爲主軸並連結其地區性衛星社福中心爲福利網絡，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80.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自由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資訊及導覽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建構便捷友善旅遊環境。

81.加強辦理觀光活動之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資訊，辦理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帶動觀光產值。

82.積極推動「寶來不老溫泉區旅館、民宿合法化」輔導計畫。

83.推動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84.推動辦理動物園增擴建與夜間動物園，以利動物園長遠發展，增加本市觀光資源特色，並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

85.健全機關組織結構，落實員額管理，合理人力配置。

86.型塑優質數位品牌、深化多元學習路徑、躍升國際競爭力。

87.推動人力資源管理雲端化，運用退休人力參與志願服務，建構樂活職場。

88.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

89.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90.嚴正交通執法作爲，樹立「教育意義重於處罰實質」之交通執法方向；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教育，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灌輸全民交安觀念；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爲，維護用路安全與秩序，共同創造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91.落實監視系統平台之整合，以「城鄉無差距，治安擺第一」之構想，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鋪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並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以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92.以正本清源、標本兼治之積極作爲，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力量與資源，共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緝毒、拒毒、戒毒」等方向，全面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反毒宣導」等計畫，並打破毒品供需網絡，全力防制毒害之氾濫與蔓延，營造健康城市。

93.建立以服務爲導向的勤務作爲，擴大各項爲民服務項目及範疇，爭取民眾更多的信賴與支持，建立良好警民關係，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善用警政社群媒體，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爲，爭取網友及民眾支持，推展警察新形象；重視民眾治安感受，瞭解民意脈動，以研擬警政策略之規劃方向與改善作爲，全面提升民眾滿意度。

94.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95.結合政府部門與企業資源，建構更具彈性化、多樣性之職業訓練，期藉由產訓合作模式，落實訓練效果，及持續辦理技能檢定考照，促使受訓學員獲得工作所需專長，俾使產業可以有效得到專業人才，活化整體就業市場。

96.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加強與公私部門異業結盟並建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活化整體就業市場及建構綿密與便捷的就業服務平台，擴大就業服務範疇，以提高就業媒合率。

97.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98.執行本市減災方案，未來 3 年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較前 3 年平均數降低 20%。

99.國中小英語教師 4 年內全面通過中高級英檢，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提說讀寫能力。

100.促進公、私立幼兒園數量衡平化，將現有公辦民營幼兒園逐年轉型爲非營利幼兒園，每年分析社區幼兒入學需求量，評估增設公立幼兒園（班）。

101.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優質化、特色化、多元化」學校優質計畫，引入區域資源，提升各區域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

102.整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輔導工作，建立鑑定與安置工作單一窗口。

103.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協助各校訂定「未來中長期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打造安全優質的無障礙適性學習環境。

104.發展「雲端應用．翻轉學習」之數位平台。
105.本市行政區設置一區一樂齡中心，推展終身學習。
106.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107.輔導各項作物品種更新與改良，提高農作物價值與調節產期，增加農民收益。
108.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109.推動農村再生，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
110.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結合產官學辦理農民知能訓練與農業研討會議，輔導本市農業精英，傳承永續綠色經濟。
111.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112.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113.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114.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健全財政永續推動市政。
115.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16.督促各機關精進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達成施政目標。
117.推動本市重要施政決策資訊整合，強化市政統計指標體系建構，具體提供施政績效衡量，提升城市競爭力。
118.積極辦理本市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蒐建本市重要產業營運概況，協助產業發展施政參考。
119.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20.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21.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
122.賡續辦理法令宣導，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123.踐行會辦案件風險審視，協助內控複審機制，發掘違失及時採取防範措施，有效避免公務員犯罪。
124.專案策辦業務稽核與廉政研究，自我稽查作業弊失癥結，復透由廉政平臺反映議題探討，廣蒐市民建言，協助精進行政品質。
125.積極建立廉政倫理紀律，協助機關推廣行政透明，藉由人員與業務雙重

透明，打造廉潔效能市政。

126.提升保密警覺素養，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建立安全維護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作爲。

127.建構案件清查機制，詳實辦理案件查察，有效發掘弊失，適時予以妥處，促進本府清廉風氣。

肆、結語

大高雄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正逐漸脫胎換骨，薈萃人文、宗教、族群，現更成爲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合併後，高雄規模擴大，面臨的挑戰更大。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眾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爲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爲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爲高雄經濟創新、爲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

合併後爲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爲高雄深植發展基礎，相關數據不該片面比較與解讀，市府將撙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高雄市民長期爲台灣發展承受重工業污染，期待中央落實財政正義，下放財政資源，高市各界以市民利益爲優先，團結爭取各項重大建設，讓高雄擁有更豐沛的資源，帶動城市發展美好的未來。以

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 事 如 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感謝大會協力建設大高雄，不論在重大建設、城市景觀、人文風貌，與縣市合併前都有很大的進步。在此，誠摯祝福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心想事成，大會圓滿成功！

「高高平」是縣市合併以來高雄市政府全體同仁所念茲在茲的使命！近 4 年來，本市道路橋梁新增了 43.5 萬平方公尺，原縣區域佔了 82.7%；綠地開闢原高雄市、縣區域分別爲 72%、31%，合併後重新計算爲 54%，現在全高雄市已回到了 72%；污水用戶接管率原高雄市、縣區域分別爲 61%、10%，合併後重新計算爲 38%，現已提昇至 50%；合併後投入的水利整治經費 103 億元，原縣區域就佔了 91.1%。而在社會福利方面，市民減免健保費自付額原縣區域也從 70 歲降爲 65 歲、補助老人裝假牙原縣區域佔了 62.4%、全市新增或整建圖書館 16 座，原縣區域則佔了 59.3%。而在原縣區域相當重要的農漁牧等一級產業，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0 年至 2012 年整體產值也成長了 52%，較合併前成長約 18%，城鄉治理零落差的施政目標市府還會再持續努力，也感謝　貴會的支持。

謹將本府 103 年 1 月至 6 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區長活力營」

爲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0、21 日及 3 月 7 日假六龜區及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長活力營」。

2.委辦「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⑴區公所主管人員班

爲強化溝通技能，針對行政法規及相關實務案例進行研討，於 103 年 3 月 13 日、20 日、27 日 3 梯次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班」；安排以『媒體溝通與新聞稿寫作技巧、實作』及『行政法規與案例解析』等課程，每期 80 人，各區公所依員額分配表核派主任秘書、課長、秘書、視導及秘書室主任參訓。

⑵里幹事業務講習

爲提昇里幹事服務本質學能，本府民政局於 103 年 6 月 23、24、27 日假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3 梯次「里幹事爲民服務研習班」，講授「公務機關如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健康反毒、幸福叮嚀、溫馨長照、分享關懷」、「做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天使」等課程，每期 80 人。

3.落實走動式服務

爲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爲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利用里民服務機會深入基層，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問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 1,986 件、反映民意案件 64 件，後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4.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爲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利用每日里民服務時間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救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 9,174 件次。

5.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爲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4 人（男性 227 人、女性 427 人），並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3 年 1 至 6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74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27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特色方案 16 場次，合計 117 場次活動。

㈡發展區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爲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民政局研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爲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核定之準據，期以各區特有的文化資產、生態資源、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與觀光條件，發

展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3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區公所辦理 11 項活動。

㈢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爲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攀升，推動「2014 年高雄市滅孓計畫」。民政局每週督請區公所落實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刷」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及空地處理、與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向民眾宣導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杜絕病媒蚊孳生。實施以來，有效防治登革熱疫情攀升。至 103 年 6 月底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61 例，本府民政局將持續督導登革熱社區清除動員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

2.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爲落實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化之休憩空間，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並進行綠美化工作；另 103 年全市綠美化計畫案已於 4 月 13 日審查完畢，本市 30 區公所申請通過共 37 案，總核定金額 1495 萬 5,000 元，民政局將依核定經費督考各區執行狀況。

㈣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災害數據擬定明確的策略。

2.爲使各區有效執行防汛工作，103 年由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及原民會等匡列區公所防汛搶修搶險經費，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全部於 4 月 25 日前完成簽訂作業，並將協助契約簽訂執行及經費核銷作業。

3.本市區公所於 102 年汛期時提供民眾 5,995 個沙包，汛後共回收 5,044 個沙包，回收率 84.14％成效良好；另 103 年 6 月底前各區公所已準備 51,282 個沙包亦同時公布在民政局及各公所網站，俾利汛時能有效提供民眾領取。

4.爲提升汛期各區淹水搶救能力，鹽埕等 31 區公所備妥中小型抽水機具共 156 台，依規定每月定期保養 1-2 次，確保機具之堪用，俾利汛時能有效支援小區域積水之抽水作業。

5.即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市第二代全新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已於 102 年 7 月上旬置放於民政局全球資訊網站，本市相關機關及區公所

亦依規定連結並隨時更新，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更新 89 筆。

6.旗山等 15 個區公所已完成 6 米以下道路邊（側）溝之修建及中小排水設施清疏工程；另原民 3 區辦理 14 條野溪清疏作業，亦預估將於 8 月底完成清疏，以有效提升防汛清疏作爲。

二、自治行政

㈠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務工作，其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

103 年 8 月 2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03 年 9 月 5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03 年 10 月 27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03 年 11 月 9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3 年 11 月 18 日公告選舉候選人名單。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03 年 11 月 25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開票。

103 年 12 月 5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104 年 1 月 4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㈡召開本市所轄茂林、桃源、那瑪夏三個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工作小組會議

1.103 年 5 月 14 日本府召開有關原住民區自治辦理事項協商會議，會議中主席（秘書長）裁示，由民政局與原民會擔任幕僚，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討論。

2.103 年 5 月 29 日本府民政局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並就自治法規、各機關業務涉及原住民區自治事項之確認及區民代表會行政空間需求等議題，邀請相關局處進行討論，並於會中請各機關就其業務涉及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於會議紀錄函送各機關後，就待確認事項於 10 日內完成內部討論。

3.103 年 6 月 23 日本府民政局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賡續討論有關各權管機關業務涉及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回歸、不回歸及待確認事

項，及山地原住民區辦公廳舍辦理進度等議題，會議決議回歸原住民區自治事項計 84 項、不回歸計 42 項；另 2 項待裁決。

4.103 年 6 月 27 日本府召開府協商會議，由秘書長主持，討論自治法規之訂定、確認回歸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之設置與設備及本市第 1 屆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暨第 2 屆里長就職之辦理方式等議題。

㈢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出缺之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03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楠梓	錦屏	邱聰明	103 年 1 月 2 日	因病逝世	蔣世偉里幹事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林銀榮里幹事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
2	燕巢	尖山	陳明課	103 年 1 月 15 日	因病逝世	蘇崑龍課員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3	新興	明莊	劉明山	103 年 6 月 1 日	因病逝世	楊武璋里幹事	103 年 6 月 2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㈣辦理 103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召開 1 次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8 個里召開 8 場次，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24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㈤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亦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3 年 1 月至 6 月有鼓山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 26 件，會後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

，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㈥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3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15 件，補助金額 224 萬 488 元；喪葬補助計 22 件，補助金額 264 萬元；合計 488 萬 488 元整。

㈦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3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補助 138 人，核發慰問金新台幣 209 萬元整。

㈧辦理 103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3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3 月 10 日至 12 日、3 月 24 日至 26 日及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本次活動期程適逢阿里山花季，選在雲嘉南地區辦理，共有 437 名里長參加。活動內容比照 102 年方式，結合里長講習合併辦理，於活動第一天下午假住宿飯店辦理講習，課程以行銷、宣傳里政績效主題，邀請名導演透過「說故事的力量」，講授「要說才會贏」的重要性。

㈨辦理 103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高雄市 103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6 月 5 日在高雄展覽館海景宴會廳辦理完成，表揚特優里長 92 位，資深里長 108 位，合計 200 位。市長親臨頒獎並逐一與受獎里長合影。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場面溫馨隆重。

受獎人各獲獎座 1 座及商品券 1,500 元，資深里長服務滿 35 年者 3 位，服務滿 40 年者 1 位，合計 4 位，加頒金質獎牌 1 面。

㈩訂定本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

1.本市目前對於鄰長遴聘僅於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並以函釋規範鄰長應實際居住該鄰。

2.為統一各區作法，經參考其他 4 都之規定，研擬訂定本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規範鄰長遴聘資格、解聘條件、任期及相關作業程序。

3.為瞭解各區實際執行可能發生之狀況，本府民政局邀集各區公所逐條討論，並洽詢參考法制局意見，擬定「高雄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並依本府法制作業規定提民政局第 18 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提第 1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6 月 6 日以市府民自字第 10331241000 號函頒下達。

三、宗教禮俗

㈠辦理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輔導宗教團體於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興建宗教設施案，計有 10 案，包括：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A 區道廟）、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既經輔導協助提報興建計畫書並完成簽訂興建協議書；爲配合行政院重建會 102 年 12 月 5 日重建家字第 1020004248 號函旨，本府民政局秉持宗教輔導立場，賡續協助各宗教團體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興建宗教設施之必要法定程序—取得建造執照。

2.各宗教團體興建宗教設施申辦建造執照之進度，謹臚列於后：

⑴申妥建造執照並已動土開工：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及愛農教會。

⑵申辦建造執照審查中：妙禪寺。（103 年 6 月 11 日送件）

⑶尚未申辦建造執照：重生教會、白雲寺、日光及小愛小林土地公廟。

㈡完成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102 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初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102 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業由本府民政局會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4 月 14、18、22 及 25 日分別假本市鳳山、美濃及岡山等 3 區公所採分區集中實地方式進行考核後，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共計 15 區，並將考評結果函報法務部核辦。

㈢籌辦本市 103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3 年市民集團婚禮業於 103 年 6 月 8 日假高雄巨蛋辦竣，共計 214 對新人報名參加；婚禮福證儀式由市長親臨爲新人證婚，並恭請蔡副議長昌達擔任介紹人，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及社會局局長擔任。婚禮過程透過「甜蜜偶像劇、幸福鐘聲=終生」之多樣性節目安排及體貼設置高雄浪漫景點攝影棚（包括高雄展覽館、愛河及壽山情人觀景台等景點），除展現別出心裁之客製化設計服務外，確也深令新人及觀禮嘉賓們留下溫馨美好的回憶，體現幸福高雄美景行銷之效。

㈣籌辦 103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

103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業於 103 年 6 月 17 及 18 日辦竣；活動中爲表彰調解委員親臨服務之辛勞與奉獻，謹特頒獎狀予 102 年度績優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及累積達一定服務年資之調解委員，以資鼓勵。另法務部爲增進本市調解委員調解新知及經驗，特別邀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代表，前來分享有關金融消費爭議及行車事故責任歸屬分析等與調解業務相關事項與案例，俾供調解委員於未來進行調解實務之參據。

㈤籌辦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

因應寺廟登記制度修正變革，加強本市宗教團體瞭解相關法令及實務與輔導其依修正後宗教相關規定辦理寺廟相關登記（變動）、申請換發登記表證及不動產（含土地或建物）合法化等事項，期使本市宗教團體組織健全進而正常運作，爰於 103 年 6 月 9、11 及 13 日分別假鳳山、岡山及旗山等 3 區邀請本市宗教團體代表及本市各區公所承辦同仁參加座談，特就寺廟登記制度變革、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宗教土地建物合法化、宗教建築法規、宗教業務與相關政令宣導等議題向與會代表說明並交換心得，參加人數約計 500 多人次。

㈥辦理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

為輔導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0 日修正後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6 點第 1 項規定換（領）寺廟登記證，本府民政局謹訂頒「本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乙種，並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受理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目前本市應換發寺廟登記證之寺廟為 1,479 間，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業依上開規定完成換（領）計有 365 間（換證率達 24.68％），然此成果與其他直轄市相比（新北市 66 間、臺北市 83 間、臺中市 194 間、臺南市 62 間），為全國第一。

四、殯葬業務

㈠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完成鳳山拷潭納骨塔改善動線規劃案

每逢清明節等節日辦理祭祀活動時，車流回堵嚴重、祭祀場地擁擠，奉市長 102 年 4 月 4 日清明節專案視察鳳山拷潭納骨塔交辦改善動線規劃案，將既有金爐、涼亭拆除，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停車格、綠美化，改善祭祀時擁塞問題，讓空間更寬敞舒適；工程總經費 461 萬元，於 103 年 3 月 23 日完工。

2.完成旗山、內門納骨塔增設櫃位案

為因應旗山區、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增設旗山景福堂 1F 骨灰櫃東西向 400 座，2F 骨灰櫃東西向 896 座、夫妻櫃東西向 80 座。內門區 1F 納骨堂骨骸櫃 204 座（東西向 44 座、南此向 160 座），骨灰櫃 612 座（東西向 216 座、南北向 396 座），3F 基督教骨灰櫃南北

向 270 座，以符當地民眾需求。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完工，5 月 26 日開放民眾申請使用。

3.茄萣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後續奠禮堂改建案

⑴茄萣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係屬不安全，已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 25 日遷出骨骸甕 2,262 個、骨灰甕 770 個，尚未遷出骨骸甕 914 個、骨灰甕 373 個。

⑵免費遷移至茄萣區第二納骨塔（新塔）或本市其他行政區公立納骨塔，除大社區慈恩塔救苦天尊區及四面佛，岡山納骨塔 1 樓 3-7 層外，免收單人櫃位使用規費及手續費，並以公告「只出不進」後遷出者爲基準（102 年 3 月 14 日），已繳差額者，給予退費，共計 215 件。

⑶茄萣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變更使用爲納骨堂，爲配合孝思堂現有傳統大型骨骸甕 2,712 個之存放，該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約 121 坪，1 樓空間預定規劃 2,712 骨骸櫃位，本案需求總經費計 2,170 萬 4,000 元，預計 104 年完工。

㈡完成興建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案

路竹區第二納骨塔興建案，建築風格跳脫傳統納骨塔形式，明亮且具現代感，建築量體爲 5 層樓結構、內部櫃位容納 2 萬 5 千個塔位，初期櫃位已設立 5,796 個櫃位與 1,822 個神主牌位，工程施作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整體驗收，103 年 3 月 21 日正式啓用，開放民眾申請登記，截至 6 月 30 日已使用 537 櫃位提供民眾現代化納骨設施。

㈢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啓用

本府爲推動「多元環保自然葬」，以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之作法，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山公墓規劃樹灑葬區（璞園），基地總面積 5,692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 4,128 平方公尺，規劃樹葬區（福區、祿區、壽區、喜區）四處，灑葬區（財區）一處，花圃區二處及設置紀念牆乙座，並規劃種植 75 棵樹，以每棵樹八個穴位，可提供 600 個穴位，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開工，於 103 年度 3 月 8 日完工，4 月 26 日完成啓用。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埋葬 24 位。

㈣辦理第一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完成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

將既有老舊、陰暗、狹窄停棺室及老舊擁擠神主牌室空間重行修繕調整，讓空間更寬敞明亮，另新增骨灰罐臨時暫厝區 42 個櫃位，提供先火

化再公祭者免費暫厝，避免集中吉日火化之措施。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開工，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提供明亮舒適空間及優質殯儀環境，以達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目標。截至 6 月 30 日暫厝區共使用 32 件。

2.變電室整合工程案

本市第一殯儀館第一變電室高壓設備將逾使用年限，設施溫度偏高及控制線路老舊劣化，第二變電室設於戶外位於生命廊道中央，設備老舊，除嚴重影響運棺通行之便利，且地處周遭低窪處，如遇豪雨，有淹水之虞，將導致冷凍室空調機組停止運作。為徹底解除淹水停電之危機，提昇節能效益，辦理變電室整合工程，於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 月 3 日完工。

3.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

因治喪家屬多半活動重點區域為進入火化場前廣場空間，若能增加遮蔽性功能，將能增加場域空間之方便及舒適性，免受淋雨之不便。為提供一處較為寬廣之遮陽、避雨空間，辦理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於 6 月 25 日開工，預訂 10 月 22 日完工。

4.後勤動線開闢整修工程

因既有建物位置使得所有人、車皆集中於火化場域，場域缺乏後勤動線，未有明確一進一出之動線方向，致使進出擁擠混亂，為解決園區車流壅塞，重新規劃開闢動線，本工程於 5 月 23 日細部設計書圖審查通過，將續辦發包作業。

㈤辦理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仁武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符合溫馨化、現代化、人性化之訴求，改善視覺景觀，無形中慰藉治喪家屬心靈，提高服務品質，辦理仁武館園區改善工程，如廁所修繕、禮堂油漆、火化場設備更新、裝設火化爐空污檢測及園區綠美化等。本案委託監造設計勞務採購於 3 月 24 日簽約，細部設計書圖於 5 月 29 日核定，將續辦發包作業。

2.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改善大社分館庫錢爐於治喪家屬燒化紙錢予往生者時，紙錢灰隨意飛散，造成空污環保問題，及治喪家屬於治喪期間於園區露天環境聚集停留、等待和交談時，提供遮蔽及休息之處，予以設置庫錢爐防護網、遮雨採光罩、LED 跑馬燈及設施修繕、道路鋪設等改善園區景觀，以符合治喪家屬之需求。本案續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3.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設置休息遮雨採光罩提供治喪家屬於治喪期間於園區可有遮陽、避雨的停留、等待空間，並辦理設施修繕、植栽等改善園區景觀，提供舒適、便利治喪環境。本案續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㈥完成 103 年清明節掃墓爲民服務案

本府於 3 月 12 日假市府召開跨局處協調會，並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讓民眾能輕鬆、便捷的完成掃墓祭祖，特別規劃清明節掃墓爲民服務，配置相關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交通引導、需求服務及緊急處理，並提供民眾免費搭乘掃墓接駁公車直達墓區掃墓，藉以提升便民服務，計動員各區公所、消防局等 34 個機關、人力約 1,000 人、服務民眾約 25 萬人次，於 4 月 5 日圓滿順利完成清明節爲民服務工作。

㈦完成 103 年上半年聯合奠祭

爲推廣社會教育、匡正禮俗、倡導節葬、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屍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之市民報名參與，藉以安亡者之靈，慰生者之心，提昇殯喪文化。本處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49 場「聯合奠祭」，共計收埋 325 具無名屍體及家境清寒者。

㈧積極改善空氣污染

1.積極更新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

本府殯葬管理處積極更新火化爐具及廢排設備，101 年及 102 已完成汰換 8 座火化爐具及 8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另於 103 年至 105 年投入 1 億 3 千萬餘元持續施作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本（103）年「園區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統包工程」第一期 3 座（11、12、14 號）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換工程已於 4 月 17 日開工，訂 9 月 9 日完工。本期工程將併同汰換原 104 年度之第 13 號火化爐及空污設備，合計汰舊換新 4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將可有效降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提高設備妥善率。

2.完成環保金爐設置

鑒民眾辦理殯葬活動有焚燒紙（庫）錢需要，因採露天焚燒方式，嚴重造成空氣污染，爲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本府特爭取經費於第一殯儀館設置 3 座，第二殯儀館設置 1 座，共計 4 座環保金爐，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正式啓用，有效改善空氣污染，提供優質殯葬環境。每座環保金爐焚燒量爲 300kg/1hr，4 座共計 1,200kg/1hr，每月約可負載 180 公

噸焚燒量。截至 6 月 30 日約減少露天焚燒 98.6 公噸紙（庫）錢，約減少 145.3 公噸二氧化硫之空氣污染排放。

3.完成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103 年 3 月起於永思堂、永寧堂先行試辦，使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及空氣污染，達成環保目的，成效良好將擴大實施。截至 6 月 30 日共申請使用 254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共 1,628 件。

4.推動本市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

本府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假殯葬管理處行政大樓中庭辦理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觀摩，透過宣導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議題，讓殯葬業者及市民對環保陪葬品有更具體的了解，火化設備之使用年限，免因過度操作而減損，也讓空氣污染降到最低，環保減碳，還給市民一個清新的空間。

㈨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案，於 102 年 9 月 23 日破土，10 月 23 日正式開工，主體建築爲 3 層樓，內設 1 萬 6 千個櫃位，並可後續擴充 1 萬櫃位，合計 2 萬 6 千個櫃位，並規劃中西教式櫃位，以符合民眾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改變傳統墓區景觀，提供民眾優質的喪葬環境配合旗津地區整體發展需求，建築主體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㈩墓地遷葬重塑都市景觀，增加土地再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發展

1.辦理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⑴本案面積 59,308.2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888 座，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遷葬公告，102 年度自行起掘 504 件。

⑵ 103 年辦理毗鄰本市公墓範圍周邊新增 8 筆（2 筆公有土地，6 筆私有土地）土地遷葬公告，自 103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

⑶預計 10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墳墓遷葬，1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水保工程。

2.橋頭第四公墓新市鎮遷葬案

⑴本案面積 35,500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358 座墳墓。

⑵業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發布自行遷葬公告至 103 年 3 月 5 日止，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277 件 2,393 萬 5,000 元。

⑶代爲起掘勞務採購 3 月 27 日決標，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辦理遷葬開工法會，於 7 月 17 日完工。

3.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⑴本案面積 8,654.4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81 座。

⑵遷葬公告期間爲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134 件 874 萬 8,000 元。續辦理代爲起掘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4.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

⑴本案面積 18,927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78 座。

⑵遷葬公告期間爲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37 件 257 萬 8,000 元。續辦理代爲起掘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㈩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件，103 年 1 至 6 月 30 日止已許可 11 件，備查 28 件，變更 47 件，廢止 6 件，停業 1 件，復業 1 件共計 94 件，辦理已許可總件數 544 件，備查總件數 437 件，合計 981 件。

㈪辦理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

全國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103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實行，採刷卡方式辨別身分，運用資訊功能，有效減化業者申辦使用設施需檢附經營許可函、商號登記函及公會會員證等文件、杜絕無牌業者私接案件，貫徹執行「業必歸會」，確保合法業者權益，達到殯葬服務業品質提昇及對業者管理等多重功效。實行迄今深獲消費者及業者肯定，績效卓注，目前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及台南市等均有意跟進。

㈫主動宣導本市殯葬特色與服務

103 年 6 月 13 至 15 日赴台北世貿中心三館參加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2014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以「綠色公園」主題館，展現本市在殯葬設施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降污爲目標（如 5 年 18 座火化機組汰舊換新計畫、全國首批附空污防制設備之環保金爐）、公墓遷葬以實踐公墓變公園爲政策（岡山劉厝公墓、岡山前峰公墓、旗津公墓）、改革殯葬陋習（推動先火化再辦告別式給予骨罐免費暫厝及禮廳租金半價優惠措施、公告禁葬多處傳統公墓）以降低大量火化所致增生廢氣排放及減少墓葬浪費土地資源促進土地活化、推動 e 化服務以便民及無紙化（電子輓聯、QRcord、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旗山與燕巢闢建樹灑葬區推廣環保葬等積極作爲。另配合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展示、宣導及說明會，將殯葬環保理念深植人心，經由潛移默化，由內心認同帶動外在實踐，藉以公諸本市建構「宜居城市」願景藍圖。

五、戶籍行政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581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便民服務招牌，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8,479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新興、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梓官、岡山、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4,500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625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56 件。

2.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眾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形象；實施預審制

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88,157 人次。

3.「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 17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至 101 年底賡續推動「戶政、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及健保局『9 合 1』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為擴大服務範圍，在 102 年主動聯繫中央（財政部國稅局及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市府機關（社會局、區公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郵局、台電、農會及漁會）等 8 個單位納入跨機關通報作業範圍，績效再提升為「17 合 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5,377 件。

4.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立即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08 件。

5.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到宅服務 651 件。

6.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及連江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 8 項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奔波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3

年 5 月至 6 月計受理 36 件。

7.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案件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何機關辦理何事項，例如辦理親人死亡登記，接著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等，因此本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資訊網，提供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查詢，增進服務效益。

8.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00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8,742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3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08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 102 年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40,789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0,964 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

夏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9,469 件。

㈣開辦一系列協助新移民服務計畫－越語班、家庭圖譜班、家人圖像班及創意打包帶編織班。

1.越語班由梓官戶所主辦，在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教室上課，讓在臺新移子女及其家庭成員認識及學習新移民母國語言，總計有 33 人結業。

2.家庭圖譜班由鼓山戶所、前鎮戶所及鳳山第一戶所主辦，共招收 60 位學員。課程是以彩繪圖譜的方式，貼圖記錄下娘家與夫家親人的族譜，讓新移民姊妹不但瞭解夫家家人間的關係圖譜也能剪貼出娘家的家庭圖譜一解思鄉之情，並促使新移民子女對母親原屬國成長背景及親族關係的認同與瞭解。

3.家人圖像班由楠梓戶所、大寮戶所及旗津戶所主辦，預計招收 60 位學員。圖像以彩繪小書製作方式，描繪原生家庭及婚姻家庭親人之圖像，藉以增進對自我及家人的瞭解。

4.創意打包帶編織班由苓雅戶所、三民第一戶所、小港戶所及鳳山第二戶所主辦，招收 87 位學員。學習當前時下流行的打包帶編織技藝，讓新移民及家庭成員透過學習，培養共同興趣、增進謀生技能，促進家庭和諧。

㈤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 2,008 件。

2.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民政局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103 年 1 月至 6 月初（改、整）編補發門牌 2,591 面。

六、基層建設

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本市幅員

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居全國之冠，其地方上之需求龐大可見一般，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須克服萬難，採取價值工程概念，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㈡ 103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 9,000 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3 億 1,55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7,45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31 件，另至 103 年 6 月底止，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19 件，計核准動支 5 仟餘萬元。

㈢賡續辦理里長基層建設費

爲促進基層里長參與里內公共事務之推動，本府於 101 年與議會、里長主席及區公所多次協商結果，以必要且急迫的資本門爲前提，並符合公衆利益的用途，故名之爲「里長基層建設費」，並自 102 年度起開始實施。全市總計有 893 里，每年每里 20 萬元建議額度，在財政困窘下，市府仍需籌措總計 1 億 7,860 萬元支應。在資源有限情況下，許多民意需求項目是必須有先後順序，而無法一次到位全數滿足，但「里長基層建設費」是由里長來評估各該里內最急迫必要的建議項目，因此具有優先排他性，換言之，里長依據處理原則規範提報需求是列爲第一優先施作，也符合當初協商開辦的精神；爲因應里長實際需求，經府會討論共識，103 年度里長基層建設費之建議項目除維持 102 年度除草、排水溝清疏等 8 項建議項目外，另新增農水路修繕及防汛開口契約等項目。

㈣賡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監工學堂

我國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簽署政府採購協定，政府爲提升我國營建產業競爭力，公部門自辦設計監造作業轉向委外辦理，意即技術行政分流，再者，公務人員退休潮產生經驗斷層，致使新進工程人員缺乏實務判斷能力成爲普遍觀象。小型工程之特性爲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據此，本府民政局除辦理年度考核外，自 102 年起分別假鳳山及旗山辦理三場監工學堂小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課程，共計 209 人參加，103 年上半年度就 102 年度區公所未參訓同仁及新進同仁持續辦理兩場，共計 140 人參加，期使區公所工程同仁建立正確品管基本認知與強化本職學能。

㈤賡續舉辦經建會報形塑團隊榮譽

邀集 38 區經建課工程同仁定期交流，宣達各監督機關之指正與要求，並藉由經典示範案例之成功經驗交流，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全員學

習成長與擴散，形塑市政一體團隊榮譽感，進而提昇整體工程品質與效率。

㈥首度開辦工程法務講堂

政府採購法施行迄今雖已屆近 15 年，公共工程採購的實務運作上，分由不同面向觀察結果，相關從業人員之法務認知謬誤仍多，且公部門承辦人員具有公務員身分，面對民、刑事與行政責任，對契約之文義解釋不免趨於保守，因此，為積極促進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採購之相關單位，建立正確之工程法務基本認知，契約條款解釋上趨於一致，進而導正工程履約管理得以和睦地如期、如質、如度的加以完成，滿足使用者需求，健全營建產業發展環境，豎立公部門工程從業人員的尊嚴，並獲得社會各界的尊敬，特於 103 年假鳳山行政中心針對工程人員、採購人員、督工人員、政風、會計等開辦刑法及民法工程法務講堂各兩場，分別邀請了高雄地檢署李檢察官及第一科大李教授講授，共計 303 人參加。

㈦成立工程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本市幅員與所轄行政區數均為全國之冠，各區或包含山、海、河、港、川不同特色，面臨問題亦多所迥異，本局針對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辦理考核陸續發現各區辦理工程態樣萬千，除各區特殊環境與限制條件因素外，針對行政效率及施工管理，各有精實洗鍊，亦各有疏漏不足之處，顯示成果差異甚大，爰邀集具有區域代表性之區公所資深工程司或主管同仁，並邀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共同成立技術小組著手製訂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 38 區標準化作業，有效提升效能及品質，參考手冊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成果發表會頒發在案。今年度除延續去年成立技術小組外，另增加法務小組及資訊管理小組，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相關作業流程，並就區公所辦理小型工程估驗作業研擬一套標準流程，俾利各區公所有統一之遵循標準。

㈧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研議活動中心活化方案

過去活動中心設置或未能審慎考量人口結構的變化、區位供需現況以及周遭性質相近之社會福利設施分布情形，而有低度利用及閒置情形產生，在社會結構變遷老年化及少子化的衝擊下，未來活動中心設置應朝向全年齡層，選擇適當區位，不再以里為本位，結合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建置符合人口結構脈動的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為此，特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由本府民政局召集本市 14 位區公所同仁為基礎，並邀集產、學界代表就空間活化策略及進行意見交流，並評估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之可行

性，期藉此導入民間資金設置活動中心，以滿足市民對於活動空間的需求。

㈨建置基層建設會勘案件彙整表

因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遼闊且本市基層建設會勘案件數量龐大，為避免人事更迭及歷史案件查詢不易，故本府（民政局）以手持式衛星定位儀搭配文件編輯軟體（GPS + Office + Google Map），等同以低成本高效益之半自動方式建置會勘案件彙整表，有效提昇查詢相關案件之地理位置及處理情形之效能。

㈩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為有效管控本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經費之執行情形，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狀況，並兼顧無紙化環保政策及簡化行政程序，避免區公所經常填報紙本報表，民政局已建置基層建設作業資訊管理系統（第一期），並於今（103）年正式供各區公所上線使用。今年度將再針對工程估驗及會勘案件管控等相關作業，建置第二期系統。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㈠103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3）年度追加（減）後歲入預算1,173.76億元，截至6月30日止，實收數550.75億元，預算執行率46.92％；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882.14億元，實收數421.53億元，預算執行率47.78％。（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1)	628.24	328.55	52.30
非稅課收入	(2)	253.90	92.98	36.62
實質收入	(1)+(2)	882.14	421.53	47.78
補助收入	(3)	291.62	129.22	44.31
歲入總計	(1)+(2)+(3)	1,173.76	550.75	46.92

1.稅課收入

預算數628.24億元，實收數328.55億元，預算執行率52.30％，其中地方稅部分，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44.78％、45.80％、50.67％、45.33％，另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為4月、5月、11月，故執行率分別為95.54％、95.83％

、0.32％；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爲 36％、50.16％及 44.03％。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53.90 億元，實收數 92.98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36.62％，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爲 41.35％、28.89％、32.59％、64.73％、0％、19.81％及 78.78％。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62 億元，實收數 129.22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44.31％。

㈡債務管理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 年 6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3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103 年 6 月 30 日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380.49	1,349.49
	公債	800.00	700.00
	小　　計	2,180.49	2,049.49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1.25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342.41	2,211.41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82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32.14	32.02
附屬單位預算（自償性）	國宅基金	31.84	35.0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6	－
	公教輔購基金	7.48	6.7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27	183.64
	小　　計	288.25	258.26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3.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69
	小　　計	8.92	5.61
公車處清理基金		210.2	202.5
不受限債務合計		507.37	466.3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49.78	2,677.78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3 年度持續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啓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㈢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主政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該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 7 次專案會議討論，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102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計 46 項，含開源 26 項及節流 20 項，其中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10.2 億元，包含開源 93.87 億元及節流 16.33 億元，主要包括標售開發區土地 60.88 億元、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 17.01 億元、加強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 7.07 億元、控管人事費用成長 6.02 億元、鼓勵民間捐贈財物及認養公共設施 3.85 億元、整合節慶活動 1.45 億元、檢討調整各項補助、獎勵及救濟金發放標準 1.43 億元等。

另 102 年度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獲核定金額計 107.59 億元，並達成公車處民營、裁撤大樹及旗山果菜批發市場等具體成果。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

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表」等案，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3 年度市稅預算數 345 億 7,059 萬 9 仟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實徵淨額累計數 196 億 7,279 萬元，達成率 56.9％。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3 年 1 月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7,792 萬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⑴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2 年同期合計減少 9.61 億元。

⑵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⑶ 103 年度永安區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3 年度盈餘預算數爲 4.8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實際盈餘爲 2.42 億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爲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爲月息 0.9％。

⑵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19,127 人，收質件數 57,528 件，總貸放金額爲 6.78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3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661 家，執行率 80.7％。

2.103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128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爲 75,017.635 公升，市值爲 1,068 萬 4,685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爲 4,329,058 包，市值爲 1 億 9,515 萬 2,370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配合財政部 103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及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校園宣導（21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42 場次）、業者　法令宣導（65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28 場次，人數約 67,3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 4、6 月份配合財政部辦理「103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及本局所屬西區稅捐稽徵處舉辦之「稅務節」等活動至現場辦理相關菸酒法令宣導事宜。

⑶ 6 月份會同財政部國庫署邀請弱勢團體「崇光樂集」舉辦「愛心滿載幸福高雄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民眾反應熱烈，參與踴躍。

⑷ 103 年分別於 3 月、5 月辦理 2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靜態方面

⑴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6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⑵委託快樂、港都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呼籲民眾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⑶ 1、5、6 月份分別於台灣新生報、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與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及使用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⑷委外製作「私菸入手 健康出走，私酒入口 生命失守」之紅布條 500 條，提供本府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及資源回收車輛隨車向市民宣導，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⑸結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客製化票卡並於該公司 SNOOPY 專車刊登菸酒法令宣導海報，提昇宣導能見度，擴大成效。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5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4,939,871 包，酒品 83,468.52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60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㈡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3 年財產系統帳務資料比對差異釐正，系統相關資料已配合轉正。

㈢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爲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㈣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1.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390 個機關，共計拍賣 2,486 項物件，總金額約 390 萬 2 仟餘元。

2.102 年擴充系統功能，除可得知拍賣平台財物數量外，並得以查詢管理機關匯入交換平台財物數量，俾確實呈現各機關使用該網站情形。

㈤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36 筆土地，面積 1.1 公頃，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7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3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624 戶、租金收入共計 4,733 萬元。

2.占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445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538 萬元。

3.出售：截至 103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5,237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新興區新興二小段 1,140 地號等 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4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146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市府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訂定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0 次臨時會進行二讀時，議長表示市府應考量建商炒作地價、興建社會住宅等以落實照顧弱勢。嗣後決議：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附圖、附表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擬於本（第 1 屆第 8）次大會時進行議會專案報告後再抽出審議。

㈣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100 年至 102 年共計清查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 2,646 筆，面積約 116 公頃。102 年已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市有地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本（103）年 7 月預計辦理大寮、大樹、美濃及六龜區開徵說明，其餘區域接續辦理。另 103 年 5 月間已完成委外清查測量契約在案，將持續清查市有非公用土地，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2 次公開標售，收入 32 億元。

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103 年度 6 月 30 日止辦理 2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出租 2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100 萬元，並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 1.02 億元。

㈢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2 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案計 4 案，分別為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漢神對面成功段 537 地號 3 筆、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 8 筆土地及原龍華國小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設定地上權案，將於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如順利標脫，權利金收入可達 83 億元。

㈣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6 筆，面積約 3.2 公頃。

2.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90 筆，面積約 3.2 公頃。

㈤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78 億元

1.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2.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3,263 萬元。

3.茄萣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5 千萬，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4.台鋁舊廠房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3 億元，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606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支付筆數共 149,491 筆，支付淨額 2,000 億 3,554 萬 1,330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88％，較去年同期增加 0.30％。

㈢輔導特種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㈣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㈤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業於 5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其所屬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年以上者，請速辦理結清銷戶，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專戶總計為 3,544 個。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⑴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①高雄區招生學校有 70 所（含進修學校），計有 25,752 人報名，錄

取 23,472 人，錄取率爲 91.15％。

②另有 21,485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前 3 志願，比率高達 91.53％；以第 1 志願錄取之比率更高達 74.18％，爲五都中最高的。

⑵有關共同就學區劃定

①本府教育局已於 5 月 20 日經高雄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議決，由本府教育局與臺南區、屏東區協商，分別劃定全區爲共同就學區。

②另於 5 月 22 日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屏東縣政府商議有關共同就學區劃定事宜，惟尚未達成共識，待教育部協助調處。

⑶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作業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4 校共 34 班，名額共 1,229 名，分別爲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等，佔高雄區總招生名額 4.11％。甄選入學各項術科測驗目前均已辦理完畢，錄取之學生依其不同班（科）別規定，業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②考試分發入學：高雄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計 13 校 47 班，包含人文班、數理班、外文或雙語班、應用科學班等多種不同特色班別，名額共 1,888 名，佔本區總招生名額 6.31％。

A.本府教育局爲全國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主辦單位，七區主委學校爲市立小港高中，負責聯合試務工作，測驗及試務資料處理作業則委託臺師大心測中心辦理。

B.103 學年度高雄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主辦學校爲高雄高中，承辦高雄區特色招生試務及分發工作。簡章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報名日期爲 6 月 26 日（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6 月 27 日（非應屆畢業生及跨區學生個別報名），測驗日期訂於 7 月 12 日及 7 月 13 日，考場規劃於高雄高中、高雄女中及國立鳳山高中等 3 校。

⑷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link.html）作爲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中職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

//entrance.kh.edu.tw/)，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中職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並正式上線展出，網站內提供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重要訊息與各高中職學校招生科目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中職之特色與入學管道。

③製發入學制度宣導手冊、Q&A 摺頁，發送國中學生及教師，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④103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配送至本市各國中與高中，國中部分的國中畢業生、九年級導師與輔導主任可人手 1 本；高中部分，一校配送 3 至 5 本做爲參考之用。

⑤辦理國中教務主任宣導場次：國中學校教務主任爲家長與學生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窗口，爲使教務主任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教育局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針對本市各國中學校教務主任進行宣導。

⑥辦理國三導師與專兼任輔導教師宣導場次：將本市劃分爲 8 個宣導區域，每個區域由 1 所學校負責辦理宣導說明會，103 年度宣導以「入學管道說明」、「職群科介紹」與「適性輔導作爲」爲主題，俾使第一線教師與輔導教師對十二年國基本教育有更深入的理解，本市 8 場宣導說明會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前辦理完畢。

⑦辦理家長與國三畢業生宣導場次：爲使本年度國三畢業生與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種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市各國中均需辦理 1 至 2 場針對家長及國三畢業生的宣導說明會，各國中已於 103 年 3 月底前辦理完畢。

㈡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1.辦理學校評鑑

⑴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高職學校評鑑，103 年上半年度計有前鎮高中等 6 所高中接受評鑑。

⑵本府教育局自 101 學年度開始辦理各校申請認證，教育局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31 所獲得優質高中高職認證。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2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30 校，本市獲選學校逾 9 成，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3.辦理高雄、台東、屏東等地區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⑴ 102-103 學年度擴大策略聯盟，參與高中校數爲 44 所，於 103 年 1 月 9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工作宣導座談會 1 場，宣導各大學可提供之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等方案內容。

⑵於 103 年 5 月 9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 2014 交流論壇，邀請參與計畫之大學與高中端教師進行成果分享及意見交流。

4.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102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所屬高中有 21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語（55 班）、法語（22 班）、德語（11 班）、西班牙語（8 班）、韓語（6 班）及東南亞語（1 班），計 103 班 3,494 人參加。

㈢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2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 11 個職群計 210 班，選習學生 7,216 人。另於 103 年 3 月 5 日辦理國中技藝課程競賽計有 697 位選手參賽，4 月 9 日假中山工商辦理國中技藝競賽頒獎，計有 211 人獲獎。

2.辦理美容科建教合作廠校聯合簽約活動

於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三信家商、樹德家商、立志高中、復華高中等 4 所職校與髮型業者曼都及三奇廠校聯合簽約活動，由市長見證雙方簽訂就業保證、最低薪資等產學合作內容。

3.辦理 103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計錄取 1,817 人，以及延續產學在地化，促成中正高工、高雄高工與中鋼公司合作辦理階梯式建教班各 1 班計錄取 80 名。

4.辦理產學媒合平台

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假中山高中，由本府教育局與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金屬中心、勞工局及經發局合作辦理產學媒合平台座談會，邀請業界代表分享職場經驗及宣導就業導向能力。

㈣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 103 年 7 月完工啓用。

2.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3.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㈤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學生輔導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畢，會中進行工

作協調與經驗分享，通力合作推動學生輔導各項業務，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凝聚各級學校推動第一及二級輔導預防共識。

⑵關懷中輟生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5 月 8 日假勝利國小召開，本市各橫向聯繫單位、區公所、公私立國中小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400 人與會，以分享、研討、諮詢、座談會等方式，針對本市推動「中輟通報協尋」、「中輟預防/高關懷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使與會之承辦高關懷中輟學生行政人員暨相關教師獲取實務經驗之收穫。

⑶生命教育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由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實務工作討論及分享。

⑷府級性別平等教育會議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假市府第 1 會議室辦理，會中檢討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狀況，並進行 103 年度計畫研議。

⑸學務工作第 1 次分組會議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假苓雅國中辦理完畢，會中邀集各中心學校共同與會報告本年度上半年計畫執行情形，並進行下半年度計畫內容、期程與經費之確認。

2.學生輔導

⑴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6 月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82 場、國小 77 場，參加人數約 743 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且經由經驗分享增進輔導教師間的相互瞭解、支持、合作與效能，建立校際輔導教師之支持系統，提供輔導教師之專業與情緒支持。

⑵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假本市鳥松區大華國小及岡山區兆湘國小各辦理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以期提升國中小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班級經營，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⑶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4 人。

3.性別平等教育

⑴ 103 年 3 月 26 日假市府第 1 會議室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業務探討。

⑵ 103 年 4 月 18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邀請本市高中職及國中校長、執行秘書參加，計 122 人參加，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⑶辦理性交易、未成年懷孕及特教學生性平教育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2 場次（4 月 2 日及 5 月 8 日），參加人員以各校輔導教師、軍訓室教官、生輔組長等，參加人數 230 人，以提升教師輔導學生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⑷推動「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計 4 場次，於 103 年 3 月 6 日、4 月 3 日、5 月 1 日、6 月 5 日假鹽埕國中辦理，邀請學校有意願參加之教職員工、志工團成員及家長共同參與。

4.生命教育

⑴辦理「103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協助學生體會生命的可貴與不凡，藉以激發其積極生活之精神。各校於 3 月及 4 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 4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共計 186 人。

⑵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103 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7 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⑶ 103 年 4 月 9 日、4 月 16 日假仕隆國小辦理 2 場次國小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共 80 人次參加。

⑷ 103 年 4 月 11 日於蚵寮國中辦理生命教育教案撰寫及觀摩工作坊，共 40 人參加，以推廣優良生命教育媒材，提升教學品質。

⑸ 103 年 5 月 29 日假高雄高中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家長增能，約 120 人。

⑹ 103 年 5 月 30 日假楠梓國中辦理教師生命教育增能研習「藝術治療—幸福的情緒」，共 105 人參加。

⑺ 103 年 6 月 6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研討會（一）」，參加人數 91 人，運用輔導專業督導及研討方式，提升各校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處理個案能力。

⑻ 6 月 27 日辦理本年度第 1 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52 名教師參加。

5.學生事務

⑴品德教育

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於 103 年 6 月共訪視 26 所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⑵人權法治教育

①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本市各國中校規及學生獎懲辦法會議，由 12 區學校代表針對各校不合時宜或違法校規全面檢視並提供修正建議，並函請各國中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修訂相關規定。

②103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 83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林園高中等 48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等 85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一甲國中等 181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龍華國中等 135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甲仙國中等 16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高雄中學等 4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義國中等 36 校。

③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舉辦校園人權環境法治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會。

④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9 成 5 以上。

二、國中教育

㈠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3 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 89 校，計開列缺額 144 名，簡章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公告，7 月 9 日初試及 7 月 17 日辦理複試。

㈡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103 年度本市各國中小（含幼稚園）報名參加由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暨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創意教學或創新經營方案，進入決審之件數共計 220 件，占全國總（590）件數比例達 37%。

㈢科學教育

第 54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共推薦 31 件（國中小組 21 件，高中職組 10 件）優秀作品參加，訂於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假宜蘭縣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辦理決選。

㈣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爲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

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3 年度暑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 50 校辦理 189 營隊，參加人次約計 5,736 人次。

㈤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落實閱讀教育推動，103 年本府教育局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國中部分獲得閱讀磐石學校計 2 校，分別為岡山國中及國昌國中；閱讀推手共 2 位獲獎，分別為福山國中黃尹歆老師及五福國中劉怡君老師，成績斐然，深獲教育部肯定。

2.持續推動 103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⑴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次的教學觀摩研習、增辦 6 場推廣研習，並依學校需求，辦理到校服務，協助學校推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⑵截至 103 年 6 月份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7 萬 4,579 人，占本市國中學生數 78%，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982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74 萬 6,437 本，文字量累計為 207 億 8,527 萬 9,867 字。

⑶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1 萬 141 人，其中有 270 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

㈥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1.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2 學年度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合作式 210 班 7,216 人參加、自辦式 8 班 159 人參加，合計 7,375 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2.辦理技藝教育競賽：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辦理 11 類職群、21 主題之競賽項目，計有 697 名學生參賽。另外，為使技藝競賽更為多元，以提升職涯探索觸角，國中端更增辦各項競賽，已於 103 年 4 月 27 日辦理「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車競賽」。

㈦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⑴五福國中第 2 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⑵溪埔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⑶前鎮國中第 3 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⑷立德國中第 1 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⑸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

2.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鳳山國中藝術大樓等 12 校 17 棟校舍，總經費 857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771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86 萬），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寶來國中普通教室等 1 校 2 棟，總經費 1,227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04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23 萬元）。

㈧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⑴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4 人。

②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7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③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3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43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希冀藉由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⑵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103 年 5、6 月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共 314 所學校與 435 人次出席，轉銜 614 名學生。

⑶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 2、3 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諮商服務人次 934 人次，團體輔導 914 人次。

⑷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3 年 1 月至 3 月間，進行全市 100 間公私立國民中學、完全中學校訪。了解本市各國中指導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相關輔導措施等適性輔導工作落實情形，並建立與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縱向聯繫管道之合作模式，了解推動成效與所遭遇困難，提

供諮詢輔導管道。

②103 年 2 月 14 日辦理「103 年度適性輔導知能研習–高職五專職群類科及特色座談會」，計有本市國民中學專輔教師、兼輔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輔人員共 245 人參加。增進國中學校輔導團隊對高職、五專職群類科升學方式與特色的理解，以團隊合作模式進行學校適性輔導工作，有效協助生涯適應困難學生。

③103 年 4 月 4 日辦理「102 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學校適性輔導趨勢與發展』校長研習」，計有全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校長及儲備校長共 120 人參加。協助本市各國中校長了解生涯發展教育理念，並有助於教育實務課程的推展，且豐富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內涵，提升本市生涯發展教育效能。

④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多元媒材在適性輔導上的運用」研習，計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輔人員共 50 人參加。

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協助本市 7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並於 103 年度 5 月到 10 月，每月 1 次進行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培訓，每次 6 小時共計 36 小時，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危機處遇能力。

2.關懷中輟學生

⑴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約 90 人與會。

⑵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爲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8 次會議，檢討 98 人。

⑶ 103 年 5 月 8 日召開「103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1 次分組會議」，本市各橫向聯繫單位、區公所、公私立國中小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400 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⑷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 15 小時、「個管中心中輟團督會議」計 2 場、「教育局中輟專案檢討會議」4 場、「中輟通報線上個案輔導策略會議」、「中輟追輔機制會議」、「中輟系統個案會報」、「教育局與學校端中輟相關會議」、「中輟學生輔導強迫入學聯繫研討會」、「中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各 1 場。

⑸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8 班、合作式 210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燕巢國中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3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梁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3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42 校及國小 5 校、彈性課程國中 16 校、國小 9 校。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102 學年度計有 53 名學生就讀。

⑹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①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3 人，共計 61 人。

②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附件 2「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之規定，本市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89 名，另國小增置計 44 名，爰國中小學校共計增置 133 名專任輔導教師。

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依據本府教育局專輔人員策略聯盟服務推動，18 位校級社工師於 103 年 4 月分別於 22 所國中小駐校，主要提供中輟學生輔導諮詢陪同訪視家庭評估，其中 15 位社工師服務 18 名中輟轉介案，提供中長期追輔。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每月召開 1 次中輟會議，說明目前全市中輟生概況，並於每月 5 日前彙整上個月全市中輟名冊供主管科掌握有關中輟生網絡間合作輔導概況。

③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的中輟追輔紀錄表，主動與學校聯繫了解學生概況以提供諮詢或介入輔導服務。

④預計於下學期辦理中輟學生職場體驗活動及中輟學生家長支持團體。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⑴本府教育局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本市各國中校規及學生獎懲辦法會議，由 12 區學校代表針對各校不合時宜或違法校規全面檢視並提供修正建議，並函請各國中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修訂相關規定。

⑵本府教育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除於 103 年 3 月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103 年 6 月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彙編甄選計畫，另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外，並加強宣導人權小樹 FB 粉絲團，以 e 化管道強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廣；另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專區留言版，即時協處相關案件，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⑶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於 103 年 6 月共訪視 26 所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⑷ 103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 83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林園高中等 48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等 85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一甲國中等 181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龍華國中等 135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甲仙國中等 16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高雄中學等 4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義國中等 36 校。

⑸本府教育局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舉辦校園人權環境法治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會，研習內容活潑生動，採法律劇場—由老師角色扮演之法治課程安排，有助校內人權法治宣導之使用，養成師生尊重人權法治治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以奠定人權法治社會基礎，並增進訓輔人員人權法治知能。

⑹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函轉各級學校鼓勵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⑺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

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9 成 5 以上。

4.防制校園霸凌

⑴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本市「103 年度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以持續調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情形，並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⑵ 103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記名）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⑶本府教育局與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協處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1,918 人次、推廣服務 3,031 人次。

⑵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商服務 934 人次、團體輔導 1,295 人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1,159 人次、個案研討 3,837 人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轉案 3 件，服務人次為諮商 1 人次、諮詢 16 人次。

⑸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接受了 63 案轉介案、76 諮詢案，提供 2,327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3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教師 2,790 人次，計服務學生 1 萬 295 人次。

㈩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代收代辦費補助: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1,957 人次,716 萬 9,403 元。

2.書籍費補助：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4,251 人次，195 萬 8,947 元。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65 人次,48 萬 7,600 元。

4.私校學生雜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991 人次，344 萬 8,224 元。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9,535 人次，381 萬 4,000 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增能 5 堂課研習推動

1.依據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103 年 7 月底前每位國中教師需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增能 5 堂課研習，本府教育局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 5 堂課校級種子講師培訓研習。

2.截至 103 年 6 月 10 日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五堂課研習率，分別爲 99％、94.1％、96.29％、95.41％、99.6％，目前持續推展校內研習，協助每位教師增能。

三、國小教育

㈠辦理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爲 135 名。

㈡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 103 學年度提高到每班 1.65 名。

㈢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3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計 177 所國小辦理 1,594 個營隊，提供約 32,926 個名額可供參與。

㈣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訂定國小推動閱讀 4 年計畫

⑴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 92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⑵爲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爲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

爲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⑶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啓動高雄市喜閱網。

⑷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PIRLS）命題題型命題。

⑸將題庫附載於網路上，學生經識字量檢測後，依個別識字能力及需求，選擇適合自己能力分級的圖書閱讀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截至 103 年 6 月止，國小學生上網認證人數 40,844 人，至少闖關通過 1 本書的人數爲 34,981 人，總計全市學生闖關通過書籍 178,864 冊。

2.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⑴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預估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32 萬 2,380 元，並於 103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

⑵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

㈥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㈦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2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 164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761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2,757 萬 4,023 元。

㈧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計有 131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28 校、國小 103 校。

㈨辦理 2014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5 屆，並於 7 月 19 日至 7 月 27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5 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爲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103 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特別邀請阿根廷白蘿蔔劇團、歐馬劇團、土耳其香吉士劇團、希臘貝魯弟劇團、日本嘉比劇團、韓國花園劇團來台表演，另外還有高雄、沖繩跨國合作的演出專案：RUN2，以及國內的九歌兒童劇團、豆子劇團。

㈩推動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

1.102 學年度起推動，運用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開發的「電腦適性化評量系統」，針對高雄市各國中小學「2、3、5、7、8 年級全體學生」進行施測。

2.透過標準化的評量工具，幫助老師精確掌握每 1 位學生的學習情形。對學習速度較快的學生能進行加深加廣的教學；對學習速度中段的學生能提供精熟的教學；對學習較落後的學生則給予及時的補救教學。

3.辦理期程

⑴國中每學年進行 1 次測驗，103 學年度於 11 月起針對 7、8 年級學生進行線上施測。

⑵國小每學年進行 2 次測驗，上學期於 10 月初至 11 月中完成施測，下學期預定於 3 月至 5 月間針對 2、3、5 年級學生施測。

㈣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1.配合教育部專款配置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學諮中心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業已招聘 4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2.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3.辦理國小輔導老師專業督導會議 85 場次計 1,468 人次。

4.推動國小認輔小團體合計 90 團。

㈤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

⑴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無償撥用取得，並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已於 102 年度完成工程發包及施作中，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於 103 年 6 月辦理發包，103 年 8 月動工施作，預計全部校舍工程至 104 年底完工。

⑵中山九如國小校舍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自 102 年 8 月 23 日委由新工處代辦並辦理工程上網發包，目前因歷經多次流標，工程已修正爲至 104 年 12 月底全部竣工，目前仍朝 104 年 8 月招生目標努力。

2.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⑴完成規劃設計學校：共計 4 校：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鳳雄國小。

⑵完成工程發包施工階段共計 2 校：民生國小、吉東國小。

⑶ 102 年度竣工學校共計 3 校：仁愛國小、多納國小、苓洲國小。

⑷ 103 年竣工之延續性工程共計 5 校：博愛國小、永清國小、正興國小、嘉興國小、建山國小。

3.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愛群國小復興樓 BC 棟等 22 校 23 棟校舍，總經費 938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844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94 萬），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光華國小和平樓等 5 校 5 棟，總經費 3,979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3,599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380 萬元）。

㈤校園通學步道

1.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2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龍肚國小已於 102 年執行完畢、十全國小已於 103 年 1 月底前執行完畢、九曲國小已於 103 年 2 月底前執行完畢，且已報內政部營建署核結在案。

3.103 年度國中小配合本府養工處評估規劃優先辦理 9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國小部分爲鹽埕、大社區大社、前峰、中崙、龍目、旗山區鼓山及仁愛國小等 7 校，合計經費約 2,225 萬元。

四、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爲 208 園（含由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核定招收人數爲 1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2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1 園（油廠國小附幼）及增班 2 班（中正國小附幼及甲仙國小附幼）。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爲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48,930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億 7,650 萬 4,123 元。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93 園（公立 208 園，私幼 485 園），爲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

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88 園。

㈣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95%以上。

㈤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兒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3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365 萬 9,089 元，共補助 64 園。另由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3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22 所。

㈥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3 年度規劃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2 場，預計 160 人參加，全面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 1 階段書面審查共計 485 園，第 2 階段實地訪視 59 園。

㈦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爲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寒假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32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980 人次，經費約 498 萬 6,159 元。

㈧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等 7 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五、特殊教育

㈠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178 人，金額計 995 萬 1,0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4 人，金額計 79 萬 7,486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424 人申請，金額為 1,026 萬 3,320 元。

4.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3 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622 人（高中職 69 人、國中 278 人、國小 275 人），高中職每生獎助 4,000 元、國中小每生獎助各 3,000 元，合計金額為 193 萬 5,000 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2 學年第 2 學期（2 月至 6 月）計國小 40 校 68 班、國中 11 校 17 班，補助 680 萬 8,960 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29 人，服務時數 55,323 小時補助經費 663 萬 8,760 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助 75 人，補助金額 206 萬 1,000 元。

8.辦理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⑴高雄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簡章（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已公告於「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doc.spec.kh.edu.tw/12/）。

⑵分別於 103 年 1 月 4 日假旗山國中、1 月 8 日假岡山農工、1 月 10 日假三信家商、1 月 11 日假三民家商辦理 4 場次說明會。

⑶各管道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報名完竣，報名及安置人數分述如下：

①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12 人。

②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於 103 年 3 月 15 日辦理能力評估，安置人數計 179 人。

③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

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人數，安置人數計 141 人。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⑵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3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21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5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392 萬 1,770 元，其中教育局補助 297 萬 9,603 元，學校自籌經費 94 萬 2,167 元，合計 892 萬 1,770 元。

㈡資優教育

1.103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88 件作品送審，於 103 年 5 月 31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8 件得獎作品。

2.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表：

103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一覽表

項目		初試				複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提早入學		249	243	40	16.46%	40	40	20	50%
國小資優班	二年級	1,536	1,521	609	40.04%	608	607	222	36.57%
	四年級	547	540	311	57.59%	310	309	84	27.18%
國小縮短修業年限		345	338	206	60.9%	－	－	－	－

3.103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36 人、創造能力類 32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70 人，共計 432 人，於 5 月 17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26 人、創造能力類 10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4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㈢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103 年首屆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依創意想像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

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1 月 4 日辦理複審、1 月 17 日辦理發表暨頒獎典禮，總計 397 隊，約 1,200 名師生參加，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2.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每週五下午 3 時 15 分於教育電台 FM10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103 年 1 至 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32 位，製播 24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3.辦理「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3 年 1 月 15 日在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舉辦，自高中職 6 校、國中 7 校、國小 33 校、幼兒園 1 校等 47 所種子學校中，評選出典範學校 3 案、金質獎 2 案、特優獎 7 案、優選獎 11 案、佳作獎 24 案共 47 案，並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由局長頒發獲獎學校創意標章，以鼓勵學校教學現場的努力。

4.推動想像力教育「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創意提案計畫

103 年 3 月審查各校創意提案並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從高中職 4 校 11 案、國中 5 校 5 案、國小及學前 24 校 24 案，共 31 校 40 案計畫中，審查通過 34 案，專案補助 136 萬元整，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計畫推動。

5.辦理「機關王模組創意教師體驗課程」

103 年 3 月 29 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國立鳳新高中協辦，透過機關王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從做中學之教學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問題解決及運用科技與資訊之能力，共計師生 45 人參加。

6.辦理「走出課堂—DAKUO 不思議」春季教師活力課程

於 103 年 4 至 5 月辦理 3 場次教師活力課程，透過走出課堂，開拓視野，引導教師有系統的將想像力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化教育現場。課程規劃有:⑴微電影教學行腳專題講座⑵參觀國際遊艇展覽⑶參訪高雄市數位創意中心，約計 90 名教師熱情參與，得到熱烈迴響。

7.辦理「青年創意畢業典禮微電影徵選」競賽

本競賽首屆辦理，自 103 年 5 月針對國中、高中職學生進行徵件，6 月 6 日辦理決審發表暨頒獎典禮，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

以「創意畢業典禮」爲主題，透過微電影呈現夢想中的、未來的，設計屬於自己的畢業典禮，提供學生影片創作平台，透過製作過程問題解決歷程，培養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複審過程學生透過專家指導學習成長，約計三十多位師生參與，共計 5 件優秀作品獲獎。

8.辦理「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 2 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複審發表暨頒獎典禮，目的在落實推展創造力及想像力教育，鼓勵教育人員推動創新方案，革新改善典章制度、推廣教學創新與研究，獎勵項目分爲團隊組及個人組，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與其他創新類，共 40 案，約計 220 人參與，評選出 36 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並由教育局局長公開表揚，頒發獲獎者創意標章。

9.辦理「翻轉教學 App So Easy」教師研習

103 年 5 月 31 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遊戲學習實驗室協辦，迎合數位時代潮流透過 App 教學課程，提升教師專業技能，應用於平板電腦，翻轉教學，促進學生透過互動學習，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問題解決能力，共約計 90 位教師參加。

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⑴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⑵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⑶辦理「高國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透過運作案例分享，以銜接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爲

⑴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邀請本市高中職及國中校長、執行秘書參加，計 122 人參加，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⑵辦理「兒少性交易及人口販運法令知能研習」計 1 場次，於 103 年 5 月 8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200 人參加。

⑶辦理「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 1 場次，於 103 年 4 月 2 日假仁武特殊學校辦理，邀請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計 130 人參加，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⑷推動「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計 4 場次，於 103 年 3 月 6 日、4 月 3 日、5 月 1 日、6 月 5 日假鹽埕國中辦理，邀請學校有意願參加之教職員工、志工團成員及家長參加，計 80 人次參加。

六、社會教育

㈠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市府相關局處單位總計辦理 884 場次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計 53,834 人次參與。

2.另爲提升中程計畫中相關局處家庭教育工作圈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強化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效能，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 103 年 4 月 8 日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共有 93 人參加。

3.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⑴爲能落實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整合學校資源，加強社政、警政及司法等部門之橫向連結，本府教育局訂定「102-106 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及「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 4 項推動策略，確立單位分工，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

⑵經教育局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評鑑，各校已納入課程及校務推展，該項業務獲教育部年終視導優等成績。

4.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⑴「親職教育」：爲了讓現代父母親能發揮其親職效能，103 年 1 月至 6 月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推廣說明會、親職教育培訓活動、親職天天連線~族譜影音研習活動、家庭教育家長支持團體等活動，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親職教育知能提升，本府教育局共計辦理 42 場次，參與人次 1,391 人次。

⑵「婚姻教育」：爲了提升婚姻品質，營造健康幸福婚姻，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依據家庭生命週期 8 個階段，1 月至 6 月針對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及中年夫妻規劃一系列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等課程與活動，共計 56 場次，3,976 人次參與。

⑶「倫理教育」：透過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超級比一比 祖孫三代臉」比賽等活動，來強化親子間的情感與良性互動，營造親慈子孝的慈孝家庭，共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達 797 人次。

⑷「婦女教育」：爲強化婦女及男性性別平等觀念，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落實家庭中性別平等教育養成，特將性別意識導入家庭教育工作，故發展多元性別平等與婦女教育方案，規劃辦理「愛/情萬花筒」、「性別調色盤」、「捕捉藍天綠野幸福蹤跡」、「掌握情緒自主權～男性情緒調適團體」、「家庭關係探索營」等活動，1 月至 6 月計 25 場次 945 人次。

5.推動健康家庭促進方案

⑴爲倡導原住民族家庭正確親職教育態度，與增進祖孫互動與相處，分別與桃源區興中國小及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合作辦理「祖孫逗陣行」活動。

⑵爲鼓勵新移民姐妹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培訓新移民姐妹多元文化述說能力，協助推動多元文化視野，讓多元文化融入社區生活，培養新移民對文化教育工作的能力及興趣，提升其自信與自我認同，特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種子培訓」。

⑶爲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特別辦理「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會」等活動共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次 164 人次。

6.培訓志工創新服務績效

爲增進推廣活動志工開創活動方案設計與活動帶領知能，以行銷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豐富辦理模式，以及強化諮詢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與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計 19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272 人次。諮詢輔導志工 1-6 月服務個案數爲 316 人次。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⑴爲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推動「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⑵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為擴展失學民眾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3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95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44 班、外籍配偶班 51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368 萬 6,000 元。

⑵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3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51 萬 2,210 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⑶ 103 年度 3 月辦理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眾及身心障礙民眾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國小級報名人數 4 人、3 人通過鑑定，國中級報名人數 11 人、4 人通過鑑定。另 103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其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訂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報名，10 月 5 日考試。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訂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報名，10 月 26 日考試。

3.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⑴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3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85 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機車考照輔導班、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⑵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4.配合教育部、內政部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

⑴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⑵本府教育局為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3 學年度續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助，並通函各校提出申請，計有 43 所學校申請。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3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280 班，約 4,000 人次參加；

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爲主。

6.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731 人次。

7.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⑴設置 29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1,395 場次，共 32,107 人次參與。

⑵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假大同國小辦理「103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初審會議」，透過辦理本審查會議機制，輔導各行政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專業建議（含教學及行政），以利各樂齡中心所提報之計畫能更加完備。

⑶ 103 年 6 月 4 日辦理 1 場次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聯繫會報暨教育部專案資料庫平臺研習」，共 50 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⑴本府教育局爲輔導 2,230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3 年度上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338 件次，罰鍰件次 12 件。

⑵預計 103 年下半年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⑴截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止，申請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案件計件，核准立案 32 件，註銷 1 家。

⑵教育局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與 6 月 3 日假本市三信家商多功能語言教室舉辦「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教育訓練研習」，協助兒童照顧服務中心業者熟悉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俾利後續業務推動與執行，參與人數計 192 人。

⑶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第 1 季（1 月至 3 月）補助 7,893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5,702 萬 4,480 元。

10.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⑴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以增加或充實各校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網頁，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升學生認知交通安全議題之意願，以達到宣教教育之效。

⑵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及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等 3 項比賽項目，各校發揮創意製作交通安全宣導作品，優勝作品製作光碟配發各校，提供教師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之參考教材，獲親師生強烈肯定。

⑶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⑷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⑸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本府教育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㈢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2 萬 519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103 年度將規劃辦理 5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4 月份已完成大鳳山區學校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18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將陸續於 7 月、9 月、10 月、11 月辦理各行政區志工教育訓練，另太平國小自辦 1 場，以協助教育類別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⑴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 13 類 104 類組），計有團體組 134 隊、個人組 202 位代表於 103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特優 31 隊、優等 90 隊，甲等 12 隊。

⑵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分爲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2 大類 6 類組），共有 15 隊（校）於 103 年 5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特優 3 隊、優等 10 隊，甲等 1 隊。

⑶ 10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爲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16 隊（校）於 103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優等 10 隊，甲等 6 隊。

⑷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35 校、個人組 27 人代表於 103 年 2 至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特優 5 隊、優等 43 隊，甲等 14 隊。

⑸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爲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2 人，第二名 8 人，第三名 9 人，第四名 6 人，第五名 7 人，第六名 4 人。

⑹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281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3 件、優等 18 件、甲等 25 件與入選 225 件。

⑺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0 日辦理「2014 教育影展」，計辦理 28 場次講座及論壇播映會，參與人次達 6,000 人次，facebook 官網節目表點閱達 4,300 次以上，官網參與互動達 16,000 人次以上，參與者 99％以上滿意活動辦理，並期望能再次辦理。

⑻ 103 年 5 月 2 日至 8 月 24 日辦理日光小林大滿舞團巡迴感恩之旅，爲感謝各界對小林村的幫忙及關懷，於阿蓮國小、杉林國小、彌陀國小、興達國小、仁武國小、中洲國小、山頂國小、九曲國小、楠陽國小及社會教育館、共巡迴演出 10 場次，參與人數預估達 4,000 人次以上，行政院南區行政中心、行政院莫拉克委員會、高雄市莫拉克委員會執行長皆出席部分場次。

2.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爲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9 場約 3,000 人次。

3.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土耳其旋轉舞～sema 舞動靈魂的聲音」、「2014 愛傳承關懷演唱會」、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

活動計 63 場、展覽 12 場，約計 9 萬 6,295 人次參加。

4.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28 場，5,900 人次參加。

5.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瑜珈、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5 班，1,290 人次參加。

6.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如管弦樂、舞蹈、太鼓、空手道、舞獅等，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1 場次，參與人數 3,090 人次。

7.辦理『2014 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2014 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蘇絢慧、吳若權、吳寶春、幾米、白先勇、簡媜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美學、親子、情緒管理、文學、財經、舞蹈推廣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7 場次，約 7,049 人次參與。

8.於社教館舉辦全國最大漆彈賽事第 11 屆的「2014 衝鋒陷陣～全國漆彈大作戰」，計 13 縣市、434 支隊伍、2,600 多位選手參賽，規模創國內漆彈比賽紀錄，而身障朋友受邀組隊坐輪椅打漆彈也是媒體焦點。

9.辦理 103 年暑假研習營，爲了讓青年學子在長假期間有一進修休閒好選擇，特別規劃一系列強棒暑假研習營課程，計有漆彈挑戰營、兒童漆彈體驗營、神奇魔術營、超級小記者營、說唱藝術營、圍棋、繪畫、吉他、烏克麗麗、生活物理實驗營、羽球研習營、桌球研習營、街舞入門班及 MV 舞蹈基礎班等。共計開設 29 班次，計有 755 人次參加。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㈠資訊教育

1.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共 9 所

⑴本府教育局積極申請教育部建置 103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除既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茂林國小（茂林區）等 8 個，另移設上平

國小（杉林區）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⑵ 2 月 16 日至世運主場館進行設攤活動，3 月 24 日辦理期初輔導工作會議，3 月 28 日教育部陳德華政務次長率資科司及國教署同仁至本市旗山數位機會中心訪視，並受一致好評。

⑶賡續 102 年 12 月 17 日「國道東山休息站」數位商品櫥櫃專案，103 年 6 月 21 日辦理假日農產品特展。

2.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2 個單位及 156 名學生參加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單位，計有潮寮國中、樟山國小、內門國中、吉東國小、興中國小、龍興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杉林國中、荖濃國小、寶隆國小、新發國小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6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3.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5,976 萬 8,100 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爲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有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能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之支出，以因應國中小 101 年 2 月起停收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衝擊。

4.103 學年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3 學年度已於 6 月 5 日召開說明會，預計換證新生學生證 23,000 張。

5.102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全國唯二縣市特優殊榮

教育局接受教育部 102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暨 103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審查，將 102 年之成果進行總結報告並提送 103 年之整體計畫，評比結果業於 103 年 2 月公布，高雄市與苗栗縣爲全國唯二特優之縣市，此爲縣市合併以來最佳之成績。

6.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教育局於 103 年再投入 78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希冀藉此能有效整併大高雄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提昇無線網路管理，更能提升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7.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2 校參與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計選拔 22 所學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已於 5 月辦理第一階段實地訪視，全數通過規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

8.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17 校參與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103 年 6 月已再提送新計畫送部申請競爭型計畫。

9.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⑴鼓勵學校參加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共計有 2 金 9 銀 6 銅 10 佳作，全國成績第 3（27 隊）。

⑵鼓勵學校參與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總計 13 隊得獎，計有 3 白金、3 金、6 銀、及 1 特別獎，其中苓洲及忠孝國小連續二年獲得白金獎之殊榮。

⑶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326,153 人，註冊人數 148,235 人，過關人數達 87,149 人。

⑷辦理國中小學生 Scratch 競賽活動

為促進校園使用自由軟體風氣，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103 年特別辦理收件組及現場組競賽，其中收件組選拔國中 6 隊、國小 8 隊；現場組選拔國中 9 校、國小 7 隊。

⑸鼓勵本市學校參與「亞卓市」競賽，角逐英語馬拉松、全能益智王、國語達人等南區競賽共 7 組 70 個獎項，其中本市囊括 36 個獎項，表現十分亮眼。

⑹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合辦理「這樣教．我就懂了」活動

首度以科技部「科技大觀園」網站及粉絲專頁內科普現象或科普新聞做為主軸進行設計，103 年 6 月 20 日已票選出 TOP10「最困擾我的科普問題」，10 月 17 日將決選適用於各階段（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齡相關領域學習為主的教學設計。

10.推動教育百寶箱計畫

高雄市 103 年度已啓用「教育百寶箱」教育雲服務，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50GB，學生 30GB，併同本市後續規劃之教材雲、學習雲、數位閱讀及高中職、國中小行動學習方案進行整合，年底將陸續提供基本儲存功能、群組分享及影音檔案格式線上轉換。

11.推動微學習雲及學生遊戲學習雲

103 年賡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微學習雲將賡續推動 iTunes 上架、領域教師優秀教學實錄等工作，另學生遊戲學習雲開站 3 個月內上網登錄使用人次達 100 萬人次，並推廣至全國使用，未來將賡續開發相關新遊戲模式。

12.Team Mode1 學校進行成果分享

共有 16 所學校近 50 位教師參加本項計畫，5 月至 6 月已分別於獅湖、過埤、六龜及華山國小辦理成果發表會，以發現挖掘更多亮點教師。

13.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5 月 2 日邀集全市國中小各校代表參加「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研習」活動，另配合教育部函報上半年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動各項工作檢核表。

14.辦理校長資訊教育政策說明會

6 月 11 日假樹德家商辦理資訊教育政策說明會，並邀請資策會及台大葉丙城教授專題分享，使校長瞭解智慧校園之理念，並鼓勵教師進行翻轉教學。

15.發展數位藝術計畫

本市於 102 年起導入 B1ender 3D 自由軟體課程，1 月 3 日至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分享辦理經驗，3 月 14 日辦理「親愛的，我把你印出來了」3D 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103 年已擇定由金竹國小、山頂國小、佛公國小、苓洲國小繼續推動本項計畫。

㈡國際教育

1.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⑴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 102 學年度於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221 班，受惠學生達 5,181 多人。

⑵另爲了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並能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的 11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於 4 月 17 日及 5 月 19 日假荖濃區荖濃國小及茂林區茂林國小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⑴爲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

，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⑵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9：30-14：30）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遊學班級 413 班、學生數約計 10,513 人。

3.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3 年度共計 13 校 17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4.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本市福誠高中等 12 校於本年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赴日本、美國、越南及大陸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達 215 人次（教師 41 名及學生 174 名）之學生踏出自己國家以開闊眼界。

5.姊妹校交流活動

⑴本市文山高中等 4 校於 103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至姊妹校參訪，包含韓國、日本、捷克等國，總計 61 人次（教師 17 名及學生 44 名）至國外姊妹校參訪。

⑵韓國慶尚南道昌龍國初等學校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本市與過埤國小締結姊妹校，過埤國小於 103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由教師 5 人領學生 15 名至該校回訪交流。

6.締結姊妹校

⑴本市高雄中學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與進行交流三年之丹麥格雷沃高中簽署姊妹校，以強化彼此的交流合作與教育學習，共同切磋分享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學習體驗。

⑵本市曹公國小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與大陸河南省沁陽市實驗小學締結姊妹校，與該校進行社團活動、禮儀品格教育等方面之交流。

7.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韓國教育部與韓國教育發展中心於 1 月份拜訪本局及本市文山高中，瞭解本市學校暴力與霸凌之具體措施及參考本市學生諮商輔導機制。

⑵日本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及教育長牛山英彥等 8 人於 2 月

中率領 40 位學生至本市教育局拜訪，進行教育交流座談，並至本市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兩校與學生進行入班學習等交流活動。長野高校小宮山潤教諭於 2 月中透過本市教育局安排至高雄中學、國立鳳山高中、國立岡山高中及屏東女中 4 校進行校園環境參訪及英語教學交流，並爲該校 2015 年畢業旅行交流學校進行探勘準備。該縣觀光協會惠崎良太郎先生並於 6 月初至教育局拜訪，討論教育交流相關事宜。

⑶日本八王子市一行 24 名師生配合聯合畫展頒獎典禮行程至本市鹽埕國中與師生進行交流，並以教學參訪及帆船體驗爲主要活動，臺日師生共同體驗帆船航行樂趣並瀏覽愛河美麗風光。

⑷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今年度起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預定於 8 月 5 日至 9 日到本市拜訪，該管人員已先於 5 月底至預定交流學校岡山區竹圍國小進行交流與探勘。

⑸香港鳳溪創新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共 8 人於 5 月初至本市山頂國小參訪，雙方並就資訊教育、生命教育及環保教育等議題進行兩校經驗方分享及座談。香港伍華中學師生共計 28 人至本市三民高中進行教育、升學制度交流並與學生進行棒球交流，配合體育交流主題，本市教育局特挑選 2009 年世運運動手環贈與該參訪團。香港地狹人稠，棒球場僅供國際棒球比賽使用，來訪學生對於能夠實際體驗棒球感到新鮮有趣。

⑹上海同濟大學附屬存志學校秘書等 3 人透過本市教育局安排，至本市福山國中、明華國中及義大國中參訪。

8.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長野縣）舉辦聯合畫展

本聯合畫展活動於 102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舉行第一、第二階段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爲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並配合兒童節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假本市社教館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辦理頒獎典禮，由市長頒發獎狀。

9.辦理 201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高雄女中擔任總召學校，預計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3 校、高中職 11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

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爲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0.籌劃 2014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爲增進本市學生與亞洲國際合作夥伴國家文化的認識，賡續第 15 年辦理 2014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預計於 12 月底辦理。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11.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⑴爲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整獎學金。

⑵ 102 學年度共有來自越南、馬來西亞、斯瓦濟南等國 8 名外國學生獲獎（補助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另 103 學年度已於 103 年 5 月受理申請完畢，將於 103 年 9 月公布獎學金審查結果。

12.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⑴規劃辦理 2014 港都模擬聯合國

本活動預計於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以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之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前 3 年級）學生爲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

⑵規劃辦理 2014 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爲對象之「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業於 102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義守大學圓滿落幕，103 年度預計於 7 月 27 日至 29 日賡續辦理。過程中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的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

13.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透過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

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3 年 6 月上線人次達 88,731 人。

15.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最快自明年度起可引進該校海外教育實習學生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實習，除提供美國實習教師海外實習教學歷練機會，也讓本市 6 至 18 歲在學學生藉由嶄新的英語協同教學模組，擴展國際視野，涵育英語學習素養，培養學生主動關懷各項世界社會之共同議題，進而發展英語學習的行動力。

㈢環境教育

1.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⑴補助 10 校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3 年 5 月底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共計 30 校申請，已辦理初審及實地訪視工作，預計補助 10 校辦理，本年度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魚菜共生」、「湧泉」爲補助項目，預計補助 266 萬元。

⑵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議

配合市府即將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已完成教育組會議，檢視 102 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

⑶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3 年第 1 階段計有 4 校申獲整合案，並有 3 校申獲個案計畫，教育局已陪同教育部委員進行實地訪視，積極申請第 2 階段之補助款。

2.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⑴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⑵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 100％上網完成填報，且前揭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達 73％以上執行率。

⑶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⑷強化節能減碳知能：5 月 14 日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節能減碳研習活動，邀集專家、教授及教師共同討論節能減碳校園實踐之各項議題。

3.辦理能源教育之多元化活動

⑴賡續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爲本市能源教育種子學校，並協助籌劃辦理各項多元化活動，積極辦理全市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競賽等。

⑵加昌國小 103 年已進入推動能源教育南區績優學校複審階段，預計 9 月公告決審，10 月辦理表揚大會。

4.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⑴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⑵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眞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3 月 11 日、5 月 28 日），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⑶ 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視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⑷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已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 2 至 3 場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工作，並於紅毛港國小辦理認證輔導工作，已期使本市 80%之學校皆能於年底前至少 1 人之認證工作。

⑸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3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4 萬 4,000 元。另 103 年已積極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

⑹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除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外，103 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

教育各項議題。

5.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⑴ 2014 迎春花蝶點翠屏開高雄

高雄市翠屏國中小、龍華、橋頭、新光、梓官、前峰、東光、右昌、仁美及二苓等 10 所國小 2 年前與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合作，在校園裡設置網室蝴蝶園，讓學生透過實際觀察蝴蝶成長過程激發生態熱情，4 月 19 日假翠屏國民小學辦理成果發表會，6 月 4 日獲國語日報專題報導。

⑵維運本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3 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爲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

⑶黑白雙熊送歡樂到偏鄉

世界自然基金會法國分會於 2008 年慶祝成立 35 周年，推廣動物保育觀念，邀請法國藝術家 Paulo Grangeon 推出貓熊裝置藝術展，103 年 2 月底開始在台北展出 1,600 隻紙貓熊，其中 5 月 26 日本市六龜國小師生一起感受裝置藝術的氛圍，並體會到貓熊面臨絕種的危機，進而瞭解保育野生動物的重要性，未來亦將巡迴至民族大愛及民生國小。

⑷看見臺灣高市教案得第一

環保署 103 年爲使更多學生藉由「看見臺灣」這部影片空中鳥瞰臺灣之美，與對臺灣土地之愛，特辦理「電影紀錄片『看見臺灣』創意教案徵選」。本市陽明國小以《看見台灣》，環保啓航者榮獲國小中低年級第一名，前鎮高中以《看見台灣的農業》榮獲高中職組第一名，未來本市將秉「雙金」之榮譽積極推廣本項教學示例。

⑸土耳其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

本市優佳國中參加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辦第 22 屆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共有全世界 104 隊參加競賽，該校以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Cow Flatus 榮獲銀牌，研究內容主要係介紹如何將農場畜養牛群所排放的甲烷收集起來，提供農場自給發電。

⑹悠遊城市 FUN 學習～山河湖潭戀行動學習方案

爲結合「行動學習」及「生態教育」兩大議題，本市選拔左營、山頂、河濱、勝利及獅湖小參與本市行動學習計畫，至愛河、蓮池潭、金獅湖、透過師生生態踏察方式，將本市生態多樣化物種進行 GIS

定位、擴充實境（AR）及拍照攝影等。

⑺ GVC 全球虛教室創意特別獎

四維國小學生團隊與美國密蘇里州 St. Paul Lutheran Farmington 小學、匈牙利 Primary School Balatonboglár 共同參與 GVC（全球虛擬教室專題研究競賽），榮獲創意特別獎。三所小學學生能夠不出遠門就與遠在幾千公里外朋友交流，並瞭解當地學校營養午餐、傳統服飾、音樂流行趨勢及校內風行運動，且能針對在地環境進行關懷，促使本市學童成爲世界公民之一份子。

⑻美濃湧泉環境共生專案

103 年本市美濃國小積極參與城鄉風貌改造計畫，其中以「活水湧安樂禾合特色課程」首度露出，該校師生於 3 月伊始進行農事體驗，以有機栽方式，鼓勵祖孫同耕，6 月 19 日已辦理割稻工作，首批收割稻子一部分將義賣作爲學童畢業旅行基金，另一部分則用做米食創作料理提供學童日常食用。

6.因應氣候變遷，研訂學校應變及調適策略

⑴配合 103 年環教計畫，辦理國小親師生學童土石流防災體驗活動，已於 5 月 21 日假高雄市六龜救難協會飛鷹大隊、甲仙市區、小林村紀念公園及月眉大愛園區辦理完畢。

⑵本市六龜國小設計「防災頭套」，並榮獲教育部「防災校園」金獎。

⑶配合市府政策參與氣候變遷調適與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氣候變遷調適平台規劃事宜。

⑷規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教育教學工作坊，預計於 9 月至 12 月每週三及 10 月其中一週六、日辦理。

⑸選派本市教師參加教育部 103 年高中職以下學校氣候變遷調種子師資培訓工作。

⑹積極鼓勵學校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學校網絡，103 年由龍華國中及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擔任「綠色學校」回應委員。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爲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②建立公平選才機制：國小、高中職體育班維持統一招考日期，由教育局核定簡章後各校獨立招生，國中採「各項目中心學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並以分項目報名、分校錄取辦理，以招收培訓眞正具專才之學生。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爲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3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爲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3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105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541 萬元。

⑤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

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計有 29 校參與全國青年盃田徑賽、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等 14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59 面金牌、團體獎項 20 面金牌，成績斐然。

⑥爭取體育班員額編制

在維持體育班教師總員額不變及提升體育班教學成效的原則下，爭取 103 學年度將國小四年級體育班停招後所餘教師 38 名員額，依據體育班之經營績效、三級銜接之總體規劃，審查編制於未達法定師資員額標準之體育班中。

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分發與考核

本市爲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刻正調查各校專任運動教練的需求，103 年 7 月辦理尚未分發的 7 名專任運動教練。

⑵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爲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爲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分區（全國）決賽等體育競賽，103 年度已完成本市國小樂樂棒球、樂樂足球、樂樂羽球及國中小大隊接力縣市複賽。參加全國南區決賽成績：

A.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六年級仁美國小第 2 名、七年級楠梓國中第 4 名、八年級阿蓮國中第 4 名、九年級七賢國中第 6 名。

B.國民小學樂樂足球：五年級組阿蓮國小第 1 名、六年級組鳳西國小第 5 名。

C.國民小學樂樂棒球：鳳翔國小乙組第 2 名。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102 學年上傳率由 96.9%提升至 97.49

％，進步幅度爲 0.59％。102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52.64％提升至 59.6％，進步幅度爲 6.96％。

③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④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3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987 萬 3,35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691 萬 1,350 元，預計補助 133 所學校。

B.C 級游裁判及教練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6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新臺幣 11 萬 5,500 元，預計高雄中學辦理 2 場。守望員研習則預計由東門國小、林園國小、大樹國小各辦理 1 場

C.訂定本市推動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爲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爲主，主推「培養學生終生運動技能，讓游泳運動普及化，增加運動人口數」，以國小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達 60％爲目標。補助總經費爲 690 萬 2,76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103 年 4 月 30 日召開 103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學生水域安全措施會議，擬定「103 年高雄市推動防溺措施分工表及辦理情形」，市府各局處共同維護水域安全。

E.實施游泳檢測：爲提供及提升本市國中小畢業生游泳檢測率，委託鳳甲國中於 5 月 28、31 日及 6 月 4、7 日辦理 4 場次；新光國小於 6 月 4、7 日 2 場次辦理及紅毛港國小 6 月 14 日 1 場次。

F.爭取「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6 月 11 日核定部分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3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2 萬 2,500 元；舊城國小蓮潭池水域帆船體驗營 12 萬 9,962 元。

G.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民族國中等 3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

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H.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爲單位組隊，分爲國中一、二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一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二年級男子、女子組、企業機關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A.國小軟式組部分：屏山國小第 1 名、壽天國小第 3 名、鼓岩國小第 4 名、復興國小第 6 名。

B.國小硬式組部分：金潭國小第 3 名。

C.國中硬式組部分：忠孝國中第 2 名。

D.高中鋁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3 名、三信家商第 6 名。

⑶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3 年 6 月底前計核發 793 萬 3,5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3 年度編列 25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⑷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鳳山國中等 5 校運動場地整建計 1,309 萬元整。

②整建游泳池：橋頭國中游泳池整建工程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完工。

③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經費總計 1 億 2,050 萬餘元，設施包含 9 座籃排雙用球場、2 座網球場等，提供市民有更舒適、安全的運動場，並可作爲未來全國大型運動賽事場地。

④新建鳥松區簡易棒球場：於鳥松區文小 2 學校預定地規劃新建設置 1 座簡易棒球場及綠地景觀休憩設施，計畫總金額 1,500 萬元

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25 開放使用。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整修

A.楠梓自由車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跑道修繕、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預計整修經費 2,000 萬元，體育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本府自籌 67 萬元，刻正規劃設計中，於 103 年 6 月完成並據以爭取整修工程經費。

B.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球場消防、音響、空調與熱水雙效熱泵及機電設備等，總工程經費約 1,042 萬元，體育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補助經費，目前已將設計預算書圖函送體育署審查，俟同意後即進行工程發包，預計 103 年 11 月底前竣工驗收。

C.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總經費約 8,678 萬元，共整修 16 處場館池（體育處 11 處、學校 5 處），於 103 年 7 月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103 年預計整修楠梓射箭場、沙灘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等場地設施，預訂於 103 年 12 月底前竣工；其餘待整修場地將視體育署補助情形調整整修項目，預訂於 104 年 8 月底前竣工。

D.103 年各場、館、池、活動中心等場館零星整修工程項目包括：大坪頂運動公園新設圍籬、岡山槌球場油漆、青少年籃球場籃球柱更新、美濃游泳池教學池壁及過濾系統修繕等項目，總工程經費約 750 萬元，預訂 103 年 12 月底前竣工。

E.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納入都發局「鳳山綠都心」主計畫，由都發局統整該主計畫案辦理規劃設計、招標、工程執行等相關事宜，102 年都發局向內政部申請規劃設計經費 450 萬元。103 年 5 月至 7 月進行「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計畫（第一期）」基本與細部設計，預定 103 年 12 月動工，104 年 10 月竣工。

⑥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A.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室內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桌球場、體適能中心等核心設施。已於 102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報計畫，復於 12 月及 103 年 5 月再函請該署同意補助先期作業經費，以利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

B.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爲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

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周邊產業發展。將於 103 年財政部促參司「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受理期間（約 7 月至 10 月）提送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補助。

⑦經管世運主場館

A.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為活化場館設施並導入商業機能，將尾翼空間與導覽業務委外，102 年 10 月 23 日由憶錩營造有限公司以 5 年固定權利金得標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政府出版品及代售本府紀念品，及營運餐廳、飲料、運動酒吧、運動休閒室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廠商之營運計畫書已於 103 年 6 月 9 日核定通過，於 7 月 13 日完成室內裝修，開始對外正式營運。

B.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活動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C.場館認證：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為 3 年。

D.場館 1 月至 6 月使用情形統計：共辦理活動 34 場，含體育類 24 場（如「第四屆大高雄經典百 K 自行車賽」、台灣冠軍足球聯賽等）；公益類 1 場（第 25 屆飢餓 30 活動）；其他類 9 場（含「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小木馬親子彩繪趣～世運主場館繪畫比賽」等）；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為 44 場次。

E.場館 1 月至 6 月使用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507,432 人次，較去年同期（206,744 人次）成長約 1.5 倍，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411,933 人次、非假日 95,499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0,896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4,032 人次、非假日 6,864 人次）；另提供 27 場導覽解說服務，共服務 1,063 人次。

F.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積極推動國外球隊至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103 年 1 月韓國仁川市 UNITED 職業足球團至

場館場勘，洽談足球移地訓練，並持續研議 104 年春訓事宜；6 月辦理「足夢高雄・寰宇一家」足球友誼賽，藉由多國使節與 2014 仁川亞運女足儲訓隊同場競技宣傳場館、提高媒體曝光度，增進各界對場館之瞭解及未來合作機會。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A.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另刻正規劃甲仙網球場認養事宜。

B.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9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及四維羽球場。

C.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委外作業，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D.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E.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體育署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3 年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建置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器材購置」經費 83 萬元；另持續申請中計畫包含 102 年 7 月申請「高雄市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先期作業經費 800 萬元、103 年 7 月申請「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約 8,678 萬元、103 年 7 月「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施工經費補助 2,000 萬元。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103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24 日，民族國中承辦，共舉辦田徑、舉重、跆拳道、羽球、擊劍、空手道、桌球、游泳

、網球、柔道、體操、軟網、射箭、射擊、武術等 15 個競賽項目，79 所國中、43 所高中職，共 3,355 人參與。

⑵辦理幼兒體能運動大會：103 年 1 月 18 日辦理第 4 屆體育季幼兒體能運動大會，此爲本市體育季的開端，象徵體育向下扎根，自幼兒時期開展及培養其對體育的興趣，計有 6,000 人參與。

⑶承辦 102 學年度高中聯賽木棒組全國賽：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1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⑷辦理國小運動會：102 年 3 月 12 至 14 日，委由三民區陽明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足球、手球、網球、軟網、躲避球、籃球、棒球、桌球、巧固球、拔河、羽球、游泳等 14 個競賽項目，共 10,585 人參與。

⑸承辦 102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組全國賽：103 年 4 月 8 日至 14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⑹辦理 2014 年高雄市第 18 屆中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103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 月 19 至 24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桃園縣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5 面金牌、64 面銀牌、49 面銅牌，共 168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三名。另文山高中國男舉重 2 人 2 項破大會紀錄、3 項破全國青少男組紀錄、國男舉重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鼓山高中國男舉重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瑞祥高中高女游泳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高師大附中高男游泳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

⑻參加「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3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在台南市圓滿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參加聽障、視障、肢障、智障及特奧羽球等比賽，共獲 40 面金、38 面銀、37 面銅總計 115 面獎牌，於 21 參賽縣市中排名第四。

3.社會體育競賽推廣與交流

⑴社會體育競賽與推廣

①「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103 年 2 月 16 日在世運主場館舉行，吸引 17 個國家選手踴躍報名、超過 3 萬 5 千人參與，其中全程馬拉松（42.195 公里）參加人數 4,777 人、超半程（25 公里）6,764 人，健康組（3.5 公里）約 24,185 人。活動期間結合元宵慶典相關活動，並設立創意造型獎評選活動，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爲選手加油擊掌的民眾，讓國內外選手感

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具有「全台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擊掌馬拉松」與「五星級城市馬拉松」美稱。

②辦理體育季系列活動：自 103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29 日止共辦理「新年新氣象-全民踏青健行樂」、「2014 年高雄市幼兒體能運動大會」、「2014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58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市長盃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單車-挑戰百里」、「第 38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全民梅竽竹創意拔河競賽暨教育文化、地方特產市集展覽活動」等 8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49,200 人次。

③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經教育部體育署及本府體育處核定專案，包含：「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運動能力推廣班（共計 15 項）」、「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短期人力、運動小聯盟、運動大聯盟、社區聯誼賽（共計 113 項）」、「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會館與運動休閒網（共計 75 項）」，各專案總計核准 203 項活動與執行項目。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392 萬 2,500 元。

④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6 班，較 102 年同期（15 班）增開 1 班次，計 230 人報名參與。

⑤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2014 Bobi Run 岡山壽天宮祈福路跑」、「2014 PUMA 螢光夜跑」、「2014 年國家地理頻道世界地球日路跑」等 162 項活動。

⑥於世運主場館辦理多元體育類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第四屆大高雄經典百 K 單車自我挑戰」、「高雄展希望 健走媽 happi」、「台灣冠軍足球聯賽」、「小木馬親子彩繪趣～世運主場館繪畫比賽」、「禪淨共修祈福法會」等計 34 場次活動，共約 308,504 人次參與。

⑦辦理振興棒球計畫：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辦理社會乙組棒球賽事及 B 級棒球教練講習會，共 76 場次比賽、46 隊參賽隊伍，約 13,000 人次參加。

⑧核發體育獎助金：爲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2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核發 1,553 人次、1,880 項次，獎金 1,615 萬 9,463 元整；另「國際運動競賽」獎助金部分共核發 14 萬 2,200 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1,630 萬 1,663 元。

⑵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①參與「2014 熊本城馬拉松」：103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7 日期間，獲日本熊本市政府邀請參加該市第三屆熊本城馬拉松（賽事日期爲 2 月 16 日），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教育局、體育處同仁前往參加。本府代表團於賽前官式拜會熊本市幸山政史市長、市議會齊藤聰議長等代表，並參加由馬拉松前夜祭；另亦會晤熊本縣政府、熊本羅亞素職業足球代表隊，促進雙方體育文化交流，並交換職業足球隊移地訓練及藉此強化城市友誼等看法；本府亦歡迎熊本羅亞素職業足球隊以海外交流爲始，未來共同促成至本市進行海外移訓之目標。

②參與「2014 美國職棒大聯盟澳洲海外開幕賽」：103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期間，應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亞洲區副總裁 Jim Small 邀請，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社會局局長、體育處處長及相關同仁前往澳洲雪梨拜會 MLB 高層代表，雙方就「2015 MLB 海外開幕賽」在高雄籌辦相關細節進行意見交流，爲本市爭辦賽事提升成功契機；另亦經由實地觀摩賽事場地及周邊活動，作爲本市籌辦「2015 MLB 海外開幕賽」相關場地規劃、宣傳行銷、賽事場邊活動企劃及交通動線等四構面之參考方向。

③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3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包括「2014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7 月 2 日至 7 日）、2014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7 月 12 日至 20 日）、「2014 世界盃暨亞洲盃相撲錦標賽」（8 月 29 日至 31 日）、「2014 年第四屆亞太聽障羽球錦標賽」（11 月 6 日至 14 日）等國際賽事。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爲重點。

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4 日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報名 18 校，積極輔導學校參與認證後有 10 校通過初審，目前正送件參與複審中。

⑵針對學校推行健康促進學校情形，於 1 月 20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進行全面網路訪視與輔導，並分派地方輔導員針對推動成效較不佳之學校，並要求學校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進行介入與輔導，並於 5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實地訪視，以落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之推動，促進學生健康。

⑶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爲重點向下扎根，1 月 23 日至 3 月 15 日辦理 5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共計 671 位幼教師及保育員參加研習。

⑷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本府教育局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82 萬 3,0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爲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⑸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及配合長庚醫院介入式視力保健研究案透過推動 3010，天天戶外 120 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⑹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並辦理揭牌儀式，公告拒菸行動，102 年共補助 104 所國小，每校 2 萬元。103 年則補助 32 所國中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2.急救教育研習

⑴急救教育中心預計於 7 月至 10 月分區辦理 4 場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以下簡稱 BLS）複訓課程、3 場學務人員 BLS 初訓課程及 1 場 CPR+AED 增能研習。

⑵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共計 3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衛生局預計於 103 年協助福誠高中、道明中學、成功啓智學校排定 3 場 AED 操作訓練及 CPR 操作課程，進行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學校則請各校所採購或租賃之 AED 保全公司安排課

程，進行 AED 之操作訓練。

3.學生團體保險

102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爲每生 238 元（政府補助 80 元，學生自繳 158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4,377 人；一般生補助計 211,290 人，共計 225,667 人，補助總經費 2,032 萬 4,926 元。

4.學生健康檢查

⑴本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77,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695 萬元，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計畫已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目前執行招標作業階段。

⑵ 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a.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b.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c.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d.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⑶本年度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本府教育局稽核委員同時展開各區健康檢查品質稽核，每區以抽查方式實際至廠商檢驗室稽核，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爲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⑶腸病毒 1 月至 6 月罹病人數 2,681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 人次。

⑷ 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717 場次；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共 676 場次；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1,095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996

場次。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49 校（國小 240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61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6 校、公辦民營 23 校、民辦民營 30 校。

⑵ 103 年 6 月完成修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加強食材抽驗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⑶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102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8,778 人次、國小 27,741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6,621 萬元。

⑷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教育局於 103 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至 103 年 6 月止，共抽檢 12 項，截至目前之檢驗報告均符合標準。

⑸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為辦理 103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於 103 年下授 64 校，補助金額為 542 萬元。

⑹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3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⑺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有機農業，方便學校充分使用。

⑻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

⑼學校午餐業務訪視：103 年 2 月至 4 月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及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公辦公營 93 校，公辦民營 5 校，設置員生社販賣 15 校。

7.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學校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之研習場次如下，下半年將持續辦理廚工衛生講習、在地食材廚藝精進研習、食安增能研習、有機耕種體驗學習、「安全・健康・食在高雄」種子教師研習、執秘廚房管理研習等：

日期	研習名稱	地點	承辦學校/單位	研習對象	參與人數
1 月 23 日（四）～24 日（五）	安全・健康・食在高雄	23-新莊國小 24-文山高中	新莊國小	午餐執秘	160 人
5 月 8 日（四）	午餐採購研習	人發中心	光武國小	午餐執秘、午餐採購人員	100 人
6 月 4 日（三）	食育種子教師研習-國高中場次	獅甲國中	獅甲國中	國高中教師	60 人
6 月 19 日（四）	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宣導	獅湖國小	獅湖國小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	130 人

九、本土教育

㈠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持續承辦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業務。

㈡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1.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假本市建國國小，邀請教育部臺師大承辦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會，參與教師約 100 人。

2.於 103 年暑期規劃辦理 3 場本土語言認證班，包含兩場閩南語、1 場客家語，以及兩場閩客語初階研習，協助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專業成長。

3.於 103 年 6 月 8 日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演示，加強教師教學技巧。

㈢厚植本土教育

1.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4 場，分別爲「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 2 場、「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 2 場、「國中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國中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參與師生共計超過 2,000 人次。

2.規劃設計本土教育管理系統網站，由各校上傳本土教育資料及成果，作爲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3.辦理「用咱的母語傳咱的情」本土語言戲劇創作營，邀請閩、客、原不同族群之母語教師共同創作。

4.辦理「高雄市 2014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

教育局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假高雄高中藝能館演奏廳辦理「高雄市 2014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目的爲發揚二二八高雄高中自衛隊之愛鄉愛校及勇於承擔時代使命與社會責任之價值，故邀集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工與高雄高商四校會師，別具意義。

㈣發現高雄之美

1.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由舊城國小承辦「走讀高雄」戶外教學；另辦理柴山生態教育及持續推動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2.增印閩南語「美麗的高雄」有聲繪本教材及原住民族語「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教材/數位教材。

3.辦理「原住民童謠教材及 CD」編輯，結合原住民地區學校師生及社區耆老共同傳承且編輯創作原住民兒歌。

4.辦理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師紅毛港文化園區研習活動，深入體驗在地文化之美。

5.編列經費 30 萬元配合本市歷史博物館編印「高雄小故事」第 2 期，並持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踴躍投稿。

㈤推動臺灣母語日及母語週政策

1.持續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爲本土語言日，並積極推動學校臺灣母語日延伸爲臺灣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2.本府教育局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假莊敬國小召開會議，邀請本土訪視優秀學校共 24 校參加，討論相關實施事宜；會後亦發文全市各校，有

意參加臺灣母語週者將實施計畫函送本局備查，並納入 103 學年度行事曆。

十、軍訓督導

㈠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活動

1.103 年 1 月 23 日假市立瑞祥高中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195 人參訓。

2.103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1 日舉辦高中職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計 37 校 19,524 人參與活動。

3.103 年 4 月 10 日假市立前鎮高中舉辦 103 年第 2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248 人參訓。

4.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3 年 4 月 24 日辦理上半年國民中小學暨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51 人。

5.103 年 5 月 29 日辦理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選拔審查會議，並據以薦報教育部參加複審。

6.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薦派 38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9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103 年 6 月完成 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安工作評鑑督訪，計有績優學校高中職 2 所、國中 7 所及國小 7 所。

3.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 畢業典禮、暑假期間，103 年 1 至 6 月共 4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4.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3 年 3 月 14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5.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243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431 場次。

⑵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機構參訪計 4 場次。

⑶本府教育局辦理 103 年度第 1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1,089 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26 人，檢出陽性率爲 2.4%，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⑷本市各級學校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131 人（含 102 年繼續列管 73 人），輔導成功計 51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21 人、持續輔導計 59 人。

⑸本府教育局訂定「10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目前已辦理完 6 場個案研討會計 100 人次參加，3 梯體驗探索活動計 60 人次參予、個案諮商 81 小時、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258 人次及家訪 2 場次）。

6.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⑴爲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爲。

⑵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爲，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 24 件次、77 人次。

7.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⑴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⑵爲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500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2,000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30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⑶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⑷爲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⑸爲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

場所安全狀況。

⑹修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每學年函發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㈢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配合高雄市政府萬安 37 號演習複合式防災演練，會同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假轄屬成功國小辦理演練觀摩研習，各級學校均派員參加，研習中計演練防震、防火、傷患救護、災民收容、傳染病控制，計 2 場次，357 人次參加。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轄學校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高中職校演練計 36 校，參加人數計 74,807 人，國中演練計 81 校，參加人數計 77,599 人，國小演練計 241 校，參加人數計 152,644 人。

3.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國小學童土石流」防災教育體驗營，與六龜區飛鷹大隊合作，帶領國小學童體驗山區土石流危險及注意事項。

4.更新防災教育網，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教案）宣導防災教育及資源分享。

5.辦理防災種子教師師資培訓：103 年 6 月 27 日於六龜國小辦理「防災教育師資研習」。

6.103 年 4 月 29、30 日配合南區防災教育輔導團，假英明國中辦理 24 小時防災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營，計有 235 人參加。

十一、視察與輔導

㈠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爲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2.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三級到校輔導協助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3 年上半年度全市共計辦

理國中小諮詢服務 77 場次、184 校；夥伴學校 95 場次，29 校，提升本市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4.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98 年 9 月「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 103 年 6 月底，上網瀏覽達 738,000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節黑箱劇場、藝術到我家等案，其中藝文團體入校展演，並於展演過程中與師生面對面對話，使藝文教育內涵能深植學校，近 5 年來，計編列 1,250 萬元，核定入校展演藝文團體達 534 場次，受惠師生達 21 萬人，平均每一個人只要 70 元，即可將藝團送入偏鄉小校展演，成效相當卓著。另民間 047 大提琴樂團提供 4 場次免費表演，受益師生上千人。

5.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辦理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88,718 人次。目前，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小組積極改版及擴增網站內容，已於 102 年 9 月將原有網站擴大改版，新增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的分類，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另外，也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提供教師培訓、教師教學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還有，T.TET 已完成國內外教師社群的連結，提供教師彼此間對話的機會，使該網站功能更多元，內容更豐富，以服務本市第一線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㈡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持續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爲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2.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龍華國小舊校區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4.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3 年度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上半年共計執行共計執行計畫數 128 項，已執行場次數 466 場，參與人數共計 1 萬 575 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5.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府教育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㈢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103 年上半年服務內容 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103 年上半年教學卓越團隊共實施 87 場次，服務學校 28 校，受輔教師共 228 位。

㈣落實教師在職進修，強化教學效能

1.教育局業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函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學校年度計畫透過教育局審查小組審查，維護校本研習品質。

2.為使本計畫更臻完備，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隨時作滾動式修正。

十二、總務業務

㈠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美綠化

1.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未出租或機關借用之學校預定地已規劃為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部分則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5 面簡易球場，且訂定「高雄市學

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文小 2、楠梓國小代管之文小 14、仁武區文小 1（安樂東街）、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田慢壘聯盟、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仁武體育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4.鳳山區文中 14（原編號文中 1）用地及文中小 1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3 年，現正辦理文中 14 重新招標事宜。

5.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㈡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上半年總執行達成率 93.2%，並繼續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㈢辦理防災宣導業務

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 103 年「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強化各國民小學防火防災宣導教育，對辦理情形積極認眞之學校予以從優獎勵。並假成功國小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觀摩研習，以落實防災教育，提升防災技能。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㈠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等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政令宣導說明會」4 場次、「企業管理人才培訓」4 場次、「企業經營講座會」2 場，受理 249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2.賡續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利率目前年息約 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

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召開 46 次審查小組會議，至 103 年 6 月底經高雄銀行核貸 515 戶，計新臺幣 2 億 2,350 萬元。

3.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預計核定通過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30 個就業機會。

4.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102 年度計畫共訪視 120 家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提案 15 件，獲准 11 件（16 家廠商），獲得中央補助金額共計 2,568 萬元。103 年度計畫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訪視 160 家廠商。

㈡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規劃提出第二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府內工作小組，配合中央規劃進度及產業方向，適時提出地方政府意見。此外，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亦針對第二階段法治規劃委請國立中山大學進行「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治規劃及架構之研究」。

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

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並且共同協助招商。

另爲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並且配合亞洲新灣區建設，在高雄港舊港區部分，市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二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

3.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與專論」，並將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目前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5.2014 第三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本次競賽分組有商業組及青年學生組，商業組比賽項目有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爲主的「傳統組」，以及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產品的「創意組」；青年學生組則以「愛」爲發想的西式烘焙產品做爲競賽主題，運用融入大高雄地區農、漁特色食材（如蜂蜜等），開發本市第二伴手禮。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辦理初賽，6 月 25 日進行決賽，後續配合中秋節月餅採購需求協助獲獎業者行銷。

㈢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6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68 家旅館、347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㈣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爲發展高雄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市府經發局於 99 至 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本計畫也入選「99 年度青年滅飛創意大賽」，並成功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新臺幣 700 萬元之經費，再陸續投入內外部資源進行後續硬體修繕及軟體擴充，以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產業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爲目標，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進駐 16 家廠商，帶動 315 名產業人員就業，進駐廠商資本額計 3 億 7,308 萬元，102 年營業額超過 6,000 萬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計 2,220 萬元。每月辦理產業聚會與社群活動約 20 場，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至 103 年 6 月共累計超過 369 場，約 15,920 人次參加。

二、工業輔導

㈠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10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46 件，申請歇業案件 84 件，公告廢止 5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946 家。

㈡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⑴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66 次、裁罰 56 件，裁罰總金額爲 163 萬元。

⑵爲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3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491 家，核准 399 家。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重新開放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截至 103 年 6 月底第一階段受理家數 145 家，核准 65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33 件，變更登記 39 件，註銷登記 199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書圖、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作業，並於 7 月 17 日由經濟部完成園區核定作業，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

。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3 年 6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及天聲工業 3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慈陽科技工業及南六企業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 3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3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及基穎螺絲 17 案，另有英德工業、高旺螺絲、國盟、秉鋒（二毗）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7.65 公頃之產業用地。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3 年 6 月已核准磐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 8 案，另有石安水泥 1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4.53 公頃產業用地。

㈢岡山本洲園區

1.工廠登記

廠商總家數 200 家，營運中 182 家，建廠中 6 家，未建廠 12 家。（內含 9 家環保科技大樓進駐廠商）

2.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⑴重點廠商 27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⑵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92 家，聯接共計 17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377 家，共計採集 5,015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5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312 家，無異常情形。

4.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污染物均尚符合環評承諾總量限值，僅 NOX 核配較高約爲 76.92%（土

地出售率已達 97.3%）。廠商辦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將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經重新計算後園區之空氣污染物均尚符合環評承諾總量限值，後續仍需加強管制。

5.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每月辦理放流水定期檢測作業及環保機關不定期採樣，從 101 年 1 月起至今放流水採樣 148 次、異常 2 次。

6.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6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4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鐵、錳、總有機碳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⑴未來園區氨氮之納管限值應爲 40 mg/L；但經 102 年 3 月全園區廠商氨氮濃度化驗調查發現，廠商納管水質之氨氮濃度普遍高於 40 mg/L。就此，隨即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氨氮防治宣導會，另於 103 年 4 月辦理第二次全園區廠商氨氮濃度化驗調查，並將二次調查結果函文各廠商，對於氨氮濃度偏高之重點廠商，要求提送改善計畫並需確實執行，一般廠商建議清理化糞池槽及採樣井，擬定 103 年 7 月辦理第三次全園區廠商氨氮濃度化驗調查，以確認廠商改善成效及實際排放情形。

⑵園區爲提升區內中水回收再利用之使用效益，於應急改善工程試運轉及檢驗中水水質後，隨即於 102 年 9 月 1 日公告「園區提供廠商使用中水系統實施計畫」，規劃免費提供廠商使用中水，以節約寶貴水資源，並期儘早符合環評承諾。經查既設之中水輸送管線於 89 年興建完成，但因長時間未曾操作使用，經辦理既設之中水輸送管線堪用性檢查發現已有漏水情形，評估其管線已不堪使用，故刻正辦理研擬重新設置中水輸送管線之方案。

9.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52 盞，道路路面修復約 30 公尺，並完成環保

科技大樓空調主機修繕工程等。

三、商業行政

㈠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6,762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78,847 家，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9,995 件，截至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09,738 家。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㈡商業管理

1.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⑴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稽查 711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89 件。

⑵本府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2,064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285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㈢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爲「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爲止，共舉辦 26 場展覽，762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2.配合高雄展覽館 103 年 4 月啓用，培育本市展會能量，加強改善會展基礎環境，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已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專責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

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3.積極參與國際會展專業展-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IT&CMA）及重要的國際會展組織年會-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除拓展高雄會展國際商機外，並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爲對象，宣示高雄市政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策。

4.爲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將籌組「高雄會展聯盟」刻正邀集會展公協會、會議公司、展覽公司、會展場地業、旅館業、旅行業、物流業、重要辦展公協會、學校及法人機構等與會展產業相關之企業或單位，以增進聯盟成員彼此的合作機會，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爲培養長期的在地會展服務資源與能量，強化高雄會展軟實力，將與學校合作培育高雄會展志工，以提供長年性不同規模且頻繁的國內外會展服務，如提供諮詢、協助場勘、甚至擔任城市導覽或外語翻譯等角色。

5.本府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5 年多來，已建立起市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爲使獎勵辦法更符合會展活動所需故將酌予修訂，確保彈性的申請資格、靈活的獎勵金運用及明確的核銷方式，以鼓勵及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㈣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3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3 年上半年度配合高雄燈會以採購年貨辦理各項特賣會及妝點街道年節氛圍由新堀江商圈、三鳳中街、興中觀光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等 5 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光華觀光夜市則於母親節前夕 5 月 10 日（六）封街辦理－「2014 愛您一世・光華饗宴」的團圓餐聚活動，席開 170 桌，與民眾一起歡慶溫馨母親節；今年端午節更結合本市著名南北貨市場且最具有傳統氛圍的「三鳳中街」舉辦「封街揪團包粽」，首度推出封街綁粽活動辦理行銷活動，現場多達 220 組共約 500 人，一同體驗端午傳統文化包粽子的樂趣，下半年度將配合高雄購物節辦理主題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市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蓮池潭商圈、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另舉辦人才培訓、觀摩研討會，以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以旗津、美濃商圈爲示範點，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引導觀光客在旗津、美濃商圈購物、文化體驗。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裁處 60 萬元罰鍰。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7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3 年完成 28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1 處，爲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3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將依查核結果辦理後續輔導改善事宜。

4.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

、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 103 年度編列 359 萬 6,000 元進行差價補貼。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⑴「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市府經發局 10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6 月 30 日止業已辦理分裝場 13 場暨 119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854 支，合格支數為 793 支，不合格支數 61 支，總合格率為 92.86％。

⑵市府經發局 103 年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8 場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4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將各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㈡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877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39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 19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有 8,379 場所登記。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456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3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預計於 7 月份辦理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公用事業員工勞安專業知能，於 8 月份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9 月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8,163 戶（含商業戶為 1,843 戶、工業戶 7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776 戶（含商業戶 573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6,326 戶（含商業戶 1,791 戶、工業用戶 36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4,265 戶（含

商業戶 4,207 戶、工業用戶 42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31 公里（31,665 公尺），經費 1 億 7,000 萬元。

㈤推動綠能產業

1.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爲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⑵截至 103 年 6 月計有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40 人，103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5,0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⑶ 103 年 1 至 6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及獎項 15 件，截至目前計有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12 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 100 萬元。

⑷ 103 年 4 月協助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可組裝不同發光元件之燈具裝置」1 件，及協助申請並取得新型投射燈的反射罩結構專利 1 件。

2.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 103 年度 1 至 6 月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36 件，裝置總容量計 13,561.644KW。

⑵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M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希望成爲高雄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另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三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高雄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 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⑶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 6 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2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3,650 萬元，第四類案件 68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3,177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6,827 萬元。

㈥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爲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3 年度 6 月至 9 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

㈦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2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7 處，尚餘 52 處待處理，103 年預計解除列管 11 處。

五、招商業務

㈠協助在地廠商拓展商機

1.媒合台日業者合作，共創電子票證產業發展新契機

鑑於目前全球購物模式的變遷，票證系統市場未來發展深具期待，未來將帶動高雄電子票證產業鏈整體發展，市府經發局媒合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與高雄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由清水眞社長（日本 AQUA Solutions 代表）與王國材董事長（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MOU），雙方就業務支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藉由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期許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能到高雄設立公司與進行投資，並就近與設立登記在高雄的一卡通票證公司進行合作，或與高雄在地數位內容文創業者，例如就電子票證結合文創設計業者進行跨領域的合作型態，經發局可針對日商企業在高雄投資亦有相關的優惠補助措施可提供給業者，進而在高雄落地深耕，提供就業機會，帶動高雄整體經濟與產業鏈蓬勃發展。

2.高雄業者與日本企業合作，共創系統軟體開發新商機

爲協助高雄資訊軟體業者發展，拓展國際業務，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促成高雄在地軟體系統開發業者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企業 Lequios soft 株式會社合作，雙方就系統軟體開發專案，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藉由引介日本 Lequios soft 公司與高雄在地業者合作，更可以擴大高雄業者與國際接軌機會，並且提供就業機會，將高雄業者軟實力推向日本及國際市場。

㈡國外參訪交流

1.辦理赴歐洲招商引資行銷

市府經發局爲促進歐美廠商至高雄投資，及提升高雄市牙科及牙技產業能量，結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帶領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專、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產學單位於 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一同赴歐洲拜訪 Bredent、OPUS-DC、Amann Girrbach、Biodenta、Renfert、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R & H 公司）、STECO 等國際醫材廠商，爭取與國外廠商合作機會，並見證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 R&H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高雄投資設立公司；及 Renfert 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專簽署推動標竿技術合作案，推動與國際接軌之技術教育訓練協議，彼此協助技術支援。

2.赴日招商引資行銷

市府經發局組團 103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赴日本拜會池田泉州銀行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商工會議所、株式会社青空銀行、株式會社東京之星銀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日本貿易振興機構、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株式會社 AQUA so1utions 等 10 家公司，透過參訪瞭解日本企業發展現況及在未來高雄發展重點產業做爲借鏡，並透過拜會日本金融機構，掌握日本中小型企業擬赴海外投資等相關訊息，並向日本企業介紹高雄特色相關獎補助優惠及目前產業用地現況，讓日本企業認識高雄，以利爭取日本企業來高雄投資或與高雄相關業者進行實質合作。

㈢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2 年 8 月 5 日舉行上樑典禮，103 年 1 月主體工程完工，預定 103 年第三季開幕。

2.台灣新蛋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2 年 9 月 14 日全美著名的 3C 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Newegg Inc.）台灣新蛋公司與國城建設辦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約儀式，估計初期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33 億元，可直接創造 250 個以上就業機會。

市府經發局於102年5月起持續協助台灣新蛋高雄分公司設立暨人才招募事宜，拜會高雄多所資訊及外文系所。台灣新蛋於 103 年 1 月 2 日成立籌備處，截至 103 年 6 月約有 30 位員工，未來將持續增聘。

台灣新蛋爲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3.義聯集團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

預計投資新臺幣 219 億元，打造精品購物廣場（109 億元）及國際觀光酒店（110 億元），計畫樓高 32 層，地下 6 層，已於 102 年 9 月取得建照，103 年 2 月 13 日舉行動土奠基典禮，預計 103 年第三季申報開工，施工期預估 3 年半，106 年試營運，預計創造 6,000 個以上的就業機會。

4.德商 R&H 公司投資案

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市府經發局赴歐洲招商，促成德商 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R&H 公司）來高雄投資，將與亞力士公司合作開發多功能齒科數位加工系統，預定於 103 年合資設立公司於高雄科

學園區，建置齒科雲端數位加工服務中心，預估未來可提升 5 倍以上產能，可帶動高雄市牙體製造產業走向國際化承接國際訂單，預估未來創造 1 億元以上之產值。

5.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高雄港貨櫃中心投資案

103 年 5 月 17 日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於高雄港洲際一期貨櫃中心舉行倉儲動土典禮，102 年高雄港成爲倫敦金屬交易所（LME；London Metal Exchange）亞太地區第九個遞交港，盛洋德亞太物流倉儲在高雄港自由貿易區取得約 4.5 公頃土地，初期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5 億元，營運期限 30 年，預定 103 年第 4 季完工營運，可望帶動高雄港金流及貨運總量，開啓金屬期貨、融資、保險等相關產業新市場，創造就業機會。

6.中華賓士 Autohaus 展示中心投資案

中華賓士投資 16 億元打造高雄中山 Autohaus 汽車展示中心，地 702 坪，開發規模近 1,600 坪，爲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樓高之建築物，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營運，成爲中華賓士集團在台第 19 間展示中心。

7.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纖維旗下的大魯閣開發公司，與市府和高捷公司三方簽訂合約，開發全球唯一體驗型運動暨主題娛樂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本案經市府召開多次跨局處會議、設立單一窗口傾力協助，業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底完工開幕。「大魯閣草衙道」佔地 8.7 公頃，投資超過 40 億元，其中，三分之一將作爲鈴鹿賽道遊樂設施，餘規劃爲購物中心，商業樓地板面積約 3.3 萬坪，樓層包含地上三層及地下一層，將進駐 250 至 280 間店家，將可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

8.智崴高軟第二期投資案

智崴資訊科技於高軟園區第二期將投資軟體研發測試中心暨體驗中心，103 年 6 月 26 日動土，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投資金額約 3 億元，完工後員工人數預計增加至 150 人。

㈣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爲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外，在本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爲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

⑴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目補助，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爲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污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⑵另爲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2.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 97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⑴總投資金額 211 億 6,631 萬元。

⑵創造就業機會 7,866 人。

⑶增加營所稅 39 億 8,562 萬元。

⑷增加營業稅 36 億 3,890 萬元。

⑸增加個人綜所稅 4 億 3,106 萬元。

3.市府經發局 103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有 10 件申請案正式送件（1 件獎勵研發、9 件投資補助），其中 5 件業於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1 件獎勵研發、4 件投資補助），其餘 5 件申請案將擇期召開審議會審議。

㈤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爲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953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08 批次。

㈥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情形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李副市長主持重大投資案督導會報共召開 30 次、另重大投資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共召開 27 次，增進投資效能。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爲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510 場次，勸導改善 40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3 年度辦理鼓山第二公有市場退場，爲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㈡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旗山第一及大寮等計 14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興中、建工及博愛等計 6 處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102 年度已規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將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近交通狀況，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市府經發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3 年度辦理本市前鎮加油站及六合夜市等計 4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㈣ 103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

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鼓山第一市場 2 樓

鼓山第一市場爲活化市場 2 樓閒置場域，經公開標租，103 年 5 月 23 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完成簽約。該場域規劃作爲「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預計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已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㈡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本府海洋局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6 次、陸域稽查 17 次，專案稽查 47 次。

㈢有效應變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寶山一號油駁船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在高雄港 59 號碼頭洩漏燃料油至高雄港海域，致使本市海域多處受到污染，經本府海洋局積極匡督相關單位投入應變，遂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清除工作，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裁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整，並積極協助受害者（如漁民等）辦理求償工作。

㈣發行 103 年度海洋污染宣導文宣

爲建立市民對於海洋保護與資源保育之重視，使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及資源保育理念向下扎根，本年度以「鐵漢柔情」爲主題並以風趣可愛的童畫及有獎徵答摺頁呈現海洋污染防治理念。共分送予 247 個市轄國小（五年級）計約 25,643 名學童，深獲輿情及各界正面好評。

㈤辦理「2014 世界海洋日—海洋的未來」研討會

爲推廣海洋政策、海洋產業發展、海洋資源及海洋生態保育，特與國立中山大學等單位共同於 103 年 6 月 8 日假中山大學海科院演講廳舉辦研討會，廣邀國內專家學者在會中進行專題演講，吸引上百位產、官、學界人員出席與會，一同探討如何有效永續經營管理我們的海洋，現場反應熱烈也廣受好評。

㈥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辦理海嘯災害防治研究

爲應本府海洋局及各災防單位之人員職務異動，經奉核會本府海洋局各災防科室彙整災害應變處理架構，編修「緊急事故處理手冊」資料，業於 103 年 5 月 1 日印製發放完畢。

2.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爲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3 年 4 月份起分別於左營區與永安區、小港區、彌陀區、旗津區及鼓山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6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之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在地民眾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爲，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㈦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爲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3 年 6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 38 期 1,350 冊。

㈧「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 103 年 5 月至 6 月止，拜訪了 14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779 人。

㈨辦理魚苗放流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在興達漁港附近海域施放四絲馬鮫魚苗 104 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㈩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103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34,631 人。

㈩一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

瞭解。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有 34 個學校團體 1,866 人次參觀。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發展遊艇產業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並分二期開發，惟第一期園區報編作業經環保署於 102 年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及二次環評大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決議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此已造成後續開發期程延宕，為降低環評作業對本開發案之影響，將採全區報編開發方式並適當縮小開發規模續為推動。

㈡辦理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行銷本市遊艇產業，由本府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共同主辦，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支持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承辦，於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示 60 艘各式遊艇，並有 168 家廠商、861 個攤位及 10 個國家共同展出，吸引 7 萬餘人入場參觀，展覽期間成交各式遊艇 32 艘，成交金額新台幣 10 億元。

㈢推動郵輪產業

1.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預定有 26 艘次國際郵輪造訪高雄港，截至 5 月底已計有 21 艘次國際郵輪到訪，載運遊客 51,954 人次進出高雄港。

2.為推展郵輪產業，協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4 年亞洲郵輪論壇」（6 月 16 日至 19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會中邀集 13 家國際郵輪業者、12 家亞洲港口業者、國內外旅行業者、學術單位、相關協會及專業媒體計約 280 名貴賓與會交流並進行南台灣多處觀光地點考察，將積極促成國際郵輪航商增闢高雄航線，增加造訪航次，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㈣提供民眾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眾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眾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有 250,721 位遊客前來賞景。

㈤辦理一日漁夫體驗

為讓民眾能透過深度體驗、文化認識及海洋教育知行合一中學習、體驗傳統海洋產業文化，103 年 3 月 23、29 日及 4 月 4 日於茄萣、永安、梓官及林園地區，依各區之漁業類型特性，推出「蚵仔寮－囉手拍魚貨」、「林園－與大海拔河」、「茄萣永安－爸爸捕魚趣」等三種不同漁業文化活動

，共三天六梯次，獲得廣大市民熱烈迴響。

㈥成立高雄海味地圖

爲推廣高雄特有的海港魅力，介紹民眾認識在地漁村文化，開設「高雄海味地圖」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屬於高雄海洋產業相關資訊，以分享民眾最即時、最海味的訊息。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國內基地：103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3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林園、梓官及永安區等 5 區漁會，共 504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 420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624 萬 9,600 元整。

2.國外基地：103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 79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 78 艘，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661 萬 7,000 元整。

㈡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2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47 艘次。

㈢大陸船員管理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前鎮漁港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21 艘共 416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27 艘共 76 人。

㈣外籍船員管理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2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865 人次。

㈤辦理 103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3 年度漁船筏收購經本府海洋局初審通過漁船 1 艘、漁筏 16 艘，預計收購所需經費新台幣 1,923 萬 8,500 元，於 103 年 6 月 6 日將預訂收購名冊及金額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㈠辦理 2014 年高雄魷魚季相關活動

爲加強推廣魷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本府海洋局特結合魷魚基金會、魷魚公會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假旗津輪渡站共同舉辦「2014 高雄魷魚季」開跑記者會，經市長親臨代言，各大媒體爭相報導。經由媒體的報導與行銷，讓更多民眾認識高雄生產的優質魷魚並安心選購。活動期間，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結合 30 家魷好商家，選用最新鮮、高營養、低熱量的優質魷魚食材，開發各式創意「魷好料理」，短短幾天，就引爆魷魚飲食新風潮，成爲各「魷好商家」超夯的人氣熱賣料理。

㈡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拓展國外市場

本府海洋局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參加國際性食品展，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計有國外 5 場次及國內 1 場次，國外場次有波灣國際食品展（GULFOOD 2014）、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4）、北美海產品展（SENA 2014）、全球海產品展（SEG 2014）及亞洲海鮮展等；國內場次有台北國際食品展。展示冷凍石斑魚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

㈢辦理 102 年度漁會考核

本府海洋局依漁會考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103 年 6 月底完成市轄 7 家漁會 102 年度考核作業。

㈣辦理 102 年度產銷班考核工作

本市計有 20 班產銷班部分，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考核，本府海洋局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 5 月 13 日至 29 日辦理 20 班產銷班考核工作，各產銷班運作情形尚符規範。

㈤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爲推動本市梓官區地方產業發展，研提「愛玩漁鄉．戀上蚵寮」高雄市梓官區產業升級整合加值發展計畫，正積極爭取經濟部 104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型補助經費，總計畫經費 720 萬元，其中經濟部補助 600 萬元，本府海洋局自籌 120 萬元，計畫分三年執行，期程自 104 年至 106 年。計畫完成後將整合梓官區地方特色資源及梓官漁產品料理研發、品牌推廣與多元整合行銷。

㈥辦理 103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案

持續輔導 23 家水產養殖戶及 27 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並提升產業品質，103 年度訂於 6 月 27 日辦理評選，委由專業單位針對已獲認證標章產品進行追蹤複核，保障消費者水產品食用安全並提升產業品質。

㈦完成 103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本 103 年度業已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並將由本府海洋局查報人員及區公所承辦人於 7 月 31 日前進行申報資料複核作業。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4 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6 件，工程經費爲 4,484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2,441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2,043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7 件，工程經費爲 7,70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 1 件，工程經費爲 750 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爲 1 億 2,934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㈠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興達漁港近海泊區釣筏機新設工程

3.蚵子寮漁港下層碼頭改善工程

4.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包含泊區垃圾清除）

5.蚵子寮漁港舢筏碼頭上架場改善工程

6.旗津漁港北堤護欄及景觀更新等工程

7.汕尾漁港疏浚工程

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2.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草田溝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3.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4.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5.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6.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

興達港情人碼頭北側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各項工程完工後，除能改善既有老舊漁港設施外，亦同步辦理漁港區域景觀改造；另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內供排水系統完成新設及整修後，將可改善養殖區公共設施，輔導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六、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139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95 萬 8,535 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救助計新台幣 415 萬元（漁船沉沒 4 艘，人員失蹤 4 人，死亡 1 人）。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3 年 1 月至 6 月供應 23,651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3 年 1 月至 6 月供應 13,261 公噸。

②輔導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乾、龍眼蜂蜜及花釀龍眼蜂蜜、美濃農會－美濃香鑽高雄 147 禮盒、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及蔭鳳梨等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4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⑵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①於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辦理「棗到幸福」行銷活動，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推廣行銷本市產量第一之蜜棗及番石榴等當季水果，藉由辦理棗到幸福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蔬果應用於年節傳統文化，例如：年節送禮、佳餚入菜等，培養國人年節採用果品之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農特產品產期之銷售；透過棗到幸福，提倡以鮮果代替春節傳統肉品、乾貨送禮之習慣，強調鮮果健康精緻之形象，區隔市場，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

於當季蔬果之使用頻率，蔬果應用千變萬化，可靈活運用於生活中，送禮、鮮吃、入菜皆宜，健康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之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②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協助大樹區公所和大樹區農會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及地方社團辦理「高雄鳳荔觀光季」，吸引了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爲主，並搭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了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爲鳳梨、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⑷成立高雄物產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爲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3 年 6 月爲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5,726 萬元。

⑸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4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於 103 年 3 月 4 至 7 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洽談買家約 416 家，現場訂單約新台幣 3,000 萬元，後續訂單約 8,000 萬元。

②2014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於 103 年 4 月 7 至 11 日前往新加坡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參加 2014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FHA2014），具清眞 Ha1a1（哈拉）認證的神秘果酵素、果乾、大崗山龍眼蜂蜜、蜜棗乾等，特別獲穆斯林國家的買主青睞，現場洽談金額達 1,500 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3,900 萬元。

③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3 年 6 月 25 至 28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木瓜、火龍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

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洽談買家約 306 家，現場訂單約新台幣 1,340 萬元，後續訂單約 5,233 萬元。

⑹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果品外銷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993.7 公噸，以香蕉（1064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513.9 公噸）、鳳梨（190.8 公噸）、蓮霧（70.67 公噸）、金煌芒果（64.91 公噸）、荔枝（51.68 公噸）及其他（37.74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地區。

②花卉外銷統計：103 年 1 月至 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5,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③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以紓解本市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在仙台、大阪與東京等大城市辦理超市通路拓銷與試吃活動。此次在仙台 194 家 YB 超市、大阪 101 家 Izumiya 超市、東京則是 84 家連鎖的 TOKYU STORE 超市等通路販售，鋪貨家數高達 379 家，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⑺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爲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爲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35,700 盒，銷售產值達 1,963 萬元。

2.獎勵農產品外銷

⑴爲穩定玉荷包產銷，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爲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爲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爲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爲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⑵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

於 103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4 年，今年度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在地食材摺頁地圖」，融入食育計畫使用。截至 6 月份共 32 間國中小學校索取 2,580 份摺頁。

⑵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3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並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修正評鑑制度，以累計分數評鑑餐廳，設計綠色友善餐廳分級標章。

⑶結合校園、在地農夫市集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安排本府農業局有機志工以有獎徵答方式與現場學童、民眾互動，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眾正確有機知識。

二、農務管理科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⑴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⑵本市 103 年第 1 期休耕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 218 公頃，農地活化率 22％。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輔導橋頭第 2 期作 20 公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辦理冬裡作花海 75 公頃），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抽檢 24 件，其中 22 件合格，另 2 件檢驗中，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4.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7 件；協助環境保護局辦理農作物損害查處共 1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5.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6.美濃一日農夫（四季農遊體驗）計畫

⑴美濃區農會依該區四季農特產，提出春耕（採野蓮）、夏耘（稻米香）、秋收（拔蘿蔔）、冬藏（收番茄）之在地當季農遊體驗，本（103）年全面提升農事體驗深度，共辦理 2 梯次春耕，讓參與民眾親著防水裝下水採野蓮，參與民眾反應熱烈。

⑵今年首度結合美濃「四季農遊展示教育中心」讓產、銷、售、教四元和一，農遊效益更形擴大，帶動美濃地區觀光人潮及增加地方休閒產業收益。

7.甲仙芋契作暨一日農夫農遊計畫

⑴爲讓都市民眾體會甲仙芋的好品質及直接體驗栽種的甲仙好環境，將契作的芋田納入一日農夫中，讓參與民眾除能到農村體驗更成爲契作計畫的直接宣傳員。

⑵甲仙芋契作計畫已進入第 3 年辦理，103 年擴大辦理區域至甲仙區大田、和安、寶隆及關山 4 里，擴增計畫面積達 3.5 公頃。

⑶甲仙一日農夫（體驗小旅行）計畫

規劃於 6、7 月辦理甲仙一日農夫活動共 4 梯次，總計 160 人次。

8.舉辦 103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爲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35 組及玉荷包荔枝 50 組共計 85 組報名參加，藉競賽方式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9.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3 年那瑪夏 3 月冰雹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辦理水蜜桃、李、梅等 3 項農作物，共計核定 66 戶，救助 46.401 公頃，救助金額 295 萬 3,944 元。

10.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3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710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⑵ 103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共計預測蜜棗等 160 項次農作物。

⑶配合農民採收期，完成蜜棗產量紀錄，以推算其單位產量，供作行

銷輔導依據。

㈡農地利用管理

1.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2 件。

2.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81 件。

3.103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46 件。

4.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1 件。

5.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123 件。

6.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880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辦理全市水稻第一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面積計 1,200 公頃。

⑵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103 年預計委託各區公所辦理果實蠅防治，防治面積 5,560 公頃。

⑶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366 公頃。

2.推動小黃瓜及番石榴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3 年 6 月共輔導本市 197 個產銷班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3 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500.56 公頃，農戶數 322 戶，主要農作物爲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3 年 6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6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計 30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

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552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49 站，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32,059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27 場。

㈣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⑴配合活動辦理生物多樣性宣導共 2 場參與人數約 40,500 人。

⑵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⑶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外來種鳥類移除計畫」。

⑷補助高雄市舊鐵橋協會辦理「外來種兩棲類調查移除計畫」。

⑸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

⑹與高雄市柴山會合作辦理 2014 柴山祭緣定湧泉計畫。

⑺與高雄市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辦理「2014 年第十九屆美濃黃蝶祭」活動。

2.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⑴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⑵楠梓仙溪範圍調查計畫。

⑶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2 處－濁口溪（茂林段）及楠梓仙溪（那瑪夏段），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3.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⑴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眾之申請，103 年 1 月至 6 月進入保留區人數約 36,467 人；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眾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⑵自 103 年 1 月份起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進行導覽解說員 1-2 名，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⑶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4.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⑴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9 株（含原高雄市 553 株、高雄縣 76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46 株。

⑵召開 1 場樹木保護委員會。

5.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⑴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755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22,843 公克，產製品查核異動 3 家 7 支。

⑵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2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⑶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6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2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20 件。

⑷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領角鴞、山羌、黑鳶、鼬獾、喜鵲、白鼻心、環頸雉、黑冠麻鷺、鳳頭蒼鷹、棕簑貓、夜鷹、夜鷺、穿山甲、台灣野山羊、魚鷹、彩鷸、五色鳥等 18 種共 49 隻。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189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爲主。

⑸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畫：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動物並提供保育社會教育及宣導場所。

②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緝沒入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海豚肉，完成銷毀 7,600 餘公斤。

③提供民衆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⑹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布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46 隻，包含眼鏡蛇 80 隻、雨傘節 18 隻、赤尾青竹絲 22 隻、黑眉錦蛇 19 隻、龜殼花 16 隻、網蚊蟒 2 隻。

⑺補助哺乳動物協會辦理柴山人猴關係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志工教育

宣導工作會議 2 場，於龍泉寺及壽山動物園登山口辦理人猴關係社教宣導活動共計 2 場。

6.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30.81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1.85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

7.深水苗圃業務

⑴辦理 103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⑵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57,780 株。

8.2014 植樹生態教育宣導活動

爲推廣本市植樹宣導及生態保育業務，本年度辦理「2014 植樹生態教育系列宣導活動」，藉由辦理宣導活動讓民眾建立愛樹木、愛家園、愛地球的觀念並以實際行動落實於生活。

⑴ 3 月 12 日小樹苗木贈送活動：由本市 34 個區公所贈送苗木予民眾，每區竹柏及羅漢松計 600 株，總計發放 20,000 株。

⑵ 5 月 15 至 30 日教育宣導：以莫拉克重建區之 20 所小學爲主，辦理植樹生態教育宣導活動，並發放小樹苗 2,000 株。

⑶ 5 月 24 日台灣黑熊保育講座：引導民眾深入台灣黑熊的生態世界，並對保育工作有更深層的認識和感動，計 200 人參加。

⑷ 5 月 25 日雄愛熊蓮潭路跑活動：藉由路跑活動發出更大的愛森林護黑熊聲音，計 2,000 人參加，並贈送苗木 2,000 株。

四、畜牧行政

㈠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⑴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268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45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413 場。

⑵查訪畜牧場 455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業務

⑴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3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111 頭、肉牛 1,070 頭、羊 19,716 頭、鹿 1,483 頭、雞 561 萬隻、鴨 18 萬隻、鵝 11 萬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3 年 4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611 戶，320,079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⑴為維護飼料安全，1 月至 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6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4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6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19 件、磺胺劑 36 件、農藥 2 件、重金屬 18 件、受體素 12 件。

⑵ 1-6 月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14 場次，檢查件數 291 件。

⑶ 3 月份辦理高雄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跨局處蛋品聯合稽查工作，當次共計查核 7 家，雞蛋抽樣 5 件，標示檢查 5 件，查核及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⑴辦理本市家禽產銷履歷宣導說明會 1 場，宣導農委會於 103 年 3 月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家禽：肉用篇及蛋用篇。

⑵輔導協助本市雞農申請家禽產銷履歷，至 6 月底通過驗證 4 場（土雞），其中 1 場是農業局輔導本市第 1 位非企業契養，自行申請通過家禽產銷履歷驗證的小農。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高雄市農會、田寮區農會榮獲 102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表揚。

⑵輔導本市各區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業務，分別榮獲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及成長業務甲組第一名。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業務

⑴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⑵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 月至 6 月共查驗 54 場次，並配合農委會於 103 年 4、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

⑶配合農委會 103 年度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辦理宣導會 1 場，執行本市肉牛耳標發放釘掛、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作業，103 年共發放 800 只耳標於本轄肉牛場。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業務

⑴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⑵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8.畜牧污染防治

⑴養豬污染防治

103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補助 6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0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1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1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5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2 場除臭設施。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15 場。

⑵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250 公噸。

9.違法屠宰查緝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40 次，查獲 3 場違法屠宰場。

㈡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產品

⑴輔導本市 2 家產銷履歷驗證豬場（橋頭區龍冠畜牧場及大寮區仁允牧場），於產品製造及銷售通路端媒合。已協助龍冠畜牧場履歷生鮮豬肉產品，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上架銷售，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優質畜產品的管道。並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在該店內辦理產銷履歷豬肉產品試吃促銷活動 1 場次。

⑵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鹹豬肉」產品首度參加 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產品形象，增加曝光度拓展通路。且於上半年度毛豬拍賣價格持續高漲之際，產品仍不漲價以回饋消費者，藉此強化優質品牌形象。

⑶輔導「高雄萬步雞」持續以批次飼養預購方式成功銷售，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形式協助宣傳行銷，並搭配農場有機蔬果開始參加展售活動接觸群眾拓展客源，亦媒合台中市優質超市預訂供貨，至 6 月底生產 2 批次均上市即售罄。

⑷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品牌產品「喜哈蛋」，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上架銷售，提升安全蛋品形象並提供優質禽品選購點；先以促銷活動打入消費群加深品牌印象，再宣傳呼籲本市機關團體、團膳、餐廳等業者，能多加選購採用本市在地食材安全蛋品並協助媒合。

2.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產品推廣行銷

⑴於 3 月至 5 月間產茸季節發布新聞稿協助宣傳本市養鹿產業及優良鹿場，屢獲平面及電視媒體報導，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並協助高雄市養鹿協會刊播宣傳短片，拓展鹿茸產品通路提升銷售量。

⑵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高雄玉荷包香腸」、「高雄萬步雞」及「喜哈蛋」等產品推廣展銷拓展銷售量，至 103 年 6 月底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共計 12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 89,458 公噸、青果類 68,389 公噸，總計 157,847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 5,807,843 把、盆花交易量爲 532,230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1,422 件，不合件數 45 件，不合格率 0.39％，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布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3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03年度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480,961頭、雞4,144,660隻、鴨 927,620 隻、鵝 26,33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爲新台幣 45 億 4,158 萬 8,020 元。

2.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 359,507 頭、牛 2,081 隻、羊 171 隻、雞 1,642,299 隻、鴨 552,995 隻。

3.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順利開幕。

4.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⑴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⑵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同意設立，自 102 年 7 月 19 日開工動土。

5.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11 社區

①核定計畫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梓官區梓平社區、六龜區義寶社區、六龜區文武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甲仙大田區社區計 6 社區。

②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社區：大樹區龍目、興田社區、內門區內興、甲仙區關山社區計 4 社區。

③待審查社區：內門區觀亭社區計 1 社區。

⑵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 億 783 萬元之補助經費。

⑶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4 梯次 1,216 人次。

2.休閒農業推展

⑴輔導凡心花緣、河堤、華一等 3 家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預計於 7 月份取得許可登記證。

⑵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7 家）：

①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②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③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④美濃區正德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⑤燕巢區角宿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⑥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⑦田寮區第一景休閒農場（同意籌設）。
⑶輔導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計 2 家）：
①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補件中）。
②那瑪夏區春風休閒農場（補件中）。
⑷ 6 月份會同建管、衛生、消防單位辦理 20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3.農路養護及改善

103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1.12 億元）共執行農路修繕案件計 105 件、本市各區公所農路零星修繕工作及本市魚塭地區聯絡道路修繕事宜。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辦理 103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1.辦理「型農培訓班」：入門班課程 1 班次、菁英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計 92 人。

2.辦理「慢旅之農業六產愛學習」觀摩交流活動，共計辦理 1 場次，培訓人數計 30 人。

3.辦理「型農本色」季刊：103 年已出版春季刊物，發行量 3,000 本。

4.辦理「抓住有夢想的產業立法院記者會」：鼓勵對農業有興趣的族群認識農業產業的多元面向，由本市 25 位型農代表出席記者會現身說法，分享從農生涯挑戰、樂趣與成就，並邀請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農委會代表、本市市籍立委、高雄市府長官、高雄市農會總幹事與會，共同號召更多的青年農民投入農業，吸引青年族群關注農業議題、帶動其對於農業的熱情，並投入農業領域工作。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

1.上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2 家。

2.輔導本市 98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3.完成本市 9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 102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4.辦理合作社場教育訓練研習共計 1 場次。

㈢農會輔導

1.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2.補助大社區農會 103 年選任人員先進地區農業觀摩計畫 10 萬元整。

3.補助路竹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教育訓練活動計畫 27 萬 8,000 元整。

4.補助路竹農會農民團體活動場所設備改善工程計畫 45 萬元整。

5.補助鳥松區農會 103 年農業幹部及農民先進地區農業觀摩研習計畫 10 萬元整。
6.補助橋頭區 103 年度選任人員及產銷幹部觀摩研習活動計畫 10 萬元整。
7.補助內門區農會 103 年度選任人員及產銷幹部觀摩研習活動計畫 10 萬元整。
8.補助小港區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教育計畫 10 萬元整。
9.補助仁武區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觀摩活動計畫 10 萬元整。
10.補助甲仙地區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觀摩活動計畫 7 萬 6,800 元整。
11.補助彌陀區農會 103 年度農民研習中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19 萬 2,257 元整。
12.補助田寮區農會 103 年度新興分部農業推廣教育設備增設工程計畫 96 萬元整。
13.補助六龜區農會 103 年度六龜區農業服務推廣教育觀摩活動 10 萬元整。
14.補助高雄市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人員營農觀摩研習計畫 12 萬 1,200 元整。
15.補助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教育活動計畫 50 萬元整。
16.補助燕巢區農會農民推廣教育中心屋頂防漏工程及本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40 萬元整。
17.龜區農會充實農民團體活動場所內部設備補助計畫 20 萬元整。
18.園區農會 103 年度加強農業推廣組織教育計畫 8 萬 8,000 元整。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1 月至 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90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4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44 班。
2.辦理市長訪視產銷班及農民座談共 1 場。
3.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59 班。

㈤因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後，各項農健保業務清查及申請業務

1.辦理「農（健）保暨年滿 64 歲 4 個月資格審查」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㈥辦理玉荷包啤酒活動

1.辦理玉荷包啤酒節試飲會暨農產品展售活動：於 6 月 7、8 日假鼓山區

神農路舉辦，活動內容包含多樣舞台表演、提供玉荷包啤酒免費試飲、以有獎徵答方式宣傳玉荷包啤酒節之相關訊息；農特產展售部分計 52 攤位，邀集本市各農會、農民團體參展，協助農民銷售當季玉荷包及其他農產。

2.辦理玉荷包啤酒試飲會：於 6 月 28、29 日假中央公園舉辦，活動內容含音樂演奏、提供玉荷包啤酒免費試飲，並配合裝置藝術創造議題吸引媒體曝光。

3.增強本市農產加工能量:本年度活動吸引本市型農與在地酒廠合作研發製作水果啤酒，預計 7 月份能推出本地自有品牌玉荷包啤酒。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53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0.2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34,300 頭次，牛隻 50 頭次，羊隻 11,676 頭次、鹿隻 1,447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5,950 頭。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施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8,199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23 場次、3,663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68 場次、829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9 案、60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7 案、50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5,381 隻、鹿 315 頭，共計 5,696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175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

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91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312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8,642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88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005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858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4 場次， 415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8 批 440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9 批共 233,128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2 場。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203 件，開立行政處分 5 件，計處罰鍰 18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8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58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6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6 家。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1,585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8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26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88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511 件、主動稽查 636 件，其中 18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58 萬 7,000 元整。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

之犬貓絕育計 2,857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872 件、收置流浪犬 2,832 隻、貓 607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0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917 隻，認養率 57.41％，其中犬隻認養率 54.65％（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5.34％、燕巢動物收容所 35.15％），貓認養率 81.20％（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91.18％、燕巢動物收容所 15.76％）。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04 場、宣導 27,031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2,500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267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2,233 人次）。

6.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救援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155 件。

柒、觀　光

爲持續拓展高雄觀光市場，結合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國內外觀光行銷、觀光產業、觀光發展、風景區建設及維護、動物園營運管理等重要業務，戮力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之旅遊品牌，也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帶來蓬勃商機。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山東青島及濟南高雄觀光推介會（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

⑵參加高雄－釜山觀光交流論壇暨高雄照片展開幕儀式（3 月 28 至 3 月 30 日）。

⑶參加 2014 年韓國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5 月 26 月至 5 月 31 日）。

⑷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4 香港國際旅展（6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

⑸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韓國釜山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

2.參與國內旅展

參加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推展本市觀光。

3.接待踩線

⑴接待韓國仁川善仁國中與鳳西國中及右昌國中足球交流，推動運動觀觀光（1 月 12 日至 1 月 15 日）。

⑵接待江蘇省南京踩線團及南京電視台記者隨行採訪高雄（1 月 6 日）。
⑶釜山東亞大學棒球隊於至本市冬訓（1 月 19 日至 2 月 16 日）。
⑷接待巴西觀光部政務處長，搭太陽能船及參觀捷運站（2 月 13 日至 14 日）。
⑸ 2 月 14 日接待 Good TV 高雄拍攝景點勘景，有洲仔濕地、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等，2 月 20 日實際來高雄拍攝，節目於四月播出。
⑹接洽國際性旅遊生活頻道「瘋台灣」高雄行程拍攝，來高雄拍攝蓮池潭纜繩滑水、月世界等景點（3 月 4 日至 3 月 11 日）。
⑺接待熊本縣及吉祥物 Kumamon 踩線團來本市景點蓮池潭、佛陀紀念館、橋頭十鼓文化園區、情人觀景台、紅毛港文化園區等（3 月 22 日至 3 月 25 日）。
⑻協辦第 7 屆台日觀光論壇，接待貴賓遊愛河，體會高雄城市觀光。
⑼協助辦理接待「2014 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
⑽整合資源協助香港有線電視台邀請世界名主廚甄文達拍攝高雄美食節目 5 集（每集 1 小時），包括大樹三合瓦窯、水果採摘體驗、美濃及旗山老街、旗津魚市場及西子灣等景點及美食（5 月 15 日至 6 月 1 日），預計 7 月底在香港播出。
⑾配合高雄國際旅展，協助交通部觀光局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旅行社業者高雄踩線行程（5 月 16 日）。
⑿接待「2014 你來我往—津台媒體交流峰會」會後天津媒體團等 25 人安排遊港參訪行程（6 月 13 日）。

4.國際郵輪接待

⑴ 103 年度預計有 48 艘次國際郵輪蒞臨高雄，進出港旅客人次達可望達 10 萬人次，至 103 年 6 月底已接待 26 艘次，遊客計 63,845 人。
⑵以高雄在地文化爲核心，本府觀光局安排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加深遊客印象，永續發展觀光。
⑶本府觀光局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郵輪半日遊簡中、英、日版摺頁，並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⑷麗星郵輪今年預計來高雄 28 趟次，將可爲高雄帶來近五萬名旅客，首航麗星郵輪特別邀請李副市長率蘇副祕書長麗瓊及本府觀光局、

海洋局及社會局局長等 4 月 7 日至香港搭乘處女星號至高雄。於 4 月 8 日於四號碼頭舉辦迎賓儀式，活動邀請樹德家商樂隊、獅甲國中舞獅進行表演。

⑸今年首航高雄的郵輪包括「德國號」、「海娜號」、「麗星郵輪處女星號」及「鑽石公主號」等。5 月 29 日爲鑽石公主號本年度最後一次蒞高，由觀光局劉副局長顯惠代表登船致贈船長鮮花與伴手禮致意。

5.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業界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3 年 7 月，航線由 102 年 1 月時之 34 條增至 42 條（增加率 23.5％），航班由每週 211 班增至 302 班（增加率 43.1％），爲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及風景區，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其中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等旅服中心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則委託本市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透過相關科系專業且訓練有素之學生進駐提供優質旅遊服務；另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委託原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及委託高雄市觀光協會經營管理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藉由在地愛鄉愛土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專業、親切、貼心的旅遊服務，搭配生動活潑、故事化的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⑵爲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府觀光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設置 24 個服務據點，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資訊服務；預計今（103）年將再完成大樹區佛光山等重要風景區「類 i-center」建置。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⑴有效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數

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 年度進行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迄 103 年 6 月瀏覽總人次逾 340,990 人次

⑵為吸引年輕族群，由專人積極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之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本（103）年度 1 月之 71,333 人成長至 6 月之 220,853 人，成長幅度高達 3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 58,822 人成長至 113,149 人，亦呈倍數成長。社群網站的成功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刊登 103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旅遊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郵輪及華航機艙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重新編印「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旅遊摺頁；新編印「鳥松」、「鳳山」旅遊摺頁。新版大高雄摺頁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採用和過去不同規格，版面擴大、減少摺數與文字量，適合背包客自由行時能快速精確地找到所需的旅遊及交通資訊，使用上更為友善、便利。各地區旅遊摺頁亦提供景點外的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為推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與行銷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旅遊協會等民間資源與力量，102 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3 年迄 6 月止共審查核准 24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本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二、觀光產業

㈠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

、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目前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其中已有 13 家業者有條件通過環評，11 家完成定稿；14 家提送水保計畫送審，12 家完成核定。

2.辦理寶來溫泉鑽探委託服務案與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中，預計 9 月份提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

㈡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3 年上半年度辦理非法旅館、日租屋稽查 53 家次、裁罰 33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辦理定期檢查合法營業旅宿業約 90 家次。

㈢夜間觀光活動

辦理 103 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活動，自本年 6 月 13 日至 9 月 12 日起每週五、六晚間 8 時至 9 時假黃金愛河名歌廣場售票演出夜間定目劇「LOVE 高雄 ing」活動，由祖韻文化樂舞團、蔓鈴國際藝術、京湛國標藝術舞集、粉紅角專業舞團全新編舞，結合磅礴原民樂舞、客家浪漫紙傘及台客夜市文化，展現出「愛在高雄」的一系列表演。周邊亦有近 20 位街頭藝人設攤表演，配合活動整合 45 間以上餐飲、遊樂、住宿等業者，推出「憑摺頁即贈送」超值優惠。

㈣原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規劃開發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

1.為提升旗津地區旅宿品質，吸引國際觀光客及自由行旅客來高雄旗津深度旅遊，原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規劃開發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前述舊址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以提升當地觀光服務水準，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已依程序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2.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將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地方政府合作或委託開發國有土地」機制辦理共同合作整體開發，與國有財產署簽訂合作契約，由本府辦理招商程序與簽訂招商契約。

㈤原左營國中舊校地規劃開發觀光旅館

1.原左營國中遷址後舊校地，具有臨近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基於活化市有資產及帶動區域觀光發展，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規劃興建旅館、文創展演設施及零售服務等，以設定上權方式，引進民間投資，打造大蓮池潭文化園區新亮點。該

都市計畫變更案已依程序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2.本府觀光局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與 24 日分別於高雄君鴻國際酒店與台北福華大飯店辦理本案及前開旗津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開發案招商說明會，總計約有 50 家旅館業及開發商踴躍參加。

三、觀光發展

㈠辦理年度觀光主題活動

1.辦理「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於愛河周邊舉辦，並擴大活動場域至三多商圈、五福商圈、中央公園辦理，延續以「愛・幸福」爲活動主軸；另由民政局、岡山、旗山區公所及佛光山寺，於岡山、旗山及佛光山辦理地區燈會活動。本市燈區活動總計遊客人數爲 6,765,217 人次，估計爲相關產業帶來 24 億元的觀光產值。

2.辦理「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103 年 3 月 8 日至 19 日於內門紫竹寺舉辦，活動內容包含開幕活動、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及遶境祈福活動等，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22 萬人次，創造約 2.2 億元經濟效益。

3.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⑴延續去年暑期、秋季、暖冬推出本市各特色旅遊路線套裝遊程，今（103）年春季再配合美濃花海，辦理「花田饗宴」遊程，並於內門宋江陣辦理期間推出月世界內門宋江陣火鶴之旅順遊田寮、岡山等遊程推廣。後續配合彌陀區漯底山新建天梯推出天梯戀戀海線文化之旅、及行銷湖內區 FLOMO 富樂夢文具觀光工廠試營運，推出之北高雄觀光探索之旅及推廣「山豬溫泉」電影推出之戀戀山豬溫泉寶來不老之旅等遊程。

⑵本活動自 102 年 7 月推出至 103 年 5 月結束，總計規劃路線達 20 餘條，以遊覽車於交通節點接駁方式頗受樂齡族好評，出團趟次數已達 430 趟、遊客人數計 15,839 人。

㈡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美意濃情遊花海-花田餐桌饗宴」套裝行程

爲了讓繽紛多彩的花田增添在地旅遊風情，本府觀光局限量推出「美意濃情遊花海-花田餐桌饗宴」超優惠套裝行程，103 年 1 月 16、18 及 25 日出團，邀請到在地美濃人、擁有近 10 年國賓飯店資歷，家族三代長達 55 年外燴手藝的劉春樹師傅在花海中端出創意客家料理饗宴，讓每

位民眾只要 650 元，即可一邊賞花一邊品嚐美食。

2.「2014 那瑪夏．露營．趣」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活動特別推出 2 天 1 夜的露營活動，分別在 4 月 12、13 日以及 4 月 26、27 日舉辦，迴響熱烈，共約 600 人參與。活動內容包括賞螢、觀星、螢火晚會、露營、原住民歌舞展演、部落饗宴風味餐等。另也結合 4 家旅行社推出 2 天 1 夜賞螢觀星小旅行，成功打響知名度，整體創造約 400 萬元經濟產值。

3.推動「2014 Fun 暑假 要怎 YOUNG」夏令營

結合在地資源，觀光局規劃「茂林魯凱獵人學校深度體驗活動」、「梓官蚵仔寮『漁村夏令營』親子體驗活動」、「樂活高雄二鐵夏令營」、「Fun 遊美濃庄」、「芋教於樂-快樂甲仙夏令營」、「富樂夢觀光工廠夏令營」、「WHO 哈小子宋江陣夏令營」、「滑水主題雙語夏令營」等 8 項結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獲得熱烈迴響，多數營隊開放報名旋即額滿。

㈢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1.「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爲促進高雄市重建區觀光產業迅速復甦，觀光局自 101 年 4 月即開始推動「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本計畫」是鼓勵合法旅行業者組團至重建區－如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六龜、那瑪夏等區觀光旅遊，補助每位團員餐費新台幣 150 元，至今（103）年 6 月爲止，全國北、中、南 40 餘家旅行社共組 340 團，超過 25,000 人次參與體驗並力挺風災後的高雄市重建區觀光旅遊，已爲當地帶來近 2 千萬元的觀光產值。

2.「甲仙社區創新觀光產業培力計畫」

本府觀光局與甲仙愛鄉協會、商圈組織，辦理社區產業觀光輔導團，約有 11 家甲仙在地商家、社區發展協會受惠，共同投入學習經營及規劃小旅行操作；另推動 6 天 5 夜的青年工作假期，經篩選出 10 位具有設計、社造與行銷專業的年輕人（包含 1 名香港藝術家）付費參與，活絡甲仙高齡化、人口外流的平埔族聚落，建立未來年輕人參與的運作模式；並以甲仙爲核心，串起那瑪夏、寶來推出 4 梯次兩天一夜的「甲仙南橫小旅行」，帶動甲仙的深度旅遊。

四、風景區建設及維護

㈠蓮池潭風景區

1.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

爲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觀光局委託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完成全台第一座纜繩滑水主題樂園開幕並正式營運，開幕至 6 月底購票遊玩人數達 2,000 人次，並帶動蓮池潭周邊觀光。

2.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爲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陸客及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觀光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103 年 1 月至 6 月載客數約 5,000 人。

3.10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開放使用。

㈡金獅湖風景區

1.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的蝴蝶養育有成，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約計有 36,000 人次，成功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爲活化經營，目前刻籌劃蝴蝶故事館中。

2.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新建橋梁、湖濱廣場、木棧橋及管理站前廣場整建，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㈢月世界風景區

102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692.8 萬元，總經費 4,292.8 萬元辦理三期工程，包含往五里坑天空步道，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㈣旗津風景區

1.旗津貝殼館

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開館試營運起，開放遊客免費參觀，並提供志工在現場爲遊客解說，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35,000 人次，爲創造可見度，目前重編印貝殼館摺頁及手札。

2.活化旗津海岸公園閒置空間，建造「海天一線水景公園」

爲延續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能量、活化公共空間機能，於旗津創意市集、旗津管理站等周邊場域引入觀光相關產業並建置「海天一線水景公

園」，預計於 103 年年底完工，藉由新元素之注入，增添旗津場域豐富性。

3.建置「黃金海韻」公共藝術，聽濤觀海

與港務公司合作建置巨大貝殼造型之「黃金海韻」公共藝術，與旗津貝殼館及海洋相呼應，並透過 6 處聆聽點傾聽浪花聲，期成爲旗津旅遊新亮點。

4.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0 萬元，總經費 4,600 萬元，辦理海岸護堤改善、堤頂散步道及廣場整建等，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景觀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另編列 2,160 萬元辦理植栽復育工程，於 7 月完工。

5.102 年度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工程，提升遊憩環境及街道景觀，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㈤澄清湖風景區

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800 萬元，總經費 1,6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提升澄清湖整體門面意象及遊憩環境，於 103 年 2 月完工。

㈥壽山風景區

1.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於 103 年 1 月 3 日完工。

2.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於 103 年 5 月完成規劃定案報告。

3.102 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風景區觀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及擋土牆設施整建工程，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㈦愛河

1.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

爲增添愛河浪漫風情，提供多元遊憩體驗，自 102 年燈會期間引進全台首艘貢多拉船，獲得廣大迴響，103 年 2 月第 2 艘貢多拉船加入載客營運行列，並透過異業結盟推出「喝咖啡、遊愛河、聽名歌」優惠套票，體驗永浴愛河之旅，103 年度 1 至 6 月份載客數約計有 4 千人次。另爲服務團客，預計將打造大型貢多拉船，以提供更多遊客溫馨共乘。

2.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街道傢俱工程、照明工程及鴨子船及太陽能船設施，目前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於 103 年 7 月完工。

㈧其他觀光建設

1.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植栽景觀創作

爲營造節慶歡熱氣氛，於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設置大型藝術造景「愛心天鵝」、「快樂頌」與「愛幸虎」。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燈飾的設計，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吸引媒體爭相報導及遊客拍照取景的最佳選擇。另動物園大型綠雕「愛幸虎」，巧妙地以生動表情及動作，呈現觀光客開心旅遊的心情，成功勾勒出高雄幸福城市的氛圍。

2.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45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全段，緊臨中華路、五福路及中山路之間的帶狀空間改善，包括人行動線、服務中心改善、活動廣場、照明設備、街道家具、植栽綠美化、景觀創作等。完成後可重塑港都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之觀光吸引力，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並已同步以公開程序完成招商，將有流行文化模式活絡城市內景觀亮點。

3.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改善寶來大街街道景觀、新設人行道及建物立面改善等工程，於 103 年 4 月完工，有效提升寶來溫泉觀光意象及整體遊憩環境。

4.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已於 103 年 1 月結案，提供本市推動各項觀光建設之參考。

5.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

本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和茂林等四條纜車路線，動物園、西子灣和 308 高地等三處點狀俯瞰式設施可行性評估。103 年 7 月 10 日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和茂林等 4 條纜車路線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可行性座談會，徵詢業者相關意見及瞭解民間投資意願，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定案報告。

6.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437 萬元，總經費 1,037 萬元，辦理高雄旗山區及美濃區既有與新設車道路網系統及硬體設施整合，整體提升旗美地區自行車旅遊友善環境，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7.小崗山整體規劃暨工程案

本府編列經費 550 萬元，辦理登山入口整建、擋土牆綠美化及興建觀景台等工程，以提升該區整體遊憩環境，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於 102 年底完工之羊駝園、梅花鹿園、大貓廊道及大鳥園空中步道等設施，吸引民眾參觀，統計 103 年度入園人數累計至 6 月 30 日止達 524,894 人次，較同期（475,341 人次）增加約 10.4％，維持歷年來入園人數高峰紀錄。

1.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爲加強圈養動物之飼養管理、醫療照管、圈養環境改善或族群管理技術等，強化傳遞動物保育資訊，推廣生物多樣性、棲地物種等保育等觀念，特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正式啓動。透過動物認養活動持續性推動，藉由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爲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

2.營造友善之美綠化環境

103 年特別營造多處主題立體花藝區，搭配帶狀花廊的串接，將動物園變身爲一座色彩繽紛的大花園，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多樣化的親子活動，加上白老虎等明星動物的高吸睛度，來到動物園看動物兼賞花，還能參加精彩豐富的活動。於春節 5 天假期創下超過 8 萬的高遊園人次，其中大年初三當日入園人數更是突破 2 萬人次。

3.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自 103 年 1 月份開始執行至 103 年 6 月底，期間共辦理 3 場創意競賽、1 場主題表演活

動、2 場童心保育夜宿活動、6 場動物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12 場，並規劃暑期動物園夜宿活動。

4.完成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建置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啓用持一卡通感應付款機制，民眾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節省等待購票時間，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5.志願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3 年上半年度共計服勤 2,866 人次、8,596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 67 團次，導覽團體人數爲 4,845 人次。

6.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103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每周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

㈡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爲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規劃興建大型動物園區，另預計開發毗臨動物園現有基地旁之動物園用地區塊，分年度做有系統之開發，規劃各類動物展示區、育樂設施與遊園動線，作爲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期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多元性。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持續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南星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其中 49 公頃已於 102 年申設爲自由港區並獲審爲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於 102 年動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8 公頃土地於 102 年申設爲自由港區並動工興建國際物流儲運中心。總擴增自由港區 555 公頃，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㈡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活化再開發

高雄機場北側 48 公頃特倉區土地原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報行政院編定之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惟原開發模式已不符產業需求，遲未開發。爲加速活

化開發，吸引產業投資，經協調經濟部進行解編後辦理都計變更，以招攬國際物流、運輸及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創造就業機會。都計變更案業經 103 年 5 月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㈢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在即，本市業就高煉廠遷廠後 255 公頃土地研提轉型再生計畫，以兼顧生態、生活、生產及呼應社區及各界團體需求爲規劃原則。按初步方案，區內未受污染之 60 公頃業務區將朝特定產業專用區規劃，供綠能研發、環保科技及文創等低污染、高值化產業發展使用。屬土、水污染之 195 公傾土地，則朝復育保存的生態公園方向規劃，同時保留除污生態教育及石油產業文化展示之機能，短期除要求中油克盡土污整治之社會責任，長期則視除污與復育成果及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再進行空間機能調整與檢討變更。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㈠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止，共召開 34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 次），計完成 22 案次之討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爲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2.擬定美濃都市計畫商業區（原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3.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方式及部分土地爲機場用地（配合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解編）案、變更及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4.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5.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6.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7.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㈡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完成 2 案之審議：

1.正隆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二廠報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三、都市規劃

㈠建台水泥原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建台水泥公司因應水泥停產及高鐵通車效應，自行研提工業區變更計畫，期引入觀光旅館、商業服務及生態住宅等產業及生活機能，面積約 11 公頃。本案於 103 年 2 月公告發布實施。

㈡大寮鳳林四路以西眷村土地細部計畫

爲促進大寮眷村原址再開發，改善窳陋的環境，促進大寮的發展，重新規劃大寮商協新村、嘉新新村、宣武新村及影劇新村等總面積約 55 公頃土地，將增加約 20 公頃公園綠地並拓寬水源路及忠義路，以建構優質生活空間。本案於 103 年 5 月公告發布實施。

㈢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於本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各設置一處基地，面積約 136 公頃之「和發產業園區」，以提供本市機械、金屬等產業可發展經營環境，帶動地方發展。本案於 103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

㈣旗津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爲落實觀光大島發展、配合公墓遷移及維護旗津海岸復育等建設，增加 26 公頃海岸公園用地，另因應商港範圍調整，變更 36 公頃公私夾雜使用及閒置的港埠及學校用地爲住宅區俾民眾依法得申請出租及讓售，逐步打造綠意、安全、休閒及宜居的旗津觀光島。本案於 103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

㈤龍華國小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爲活化低度使用之龍華國小舊校區，並配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發展，將面積約 4 公頃之學校用地變更爲商業區，以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㈥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爲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透過台泥鼓山廠區變更案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並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及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加速鼓山地區發展，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㈦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

爲配合鳳山地區人口成長與都市發展區之縫合，變更 75 公頃農業區爲住

宅區、商業區及未來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㈧旗津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變更案

本府觀光局爲促進旗津區公所及醫院舊址土地的活化利用，配合市府重要觀光發展計畫，強化觀光服務機能，提供優質住宿設施，以提升旗津觀光旅遊品質，活絡地方經濟，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計畫面積約爲 2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㈨左營國中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活化市有土地資產及促進地方發展原則下，朝觀光發展等方向進行招商作業並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爲 6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㈩興達港通盤檢討案

爲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萣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小港少康營區「機 12 用地」變更案

台灣糖業公司爲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爰向本府提出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23 公頃。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都市設計

㈠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共召開 24 次會議（委員大會 12 次、幹事會議 12 次），共審議 153 案。

㈡挽面計畫實施成果

103 年挽面計畫已受理申請，目前約有 15 棟老舊建築物委請輔導團隊協助申請，本府持續鼓勵聯合三棟以上老舊建築物進行整體改造，採用綠能設計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具地方特色之綠改造方式，以營造低碳、永續的宜居家園。

五、社區營造

㈠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爲營造綠意乾淨的社區環境，繼前 3 年社造成果，賡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及綠美化。103 年截至 7 月已受理 71 件提案，並開辦 5 處社區園藝行，推廣社區植樹綠化。

㈡辦理大樹九曲堂火車站台鐵舊宿舍修建工程

爲結合大樹九曲堂地區生態文化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特色亮點，選定九曲堂車站旁台鐵舊宿舍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讓車站旁閒置房舍有效利用，以提供旅遊資訊導覽服務及地方農特產特色展示空間，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㈢辦理二仁溪河口段紅樹林復育及簡易渡頭工程

爲推動二仁溪生態復育及生態導覽，以宣導二仁溪污染整治成果及帶動地方產業經濟，業獲營建署補助辦理紅樹林復育及設置簡易渡頭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㈣岡山副都心城鄉特色營造計畫

爲利岡山地區整體發展，以結合捷運延伸岡山之契機，檢討調整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土地使用、提升景觀特色並整合軟硬體建設，業爭取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辦理整體規劃，預定 103 年 12 月完成。

六、都市開發處

㈠啓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爲了促使 205 廠早日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協助國防部第 205 廠整廠遷建大樹 203 廠的工程計畫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提報行政院工程會審查。市府與國防部已透過合作平台，啓動執行作業計畫，包含協調工程規劃設計、現址土地開發等工作，協助本遷建案於年底前由行政院核定。

㈡內政部審議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

基於美濃黃蝶翠谷暨美濃山系周邊地區具有高度多樣性動植物資源及客家重要文化資產，市府將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向內政部提送「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舉辦 8 場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經內政部國家公園委員會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審查及 1 次現地勘查。於 103 年 7 月 3 日提送第三次修正後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委員及各項民眾意見已充分納入報告書中，業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提送修正後可行性評估報告，俟可行性評估核定後，將再由內政部擬訂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定。

㈢完成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建置

爲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眾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目前已完成鳳山、

大寮、仁武、燕巢、大樹、林園、大社、鳥松、岡山、湖內、茄萣、彌陀、梓官等 13 區資料庫建置。

㈣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現正陸續辦理測釘作業中。

㈤推動岡山大鵬九村規劃

為帶動岡山地區再發展，與國防部合作辦理大鵬九村整體開發，配合基地周邊南岡山捷運站、劉厝公園及 A、B 滯洪池重大建設，於符合都市建設財務自償性之條件下，重新檢討大鵬九村都市計畫，將周邊地區公共設施納入市地重劃開發，並調整住宅區容積率，以促進南岡山地區發展，預定 103 年完成規劃進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㈥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

配合公園陸橋兩側引道拆除後，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暨周邊環境進行改善。改造後公園陸橋將成為新的景觀眺望平台，在平台上可遠眺山海景觀、85 大樓及高雄港站獨特的 38 股扇形鐵道，橋下也將串連公園路綠八自行車道銜接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現有公園路端引道下方也將改善成綠地空間。本計畫於 102 年 8 月爭取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經費補助 2,500 萬進行橋體變身改造與環境整理，預計 103 年 8 月完成。

㈦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

本案規劃打開百年國定古蹟閒置空間，開放橋體天空步道，活化古蹟教育功能，塑造高屏溪區域文化休閒空間主題，串連在地周邊文化觀光休閒活動，提昇地區特色與魅力之觀光焦點。本計畫於 102 年 8 月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城鎮風貌經費補助進行古蹟範圍橋頭堡整修，並增設了 307 公尺的天空步道，預計 103 年 8 月完成。

㈧推動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

鳳山體育場已有 38 年歷史，場內提供田徑場、游泳池、網球場與羽球館等設施，由於場內看台使用率極低，園區步道破損，有改善之必要。配合本府體育處爭取鳳山國民運動中心，重新規劃鳳山體育園區，檢討整合體育設施、串接曹公圳，重新打造為以民眾休閒運動為主的園區。初步規劃將先由體育處重新安置體育場看台下的單項體育團體後，拆除看台（保留跑道）及園區圍牆，改善全區步道植栽，103 年 6 月完成基本設計，預定 103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並爭取營建署補助工程經費。

七、住宅發展

㈠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即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2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業於 103 年初陸續核定租金補貼 3,59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72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8 戶，總計協助 4,263 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3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9 日受理申請。

㈡六龜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多功能集會所工程

為提供六龜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受災民眾、鄰近居民及相關災後重建團體辦理集會活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救災時人員臨時安置等使用，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新台幣 890 萬元經費興建集會場所，並於規劃設計前，先與當地居民及重建協會溝通瞭解需求外，以符合當地受災民眾之期盼與需要。該集會所已於 102 年 10 月完工，102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3 年 4 月移交予六龜區公所及提供居民使用。

㈢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103 年度預計舉辦民眾說明會 10 場及專業講習 4 場。另已協助 1 社區獲得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整建維護都市更新工程經費 105 萬餘元。

㈣推動大寮捷運住宅

為提供合理價位，同時進一步落實大眾運輸周邊發展，本府都發局與捷運局共同合作推動捷運住宅，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已於 103 年 4 月辦理公展，近期將提案都委會審議。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633 件 10,151 戶，拆除執照 274 件，雜項執照 33 件，變更設計 3,832 件，使用執照核發 3,212 件 9,615 戶、變更使用執照 256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210 件、建築線指示 2,267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268 件。

2.103 年 1 月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6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61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393 件。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3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6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60 次。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295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大寮區上揚建設「高雄厝 1 號」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使用執照；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亦於 103 年 5 月 24 日完工。另 103 年目前「高雄厝 3 號」進行規劃設計中。

3.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103 年度徵圖比賽已於 3 月 14 日公告，並於截止收件後，訂於 7 月 4 日至 11 日辦理評選作業，後續將配合下半年度活動辦理頒獎。

4.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1 年、102 年度分別有 7 案、14 案獲補助，金額爲 225 萬元、295 萬元，103 年度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初審，共 13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爲 230 萬元整，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5.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102 年取得認証設計師資格有 10 位，並於 11 月 25 日頒獎在案。103 年度培訓委辦案已於 4 月 25 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於 5 月 31 日報名截止。

6.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啓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訂，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討論完成。並於 3 月 13 日提送局務會議審議通過，4 月 25 日提送本府召開確認會議，將依法制程序公布實施。

7.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三屆國際論壇會議。

8.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⑴以「高雄厝評估工具、太陽光電、建築醫生綠建築自治條例」等 10 篇推動經驗論文提報參加 2014 年全球永續建築國際會議，獲得通過並受邀發表。

⑵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加強雙方合作。

9.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⑴第三屆高雄厝創意競圖之基地徵選已於 2 月 28 日截止，並於 3 月 14 日簽准公告競圖須知。

⑵高雄厝相關競圖成果持續於大東捷運站智慧宅展場進行展覽活動宣

導。

10.高雄厝推廣與公會、學校合作計畫

⑴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成立「高雄厝專案小組」進行宣導。

⑵正修、樹德、高苑等科技大學之設計課程及論文搭配推廣研究。

11.第三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3 月 30 日辦理徵選公告，並於 6 月 17 日辦理頒獎。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⑴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⑶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⑷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⑸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實際執行方案

⑴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

⑵「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3 年 4 月 18 日簽約執行）。

⑶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⑷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⑸積極建議經濟部修正「 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放寬免競標之容量限制。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完成，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⑹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推廣活動及績效

⑴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3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及種子培訓課程，103 年 3 月 27 日於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光電說明會。103 年 5 月 31 日於高雄科工館，舉辦光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103 年 7 月 1 日將於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光電最新法規說明會。

⑵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2 場太陽光電輔導會，103 年 2 月 7 日於本府行政中心，輔導歐美建設、果貿社區、海洋科技大學、左營區住宅等共 14 案，針對專案輔導及光電法規議題進行討論。103 年 5 月 9 日於本府行政中心，輔導光德寺、見華實業、藝術大街公寓、橋頭區住宅等共 13 案。

⑶ 103 年 1 月 21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於 103 年 5 月 9 日初選，6 月 16 日決選，競賽結果爲首獎 2 名、優選 4 名、佳作 6 名、入選 6 名及模型獎勵金 18 名。

⑷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針對鳳山區鐵皮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並於 4 月 23 日辦理本府研考會實地參訪，了解違建轉光電案突破及執行困難處。

⑸ 103 年 5 月 29 日中央經濟部能源局至本府討論「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草案）」，本府工務局並邀集環保局及經發局等局處研商。

⑹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3 年 5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爲 84 件，占全國 11.4％，設置容量爲 12,701 峰瓩，占全國 10.34％。

4.實際效益

⑴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衆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⑵每年約可補助 1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⑶以 102 年爲例，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爲 571 件（全國第一）占全台灣 19.82％，每 5 件光電設置案就有 1 件來自高雄，設置容量爲 23,995 峰瓩（全國第五），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3,10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9,60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獲獎榮譽

⑴參加本府 103 年度地方治理「港都星亮點－benchmarking」實施計畫制度，獲選進入第二階段，目前評選中。

⑵參加第二十屆 2014 年建築園冶獎，獲得高雄市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並於 10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參展及受邀講座。

⑶ 103 年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

㈣私有空地綠美化

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鼓勵下，自 100 至 102 年申請私有空地綠美化 194 件，核准維護 189 件，面積高達 37.36 公頃，減碳量達 1,709.8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3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75 家，已完成申報 75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628 家，已完成申報 814 家，申報率達 51.33％。其餘類組場所陸續清查及通知催報中。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㈥耐震及震災防災相關業務

高雄市公有建築物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列管計有 347 棟，於 102 年度已完成所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另至 102 年底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列管 202 棟已完成 172 棟，其中需補強 124 棟已補強 9 棟，應拆除 17 棟已拆除 13 棟。

㈦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2.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止辦理 103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3.10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計 4 處場所，43 項機械遊樂設施。

4.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截至 103 年 3 月共核發昇降機 4,788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896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 434 組使用許可證，抽檢 56 組數。

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3 年辦理招牌獎補助更新街道景觀，公告適用範圍爲岡山區岡山公園相鄰街道、苓雅區與前鎮區凱旋路、旗山區旗山老街與延平一路、鳳山區光遠路等街道，完成招牌更新約 35 面，總共金額達 124 萬元。

㈨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第 30 期審查會議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23 棟大樓。迄今累計 1,053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737 棟。第 31 期尚未截止受理，已有 24 棟大樓提出申請。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972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3%。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 6 月 19 日止，現場已服務 105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3 年共召開 1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9 案。

5.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2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特優），內政部於 3 月 28 日假本府第四會議室（六樓）辦理授獎活動及邀請全國縣市政府觀摩。

㈩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建置智慧綠建築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 2 年，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2 年 12 月 26 日啓用典禮至今，累積參觀人數計 3,985 人。

㈩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勘檢 76 件，100 年至 103 年 6 月止合計勘檢 573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571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至 103 年 6 月計 2,963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620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83.0%。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2 年共辦理 7 次諮詢及審查會議（現勘 2 次），共審查 75 件（現勘 3 件）。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 次，共審查 22 件。

4.參加 2013 第五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高齡友善城市無礙類組」獲衛生福利部核定「創新成果獎」及成果海報展示「優勝獎」。

5.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至 103 年 6 月止計收入勘檢費 174 萬 8,000 元。

6.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⑴「103 年高雄市友善環境通用化改造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3 年 4 月 24 日簽約執行）。

⑵舉辦第三屆優良無障礙大獎計畫，103 年 5 月 31 日報名截止，共計 121 件報名，初選 47 件入圍。

㈤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61,783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二、工程企劃

㈠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3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2,457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 851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3,5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㈡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3,878 座（年度目標值 10,000 座）、孔蓋下地 2,610 座（目標值 6,000 座）。

8.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㈢鐵路地下化

1.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爲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6.24％，「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7.24％，「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11.74％。

3.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

㈣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高雄市自行車道至 102 年底已建置長度約 618 公里，完成 102 年底建置 600 公里之里程碑，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自行車道建置長度達 654 公里，並以 103 年底達 700 公里爲目標。

2.體育署 102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補助案，本局新工處「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工程案」，獲中央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全長 7.86 公里，本計畫路線建置自行車道使其與鄰近自行車路線構成北高雄完整遊憩網絡系統，總經費 2,400 萬元，預定 103 年 8 月設計完成。

3.103 年度本局養工處編列預算 689 萬元，辦理「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

亞路）自行車道工程」，總長度約爲 0.9 公里，預定 103 年 9 月 30 日完工，及「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總長度約爲 50 公里，總工程費約 950 萬元，預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完工。並籌措 4,500 萬元辦理「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總長度爲 3.5 公里，已發包施工中，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三、新建工程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59 件，生活圈建設 5 件，莫拉克重建 4 件，建築工程 14 件，學校工程 21 件，共計 103 件。

㈠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鼓山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由公園陸橋自建國四路延伸自鼓山一路止，將現有跨越西臨港線鐵道公園陸橋引道拆除，鋼橋保留由都發局負責活化規劃設計，總經費 4,273 萬元。拆除標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竣工；復舊標已於 103 年 1 月開放通行。

2.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⑴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爲 1,869 萬 6,000 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開放通車。

⑵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103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函文同意，暫列工程經費 4 億 2,600 萬元，設計標預計 103 年 7 月上網公告，103 年 8 月辦理評選。

3.楠梓區兒 15、停 15 西側 10 米道路開闢工程

寬 10 公尺、長約 60 公尺，開闢總經費 2,058.2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完工。

4.楠梓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

自右昌街 187 巷 160 號往北至右昌街 223 巷止，寬 4 公尺長約 72 公尺，總經費 1,364 萬元，預定 104 年 2 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

5.小港區東昇街道路開闢工程

由福德西巷至高鳳路止，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14 公尺，總經費 367 萬元，103 年 6 月 23 日發包，7 月開工。

6.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原約 4 至 8 公尺不等寬供人車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4,335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完工。

7.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總經費 4,335 萬元，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完工。

8.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21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2,153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完工。

9.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爲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總經費 5,730 萬元，103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10.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692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完工。

11.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

拓寬範圍自三誠路至前鎮運河止寬 5 公尺、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42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完工。

12.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祥街至福成一街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52 公尺，總經費 854 萬 8,000 元。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完工。

13.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成五街至三誠路 165-3 號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總經費 2,150 萬元，103 年 3 月 12 日開工，103 年 7 月 2 日開放通車。

14.鳳山區埤北路至建國路一段至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

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公尺路寬拓寬至 20 公尺，長 135 公尺，總經費 584 萬元，103 年 7 月上網公告。

15.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米長約 14 米，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爲 8 米。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辦開工典禮，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16.鳥松區仁美都市計畫廣停二開闢工程

本案採二期方案辦理開闢，總經費合計約 800 萬元，第一期方案係於

3-3 道路末端改善鋪面，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完工；第二期方案爲設置部分停車場，廣停二周邊設置擋土矮牆等項目，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17.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103 年 6 月 9 日辦理通車典禮開放通行。

18.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爲 8 公尺。本工程爲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2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0k+212~0k+720）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完工。

19.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長 45 公尺，現寬約 8.2 公尺，拓寬爲 10 公尺、長爲 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053.5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20.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路系統補助。

21.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22.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爲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故爲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爲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 2,000 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3.仁武區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

爲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總長約 520 公尺，預計拓寬爲 9 至 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103 年 5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4.打通省道台 21 線通往義大世界高 186 甲線入口路段新闢工程

新闢長 35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335 萬元。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30 日開工，103 年 7 月 4 日完工。

25.仁武區仁和南街 27 巷開闢工程

位處通法寺北側自仁和南街 27 巷往西往北經公五用地後繞回仁和南街，寬 8 公尺長約 153 公尺，寬 4 公尺長約 46 公尺，總經費 4,12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完工。

26.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爲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完工。

27.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爲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884 萬元，102 年 7 月 31 日開工，全線預定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28.林園區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工程

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係自康樂街往北至東林西路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965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開工，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9.林園區公（兒）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林園公（兒）15-5 東、西、南側道路，東、南側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60 公尺，西側爲都市計畫 4 公尺寬道路，長約 9 公尺。 總經費 1,041 萬元，103 年 4 月 29 日開工，於 103 年 8 月完工。

30.林園區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自清水岩寺門口往西南經台 17 至濱海地區公 8 止，長 3,6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3 年 10 月完成設計。

31.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3 年 2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2.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103 年 8 月 1 日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33.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3,139 萬 3,000 元，103 年 7 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

34.林園區三官路開闢工程

現寬約 4～6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25 公尺，總經費 4,007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 24 日開放通車。

35.林園區中芸國小旁道路簡易工程

爲解決林園區中芸國小通學便利問題，辦理簡易工程施作人行道及植草，長約 110 公尺，以利學生及行人通行，所需工程費約 133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完工。

36.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審查核准，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施工前會勘，103 年 7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103 年 7 月 15 日開工，104 年 5 月完工。

37.林園區文昌街開闢工程

本工程分 2 段，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47 公尺；另王公二路往東至文聖街 21 巷止，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於 103 年 2 月 17 開工，於 103 年 7 月完工。

38.林園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

自田厝路往西接既有道路止，寬 8 公尺，長約 23 公尺，總經費 811 萬 4,000 元，103 年 6 月 19 日決標，地上物預計 103 年 10 月底拆除。

39.佛光山人行天橋

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連接佛光山停車場的人行自行車景觀橋，橋梁長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規劃設計已完成，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上網公告，7 月 15 日資格標開標，104 年 6 月完工啓用。

40.岡山區縣道 186 線（介壽路與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本洲路段自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包含前洲橋 170 公尺，全長約 1,100 公尺，現況路寬約 10～15 公尺，將拓寬爲 24 公尺，爲雙向兩車道道路。介壽路段自介壽西路與仁壽路口往東至岡山路口止，全長約 1,250 公尺，現況路寬 12 公尺，將拓寬爲 20 公尺計畫道路。總經費 14 億 4,494 萬元，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並提報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核中，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41.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爲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計畫拓寬道路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42.岡山區岡山路 186 巷 9 弄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自岡山北路 186 巷 9 弄與民治路交叉口往北至民有路止，屬寬 7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76 公尺，總經費約 2,286 萬元，103 年 4 月 16 日完工。

43.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

本市大寮區中正路爲大寮主機廠聯外道路，現寬僅 8～10 公尺，該路段車多擁塞，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爲 12 公尺，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長約 57 公尺）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長約 144 公尺），總長度約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 2 日完工。

44.大寮區八德路拓寬工程

本案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該路段爲中庄里的黃金地段，也是中庄里、前庄里、翁園里通往鳳屏路的主要道路，鳳屏路至立德路段未全寬通行，易生交通事故。本次依都市計畫拓寬爲 15 公尺、長 158 公尺，總經費 9,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

完工。

45.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自老人活動中心往南至八德路止，長約 160 公尺，現有農地重劃區農路寬約 4 公尺，拓寬計畫爲 10 公尺，總經費 880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下旬完工。

46.湖內區公兒 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四條道路）

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8 公尺。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8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50 公尺。本工程總經費 2,920 萬元，於 103 年 7 月完工。

47.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9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800 萬元。第一標（中安路以南）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決標，103 年 4 月 9 日開工，預訂 104 年 2 月完工。第二標（中安路以北）於 103 年 7 月完成設計規劃，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48.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6 公尺，總經費約 1,388 萬元，103 年 3 月 3 日開工，103 年 8 月通車。

49.阿蓮區公兒 4 東側民族路 173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道路開闢工程，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8 公尺，總經費 738 萬元，預計 103 月 7 月函報徵收計畫書，配合用地徵收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50.茄萣區公兒 1-4 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本案位於茄萣區公兒 1-4，西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進學路 156 巷 30 弄至賜安街，長度約 57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自信義路三段與賜安街交叉口往西，長度約 52 公尺。總經費約 2,253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開放通車。

51 茄萣區茄萣路二段拓寬工程

茄萣路二段爲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現寬 17 公尺，長 190 公尺，總經費 1,646 萬元，土地費分 3 年編列，俟 104 年預算編足後辦理徵收取得，配合用地取得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52.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係爲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

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947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960 萬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

53.彌陀區光復街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彌陀區光復街與鹽埕大路交叉口往東，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34 公尺。總經費約 540 萬元，103 年 2 月 10 日開工，於 103 年 8 月完工。

54.梓官區赤崁南路 49 巷打通接華中路道路新闢工程

本案屬於非都市計畫區，建議開闢寬度爲 6 公尺，總長度約 62 公尺。總經費 350 萬元，103 年 3 月 11 日開工，於 103 年 7 月完工。

55.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4,930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

56.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決標，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政部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預定 103 年 7 月辦理徵收公告，俟土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後開工，工期 330 工作天。

57.甲仙區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

部分道路寬度僅約 4 米，將拓寬爲 10 米，總經費 3,223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58.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現有路寬僅約 4m，且北端需穿越中山高涵洞（寬度僅約 3m），拓寬成 12 米、總長約 4.2 公里，總經費 4.51 億元，刻正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納入生活圈申請補助中。

59.路竹區公兒 7 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位於路竹區公兒 7，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配合用地徵收期程辦理上網公告，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函報徵收計畫書。

㈡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

。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103 年 6 月 11 日提送環評報告書修正版至環保局審查，預定 103 年 8 月提報徵收計畫。

2.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爲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4,338 萬元。15 公尺部分於 102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工；另 30 公尺部分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4 億 5517 萬元，第一期部分於 102 年 6 月 7 日開工，103 年 1 月開放通車；第二期部分 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4.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爲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開工，溪洲路拓寬已於 103 年 4 月開放通車，全部工程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通車典禮。

5.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

翁園路往東至林厝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8 公尺，總經費 7,304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

6.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自路科九路往西至台 17 線止，長 1,540 公尺，預計拓寬 20~25 公尺，總經費 3 億 3,718 萬元，本工程爲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開闢工程，工務局配合用地取得，目前台糖公司（私有土地）徵收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有土地）有償撥用作業，預計 103 年 8 月提報徵收計畫。

7.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2K+120~2K+960）

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畫道路拓寬爲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底開放通車。

8.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長 7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5 公尺，目前僅 25 公尺寬（往北爲 45 公尺寬、往南爲 35 公尺寬），總經費 3 億 360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103 年 7 月底完成地上物拆除，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預計 103 年 8 月發包。

9.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

自文賢南路 105 巷往西至文賢南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 121 公尺，總經費 4,291 萬，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

㈢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含主橋、鋼拱橋、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工。

2.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完工。

3.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完工。

4.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爲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爲寢室、洗衣間，3 樓則爲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承商倒閉（施工進度至 25.44％），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工程契約，未完竣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㈣建築工程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第一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103 年 3 月開工、104 年 9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107 年底前全部竣工。

2.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6 億 5,000 萬，101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3.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6,21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101 年 3 月 14 日底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4.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澄清路、光復路二段交口，基地面積 33,839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規劃供教育局、水利局、觀光局、海洋局、原民會等單位使用)，樓地板面積約爲 19,103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4 億 8,438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進駐。

5.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完工。

6.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 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底完工。

7.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畫鳳山分館工程

基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五路 1 號，基地面積計 14,384 平方公尺。本案爲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爲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307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4,245 萬，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於 103 年 7 月開館使用。

8.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 337.6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含長青中心、閱覽室及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5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80 萬元，103 年 2 月 19 日動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9.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

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10.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98 萬元，103 年 1 月 13 日舉辦動土典禮，104 年 5 月完工。

11.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上四層建築，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為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並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 1 億 1,188 萬元，辦理招標作業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12.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新建工程

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半室內型場地賽（200m）及公路賽（400m）合併式場地並包含相關教學空間（600 ㎡），未來除為大灣國中教學場所外，亦發展成為本市各級學校，以及相關團體等之滑輪溜冰選手集、培訓基地，總經費 1 億 6,500 萬元，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13.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讓民眾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8,237 萬 2,312 元，103 年 7 月 24 日開標，104 年 8 月完工。

14.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在小港區大平路與永和街交叉口的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165.52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 1 棟，總經費約 3,300 萬元，103 年 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㈤學校工程

1.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活動中心，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總經費 1 億 7,000 萬元，101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

2.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爲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一層樓地上四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經費 1 億 6,252 萬元，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3.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 萬 4 千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優先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於 102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4.前鎮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完工。

5.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後，再行拆除剩餘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9,6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勞務發包，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6.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0,515.68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3 億 5,299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103 年 7 月 18 日開標，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7.左營區文府國中（文中 22）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一棟爲地上一層的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12,335.73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457 萬，已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8.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二期新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將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連接第一期工程新建校舍緩坡、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經費 4,994

萬元，預定 104 年底完工。

9.苓雅區苓雅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物一棟，做教學空間使用，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經費 8,600 萬元，103 年 5 月 13 日工程發包，已於 103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4 年底完工。

10.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廚房、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4,241 平方公尺。第二期辦理學校景觀與雜項工程，總經費 8,488 萬元，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11.梓官區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第二、三棟教室並興建地上 3 層教學大樓一棟，總樓板面積爲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完工。

12.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8,275 萬元，總樓層面積 3,642 平方公尺，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13.旗山區旗山國中專科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4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07 萬元，細部設計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核定，因教育局 103 年度未編列經費，後續俟洽辦機關通知經費到位後辦理發包作業。

14.旗山區大洲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二至三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98 萬元，102 年 8 月 15 日開工，因承商未進場施作，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與原承商解除契約，7 月 15 日開標，預定 103 年 9 月開工，104 年 9 月完工。

15.大樹區溪埔國中 99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3,105 平方公尺，興建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6,191 萬元，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

16.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並興建一地上三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

面積約 2,542.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92 萬元，因流標重新檢討中，103 年 7 月 23 日開標，104 年 12 月完工。

17.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2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560.67 平方公尺。總經費 3,386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開工，104 年 5 月完工。

18.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030.82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08 萬元，工程已發包，預定 104 年 11 月完工。

19.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67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 4,650 萬元，現正簽辦上網公告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20.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316 平方公尺，總經費 9,304 萬元，103 年 7 月 9 日完成勞務標議價，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21.桃源區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爲地面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克服校園地勢落差，而設置銜接操場與新校舍的鋼構天橋，主要用途爲幼稚園及專科教室，樓板面積約 1,1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2,700 萬元。完工後將提供國幼班及其他教學活動使用，讓學生有充裕舒適學習環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3 年 6 月 13 日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3 年 5 月底已完成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開闢計 589 處，面積達 2,177.0532 公頃；102 年度完成林園公 10、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第 1 期）、林園區公（兒）15-5、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第 2 期）、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第 1、2 期）、阿蓮區公兒 4、茄萣區公兒 1-4、燕巢區公兒 4 等開闢工程。

103 年度持續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如：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兒 A8、湖內區公兒 1、路竹區兒 7、林園區公 11、

梓官區兒 2、彌陀區公 1、阿蓮區公兒 3 等開闢工程及辦理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旗津海岸公園、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小港區 16 兒 08 夏莊兒童遊樂場、前鎮區竹西兒童遊戲場、新興區忠孝公園、梓官區梓平公園、旗山區鼓山公園（第三期）、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等改善工程、60 期重劃區公 1 及廣停 1 開闢工程、大寮區公兒 4-3 開闢工程、彌陀區彌陀公園開闢工程、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等工程，為營造樂活宜居城市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自然生態，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㈠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一期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市府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地景改善、步道廣場舖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街道家具及照明、水電、噴灌系統等整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舖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等，並串聯自行車道，103 年 7 月流標，8 月中旬第二次開標，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完工。

2.旗山區鼓山公園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整建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為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3.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臨沿海路旁，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為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期盼完成後將可提供民眾自然綠意的遊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定 103 年 11 月底完工。

4.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為水域區、野地區、魚塭和海釣場

、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爲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第一期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完工；102 年度續辦第二期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爲林園地區一座兼俱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完工，5 月 18 日辦理啓用典禮。

5.茄萣區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第 2 期景觀工程，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 1-4 號道路周邊景觀工程及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6.路竹區公兒 7 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 105 巷旁，面積約 0.1493 公頃，爲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景觀，併同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總工程經費共約 6,300 萬元，規劃保留既有苦楝樹，成爲廣場地標，四周增值台灣原生植栽，如穗花棋盤腳、光臘樹與緬梔花等，呈現四季不同景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7.湖內區公兒 1（保生公園）開闢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857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7,183 萬元。公園兩側緊鄰湖內區文賢國小及慈濟宮，結合當地廟宇信仰及融合校園，透過公園開闢讓社區居民互動頻繁，藉以導入社區周邊環境的自然及人文風情，保有地方文化信仰，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舉辦啓用典禮。

8.阿蓮區公兒 4（青年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阿蓮區人口稠密處，基地面積約 0.2035 公頃，總工程費約 5,627

萬元，兼具運動休憩、景觀綠美化、地面高透水率及節能減碳等多樣性功能，同時保留原有老樹雀榕，並自旗山營區移入一株紅骨茄苳作爲地景樹，呈現小而巧的鄰里公園新風貌，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啓用。

9.阿蓮區公兒 3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 92 巷、120 巷間，面積約 0.2070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5,294 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大樹廣場、自然草坪、滯洪草原等，並於基地出入口留設無障礙斜坡道，呈現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強化都市防災機能，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3 年 8 月動工，年底前可完工。

10.燕巢區公兒 4（西燕公園）開闢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6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4,830 萬元，主要規劃爲外環及內環人行步道，兒童體建設施、休憩涼亭、入口意象營造及夜間安全性照明等，公園內栽植台灣原生樹種及馴化開花喬木，增加香花、誘蝶植物及陽光草坪，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辦理啓用。

11.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將湖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公園用地，新增陸域環湖腹地範圍，屬公園用地約爲 8 公頃，水域面積約 21.4 公頃，合計約 29.4 公頃，規劃全區環湖步道及自行車道的串接，並加強園區的植栽綠美化，增加休憩綠地空間，以改善提升蓄水灌溉品質及帶動地方觀光，重新賦予公共空間新風貌。總經費約 3,869 萬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 15 日完工。

12.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1) 101 年度苓雅區綠 6 綠地開闢工程，因園區內有敬老亭搬遷問題延誤期程，經協調後於 102 月 12 月 4 日復工，103 年 1 月 13 日完工。

(2) 102 年度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用地開闢工程，102 年 5 月 23 開工，於 103 年 2 月 6 日辦理啓用典禮。

(3) 102 年度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 及兒 A8 開闢工程，102 年 9 月 5 開工，於 5 月 25 日辦理啓用活動。

(4) 103 年度三民區灣子內公 2 及公 7 公園開闢工程，103 年 6 月 14 日發包，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開工，12 月底完工。

(5) 103 年度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593 地號開闢工程，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工。

(6) 102 年度楠梓區右昌街（海軍官校旁）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於 103 年 5 月 7 日完工。

⑺ 103 年度小港區坪頂段 39 地號綠美化開闢工程，103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底完工。

⑻高雄大學計畫區樹木銀行開闢工程，於 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8 月中旬完工。

⑼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7 月中旬完工。

⑽ 103 年度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開闢工程，103 年 4 月 10 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底完工。

⑾ 103 年度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景觀工程，103 年 5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⑿ 103 年度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善工程，103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 30 完工。

⒀ 102 年度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及南側海堤廣場景觀工程，103 年 2 月 5 日開工，103 年 6 月 28 日完工。

⒁ 102 年度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底完工。

⒂ 102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廁所及觀景平台興建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完工。

⒃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開工，103 年 12 底完工。

13.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持續進行旗津海岸公園改造工程、鹽埕區大安公園改善工程、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前鎮區竹西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小港區二苓店鎮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苓雅區正道公園改造工程、梓官區梓平公園景觀改造工程、鳳山區鳳甲公兒 1 改造工程、鳳山區青年公園、小港區公所旁廣場用地開闢工程、前金區東金公園改造工程、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第二期）、援中港濕地改善等工程。

㈡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03 年度道路工程

⑴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完工。

⑵鼓山區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5 日完工。

⑶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⑷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⑸楠梓區學專路（加昌路至後勁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7 月 30 完工。
⑹高雄市橋頭區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7 月 15 完工。
⑺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9 月 15 日完工。
⑻三民區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⑼ 103 年度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 （第 1、2、3、4 標），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⑽ 103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⑾ 103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⑿ 103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⒀ 103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⒁ 103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⒂ 103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⒃ 103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⒄ 103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⒅ 103 年度楠梓、左營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⒆ 103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⒇ 103 年度三民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㉑ 103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

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㉒ 103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㉓ 103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㉔ 103 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㉕ 103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㉖ 103 年度旗山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㉗ 103 年度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㉘ 103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桃源以及茂林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㉙ 103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以及那瑪夏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橋梁改善工程：102 年度成功陸橋等維修補強橋梁 35 座，已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103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22 座，預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3.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715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㈢路燈工程

1.102 年旗山區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完工。

2.102 年度中華五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完工。

3.102 年度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至美明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完工。

4.103 年度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5.103 年度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103 年度本市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完工。

7.103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

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8.103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9.103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0.103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1.103 年度本市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2.103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3.103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4.103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5.103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6.103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7.103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8.103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9.103 年度大寮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0.103 年度林園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1.103 年度岡山、彌陀、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2.103 年度湖內、路竹、茄萣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㈣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103 年度全市計有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3 件 116 地點，已全數完成發包，面積約 38 公頃。

2.103 年度預計完成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等，橋頭芋寮路綠美化施作面積約 12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3 年 3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341,284 棵，累計年減碳量 25,009.29 噸/年/公頃。

㈤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爲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3 年度辦理鹽埕區鹽埕國小、大社區大社國小、岡山區前峰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大樹國中、龍目國小、美濃區美濃國中、旗山區鼓山國小及前鎮區仁愛國小等 9 所學校。

㈥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103 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13 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 5 案，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成；103 年 1 月至 6 月 AC 維修面積約 226,708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面積約 11,579 平方公尺。

2.路燈維護

103 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14 案、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 案、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2 案，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⑴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0 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3 案、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5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1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 1 案，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⑵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9 案，皆正常維護中。

⑶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492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53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9 處，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道路復建工程計 75 件、修復土石滑落計 144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15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5,778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4,154 件。

㈡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取締影響公共安全昇降機專案共計 16 件。
2.取締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違建鴿舍共計處分 3 件。
3.執行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計處分 64 件，拆除 57 件，違規競選廣告物共計處分 354 件，拆除 342 件。
4.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共計處分 39 件，拆除 12 件。
5.執行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處分 484 件，拆除 305 件。
6.執行拆除大社區嘉誠衞生室廢棄空屋（中食坑段 127-0003 地號）。
7.配合觀光局拆除岡山區小崗山觀光遊憩設施入口景觀廣告物。
8.配合新興分局拆除新興區六合一路 183 號騎樓障礙物。
9.配合高雄地檢署拆除三民區凱旋一路 144 號佔用騎樓地及人行道違建。
10.配合秘書處拆除前金區光復三街 41 號、自強二路 143 號建物及占用後金段 51-2 號地號市有土地私人房舍。
11.配合養工處拆除三民區大順二路 425 巷 8 弄 19 號於巷道架設影響公共安全鐵架。
12.配合水利局拆除新興區中山一路 8 號旁人行道前斜坡道及前鎮區鎮原街 23 巷 1-1 號妨礙污水接管違建。
13.配合水利局拆除協議價購莫拉克颱風災後劃定特定區內地上物共 7 戶（六龜區和平路 216、258 之 2 號、292 號、295 號、和平巷 202 號、舊潭 20 號及杉林區通仙巷 175 號）。

六、榮耀分享

㈠ 2014 綠色生活城市首獎－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㈡ 2014 年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代表

1.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2.高雄展覽館

㈢ 2014 第一屆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

1.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金質獎）
2.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銀質獎）
3.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佳作獎）
4.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佳作獎）
5.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佳作獎）
6.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佳作獎）

㈣ 2014 全球卓越建設獎－凹仔底森林公園（環境復育類銀質獎）

㈤ 2014 國家卓越建設獎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2.岡山區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3.高雄展覽館
4.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
5.美術館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6.三民區河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7.路竹區路竹公園改造工程（規劃設計類）
8.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
9.鳳山區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10.路竹區路竹公園改造工程（施工品質類）
11.杉林區 129 線 13K+608（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
12.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3.前鎮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14.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
15.仁武區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16.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17.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生宿舍重建工程暨警察局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8.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9.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
20.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21.鳳山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
22.旗津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工程
23.林園海洋濕地公園
24.茄萣濕地公園

㈥ 2014 建築園冶獎

1.高雄光電智慧建築計畫
2.高雄厝計畫
3.高雄展覽館
4.三民區公所光電農園
5.岡山區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6.高雄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7.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8.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9.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校舍興建第一期工程

㈦ 2014 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第一名、102 度全國各縣市政府取締新違章建築考評第二名

㈧ 2014 國家金圖獎－高雄市道路資訊管理系統

㈨ 2014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高雄展覽館

七、未來工作要項

㈠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㈡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㈢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㈣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㈤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㈥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㈦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爲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㈧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眾治安，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㈨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㈩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㈩一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㈩二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㈩三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

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㈤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2,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㈥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㈦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㈧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㈨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㈩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51.19%（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50,896 戶）。

㈠ 103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0 公里、用戶接管 12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 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污水管線部分

⑴ 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⑵ 103 年度管線工程發包 1 標，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後續工程）。

⑶ 103 年 6 月底累積 103 公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 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14 標，分別爲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 II、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I 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I 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A、B 區、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及Ⅱ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標及 II 標。

⑵ 103 年度用戶接管工程發包計 4 標，分別爲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高雄市鼓山路區域（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及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I 標。

⑶截至 103 年 6 月底，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51.19％，本工程完成之戶數爲 7.7 萬戶。

3.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辦理招標中。

㈡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累計完成管線長度 21 公里。

3.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⑴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⑵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及第二標）工程截至目前累積完成 22,132 戶。

㈢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鳳山烏松污水系統計畫期程爲 98 年至 103 年，經費爲 32.88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2.103 年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及完成發包案件各乙標。

3.103 年施工中工程共計 9 標。

4.截至 103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5.56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2,383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67.45%，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27.08%。

5.「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後續工程」
工程內容主要爲提昇現場單元設備之功能、維持現場操作正常順利，並達到污水處理廠最大使用效益。103 年 3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9 月 2 日完工。

㈣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爲 5.78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2.75 公里。

2.103 年上半年度完工案件計 1 標，施工中工程計 2 標。

3.103 年預計完成工程發包案件計 1 標。

㈤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1.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經費爲 34.86 億，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

2.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2 標，預計完成工程發包共計 2 標。

㈥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1.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2.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 CMD 之目標。

3.本案於 101 年 7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訂約，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污水處理廠應急改善工程施工，後續管線、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將分案設計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成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爲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本案於 102 年 12 月份辦理後續擴充（「102 年高雄市污水下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後續擴充）」），主要檢視及修繕區

域爲左營、鼓山、三民、苓雅、前鎮區、前金區等污水系統，預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竣工。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30,311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2,401 公尺。

2.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557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739 公尺。

3.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2,162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2,093 公尺。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爲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本府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㈠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於 103 年 7 月完工。

㈡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1.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爲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故易造成淹水。

2.爲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期辦理

⑴ 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已於 102 年 9 月底完工，結算金額約 4,055 萬元。

⑵中期方案則於三奶壇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箱涵往南至大新路再往西排入大新路 D 幹線，坡度約爲 2/1000，長度 670 公尺，約可分洪 15CMD，原有大新路箱涵（D 幹線上游）接入新設之分流箱涵。金龍路分流點以下至大新路 D 幹線，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工程預算爲 5,000 萬元，於 103 年 3 月完工，預期可大幅改善大社市區淹水問題。

㈢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1.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500 萬元，辦理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 0k+186 渠道整治。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申報開工，惟魚塭電線尚未協調完成，無法繼續施工，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申報停工，本府水利局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魚塭永久用電申請地方說明會，102 年 7 月 15 日提送當地業者所需用電申請資料，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永久用電設備施設完畢。本工程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㈣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3.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因管線牴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牴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㈤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2.為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溢流堰，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總工程經費 3,133 萬元。改善範圍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 442.5 公尺，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 公尺。

3.本工程因台電等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牴觸管線單位儘速辦理遷改，並先行完成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全部工程於 103 年 7 月底前完工。

㈥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 公里，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目前辦理情況如下：

1.第一期工程改善長度 36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及截流分洪渠道，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工。

2.拷潭排水改善工程（後續發包），改善後續河段，改善長度 130 公尺（範圍：0K+400~0K+530），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完工。

3.本府水利局另於 101 年提報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範圍：0K+530~0K+640），改善後續河段，中央同意辦理，工程經費計 1,8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㈦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爲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爲二標執行：

1.第一標工程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

2.第二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819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69 公尺，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㈧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爲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噸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本案總經費約 8,300 萬元，本府已先行自籌 1,730 萬元，並俟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㈨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爲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

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本案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工程設計，並賡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㈩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梁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爲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等等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爲了改善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計畫範圍爲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爲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5,610 萬元，俟都發局與地政局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進場施工。

㈪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噸。

3.本案雖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本府水利局辦理後續工程事宜。

4.本滯洪池水利署原設計僅著重於防洪功能之需求，考量兼顧休憩、景觀之需求，檢討增加工程經費爲約 7,200 萬元，並於 103 年 3 月完成工程設計，將俟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核定後，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預計先行採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本案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10 年不淹水、25 年計畫洪水位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

一帶淹水災害。

2.本案先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後續辦理鼓山運河左岸護岸及渠底整治工程徵地、發包及施工。

㈣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本案預定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略 1,050 公尺，工程費用概估 1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辦理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工程費用概估約 1 億元，用以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本案勞務採購案已於 4 月 16 日完成評選作業，預計 9 月底完成設計，俟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到位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㈤高雄市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工程

1.工程費約 3,370.5 萬元，本市鹽埕區南北大溝一帶（建國路、光榮路、新化街、大仁路、公園路、五福路及七賢路）因地勢較爲低窪，鄰近出海口，易受感潮影響，遇海水倒灌致地區積水。故辦理本案設置 2 台 CMS 之閘門式抽水機，期能降低現況該區積水，維護居民之身家安全，改善生活品質。

2.已於 103 年 6 月申報竣工。

㈥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執行經費約 3,362 萬元，現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至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

2.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期能改善淹水現況。預計 104 年辦理。

㈦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

，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品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

㈡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爲 450 公尺，計畫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爲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因後勁溪於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進行修補後，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府水利局同仁努力下隱蔽障礙陸續解決，目前低水護岸預力 PC 版樁已全部利用 102 年 11 月中至 12 月底農田灌溉停灌期施作完成，目前低水線下方只剩護坡砌卵石部分，已於 103 年 5 月汛期前完工，並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辦理初驗，預計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㈢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爲主、景觀營造爲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2 至 103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爲如下計畫：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本案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府內自籌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2.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1,165 萬元，主要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灌溉餘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及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間將滯洪池體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該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3.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工程爲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 103 年始執行本工程，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

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完工，為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計畫經費約 4,000 萬元，細部設計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招標程序中。

㈣阿公店溪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經費 4,536.5 萬元，為促進阿公店溪未來發展，辦理阿公店溪沿線兩岸人行景觀綠美化。預計 104 年辦理。

㈤茄萣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58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 7,500 CMD 至茄萣大排作為補注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萣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於 102 年 3 月開工，該工程除本體水質改善外，變更追加沿岸景觀改善工程，工程部分於 103 年 3 月完工。

㈥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

1.茄萣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2.於 101 至 102 年分二年執行相關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將分 2 標施工，主要改善內容為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3.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為 4,00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以南至茄萣濱海公園為止，總長約 1.9 公里，經費約為 1 億元，亦已於 103 年 3 月底完工。

㈦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周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周邊公共設施闢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已於 101 年度動支 350 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畫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 3,85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㈧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1.鳳山區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為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連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

2.本工程經費 4,500 萬，已於 103 年 1 月開工，104 年 1 月底前完工。

㈨新光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1.本案經費約 3,000 萬元，預計在新光大排做一截流設施（鄰近新光碼頭附近），攔截從雨水下水道排放之污水，並將其導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水質。本市目前正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重大市政建設，新光碼頭鄰近有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市圖總館及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等重大建設，改善該水域水質可提升本市國際形象。

2.本案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㈩光榮碼頭（13、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1.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另為配合海洋音樂中心基礎牴觸既有管線，辦理苓中路箱涵改道。

2.截流工程預定 103 年 8 月上旬完成，苓中路箱涵改道部分，如管線障礙可配合排除，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改道。

四、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布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為，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3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並核

定，後續依核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分年分期向該局提報經費辦理整治，並於 5 年後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2.本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及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01）等二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並核定；美濃區福安里經通盤檢討調查，其整治成效已達劃出特定水土保持區要件，已向該局爭取經費，預計明年度辦理劃出作業；桃源區桃源里因災害規模甚大，工程手段已無法整治，以維持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土地之開發行為，讓土地休養生息，俟 5 年後再透過通盤檢討作業檢視是否變更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3.「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103 年 1 月 7 日已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核定，並以本府 103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0330519300 號公告在案；後續已由該局補助經費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勞務作業，預計今（103）年 10 月送該局辦理審查。

4.103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受理審查 18 件，核定 1 件，餘 17 件委外審查中。

5.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73 件、金額新台幣 513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303.5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9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中。

6.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⑴社區：宣導 56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1 場須在中興里）、甲仙區 3 場、杉林區 3 場（1 場須在集來里）、美濃區 3 場、內門區 2 場、那瑪夏區 2 場、茂林區 2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6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 4 場、仁武區 4 場、大樹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燕巢區 3 場、旗山區 3 場、桃源區 3 場（建山里、桃源里須各辦 1 場），共計 30 場。

⑵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爲國中、小學生。

3.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加強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爲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山坡地安全監測等相關課程。

㈢年度水土保持及復建災修工程

1.執行 103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颱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39 件，5 月底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金額 5,800 萬元。

2.執行 102 年災害復建工程：經本府水利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現勘作業，以既有構造物修復，維持原有功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爲原則，辦理 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8 件，核列經費 2 億 5,421 萬元，均已完工。

3.執行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生態景觀爲原則，再考量颱風時雨量、保全範圍，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消除於山坡地潛在危險，以保全民眾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洪計畫，共辦理 7 件工程，核列經費 4,685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㈠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68 處（包含 8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182 處及 9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爲順遂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本（103）年度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 6,590 萬 9,000 元及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經費 4,130 萬 8,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並於 3 月份完成發包程序，目前均委託廠承依契約正常

執行中，並請廠承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

爲增加防汛搶救效率，本府水利局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目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降低全市低窪地區淹水之疑慮。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此外，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就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137 台，由本府編列經費委託區公所代爲管理與調度。爲確保各區公所對各抽水機相關操作與業務之熟稔，除已於 103 年 3 月配合本府民政局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並就各區公所對中小型抽水之修繕維護補助共計 566 萬元。爲加強各區公所對抽水機組之專業知識，亦於 103 年 4 月分請廠商辦理抽水機操作運轉之基本課程，並邀各區公所一併參與。

㈡ 103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提報 11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區公所均於 4 月 25 日辦理完成。

㈢ 103 年度已函文各區公所儘速完成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發包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經費來源災害準備金總匡列經費爲 4,20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㈣爲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1 處之運轉維護，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 240 萬元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其內容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新建置 1 社區輔導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爲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㈤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102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

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截至 103 年 1 月 21 日止疏濬量爲 400 萬噸，標售總收益約 2.7 億元。

㈥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5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60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 6 月 15 日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47.3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20.4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38.3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06 公里。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爲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眾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102 個團體，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4,391 個人民團體。

二、推動城市人權

㈠爲推動人權保障並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㈡ 103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參加「韓國光州市 2014 世界人權都市會議」，發表「民主人權城市高雄・台灣－淺談高雄青少年人權教育」，分享本市城市人權工作經驗，促進國際交流。

三、社會救助

㈠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6,611 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852 萬 5,790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96,787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5,163 萬 8,470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59,736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5,242 萬 7,900 元；辦理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補助 21,211 戶次，補助金額 5,590 萬 9,000 元。

2.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計 190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17 萬 3,053 元。

㈡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執

行情形如下：

1.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 80 戶參與，累計儲蓄 482 萬 9,086 元（含利息）。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18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12 人次。

3.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13 場次、304 人次參與。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⑴ 103 年 1 月至 6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0 人、300 人次。

⑵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3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1 人、5,000 元。

⑶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549 人、中低收入戶 735 人。

⑷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46 人次。

㈢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906 人次，補助金額 1,035 萬 5,000 元。

㈣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1 人，計 20 萬元；安遷救助 13 戶 55 人，計 110 萬元。

㈤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 1,409 人次，補助金額 2,006 萬 2,430 元。

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78,543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6,143 萬 3,230 元。

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5,643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6,902 萬 6,063 元。

㈧街友服務工作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 475 人次，外展服務 3,006 人次。

2.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3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275 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計提供就業服務 150 人次。

㈨「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3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服務達 1,425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81 萬 3,600 元、白米 1,374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768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0,04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304 萬 800 元、白米 41,235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1,129.5 小時。

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510 案、核定 1,400 案，補助金額 1,927 萬 3,000 元。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補助 407,645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億 1,803 萬 1,908 元。

㈫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38 人次，補助金額 903 萬 1,439 元。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23,686 人，佔總人口 11.65％。

2.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9 個民間單位成立 29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3 年 6 月計服務 5,258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85,920 人次。

3.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⑴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3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7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6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61 人、自費養護老人 38 人。

⑵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3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

⑶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300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3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⑷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計 1,400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母親節暨懇親會活動、歲末聯歡會餐、端午聯歡會餐等，共計 960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中國結、健康操、中醫保健、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3,500 人次受益。

⑸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6 場次、1,000 人參與。

②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4 場次、330 人受惠。

③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為鼓勵長輩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長輩，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到深水里關懷獨居老人，計有 10 位長輩參與。

4.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⑴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477 床、長期照護床 234 床，103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911 人、長期照護 166 人，平均進住率為 75.14％。

⑵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3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349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056 人次。

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3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105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01 人次。

5.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⑴本市共計 57 處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各類多元終身學習課程、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積極提升老年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08,666 人次。

⑵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38,258 人次。

⑶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26 場次、57,731 人次受益。

⑷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爲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3 年 6 月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開始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共 40 個單位提出申請。

⑸爲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並結合各類市政宣導及社會福利宣傳，幫助長者及其家庭了解本市最新福利訊息，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辦理 38 場，約 7,600 人次參與，預計於 7 月底前初賽 39 場將全部辦理完畢。

⑹續籌設興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9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33,964 人次。

7.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51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9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221,265 人次。

9.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255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5 人次、另開設 93 班自費班、學員 3,373 人次。

10.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 5,119,002 人次，累計已有 198,336 位長輩持卡。

11.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3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70 人、服務 1,093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37 人、服務 4,135 人次。

1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277,101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7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41 名傳承大使，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設 75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6,125 人次。

14.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1 處日間照顧中心（含失智），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託 184 人、服務 19,118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服務 48,034 人次；另成立 2 處家庭托顧所，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服務 330 人次。

15.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13 條及自費製作 85 條。

⑵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83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39 人次。

1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17.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8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2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3 年 6 月進住 136 人。

19.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24 人次長輩受惠。

20.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截至 103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 3,080 人次、16,709 趟次。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⑴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 134,965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86％。

⑵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個案數 661 人，服務 13,442 人次。

⑶生涯轉銜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147 人，共計服務 237 人次。

2.經濟補助

⑴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188 人，計補助 2 億 8,377 萬 6,152 元。

⑵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098 人次，補助金額 4,297 萬 5,671 元。

⑶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3 年 1 月至 5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2,682 人及 1,279 人受益，合計補助 8,912 萬 2,726 元。

⑷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268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0 名，合計補助 337 萬 6,740 元。

⑸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861,901 人次，補助金額 1,790 萬 5,585 元。

⑹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3 年 1 月至 6 月

共計補助 1,955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596 萬 8,500 元。

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18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0,311 人次，補助金額 1,034 萬 1,000 元。

⑻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9 名，補助金額 2 萬 519 元。

⑼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375 人。

3.社區服務

⑴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223 人；輔導 10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7 人；設立及輔導 1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90 人。

⑵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60 人、4,113 人次、8,272.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932 趟（每趟 85 元）。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1 人、174 人次。

⑷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⑸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1 場次、8,946 人次。

4.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124 人。

②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70 人。

③15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9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

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26 人。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2 人。

⑤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服務 20 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4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0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70 人。

⑶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岡山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65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支持服務

⑴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52 人、131,409 人次。

⑵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3 人、2,623 人次、11,116 小時。

⑶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 人、10,752 小時。

⑷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 人、3,010 小時。

⑸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4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625 件、出租 287,771 人次、維修 1,985 件、到宅服務 355 人次、評估服務 2,519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0 人次及諮詢服務 21,609 人次。

⑹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⑺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622 場、1,168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8 人次。

⑻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

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3 年共計補助 57 萬元。

⑼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36 人、670 人次、1,668.5 小時。

6.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3 年度計補助 25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524 萬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3 年度計補助 102 項計畫，補助金額 171 萬 100 元。

7.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⑴ 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449 名。

⑵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9 場次，審核 11,298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⑶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20 場次、1,407 人次參與。

㈢兒童少年福利

1.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⑴ 102 年 9 月 1 日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6 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710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⑵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 次。另爲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3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 月至 6 月份計辦理 3 場次，計 345 人次參加。

⑶ 1 月 23 日辦理「美意濃情、親子共遊」103 年兒少春節活動，讓本市監護保護兒少團聚一堂，感受春節氣氛，藉由活動的參與，增進兒少對客家文化知識的了解及認識農村產業，並體會農民努力奮鬥精神，以達寓教於樂目的，本次活動共 80 人參加。

⑷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83 案、91 人，提供遊戲治療 152 人次，個別諮商 752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12 場次、50 人次參與。

⑸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

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15 案、261 小時，輔導服務 500 人次。

⑹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93 名自立少年，電訪 575 人次、面訪 356 人次、生活補助 101 人次、租屋補助 51 人次、學雜費補助 7 人次並提供 11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1 月 21 日至 25 日假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辦理『生活技能訓練及冒險體驗營隊（第一梯次）』，計 11 人參加。

⑺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便當專賣廠商共 596 個據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或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3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52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5,588 人次。

⑻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933 案，開案服務計 391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⑼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21 案、38 人次。

⑽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府社會局於 103 年度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6 月止計有 50 位達人服務 45 位兒少。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⑴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爲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⑵ 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87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計 44 名，其他資源轉介計 3 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計 35 名，其他計 5 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3.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⑴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4 件、24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⑵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18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有 5 名、安置中途學校有 7 名、安置適當機構有 1 名，尚於緊短收容中心有 5 名（其中 1 人轉由行爲地主管機關安置）。

⑶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追蹤輔導 110 人，2,010 人次（電訪 1,290 人次、面談 154 人次、訪視 328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208 人次、其他 30 人次）。

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公告及輔導教育

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12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爲人經公告者計 9 名。

⑸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4 次。

⑹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①委託大衆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

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爲及身心健康，預計播出 75 檔次。

②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至校園辦理國高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103 年度加入毒品危害防制觀念，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眞實案例來加強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103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宣導 3 場次、201 人次受惠。

③103 年 1 月 24 日及 5 月 29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第 1 次及第 2 次聯繫會議，針對新設之兒少個案安置及後追系統建立執行流程及表單填寫基準。

4.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安置資源建置

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9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103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61 人、2,527 人次。

B.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103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4 人參加。

⑵家庭寄養服務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以下簡稱世展）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等 2 單位辦理。

②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44 人、1,387 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41 人、231 人次。

③103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3 月及 6 月分別進行寄養家庭第一季及第二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每季各訪

查 2 戶，共計查核 16 戶、26 名寄養童。

B.3 月至 5 月召開 2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11 戶通過審查。

C.6 月 10 日召開 103 年寄養業務第一次聯繫會議，本次會議跨局處邀請教育局討論托育津貼，出席單位包含 2 家委辦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五區社福中心，共計 16 人參加。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爲原則，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605 人次，補助金額 1,625 萬 4,655 元。

⑵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 60 人，補助金額 104 萬 6,035 元。

6.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31,154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7,644 萬 3,820 元。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03 人，補助金額 212 萬 1,000 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166 人次，補助金額 793 萬 6,230 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137 人次、醫療補助 20 人次。

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68 人次申請。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910 人次，補助金額 191 萬 5,800 元。

9.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95,877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4,497 萬 3,100 元。

10.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⑴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795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33,894 人次、關懷訪視 4,52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56,414 人次。

⑵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5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爲弱勢家庭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307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12,672人次、關懷訪視921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2,063人次。

⑶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68處，103年1月至6月服務約1,800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托育服務

⑴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103年6月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有44家。

⑵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103年6月止已成立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及岡山等9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375人。

⑶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3年1月至6月共稽查托嬰中心38所次。

⑷爲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3年1月至6月補助984人。

⑸由6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103年6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3,877人，另辦理0至未滿2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3年1月至5月計補助17,194人次，補助金額4,771萬5,000元。

⑹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3年1月至6月共有2,415名托育人員取得合格托育證。

⑺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有意願之保母於晚上8點至次日提供在宅照顧，使有托育需求之家長能安心投入就業市場，103年1月至6月計補助281人次。

12.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3.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3 年第一季共補助 4,997 人，補助 5,450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31 人、240 萬 6,043 元。

14.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0,489 份。

15.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

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54 場次、1,343 人次參與。

16.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⑴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26,067 人次。

⑵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088 人次。

⑶設置 11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 萬 8,777 人。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

⑷開發「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

為方便市民方便快速查詢本市育兒資源，擺脫以往網站設計的架構，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使用者方便找尋育兒相關資訊。

⑸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55 場次、3,693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

展2場、9,609人次參觀。

②兒童寒假活動辦理 5 大類、10 項，規劃內容爲多元性課程，計11梯次、223人次參加。

③辦理兒童節「高雄寶貝 fun心玩」系列活動8場，包括「Fun電影」活動－岡山場-哆啦 A 夢電影「大雄的祕密道具博物館」、「Fun電影」活動－兒福場－神偷奶爸2、「Fun電影」活動－旗山場－Cars 2 世界大賽、「Fun 心學習趣～小娃穿衣級棒」、「小babyfun心玩 親子趣味活動」、「生活體驗闖關樂翻天」趣味活動、「親子運動樂淘淘」活動及「Fun心育兒」成果巡迴展等，共有6,375人次參加。

④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3年1月至6月服務6,547人次，外借玩具達2,524件。

⑤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3年1月至6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810件，截至6月底仍持續服務計3,259人、15,878人次。

B.本中心委託設立 12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目前收托178人、1,045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235人、5,068人次。

C.於3月27日新成立「六龜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提供時段療育服務，服務44人次。

D.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發展篩檢、親職講座、兒童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3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4,411人次。

E.辦理到宅服務計51名幼童、服務1,476人次。

F.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94人次、796萬4,353元。

⑹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03年1月至6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105,574人次受惠。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

，共計 33 場次、983 人次參與。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 32 場次、1,856 人次參與。

④親子活動：辦理尋寶市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32 場次、1,753 人次參加。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8,965 人次。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爲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36 場次、服務 450 人次。

⑦公設民營「青春福利社」：設置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15,291 人次。

17.推動社會少年參與

⑴青少年活動：辦理南社嘉－大專社團嘉年華活動、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2014 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生涯探索營、青少年講座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40 場次、7,845 人次參加。

⑵辦理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培力，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遴選組成 36 位少年代表，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授證儀式。另結合高雄市螢火蟲兒童服務育樂協會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少年代表 Try 講」培訓活動，共 24 人參與，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培力課程，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90 人次。

19.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3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84 件，收出養案件計 77 件。

20.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個別諮詢服務 77 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 45,604 人次。

21.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⑴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⑵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80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41 人次。

⑶本府社會局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假高雄巨蛋廣場辦理「點亮公義，破除約會暴力」暨青少女懷孕防治宣導活動，透過設攤宣導及設計問卷現場公布調查結果，並結合元宵節慶發送燈籠，邀請民眾一起響應國際億起反暴力運動（即十億人站出來反暴力行動），呼籲青少年朋友共同以行動支持防治未成年懷孕，共計約 500 人次參與。

⑷本府社會局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 103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性』福『幸』福，停看聽」未成年懷孕防治班級講座及設攤宣導活動，透過班級講座，推廣安全性教育及身體界線觀念，並深入校園，藉由參與校慶、園遊會等設攤的方式，安排互動遊

戲等，與青少年直接接觸，加深其對此議題的知能，103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6 場次、1,556 人次參加。

⑸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3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青春不留痕-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透過團體活動帶領的方式，與青少年建立互信關係，深入討論兩性關係及解決疑惑，103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15 人參加。

⑹本府各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31 場、4,331 人次參與。

22.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爲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⑴爲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 102 年 9 月 4 日正式營運，除延續原有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的服務外，增加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並且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20 人參與。

⑵ 5 區綜合社會福利中心下設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675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54,377 人次參與。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51 項方案計畫，計約有 34,000 人次受益。

⑵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3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

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⑶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3年1至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與委員會議1次與專案會議2次。

⑷103年4月17日召開本府103年度第一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第13屆金馨獎籌備進度、本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⑸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3年1月至6月服務內容如下：

①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4,590人次，面談諮詢4,416人次，免費法律諮詢22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3,564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302,920人次。

B.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22場、946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1,100人次。另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眼，計38場、2,858人次參與。

C.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講座、展覽等，計辦理73場次、計2,156人次參與。

②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96場次、2,914人次參與。

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17場次、391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55場次、1,853人次參與。

③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整合本府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本期辦理93場次、6,364人次參與，並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103年6月底營業額計59萬1,716元。

④一般婦女活動

內容包含婦女節活動、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女人空間活動系列活動及提

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 364 場次，共 86,835 人次參與。

⑹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4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②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244 人，諮詢電話 2,208 人次；103 年 5 月份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45 人。

③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 103 年 1 至 6 月辦理 18 場次，參與人次 2,649 人次。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01 人次、補助金額爲 227 萬 8,390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1,740 人次。

⑵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066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071 人次、法律諮詢及轉介 6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238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1,093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334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4,232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34 人次，成長教育 252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1,743 人次。

⑶爲促使民眾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宣導活動，宣導單親家庭福利措施，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9 場次、1,743 人次參加。另爲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 36 場次親子活動、1,093 人次參加；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辦理 1 場社工人員培訓課程，計 24 人參訓。

4.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6,11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培養新移民參與社區發展事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5,766 人次。

⑵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64 人次、31 萬 515 元；緊急生活扶助 8 人次、15 萬 4,570 元；醫療補助 1 人次、10 萬 7,596 元，共計補助 173 人次、57 萬 2,681 元。

⑶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11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455 人次受益。

⑷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1 場次、1,099 人次參與。

⑸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播 24 集。

⑹開辦「新移民二代啓蒙計畫－多元繪本學習角」，於 5 月 2 日辦理啓用儀式，活動中介紹由新移民及本國婦女共同創作「媽媽的故鄉」手工繪本並安排印尼籍姊妹進行繪本導讀和帶領新移民子女體驗南洋童玩，參與人數 120 人；後續將由已培訓結業的繪本導讀人員，在本市 17 處據點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繪本導讀活動。另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培訓課程 30 場、715 人次參訓；成果發表會 4 場、125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42 場次，695 人次參與。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908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21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34 通諮詢服務。

⑵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5,295 件。

⑶緊急救援服務

①爲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爲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195 人。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98 人次。

⑷專業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爲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爲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91 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904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25 人次。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08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3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444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8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7 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43 人次、醫療補助 99 人次、安置及寄養 187 人次。

④陪同服務：爲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40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11 案、50 次、68 人次。

⑸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爲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共 19 場次、153 人

次參加。

②爲使參加本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3 年 2 月至 6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 10 場次、47 人次參加。

⑹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21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召開第 1 場次。

⑺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爲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3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690 案，其中經評估爲高危險案者計有 470 案、中危險者計有 620 案、低危險者有 2,600 案。

2.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受理通報計 554 件，諮詢協談 8,438 人次、安置寄養 187 人次、陪同服務 555 人次。

⑵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3 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 案。

⑶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爲，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1 場次、15 人參加。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⑴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

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 228 場次、32,347 人次參與。

⑵研習訓練

103 年 1 月到 6 月辦理性侵害法律知能研習課程及外聘團督，共計辦理 12 場次、240 人次參加；另辦理「103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及「103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網絡人員專業課程」，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計辦理 4 場次，計 370 人次參加；辦理「家暴個案研討暨團體督導會議」及「夫妻會談技巧及演練」以精進同仁專業技能、增強處遇婚暴案件工作技巧，計辦理 3 場次、76 人次參加。

⑶「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7 場次、365 人參加，累計至 103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35 件。

②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98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 98 場、2,602 人受益。

4.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62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174 件屬校園性騷擾；63 件屬一般性騷擾；18 件屬家內性騷擾；4 件屬職場性騷擾；3 件屬其他性騷擾。

⑵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7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 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其餘 6 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⑶ 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315 人次、面訪 9 人次、家訪 3 人次及陪同出庭 12 人次。

⑷ 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8 場、1,348 人次參加。

⑸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6 月 26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⑹ 10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邀集

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五、社區發展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成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研擬社區輔導策略及機制，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1.103 年 4 月 18 日、4 月 25 日及 5 月 2 日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基礎課程共 3 場，合計 167 人參加。

2.10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27 日辦理五路齊發培力社區幹部研習，含社區需求調查與方案形成、社區資源調查與紀錄工作坊、影像拍攝及新聞稿撰寫技巧等課程；共 20 場次合計 163 人次參加。

3.103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辦理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課程，共 18 場次、609 人參加。

4.遴選出 20 個深度輔導社區，邀集資深社區工作者、專家學者及培力中心專案人員組成輔導團隊，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個別訪視及輔導。

㈡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㈢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 14 案，共獲補助 28 萬元。

2.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 2 案，共獲補助 4 萬元。

3.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 1 案，共獲補助 80 萬元。

4.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計 5 案，獲補助 10 萬元。

㈣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3 年計受理 35 個單位提出 81 個專案計畫，計有 76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330 萬 2,000 元。

㈤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人才，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經費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890 萬 4,933 元。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⑴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本市 88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渡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

⑵補助社區組織於重建區推動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產銷經營等方案，計核定 524 案，共補助 4,270 萬 9,493 元。

3.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⑴「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生福利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補助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瑪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

⑵補助大旗山推動生活重建方案之社區組織充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以提高重建區地方組織方案執行及服務提供的效能與品質，改善空間條件，增加防備災能量，強化安全保障，計核定補助修繕案 15 案及設施設備案 42 案，共補助 405 萬 2,128 元。

六、合作行政

㈠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5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10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㈡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社會局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初核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6 社、甲等 20 社、乙等 73 社、丙等 51 社、丁等 41 社，未接受考核（決議解散）21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甲等實務人員 3 位。

七、社會工作

㈠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場次、207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752 人，其中仍執業者爲 548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55 人，停業 36 人，執照失效 10 人。

㈡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3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7 隊，累計合計 399 隊，共 22,263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⑴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3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30,443 小時。

⑵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987,594 人次。

⑶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7 場，1,930 人次參加。

⑷爲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3 梯次、200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⑴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3 年度預定於 7 月及 12 月召開。另爲建立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互學習平台，提供相互學習機會，以提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效能，103 年特以巡迴方式邀請輔導委員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諮詢與輔導，共計進行 9 場、85 人次參與。

⑵召開本市 103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

報，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 4 區辦理，運用單位計 202 個、345 人次參與。

⑶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793 張。

⑷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123 冊。

4.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9 案、39 萬 6,000 元。

5.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招募 13 個商家共同響應。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61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3 年上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4	29	642	860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440	1,015	955	2,410

3.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等 1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爭議處人員職業工會等 3 家職業工會及臺灣整肌保健服務人員產業工會等 4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7 家工會成立。

4.辦理本市 103 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業務

⑴本府勞工局研訂「高雄市 103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及選拔標準，由勞工局成立評選委員會，擇定本市 103 年度模範勞工 55 名。

⑵ 103 年 4 月 26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R7 創藝所在舉辦「高雄市 103 年模範勞工暨績優工會表揚大會」，由陳菊市長親臨授獎，並與模範勞工及績優工會代表合影。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⑴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12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90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978 萬元。

⑵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⑴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①為推廣「勞工教育向下扎根」政策，於 103 年 5 月逐一拜訪本市 52 所高中職辦理勞動教育之聯絡窗口，了解各校辦理勞動教育辦理情形，並邀請各校配合辦理各項「勞工教育向下扎根」活動。

②辦理 103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1 場次。

⑵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表現優秀的朋友一起分享職場生活趣事。

⑶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35~40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6,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⑷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3 年 1 月至 6 月（103 年第 13、14 期）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181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167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工保險法規與實務班及勞動法令初階班 2 班，計有 71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㈠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1.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⑴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670 件。

(2) 103 年 6 月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427 件，罰鍰金額 933 萬元。另針對 103 年上半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①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87 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79 件，批發及零售業再次之爲 71 件，佔違法總案件 55.50%。

②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148 件佔 34.66%、工時次之 131 件佔 30.68%、休息再次之 66 件佔 15.46%。

類型 / 行業		工資		工時		休息		休假		童工女工		退休		職災		其他 7、9、13		勞退條例		性平		移地檢署	總計	
		21～28		30～32		34～36		37～41		44～51、65		55～56		59		16.19.43.70.80		12		21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件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5	140	3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2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	60	1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1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	280	7	140	5	100	3	60	0	0	0	0	0	0	1	6	0	0	0	0	0	29	58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2	4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6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	0	2	40	0	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60
住宿及餐飲業		32	640	18	380	17	340	11	220	0	0	0	0	0	0	1	20	0	0	0	0	0	79	1,600
營造業		4	100	8	160	0	0	1	20	0	0	0	0	3	60	0	0	0	0	0	0	0	16	340
製造業		29	600	26	640	10	200	17	360	0	0	1	90	1	20	3	60	0	0	0	0	0	87	1,970
人力供應業		3	60	5	12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200
其他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24	526	16	340	11	206	17	332	0	0	0	0	1	20	2	50	0	0	0	0	0	71	1,474
	運輸及倉儲業	4	80	14	340	3	60	3	80	0	0	0	0	0	0	3	80	0	0	0	0	0	27	640
	支援服務業	6	120	4	100	3	60	6	120	0	0	1	90	1	20	0	0	1	20	0	0	0	22	530
	84 條之 1 行業	7	140	8	200	1	20	1	40	0	0	0	0	0	0	0	0	0	0	1	90	0	18	470
	其他	18	380	19	400	5	120	5	100	0	0	0	0	2	40	2	40	0	0	0	0	0	51	1,080
總計		148	3,126	131	2,960	58	1,166	66	1,352	0	0	2	180	8	160	12	256	1	20	1	90	0	427	9,330

備註：

1.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⑶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下列事項：

①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5 場辦理，事業單位 969 人次參加。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100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3 年 6 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1,943 家。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779 件。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51 家次。

2.辦理 103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⑴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685 件。

⑵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298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901 件。

㈡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⑴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9,684 場次，停工 423 場次，罰鍰處分 160 件次。

⑵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統計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①103 年 1 月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22 人，較去年同期 29 人減少 7 人，減災 24.1%。

高雄市 102 年及 103 年（1 月至 6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人）
102 年	11	2	5	2	4	5	29
103 年	5	4	4	3	4	2	22

②103 年 1 月至 6 月全市失能傷害次數 473 人次，較去年同期 563 人次減少 90 人次，降低 16%。

⑶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

宣導 123 場次。

2.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398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610 班。

⑵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有 245 函報備查。

⑶「雄愛勞工輔導團」－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實施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繼 99 年至 103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及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及公共工程」等 10 大安衛家族，本年度賡續辦理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13 場次活動，共計 1,020 人次參加。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 2 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3 年度計招募志工 60 員，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年度場次預計可達 600 廠次。

⑷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2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鑑送 11 家事業單位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選拔及 6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人員功績獎選拔；並於 8 月份市政會議，由市長頒獎公開表揚。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⑴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

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⑵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爲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⑶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申請 43 案，通過 41 案，補助人數 48 人，補助經費 190 萬 4,869 元。

⑷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㈡勞資爭議調處

1.103 年（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⑴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 爭議類別	成立 103 年	不成立 103 年	調解中之案件 103 年	103 年案件數合計	備註
工資爭議	795	178	124	1,097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282	72	20	374	
職災爭議	108	29	22	159	
退休爭議	25	11	8	44	
勞保爭議	37	13	8	58	
其他爭議	48	14	10	72	
小計	1,295	317	192	1,804	

⑵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 處理方式	成立 103 年	不成立 103 年	調解中之案件 103 年	103 年案件數合計	備註
民間團體調處	784（83%）	155（17%）	112	1,051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216（74%）	75（25%）	24	315	
調解委員會	295（77%）	87（23%）	56	438	
小計	1,295（80%）	317（20%）	192	1,804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有 379 件。

四、就業安全

㈠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⑴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29 個計畫，提供 136 個工作機會。

⑵爭取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⑶ 103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50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0 名，總計進用 410 名。

2.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⑴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5 案、提供諮詢服務 26 案次。

②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8 案，分別爲階級歧視 3 案、年齡歧視 4 案、容貌歧視 2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歧視 13 案、懷孕歧視 2 案、語言歧視 1 案及性別歧視 2 案。

⑵ 103 年 1 月至 6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 場次，宣導 185 人次。

⑶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2,957 案次、4,543 人次。

⑷ 103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本局層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案件，1 月至 6 月計有高雄市兩岸友好經貿交流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申請 9 件計畫案，其中 5 個民間團體共 5 件計畫案獲核定同意補助，辦理「專業婚禮顧問養成班」等 5 個班別訓練課程，提供外籍配偶報名上課學習就業技能。

⑸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①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 102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今（103）年度賡續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受理申請 277 案，核定補助 151

人。

②103年度辦理第4期計畫「數位服裝應用課程」，培訓青年學習參數化服裝打版放縮打樣CAD系統、V-Stitcher 3D虛擬設計及虛擬車縫系統等數位內容，共計24人次。

③辦理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提供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103年1月至6月勞工個別心理諮商服務61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60人次。

⑹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1月至6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雇主座談會、企業參訪及大型校園徵才活動：

①校園徵才：3場，服務3,369人次。

②就業促進講座：17場，服務1,653人次。

③企業參訪：11場，服務506人次。

上述合計共服務5,528人次。

⑺爲協助青年學子「畢業－就業」順利轉銜，分別於「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3所大學內成立就業服務台，協助應屆畢業生轉銜就業。

⑻爲協助青年學子瞭解產業界，103年1月至6月與高苑科大、高應大、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及高苑工商合辦理廠商說明會。

3.103年1月至5月就業服務成果

⑴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103年1月至6月	
一般市民求職服務	一般市民求職（人）	32,862
	推介就業（人）	19,607
	求職就業率（%）	59.66%

⑵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103年1月至6月	
一般廠商求才服務	一般廠商求才（人）	50,353
	求才僱用人數（人）	40,245
	求才利用率（%）	79.93%

⑶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

103 年 1 月至 6 月			
對象別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568	298	52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354	174	4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82	45	55
二度就業婦女	213	85	46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	35	24	69
中高齡者	7,408	3,751	51
身心障礙者	1,337	678	51
長期失業者	947	499	53
原住民	510	308	60
更生受保護人	532	287	54
生活扶助戶	753	334	44
經濟弱勢戶	35	17	49
弱勢青少年	105	52	50
遊民	5	2	40
總計/平均	12,884	6,568	51

⑷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03 年 1 月至 6 月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3	3	118	61	185
參加廠商	170	93	487	61	811
就業機會（個）	8,398	4,429	12,767	3,117	28,711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3,823	2,769	4,429	1,627	12,648
初步媒合人數（人）	2,242	1,578	1,970	802	6,592
初步媒合率（%）	58.6%	57.0%	44.5%	49.3%	52.1%

⑸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3 年 1-6 月就業保險失業給	申請失業給付人數	失業初次認定人次	失業再認定人次

付業務			
103 年 1 月	413	390	1,581
103 年 2 月	415	410	1,538
103 年 3 月	424	440	1,565
103 年 4 月	415	442	1,499
103 年 5 月	302	321	1,511
103 年 6 月	295	306	1,437
合計	2,264	2,309	9,131

⑹各項宣導業務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19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②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就業市場快報，103 年 1 月至 6 月發送 89,858 份。

③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送 20 期、發送 796,415 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④編纂「就業資源地圖」－彙集各項就業資源、政策工具、徵才活動、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求職技巧與面試注意事項等資訊，寄送予被資遣勞工，俾以協助儘速重返職場，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寄送 2,648 人次。

⑺ 103 年 1 月至 6 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 1,563 人，自行開案深度服務 380 人。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就業 521 人。

③轉介職訓諮詢 1,188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230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24 人。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109 人上工，推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75 人就業。

⑻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計 43 場，服務 923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16 場，服務 308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69 場，服務 3,389 人次。

⑼配合勞動部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推介就業人數 290 人，已核准獎勵金 402 人次，計核發獎勵金 465 萬 585 元。

⑽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發 204 家事業單位計 836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本府勞工局暨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婦女等相關團體運用。

⑾ 103 年 1 月至 6 月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如下：

項次	日期	活動地點	廠商家數	職缺數	初步媒合人數
1	4 月 24 日	高雄戒治所	8	55	30
2	5 月 5 日	高雄第二監獄	10	101	59
3	6 月 6 日	高雄女子監獄	10	121	31
4	6 月 13 日	高雄監獄	38	439	67

㈡職業訓練成果

1.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3 年度自辦職業訓練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訓練期間 3 月 3 日至 7 月 2 日，訓練時數 684 小時，計辦理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美容女子 SPA 實務、時尚餐飲實務、米麵食創意、食品烘焙、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美髮設計師養成等 8 班訓練班別，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5 人。

2.爲了讓高職及大專青年提前了解職場現況，選定職涯方向，本局運用自辦職訓場地於寒假期間首創辦理「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1 梯次，利用寒假期間讓青年學子體驗職訓課程，讓在學青少年對於職業訓練課程有正確認知並進行探索，並於訓練體驗完畢後，另行規劃青少年職涯探索及求職能力說明，辦理求職必勝寶典，讓青少年瞭解職場趨勢，做好自我檢視，懂得求職技巧，清楚就業資源，共計辦理 8 班體驗課程，共 157 位青少年學子參與。

3.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6 月份共計服務 797 位人員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4.辦理國、高中職、大專青年暨原住民青少年職訓場域參訪活動，共計 7 場次，共計有 383 人次進行參訪活動，實際瞭解職業訓練課程內容及相關訓練設備之操作方式。

5.103 年度本市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機動開班，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上課地點含括本市等 16 個行政區域，委外承訓單位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19 個單位辦理，1 月至 6 月訓練班次計開辦「餐飲名師高徒薪傳培訓班」等 42 班，可招收 1,260 名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

㈢外籍勞工管理

1.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2,431
入國通報	7,609
交辦案件	114
合計	10,154

⑵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27
合計	527

⑶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7,169
勞資爭議	922
解約驗證	2,612
合計	10,703

⑷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67
合計	167

⑸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10,665
合計	10,665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⑴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辦理 6 場，參加人數約有 600 人。

⑵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視 125 家次。

⑶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訪視 145 家。

⑷於岡山河堤公園辦理「103 年潑出熱情水你舞動潑水嘉年華會」計有 1,500 人參與。

⑸於獅甲會館-R7 創藝所在辦理「模範外籍勞工服務表揚活動」配合本市五一勞動節，共 10 名傑出外勞受獎表揚。

⑹ 103 年「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將法令帶入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眾及外籍勞工增加對相關法令的認識，了解自身的權益，並改正部分民眾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並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針對未聘僱外籍勞工之民眾亦達到宣傳勿聘僱非法外籍勞工之宣導目的。本次活動共舉辦 4 場次，分別假阮綜合醫院、旗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燕巢義大醫院，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並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眾達到 400 人次，並有高滿意度回饋調查。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3 年 6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17	522	156	295	71	1,095	26	29	1,040
	超額	842	197	93	80	24	645	15	18	612
	足額	702	323	63	213	47	379	11	10	358
	不足額	73	2	0	2	0	71	0	1	70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90	2	0	2	0	88	0	1	87
備　註		法定應進用 5,240 人，加權後進用 8,84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0 人。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家）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2 年第 4 季	20	195	975,000	
103 年第 1 季	21	－	－	案件審核中

㈡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⑴ 103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313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55 人，服務中個案數 416 人。

⑵配套服務措施

①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3 年度合計委託 5 個團體辦理 5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②103 年度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除提供團體服務外，另提供 200 小時個別諮商服務計畫。

2.職業輔導評量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50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⑴自訓部分

①自辦訓練於 103 年 3 月至 11 月開辦 9 職類班 12 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數位美編視覺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數位產品遠端維修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規劃招訓共 146 人參訓，目前已開辦 9 班 106 人參訓。

②輔導 102 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 78 人，就業率爲 66％。

⑵委訓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行政事務班」、「養生紓壓技能培訓班」、「數位應用攝影班」、「美膚美甲技能班」、「葫蘆節飾組合技能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品味食足餐飲技能培訓班」與「行動管家培訓班」等 9 職類班，計提供 132 個訓練名額。另輔導 102 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 78 人，就業率

爲 60%。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匠心獨裁-創意手縫拼布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與「創皂無礙-樂活手工皂與保養品製作班」，計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其中「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已開課，餘各職類班陸續招生中。

③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爲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開辦「E 化實務整合培訓班」及「電腦基礎暨多媒體整合班」，計提供 28 個訓練名額，各班陸續招生中。

⑶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辦理：

①關懷訪視組：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提供就業相關資源，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結訓學員提供家庭訪視 16 人次及電話關懷 40 人次。

②個案成長組：爲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利用假日帶領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以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 次，45 人次參加。

4.支持性就業服務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截至 6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爲服務 737 人，其中新開案數爲 333 人、推介成功 328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156 人（含一般性 55 人、支持性 101 人）。

⑵配套服務措施

①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執行項目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在職訓練	第 1 場次：1 月 22 日	68 人
職重服務督導專業訓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3 月 14 日、3 月 21 日、3 月 31 日、4 月 3 日	計 362 人次
團體督導	4 月 21 日	45 人

聯繫會報	2 月 17 日 6 月 20 日	2 月 17 日：63 人 6 月 20 日：72 人
自聘就服員外督	1 月 17 日、2 月 20 日、3 月 19 日、4 月 15 日、5 月 16 日	6 位自聘就服員

②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執行項目	辦理時間	受訪單位
輔導計畫	第 1 場次：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4 月 18 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等 8 個專案單位

③爲提高偏鄉身障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新開案人數 20 人、推介成功 5 人。

5.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74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6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4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湖畔咖啡屋	12
憨兒窯庇護工場	12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6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17
一家工場	27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合計	174

⑵委託民間單位辦理「2014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執行成果如下：

①辦理 2 梯次「工會挺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總採購金額 28 萬

9,930 元。

②於 WOW 挖好康網站辦理「Which do you like？高雄市庇護工場留言抽好禮活動－你覺得哪些高雄市庇護工場的商品你最滿意呢？」活動計有 700 位粉絲參與，並於 6 月 13 日在粉絲團公佈抽獎結果，抽出 5 名 1,000 元布蘭奇咖啡禮券得主。

③於 WOW 挖好康網站辦理「誰是創意命名王？」－高雄市庇護工場商品創意命名活動」。

④辦理「想法輕鬆投 庇護－Wonderful」庇護愛迪兒－創意行銷競賽活動。

⑤辦理「文案撰寫」、「美工修圖」、「禮品包裝」及「櫥窗設計」課程，藉以提升庇護工場專業人員行銷領域與知識。

⑶庇護工場個別化行銷活動：由庇護工場自行辦理行銷活動，以滿足各自經營需求，活動成果如下：

①舉行「在地・公益・好幸福－高雄蛋農、物產館郵局店與一家工場庇護商品結盟記者會」活動，該場自 3 月開始與高雄物產館郵局店合作，使用岡山與路竹在地蛋場的新鮮雞蛋、製成幸福蛋捲，成爲高雄市第一家使用在地農產庇護商品進入台灣物產館寄賣販售的公益團體。

②喜憨兒高雄工場辦理『有愛無礙－送愛給媽咪』活動，除做母親節蛋糕新品發表外，並另送偏鄉學童，提供學童作爲母親節禮物。

⑷運用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採購課程，列入 1 小時本市庇護工場介紹說明，藉以推廣本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服務），截至 6 月，業已辦理 2 場次說明會。

⑸於鳳山行政中心中庭辦理「枝葉滿幸福～枝芽 庇護 幸福滿滿」開幕記者會；同時，自 5 月 26 日起至 7 月底，由本市庇護工場分別進駐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廳設攤販售庇護商品，藉以提升市府員工、洽公民眾認識庇護工場及其商品。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核准 56 件，核准金額 111 萬 7,048 元。

7.創業輔導

⑴創業貸款業務

截至 6 月止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99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4,304 元。

⑵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截至 6 月止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9 件，補助

總金額合計 35 萬 9,028 元整。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⑴按摩師輔導業務

①因「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業於 4 月 15 日經勞動部會銜衛生福利部廢止，截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4 人，本府勞工局亦自廢止當日起停止發放按摩執業許可證，另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3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2 家。

②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截至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18 件，發放金額 42 萬 6,000 元整。

⑵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440 萬 4,800 元，103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計有 7 案，其中 1 件申請撤案，計核定補助 6 件，補助金額爲 110 萬 2,749 元整。

⑶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3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核定經費 80 萬元，規劃辦理 31 場次宣導活動，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8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40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各類活動場所及行政區域，民眾參與人數達 700 人次以上。

⑷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①辦理視障按摩師傳統整復調理研習計畫，計 9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計有視障按摩師 15 人參與。

②辦理視障按摩師搶救技術大作戰計畫。

③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芳香照護研習計畫。

⑸非按摩職類開發

①辦理視障功能障礙者職場工作分析計畫。

②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涯探索試辦計畫。

③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盲用電腦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④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

⑤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

⑹其他

①辦理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調查計畫。

②辦理非按摩職類視障者生命故事集專書編印計畫。

③辦理補助進用視覺功能障礙按摩輔導員計畫。

六、勞工福利

㈠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3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0.8 億元。

㈡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 預算	職災死亡（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總計（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372,000 元	36	625	7	21	30	60	33	33	106	739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623 人次。

⑵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福利諮詢 5,690 人次、法律協助 15 人次、經濟補助 111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76 人次、心理支持 6,991 人次、就業服務 8 人次、職業重建 9 人次、其他 397 人次，共計 1 萬 3,297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⑴爲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收入計 337 萬 500 元整。

⑵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社區共計修繕 28 戶，費用共計 58 萬 250 元，前峰東區共計修繕 19 戶，費用共計 12 萬 4,450 元，總計修繕 47 戶，費用總計 70 萬 4,700 元。

㈢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澄清會館：爭取財政部促參司經費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期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現階段辦理情形如下簡述：

⑴因澄清會館座落鳥松區大埤路上，土地使用分區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社教用地，現階段僅能服務勞工及其眷屬，無法招攬一般遊客及團客，爲提升民間投資誘因及爲市府帶來較高之權利金額度與回饋事項，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提送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訂土地使

用管制事項相關資料送都發局，都發局業於 6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聽取「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簡報會議，經市府研析意見，建議同意採納，理由「配合主管機關興辦事業需求，以活化公共設施用地」，該案送交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當場決議通過，本案將送交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該通盤檢討案之發布實施，預計未來經營者可取得旅館登記證，一般民眾與團客可入住。

⑵ ROT 案簽約後預估每年可收取權利金 550 萬元、土地租金 350 萬元、房屋租金 350 萬元，合計約 1,250 萬元/年，節省公務預算 1,270 萬元（營運首年）；特許期 20 年預期效益，預估增加收益（含權利金及相關租稅）：12 億元，節省公務預算 4.4 億元。

⑶ ROT 案財務試算廠商預定至少投入 1.5 億整建經費，進行建物整修及設施更新，讓建物呈現新風貌。

⑷透過民間活潑的營運行銷，以及整體服務設備的提升，提供住宿以及餐飲等利用，將有利於高雄市整體發展及活動服務產業的推動，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2.獅甲會館：1 樓設置「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

⑴經濟部為強化服飾產業快速時尚設計能量，提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快速達成產業升級轉型目標，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為推動策略，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成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成為「6+2 快速設計打樣中心與創作基地」，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為地方拓展商機，帶動就業率與經濟發展。

⑵設立地點獅甲會館場域整建及採購設備費用，第一年已投入逾 4,000 萬元，全數由經濟部工業局支應，由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進駐經營，且經濟部工業局每年另需支付本府 60 萬租金，不但為市庫節省支出且增加收入。

⑶基地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開始營運，工業局預估該基地營運後 5 年內締造 6 億以上產值，並創造上千就業機會，除了繁榮地方經濟外，並注入美學及科技加值能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創新設計與技術

升級，加速台灣紡織時尚產業走向全球化。

⑷未來經濟部工業局將陸續投入經費進行基地空間改造及機具設備，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與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將致力培植本土設計師、品牌等資源，並協助本市紡織相關行業創造高價值產業收益。

3.澄清會館及獅甲會館：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⑴ 103 年 5 月向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改善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消防管路及消防水帶更新、安全監控系統維修、鍋爐系統設備維修、中央空調及附屬設備維修及住宿客房部分鋁窗故障更換，以積極進行設施設備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供民眾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獲得良好成果並得到民眾很大肯定。

⑵積極改善空間環境，獅甲會館進行 2 樓、4 樓及 5 樓勞工大學及青年培力訓練教室整建等工程，提供學員良好的使用場所。

4.103 年 1 月至 6 月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及營收金額：

會館	期程	總住宿人數（人次）	營收金額（元）	場地服務人數（人次）	應收金額（元）
獅甲會館	103 年 1 月至 6 月	16,409	3,584,345	17,153	443,750
澄清會館	103 年 1 月至 6 月	10,332	3,953,170	97,076	2,693,250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㈠為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經評估搬遷地點及空間規劃，預計遷移至衛生局中正辦公室（中正四路 261 號）。

㈡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為關懷身心障礙勞動者就業權益，103 年籌劃攝製「破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微電影」，以劇情片方式處理身障者就業議題，藉由微電影彰顯身障者在職場上的優秀表現，提升雇主聘僱身心障礙勞動者的意願。

㈢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考察研究案：西歐地區」、「高雄勞動/產業發展史研究及常設展規劃」研究案，據以後續規劃、設計勞工博物館展覽內容。

㈣展覽

1.勞工博物館刻正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

、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爲主題，規畫「動漫ㄔ三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預計於勞工博物館新館開館後展示。

2.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8,095 件	15,256 件	84.31%	18,538 人
暴力犯罪	115 件	105 件	91.30%	106 人
竊盜犯罪	5,574 件	4,309 件	77.31%	3,260 人
詐欺犯罪	1,299 件	864 件	66.51%	1,302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7 件、178 人，組合幫派 76 個、715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108 件、126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6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107 支，合計 133 支、各式子彈 3,254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767 件、891 人，重量 3.62928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945 件、1,136 人，重量 65.48299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63 件、101 人，重量 623.82405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7 件、44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33 件、447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17 件、23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256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5 件、63 人，起獲汽車 49 部、機車 60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4 件、34 人，起獲自行車 84 部。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07 件、855 人，色情廣告 388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4 件、209 台，無照電玩賭博 5 件、22 台，無照陳列 34 件、75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逃逸外籍勞工 43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29 件、31 人。

3.綜合分析

⑴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0.80％最多，詐欺案件佔 7.18％次之，暴力案件佔 0.64％。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9.57％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6.72％爲主，機車竊盜佔 26.32％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⑵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6 件，其中最爲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8 件。

⑶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387 件，機車竊盜發生 1,467 件，較 102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172 件，機車竊盜減少 722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生 3,719 件，較 102 年同期減少 694 件。

⑷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2 年同期增加 486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23 件、471 人，攔截 15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239 萬 6,772 元。

⑸綜合觀之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5.85％，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125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0.74 個百分點。

B.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8.44％，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6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2 年同期減少 9.41 個百分點。

C.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2.25％，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595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8.15 個百分點。

D.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計查獲 23 件、471 人。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爲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爲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

務作爲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爲

1.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⑴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⑵爲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⑶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爲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全國同步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⑷爲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⑸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767 件、891 人，重量 3.62928 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945 件、1,136 人，重量 65.48299 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63 件、101 人，重量 623.82405 公斤。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

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8,468 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警察局訂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施行，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⑶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64 件、144 人，換算目標值為 3.79，達成率為 126.3%。

㈢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668 人（男 534 人，女 134 人），佔全般案犯 3.63%。其中竊盜案 223 人佔 33.38%最多，傷害案 100 人佔 14.97%次之、公共危險案 50 人佔 7.49%再次之，另毒品案 42 人佔 6.29%，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69 人（男 399 人，女 70 人），受理輔導個案 259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3,058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 204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4,400 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觀光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1 月 22 日於三民區寶珠溝里民活動中心辦理現場揮毫，贈送春聯活動、1 月 22 日於五甲國小辦理高雄市「103 年度五甲全民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活動、2 月 28 日於左營國中辦理獅子探索教育訓練體驗營活動、3 月 8 日於本市文化中心辦理「反毒、反家暴、反霸凌、反飆車–健康健走城市嘉年華會」大型宣導活動、4 月 13 日於左營國中辦理高雄市「2014 青春活力蓮潭反毒健走」活動、5 月 24 日於本市市立美術館噴水廣場辦理高雄市「社區健走暨文化藝術音樂會」宣導活動、5 月 25 日於高雄女中辦理 103 年「法律生活王」宣導活動、6 月 7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廣場辦理「彩色繽紛、清廉人生」宣導活動、6 月 7 日於本市文化中心辦理第 36 屆警察節–2014「警民廉心．展現雄心」暨犯罪預防宣導園遊會等慶祝活動，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495 場次，參加人數約 16 萬 7,835 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421 位中輟生。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⑹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⑻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1 人、毒品案 42 人、校園霸凌案 3 件 5 人。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87 人，週一至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及「楠梓區（楠梓國中）」等三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於假日規劃人文學習系列活動，諸如於 3 月 15、16 日辦理「2014 大家一漆來搗彈」活動、5 月 3、4 日辦理「點燈少年逍「窯」遊–母親節義賣顯愛心」活動、5 月 4 日配合母親節辦理「琴韻頌親恩，溫馨喜福會」活動、6 月 17 日辦理「鼓動少年心－十鼓橋糖文創園區打鼓」等，以增長學員對於親情、自我惕勵與人文關懷等情操。

㈣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70 場次，參加人數約 82,951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38,073 人次；女義警計 20,151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44 件，破獲 137 件，破獲率爲 95.14％。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116 件，聲請保護令 751 件，執行保護令 978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爲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01 件。

㈤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3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350 萬元，以獎勵代

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 1 屆第 5 次議會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 3,420 萬元，已採購並完成配發 409 個守望相助隊；第 1 屆第 6 次議會續建議增購，使用預算 325 萬元，已賡續辦理擴充採購包括：

⑴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等 3 項。

⑵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警笛、反光背心等 8 項。

3.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3 年上半年輔導三民區鼎西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 萬 3,000 元，合計 292 萬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318 場，參加民眾計 16,789 人。

5.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5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㈥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4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5 萬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05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0 件、尋獲汽車 1 輛、機車 156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3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㈦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定期保養維運案說明如下：

1.建置案

⑴「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一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重大事由，爰於 102 年 9 月 2 日逕予終止契約，現已完成器材清點及結算，並於 103 年 5 月 27 日重新開工，工期為 120 天，預定 103 年 9 月 23 日完工。

⑵「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次後續擴充建置案」（6,849 萬元），增設 133 組 1,831 支攝影鏡頭，預定 103 年 7 月 14 日完工。

⑶「103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2,309 萬元），增設 40 組 534 支攝影鏡頭，預定 103 年 9 月 23 日完工。

⑷「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057 萬元），增設 161 組 1,949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完工。

⑸「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建置 1 組 1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⑹「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 萬元），增設 1 組 21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⑺「102 年永安區維新里（天文宮）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66 萬元），增設 1 組 14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⑻「102 年度本市杉林區大愛園區等 3 社區及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建置案」（111 萬元），增設 3 組 2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完工。

⑼「高雄市鼓山區龍井里社區 e 化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建置案」（34 萬元），增設 1 組 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完工。

⑽「101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4,657 萬元），增設 84 組 1,143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⑾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85 件、897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5.28％、

人數 5.22%。

2.定期保養維運案

103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1,474 萬元），102 年 12 月 27 日上網公告（國際標－等標期 40 日），103 年 2 月 25 日決標，3 月 11 日簽訂契約，於 4 月 16 日通過文件審查，並於 4 月 17 日開始維修施作，履約工期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3.對於本市各區堪用監視器，協調將現有設備調整轉向兼朝公眾場域拍攝，藉收強化嚇阻及社區偵防犯罪之效果，目前已輔導民間監視器鏡頭外拉之攝影機計 2,147 支。

㈧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6,515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530 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6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16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15 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646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9 處，例假日 89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㈡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09 件、死亡 110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465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惡性違規 17 萬 4,970 件。

㈢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61 次，使用警力 5 萬 4,573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3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460 件。

㈣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重新檢視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重要站體加強勤務作為，捷運站外由轄區分局巡邏兼守望，捷運

站內由捷運警察隊與捷運保全人員結合於車上巡查服勤，防範各類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達嚇阻作用；另印製大型預防宣導海報，張貼於捷運列車上，提供民眾緊急報案專線及處置方式，提升旅客自我防衛能力。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因應捷運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未來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就「警力預置」與「權責劃分」等事項期前妥適規劃、整備，俾利因應環狀輕軌通車後之人潮、治安與交通等問題。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44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11 件、為民服務 155 件（其中急救傷患 37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36 件，勸導 24 件。

㈤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1 萬 8,968 件。

㈥專案工作績效

1.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02,556 件，其中超速 103,253 件、闖紅燈 98,765 件、未戴安全帽 52,465 件、無照駕駛 10,997 件。

2.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389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95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1,304 件，沒入攤架 50 件，拆除攤架 340 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9 件、拆除 3,813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 577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245 件。

4.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8,404 件，其中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

送法辦 6,183 件。

5.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660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5 件，無執業登記證 13 件。

6.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987 件。

7.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61 輛、機車 600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1 輛、機車 329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㈠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3 年第 1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數據顯示：

1.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為 76.11％，較 102 年第 1 季增加 8.69 個百分點。

2.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84.80％，較 102 年第 1 季增加 3.05 個百分點。

㈡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2,762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2,762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896 萬 7,465 元。

㈢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72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17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0,350 次，救濟急難 2,865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2,020 次。

㈣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本府警察局成立之「觀光騎警隊」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9 處執勤，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亦受邀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往美國洛杉磯參加「第七屆北美騎警指揮官協會訓練大會」，成功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7 次，提供民眾合照 11,647 件，提供諮詢導引 574 件，防溺宣導 73 件，其他為民服務 41 件。

㈤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4 萬 3,230 件、網路報案 35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57,645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95 件、移送法辦 995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529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93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438 件。

4.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744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4,133 件、提供護鈔服務 4,229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㈠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及取締風紀誘因場所

1.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23 件 53 人，違紀案件 33 件 35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11 人。

2.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㈡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53 件 273 人（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 1 件 1 人）、職業賭場 25 件 338 人、賭博電玩 5 件 20 人 202 台等，合計 83 件 631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334 萬 3,625 元。

㈢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77 件、91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㈡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41 人，學士班 27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38 人，補助金額計 16 萬 7,370 元，平均補助每人次 4,404 元。

㈢本府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

基層同仁在職進修，執行成效斐然，榮獲教育部頒發「102 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優等獎殊榮。

㈣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3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22%。

㈤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本期共計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學習列車活動等 22 場次，計有 1,460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1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
2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3 班期，計有 150 人參加。
3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分別於刑警大隊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8 場次，計有 594 人參加。
5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60 人參加。
6	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講習	因應心輔業務移轉，1 月 9 日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講習 1 場次，計有 70 人參加。
7	巡迴訪視	3 月 17 日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心理健康巡迴訪視工作，辦理專題演講 1 場次，計有 136 人參加。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06	135	74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68	46	414

㈡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83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38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67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63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659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12 件
依法舉發	7 件

㈢強化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3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別規劃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如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視聽歌唱場所及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	881 家	881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71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4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7 家。	

㈣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9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224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057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9,821 家次。

㈤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6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379 人次

宣導		宣導家戶數	10,29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5,653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49 個團體 2,673 人次參觀學習。

㈥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3 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13,628 顆）予低收入戶（23,673 戶）及獨居長者（4,369 戶），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協助安裝戶數共 11,310 戶，已達捐贈數之 83%。

二、危險物品管理

㈠強化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44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92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1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4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3 件、超量儲存 19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分裝場未落實檢驗 2 件、違規分裝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㈡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1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19 家），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每半年至少檢查乙次，共計檢查 180 家次，計有 16 件不符規定（6 件舉發、10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每年至少檢查乙次，共計檢查 31 家次，計 8 件不符規定（4 件舉發、4 件限改）。

㈢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62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841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違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2 件。

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3 年 1 至 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13 名），並每 3 至 6 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㈠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925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3 年度上半年增設消防栓 11 支。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3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⑴消防車輛：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水箱消防車 7 輛，充實狹小巷道及搶救之消防車輛。

⑵裝備及器材

購置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救災用雙節梯 4 具、沙灘車裝備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1 台、救生艇 1 艘、救災用排煙機 2 組、消防水帶 222 條、特搜隊救災防護裝備 24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消防衣 116 套、空氣呼吸器 16 組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3 年 1 月至 6 月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2 輛，救護車 22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對面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等水域，103 年暑假期間 6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例假日下午 3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

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爲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3 月 23 至 28 日辦理「玉山群峰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 2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5.辦理救災幕僚演練及隧道救援應變研討會

爲提升搶救指揮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救災幕僚作業演練競賽評核，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本市隧道緊急救援應變研討會，建立本市各隧道權管機關業務聯繫管道，以提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

㈡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16 場次，125,495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5,649 件，送醫人數 51,594 人；相較於 102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2,265 件，送醫人數減少 1,639 人；其中 1,32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7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0.6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5,649 次
送醫人數	51,59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32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7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0.61％

3.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3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149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8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㈢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60 人，每人每月至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4,680 人次，能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並於 103 年 4 月至 6 月分別辦理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水域訓練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5 場次，共計 18 個團體 752 人參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3.輔導婦宣隊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參加評鑑

為提升本市婦宣隊及民間救難團體協勤參與防火宣導及救災工作之效能，本府消防局輔導前述團體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協勤評鑑，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及苓雅婦宣分隊獲特優、瑞隆婦宣分隊獲輔導獎、前鎮婦宣分隊獲優等、高雄市防災協會及左營、新莊、新興、路竹、鼓山、彌陀等婦宣分隊等單位獲甲等，共獲 170 萬元裝備補助經費，輔導評鑑得獎成效卓著。

四、災害管理

㈠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3 年 5 月 20 日、6 月 3 日豪雨及 6 月 14 日哈吉貝颱風引發的豪雨，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啓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因應。

㈡建置本市「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面臨震災之威脅，為爭取地震發生後數秒至數十秒的預警時間以進行快速應變，世界先進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地震預警作業。鑑此，本府消防局配合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對於距震央 100 公里以外之地區，破壞性震波尚未到達前預先通報，將可提供約 10 秒以上之預警時效，並同步傳送地震資訊至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系統。

㈢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1.103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本府 103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該系統可依事先設定對象之行動電話或市話或依使用單位通報需求自行圈選，提供民眾市話與行動電話語音與簡訊通訊服務，即時傳遞有關災情提醒民眾注意與疏散撤離等訊息，讓民眾掌握黃金避難時間。

2.103 年 2 月下旬辦理 103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3.103 年 4 月 12、19、26 日辦理 103 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 3 梯次，對象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包含消防、義勇消防、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及本市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啓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4.103 年 4 月 28、30 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教育訓練，包含運作機制介紹、受理民眾報案及 EMIC（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操作等，使案件處置各環節緊密結合並加速處理效能。

5.103 年 5 月 21、22、23 日辦理本市 103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訓練暨演練共計 3 梯次，使編組機關輪值人員皆能熟悉接聽電話處置流程，以因應災害發生，轄區大量災情民眾通報之需求，以迅速掌握處理災情資訊，反應民眾需求。

㈣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 9 場災害搶救演練、5 場土石流演練、8 場火（化）災搶救演練、2 場救生組合演練、2 場救護站演練及 1 場大型災害防救演習（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總計 27 場。

㈤整合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1.依據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等 14 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登錄各該保管之防救災資源，並於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季負責查核，目前已完成查核 103 年 1-3 月及 4-6 月 2 季。

2.本府目前整合之防救災資源資料項目計有：一般救災資源（人員、物資、載具、場所、裝備機具）及消防救災資源（車輛、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約計 32,742 筆資源，於災害來臨時，隨時可供查詢或調度。

㈥修正 103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01 年核定完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實施至今，已歷經多次災害，對於應變中心進駐及災害應變仍有調整空間，本府編列經費委由高雄大學修訂災害防救計畫，期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目前已撰擬完成，正依據本府各局處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預計 103 年 7 月召開期末審查，並於 7 月底前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

2.本案因應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之需求，新增「大規模崩塌、火災、森林大火、輻射、土石流及堰塞湖」等災害，並依據新增災害類別重新編撰本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㈦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3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3 年 3 月 3 日，假本府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以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模式進行，主要著重於動員整備、應變指揮機制及民防團隊運用為主，透過模擬各種災害情境演練探討救災執行能力、緊急醫療及復原重建等各事故應變機制議題，藉此強化本府應變及協調跨機關災害搶救人力物力支援機制。

㈧建置第二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至 104 年在本市六龜區、甲仙區辦理本案之建置工程，本府消防局並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成財物採購公開招標開標作業。

㈨區公所防汛整備督考

為督促區公所做好防汛整備，自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9 日排定時間分別至本市高危險潛勢區域：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旗山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等 7 行政區進行防汛整備訪查，包括防汛設備檢視、避難收容場所及物資現勘、防災業務訪查、緊急應變管理系統、衛星電話、無線電使用測試暨區級應變中心防汛兵棋推演（狀況測試）等。

五、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103年1月至6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86人
體 能 訓 練	3,000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500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500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252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864人次
集 中 訓 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400人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2人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強化救災人員安全確保觀念，103年1月至6月辦理下列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為提升外勤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針對外勤小隊長、分隊長、副中隊長及中隊長等幹部，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103年1月至2月間辦理2梯次各為期2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60位外勤幹部參訓，藉以全面提升消防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

2.急流救援訓練

為提升外勤同仁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本府消防局於103年6月30日至7月4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為期1週之103年第1梯次急流救援班訓練，本梯次計36人參訓，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者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3年1月至6月計實施下列訓練：

1.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爲，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爲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狹小巷弄及立體作戰架梯佈線射水訓練

爲落實移動式幫浦及架梯佈線射水技能訓練、展現消防分隊火災搶救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辦理狹小巷弄搶救及立體作戰技能訓練，藉此培養救災團隊默契，並強化搶救不易之狹小巷弄場所火災救援整體戰力。

3.開放水域救生能力訓練

因應防汛期，颱風超大豪雨及強降雨增加，爲加強水上救援訓練，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假本市蓮池潭，針對外勤人員實施徒手救生及救生艇救生競賽訓練，藉此強化消防分隊開放水域救生效能及戰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爲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103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發生次數共計 32 次，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1 次（占 34.37％）最多，其次爲電氣設備 9 次（占 28.12％），另人爲縱火 3 件。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加強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爲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可於申請後當場核發領取，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87 件、火災調查資料 27 件。

七、火警受理及爲民服務工作

㈠本府消防局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5,794 件，並派遣 25,265 人次、9,771 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成災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火警成災次數	32 次
死亡人數	2 人
受傷人數	4 人
財物損失	1,191 千元

㈡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3 年 1 月至 6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894 件
捕蛇件數	1,984 件
捕猴件數	37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	1,650 件
電梯受困解危	115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縣市合併，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屬仁武都市計畫範圍，地上四層，占地約 6,000 平方公尺。本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圖及預算書皆已核定，截至今（103）年 6 月，已上網公告，預計於 7 月發包完成，進入施工階段，並預訂於 104 年 10 月竣工、12 月驗收完畢。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3 年截至 7 月 21 日，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15 例，本土確定病例 209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3 年 1 月至 7 月計召開 8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8,774 戶次、86,905 人。

⑷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2,366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

報。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624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512 里（警戒率 19.5%）。

⑵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成立「1 里 1 志工隊」，計 556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⑶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602 場，計 99,836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開立改善通知單 49 件、舉發通知單 180 件、行政處分書 44 件。

103 年 1 月至 5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28,774 戶次/86,905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2,624 里次	212,388 戶
衛教宣導	602 場	99,836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2,064 處	
改善通知單	49 件	
舉發通知單	180 件	
行政處分書	44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結核病確診個案 1,272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92.3%）高於全國（88.3%），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

2.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轉介

積極推動轄區衛生所聯結基層醫療院所、藥局及結核病高危險族群之人口密集機構（護理之家、養護機構及洗腎診所等），針對看診病人、藥局顧客、住民及社區民眾，進行結核病七分篩檢評估，超過 5 分者，協助及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避免社區散播感染源，總計篩檢 79,949 人，發現確診 43 人，發現率 53.8 人/每十萬人口。

3.積極辦理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

⑴山地區民眾篩檢 1,524 人，發現確診 6 人，發現率 393.7 人/每十萬

人口，高於 102 年全國發現率 238.4 人/每十萬人口。

⑵經濟弱勢族群篩檢 7,491 人，發現確診 8 人，發現率 106.8 人/每十萬人口，高於 102 年全國發現率 69.6 人/每十萬人口。

4.提供關懷列車服務

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 39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因治療中斷而造成抗藥性。

5.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 3,227 人次，支出 481 萬 6,640 元。

6.會議及教育訓練

⑴辦理「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評價會議」14 場，計 245 人次參加，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⑵辦理「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9 場，討論 190 例疑義個案，藉由個案討論提供處理意見，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結核病照護水準。

⑶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10 場，計 760 人次參加，有效提升個案管理及照護能力。

⑷辦理「校園及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208 場，計 23,514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389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272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3 年 1 月至 5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5.30%（全國下降 2.06%），下降率高出全國 3.24%。

2.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39,162 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43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879 場，計 117,909 人次參加。

3.辦理「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7 場，共討論 13 案，計 94 人次參加，由專家學者與會指導，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⑴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7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3 處，103 年 1 月

至 6 月計 25,405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717,060 支，回收率 100%。

⑵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 95 年開辦至 103 年 6 月，參加人數累計達 14,716 人，目前服藥人數爲 1,925 人。

5.於轄內衛生所、大專院校、同志消費場域設置 53 台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落實安全性行爲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㈣流感防治作爲

1.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170 例，其中 40%爲 65 歲以上老人，73%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8%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503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落實 102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 306,930 劑（成人 286,780 劑、幼兒 20,150 劑），總接種 304,360 劑（成人 284,210 劑、幼兒 20,150 劑），總使用完成率爲 99.2%。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2.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354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10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37 場，計 42,863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93 場，計 9,208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肉毒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 35 人（含境外移入 26 人），其中確診病例爲霍亂 1 例、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15 例，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卡介苗疫苗：97.6%。

2.水痘疫苗：95.94%。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5.78%。

4.B 型肝炎疫苗：97.91%。

5.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96.67%。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86 輛，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定期檢查 253 車次、攔檢 254 車次、機構普查 89 家次，皆符合規定。

2.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修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⑴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2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3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⑵辦理「103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相關之倫理與法律研討會」、「103 年度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與 EMOC 第 1 次業務會報暨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

計畫年中檢討會議」及「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特定急重症（含主動脈剝離）醫療處置原則」研商會議。

⑶辦理「103 年度災害緊急醫療應變研討會暨演練」。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761 台，其中 582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179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少部分民間救護車。

⑵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127 場，計 6,758 人次參加。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爲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156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

100 年至 103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35	43	29	19	126
無線電測試	8,898	8,688	8,376	4,156	30,118
協助急重症轉診	15	18	8	2	4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1	10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142	929	918	329	3,31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34	169	180	89	572
急診滿載通報	4,735	6,699	3,302	2,721	17,457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103 元旦升旗」、「2014 五月天 Just Rock It 無限放大版演唱會」、「103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挑戰百里單車」、「103 年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2014 PUMA 螢光夜跑」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3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1 場，調派醫師 19 人次、護士 98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3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2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021,027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3.81%；急診服務量 114,121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11%；住院服務量 392,345 人日，較 102 年度增加 0.37%。

2.102 年度收取 5 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 6,604 萬 6,217 元，分別爲市立小港醫院 2,426 萬 1,140 元、市立大同醫院 3,310 萬 8,436 元、市立旗津醫院 57 萬 3,977 元、市立岡山醫院 370 萬 344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440 萬 2,320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3 年至 5 月共召開 1 次會議。

3.配合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工，並選出「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最優申請人，業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成簽約，持續提供旗津區市民高優質醫療服務。

4.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 萬 9,000 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弱勢就醫 480 人次，支出 172 萬 8,000 元。

5.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⑴ 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國泰路以南爲該所管轄，藉以提供五甲一帶市民更優質之預防保健服務。另鑑於該所常設辦公室尚未完成整裝修，故暫於鳳山區衛生所內設置臨時辦公室，並於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設置服務據點，以提供不中斷之服務。

⑵於 103 年 5 月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擬改建六龜區衛生所，以擴充並健全當地醫療資源，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之健康福祉。

2.調整人力配置

⑴為兼顧 38 區 40 所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103 年試行「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業務整合計畫，將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後俟業務執行成效，將再進一步評估機關整併之可行性，以提升組織行政效能。

⑵修改部分衛生所組織編制、架構及業務職掌，以強化衛生所組織功能，落實分層負責及業務分組（一組：防疫、保健；二組：稽查管理），於 1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衛生稽查訓練」、「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研習共 9 場計 738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行政相驗

按月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2,144 件。

5.輔導衛生所業務

⑴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⑵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73,000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8 次會議（16 次審查小組會議、2 次醫療調處會議）。

2.103 年預定補助 3,690 人（一般老人 2,790 位、中低收老人 900 位），截至 103 年 6 月共審查 5,014 件申請案，補助 4,084 位（一般老人 2,659 位、中低收老人 1,425 位）長輩裝置假牙。

3.398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處理 1,965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44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4,572.1 萬元。

2.103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3,030 萬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設備」、「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修繕）」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計畫

1.「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竣工，6 月 18 日辦理啓用典禮。

2.「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充實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在地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設施計畫」已完成驗收程序。

㈢健康醫療服務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門診診療 15,557 人次，巡迴醫療 309 診次、診療 3,153 人次；另提供 620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62 萬元。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103 年 6 月 10 日辦理醫療站揭牌典禮，有效改善該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㈣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及慢性病防治衛教宣導 79 場，計 3,161 人次與會；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1 場，計 74 人出席；辦理衛生所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2 場，77 人參加；辦理本市第四屆部落健康盃 2 天，1,300 人次出席。

㈤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6 家民間協會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為導向、健康快樂為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2.103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494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31 人次，血壓監測 1,033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 1,563 人次；辦理 94 場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1,606 人次。

3.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案。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24 家次，醫事人員 17,329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20 家、診所 1,386 家（西醫 760 家、中醫 236 家、牙醫 390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1,406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44 件（含密醫 40 件），開立 148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81 案，召開 52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5 件。

㈤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25 件審議案；醫懲會未召開，無案件審議。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3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72 件，藥物標示檢查 7,163 件。

2.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223 件（偽藥 2 件、劣藥 1 件、禁藥 21 件、違規標示 158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41 件）。

3.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326 件、核准 326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39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53 件、其他縣市 343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619 家次，查獲違規 19 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42 場，參加人員共計 6,589 人次。

6.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及輔導醫療院所，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7 場講習會。

㈡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3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1,235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5,113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506 件。

2.抽驗洗手乳、精華乳、日霜、晚霜、精油、增色粉、隔離霜、洗髮精（露）、染髮霜、冷燙液等 29 件。

3.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465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2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4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9 件、標示不符 437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 3 件、其他違

法 10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651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28 件、其他縣市 523 件），均已依法處理。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43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19,170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 202 件，檢測農藥殘留，1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4.95％，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抽驗市售蛋品及肉品 125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1 件雞蛋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98 件，不合格 5 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5.1％，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4.抽驗年節、清明及端午應節食品 488 件，不合格 21 件，不合格率 4.3％，已依法辦理。

5.抽驗其他食品 2,130 件，不合格 55 件，不合格率 2.58％，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33 家工廠（18 家水產工廠、11 家餐盒工廠及 4 家肉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174 家次，不符規定 61 家次，限期改善後 53 家合格，8 家待複查中。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3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 226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4.爲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辦理 2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600 人參加。

5.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

）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6 場，計 265 人次參加。

6.推動「103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13 場。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3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777 件，目前尚無違反規定情事。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232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1 場，計 30 人參加。

3.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爲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爲增加橫向溝通，103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爲民眾飲用水把關。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1 場，約 2,730 人次參加。

㈤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爲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業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2983700 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完成研擬，目前依立法程序進行。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103 年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中心（TAF）實驗室異動評鑑結果：食品類、中藥摻加西藥及化粧品等 364 項審核中，目前針對委員提出意見進行修改。

2.103 年截至 6 月參加國內外績效測試 15 項，滿意度均達 95％以上。

㈡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03 年度重點預計新增檢驗項目：農藥殘留 252 項、重金屬 6 項。

㈢檢驗服務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免費試劑供市民自行檢測，103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100 份以上。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 283 件，挹注歲入 707,200 元。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清明及端午應節食品、「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人工甘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103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3,084 件、87,633 項件，8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7％。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282 件、2,564 項件，其中微生物 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7％。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8 件（1,495 項件）、食品摻西藥檢驗 46 件（9,841 項件）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3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030 人，初篩率達 97.09％。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2,016 人，其中疑似異常 26 人、通報轉介 12 人、尚待觀察 14 人。另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4 歲者共篩檢 7,758 人、未通過 965 人、複檢異常 73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9,111 人、未通過 1,153 人、複檢異常 951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3.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144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949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103 年 4 月召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委員會，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辦理醫院實地輔導與觀摩，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5 月辦理多元性別友善醫療座談會，邀請性別團體、醫療院所探討多元性別者就醫需求。

2.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8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5 家，1 家爲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5 家。

3.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591 案次，補助 249,913 元。

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1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43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3 年 1 月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60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 55,860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40,449 人，特殊健康檢查 15,411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898 位勞工。

2.爲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下半年訪查行程刻正規劃中。

3.103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19,862 人，不合格 242 人，不合格率 1.22%。

103 年（1 月至 6 月）與 102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泰國	1,626	1,579	8（0.04%）	27（0.18%）
印尼	8,434	6,857	96（0.48%）	124（0.82%）
菲律賓	5,203	3,689	72（0.36%）	39（0.26%）
越南	4,599	2,967	66（0.33%）	49（0.32%）

合計	19,862	15,092	242（1.21%）	239（1.58%）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38,730 人次，異常 29,782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3 年 2 月至 6 月提供 43,902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0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9 場，提升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爲健康平台，結合轄區 87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103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31,589 人，陽性個案 14,365 人，發現 2,968 人癌前病變或確定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癌前病變暨癌症確診人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2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142,128 人（51.08%）	473 人	85.40%	294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48,182 人（28.54%）	3,866 人	84.93%	213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83,314 人（30.77%）	6,063 人	56.72%	2,189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57,965 人（38.67%）	3,963 人	69.47%	272 人
合計	331,589 人	14,365 人	-	2,968 人

3.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活動

辦理基層診所「健康便利站聯繫會議」12 場、「衛生所癌症防治計畫報告暨審查會議」2 場、「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 場、「乳攝車輔導會議」1 場、「B、C 肝篩檢健康照護教育訓練」2 場、「四癌 5 系統暨 HPV 疫苗教育訓練」2 場、「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輔導會議」1 場、「103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4 場、

「戒檳種子教育訓練暨專家輔導會議」3 場、「衛生所癌症防治業務檢討會」3 場；辦理「103 年四癌相關宣導獎勵競賽計畫」案、「103 年癌症篩檢與檳榔防制衛教宣導」案、103 年「職場設站篩檢及高嚼檳場域口腔癌篩檢與戒檳班」案、103 年「6 年未抹來檢查 歡喜一起下午茶」宣導活動。

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爲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 103 年持續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預定針對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等工業區完成 2,345 位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委託市立小港醫院辦理。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3 年（1 月至 6 月）與 102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3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旅館業（含民宿）	470	457	240	65	58
浴　室　業	40	163	103	7	1
美容美髮業	2,328	556	570	114	162
游　泳　業	92	364	271	11	17
娛樂場所業	208	112	109	19	17
電影片映演業	10	14	16	2	6
總　　計	3,148	1,666	1,309	218	261

2.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32 家、1,340 件水質抽驗，其中 38 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4.8%，游泳池不合格率 1.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爲提升工作人員知能及稽查品質，5 月 20 日辦理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營業衛生工作教育訓練 1 場，計 33 人參加。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成立健走隊，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 30 班體重控制班、61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 85 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 32 隊健走隊，持續活動，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

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11,741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4,940.4 公斤。

2.社區營造計畫

⑴輔導 12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3 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辦理 4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及 1 場「減鹽議題營養師座談會」，提升各營造單位菸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⑵輔導 61 個社區辦理 103 年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工作說明會 1 場。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3 年 1 月至 6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目前共辦理 181 場、9,077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 6,042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各式「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前 5 名隊伍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 月辦理之區複賽。

⑵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6,991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推動老人防跌試辦計畫

於 103 年 3 月辦理各區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點志工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視及防跌運動知能培訓，及規劃老人防跌預防介入措施成效之研究計畫。

⑵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於 103 年 3 月配合藥師公會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說明高齡友善藥局推動要點及申請事項，截至 6 月共計 66 家藥局參與，提供高齡友善藥事諮詢服務。

⑶第六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並於 103 年 5 月 1 日辦理獎項評選說明會，協助各單位積極準備。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161,913 件，開立 668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3 年（1 月至 6 月）與 102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3	161,913 件	668 件	1,633,000
102	238,631 件	765 件	4,861,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提供吸菸者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305 處，共勸戒 2,293 人，轉介專線 156 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882 人（2,114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另結合 332 家合約醫療機構（294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38 家社區藥局）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5,597 人（16,108 人次）。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55 班，目前持續開辦中。

⑷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6 場，訓練 979 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①本市於 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 103 所國小通學步道爲禁菸場所。

②「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4,589 人參與。

③「高雄市 103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43 所、「103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活動計畫」國民中學菸害創意設攤計畫 18 所、大專院校拒菸創意防制宣導 3 所。

⑵菸害宣導

①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25 場，參加人員共 1,250 人次。

②辦理國中、高中職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8 班，「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

③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國中通學步道禁菸場所。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

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140 人次；團體輔導 29 場，計 246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704 人次；在職訓練 12 場，計 302 人次參與。

2.103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214 場講座，計 13,249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3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7 則。

3.103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589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65.9%；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1 場，計 2,372 人次參與。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5,433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16,234 人）的 8.04%】，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152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152 人，追蹤率 100%。

2.災後心理重建：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 89 人次；身心靈宣導活動 31 場，計 1,298 人次參與。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576 人次，比去年同期稍減 80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61 人次，占 29.54%），其次為「割腕」（435 人次，占 16.89%）；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6 人次，占 23.91%），其次為「家人間情感」（391 人次，占 15.18%）。

2.103 年 1 月至 3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83 人，較 102 年同期減少 31 人，其中男性 60 人（占 72.3%）、女性 23 人（占 27.7%）；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50 人，占 60.24%）；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31 人，占 37.35%），「氣體及蒸汽」次之（28 人，占 33.7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初布統計數據，103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4 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為準】

㈣毒品戒治

1.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於 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考核獲得全國第三名、第一類組（五都）第二名。

2.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4,716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2,789 人，目前持續服藥中人數為 1,925 人。

3.本市截至 103 年 6 月，列管藥癮個案 5,268 人，穩定就業 3,124 人，穩定就業率 59.3%。103 年 1 月至 6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 18,792 人次（電訪 16,975 人次、家訪追輔 897 人次、面談 62 人次及其他訪視 858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76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8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84 人次、危害防制組協尋失聯個案 90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181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13 人次）。

4.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裁罰」講習 12 場，通知講習人數 1,269 人次，出席 749 人次。另針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追蹤輔導 143 人（719 人次），防止其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5.管理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137 人，結案 24 人（穩定就業 6 人、穩定就學 6 人、入少年觀護所 1 人、感化教育 3 人、服役中 4 人、矯正學校 2 人、列管到期 1 人、入監服刑（成人）1 人），追蹤輔導訪視 561 人次。

6.103 年 1 月至 6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558 通，諮詢問題 581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213 項次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 203 項次，第三為醫療問題 62 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進行後續關懷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541 位，完成訪視追蹤 49,684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8 所、護理之家 68 家，共 4,067 床（含 63 床呼吸依賴、20 床日間照護）。

2.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7 場教育訓練，共計 880 人次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03 年 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4,263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居家護理服務 505 人、745 人次，居家復健 957 人、1,953 人次，喘息服務 2,216 人、5,954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9 人次。

⑵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26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計有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專業知識課程，共 149 人次參加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1 場，計 60 人參加。

㈣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截至 103 年 6 月，衛生所辦理長期照顧團體宣導活動 296 場。

2.結合健保署 19 週年正確用藥 健康永久活動，設計高齡體驗活動宣導長期照護服務。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3 年 1 月至 6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0,866 人。

2.為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醫療輔具及費用 258 人，核銷 265 萬 2,497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爲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5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3 件次、許可變更 20 件次、操作許可 60 件次、異動 169 件次、換證 159 件次、展延 75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1 件、操作許可證 348 件。

⑵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11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⑶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轄內執行 16 人日巡查工作。

⑷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23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管道異味檢測 5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2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4 廠次 6,795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1 站次氣漏檢測。

⑸ 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102 年第 4 季至 103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06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7 場次。

2.逸散污染管制

⑴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4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 處次。

⑵洗街作業量 103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長度爲 21,442.48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59.5 噸。

⑶ 103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7,649 件，收繳金額 1 億 3,387 萬 4,197 元。

⑷本市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有 618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47 處，綠覆總面積 229.7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89%。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 5,283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8 公噸、二氧化硫（SO_2）排放量 1,718 公噸、二氧化氮（NO_2）排放量 391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505 公噸、臭氧（O_3）排放量 2,251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9 公噸。

⑸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完成 72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 1 場次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掌握各單位揚塵防制作為。辦理 1 場次河川揚塵區里宣導說明會議；辦理 1 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購置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為大樹區及大寮區。

⑹逸散性污染管制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4 場次，上半年度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1 月至 6 月份進行逸散性巡查 59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4 件。

⑺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3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68 天，4 月份告發 1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15 點次，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均未逾越法規限值。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2,682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為 180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10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129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330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68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⑵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098,599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305,434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十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52.0%，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66,704 輛次，24,290 輛次已完成改善；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2,963 輛，不合格車輛共 692 輛，其中 491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⑶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

件累計 8,506 件，完成審查累計 8,506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8,50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公告，因此 103 年尚未受理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另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布條 450 份。

⑷ 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⑸公共自行車成果：103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59 座；腳踏車總數達 2,886 輛；一卡通整合後，1 月至 6 月記名人數計 84,654 人，總會員人數達 289,965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7,622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爲 4.29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1,184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63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4.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9.6%，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59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⑹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⑺效益分析：TSP 削減 2.611（公噸），PM10 削減 1.91（公噸），SOX 削減 0.087（公噸），NOX 削減 26.861（公噸），THC 削減 13.005（公噸），NMHC 削減 12.093（公噸），CO 削減 45.697（公噸）。

4.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2.69%，爲歷年最低。102 年爲 3.67%。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空氣品質不良總日數爲 48 站，其中懸浮微粒爲 23 站日，臭氧爲 25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31%。

5.空氣品質監測

⑴本市目前計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52 件樣品暨 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

⑵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

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訊查詢服務，及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參考。

⑶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103 年 1 至 6 月期間監測永安區、楠梓區、岡山區、小港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爲補北高雄空氣品質監測之不足，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本局路竹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⑷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61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99 家次、裁處 1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3,624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7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2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9 件。

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6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10 場次。

⑷ 2 月 24 日辦理毒化物法說會 2 場次。

⑸ 3 月 13 日召開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⑹ 3 月 20 日配合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⑺ 3 月 28 日辦理高雄市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執行宣導研討會 1 場次。

⑻ 5 月 22 日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案例研討會」2 場次。

⑼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3 年 1 月至 5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7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586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0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3 件。

⑽ 6 月 20 日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假高雄園區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園區 103 年上半年度消防搶救暨毒化災聯合演練」。

⑾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8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1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3 件。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289 件（4,369 項次），合格率達 99.98％。

㈡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⑴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785 人。

⑵ 1 月至 6 月辦理 7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41,523.12 公噸。

㈢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3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2,027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03 家，實際核發 491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82 家，實際核發 368 家，核發率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57 家，實際核發 156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9％。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㈣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檢測報告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227 件水樣、3,171 項次。

2.湖潭水質採樣及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檢測報告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30 件水樣、329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另配合業務科進行飲水機水質抽測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548 件樣品、6,151 項次。

4.水庫水質檢驗：配合執行水庫水質檢驗，檢驗結果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12 件樣品、156 項次。

5.地下水水質檢驗：配合執行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水質檢驗，檢驗結果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14 件樣品、167 項次。

6.工廠廢（污）水檢驗（包含海洋港灣水質）：配合管制需要執行檢測，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605 件樣品、4,141 項次。

7.爲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執行年度能力試驗計畫等盲樣暨績效樣品檢測，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56 件樣品、147 項次。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7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1 處），面積爲 69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103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高雄縣林園溪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顧問標）」、「高雄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污染後續控制及監測計畫」、「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氯有

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保局 103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31 人。

2.10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489,894,68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6,634,88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1,425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47,793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519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001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3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52,824 座次。

⑵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⑶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29％，成效卓越。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3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1,471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9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45,13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676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1 例，分別爲前鎮區 32 例，小港區 16 例、鳳山區 4 例，大寮區及旗津區各 3 例、林園區 2 例、左營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4 例，即三民區 3 例，鳳山區 2 例，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鳥松區、路竹區、湖內區、林園區及大社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019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482 處；空地清理 3,724 處；清除容器個數 1,737,112 個；清除廢輪胎 6,601 條；出動人力 167,816 人次。

⑶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期間，實施 103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辦理第十一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356.27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570.02 萬度。

8.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⑴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爲 121,023.05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103,983.39 公噸。發電量爲 31,194.12 千度，售電量爲 19,629.50 千度，售電金額爲 4,109 萬 8,719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爲 132,333.8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49,675.62 公噸（佔 37.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82,658.23 公噸（佔 62.46％），垃圾焚化量爲 139,970.97 公噸。發電量爲 74,499.90 千度，售電量爲 55,807.20 千度。

⑵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0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7,751.24 公噸。

⑶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爲 12,208.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7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3,660.0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2％％，衍生物清運量爲 5,264.7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06％。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爲 26,209.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72％，衍生物清運量爲 6,981.9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99％。

⑷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376 件，維修完工件數 366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7.34％。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⑸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8 梯次團體 388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4 梯次團體 144 人到廠參觀。

⑹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50,656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5,357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⑴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89,447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2,401 公噸（佔 43.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7,046 公噸（佔 56.5％），垃圾焚化量 174,020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爲

217,979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213,361 公噸。

⑵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73,630.8 千度，售電量 53,427.2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0,994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爲 123,332.8 千度，售電量 81,899.7 千度。

⑶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04 件，維修完工件數 77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39％。

⑷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0,403.31 公噸（掩埋：30,403.31 公噸；再利用：0 公噸），約佔焚化量 71.47％，底渣廢金屬回收 1,802.8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總底渣量 5.93％。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6,981 公噸，佔焚化量 4.01％，衍生物清運量 12,296 公噸，佔焚化量 7.07％；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爲 38,8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23％，底渣廢金屬回收 1,710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爲總底渣量之 4.40％。飛灰產出量爲 8,53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0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爲 11,46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37％。

⑸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6 班，學員人數合計 139 人。來廠泳客約 49,566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 13 個機關團體共 45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立志中學等 8 個機關團體共 462 人。

10.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149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3 年 1 月至 3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30 件。

⑶ 103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4,011 次。

⑷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629 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3 年 1 月至 6 月 共執行 13 場次。

11.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之進場掩埋

處理量共計 145,063.26 公噸。

12.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3年1月至6月共處理 22,928.78 公噸。

13.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6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爲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3年1月至6月份已完成11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3年1月至6月路攔稽查727件，檢測113件，不合格32件。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103年第1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皆100%，第2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爲100%及97%。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3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22件。

14.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3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 5,395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5,452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⑵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3年1月至6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3,415條、繫掛看板90,181面、張貼廣告1,968,134張、噴漆廣告505處、散置傳單113,871張、其他廣告物10,186件，動員人力19,917人次，告發3,918件。

⑶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82,069	15,199	11,381	18,346,996
空氣污染	4,760	61	59	6,888,390
水 污 染	841	70	57	7,480,000
噪音污染	4,070	23	17	547,000

一、統計期間：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0,497 件、金額 46,722,700 元。

15.廢棄物檢驗（含廢棄物盲樣測試樣品）：配合管制需要執行檢測分析，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30 件樣品、159 項次。

16.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⑴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爲 106 件次。

⑵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案件 12 件次（5 件環說、7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24 場，審查 37 案。

⑶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1 場次宣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爲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爲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爲 80 人。

四、低碳

㈠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3 年 5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3 年 6 月 5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預計將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103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59 座；腳踏車總數達 2,886 輛；使用人次 1,379,524 人次，較去年同期（998,240 人次）成長 1.38 倍。

2.103 年 1 月至 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爲 84,654 人，總會員人數達 289,965

人。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2,611（公噸），PM10 削減 1.91（公噸），SOX 削減 0.087（公噸），NOX 削減 26.861（公噸），THC 削減 13.005（公噸），NMHC 削減 12.093（公噸），CO 削減 45.697（公噸）。

㈢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於 3 月 1 日至 8 日前往英國與英國政府部門及業界之座談、低碳案例時的參訪及生態建築展（EcoBuild）。透過拜訪英國能源氣候變遷部、伯明罕市政府、低碳能源服務與低碳城市規劃專家，從中央到地方充分了解英國政府低碳規劃架構、分享彼此技術與成果、討論適合台灣之低碳永續方案，同時也促進雙方綠色經濟之交流。

2.於 3 月 10 日至 28 日前往美國參與「領袖人才參訪計畫」，了解美國當地對於水資源保護所採取的政策及策略，藉此機會促進本市與美國間的國際交流。

3.於 4 月 14 日至 23 日前往德國漢堡、丹麥哥本哈根及瑞典斯德哥爾摩等北歐國家，進行綠色首都考察工作，藉由考察擷取重要城市設計概念，達成本市邁向綠色首都爲目標的方式建構相關城市發展計畫之目標。

4.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的 ICLEI 第五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高雄市代表團除了了解 ICLEI 各會員城市對於氣候變遷所做的努力外，更與荷蘭鹿特丹（Rotterdam）、丹麥哥本哈根（Copenhagen）及德國波昂（Bonn）等城市進行對談，會中亦針對本市之減緩與調適行動進行簡報，與三個城市代表交換彼此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所做的努力與推動經驗。

㈣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節能減碳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辦理「愛戀地球～綠『畫』我們的家」寫生活動，透過對自然的觀察力與孩子們豐富的想像力，潛移默化將環保觀念與綠色家園的藍圖逐步落實至日常生活中。

2.結合社區團體辦理「慈善播愛心，關懷大地感恩活動」及「少吃肉、多蔬果，健康飲食 DIY 巡迴推廣計畫」。

3.辦理節能減碳技術教育訓練會議。

4.辦理「和地球一起『聲』呼吸！不插電環保音樂會」，以人聲樂器及樂團 LIVE 方式演出和市民分享好音樂並提倡環保觀念，周邊擺設環保相關攤位，宣導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等觀念，達到市民環保教育的宣導目標。

㈤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經本市永續發展會第二屆第 2 次會議審訂通過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短期計畫行動方案」：含括 13 局處（會），24 個行動策略 115 項之細部執行工作，於 103 年 4 月由本局依查核點要求各局提報工作進度，已完成第一季之工作進度彙整，將於本年度永續發展會第 1 次會議進行報告。

2.6 月 23 日～25 日於蓮潭會館辦理「2014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討會：無國界的生態城市－科學、政策與治理」，邀請包含美國、加拿大、南非的實務專家，進行生態城市發展的經驗分享。會場亦邀及生物多樣性的產業及 NGO 參展，並舉行學生海報競賽，加強社會各界對於生態城市保育工作的參與。

3.103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研擬及推廣計畫」已完成評審會召開，待議價及簽約程序完成即可開始執行。

㈥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2 月份邀集相關局處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短期策略及推動措施研商會」，確認各減量措施之可行性、保留或刪除，並計算減量額度。

2.完成 2014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4），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3.協助市府辦理「2014 綠色首都考察」，至丹麥哥本哈根、瑞典斯德哥爾摩及德國漢堡考察。

4.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5.追蹤高雄市前 50 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6.建立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成立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

7.6 月份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

㈦執行 103 年度「綠色採購推廣宣傳計畫」

1.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20 家，包含有 3C（含電器）產品銷售、傢俱行、大型量販店、百貨相關業、車業銷售。

2.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158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3.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101 場次。

4.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37 家，其中包涵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有 9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5,530 萬 9,772 元。

5.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31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77,835 人次。

6.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243 處。

7.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6 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11 件。

8.辦理 2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 1 場次「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宣導活動；以及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㈧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績效如下：

1.舉辦 2 場次溫室氣體管制法規說明會或座談會，針對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法規邀請應申報單位與會進行討論。

2.針對高雄市所加入之城市碳揭露（CDP）計畫，完成 102 年度高雄市城市碳揭露（CDP）計畫資料之填報。

3.擬於 6 月 20 日假高雄市洲仔濕地辦理 1 場次公務單位人員之濕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4.規劃辦理「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為」座談宣導會議，已分別 5 月 30 日、6 月 21 日、6 月 27 日及 6 月 30 日，在美濃區中壇國小、苓雅區英明國中及六龜區六龜高中、旗山區圓富高中、甲仙區小林國小辦理計 5 場次座談宣導會議。

5.辦理 1 場次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業務推展協商會。

6.針對雨水及污水回收宣導推廣，配合「氣候．島嶼．生態～2014 環境日教育推廣活動」辦理 1 場次節約水資源及雨污水回收設施推廣之宣導活動。

7.於夢時代百貨公司完成第 1 場次舊建物節能輔導現勘作業。

8.於港都社區大學及大湖社區共辦理 2 場次建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會議。

9.以低碳永續家園建築節能 ESCO 為主題，辦理完成 1 場次與社區、學校及物業管理單位之 ESCO 座談會議。

10.針對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 6 月 30 日辦理一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說明會。

㈨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

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合約屆滿，達成計畫預定設置目標，發電容量達 5.64 百萬峰瓦（MWp），完成 70 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 46 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

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 300 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648 萬度，年減碳效益 4 千噸二氧化碳。

㈩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完成 3 場次跨局處氣候變遷小組會議及 1 場次府內調適教育訓練。

2.持續蒐集更新聯合國及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組織及法令發展現況。

3.持續維護更新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4.持續蒐集國內外有關生態城市之發展現況及計畫執行成果。

5.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氣候變遷調適及碳資產管理等議題進行交流，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調適政策之參考依據。

6.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參與「ICLEI 第五屆城市韌性及調適國際會議」。

㈪執行 103 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績效如下：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試辦輔導社區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5 月至 6 月期間拜訪高雄市示範社區及永續社區（燕巢區金山里、三民區鼎泰里、苓雅區正義里、林園區文賢里、六龜區六龜里、三民區得行里），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

五、環境教育

㈠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績效如下：

1.2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04 隊。

2.4 月份辦理完成 102 年度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校際評比。

3.4 月份辦理完成 1 場次 5S 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示範觀活動，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 5S 運動推廣之參考依據。

4.4 月份辦理完成 2 場次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跨局處之整合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及 1 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跨局處整合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5.4 月下旬辦理完成 103 年度彌陀區春季淨灘活動。

6.6 月份完成彙整本市歷年環保示範區及在地扎根執行成果，及建構 3 處社區鄰里成為村裡觀摩、參訪之典範。製作執行 14 項環境永續指標 SOP 手冊。

㈡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輔導評鑑計畫」績效如下：

1.1 月下旬召開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第 1 次討論會議；4 月份辦理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說明會。

2.2 月下旬召開 1 場次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3.2 月下旬辦理完成 1 場次企業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說明會。
4.1-5 月份完成製作環境教育活動刊物第二期至第四期（1,500 份）並發行。
5.完成製作本市 102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報告，並分析轄內單位環境教育辦理情形，回饋修正至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㈢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教育訓練計畫」績效如下：
1.完成規劃環保志願服務中程實施計畫。
2.103 年 1 月至 3 月分別於大樹、林園、三民、鹽埕、鼓山、旗津、彌陀及小港區辦理完成 8 場次志工招募說明會，截至 6 月份新增志工隊共計 29 隊，加入環保志工人數為 776 人。
3.103 年 3 月至 6 月完成 9 場次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1,509 人；9 場次環保志工基礎教育訓 879 人。
4.1 月下旬辦理完成績優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
5.103 年 2 月及 5 月分別配合民間企業、社團及社區合作推展溫室氣體減量或節能減碳議題之活動 2 場次。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主體結構（U-4）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交付捷運公司，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施工細部設計工作及發包作業，並開始第一階段捷運工程進場，首批施工項目為環控系統安裝及月台門系統前置作業。

㈡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⑴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⑵經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及「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

發收益挹注」之方式，報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本府捷運工程局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⑶「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期末報告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營建署函復同意，正續依契約研擬「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等草案，將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2.南機廠用地大魯閣開發案已函報開發經營計畫書至捷運局，並已取得建照，103 年 6 月 15 日動土。

3.北機廠用地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自 102 年 4 月 25 日動工興建，目前三層樓建物已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於 103 年 12 月營業。

4.大寮機廠用地開發案。C-1 區開發計畫經捷運局審查同意後，其中一分區已提都市設計審議，續申請建照中。

5.014-1 鳳山國中站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發布實施，開發商提修正書圖，都市設計審議中。

6.04 舊市議會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正簽辦納入 104 年度市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事宜，並同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計 8 月簽辦個案變更。

7.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已提市政會議及議會審議通過設定地上權土地處分案，並於 6 月 10 提報行政院核准，預計 103 年度上網公告招商設定地上權。

8.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開發基地開發案，壹馨婦幼醫院目前興建至十樓（地面層已興建完成）。

㈢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C3 顧問）

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土建工程

本統包工程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與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統包商並自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始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目前細部設計已近完成，並於機廠進行廠房結構及駐車區管群、路基地盤改良、排水溝、軌道

安裝等施工；凱旋四路沿線 C1-C4 路段進行管群、路基地盤改良、軌道安裝、車站基礎等施工；愛河橋兩側引道高架段進行基礎基樁施工。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輕軌橋梁工程有成功橋及愛河橋 2 座。成功橋部分已完成舊鐵路橋拆除、施工構台及圍堰施工、基樁工程（22 支）等作業，目前下部結構正進行橋墩及橋台結構體施工，上部結構橋梁鋼構已由鋼構廠進行構件施工，預計 103 年 9 月進行現場吊裝作業；愛河橋（跨河段）輕軌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移設舊鐵橋完竣，目前正打設施工構台及圍堰，預計 103 年 8 月上旬施作基樁工程（48 支）、11 月施作下部結構。

2.機電系統工程

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商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已同步完成文件審查工作，積極辦理核定作業。後續機電系統相關製造、組裝、測試等工作，已開始進行。至 103 年 6 月底為止，機電系統施工預定進度 25.7%，實際進度 32.4%，超前 6.7%。

車輛部分，目前第一列車已完成製造組裝，開始進行工廠測試作業；且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等部分設備已備妥，待相關土建工程交付後機電包商即可進場施作。

3.為監督輕軌統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本府捷運工程局另委聘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執行計畫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檢討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單位於設計階段已參與了解規範內容，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施工計畫、廠商資格、材料送審），並針對機廠及路線段辦理之施工作業執行現場監造，監督施工品質，且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執行結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管控施工進度。

㈡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102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30 筆，面積計 25,707 平方公尺

，作價金額 4 億 7,429 萬 6,000 元；103 年續以市有地 5 筆、面積 23,204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9 億 1,687 萬元，充作本基金資產。

3.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本府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36 筆，面積計 37 萬 4,789 平方公尺，總價值約 56 億 4,821 萬 5,000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㈢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

1.高雄環狀輕軌建設，預計 104 年 10 月先行通車水岸路段約 8.7 公里，輕軌工程完工後，後續營運必須無縫接軌，遂推動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期營運廠商儘早進駐，以便與施工廠商相配合，就未來營運需求，參與檢視相關設計及施工，作必要之檢討與調整，並進行未來輕軌營運所需之行車、維修人員培訓作業，俾利後續營運順遂。

2.本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28 辦理公告，公告期 45 天，12 月 12 日開標辦理資格審查，12 月 25 日本案經公開評選出優勝廠商—高雄捷運公司，103 年 4 月 9 日簽訂契約書並開始作業服務。

三、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㈠岡山路竹延伸線

1.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目前捷運局正進行綜合規劃顧問選聘前置作業。第二階段路線 （岡山火車站至湖內大湖站）部分，將另案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報院核定。

㈡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經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2.期中報告書業經本府捷運局完成審定，確認以岡山路竹延伸線、鳳山線、黃線、棕線、燕巢線、林園線、屏東延伸線等 17 條路線納入評估，並研擬優先路線排序，目前持續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

務分析等作業，未來相關作業完成後將提出效益較佳之優先路線，並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三階段作業。

㈢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爲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前申請交通部經費並獲同意補助 400 萬元，不足經費 600 萬元，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經報請貴會同意墊付款後委託技術服務，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後續將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四、營運管理作業

㈠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3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眾的幸福 999 月票等計畫，實施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3 年 1 月至 6 月每日平均運量爲 16.9 萬人次，較 102 年每日平均運量 16.6 萬人次，增加了約 3,000 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㈡財務監督

爲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0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五、代辦工程

㈠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驗收完成，現正辦理後續工程結算相關事宜。

㈡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可施作部分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完工，進度已達 100％，因第三次變更設計經費不足，無法辦理結算，本工程經捷運局核定停工，俟教育局同意經費後即可辦理復工及議價，同時報竣工辦理驗收事宜。

㈢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驗收完成，現正辦理後續工程結算相關事宜。

㈣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3 月底完工。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44.64%，累計實際進度爲 44.68%，超前 0.04%。

拾捌、文　化

一、文化發展

㈠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受本府指定，使用管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除發揮其專業素養，使表演者與觀眾感受頂尖之劇場技術及前台服務外，爲活絡本市藝文環境，亦致力於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隊、指揮家或音樂家合作，推出多場精彩之大型售票節目，更結合學校與社區，持續辦理富含教育意義之推廣活動，提供市民聆聽優美音樂之機會，範圍擴及偏鄉區。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藝文表演活動 135 場以上，提供專業導覽及場地服務 190 場以上，參與人數總計達 18 萬人次。

㈡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辦理 2013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活動，入圍 50 首新台語原創好歌，由其中選出 10 首作品委託製作人重新錄製合輯，並於新台語歌競賽活動選出前 3 名優勝作品，一同收錄合輯，已於 103 年 5 月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發行，預定本年 10 月初於大彩虹音樂節發表演出；MV 創作獎助計畫計有 58 支 MV 投件參選，其中 25 支 MV 拍攝計畫獲得拍片獎助金，已陸續完成 MV 成品製作。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爲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3 年上半年核定補助 9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 297 個，全市每月至少 80 組樂團演出、提供 540 個演出時段、吸引 1 萬 2,000 名以上觀眾。

3.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爲因應高雄海音中心硬體落成之先行人才開發養成工作，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學生原創音樂，特規劃「2014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分別舉辦「2014 青春尬歌 I」及「2014 青春尬歌 II」活動。計畫包含原創音樂徵選與原創音樂演唱會兩階段，入選樂團並可錄製原創音樂紀念合輯。上半年度「2014 青春尬歌 I」活動共計 33 個樂團報名參賽，最後擇取 5 個樂團入選，

入選樂團並於 5 月 3 日在駁二月光劇場舉行之「2014 青春尬歌 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中表演，演唱會吸引約 1,300 名觀眾陸續進場觀賞。

4.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 11.49 公頃，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並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正式開工，工期 540 日曆天，預計 104 年 10 月完工；另正積極趕辦第 2 標工程之細部設計（施工圖說）、外審及工程發包相關作業，全案以 108 年完工爲目標。

㈢文學獎補助及專書出版

1.辦理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爲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發予獎助金，以 1 年爲期。102 年計有 8 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 15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陸續通過期中報告，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創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三位歷年入選者作品獲出版社青睞出版，分別爲李昌憲的「美的視界-慢遊大高雄詩攝影集」、林達陽的「再說一個祕密」、蕭伊玲的「金釵記－前鎮加工區女性勞工的口述記憶」。另「2014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2014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已於 5 月展開徵選，預計各徵選 5 名，總獎助金爲 175 萬。

2.辦理 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徵件，本屆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將從所有參賽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能呈現高雄風貌之作品爲高雄獎。預訂於 103 年 10 月辦理評審會議選出得獎作品，12 月舉辦頒獎典禮。

㈣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吸引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至 103 年上半年已有逾 322 件申請案，共 57 件通過駐市。

㈤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爲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3 年上半年已發行 5 期（103 年 2 月號至 103 年 6 月號），每期發行量中文月刊 7.5 萬冊、英文版摺頁 1 萬份，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㈥閱讀及文學推廣

1.城市講堂

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藝術、管理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交流。103 年上半年共辦理 21 場次「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共計 6,705 人次參加、18 場次大東講堂共計 2,928 人次參加、14 場次岡山講堂共計 1,558 人次參加。

2.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將圖書送到本市國小、社區，並辦理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103 年上半年共辦理行動圖書館 53 場，其中故事媽媽列車 44 場，共計 15,300 人次參與。

3.送書香到教室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的服務，103 年上半年共送出 1,156 箱，參與學生約 34,680 人。

4.送文學到校園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增進青年對文學之熱愛。103 年上半年共辦理 4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 2,692 人。

5.文學家駐館

規劃主題特展，邀請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創作文物展並辦理系列文學講座，103 年上半年共邀請 11 位作家駐館，舉辦 5 場文物展及 13 場文學講座，計有 13,995 人次參加。

6.新芽讀書會、英日文讀書會及我的寫作課等各項課程

規劃讀書會研讀書目及電影賞析，邀請英日文專業教師教導英日文語言學習課程及邀請作家駐館講解寫作技巧，三種課程共辦理 24 場，參與人次達 420 人次參加。

7.青少年文學閱讀寫作班

以大高雄地區高中職以上學生爲對象，邀請知名作家，免費指導現代詩、小說、散文及採訪寫作技巧，上半年活動自 3 月 8 日至 6 月 14 日共辦理 7 場次，約 240 位學生參加。

8.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

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辦理 103 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研習，共 147 位館員參與。103 年 4 月 21 日辦理「103 年度員工在職進修研習」，共有 166 位館員參與。

㈦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

1.借閱及使用人次統計

103 年上半年總借閱冊數共計 4,864,318 冊，借閱證人數共計 28,891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計 8,349,092 人。

2.網路借書服務

103年上半年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共計1,061,545冊(借書293,526冊、還書 786,019 冊)。

㈧推動雲端閱讀

因應時代趨勢潮流推動數位閱讀，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閱聽服務，可藉由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隨點隨看地無障礙閱讀。103 年迄今藏書量 5,715 冊、使用人數 29,791 人、總借閱量 55,641 冊、總點閱量 146,568 次。

㈨市立圖書館圖書採編

1.採購中文圖書 256,350 冊、西文圖書 85,542 冊、東南亞圖書 15,319 冊、簡體字出版品 34,288 冊、盲人資料 7,811 冊、期刊 3,150 份及視聽資料 6,356 套。截至 103 年上半年總館藏量 420 萬 7,899 冊。

2.圖書及期刊推介處理共 24,853 冊；圖書暨特種資料及視聽分編共 28,980 冊；圖書暨視聽資料加工作業共 27,401 冊；書目資料合併暨修改作業共 1,641 冊；贈書處理共 25,999 冊（含製作感謝函及處理信件）；到宅取書共 8,203 冊；圖書移送暨移送各分館報表統計 17,387 冊；行動圖書還書及催還處理統計 1,772 冊;行動圖書館流通借閱服務出勤共 66 場；其它圖書移轉典藏作業共約 63,250 冊。

3.籌備規劃建置中庄、中崙、草衙、河堤、李科永等分館及新總館新移民多元文化中心、國際繪本中心、國際多元文化中心、南區資源整合中心及「高雄書」等專區館藏建置。

㈩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新建工程

1.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總經費 15.02 億元,基地位於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面積約 2 公頃，地下一層、地上八層，總樓地板面積 37,233.29m^2。102 年底已完成結構體工程，全案工期 745 日，預定 103 年底完工並開館試營運。

2.大寮中庄分館於 102 年底完工，103 年 1 月 25 日開館。

3.辦理鳳山圖書分館遷建工程，預計 103 年 8 月開館。

4.草衙分館新建工程預計 103 年 10 月開館。

5.辦理河堤分館新建工程，預計 103 年 10 月開館。

6.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底完工。

7.那瑪夏圖書分館重建工程由佛光山贊助，預計 103 年底完工。

8.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由客委會爭取經費興建，預計 104 年完工。

㈤高雄市立圖書分館空間改造

1.爭取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經費改善岡山、鳳山曹公及南鼓山閱讀環境，103 年度補助經費，改善內門及鼓山分館閱讀環境，預計 103 年完成。

2.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畫

完成橋頭分館空間改造，103 年 2 月 25 日開館。

二、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㈠文化資產審定

召開 2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並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提報文化部，申請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為國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3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7 處。

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

紅磚事務所因古蹟出現局部損害之情況，包含：二樓老舊 RC 樓板樑損裂、屋面滲漏等，有待進行總體體檢並提出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書圖，以利古蹟之保存維護，預計於 103 年 8 月完成。

2.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東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於 100 年 2 月開放至今，參訪人數高達 10 萬人次以上，為提升古蹟再利用效益及考量未來策展空間需求，103 年進行東棟國軍教室整修事宜，以推動文化行銷事宜。

3.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

鳳山龍山寺三川殿中門門神彩繪因人為破壞受損，經文化部及專家學者現勘後，102 年積極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辦理門神彩繪修復，刻進行門神彩繪檢測及修復事宜，預計 103 年 10 月完成。

4.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因窯體上方的鋼棚架缺乏維護逐漸風化損壞，爰規劃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確保古蹟場域範圍之可親近性，修復工程於 103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2 月竣工。

5.市定古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

為彰顯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之意義，提昇民眾觀展品質，規畫進行古蹟

整修工程，並紀錄古蹟修復過程作爲未來展示之基礎資料，融合周邊場域特色，形塑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文化地標特色。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6.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修復工程

瀰濃東門樓因結構上的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等因素造成多處裂縫與表面坑洞，爲避免崩落和倒塌，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3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7.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爲高雄市僅存的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史。現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

8.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阿蓮中路吳厝於 102 年完成進行緊急支撐及鋼棚架保護工程，現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1 月完成。

9.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於 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102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10.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

黃家古厝因歷經多次天災，導致建築物本體出現多處坍塌損壞之情形，爲維護歷史建築安全，進行修復工程。工程業於 103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5 月完工。

11.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爲避免美濃舊橋因結構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風災、洪水沖沙等因素造成崩落的危險和落橋之虞爰辦理修復工程，於 103 年 3 月進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12.高雄市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位於美濃區中心位置，透過修復工程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達到活化再利用的目標，於 102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

㈢遺址保存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爲進行「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自 95 年起文化局受

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並針對林園區社區、國小教師、中芸、港埔及汕尾國小進行鄉土教育推廣課程。另為進行遺址保存，受文化部委託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變更」案。

2.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3 年度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包括實地巡查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及爭取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委辦經費等工作，於 103 年 3 月完成 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及 3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3.暫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暨城牆遺跡考古學清理計畫

103 年 1 月進行西門段周邊眷舍拆除監看，於 3 月 13 日陸續發見西門城門及城牆遺跡。為釐清該遺跡樣貌與保存狀況，俾執行後續文化資產審議，於 4 月進行考古學清理計畫，並於 6 月完成清理及結案報告。

4.高雄市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社團法人打里摺文化協會於 103 年 3 月 6 日完成所有監看工作，並於 4 月 17 日提送監看報告，4 月 30 日結案。

5.高雄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搶救工作，103 年 6 月 12 日完成搶救發掘報告書。

㈣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103 年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簡易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並於 103 年 6 月推出史溫侯探險之旅－打狗英國領事館旗艦行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3 年累計 997,949 人次入園。

2.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3 年起陸續舉辦祈願祭活動、2014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活動暨東日本大震災三週年復興祈念、居合道台灣第一回大會、鳳凰花見武德殿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3 年累計 15,003 人次參訪。

3.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爲活化旗山文化資產據點並行銷旗山觀光特色與休閒文化，辦理旗山火車站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爲據點，串連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單車租借與文化導覽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眾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3 年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計 759,874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 38,166 人次。

4.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爲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於 101 年底修復完成後開放民眾參觀，目前派出所空間規劃爲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並陸續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至 103 年累計 10,587 人次參訪。

5.鳳儀書院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 19 年（1814），古蹟本體建築包含頭門、講堂、左右學舍、廳事及部分試院等，爲全台現存書院中最大之書院。102 年修復完成後，爲推廣全台唯一保存規模最完整之書院，以及突顯在地文化特色，落實文化資產活化保存及永續發展目的，積極進行後續再利用展示工作，預訂 103 年底正式開館，讓民眾見證已走過 200 年歷史之書院。

㈤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爲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等三處，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103 年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爲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103 年累計 9,289 人次參訪。

㈥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1.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爲提升高雄代天宮整體環境有利保存潘麗水大師珍貴壁畫及其他傳統藝術作品，針對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於 103 年 5 月完成，將作爲未來修復設計之參考。

2.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

爲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畫定位評估參考，由宏觀歷史論述角度就時代趨勢進行評估與定位，以微觀層面深入細部空間進行解讀、建構，以完備基礎資訊並分析策略，於 103 年 5 月完成。

3.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逍遙園」歷經多次颱風地震，導致部分牆體及屋瓦屋頂損壞嚴重，故規劃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藉由構造與損壞調查評估，提出改善策略，作爲修復計畫之參考，於 103 年 6 月完成。

4.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基礎調查

中油宏南宏毅社區爲日治時期日本海軍在台之第六海軍燃料廠的軍官宿舍，現存建築群多爲當時日遺眷舍，爲避免珍貴日遺眷舍、設施、景觀因產業發展而消逝，故進行基礎調查，透過先期調查及資料收集，整理屬於本區域之特殊文化價值與空間歷史，規劃出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最適切之保存範圍，於 103 年 7 月結案。

5.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因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周邊眷村拆除，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辦理調查研究，透過史料的蒐集以還原西門遺構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分布狀況，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6.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案

鳳山黃埔新村已被登錄爲文化景觀，希望透過口述歷史紀錄、文獻、文物、老照片等資料蒐集，建立鳳山黃埔新村之完整的歷史脈絡，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7.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

黃埔新村爲日軍南進政策於鳳山設置軍事基地之軍官宿舍，戰後爲孫立人將軍來台擘劃的第一代眷村，面積約 5.1 公頃，具有代表性及時代歷史意義，於 102 年 6 月登錄爲文化景觀。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保存及管理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8.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本古蹟前期多項調查研究已有相當收穫，為補強文獻資料的利用與解讀，且提供未來整體規劃與修復工程所需之實質資訊，故進行園區設備管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與建立及史料解讀分析，預計104年4月完成。

9.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本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以做為後續修復、管理維護之依據。北門雖已有過修復，但近年發現有城門拱花崗石斷裂、滲水白華、及城門樓地坪沉陷積水等現象，更兼有北門外鎮福社、拱辰井老舊劣化等情形，藉由此次調查研究釐清其破壞、劣化狀況，謀求因應對策，俾使後續修復管理有所依據，預計於104年6月完成。

10.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樂群村為岡山地區位階最高且保存狀況最佳的日治時期官舍區，也是目前全台遺留最完整之空軍眷村，97年、99年分別辦理兩次全區基礎調查研究及擬定相關保存建議，為承繼前期基礎研究成果，於103年5月接續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建構完整調查資料，以作為未來修復之依據，預計104年12月完成。

㈦文物古物典藏及文獻蒐集出版

1.文物徵集購置

辦理本市文物之徵集、購置，103年上半年度共購置「魅力高雄」照片數位影像授權12張，以高雄在地歷史影像充實歷史博物館館藏，提供市民研究高雄歷史珍貴的佐證資料。

2.加強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公有古物之調查研究及一般古物之審議登錄公告等事項；強化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無形文化資產調查與登錄公告事宜，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⑴辦理本市「皮影戲館文物調查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事項。

⑵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羅漢門迎佛祖」訪查會議。

⑶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傳統藝術－木雕及十全腔」保存者訪查會議。

⑷辦理本市「阿里關暨頂苳濃平埔祭典記錄片拍攝計畫」。

3.以口述訪談等調查記錄方式，採訪本市政治、軍事、外交、財經、社會、文教、音樂等有關重要人物，並編印相關歷史文化等專書。

⑴辦理本市「白色恐怖案件口述訪談及蒐集文獻資料計畫」，已完成 7 位政治受難者之口述訪談，並同步徵集相關人物之書信、文物及影像等資料。

⑵辦理文化部「國民記憶庫－台灣故事島」計畫，已完成 60 位人物拍攝，並陸續上傳專屬網站，透過自己的故事自己說的方式，分享各自的生命經驗，敘述者來自各行各業，在述說故事同時也突顯出高雄在地的特色。

⑶規劃於本年度出版高雄地區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成果「第二輯」，現已完成文稿審查程序。

4.檔案檢選

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之檔案，103 年上半年度 3 月及 6 月共辦理 2 次檔案檢選會議，未選出具文獻參考之公文檔案。另外擬於 6 月底辦理第 2 次檢選。

5.編印「高雄文獻」期刊

按季編印「高雄文獻」期刊，第 4 卷第 1 期於 2014 年 4 月 20 日出版。每期發行 1,000 本，其中 500 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 冊經由國家書坊、五南出版社、高雄青年書局、台北南天書局、博客來網書店、誠品實體書店販售。

⑻文史推廣活動

1.舉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文化局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103 年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爲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自推出後即吸引全國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開辦迄 103 年累計 269,439 人次搭乘。而 101 年 6 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的導覽、影音服務，亦受到民眾好評，自開館以來迄 103 年累計 80,317 人次造訪。

2.推廣眷村文化節

爲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預定 103 年 9 月中旬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內容將以眷村文化爲主題，朝豐富

的活動及展覽內容，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並透過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3.辦理「鳳儀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出版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 19 年（1814）爲全國現存書院中最大之書院，修復完成後呈現原有風貌，今年（2014）正值書院興建 200 年，爲讓民眾見證書院歷史過程，擬於今年開館時出版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引領大家認識傳統建築之美及書院歷史內涵與價值。

4.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山歷史模型製作」

透過鳳山文史資料與照片比對，重建清代鳳山新城城池風貌與街市模型，讓民眾更容易了解早期鳳山古城樣貌及經歷，見證台灣歷史內涵與價值。

5.皮影戲扶植

研究台灣皮影戲之發展及傳承過程，協助戲團爭取演出機會並輔導行銷管理及偶藝傳承能力，並扶植創新演出，103 年 1-6 月共辦理「舞影弄偶-偶戲駐館演出活動」及偶戲 DIY 教學 22 場，約有 2,500 人參加。5 月辦理「雕光見影－全國國民中小學師生暨社會民眾皮（紙）影偶製作暨表演比賽比賽」，共有 587 人參加比賽。

6.扶植校園傳統戲團推廣計畫

鼓勵本市國中小學成立與推廣皮/紙影、布袋及傀儡劇團，由學校提送扶植計畫，經委員核定後，予以經費辦理，103 年補助本市 16 個校園戲團，共補助金額 70 萬元，6 月至 11 月預計辦理成果演出 16 場。

7.誰是猴王？東南亞偶戲特展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6 月辦理「誰是猴王？東南亞偶戲特展」，以東南亞偶戲的發展與介紹爲主軸，將臺灣耳孰能詳的「孫悟空」與東南亞各偶戲中的神猴及猴子做一比較。至 103 年 5 月共有 43,748 人參觀。

8.春節特別推廣活動

大年初一至初三，舉辦民眾手工藝體驗活動及民俗推廣活動，除提供民眾新年出遊的新選擇，有效增加來館參觀人數，期間超過 3,000 人次入館。

9.年度 228 紀念活動

辦理年度 228 紀念活動，內容包含主要辦理紀念二二八雄中自衛隊會師、紀念音樂會、二二八的反省與對望影展及二二八－0306 常設展…等系列活動，活動期間超過 2,000 人次參加。

10.史博講堂

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眾更加認識文化發展事業，充實自我學習能力。103 年上半年共辦理 12 場次，共計約 600 人次參與。

11.鼓勵志願服務

依照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與時數管理辦法，鼓勵志工參與各項服務獎勵，103 年上半年度志工服務時數共計 14,915 小時。

㈨辦理在地性主題展覽及大型合作展

1.展高雄系列 6－阿蓮姐與田寮哥的奇異旅程

本展是「展高雄」系列展覽推出的第六檔，邀請民眾跟隨「阿蓮姐」與「田寮哥」的腳步，發現阿蓮、田寮的人文與自然風貌，感受當地居民對家鄉的情感，登上大崗山，聽大自然的節奏，生活得像唱歌；親臨月世界，看大自然刻劃地貌之遒勁，感受細節的美好。展期自 103 年 5 月 22 日至 103 年 11 月 2 日止，截至 6 月 30 日約計 12,000 參觀人次。

2.白色之煉—高雄政治受難案件展

本展透過陳述高雄地區政治受難者在白色恐怖時代經歷的生命試煉，帶領參觀者回顧這段傷痕歷史，深入瞭解台灣人民所承受過不為人知的傷痛。展期自 102 年 12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27 日止，總計 23,000 參觀人次。

3.打拼的高雄人．鏡頭下的地方記憶

透過本館典藏老照片的歷史影像，回顧從舊時打狗到今日高雄在不同階段產業發展中最基層的勞動記憶，見證高雄過去每個生命奮鬥刻劃的痕跡。展期自 103 年 1 月 23 日至 103 年 9 月 8 日止，截至 6 月 30 日約計 53,000 參觀人次。

4.舊雨新知．鄧雨賢逝世七十週年紀念特展

本展期藉臺灣日治時期著名的音樂作曲家－鄧雨賢先生所譜寫創作的動人樂曲及典藏珍貴文物，帶領我們跨越時空，重回百歌齊放的跳舞時代。展期自 103 年 4 月 10 日至 103 年 5 月 8 日止，約計 5,000 參觀人次。

㈩推動地方文化館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3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3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

畫 8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爲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㈤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 10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爲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營造部門合作」、「社區輔導機制提升」、「社區藝文深化推展」及「創新實驗與國際連結」等 4 項子計畫。103 年 4 月完成社造點徵選審查作業與經費核定，共計補助 48 處社區，其中新興型 21 案，進階型 8 案，亮點型 16 案及區公所整合型 3 案。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3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103 年迄今累積輔導 26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推動表演藝術

㈠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4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4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同樣匯聚了音樂、舞蹈、戲劇、傳統類型，匯聚英美法德各國優秀團隊與在地團隊優秀節目，共 33 檔、75 場次的國內外精緻節目，也積極推動歌仔戲精緻化、突破創新。於演出場館方面，今年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除了既有的高美館草坡、文化中心至德堂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外，也在駁二藝術特區的 B9 倉庫「高雄正港小劇場」同步登場，讓高雄處處盛開藝文的美麗春天。自 2 月至 7 月，已逾 8.5 萬人次觀賞。

2.高雄正港小劇場

「高雄正港小劇場」鼓勵高雄團隊於此發表演出，搭配藝術節與相關活動積極運用本場地。每個週末都將有戲劇、舞蹈、獨立音樂、實驗展演、兩岸三地實驗劇場交流、國際性實驗劇場作品發表、藝文交流講座、在地表演藝術相關科系學生學期製作、畢業製作發表…等等，在此接力登台演出。2014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除了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外更與兩岸小劇場藝術節合作展演四檔節目，其他還有華文朗讀節、數位科技表演藝術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及 15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總計有 32 組團隊推出 32 檔演出（22 組國內團隊推出全新製作、3 組國際團隊演

出，以及 12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生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

㈡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爲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爲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3 年度補助款爲 1,075 萬 6,000 元，截至第二期止，定期補助共計 106 件，專案補助受理 26 件，總計 132 件，補助款支出爲 718 萬元。

㈢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73 萬元。103 年共 39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遴選出本市 21 個傑出演藝團隊，分別爲音樂類「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對位室內樂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台灣愛樂民族管絃樂團」、「高藝苑樂集團」、「高雄市管樂團」、「薪傳打擊樂團」、「柯達依大提琴室內樂團」八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創舞極致跨域國際東方舞團」三團；傳統戲曲類「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勝秋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高雄皮影戲劇團」、「淑芬歌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八團；現代戲劇類、「螢火蟲劇團」、「蘋果劇團」2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 5 月 6 日舉行稅務輔導課程，並計畫於 9 月份起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

㈣扶植街頭藝人

103 上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分爲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422 組，通過組數 307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00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207 組；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本市共有 1,248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及視覺藝術推廣

㈠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紅毛港文化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與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的軟硬體設施、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與旋轉餐廳、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3 年上半年入園人次爲 12 萬餘人，開園營運迄今已滿二周年，入園總人數達 55 萬人次，紅毛港文化園區已成爲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㈡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公共藝術審議

共召開 1 次審議會及 3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5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2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3 件。

2.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推廣活動

⑴「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03 年 3 月召開 103 年度第一次作品（自然生態人文）審查會議，審查作品 164 件，68 件作品審查通過（67 件議價成交），103 年 5 月召開第二次作品（女性藝術）審查會議，選件數量 82 件，共計 46 件作品審查通過，共計購藏 113 件。

⑵藝遊紅毛港公共藝術推廣活動

結合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休閒地標於 103 年 1 月 31 日至 103 年 2 月 4 日辦理公共藝術推廣活動，以藝術家現場解說教學方式與民眾近距離互動，使民眾體驗藝術、認識藝術。

㈢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3 年第一及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50 件，其中 44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77 萬元。

㈣策辦國際交流展及主題性策畫展

1.國際藝術交流展

與國際藝術文化機構合作策辦展覽，如：與瑞士銀行合作辦理「普普藝術+工廠-消費．藝術．瑞銀典藏」；義大利維薩居藝術合作「曼．雷　光/影/幻/境」；與日本福岡亞洲美術館、香港 Osage Gallery 及其他亞洲重點藝術機構合作辦理「女人－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與高雄市現代畫學會與北愛爾蘭金縷藝廊合作「聲語邊境　兩個港口的對話－台灣與北愛爾蘭交流展」。

2.主題性策劃展

與立方計畫空間合辦「造音翻土：戰後台灣聲響文化的探索」主題性策劃展，本展並獲得國藝會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補助。歷經一年的田野研究，本展結合文件、檔案與藝術創作，呈現並探索戰後台灣聲響文化運動的脈絡。

㈤辦理藝術家展覽及藝術史研究展

1.版．畫．交響－廖修平回顧展

展出「台灣現代版畫之父」廖修平自習藝以來版畫及多種創作媒材作品逾百件，為台灣首次全觀式整理廖修平藝術的回顧大展。

2.許淑眞紀念展

展出高雄已逝女性藝術家許淑眞從 2001 年至 2013 年的橫跨各領域的藝

術創作，是第一次也可能是唯一一次試圖完整呈現許淑眞創作面貌的展覽。

3.緩慢與快速－暫存與永恆之間　洪明爵個展

本次展出洪明爵創作在 2009 年起的轉變，從過往寫實性、抽象性繪畫到複合媒材作品，看見藝術家對於社會議題保有的關注、評判與回應。

4.雄獅學：雜誌構築出來的時代美學

本展透過整理台灣第一本專業藝術月刊「雄獅美術」之重要歷史議題，探索台灣美術史中所留下的重要發展軌跡以及轉捩點，目前亦進行未來接續之不同主題研究展之規劃，並透過展覽累積重要史料與年表之建置及出版。

㈥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如可以居－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版．畫．交響—廖修平創作歷程展、愛你一生一世：動漫美學雙年展 2013-14、緩慢與快速－暫存與永恆之間－洪明爵個展、2014 高雄獎、雄獅學：雜誌構築出的時代美學、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等展覽專輯，及因應高美館 20 周年，出版匯集 20 年重點工作紀錄之「高美館 20 年」特輯，內含 2013 年工作成果年刊，並附相關資料、影音之電子檔。

2.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本月刊內容包含即時性評論之「目擊現場」、「非常報導」、具主題特色之專欄，以及具深度之「議題特賣場」專題。103 年上半年出版之專題包括 2 月「搞怪 e 世代：動漫瘋中的藝術新視野」、4 月「May Ray!曼雷的藝術與攝影奇境」、「普普了沒？台灣當代藝術大眾氣息的混搭與轉譯」及 6 月「下一個 20，未來的高美館」、「超越性別的女藝新勢力」。

3.出版「高美館 20 年典藏」

美術館之典藏爲重要國家文化財及教育推廣資源，103 年度適逢建館 20 周年，彙整 20 年來之典藏成果，以紙本專書加光碟的形式呈現大眾，以達推廣教育與分享之功效。紙本專書內含序文與專論，分類呈現典藏脈絡與人文內涵，光碟的部分則再完整收錄 4,475 件典藏品之圖像與基本資料，以數位典藏查詢方式供大眾查閱欣賞。

4.出版「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光碟合輯

爲突顯傑出藝術家之重要性，並探討其創意概念，高美館特出版近年來累積之 20 位藝術家影音紀錄片「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光碟合

輯，以彰顯臺灣傑出資深藝術家之創作累積。

5.出版「典藏奇遇記：藝想天開詩與樂」音樂專輯及朗詩影音專輯光碟

透過「典藏奇遇記」研究展，進行典藏品的「詩」、「音樂」、「紀錄片」、「肖像」等跨領域出版研究，並出版詩人影音光碟「典藏奇遇記：藝想天開詩與樂」之「音樂專輯」及「朗詩影音專輯」光碟；透過跨領域的創作與出版，開發不同領域的觀眾與閱聽群。

㈦美術教育及推廣

1.主題規劃校園巡迴教育展

縣市合併之後，校園巡迴計畫擴展至大高雄，「看見你我他」教育展於 102 學年下學期巡迴至阿蓮區阿蓮國小、小港區鳳鳴國小、旗津區中洲國小等三校，以縮短城鄉差距，讓藝術資源普及化。

2.兒童美術館教育展偏鄉巡迴

103 年 2 月以卸展的「大家的公共藝術」展開校園巡迴計畫，高美館不僅將兒童藝術教育的觸接延伸至偏鄉校園，同時也開啓館校合作的運作機制。目前巡迴至高雄南部地區的港埔、中芸、昭明、忠義等 4 所偏鄉小學，共有 1,515 人次參與。

3.兒童美術館

103 年上半年推出兒童主題教育展「勾勾纏－探索纖維藝術」及「詩與藝，手牽手」，分別提供孩童對於「身體感知」、「互動探索」與「美感體驗」的學習，拓展孩童藝術視野，並藉由讀詩、寫詩，增進語文能力。目前正在展出之「小小蒙娜麗莎」，則於 4 月至 6 月平行輸入至中國大陸上海當代藝術館，共同合作展出「遇見達芬奇 小小蒙娜麗莎」。

㈧辦理「台灣女性藝術大事紀年譜建置計畫」研究案

103 年高美館配合與日本福岡美術館共同策畫之女性藝術專題展「女人—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展覽進行研究。有鑑於每檔女性展總是只能對「女性藝術」進行取樣展出，無法看到歷史發展的全貌，爲能完整爬梳並記錄台灣「女性藝術」發展的轉折，本研究與崑山科技大學張金玉教授研究團隊合作，透過編年型式的大事紀田調資料採集、分析與研究，加上焦點人物訪談影音紀錄，以年代發展的橫向相關事件爲主軸，縱向探尋深入每個不同年代中，所有曾爲這些事件與成果付出心力的相關人物；目前已完成「臺灣女性藝術大事紀年譜」草案，含 77 條大事紀。

㈨藝術品典藏

美術館於 103 年 6 月 3 日召開典藏會議，審查通過獲捐贈藝術品 68 件，總價值已超過 3,500 萬元。103 年度執行館內典藏品「邱潤銀油畫-盼」

之修復案，委由正修修護中心於 4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並請專業攝影師協助錄製處理過程並剪輯成 15 分鐘紀錄影片。

㈩ 2014 高雄獎

每年吸引全國藝術界菁英角逐最高榮譽的「高雄獎」，今年共有 616 人，1,848 件作品參賽，經過初、複選兩階段嚴謹遴選後，選出高雄獎 5 名、優選 9 名、觀察員獎 3 名以及入選 24 名，每一件得獎作品強度各有不同，風格面貌也多元，並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4 日展出。

五、駁二藝術特區營運

㈠多元展演活動

1.「我們的前面是什麼？」後擴展時代的台灣當代雕塑 2013 FORMOSA 雕塑雙年展

首屆 FORMOSA 雕塑雙年展轉借台灣極簡藝術宗師林壽宇於 1985 年台灣第一次大型雕塑雙年展中的獲獎作品爲名，邀請超過 30 位中壯年台灣當代藝術家，重啓雕塑創作交流，本展期程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止，分爲「自然演繹・環境變奏」、「當代造像・異音複調」及「日常觀想・生活『物』語」三大主題，凸顯台灣雕塑的當代特質，合計超過 42 萬人次參觀。

2.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可以居

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的舉辦，試著重新審視貨櫃的特性與人類社會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提出另一種貨櫃藝術的發展方向－「可以居」的貨櫃空間，展出期間爲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邀請多組國內外建築師與空間設計師提案並進行原型實作的可居貨櫃空間，實踐「生活設計・貨櫃建築」理念。

3.2014 青春設計節

開辦至今已邁入第五屆的青春設計節是南部設計科系學生最重要的文創育成舞台，本展期程自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3 年 5 月 11 日止，今年計有國內外 60 所、120 系大專院校參展，超過 1,300 件作品在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市電影館同步競技登場。今年特別創新規劃「時尚館」，集結時尚美容相關科系的年輕學子的作品飆創意。邀請國外設計界重要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開啓年輕一輩的設計新視野，亦致力「產、官、學」合作，獲得許多企業的支持與獎金贊助，本屆參觀人次突破 20 萬人次，創下歷屆新高。

4.怪獸冒險樂園

展期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16 日止，邀請 6 位藝術家藉由小怪獸暗

喻每個人個性中的缺點和特色，結合平面畫作、立體陶作和動態錄像作品，透過擬人化的角色介紹和有趣的故事引導，期待活潑有趣的藝術表現形式，讓大家重新認識自我、反思生活。

5.非常迪斯可

展期自 103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22 日止，本次展覽以探討藝術創作中關於人類文明、環境與生態間的互爲關係，環境變異事件在各種面向衝擊著人類與生態的生存及價值思考，亦成爲當代藝術新生代共同關懷的創作議題。本展邀請 20 位來自台灣北、中、南、東岸及國外長期關注環境議題之藝術家，以三個主題區塊「非常生態 vs.現實回應」、「自然物語」與「在地環境」進行探索，透過藝術的視野與詮釋，重塑人類社會與環境生態新思維，本展計 5 萬人次參觀。

6.良品美器—生活美學展

展期自 103 年 1 月 14 日至 6 月 8 日止，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從 2003 年開始舉辦「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Taiwan Good Crafts，簡稱 C-Mark）」計畫，經過多年的評鑑推廣，C-Mark 是良品美器最容易辨識的印記，已成爲工藝產業共同的品牌。本展計超過 3 萬人次參觀。

7.零核時代—台日反核插畫海報與攝影展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8 日止，本展覽概念是一場匯聚來自各種不同樣式藝術生產的盛會，攝影和插畫展涵蓋中日兩地作品一次展出。由綠色公民行動聯盟主辦，包含影展、台日反和插畫交流展、攝影展、教育講座、映後座談等，吸引近 2 萬 7,000 多人次參觀。

8.繹域 What We Are Mapping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20 日止，在當代社會語境下，我們如何詮釋及看待所居住的「空間」？「空間」如何激發我們的想像？ 本展集結 18 位國內外藝術家，從各自的生命經驗及文化脈絡出發，以藝術的手法「演繹」、「測繪」其身處之場域，呈現多重的觀看視野，吸引超過 10 萬人次參觀。

9.既視感 Déjà Vu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03 年 6 月 29 日止，以「夢」爲出發點，邀請八位台灣新生代藝術家，從錄相、裝置、繪畫、漆器、陶藝等不同媒材，透過藝術創作重構夢境亦或造夢，述說著許多自己的故事，亦眞亦假、虛幻迷惘，企圖喚醒大衆的普世感覺經驗、呼應現代人面對社會以及對於生活自身的質疑，呈現一段自我療癒與對話的過程，遊戲於眞實虛幻之間，喚醒想像的無限可能。

㈡駁二新興場域－大義倉庫群

新成立的大義園區有 6 棟倉庫，主要係做爲文創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園區規劃以小坪數 10-40 坪空間爲主，進駐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及餐廳等，預計年底前將有 50 家左右商家進駐，目前確認進駐商家有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化服飾、木工傢俱現場製作、藝術雜貨舖、吉而好文創平台、伊日美學畫廊、火腿畫廊、未藝術空間、陳虹伃動畫設計工作室、夏祖亮藝術工作室、創夏設計實驗所、陳瑞明手工吉他、普拉嘉影視辦公室、大大娛樂公司、微熱山丘及典藏藝術雜誌所經營藝術餐廳。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各類文創品牌在大義倉庫群匯聚，做爲創作、研發、服務等空間，同步開放藝術家駐村創作及人才回流駐市申請等計畫，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六、影視發展

㈠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文化局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上半年辦理 103 年第 1 期徵件審查。其中 102 年補助投資「拔一條河」入圍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甜蜜殺機」受邀金馬影展觀摩片、「戀戀海灣」入選台北電影節參展影片、「迴光奏鳴曲」入選第 38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新秀電影競賽」及「KANO」獲選爲大阪亞洲電影節開幕片及入選台北電影節參展影片。此外，「KANO」、「甜蜜殺機」及「拔一條河」票房亮眼，其中「KANO」票房破億，成績傲人成功行銷本市。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3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3 件，其中 6 件已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㈡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爲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活動-如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3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甜蜜殺機」首映會、電影「鐵獅玉玲瓏」首映會、電影「山豬溫泉」首映會，並與電影公司合辦「KANO」高雄立德棒球場萬人電影首映會等。其中「KANO」高雄立德棒球場萬人電影首映會，觀影人次達一萬人次。

㈢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3 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計有「風中家族」「三個遜爸一個媽」、「極光之愛」、「破風」等電影 18 部；「你照亮我星球」、「神偶的孩子」、「古今神探」等電視劇 10 部；「飛閱文學地景」、「我們 EYE 旅行」等電視節目 3 部；「高雄華人桂冠」、「一卡通企業形象影片」等廣告 10 支；「大佛」、「黑夜來臨」等短片 18 部、「香港浸會大學/晚風・高雄・港」、「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I Don't Know」等學生畢業短片 4 部、「南面而歌－Drive me crazy」等音樂 MV 8 支、微電影 4 部、紀錄片 1 部。

㈣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爲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爲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編劇駐市，原創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3 年辦理第三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近 143 件劇本企劃，現已選出 5 部獎助作品。

㈤辦理「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1 日結合「2014 青春設計節」辦理「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報名參賽共 55 校、81 系、293 件。收件遍及全台灣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觀影人數（含網路）達 23,968 人次。今年青春影展活動包含 3 場「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影展講座等相關活動，參與人數達 400 人次。

㈥協助優秀青年學子參與國際影展競賽

協助 2013 年青春影展得獎作品參與各項影展競賽，其中「冥天」入圍第 36 屆金穗獎最佳動畫獎；「魚在水裡哭」入圍金穗獎最佳劇情獎;同時青春影展特別推薦「魚」、「大貓」、「冥天」、「Gray Area」參加「M21 第三屆華人青年短片大賽」。

㈦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爲因應數位化、網路、智慧行動等新媒體匯流趨勢，並鼓勵創作人才發揮最佳之創意進行影像創作，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評選出 103 年上半年 5 件作品，以高雄市爲創作場域，行銷高雄城市形象。

㈧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積極策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放映各式主題之紀錄片，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103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 33 檔影展，觀影人次爲 18,655 人次。

㈨出版電影專書「打開時空膠囊-舊時代的電影青春物語」

邀請林亮妏擔任主筆，以時代脈絡的形式，介紹電影館典藏品探索，重新發現台灣早期影視產業的故事，本書於 103 年 4 月出版。

㈩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眾走進電影世界。

七、岡山文化中心

㈠辦理展覽活動

1.憶起老岡山－懷舊映像特展

展期自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9 日，參觀人次共計 923 人。

2.2014 林敏智個展－俯瞰、地球

展期自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9 日，參觀人次共計 811 人。

3.田忠和油畫水彩個展

展期自 1 月 23 日起至 2 月 9 日，參觀人次共計 788 人。

4.醬心獨具－探索岡山三寶之豆瓣醬

展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參觀人次共計 4,954 人。

5.藝歸來－廖素眞水墨書法展

展期自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2 日，參觀人次共計 1,482 人。

6.黃英添個展－從傳統風韻到後現代景觀

展期自 3 月 6 日起至 3 月 23 日，參觀人次共計 738 人。

7.木相陶心－高素瓊手捏陶藝個展

展期自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14 日，參觀人次共計 1,187 人。

8.陳春陽『寶島鄉情」油畫個展

展期自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4 日，參觀人次共計 1,150 人。

9.雕光見影 102 至 103 年皮（紙）影偶製作比賽成果展

展期自 5 月 6 日起至 6 月 29 日，參觀人次共計 3,467 人。

10.「轉角遇上愛」長榮大學 103 級研究所畢業聯展

展期自 5 月 8 日起至 5 月 25 日，參觀人次共計 1,090 人。

11.植樹　蔡獻友個展

展期自 5 月 29 日起至 6 月 15 日，參觀人次共計 1,070 人。

12.相 無相　黃瀅權個展

展期自 6 月 19 日起至 7 月 6 日，參觀人次共計 1,793 人。

㈡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 42 場，教育推廣場次 18 場，觀賞人次共計 16,311 人。

㈢志工招募訓練

103 年上半年新進志工共計 21 人，於展覽室、演藝廳場域展演活動前台服務，並透過各類專業整合訓練的辦理，持續帶動北高雄藝文觀賞風氣。

八、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

㈠展覽業務

1.辦理「光影旅行者－陳澄波百二互動展暨修古復今修復特展」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15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辦理，本展覽是台灣首見最大規模的數位互動展，展覽涵括五大主題，從入口意象「南方豔陽」介紹陳澄波生平，以「時空旅行」解說各時期畫作，「探索劇場」將畫作變成超大型數位劇場，「修復密碼」呈現正修科技大學累積多年來修復陳澄波畫作點滴，「玉山積雪」呈現陳澄波內心的桃花源。展場有互動裝置供民眾體驗，透過最新的體感偵測、數位投影、影像辨識等技術，觀賞者可經由手指滑動互動介面，探索、體驗陳澄波各時期精采作品。本次展覽超過 4 萬人次前往參觀。

2.辦理「高雄・美術－書法象線」展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辦理，邀集高雄地區之書界菁英老、中、青齊聚一堂，透過高雄地區書法現況之「象」與書家個人風格之「線」的契合爲主題，並規劃「傳統立軸」、「現代書藝」、「手卷尺牘」、「玩墨拓硯」等專區，串連傳統與現代書法之發展，以呈現高雄地區書法創作風格之多元樣貌。本次展覽共吸引約 2 萬人次前往參觀。

3.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本市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呈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創作活力與傳承，深受各界好評。參觀人次共計 23,718 人。

4.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13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17,726 人。

5.2014 青春美展

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6 月 17 日分別於至眞堂一、二、三館及至高、至上館展出 13 所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生成果展，參觀人次共計 40,380 人。

6.展場服務及管理

103 年 4 月份受理 104 年 1 月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預計排入 35 個檔期。

㈡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81 場、至善廳演出 62 場、音樂館演出 74 場、大東演藝廳演出 82 場，總計逾 166,000 人觀賞節目。

㈢藝文推廣活動

1.辦理「哈雷與牛頓－從黑暗到光明！多媒體科學藝術舞台劇」

103 年 5 月 17、18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舉辦，兩天活動共吸引逾 25,000 人次參加，提升觀眾對科學的興趣、拓展藝術視野及豐富人文內涵。

2.辦理 103 年春節活動「農夫 x 藝術創意市集」

10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四）每日 14：30-21：00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戶外廣場和四周藝術大道舉辦為期四天的春節活動，逾 14 萬人次參加。

3.大東迎春活動

10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五）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賡續辦理戶外展演活動，並於展覽館舉辦小型藝文演出、伴手禮市集，展售具有地方特色之產品及藝術創作品伴手禮，另「大東・誠品期間限定店」也在春節期間陪伴市民渡過一個書香農曆新年。一系列春節活動逾吸引 10 萬人次前往參加。

4.辦理「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於岡山文化中心園區（含演藝廳）舉辦「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逾 12 萬人次前往觀賞，提升大岡山地區藝文及教育能量。

5.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6 月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共 38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4,425 人；戶外園區演出共計 54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69,100 人，並且辦理 1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4,200 人次參加。

6.劇場導覽及專題講座

為提供劇場能見度，順利推展各種藝文活動並藉此培養藝文人口，規劃舉辦大東劇場導覽服務，1 月至 6 月共計 113 場，其參與人數達 2,901 人；於大東演講廳共辦理 57 場專題講座，共有 4,994 人參加。

7.支援影視劇組取景

1 月至 6 月配合劇組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拍片取景計 9 場次。

8.設立文創小舖及藝文教室提升藝文能量

與東方設計學院合作，提供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內藝文教室及商業空間租用，辦理藝文教室推廣課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藉此帶動文創風氣，並活絡及提高園區場館之使用強度，期待透過商業空間委外或租用計畫吸引更多優質文化創意及生活產業進駐，進而帶動周邊產業能量，提升鳳山地區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9.辦理假日藝術市集

每週六、日 16：00-21：30 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活動，1 月至 6 月舉辦 50 場（25 週×2 天/每週），共有 1 萬攤次參與。

10.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如 103 年元旦升旗典禮（吸引逾 20,000 人次參加）、明華園歌仔戲演出（吸引逾 5,000 人次參加）等 33 場戶外活動，逾 20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辦理 9 場戶外廣場活動逾 12 萬人次參加；前廳每日會有社交舞蹈、有氧舞蹈及菁勳太極拳社團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逾 80,000 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自 102 年 1 月開放申請，使用人次每週皆滿檔。

㈣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至德堂配電盤汰舊更新

至德堂前台 B1F 至 4F 照明用配電盤 12 處，予以更新無熔絲開關及電磁開關等相關設備，並將部分照明增設緊急電源迴路，於停電時尚可使用；又將各照明迴路加裝電磁開關及增設遠端中央控制系統於服務台，利於前台同仁啓閉各樓層照明，除節省人力外，並可提昇操作安全及便利性。

2.總電源增設含自動復閉功能

於 22.8KV 總電源配電盤內增設含自動復閉功能及三相電壓偵測之保護電驛，以完整偵測電力系統之相關資訊，並且在台電發生瞬間跳電等非重大故障事故時即可自動投送供電，以減少等候復電之諸多不便。

㈤志工及計時服務人員（點工）管理

1.招募和培訓方面

1 月至 6 月辦理劇場志願者招募，計 85 人報名，並於 6 月 7、15 日辦理基礎訓練；6 月 29 日和 7 月 6 日辦理特殊訓練。

2.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之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2.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爲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爲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府交通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將於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確認後定案。

3.爲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爲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㈡環狀輕軌工程相關規劃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爲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環狀輕軌捷運爲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迄今已召開 7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㈢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高度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爲東西向，缺可串連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預估 108 年完工。

⑵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⑶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衆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⑷目前國工局已研擬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國工局並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辦跨部會協商會議後，6 月中下旬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審查會議，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預計 105 年 12 月核定環評報告書。

⑸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相關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衆進行溝通，並已將民衆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未來市府亦將持續與民衆溝通協調，以吸納地方意見供國工局參考。

⑹市府相關單位與本府交通局將以減少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降低對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爲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共同推動計畫進行。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⑴本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元。

⑵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啓動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施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以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行施工，預計 103 年 7 月進場施作，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爲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㈣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爲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54 件及 25 件、交維查核 22 次。

㈤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3 年 1 月 30 日至 103 年 2 月 4 日春節期間爲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除往年之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外，今年亦納入旗山、橋頭、月世界及駁二藝術特區。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高雄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高雄燈會藝術節舉行，針對三多商圈、五福商圈及愛河兩岸及光榮碼頭周邊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包括道路交

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並請媒體配合於活動前進行活動訊息揭露，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以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服務。

3.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3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⑵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3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29、30 日及 4 月 4、5 日共四天，對鳳山拷潭、覆鼎金、深水山、旗津等公墓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及管制，並由殯葬處開闢 8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旗山、內門等區亦由區公所闢駛 6 線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4.高雄展覽館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⑴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該館室內外展區共可提供約 1,400 餘席攤位，場內設有汽車格位 402 席及機車 857 席。為避免展覽館營運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展覽館前設有接駁車專用車道、臨停專用車道、裝卸貨專用車道等設施。此外，為因應展覽期間大量商務客搭乘計程車之需求，該館特別於地下停車場設置計程車排班及乘車區，以避免大量計程車湧入影響交通。

⑵另依據高雄展覽館開發計畫，展覽館需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府交通局審查後執行，相關交通疏導項目包含： 闢駛捷運站接駁車、提供鼓勵公共運輸使用優惠、增設活動期間交通指示標誌、並於重要路口聘派義交疏導交通等措施。另配合改善周邊交通環境，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5 月完成新光停車場改善工程，並實施收費管理，以期提高展覽館周邊停車轉換率，間接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進出展覽館。

㈥持續推動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

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102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完成辦理「2013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統計分析交通事故資料，針對 25 處易肇事路口及 10 處已改善完成路口進行會勘檢討研擬改善措施，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並於「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辦理。

4.統計本市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228 人死亡，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3 人（-9.2%）。

5.102 年度下半年完成改善的 19 處路口中，統計 103 年第 1 季（1-3 月）A1、A2、A3 交通事故件數合計 245 件，較 102 年同期共計下降 11 件（-4.5%），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並持續辦理本市 A2 類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改善。

㈦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爲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自 103 年 3 月起辦理搭乘公車的體驗試辦活動，使學童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搭乘公車習慣及獲得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期望進而影響家長，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多使用公共運輸系統。

3.公車體驗活動課程 103 年 5 月起陸續於八卦國小、東光國小、七賢國小等學校辦理，累積至 6 月 30 日已辦理 100 場次。目前已申請活動之中小學統計有 263 場。預計至 103 年 12 月底辦理 300 場次，參與人數 6,000 人，另本府交通局亦針對參與體驗活動達 6 次以上之學校製作學校專屬公車體驗一卡通，期本市各國中小學能踴躍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103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4 處暨整建 1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大型車 50 格、小型車 908 格及機車 55 格停車格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3年度上半年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面積（㎡）	啓用（完工）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鳳山行政中心員工專用停車場	原公車處場址（建軍路）	4,698	1月9日	—	115	—
2	旗山溪西側高灘地觀光停車場	旗山區旗山溪西側高灘地	6,970	1月28日	—	300	—
3	橋頭拖吊車輛移置保管場	橋頭區公園路上，鄰近橋頭火車站	3,008.43	2月24日	14	32	55
4	新光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高雄展覽館南側	18,000	5月7日	36	461	—
小計					50	908	55
5	南成公有停車場-整建	鳳山區和成路與南和一路口	2,475.72	1月28日	—	73	—
小計					—	73	—
合計					50	981	55

103年下半年規劃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預估完成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時代大道停車場	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時代大道	7月4月	—	48	—	—
2	仁美公有停車場	鳥松區3-3道路末端	7月15日	—	25	10	—
3	武廟市場附設停車場	苓雅區輔仁路與建民路口	8月22日	—	125	180	47
4	興達港立體停車場	茄萣區民族路51號	8月29日	—	138	—	—
5	國道10號高架道路下澄	仁武區澄觀路（國道十號下）	9月10日	—	45	—	—

	觀路區段(八德東路口暨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前)停車格位設置						
6	自強三路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自強三路與光明街口	9 月 19 日	—	49	86	—
7	明德街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明德街與河南路口	10 月 31 日	—	38	—	—
8	美濃區泰安公有停車場	美濃區雙峰段 584 等 9 筆地號	11 月 20 日	10	61	—	—
9	鳳山區園尾段 32 地號	鳳山區園尾段 32 地號	—	—	38	—	—
小計				10	567	276	47
10	龍華停車場-整建	左營區大順一路與龍德新路	7 月 4 日	—	75	—	—
11	瑞北停車場-整建	前鎮區瑞北路、瑞恩街口	8 月 31 日	—	27	—	—
小計				—	102	—	—
合計				10	669	276	47

㈡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新設 42 座，截至目前累計設置 28,755 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移設 66 座自行車架，另對於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14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㈢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103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0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164 格、小型車 1,653 格及機車 857 格停車位。

㈣大坪頂大型車停車場專案規劃案

1.大坪頂地區鄰近工業區及港區，開發初期被多數汽車運輸業者做爲大型車停車場，後因人口逐漸聚集，對當地居民之交通衝擊日趨嚴重。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制方式，利用周邊較無住家之公有閒置土地（機七、公九等 2 處用地）標租供業者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所，改善汽車運輸業者大型車輛停放場所散置大坪頂亂象，有效規劃大型車輛出入大坪頂行駛路線，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降低居民與汽車運輸業者的對立與衝突，並提昇本府閒置空地之使用效益，增裕市庫收入。目前「機七」及「公九」二處用地提供計 380 輛拖車、291 輛曳引車及 50 輛大貨車車位。

2.102 年利用市府閒置公有土地接續推動「公八」、「文小三」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本規劃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辦理簽約，4 月 21 日進行整地作業，預計 8 月底可完工，約可提供 200 輛拖車、200 輛曳引車及 200 輛大貨車車位，有效紓解停車需求及整頓停車場違規設置亂象。

㈤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3 年 6 月底路邊及公營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9,11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46,298 格（納入收費比例 78.3%），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6 處，103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4 億 2,904 萬 9,873 元。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㈥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推動多項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本府亦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輕軌捷運等公共運具，再加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的實施，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

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 15 日於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102 年度本市人行無障礙環境更獲內政部考評實際作為 93.32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執行成果良好受評審及市民一致肯定。

㈦教學醫院機車退出人行道

各大教學醫院每日皆有大量就醫、探訪人潮，為服務市民交通需求，各院皆有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路線行經，本府亦推動「公車任意搭」等多項便利措施，鼓勵用路人以公共運輸取代私人交通工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的綠色運輸方式、創造優質生活。為提升就醫民眾及行動不便者步行之便利與安全，推動全市 14 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已於 103 年 4 月全面實施，並增設路邊機車停車格位，導引用路人於適當處所停車。

㈧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

㈨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7,899,068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3,413 萬 6,225 元。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計有 13,884 輛車申請，代收 713,306 筆，代收金額計 2,207 萬 7,107 元。

㈩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3 年 2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3,653 萬元。

㈩一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103年6月止計31,070人申請，每月約發出13,587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103年6月止計31,070人申請，每月約發出213通簡訊通知。

㈤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8,300個門市內之「ibon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3年1月至6月止，共代收3,026,103筆，代收金額9,889萬3,829元。

㈥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11.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自103年4月啓用至5月止，共代收567筆，代收金額18,565元。

㈦逾期停車費改兩階段催繳

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自103年6月1日起逾期停車費改採兩階段催繳，先以平信通知補繳，並收取15元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以雙掛號通知補繳，並收取50元工本費；再未繳納者，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舉發。相較原雙掛號1次催繳方式即須負擔50元工本費，每年可為民眾節省逾760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公車處民營化

本市公車處業於103年1月1日完成民營化，其經營59條路線，由轉型的港都客運承接31條外，其餘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目前本市由港都客運、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統聯客運及漢程客運等7家客運業者服務。本府除透過客運業者服務品質評鑑外，更採取「管理」、「輔導」與「協助」三管齊下等作為（如：到站時刻管制

、加重記點扣罰、公車司機禮貌運動、提昇公車服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全市公車站牌貼 QR code 等），以確保市民「行」的便利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各民營公車業者之服務績效亦逐漸改善並獲得民眾認同。

2.公車路網優化

自 103 年起建置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 12）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除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眾候車及乘車時間。

3.公車任意搭計畫

為鼓勵民眾響應搭乘公共運輸，自 102 年 11 月 1 日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民眾刷一卡通可享市區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公車及專車）免費搭乘，公路客運、就醫公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則可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實施迄今，公車運量大幅成長約 25%。

㈡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⑴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169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⑵經陸續獲各界捐贈復康巴士，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1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3 年 1~5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15,067 趟次服務，較 102 年同期成長 17.76%。

2.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經積極爭取，103 年度目前已獲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 1 億 6,661 萬 7,000 元，辦理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公車服務滿意度績效評估、新闢路線購車、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加裝行車監視設備防制機車肇事、學童交通安全教育扎根等計畫。

㈢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

、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橘 1 公車闢駛假日區間車

調整橘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3.哈佛快線

營造「載你奔向佛陀的懷抱」的優質宗教旅遊體驗，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闢駛「哈佛快線」，提供遊客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試乘期間班班客滿，搭乘人次超過 2,300 人。

4.海陸全日通

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 2 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全日票 1 張，便利民眾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還可飽啖生猛海鮮，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四、運輸監理

㈠捷運監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及民間大型活動（高雄展覽館展覽、路跑活動、跨年及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5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103 年度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16.83 萬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平均日運量 16.06 萬人次，成長 4.8%，103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6.8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為歷屆跨年運量第二高。

2.再度加密班次縮短上下班尖峰時段班距

高雄捷運自 102 年 10 月 4 日起實施假日前一日及假日部分時段加密班距，由原平均班距 6 分鐘縮短為平均 4 分鐘，以紓解高雄捷運假日人潮，於本（103）年度 6 月 16 日起，再加密紅線平日尖峰時段列車班距，原時段平均班距約 6 分鐘，調整後平均班距縮短約為 4 分鐘，並且在每日 21：15 至 21：45 為了疏運學生下課人潮，除正常營運列車外固定增加兩班列車載運旅客，讓返家民眾和下課學生可以縮短等候的時間。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3 上半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運輸安全策進作爲

爲因應台北捷運嫌犯隨機殺人事件，維護捷運車站站體與車廂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會同高雄捷運公司訂有「『因應北捷殺人事件』，高雄捷運之預防及應變措施」等應變措施及作業程序，並由本府警察局加強站體、車廂巡邏，督請捷運公司裝設車廂監視器，以維護旅客安全。

5.落實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第 3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9 月 16 日進行捷運左營高鐵站火災搶救演練，以及完成 102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主辦 2013 金華演習，捷運站內毒化物恐怖攻擊事件模擬演練。

㈡計程車營運監理

1.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⑴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暨 8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3 年 6 月底前，已有 17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⑵爲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分批於無障礙計程車輛裝置電子票證系統，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並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

2.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已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 802 醫院、海軍 806 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3.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⑴本府交通局就現行公車路線紅 70、紅 71 部分路段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衆運輸工具替代大衆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

⑵本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12 月 12 日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試辦計畫服務。紅 71 及紅 70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17 日上路。本計畫推動至今成效顯著，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另可培養大

眾運輸潛在旅客。

4.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3 年 1 月規模達 232 人，並將 102 年 8 月成軍的無障礙計程車隊納編培訓，另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為因應 103 年為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

5.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3 年上半年改善凱旋夜市計程車排班區，並再增設 2 席計程車格位。

6.實施聯合稽查

⑴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⑵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㈢輪船營運監理

1.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⑴全國最大的陽光船隊～太陽能愛之船

本市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落實綠能觀光環保新趨勢，頗受海內外遊客的青睞，103 年 1 至 5 月載客 220,683 人次，總收入 1,713 萬 538 元。

⑵持續推動全國最獨特海上餐廳～「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103 年高雄國際旅展積極行銷全台最具特色的海上餐廳，遊客在船上享用美食，兼浪漫欣賞高雄港一港口夕陽美景，並一探全國最大港灣無與倫比的魅力，103 年 1 月至 5 月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5,677 人次，總收入 289 萬 3,946 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63.25％。

⑶結合高雄展覽館新闢新光－旗津輪渡站遊港航線

配合世貿高雄展覽館揭幕，103 年 5 月觀光遊輪營業基地自眞愛碼頭遷移至新光碼頭，並開闢新光碼頭-旗津輪渡站遊港航線，推動「看展覽、搭遊輪、去旗津、品海鮮」城市輕旅行。同時結合三多商圈百貨、旅館業者，進行異業聯盟推出優惠活動，帶動購物逛街人潮兼海洋休閒一日樂活休旅。103 年 5-6 月載客 7,527 人次，行駛 205 航次，總收 725,786 元，比去年眞愛碼頭至旗津漁港遊港航線同期

大幅成長。

⑷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提升各航線業績，103 年度上半年日運量 21,475 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日運量 19,503 人次，成長 10%。

2.鼓山輪渡站機車候船區增設帳篷

為改善旗鼓航線候船之服務品質，輪船公司業於 103 年 6 月於旗津輪渡站、鼓山輪渡站之機車道加裝帳篷，提供候船機車騎士遮陽蔽雨，行人動線業於 102 年 12 月重新規畫，改善人車交織亂象，現加上完成機車道之遮陽帳篷，大幅提升乘客候船舒適度及整體服務品質。

3.增設躉船候船區，縮短旅客候船登船時間

鼓山輪渡站腹地狹小，致投幣後之候船空間有限，遇搭乘人潮較多時，常有排隊動線拉長致登船耗時之狀況發生。輪船公司自 103 年 1 月起，增加鼓山輪渡站躉船乙座，以擴大候船空間，啓用後效果良好，縮短乘客候船及登船時間，進而可提升船舶調度及周轉率，103 年春節期間，旗鼓航線候船時間由 102 年 30 分鐘縮短為 20 分鐘，大幅提升服務品質及載運能力。

4.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直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

5.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每月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

6.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

為改善公營型態效率不彰問題，降低營運虧損，有效改善營運績效，正辦理輪船公司民營化作業，預計於 105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五、運輸設施

㈠公車捷運系統（BRT）計畫

1.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另為逐

步培養公車運量，將採漸進式推動措施執行，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公車意願。

3.本計畫經本府101年8月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路線規劃設計作業，業獲該部102年6月5日核定補助200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已於102年12月完成契約簽訂，並於103年2月及6月召開工作計畫書及期中報告審查會，目前賡續辦理規劃作業中。

㈡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102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10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3年3月完成候車亭及站牌點位現地勘查及申報開工，目前辦理施工作業中，預計於103年9月完成建置作業。

2.候車環境改善

⑴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102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8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已於103年4月完成。另103年賡續規劃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榮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6處之候車環境，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⑵為改善婦女夜間乘車安全，103年規劃針對高雄市醫院及學校周邊或較偏遠地區之候車亭進行照明設備改善，並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74萬7,000元辦理「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工程」，刻辦理勞務委外作業。

㈢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103年1月1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7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3年度1月至6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8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7處、行人專用號誌16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⑵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3 年度預計完成 27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47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768 處交通標誌及 839 處反射鏡增設、汰換。

3.標線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70,514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5,718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㈡實施標誌減量措施

1.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檢討縣道 181、182、183、183 甲、183 乙等路段，共減量 94 面標誌、整併 16 面標誌，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㈢縣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縣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縣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整併與減量、速限檢討、車道配置檢討、機車行車安全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已完成縣道 181、182、183、183 甲及 183 乙之檢討改善。

㈣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標線型彩色人行道

為改善部分路段因無實體人行道設施致行人需與車輛爭道行駛之衝突現象，延續 101 年在鼓山輪渡站、鳳山國中及高雄巨蛋旁等人潮眾多且無法設置實體人行道位置進行標線型彩色人行道標線改善工程，持續增加本市對於「標線型人行道」之應用範圍，並輔以綠色鋪面，使行人可循地面標線引導，改善人車交織之現象。

2.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

為利非號誌化路口行駛安全，針對肇事資料較高路口試辦太陽能閃光「停車再開」標誌並設置於非號誌化路口各行車方向，以減少用路人需藉由交通設施辨識幹支道之反應時間，並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之用路習慣。

㈤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26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4 處車牌辨識系統、213 處車輛偵測器、110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1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650 處。

2.為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103 年度賡續辦理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6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工。

3.為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 102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 1,750 萬元（本市 1,000 萬元、屏東縣 750 萬元），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發包辦理，預計 103 年 7 月底竣工結案。另 103 年度賡續向交通部成功爭取補助經費 1,400 萬元（本市 600 萬元、屏東縣 800 萬元），預計將前期三大橋交控管理措施，延伸整合納入台 88、國 3 及台 17 至台 1 等路段，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㈥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3 年 1 至 6 月共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1,067 件及覆議案件 183 件。

七、交通違規裁決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72 萬 9,267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3,116 萬 9,700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訴願審議

1.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計審議訴願案件 598 件，包含駁回 389 件，撤銷 37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54 件，訴願人撤回 25 件，移轉管轄 3 件，不受理 90 件。

2.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 153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㈡法規審查

1.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27 件，包含制（訂）定 11 件，修正 15 件，廢止 1 件。

2.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 562 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㈢國家賠償

1.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157 件，其中賠償 18 件，包含協議賠償 13 件，訴訟賠償 5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521 萬 4,258 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周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 14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㈣法制研習活動

1.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 4 場，參加人數計 393 人，包含：

⑴本府法制局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全球化下各國環境法發展與因應之動向」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與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3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各 1 場，共 310 人參加。

⑵研習課程：「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契約在實務上之運用」、「原住民地區行政人員法制研習」共 2 場，計 83 人參加。

2.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3 年度法制

專題班」6 班期，調訓 575 人次。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㈠辦理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1.為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2.103 年 1 月 21、22 及 23 日，分別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大禮堂、路竹及旗山區公所舉辦宣導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約 850 人參加，成效良好。

3.為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㈡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3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309 人。

㈢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3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及一般資格替代役作業，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為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3 年本市役男計 4,634 人提出申請，錄取 2,504 人（專長 359 人、一般資格 2,145 人），錄取率為 54％。

㈣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1.為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03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7 月份常備兵及替代役梯次入營措施。

2.103 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 1,320 人及替代役 95 人提出申請，均順利於 7 月底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二、妥善精進的替代役役男管理措施

㈠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爲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3 年 2 月 25 日、4 月 23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19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3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㈡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爲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特別規劃於下半年各別訪視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43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藉以與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㈠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3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春、端節生活扶助金 667 萬 2,510 元，受益家屬 340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㈡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76 戶次、13 萬 4,917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爲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㈢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3 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549 人次、512 萬 9,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51 人次、91 萬 6,000 元，合計 604 萬 8,000 元。

㈣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3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2 人、意外死亡 1 人、因病死亡 1 人、因病重機障 1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311 萬 6,000 元。

㈤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3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㈥發放 103 年春節義務役國軍遺族暨義務役精神病患除役軍人市長慰問金，計發放 143 人，合計 70 萬 500 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

親會，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16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大內、新中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㈠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11 件服務案件。

㈡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 場次，參加人數 1,17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8%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㈠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3 年 6 月 15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5,229 個、夫妻櫃 1,613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845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3,074 個、夫妻櫃 1,613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㈡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3 年 3 月 29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㈢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3 年 6 月 15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35,793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

，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提升忠烈祠服務品質

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㈠捐血公益活動

楠梓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與兵役局共同於 103 年 2 月 16 日於本市楠梓區觀世音慈心會高雄區域委員會辦理「10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捐血」公益活動，後備輔導幹部及眷屬計約 56 人熱烈響應，共捐血 187,500 C.C。

㈡掃街公益活動

小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與兵役局共同於 103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小港區泰山里辦理 103 年度消滅登革熱掃街公益活動，後備輔導幹部計約 62 人熱心參與。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㈠本市 103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作業，已於 1 月 24 日、4 月 21 日及月 5 月 25 日共計 3 天，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林園、鳳山、小港、路竹、三民、岡山及仁武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証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㈡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暨中央方案主管機關組成聯合訪評小組，於本（103）年 6 月 19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0 樓第三會議室，對本市辦理 103 年動員業務進行訪評，由承辦之相關局處承辦人到場陪檢解說，將本府卓越績效完整呈現爭取佳績。

十、辦理高雄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本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兵棋推演，本次演習由陳市長菊擔任主推官，國防部嚴部長率相關司令部災防主管指導演練，演習區分災前整備、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地震及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搶救等狀況，並於高雄光榮碼頭及成功國小進行「綜合實作」，演練「地震災害重大傷亡搶救」、「建築物倒塌人命搶救」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等 20 個演習課目，以區域聯防及軍民合作之指揮應變效能，提昇市民瞭解災害疏散收容安置各項演練，以期使災害受損情況降至最低甚或消弭於無形。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3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2 萬 1,875 筆，面積 28 億 5,694 萬 7,266 平方公尺，建物 95 萬 4,757 棟（戶），面積 1 億 6,974 萬 7,35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6,912 件、403,866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2,357 件。

㈢開辦「跨域海峽　地政好厝邊」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共計代收及受理 165 件，911 筆土地，55 棟建物。

㈣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受理 523 人申請。

㈤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569 件，29,355 張。

㈥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241 筆，其中標脫 84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8,064 萬 6,692 元；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6,897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㈦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3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3,793 筆、建物 286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㈧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5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㈨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4 機關 2,017 人次申請使用，10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635,483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3,425 件，21,185 筆；建物測量 7,435 件，8,018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53,402 件，78,484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54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完成 456 件、2,669 筆土地分割作業。

㈣新購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103 年度預計新購 GPS 接收儀 6 部、全測站經緯儀 8 部，供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㈤建置彩色正射影像圖，提供決策支援參考

爲利市政建設決策支援參考需要，103 年度更新建置高雄市都會發展地區彩色正射影像圖計 633 幅，提供圖籍套疊及現地分析資訊。

㈥地籍圖重測業務

103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584 公頃、11,531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小港、大社、林園、大寮、阿蓮、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 9 區，重測成果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初辦理公告，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3 年度辦理鳳山區文英段、鳥松區山水段及大寮區會社段，共 7,820 筆土地、116 幅圖，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656 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計 783,268 筆、並審愼檢討地價區段劃分計 8,014 個，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做爲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依據。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爲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 103 年第 1 期（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105.87％，較上期上漲 5.87％。

㈢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施行，本府定期彙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報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眾查詢。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揭露並提供查詢件數約為 16,513 件，揭露率約為 88.47%。

㈣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於 101 年 9 月施行後，本府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 22 案，提供需地機關作為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另未及於 103 年 6 月前完成徵收者計 15 案，本府亦依規定完成土地市價變動幅度查估、評定作業，作為需地機關於 7 月至 12 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3 年上半年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 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212 件、訂約土地 2,149 筆、總面積約 407.7202 公頃。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訂定登記案 1 件、變更登記案 81 件（含部分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21 件，總計 103 件。

3.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3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7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8 案，其中 3 案調解成立，5 案不成立；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2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4 案（1 案調處 2 次），調處結果 2 案成立，1 案須再擇期召開，1 案不成立，不成立者均依規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㈡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 26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3 年 6 月，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435 筆、面積約 552.8489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50 筆、面積約 14.2020 公頃。

㈢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放租面積約 198.2316 公頃；另依本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面積約 3.6821 公頃；總計放

租面積201.9137公頃，約占耕地總面積之36.53%。

㈣核准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3年1月至6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60件、土地83筆、建物66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33件、土地37筆、建物19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54件、土地75筆、建物146棟（戶）；塗銷登記案計210件、土地254筆、建物219棟。

㈤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截至103年6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49件、土地59筆、建物50棟（戶），103年1月至6月增加10件、土地13筆、建物10棟（戶）。

㈥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⑴截至103年6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771家，設立備查執業630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15張。

⑵截至103年6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1,231人，登記助理員758人，地政士簽證13人。

⑶自103年1月至6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582人。

⑷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3年1月至6月共檢查140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3年1月至6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72件，其中32件達成和解、處理中18件，協處成功率45%，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3年1月至6月計實地查核202家次，未有逾期申報之業者。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刋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

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⑴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⑵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7,712 筆，面積約 215,102 公頃。103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99 件、土地 834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54 件、土地 757 筆；更正編定案 15 件、土地 21 筆；補註用地別案 26 件、土地 42 筆；註銷編定案 4 件、土地 14 筆。

㈡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3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63 件、土地 74 筆，面積約 17.9282 公頃。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43 筆、面積 0.963457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736 筆，面積 34.3603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92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782,185 件（1,636,011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 仟 6 佰萬元，相較於 102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11％。

㈡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

1.自 98 年創建「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持續推動地籍立體化圖資，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400 萬元完成「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於 100 至 102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辦經費，配合自籌經費辦理本市快速發展之開發區數化 3D 建物基礎圖資，共完成美術館附近土地開發區、鼓山區 44 期市地重劃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開發區逾 13,4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 1,800 筆建號細緻化塑模作業；103 年上半年完成鳳山區福誠段及大貝湖段、仁武區文武段逾 3,000 筆（約 2,500 逾棟）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

2.因應大高雄地理資訊系統之整合應用，本府地政局辦理「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委外服務案」，積極建置原高雄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1 至 102 年完成本市發展較快速的鳳山區新甲段、五甲段共約 22,7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103 年上半年完成鳳山區七老爺段、七老爺一甲小段及岡山區大紅段、大全段共約 13,4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前置作業。

3.市縣合併前本府地政局已完成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市縣合併後乃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100 至 102 年度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旗山及美濃以西、以東、以北各行政區共計 2,284 幅之 1/1000 及 1/5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以利後續圖資整合及應用。103 年上半年辦理「高雄市都會發展地區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資更新購置案」，預計完成 633 幅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資。

4.爲推動本府各單位地理資料系統發展及應用，本府地政局於 103 年上半年完成「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擴充暨共通平台建置案」之圖資網路服務介接平台建置及系統功能擴充等作業。

5.103 年 6 月 25 至 27 日，本府地政局與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共同主辦「2014 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國際華人地理信息協會暨聯合研討會暨海峽兩岸城市地理信息系統論壇」聯合研討會，本府地政局於會場設置高雄館，展示本府各機關於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應用成果。

㈢擴展地政便民服務系統

本府地政局 103 年上半年辦理「開發區地政便民服務作業提升建置案」，

建置 e 管家訊息通知、開發線上預約系統及複丈案件自動排件、擴充地政業務簡訊通知及網站規費試算、業務導引等相關便民服務。

㈣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2 年連續 7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經由複核作業，確保其資安認證有效性。

㈤維運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3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5%，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103 年上半年標售 7 筆抵費地。另第 69 期重劃區唐榮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出具市地重劃同意書，該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5 月 8 日核定，本府爰自 103 年 5 月 21 日至同年 6 月 20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

㈡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重劃區）

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第 70 期、第 79 期及第 80 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5 月 7 日公告，公告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止，共計 30 日。另重劃工程業於 103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工期 160 日曆天；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第 79 期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重劃計畫，103 年 3 月 6 日逕爲分割登記完畢，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中；第 80 期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㈢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公告期滿，現正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作業，另惠春街銜接惠豐街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而全區重劃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核定，工程採異質最低標採購發包。地上物拆遷補償尚餘妨礙土地分配部分圍籬、樹木、檳榔攤等地上物，於 4 月 28 日發價完竣，將自 7 月起進場拆除。

㈣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係爲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103 年 4 月 17 日辦理地籍測量面積釐正公告，103 年 5 月 20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於 103 年 5 月 22 日點交區內私有土地完畢。第 1 階段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開工、102 年 9 月 11 日竣工，第 2 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1 開工，103 年 6 月完工。

㈤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範圍包括鳳山區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10 月 1 日重劃工程完工，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截至 103 年上半年已標售 20 筆抵費地。

㈥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

，工期 450 日曆天，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工程進度已達 60%，側溝及路床整理施工中。俟重劃工程完工後即可辦理地籍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作業，並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

㈦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 0.8017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廣場興闢事宜；另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開工，103 年 1 月 24 日完工，103 年上半年標售 1 筆抵費地。

㈧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本重劃區已依法公告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1 年 6 個月，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中，第一梯次（妨礙 30 米道路）地上物查估補償已於 4 月 29 日發價完竣。另牛寮舊聚落部分因應居民要求，改合併同一梯次補償拆遷，於 102 年 12 月中旬進場查估，預計 103 年 7 月起公告（第二梯次）。

㈨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爲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地政局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㈩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0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確定，重劃前

、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區內東寧公墓已如期遷葬，零星之墳墓及骨骸則由本市殯葬管理處持續配合處理。另重劃工程業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

㈣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爲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爲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爲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爲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一通）、細部計畫（二通）均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重劃計畫書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報內政部審議。

㈤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其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內政都委會第 820 次會議審決通過，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座談會，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將重劃計畫書函送內政部預審。

㈥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爲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爲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市府相關單位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函送內政部核定中。

㈦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㈧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總面積約 26.60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1 公頃，目前正研議整體開發區範圍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㈨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已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㈥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而暫緩，近幾年透過各種方式持續與當地民眾及民意代表說明、溝通，終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全數遷出，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該納骨塔拆除作業，解決 10 餘年無法克服的難題；接續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成第 2 次抵價地選地及抽籤，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3 年 1 月 20 日起陸續完成點交，另整地及側溝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工期 120 工作天，業於 103 年 5 月 8 日完工。

㈦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㈧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

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㈢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㈣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㈤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荖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㈥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為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9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㈤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爲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㈥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㈦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6 億 962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2.鳳山區埤北路（自建國路一段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

3.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

4.鳥松區簡易棒壘球場工程。

5.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6.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7.前鎮區及小港區翠亨南路路面改善工程。

8.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開闢工程。

9.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10.苓雅區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

㈧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101 年 10 月 22 日重劃工程完工，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03 年 6 月止進度已達 72%。

㈨ 103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日常維護部分：

⑴ 103 年 5 月已提撥 512 萬元交各區公所執行。

⑵追加預算屬日常維護部分計 1,088 萬元，預計 7 月初撥付予各區公所執行。

2.個案審定部分：

⑴ 103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個案審定會議，共審定 31 件，計 1,655 萬 9,426 元。

⑵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個案審定會議，共審定 68 件，計 3,651 萬 517 元。

⑶ 103 年度農水路修繕工程開口契約計 3 件招標案，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訂約完畢，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完成基本設計。

貳拾參、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9 家電影院。

2.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75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2 件。

2.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察 63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㈢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00 件次（慶聯 33 件、港都 38 件、鳳信 25 件、南國 4 件）。

2.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3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

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插播廣告部分，103 年上半年未發現違規情事；購物頻道部分則裁處罰鍰 28 件（金額合計 1,162 萬元）。

3.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共 2 場，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7 日與高雄市長期照顧發展協會、港都有線電視合作辦理「103 年趣味競賽活動暨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活動，6 月 28、29 日與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合作辦理「2014 年高雄市青少年撞球公開賽暨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活動。

4.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已向該會提出申請補助宣導計畫經費 200 萬元，如獲核定將透過多元行銷，使市民瞭解數位化之好處，增加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

㈣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港都新聞）至慶聯有線電視排播，每日於 7：00 至 8：30、10：00 至 10：30、12：3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30 至 18：00、19：00 至 20：3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收看當天即時之在地新聞。另議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⑴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⑵市政新聞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在地市政活動，製作新聞專題節目，另爲服務不同收視族群，於 102 年 10 月特別新增台語發音版，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8 集、台語發音 18 集。製作新聞專輯方面，包括「縣市合併三週年」、「宜居城市」、「內門宋江陣」及「陳菊市長遠見人物論壇」等，此外，針對水岸輕軌、CNN 報導愛上高雄十個理由、國際宜居城市獲獎項目及高雄車站站體規畫公聽會等也都製作相關專題報導。

⑶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高雄 38 條通－共製播 7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②玩客瘋高雄－共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⑷藝文展演活動節目：購置尚和歌仔戲團『不負如來不負卿』節目，長度 30 分鐘，共排播 3 次。

3.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⑴平面媒體部分：

①摺頁共1款：於大型活動、各區公所、公共場所發放，共6萬份。

②宣導品（便條紙）：於大型活動、各區公所、公共場所發放，共2千本。

⑵其它媒體宣傳：

①辦理1場記者會行銷公用頻道節目，並錄製國、台語版本各一支行銷公用頻道廣告。

②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暨公用頻道（CH3）宣傳」廣播廣告時段購置案共2則，以加強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行銷本市公用頻道（CH3）節目，並考量宣導所需及媒體屬性，規劃製播台語爲主、國語爲輔之廣播宣導帶進行託播。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㈠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3年1月至6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19,185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15,709則。

㈡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眾閱覽，103年1月至6月共發布535則。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103年5月5日至6月3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21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配合市長、副市長及本府各局處出國隨行採訪

陪同市長於103年4月14日至4月23日出訪世界著名的綠色首都-丹麥哥本哈根、瑞典太陽能之都-馬爾摩市、歐洲綠色首都德國漢堡…等城市，冀望藉由交流考察擷取重要城市的設計概念，思考高雄未來從宜居之城邁向綠色、綠能城市的全新發展。

三、辦理媒體行銷

㈠電子媒體

1.辦理103年電視市政資訊廣告短片時段購置事宜，使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更爲市民及全國民眾瞭解、認同。

2.攝製103年高雄都市行銷短片，以翻轉高雄爲主軸，讓世界看見高雄，持續推動城市改造，並於高雄不思議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3.辦理103年國際媒體廣告時段採購案，透過國際頻道播出高雄城市行銷

、市政宣導等相關短片，推廣暨行銷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至國內外，俾利吸引國內外民眾關注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4.製播 103 年度夏季大型活動行銷短片，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節慶活動，包含夏日啤酒節、丁噹演唱會、龍眼蜂蜜文化節、萬年季…等活動。

5.製播 2 支一分鐘城市形象影片剪輯，透過新聞台以縮時攝影方式呈現高雄獲獎建設、觀光景點及人文地方特色。

6.辦理高雄城市熱點專案，由知名餐飲店提供電視顯示器，作爲本市播放行銷影片及訊息使用，本局提供高雄不思議 60 秒短片 5 支、看見高雄堅定向前-陳彥博 60 秒短片、高雄之光-宜居之城、道安宣導-郭雪芙版、五月天版 30 秒短片各 1 支供排播，其中提供電視顯示器播放的店家達 50 個以上，包含仁武烤鴨、大高雄鵝肉店、米格霜淇淋、黃家牛肉麵、樺達奶茶…等。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1.辦理「希望城市-高雄」廣告特輯，宣傳亞洲新灣區及本市文創產業，讓世界看見台灣之美。

2.辦理平面廣告刊登，宣導幸福宜居城市意象，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幸福感。

3.辦理平面廣告刊登，以「世界的高雄、亞洲的門戶」進行市政宣導，俾利民眾了解市府施政方向。

4.辦理跨頁廣告刊登，以「亞洲亮點新門戶，世界幸福在高雄」進行市政宣導。

5.辦理旅展大會專刊廣告，刊登本市 103 年春夏活動宣傳廣告，吸引民眾至高雄旅遊。

6.辦理網路行銷宣傳案，透過網站 banner 與特別企劃文字稿宣傳全國首條輕軌捷運。

7.以「高雄 台灣的驕傲」爲主題，於 103 年寺廟巡禮特刊刊登一跨頁廣告，擴大市政行銷效益。

㈢多元媒宣案

1.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2.協助本府海洋局辦理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本局統籌媒體行銷相關事宜，透過網站、平面廣告等方式揭露活動訊息，藉此國際展覽盛事讓高雄揚名國際，持續於國際社會行銷高雄海洋城市形象。

3.運用戶外媒體刊掛賀年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並提醒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禮讓行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4.與知名雜誌合作辦理人物論壇，以「微笑，走堅定的路-溫柔魄力打造

宜居高雄」爲主題，邀請民眾及企業團體參與座談會，以宣揚本府在交通建設、太陽能光電、社會福利、宜居環境等各項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之優越表現。

5.與相信音樂共同辦理丁噹「眞愛好難得」演唱會，本局協助申請會場緊急醫療救護支援、刊掛路燈旗廣告…等行政事宜。

㈣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執行 103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下列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爲，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⑴於本市 39 處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道安宣導廣告，鼓勵民眾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騎乘自行車安全。

⑵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媒體（報紙）廣告，分別於 103 年 3、4 月刊登鼓勵民眾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騎乘自行車安全。

⑶爲傳遞機車兩段式左轉、不飆車及汽車後座繫安全帶、不酒駕、禮讓行人與行車勿做低頭族之年度交通安全觀念，透過地方電視台排播「馬路上微笑的花」道安短片宣導。

⑷製播 103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藉由電台廣播的方式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通安觀念。

⑸製作道安宣導品－馬克杯，提醒機車騎士正確戴好安全帽，保障安全，並於道安有獎徵答活動時贈送民眾，強化宣導效益。

⑹運用高雄捷運版位刊登道安廣告，包括布幔、布旗、燈箱、車廂、壁貼等，鼓勵大眾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注意騎乘自行車安全。

2.製播宣導短片

辦理 103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宣導年長者交通安全、騎車戴安全帽、騎車兩段式左轉…等交通安全觀念。

3.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活動或民間自辦活動，分送民眾交通安全宣導品，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

⑴配合民間社團協助舉辦「森林公園健走暨道路安全宣導音樂會」、「慶祝母親節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音樂會」、「青春、活力蓮潭反毒健走暨道安宣導活動」、「幸福社區、安居高雄、用愛守護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志工聯誼暨道安宣導活動」等，共計 5 場次。

⑵配合本市各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於本市大樹區鳳荔文化節、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眾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爲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運用，以利市民瞭解相關政府施政作爲及成果。

五、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1.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2014 月曆等及辦理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

2.協助立即處理新聞媒體聯繫問題，並報導即時新聞供民眾了解。

㈡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計有協助：

1.接待德國「世界日報」記者 He1mut Fhilipp Hetze1，參訪美濃、遊艇展、駁二藝術特區等。

2.接待來自美國、加拿大、韓國、印尼…等經貿外交參訪團計 25 名，參訪高鼎遊艇公司與駁二藝術特區。

六、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與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合作，於 103 年 3 月 29 日、30 日在前鎮區時代大道及新崛江商圈舉辦「2014 藝想樂園嘉年華遊行」活動。3 月 29 日遊行隊伍邀請 35 支表演團隊參與，多達 700 人化身各種造型森巴舞者，一同和市民朋友歡慶，吸引眾多人潮湧入時代大道， 讓現場增添熱鬧氣氛，也讓所有市民朋友感受到熱鬧繽紛的異國風情；3 月 30 日的兒童「動物狂歡嘉年華」踩街遊行，同樣在時代大道舉辦，有超過 300 位的小朋友，裝扮成象徵各種樂器的動物，與市民朋友歡樂踩街。花車踩街遊行活動原班人馬並移師「新崛江商圈」，吸引眾多年輕朋友的參與。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㈠定期刊物

1.電子期刊、電子報企劃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紙本

⑴「高雄畫刊」電子期刊採月刊形式發行，以主題導向企劃編輯，內容含括高雄的重大建設與政策、人文發展、社區關懷，在地人物專訪、記錄高雄的城市風情及高雄市的成長過程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

共發行電子期刊 6 期，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爲「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5,000 本，置於本市各區公所、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觀光景點及賣場等 160 多個地點供民眾索閱。1 月至 6 月共發行 2 期。

⑵「今日高雄」電子報採雙週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資訊爲主，讓刊物內容更貼近民眾生活層面，使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願景，加強都市行銷。1 月至 6 月共發行 12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⑶配合春節、母親節及端午節設計市長電子賀卡，每次寄發約 6 萬餘人次。

2.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⑴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撰，提供不同主題的報導內容，含括有本市國際交流消息、重大建設或政策、節慶活動及文化藝術、農林漁牧及各產業指標性代表、新建築、人文、景觀、人物專訪（包括高雄人及居住高雄的外國人）及美食報導等，期能透過深入淺出方式探討，讓外界認識不一樣的高雄。

⑵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本市觀光旅館、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本市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4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八、網路行銷

㈠高雄不思議臉書

運用社群網站廣大的擴散力，加強行銷各項活動及市政建設措施，103 年 1 月至 6 月宣導內容包括跨年晚會、內門宋江陣、農曆過年活動、高雄燈會（佛光山、愛河畔）、美濃花海、高雄展覽館活動、燕巢蜜棗、2014 高雄行腳漁夫、道路安全、捷運自行車（city bike）、藝想樂園嘉年華、清明節免費專車搭乘、高雄展希望，健走媽 HappI~那瑪夏水蜜桃和路跑活動、甲仙芋頭、兒童節系列活動、每月初電子月曆、新光碼頭開幕、母親節系列活動、一卡通免費搭公車等，並結合 LINE 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截至 103 年 7 月 2 日粉絲人數計 17 萬 6 千餘人。

㈡辦理行動通訊軟體暨網路平台行銷案

運用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開通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即時提供民眾有關高市好吃、好玩的各項活動資訊、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天災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不思議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截至 103 年 7 月 2 日好友人數計 24 萬餘人。

九、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㈠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讓市民可以迅速得到資訊，同時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眾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現場節目及 1 檔市政輿情回應、5 檔整點新聞；另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5 則「高雄百寶箱」單元及 2 則市政行銷宣傳帶，深入且廣泛行銷大高雄市施政成效、農漁牧特產品的行銷、文化創意活動宣傳。

2.深入社區辦理行銷市政活動

103 年 6 月 25 日配合「鳳荔文化節」活動，辦理交通安全 ca11 in 有獎徵答宣導活動。

3.配合 2014 高雄燈會文化節、2014 高雄國際遊艇展、鳳荔文化節、內門宋江陣等大型活動，製播專訪、專題、現場記者連線、行銷宣傳帶及口播等，全方位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4.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5.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及各區產業活動進行全面行銷，如高雄過好年、美濃、杉林及六龜賞花、高雄春天藝術節、高雄國際馬拉松、鹽埕美食鬧元宵、2014 內門宋江陣、清明掃墓防火、持一卡通搭公車免費、那瑪夏露營趣及水蜜桃路跑活動、2014 國際遊艇展、五一勞動節、高雄春天藝術節、2014 青春設計節、鳳荔文化節、端午節龍舟競賽、2014 高雄魷魚季、玉荷苞啤酒節等。

6.分享頻道平臺、廣結民間資源，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如：高雄市生命線、陽光基金會、創世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濟興長青基金會、伊甸基金會等，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7.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爲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爲營造外語學習環境，與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合作開闢「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與永漢日語合作「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0.5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160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8.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6月25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call in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call in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9.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爲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0.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11.因應颱風及汛期，機動調整節目提供颱風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

㈡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每日開闢9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政新聞。

2.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製播「Live943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

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產業觀光推展。

5.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加強報導「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2014 台灣國際扣件展」、「高雄國際旅展」、「2014 高雄自動化工業展」、「2014 亞洲郵輪論壇」等在高雄展覽館舉辦之會展活動相關新聞。

7.持續加強報導「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市圖書總館興建」、「高雄環狀輕軌系統」等「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新聞。

8.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狂犬病、禽流感、腸病毒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9.報導「第二十屆建築園冶獎高雄市獨佔鰲頭獲獎 12 件」、「全國公寓大廈管理業務考核 102 年度全國第一」、「2014 年綠色品牌大調查綠色生活城市首獎」、「高雄展覽館啓用開幕」、「那瑪夏行政中心、戶政、衛生及警察分駐所落成啓用」、「湖內保生公園啓用」、「阿蓮區青年公園啓用」、「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啓用」、「燕巢西燕公園完工啓用」、「新光公園啓用」、「美術館周邊兒童遊戲場完工啓用」、「鳳山溪大東文藝段水岸營造工程完工」、「阿公店溪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啓用」、「大寮八德路及中正路拓寬」、「橋頭甲樹路完成拓寬」、「高捷橋頭糖廠站聯外道路完工通車」、「鳳山鳳誠路開通」、「連接大寮林園溪州路完成拓寬」、「燕巢深水山公墓樹灑葬區啓用」、「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高雄厝綠建築」、「成立一卡通票證公司」、「持一卡通公車免費搭」、「大寮、小港、新興公共托嬰中心啓用」、「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無障礙宜居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遊艇產業發展」等軟硬體施政成果新聞。

10.配合高雄市「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4 高雄乞龜祈福平安觀光文化節」、「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4 高雄春天藝術節」、「青春設計節」、「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4 藝想樂園嘉年華遊行」、「陳澄波百二互動特展」、「高雄市立美術館 20 週年館慶」、「2014 台苯男子桌球明星邀請賽」、「布農族射耳祭」、「蚵寮漁村小搖滾」、「2014 高雄魷魚季」、「鳳荔觀光季」、「美濃杉林六龜春節花海」、「高雄教育影展」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33 案、331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爲：

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交通政策課課長吉田誠、熊本市觀光文化交流局次長田上聖子、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副市長坪田明男、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會長大橋光夫、加拿大多倫多市副市長凱利、以色列海法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巴西觀光部政務次長彭堤斯、聯邦參議院第一副議長奈維斯、澳洲昆士蘭州議會副議長馬克・羅賓森、厄瓜多社會團結行動黨副主席賽利、波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訪華團、美國華盛頓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馬啓思及高雄分處處長歐介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傅康、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趙百相、澳洲辦事處代表馬克文、駐澳洲布里斯本辦事處總領事賴維中等。

二、姊妹市交流

㈠姊妹市認養活動

爲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活動如下：

1.本市新建市立圖書總館將於 103 年 11 月開館，爲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提供國際資訊及服務，特於館內 4 樓擘劃「國際多元文化中心」專區及地下 1 樓規劃臺灣第一座「國際繪本中心」，並邀請本市姊妹市捐贈書籍，共襄盛舉。目前已確認捐贈書籍者，計有日本八王子、熊本縣、熊本市、韓國釜山、美國波特蘭、淘沙以及澳洲布里斯本等 7 個姊妹市及友好交流城市城市。其他姊妹市亦由秘書處協同市立圖書館聯繫邀請中，俾利充實館藏，增進姊妹市情誼。（認養局處：文化局）

2.103 年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辦第 6 屆「友好城市海外兒童畫展」，同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舉辦 102 學年度「童話童畫-台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由教育局選送 15 名國小學生作品至日本參展，讓孩子藉由閱讀、繪畫發揮想像力，並增進台日文化交流合作之機會。（認養局處：教育局）

㈡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4 年高雄燈會

2014 年高雄燈會計有美國波特蘭、陶沙、澳洲布里斯本、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及熊本縣市等 7 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參加。應邀來訪的城市代表，除參加盛大的遊行晚會外，並捐贈書籍予市立圖書總館；其中，已卸任的日本八王子前市長黑須隆一，以私人名義捐贈日幣 10 萬元購書。

2.參加韓國釜山市「釜山與高雄交流發展論壇」

103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由觀光局與秘書處共同組團參加「釜山與高雄交流發展論壇」，釜山市鑒於去（102）年 12 月 11 日，釜山至高雄定期航線正式開通，期盼爲兩市帶來新一波旅遊觀光熱潮，爰由該市國際協力課與觀光振興課共同主辦，釜山航空協辦該論壇，以提升兩市交流合作等事宜。

3.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7 屆玫瑰節慶活動

103 年 6 月 4 日至 12 日，由市議會許議長崑源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7 屆玫瑰節慶活動。

㈢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1.推動本市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

103 年 5 月下旬巴西有關人士已組團來訪，未來將持續透過外交部駐巴西辦事處及各界人士之協助，以儘速促成兩市締盟。

2.持續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

103 年 6 月 25 日，以色列海法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與以色列駐台北代表處何璽夢代表拜會本府，洽談未來合作議題，期盼在亞爾主席及海法市府的支持下，除既有之教育、體育及研發等領域進一步交流外，能早日促成兩市締盟。

3.持續推動本市與韓國慶尙南道及仁川市締結友好城市

103 年 6 月 30 日，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代表趙百相偕高雄市韓人會與高雄韓國學校等拜會本府。韓國代表部與本地韓國僑民多年來熱心協助本市與韓國之各項交流，未來盼繼續合作，促成與上揭城市締結爲友好城市，增進彼此交流合作之機會。

三、城市交流與行銷

㈠ 103 年 3 月 24 日，日本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拜會本府，期盼以長野縣與本市建立的「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爲基礎，發展兩市教育及觀光交流活動，嗣於 5 月 16 日派遣副市長坪田明男參加本市舉辦的「高雄

市國際旅展」，並拜會本府洽談衛生、教育、文化及經濟等交流事宜，表達欲與本市簽署觀光文化交流城市協定，冀望該市松本機場能與小港機場班機直航。

㈡ 103 年 3 月 25 日，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拜會本府，鑒於熊本縣與高雄包機直航已進行半年，爲促成定期航班，蒲島知事再次訪台拜訪相關單位，期盼與本市合作推動飛機定期航班，以強化與本市交流事宜。

㈢ 103 年 5 月 7 日，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拜會本府，洽談與本市締結觀光交流協定及與鼓山區締結友好交流事宜。宮元市長定於本（103）年 7 月 8 日來高雄與本市舉行簽約儀式。

㈣ 103 年 5 月 23 日，日本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拜會本府，期盼與本市加強經濟及觀光之交流，並與左營區洽談未來締結友好交流事宜。

㈤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辦「2014 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活動計有 14 個國家的大使館和 17 個駐台代表處的代表暨眷屬等共 47 位外賓參加，藉著世界盃足球賽的熱潮，由使節代表、本府首長、本市籍兩位立委及中央相關部會人員等共組一隊，在世運主場館與中華木蘭隊進行一場友誼賽，以提倡足球運動。並安排參觀高雄展覽館、六龜新威天台山、體驗美濃民宿及客家文化油紙傘和擂茶等行程，期盼能讓駐台使節進一步瞭解高雄市政建設及台灣的傳統民間信仰，並親身體驗在地客家風情文化。

㈥ 103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7 日，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舉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日本東北傳統工藝之美」，並於 6 月 28 日舉辦福島縣民謠講座，秘書處派員擔任民謠舞蹈表演志工，共襄盛舉，增進雙方友誼與交流。

㈦ 103 年 6 月 28 日，外交部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舉辦「澳紐度假打工經驗分享暨領事座談會」，勞工局與秘書處協辦相關事宜，期盼擴大青年朋友的國際視野，並進一步增進對外國風俗民情的認識及體驗。

㈧協助民間團體及 NGO 等單位辦理國際性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日本石川縣華僑總會會長陳文筆、日台友好三重縣議會議員連盟會長青木謙順、昆士蘭台灣同鄉會新任會長陳順來、國際友誼團協會、國際自由聯盟副主席 Juli Minoves Trique11、美國科羅拉多泉姊妹市協會負責人彭月琴女士等外賓至本府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㈠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 102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掌握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定居高雄，並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研提未來可執行的青年就業政策與方案，以爲日後施政的重要參考。

㈡機關自行研究

爲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103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70 案，經審查核定 41 案進行研究，研究經費補助 25 案計 96,000 元，預計 103 年 9 月底提交研究報告參加評審。

2.102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33 篇，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25 篇，其中甲等獎 4 篇、乙等獎 10 篇、佳作獎 11 篇，依獎級個別核予 20,000 元、8,000 元、5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幀，共核發獎金 21 萬 5,000 元。獲獎報告並登錄研考會網站「自行研究成果網」供從事相關研究者線上查詢參採運用。

㈢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爲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爲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市政爲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3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均爲碩士）。

㈣加強爲民服務措施

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 102-105 年「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服務重點，研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103 年 6 月 16、18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本府各機關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研習，各機關業管人員計 91 人參與。

爲提升電話服務品質，訂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據以督促各機關自訂提升電話服務計畫，落實分層推動管考。更於 103 年度委外辦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3 個機關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第 1 次測試作業於 3 月中旬完成，市府整體成績 83.50 分，63 個受測機關中

：核列特優（90 分以上） 機關 5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18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26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14 個，並將測試結果函受測機關參考改善。

媒合高雄、臺南市及金門、澎湖、連江縣離島地區-戶政、地政、稅務跨域合作服務案，本市稅捐稽徵處與澎湖、金門、連江縣自 103 年 1 月 28 日起聯合提供現場輔導、視訊連線、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申報（請）案件的代收代轉及即時補發地方稅繳款書、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等 39 項服務，旅居民眾可至鄰近分處辦理。

本府地政局 103 年 3 月 10 日起與金門、澎湖、連江縣共同推動「跨越海峽 地政好厝邊」跨域合作－代收代寄土地登記案件（13 類 162 項）、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5 類 22 項）。

本府民政局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啓動台南市及澎湖、金門、連江縣離島地區 5 縣市跨域合作， 設籍當地民眾都可就近向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認領）、死亡（撤除冠姓）、改名、戶長變更、身分證字號變更、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 8 項戶政業務。

㈤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工務局、環保局、都發局、人事處、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市立美術館、鳳山區公所、東區稅捐稽徵處等 8 個機關參獎，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函送本府推薦名單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評獎結果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公布：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類獎座；鳳山區公所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入圍獎，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頒獎典禮。

㈥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爲創刊定位，第十七期以「高雄 會展新星・光電之城」爲主題，內容以本府持續推動光電產業的行動計畫及結合高雄主力產業來推動會展產業，加強高雄會展品牌產業的促銷，以在地產業及會展產業相輔相乘，帶動高雄地區產業升級及觀光效益，預計於 103 年 8 月出版。

㈦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69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35 件，未繳交之報告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㈧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38 項。另透過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之平台媒合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協助本市動物園之英文官網製作，大東及左新圖書館分館英文說故事等活動。

㈨辦理大陸事務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勞工局與陸委會合辦，已陸續辦理中。

另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陳菊市長與中國大陸國台辦張志軍主任會談，假漢來巨蛋宴會廳金龍廳舉行，市長提及台灣社會民主多元，盼中國大陸能尊重理解不同的聲音，另市長也就兩岸港灣城市交流、增加高雄與中國大陸間航班、共創亞洲郵輪經濟圈、農漁產品採購減少中間剝削及快速檢疫通關等事項提出討論。

㈩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1 所大專院校蘊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爲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爲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3 年 6 月止已辦理 7 次會議，103 年上半年度會議業於 5 月 9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完竣。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與社區居民互動，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扎根社區。截至 103 年 6 月止已辦理「Memo-Scape 錄地景」等 3 場次展覽。

二、綜合計畫

㈠追蹤改善 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提升施政效能

1.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的過程，因此，本府針對 102 年度執行成果，除辦理「複評作業」，另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23 日期間，至 10 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局處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2.另為促進預算與計畫之結合，本府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前，配合議會審定之預算、複評意見及實地訪查建議等事項，提報調整或修正 103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數值，103 年 7 月完成初核作業。

㈡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331 案，總經費需求 374.17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34.88 億元、基金 78.49 億元；爭取中央補助 58.6 億元；民間投資 2.2 億元。103 年 5 至 6 月召開 16 場次初審會議並辦理 3 場現勘，預定於 8 月完成複審及預算平衡，核定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預算編列額度。

㈢策訂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

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業於 103 年度 4 月彙編完成。本府續配合市長政策、指示及本府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與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4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審議。

㈣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藉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之「102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本府與屏東縣政府依高屏地區施政需求擬訂重點合作項目，討論「食品安全與熱帶防疫」、「高屏觀光與農漁產整合行銷」、「高屏一卡通推廣整合」等 3 項議題，並共同完成 103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之提案作業，103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本府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研究計畫」1 案獲核定補助。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203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並已於 103 年 6 月召開 1 次，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㈡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高雄市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岡山果菜市場公司等 3 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預定於 103 年 7 月 23 日、30 日及 31

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完成複評作業，103 年 8 月編印「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㈢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95 件，總經費爲新台幣 82 億 7,061 萬 3 仟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完工案件共計 890 件，佔 99.44％，總預算達成率爲 92.74％，未完工案件共計 5 件。

㈣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3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爲 43.79 億元，計列管 153 案，已完成各列管案作業計畫之審核，自 103 年 4 月起進入列管階段，並已於 103 年 5 月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預計於 7 月底再次召開，督促各執行機關應於 103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㈤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102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地方年終初評，中央於 103 年 3 月 7 日進行年終視導，針對考核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列管件數分別爲 61 案及 32 案，並於本府第 5 次道安大會提報各機關 1 月至 4 月之辦理情形，尚未解除列管案件分別爲 12 及 13 案，後續將續追蹤列管。

㈥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爲瞭解部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定於 103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止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府相關局處及區公所，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㈦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爲掌握本市 38 區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3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定期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3 年 6 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繼續列管計 49 件，103 年度計召開公督會報計 1 次，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

（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1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1 日通知受查機關。

3.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7 件次（含查核案件 76 件及複查 1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3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函送 102 年第四季及 103 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㈡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通報案件共 49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為加強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與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提升學校採購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總計有 50 人參加。

2.為使工程主辦機關熟悉道路工程生命週期各面向的重點並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對道路工程品質管制的能力，於 103 年 5 月 1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路面工程品質管理實務」，總計有 46 人參加。

3.為提昇工程人員對綠化栽植技術之實務理念，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與本府養護工程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合辦「103 年度綠化栽植技術訓練」，總計有 120 人參加。

4.為加強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鋼筋模板混凝土工程的各項材料特性、力學行

爲之熟悉度，及施工時應注意事項和耐震韌性等，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鋼筋模板混凝土品管及履約管理實務」，總計有 44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爲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爲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爲 142,856 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爲 20,686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爲 16,157 件；103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爲 46,373 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 5,339 人次。

㈣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45 人次。

㈤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07,207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81.72％，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2,062 件。

㈥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提供民眾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565 件。

六、資訊業務

㈠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至103年6月止，累計人才庫1,932名，收納作品數3,651件；實體宣傳：學校或職訓單位共3所，網路宣傳：facebook、Youtube、學校或產業或公協會網站等共於42處露出；於6月10日辦理人才媒合會，有數創人才40人、產業商家17家共同參與，成功簽署聘用意願表57件。

2.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103年6月止已達9,198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12,146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增修通報端審核放行功能，有效提昇效率；並新增固定或客製化訊息，俾利與民眾之溝通。

3.提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介接OpenData平台資料庫，進行政府開放資料及民眾下載使用量之分析，提供資料開放平台改善之參考；並對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做更深入之分析，以利使用者案件統計比較之需。

4.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提供管理APP下架功能、AP Server之負載平衡、節慶網頁圖檔之上傳、及民眾問卷調查結果之處理等後端管理機制；同時強化前端網站之功能。

㈡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規劃辦理「郵件主機設備平台擴充」方案，以汰換老舊郵件、認證主機並購置相關使用授權數，並藉由郵件系統分流負載平衡架構效能及強化系統軟硬體環境，確保本府員工使用郵件系統的順暢性，提供郵件處理不間斷的遞送服務。

2.提昇「全府機關網站寄存設備」，規劃建置高可用性資料備份及資料庫寄存架構，強化資料庫備援機制，提供本府各機關網站更安全可靠的資料寄存平台，現已有112個機關利用此平台放置及製作各該機關中英文版官方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3.進行「市政資訊網軟硬體環境更新」，強化主機硬體效能，建構資料庫自動備援機制，並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及各類最新科技發展進行網站改版及功能提昇，提供各類線上便民貼心服務，利用此便捷的市政行銷入口網站，提昇本府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

4.完成購置「本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描」軟體更新授權，並持續辦理各機關網頁及主機資安漏洞掃描檢測，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5.辦理本府各機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線上申報系統教育訓練」共2

場，以加強宣導線上申報作業流程及相關審議需知注意事項，俾利 104 年度資訊設備先期預算審查作業。

6.完成本府 103 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一級機關、區公所、資訊中心、警察局所屬機關及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等資安 A、B、C 級機關進行資安演練，以提高本府員工電子郵件使用安全警覺性，不定期發送相關郵件資安電子報並辦理 3 場社交工程資安講習，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確保達成資通安全規範。

7.辦理 104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線上申報作業，統籌運用各項資訊資源設備，俾利後續先期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年度資訊設備概算需求，以發揮最大使用綜效。

㈢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3 年度目前已完成風險評鑑作業，其餘將於下半年陸續完成災害復原演練、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並預定於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複核結果期望達成無缺失，順利通過複核，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持續辦理弱點掃瞄、資安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民眾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⑴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並更新入侵防衛機制，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安防衛，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

⑵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3 年 1 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295 件，資安預警單 25 件。

⑶持續進行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從 101 年初期建置自 1,200 台提昇至 103 年上半年共有 3,667 台 PC 加入，當系統安全性漏洞更新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3.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本府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辦理 103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主辦人員班及主管班教育訓練，講授「資安威脅與攻擊新趨勢」、「資訊安全防禦實務」，共約 210 人次參加，以增強本府各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能力。

㈣市政基礎建設等相關服務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護，提供資訊設備安全、穩定的運作環境：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運，包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

2.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賡續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與公文系統、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虛擬主機服務對提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

3.整合網路管理，將資源發揮充份運用，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
維護本府無線網路及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配合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103 年 6 月本府已有 226 個熱點： 區公所（37 區 38 點）、戶政事務所（38 點）、全部圖書館（61）、全部地政事務所（12）、全部醫療機構（12）、全部稅捐分處（12）、觀光（8）、社會文教（25）及其他（20）等民眾洽公地點。

4.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績效優異，獲主辦單位頒發優良獎牌。

5.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眾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503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3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3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

㈡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及教會族語扎根 5 間（含排灣、魯凱語、布農語），受益人共計 210 人。

㈢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原住民單詞競賽

派員參加第一屆全國單詞競賽總決賽，得獎隊伍有民生國小榮獲國小組亞軍、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冠軍及季軍、茂林國中榮獲瀕危組殿軍，成績斐然。

㈣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本年度核定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3 班。

㈤辦理辦理市長杯壘球賽

5 月 24、25 日假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21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㈥辦理 103 年度詩歌詠讚音樂會

辦理 103 年度詩歌詠讚音樂會，邀請來自本市各教會、各教派的原住民教會，以音樂交流互訪，用詩歌傳達關懷、喜樂與平安；也透過詩歌演唱，以音樂交流洗滌心靈深處。

㈦核發 103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1 人，核發新台幣 636 萬 9,561 元整。

㈧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㈨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本（103）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7 場次，合計新台幣 111 萬元。

㈩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本（103）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

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11 場次，合計新台幣 147 萬 6,100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全年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6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631 人，輔導安置就業 1,431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2 人。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3 年 1 月至 6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74 人、乙級技術士 27 人、甲級技術士 1 人，共核發 70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4.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5.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計有 15 名學員參訓。

㈡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

2.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23 人次。

3.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結合本府法制局辦理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課程 1 場次，針對行政程序法與法規訂定之法制程序進行授課。

4.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57 人次，核發救助金 140 萬 1,162 元。

5.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㈢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15 戶。

2.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26 戶。

3.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㈣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1 場次。

2.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3.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 場次，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4.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1 場次，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爲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5.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8 個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6.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7.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㈠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爲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止計有 31 件皆已完工。（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34,769,000		

㈡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爲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8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府原民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爲永久屋安置用地，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爲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爲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

地三爲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筆地號）作爲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等多筆地號爲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本府原民會 101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 年 2 月 8 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本府都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 年 6 月 6 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於 102 年 10 月中下旬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府原民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動土典禮，援建團體於 102 年 11 月進場施作，預訂 103 年 7 月完工。

㈢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爲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週遭）。

2.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分不宜納入。

4.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服務採購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

，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辦理設計。

5.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目前執行情形：施工前準備、現地測量放樣及入口意象模型製作審查，工程預定 103 年 9 月初完工。

㈣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爲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府原民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64 萬元），第三期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核定 422 萬（中央 358.7 萬元、地方配合款 63.3 萬元），預期效益如下：

1.檢討、更新部落 14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2.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4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完成 14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㈤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 88 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爲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水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年至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101 年執行情形：

⑴計畫經費：5,000 萬元

⑵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102 年執行情形：

⑴計畫經費：5,000 萬元

⑵執行進度：18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驗收。

3.103 年執行情形：

⑴計畫經費：5,000 萬元

⑵執行進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7 件已完工，1 件已發包，7 件施工中。（詳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元）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元）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天化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2,878,750	桃源區	桃源區桃源里雅尼 3、4、5、6、8 號等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	8,027,000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1,972,500		勤和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530,000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通往民族平台農路改善工程工程	完工	2,726,800		復興里二號農路、清水五號農路、塔拉魯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100,000
	瑪雅自力造屋道路改善工程	已發包	3,000,000		拉芙蘭里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3,570,000
茂林區	茂林區五宮山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4,000,000		梅蘭農路、達西霸樂 3 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3,200,000

茂林區	萬山里避難設施興建工程（第一期）	施工	1,990,000	桃源區	安定橋三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3,700,000
	多納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420,000		梅山一號、梅山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800,000
	萬山紀念碑下方擋土牆興建工程	施工	4,000,000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並協助原鄉農特產品銷售，自 103 年 4 月至 6 月底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於每月第一、三週週六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6 場次，約 15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29 萬 8,810 元。

2.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⑴貸款總申貸案件 67 件，核准案件 46 件，核貸金額 1,035 萬元，退件 21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⑵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41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94 件，已輔導親訪受理原住民逾期戶 56 件。

⑶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3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291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3.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

⑴輔導在地組織運作：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

⑵2 月 22 日及 4 月 4 日辦理杉林月眉原住民產業推展中心展售促銷活動及成果展，1 月至 6 月產館來客人數已達 1 萬人以上，產館營收已達新台幣 35 萬元上。

4.103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⑴ 5 月 3 日輔導那瑪夏區辦理「愛在那瑪夏文化永續路跑暨產業起飛活動計畫」，水蜜桃銷售收益計 3,843 萬元。

⑵ 3 月 29 日至 4 月 7 日輔導那瑪夏區辦理「2014 那瑪夏露營趣—追尋來自星星的精靈」，帶動週遭經濟產值。

⑶ 4 月 4 日輔導茂林區辦理「Te1dreka 部落 103 年 Titiuda1i（祈雨祭）祭典、文化傳承活動」，帶動週遭經濟產值。

5.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本市原區 3 家產業工坊

⑴茂林產業聯合行銷中心：自 1 月至 6 月，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83 萬 4,443 元。

⑵桃源產業工坊：自 1 月至 6 月，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24 萬 4,590 元。

⑶建山產業工坊：自 1 月至 6 月，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30 萬 1,489 元。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112 筆，受益人數 43 人。

2.於蓮潭會館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教育研習會 1 場次共計 42 人。

3.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7 筆。

4.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爲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6 筆。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⑴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68430 號函核定在案，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⑵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 人。

⑶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7.58 公頃；撫育及管理 45.58 公頃；協助溪流生態巡查路線共 189.59 公里；檢舉案件查複共 22 件；山

林、部道巡查 31 次計 909.36 公里；崩塌地巡查 7.23 公頃；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40.97 公里；社區服務（單位：14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4.59 公頃；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80 件。

㈢輔導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啓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爲副召集人，102 年度於 8 月 21 日及 11 月 8 日召開委員會議，於 6 月 27 日及 10 月 1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㈠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90 所國小、42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5,214 人次、幼兒園 3,220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18,280 人次。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5 所國小附幼、6 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及杉林區各 1 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小中高年級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及中壇國小 3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並輔導美濃國小 3 年 3 個班實驗對照組，皆由 3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等支持與評鑑系統，並針對孩童進行客語能力檢測及背景調查。

㈡社會大眾

1.與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用客語，提供本府客委會自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宣傳用品等，並於嬰兒出院衛教單上加註推動母語選項及母語傳承的重要性，鼓勵產婦用母語與嬰兒溝通，落實母語扎根。

2.採集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地八篇傳說故事，於 103 年 1 月出版「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以豐富的圖文搭配客語有聲光碟，讓讀者從視覺與聽覺感受故事的趣味性與文化內涵，並於 2 月 21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邀請獅湖國小演出「白馬名家的故事」客語話劇，深

獲讚賞。

3.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客話大家庭」，營造家庭及社區聽說客語環境，並依據種子家庭成員喜好舉辦活動，期能一起學習、分享、互相勉勵，爲傳承客語努力。103 年 6 月 28 日辦理第一場聚會，活動內容包含小朋友聽客家故事、打粢粑、家長座談、園區導覽等，計 39 個家庭，127 位親子參加。

4.辦理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及講座

「高雄市客家學苑」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四縣腔客語初級班、海陸腔客語中級暨中高級班、客家建築文化班、客家童詩歌謠班等 17 門課程及 1 場講座，計 532 人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並且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新春祈福」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爲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爲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3 年 2 月 7 日於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由李副市長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也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充滿了濃濃的客家風情，約 500 人參與。

㈡辦理「103 年全國客家日～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

爲慶祝全國客家日，103 年 2 月 19 日舉辦「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活動，以「節能、減碳、環保、樂活」爲主軸，設計饒富生態意涵及環保趣味的闖關活動、減碳料理教學、補天穿客家粄食及里山任務大挑戰等精采內容，計 400 位大小朋友一同度過快樂且具有環保教育的客家節慶。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新客家文化園區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2 棟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貳拾陸號企業有限公司）以健康概念，結合客家料理及蔬食養生料理菜色，擄獲饕客味蕾，使用天數近百分百，截至 6 月底止，來客數約 27,200 位。

3.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20,040 人次參觀。

4.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以在地小農自產自銷之農產品及加工品爲主，讓消費者或遊客直接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爲推廣客家手工藝品及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辦理「假日市集」販售古早味商品，有效活絡園區。

5.辦理藝文展覽及客家文化體驗活動

爲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文物館展出「客家婚禮習俗文物展」、「客家學苑成果展」及「客畫風情-六堆素人畫家聯展」3 場展覽，辦理 20 場故事屋及 49 場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共吸引逾 20,000 人次參觀。

㈡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3 年 1 月至 6 月，營收爲 175 萬 7,785 元，參觀人數計 76,025 人次。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展出「來～去美濃－南隆開庄主題創作展」

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2 月 23 日展出，透過多元而豐富的展示手法及展品內容，讓民眾一窺南隆發展過程的全貌，展現美濃豐富的藝術與生活美學，吸引 31,787 人次參觀。

3.展出「農村的地方性」旗美社大師生聯展

於 103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25 日展出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多年課程與作品，呈現在地特色景物，除展現學員的學習力和璀璨生命力外，更展現了旗美豐厚的地方性，共吸引 27,295 人次參觀。

4.展出「我等就來…－美濃社區運動二十年回顧展」

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展出美濃黃蝶祭近二十年來以自然生態、社區營造、藝術介入、文化傳承等不同議題和訴求走過的社區運動史，爲美濃開展一條生態家園的永續之路。透過展示內容，讓社區居民回顧運動軌跡，挖掘經驗反思和製造更多的前進動力。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㈠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49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㈡爲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高雄市屏東客屬同鄉會等 20 個客家社團 988 人次前往德國、波

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苗栗、南投、台北、台東、花蓮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土地徵收補償及工程預算 1 億 3,750 萬元，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工，於中正湖南側施作環湖串連步道及東側景觀營造，塑造水與綠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及遊憩品質。

㈡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日式宿舍及美濃分駐所修復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開工，近期變更設計完成，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㈢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新建一座教育藝文館。本案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工程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㈣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辦理相關工程或計畫。103 年 2、4 月合計提報 13 案計畫，其中「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等 3 案獲核定補助 2,368 萬 8,000 元，未來將繼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㈠邀請具裁縫教學 20 年以上資歷的黃月娥老師延續 102 年基礎訓練班學習成效續辦進階班，以推廣客家花布應用及協助經濟弱勢族群習得一技之長，計 20 名學員參加習得服飾的量身、設計、剪裁、縫紉等技能，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結業。

㈡為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觀摩雲林西螺延平老街、虎尾合同廳舍、雲林故事館、布袋戲館、虎尾厝沙龍等歷史建築活化成功案例，計本市客家社團領導人及地方熱心鄉親 40 人參加。

㈢為協助客家產業發展，提送「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35 萬元、自籌 35 萬元，合計 70 萬元執行。業於 5 月調查建立美濃、杉林、甲仙、六龜等區相關農特手工藝產品資料，並組成專家學者諮詢小組協助遴選重點產品項目，預

計於 7 月完成，以利後續文案設計（說故事）、包裝設計之執行，俾加值、提升客家產品品質及價格。

㈣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33 萬元建置「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爲入口意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加強區內相關產業發展，預定於 103 年 8 月建置完成。

七、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計 133 名志工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擴大服務範圍及提升客語使用率，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達 103,500 人次。

八、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爲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邀請客家優秀年輕人主持製播，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依法發布 103 年度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

1.103 年度總預算案依據　貴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三讀審議結果，刪減歲入 56.99 億元，並決議須由本府自行調整歲出 54.13 億元，其項目及金額經　貴會二次來函及府會協商共識後同意，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3 年春字第 25 期市府公報。

2.因應總預算之刪減金額過於龐大，對於市政推展扎根與未來產業契機掌握影響重大，爲善盡政府職責，及時並加速市政建設推動，在「合理財源、照顧弱勢、建設高雄」三大原則下，依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重新檢討並依施政項目審愼評估優先順序，提出追加（減）預算案，於 4 月 2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完成審議修正通過，業於 5 月 29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夏字第 17 期市府公報。

3.103 年度法定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府分別行文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3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規定辦理分配並予以核定，由本府主計處督導各機關依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㈡籌編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爲出縮短赤字，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茲因財政局估計可用財源將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及依 貴會逐年降低公債及賒借數額 10 億元之決議，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歲出概算限額依往例先行縮減以爲因應。

2.本市歲出預算結構雖已嚴重僵化，仍希冀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與新興計畫項目，一併重新檢討覈實編列，對於無法容納者，則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爲配置，並於 5 月 21 日函請各機關依規定妥愼編送概算作業。

㈢編具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10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78 案，金額 4 億 9,922 萬 4,301 元（經常門支出 2 億 2,966 萬 8,702 元，占 46.01％、資本門支出 2 億 6,955 萬 5,599 元，占 53.99％），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㈣審核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9 案，金額 6,810 萬 3,605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886 萬 2,318 元，占 27.70％、資本門支出 4,924 萬 1,287 元，占 72.3％。

㈤嚴密審查預算保留作業，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1.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102 年度預算保留核定 28.36 億元，較 101 年度 49.97 億元，減少 21.61 億元（減幅 43.25％）；另以前年度保留核定 75.49 億元，較上年度 99.99 億元，減少 24.5 億元（減幅 24.5％），顯示合併後市政之運作已趨順暢，施政效益愈能及時彰顯。

二、事業預算

㈠整編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3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單位，經依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 103 年春字第 19 期市府公報，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督導各基金單位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研習課程

為協助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業務及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及 4 月 24 日開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等研習課程，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各機關業務同仁及審計處人員共有 333 人次參與研習。

㈢籌編 104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3 年 5 月 7 日行文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施政綱要及事業計畫，編送各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5 月 23 日起研提審核意見，自 6 月 18 日起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3 年 9 月上旬隨同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㈣檢討增修訂 104 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並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4 年度預算起適用。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2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㈡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103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並針對缺失機關提出建議，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㈢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為掌握市政建設重要趨勢並展現施政績效，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資料及撰提

市政統計分析，提供首長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俾利強化統計應用，協助市政建設推動。103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統計通報「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結果通報」等 20 篇及「應用人口推計模型–年輪組成法分析高雄市生育補助對象之效果」等統計專題分析 2 篇；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51 篇。

㈣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完成「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上線作業。是項系統將配合本府公務統計制度即時獲取與產生所需資訊，並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協助各項施政建設發展。

㈤賡續推動各機關訂定統計業務計畫，發揮統計支援決策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 103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為因應 102 年 10 月後第二波電價調漲影響，本府成立「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俾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由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按月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2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5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2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3 年 3 月底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3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103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詳細記載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㈢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3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㈠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 102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彙編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3.編訂區公所會計室業務工作手冊，順暢會計業務推行
為利各區公所會計室業務順利運行，於 103 年 2 月編訂完成「區公所會計室業務工作手冊」，供各區公所會計室參用。

㈡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1.為提升市府資本支出執行率，訂定「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
2.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0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㈢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依本處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落實列管各未結清帳項，每 3 個月查核辦理情形，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清理懸帳，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㈣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 月份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課程，共計 152 人參加。

貳拾玖、人　事

一、增進組織功能、彈性控管員額

㈠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工務局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後，受理建築管理、建築工程數量與規模均大幅成長，爲因應都市建設及發展需求，爰修正工務局組織編制，增加編制員額 18 人，自 103 年 5 月 24 日生效。

2.修正警察局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

⑴依考試院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規定，將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修正爲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配合修正本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⑵配合「中央警察機關組改後地方警察機關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警察局暨所屬機關內部科室及相對應之業務職掌，爰修正警察局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自 103 年 4 月 26 日生效。

3.修正水利局組織編制

本府土石採取分工業務，陸砂業務由經濟發展局辦理，爰水利局配合陸砂業務移撥至經濟發展局，減列編制員額 1 人，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編制

本府市立圖書總館預計於本（103）年 10 月完工，拓展多樣功能性空間，及新增多元文化推廣、數位資源流通、圖書業務研究發展、建物場館管理維護，需調整組織架構以應業務需求，爰修正本市圖書館組織編制，增加編制員額 14 人，自 103 年 6 月 18 日生效。

5.修正苓雅等 15 區公所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對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區公所單位及員額配置，爰修正苓雅等 15 區公所組織編制，自 103 年 1 月 29 日生效。

6.修正梓官、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廢止永安區、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爲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撙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依「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整併梓官區、永安區、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爲梓官戶政事務所，增置人力由原永安區、彌陀區及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同職稱員額移撥改置，自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

㈡撙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爲撙節人事費支出，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

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精簡比率較 102 年增加 2%，由 5%提升至 7%。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權

㈠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71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23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爲 50%，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㈡本府任務編組委員單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63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 137 個，占 84%，而任務編組因涉及專業領域、指定職務委員異動改派或委員由他機關團體推派代表，較難掌握性別等因素，無法依性別比例遴聘委員，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三、人力運用多元彈性、積極關懷弱勢權益

㈠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3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348 人；委任職晉陞 131 人、薦任職晉陞 247 人、簡任職晉陞 13 人。

㈡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50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3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08 人，已進用 1,958 人，進用比例達 162%，超額進用 750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201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3 年 6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83 人；已進用 284 人，進用比例爲 342%，超額進用 201 人。

㈢辦理「國考勝經－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首及錄取人員應考經驗分享座談會」

爲落實考用合一，提昇文官素質，並鼓勵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大學應屆畢業生踴躍參加國家考試，提升市民參加國家考試錄取率，以促進組織發展，並增進在地人才之培訓與就業，特於 103 年 6 月 3 日假高雄大學辦理國考勝經座談會，邀請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地方特考及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進行經驗分享，計有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本市市民等計 96 人參與。

㈣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

考生計 38,237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四、創新多元學習、深化專業知能

㈠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 217 場次，計 18,724 人次參訓。

㈡榮獲 ASTD BEST Award 獎項，屢創培訓佳績

1.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代表本府參加 2014 年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榮獲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BEST Award），繼去（102）年獲 IFTDO 最佳人力發展實踐類優等獎後，再次展現本府培育優質人力資本之績效，深受肯定。

2.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致力提升環境教育效能，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競賽，榮獲機關組優等獎。

㈢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⑴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自 98 年起至 102 年止，共計 510 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6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196 人陞任主管職務。

⑵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校長，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參訓學員有國小儲備校長 16 名，國中儲備校長 8 名，共計 24 名，課程期

間自 103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總課程時數 268 小時，安排每週四夜間課程與住宿，並進行標竿學校參訪，通過培訓人員列冊爲候用校長。

⑶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爲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103 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其中國中儲訓主任 41 人、國小儲訓主任 61 人，課程自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總時數 120 小時。課程中特別加強學校主任應有之教育專業素養與知能，並掌握各處室行政應有的理念與作爲。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爲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⑷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團隊激勵、溝通、創意、方案規劃、資源整合、爲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103 年 2 月及 5 月開辦「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2 期，每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81 人參訓。

⑸區長研習班

爲提升本府 38 區區長區政治制及行銷能力，於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區長研習班」，課程安排有區政法制及行銷，在區政行銷課程中，應用微型教學進行分組討論與回饋，學員反應熱烈。

⑹科長研習班

爲強化本府科長級主管人員之核心職能，提升領導能力、政策分析與執行能力，增進跨域橫向聯繫溝通效能，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辦理「科長研習班」，參訓人員計 32 人。

⑺女性主管培訓班

爲增進女性主管領導管理與自我發展能力，強化職場性別平權意識，於 103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3 日開辦「女性主管培訓班」2 期，計有本府八職等以上女性主管 66 人參訓。

⑻主計人員中高階主管人員精進班

爲精進主計人員跨部門（單位）溝通執行與績效管理能力，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主計人員中高階主管人員精進班」，研習對象爲本府主計處暨所屬一級機關八等以上主管之主計人員計 37 人。

⑼資訊安全主管研習班

爲提升本府各單位主管資訊安全概念，並加強本府網路安全防護管理，於 103 年 6 月 5 日辦理「資訊安全主管研習班」，參訓人員計 100

人。

2.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認證、訓練機構，103 年辦理各類市政專業認證班期成果如下：

⑴辦理「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爲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眾滿意程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 30 小時，本（103）年度預計辦理 15 期，1 至 6 月份計辦理 12 期，參訓人數 562 人，及格人數 507 人，及格率 90%，及格人員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⑵辦理市政治理認證班期共 15 期，精進核心職能

爲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與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關懷員認證班」、「關懷員認證進階班」、「專案管理師認證班」、「會展人才認證班」、「主管人員衝突與危機管理認證班」、「採購專業人員班」等共 8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434 人。

3.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⑴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爲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181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11,127 人次。

⑵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 3 特殊類共 627 門課程。另爲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1 機關交換 464 門課程。103 年 1 至 6 月計 298,957 人次上課、認證人數 196,986 人、認證時數 353,698 小時。

㈣辦理首長團隊策勵營

103 年 3 月 19 日假本市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辦理 103 年度第 1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策勵與展望高雄國際新都」，研討主題有「高雄產業發展」、「政策論述與協調」，計有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各區區長暨參

事、顧問等 175 人參加。

㈤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1.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

爲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能力，以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103 年由人事處與秘書處國際事務科共同聯繫洽妥韓國釜山市政府，擇選本府同仁前往該市交流學習，業經本府遴選委員會遴薦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觀光局推薦交流人員合計 2 人，預計將於 103 年下半年前往該市進行市政交流學習 1-3 個月。另刻正積極連繫本市姊妹市美國波特蘭提供交流學習機會。

2.辦理「多益檢定訓練－初級班」

爲提升本府員工英語能力，促進國際交流能力，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多益檢定訓練-初級班」，自 103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2 日止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3 小時，總計 30 小時，參訓學員計 40 人，並由高雄師範大學統一報名參加 103 年 5 月 12 日多益測驗。

3.補助參加英檢報名及課程費用

爲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4.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爲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103 年賡續辦理多益英語檢測。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670 人，通過人數比例爲 24.69％，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㈥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103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計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等 7 所大學共 46 名學生參與，實習結束將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相關實習始業典禮於 6 月 6 日上午假捷運美麗島站進行，並邀請詹中原考試委員進行新公共管理政策專題演講。

2.辦理「2014ASTD 年會成果分享會」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合辦 2014 年參與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年會成果分享會，會中針對「揭

開發展未來領導者策略的奧密」、「如何建立友善用腦的高效學習環境」「TD & TD－21 世紀的人才發展與培育」「系統性課程設計模式的動態趨勢-從 ADDIE 到 SAM」等主題進行分享討論，計有 100 人與會。

五、建立楷模、表彰優異

㈠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核定法制局科長白瑞龍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遴薦交通局科員蕭宛琳及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2 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預訂於 103 年 9 月員工大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㈡積極請頒楷模獎章，矜卹遺族

依據「獎章條例」請頒楷模獎章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故幫工程司黃琇亭家屬，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9 日核頒三等楷模獎章，於黃故幫工程司告別式當日頒發，以慰藉家屬。

六、促進協會健全運作

爲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3 年辦理「日月潭活動」、「紫蝶生態部落活動」、「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大會」等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七、差勤管理雲端化，行政績效大提升

爲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迄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除警察、消防、醫院、學校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外，業已完成秘書處等 189 個機關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上線作業，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目標。

八、落實員工關懷、提供貼心服務

㈠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

⑴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3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每位尋求協助同仁享有 5 小時免費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 至 6 月計提供 7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⑵員工團體諮商服務：爲增進本府危機管理能力，103 年度新增危機創傷團體諮商服務，各機關學校於事件發生後（例如：重大災害、同仁自殺等），由本處與「張老師」共同評估是否應進行團體諮商，1 月至 6 月計提供 1 次 3 小時之團體諮商服務。

⑶電子郵件諮商服務：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1月至6月計提供1人次電子郵件諮商服務。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3年1月至6月計辦理174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3.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⑴關懷員認證班：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 5 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46人，成為機關內心理健康守門員。

⑵關懷員認證進階班：為進一步強化關懷員的助人技巧，開辦「關懷員認證進階班」，透過課程培訓、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 4 個階段持續培訓本府關懷員，由 102 年受認證之關懷員及101年受認證之健康管理種籽講師接受訓練，計 33 人完成第一階段之培訓課程。

⑶103年1至6月計累計關懷市府員工408人次。

4.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

為全面關照本府員工身心健康，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共11場，參加人數計693人次。

5.辦理市府員工壓力檢測

為理解市府員工壓力狀況，爰於4月16日辦理市府員工壓力檢測說明會，由凱旋醫院提供心理健康篩檢表，於5月份完成市府員工心理健康施測。

6.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

為期本府公務同仁正向的學習解壓，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課程採 Jon Kabat-Zinn 博士 1979 年於美國麻州大學醫學中心推展的正念減壓課程，包括葡萄乾練習、正念傾聽、身體掃描自動導航及止與觀的練習等共 16 小時；另對參加研習學員進行 HRV（Heart Rate Variability，心率變異分析）前後測，透過記錄學員研習前後之生理反應變化，瞭解學習效果。計25人參加。

㈡關懷同仁常保健康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

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1,227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㈢媒合幸福，辦理未婚聯誼

103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未婚聯誼活動，計有 366 人（男性 183 人、女性 183 人）參加。藉由設計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走在老街步道知性旅程，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透過蛋糕裝置及咖啡調製等教學，藉輕鬆有趣活動，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成員，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將幸福的小確幸傳遞每位成員，提升活動成效。目前互表心儀對象 45 對。

㈣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3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20 件，貸款金額 830 萬元。

㈤辦理「繁星好康」計畫，福利加值

透過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約 580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爲。

㈥友善職場優質生活

爲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除定期活動外，計舉辦 5 場次假日活動。

九、照護退撫權益、鼓勵志願服務

㈠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爲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爲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3 年上半年合計 393 人退休（公務人員 266 人、教職員 127 人）。

㈡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3 年度核發單身 54 人、有眷 28 人，計 82 人。

㈢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3 年 1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3 年第 1 期（1 月至 6 月）月退休金，計有 7,084 人，合計 11 億 8,113 萬 1,909 元。

㈣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

爲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3 年 2 月 20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一）」，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養生保健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有 97 人參加。

㈤結合民間組織，提升志願服務參與

爲激發本府退休人員參與公共服務動機，積極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並建立公私協力合作，103 年 5 月 26 日假本市鳳山體育場會議室辦理「發現桃花源—增進公教退休人員社會參與及推廣志願服務座談會」邀請高雄市志工資源中心專案經理謝東宏及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理事長潘麗雲分別以志願服務概念及退而不休、再躍高峰—退休生活與志願服務工作爲題分享，計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會員 55 人參加。

參拾、政　風

一、建立內控複核　促進透明興利

㈠強化機關自我檢核功能，機先預警作爲

1.落實風險業務評估，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15 案次，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強化內控複核機制，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精進作爲，確保行政品質，健全作業體制。

2.依據政府採購法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103 年上半年計實地監辦 1,143 案次，書面監辦 1,724 案次，強化採購作業流程控制。另於監辦或會簽公文時機，發掘未落實訪價、驗收未臻確實或廠商違約金計罰失當等缺失事項，適時提出預警作爲計 14 案，防杜公務員犯罪並避免公帑不當浪費。

3.綜整本府各機關 102 年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12,800 件，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報表及其他異常資訊提列原則，進行稽核與交叉比對，並分析廠商異議原因，追蹤申訴案件處理情形，以機先發掘採購作業異常或違失態樣因應妥處，遏阻採購不法情事。

4.強化機關風險內控策進平臺，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47 機關次，藉此檢視追蹤機關業務執行現況，並就風險弊失深入分析，溝通彙整研擬改善及興利行政作爲計 188 案次，精進內控防弊效益，提昇行政效能。

5.爲建構民眾對建管案件審查過程之信任及監督機制，協助推動本府建管

業務行政透明措施，於建管資訊系統公開案件審核各階段流程與核退原因，強化電子服務系統之便利性與可監督性。

㈡廣納施政建言，營造全民參政廉能環境

1.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擇定關係民生重要議題辦理廉政研究計 1 案次，結合內部檢核與外部意見訪求，周密研究之信度及效度，深入剖析業務風險因子，據以策定興利作為。

2.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規劃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與企業誠信論壇」，邀集相關從業公會、協會及廠商代表、學者專家與業管單位就廉政議題進行交流討論，藉此推廣廉政觀念，並聽取外界意見，建構廉能治理共識與公私部門聯繫平臺。

3.結合區里資源力量，透由里廉政平臺協助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168 項、施政興革反映 2 項，深化與民眾溝通之介面，拓展廉能施政面向。

㈢推動廉政志工，運用民間自發力量協助施政革新

1.結合本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前進校園，推動廉政深耕及扎根教育，以向學童說、演廉政故事、影片欣賞及心得回饋等多元方式，辦理校園廉政宣導系列活動，計有 29,863 名學生參與，耕植誠信觀念。

2.動員本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配合地方節慶活動行銷本府當前廉能策略，以話劇表演、遊戲設計、發放文宣等創意型態，協助辦理廉政宣導計 78 案次，將廉能思維推及市民文化；另協助機關進行透明檢視 2 案，檢視本市在建工程品質 30 案，蒐集民情反映 7 案，協助問卷訪查 20 案，積極整合民間力量增益施政效能，將防貪成效反饋市民大眾。

㈣建立員工廉政倫理紀律，覈實財產申報審核作業

1.為內化機關同仁廉潔之倫理觀念，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針對本府員工舉辦廉政教育訓練計 174 場次；另針對建管人員辦理法紀宣導，除教授應備法律常識，並藉由與法務部廉政署進行座談，溝通深化建管業務依法行政與人員權益保護認知。

2.督導所屬公務員堅守廉潔，本府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2,492 件、拒絕飲宴應酬 154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379 案次，俾利建檔查考，落實型塑廉能政府。

3.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2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39 人，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3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5 人（含政風人員 5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經向財政部資訊中心、地政、監理、金融、保險等機關（構）函

詢，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二、防範洩密風險　鞏固機關安全

㈠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20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344 案次，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㈡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2 案次及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2 案次，防範洩密情事發生之可能。

㈢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24 案次、首長安全維護 27 案次，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㈣檢討現存維護缺失疏漏，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38 機關次；另訂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29 案次、研編安全維護專報 2 案次、安全檢查 93 案次及安全維護宣導 321 案次，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㈠ 103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48 件，其中具名檢舉 187 件，匿名檢舉 61 件，均審愼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爲：辦理行政責任 1 案、行政處理 38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54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愼查處中。

㈡ 103 年上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8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㈢ 103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5 案 12 人（其中非公務員 3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0 案 44 人。

參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8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刻正受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爲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96 學年度 2,200 人成長至 102 學年度 2,800 多人，創歷年新高。以 102-2 學期學生年齡分布爲例，30-39 歲最多，其次爲 40-49 歲、50-59 歲之間，年輕學生人數已有成長。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71%，50 歲以上人數約佔總數的 29%，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2%。依學生居住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達 2 成以上，其次爲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又多於男性，充分顯示終身學習的樣貌。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外，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 年度起，本校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爲未來就業做準備。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 102 學年度招生成績亮眼，學生人數不減反增，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而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的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使學生人數穩定成長。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本校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簡言之，五星城市，一定要有五星市立大學，市立空大是上大學的捷徑，「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則是我們共同的承諾。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爲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爲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爲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爲由學生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4.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188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55 人次。

㈡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3/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22 萬 3,000 元整。

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發展奈米科技課程強化科學師資培育之研究－總計畫（2/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72 萬元整，第三期業已獲得補助 64 萬元整。

3.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爲例」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執行「應用限制理論、專案管理、國家訓練品質系統建構適性化社區營造專案管理人力資源培訓數位課程教學模組」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56 萬 1,000 元整。

5.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文化藝術學系徐文琴教授執行「清朝康熙至嘉慶時期蘇州版畫「仕女圖」之研究——風格、演變及脈絡」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8 萬 4,000 元整。

6.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鄭一亭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1 萬 980 元整。

7.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法政學系蔡宗哲助理教授指導學生李錫昌執行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兩岸基本人權比較研究－以死刑存廢爲探討中心」。執行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 萬 7,000 元整。

8.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89 萬 3,177 元。

9.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8 萬 8,000 元整。

10.市立空大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期刊論文發表統計圖表如下：

表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表

補助單位	件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科技部	2	3	5	7	17
教育部	0	3	1	1	5
內政部	1	1	1	0	3
高雄市政府	5	3	7	1	15
其他縣市政府	1	1	0	0	2
合計	9	11	14	9	43

103 年度獲補助研究計畫計 9 件，獲補助金額爲新台幣 7,570,157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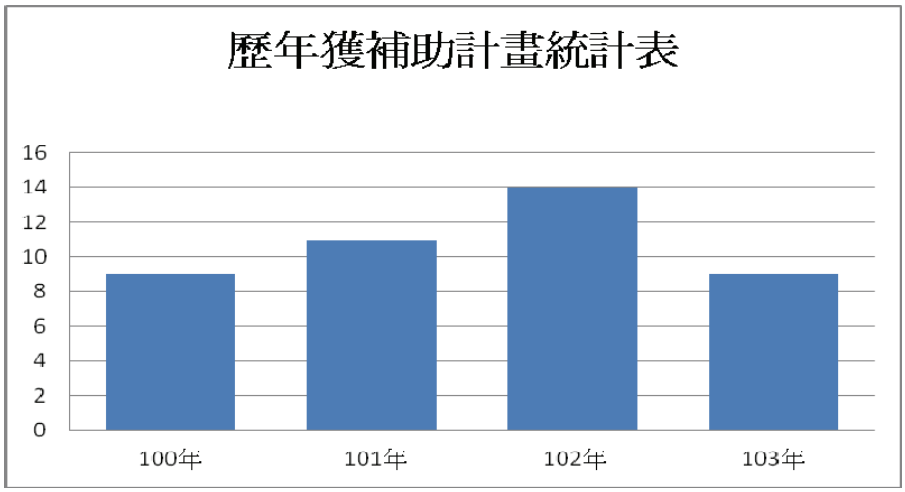

圖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件數統計圖

表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表

篇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6	6	7	6	25

103 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計 5 篇，發表於國外期刊計有 3 件，國內期刊則有 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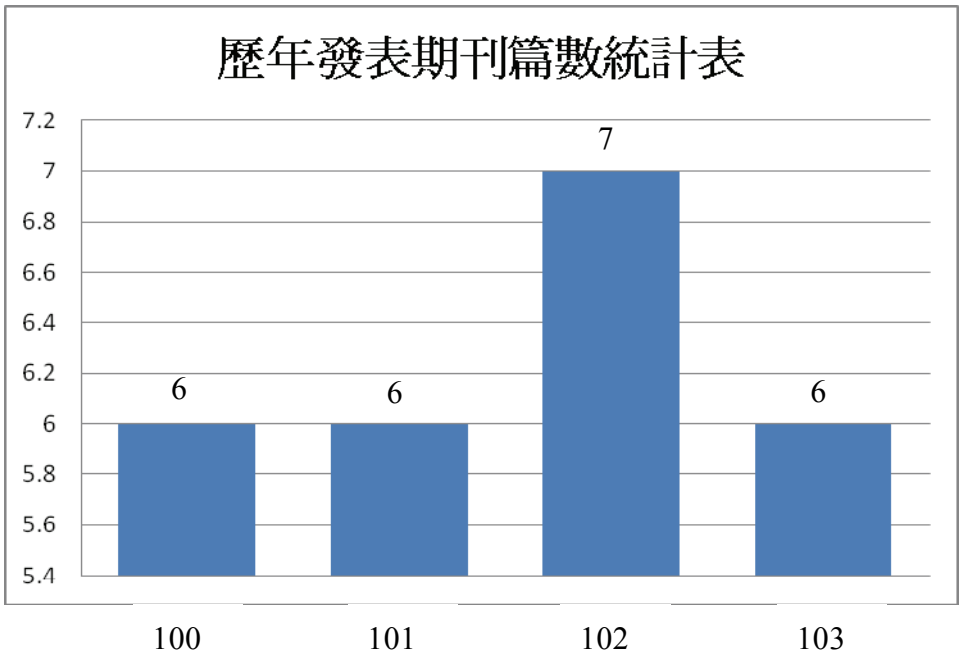

圖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圖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102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共有 63 門課程（共 2,880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今（103）年 2 月完成新購機架式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1 部正式上線，以擴充 iLMS 數位學習系統之硬碟空間，使 iLMS 數位學習系統除了儲存教師上傳之網路教學課程外亦能擴充知識社群及教師與學生 Blog（ePortfolio）空間。

4.市立空大於今（103）年 5 月更新 C403 電腦教室內教學用個人電腦 37 部，以提升教學品質。

5.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辦理市府觀光局「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協助案，此爲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爲市民及城市旅客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民眾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學堂內並設有電腦，可供學習者免費進行網路學習及旅遊資訊查詢。

㈣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⑴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研發處長蔡宗哲、人室主任江敏華於 103 年 4 月 24 日-30 日赴馬來西亞開放大學、雙威大學、宏願開放大學，考察馬來西亞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位學習之機制，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該國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⑵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赴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教育學院擔任客座教授。

⑶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教育與諮商心理學系教授 Dr.Ada L.Sinacore 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應邀至市立空中大學進行「性別與性」專題演講

⑷湖南人文科技學院代表團 6 人於 103 年 6 月 6 日至市立空中大學進

行學術交流座談。

⑸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赴美國加州西北理工大學洽談締結姊學校協議。

2.產學合作計畫

⑴「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爲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整。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爲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爲改進依據。另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㈡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1 個科目，2,844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3 科，126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3 科，612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5 科，2,106 講次。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⑵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⑴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⑵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2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5 門課程（共 2,106 次）；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㈠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衆傳播媒體、夾報、交通路口 LED 廣告、電台節目專訪、車廂廣告、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本校。

2.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本校網站公開閱覽。本校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市區各公寓大廈管委會公佈欄、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等處，供民衆自由免費索閱，達成本校招生訊息廣爲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本校，儘早融入本校，享受學習樂趣。

3.積極參與 103 年 5 至 6 月高雄地區高中職及進修部應屆畢業生進學博覽會、到班宣導及週會演講等活動，宣導本校招生資訊；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本校分別於 103 年 1 月與陸軍八軍團、2 月與海軍陸戰隊簽訂策略聯盟，鼓勵軍中袍澤進職進修，於投入軍旅生涯、保家衛國之餘，亦能兼顧學歷與學識涵養的提升，收相得益彰之效。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共計四天拜訪陸軍八軍團 21 個營區、約 2,000 多位現役軍人參加本校集中招生宣傳活動；並自 103 年 2 月 26 日前往左營海軍陸戰隊辦理乙場招生說明會，計有士官兵 600 多位出席，透過本校招生簡介影片公開播放的機會，對本校教學特色、學系、現況與發展有進一步認識。

5.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高雄市公車車體後廣告看板、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6.據本校「新生問卷」調查結果，本校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爲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爲單位推薦親友至本校就讀，本校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

）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本校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文具組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爲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103 年 7 月統計 102-2 學期教學問卷施測結果，問卷填答率全校總平均爲 75%，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爲 4.7 分（總分 5 分）。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爲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爲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3 年施測填答率均達九成以上。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爲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音樂概論」等 5 門課程，選課人次計 104 人次。

㈡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 6 門課有 114 人次選課。

㈢爲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並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台東地區開班授課，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法政系及通識課程領域 9 門課 137 人次選課，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擬開設文化藝術領域的領域的課程。

㈣ 102-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0 門專業科門 599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六、落實學生輔導

㈠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截至目前爲止 103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 500 萬元以上。

3.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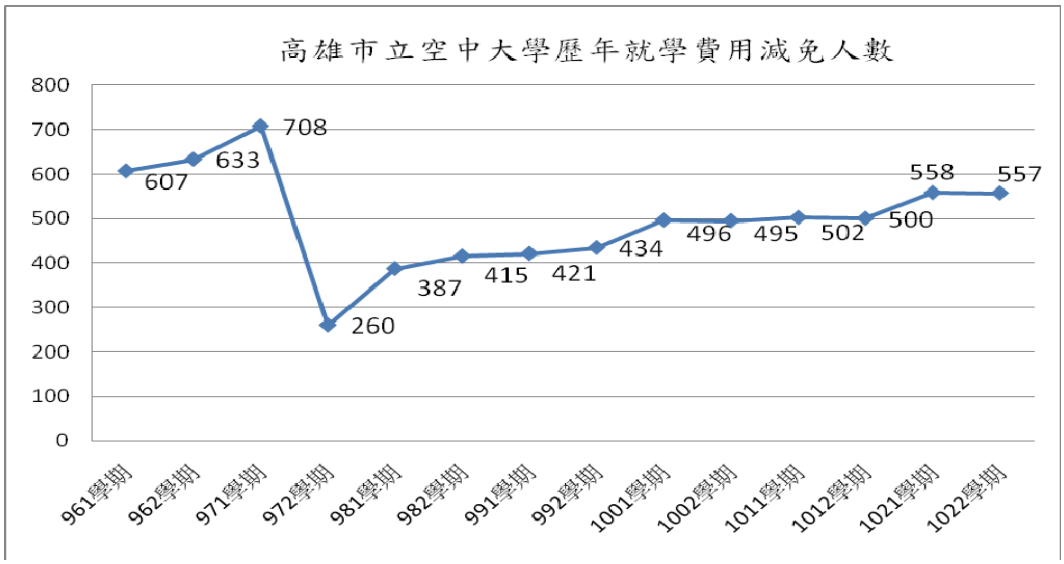

㈡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社團：於教學大樓設有社團辦公室，提供社團活動討論，會議舉行等事務之場地運用。

2.每學期定期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3.協助校友總會加強與校友連繫工作。

4.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㈢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於 1 月 12 日辦理歲末聯歡活動，邀請校外貴賓、校友蒞校與全校教職員生同歡，交流情感，增進情誼。

2.落實性別平權，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於 3 月 15 日舉辦婦女節慶祝活動，於本校微型國際會議廳舉辦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彰師大郭麗安教授擔任講座，宣導性別平等相關知識，以強化學生性平觀念。

3.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輔導心靈創傷學生走向正面，於 103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大面授起，聘請諮商心理師姜淑卿老師於大面授期間駐校服務。

4.辦理「幼兒伴讀」活動計畫：提供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安心學習，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於 103 年 3 月至 6 月大面授日辦理「幼兒伴讀」活動。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學生能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人生觀，樂觀執行活到老、學到老精神。

5.響應 623 公共服務日於 6 月 23 日舉辦志工研習活動，邀請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志工一起交流及分享志工服務的心得與經驗，激盪新觀念的啓發，傳達「積極、關懷、熱忱、奉獻」的活動精神。

㈣獎勵金及工讀

爲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3 年度計有：

1.獎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合計有學生 3 人提出申請傑出成就獎學金，每人核發新台幣 1,500 元以茲鼓勵。

2.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2 人准予核發，每人核發 3,000 元。

3.獎勵身心障礙本人及子女獎學金，計有學生 1 人提出申請，准予核發獎學金 3,000 元。

4.獎勵學生參加校外檢定競賽獲獎，計有學生 2 人准予核發獎學金，每人核發 5,000 元。

㈤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學習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㈠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

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發行 145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㈡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3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五卷，第一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

㈢發表政經專欄文章

市立空中大學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刊登 17 篇文章。

八、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㈠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校區內由替代役男及工友對環境加強整理，另有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整潔。

2.對於行政大樓內部分辦公室更換節能燈具，除提高照明度外另可節省用電支出，另教室內更換分離式冷氣機，除改善舊有中央空調冷度不足外，可依實際教室使用情形開啓，確實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3.就環境衛生方面：爲防治各項傳染病媒，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已配合區內清潔隊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4.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以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㈡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鑑於校園安全暨門禁管制之需要，本年度編列校園出入口美化工程經費新台幣 39 萬 2,000 元，業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招標完成，預計 7 月 10 日辦理簽約開工等後續事宜，估計 45 工作天完成。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㈠「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爲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市立空中大學依規定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並邀請工程及法律相關專家參與，於 103 年度上半年業已召集 3 次會議，討論審議廠商興建期程展延事宜。關於廠商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本案規劃設計分爲一館住宿餐飲區（原宿舍樓改建）及二館健身休閒區（原小港游泳池拆除重新建），迄 103 年 6 月底目前廠商刻正進行第一期一館改建工程約 92%興建工程進度，累積投資

金額 7,000 萬元。

㈡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爲新台幣 3 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度約 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爲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 256 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 億 2,400 元，興建及營運爲期 30 年。本案營運廠商目前正依約進行設計規劃，預計營運後將創造 200 人之就業機會。未來，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對市政建設亦具有經濟發展的功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以往教育部辦理之各項評鑑工作，僅限於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自 100 年度起首次將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爲因應此一變革，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99 年元月正式實施，並於 99 年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市立空大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完備自我評鑑機制。爲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爲原則，且訂於教育部校務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

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㈠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

㈡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

㈢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爲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

㈣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將於 105 年度進行「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目前已依規定，開始建立受評鑑資料，期能於 105 年評鑑時獲得佳績。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盧　維　屏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維屏奉邀出席報告都市發展各項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謹代表全體都市發展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致上誠摯謝忱。

土地是產經發展的基石，本局持續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擴增產業腹地、活化閒置公有土地以吸引企業投資。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都計變更，編定 136 公頃產業腹地；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機能，龍華國小舊址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變更爲商業區，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產業投資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內的 205 兵工廠，歷經與國防部多次協商後敲定遷至大樹 203 廠，國防部並於 103 年 6 月提報遷廠計畫予行政院，未來全區 56.4 公頃土地將調整轉型朝經貿商業發展。205 兵工廠的遷移，對於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具有指標意義。市府將持續與高雄港暨周邊土地管有機關協力合作，針對包括台糖港埠商業區、台電特貿三、中油特倉三及 60 期重劃區等土地，積極招商引資。

此外，爲了提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加速老舊社區建案重建，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增訂獎勵措施，不僅降低重建的申請門檻，流程也大幅簡化。內政部已於 6 月通過修正細則，俟行政院備案後即可發布實施。

另爲營造宜居環境、帶動區域特色發展，本局持續進行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將鼓山公園陸橋改造爲觀景平台，大樹的百年舊鐵橋重新鋪設爲天空步道，二項工程將於 9 月完工，提供市民全新的公共活動場域，屆時再請 貴會長官一同蒞臨指導與體驗。

以下謹就本局推動業務重點與階段工作成效簡要報告，敬請惠予指正。

貳、當前業務重點

一、打造城鎮新風貌

基於生態城市價值理念，透過城鎮跨域規劃及整合推動平台，促進區域資源活化再生，改善城市環境景觀，豐富市民生活內涵。

㈠區域資源活化再生

1.大樹百年舊鐵橋暨鐵道舊宿舍再利用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舊鐵橋通車距今適逢百週年，為展現古蹟新風貌，帶動高屏溪畔觀光發展，將其改造為空中觀景步道，提供市民登橋觀覽120公頃壯闊的高屏溪濕地生態美景。同時，將九曲堂火車站旁之台鐵舊宿舍改建再利用，提供旅遊資訊導覽服務及地方農特產品展示空間，均預定103年9月完工。

2.茄萣二仁溪濕地生態體驗規劃

結合在地茄萣舢筏協會進行生態復育及導覽行程，辦理簡易渡頭工程，擴增4公頃的紅樹林復育面積，已於今年5月完工。另結合長榮大學獨木舟水上運動，推廣生態體驗旅遊，103年4月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流域整體規劃，年底完成設計方案。

3.美濃開庄永安聚落湧泉環境營造

美濃地區湧泉資源豐富，開庄永安聚落美濃國小一帶即有 8 處湧泉露頭。為妥善運用天然水資源，營造常民水生活環境，結合美濃國小食育活動，提案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規劃設計，預定103年底提出基本設計方案。

4.鼓山公園陸橋改造為觀景平台

公園陸橋引道拆除後，為保留原有紅鋼拱橋的歷史記憶形貌，本局於其上加建輕巧立體造型膜構，改造為觀景平台，提供民眾居高臨下觀賞高雄港站獨特的38股扇形鐵道及週邊山海景觀，預計9月可完工。

5.小港大苓中鋼支線變身綠廊道

中鋼支線原屬高雄第二臨港線鐵道支線，經協調台鐵局同意，將沿海一路至大業北路之舊鐵道變身為供民眾休憩運動的生態綠廊道。刻進行第三期工程，總長800公尺，預計9月完工啓用。

㈡強化環境景觀品質

1.清淨家園社區動員

為消除社區閒置與髒亂空地，合併後結合各社團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至 103 年 6 月已累積完成 352 個社造點，面積逾 15 公頃。本計畫榮獲6座建築園冶獎及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之肯定。

2.社區園藝行

本市首創之「社區園藝行」，目的在鼓勵社區志工培育苗木，並免費提供予社區民眾運用，目前已設有旗山聯合、內門內豐、鳳山鳳誠、路竹頂新及林園文賢等五處園藝行，近 7,000 株包括烏心石、烏臼、山芙蓉、鐵刀木、風鈴木、緬梔等各類苗木可供索取。

3.城市節點建築挽面

爲使民間建築與公共建設景觀風貌互爲搭配，持續輔導屋齡 20 年以上老屋辦理挽面（立面修繕），尤其是符合聯合 3 棟以上老舊建物、採用綠能設施及符合地方特色等原則者，可獲得較高額度補助。計畫執行至今已完成 220 棟建築物改造，其中以鳳山區大東藝文中心、捷運沿線以及二號運河週邊地區最具成效。

㈢擴大市民參與

1.辦理高雄車站與鳳山車站公民論壇

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全線近 16 公里，影響都市空間結構與景觀甚巨，其中高雄車站與鳳山車站之站區規劃尤受市民關注。爲建立市民參與高雄車站站區規劃機制，已辦理工作坊及座談會 3 場，研提彙整爲空間設計準則。另交通部鐵改局於今年 2 月辦理鳳山車站設計意象徵圖活動，廣徵各方設計構想，結果已於 5 月出爐。

2.飛閱高雄展現獨特城鎮地貌

本局拍攝之飛閱高雄影片於 Youtube 已超過 44 萬次點閱，本年度持續辦理空中攝影，記錄大高雄的特色地景與人文活動，預計 8 月底前剪輯完成，成果將置於 Youtube 網站供民眾觀賞，感受城市之美。

二、都計調整引導都會建全發展

爲引導本市各區適性發展、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強化防災及公共設施機能並儲備產經發展腹地，本局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個案及通盤檢討變更作業。

㈠儲備產經發展腹地

1.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期開發

繼亞洲新灣區五大旗艦工程陸續啓動，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部市推動專案小組」，促進 205 廠活化利用。本府亦積極與其他土地管有機關協調合作開發，陸續啓動 79 期重劃區、83 期重劃作業。

2.解除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開發限制

小港機場北側 48 公頃土地自 90 年 5 月即劃編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轄之航空貨運園區，惟迄未開發，土地閒置多年。本局主動協調加工處辦

理解編都市計畫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解除加工區開發限制，降低國際海空物流、航太等業者進駐成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3 年 6 月審查園區解編，並經 103 年 7 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3.中油高雄煉油廠區轉型規劃

104 年高煉廠遷廠在即，經綜整各方意見與案例，區內未受污染之 60 公頃土地將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供研發、環保、綠能科技等低污染、高值化產業使用。受污染之 195 公頃土地則調整為「環境復育保存區」，除將督促中油加速履行土污整治義務外，未來視除污辦理成效暨產業需求，再予調整土地使用機能。

4.擴大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範圍

本府與國營港務公司合作，擴增自由貿易港區腹地，該公司申設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一期土地 49.21 公頃，已於 103 年 7 月 8 日獲交通部同意核准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區內將設置 LME 專區及引入鋼鐵、金屬製品與模具等產業，利用「前店後廠」及「區外加工」模式，發揮自由貿易港區功效。

㈡健全韌性城市基盤

1.鼓山台泥廠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為改善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並引導鼓山台泥廠轉型開發，重行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與住宅區、商業區，並保留富有歷史文化意義之紅樓倉庫及石灰窯。台泥公司已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並拆除廠區老舊設備，全案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2.小港少康營區調整為住商生活區

為促進閒置營區土地活化利用，讓小港居民享有更多公園綠地，將原軍方之 23 公頃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與 10 公頃公園用地，全案已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由台糖公司修正計畫書、圖，再續辦審議程序。

3.岡山大鵬九村原址土地調整開發

大鵬九村面積 27 公頃，原屬空軍眷村，土地多年閒置窳陋。其鄰近捷運南岡山站、岡山文化中心、劉厝公園、典寶溪滯洪池公園等重大建設，亟具再開發潛力。市府與國防部合作，重新調整園道系統與公共設施，藉以打造阿公店溪水岸高品質住宅環境，全案刻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

4.大寮眷村原址及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

大寮眷村原址約 50 公頃，為改善窳陋環境，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增加 20 公頃公園綠地並拓寬水源路與忠義路，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本案已

於 103 年 5 月發布實施；另配合大眾運輸導向城市發展（TOD），調整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約 58 公頃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商業區之外，設置 10.2 公頃的生態滯洪公園及綠帶系統，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5.湖內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湖內地區含括湖內及大湖 2 處都市計畫區，本次檢討重點爲因應莫拉克風災所產生都市防災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另因原都市計畫圖之測製年代久遠，地形、地物已多變遷，故一併辦理地形圖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二案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㈢調整閒置公設用地機能

1.龍華國小舊址再開發

龍華國小舊校區位處商業活絡地段，爲整合捷運凹子底場站及輕軌建設，將 3.85 公頃閒置校地變更爲商業使用，提昇閒置公有資產價值，引入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全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將儘速發布實施。

2.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舊址再開發

旗津區公所與醫院緊臨海岸公園，爲強化旗津觀光發展，將 2 公頃之住宅區與機關用地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計畫開發爲國際渡假型觀光旅館。全案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3.七賢國中、左營國中舊址再開發

爲強化本市海洋產業研發能量，活化低度利用市有土地，七賢國中舊校地將供國家發展研究院海洋研究中心開發爲「海洋科學園區」；另爲活化蓮池潭並結合高鐵站區觀光發展，將左營國中舊校區週邊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本府觀光局同步辦理招商引資，全案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㈣營造現代都市生活空間

1.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爲因應澄清湖特定區快速發展，改善八卦寮、九番埤地區淹水問題，辦理本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重點包括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配合水利分散式滯洪池計畫，變更公 5-3、後港地區及榮總周邊農業區部份公園兼滯洪池用地，並透過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第一階段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已於 7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儘速辦理發布實施事宜。

2.旗美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旗山、美濃爲進入山區之主要門戶，爲保留旗山老街特有歷史建築文化

資產，本次通盤檢討重點爲規劃旗山碾米廠爲保存區，石拱圈、角樓及旗山火車站所在地劃爲廣場用地，全案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另爲強化美濃在地文化與地區發展，配合美濃故事館及中庄歷史空間景觀改造，劃設廣場及機關用地，檢討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解除整體開發區及保留白馬名家聚落，全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3.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約 6,000 公頃，檢討重點爲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全案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4.大坪頂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範圍包含小港、鳳山、林園及大寮區，面積約 2,124.18 公頃，檢討變更重點爲整併原高雄市與台灣省爲一處計畫區、降低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調整開發方式、降低最小開發基地規模、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全案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5.大樹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大樹地區有大樹及九曲堂 2 處都市計畫區，爲提升九曲堂火車站空間機能，保留具歷史文化意涵建築並活化地方產業，規劃九曲堂火車站北側宿舍群爲車站專用區、九曲堂鳳梨罐頭工廠爲保存區，均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6.原高雄市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

爲解決本市體育場用地劃設多年，未能全面徵收影響民眾權益課題，爰將三處體育場用地（凹子底二、世運主場館旁）變爲住宅區並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草案已於 7 月辦理公展。

三、提供住宅輔助暨資訊服務

爲提升市民居住水準，回應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除續辦住宅租金補貼並輔導老舊住宅自主更新。

㈠辦理租金補貼照顧弱勢

爲協助弱勢家庭，103 年 1 月已核發 102 年度租金補貼 3,59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72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8 戶，共計提供 4,263 戶住宅補助。本年度持續辦理住宅補貼，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29 日受理申請。

㈡鼓勵屋主自主更新

1.降低小基地更新門檻

爲改善都市景觀與防災能力，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增訂老舊房屋重建鼓勵措施，地主只要整合建築基地達 500 平方公尺（約 150 坪），即可申請 15％至 20％容積獎勵，全案已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送內政部轉報行政院備案，俟核備後即發布施行。

2.輔導屋主辦理整建維護

爲鼓勵大樓主動整建，改善市容景觀並增進公共安全，自 101 年起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大樓管委會爭取中央都更基金補助，至今已協助 8 個社區獲得經費 887 萬元。103 年已辦理 10 場民眾說明會及 2 場專業人員講習，將持續協助爭取經費。

㈢擴大跨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爲迅速正確提供市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訊，推動跨行政區申辦服務，已完成鳳山、仁武、大寮等 13 區分區資料建置與系統開發，並已辦理鳳山區公所跨區核發服務。本年度大寮、燕巢、彌陀三區將加入連線跨區服務，後續逐步推廣到本市其他各區。

四、未來工作重點

㈠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配合通盤檢討作業發布實施及亞洲新灣區各建設逐步落實，研擬國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機制。

㈡推動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土地招商開發，活化公營事業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發展。

㈢辦理鳳山、大樹、甲仙、彌陀、梓官、湖內、燕巢、阿蓮、茄萣等 15 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積極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整體開發區限制，均衡地區發展。

㈣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㈤賡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社區主動發掘髒亂空地及參與公共環境經營，透過補助社區組織自主性提案，提升社造動能及改善生活環境。

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影響，推動都市設計地區綠屋頂計畫及新開發案設置雨水貯留防災設施。

㈦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鼓勵及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

㈧推動老屋再生，篩選具有特色之老舊建築物，提供內部整修及經營管理經費補助，鼓勵青年進駐創業。

㈨建置三維數位城市立體圖資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數位化，完成全市跨

區申請核發系統，提升行政效能。

參、結語

以上爲本局推動業務重點，尚祈指正，謹代表全體都市發展局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誠摯期盼繼續給予匡督與鼓勵。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表 1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

編號	案　　名	發布實施日期
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03.03.10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03.03.10
3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3.03.24
4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	103.03.25
5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分）部分農業區及公墓用地爲道路用地	103.04.25
6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機關用地（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其附屬會展文創會館設置）土地使用管制案	103.04.28
7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爲一般徵收（配合台 1 線 362k+580 至 364k+005 道路拓寬暨橋仔頭橋改建工程）案	103.05.12
8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103.05.14
9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3.05.23
10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爲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	103.06.18
11	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103.06.18
1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03.06.20
13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爲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石螺潭排水改善工程）案	103.07.03
1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水溝用地爲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爲水溝用地）案	103.07.03
1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第六種住宅區、水溝用地爲道路及部分道路用地爲第六種住宅區、水溝用地）案	103.07.03
16	擬定美濃都市計畫商業區（原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103.07.25

表 2　　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中（公開展覽）案件：7 件

辦理情形	編號	案　　名
公開展覽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	[1]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用地（文小 61）爲商業區（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 [2]擬定高雄市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原文小 61 用地）細部計畫案
	3	[1]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爲商業區案； [2]擬定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4	變更大樹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5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6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鄰近地區部分機關用地爲園林道用地）案
	7	[1]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地區）體育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擬定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原大順路愛河東岸體二用地）細部計畫

表 3　　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中（市都委會）案件：22 件

辦理情形	編號	案　　名
市都委會審議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2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案； 變更鳳山都市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增額容積）案
	4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部分住宅區爲商業區（配合大樂購物中心開發）案； 擬定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大樂購物中心開發）案
	5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臨海特定區）停車場用地（停一）爲機關用地（前鎮區新行政中心）案
	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惟埤地區）廣場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爲學校用地（配合中山九如國小設校）案
	8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小港區）機關用地（機十二）爲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少康營區變更案》
	9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	[1]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 [2]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

辦理情形	編號	案　　名
市都委會審議	1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開發方式）（配合一-4 號道路開闢工程）案
	12	[1]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 [2]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13	[1]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14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道路用地）案
	15	[1]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6	[1]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2]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17	[1]大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2]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18	[1]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19	[1]梓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2]擬定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20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21	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2	[1]變更彌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表 4　　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中（部都委會）案件：19 件

辦理情形	編號	案　　名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專案通盤檢討案； 擬定高雄市原主要計畫區（鼓山地區）細部計畫文中 44 變更爲住宅區案
	2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爲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4	左營國中個案變更
	5	台泥工業區變更案
	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凹子底地區農 21）爲住宅區、公園用地案； 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農 21 細部計畫案
	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凹子底地區文小 6）爲商業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原文小 6）細部計畫案《龍華國小案》
	8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住宅區案； 擬定高雄市旗津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旗津觀光旅館案》
	9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方式及部分土地爲機場用地（配合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解編）案
	10	變更鳳山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編號第 14 案暫予保留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
	11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2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辦理情形	編號	案　　名
內政部 都委會審議	13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4	[1]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15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16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7	[1]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18	新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19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表 5　　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中（核定中）案件：14 件

辦理情形	編號	案名
核定中	1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含港區範圍調整）案
	4	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案(第一階段）
	5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6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8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9	[1]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10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
	11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2	變更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3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金、新興、苓雅）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爲第四種商業區及部分第四種商業區爲道路用地）案
	14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商業區爲廣場用地、部分廣場用地爲第三種商業區）案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代理局長 鐘 萬 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萬順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工務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感謝。

大高雄市已全面啓航，本市善用山、河、海、港、農業與觀光等各項優勢資源，來進行城市各項建設的進化與改造。工務家族以人爲本，在追求環境與經濟平衡發展的前提下，結合生態、美學、科技、友善、生活、人文、健康及環保作爲建設內涵，來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全力建構大高雄市成爲「宜居、宜遊」的國際新都，打造亞洲新灣區，其中指標性建築體高雄展覽館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完工、市立圖書總館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另外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也正加速興建中；重視各區域城鄉建設，積極投入莫拉克風災重建工程，使高雄各項建設多元並進，各區均衡發展。

在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方面，本局加強辦理路平專案，103 年持續執行缺失記點制度、新建房屋或同一道路採聯合管線開挖措施，將路面挖掘修復 5~8 次減少至 2 次，及孔蓋下地降埋、採 CLSM 作爲管線挖埋回填材料等多項措施，以提升路面品質；在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部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長度達 654 公里，並以 103 年底達 700 公里爲目標邁進。光電智慧建築部分，除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外，並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簽約執行「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及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權，同意於 103 年 7 月 1 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等。

103 年 1 月迄今本局已完成的重要道路橋梁及建築工程，包含旗山區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鼓山區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楠梓區兒 15、停 15 西側 10 米道路開闢工程、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鳥松區仁美都市計畫廣停二開闢工程、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

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打通省道台 21 線通往義大世界高 186 甲線入口路段新闢工程、仁武區仁和南街 27 巷開闢工程、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林園區三官路開闢工程、林園區公（兒）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文昌街開闢工程、林園區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工程、林園區中芸國小旁道路簡易工程、岡山區岡山路 186 巷 9 弄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大寮區八德路拓寬工程、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茄萣區公兒 1-4 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闢工程、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湖內區公兒 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四條道路）、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彌陀區光復街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梓官區赤崁南路 49 巷打通接華中路道路新闢工程、甲仙區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含主橋、鋼拱橋、引道）工程災修工程、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劃鳳山分館工程、大寮區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前鎮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大樹區溪埔國中 99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梓官區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桃源區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等。

目前設計規劃或施工中的重要道路橋梁及建築工程為：鼎金系統改善計畫中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小港區廈莊 5 街開闢工程、三民區建國三路 277 巷西側巷道打通工程、三民區遼寧 2 街 330-1 號前道路開闢工程、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瑞田街道路改善工程、小港區東昇街道路開闢工程、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鳳山區埤北路至建國路一段至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仁武區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林園區中芸國小旁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林園區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大樹區佛光山人行天橋、岡山區縣道 186 線（介壽路與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岡山區岡山路 303 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大寮區黃厝路打通工程、燕巢區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阿蓮區公兒 4 東側民族路 173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茄萣區茄萣路二段拓寬工程、茄萣區 1-4 號道

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路竹區公兒 7 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永安區保興二路（西段）拓寬工程、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六龜區荖濃派出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新建工程、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各級校舍工程等均積極規劃及施工中。

在都市景觀及生活品質的提升方面，截至 103 年 6 月底轄管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藝場已開闢 604 處，面積達 2,184.5369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設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本市每人可使用綠地面積平均為 10.96 平方公尺，為五都之冠。依據天下雜誌 2013 幸福城市大調查為五都第一名，103 年迄今已完成有苓雅區綠 6 綠地開闢工程、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 及兒 A8 開闢工程、楠梓區中和兒童公園、楠梓區右昌街（海軍官校旁）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中都地區公 3 及兒 1（美都公園）、旗津區海岸公園（第一期）、旗山區鼓山公園（第一、二期）、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A 區第 1、2 期景觀工程）、湖內區公兒 1（保生公園）、阿蓮區公兒 4（青年公園）、燕巢區公兒 4（西燕公園）、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等。另針對大高雄市各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及辦理植栽色彩計畫等，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工務同仁的努力下，103 年度截至目前共計獲得 47 座大獎之肯定，包含凹仔底森林公園獲得 2014 全球卓越建設獎、2014 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第一名、高雄市道路資訊管理系統獲 2014 國家金圖獎、高雄展覽館獲 2014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之殊榮等等。

謹就本局近期已完成和進行規劃辦理之業務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下：

貳、業務概況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㈠人力資源運用

1.為貫徹市府 103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29 人。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9 人，已達法定標準。

3.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11 人。

4.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526 人（含約聘雇 77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5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215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41.83％；另員工平均年齡為 40.2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5.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3 年度 1～6 月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 36.5 小時。

㈡結合民間力量，善用志願服務人力

為協助本局權管本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周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災後重建等服務工作，103 年本局共轄有 3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 1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志工總人數約 642 人，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為使運用志工能成為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約 133 萬元，運用於志工召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

二、積極致力年度預算執行

㈠ 103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73 億 4,136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7 億 535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56 億 3,601 萬元，資本支出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20 億 4,177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54.98％，較去（102）年度同期執行率 46.58％增加 8.40％，經常支出部分依計畫進度辦理中。

㈡ 104 年度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眾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為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慎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

三、工程企劃

㈠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為，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縣市合併後，重新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913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93 年成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02 年跨年度迄 103 年 6 月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為 76 件，調解案件為 84 件，合計 160 件，已處

理辦結之案件數爲 134 件，完成率 83.75%，爲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3.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共抽查 20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㈡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轄區涵蓋山、海、河、港，管線種類眾多需有效整合管理，採以下措施：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定期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3.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並加以宣導。

6.多元管道 24 小時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配合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103 年 1~6 月底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3,878 座（年度目標值 10,000 座）、孔蓋下地 2,610 座（目標值 6,000 座）。

9.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實施路面巡查缺失記點新制，定期發佈各管線單位施工品質不良遭扣點積數較高者前三名，並要求期限內改善，以提供道路好品質。

10.爲減少路面挖掘後下陷情形，101 年 7 月份起採 CLSM（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作爲管線挖埋回填材料。

11.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 5~8 次減少至 2 次，自 101 年 5 月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3,878 件，減少重複挖掘次數約 19,390 件。

12.整合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平台，提供民眾查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3.配合新闢（或拓寬）道路及公園改善等市政公共建設，同步辦理架空纜線地下化與電桿拆除作業。

14.配合中央路平政策，辦理路面改善前，先邀集刨鋪路段之孔蓋所屬管線單位，將不經常開啓之孔蓋予以下地降埋，以減少路面孔蓋之數量，

增加路面平整性，刨鋪完工後，採新修訂之道路平整度標準（平整度標準差≦2.8㎜）施工，將可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行車空間。

15.103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鼓山區鼓山一路、新興區開封路、錦田路、三民區正忠路、大昌一路、錦州街、七賢二路、中山一路、前鎮區成功二路、汕頭街、草衙一路、小港區宏平路、金府路、康莊路、漢民路、翠亨南路、翠亨北路、楠梓區旗楠路、楠梓新路、後昌路、燕巢區鳳澄路、仁武區仁林路等路段，預計本年度改善面積將超過 120 萬平方公尺。

㈢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建置長度已達 654 公里，較合併前 464 公里，成長 40%，預定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 700 公里為目標，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外，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

2.已完成的「大高雄自行車道整體規劃」，主要規劃為海線、山線 2 大自行車道系統，涵括八種類型（海港型、山林型、河湖型、田野型、通勤型、特殊景觀型、運動休閒型、鄉間社區型）與橫向連結，期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並提供市民進行優質的休閒運動。

3.本局新工處「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工程案」，獲中央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 52 萬元，本計畫鄰近地區已經設置完成的自行車道包括阿蓮區的大岡山登山單車路線、岡山區河華路自行車道以及燕巢區的環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可分別利用高鐵橋下空間加以串聯，自高雄市阿蓮區環球路（台 28 線）南下至岡山區大莊路為止，全長約 7.86 公里，定位為休閒型自行車道，亦可滿足短程上班族通勤需求，藉由本計畫路線建置自行車道使其與鄰近自行車路線構成北高雄完整遊憩網絡系統，總經費 2,400 萬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3 年 8 月設計完成。

4.103 年度本局養工處編列預算 689 萬元，辦理「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工程」，總長度約為 0.9 公里，預定 103 年 9 月 30 日完工，及「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總長度約為 50 公里，總工程費約 950 萬元，預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完工。並籌措 4,500 萬元辦理「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總長度為 3.5 公里，已發包施工中，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5.本局不僅建設自行車路網硬體措施外，並提供行動版自行車路線查詢工具，透過智慧型手機安裝「高雄單車地圖」APP，運用 GOOGLE 地圖，取得高雄市自行車路線與周邊的地理位置，並結合本市公共腳踏車，讓民

眾快速租借及還車，還可以記錄騎乘軌跡及計算熱量，也可將沿途風光上傳分享於社群網站等貼心功能。此外本局於 103 年 1 月 25 日於茄萣區舉辦大高雄市自行車道總長度超過 600 公里的慶祝活動。

㈣建構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已完成建置目標達 750 公里，要求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除可有效減少道路開挖頻率，以降低道路事故發生及用路人之不便，並可有效減少水溝附掛纜線之數量，避免逢雨堵塞水溝造成市區淹水之情形。102 年度歲入租金收入增加至 3,502 萬元，迄 103 年 6 月已進駐 2,457 公里，佈纜長度全國第一，已將達 103 年預定進駐目標 2,500 公里。

㈤鐵路地下化

1.「高雄計畫」業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1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大順）站等 6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3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6.24%。

2.「左營計畫」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總經費 106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31 億元。沿線設置左營站、內惟等 2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9 年底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100 年 7 月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7.24%。

3.「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爲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含土地費 3.57 億元），目前本府都發局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本案前置作業工程業於 101 年 3 月開工，截至 103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11.47%。

4.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

結構成 52.45 公里綿密的捷運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㈥工程材料試驗

1.103 年 1~6 月止，計辦理 65 場次的廠商個別輔導及綜合說明會，說明工程材料試驗申請作業及作業要點修正重點。

2.103 年 1~6 月辦理講習會及專題演講：

⑴ 103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辦理「瀝青混凝土材料特性與瀝青混凝土施工品質管控研習會」，透過經驗之交流及互動瞭解瀝青混凝土道路鋪面問題及影響。

⑵ 103 年 7 月 18 日辦理「公共工程預算估價管理研討會」以實務觀點提供施工估算技術及專業判斷。

⑶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工程進度管理、工程發包方法與訂約策略」研討會，透過專案計劃辦理工地進度執行成果，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提供進度預測及專業判斷等。

3.103 年 4 月 7 日、14 日、21 日、22 日、28 日、29 日辦理 6 次 TAF（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稽核督導工作。

4.本局接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試驗申請「103 年度工程材料試驗委託案」，與華光、台檢、萬鼎、正修、高應大、聯昇等六家廠商完成訂約執行。

5.辦理 4 大類 36 項工程材料試驗，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辦理 6,451 件，21,515 個試樣；另辦理現場取樣試驗作業計 73 件，150 個試樣。

6.103 年度參與及配合中央標準局 CNS 規範研議及修訂工作，並執行本局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政策執行合計 6 場次。

四、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3 年 1～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633 件 10,151 戶，拆除執照 274 件，雜項執照 33 件，變更設計 3,832 件，使用執照核發 1,722 件 6,123 戶、變更使用執照 256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210 件、建築線指示 2,267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268 件。

2.103 年 1～6 月建築工地巡查 6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61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393 件。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3 年 1～6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6 件，

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60 次。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3 年 1～6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295 家。

㈡推動綠能產業

1.爭取中央補助款

10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 25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其中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簽約，目前辦理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及診斷案例 2 件中。

2.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茲就系列重要子計畫說明如下：

⑴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大寮區上揚建設「高雄厝 1 號」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使用執照；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亦於 103 年 5 月 24 日完工。另 103 年目前「高雄厝 3 號」進行規劃設計中。

⑵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103 年度徵圖比賽已於 3 月 14 公告，並於截止收件後，已於 7 月 4 日~11 日辦理評選作業，後續將配合下半年度活動辦理頒獎。

⑶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1 年、102 年度分別有 7 案、11 案獲補助，金額爲 225 萬、295 萬元，103 年度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初審，共 10 案取得補助，金額爲 230 萬元整，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⑷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102 年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有 10 位，並於 11 月 25 日頒獎在案。103 年度培訓委辦案已於 4 月 25 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於 7 月 3 日審查 22 人符合，預定 9 月進行頒證。

⑸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啓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訂，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討論完成。並於 3 月 13 日提送局務會議審議通過，4 月 25 日提送市府召開確認會議，將依法制程序公布實施。

⑹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三屆國際論壇會議。

⑺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a.以高雄厝評估工具、太陽光電、建築醫生綠建築自治條例等 10 篇推動經驗論文提報參加 2014 年全球永續建築國際會議，預計 103 年 10 月前往西班牙受邀發表。

b.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加強雙方合作。

⑻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a.第三屆高雄厝創意競圖於 3 月 14 日公告競圖須知，並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截止。

b.高雄厝相關競圖成果持續於大東捷運站智慧宅展場進行展覽活動宣導。

⑼高雄厝推廣與公會、學校合作計畫

a.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成立「高雄厝專案小組」進行宣導。

b.正修、樹德、高苑等科技大學之設計課程及論文搭配推廣研究。

⑽第三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畫：於 103 年 3 月 30 日辦理徵選公告，並於 6 月 17 日頒獎。

3.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⑴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a.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b.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c.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d.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e.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⑵實際執行方案

a.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

b.「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3 年 4 月 18 日簽約執行）。

c.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d.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e.積極建議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

放寬免競標之容量限制。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完成，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f.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⑶推廣活動及績效

a.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6 月共舉辦 3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及種子培訓課程，103 年 3 月 27 日於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光電說明會。103 年 5 月 31 日於高雄科工館，舉辦光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103 年 7 月 1 日於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光電最新法規說明會。

b.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6 月共舉辦 2 場太陽光電輔導會，103 年 2 月 7 日於本府行政中心，輔導歐美建設、果貿社區、海洋科技大學、左營區住宅等共 14 案，針對專案輔導及光電法規議題進行討論。103 年 5 月 9 日於本府行政中心，輔導光德寺、見華實業、藝術大街公寓、橋頭區住宅等共 13 案。

c.103 年 1 月 21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於 103 年 5 月 9 日初選，6 月 16 日決選，競賽結果為首獎 2 名、優選 4 名、佳作 6 名、入選 6 名及模型獎勵金 18 名。

d.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針對鳳山區鐵皮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並於 4 月 23 日辦理本府研考會實地參訪，了解違建轉光電案突破及執行困難處。

e.103 年 5 月 29 日中央經濟部能源局至本府討論「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草案）」，本局並邀集環保局及經發局等局處研商。

f.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3 年 5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84 件，占全國 11.4％，設置容量為 12,701 峰瓩，占全國 10.34％。

⑷實際效益

a.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b.預計每年約可補助 1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c.以 102 年為例，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571 件（全國第一）占全

台灣 19.82%，每 5 件光電設置案就有 1 件來自高雄，設置容量爲 23,995 峰瓩（全國第五），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3,10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9,60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⑸獲獎榮譽

a.參加本府 103 年度地方治理「港都星亮點-benchmarking」實施計畫制度，獲選進入第二階段，目前評選中。

b.參加第二十屆 2014 年建築園冶獎，獲得高雄市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並於 10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參展及受邀講座。

c.103 年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

㈢私有空地綠美化

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局鼓勵下，自 100 至 102 年申請私有空地綠美化 194 件，核准維護 189 件，面積高達 37.36 公頃，減碳量達 1,709.8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3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75 家，已完成申報 75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628 家，已完成申報 814 家，申報率達 51.33%。其餘類組場所陸續清查及通知催報中。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㈤耐震及震災防災相關業務

1.103 年 3 月 20 日辦理地震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辦理地震災害之應變中心開設之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外，同日另有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技師演練，共動員本市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大地技師公會之緊急鑑定人員達 183 人。

2.103 年 5 月 30 日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同主辦「2014 工程永續與土木防災國際研討會」。

3.103 年 7 月 15 日配合內政部辦理「103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演練」之震災兵棋推演，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函轉中央之議

題予本局後，規劃演練方式及函轉所需演練單位。

㈥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2.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止辦理 103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3.10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計 4 處場所，43 項機械遊樂設施。

4.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截至 103 年 3 月共核發昇降機 4,788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896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 434 組使用許可證，抽檢 56 組數。

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3 年辦理招牌獎補助更新街道景觀，公告適用範圍為岡山區岡山公園相鄰街道、苓雅區與前鎮區凱旋路、旗山區旗山老街與延平一路、鳳山區光遠路等街道，完成招牌更新約 35 面，總共金額達 124 萬元。

㈧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第 30 期審查會議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23 棟大樓。迄今累計 1,053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737 棟。第 31 期尚未截止受理，已有 24 棟大樓提出申請。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972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3%。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 6 月 19 日止，現場已服務 105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3 年共召開 1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9 案。

5.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2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特優），內政部於 3 月 28 日假本府第四會議室（六樓）辦理授獎活動及邀請全國縣市政府觀摩。

㈨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建置智慧綠建築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 2 年，該局建管處派駐人

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2 年 12 月 26 日啓用典禮至今，累積參觀人數計 3,985 人。

㈩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3 年 1～6 月計勘檢 76 件，100 年至 103 年 6 月止合計勘檢 573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571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至 103 年 6 月計 2,963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620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83.0％。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2 年共辦理 7 次諮詢及審查會議（現勘 2 次），共審查 75 件（現勘 3 件）。103 年 1～6 月共辦理 4 次，共審查 22 件。

4.參加 2013 第五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高齡友善城市無礙類組」獲衛生福利部核定「創新成果獎」及成果海報展示「優勝獎」。

5.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至 103 年 6 月止計收入勘檢費 174 萬 8,000 元。

6.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⑴「103 年高雄市友善環境通用化改造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3 年 4 月 24 日簽約執行）。

⑵舉辦第三屆優良無障礙大獎計畫，103 年 5 月 31 日報名截止，共計 121 件報名，初選 47 件入圍。

㈪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61,783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違章建築處理

1.違建處理情形：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6,189 件，拆除 4,601 件。

2.專案處理情形：

⑴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處分490件，拆除382件。

⑵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66件、競選廣告354件，共計處分484件，拆除62 件。

⑶取締影響公共安全昇降機專案共計16件。

⑷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共計處分39件，拆除12件。

⑸取締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違建鴿舍共計3件。

⑹配合水利局拆除新興區中山一路 8 號旁人行道前斜坡道及前鎮區鎮原街23巷1-1號妨礙污水接管違建。

⑺配合觀光局拆除岡山區小崗山觀光遊憩設施入口景觀廣告物。

⑻配合警察局新興分局拆除六合路 183 號騎樓障礙物及鼓山分局拆除鼓山區臨海一路15號騎樓擅自裝置冂型鐵桿案。

⑼配合高雄地檢署拆除三民區凱旋一路 144 號佔用騎樓地及人行道違建。

⑽配合秘書處拆除前金區光復三街 41 號建物及前金區自強二路 143號，占用前金區後金段51-2號地號市有土地私人房舍。

⑾執行拆除大社區嘉誠衞生室廢棄空屋（中食坑段127-0003地號）。

⑿拆除三民區大順二路425巷8弄19號於巷道間架設影響公共安全鐵架及鳥松區大華路與和盛街口占用道路之地上物。

⒀配合水利局拆除協議價購莫拉克颱風災後劃定特定區內地上物共 7戶（六龜區和平路216、258之2號、292號、295號，六龜區和平巷202號，六龜區舊潭20號及杉林區通仙巷175號）。

⒁配合三民區公所執行拆除三民區台安街40號頹廢髒亂空屋。

⒂配合美濃區衛生所拆除美濃區吉洋衛生室廢棄空屋。

五、新建工程

103年1月至6月止執行重大交通建設、公共建築及學校工程，計有道路橋梁工程70件、生活圈計畫9件、莫拉克重建工程4件、建築工程14件、學校工程21件，共118件。

㈠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鼓山區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由公園陸橋自建國四路延伸自鼓山一路止，將現有跨越西臨港線鐵道公園陸橋引道拆除，鋼橋保留由都發局負責活化規劃設計，總經費4,273

萬元。拆除標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竣工；復舊標已於 103 年 1 月開放通行。

2.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103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函文核定，暫列工程經費 4 億 2,600 萬元，設計標 103 年 7 月上網公告，103 年 9 月辦理評選。

3.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

依本府 96 年 5 月 10 日發布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一階段：園道用地）都市計畫書內容，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開闢、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事宜，總經費 3 億 4,3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發放完成，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作業，預定 103 年 9 月完成。

4.楠梓區兒 15、停 15 西側 10 米道路開闢工程

寬 10 公尺、長約 60 公尺，開闢總經費 2,058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完工。

5.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

自右昌街 187 巷 160 號往北至右昌街 223 巷止，寬 4 公尺，長約 72 公尺，總經費 1,364 萬元，預定 104 年 2 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

6.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64.7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7.三民區建國三路 277 巷西側巷道打通工程

自立德街往西約 80 公尺，寬 6 公尺，長約 80 公尺，總經費 3,598 萬元，工程標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決標，工期 60 工作天，預定於 103 年 9 月完成用地徵收取得後再行開工施作。

8.三民區遼寧 2 街 330-1 號前道路開闢工程

爲提昇民眾都市交通便利性及俾利緊急救災車輛能進出，於中華二路東側，自遼寧二街往北至熱河二街止，開闢其都市計畫道路，寬 6 公尺，長約 135 公尺。總經費 4,791 萬元，101 年 7 月 3 日決標，工期 50 工作天，預定於 103 年年底完成用地徵收取得再行施作。

9.小港區廈莊 5 街開闢工程（小港五甲交流道 4-6 號道路）

本道路自廈莊 6 街往南銜接既有道路止，寬 10 公尺，長約 78 公尺，總

經費 3,003 萬元，於 103 年 6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10.小港區東昇街道路開闢工程

由福德西巷至高鳳路止，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14 公尺，總經費 367 萬元，103 年 6 月 23 日發包，7 月開工。

11.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瑞田街道路改善工程

爲配合輕軌建設進行沿線重要景觀節點之綠美化工程，位於中凱橋下方位於南北兩條凱旋路之間的夾束區，由於涉及私有地及既有建物問題，一直無法納管整理。爲改善前述景觀與環境，工程範圍自中山三路至瑞田街止。總經費 1 億 8,42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於 103 年 9 月底上網公告。

12.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4,335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完工。

13.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總經費 4,335 萬元，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完工。

14.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21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2,153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完工。

15.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爲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總經費 5,730 萬元，103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16.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692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完工。

17.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

拓寬範圍自三誠路至前鎮運河止寬 5 公尺、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42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完工。

18.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祥街至福成一街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52 公尺，總經費 854 萬 8,000 元。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完工。

19.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成五街至三誠路 165-3 號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總經費 2,150 萬元，103 年 3 月 12 日開工，103 年 7

月 2 日開放通車。

20.鳳山區埤北路（建國路一段至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

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公尺路寬拓寬至 20 公尺，長 135 公尺，總經費 584 萬元，103 年 7 月底上網公告。

21.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等 3 條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重劃區內北祥街、鎮北街、鳳北路 108 巷等道路開闢，總經費 954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完工。

22.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米，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爲 8 米。開闢總經費 5,500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辦開工典禮，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23.鳥松區仁美都市計畫廣停二開闢工程

本案採二期方案辦理開闢，總經費合計約 800 萬元，第一期方案係於 3-3 道路末端改善鋪面，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完工；第二期方案爲設置部分停車場，廣停二周邊設置擋土矮牆等項目，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開工，103 年 7 月上旬開放使用。

24.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103 年 6 月 9 日辦理通車典禮開放通行。

25.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爲 8 公尺。本工程爲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2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0k+212~0k+720）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完工。

26.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長 45 公尺，現寬約 8.2 公尺，拓寬爲 10 公尺、長爲 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053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27.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1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路系統補助。

28.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為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9.仁武區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

為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總長約 520 公尺，預計拓寬為 9 至 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103 年 5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開放通車。

30.打通省道台 21 線通往義大世界高 186 甲線入口路段新闢工程

新闢長 35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365 萬元。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開工，103 年 7 月 4 日完工。

31.仁武區仁和南街 27 巷開闢工程

位處通法寺北側自仁和南街 27 巷往西往北經公五用地後繞回仁和南街，寬 8 公尺長約 153 公尺，寬 4 公尺長約 46 公尺，總經費 4,12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完工。

32.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為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完工。

33.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為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部份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884 萬元，102 年 7 月 31 日開工，全線預定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34.林園區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工程

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係自康樂街往北至東林西路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2,790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開工，於 103 年 7 月完工。

35.林園區公（兒）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林園公（兒）15-5 東、西、南側道路，東、南側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117 公尺，西側爲都市計畫 4 公尺寬道路，長約 5 公尺。 總經費 1,041 萬元，103 年 4 月 29 日開工，於 103 年 8 月完工。

36.林園區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自清水岩寺門口往西南經台 17 至濱海地區公 8 止，長 3,6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3 年 10 月完成設計。

37.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3 年 2 月 12 日開工，103 年 8 月完工。

38.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103 年 8 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39.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3,139 萬 3,000 元，於 103 年 7 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

40.林園區三官路開闢工程

現寬約 4～6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25 公尺，總經費 4,007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 24 日開放通車。

41.林園區中芸國小旁道路開闢工程

本工程位於中芸國小南側，林園圖書二館北側，自西溪路往東長約 110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開闢道路所需工程費 325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8 月底完工。

42.林園區中芸國小旁道路簡易工程

爲解決林園區中芸國小通學便利問題，辦理簡易工程施作人行道及植

草，長約 110 公尺，以利學生及行人通行，所需工程費約 133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完工。

43.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審查核准，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施工前會勘，103 年 7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103 年 7 月 15 日開工，104 年 5 月完工。

44.林園區文昌街開闢工程

本工程分 2 段，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47 公尺；另王公二路往東至文聖街 21 巷止，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於 103 年 2 月 17 開工，103 年 7 月完工。

45.林園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

自田厝路往西接既有道路止，寬 8 公尺，長約 23 公尺，總經費 811 萬 4000 元，103 年 6 月 19 日決標，地上物預計 103 年 10 月底拆除。

46.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

本市大寮區中正路爲大寮主機廠聯外道路，現寬僅 8～10 公尺，該路段車多擁塞，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爲 12 公尺，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長約 57 公尺）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長約 144 公尺），總長度約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 2 日完工。

47.大寮區八德路拓寬工程

本案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該路段爲中庄里的黃金地段，也是中庄里、前庄里、翁園里通往鳳屏路的主要道路，鳳屏路至立德路段未全寬通行，易生交通事故。本次依都市計畫拓寬爲 15 公尺、長 160 公尺，總經費 9,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完工。

48.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自老人活動中心往南至八德路止，長約 160 公尺，現有農地重劃區農路宽約 4 公尺，拓寬計劃爲 10 公尺，總經費 880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下旬完工。

49.大樹區佛光山人行天橋

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連接佛光山停車場的人行自行車景觀橋，橋梁長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103 年 7 月

21 日工程決標，8 月工程開工，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啓用。

50.「岡山區縣道 186 線（介壽路與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本洲路段自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包含前洲橋 170 公尺，全長約 1,100 公尺，現況路寬約 10～15 公尺，將拓寬爲 24 公尺，爲雙向兩車道道路。介壽路段自介壽西路與仁壽路口往東至岡山路口止，全長約 1,250 公尺，現況路寬 12 公尺，將拓寬爲 20 公尺計畫道路。總經費 14 億 4,494 萬元，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並提報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核中，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51.岡山區岡山火車站前 10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約 77 公尺，總經費 253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開工，103 年 8 月開放通行。

52.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爲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計畫拓寬道路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53.岡山區岡山路 186 巷 9 弄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自岡山北路 186 巷 9 弄與民治路交叉口往北至民有路止，屬寬 7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76 公尺，總經費約 2,286 萬元，103 年 4 月 16 日完工。

54.岡山岡山路 303 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路 303 巷狹窄彎曲，附近環境不良且居民行車出入不便，緊急救災車輛不易到達。自岡山路往西至大埕街止，開闢都市計畫寬 7 公尺，長 130 公尺道路工程，總經費 6,622 萬 9,000 元，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開標。

55.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現有路寬僅約 4 米，且北端需穿越中山高涵洞（寬度僅約 3m），拓寬成 12 米、總長約 4.2 公里，總經費 4 億 5,100 萬元，刻正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納入生活圈申請補助中。

56.路竹區公兒 7 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位於路竹區公兒 7，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配合用地徵收期程辦理上網公告，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函報徵收計畫書。

57.湖內區公兒 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四條道路）
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8 公尺。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8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50 公尺。本工程總經費 2,920 萬元，於 103 年 7 月完工。

58.阿蓮區公兒 4 東側民族路 173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道路開闢工程，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8 公尺，總經費 738 萬元，103 月 7 月函報徵收計畫書，配合用地徵收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59.燕巢區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9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800 萬元。第一標（中安路以南）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決標，103 年 4 月 9 日開工，預訂 104 年 2 月完工。第二標（中安路以北）於 103 年 7 月完成設計規劃，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60.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6 公尺，總經費約 1,388 萬元，103 年 3 月 3 日開工，103 年 8 月通車。

61.茄萣區公兒 1-4 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本案位於茄萣區公兒 1-4，西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進學路 156 巷 30 弄至賜安街，長度約 57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自信義路三段與賜安街交叉口往西，長度約 52 公尺。總經費約 2,253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開放通車。

62.茄萣區茄萣路二段拓寬工程
茄萣路二段爲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現寬 17 公尺，長 190 公尺，總經費 1,646 萬元，土地費分 3 年編列，俟 104 年預算編足後辦理徵收取得，配合用地取得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63.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係爲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947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960 萬元，已於 7 月 17 日召開環評大會（有條件通過），8 月提送都市計畫變更至都委會。

64.彌陀區光復街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彌陀區光復街與鹽埕大路交叉口往東，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

度約 34 公尺。總經費約 540 萬元，103 年 2 月 10 日開工，於 103 年 8 月完工。

65.梓官區赤崁南路 49 巷打通接華中路道路新闢工程
本案屬於非都市計畫區，建議開闢寬度爲 6 公尺，總長度約 62 公尺。總經費 350 萬元，103 年 3 月 11 日開工，於 103 年 7 月完工。

66.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4,930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

67.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決標，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政部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103 年 7 月完成徵收公告，俟土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後開工，工期 330 工作天。

68.旗山區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旗山是高雄美麗的後花園，爲促進地方發展，市府架設夜間照明，於橋下各鋼纜與主塔下方增設 LED 投光燈，成爲旗山夜間景觀特色。工程經費 93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點燈啓用。

69.甲仙區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
部份道路寬度僅約 4 米，將拓寬爲 10 米，總經費 3,223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103 年 8 月完工。

70.送出基地容積移轉審查截至 103 年月止，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項　　目	筆數（筆）	面積（m^2）	徵收補償價格（元）
已核發許可送出基地	5,966	592,871	290 億 4,521 萬 3,798 元
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核定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並完成捐贈送出基地	1,912	193,471	99 億 6,913 萬 2,075 元

㈡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環評大會，修

正後通過，預定 9 月函送土地徵收計畫書。

2.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爲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4,338 萬元。15 公尺部分於 102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工；另 30 公尺部分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103 年 8 月完工。

3.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4 億 5,517 萬元，第一期部份於 102 年 6 月 7 日開工，103 年 1 月開放通車；第二期部份 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4.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爲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開工，溪洲路拓寬於 103 年 4 月開放通車，全部工程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通車典禮。

5.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

翁園路往東至林厝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8 公尺，總經費 7,304 萬元，本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

6.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自路科九路往西至台 17 線止，長 1,540 公尺，預計拓寬 20~25 公尺，總經費 3 億 3,718 萬元，本工程爲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開闢工程，本局配合用地取得，目前辦理台糖公司（私有土地）徵收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有土地）有償撥用作業，103 年 8 月提報徵收計畫。

7.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2K+120~2K+960）

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畫道路拓寬爲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底開放通車。

8.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長 7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5 公尺，目前僅 25 公尺寬（往北爲 45 公尺寬、往南爲 35 公尺寬），總經費 3 億 360 萬元，本局已完成用地取得，103 年 7 月底完成地上物拆除，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103 年 8 月發包。

9.林園區康樂街打通工程

自文賢南路 105 巷往西至文賢南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 121 公尺，總經費 4,291 萬，本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

㈢莫拉克重建工程

1.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含主橋、鋼拱橋、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工。

2.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完工。

3.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完工。

4.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爲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爲寢室、洗衣間，3 樓則爲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承商倒閉(施工進度至 25.44%)，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工程契約，未完竣工程部份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㈣建築工程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第一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103 年 3 月開工、104 年 9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成發包、107 年底前全部竣工。

2.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6 億 5,000 萬，101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3.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6,21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101 年 3 月 14 日底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4.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在小港區大平路與永和街交叉口的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165.52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 1 棟，總經費約 3,300 萬元，103 年 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5.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 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底完工。

6.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澄清路、光復路二段交口，基地面積 33,839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規劃供民政局、教育局、水利局、觀光局、海洋局、原民會等單位使用），樓地板面積約爲 19,103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4 億 8,438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進駐。

7.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劃鳳山分館工程

基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五路 1 號，基地面積計 14,384 平方公尺。本案爲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爲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307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4,245 萬，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於 103 年 7 月開館使用。

8.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 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完工。

9.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 337.6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含長青中心、閱覽室及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5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80 萬元，103 年 2 月 19 日動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10.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11.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98 萬元，103 年 1 月 13 日舉辦動土典禮，104 年 5 月完工。

12.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上四層建築，地上 1 至 2 層作爲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爲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並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 1 億 1,188 萬元，辦理招標作業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13.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新建工程

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半室內型場地賽（200m）及公路賽（400m）合併式場地並包含相關教學空間（600m^2），未來除爲大灣國中教學場所外，亦發展成爲本市各級學校，以及相關團體等之滑輪溜冰選手集、培訓基地，總經費 1 億 6,500 萬元，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14.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讓民眾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8,237 萬 2,312 元，103 年 7 月 24 日開標，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㈤學校工程

1.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活動中心，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總經費 1 億 7,000 萬元，101 年 9 月 17 日開工，於 103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

2.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爲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一層樓地上四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經費 1 億 6,252 萬元，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3.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 萬 4 千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先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側、圖書館）於 102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4.前鎮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9,000 萬，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完工。

5.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後，再行拆除剩餘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9,6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勞務發包，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6.鼓山區美術館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0,515.68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3 億 5,299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103 年 8 月 1 日評選，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7.左營區文府國中（文中 22）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一棟爲地上一層的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12,335.73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457 萬，已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8.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二期新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將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連接第一期工程新建校舍緩坡、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經費 4,994

萬元，預定 104 年底完工。

9.苓雅區苓雅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物一棟，做教學空間使用，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經費 8,600 萬元，103 年 5 月 13 日工程發包，已於 103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4 年底完工。

10.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棟地上 4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廚房、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4,241 平方公尺，第二期辦理學校景觀與雜項工程。總經費 8,488 萬元，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11.梓官區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第二、三棟教室並興建地上 3 層教學大樓一棟，總樓板面積爲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完工。

12.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8,275 萬元，總樓層面積 3,642 平方公尺，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13.旗山區旗山國中專科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4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07 萬元，細部設計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核定，後續俟洽辦機關通知經費到位後辦理發包作業。

14.旗山區大洲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二至三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98 萬元，102 年 8 月 15 日開工，因承商未進場施作，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與原承商解除契約，7 月底重新上網公告，預定 103 年 9 月開工，104 年 9 月完工。

15.大樹區溪埔國中 99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3,105 平方公尺，興建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6,191 萬元，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

16.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並興建一地上三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92 萬元，103 年 8 月開標，104

年 12 月完工。

17.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2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560.67 平方公尺。總經費 3,386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開工，104 年 5 月完工。

18.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030.82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08 萬元，工程已發包，預定 104 年 11 月完工。

19.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67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 4,650 萬元，預定 104 年底完工。

20.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316 平方公尺，總經費 9,304 萬元，103 年 7 月 9 日完成勞務標議價，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21.桃源區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爲地面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克服校園地勢落差，而設置銜接操場與新校舍的鋼構天橋。主要用途爲幼稚園及專科教室，樓板面積約 1,1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2,700 萬元。完工後將提供國幼班及其他教學活動使用，讓學生有充裕舒適學習環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3 年 6 月 13 日完工。

六、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各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㈠大型公園開闢

1.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一期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市府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地景改善、步道廣場舖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街道家具及照明、水電、噴灌系統等整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舖面改善、排水改善、環

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等，並串聯自行車道，103 年 8 月動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完工。

2.旗山區鼓山公園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爲「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整建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爲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3.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臨沿海路旁，爲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爲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期盼完成後將可提供民眾自然綠意的遊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定 103 年 11 月底完工。

4.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爲水域區、野地區、魚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爲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第一期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完工；102 年度續辦第二期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爲林園地區一座兼俱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完工，5 月 18 日辦理啓用典禮。

5.茄萣區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地方級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溼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

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第 2 期景觀工程，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 1-4 號道路周邊景觀工程及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6.路竹區公兒 7 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 105 巷旁，面積約 0.1493 公頃，爲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景觀，併同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總工程經費共約 6,300 萬元，規劃保留既有苦楝樹，成爲廣場地標，四周增值台灣原生植栽，如穗花棋盤腳、光臘樹與緬梔花等，呈現四季不同景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7.湖內區公兒 1（保生公園）開闢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857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7,183 萬元。公園兩側緊鄰湖內區文賢國小及慈濟宮，結合當地廟宇信仰及融合校園，透過公園開闢讓社區居民互動頻繁，藉以導入社區周邊環境的自然及人文風情，保有地方文化信仰，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舉辦啓用典禮。

8.阿蓮區公兒 4（青年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阿蓮區人口稠密處，基地面積約 0.2035 公頃，總工程費約 5,627 萬元，兼具運動休憩、景觀綠美化、地面高透水率及節能減碳等多樣性功能，同時保留原有老樹雀榕，並自旗山營區移入一株紅骨茄苳作爲地景樹，呈現小而巧的鄰里公園新風貌，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啓用。

9.阿蓮區公兒 3（和蓮公園）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 92 巷、120 巷間，面積約 0.2070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5,294 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大樹廣場、自然草坪、滯洪草原等，並於基地出入口留設無障礙斜坡道，呈現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強化都市防災機能，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完成發包，103 年 7 月 16 日動土，年底前可完工。

10.燕巢區公兒 4（西燕公園）開闢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6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4,830 萬元，主要規劃爲外環及內環人行步道，兒童體建設施、休憩涼亭、入口意象營造及夜間安全性照明等，公園內栽植台灣原生樹種及馴化開花喬木，增加香花、誘蝶植物及陽光草坪，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辦理啓用。

11.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規劃全區環湖步道及自行車道的串接，並加強園區的植栽綠美化，增加休憩綠地空間，以改善提升蓄水灌溉品質及帶動地方觀光，重新賦予公共空間新風貌。總經費約 3,869 萬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開工，於 103 年 8 月完工。

㈡推動景觀道路綠美化

1.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加強植栽色彩綠美化

爲平衡區域發展，針對岡山區岡山南路、介壽東路、聖森路、阿公店路、河華路，湖內區湖中路及茄萣區莒光路，小港區沿海二、三路，仁武區鳳仁路及八德二路，內門區旗文路，楠梓立體交流道，縣道 188，進行植栽綠美化改善工程。

持續辦理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仁德路、保福路、大埤路、南京路、澄清路、中正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三及四路、中華一至五路、光華路、凱旋路、九如一與四路、大順路、幸福川、五福路、博愛路、明誠路、同盟路、和平路、時代大道、翠華路、德民路、德中路、世運大道、楠陽路、右昌路、高雄大學路、大學南路、大中路、沿海路、旗津踩風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撫育工作，施作長度達 130 公里以上。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03年度全市計有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33件116地點，已全數完成發包，及完成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凹仔底特專區，橋頭芋寮路綠美化等，總計施作面積約 45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103 年 3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341,284 棵，累計年減碳量 25,009.29 噸/年/公頃。

㈢公園綠地開闢及景觀工程

1.101、102 年度公園綠地景觀改造工程

⑴ 101 年度苓雅區綠 6 綠地開闢工程，因園區內有敬老亭搬遷問題延誤期程，經協調後於 102 月 12 月 4 日復工，103 年 1 月 13 日完工。

⑵ 102 年度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用地開闢工程，102 年 5 月 23 開工，於 103 年 2 月 6 日辦理啓用典禮。

⑶ 102 年度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 及兒 A8 開闢工程，102 年 9 月 5 開工，於 103 年 5 月 25 日辦理啓用活動。

⑷ 102 年度楠梓區右昌街（海軍官校旁）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於 103 年 5 月 7 日完工。

⑸ 102 年度蚵仔寮漁港週邊公園及南側海堤廣場景觀工程，103 年 2 月 5 日開工，103 年 6 月 28 日完工。

⑹ 102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廁所及觀景平台興建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完工。

2.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持續進行旗津海岸公園改造工程、鹽埕區大安公園改善工程、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前鎮區竹西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小港區二苓店鎮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苓雅區正道公園改造工程、梓官區梓平公園景觀改造工程、鳳山區鳳甲公兒 1 改造工程、鳳山區青年公園、小港區公所旁廣場用地開闢工程、前金區東金公園改造工程、茄萣區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第二期）、援中港濕地改善等工程。

3.103 年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⑴ 103 年度三民區灣子內公 2 及公 7 公園開闢工程，103 年 6 月 14 日發包，於 103 年 7 月底開工，12 月底完工。

⑵ 103 年度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593 地號開闢工程，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工。

⑶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完工。

⑷ 103 年度小港區坪頂段 39 地號綠美化開闢工程，103 年 5 月 7 日開工，103 年 8 月完工。

⑸高雄大學計畫區樹木銀行開闢工程，於 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103 年 8 月中旬完工。

⑹ 102 年度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103 年 8 月完工。

⑺ 103 年度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開闢工程，103 年 4 月 10 開工，103 年 8 月完工。

⑻ 103 年度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善工程，103 年 2 月 24 日開工，103 年 8 月完工。

⑼ 103 年度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景觀工程，103 年 5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⑽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 103 年 7 月 16 日開工，103 年 12 底完工。

㈣各區道路、人行道、橋梁改善工程

1.103 年度道路、人行道工程

⑴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完工。

⑵鼓山區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5 日完工。

⑶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⑷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⑸楠梓區學專路（加昌路至後勁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03 年 8 月完工。

⑹高雄市橋頭區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03 年 7 月 16 日完工。

⑺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9 月 15 日完工。

⑻三民區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⑼ 103 年度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 （第 1、2、3、4 標），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⑽ 103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⑾ 103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⑿ 103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⒀ 103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⒁ 103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⒂ 103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⒃ 103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⒄ 103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⒅ 103 年度楠梓、左營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⒆ 103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⑳ 103 年度三民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㉑ 103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㉒ 103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㉓ 103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㉔ 103 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㉕ 103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㉖ 103 年度旗山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㉗ 103 年度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㉘ 103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桃源以及茂林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㉙ 103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以及那瑪夏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103 年度至今已陸續完成成功二路（新光路－擴建路）、鼓山一路、光華三路（中山二路－一心一路）、開封街、錦田路、錦州街、正忠路（大昌二路－覺民路）、七賢二路（中華三路－河東路）、金鼎街（大裕路－金陵路）、華榮路（翠華路－裕誠路）、重和路（高鐵路－博愛四路）、重立路（博愛三路－高鐵路）、重上路（華夏路－博愛三路）、臨海一路濱（海一路－臨海二路）、橋頭區甲昌路、鹽田路、旗山區高 92 線等路段 AC 刨鋪。

3.橋梁改善工程：

⑴ 102 年度成功陸橋等維修補強橋梁 35 座，已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

⑵ 103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22 座，預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4.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715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㈤路燈工程

1.102 年度規劃辦理

⑴ 102 年旗山區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完工。

⑵ 102 年度中華五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完工。

⑶ 102 年度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至美明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3 年 2 月完工。

2.103 年度辦理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小港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楠梓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楠梓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鳳山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大寮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林園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岡山、彌陀、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湖內、路竹、茄萣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皆已陸續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㈥社區通學道工程

爲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3 年度辦理鹽埕區鹽埕國小、大社區大社國小、岡山區前峰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大樹國中、龍目國小、美濃區美濃國中、旗山區鼓山國小及前鎮區仁愛國小等 9 所學校。

㈦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103 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13 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 5 案，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成；103 年 1 至 6 月 AC 維修面積約 226,708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面積約 11,579 平方公尺。

2.路燈維護

103 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14 案、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

緊急搶修工程共 1 案、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2 案，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⑴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0 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3 案、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5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1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 1 案，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⑵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9 案，皆正常維護中。

⑶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492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53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9 處，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道路復建工程計 75 件、修復土石滑落計 144 處。

七、榮耀分享

㈠ 2014 綠色生活城市首獎－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㈡ 2014 年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代表

1.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2.高雄展覽館

㈢ 2014 第一屆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

1.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金質獎）

2.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銀質獎）

3.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佳作獎）

4.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佳作獎）

5.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佳作獎）

6.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佳作獎）

㈣ 2014 全球卓越建設獎－凹仔底森林公園（環境復育類銀質獎）

㈤ 2014 國家卓越建設獎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2.岡山區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3.高雄展覽館

4.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

5.美術館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6.三民區河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7.路竹區路竹公園改造工程（規劃設計類）
8.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
9.鳳山區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10.路竹區路竹公園改造工程（施工品質類）
11.杉林區 129 線 13K+608（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
12.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3.前鎮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14.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
15.仁武區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16.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17.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生宿舍重建工程暨警察局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8.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9.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
20.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21.鳳山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
22.旗津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工程
23.林園海洋濕地公園
24.茄萣濕地公園

㈥ 2014 建築園冶獎
1.高雄光電智慧建築計畫
2.高雄厝計畫
3.高雄展覽館
4.三民區公所光電農園
5.岡山區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6.高雄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7.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8.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9.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校舍興建第一期工程

㈦ 103 年內政部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全國各縣市定期考核榮獲特優，並獲選定為 103 年度各縣市公安實施觀摩示範城市。

㈧ 2014 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第一名、102 度全國各縣市政府取締新違章建築考評第二名

㈨ 2014 國家金圖獎－高雄市道路資訊管理系統

㈩ 2014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高雄展覽館

八、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㈠前次大會各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中質詢 5 案、工務部門質詢 38 案、市政總質詢 79 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爲施政之參考。

㈡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之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紀錄同時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本市各區里長建議案件計 101 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九、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予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計受理人民陳情案 35,552 件，已辦結者 35,462 件，待辦未結案者 90 件，未結案件均持續列管積極處理。

十、落實推動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爲厲行清廉政策，以清廉、勤政、愛民態度，提供市民最佳施政服務，本局賡續以反貪與防貪爲主，肅貪爲輔之核心原則，以「預防－查處－再預防」之工作思維，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以提昇機關形象，樹立廉潔風氣，工作成果彙整如后：

㈠反貪工作

1.推動法紀宣導，凝聚廉潔共識

⑴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協同本局所屬工程處編撰「工務園地」、「廉安專刊」等宣導刊物，並建置網頁供員工研閱，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 次。

⑵將「廉能政府你、我、他」、「反賄選」摺頁文宣及「2014 擁抱誠信 SUPERKID-動物王國選宰相」宣導短片置於網頁供員工研閱觀賞，讓反貪、反賄選意識融入日常生活。

⑶於 103 年 3 月 5 日本局辦理「新進人員座談會與訓練暨局長有約」活動中，講授「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以強化同仁法令知能，型塑廉能氣氛。

⑷於 103 年 4 月 23 日本局辦理「建管人員法紀宣導」高雄場次，由法

務部廉政署朱署長坤茂親自講授，俾能提升建管同仁法學素養。

2.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工程品質管理」廉政研究，並配合品管圈會議，進行問卷調查、業務稽核、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會等四階段作業，對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工程品質管理缺失，深入探討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除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彙編廉政研究報告外，並編撰防貪指引，以供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㈡防貪工作

1.落實防弊作為，協助興利施政

針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發掘採購缺失，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⑴加強各單位對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以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並確保本局人員、設施、物資之安全。

⑵為落實人事差勤管理，強化維安機制，本局政風室會同人事室、秘書室不定期不定時至本局各單位、新工處、養工處及違建隊實施查勤，並督促同仁留意機關安全狀況。

3.落實陽光法案，推動採購透明

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覈實辦理實質審查。

⑵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招標資訊上網公告」制度，藉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以杜絕招標資格、材料規格不合理設限，或黑箱作業等弊端。

4.提升廉政效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為推動廉能政風，本局適時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機關內部之風紀，以常態性會議機制，推動廉政措施，及審視機關風紀狀況，貫徹廉政倫理規範。

㈢肅貪工作

為端正機關風紀，普設檢舉管道，獎勵檢舉貪瀆不法，設置廉政專線、廉政信箱、電子信箱。本局廉政本於以「培養拒絕貪污成為習慣」為終極目標、以「使公務員及國民均有不願貪的理念」為中程目標、以「使公務員不能貪及不敢貪」作為短程目標之原則，並秉持「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的精神，結合施政要求，持續檢討修正，俾與市政建設同步推進。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二、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三、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四、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五、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旗津生命紀念館」、「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等興建工程，提升地方文化及環境景觀發展，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七、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改造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八、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九、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十、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十一、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2,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十二、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十三、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四、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十五、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

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十六、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肆、結語

謹將前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萬順深知政府財源得來不易，我們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爲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謝　福　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福來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爲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ｅ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提升整體開發價值，並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優質服務。

爲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中都地區、多功能經貿園區及鳳青市地重劃區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在地籍方面，本局執行地籍清理業務，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開辦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地政便民服務。

茲就 103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登記業務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2 萬 1,875 筆，面積 28 億 5,694 萬 7,266 平方公尺，建物 95 萬 4,757 棟（戶），面積 1 億 6,974 萬

7,35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6,912 件、403,866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225,975 件、726,146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及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2,357 件。

㈢開辦「跨域海峽　地政好厝邊」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共計代收及受理 165 件、911 筆土地、55 棟建物。

㈣積極執行地籍清理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241 筆，其中標脫 84 筆，標出金額新台幣 8,064 萬 6,692 元；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計清理土地 6,897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㈤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569 件 29,355 張。

㈥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3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3,793 筆、建物 286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㈦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5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㈧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受理 523 人申請。

㈨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4 機關 2,017 人次申請使用，10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635,483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3,425 件、21,185 筆；建物測量 7,435 件、8,018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53,402 件、78,484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本局於 99 年度設立衛星基準站 5 站，102 年度再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除另增設 5 站達 10 站規模外，並以資源分享方式共同建置本市 E-GPS 專用服務網，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54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新購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為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103 年度預計新購 GPS 接收儀 6 部、全測站經緯儀 8 部，供本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㈣加速都市計畫用地分割，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3年1月至6月底計完成456件、2,669筆土地分割作業。

㈤建置彩色正射影像圖，提供決策支援參考

為利市政建設決策支援參考需要，103年度建置高雄市都會發展地區彩色正射影像圖計633幅，提供圖籍套疊及現地分析資訊。

㈥擴大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經界

103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1,584公頃、11,531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小港、大社、林園、大寮、阿蓮、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9區，預計於103年10月初辦理重測成果公告，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3年度辦理鳳山區文英段、鳥松區山水段及大寮區會社段，共7,820筆土地、116幅圖，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本市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結果，全市平均調幅為10.42%，並如期於103年1月1日公告。為掌握地價動態，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買賣、收益等房地產市場交易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配合實價登錄之施行，有效掌握各地區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103年1月至6月計檢討8,014個區段作為104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依據。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經濟指標參考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選定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各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103年第1期（102年10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105.87%，較上期上漲5.87%。

㈢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為建立衡量地價之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佈建地價基準地，並將部分基準地估價作業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藉由與業界既合作又競爭之模式，除可吸取業界專業及實務知能，並可獲

致客觀公正之查估價格；另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專案小組」，期望藉由基準地個別估價技術改善以往區段地價缺失。103年共佈建基準地221點，將於本年8月底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陳報內政部審議。

㈣落實「實價登錄」政策，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101年8月施行，本局定期彙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報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眾查詢。截至103年6月底止，已揭露並提供查詢件數約為16,513件，揭露率約為88.47%，有助於促進本市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㈤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土地徵收條例於101年修正發布後，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局於103年1月至6月計完成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22案，提供需地機關作為報送徵收計畫時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另未及於103年6月前完成徵收者計15案徵收工程，亦依規定完成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查估、評定作業，作為需地機關於7月至12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四、地權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3年上半年度辦理各區公所租佃業務督導查核1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截至103年6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1,212件、訂約土地2,149筆、總面積約407.72公頃。統計103年1月至6月底止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案件，計辦理租約訂定登記案1件，變更登記案81件（含部分終止），租約終止20件，註銷登記案1件，總計103件。

2.103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議，計調解租佃爭議8案（2案調解2次），其中3案調解成立、5案不成立。另召開市府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2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4案（1案調解2次），調處結果2案成立、1案擇期召開、1案不成立，不成立者均依規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㈡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截至103年6月底止，經管耕地共2,435筆、面積約552.8489公頃。

2.依規定辦理到期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放租面積約201.9137公頃，

約占經管面積 36.53%，其中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面積約 198.2316 公頃，一般農業用地租約（非三七五）面積約 3.6821 公頃。

㈢核准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60 件、土地 83 筆、建物 66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3 件、土地 37 筆、建物 19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54 件、土地 75 筆、建物 146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210 件、土地 254 筆、建物 219 棟。

㈣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0 件、土地 13 筆、建物 10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71 家，設立備查執業 630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15 張。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31 人，登記助理員 758 人，地政士簽證 13 人。

3.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582 人。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140 家次，違反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裁罰 2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㈡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72 件，其中 32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18 件，協處成功率 45%，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㈢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202 家次，均未有逾期申報之業者。

㈣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

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㈤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本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六、地用業務

㈠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7,712 筆，面積約 215,102 公頃。103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99 件、土地 834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54 件、土地 757 筆；更正編定案 15 件、土地 21 筆；補註用地別案 26 件、土地 42 筆；註銷編定案 4 件、土地 14 筆。

㈡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3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63 件、土地 74 筆，面積約 17.9282 公頃。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43 筆，面積 0.9634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736 筆，面積 34.3603 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3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84 公頃，含公辦 24 處重劃區面積約 343 公頃及 12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44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69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5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

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6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57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5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㈠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⑴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547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709 公頃，重劃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土地點交及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拆遷，103 年上半年計標售 2 筆抵費地。

⑵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23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5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重劃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5%，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103 年上半年計標售 5 筆抵費地。

⑶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0 公頃，本區經市府與唐榮公司協商，於 103 年 1 月達成共識，唐榮公司已重新出具市地重劃同意書，同意市府賡續辦理第 69 期市地重劃開發，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5 月 8 日核定，市府自 103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止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目前正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重劃工程中。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

⑴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本重劃區緊臨高雄港第 15 至 21 號碼頭，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將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爲民衆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爲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修正後總面積約 9.671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483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878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業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7 次會議照案通過，103 年 5 月 7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3 日期滿；另重劃工程業於 103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工期 160 日曆天。

⑶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本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變更、重劃共同負擔逾 45%，依法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目前正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⑷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預計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使用，以市地重劃方式規劃開發，除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外，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本期重劃計畫書業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期滿確定，刻正辦理查估重劃前後地價、重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委託專業廠商之勞務採購作業中。

⑸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35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用地約 5.546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80 公頃，東南水泥公司所報從業人員安置計畫與遷廠計畫，業經勞工局與經發局核定，俟都發局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⑹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爲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爲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爲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爲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均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

告發布實施，103 年 2 月 14 日勘定重劃範圍，103 年 3 月 20 日召開 83 期特貿 7D 重劃區座談會，103 年 4 月 21 日將市地重劃計畫書函送內政部審核，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會議結論建請修正計畫書部分文字並增加不同意所有權人意見及補充重劃後地價之形成因素說明等。本局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函送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至內政部，俟重劃計畫書核定、公告後，即可辦理後續重劃相關事宜。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99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車站專用區用地約 9.8603 公頃、特定商業區用地約 5.6236 公頃以及商業區用地約 0.549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9633 公頃，本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預計於 103 年下半年勘定重劃範圍、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等重劃先期作業事宜，以利後續鐵路地下化工進。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3 年 6 月 19 日公告，現正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作業。另全區重劃道路工程設計圖說已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核定，並於 6 月 17 日至 26 日辦理異質最低標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另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部分已完成補償，並於 103 年 7 月底進場拆除地上物。

5.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係爲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1 年 11 月 7 日起至同年 12 月 7 日止，本重劃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辦理完畢，並於 103 年 5 月底辦竣私人土地點交作業，區內道路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完工通車。

6.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爲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234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38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967 公頃。本區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審議，原則同意，惟仍須經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始得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7.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本案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截至 6 月底止進度已達 59%，目前側溝及路床整理施工中，俟重劃工程完工後即可辦理地籍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作業，並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

8.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約 0.8017 公頃，開發後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點交土地與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廣場興闢事宜，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3 開工，並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完工，103 年上半年標售 1 筆抵費地。

9.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6175 公頃，本重劃區公告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1 年 6 個月。本重劃區地上物查估第一梯次於 103 年 4 月 29 日發價完竣，第二梯次預計 103 年 8 月起公告；重劃工程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另土地分配作業部份，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中，預計 103 年底前可公告土地分配成果。

10.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爲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本局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1.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係國有軍眷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區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並取得私有地主人數及面積半數以上同意，現正研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作業中，俟重劃計畫書核定、公告後即接續辦理重劃相關作業。

12.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102 年 3 月 29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102 年 6 月 20 日重劃前、後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102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禁止重劃區內土地移轉等事項，區內東寧公墓已如期於 102 年 10 月完成遷葬，重劃工程並已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另土地分配成果於 103 年 06 月 04 日公告、7 月 4 日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異議案共計 5 件，經查處後皆維持原公告內容。

13.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業已徵得私有人數 60%、私有面積 67%之同意超額負擔辦理市地重劃。103 年 3 月 18 日其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將重劃計畫書函送內政部預審。

14.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原鳳山火車站範圍，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變更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爲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函送內政部核定中。

15.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於鳳山區北側，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 13.918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7.268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完工後即於 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103 年上半年計標售 11 筆抵費地。

16.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7.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原為仁武都市計畫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26.60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1 公頃，本局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簽奉市長核可，建請將南側公一、公三用地及鄰近住宅區納入整體開發範圍，變更後總面積約 43.558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020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5377 公頃。惟 102 年 10 月 1 日「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並維持原整體開發範圍，都市計畫並於 102 年 12 月補辦公展，目前仍研議整體開發區範圍變更事宜，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8.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執行中之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1、52、55、56、57、59、60、63、65、66、67、68、70、71、72、73、74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仁武霞海及岡山成功等 26 處，總面積約 157 公頃。

㈡區段徵收

1.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約 4.5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753 公頃，本開發區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成第 2 次抵價地選地及抽籤、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3 年 1 月 20 日起陸續完成點交；另整地及側溝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完工。

2.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

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3.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4.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高雄市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份則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本局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目前正由本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5.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另本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目前正由本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6.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爲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7.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8.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爲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9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9.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爲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0.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

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1.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爲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爲界，總面積約 21.0963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7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3954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2.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爲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爲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正由本局辦理委外作業中，另土地所有權人繼續務農意願調查統計結果，計有 39 人有繼續務農意願，面積約 6.24 公頃，經與土地所有權人積極溝通，目前已有 7 位地主改變意願放棄務農，本局將持續與地主溝通後再將統計資料函送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㈢農地重劃

本局現辦理之吉安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截至 103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50％，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8 月可完工，另耕作版橋共 260 座，已完成 145 座，施工中 115 座。

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本局爲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3 年總計編列 1 億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辦理情形如下：

⑴日常維護部份：提撥 1,60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

⑵個案審定部份：已召開 2 次審定會議，共審定 99 件，並於 103 年 6 月 17 日陸續開工。

2.另運用「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歲修計畫」，102 年度共執行 1,260 萬元，修復 5 件排水溝工程；103 年度預計執行 1,613 萬元，預

計修復 6 件排水溝工程。

㈤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爲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6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份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爲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高雄市 102 年~104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勞務驗收合計 71 件次。

㈥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⑴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照片、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⑵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標售 2 次，合計售出 20 筆土地，標售金額 29 億 7,738 萬 8,688 元。

3.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6 億 962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⑵鳳山區埤北路（自建國路一段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

⑶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

⑷鳥松區簡易棒壘球場工程。

⑸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⑹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⑺前鎮區及小港區翠亨南路路面改善工程。

⑻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開闢工程。

⑼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⑽苓雅區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

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週邊優質人行空間，改善照明、維護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挹助平均地權基金收益。

九、地政資訊業務

㈠地政電子商務

1.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全國地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 仟 6 佰萬元，相較於 102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11％，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78 萬 2,185 件、核發謄本張數 163 萬 6,011 張；電傳系統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92 萬筆。

㈡擴展地政便民服務系統

本局 103 年上半年辦理「開發區地政便民服務作業提升建置案」，建置 e 管家訊息通知、開發線上預約系統及複丈案件自動排件、擴充地政業務簡訊通知及網站規費試算、業務導引等相關便民服務。

㈢ 3D 建物及地理圖資應用

1.繼與內政部合作創建「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本局持續推動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等支援決策系統，100 至 102 年度完成美術館附近土地開發區、鼓山區 44 期市地重劃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開發區逾 13,4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 1,800 筆建號細緻化塑模作業；103 上半年完成鳳山區福誠段及大貝湖段、仁武區文武段逾 3,000 筆（約 2,500 逾棟）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以擴增本市 3D 圖資，供未來不動產 3D 資料管理及查

詢、建物內部導覽等應用。

2.為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本局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原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1 至 102 年完成本市發展較快速的鳳山區新甲段、五甲段共約 22,7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103 年上半年完成鳳山區七老爺段、七老爺一甲小段及岡山區大紅段、大全段共約 13,4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前置作業，以解決前開地段地籍圖以圖幅為單元分幅管理之問題，並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以及提供市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市縣合併前本局已完成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市縣合併後，乃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100 至 102 年度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旗山及美濃以西各行政區、旗山及美濃以東以北各行政區共計 2,284 幅之 1/1000 及 1/5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以利後續圖資整合及應用。103 年上半年辦理「高雄市都會發展地區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資更新購置案」，預計完成 633 幅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資。

4.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本局辦理「無人飛行載具建置開發區影像工作案」，以即時取得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與建立無人飛行載具影像取得及後製處理作業規範、開發區影像辨識機制，並評估開發區建置即時影像整體作業方式。103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大社區段徵收區、澄清湖特定區、鳳山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區、大寮主機廠以西區段徵收區等地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

5.10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本局與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共同主辦「2014 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國際華人地理信息協會暨聯合研討會暨海峽兩岸城市地理信息系統論壇」聯合研討會，並於會場設置高雄館，展示市府各機關於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應用成果。

㈣優質的地政資安管理系統

1.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2 年連續 7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本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經由複核作業，確保其資安認證有效性。

3.定期辦理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環境查核，執行電腦設備及網

路環境之弱點掃瞄、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並鼓勵推動各項資訊業務創新服務。

㈤維運全國地政資訊作業系統

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3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預定下半年完成全案作業。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勘選人口集聚、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地區，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實現幸福高雄目標。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五、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構高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暢行無阻、顧客導向之地政資訊服務。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推動 3 圖合一空間資訊應用，以建構地理空間圖資整合、流通及立體化加值應用環境。

七、審愼辦理 104 年大高雄市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並積極配合市價徵收及實價登錄政策，精確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

八、積極輔導不動產業者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工作爲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衆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提昇民衆福祉」、「最愛生活在高雄」爲目標，以全方位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

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報告完畢。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四、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8 月 29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 世 芳

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與社會公益至鉅，因此，本會委員均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議案，期盼透過議案之審議，促進本市的繁榮和進步，推動「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目標。謹就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會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概況。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肆、結語。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爲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㈠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㈡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㈢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㈣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續聘以二次爲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並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本市都委會103年度委員，其任期爲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化，嚴謹地爲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3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03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 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經歷
主任委員	劉世芳	副市長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副主任委員	詹達穎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建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委員	賴碧瑩	專家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委員	劉曜華	專家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都市計畫哲學博士（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委員	李佩芬	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委員	楊欽富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委員	徐中強	專家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委員	張學聖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副教授）
委員	李彥頤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委員	陳信雄	專家	台灣大學土木所交通組博士 （高鐵公司資深經理）
委員	劉怡君	專家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環境研究學院城鄉規劃所博士（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委員	陳世雷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敦煌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聘任 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經歷
委　　員	張 美 娟	地方熱心 公益人士	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 （大崗山人文協會理事長）
委　　員	蕭 丁 訓	有關業務 機關首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商學博士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　　員	李 吉 弘	有關業務 機關首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委　　員	盧 維 屏	主管業務 機關首長	科羅拉多大學建築與都市研究所碩士
委　　員	楊 明 州	有關業務 機關首長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委　　員	謝 福 來	有關業務 機關首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碩士
委　　員	陳 勁 甫	有關業務 機關首長	英國 Lancaster 大學經濟學博士
委　　員	李 賢 義	有關業務 機關首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 博士
委　　員	曾 文 生	有關業務 機關首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貳、業務執行概況

本會自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共召開 34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 次），計完成 22 案次（報告案 2 案、審議案 18 案、研議案 2 案）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重要都市計畫包括產業開發、觀光推動、地方發展、公地活化等個案及通檢案，概述如下：

一、推動產業開發，吸引廠商投資進駐，增加地方就業機會，審議通過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案。

二、推動觀光發展建設，帶動地方繁榮，審議通過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三、促進地方再發展，參考人民建議，審議通過路竹、甲仙、大社、仁武及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案。

四、國公有土地活化利用，審議通過變更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爲第四種商業區）、大寮機廠捷運系統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案。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都委會期次（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報告案	審議案	研議案	
37 103.3.14	1	7	—	8
38 103.5.15	1	5	1	7
39 103.6.27	—	6	1	7
合計	2	18	2	22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一、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方式及部分土地爲機場用地（配合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解編）案、變更及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小港機場）以北、中安路以南及紅毛港遷村用地南側，計畫面積約 48.07 公頃。

■計畫內容：本計畫區屬國際空港及海港之重要交通樞紐，具備南臺灣國際門戶之發展潛力，預計引入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產品加值運銷等，強調高附加價值服務業，並充實「前店後廠」功能，連動科學園區、軟體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等製造業。而本基地有 90%以上的國公營土地，爲因應招商開發，調整開發方式，期能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刺激並整合規劃開發，作爲海空雙港輔助功能園區，以利再造南臺灣國家門戶，帶動加值建設效益。

■公展期間：103.4.10 起至 103.5.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5.15 第 38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爲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範圍東側，北臨仁雄路，東側與澄清湖特定區爲界，西側與本館路、本市殯葬管理處、市立殯儀館及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爲鄰，南側至本館路 600 巷爲界，計畫面積約 30.44 公頃。

■計畫內容：該公墓位於原高雄市邊陲地帶，縣市合併後轉變爲大高雄之核

心地區，爲改善地區環境，型塑中山高速公路進入市中心區之入口意象，爰辦理變更墓地用地爲公園用地。未來環境更新後，將可連結澄清湖、金獅湖成爲區域型雙湖公園之綠廊帶，除解決鄰避設施景觀外，並可改善都市景觀、提升生活品質。

■公展期間：101.8.8 至 101.9.7，期間配合內政部新法令發布，再於101.11.12 至 101.12.12 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1.12.17 第 24 次、102.4.19 第 28 次、102.11.28 第 35 次及 103.3.14 第 37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三、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路竹區，北與湖內區連結，東至大社聚落以東約 500 公尺處，南至鴨寮里以南約 300 公尺處，西至路竹高中以西約 150 公尺處，計畫面積約 870 公頃。

■計畫內容：檢討現有公共設施無使用及開闢需求部分，還地於民；調整全區人行步道爲道路用地，以解決民眾土地建築之問題；訂定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上限、退縮建築、停車空間劃設等規定。

■公展期間：101.12.21 起至 102.1.22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3.12、102.4.26、102.6.21、102.9.11、102.11.14、103.4.18 等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3.5.15 第 38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四、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東以甲仙國中東邊約二百公尺爲界，西至甲仙橋以西約六百公尺處，北以油礦溪爲界，南達甲仙橋以南約六百公尺處，計畫面積約 135.50 公頃。

■計畫內容：因應生活圈整合、地區發展定位等課題，進行都市計畫檢討規劃，並研擬防災計畫；另因莫拉克風災後原有地形地物多已改變，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提高都市計畫執行之精確度；考量市三東南側整體開發區計畫原意及開發困境，調降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提高開發可行性。

■公展期間：102.11.9 起至 102.12.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12.12、103.3.28、103.5.22 等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3.6.27 第 39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五、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東至澄清湖特定區，南至仁武區界，西與楠梓區爲界，北至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568 公頃。

■計畫內容：爲改善大社因工業發展之環境生活品質，並適度增設公共設施，辦理本地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內容包含配合大社排水系統改善，規劃增加約 1.8 公頃綠地及廣場用地，串聯計畫區內綠地系統，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引導現行工業區轉型朝低污染研發型的工業區方向發展。案經 102.8.27 內政部都委會第 810 次會議決議，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管制及都市防災等納入細部計畫，並依規定由本市審議核定。

■公展期間：102.11.8 起至 102.12.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12.13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3.3.14 第 37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六、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西至後勁溪與楠梓區接界，北鄰大社區，東南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約 754 公頃。

■計畫內容: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嗣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812 次會議審竣，配合消防局新設廳舍所需，先行辦理第一階段核定及發布實施作業，第二階段另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4.1 第 824 次會議審竣，建議本府依規定做主要、細部計畫分離，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事項及檢討變更內容納入細部計畫，並由本市審議核定。

■公展期間：102.12.11 起至 103.1.10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5.9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3.6.27 第 39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東沿原縣道 183 東側丘陵地向北延伸至仁武區、大社區之觀音湖、觀音山，南接鳳山都市計畫，西鄰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北與仁武都市計畫爲界，行政區域包括仁武、鳥松及大社等三區，計畫面積約 3,272 公頃。

■計畫內容：爲因應澄清湖特定區快速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改善八卦寮、九番埤地區淹水問題，辦理本地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820 次會議決議，辦理主要、細部計畫分離，其中細部計畫主要修正內容包括：放寬土地使用建蔽率、取消側後院規定、明確規定退縮內容及都市設計地區、整體開發區內機車停車位依通案規定修正等。

■公展期間：103.3.20 起至 103.4.21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6.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3.6.27 第 39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八、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爲第四種商業區及第四種商業區爲道路用地）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前金區，鄰近中華四路與五福三路，土地使用分區爲道路用地及商業區，計畫面積約 605.17 平方公尺。

■計畫內容：本計畫道路嗣經約 40 年未徵收開闢，現況仍以約 2 公尺之既成道路供公衆通行，影響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人之權益，因此在維持現有通行權益及提高交通安全的整體考量下，變更分區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無法取得問題；另爲避免 N 型道路用地切割商業區公有土地，影響公有土地開發利用，將本計畫街廓道路用地截彎取直，以提高民間投資誘因及開發意願。

■公展期間：103.4.23 起至 103.5.23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6.27 第 39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九、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計畫範圍：捷運橘線之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計畫面積約爲 54 公頃。

■計畫內容：爲因應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辦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具體可行，及提高大寮機廠土地利用之效率、帶動鄰近地區經濟發展，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於捷運系統用地之容許使用增訂「住宅」使用項目，以配合大衆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模式（TOD），發展成爲商業及住宅使用的場站型都市生活服務區。

■公展期間：103.4.17 起至 103.5.16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6.27 第 39 次會審決：請補充說明該地區住宅需求以及變更範圍內擬開發住宅之量體、性質、開發前後之交通服務水準、開發基地滯洪分析及改善對策、開發事業及財務計畫等，再續提大會審議。

肆、結語

本會在　貴會的鼓勵與鞭策下，各項業務都能不斷改進順利推動，今後將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服務，並加強審議透明化及提昇審議效率，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

附圖一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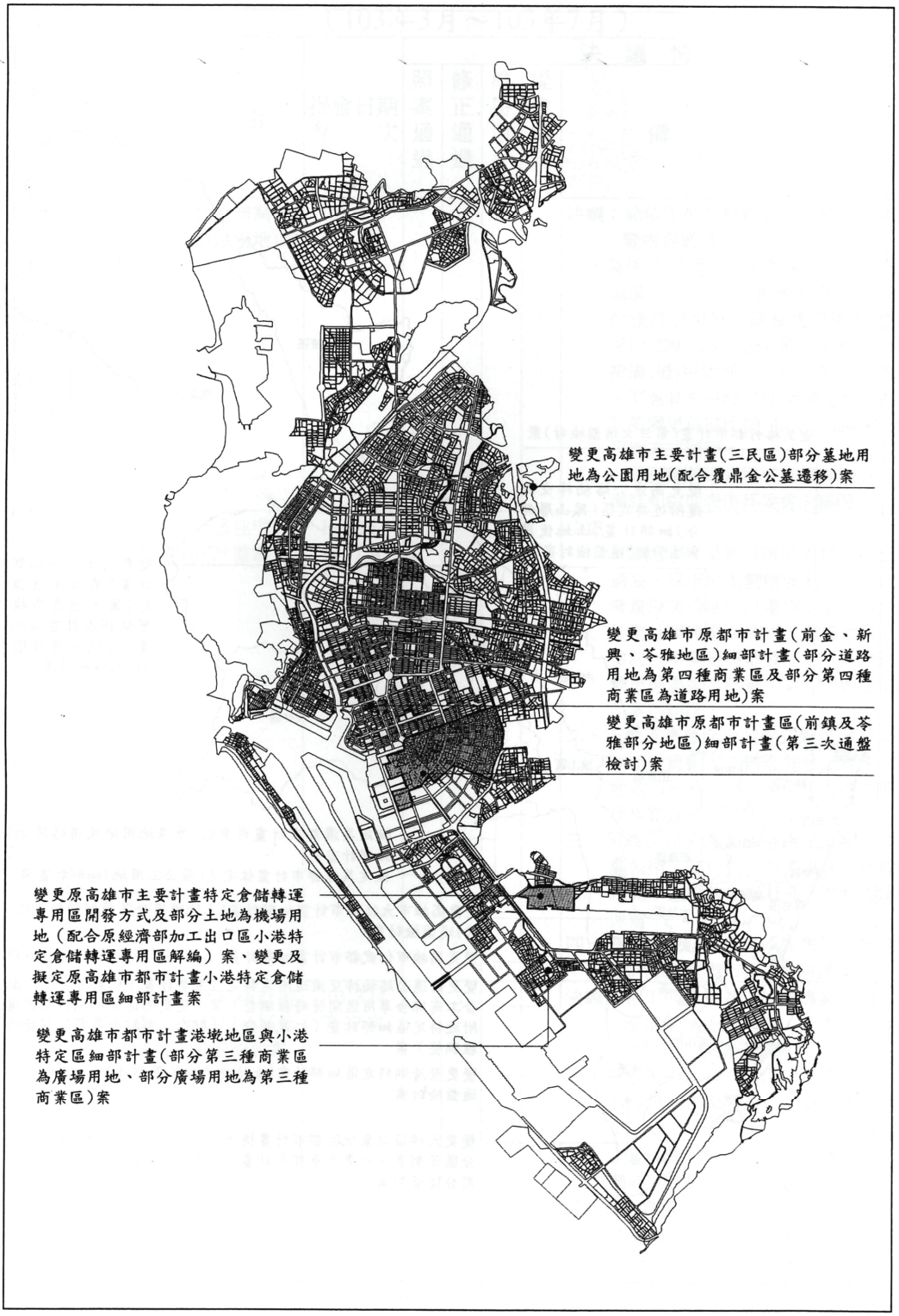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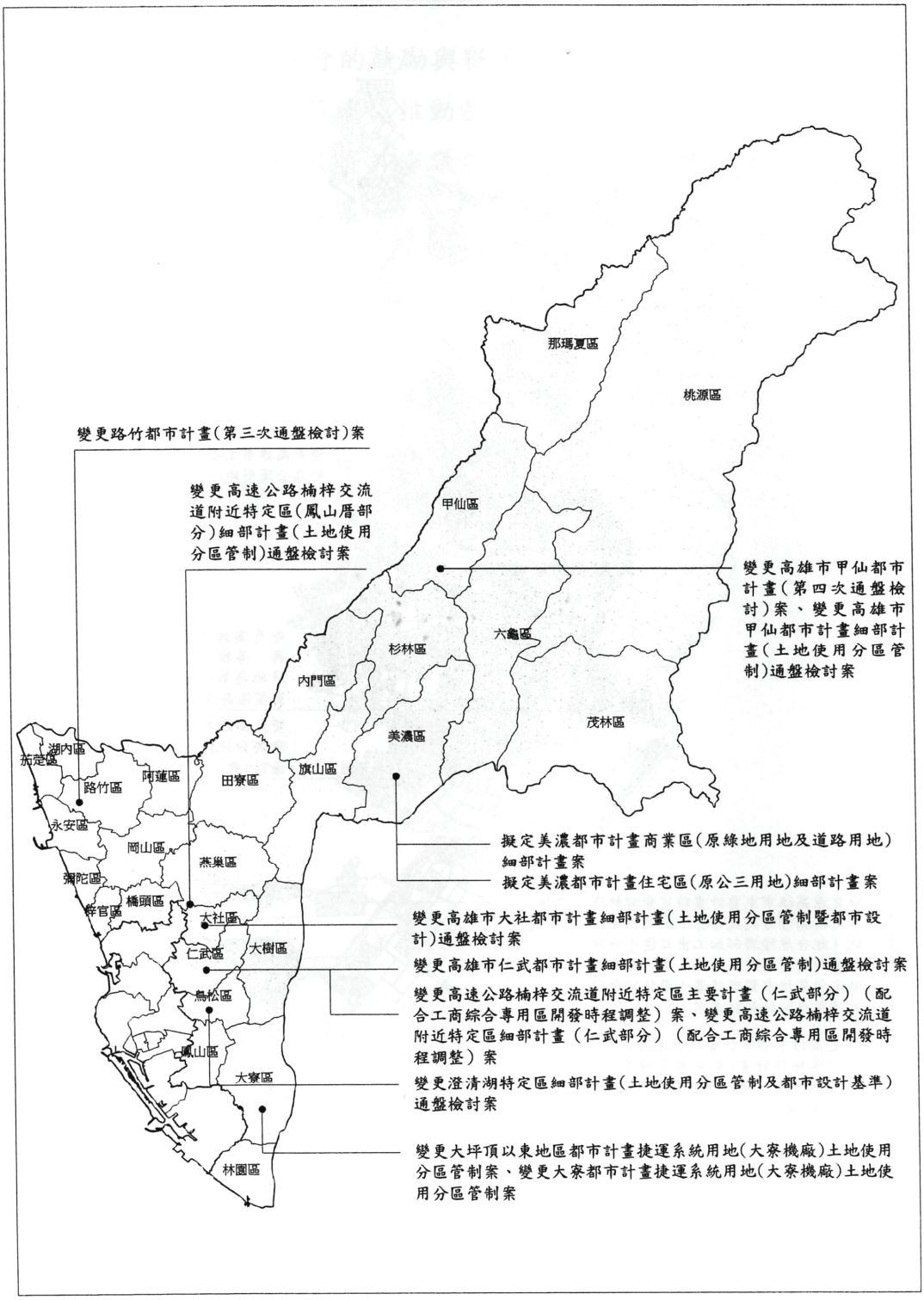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

（103 年 3 月～103 年 7 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備註
1	擬定美濃都市計畫商業區（原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103.3.14 第 37 次		v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一、爲供公衆通行，本案廣（停）用地修正爲廣（道） 用地（廣場兼供道路使用）且位置微調東移，調整後南側裡地（永平段 229、230、231 地號土地）均可臨接廣（道）用地通行。另經協調後陳情人同意其永平段 229 地號土地依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 40％以捐贈廣（道）用地方式辦理。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2	擬定美濃都市計畫住宅區（原公三用地）細部計畫案	103.3.14 第 37 次			v		決議： 一、本案經地政局表示市地重劃負擔比例過高，採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不可行，考量原美濃都市計畫規定須另擬細部計畫且陳情第 2 案涉及周邊道路系統檢討，本案退請都發局重新檢討納入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辦理。 二、市地重劃係屬地政局主管業務，爾後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之案件，請地政局先協助評估重劃可行性供都發局規劃參考。 三、另爲保存美濃客家特色建築，請美濃區公所、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協助爭取白馬名家聚落建物保留。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備註
3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103.3.14 第 37 次		v			決議：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本次提案單位修正之計畫書通過。 一、農會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修正爲「供農會供銷部及農產品集貨場使用爲限。」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㈠本案係依據內政部都委會第 810 次會議決議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管制及都市防災等納入細部計畫，並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事宜，請將公展起迄日期、說明會時間等資料納入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修正。 ㈡有關本次修正重點內容及理由、區段徵收個案變更辦理情形，請於計畫書適當章節補充敘明以資查考；本案主要係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管制內容檢討，計畫書內容與檢討內容較無直接關聯者（如表 3-2 藍帶系統公有土地清查表等）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納入或以附錄方式呈現。 ㈢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並無「加油站專用區」、「農會專用區」、「宗教專用區」之使用項目規定，請規劃單位增列其允許之使用項目。 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整體開發確切範圍請再向地政局查證，如範圍有誤，請配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備註
							合修正;另該整體開發範圍內並無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相關退縮建築之規定請予以刪除。 ㈤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未提列變更但文字敘述或圖表與原計畫內容不符者,請規劃單位再予詳加校核補正。 ㈥其餘計畫書之文字內容誤繕或尚需補正者,請規劃單位再詳細檢核修正。
4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3.3.14 第37次		v			決議：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一、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 ㈠本次通盤檢討已修正計畫年期，請增列納入實質變更案。 ㈡請補充公有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等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及第一、二次通盤檢討現況調查圖檔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以利瞭解使用現況及都市發展變遷；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規劃應參酌前述資料衡旺都市紋理及結構改變，於策略規劃構想補充因應對策。 ㈢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請參酌下列規定檢討，並納入計畫書： 1.行政院102年11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20065999號函核定內政部研訂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及102年2月22日第26次市都委會研議通過之「本市公共設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備註
							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 2.交通局提供之本市停車場用地存廢評估資料檢討停車場用地。 ㈣全市容積獎勵規定已納入「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計畫書內相關規定請配合修正。 ㈤請配合 102 年 10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修正市 44 用地爲第 2 種住宅區。 ㈥請將計畫書中之計畫範圍都市設計管制位置示意圖（圖 10-4-1）更換爲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 P50 之附圖。 二、實質計畫變更案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如附表）
5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爲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101.12.17 第 24 次				v	決議： 一、本案變更爲公園用地，原則同意。 二、有關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 1、2、4 案，業者希望能維持墳墓用地，基於殯葬及墓地公園化政策，請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研議於計畫範圍內評估其原地保留，或與市有土地換地之可行性；另前述若經評估採維持墳墓用地方案，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亦需預擬綠美化及公益回饋之條件，俾落實墓地公園化政策。 三、請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再研提方案予都發局後，再提會討論。 四、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 3 案，不在本案計畫範圍，不予討論。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備註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102.4.19 第 28 次				v	決議： 一、考量陳情第 1、2、4 案私有土地尚有殯葬使用及民政局另有設置火化場需求，除前述範圍（面積約 4.56 公頃）剔除變更為公園用地範圍外，其餘土地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 二、前述剔除於變更為公園用地範圍外之土地，請都市發展局協助研擬適當分區及用地，並由民政局與業者協商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回饋計畫內容及規劃配置方案（含交通動線）後，再提會討論。
		102.11.28 第 35 次				v	決議：考量陳情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暫停與本府之訴訟案件，本案仍有協商空間，基於雙方殯、葬之使用需求，請民政局及殯葬管理處續與陳情人協商，提出具體回饋計畫內容及規劃配置方案（含交通動線），再提會審議。
		103.3.14 第 37 次		v			決議： 一、本案基於加速覆鼎金公墓遷移，以及陳情案涉及整體殯葬政策，陳情人私有土地及所夾市有土地範圍暫維持原墳墓用地，主管機關民政局現階段尚無意見；惟請民政局另案依殯葬政策評估否有留供墳墓設置之必要後，依程序再提出辦理檢討變更；前述土地範圍外其餘墳墓用地依本會第 24、28 次會議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 二、前述陳情土地經民政局檢討如仍可維持原墳墓用地者，應於陳情土地內留設至少 12 公尺聯外道路供公眾通行，以改善交通。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備註
							三、至本會第 28次會議民政局所提爲改善現行殯儀環境及降低鄰避影響之擴增火化場設備所需土地，則同意變更爲殯儀館用地；因所提變更內容已與原公展草案不同，請依程序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續報內政部審議核定，免再提會審議；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四、爲本案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名稱一致，請將墓地用地修正爲墳墓用地。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
6	原燕巢鄉民代表會設置燕巢日間照顧服務暨長青學苑之臨時使用案	103.3.14 第 37 次		v			決議：除修正臨時使用期限爲 5 年外，餘照案通過。另有關後續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納入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7	高雄市鳳山區汙二用地建物（原五甲國宅汙水處理場操作控制室）擬變更爲鳳山第二公共托嬰中心之臨時使用案	103.3.14 第 37 次		v			決議：除修正臨時使用期限爲 10 年，並視使用狀況得續予延長外，餘照案通過。
8	擬定美濃都市計畫商業區（原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103.5.15 第 38 次		v			決議： 一、陳情人請求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尚符合都市計畫書規定，同意採納陳情意見，並依都發局所提修正後方案通過。 二、本次陳情人所提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備註
9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	102.6.28 第30次				v	決議：請都市發展局會同法制局及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應繳納捐獻金及代金期限逾期，申請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限展延適法性先予研析後，再行提會審議。
		102.8.30 第32次				v	決議：申請單位華榮電線電纜公司於102年8月29日來函並與會表示，本案因案內土地所有權人臺灣時報社對於調整之遷廠開發期程提出不同意見，爲先整合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共識及確認提案變更內容之可行性，故提請暫緩審議，經討論同意申請單位於兩個月內（102年10月31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後，重新依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提會審議。
		103.5.15 第38次		v		v	決議：本案專案小組建議依102年4月23日第1次公展草案規劃期程辦理；申請人如擬將工商綜合專用區回復原土地使用分區者，請以正式書面文件向本府提出後，續提大會審議。
10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103.5.15 第38次		v			決議：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考量現行住宅使用實務上需求（尤以透天形式之建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有關區段徵收區之住宅區及商業區退縮規定修正爲： ㈠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應退縮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a.五層樓以上(不含)：如屬角地兩面均應退縮。b.五層樓以下（含)：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備註
							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爲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㈡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淨寬1.5公尺人行步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有關都市設計條文辦理之法令依據及其內容，請參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委員意見修正。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
11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方式及部分土地爲機場用地（配合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解編）案、變更及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103.5.15第38次		v			決議：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本案基地位於小港機場北側，受限機場航高管制，請再就A、D開發區容積率訂定之合理性及D區是否適合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再予檢討修正後逕依程序辦理。 二、B區規劃由台糖公司自行開發，建議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招商開發,以利本區發展。 三、有關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請予以更正。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
12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3.5.15第38次		v			決議：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 一、實質變更內容： ㈠編號3：範圍內現有一埤塘，未來於基地辦理開發時應注意排水防洪之功能。 ㈡編號9：考量使用現況及爲將來使用彈性，照規劃單位簡報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備註
							建議修正爲機關用地（0.32 公頃）供社會福利設施、里辦公室及活動中心等使用。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 ㈠和信興公司陳情案（編號 3、21、24、27）：本案農業區於 63 年 12 月 30 日路竹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取得工廠登記證之土地，同意變更爲工業區；前開變更範圍夾雜之國有地，爲利土地整體利用併同變更爲工業區。上開變更爲工業區之土地是否涉及變更負擔，請都發局查明後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陳情工業區變更爲道路用地部分，爲利工業區整體規劃使用，維持原計畫。 ㈡楊大偉等人陳情案（編號 13、17、28、29）：基於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兼顧學校設校需求，照專案小組及規劃單位簡報建議將部分文高用地變更爲學校用地、部分變更爲住宅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㈢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陳情案（編號 22）：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如經民政局審查後取得其同意文件，原則同意變更爲宗教專用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否則維持原計畫。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公展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人口數及居住密度誤繕部分，同意依規劃單位依第 3 次簡報內容修正（…路竹都市計畫目前（至民國 100 年底）之人口數約爲 28,078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備註
							人，……居住密度約爲 211 人/公頃，低於現行計畫之居住密度…）。 二、本計畫於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變更內容第 25 案、32 案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經地政局評估不可行，同意依規劃單位第 5 次簡報資料調整整體開發之附帶條件如表。
13	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爲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修正案	103.5.15 第 38 次		v			決議：原則同意所提修正內容，惟文字部分請都發局及民政局再做確認。另爲利新興設立或擴大之宗教專用區變更案審查，由宗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民政局）參照簡報所列事項，自行訂定事業計畫審查原則。
14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爲第四種商業區及第四種商業區爲道路用地）案	103.6.27 第 39 次		v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考量本案二筆私有土地由道路用地變更爲第四種商業區，如變更負擔以捐贈土地方式辦理，恐致土地面積過小無法建築，故增列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其代金計算方式依原高市通案負擔回饋規定辦理，另請財政局與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中。 二、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誤繕部分，請予以更正。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詳附表）。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備註
1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商業區爲廣場用地、部分廣場用地爲第三種商業區）案	103.6.27 第 39 次		v			決議：爲改善環境品質、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撙節經費，以不徵收私有地爲原則縮小調整廣場用地變更範圍，請都發局協助提案機關工務局新工處修正計畫書圖並加強變更理由論述，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103.6.27 第 39 次				v	決議：請提案機關捷運局補充下列資料，提下次會審議。 一、請補充說明該地區住宅需求以及變更範圍內擬開發住宅之量體、性質等，並補充本案之市府政策；另本次會議所提資料，每戶以 45 坪計算是否過高，亦請說明。 二、請評估及補充本案及刻正審議「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開發前後之交通服務水準，及本案開發基地滯洪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 三、請補充開發事業及財務計畫。
17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103.6.27 第 39 次		v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表）。 一、第三條之（六）「本市都市開發許可與都設會」及第四條之（二）「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名稱修正爲「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二、第二次公開展覽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案編號再 1、再 2、再 8 案有關截角部分，依本市通案原則，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第七條截角規定，原第七條條文調整爲第八條。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備註
18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103.6.27 第 39 次		v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表）。 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貳、三、「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規定，考量澄清湖西側「住一」興建高樓對周邊住宅造成之壓迫感及坡地安全之影響，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文字授權都發局釐正確認。
19	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103.6.27 第 39 次		v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 一、實質變更內容編號五、七，及陳情案（編號 2、3、4、5、6）：考量計畫原意及開發困境，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酌予調降至 30%，請地政局先行評估公辦重劃之可行性，如可行則據以辦理；如評估不可行，回復為主要計畫之住宅區但規定須另擬細部計畫，並得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計法第 24 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開發。 二、實質變更內容編號六：公展草案「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經徵詢市府相關單位及甲仙農會均無使用需求，為增加開放空間提升地區環境品質，市場用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三、實質變更案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附表）。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備註
							㈠甲仙地區歷經八八風災造成嚴重災害，請規劃單位加強防災計畫，並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災手冊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六條規定，補充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內。 ㈡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現場所提油礦溪河岸部分土地變更爲河川區之陳情意見，請行文市府說明公告堤防預定線與都市計畫行水區之位置是否相符並檢具相關圖說，及查明土地權屬，以免影響人民權益。
20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回饋比例及代金繳交方式檢討研議案	103.6.27 第 39 次				v	決議：考量本案影響層面廣需充分時間討論，提下次會討論。

五、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存　永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薰風拂拂，金蟬獻瑞。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存永承蒙邀請列席，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本處工作之支持與協助，使得本處各項業務，皆能順利推動遂行，有效達成輔助市政建設工作的目標。

現存永謹就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16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辦公環境綠美化

㈠落實兩個行政中心綠美化工作

賡續推動市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以下簡稱兩個行政中心）大樓內部空間美化及外圍庭園造景工作，俾市府同仁及民眾皆能感受舒適溫馨的辦（洽）公環境與氛圍。於大樓庭園四周種植各式優形喬、灌木及綠色草皮等景觀植物，並依季節之遞嬗，更植各類當季草花植栽，並定期修剪喬、灌木及養護草皮。

㈡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檢查

1.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辦理兩個行政中心公共區域環境之清潔維護工作。依據委外契約規定，每日由其指派專人負責清掃工作，本處則秉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原則，加強不定期檢查，俾提供市民整潔、優質的洽公環境。

2.賡續辦理兩個行政中心各機關環境清潔檢查，並由本處每日派員巡查大樓環境清潔，加強各機關責任區內環境美綠化，清除廁所病媒蚊孳生源；另配合國家清潔週，分別於今年 1 月、7 月辦理二次各機關環境清潔評比，以改善區域空間環境整潔。

㈢加強集會場所之管理利用

1.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活化市府大樓生命力，提昇行政中心文化水準，營造親民、愛民友善城市意象。依據市府行政中心場地管理規則之規定，開放兩個行政中心中庭、廣場，供各機關辦理展覽及展演活動；另大禮堂、會議室及多媒體簡報室則提供演講、表演等活動。本期共開放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 56 場次，申請使用大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共 385 場次；另開放鳳山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共 12 場次，申請使用其大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共 122 場次。

2.爲落實市長加強照顧弱勢團體之社福政策，特擇定四維行政中心大樓 1 樓民權路東側門區域，委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咖啡小舖，上班日午休時段安排音樂演奏，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一處舒適優雅休閒處所；另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一樓中庭，目前提供身心障礙弱勢團體，辦理商品試賣活動，未來將由市府勞工局提供庇護工場使用。另於四維行政中心一樓東南側增設可供兒童閱覽圖書、交流聯誼兼具市政行銷等功能之「幸福・童樂館」，提供洽公民眾及兒童休憩使用。另於兩個行政中心停車場，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車與機車專用停車位，以加強保障婦女權益。

二、宿舍管理制度化

目前本處經管市有宿舍 81 間，含首長宿舍 35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6 間、眷屬宿舍 40 間。

㈠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定期由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確保首長居住安全。另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適時汰換或修繕。

㈡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使用眷舍 18 間，其中座落市有地之眷舍 15 間，業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造冊送請財政局統一訴請返還。其餘 3 間座落國有地之眷舍，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今年 5 月已完成上半年度查考作業。

㈢已收回眷（宿）舍空屋（地）之管理利用

1.目前經管閒置眷舍 19 間，已分別依其現況加以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爲防止遭人占用或避免滋生病媒蚊蟲，持續不定期派員巡查及雇工整頓環境。

2.眷舍空屋 1 間，暫由社會局借用，供本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使用。

3.另有眷舍空屋 2 間，暫時租予本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及自強創業協會，作爲推展其業務之場所。

4.將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暫時借予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稚園、高雄地檢署等機關，作爲公務車輛、民衆洽公車輛停車場或清潔機具停放場所等，以免土地閒置浪費。

三、事務管理健全化

㈠廳舍管理維護

1.辦理兩個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及電梯等設施維修，本期共處理 362 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之修繕維護。

2.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興建工程」案。本處依中央補助規定，提出興建計畫書，經核定補助總經費之 35%，1 億 6,484 萬 1,000 元額度爲上限，並已於今年 5 月 29 日核撥第 1 期補助款 1 億 4,286 萬元予本處在案。

3.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植栽工程，已於今年 6 月 3 日竣工。

4.爲加強推動行政中心節約用電成效，本處於今年 5 月 13 日第 169 次市政會議提出「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各機關用電情形報告」案，重申各機關應落實市府所訂節能減碳實施計畫及節約用電措施，並促請其配合推動多項節能工作。由本處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於 5 月 13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 103 年度節約用電考核，對兩個行政中心各機關執行節約用電考核，有效落實節約用電。依統計資料顯示，本年 1 月至 7 月，四維行政中心已較去（102）年同期節電約 6.41%，爾後當再繼續加強執行各項節電措施，以恢宏成效。

㈡設備充實改善

1.辦理四維行政中心 C 區無障礙樓梯等改善工程，於 7 月下旬竣工，提供民衆更友善無障礙之洽公環境。

2.辦理兩個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設備汰換工程。定於 8 月中旬開工，11 月中旬完工，藉以汰換改善老舊空調設備，以節約用電。

四、公文檔案電子化

㈠公文處理電子化

配合政府公文電子化政策，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訂「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建置市府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本市議會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優質環境，共辦理 628 個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系統及前置系統維護作業，目前各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使用率已達行政院所要求的 70%以上。

㈡市府公報 e 化

1.貫徹行政院節能減紙政策，啓用「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彙整各機關相關法規、政令資訊，將其刊登於該網站，本期共出刊 38 期，刊載 825 則電子公報。

2.運用該網站刊載市府公報，提供民眾查詢閱覽市政相關資訊，預估每年可節省製版、印刷紙本公報費用等約 300 萬元。

㈢市政會議 e 化

1.每週二定期舉行 e 化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釐訂市政方針、施政計畫並加強各局處業務聯繫提升工作績效，本期共召開 20 次。本處負責釐訂彙整市府市政會議議程及記錄，並將該紀錄函請市府所屬各權責機關辦理。

2.每週二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各局處間橫向聯繫，本期共召開 14 次。

㈣積極實施線上簽核

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市府二代公文整合線上簽核系統（目前使用人數已超過 30,000 人），俾方便同仁使用，縮短公文處理作業期程，並提升行政效能。目前市府所屬機關學校皆已符合行政院所規定之線上簽核目標（102 年爲 30％），將可有效節省紙張，減少郵資費用。

㈤落實資通安全

本處已於今年 4 月 2 日至 3 日分 3 梯次辦理 103 年度第 1 次資安教育訓練，課程有資訊安全概念、個資保護、社交工程等，以宣導同仁不得利用網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爲，勿任意開啓來路不明及標題聳動之電子郵件，俾防範電腦病毒與駭客事件之發生，避免業務資料外洩，並建立安全電腦作業環境。

㈥檔案管理電子化

1.簡化檔案調閱流程，本期透過線上調案系統調案共 685 件。

2.運用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檢選已屆銷毀年限之檔案，本期銷毀檔案 12,618 件；另完成原高雄縣政府兵役局、財政局等權管檔案移交共 429,587 件，有效增加檔案庫存空間。

㈦辦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

1.金檔獎評獎

辦理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市府計有 66 個機關參加初評，經書面審核遴選社會局、東區稅捐稽徵處、路竹地政事務所、鹽埕地政事務所、阿蓮區公所、新興地政事務所、旗山地政事務所、勞工局、岡山區戶政事務所等前 9 名機關參加複評。經市府評獎委員會實地查證，遴選社會局、勞工局、路竹地政事務所、鹽埕地政事務所及東區稅捐稽

徵處等 5 個最優秀機關，代表市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金檔獎評獎，並由社會局、勞工局、路竹地政事務所及東區稅捐稽徵處等 4 個機關入圍該局所辦理之實地評獎。

2.金質獎評獎

辦理第 12 屆績優檔管人員金質獎初評，市府推薦三民地政事務所課長曾俊傑、社會局科員翁佩君及警察局警員李仁貴等 3 員，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選拔，均榮獲入圍參加金質獎選拔。

五、國際事務積極化

㈠訪賓接待

本期辦理訪賓接待 38 案，共計 313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如下：

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交通政策課課長吉田誠、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長野縣松本市副市長坪田明男、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會長大橋光夫、加拿大多倫多市副市長凱利、以色列海法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厄瓜多社會團結行動黨副主席賽利、波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訪華團、華盛頓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馬啓思及高雄分處處長歐介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傅康、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趙百相、澳洲辦事處代表馬克文、駐澳洲布里斯本辦事處總領事賴維中等。

㈡姊妹市交流

1.姊妹市認養活動

爲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本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深耕姊妹市關係，共創互利雙贏。本期辦理活動如下：

⑴本市姊妹市及友好交流城市捐贈書籍予本市市立圖書館（認養局處：文化局）

本市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將於今年 11 月開館，爲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提供國際資訊及服務，特於館內 4 樓擘劃「國際多元文化中心」專區，並於地下 1 樓規劃「國際繪本中心」（臺灣第一座），且邀請本市姊妹市踴躍捐贈書籍，共襄盛舉。目前姊妹市及友好交流城市捐贈書籍者，共有日本八王子、熊本縣、熊本市、韓國釜山、美國波特蘭、淘沙以及澳洲布里斯本等 7 個城市。另經聯繫其他與本市往來較頻繁之 16 個姊妹市，告知捐書計畫，並由本市市立圖書館函請其惠贈各市相關書籍，俾充實館藏，增進姊妹市情誼。

⑵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行「友好城市海外兒童畫展」（認養局處：教育局）

該畫展已邁入第 6 屆，並於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舉行 102 學年度「童話童畫－台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由教育局選送 15 名國小學生作品至日本參展。

2.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⑴參加韓國釜山市「釜山與高雄交流發展論壇」

3 月 27 日至 30 日，由觀光局與本處共同組團參加，該論壇係由釜山市國際協力課及觀光振興課共同主辦，釜山航空公司協辦，驥藉以提升釜山至高雄定期航線（去年 12 月 11 日開通）直航載客率及加強兩市合作交流等。

⑵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 6 月 4 日至 12 日舉辦之第 107 屆玫瑰節慶祝活動，本處派員協同樹德家商表演團隊參加，本市議會亦同時由許議長崑源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訪。

3.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市府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持續促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本期辦理：

⑴巴西里約市：續與巴西里約市洽談有關姊妹市締盟簽約事宜。5 月下旬巴西有關人士曾組團來訪，未來亦將持續透過各界力量，協力安排促成兩市儘速完成正式簽署盟約。

⑵以色列海法市：持續推動籌辦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案。6 月 25 日該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與以色列駐台北代表處何璽夢代表拜會市府，研商未來合作議題，驥望未來就教育、農業、體育及科技研發等領域進一步交流外，並早日促成兩市締盟。

⑶韓國慶尚南道與仁川市：持續推動籌辦本市與韓國慶尚南道與仁川市締結友好城市案。6 月 30 日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代表趙百相偕本市韓人會與高雄韓國學校幹部等拜會市府，韓國代表部與本地韓國僑民多年來熱心協助推動本市與韓國之各項交流，未來盼能繼續合作，促成本市與上揭城市締結為友好城市，以增進彼此交流合作之機會。

㈢城市行銷

1.3 月 24 日日本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拜會市府，驥以長野縣與本市建立的「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為基礎，發展兩市有關教育及觀光交流的關係。嗣於 5 月 16 日派遣副市長坪田明男參加本市 5 月舉辦

的「高雄市國際旅展」，並拜會市府洽談衛生、教育、文化及經濟等交流事宜，且表達欲與本市簽署觀光文化交流城市協定。另松本市松本機場，希能與小港機場建立直航關係，俾促進觀光交流。

2. 3 月 25 日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禮貌性拜會市府，並鑒於熊本與高雄包機飛航已進行半年，爲實現定期航班飛航，蒲島知事再次來台拜訪相關單位，盼與本市合作推動定期航班飛航，增加觀光客互訪，並強化兩市關係。

3. 5 月 7 日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拜會市府，並於 7 月 8 日完成與本市締結觀光交流協議，及鼓山區締結友好交流協議的簽約儀式。

4. 5 月 23 日日本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拜會市府，表達願與本市加強經濟及觀光交流，並和左營區洽談未來締結友好交流關係事宜。

5. 6 月 20 至 21 日舉行「2014 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本活動共有 14 個國家的大使館和 17 個駐台代表處的代表暨眷屬等共 47 位外賓參加，由各國使節代表及市府首長、本地賓客共組一隊，在世運主場館與中華木蘭隊進行一場友誼賽。並特別安排包括高雄展覽館、85 大樓觀景台歡迎午宴、遊港晚餐會、參觀六龜神威天台山及美濃民宿體驗油紙傘和擂茶客家文化等行程，俾駐台使節進一步瞭解高雄建設及台灣的傳統民間信仰，並親身體驗在地客家風情文化，參加人員反應熱烈。

6. 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 6 月 27 日至 7 月 17 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至高館舉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日本東北 傳統工藝之美」，並於 6 月 28 日舉辦福島縣民謠講座，本處派員擔任民謠舞蹈表演志工，以共襄盛舉。

7. 6 月 28 日外交部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舉辦「澳紐度假打工經驗分享暨領事座談會」，由市府勞工局統籌規劃辦理，本處協助辦理禮賓接待相關事宜，驥擴大青年朋友的國際視野。

六、機要業務彈性化

㈠妥適安排行程

爲協助市長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於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等行程時，均秉持「市民第一」、「服務至上」原則，並事先配合各相關局處詳爲評估規劃，再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方加以排定，以期周延妥適。

㈡有效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

爲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第一，服務至上」

等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或書面）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即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或共同研商處理。若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另與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合作，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七、職工管理人性化

㈠健全職工管理

本期所辦理有關職工（含駕駛、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事項有：

1.前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 102 年底民營化，留用人員經分 3 梯次移撥市府各機關擔任職工，截至今年 7 月 16 日，尚有 42 人仍暫時留用於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擔任停車收費員。爾後本處將再依各機關職工出缺情形，分批辦理移撥，預計在 104 年第 1 季全數移撥完成。

2.有關市府 102 年度績優職工選拔，業於 7 月 17 日召開選拔評審小組會議，選拔績優職工 25 人，將於 9 月市府員工月會中公開表揚。

3.賡續辦理發放本處退職職工及在職亡故職工遺族端午節慰問金，本期符合發放慰問金規定者共有退職職工 39 位，在職亡故職工遺族 3 位。

4.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於 3 月 20 日、4 月 22 日及 5 月 29 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人事處等，召開市府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 3 次，審核客家事務委員會、東區稅捐稽徵處、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體育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提案（共 7 案），同意 7 案，進用 12 人。

5. 6 月 17 日及 19 日辦理「103 年度職工管理研習會」2 場次，受訓人員爲市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職工差勤、退撫之承辦人，各場次參加人數分別爲 22 人及 23 人，合計 45 人參訓，以強化職工之素質與知能。

6.依市府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及市府核定車輛設備計畫 104 年至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辦理 104 年度各機關車輛先期作業審查。

㈡加強車輛管理

本期市府所屬一級機關申請借用車輛共 113 車次，詳如附表：

機關	車次
重建推動委員會	40

觀光局	1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9
政風處	22
都市發展局	3
教育局	1
經濟發展局	1
合　計	113

八、消費保護合理化

㈠受理民眾消費諮詢申訴調解案件

本期受理民眾「消費電話諮詢」3,683 件；「第一次申訴」1,500 件（由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移請主管機關處理或函請業者於收到公文 15 日內處理→若未達成協議或業者遲未處理→再向消保官提出第二次申訴。）；「第二次申訴」528 件（由消保官安排日期通知雙方召開協調會）。另召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 4 次共調解 74 件（由調解委員會排定時間通知雙方至市府進行調解）。

㈡積極辦理查察工作

本期消保官會同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進行查察工作，包括對碾米廠、大專院校餐飲衛生安全、大陸團旅遊品質、市售床墊製造工廠、私劣菸酒、有機食品、醬油工廠、涼席、停車場、素食食品工廠、食品標示、市售咖啡豆、游泳池公共安全、桶裝瓦斯等共進行 19 次查核。

㈢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本期消保官對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包括第一科技大學、美商亞培公司、高雄女中、三民第二戶政所及經紀人職業工會等共進行宣導 5 場次。

九、行政視察公正化

㈠強化行政視察工作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所列之重點工作目標，配合各局處督導考核相關業務：

1.配合環保局辦理本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本期督導檢查 5 次，約 67 座次公廁。

2.2 月 27 日至 4 月 24 日，配合民政局辦理 102 年度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年終考核。

㈡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1.3 月 3 日、4 日辦理監察院 102 年度第 2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共 10 件次外，主要

巡察：

⑴高雄河川流域維護管理辦理情形（包含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等 8 大流域，並視察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執行情形）。

⑵高雄泥岩惡地形自然地景保育及維護管理情形(並視察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月世界地景區）。

⑶高雄污水處理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包含高雄各加工區、產業園區、工業區興建污水處理廠情形，並視察楠梓污水處理廠）。

2．6 月 19 日、20 日辦理監察院 102 年度第 3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爲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 14 件次外，主要巡察：

⑴高雄地區醫療院所（含護理機構）年度醫療稽核情形及成效，與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熄燈關閉之決策及相關影響。

⑵高雄市公共衛生及防疫辦理情形（包含登革熱、急性傳染病：如流感、腸病毒、狂犬病、慢性傳染病：如結核病、愛滋病等相關防治措施）並視察基層衛生所（苓雅、永安、楠梓等三區）業務。

⑶參訪本市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貳、結語

市政建設工作係一項積沙成塔，涓滴成流的工作，非匯衆人之智，聚衆人之力，難以克竟全功。本處係屬市府幕僚機關，各項作爲均以輔佐市府團隊達成施政目標爲主要任務，主管業務龐大繁雜。爲有效發揮幕僚功能，爾後當繼續承市長之命綜理庶務，並秉持市長施政理念，加強與市府各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統合，俾充分整合有限資源，營造跨域合作之優良平台，以大幅提昇市政工作績效。

過去半年承蒙　貴會鼎力支持協助與督勉鞭策，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與遂行。今後在既有良好基礎上，當賡續念茲在茲，戮力以赴，俾有效提升質量兼具之行政效能。尚祈各位敬愛的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時予督策，以共創港都市民最大福祉與市政建設最大績效。

最後，敬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姿　雯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姿雯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工作的推展，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爲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用心與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的策略，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文化信仰環境、改善殯葬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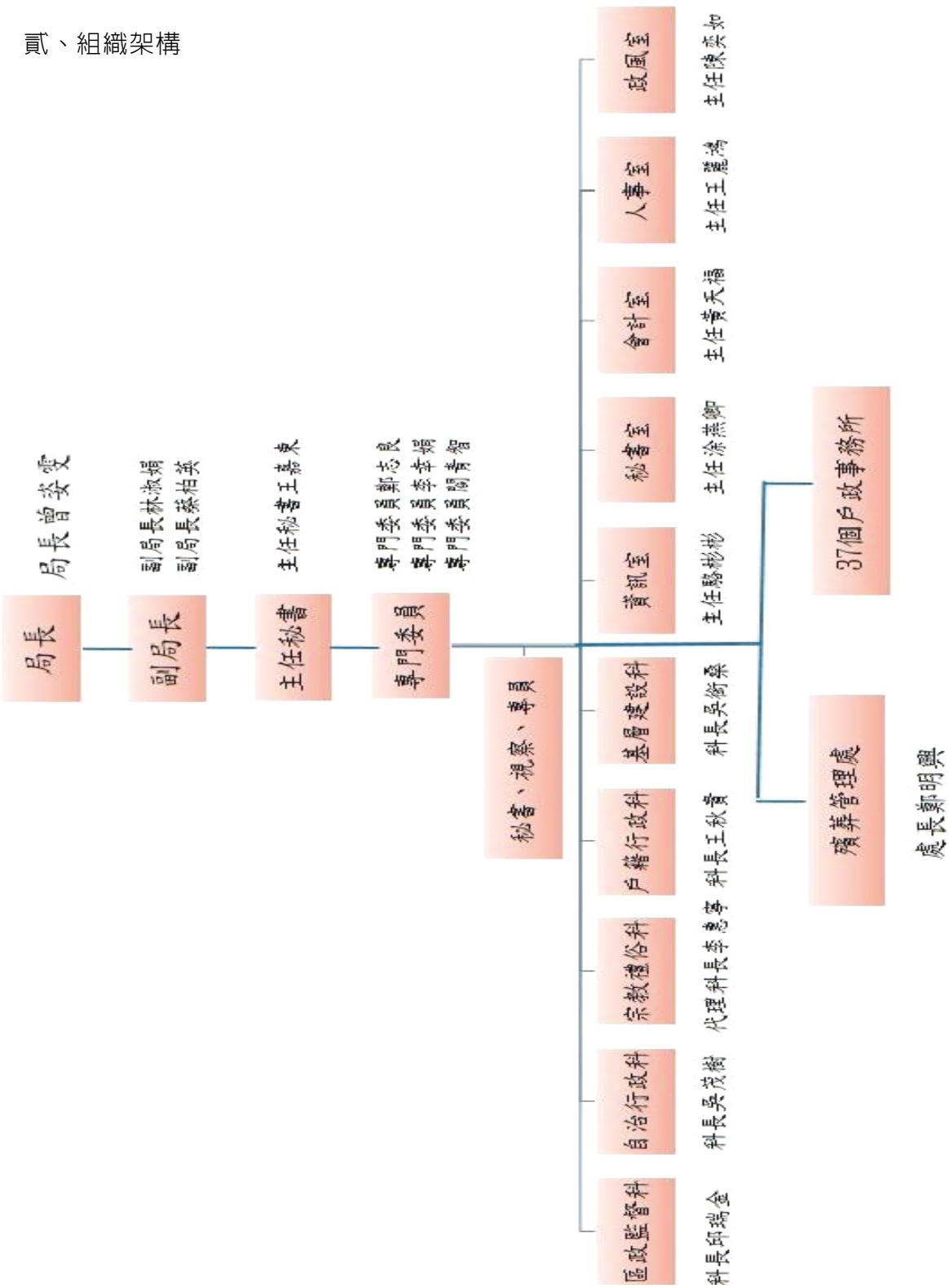
局長
局長曾姿雯
副局長
副局長林淑娟
副局長蔡柏英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王嘉東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鄭志良
專門委員李幸娟
專門委員閻青智
秘書、視察、專員
區政監督科
科長邱瑞金
自治行政科
科長吳茂樹
宗教禮俗科
代理科長李惠寧
戶籍行政科
科長王秋貴
基層建設科
科長吳銜桑
資訊室
主任駱彬彬
秘書室
主任涂燕卿
會計室
主任黃天福
人事室
主任王麗鴻
政風室
主任陳奕如
37個戶政事務所
殯葬管理處
處長鄭明興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㈠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區長活力營

為提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透過團隊學習，開展區政新思維，分別於103年2月20、21日及3月7日辦理「區長活力營」。

2.區公所主管人員班

於103年3月13、20、27日3梯次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規劃「媒體溝通與新聞稿寫作技巧.實作」及「行政法規與案例解析」等課程內容，每期80人，參加對象為38區區公所主任秘書及課室主管。

3.里幹事業務講習

於103年6月23、24、27日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3梯次「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課程規劃納入長期照護與自殺防治守門員之訓練、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知能等，每期80人，以提升里幹事專業知能。

㈡辦理103年區政諮詢委員市政參訪活動

103年區政諮詢委員市政參訪活動於5月5、6日完成，參訪本市市政建設，包括得樂日嘎橋、駁二特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高雄展覽館、田寮月世界等，普獲參加委員好評；同時於活動中頒贈感謝狀予委員，感謝其提供市政興革建言的作為。

㈢推動里幹事走動式服務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協請各區公所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協助，103年2月至6月底，主動發掘待解決個案計7,681件次。

2.為深入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3年2月至6月底，計查報市容待改善案件1,713件、民意反映47件，由各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

㈣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推廣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推行，各區公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目前委員共654人，其中男性227人、女性427人。103年1至6月各區公所共辦理74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27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特色方案16場次，合計117場次活動。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㈠加強環境清潔

1.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的工作。

2.本市 103 年 1 至 6 月底新增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72 例，為遏止登革熱疫情擴散及整頓市容美化環境，配合市府「2014 年高雄市登革熱滅孓防疫計畫」，督導各區公所積極與衛生、環保等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

3.為提昇登革熱防治成效，除請各區公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積極宣導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刷等防治工作外，並積極查報轄內大型孳生源及髒亂點，即時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

㈡美化市容

1.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美綠化之休憩空間，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並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

2.市府工務局推動「103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核准 30 個區公所申請 37 案執行各區綠美化工作，總核定金額 14,955,000 元，本局將督導各區區公所確實執行，以提高綠美化範圍，增進市容景觀。

三、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針對各區在地文化資源、生態優勢、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等條件，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以創造市民休憩活動另類選項，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103 年 1 至 6 月共核定 11 區區公所辦理 12 項活動。

四、汛期應變及整備情況

㈠為利市民了解災難發生時，疏散撤離避難的訊息，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更新本局網站新式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 89 次，並隨時更新防災卡相關資訊，方便民眾隨時上網查詢。

㈡市府水利局、農業局、工務局及原民會等局處匡列 38 區區公所 103 年防汛搶修搶險災害準備金計新台幣 14,784 萬 1 仟元，各區均於 4 月 25 日前完成合約簽訂，本局將督導各區公所確實執行搶修搶險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㈢督導各區公所將整備的沙包（54,242 個）訊息刊載於各區公所網站，俾發放予民眾使用及落實領取、回收及保管機制；另要求各區公所檢查所保管的中小型抽水機具（共 157 台）運作正常。

㈣為強化暑假期間危險水域防溺宣導機制，除函請各區公所轉知里長、里幹事積極關切及隨時通報警消單位制止不當戲水活動外，亦請有水域管理權

之區公所加強巡查、通報及宣導。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㈠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㈡ 103 年 2 至 6 月里長出缺代理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代理日期	代理原因	代理姓名
1	燕巢	尖山	陳明課	103.2.1	因病逝世	課員蘇崑龍
2	永安	維新	蔣福山	103.5.21	因涉貪汙治罪條例遭地檢署羈押	課員蔣蘭芬
3	新興	明莊	劉明山	103.6.2	因病逝世	里幹事楊武璋

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舉行 1 次，103 年 2 至 6 月計 7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 110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交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滿足民眾需求。

2.103 年 2 至 6 月召開里業務會報有鼓山區，建議案 26 件，區公所已函請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三、辦理 103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3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於 3 月 10 至 12 日、24 至 26 日、31 日至 4 月 2 日分 3 梯次辦理。活動時間適逢阿里山花季而選在雲嘉南地區，共有 437 名里長參加。活動結合里長講習課程，於第一天下午假住宿飯店辦理，課程內容以行銷、宣傳里政績效爲主題，邀請名導演透過「說故事的力量」，講授「要說才會贏」的重要性。

四、辦理 103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高雄市 103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6 月 5 日假高雄展覽館海景宴會廳

辦理，表揚特優里長 92 位，資深里長 108 位，合計 200 位，其中資深里長服務滿 40 年者 1 位，滿 35 年者 3 位，合計 4 位。市長親臨頒獎，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場面溫馨隆重。

五、訂定本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

㈠關於鄰長遴聘方式，本市目前僅於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並以函釋規範鄰長應具實際居住之事實。

㈡為使各行政區遴聘鄰長方式一致，經參考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與台南市等 4 都之相關規定，並邀集市府有關局處及各區公所討論實際執行的可行性，研擬訂定本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內容規範：鄰長遴聘資格、解聘條件、任期及相關作業程序等，依規定法制程序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市府第 171 次市政會議通過，6 月 6 日函頒下達。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3 年 2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00 件，補助金額 210 萬 436 元；喪葬補助計 18 件，補助金額 188 萬元；合計 398 萬 436 元整。

七、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3 年 2 月至 6 月補助 111 人，核發慰問金新台幣 167 萬 5 千元整。

☆宗教禮俗

一、完成各區調解委員會 102 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考評

本市 102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考評作業，於 103 年 4 月 14、18、22、25、26 日等 5 天，由本局會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於鳳山區公所、美濃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採集中實地考核方式辦竣，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 7 區，函報評分結果及名冊予法務部核辦。

二、辦理 103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3 年市民集團婚禮於 103 年 6 月 8 日假高雄巨蛋圓滿完成。參加新人 214 對，福證儀式由市長為新人證婚，蔡副議長昌達擔任介紹人，社會局張局長及本局曾局長擔任證人。婚禮攝影區設計高雄展覽館、愛河及壽山情人觀景台等市政建設景點為背景，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的回憶，同時行銷高雄重要觀光亮點。

三、辦理本市 103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 103 年觀摩研習活動於 6 月 17、18 日完成，會中特別表

揚 102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會、績優調解委員及服務年資 8 年以上的資深調解委員。另為增進調解委員調解民眾糾紛的效能，法務部特別邀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派員講解「金融消費爭議」及「行車事故責任歸屬分析」等調解業務重點項目，供調解委員實務參考。

四、因應寺廟登記制度修正，舉辦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

因應寺廟登記制度修正，為使本市宗教團體瞭解法令修正內容，輔導宗教團體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寺廟設立、變動、申請換發登記表證等事宜，與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及「尚無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合法化，俾宗教團體組織健全法制化，宗教事務正常運作，特於 103 年 6 月 9、11、13 日分 3 場於鳳山、岡山、旗山舉辦座談會，座談內容包括寺廟登記制度變革、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宗教土地建物合法化、宗教建築法規、宗教業務與相關政令宣導等議題，約 500 人次參加。

☆殯葬業務

一、完成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

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開工整修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內部老舊、陰暗、狹窄的停棺室及神主牌室，整修後讓空間更寬敞、明亮，並新增骨灰罐臨時暫厝區 42 個櫃位，作為先火化再公祭者免費暫厝區，為避免集中吉日火化之因應作為。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至 6 月 25 日暫厝區共使用 32 件。

二、完成鳳山拷潭納骨塔區動線改善案

每逢清明節等重要節日，前往祭祀民眾眾多，納骨塔區週邊道路車流壅塞、祭祀場地擁擠。市長 102 年 4 月 4 日清明節專案視察鳳山拷潭納骨塔區，指示改善相關動線，將既有金爐、涼亭拆除，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停車格及綠美化園區，以改善祭祀壅塞問題。工程總經費 461 萬元，於 103 年 3 月 23 日完工。

三、完成旗山、內門納骨塔櫃位增設案

因應旗山區、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及多元宗教需求，增設旗山景福堂 1 樓骨灰櫃東西向 400 座、2 樓骨灰櫃東西向 896 座、夫妻櫃位東西向 80 座。內門區 1 樓納骨堂骨骸櫃增設 204 座（東西向 44 座、南北向 160 座）、骨灰櫃增設 612 座（東西向 216 座、南北向 396 座），3 樓基督教骨灰櫃增設南北向 270 座。於 103 年 5 月 8 日完工，5 月 26 日開放使用。

四、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完工啓用

為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的「多元環保自然葬式」，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設置樹灑葬區璞園。基地總面積 5,692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 4,128 平方公尺，園區內設計樹葬區 4 處：福區、祿區、壽區、

喜區，灑葬財區 1 處，花圃區 2 處及紀念牆 1 座，內植 75 棵樹，每棵樹設計 8 個穴位，總計提供 600 個穴位，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103 年 4 月 26 日完工啓用。爲了鼓勵市民多使用環保的樹灑葬，提出自啓用後 2 年內免費的優惠措施。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受理 21 位。

五、路竹區第二納骨塔竣工啓用

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於 102 年 10 月完工，103 年 3 月 21 日正式啓用。建築主體地上 5 層樓，內部設計櫃位 2 萬 5 千個，初期設置 5,796 個櫃位與 1,822 個神主牌位，建築風格跳脫傳統納骨塔風格，明亮具現代感，爲符合民眾需求的現代化納骨設施。

六、增設環保金爐

傳統焚燒紙（庫）錢均採露天焚燒，易生灰燼產生空氣污染。爲改善此一問題，特新設 4 座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每座環保金爐焚燒量爲 300kg/1hr，4 座共計 1,200kg/1hr，每月約可負載 180 公噸焚燒量。截至 6 月 25 日約減少焚燒 93.6 公噸紙庫錢，避免排放 140.4 公噸二氧化硫空污量。

七、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

爲減少垃圾產生量，利用資訊科技技術建置電子輓聯，以替代傳統布製輓聯。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選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成效良好將擴大實施。截至 6 月 25 日共申請使用 142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 1,516 件。

八、宣導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

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假該處行政大樓中庭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觀摩，透過宣導，讓殯葬業者及市民對環保陪葬品有更具體的了解，也讓火化設備免過度操作而減損使用年限。

九、辦理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也鼓勵有治喪需要的家屬參與。103 年上半年辦理 1 場「聯合奠祭」，送別 9 位無名氏及家境清寒者；歷年累計辦理 49 場，送別 325 位。

十、辦理 103 年清明節掃墓爲民服務案

清明時節，爲讓民眾安心、方便掃墓祭祖，特別規劃清明節掃墓爲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12 日召開市府跨局處協調會議，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配置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現場引導交通動線、提供即時或緊急需求服務，並規劃免費掃墓接駁公車直達墓區，總計由市府相關局處及區公所 34 個機關指派工作人員 1 千人，服務民眾約 25 萬人次，於 4 月 5 日圓滿完成清明節爲民服務。

十一、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103 年 1 至 6 月 23 日止已許可 9 件，備查 25 件，變更 45 件，廢止 6 件，共計 85 件，累計已許可總件數 541 件，備查總件數 434 件，合計 975 件。

十二、全國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

本府全國首創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設施之身份識別系統，於 103 年 3 月 1 日全面實施，採刷卡方式辨別身份，確保合法業者之權益。

十三、辦理 2014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參展活動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2014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三館展出，本市殯葬管理處以「綠色公園」爲主題參展，展示本市近年改善殯葬設施、公墓遷葬及公園化、推動便民 e 化服務、推廣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與改革殯葬陋習等作爲之努力成果。

十四、協調殯葬服務消費爭議案

103 年 1 至 6 月協調新光人生服有限公司、鴻德生命事業（股）公司共 2 件殯葬服務消費爭議案，解決民眾與業者間的消費爭議。

十五、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

鳥松區本館路 451-5 號吳品穗君（生園）違法設置禮廳及停棺室，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裁處罰鍰。

十六、審查公、私立機關團體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

有關公、私立殯葬業者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103 年 1 至 6 月審查通過案件有「湖內區海埔教會麥比拉園設置案」與「茄萣奠禮堂改建爲第三納骨塔案」等 2 案。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及路竹等 14 個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提前於早上 7: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3 年 2 月至 6 月受理申辦 3,136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均實施彈性上班，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服務便民招牌，103 年 2 月至 6 月受理申辦 92,673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101 年 7 月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眾申辦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接受預約方式受理，103 年 2 月至 6 月受理 21,331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3 年 2 月至 6 月受理 437 對新人結婚登記。

㈡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快速完成申辦戶政業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103 年 2 月至 6 月受理 39 件。

2.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櫃台服務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可減少民眾待辦時間，降低民怨，103 年 2 月至 6 月服務 334,122 人次。

3.「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N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於 102 年底已達到戶政、監理、地政、稅捐、健保、自來水、瓦斯、環保、圖書館等機關「17 合 1」的通報服務，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 17 個機關完成地址變更程序，免卻民眾往返該 17 個機關洽辦資料異動作業之時間，103 年 2 月至 6 月受理 21,761 件。

4.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戶政服務站」駐點服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每週二、四下午派員駐點受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需經法院判決（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且可跨區申辦的戶籍登記案件；非駐點服務時間（週一、三、五）由楠梓區戶政事務所設立

單一窗口專人受理少家法院轉介案件，103 年 2 月至 6 月受理 844 件。

5.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本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3 年 2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547 件。

6.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行政原則下，運用戶政服務資源，提供民眾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103 年 2 月至 6 月受理 358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與離島三縣（澎湖、金門、連江）實施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本市與澎湖、金門及連江縣跨域合作，自 103 年5月1日起，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 8 項戶籍服務，免除離島地區民眾需返回戶籍地辦理往返舟車之苦，103 年 5 月至 6 月受理 36 件。

2.設置稅捐遠距視訊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效率及便利性，103年2月至6月受理7,884件。

3.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以使用政府機關加值應用系統，特擬訂自然人憑證宣導計畫。103 年 2 月至 6 月受理核發 39,228 件。

4.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

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3 年 2 月至 6 月受理 18,460 件。

5.協助市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各戶政事務所代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3 年 2 月至 6 月發放 7,357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 萬 6 千元，103 年 2 月至 6 月發放 1,110 份。

二、開辦協助新移民適應在地生活系列服務措施

為照顧新移民，輔導新移民增進在台生活與技藝能力，103 年獲行政院內政部外配基金補助 1,187,060 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8 班、新移民親子生活越語班 1 班、新移民家庭譜班 4 班、新移民家人圖像班 4 班及創意打包帶編織班 8 班等，約 440 人參加。

三、妥善命名道路名稱、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㈠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或未編釘者，立即主動換補新式美觀的家戶門牌，103 年 2 月至 6 月初(補、換)發門牌 2,269 件。

㈡主動換發新式門牌

為增加門牌識別度，小港區於 103 年 3 月完成全區換發新式門牌 47,648 面，旗津區於 103 年 6 月完成全區換發 6,600 面。林園區預計於 103 年 8 月完成全區換發 21,294 面，前鎮區將於 103 年 9 月完成重要路段換發 7,640 面新式門牌，共計 83,182 面。

☆基層建設

一、推動基層建設-辦理 103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3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5.15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3 億 1,550 萬元、本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7,450 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者編列 631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103 年 2 至 6 月受理 119 件，核准 5 千餘萬元。

二、里長基層建設費執行情形

為促進里長參與里內基層公共事務之推動，自 102 年實施「里長基層建設費」，用於各里內最迫切且符合公共利益的小型工程建議改善事項，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申請 910 萬餘元。

三、首度開設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法務講堂

為使區公所承辦小型工程同仁建立正確品管認知與強化本職學能，繼 102 年開辦監工學堂之後，於 103 年再度舉辦 2 場次監工學堂及 4 場法務講堂，邀請區長、主秘、經建課課長、政風、會計等相關人員參加，期透過完整的教育訓練，提升承辦人員本職學能，強化單位內部縱向指導與橫向聯繫功能，建置完整品質提升方案與機制，參加人數約 660 人（監工學堂 140 人、法務講堂 520 人）。

四、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為有效管控基層建設經費執行情形，並即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執行狀況，同時利用科技技術落實無紙化環保政策及簡便行政程序，於 103 年初已建置基層建設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予各區公所共同使用，並持續針對工程估驗及會勘案件管控等相關作業建置第二期系統中。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3 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賡續輔導 38 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業務之推展，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性別主流暨多元文化的推展，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提升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能力，本局持續加強並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前瞻性防救災整體能力提升為主要考量，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

三、規劃辦理本市改制後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山地原住民區長、區代表選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決議，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7 類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作業，將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作業；103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日程訂定。山地原住民區於年底實施自治，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工作進行程序亦將併同辦理，本局將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規劃期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四、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五、辦理 103 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為端正選舉風氣，提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市選委會、市府警察局、政風處及本局共同辦理 103 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預訂自 7 月 21 日至 8 月 15 日舉辦 48 場次講習活動，每場次約 2.5 小時。

六、規劃本市 103 年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考量行政區域廣大，表揚人數、活動時間、交通條件及區域資源運用等因素，將按往例於 7、8 月分湖內、仁武、內門、鼓山與新興等 5 大區舉辦。

七、賡續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及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業務，本局均配合市府都市發展局之作業期程與審核標準執行之。其中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總戶數 90 戶，獲配者 86 人已全數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總戶數 120 戶，獲配者 118 人，116 案已完成移轉登記，另 2 案因獲配者亡故，正依程序辦理中。

八、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本市補辦登記寺廟近 600 座，多數位處非都市土地範圍，其應補正事項皆屬土地未符使用管制規定或建物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等情況。為使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早日取得合法使用，永續發展，續依「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九、賡續協助杉林大愛園區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申請於大愛園區設置宗教設施計有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牧師館、杉林重生教會、妙禪寺、白雲寺（興天宮）、北極殿（小愛土地廟、日光小林土地廟）等 10 個宗教團體，本局已全數核定提報之興建計畫書及簽訂興建協議書，將配合行政院重建會 102 年 12 月 5 日重建家字第 1020004248 號函示，持續協助各宗教團體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興建宗教設施之必要法定程序。各宗教團體宗教設施興建進度如下：

㈠已取得建築執照並動土開工者：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5 個宗教團體。

㈡申請建築執照審查中者：妙禪寺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申請。

㈢尚未申請建築執照者：重生教會、白雲寺、日光及小愛小林土地公廟等 4 宗教團體。

十、持續辦理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

爲輔導登記有案寺廟依據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0 日修正的「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6 點第 1 項規定換領寺廟登記證，本局配合訂定「高雄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並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受理本市 1,478 間宗教團體換發寺廟登記證。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換領 365 間，換證達成率 24.7％，爲全國執行登記證換發達成率最高者（新北市換發 66 間、臺北市 83 間、臺中市 194 間、臺南市 62 間）。

十一、持續更新火化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殯葬管理處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汰舊換新 8 座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103 年至 105 年亦編列預算分年分批辦理更新。其中，103 年將汰舊換新 4 座火化爐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

十二、積極改善公立殯葬設施環境

㈠第一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後勤動線開闢整修工程

第一殯儀館後勤動線開闢改善工程將重新規劃冷凍大樓與入殮室前動線，打通無尾巷，解決驗屍停車、福字禮廳 3 間及冷凍大樓前之停車場車流迴堵壅塞問題。規劃設計案於 103 年 2 月簽約，5 月 23 日細部設計書圖審查通過，續辦工程招標作業中。

2.變電室整合工程案

第一殯儀館第一變電室高壓設備將逾使用年限，控制線路老舊劣化；第二變電室位於生命廊道中央，設備亦老舊，地處低窪且嚴重影響棺木通行的方便性，如遇豪雨，有淹水之虞，致冷凍室空調機組停止運作。爲徹底解決淹水停電危機，提昇節能效益，辦理變電室整合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 月 3 日完工。

3.火化場廣場遮雨工程

火化場前廣場空間是治喪家屬經常活動區域，增加遮雨設施，提供免受雨淋的舒適活動空間，讓治喪家屬更安心。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

預定 10 月 22 日完工。

㈡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仁武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改善仁武分館園區景觀，提供優質溫暖的治喪環境，整修廁所、重新粉刷禮堂、更新火化場設備、增設火化爐空污檢測設施及增加植栽綠美化園區等。相關細部設計書圖於 103 年 5 月 29 日核定，續辦工程採購作業中。

2.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大社分館景觀改善工程包括設置庫錢爐防護網、遮雨採光罩、LED 跑馬燈、鋪設道路等項目，辦理工程採購作業中。

3.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增設休息遮雨採光罩供治喪家屬於園區有遮陽、避雨的等候空間，並修繕相關設施、增加植栽，改善園區景觀，辦理工程採購作業中。

十三、茄萣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後續奠禮堂改建案

㈠茄萣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結構已不具安全性，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 25 日已遷出骨骸甕 2,260 個、骨灰甕 770 個，尚未遷出骨骸甕 916 個、骨灰甕 373 個，目前持續辦理遷移事宜。

㈡遷塔優惠措施：

1.遷移至茄萣區第二納骨塔（新塔）或本市其他行政區公立納骨塔者，免收單人櫃位使用規費及手續費。

2.102 年 3 月 14 日公告「只出不進」後遷出者，已繳差額者給予退費，共計 215 件，截至 103 年 6 月 25 日已完成退費 193 件。

㈢另為配合孝思堂存放 2,712 個傳統大型骨骸甕，茄萣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變更使用為納骨堂，1 樓預定規劃 2,712 個骨骸櫃位。經費 2,170 萬 4 千元，預計 104 年完工。

十四、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案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主體建築 3 層樓，內設 1 萬 6 千個櫃位，並預留可再擴充櫃位 1 萬個，合計 2 萬 6 千個櫃位，內含中、西教式，為符合民眾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十五、賡續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持續清查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現存數量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

量與使用年限，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103 年辦理中之遷葬案包括：

㈠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遷葬面積 59,308.2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888 座。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自行起掘件數 586 件，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576 件、4,884 萬 2 千元，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104 年 3 月完成水保工程。

㈡橋頭第四公墓新市鎮遷葬案：

遷葬面積 35,500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358 座。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自行起掘件數 325 件，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273 件、2,361 萬 7 千元，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㈢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遷葬面積 8,654.4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81 座。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自行起掘件數 173 件，已核發補償費 134 件、874 萬 8 千元，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㈣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

遷葬面積 18,927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78 座。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自行起掘件數 58 件，已核發補償費 37 件、257 萬 8 千元，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十六、積極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案件審查

目前受理申請設置、啓用殯葬設施案件計有 14 案：梓官區萬寶龍殯儀館設置案、內門區全安泰公墓設置案、田寮區合掌之鄉公墓設置案、茂林區茂林公墓設置案、燕巢區燕巢納骨塔興建案、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 BOO 設置案、三民區龍巖殯儀館促參案、那瑪夏區那瑪夏公墓設置案、大寮區橄欖園設置案、旗山區殯儀館設置案、杉林區回教公墓設置案、杉林區納骨塔設置案、林園區潭頭段殯葬設施設置案及湖內區麥比拉園啓用等。

十七、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爲瞭解市民對本市戶政事務所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爲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措施之準據，使戶政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十八、賡續辦理新移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關於對新移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協助與照顧方面，除持續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增加新移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等項目，協助新移民減少因文化或語言殊異產生的家庭與社會適應問題。

十九、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優質品質

成立區級工程督導小組落實管控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提供市民優質居住環境，提昇村里聯絡道路服務品質。

二十、輔導市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爭取預算經費擴充設備，加強與社會資源結合，將里活動中心導向市民學習或活動的優質集會中心。

二十一、推展里長「基層建設費」滿足在地急迫的公共需求

里長建議案具有廣泛的基層民意基礎，爰循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經費模式，於各業務權責機關102年度預算內匡列里長「基層建設費」經費，並透過經費下授方式由區公所負責執行，以即時有效解決里鄰公有公共設施建設需求。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初期由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 4~6 人，組成「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研議本市行政區域劃分之政策原則及方向，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加強里長講習課程內容規劃

加強辦理里長講習，透過多樣性的課程，強化里長法治觀念，提升里長人文、人權素養及為民服務的理念。

三、強化里長里政E化知能

鼓勵里長運用資訊科技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整合市政新聞、各項活動及宣導政令於里政資訊網，強化市府、區公所、里長、里民之溝通網絡。

四、因應寺廟登記制度變革新作為

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近1,500間，為因應寺廟登記制度大幅翻修，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寺廟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寺廟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至「寺廟登記」及「寺廟全面換證」業務，除依新修正後規定辦理登記事項外，已研訂「高雄市102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以「最彈性」及「最低規範密度」之要件輔導本市寺廟辦理登記及換證相關作業。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相關協助，排除遭遇的困難，進而健全本市宗教團體的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五、提供多元宗教資訊發展宗教觀光

宗教信仰是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民眾從事旅遊活動時，亦常將宗教聖地列爲旅遊景點。爲推動本市宗教景點的觀光遊憩功能，本局計畫於網站建置宗教聖地的相關介紹、鄰近飲食、住宿及旅遊景點等資訊，結合精彩的宗教故事、建築、文物與活動訊息等，以增加民眾將本市宗教聖地列入觀光遊憩活動之吸引力。

六、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持續辦理公墓遷葬作業，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改善老舊納骨塔、殯儀館設施，更新火化場火化爐具，塑造優質殯葬環境。

七、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以「化作春泥更護花」重返大自然的精神，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積極宣導樹葬與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減量垃圾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爲。

八、提升服務新移民之效能

規劃提高「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專案小組」位階，成立跨局處行動委員會，提高決策層級，整合市府 9 局（處、會）服務新移民措施，同時邀請府外機關、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擔任委員，集思廣益以增進服務效能。

九、建置第二期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針對小型工程進度填報及會勘總表等建置 MIS 第二期系統，使小型工程估驗表單一致化、電子化，化繁爲簡，除可有效掌握各項工程進度及品質外，估驗請款作業亦可透過該系統直接產出各項表報，避免因請款作業程序繁雜，延宕時程影響預算執行率。

十、導入日本工地寫眞確保二級品管成效

要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工程時，以工程照片詳實記錄各階段的工作狀況與過程，及各工項施工檢驗程序，藉此強化小型工程二級品質保證系統，進而達到品質之提升，亦可降低因品質不佳而一再投入預算進行改善，將預算運用在更需要改善之小型工程。

十一、以科學化進行空間資源配置分析

蒐集地籍圖、地形圖、活動中心、門牌資料、人口數及人口結構，以地理資訊系統架構進行套疊整合，進行環域疊合分析，以科學化方法進行空間資源配置分析，檢視既設配置與當下社會需求，研擬評估導入民間參與挹注活動中心營運之可行性，進行活化轉型，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以求供需平衡，並解決閒置問題，提供民眾優質的休閒空間暨活動集會場所。

陸、結　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　陳市長之領導及　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慶　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艷陽高照的季節，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慶崇有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6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前　言

市府一切施政措施，均以在法規範下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及爲市民創造最大福祉爲宗旨，市政團隊無不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並以獲得市民全心的信賴與支持爲最終目標。因此，市民嚴厲的鞭策及議會嚴謹的監督，都成爲市府持續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最強而有力的原動力，並且在監督的過程中嚴格要求依法行政，以有效防免違法或不當情事發生。而在市政推動過程中，本局均研提合法適切的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展各項業務，積極扮演市政建設適法性的關鍵角色。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爲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計 4 科 3 室，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6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主任 1 人及會計主任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室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室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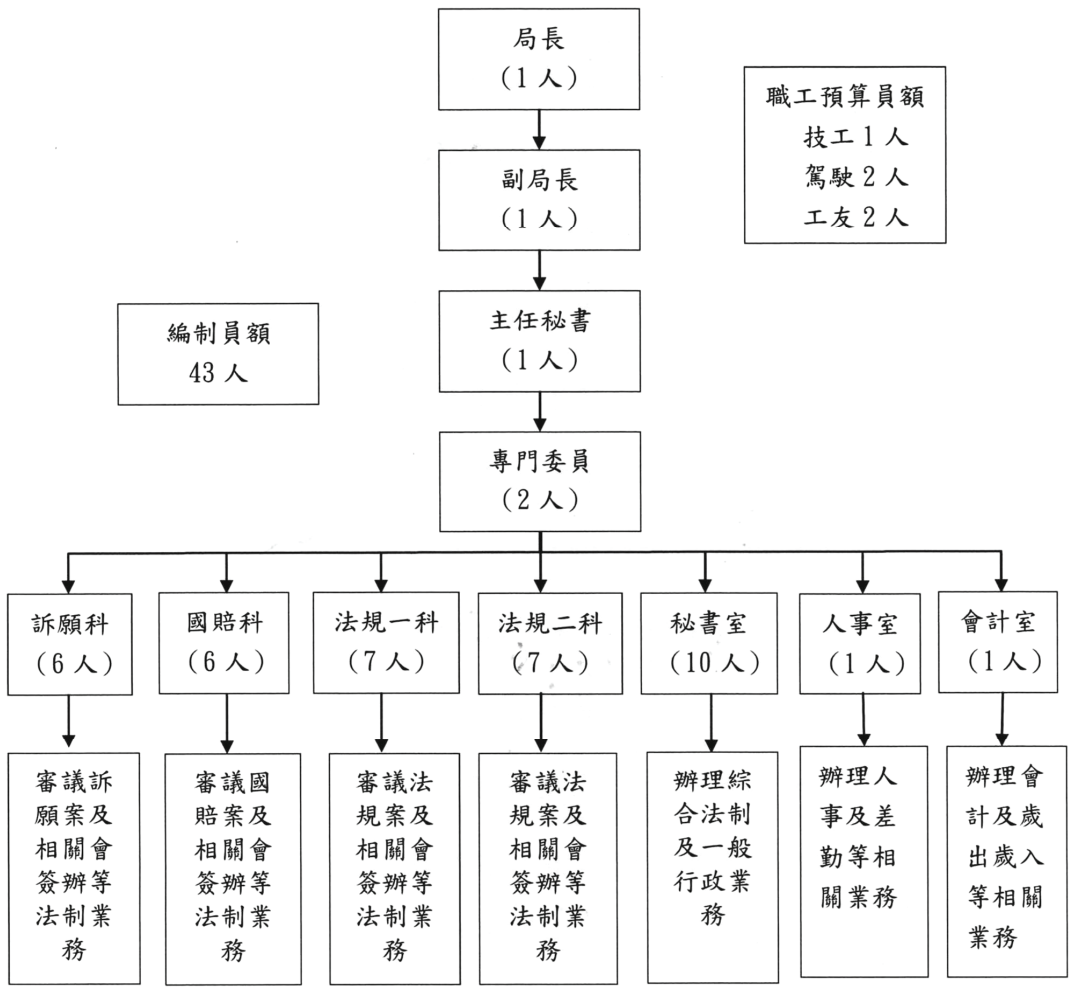
局長
（1人）
副局長
（1人）
主任秘書
（1人）
專門委員
（2人）
職工預算員額
技工1人
駕駛2人
工友2人
編制員額
43人
訴願科
（6人）
國賠科
（6人）
法規一科
（7人）
法規二科
（7人）
秘書室
（10人）
人事室
（1人）
會計室
（1人）
審議訴願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國賠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法規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法規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辦理綜合法制及一般行政業務
辦理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辦理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業務概況

一、法規審議

㈠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應詳述立法說明及製作條文對照表函送本局，就立法目的、體例、法理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定。市法規草案如屬自治條例，應於草擬階段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性別專家協助檢視自治條例草案並提供意見作為修正或調整草案內容之參考，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草案規範更周延完備。

㈡市府為審議市法規草案，依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學界專家學者參與市法規草案審議工作，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期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㈢現行有效法規共 952 種，含市法規 355 種及行政規則 597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80 種、自治規則 275 種。

現行有效法規

現行有效法規數（種）	市法規數（種）		行政規則數（種）
952	355		597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80	275	

㈣本期召開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22 種，含自治條例 6 種、自治規則 16 種。其中自治條例修正 6 種。自治規則新訂 8 種、修正 7 種、廢止 1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類別	新訂（種）	修正（種）	廢止（種）	合計（種）
自治條例	0	6	0	6
自治規則	8	7	1	16
總計（種）	8	13	1	22

二、訴願審議

㈠訴願權乃憲法第 16 條所賦予人民之行政救濟權利，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

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㈡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另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㈢為維護民眾權益，推動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機制，亦即於現階段所採之現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外，新增視訊一種，提供訴願人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為之。如選擇採視訊方式為之者，並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進行。

㈣市府為審議訴願案件，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2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㈤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㈥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皆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㈦本期召開 6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411 件。審議結果如下：

1.撤銷 66 件，占 16％。其中

⑴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27 件，占撤銷總件數 41％。

⑵機關自行撤銷 39 件，占撤銷總件數 59％。

2.駁回 268 件，占 65％。

3.不受理 56 件，占 14％。

4.訴願人撤回 18 件，占 4％。

5.移轉管轄 3 件，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27 件	占撤銷總件數41%	66	16%
	機關自行撤銷	39 件	占撤銷總件數59%		
駁回				268	65%
不受理				56	14%
訴願人撤回				18	4%
移轉管轄				3	1%
合計				411	100%

㈧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411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163 件，占 39.7%。

2.勞工類 82 件，占 20%。

3.財稅類 32 件，占 7.8%。

4.工務類 26 件，占 6.3%。

5.衛生類 17 件，占 4%。

6.都發類 16 件，占 3.9%。

7.社會類 12 件，占 2.9%。

8.地政類 11 件，占 2.7%。

9.其他 52 件，占 12.7%。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環保類	163	39.7%
勞工類	82	20%
財稅類	32	7.8%
工務類	26	6.3%
衛生類	17	4%
都發類	16	3.9%
社會類	12	2.9%
地政類	11	2.7%
其　他	52	12.7%
合　計	411	100%

㈨本期撤銷訴願案件 66 件（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38 件，占 57.6％。

2.勞工類 9 件，占 13.6％。

3.經發類 3 件，占 4.6％。

4.社會類 3 件，占 4.6％。

5.衛生類 2 件，占 3％。

6.財稅類 2 件，占 3％。

7.交通類 2 件，占 3％。

8.其他 7 件，占 10.6％。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環保類	38	57.6％
勞工類	9	13.6％
經發類	3	4.6％
社會類	3	4.6％
衛生類	2	3％
財稅類	2	3％
交通類	2	3％
其　他	7	10.6％
合　計	66	100％

三、國家賠償

㈠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爲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㈡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爲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爲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㈢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爲原則，以回復原狀爲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㈣市府爲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

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愼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㈤本期召開 4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119 件，審議結果如下：

1.賠償 14 件，占 11.8%，賠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95 萬 3,366 元。其中：

⑴協議賠償 10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43%。

協議賠償金額 159 萬 5,186 元，占賠償總金額 32.2%。

⑵訴訟賠償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28.57%。

訴訟賠償金額 335 萬 8,180 元，占賠償總金額 67.8%。

2.拒絕賠償 94 件，占 79%。

3.撤回 5 件，占 4.2%。

4.協議不成立 2 件，占 1.7%。

5.移轉管轄 2 件，占 1.7%。

6.訴訟中 1 件，占 0.8%。

7.簽結 1 件，占 0.8%。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賠償	1.賠償 10 件。 占賠償總件數 71.43%。 2.賠償 159 萬 5,186 元。 占賠償總金額 32.2%。	495 萬 3,366 元	14	11.8%
	訴訟賠償	1.賠償 4 件。 占賠償總件數 28.57%。 2.賠償 335 萬 8,180 元。 占賠償總金額 67.8%。			
拒絕賠償				94	79%
撤　　回				5	4.2%
協議不成立				2	1.7%
移轉管轄				2	1.7%
訴 訟 中				1	0.8%
簽　　結				1	0.8%
合　　計				119	100%

㈥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19 件，其類別如下：

1.警政類 44 件，占 36.98％。

2.工務類 28 件，占 23.53％。

3.水利類 6 件，占 5.04％。

4.交通類 5 件，占 4.2％。

5.環保類 3 件，占 2.52％。

6.地政類 3 件，占 2.52％。

7.其他 30 件，占 25.21％。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警政類	44	36.98％
工務類	28	23.53％
水利類	6	5.04％
交通類	5	4.2％
環保類	3	2.52％
地政類	3	2.52％
其　他	30	25.21％
合　計	119	100％

㈦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14 件，賠償總金額 495 萬 3,366 元。分述如下：

1.協議賠償 10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43％），協議賠償金額 159 萬 5,186 元（占賠償總金額 32.2％），含：

⑴工務局 6 件，占賠償總件數 42.86％。

賠償金額 128 萬 1,071 元，占賠償總金額 25.86％。

⑵水利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29％。

賠償金額 29 萬 3,014 元，占賠償總金額 5.92％。

⑶體育處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4％。

賠償金額 6,650 元，占賠償總金額 0.13％。

⑷鳳山地政事務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4％。

賠償金額 1 萬 4,451 元，占賠償總金額 0.29％。

2.訴訟賠償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28.57％），訴訟賠償金額 335 萬 8,180 元（占賠償總金額 67.8％）。含：

⑴工務局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21.43％。賠償金額 335 萬 6,675 元，占賠償總金額 67.77％。

⑵交通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4%。賠償金額 1,505 元，占賠償總金額 0.03%。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類　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
協議賠償	工務局	6	42.86%	128 萬 1,071	25.86%
	水利局	2	14.29%	29 萬 3,014	5.92%
	體育處	1	7.14%	6,650	0.13%
	鳳山地政事務所	1	7.14%	1 萬 4,451	0.29%
	小計	10	71.43%	159 萬 5,186	32.2%
訴訟賠償	工務局	3	21.43%	335 萬 6,675	67.77%
	交通局	1	7.14%	1505	0.03%
	小計	4	28.57%	335 萬 8,180	67.8%
合　計		14	100%	495 萬 3,366	100%

四、法令釋疑

㈠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㈡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

㈢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律疑義。

㈣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1.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462 件。含法規業務 386 件、訴願業務 64 件、國賠業務 12 件。

2.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147 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表

1.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462 件，含：	1.法規業務 386 件
	2.訴願業務 64 件
	3.國賠業務 12 件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147 次。	

五、法制研討及研習

本期共辦理 7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725 人，分述如下：

㈠ 103 年 4 月 2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行政罰法」1 場，參加人數 94 人，加強各機關同仁依法行政觀念。

㈡ 103 年 4 月 16 日辦理「103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行政契約在實務上之運用」1 場，參加人數 63 人，增進同仁行政契約實務作業能力。

㈢ 103 年 5 月 6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行政訴訟法」，參加人數 103 人，強化各機關行政救濟專業知識。

㈣ 103 年 5 月 22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個人資料保護法（一）」，參加人數 92 人，加強各機關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正確概念。

㈤ 103 年 6 月 9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地方制度法，參加人數 103 人次，深化機關同仁地方自治概念。

㈥ 103 年 6 月 12、13 日與原民會共同舉辦「103 年度原住民地區行政人員法制研習」，參加人數 20 人，加強原住民地區公務同仁法制實務操作能力。

㈦ 103 年 6 月 26、27 日與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3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數 250 人，對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實務助益匪淺。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一覽表

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場次	參加人數
103	4 月 2 日	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行政罰法	1	94
	4 月 16 日	103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訓練－行政契約在實務上之運用	1	63
	5 月 6 日	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行政訴訟法	1	103
	5 月 22 日	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個人資料保護法(一)	1	92
	6 月 9 日	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地方制度法	1	103
	6 月 12、13 日	103 年度原住民地區行政人員法制研習	1	20
	6 月 26、27 日	103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1	250
合		計	7	725

六、未來工作重點

㈠縝密審議市法規草案，字斟句酌，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㈡嚴謹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原則，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㈢更新市法規查詢及訴願檢索資料庫，隨時提供正確詳實法制業務資訊。

㈣推動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機制，提供多元訴願程序參與方式，維護民眾權益。

㈤督促各機關覈實辦理及公開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㈥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提昇法制同仁法律素養。

㈦持續進行法制業務輔導，加強各機關同仁法制實務操作能力。

㈧透過區里服務，辦理生活法律宣導，加強市民知法守法觀念，提昇法律水平。

八、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 日
報告人：處　長　城　忠　志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忠志受邀列席提出人事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　貴會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業務的匡督策勵及全力支持，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本處向來秉承市府的施政計畫，以建構高雄市成爲幸福宜居的國際都市爲努力的目標，依據市府的施政計畫、政策指示及中央人事法制，推動各項人事業務，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優質組織文化，除賡續強化員額管控機制，撙節人事費用，並繼續開發人力資源、培訓及拔擢菁英人才，期能提升本府整體施政效能及競爭力，落實本市施政目標。謹將本處當前重點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摘要報告如下，尚祈不吝　賜教。

貳、業務執行成效（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

一、合理控管員額，強化組織職能

㈠檢討修正組織編制，落實管制總量員額

1.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爲配合新建圖書館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拓展多樣功能性空間及推廣多元文化，增設 4 個內部單位及增加編制員額，修正組織編制，自 103 年 6 月 18 日生效。

2.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等 4 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爲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之警察勤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自 103 年 4 月 26 日生效。

3.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陸砂業務移撥至經濟發展局，減列編制員額 1 人，修正組織編制，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修正高雄市梓官、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本府民政局爲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撙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爰訂定「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調整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自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

㈡實施精簡，撙節人事費用

爲撙節人事費支出，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精簡員額 7%，精簡人數 770 人。

二、人力進用多元彈性，積極關懷弱勢權益

㈠適才適所，內陞外補並重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各機關共計外補 221 人；現職人員陞遷 316 人（委任職晉陞 109 人、薦任職晉陞 196 人、簡任職晉陞 11 人）。

㈡積極提缺、逐步落實考用合一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各項國家考試需求人數一覽表類別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各項國家考試需求人數一覽表									
類別／人數	初等考試	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高考二級	小計	身障特考	原住民族特考	地方特考	合計
申請數	4	49	102	2	157	34	12	106	309

㈢定額進用、保障弱勢

1.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958 人，進用比率 162%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以申請身心障礙特考分發、或管制職缺約僱人員等方式進用，截至 103 年 6 月份應進用 1,208 人，已進用 1,958 人，進用比率達 162%。

2.進用原住民 621 人，進用比率 748%

爲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進用 83 人，至 103 年 6 月已進用 284 人，超額進用比率爲 342%，另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 337 人，共計 621 人。

㈣辦理專業研習，增進服務效能

1.辦理「第一次修編就上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作業」講習會
為提昇工作效率與人事服務品質，並落實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理念，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假本處會議室辦理研習，邀請銓敘部法規司科長陳桂春擔任講座，參加人員計有 58 人，滿意度達 93.1%。

2.辦理「慧眼識英雄－103 年考試拔才申請作業暨實務」講習會
為增進本府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對公務人員考試提缺相關法規暨實務之熟稔，並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假本處會議室辦理研習，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楊科長智傑擔任講座，參加人員計有 60 人，滿意度達 93.11%。

3.辦理「國考勝經－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考經驗分享座談會」
為落實在地人才、在地服務，並增進本市轄區內大學學生國家考試錄取比率，於 103 年 6 月 3 日假高雄大學辦理座談會，會中邀請近年參加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考試各類科榜首及錄取人員，分享準備國家考試之成功要訣，參加人員計有 96 人，滿意度達 83.34%。

4.辦理「靈活人力運用好 fun 心－員額管理政策與現行規定講習」
為強化組織績效管理，及人員知能與職能表現的整合，以發揮評鑑的積極效益，促使機關運作與政策目標密切結合，並提供人員創新與自我提升，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辦理講習，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人力處王專門委員崇斌擔任講座，參加人員計有 80 人，滿意度達 92.5%。

5.辦理「飛越障礙，迎向陽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
為促進本府各機關學校達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率，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飛越障礙，迎向陽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宣導身心障礙相關法令，並邀請國際口足繪畫亞洲理事謝坤山分享身障者心路歷程，計有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 85 人參加，滿意度達 94.52%。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權

㈠積極拔擢優秀女性，提高女性主管比例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54 人、副首長 21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 23 人；女性一級單位主管（不含警消單位）比率至 103 年 6 月止為 50%，已逾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㈡訂定獎勵計畫，鼓勵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
103 年 5 月 17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

獎勵計畫」，對於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優異者，分爲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等 2 獎項給與獎勵，並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金馨獎特別事蹟獎，本屆各機關參賽作品計 43 案，經初評結果提送 6 案進入複評。

㈢設置執行小組，深耕性別平等施政觀點

爲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103 年 4 月 30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計 2 年分 3 階段推動，該小組任務係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審查及彙整提報婦權會資料等事宜，第 1 階段至 103 年底止預計成立 7 個小組，至 104 年底 31 個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小組全數成立。

㈣深化成效，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

爲使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各項重要政策及規劃方案納入性別觀點，開辦依性別意識分級、分工等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103 年截至 6 月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計有 5,323 人，佔本府總人數 67％。

四、型塑專業形象，創新優質組織

㈠強化人事人員專區功能，發行人事電子報

1.爲使專區功能更臻成熟，善用資訊科技，提升人事業務效能，擴充人事人員專區功能，定期召集檢核小組，檢視專區運作情形並提供建議，以強化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資訊瀏覽及意見交流之密度與深度。

2.爲延展專業領域與範疇之學習視野，擴展知識分享效應，發行人事電子報，設有學術論述、感動服務及業務心得、好書好文共分享、活動花絮等版型。另於第 9 期開始隔月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欄文章，使「學術論述」朝社論方向發展。截至 103 年 7 月止已刊登 13 期。

㈡促進人事人員交流，健康躍起來

本處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假中正高中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球類競賽暨特賣會－「健康躍起來」活動，藉以增進人事人員情感交流，市長及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均親臨勉勵。球賽部分由本處各級人事機構組成 27 支球隊，分別參加羽球、籃球及桌球等競賽，透過體育休閒活動紓解平日之工作壓力，另爲行銷本市各區在地特色，特賣會部分設有 25 個攤位推廣高雄市農特產品及低價特賣二手物品，本活動計有 650 人參加。

㈢辦理法規擂台賽，強化專業知能

爲提升人事人員法規知能，型塑本處獨特專業品牌，辦理法規擂台賽，並

於 103 年 5 月進行初賽、複賽，103 年 7 月 2 日辦理總決賽，皆以搶答方式進行。為充分展現活動之創意，並彰顯本府人事人員團隊精神及全部菁英特質，特別規劃參賽人員及棒次於比賽當天抽籤決定，被抽中的選手們皆能沉穩應戰，充分發揮實力。透過競賽過程，讓 9 隊參賽人員激起個人的榮譽心，全力爭奪冠軍寶座。

㈣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相互交流，輔導該協會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會員聯誼大會暨健行活動，活動成果良好。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15.4 萬元。

五、創新多元學習，深化培訓成效

㈠型塑優質文化，提升組織效能

1.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特訂頒「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實施措施」，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計辦理 230 場次，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

3.辦理 103 年度 623 公共服務日系列宣導

為傳達建立公務人員熱忱、奉獻的使命感，主動承擔公部門提供良善公共服務的責任，創造改變，共同為全民幸福努力，鼓舞同仁士氣精神，辦理下列活動：

⑴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bravo slogan 徵選

以「改變」及「承擔」為發想設定主題，內容以能啓發公務人員的敬業、服務精神為主，透過文字刻畫公務人員應具備之樣貌與使命感，提振公務人員精神，計評選 14 則優良標語。

⑵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論壇

於本（103）年 6 月 25 日辦理「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論壇活動」，邀請考試院黃秘書長雅榜以「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之策略（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另邀請本府陳副秘書長鴻益、義守大學林皆興教授、中山大學張其祿教授、中興大學李長晏教授及本

處城處長忠志和與會人員座談，並於活動中展示優良標語及播放本府103年模範公務人員優良事蹟，以達見賢思齊之成效。

㈡參加競賽成效斐然，屢創培訓佳績

103年提報相關訓練辦理成果參加競賽，榮獲以下獎項：

1.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STD）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BEST Awards）

以獎勵全球企業及政府教育訓練成果聞名於世的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STD）向被視爲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的先驅，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代表本府參賽，榮獲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BEST Awards），係該協會頒發獎項中的最高榮譽，本年度台灣僅3個單位得獎，更是全國公部門中首次獲獎，繼去（102）年獲IFTDO最佳人力發展實踐類優等獎後，再次展現本府培育優質人力資本之績效。

2.第2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獎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致力提升公務人員環境教育知能，代表本市參加「第2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競賽，榮獲機關組優等獎。

㈢辦理首長策勵營，凝聚共識

1.103年3月19日假本市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辦理103年度第1次首長團隊策勵營「策勵與展望～高雄國際新都」，研討主題有「高雄產業發展」、「政策論述與協調」，計有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各區區長，暨參事、顧問等175人參加。

2.103年7月16日下午假中華佛寺協會舉辦103年度第2次首長團隊策勵營「擘劃港都～深耕與永續」，研討主題爲「宜居城市基盤建構與展望」、「城市經濟新動能」，計有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等68人參加。

㈣城市交流學習，接軌國際

1.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

爲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能力，以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爰訂定旨揭交流躍升方案。103年聯繫洽妥韓國釜山市政府，擇選本府同仁前往該市交流學習，業經本府遴選委員會於5月28日依程序擇選遴薦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觀光局推薦交流人員合計2人，將於103年下半年前往該市進行市政交流學習1-3個月，另並積極連繫本市其他姊妹市提供交流學習機會。

2.辦理「多益檢定訓練－初級班」

爲提升本府員工英語能力，以促進國際交流，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多益檢定訓練－初級班」，自4月7日至5月12日止總計30小時，

參訓學員計 40 人，結訓後並由高雄師範大學統一報名參加多益測驗。

3.補助參加英檢報名及課程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4.辦理英檢集體測驗

為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103 年賡續辦理多益英語檢測。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605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4.31％，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㈤儲訓中階主管人才，訓用合一

1.訂頒培育計畫

訂頒「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培育儲備本府中階主管，課程結合市政發展、主管核心能力專業管理等，並安排參訓人員與本府長官面對面座談，進行雙向交流。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2 日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10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2 日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培訓合格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選員陞任之參考。

2.完訓合格人員，陞遷酌予加分

⑴為落實「訓用合一」，各機關對於培育結訓及格人員，得依其名次於陞任評分標準表酌予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A.參加 9 等主管班者依其名次酌增 2-4 分。

B.參加 8 等主管班者依其名次酌增 1-3 分。

⑵ 98 至 102 年分別辦理 9 等主管及 8 等主管各 7 班期。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完訓 510 人中計有 196 人陞任主管職務。

㈥迎接數位潮流，激發學習動機

1.訂定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訂定「『ｅ等數位，學習當先』～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

2.推動熠星方案，行銷市政特色

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賡續簽訂「熠星方案」合作協議，選定「一區熠特色・港都星風貌」數位學習專案扣合行銷市政「一區一特色」為發展方向，於「地方行政研習ｅ學中心」成立「港都熠星棧」論壇，擇選本市區公所以策略聯盟方式推

動，自製行銷市政「一區一特色」數位教材，以深化數位學習。

3.以精緻化數位課程涵養數位知能，以多元行銷管道迎接全球化終身學習時代

⑴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ｅ學苑」提供多媒體影音課程計有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另有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及環境教育等 3 項特殊類別，數位課程合計 627 門 1,151 小時。103 年 6 月止完成課程 210,804 人次，認證時數 375,977 小時。

⑵爲期課程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全國 31 個機關交換 464 門課程計 822 小時，本年度預計製作多媒體互動數位課程 7 門 9 小時，錄轉製課程 34 小時，轉製行動課程 12 小時。

⑶積極行銷數位學習活動

爲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ｅ學苑」線上學習課程，103 年 7 月止已辦理 4 次行銷活動，活動對象擴大至平台會員，擴及彰化以南縣市政府公務同仁。

㈦推動在地學習，課程豐富多元

1.依據市政發展願景，規劃多元培訓課程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爲因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開辦「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領導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計開辦 187 個班期，合計 11,912 人次參訓。

2.擴大服務層面，打開多樣學習之窗

爲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各機關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合計辦理 230 場次演講，計 18,015 人次參訓。

3.辦理「新識力講堂」系列演講，開拓新視野

103 年 5 月 5 日邀請屏東縣衛生局長李建廷醫師與學員分享「健康之道～低碳飲食」的觀點，計 94 人參訓。

4.培養人文素養，宏觀新思維

爲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新思維，辦理「經典名人」講座，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講演。103 年 3 月至 7 月分別邀請「拔一條河」楊力州導演、前內政部長李鴻源教授、陽明大學洪蘭教授演講，計 1,140 人次參加。

5.建構多元培訓機制，強化行政效能

⑴培訓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A.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103年1月27日至3月28日開辦國中小校長儲訓班，課程時數260小時，計有國中8人，國小16人，共計24人參訓。

B.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103年6月30日至7月25日開辦國中小主任儲訓班，課程時數120小時，計有國中41人，國小61人，共計102人參訓。

C.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

爲加強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團隊激勵、溝通、創意、方案規劃、資源整合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增強管理職能，於103年2-3月、5月及7月計開辦初任主管人員訓練3期，課程時數30小時，共121人參訓。

D.辦理「區長研習班」

爲加強本市38區區長區政行銷與管理能力，以強化區政功能，提升爲民服務水準，於3月7日辦理「區長研習班」，安排區政法制及行銷等課程，在區政行銷課程中，應用微型教學進行分組討論與回饋，學員反應熱烈。

E.區公所主管訓練

爲創新區政治理主管人力服務效能，於103年3月開辦3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課程含「媒體溝通與新聞稿寫作技巧」、「行政法規與案例解析」等，計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主管150人參訓，課程時數6小時。

F.科長研習班

爲強化本府科長級主管人員之核心職能，提升領導能力、政策分析與執行能力，增進跨域橫向聯繫溝通效能，於6月16日辦理「科長研習班」，參訓人員計32人。

G.主計人員中高階主管人員精進班

爲增進精進主計人員跨部門（單位）溝通執行與績效管理能力，於5月21日辦理「主計人員中高階主管人員精進班」，研習對象爲本府主計處暨所屬一級機關八等以上主管之主計人員計37人。

H.資訊安全主管研習班

爲提升本府各單位主管資訊安全概念，並加強本府網路安全防護管理，於6月5日辦理「資訊安全主管研習班」，參訓人員計100人。

I.女性主管培訓班

爲增進女性主管領導管理與自我發展能力，強化職場性別平權意識，於103年6月4日至6月13日開辦「女性主管培訓班」2期，

計有本府八職等以上女性主管 66 人參訓。

⑵開辦專業能力認證班期

A.辦理「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爲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眾滿意程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本班採混成學習方式辦理，參訓學員以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方式培訓，每班 30 小時，本（103）年度預計辦理 15 期， 4-6 月份計辦理 12 期，參訓人數 569 人,及格人員將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B.辦理「關懷員認證班」

爲建立本府關懷員機制，培養關懷員助人技巧、關懷能力、及對諮商資源之瞭解,俾適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於 103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8 日和張老師基金會合作開辦「關懷員認證班」，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46 人參訓。

C.辦理「關懷員認證進階班」

爲深耕本府關懷員制度，強化關懷員同理能力、傾聽技巧、助人知識。增進關懷員對於壓力、精神疾病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知識之理解,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和張老師基金會合作開辦「關懷員認證進階班」，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31 人參訓。

D.辦理「專案管理師認證班」

爲使本府同仁具備承辦相關大型活動撰寫活動企劃能力,增進處理專案與應變之能力,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23 日和高雄大學經營管理所合作辦理「專案管理師認證班」，訓練時數 42 小時，計 40 人參訓。

E.辦理「會展人才認證班」

爲培育本府會展策劃人才，並增進對會展產業與城市發展瞭解，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29 日和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合作開辦「會展人才認證班」，訓練時數 42 小時，計 40 人參訓。

6.賡續推動並深化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⑴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爲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103 年暑期提供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計 7 所 46 位學生參與，始業典禮於 6 月 6 日上午於捷運美麗島站進行，並邀請考試委員詹中原進行新公共管理政策專題演講。

⑵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

爲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103 年賡續邀請學者及實務界專家發表專文，將於 103 年 8 月發行第五卷第一期，分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閱。

⑶辦理 2014 ASTD 成果發表會

爲增進本府同仁對於全球人力資本與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瞭解，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於 6 月 20 日合辦「2014 ASTD 成果分享交流會」。藉由本活動瞭解目前國際學習創新方法與成果，以營造本府組織發展策略，計有本府公務人員 30 名，該會會員 70 名，共 100 人與會。

㈧強化停班停課通報作業機制

1.建立本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原則

本市幅員遼闊，面臨天然災害樣態及承受度各異，爲期及時因應處置停班停課通報作業，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原則辦理通報作業：

⑴通案性：

A.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之停班停課與否，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

B.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區等山區部分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停班停課與否基準，授權由區公所區長決定後，通報本府統一發布。

⑵非通案性：

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報本府統一發布。

2.辦理兵棋推演

爲強化本府教育局及各區公所人事人員對防救災資訊之整合與即時應用，並嫻熟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執行原則及技巧，俾利停班停課通報作業順遂，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下午辦理「高雄市政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兵棋推演-運籌帷幄～步步爲『贏』通報演練」，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吳明溟老師擔任講座，除說明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方式外，更採取籃中演練方式，由參加人員就模擬試題討論及情

境演練應如何進行停止上班上課之通報作業，計 40 人參訓。

3.建立聯絡群組，即時傳遞訊息

運用「LINE」免費通訊應用程式，建立本處通報人員、各區公所及鄰近縣市相關人員等群組，以利天然災害期間通報作業訊息即時傳遞。

4.辦理颱風通報協調聯繫作業暨實際操作演練會議

為使本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瞭解颱風通報作業流程，分別於本（103）年 3 月 25 日及 7 月 17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 7 樓綜合辦公室辦理本處颱風通報協調聯繫作業會議暨實際操作演練會議計二場次。

六、表彰績優、建立楷模

㈠積極請頒楷模獎章，矜卹遺族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故幫工程司黃琇亭於巡視工地時不幸意外亡故，依據「獎章條例」規定請頒楷模獎章，經積極聯繫洽辦，嗣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9 日核頒三等楷模獎章，並於黃故幫工程司告別式當日頒發，適時告慰家屬。

㈡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提振士氣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法制局科長白瑞龍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預訂於 103 年 9 月員工大會中表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另遴薦交通局課員蕭宛琳及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2 人參加行政院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㈢推薦傑出貢獻獎，激勵工作熱忱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及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103 年度計推薦個人 10 人、團體 5 組參選，並已函送銓敘部在案。

七、完善退撫照護制度，退休生活有保障

㈠即時辦理撫卹案件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各機關辦理公教人員撫卹案件計 8 件（公務人員 5 件、學校教職員 3 件），即時核轉銓敘部審定，或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以安定遺眷生活。

㈡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實施退休登記措施，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以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3 年上半年（1 至 6 月）合計 393 人退休（公務人員 266 人、教職員 127 人）。

㈢輔導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推展會務

1.為協助政府推行照護退休公教人員，103 年度計編列 130 萬 8,000 元，補助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及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推展各項照護退休員工活動。

2.為激發退休人員參與公共服務動機，提升志願服務參與動機，103 年 5 月 26 日辦理「發現桃花源—增進公教退休人員社會參與及推廣志願服務座談會」，邀請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理事長潘麗雲擔任講座，以強化公私協力合作，共同提升志願服務及退休照護工作效能。

八、周妥辦理員工福利措施，建立優質工作環境

㈠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員工協助方案—聆聽、擁抱、看見愛—實施計畫」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宣導各項諮詢資源管道

為提升健康，由經培訓合格之健康管理認證種籽講師，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巡迴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3 年截至 7 月共辦理 174 場，計 11,879 人參加。

2.委由高雄「張老師」提供諮商服務

⑴「張老師」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3 年 1 至 7 月提供 16 人次服務，另建置市府電子郵件諮商信箱，由專業諮商師提供心理諮商，103 至 7 月提供 1 人次服務。

⑵「張老師」團體諮商服務，103 年截至目前提供 1 次 3 小時，計 20 人參加。本年因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同仁於 4 月底發生意外，造成傷亡，爰首次提供團體諮商服務，於 5 月 16 日請張老師派專業心理師進行團體諮商服務，參與同仁情緒適時獲得紓解。

3.持續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⑴關懷員認證班：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 5 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 46 人，成為機關內心理健康守門員。

⑵關懷員認證進階班：為進一步強化關懷員的助人技巧，開辦「關懷員認證進階班」，透過課程培訓、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 4 個階段持續培訓本府關懷員，由 102 年受認證之關懷員及 101 年受認證之健康管理種籽講師接受訓練，計 33 人完成第一階段之培訓課程。

⑶ 103 年 1 至 6 月計累計關懷市府員工 408 人次。

⑷ 103 年預計辦理 45 場次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內容涵蓋身心健康、職場與家庭生活、人文、理財、法律等相關素養之議題，截至目前已辦理：「如何運動與養生，促進身心健康」、「享受超值投資－婚姻與愛家」、「生活消費與環保」等 30 場講座，期使本府同仁經過系列講座的充電之後，能以更健康之身心投入工作，計 1,906 人參加。

4.壓力檢測

爲辦理本府壓力檢測，由凱旋醫院提供「二十一世紀凱旋元氣坊心理健康篩檢表」施測，對象爲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於 103 年 5 月底發出 17,132 份問卷，回收 15,879 份問卷，回收率 93%，刻正分析整體壓力狀況及個人壓力回饋報告。

㈡推動公教同仁健檢，維護身心健康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部分健檢費用；103 年上半年度公教同仁計有 1,227 人完成健檢。

㈢舉辦未婚聯誼活動，成就美滿姻緣

103 年上半年度辦理 8 場次未婚聯誼活動，計有 366 人（男性 183 人、女性 183 人）參加。藉由設計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走在老街步道知性旅程，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透過蛋糕裝置及咖啡調製等教學，藉輕鬆有趣活動，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成員，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將幸福的小確幸傳遞每位成員，提升活動成效；目前互表心儀對象 45 對。

㈣輔導員工社團活動，促進優質生活

1.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由本府各機關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

2.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成果評鑑暨經費支應原則」之規定酌予補助成效優良社團，103 年上半年度各員工社團共申請 11 場次經費補助，計 48,000 元。

㈤整合多元優惠措施，嘉惠公教同仁

1.推動「繁星好康」特約優惠商店

透過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店家 580 餘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爲。

2.賡續辦理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服務措施

為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具體落實人事福利政策，辦理103年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由新光產物等3家保險公司承作，提供優惠措施，嘉惠本府公教員工多元選擇運用。

3.提供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宣達2013~2014「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由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現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等71家特約醫院承作至103年12月31日。另與新高醫院及美兆診所，以3,500元及7,900元之價格組合提供物超所值的健檢項目，供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多元選擇。

4.團體意外保險及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為增進公教人員福利，提供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供同仁選擇運用。

5.台糖公司合作加油優惠

持有本府教職員工識別證、退休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在台糖72個加油站加油即可享有現金每公升汽油1元;刷卡每公升汽油0.7元之折扣。

6.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方案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開招標，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3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75%），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7.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80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0.34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1.72%，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1/3，貸款期限最長7年。

㈥提供專案貸款服務，紓解員工急難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提供公教員工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60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為6年，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25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1.35%，至103年6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20件，貸款金額830萬元。

九、人事資訊雲端化，精進服務效能

㈠優化人事資訊管理品質

1.提升人力資源管理（WebHR）系統功能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8 月，新增及修正 WebHR 系統之 17 項子系統功能，有效改善系統操作環境，加強資料快速更新與便利。

2.舉辦相關業務講習，強化專業知能

⑴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及 7 月 16 日辦理「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研習班」，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操作能力，參訓名額計 40 名。

⑵ 103 年 7 月 10 日下午辦理「e 化資訊、活力人力資源－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運用及發展」專題講座及綜合座談，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訊處處長陳邦正、副處長莊素宜、本處副處長陳詩鍾與本處 WebHR 推動專案小組成員及所屬人事人員進行意見交流，共計提出建議案 17 案。

㈡差勤管理全面資訊化服務

為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自 100 年起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除警察、消防、醫院等業務屬性特殊機構，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完成本府 189 個機關上線運作，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導入使用人數 18,957 人；並透過導入過程逐步修正系統操作流程及客製化差勤作業功能。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落實員額管理機制，撙節人事費支出

為有效抑制人事費成長並落實員額管控，本府各機關組織調整及員額之配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㈠總量管制原則

各機關修正組織編制時，以總量管制原則，就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員額及業務消長等檢討員額配置。

㈡賡續員額精簡措施

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以預算員額為基準，精簡員額 7％。

㈢組織扁平化

1.各機關辦理修編調整職務配置時，避免減列低官等職等職務改置高官等職等職務，以縮減管理層級，如避免減列科員改置專員等參贊性職務。

2.各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

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各機關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檢討由同一單位辦理，以縮減層級，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效率。

㈣檢討委外或民營化

各機關檢討員額調整時，應先就現有人力充分調整運用，並就業務優先緩急調整及資訊化、行政程序簡化或委外化等方式檢討，如市立醫院委外經營或輪船公司民營化。

二、賡續推動本府員工關懷機制

落實人事關懷政策，除運用通過認證之 33 位關懷員，成為各機關健康幸福的守門員，就近、即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並規劃辦理正念減壓、正向智商提升活動，使正念深化成生活習慣，營造身心健康之生活風格；同時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心理諮商服務、e 化關懷網等，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使本府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服務效能。

三、賡續培育中階菁英主管人才

人力資源係組織競爭之核心要素，為應本府幸福宜居之施政願景人才培育需求，103 年賡續規劃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9 等主管班及 8 等主管班各 1 班期，並採客觀公正且嚴謹之成績評量標準，以培育本府優秀之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四、賡續辦理公務溝通服務品質訓練

為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依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躍升計畫」，於 103 年 4-10 月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15 期、750 人參訓，透過顧客服務、禮儀等相關學習課程，並採案例模擬演練方式，增進為民服務效能，提高民眾對本府施政滿意度，104 年度賡續推動，俾達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全員調訓目標。

五、賡續推動數位教材品質認證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具在地特色之數位教材，近 5 年來已陸續獲得國內品質認證與肯定，103 年度將賡續推動，並申請參加國際數位教材品質認證，讓高品質的 e 化教材成為公務知能傳遞最佳媒介。

六、落實退休登記，妥適編列退撫經費

落實登記退休制度，覈實核定退休案件，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健全地方財政制度，達有效控管運用退撫經費。

七、賡續策劃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鑑於本府學校機關適婚年齡之同仁平常忙於公務，因而蹉跎黃金歲月與尋覓良緣之機會。為活絡本府機關學校未婚同仁兩性社交生活圈領域，賡續辦理

未婚聯誼活動，進而締結良緣。

八、精進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為提升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資訊效能，除警、消、醫院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外，各機關已全面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將賡續就系統穩定、操作便利並基於節省人力、財力原則下，致力系統客製化功能開發維護，提供兼具功能完整性及穩定性差勤系統環境。

肆、結語

為配合施政計畫及市政建設之永續發展，成為府屬員工的策略夥伴，向來為人事行政首重目標，本處將秉持更活化的創新思維及工作態度，貫徹執行本府員額精簡管制措施，強化溝通服務品質訓練，培育優質廉能公務人力，推動員工關懷機制與落實退休登記制度，持續精進人事業務，全力達成市政目標。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大會成功圓滿

九、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榮　周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清廉勤政」是公務員應守的本分，「廉能透明」更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市民信賴感之重要關鍵，亦爲本府施政之首要主軸。本處秉持「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理念，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廉政工作，使本府各項施政作爲均能符合清廉與效能之期待，提供全體市民高品質之公共服務，打造高度幸福感及競爭力的廉潔城市，爲本處廉政工作的願景。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係以「事前預防，積極興利」之工作思惟，在市長領導及　貴會監督下，積極辦理各項廉政工作，對內針對各機關業務特性，主動參與並協助機關政務運作，落實「風險管理」精神，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並強化內部紀律要求；對外則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廉政行銷，透過教育扎根誠信理念，以「打造廉能高雄，型塑誠信社會」爲廉政工作之使命。

以下謹就本處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加強員工法令教育訓練，建構廉能組織氛圍

㈠爲培養員工廉能素養，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舉辦廉政教育訓練計 178 場次，以多元型態解析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令，協助同仁充分瞭解執行公務之行爲準據，俾於堅守廉潔原則下更能勇於任事，積極爲民服務。

㈡辦理建管人員法紀宣導座談會，除講授職務應備法律常識，並藉由座談形式溝通深化依法行政與同仁自我權益保護認知，確保基層同仁均具備法令知能，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二、督導勵行陽光法案，覈實財產申報審查作業

㈠推動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本期本府各機關計登錄請託關說 2,303 件、

飲宴應酬 271 件，贈受財物 664 案次，藉由登錄建檔查考作業，促進行政程序公開透明，落實依法行政。

㈡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2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39 人，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3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5 人（含本處主管 5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辦理審查及比對作業。

㈢針對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103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作業講習訓練」，以齊一作業標準，精進執行要領，覈實辦理審查作業，落實公務人員清廉作爲要求。

三、協助行政程序自主檢視，建立透明監督機制

爲建立機關業務自主防弊機制，同時提供市民外部監督管道，協助推動本府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公開案件審核各階段流程與核退原因，強化建管資訊系統之便利性與可監督性，藉由落實程序公開透明，減少人爲舞弊空間。

四、健全內控複核機制，周延採購程序，增益廉能施政成效

㈠審愼評估機關風險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15 案次，透由複核各項業務風險點之內控執行情形，同時結合外部意見訪查，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研擬精進作爲，並追蹤改善情形，嚴謹行政作業品質。

㈡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本期計實地監辦 1,037 案次，書面監辦計 1,384 案次，並於會辦採購案件過程中適時提供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

㈢強化採購資訊分析比對，綜整本府各機關 102 年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12,800 件，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報表及其他異常資訊提列原則，進行稽核與交叉比對，並分析廠商異議原因，追蹤申訴案件處理情形，以發掘採購異常風險因子積極妥處，健全採購作業程序。

㈣強化風險預警功能，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於公文會辦及業務稽核等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研提節省公帑、研修作業程序、建立防弊機制等具體建議計 16 案，達成機先防範貪瀆不法或增益國庫收入等效益。

五、策辦廉政研究，籌組廉政品管圈，精進行政服務品質

鑑於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品質良窳影響公衆之使用權益與生命安全甚鉅，爰擇定「工程品質管理」議題辦理廉政研究，藉由量化問卷調查、質化深度訪談

或座談，瞭解各方評價與建議；並督導業務主管機關組成廉政品管圈，透過跨部門人員參與圈會討論，針對相關廉政課題進行關鍵因素探討，據以策定興利作爲，俾助精進施政品質，目前尚於研究結果彙整階段。

六、體察民意需求，拓展廉能施政面向

㈠爲探求企業對本府施政建言，並推廣誠信社會責任，規劃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與企業誠信論壇」，邀集相關從業公會、協會及廠商代表、學者專家與業管單位就廉政議題進行交流討論，暢通公私部門溝通管道，建構廉能治理共識，活化施政策略。

㈡結合在地資源力量，透過廉政平臺協助政策宣達與市民需求反映，總計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152 項、施政興革反映 1 項及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資訊 11 件，有關意見均交業管單位妥愼處理，藉由深化與民衆溝通之介面，實踐市民參與，提升施政滿意度。

七、定期召開廉政會報，強化機關內控策進平臺

爲檢視機關廉能施政成效，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46 會議次。各次會議除就風險弊失情形或具興革成效業務由主管機關或業務單位專案報告，藉此追蹤內控防弊效益，並透由委員討論凝聚共識，研提興利措施及再防貪作爲計 183 案次，俾提昇行政效能，促進廉能治理。

八、推動誠信教育，深入基層行銷廉政，促進民間參與

㈠結合本處廉政志工前進校園，推動廉政深耕及扎根教育，以向學童說、演廉政故事、影片欣賞及心得回饋等多元方式，辦理校園誠信宣導系列活動，計有 59,710 名學生參與；另結合機關參訪辦理誠信體驗營活動，讓學子經由實地體驗對機關業務與廉政工作產生深刻認識，及早培養公民素養與廉能思維。

㈡結合本府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配合地方節慶活動行銷本府廉能政策，以話劇表演、遊戲設計、發放文宣等創意型態，協助辦理廉政宣導計 101 案次，建立廉能共識；另協助機關進行透明檢視 4 案，檢視工程品質 34 案，蒐集民情反映 7 案，協助問卷訪查 23 案，積極整合民間力量增益施政效能。

九、落實維護作爲，鞏固機關安全

㈠爲強化員工維護觀念，提升危安警覺，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359 案；另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6 案，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㈡本府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27 案，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 98 案，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爲。

㈢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24 案、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6 案，防範可能之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㈣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28 案，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發揮協處功能。

十、防範洩密風險，確保機密安全

㈠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377 案、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38 案，提升同仁機密維護觀念，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㈡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2 案、專案保密措施 37 案，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制度，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十一、縝密辦理案件查察，確實釐清事實

㈠針對影響民眾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社會關切重大議題與民眾檢舉或交查案件，以不偏不倚、勿枉勿縱之原則，審愼蒐集、研析證據，確實發掘案件眞相，依法予以妥處，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部分工作指示，提升本府廉潔、效能之形象。

㈡本期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提起公訴者 2 案 6 人。

2.政風案件查處結果，涉及行政疏失者，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簽報機關首長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本期經懲處者計 27 案 51 人，其中記過 15 人、記過並申誡 4 人、申誡 31 人、其他 1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嚴謹員工紀律，深化廉能價值知行合一

爲落實依法行政，並確保公務同仁權益，全面辦理員工法紀教育，提供完整法令諮詢服務；並推動請託關說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杜絕外界不當施壓，型塑優質公務環境。

二、掌握社經趨勢，持續推動透明化優質服務

爲積極提升政府效能，督促機關健全內部作業體制，將透明化融入施政決策，並查納民意需求與社會脈動，鼓勵研提創新透明作爲，藉由推展並落實行政透明化理念與措施，打造廉潔效能市政。

三、強化內控複核機制，提升廉政工作效能

實踐預警導向理念，協助機關落實自我品管機能，透由內部稽核與外部意見查訪，機先評估潛存風險業務，掌握民意需求，適採防弊策進作爲，裨益精進行政效能。

四、強化安全維護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作爲

爲強化風險管理，消弭危害因素，除蒐報機關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外，並透由宣導、檢查及修訂機關安全維護規章或措施等作爲，確保機關人員及設施（備）之安全。

五、提升保密警覺素養，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爲杜絕洩密情事發生，除定期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查察作爲外，並持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章或措施等作爲，以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六、藉由多元方式、積極發掘貪瀆

事前研析機關高風險業務及掌握風險人員，適時辦理專案清查，並設置多項檢舉管道，鼓勵民眾檢舉，詳實辦理案件查察，努力發掘貪瀆不法情事，敦促公務人員以民眾權益爲優先，依法施政，維護本府清廉風氣。

肆、結語

「廉能效率、永續革新」是本府團隊施政之中心理念，實現「清廉、透明、繁榮、友善」的宜居城市，更是我們持續努力之工作使命。廉政工作是一項複雜的系統工程，透過深化扎根、積極興利、預警導正、消弭不法等廉政作爲，以促進市府團隊政務推動之廉潔與效能，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賴與支持。同時持續結合各方資源力量，凝聚社會廉潔誠信共識，進而建立強而有力之反貪網絡，使高雄市成爲高度廉潔化、透明化，充滿競爭力指標性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許 立 明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半年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昇策略。

為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的市政建言、學界的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的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體制內專案研究。形成一個完整政策研究參與平台，廣納各界建言及專業意見，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照。

㈠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將市政建設研究專題，委託專業領域團隊研究。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藉以引進專家學者精闢獨到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為具體施政策略。

102 年度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辦理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案－「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掌握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並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研提未來可執行的青年就業政策與方案，以為日後施政的重要參考。

2.自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

自行提案研究，並辦理評獎，以提昇市政研發風氣。

103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70 案，經審查核定 41 案進行研究，研究經費補助 25 案計 9.6 萬元，預計 103 年 9 月底提交研究報告參加評審。

102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33 篇，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25 篇，其中甲等獎 4 篇、乙等獎 10 篇、佳作獎 11 篇，依獎級個別核予 20,000 元、8,000 元、5,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幀，共核發獎金 21 萬 5,000 元。獲獎報告並登錄研考會網站「自行研究成果網」供從事相關研究者線上查詢參採運用。

3.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的博、碩士研究生參與高雄市政研究，其論文主題凡是以市政爲主要研究內容，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研究獎補助申請。

撰寫學位論文補助爲：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另對優良學位論文經審核予以獎勵，博士學位論文爲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爲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

103 年度補助市政建設學位論文撰寫申請共 16 案；獲補助共 7 案（均爲碩士論文），共核發補助金 7 萬元。

㈡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媒體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爲本府施政作爲改善之參考。

2.市議會建決議案

爲全面掌握民意，追蹤貴會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貴會參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暨臨時會議員提案共計 380 件，爲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㈢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等 4 個機關與陸委會合辦。

2.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經營管理，與鄰近社區互動，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扎根，103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Memo-Scape 錄地景」等 3 場次展覽，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3.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爲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衆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衆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爲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爲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爲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103 年上半年度會議業於 5 月 9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完竣，截至目前已辦理 7 次會議。

㈣創辦研發期刊　提升市政品質

建構社會大衆參與高雄市施政的廣度、認知與研究的深度，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公衆論壇，以期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本刊自 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十六期及專刊四期，預計 103 年 9 月發行第十七期，主題爲「高雄—會展新星・光電之城」。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送交單位、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爲環保節能減少印刷及便利民衆取得全文資料，亦同步發行電子報。

㈤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1.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38 項。

2.另透過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之平台媒合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協助本市動物園之英文官網製作、大東及左新圖書分館英文說故事等活動。

㈥激發服務創新　提升機關績效

1.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工務局、環保局、都發局、人事處、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市立美術館、鳳山區公所、東區稅捐稽徵處等8個機關參獎，並於103年1月29日函送本府推薦名單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評獎結果於103年6月13日公布：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榮獲第一線機關獎座；鳳山區公所榮獲第一線機關入圍獎，行政院於103年6月24日舉行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頒獎典禮。

2.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政府服務創新進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自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3年6月16日及18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本府各機關103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業管人員91名參與。103年3月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63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參照改善。

媒合本府與離島地區金門、連江、澎湖縣政府－稅務、地政、戶政業務跨域服務合作案;上揭業務跨海便民服務分別於2月17日、3月10日、5月1日正式啓動，移居高雄市民可至住所鄰近服務窗口辦理，節省跨海（域）奔波所耗費之時間與金錢。

3.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推動年度作業，並與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廣出版品的互動交流。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推動社區發展計畫、跨域合作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為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㈠滾動檢討中程施政計畫　落實計畫執行

1.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以提升效率與效能的過程，因此，本會對102年度執行成果，辦理『複評作業』，對於執行不佳的業務，及落後目標值、逾目標值過多的績效指標，研提改善建議，另於103年4月14～23日期間，至10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局處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2.另為促進預算與計畫之結合,本會於103年5月12日函請各機關於103

年 6 月 16 日前，配合議會審定之預算、複評意見及實地訪查建議等事項，提報調整或修正 103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數值，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審查報府核定後，函知各機關依據修訂計畫確實執行，以合力營造「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

㈡審酌整體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配合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查期程，先行辦理捷運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高雄都會捷運網」兩案之先期審查。同時研擬 104 年度先期作業實施計畫，於 103 年 3 月辦理作業講習，5～6 月進行計畫經費初審及現勘，預定於 8 月完成預算審核作業。

2.策定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業於 103 年度 4 月彙編完成。本府續配合市長政策、指示及本府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與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4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配合預算書併送貴會審議。

㈢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藉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之「102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本府與屏東縣政府依高屏地區施政需求擬訂重點合作項目，討論「食品安全與熱帶防疫」、「高屏觀光與農漁產整合行銷」、「高屏一卡通推廣整合」等 3 項議題，並共同完成 103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之提案作業，103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本府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研究計畫」1 案獲核定補助，103 年 6 月 23 日修正計畫書送國發會審查。

三、管制考核

為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㈠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列管

103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203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召開公督會報 1 次，且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

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3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為 43.79 億元，計列管 153 案，已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各列管案作業計畫之審核，自 103 年 4 月起進入列管階段，並已於 103 年 5 月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應於 103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後續持續追蹤各列管標案之辦理情形，於 7 月再度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

3.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為協助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之執行，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各項基礎建設之工程案辦理情形與進度，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95 件，總經費約新台幣 82 億 7,061 萬元，截至 103 年 6 月 10 日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 888 件，佔 99.22%，總預算達成率 92.56%，未完工案件共計 7 件。

4.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 38 區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3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定期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3 年 6 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繼續列管計 49 件，召開公督會報計 1 次，將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地方年終初評，中央並於 103 年 3 月 7 日進行年終視導。針對上開考核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列管件數分別為 61 案及 32 案，並於本府 103 年度第 5 次道安大會提報各機關 1 至 4 月之辦理情形，尚未解除列管案件分別為 12 案及 13 案，後續將續追蹤列管。

6.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為瞭解部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特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訪視，預定於 103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對本府相關機關及區公所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所發現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㈡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構效能

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高雄市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岡山果菜市場公司等 3

家事業機構每年年初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本府於 103 年 7 月 23 日、30 日及 31 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辦理複評作業，預定 103 年 8 月編印「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　提升工程品質

1.查核作業方式

⑴「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本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⑵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本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1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1 日通知）辦理。

2.查核件數

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有 76 件、複查有 1 件，合計有 77 件。

3.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3 年 1 月及 103 年 4 月分別函送 102 年第四季、103 年第一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查核績效

本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2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中央評為「優等」。

㈡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1,098 件。

2.為確認「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組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㈢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止，通報案件共 49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3.2 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㈣擴大教育訓練　提昇專業知能

103 年度 1～6 月底共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工程主辦機關（含區公所）之承辦人、主管或監造人員之專業知能，共計有 260 人參加，其辦理場次包括：

1.103 年 4 月 25 日與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提升學校採購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總計有 50 人參加。

2.103 年 5 月 1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路面工程品質管理實務」，總計有 46 人參加。

3.103 年 6 月 13 日與本府養護工程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合辦「103 年度綠化栽植技術訓練」，總計有 120 人參加。

4.103 年 6 月 26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鋼筋模板混凝土品管及履約管理實務」，總計有 44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為使市民在短時間內收到回覆之辦理情形，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㈠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爲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眾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眾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6,157 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眞等陳情方式，以人工錄案的方式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20,686 件。

㈡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爲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話務中心總電話處理量計 413,207 通，平均每月計 68,867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81.72％。其中諮詢類案件共計 114,936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27.81％，線上立即回覆率爲 99.6％；錄案後送案件共計 54,332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13.15％，其他類案件共計 92,363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22.3％。

㈢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進行立即排除之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前揭案件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46,373 件。

㈣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爲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5,339 件。

㈤擴充多元服務　開發 APP 行動軟體

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推出，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計受理 565 件。

六、資訊服務

爲擴大市府資訊服務便民性，提昇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資訊中心致力於建置民意管道、整合網站資訊、充實數位平台、汰換電腦機房及網路安全設備，以強化各機關行政品質及決策能力，進而提昇市府施政績效。

㈠活絡數位平台　深耕數位產業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進行實體宣傳至學校或職訓單位共 3 所，網路宣傳：facebook、Youtube、學校或產業或公協會網站等，共於 42 處展示；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辦理人才媒合會，有數創人才 40 人、產業商家 17 家共同參與，成功簽署聘用意願表 57 件，促成產業選秀與人才就業之機會。

㈡強化開放平台　實現施政透明

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平台分別依機關類、用途類、檔案類、資料類提供本府各機關公開資料，供民眾及企業等下載或介接，以加值運用；並提供管理 APP 下架功能、AP Server 之負載平衡、節慶網頁圖檔之上傳、及民眾問卷調查結果之處理等後端管理機制；同時強化前端網站之功能。

㈢利用多元網路　數位行銷高雄

1.持續推動市府全球資訊網營運，協助全府各機關發佈最新消息、活動資訊、重大建設、市政新聞、便民貼心服務及各項民生資訊等重要施政訊息，並加強網站整體資安管控機制。設置 Web2.0 專區，協助各機關社群網站、即時通、YouTube、e 管家等計達 75 個 Web 2.0 相關便民網絡應用連結，擴大市政多元數位行銷管道。

2.提昇全府各機關網站寄存設備軟硬體環境，規劃建置高可用性資料備份及資料庫寄存架構，強化資料庫備援機制，提供更安全可靠的資料寄存

平台（現已有 112 個機關網站寄存），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㈣提昇郵件效能　便利公務處理

擴充郵件及垃圾郵件主機設備平台，汰換老舊郵件及認證主機，並增購郵件及防毒使用授權數（已逾 3 萬餘個），藉由郵件系統分流負載平衡架構，強化大量郵件處理效能，賡續提供全府機關員工安全便捷的電子郵件服務，提昇各項業務電子化服務品質，強化跨機關業務流程處理時效。

㈤建設基礎設施　提昇資訊服務

1.健全機房基礎使府內資訊設備保持正常狀態，調整並維運四維、鳳山主幹網路與聯繫各機關之市政網路，以利資訊業務順利進行。

2.賡續推動視訊會議應用，提供公務使用節能省碳又便捷的服務；並賡續提供市民利用網路撥打免費網頁電話至 1999 或本府相關局處同仁進行洽公商談，103 年上半年共計使用 503 通。

3.資訊中心已取得 ISO27001 資安認證，繼續改善及推廣資安監控預警及流量分析系統，擴大入侵防衛機制；持續執行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防範資安事件。

4.賡續配合行政院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上半年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網路無縫升級支援 IPv6，以引導產業搶得先機及創新應用增進福祉，本府推動績效完成比率為 88.5％，優於原定應完成比率 50％，更優於全國平均 78.9％。

5.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3 年 1 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295 件，資安預警單 25 件。

㈥推動無線網路　提供便捷服務

配合行政院 iTaiwan 計畫，推動本市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建置，於各機關公眾場所建置無線網路，截至 103 年 6 月底中央政府在本市建有 400 點，本府建置有 227 點共計 627 點，民眾申請帳號後於全國各地都可使用 iTaiwan 無線服務。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眾對於市政發展創新提案管道

目前民眾參與市政主要是透過市長信箱、1999 專線、建議信函、官方社群網站、參與市政建設論文…等管道，爲廣徵民眾之市政發展創新政策提案及擴大民眾對市政提案之參與廣度，將研議運用 ICT 相關工具推動民眾對市政發展之創新提案及評選計畫，除提昇公共參與市政外，優良提案亦供本府相關機關施政參考。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㈠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㈡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爲，提升爲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機關服務流程改造及服務創新整合，朝「簡政便民」、「民眾滿意」、「資訊公開」、「跨機關合作」及「鼓勵創新」目標邁進。另外，持續強化「1999 高雄萬事通」電話及行動化服務品質，結合第一線人員到宅服務，提昇爲民服務績效。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鑒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爲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青年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高屏二縣市跨域協調會報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外籍人士需求爲思維，推動本市觀光、交通、生活等雙語設施環境，逐步打造本市國際化環境，除審定英譯以統一用語外，亦針對雙語路名牌示錯誤部分進行修正，及協同委員就外籍旅客常觀光之重要據點進行英語軟硬體檢視提供改善意見，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雙語生活環境。

六、強化「公開資訊平台」，落實施政透明理念

將本府各機關分散之開放資料，整合、彙集、分析、歸類於單一入口平台，俾便各界取得；透過平台，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提高施政透明度與效能；亦鼓勵民眾或企業利用政府公開資訊，再創加值運用。

七、更新市政資訊網軟硬體環境，提供優質網站服務

更新本府全球資訊網系統軟硬體環境平台，擴增主機儲存容量設施，以因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各機關推動之大數據、網絡、e 化宅配及雲端創新科技應用等服務，賡續加強發展更多樣化的行動便民網站，有效提昇全球資訊網爲市政建設網路溝通的樞紐功能。

八、賡續整合基礎建設，提昇節能與效率功效

以有限經費賡續發展虛擬主機與共享資源，朝本府雲端基礎設施即服務架構（IaaS）方向前進，並持續推動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工作及視訊會議、免費網頁電話等應用，以提昇節能與效率之功效。

九、因應中央資安下放政策，加強本府資安防衛功能

因應中央 SOC 資安防衛將下放地方自理及資安攻擊手法多變趨勢，積極爭取預算，賡續強化本府資安防衛中心多維度防禦與關聯分析，強化現有資安防衛功能，配合中央形成資安區域聯防，以提高本府資安防禦效用。

十、賡續配合 iTaiwan 計畫，擴大本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

檢視本市民眾聚集洽公地點，敦促積極辦理免費無線網路服務，以擴大本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

參、結語

2014 年，高雄市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施政主軸，立明帶領研考會同仁以「擘劃新願景、開創新思惟、貫徹執行力、提供便捷服務」理念，使本會能充分發揮對本府各機關聯繫協調與整合角色，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爲，務使市政效能更爲提升。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的鞭策與鼓勵，未來更期盼在互信的基礎上共同攜手合作，推動高雄市眞正成爲一個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最後

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十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3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乃　千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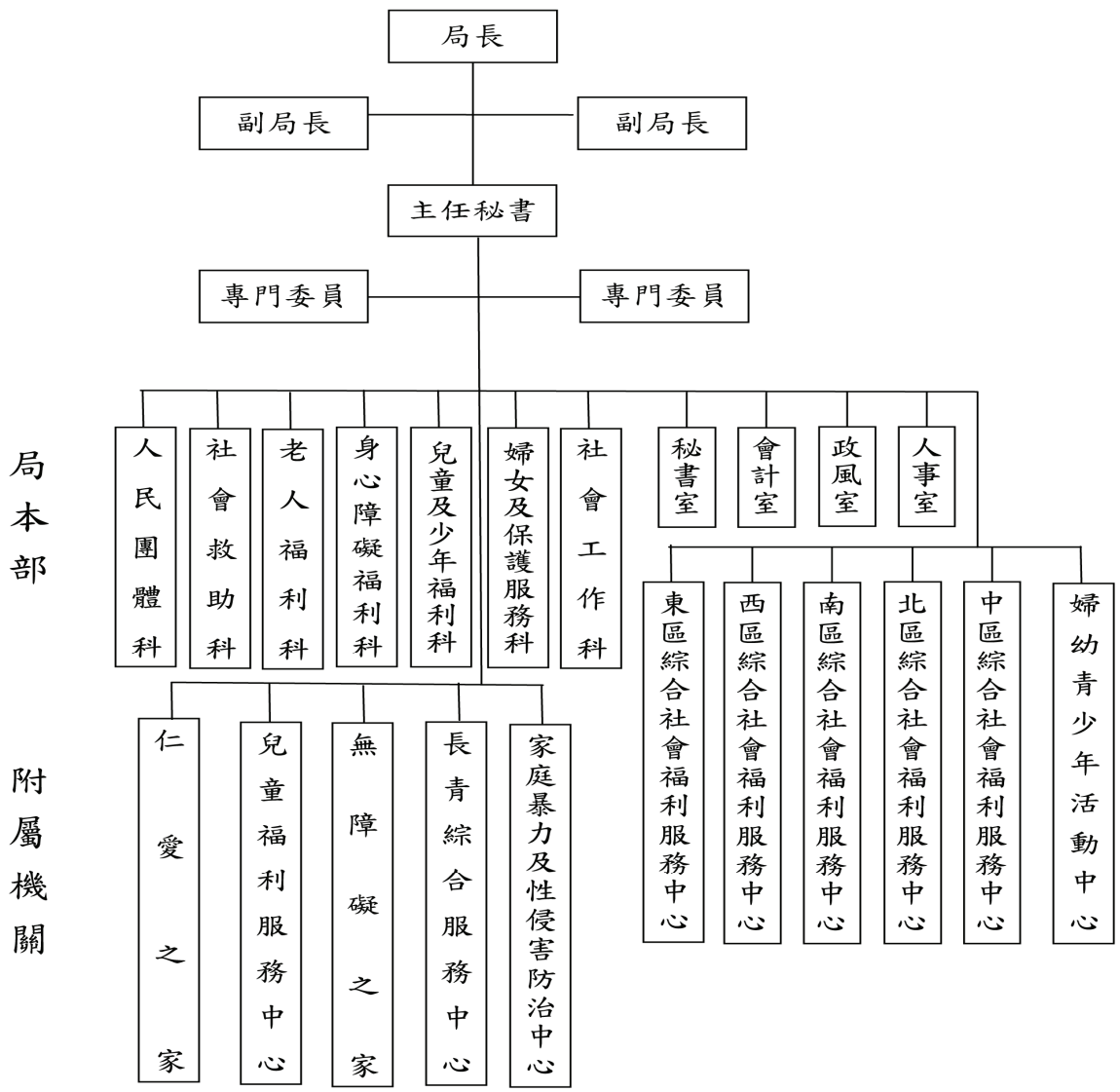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張乃千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葉欣雅
專門委員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江振陸
人民團體科科長	陳綉裙
社會救助科科長	林欣緯
老人福利科科長	劉華園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劉玲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黃慧琦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劉美淑
社會工作科科長	何秋菊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蔡仲欣
人事室主任	史祖偉
仁愛之家主任	姚昱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李慧玲
無障礙之家主任	許慧香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劉耀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陳桂英

貳、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乃千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由於人口結構、社會環境快速變遷，面臨長者健康照護、兒童托育需求、兒少保護、新移民服務強化及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及照顧等議題，爲能提供貼心福利服務，有效回應市民的需求，本局推動社會福利秉持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發展爲原則，並設定六大政策主軸「維護弱勢基本生活保障」、「發展積極性社會福利措施」、「落實福利在地化」、「整合與運用資源」、「促進民間參與社會福利」、「建構便捷服務網絡」及「重視家庭價值、落實家庭福利」等，由個人、家庭爲起點延伸至社區，建構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

施政重點在於保障弱勢市民經濟安全；開辦「積極性」社會福利服務，培植弱勢市民具自立能力；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推動長者「安養—養護—長期照顧」之多層級、連續性照顧；以家庭爲中心的社會工作服務模式，加強兒少保護及家暴受害者服務工作；建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整合社會資源運用，促進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

現謹將本局 103 年 1 至 6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102-103 年預計設置 15 處。至 103 年 6 月已成立三民、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及岡山等 9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籌設及經營管理，收托 0-2 歲幼兒，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另於前鎮、三民、鳳山、左營、仁武、大寮、小港及岡山設置 11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專線服務，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98,777 人。

㈡創新開辦夜間托育補助

「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爲全國創新措施，自 102 年 8 月開辦本服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保母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減輕托育負擔，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市府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3 年 1-6 月計補助 281 人次。

㈢推動育兒資源行動式服務與建置育兒資源網

爲縮短托育福利服務城鄉差距，本市創新以育兒資源車下鄉模式實施育兒諮詢巡迴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打造首輛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已於 103 年 2 月起提供大旗山 9 區定點定時的親子活動、嬰幼兒活動、兒童發展篩檢、育兒諮詢等服務，深獲育兒家庭喜愛。另爲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1dcare.kcg.gov.tw），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㈣成立六龜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

爲服務偏鄉社區發展遲緩兒童，103 年 3 月 27 日於高雄市立六龜幼兒園內成立六龜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提供定點式、走動式時段療育訓練服務、專業團隊評估、個案管理、到宅療育、早療諮詢、社區資源連結和開發及辦理家長團體、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篩檢宣導活動等。

二、婦女福利

㈠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募集 46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4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2.全國首創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103 年 1-6 月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244 人，諮詢電話 2,208 人次。

㈡開辦新移民第二代啓蒙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

培訓新移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3 年 1-6 月辦理 30 場培訓課程、715 人次參訓及 4 場成果發表會，參與 125 人次，及巡迴導讀 42 場次，參與 695 人次。

三、家庭暴力防治

㈠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培力社區防治意識

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6 週年記者會活動宣示『幸福天使宣導隊』成立，本局家防中心志工宣導團隊自 103 年 7 月起走入社區，透過行動劇演繹生活中常見之家庭內衝突，提供化解衝突及有效之溝通技巧及妙招，累計至 103 年 7 月底共辦理 2 場次，約計 300 人次參加。

㈡辦理『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

四、老人福利

㈠完成增建內門「日間照顧中心」

於內門區籌設 1 處日間照顧中心，預計 103 年底完成，提供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促進老人多元社會參與，以維持老年生活品質並成功老化。

㈡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刻進行招商作業，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務。

㈢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

引進民間參與機制，已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整體功能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案，目前進度為辦理先期規劃報告審查，預計於 103 年底完成。期以提供「社會福利機能-照顧與醫療」為主，包含老人住宅、機構式（含長期照顧、養護、失智服務）、護理之家、日間照顧、醫療中心、健康照顧中心、住宿會館（家屬、銀髮住宿場所），並規劃設置具「學習服務機能-學習與交流」、「健康服務機能-運動與休閒」之場所。

㈣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之美，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40 個單位、申請 45 車次、計 1,800 人次參加。

五、身心障礙福利

㈠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1 人、3,010 小時，另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並提供 43 小時之培訓課程，結訓人數共計 36 人。

㈡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3 年 1-6 月共計 22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已有 1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並辦理 4 場次校園社區宣導計 405 人次參與。

㈢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截至 103 年 6 月底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的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的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的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的便當；一家工場的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的手工皂及艾草塔；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的床包、床單、被單（寢具相關產品）、手工布包、帆布袋、服裝設計、服裝製作、服裝修改、美工設計、印刷製作、網路資訊軟體服務；星星兒基金會的才藝表演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㈣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自 103 年 5 月起開辦，藉由評估指標之建立，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並提供適切服務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103 年 5-6 月計服務 18 個家庭。

六、社會救助

㈠辦理災前整備

為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 103 年 6 月止，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 250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66,200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有 85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有 320 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共計 93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㈡推展「脫貧自立計畫」

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103 年 1-6 月共計 153 戶參與，服務 1,262 人次。

㈢辦理街友服務

設有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3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275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㈠設置區域型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以小社會局的概念，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共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除延續原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外，並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並且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㈡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全國首創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規範重新檢視辦公環境與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設備。103 年與本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共同編印「社會工作人員安全維護手冊」，發送各縣市政府及受委託辦理本市社福業務之民間單位，期能透過手冊作為社工人員執業之工具書；103 年已規劃辦理 2 場社工人身安全危機辨識、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共計 146 人參訓。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㈠推展社區人才培力計畫

成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研擬社區輔導策略及機制，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㈡推動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本市 88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另為促進重建區社區充實及改善設施設備，補助大旗山推動生活重建方案之社區組織充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以利地方組織生活重建工作推動順利進行，並提高重建區地方組織方案執行及服務提供的效能與品質，改善空間條件，增加防備災能量，強化安全保障。

九、公私協力

㈠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眾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3 年 1-6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4,459 萬 7,194 元。

㈡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3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571 戶、受益 4,522 人，投入食物

券金額計 335 萬 100 元、白米 1,635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164 小時。

㈢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3 年 1-6 月提供 213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13 萬元。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73,141 人，佔全市總人口 9.83％，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197,248 人，佔 7.1％，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育兒補助

1.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3 年第 1 季計補助 4,997 人、發放 5,450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胎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3 年 1-6 月計補助 431 人、240 萬 6,043 元。

2.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3 年 1-6 月共發放 10,489 份。

3.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以支持家庭生養，103 年 1-5 月共補助 96,206 人次、2 億 4,497 萬 3,100 元。

㈡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已設立三民、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及岡山等 9 處，收托 0-2 歲幼兒 375 名，提供幼兒教保、保健、

生活照顧等服務。

2.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本局補助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3 年 1-6 月計有 984 人參加、補助金額 36 萬 2,564 元。

3.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中央規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3 年 1-5 月完成 63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103 年 1-6 月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25 小時。

4.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及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3 年 1-6 月共稽查及輔導 38 所次托嬰中心。

5.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截至 103 年 6 月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之保母計 3,877 人。並開辦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截至 103 年 5 月計補助 17,194 人次、補助金額 4,771 萬 5,000 元。

6.為因應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保母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保母資格，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截至 103 年 6 月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補助班 4 班，結訓人員計 156 人；本局委辦自費班 16 班，結訓人員計 686 人，合計開設 20 班，結訓 842 人。

7.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自 102 年 8 月開辦，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保母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保母（托育）人員收托意願，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3 年 1-6 月計補助 281 人次。

8.設置 11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活動、托育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98,777 人次。

㈢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9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3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安置人數:103 年 1-6 月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61 人、2,527 人次。

⑵聯繫會議：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103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4 人參加。

2.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 103 年 1-6 月計提供 244 人、1,387 人次寄養服務，另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103 年 1-6 月計 41 人、231 人次。

㈣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14 處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3 年 1-6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795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33,894 人次、關懷訪視 5,299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56,414 人次。另普設 68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輔導民間團體申請本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3 年 1-6 月補助 32 件申請案，計服務 1,646 人、142,144 人次。

2.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成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3 年 1-6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307 人，辦理社區照顧 12,672 人次、關懷訪視 921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063 人次；另針對上述 5 處之社工員辦理培力計畫，藉由個別督導、聯繫會報、個案研討、學習觀摩及教育訓練等模式進行培力，期能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103 年 1-6 月辦理社工員個別督導計 26 人次；聯繫會報 2 場次、19 人次；在職訓練 2 場次、29 人次；個案研討 2 場次、20 人次；學習交流 1 場次、31 人。

㈤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上述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3 年 1-6 月計補助 5,605 人次、1,625 萬 4,655 元。

2.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 年 1-6 月計補助 131,154 人次、2 億 7,644 萬 3,820 元。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 年 1-6 月計補助 303 人次、212 萬 1,000 元。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3 年 1-6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計 201 人次、227 萬 8,390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4,166 人次、793 萬 6,230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137 人次、23 萬 9,500 元；傷病醫療補助 20 人次、1 萬 5,416 元。

4.為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3 年 1-6 月計補助 910 人次、191 萬 5,800 元。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3 年 1-6 月補助 61 人。

㈥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3 年 1-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710 案、開案 704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3 年 1-6 月計 2 次。

3.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3 年 1-6 月共召開 1 次討論會議。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3 年 1-6 月計新開立 15 人、261 小時，輔導服務 500 人次。

5.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7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3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案件 933 案，開案服務計 391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眾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3 年 1-6 月共辦理宣導場次 25 場。

7.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

合本市 5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1 案次、38 人次。

8.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3 年 1-6 月追蹤輔導 93 名自立少年，電訪 575 人次、面訪 356 人次、生活補助 101 人次、租屋補助 51 人次、房屋押金補助 1 人次、學雜費補助 7 人次、其他補助 1 人次，共計 161 人次、69 萬 7,291 元，並提供 11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1 月 21 日至 25 日假探索體驗學園辦理『生活技能訓練及冒險體驗營隊（第 1 梯次）』，計 11 人參加。

9.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便利超商及連鎖便當店共 596 個據點提供服務，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期間餐食無虞，103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52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5,588 人次。

10.102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有 50 位達人服務 45 位兒少。

1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爲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3 年 1-6 月完成訪視 87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關懷 44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 35 位，其他 8 位（包括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12.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3 年 1-6

月提供 213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13 萬元。

㈦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 5 月 13 日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 年 1-6 月計個別諮詢服務 77 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 45,604 人次。

2.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3 年 1-6 月計 884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3 年 1-6 月計 102 件。

㈧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因應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上路，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290 人次。

㈨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3 年 1-6 月計罰鍰 2 件、金額共 3 萬 3,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15 件，時數共 261 小時。

2.103 年 1-6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4 件、24 人，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18 人。

3.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3 年 1-6 月計追蹤輔導 110 人、2,010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及公告；103 年 1-6 月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13 人、公告 9 人。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3 年 1-6 月計稽查 24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10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委託廣播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每日 1-3 次、共計 75 檔次，並於廣播公司粉絲網刊登性交易防制宣導訊息及安排 1 場局長專訪。另 103 年 4-11 月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高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

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進行，103 年 1-6 月共辦理 3 場次、計 201 人次受惠。

㈩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1-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769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59 人、15,878 人次。

2.設立 12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78 人，時段療育訓練計 5,068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發展篩檢、親職講座、兒童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411 人次。

4.辦理到宅服務計 51 名幼童、服務 1,476 人次。

5.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94 人次、796 萬 4,353 元。

㈪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以及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103 年 1-6 月計服務 91,893 人次。

2.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系列活動 55 場次、3,693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2 場、9,609 人次參觀。

3.辦理寒假系列活動 11 項多元性課程，計有 223 人次參加。

4.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使用，103 年 1-6 月服務 6,547 人次，外借玩具達 2,524 件。

5.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3 年 1-6 月計辦理 54 場次、1,343 人次參與。

㈫設置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以小社會局的概念，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共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除延續原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外，並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事項，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與在地慈

善團體召開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20 人參與。

2.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675 人次。

3.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 年 1-6 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12,134 人次參與。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2,243 人次。

㈤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由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103 年 1-6 月共舉辦 2 次跨局處網絡會議，針對連結防治宣導資源網絡及各單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以因應推動未成年懷孕防治工作。

2.結合本局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個別化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0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241 人次。

3.宣導活動 103 年 1-6 月執行成效：

⑴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假高雄巨蛋廣場辦理「點亮公義，破除約會暴力」暨青少女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 500 人次參與。

⑵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性』福『幸』福，停看聽」未成年懷孕防治班級講座及設攤宣導活動，103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6 場次、1,556 人次參加。

⑶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辦理「青春不留痕-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103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15 人參加。另於 6 月辦理 2 場次「青春進擊冒險王-未成年懷孕預防暨性教育營隊活動」，計 58 人參加。

⑷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31 場、4,331 人次參與。

㈥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辦理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培力，103 年經公

開遴選本市 12 至 18 歲兒童及少年，其背景除熱心公益學生外，包含新移民、單親、弱勢家庭…等多元背景，共計 36 名少年代表，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授證並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二屆第 4 次會議；另爲培力少年代表，採分階段培訓，10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與高雄市螢火蟲兒童服務育樂協會合作辦理培力營，內容包含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公民教育課程，訓練少年代表們思考面向更具深廣度，本次活動共計 24 位少年代表參加。

2.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3 年 1-6 月共受理 2 梯次申請，計有 33 件圓夢提案，通過審查 16 件，補助金額 99 萬 1,715 元，協助 64 位青少年圓夢。

3.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4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爲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透過實際參與使其對生活的土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103 年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春青作伴好還鄉服務方案，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宣傳效益總計 4,471 人次，共計 11 個團隊報名參加。於 103 年 6 月 7-8 日辦理培訓營，培訓 38 名學生幹部，輔佐 7 個學生團隊預定於 103 年暑假出隊至大寮、杉林、六龜、大樹、鳳山等社區服務。

㈤青少年休閒活動

1.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3 年 1-6 月共服務 8,965 人次。

2.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經營「青春福利社」，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青少年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之各種資訊，提供青少年休憩娛樂空間、志願服務推廣及媒合、心理諮商輔導轉介，同時辦理青春講座、青春文創展及青少年活動等，103 年 1-6 月服務計 15,291 人次。

3.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辦理，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103 年 1-6 月受惠人次共計 450 人次。

二、婦女福利

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9 萬 3,816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19％。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爲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委員會議 1 次與專案會議 2 次。

2.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特殊弱勢婦女福利及親職教育等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保障其權益，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3 年 1-6 月共補助 51 項方案計畫、34,000 人次受益。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3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⑴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①電話諮詢（含婦女福利專線服務）4,590 人次、面談諮詢 2,24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2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3,564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302,920 人次。

②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22 場、946 人次參與。

③成立女人空間多元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演、計辦理 38 場次、2,858 人次參與。

⑵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①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12 班、96 場次、2,914 人次參與。

②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辦理 17 場次、391 人次參與。

③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 55 場次、1,853 人次參與。

⑶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包含「婦女創業網拍班」及「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二項計畫。透過婦女網拍班、講座、團體分組協作、好好逛市集經營等，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與能力，協助弱勢婦女創業輔導，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103 年 1-6 月網拍班共開辦 2 期、60 人報名、960 人次；講座方案共辦理 55 場次、15 個團體、65 位婦女參加、5,824 人次受惠；市集共辦理 20 場次、26 位婦女設攤，創造營業額共 59 萬 1,716 元。

⑷一般婦女活動

開辦婦女節、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 364 場次、86,835 人次參與。

㈡推動性別主流化

103 年 4 月 17 日召開市府 103 年度第一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針對第 13 屆金馨獎籌備進度、市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㈢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3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㈣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募集 46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4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2.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103 年 1-6 月已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244 人，諮詢電話 2,208 人次；103 年 5 月份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45 人。

3.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 103 年 1-6 月辦理 18 場次、2,649 人次參與。

㈤新移民家庭服務

1.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 年 1-6 月計服務 36,11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培養新移民參與社區發展事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5,766 人次。

2.爲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3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64 人次、31 萬 515 元；緊急生活扶助 8 人次、15 萬 4,570 元；醫療補助 1 人次、10 萬 7,596 元，共計補助 173 人次、57 萬 2,681 元。

3.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別出心裁－二手衣修改」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103 年 1-6 月計 1,316 人次受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輔導 27 人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3 人取得美容丙級證照，25 人從事照顧服務工作，30 人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

4.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辦理 11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 1-6 月計 1,455 人次受益。

5.爲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3 年 1-6 月辦理 11 場次、1,099 人次參與。

6.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3 年 1-6 月共製播 24 集。

㈥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 年 1-6 月計補助 131,154 人次、2 億 7,644 萬 3,820 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 年 1-6 月計補助 303 人次、212 萬 1,000 元。

3.設置山明母子、翠華母子及親子家園、向陽母子家園共 6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103 年 1-6 月本市單親家園

共服務 11,740 人次。

4.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1,066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071 人次、法律諮詢及轉介 6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238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1,093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334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4,232 人次，寒假生活營隊 34 人次，成長教育 252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1,743 人次。

5.為促使民眾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親子活動及單親宣導活動，以協助本市單親服務個案建立正向親子關係，103 年 1-6 月計辦理 2 場次、1,093 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及學校宣導活動，增進學校及社區對單親福利機構之了解，計辦理 29 場次、1,743 人次參加。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3 年 1-6 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計 903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提供諮詢服務計 121 通，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提供諮詢服務計 34 通。

㈡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3 年 1-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5,295 件。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3 年 1-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690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 470 案、中危險者計 620 案、低危險者計 2,600 案。

3.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3 年 1-6 月計緊急安置（含委託安置）192 人次。另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 年 1-6 月服務計 198 人次。

4.專業服務：103 年 1-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⑴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本期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91 件。

⑵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904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25 人次。

⑶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08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3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444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8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7 人次。另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補助 43 人次、醫療補助 99 人次。

⑷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40 人次。

⑸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11 案、68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⑴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 年 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9 場次、153 人次參加。

⑵為使受暴婦女能更安心及有動力參與活動，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亦期望目睹兒少透過團體學習正向同儕支持及互動方式，103 年 1-6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 10 場次、47 人次。

6.辦理『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共計轉介服務 2 戶。

7.宣導方案：

⑴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88 場次、32,347 人次參與。

⑵執行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103 年 1-6 月辦理共計 65 場次、7,448 人次參加。

⑶「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3 年 1-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

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7 場次、365 人參加，累計至 103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35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 98 個，共辦理宣導活動計 98 場、2,602 人受益。

⑷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培力社區防治意識：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6 週年記者會活動宣示『幸福天使宣導隊』成立，本局家防中心志工宣導團隊自 103 年 7 月起走入社區，透過行動劇演繹生活中常見之家庭內衝突，提供化解衝突及有效之溝通技巧及妙招，累計至 103 年 7 月底共計辦理 2 場次，約計 300 人次參加。

8.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並凝聚網絡單位間合作共識，103 年 1-6 月計辦理 19 場次、686 人次參加。

㈢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3 年 1-6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554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8,438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187 人次、陪同服務 555 人次。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4 月 7 日召開 1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15 人參加。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⑴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3 案。

⑵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1-6 月計服務 9 案。

㈣性騷擾防治業務

1.103 年 1-6 月受理 262 件性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174 件屬校園性騷擾；63 件屬一般性騷擾；18 件屬家內性騷擾；4 件屬職場性騷擾；3 件屬其他性騷擾。

2.103 年 1-6 月受理 7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市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 件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其餘 6 件調查

中，尚未結案。

3.103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3年1-6月電訪315人次、面訪9人次、家訪3人次及陪同出庭12人次。

4.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6月共計辦理8場、1,348人次參加。

5.103年3月14日及6月26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6.103年5月16日召開市府性騷擾防治會第2屆第2次委員會議，由本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四、老人福利

至103年6月底止，本市65歲以上老人計323,686人，佔全市總人口11.65％。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爲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爲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103年6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67人、自費安養老人136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爲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3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64人、自費養護老人38人。

2.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3年6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8人、自費失智症老人6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103年6月底止，計有136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103年6月底止計有76人進住。

4.銀髮家園：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2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18人之住宅服務，至103年6月底計進住12位長輩。

㈡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爲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以上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20%以下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 1,221,265 人次。

㈢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3 年 1-6 月計補助 1,251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9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㈣關懷老人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爲妥適照顧獨居長輩，結合公益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77,101 人次。

2.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3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170 人、服務 1,093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37 人、服務 4,135 人次。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79 人次。

㈤機構照顧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3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477 床、長期照護床 234 床，截至 103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爲養護 4,911 人、長期照護 166 人。

2.爲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補助 105 人、103 年 1-6 月服務 601 人次。

3.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至 103 年 6 月補助 349 人，103 年 1-6 月服務 2,056 人次。

㈥社區照顧服務

1.居家服務

委託 29 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5,258 人、485,920 人次。

2.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託老、日間照顧）

設置 10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83 人、19,035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48,034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103 年 1-6 月計服務 330 人次。

3.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爲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22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3 年 1-6 月計提供 17 位居家服務長輩免費使用本項服務計 370 趟次。

4.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 103 年 1-6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13 條及自費製作 85 條。

⑵設置 2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3 年 1-6 月收托 1 人、服務 83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39 人次。

5.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⑴計有 49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33,151 人次。

⑵另於五甲等 13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託據點共食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有 4,151 人參與共食。

6.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⑴依據衛生福利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 189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⑵ 103 年 1-6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62,880 人次、電話問安 63,400 人次、餐飲服務 167,340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45,412 人次，總計服務 539,032 人次。

⑶爲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

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4 場人力培訓、計 358 人次參加。

㈦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24 人次。

㈧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爲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3 年 1-6 月計服務約 6,060,904 人次，累計已有 199,874 位長輩持卡。

㈨提供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長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3 年 1-6 月計服務 3,080 人次、16,709 趟次。

㈩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3 年 1-6 月計服務 638,258 人次。

2.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及 55 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且爲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10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爲「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10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3 年 1-6 月服務 670,408 人次。

3.爲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經費，針對小港等 18 區共 28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消防設備更新、防漏工程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4.設置「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爲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9,221 人次。

5.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定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及 97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業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期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於前鎮區及楠梓區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7.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3 年 1-6 月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255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5 人次、另開設 93 班自費班、學員 3,373 人次。

8.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26 場次、57,731 人次。

㈣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爲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3 年 1-6 月計開辦課程 75 場次、16,125 人次參與。

㈤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爲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之美，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40 個單位、申請 45 車次、計 1,800 人次參加。

㈥老玩童星光達人秀

爲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103 年度本局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並結合 38 區共同辦理，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達到「區區有特色、區區有達人」目標，並行銷高雄獨特人文風貌、展現在地特色，103 年 1-6 月共計辦理 38 場，約 7,600 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34,965 人，佔全市總人口 4.86%。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74 人。

2.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59 人。

3.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⑴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3 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24 人。

⑵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及「眞善美養護家園」6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全日型養護服務及諮詢等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70 人。

⑶ 15 歲以上身障據點－計有「輕食工房」、「綠野香蹤」、「smile 咖啡坊」、「璞眞園」、「路竹社區作業設施服務」、「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中心」、「五甲社區日間照顧中心」、「鹽埕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及「鋼平社區家園」共 9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26 人。

⑷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提供脊髓損傷者復健訓練及短期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2 人。

4.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⑴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23 人。

⑵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耕馨身心關懷協會、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及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

進會成立 10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7 人。

⑶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11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0 人。

5.本局無障礙之家 103 年 1-6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4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0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7 人，總計服務 170 人。

㈡機構輔導與管理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5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2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2.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㈢經濟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3 年 1-5 月計補助 29 萬 4,885 人次（未含健保人次）、補助 8,212 萬 4,811 元（未含健保支出）。

⑵補助自付保費標準：中央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其餘中度身心障礙者 1/2 及輕度身心障礙者設籍滿 1 年保費自付額由市府以 749 元爲補助上限，103 年 1-4 月平均每月補助 52,682 人、8,447 萬 5,698 元。

⑶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

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3 年 1-5 月平均每月補助 1,279 人、共計 464 萬 7,028 元。

2.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爲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68 名租屋、30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337 萬 6,740 元。

3.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爲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3 年 1-6 月計補助 9 名租停車位，補助金額 2 萬 519 元。

4.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0,311 人次、1,034 萬 1,000 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爲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955 人次、596 萬 8,500 元。

㈣喘息服務

1.委託 22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952 人、131,409 人次，服務時數 223,218 小時。

2.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之交通補助，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 人、108 人次。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13 人、2,623 人次，服務時數 11,116 小時。

4.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辦理，103 年 1-6 月共有 3 名家庭托顧員提供服務，共計服務 7 人，服務時數 10,752 小時。

㈤生活重建服務

1.委託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 人、63 人次。

2.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1 人、111 人次。

3.委託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辦理綠色活力園農場，透過園藝栽種及農場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26 人、756 人次。

4.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3 年 1-6 月累計服務 236 人，共計服務 670 人次、1,668.5 小時。

㈥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4,098 人次、4,297 萬 5,671 元。

2.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區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3 年 1-6 月共提供輔具回收 625 件、出租 287,771 人次、維修 1,985 件、到宅服務 355 人次、評估服務 2,519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0 人次及諮詢服務 21,609 人次。

3.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3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375 人。

㈦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60 人、4,113 人次、8,272.5 小時；補助交通費 1,932 趟（每趟 85 元）。

㈧打造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

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3 年 1-6 月共補助 1,861,901 人次、1,790 萬 5,585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1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3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79,294 趟次。另有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㈨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3 年 1-6 月召開聯繫會報計 1 次、21 人參與。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及財團法人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08 人、13,679 人次。

3.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訪視 1,225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7,390 人次。

4.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51 場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 8,946 人次。

㈩推動「手語．說無礙」服務

1.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3 年 1-6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622 場、1,168 人次受益。

2.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28 人次。

㈩一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1.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提供重點藝文活動門票贈與身心障礙

者（或實有必要陪伴者 1 人）觀賞，提升生活品質，103 年 1-6 月補助共計 175 人、1 萬 9,780 元。

2.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㈤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103 年 1-6 月召開會議計 1 次。

2.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3 年度共計補助 183 案、補助經費 443 萬 2,200 元；另爲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3 年度共計補助 56 個團體，補助金額 173 萬 4,000 元。

六、社會救助

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3,704 戶、58,400 人，爲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中、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3 年 1-6 月共補助 56,611 戶次／人次，計發放 3 億 852 萬 5,790 元。

2.辦理第一至四類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共補助 21,211 戶次，計發放 5,590 萬 9,000 元。

3.辦理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3 年 1-6 月共補助 59,736 人次，計發放 3 億 5,242 萬 7,900 元。

4.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3 年 1-6 月共補助 96,787 人次，計發放 2 億 5,163 萬 8,470 元。

5.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3 年 1-6 月共補助 538 人次、903 萬 1,439 元。

6.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3 年 1-6 月共補助 73 人次、209 萬 1,028 元。

7.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3 年 1-5 月核發仁愛卡共 215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計 150 萬 9,476 元。

8.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列冊 23,344 戶、71,704 人。

㈡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3 年 1-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共 80 人參與，累計儲蓄 482 萬 9,086 元（含利息）。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18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12 人次。

3.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13 場次、304 人次參與。

4.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3 人，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1 人、5,000 元。

5.辦理以工代賑方案：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46 人次。

6.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549 人、中低收入戶 735 人，輔導就業人數計 109 人，其中媒合就業滿 3 個月者計 23 人、參加職業訓練者計 2 人。

7.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0 人、300 人次。

㈢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3 年 1-6 月共救助 1,906 人次、計 1,035 萬 5,000 元。

㈣災害救助

103 年 1-6 月本市災害救助金補助情形：

1.死亡救助共 1 人、計 20 萬元。

2.安遷救助共 13 戶、55 人、計 110 萬元。

㈤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3 年 1-6 月委託收容共 1,691 人次、補助金額計 2,408 萬 1,697 元。

㈥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3 年 1-6 月補助共 178,543 人次、計 11 億 6,143 萬 3,230 元。

㈦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3 年 1-6 月補助共 295,643 人次、計 14 億 6,902 萬 6,063 元。

㈧街友服務

1.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設立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3 年 1-6 月計收容 475 人次、外

展服務 3,006 人次。

2.訂有「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3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275 人次。

3.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3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50 人次。

㈨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3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510 案、核定 1,400 案、補助金額 1,927 萬 3,000 元。

㈩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補助 40 萬 7,645 人次，經費計 2 億 1,808 萬 1,098 元。

㈪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

設立「322-6666」生命轉彎專線，103 年 1-6 月計結合 173 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提供個案服務 18,588 人次、投入金額 2,241 萬 4,179 元、志工服務時數 39,566.5 小時。

七、社會工作

㈠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3 年 1-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場次、207 人次參加。

㈡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749 人，其中仍執業者爲 548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55 人，停業 36 人，執照失效 10 人。

㈢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爲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率全國之先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之規範重新檢視辦公環境與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設備，未來將持續定期檢視，補充所需之設施設備。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另與本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共同編印「社會工作人員安全維護手冊」，發

送各縣市政府及受委辦理本市社福業務之民間單位，期能透過手冊作爲社工人員執業之工具書；103 年已規劃辦理 2 場社工人身安全危機辨識、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共計 146 人參訓。

㈣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04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每期印製 4,0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㈤公私協力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3 年 1-6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4,459 萬 7,194 元。

2.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3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571 戶、受益 4,522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5 萬 100 元、白米 1,635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164 小時。自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0,188 戶，投入食物卷金額計 2,357 萬 7,300 元、白米 41,496.4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1,525.5 小時。

八、志願服務

㈠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1,278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本局所屬 14 隊志工團隊，103 年 1-6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56 次。爲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6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1-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30,443 小時。

㈡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有 399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約 19,280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2,427,946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3 年 1-6 月計核發 1,123 冊。

2.爲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局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局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保險內容及範圍爲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因意外致

死或殘障，民間單位並可選擇 2 萬元附加醫療險。100 年度起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局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之 80%。另補助本局所屬志工因公傷病慰問金，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 人、1 萬元。

3.為推薦本市績優志工團隊參選「103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活動」，特於 5 月 28 日辦理本市評選會議，本次共計 6 個機關送件參選，經評選會議決議由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書香推手志工大隊、衛生局-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志願工作隊及社會局-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志願服務隊代表本市參選。經衛生福利部第一階段初審結果本市推薦之團隊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志願服務隊入圍，將於 103 年 7 月 29 日進行複審。

㈢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及協助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03 年 1-6 月合計服務 987,594 人次。另 103 年度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 17 場、1,930 人次參加。

2.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獲核補助計 9 案、39 萬 6,000 元。

3.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3 年 1-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3 梯次、200 人參與。

4.103 年 1-6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793 張。

九、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810 個社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2.成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課程共 3 場次，計 167 人次參加；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課程共 18 場次

，計 609 人參加；社區幹部研習共 20 場次，計 163 人參加；城鄉產業互助及社區共購機制座談會共 2 場，計 68 人參加；另遴選出 20 個深度輔導社區，由專業輔導團隊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個別訪視及輔導，研擬社區輔導策略及機制。

㈡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㈢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⑴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 14 案，共獲補助 28 萬元。

⑵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 2 案，共獲補助 4 萬元。

⑶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 1 案，共獲補助 80 萬元。

⑷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計 5 案，共獲補助 10 萬元。

2.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以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3 年計受理 35 個單位、通過審核 76 案，補助 330 萬 2,000 元。

3.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95 個社區福利服務方案計畫，包含社區兒童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健康運動、弱勢照顧、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 313 萬 9,100 元。

㈣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爲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共補助 890 萬 4,933 元。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重建區推動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產銷經營等方案，共核定 524 案，

合計 4,270 萬 9,493 元。

3.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民間捐款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瑪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

4.協助重建區設施重建工作

補助大旗山推動生活重建方案之社區組織充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共核定補助修繕案 15 案及設施設備案 42 案，合計 405 萬 2,128 元。

十、人民團體輔導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推動下列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重要措施如下：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爲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眾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3 年 1-6 月計輔導成立 96 個團體，截至 103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4,385 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3 年 1-6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約計有 1,113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一、其他

㈠合作行政

1.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5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10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2.辦理合作社考核

爲增進本局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初核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6 社、甲等 20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及甲等實務人員 3 位。

㈡推動人權城市

1.爲維護人性尊嚴，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障制度及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推動國際人權組織

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2.103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出席「韓國光州市 2014 世界人權都市會議」，會中發表「民主人權城市高雄・台灣-淺談高雄青少年人權教育」，分享本市城市人權工作經驗，促進國際交流。

㈢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103 年 1-6 月計 24 案申請，預計勸募金額計 6 億 3,560 萬 693 元。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㈠規劃籌設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有 11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為衡平區域照顧資源且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103 年預定增設 2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讓失能或失智長輩白天至日間照顧中心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照顧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㈡規劃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已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建構本市社福兼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進行招商作業，預計 106 年完成興建。

㈢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

為回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需求、有效提升整體長期照顧品質，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規劃以「社會福利機能-照顧與醫療」為主，包含老人住宅、機構式（含長期照顧、養護、失智服務）、護理之家（重度、極重度失能老人專用照顧中心）、日間照顧、醫療中心、健康照顧中心、住宿會館（家屬、銀髮住宿場所），並規劃設置具「學習服務機能-學習與交流」、「健康服務機能－運動與休閒」之場所。

㈣設置路竹區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規劃於路竹區籌設路竹區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路竹、湖內、永安、茄萣、阿蓮等區婦女及新移民諮詢服務、多元文化社區宣導等福利服務，並提供各國籍婦女們聯誼聚會且具多元文化之福利服務空間，預計於 12 月底啓用。

㈤運用現有閒置空間，修建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預計於

12 月啓用。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擴充本市輔具中心服務對象及項目

於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增設聽力檢查室，並聘任專任聽力師，提供聽覺障礙者免費聽力檢測及助聽器配戴效益驗證服務，解決民眾至醫院檢測不便及負擔，提升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服務功能。

㈡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藝文活動

與各局處、表演場館合作方式，安排聽障者手譯員導覽活動，並邀請本市聽障團體共襄盛舉，未來評估擴大服務範圍，結合社教館、高雄市立圖書總館之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等演講活動辦理，每月擇一講座安排手譯員服務，促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

㈢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 2 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也藉由平台宣導策略，建立服務口碑，受惠新生兒家庭。

㈣深化新移民服務內容

執行新住民第二代啓蒙學習計畫，培植多元文化種子師資，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重視各族群文化保留，創造移民社會參與多元管道。另成立「高雄市新移民事務行動小組」，積極有效發展新移民家庭服務工作之照顧層面，推動及整合本市跨局處新移民照顧工作的公共服務。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㈠持續辦理重建區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並培力在地團體

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甲仙區及桃源區等 5 個重建區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爲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另爲協助提升在地團體服務能量，將深耕辦理團體培力計畫，以個別及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學習觀摩等方式培力在地團體成長，增強其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㈡「讓愛讚出去，幸福送進來」－推廣身障認證產品計畫

以多元行銷方式拓展通路，開發市府其他局處產品通路，如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農業局築夢市集等據點，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產品平台，讓身障產品能以多元通路進行販售，增進企業及社會大眾踴躍購買意願及便利性。

㈢深耕社區培力輔導社區組織健全發展

賡續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發展社區協力陪伴機制，培力社區深耕人力，增權社區能量。

㈣建構社團資源媒合平台，促進國際交流

透過辦理非營利組織（NPO）博覽會，帶動全國的非營利組織交流分享，並擴展本市社團國際視野及提升社會參與能力，同時鼓勵公民社會參與，了解非營利組織（NPO）發展與運作。

㈤強化社工人身安全訓練方案

以「社工人身安全年」爲宣示，依市府訂定「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保護措施檢核表、編制之「社工員人身安全手冊」、辦理各項研習訓練、教育演練及工作坊，以提昇本局及本市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對人身安全之認知及執業安全。

四、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㈠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爲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閒置空間，規劃設置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

㈡宣導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自 103 年 12 月 1 日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將加強宣導新制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爲合格托育人員，積極鼓勵專業托育人員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輔導托育人員接受在職訓練、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㈢推廣營造兒童居家安全環境

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一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未來將逐步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社區保母系統設置，預計完成 20 站。

㈣推動「育兒資源行動車」巡迴服務

爲照顧偏鄉地區之嬰幼兒及家長獲得完善的托育諮詢服務，積極推動「育兒資源行動車」巡迴服務計畫，協助幼兒照顧者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及資

源，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預計 103 年 8 月設立第二輛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提供大岡山 11 行政區（含沿海偏鄉地區）育兒資源巡迴服務。

㈤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另針對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五、運用資訊科技，便捷福利服務

㈠規劃民眾社會福利諮詢系統新增線上申辦功能

爲便利民眾能查詢自身所需福利訊息，以類專家系統方式建置民眾社會福利諮詢系統，含 web 版及行動裝置版（Android、ios），依民眾習慣以 step by step 方式引導民眾，針對民眾之所遇到之問題提供相關福利服務項目，並說明該項福利內容及限制，並提供下載申請表單及申請應備文件之檢核表，並規劃提供線上申請，以達簡政便民服務之需求。

㈡結合郵局、一卡通發行單一社福金融卡

爲使民眾更爲便利使用一卡通消費並結合社會福利，協商郵政總局及一卡通公司發行社福金融卡。

陸、結語

本市社會福利除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以保障弱勢市民的基本生活外，同時發展積極性福利服務措施，未來持續積極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協助弱勢市民脫貧自立；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營造兒童居家安全環境，設置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結合市府相關局處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及坐月子到宅服務；執行新住民第二代啓蒙學習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及成立跨局處「高雄市新移民事務行動小組」；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及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產品平台。

爲回應市民多元需求，將持續提升本局同仁專業知能、展現專業服務及行動效率，期透過全體同仁的努力，打造高雄成爲「兒少開心、婦女安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弱勢關心」的城市。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十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3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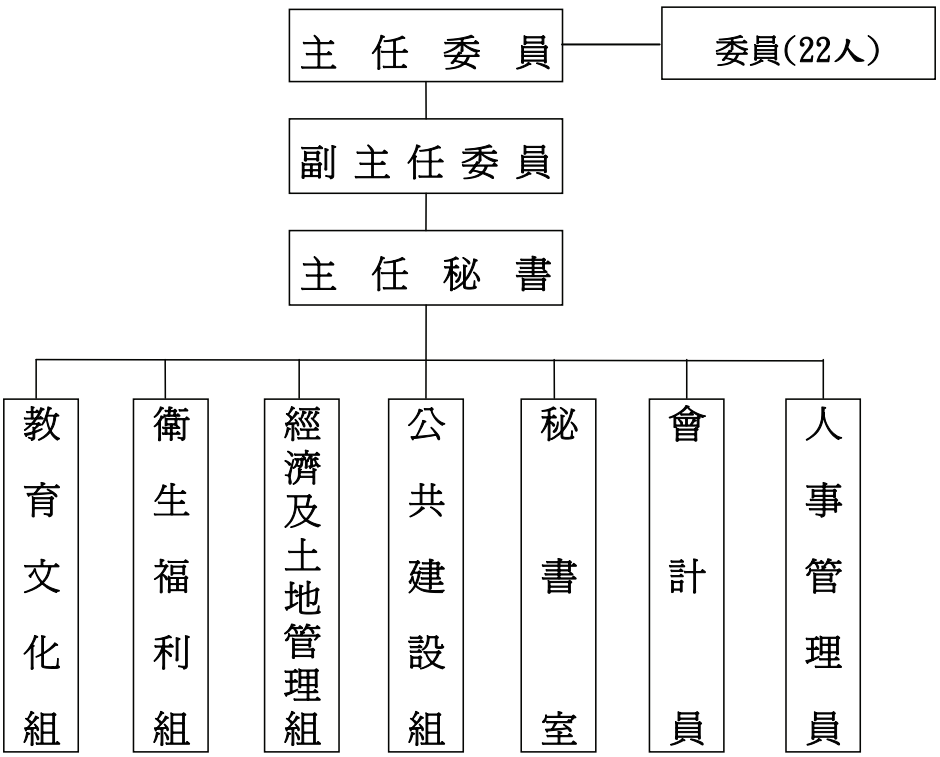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說明：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置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組員、館長、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本會下設教育文化組、衛生福利組、公共建設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秘書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副主任委員	陳幸雄
主任秘書	藍旻瑩
教育文化組組長	徐出世
衛生福利組代理組長	周琪絜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組長	高美圓
公共建設組組長	黃嵩傑
秘書室秘書	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會計員	張麗寬
人事管理員	陳雲靖

貳、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谷縱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市原住民事務工作的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爲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高雄市幅員遼闊，擁有獨特原住民族群的文化藝術與豐沛的人文精神，是高雄市發展不可或缺的動力。爲落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提昇原鄉永續發展與原住民生活品質，並協助發展原住民經濟事業，營造原住民樂活新環境，讓一般市民可就近親身參與、學習體驗原住民族文化，建立相互欣賞、多元尊重的社會，發展原住民文化成爲高雄市的新亮點，是本會期許達成的重要目標。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㈠人口方面

迄本（103）年 6 月底止，有 14,325 戶，31,981 人（平地原住民 11,672 人，山地原住民 20,309 人；男性 15,038 人，女性 16,943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爲桃源區 4,034 人、小港區 3,468 人、那瑪夏區 2,802 人及鳳山區 2,606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0.3％。原住民 16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 27.73％、阿美族 27.72％、排灣族 24.43％、魯凱族 7.92％、泰雅族 3.73％、鄒族 3.60％、其它各族約佔 4.83％。

㈡職業方面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爲分類依序爲製造業占 18.21％，營造業占 15.80％，農林漁牧業占 11.60％，其他服務業占 7.99％，住宿及餐飲業占 9.00％，批發及零售業 9.13％，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5.70％，運輸及倉儲業占 5.15％。

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開設原住民部落大學，本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0 班，預計全年開設 55 班。

㈡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教會族語扎根 5 間（含排灣、魯凱、布農語）及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 2 場次。

㈢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爭取行政院原民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寶山社區、茂林區多納社區及杉林區大愛部落等 3 處執行部落活力計畫。

㈣辦理 2014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2014 南島文化博覽會爲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同時發揚與彰顯原住民族群文化的特色，以精緻化、豐富化及多元化的方式呈現，可增進原住民族文化之發展，活絡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進而轉換成城市強勁的生命力及

原動力；其中的聯合豐年祭活動，除了祭典及歌舞展演外，還有文化體驗、美食及手工藝品展售，展現原住民山海智慧。今年以阿美族爲主題，爲充份表現阿美族的歌舞文化，以樂舞競賽取代傳統競技比賽，充分展現原民歌舞文化的精髓於市民眼前，吸引 3,000 人參與。

㈤辦理族語戲劇競賽及族語單詞競賽

爲鼓勵原住民家庭、團體及部落等透過戲劇激發創意，使母語學習更有趣，也透過競賽的方式鼓勵原住民學生養成說母語的習慣，辦理族語戲劇競賽。

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原住民單詞競賽，得獎隊伍有民生國小榮獲國小組亞軍、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冠軍及季軍、茂林國中榮獲瀕危組殿軍，成績斐然。

㈥辦理青少年課後扶植計畫

爲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安全學習需要，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透過加強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和族語傳習，增進對原住民族傳統歷史與文化之認識，並充實現代多元知識，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本年度核定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3 班。

㈦辦理 2014 高雄市原住民第 11 屆市長盃棒壘球錦標賽

爲倡導原住民從事健康休閒活動，提供原住民交流聯誼的空間，於迷瑪力簡易棒壘球場辦理本市原住民第 11 屆市長盃壘球賽，計有 21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也提供了本市原住民交誼之機會，增進族人間的感情聯繫。

㈧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由行政院原民會核定祖韻樂舞團、阿美族文教發展協會及茂林國小辦理，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㈨辦理 103 年度詩歌詠讚音樂會

辦理 103 年度詩歌詠讚音樂會，邀請來自本市各教會、各教派的原住民教會，以音樂交流互訪，用詩歌傳達關懷、喜樂與平安；也透過詩歌演唱，以音樂交流洗滌心靈深處。

㈩核發原住民兒童幼教補助及獎學金

102 學年度上期（103 年度第 1 期）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1 人，核發新台幣 636 萬 9,561 元整；102 學年度上期（103 年度第 1 期）原住民成績優秀獎學金計 614 人、核發金額總計 151 萬 7,000 元整。

㈩一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爲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

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㈤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社教及社會福利服務等活動

本期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7 場次，合計 111 萬元。本期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活動共 11 場次，合計新台幣 147 萬 6,100 元。

三、原住民族衛生福利業務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原住民就業服務成效：

⑴行政院原民會派駐本市 8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

⑵活動成果：

a.職場觀摩：1 場次。

b.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6 場次。

c.就服業務宣導：14 場次。

d.校園徵才活動：13 場次。

⑶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輔導求職就業：

登記求職 631 人，已安置就業 1,431 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計有 15 名學員參訓。

4.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2 人。

5.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3 年 1 月至 6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74 人、乙級技術士 27 人、甲級技術士 1 人，共核發 70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㈡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健康保健服務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本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1 至 6 月份核發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計 157 人次，140 萬

1,162 元。

2.辦理衛生保健講座：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6 場次。

㈢積極提供法律扶助，保障原住民權益

1.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

2.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律師於每周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在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服務計 61 人次。

3.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結合本府法制局辦理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課程 1 場次，針對行政程序法與法規訂定之法制程序進行授課。

4.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3 場次。

5.辦理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律師費計 7 人次，8 萬 4,000 元。

㈣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1 至 6 月份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15 戶。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十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1 至 6 月份核發 26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低價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 13 戶。

㈤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目前計有 5 個家婦中心（那瑪夏區家婦中心、桃源區家婦中心、茂林區家婦中心、高雄市都會北區家婦中心及高雄市都會南區家婦中心）。

2.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目前有六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建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茂林區茂林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多納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大愛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都會北區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老人數計有

191 人。

3.辦理長輩在地安養及在地照顧營造優質生活環境－部落食堂服務計畫，設置 8 處部落老人食堂，提供原住民部落「在地安養、在地生活、在地照顧」服務，服務部落老人數計有 451 人。

4.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 1 場次；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5.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四、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㈠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每月第一、三週週六於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針對原鄉產季農特產品之促銷活動。

2.正積極研擬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爭取財政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

3.繼續輔導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在地組織運作，加強後續在地自主營運管理。

4.持續加強輔導 3 家產業工坊（茂林產業聯合行銷展售中心、桃源產業工坊及建山產業工坊），提報計畫增加內部軟硬體設備，以提高觀光產值，。

5.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本市原區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經費共計新台幣 173 萬 3,000 元，補助三原區公所辦理各項農特產業促銷活動、強化部落產業工坊硬體設備、觀光生態遊程發展及文化慶典傳承等活動，以帶動原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6.本市茂林區茂林里溫泉已取得開發許可，積極向行政院原民會提報「104-107 年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實施計畫」爭取（溫泉示範區計畫）實質開發。

7.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發展經濟事業總申請案件 67 件、成功案件 46 件、核貸金額 10,350,000 元。

8.貸款輔導處理案件 141 件、延滯戶處理案件 94 件、親訪輔導案件 56 件、基金宣導場次 13 場次，人數約 1,291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持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

計畫 127 筆，包括完成本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撥用、非原住民承租繼承及核發三區公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案件。

2.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審查委員會教育訓練，計有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等公所土審委員參與 42 人。

3.辦理桃源區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輔導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推動事宜，加強宣導土地相關法令及權益計有各里里長及區民共計 54 人參與。

4.因應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約 57.72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0 人。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民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68430 號函核定在案，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

6.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㈠原鄉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已完成

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經近五年的復建，已完成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共計 31 件。

㈡補助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核定補助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區公所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桃源區 350 萬元、那瑪夏區 500 萬元及茂林區 15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前執行完成。

㈢賡續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

爲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6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業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訂 103 年 8 月可完工並入住。

㈣賡續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1.本工程主要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

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2.委託規劃設計案於 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工程標則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決標，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預計於 103 年 9 月完工，本會將加強監督以提升工程品質。

㈤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本案係為強化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之提升。

2.103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7 件已完工，1 件訂約中，7 件施工中）。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天化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中	2,878,750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1,972,500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通往民族平台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2,726,800
	瑪雅自力造屋道路改善工程	訂約中	3,000,000
桃源區	桃源區桃源里雅尼 3、4、5、6、8 號等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8,027,000
	勤和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530,000
	復興里二號農路、清水五號農路、塔拉魯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100,000
	拉芙蘭里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中	3,570,000
	安定橋三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中	3,700,000
	梅山一號、梅山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800,000
茂林區	茂林區五宮山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4,000,000
	萬山里避難設施興建工程（第一期）	施工中	1,990,000
	多納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420,000
	萬山紀念碑下方擋土牆興建工程	施工中	4,000,000

㈥桃源區玉穗橋改善計畫

莫拉克風災後省道台 20 線於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之路段毀壞，迄今僅能以舖設溪底便道方式供車輛行駛，每年適逢汛期便道經常中斷，復興里對外聯絡交通僅能依賴玉穗部落聯絡道路作爲替代交通路線，惟遇豪雨亦無法通行，進而須改善該道路狀況。前期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於 102 年 9 月竣工，惟跨越玉穗溪之混凝土涵管橋於竣工後部分遭風災土石掩埋，以及兩岸山壁發生大崩塌之情形，爰本期工程需求即爲跨越玉穗溪上興建一座永久性橋梁約 250 公尺，期望供 3.5 噸小型貨車通行，以改善當地居民通行之問題。

計畫階段分爲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目前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工作，後續將針對可行性研究結果衡量是否接續規劃作業。

㈦執行行政院原民會補助各項年度計畫

103 年度行政院原民會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計 2 件，經費 692 萬元。另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仍於行政院審核中尚未核定。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各區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輔導中	4,220,000
茂林區	103 年度萬山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施工中	2,700,000

行政院原民會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考核，本會總分 82 分，爲全國第 4 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2 年度考核，本會總分 85.9 分，榮獲全國第 2 名之佳績。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創造高雄原住民觀光價值，規劃研擬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爭取財政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

二、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與空大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修業取得空大大學學分與大學學位。

三、營造原住民族優質生活環境

㈠訂定「原住民弱勢家庭縮短數位落差補助辦法（草案）」，以減少原住民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㈡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意外救助辦法（草案）」，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

㈢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增加原住民向心力，提昇休閒品質，及促進原住民長者之身心靈健康。

㈣賡續推動老人及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國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

㈤積極建構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保障原住民權益，加強資源整合，提供可近性、可及性之福利服務。

四、提升社經發展條件，改善生活品質

㈠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賡續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結合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打造觀光產業亮點。

㈡落實部落金融正義，提供原住民解決放貸融資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五、永續維護原住民族地區山林資源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補辦增劃編作業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工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六、改善原住民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賡續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爭取台 20 線勤和到復興永久道路復建。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伍、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持續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辦理職訓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產業工坊並輔導產品行銷，以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完成原住民族地區各項基礎工程建設及災後復建工程等重要施政。旨在提升整體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新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谷縱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

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十三、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3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古 秀 妃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秀妃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進步城市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爲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爲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

㈠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教師鐘點費，103 年 3 月至 7 月本市計有 1 所高中職、90 所國中小、43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高中職 30 人次、國中小 5,284 人次、幼兒園 3,558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2 萬 1,896 人次。



圖 1.客語教學上課情形-介紹敬字亭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5 所國小附幼、6 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及杉林區各 1 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

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小中高年級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及中壇國小 3 所學校中高年級參加全客語實驗班教學，並輔導美濃國小 3 年級 3 個班爲實驗對照組，皆由 3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等，並針對學生進行客語能力檢測及背景調查。

㈡社會大眾

1.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

開辦「客語初級班」、「紙傘創作」、「客家花燈教作」、「客家建築文化」、「客家產業微型創業班」、「客語中級暨中高級班」、「親子趣味生活客語」等 18 門課程與 1 場「客家婦女生活智慧講座」，計 600 人參與，提供民眾學習多元豐富的客家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並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出成果展。（如圖 2）



圖 2.高雄市客家學苑-紙傘創作

2.推動醫用客語

與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用客語，提供本會自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宣傳用品等，並於嬰兒出院衛教單上加註推動母語選項及母語傳承的重要性，鼓勵產婦用母語與嬰兒溝通，落實母語扎根。（如圖 3）

3.推動「客話大家庭」

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客話大家庭」，營造家庭及社區聽說客語環境，並依據種子家庭成員喜好舉辦活動，期能一起學習、分享、互相勉勵，爲傳承客語努力。103 年 6 月 28 日辦理第一場聚會，活動內容包含小朋友聽客家故事、打粢粑、家長座談、園區導覽等，計 39 個家庭，127 位親子參加。（如圖 4）



圖 3.旗山醫院宣導活動



圖 4.「客話大家庭」聚會

4.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美濃文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客家文化，103 年計 133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3 年 3 月至 7 月服務達 10 萬人次。（如圖 5）



圖 5.志工導覽新客家文化園區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2014 高雄客家文化節」客家婚禮新人招募

103 年 6 月 19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2014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客家婚禮新人招募記者會。婚禮訂於 11 月 23 日舉行，預計招募 10 對新人參加。記者會現場由穿著傳統客家藍衫禮服的新人，在迎親隊伍的引導下進場，並遵循古禮爲長輩插頭花及奉新娘茶，藉此展現客家文化飲水思源與傳承意涵。（如圖 6）

㈡輔導社團發展

1.103 年 3 月至 7 月計輔導 48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及推廣客家文化活動，參與鄉親計 7,180 人；社區公演逾 6 場次，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1,100 人次。另輔導 2 個客家社團辦理「滿年福春報夜祭」、「2014 第 19 屆美濃黃蝶祭」等活動，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4,200 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客家文化，共同參與客家事務的發展。（如圖 7）

2.爲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3 年 3 月至 7 月計輔導高雄市屏東客屬同鄉會等 20 個客家社團 988 人次前往德國、波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苗栗、南投、台北、台東、花蓮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圖 6.新娘爲夫家女性長輩插頭花



圖 7.客家社團開辦舞蹈課程

㈢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爲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及活化

1.新客家文化園區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如圖 8、9）

2.演藝廳出租「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每日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元素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全票 399 元，提供市民優惠票價 250 元，目前營運良好，103 年 3 月至 7 月計有 18,700 人次參觀。



圖 8.圓樓餐廳營運情形



圖 9.活化園區於文物館提供 DIY 活動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貳拾陸號企業有限公司」以健康概念，結合客家料理及蔬食養生菜色，擄獲饕客味蕾，103 年 3 月至 7 月來客數 24,500 人次。

4.辦理「愛瘋客家—客家學苑成果展」

於 103 年 2 月 8 日至 4 月 27 日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客家學苑學員學習成果，包括植物染/藍染、客家拼布藝術等技藝類課程學員作品，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吸引逾 1 萬 7,000 人次參觀。（如圖 10）

5.辦理「客畫風情—六堆素人畫家聯展」

於 103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6 日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出六堆素人畫家陳秋妹、林庚和妹、鍾雪屏以及溫淑貞的畫作，提供藝術創作者展示作品空間，鼓勵藝文創作，吸引逾 8,000 人次參觀。（如圖 11）



圖 10.客家學苑成果展



圖 11.客畫風情—六堆素人畫家聯展

㈡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累計營收總計 175 萬 7,785 元，參訪人數計 76,025 人，同時積極配合各級學

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如圖 12）



圖 12.美濃客家文物館

2.展出「農村的地方性」旗美社大師生聯展

於 103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25 日展出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多年課程與作品，呈現在地特色景物，除展現學員的學習力和璀璨生命力外，更展現旗美豐厚的地方性，共吸引 27,295 人次參觀。（如圖 13）

3.展出「我等就來…—美濃社區運動二十年回顧展」

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展出美濃黃蝶祭近二十年來以自然生態、社區營造、藝術介入、文化傳承等不同議題和訴求走過的社區運動史，爲美濃開展一條生態家園的永續之路。透過展示內容，讓社區居民回顧運動軌跡，挖掘經驗反思和製造更多的前進動力。（如圖 14）



圖 13.「農村的地方性」旗美社大師生聯展



圖14.「我等就來…美濃社區運動二十年回顧展」

四、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造計畫」

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核准並公告實施。101 年度編列土地徵收補償預算 1 億 3,750 萬元，計畫用地爲 3.4 公

頃。擴區環湖公園設施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工，串連南側環湖步道及東側景觀營造，塑造水與綠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及遊憩品質，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如圖 15）



圖 15.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示意圖

㈡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日式木構宿舍歷史建築及週邊景觀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計畫總經費 5,918 萬元，目前美濃警察分駐所已完成民國 69 年增建部份拆除作業，重現原有日式和洋建築風貌；日式宿舍刻正進行拆卸木造建築體工程調查比對資料中。2 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及整體景觀工程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㈢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結合美濃中庄歷史地景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興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33 萬元，工程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㈣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 年度 2 月至 4 月計提報「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等 13 案，獲核定補助 3 案，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2,368 萬 8,000 元，另 103 年 6 月研提 6 案刻向客家委員會申請審查中，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五、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

爲協助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業發展，獲客家委員會 103 年經費補助 35 萬元、本府自籌 35 萬元，合計 70 萬元執行計畫，業於 5 月開始調查建立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相關農特手工藝產品資料，並組成專家學者諮詢小組協助遴選重點產品項目、辦理文案包裝設計，俾提升客家產品品質及價格。

㈡建置「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

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款 233 萬元，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爲入口意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加強區內相關產業發展，預定 103 年 8 月建置完成。

㈢考察雲林縣歷史建築活化經營

爲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觀摩雲林西螺延平老街、虎尾合同廳舍、雲林故事館、布袋戲館、虎尾厝沙龍等歷史建築活化成功案例，計本市客家社團領導人及地方熱心鄉親 40 人參加。（如圖 16）

㈣開辦「服飾裁縫進階班」

邀請具裁縫教學 20 年以上資歷的黃月娥老師延續 102 年基礎訓練班學習成效，於 103 年 3 月至 6 月續辦進階班，以推廣客家花布應用及協助經濟弱勢族群習得一技之長，計 20 名學員參加習得服飾的量身、設計、剪裁、縫紉等技能。（如圖 17）



圖 16.考察雲林縣歷史建築活化經營



圖 17.開辦服飾裁縫進階班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㈠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成立「客話大家庭」，落實家庭客語教育，增進

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推動醫用客語，營造醫療洽公順利、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環境。

㈡編撰客家文化出版品，提升讀者學習客家文化興趣，發揚客家優美文化。

二、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舉辦「2014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

三、積極行銷客家文化館舍，提升觀光效益

㈠充實「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妥善管理園區建設，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園區。

㈡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並持續辦理各式在地化特展，發揚美濃在地客庄精神與特色，以提高國內外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同時發展週邊文創商品，除提供遊客在地紀念商品選擇亦提高館舍收入。

四、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將閒置多年毀損老舊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修活化再利用，作爲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預計於 3 年內完成建物整建及綠美化。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並訪視地區潛力新亮點，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㈡積極趕辦「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監造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高雄市客家信仰中心整體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得任重道遠。本會除持續深入社區、校園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外，未來也將致力於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 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爲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四、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3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憲　東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憲東謹代表本局同仁，向　貴會敬致祝賀之忱，本局將全力配合本市各項施政政策，秉持「依法行政」、「服務至上」的理念，力求精進業務，期使役政服務更臻圓滿完善。現謹將本局當前施政重點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榮耀分享

一、辦理 103 年萬安（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榮獲中央災害防救辦公室評鑑爲特優縣市。
二、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榮獲市府評鑑為第 1 名。

參、建構全方位役政服務網

103 年 1 月至 7 月重要業務成果

一、配合募兵制實施，維護役男權益
㈠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放寬對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兵役、提前退伍或服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護役男權益。本市本（103）年 7 月止計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122 人、服補充兵役 367 人、提前退役 35 人及提前退伍 41 人。
㈡修正原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得申請出境就學。放寬爲役男取得國外學校或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且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規定，即大學以下學歷者至 24 歲，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得申請出境就學。
㈢賡續受理 83 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大專役男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常備兵役體位，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體位，以補充兵役列管，徵訓 12 天。就學役男於 19 歲起，受理申請於大一（或專三）暑假入伍訓練 8

週，大二（或專四）暑假實施專長訓練 8 週；或於學校畢業後，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後納入後備役列管。未就學或無升學意願之 19 歲役男，於徵兵處理後，常備兵役體位者，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後納入後備役列管。

二、役男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㈠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本（103）年 1 至 7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407 人。

㈡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3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及一般資格替代役作業，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為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3 年本市役男計 4,634 人提出申請，中籤 2,504 人（專長 359 人、一般資格 2,145 人），中籤率為 54％。

㈢擴大辦理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服役

滿足役男生涯規劃，辦理役男儘早入營，以維護役男權益，本（103）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 1,320 位及替代役 95 位役男提出申請，於 7 月底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

三、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座談會

為使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並顧及區域均衡性，於本（103）年 1 月 21、22、23 及 24 日等 4 天，分別在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大禮堂、大寮、路竹及旗山區公所召開宣導座談，邀請家醫科等 6 科醫師分組座談及安排國軍人才招募解說，約計有 850 人參加，現場反映良好。

四、提供完善福利措施照護役男及家屬

㈠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弱勢不能維持生活之役男家屬，提供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103 年 1 月至 7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667 萬 2,510 元，受益家屬 340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㈡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3 年 1 月至 7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

及醫療補助費 76 戶次 13 萬 4,917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衛國服役心理負擔。

㈢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3 年春節及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549 人次 512 萬 9,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51 人次 91 萬 6,000 元，合計 604 萬 5,000 元。

㈣現役軍人傷殘及死亡慰問金發放，103 年 1 月至 7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2 人、意外死亡 1 人、因病死亡 1 人，因病重機障 1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311 萬 6,000 元。

五、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於役男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時，設立懇親服務台，以走動式服務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103 年 7 月止計派遣同仁 9 組 18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台南大內及左營營區，服務役男及家屬約 1,500 人次。

六、敬軍慰勞關心服役中子弟

103 年春節、端節部隊敬軍活動前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海軍陸戰隊及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 31 個駐軍部隊慰勞，並致贈慰勞金 112 萬元。同時市長為瞭解本市籍子弟軍中生活、增進與軍方溝通管道，於 7 月 10、11 日前往外島（金門地區）等 13 個單位慰勞，致贈 30 萬元加菜金。

七、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3 年 2 月 25 日、 4 月 23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19 日辦理市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3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及反毒宣導，內化役男積極正向快樂服務觀，形塑役男服勤守紀形象，三場次總共有 680 人參加。

八、辦理年度替代役訪視

為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並加強市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業於 103 年 7 月 1、2 日訪視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 7 月 4、7 日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43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藉以與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市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九、推動愛心服務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㈠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及 7 月 11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冬季

缺血、農曆春節長假及暑假效應。二次活動計有 720 餘位役男踴躍報名，共捐輸約 19 萬 7,750cc 愛心熱血。

㈡推動關懷鄉土照護弱勢活動

整合服勤市府替代役役男，於 103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2 日辦理本市「103 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及「寒冬添愛送年菜」活動，本市公共行政役役男計 230 餘人次參與，爲 60 餘位獨居或無依長輩清理居住環境，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役男與長輩互動，維繫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㈢辦理環保公益暨職涯發展活動

爲培養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服務的情操及提供職涯規劃參考，結合相關單位分別於 103 年 4 月 3 日、7 月 25 日，假梓官區及美濃區持續擴大辦理「替代役役男環保公益暨職涯發展活動」，計有 400 人參與。深獲役男肯定與滿意，均表示對提昇在地文化關懷及職場規劃資訊，有豐碩收穫與成長，並於活動結束後之役男回饋調查表中，獲得 95%滿意度，並反映「可多舉辦，受益良多」。

㈣提供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

爲使傷殘退伍（役）之全、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本市替代役役男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人員人員家宅，目前計有鼓山區、楠梓區及鳳山區各 1 人申請，皆由本局安排替代役役男，前往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㈤協助辦理「南區縣市義務役傷殘退伍退役人員座談會聯誼活動」

103 年 6 月 25 日邀集本市傷殘退伍退役人員前往台南市參加「南區縣市義務役傷殘退伍退役人員座談會聯誼活動」，共有 27 人參與，當初這些衛國負傷成殘的朋友，因本項有意義活動開心走出去與其他縣市傷殘人員聯誼交流，並分享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弱勢」用心及感受政府對傷殘朋友之關心。

十、愛護家園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㈠捐血公益活動

楠梓區、岡山區及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與本局共同於 103 年 2 月 16 日、4 月 12 日、5 月 18 日及 7 月 6 日於觀世音慈心會高雄區域委員會、岡山捐血站及鼓山區九如公園辦理 10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捐血公益活動，輔導幹部及眷屬計約 256 人捐血，共捐血 6 萬 4,000CC。

㈡防治登革熱整理環境公益活動

小港區、左營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與本局共同合辦，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9及5月18日於本市小港區泰山里及左營區蓮池潭辦理防治登革熱病媒蚊掃街及淨潭公益活動，後備輔導幹部計約232人熱心參與。

㈢淨山公益活動

仁武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103年3月16日與本局在大社觀音山，共同辦理淨山公益活動，後備輔導幹部及眷屬約計200餘人參與。

十一、提供在地關懷的眷村溫馨服務

㈠提供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爲維社區公共安全及景觀，主動協調軍方及相關單位，定期派人修剪樹木環境清掃，處理相關公共事務，確維眷村生活環境品質，計完成路燈修理、噪音環境清潔等及其他問題26件之服務。

㈡行銷幸福城市與眷村里長合辦安康座談會

落實健康城市之理念，並邀集相關單位，提供新移民求職及本身權益相關資訊，落實本局對眷村新住民關懷及眷村居民服務權益維護，計辦理9場次活動，約1,170人參加，辦理活動時均對參予民眾實施民意調查，獲滿意度98%之肯定。

十二、愼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㈠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1.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爲12.4公頃及3.1公頃，截至103年7月底止燕巢園區已安置忠靈骨灰櫃15,239厝位、夫妻櫃1,624厝位，鳥松園區已安置忠靈骨灰櫃7,851厝位，合計23,090厝位。

2.「忠靈祠公園化」爲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本，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之環境。

㈡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於103年3月29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2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㈢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忠靈日益增多，爲免除遺族因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軍墓祭祀而感遺憾，透過本市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點選先人資料，選擇祭拜方式、宗教禮俗及背景音樂，讓遺族家屬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並節省民眾申請安遷厝辦理時程，迄今已逾3萬6,000人次瀏覽，6,833人次於網路祭拜。因之減少遺族交通往返舟車勞頓，深獲遺族好評。

㈣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成效

爲提昇節能減碳成效，103 年度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將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原有建物老舊耗電日光燈，更換爲 LED 省電燈具，並於 103 年 7 月施作完成，經評估約可較以往節約 40％用電量，達到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目標。

十三、全方位服務的忠烈祠業務

㈠緬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祭祀

爲彰顯烈士及英勇殉難人民功績，103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辦理春祭國殤祭典，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典禮盛大隆重舉行，與會官兵代表及遺族計 200 餘人參加，並由市長發給遺族慰問金 18 萬元。

㈡全方位服務的忠烈祠業務

本市忠烈祠採全年無休方式爲到訪遊客提供全方位服務，爲維護忠烈祠建物及園區安全，完成 103 年園區養護工作委外服務及加強設置監控攝影系統暨強化安全巡邏等工作，並持續改善廁所及無障礙空間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保障遊客安全。

十四、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㈠辦理物力調查作業

本市 103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作業，已於 1 月 24 日、4 月 21 日及 5 月 25 日，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林園、鳳山、小港、路竹、三民、岡山及仁武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㈡密切協調國軍救災守護美好家園

本市轄區遼闊，尤以山區地勢災害頻仍，本局爲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之秘書單位、協調及整合戰力綜合協調體系及災害防救體系，連繫國軍各災防區支援救災，俾於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提昇複合式災害搶救能力，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幸福安全城市。

㈢辦理全國最具特色萬安 37 號演習

本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兵棋推演，本次演習區分災前整備、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地震及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搶救等狀況，並於高雄光榮碼頭及成功國小進行「綜合實作」，演練「地震

災害重大傷亡搶救」等 20 個演習課目，總統馬英九、國防部嚴明部長及中央各部會首長親臨指導演練，開幕式的防災演練由海軍陸戰隊於光榮碼頭海上操演，精湛的戰技深植人心，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出動直昇機進行地震災情查報，提供及時的第一手資訊，藉由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市府及國軍各部隊合力參演，並由苓雅區公所動員 200 多位民眾參演及成功國小師生演練地震防災演練，提昇民眾及師生防震知識，以期民眾瞭解防災及避災，將災害受損情況降至最低。

㈣行政院動員業務訪評

行政院動員會報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至本府實施動員業務訪評，訪評小組由行政院國防部等中央機關之專家學者組成，考核本府動員準備業務，由吳宏謀副市長主持接受評鑑，會中訪評委員核閱相關計畫及成果等書面資料後，舉行綜合座談會，雙方就動員業務推動、國軍支援市府救災、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物力調查（含維生系統及糧食動員）與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等動員準備等事項進行交換意見，期藉訪評溝通觀念作法，強化動員體系，以落實本府動員工作成效。

十五、緬懷歷史新地標－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

八二三臺海戰役至今已逾半世紀，由於參加戰役英雄們當年保家衛國的付出，才有今日繁榮安定的台灣，為弘揚當年參戰官兵英勇事蹟，除於中正公園興建全台灣第 1 座八二三紀念碑，作為每年紀念日辦理慶祝活動之場所外；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公園內成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先後有忠孝國中、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總會及各縣市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及政戰學校校友會等學校團體參訪，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並成為市民緬懷歷史新地標。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各項市政工作及公益活動。

本局平時鼓勵本市 38 區後備輔導中心或軍人相關單位團體，協助推行市政建設暨公益活動，對市政工作推行、宣導政令、全民國防、災害防救、防疫、社會服務、防治登革熱掃街、捐血或其他公益活動，鼓勵積極參與，並予以適當獎勵。

二、提供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本市推動 85 年次男子（民國 104 年徵兵

及齡），得於兵籍調查作業期間線上申報作業，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並利用時間隨時申報，亦可減輕區公所行政工作及達全面ｅ化之目標。

三、推動綠能環保政策，提升環境品質及永續經營。

本市軍人忠靈祠為響應節能減碳並維護空氣品質，除鼓勵遺族祭拜減少焚燒金紙，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更新環保金爐設施，另為有效循環再使用及永續經營，規劃推動樹葬區，以提供民眾葬厝多元選擇。

四、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充實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陳展文物設施。

為彰顯臺灣近代史先民英勇事蹟及開國先烈偉業，提供中外到訪旅遊全方位服務及強化旅遊深度，有系統建構近代民族史蹟發揚忠孝節義及先民為自由保衛臺灣英勇事蹟，便於網路及現場瀏覽，廣為世人景仰，強化旅遊深度。

伍、結語

本局業務隨時勢演進，配合國家政策已朝向全面實施募兵制之需求，然徵兵處理四大程序並未減少，經緯萬端，服務領域除役男徵兵及家屬慰助外，亦包涵軍人忠靈祠、忠烈祠奉祠業務、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協助市政建設之政軍協調事項、全民防衛動員協調國軍救災事項及眷村服務等多元樣貌。本局同仁仍將兢兢業業賡續推動創新、幸福、便民的全方位役政服務，以創造市府與市民互利共榮之雙贏局面。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諸事如意。

十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3 日
報告人：局　長　鍾　孔　炤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孔炤非常榮幸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首先感謝　貴會長期給予本局業務之支持與鞭策，在此表達由衷的敬意與感謝。

103 年上半年的勞政業務，本局接續推動重要的創新業務，成效良好：在強化就業服務方面，提升本市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5 月 1 日受理本年度第 1 次申請，民眾申請踴躍，短短不到 1 週即受理 277 件，經審查後計有 151 件符合請領資格。透過移居津貼計畫吸引青年專業人才移居高雄，為產業注入新氣象。另在落實職場安全服務方面，首創「伯斯方程式」計畫，由本局主動出擊將相關勞動法令規範彙整成時下最夯之-懶人包，提供給微型事業單位參考，以落實友善職場之建構。

下半年度，本局也將賡續為勞工朋友的勞動權益福祉精進努力，為勞工尊嚴勞動生活把關，打造健康安全的大高雄勞動環境。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尚祈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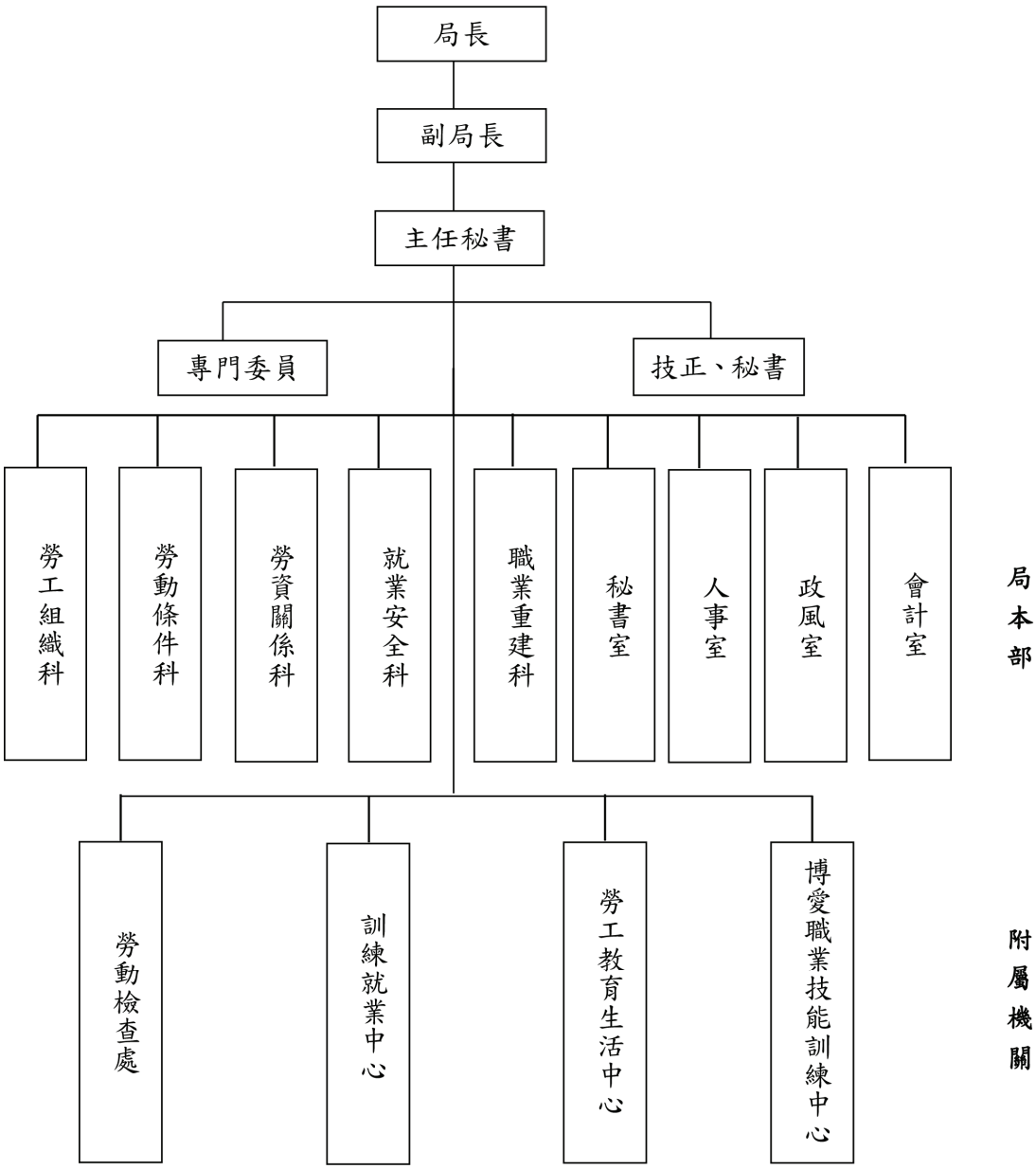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鍾孔炤
副局長	李煥熏
主任秘書	林信興
技正	陳俊復
秘書	吳合芳
勞工組織科科長	皮忠謀
勞動條件科科長	羅永新
勞資關係科科長	許文瓊
就業安全科科長	郭耿華
職業重建科科長	楊茹憶
秘書室主任	李德純
人事室主任	張麗玲
政風室主任	蕭悉村
會計室主任	蕭雪梅
勞檢處處長	周登春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陳石圍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陳雪妮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林晏瑩代理

參、創新施政績效

一、強化就業服務，最愛工作在高雄

㈠首創全國唯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局103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103 年度自 5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5 月 6 日截止受理，共計 277 件申請案，其中 245 件進入策略性產業之審查，32 件資格不符駁回，總計 151 人符合請領資格。

㈡辦理勞工心理諮商服務

提供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103 年 1 至 6 月勞工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61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60 人次。

二、落實友善勞動條件，促進職場安全

㈠伯斯方程式計畫

鑒於微型事業單位不諳勞動法令，致違反因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勞工出勤紀錄等法令課予雇主義務之強制規定，103 年度規劃「伯斯方程式計畫」（註：伯斯音譯 BOSS，代表雇主之意），本計畫將勞動法令規範雇主應置備文件，如勞工名卡、勞工出勤紀錄、勞工工資清冊、勞工服務證明書，以及便於事業單位人事管理之勞工請假卡、勞工給假規定、勞工薪資條等表格資料彙整成「懶人包」，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提供事業單位參考改善，具體協助其人事管理制度，以避免不愼觸法。

㈡職場福企（福氣）標籤大賞

報章媒體雖屢屢報導血汗工廠或不遵守勞基法的事業單位，仍有許多事業單位致力於提升職場勞動條件，10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透過本局「小勞男孩向前行」官方粉絲專頁，由民眾網路留言提供友善人事管理制度，並以「職場福企（福氣）標籤大賞」爲名辦理投票活動，請網友（民眾）針對分類出工資、工時、休假、補助、設施、活動等類別之常見人事措施投票，訂於 7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票選活動，藉網路社群擴散效益，帶動本市推動友善職場，創造良好勞動環境。

㈢啓動勞動檢查互動平台

擺脫傳統勞動監督檢查的刻板印象，自製研發全國首款「工安麻吉 ONLINE」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平台，事業單位透過網路即可自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亦能迅速知悉該單位相關的勞動檢查缺失及安全衛

生管理事項，藉以著手進行改善，並可自行於線上進行改善情形追蹤，落實勞動法令之規定，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及勞動檢查的效能。

三、活化場地運用，注入外在資源

㈠澄清會館

為提高場地使用效益及整體服務品質，期許透過導入民間廠商營運資源，改善既有老舊設施及設備，創造政府與民間廠商雙贏之公共服務。爰此，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積極進行委外經營事宜，102 年委託鼎漢國際工程（股）公司協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與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並於 103 年 5 月及 7 月召開審查會審查「先期計畫書」。

㈡獅甲會館

經濟部為強化服飾產業快速時尚設計能量，提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快速達成產業升級轉型目標，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為推動策略，103 年 4 月 25 日於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成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成為「6+2 快速設計打樣中心與創作基地」；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為地方拓展商機，帶動就業率與經濟發展。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廣庇護工場產品

㈠辦理視障者職務工作分析、職涯探索、盲電種子教師、生命教育種子等非按摩職類計畫，亦辦理強化按摩職類技能等計畫，提升按摩師就業穩定度，雙管齊下計畫，創造多元機會，促進視障者就業。

㈡為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讓更多社會領袖瞭解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6 日與 6 月 5 日辦理「工會挺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共邀集 32 家工會團體參訪庇護工場，並於現場選購庇護商品，獲得工會團體大力支持，統計活動採買總額達 28 萬 9,930 元，成功為庇護工場帶來營運收益。

五、協助青年進入職場，活化就業結構

㈠辦理青年培力就業計畫

102 年度總計辦理 3 期青年培力計畫，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合作培訓共 101 名學員，103 年賡續辦理第 4 期計畫「數位服裝應用課程」，培訓青年學習參數化服裝打版放縮打樣 CAD 系統、V-Stitcher 3D 虛擬設計及虛擬車縫系統等數位內容。

㈡勞工大學開發數位內容課程

積極新開辦數位鍵盤、數位媒體、遊戲設計與開發、Flash、PhotoShop等數位內容課程，擴大青年及勞工朋友認識數位內容的管道，進行人才的職能加值，期能讓在職勞工或待業勞工由興趣出發，發展第二專長，讓人才除具備處理現有工作的能力，更具備處理未來事務及發展的潛力。

肆、103年1-6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強化勞工組織，促進組織發展

㈠勞工組訓

輔導本市各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類型工會組織。

1.截至103年6月30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16家、企業工會174家、職業工會642家、產業工會28家，合計860家工會（其中新成立企業工會有1家、職業工會有3家及產業工會有4家）。

2.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440 個會次、理事會 1,015個會次、監事會955個會次，合計2,410個會次。

3.辦理本市103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業務

⑴研訂「高雄市103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及選拔標準，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擇定本市103年度模範勞工54名。

⑵於4月26日假本局所屬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R7創藝所在舉辦「高雄市103年模範勞工暨績優工會表揚大會」，由市長親臨授獎，並與模範勞工及績優工會代表合影。

㈡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865件，其中備查102年度決算書計268件、103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劃書計242件，輔導主委改選計87件，輔導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38件，其他項目如：會議記錄、開會通知單及委員變更等計230件。

㈢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13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97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041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⑴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A.為推廣「勞工教育向下扎根」政策，於103年5月起派員逐一拜訪本市52所高中職辦理勞動教育之聯絡窗口，了解各校辦理勞動教育辦理情形，並邀請各校積極配合辦理「勞工教育向下扎根」

活動。

B.辦理 103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計辦理 20 場次。

⑵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表現優秀的朋友一起分享職場生活趣事。

⑶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7 期（第 35~41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6,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爲，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⑷辦理勞工大學

辦理第 13、14 期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181 班，鼓勵勞工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以達工作與生活平衡（WLB, Work and Life Balance），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096 人次參加。另勞動事務部辦理勞工保險法規與實務班及勞動法令初階班計有 71 位勞工參加。

二、提升勞動條件，落實勞動檢查

㈠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⑴爲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市府及中央相關單位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共查核 111 件。

⑵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345 件，罰鍰金額 7,554,000 元。另針對 103 年上半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A.依業別分：前三大行業以製造業最多 70 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69 件、批發及零售業及其他再次之各爲 59 件及 41 件，佔違法總案件 69.27％。

B.依違法項目分：分別爲工資最多 120 件佔 34.78％、工時 111 件佔 32.17％、休息 48 件佔 13.91％。

⑶爲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計下

列事項：

A.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5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共有969人次參加。

B.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共93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本市累計核備計有1,939家。

C.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爲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爲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779件。

D.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651家次。

2.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⑴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685件。

⑵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273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1,001件。

㈡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⑴辦理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9,684場次，停工423場次，罰鍰處分160件次。

⑵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月份／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人）
102年	11	2	5	2	4	5	29
103年	5	4	4	3	4	2	22

A.鑒於102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48人，本局所屬勞動檢查處訂定「高雄市職場減災方案」，設定目標爲103年至105年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較前3年（100年至102年）平均降低20%，希冀降低本市職業災害發生率及職災傷亡人數。

B.103年1至6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22人，較102年同期重大職災死亡人數29人，減少7人，減災24.1%，本局將持續精進防災措

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⑶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23 場次。

2.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398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610 班。

⑵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計有 245 件函報備查。

⑶「雄愛勞工輔導團」－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實施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A.繼 99 年至 101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及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及公共工程」等 10 大安衛家族，本年度賡續辦理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13 場次活動，共計 870 人參加。

B.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 2 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3 年度招募志工 60 員，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年度場次預計可達 600 廠次。

⑷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2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鑑送 11 家事業單位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選拔及 5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人員功績獎選拔，計有中鴻鋼鐵冷軋廠等 7 個單位獲選優良單位，獲選家數與新北市並列全國第一，其中台糖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及春源鋼鐵直銷高雄廠榮獲五星獎殊榮(連續三年獲選優良單位)；另台塑林園聚丙烯廠高榮鴻廠長獲選優良人員功績獎；訂於 8 月 12 日由市長頒獎公開表揚。

三、維護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總計申請 43 案，通過 41 案，補助人數 48 人，補助經費 190 萬 4,869 元。

4.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本局會優先向勞工宣導有關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補助資訊，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㈡勞資爭議調處

1.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有 1,804 件，其中調解成立計有 1,295 件，不成立計有 317 件，調解中案件有 192 件，其中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有 1,097 件。

2.法定調解方式分別有民間團體調處、主管機關調解人及調解委員會等 3 種，於受理申請案件時，均會向勞資爭議申請人說明調解方式，由申請人按個人意願自行選擇，目前以選擇民間團體調解方式者居多，計有 1,051 件。

3.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 379 件透過網路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四、促進就業安全，維護就業權益

㈠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1.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29 個計畫，提供 136 個工作機會。

2.爭取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3.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50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0 名，總計進用 410 名。

㈡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⑴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5 案、提供諮詢服務 26 案次。

⑵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8 案，分別為階級歧視 3 案、年齡歧視 4 案、容貌歧視 2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歧視 13 案、懷孕歧視 2 案、

語言歧視 1 案及性別歧視 2 案。

2.配合勞動部及協助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 場次，宣導 185 人次。

3.受理資遣通報 2,957 案次、4,543 人次。

4.103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有高雄市兩岸友好經貿交流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申請 9 件計畫案，其中 5 個民間團體共 5 件計畫案獲核定同意補助，辦理「專業婚禮顧問養成班」等 5 個班別訓練課程，提供外籍配偶報名上課學習就業技能。

㈢就業服務成果

1.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單位：人次）

	103 年 1 月至 6 月	
一般市民求職服務	一般市民求職（人）	32,862
	推介就業（人）	19,607
	求職就業率	59.66%

2.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單位：人次）

	103 年 1 月至 6 月	
一般廠商求才服務	一般廠商求才（人）	50,353
	求才僱用人數	40,245
	求才利用率	79.93%

3.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單位：人次）

103 年 1 至 6 月			
對象別	求職人次	輔導就業人次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568	298	52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354	174	4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82	45	55
二度就業婦女	213	99	46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	35	24	69
中高齡者	7,408	3,751	51
身心障礙者	1,337	678	51
長期失業者	947	499	53

原住民	510	308	60
更生受保護人	532	287	54
生活扶助戶	753	334	44
經濟弱勢戶	35	17	49
弱勢青少年	105	52	50
遊民	5	2	40
總計/平均	12,884	6,568	51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03 年 1 至 6 月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3	3	118	61	185
參加廠商	170	93	487	61	811
就業機會（個）	8,398	4,429	12,767	3,117	28,711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3,823	2,769	4,429	1,627	12,648
初步媒合人數（人）	2,242	1,578	1,970	802	6,592
初步媒合率（%）	58.6%	57.0%	44.5%	49.3%	52.1%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計有 2,244 人、初次認定計有 2,309 人次、再次認定計有 9,131 人次。

6.就業保險僱用獎助業務：

推介 290 人次，核發 420 人次，核發金額 4,650,585 元。

7.就業促進宣導成效：

⑴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19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⑵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就業市場快報，計發送 89,858 份。

⑶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最新求才及職訓等相關資訊，計發送 20 期、發送 796,415 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及時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8.針對就業弱勢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計協助 75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

工作津貼，計協助 109 名個案上工。

9.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計 43 場，服務 923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16 場，服務 308 人次；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69 場，服務 3,389 人次。

10.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項次	月份	活動地點	廠商家數	職缺數	初步媒合人數
1	4 月	高雄戒治所	8	55	30
2	5 月	高雄第二監獄	10	101	59
3	6 月	高雄女子監獄	10	121	31
4	6 月	高雄監獄	38	439	67

11.配合勞動部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推介就業人數 276 人，核准獎勵金 409 人次，計核發獎勵金 187 萬 9,000 元。

12.開發 836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本局暨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相關團體參考運用。

13.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辦理就業促進研習、雇主座談會、企業參訪及大型校園徵才活動：

⑴校園徵才：3 場，服務 3,369 人次。

⑵就業促進講座：17 場，服務 1,653 人次。

⑶企業參訪：11 場，服務 506 人次。

14.校園深耕計畫：

⑴爲協助青年學子「畢業-就業」順利轉銜，於「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所大學內成立就業服務台，協助應屆畢業生轉銜就業。

⑵爲協助青年學子瞭解產業界，與「高苑科大」、「高應大」、「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及「高苑工商」合辦理廠商說明會。

15.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慈惠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美沙冬門診駐點就業服務，共駐點 7 場，服務 114 人次。

16.結合市府社會局「脫貧計畫」及民間機構發放生活物資之時、地，主動提供駐點式個案就業服務-協助生活扶助戶瞭解就業市場趨勢，增進其就業知能，以減少貧富差距，針對就業遭遇障礙者，提供一對一客製化個案就業服務，俾協助儘速就業，共服務 1,458 人，啓動就業意願開案服務 709 人，經輔導就業共 430 人，就業率 61%。

17.結合公部門、民間團體與多家企業辦理「食尚小舖圓夢計畫」，去（102）年共協助 12 位弱勢者成功創業，今（103）年食尚小舖圓夢計畫辦理「創業趨勢與準備」初階課程、職場觀摩活動，及辦理「創業市場展點及通路的重要性、行銷策略與銷售技巧、商品、品牌的建立以及行銷服務與顧客關係」等進階課程完竣。6 月份輔導學員擺攤體驗，2 個月免費陪伴學員「做中學、學中做」，俾輔導特定學員暨若是待業者均能順利成功創業。

五、多元職業訓練，提升求職技能

㈠為提供民眾培養技能專長，並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3 年上半年自辦職業訓練辦理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水電裝修實務、食品烘焙、米麵食創意、時尚餐飲實務、美容 spa 女子實務、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美髮設計師養成等）8 班，開訓人數計 160 人，結訓人數 155 人，訓後立即就業率平均 9 成以上，輔導學員參加技能檢定考照共 149 人次，學、術科均通過為 141 人次，合格率為 94.63％。

㈡為了讓高職及大專青年提前了解職場現況，選定職涯方向，本局所屬訓練就業中心運用自辦職訓場地，於寒假期間首創辦理「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1 梯次，利用寒假期間讓青年學子體驗職訓課程，讓在學青少年對於職業訓練課程有正確認知並進行職業探索，並規劃辦理求職必勝寶典，讓青少年瞭解職場趨勢，做好自我檢視，懂得求職技巧，清楚就業資源，共計辦理 8 班體驗課程，共計 157 位青少年學子參與，滿意度 94％以上。

㈢為鼓勵職訓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計辦理 12 場次學員公益活動，提供服務對象計 1,750 人次。

㈣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共計服務 797 位人員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㈤辦理高中職、大專青年暨原住民青少年職訓場域參訪活動，共計 7 場次，共計有 383 人次進行參訪活動，實際瞭解職業訓練課程內容及相關訓練設備之操作方式。

㈥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機動開班，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上課地點含括本市等 16 個行政區域，委外承訓單位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19 個單位辦理，計開辦「餐飲名師高徒薪傳培訓班」等 42 班，可招收 1,260 名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統計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計開辦 19 班，計有 545 名失業民眾參訓，其中弱勢特定族群計有 200 名。

㈦辦理偏遠區域及弱勢族群在地化職業訓練

1.於莫拉克風災災區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針對災區失（待）業民眾開辦「優質農業產品加工製作班」等 9 班，招訓當地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

2.針對本市轄區新住民之需求，開辦適合新住民參訓之「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等計 6 班，並以新住民爲優先錄訓。

3.針對本市轄區原住民，開辦適合原住民參訓之「物料搬運工具（天車、堆高機）專業人員培訓班」等計 7 班，並以原住民爲優先錄訓。

4.積極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協助「弱勢青少年（更生人）」參加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以減少社會問題，由該院轉介報名少年計 20 人，經評估篩選後參訓計 9 人。

5.高雄市鋼鐵、船舶及螺絲扣件等行業發達，企業廠商十分需要具合格證照的天車操作員、固定式起重機吊掛人員等，於北高雄（路竹、楠梓）開設「扣件（螺絲）產業-電腦輔助設計人才培訓班」、「物料搬運工具（天車、推高機）專業人員培訓班」等計 3 班，期能透過高階人才的投入，解決螺絲產業的缺工問題，及培訓天車和堆高機操作人員，協助考取相關職業證照，迅速就業。

六、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輔導

㈠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查訪計 2,431 件、入國通報計 7,609 件及交辦案件 114 件。

2.辦理專業外國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 527 件。

3.辦理法令諮詢服務計 7,169 件、勞資爭議服務計 922 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 2,612 件。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計 167 件。

5.外籍勞工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計 10,665 件。

㈡爲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市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計辦理 6 場，參加人數約有 600 人。

2.爲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 級 31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B 級 89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C 級 3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已完成訪視 125 家次。

3.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10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計訪視145家。

4.4月13日假岡山河堤公園辦理「103年潑出熱情水你舞動潑水嘉年華會」計有1,500人參與。

5.4月26日假獅甲會館-R7創藝所在辦理「模範外籍勞工服務表揚活動」配合本市五一勞動節，共10名傑出外勞受獎表揚。

6.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分別假阮綜合醫院、旗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燕巢義大醫院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並發放DM辦理，參加人次計400人。

七、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㈠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新開案人數313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655人，服務中個案數416人。

2.配套服務措施：

⑴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計委託5個團體辦理5場職前就業準備及1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⑵103年度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除提供團體服務外，另提供200小時個別諮商服務計畫。

㈡職業輔導評量

完成53位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㈢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1.自訓部分：

⑴開辦9職類班12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數位美編視覺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數位產品遠端維修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規劃招訓共146人參訓，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10名學員參加103年第1梯次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檢定通過率達100%。

⑵輔導102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78人，就業率為66%。

2.委訓部分：

⑴開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9職類班，計提供132個訓練名額，其中6班（87名學員）已開課，餘各職類班陸續招生中。輔導102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78人，就業率為60%。

⑵開辦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其中「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已開課，餘各職類班陸續招生中。

⑶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開辦「E 化實務整合培訓班」及「電腦基礎暨多媒體整合班」，計提供 28 個訓練名額，各班陸續招生中。

⑷結訓學員就業輔導：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辦理：

A.關懷訪視組：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提供就業相關資源，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針對結訓學員提供家庭訪視 16 人次及電話關懷 40 人次。

B.個案成長組：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利用假日帶領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以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計辦理 1 次，45 人次參加。

㈣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總計服務 737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33 人、推介成功計 328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56 人。

2.配套服務措施

⑴辦理就業服務員及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執行項目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在職訓練	1/22	68 人
職重服務督導專業訓練	3/7、3/10、3/14、3/21、3/31、4/3	362 人次
團體督導	4/21	45 人
聯繫會報	2/17 6/20	2/17：63 人 6/20：72 人
自聘就服員外督	1/17、2/20、3/19、4/15、5/16	6 位自聘就服員

⑵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執行項目	辦理時間	受訪單位
輔導計畫	4/15 、 4/17 、 4/18	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等 8 個專案單位

⑶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新開案人數 20 人、推介成功 5 人。

㈤庇護性就業服務

1.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計容納安置 174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

工場名稱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美味佳餐坊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清潔大師工作隊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一家工場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湖畔咖啡屋
憨兒窯庇護工場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2.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⑴委託辦理「2014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推動一系列行銷活動，增進庇護工場營運銷售與產品推廣。

⑵經營管理「守護天使 點亮希望-高雄市庇護工場」facebook 粉絲團，截至 6 月已達粉絲團人數 1 萬 5,300 人，有效提升庇護工場在網路社群的影響力和資訊散佈效率。

⑶補助本市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等 12 家辦理個別行銷活動，共辦理 2 場次，創意行銷活動，增進本市庇護工場及其商品之媒體曝光率。

⑷推廣「希望之窗 高雄市庇護工場購物網」，提供本市各庇護工場架設產品，作爲行銷推廣及訂購產品之專屬網站，增加產品多元化曝光率及便利之購物平台。

㈥職務再設計服務

計核准 55 件，核准金額 118 萬 9,048 元。

㈦創業輔導

1.創業貸款業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99 人次。

2.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35 萬 9,028 元。

㈧視障功能障礙者業務

1.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4 人（4 月 15 日起因應中央廢止管理辦法，停止發放），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3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2 家。

2.爲開發視障者從事非按摩職類可能性及增進視障按摩師市場競爭力，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分別有：

⑴視障按摩業者職場分析資料建立計畫。

⑵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涯探索試辦計畫。

⑶視覺功能障礙者盲用電腦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⑷視覺功能障礙者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
⑸視障功能障礙者芳香照護研習計畫。
⑹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⑺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
⑻傳統整復調理研習計畫。
⑼搶救技術大作戰試辦計畫。
⑽補助進用視障按摩輔導員計畫。
⑾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
⑿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計畫。

3.其他

⑴非按摩職類視障者生命故事集專書編印計畫。
⑵高雄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調查計畫。

㈨定額進用與超額獎勵金業務

1.定額進用業務

103 年 6 月底定額進用概況，義務機關 1,617 家，其中超額 840 家、足額 702 家、不足額 73 家，法定應進用 5,240 人，加權後進用 8,84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0 人。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家）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2 年第 4 季	20	195	975,000	
103 年第 1 季	21	182	910,000	

八、增進勞工福利，維護勞工利益

㈠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3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0.8 億元。

㈡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年度/人次 ＼ 發放類型		死亡（30萬元）領取相同性質或其他縣市職災慰問金應予以扣抵之	失能			合計
			1-5級（3萬元）	6-10級（2萬元）	11-15級（1萬元）	
103年1-6月	案件	42	11	33	42	128
	金額	745萬元	33萬元	66萬元	42萬元	886萬元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4人次。

⑵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提供福利諮詢6,804人次、法律協助16人次、經濟補助122人次、勞資爭議協處98人次、心理支持7,738人次、就業服務13人次、職業重建15人次、其他439人次，共計1萬5,245人次。

㈢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⑴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90戶及前鋒東區國宅84戶，總計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⑵復興西社區共修繕28戶，費用共計58萬250元，前峰東區共修繕19戶，費用共計12萬4,450元，總計修繕47戶，費用總計70萬4,700元。

㈣辦理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勞工．愛在高雄」，計有58,804人次參與，成果一覽表如下：

計畫名稱	活動參加人數
模範勞工暨績優工會表揚大會	350
職場減災列車啓動暨安全衛生論壇	1,200
嘉南高屏勞工遊優惠方案	42,700
小勞男孩愛在高雄抽獎活動	7,274
院線電影票，勞工大放送	2,860
〈最愛工作在高雄〉大型徵才活動	3,200
聚光燈下的長談—青年朋友與企業主座談會	240
勞工按摩放輕鬆	100

勞工夜市電影院	爸媽不在家	300
	麵包情人	130
	世界第一麥方	150
	山豬溫泉	270
〝工會挺庇護工場〞採購列車		30

㈤營運管理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服務功能

1.因澄清會館座落鳥松區大埤路上，土地使用分區爲社教用地，現階段僅能服務勞工及其眷屬，無法招攬一般遊客及團客，爲提升民間投資誘因及爲市府帶來較高之權利金額度與回饋事項，已提送增訂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計畫至都發局，並於 6 月 27 日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案將再由都發局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預計未來經營者可取得旅館登記證，開放一般民眾與團客使用。

2.與工業局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鞋技中心）合作在獅甲會館 1 樓場域成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該基地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開始營運，工業局預估該基地營運後 5 年內締造 6 億以上產值，並創造上千就業機會，除了繁榮地方經濟外，並注入美學及科技加值能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創新設計與技術升級，加速台灣紡織時尚產業走向全球化。

3.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⑴已向行政院勞動部補申請補助金額 43 萬 8 仟元，進行獅甲暨澄清會館設施設備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供民眾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

⑵積極改善空間環境，獅甲會館進行 2 樓及 4、5 樓勞工大學教室整建等工程，提供民眾良好的使用場所。

4.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

會館	住宿人數（人次）	場地服務人數（人次）
獅甲會館	16,409	17,153
澄清會館	10,332	97,076

九、勞工博物館營運

㈠爲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進行搬遷作業，經評估搬遷地點及空間規劃，預計遷移至衛生局中正辦公室（中

正四路 261 號）。

㈡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1.爲關懷身心障礙勞動者就業權益，103 年籌劃攝製「破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微電影」，以劇情片方式處理身障者就業議題，藉由微電影彰顯身障者在職場上的優秀表現，提升雇主聘僱身心障礙勞動者的意願。

2.完成勞工博物館勞動口述影像場記表繕打作業，後續將以各行業主題製作專題影片，呈現各行業發展變遷、勞動實況演變與勞工技藝的精采面貌。

3.爲俾利民眾即時掌握勞工博物館所舉辦論壇、講座與展覽，執行專業影像紀錄與後製剪輯開口契約，民眾可透過勞工博物館影音頻道瞭解各講座、論壇與展覽內容，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促進勞博館國內外交流機會。

㈢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考察研究案：西歐地區」、「高雄勞動/產業發展史研究及常設展規劃」研究案，據以後續規劃、設計勞工博物館展覽內容。

㈣展覽

1.勞工博物館刻正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爲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爲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爲主題，規畫「動漫ㄔ三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預計於勞工博物館新館開館後展示。

2.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並增進參觀樂趣。

伍、未來施政重點

一、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落實失業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三、串連就業服務據點，建構完整而綿密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服務深度及廣度，運用行動ｅ化專案推動親近性、社區性及資訊化之就業服務，發掘潛在失業者，提升就業率。

四、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五、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並扣連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以推廣勞動文化價值。

六、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七、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八、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九、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十、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十一、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十二、辦理自辦職訓產訓合作職前訓練及各類具就業導向的職業訓練，以公私協力方式導入企業合作實習，提昇就業技能及增進產業競爭力，補充產業人力需求缺口，並使待業者能儘速就業。

十三、增加勞動部委託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專案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等技能檢定場次，以增進參加各類技能檢定之便利性和即時性。

十四、積極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加強開發按摩類以外工作機會；提升視障按摩師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鼓勵企業進用或認養按摩師，以提供多樣化選擇促進穩定就業。

十五、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構「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課程，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十六、加強開發友善廠商，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依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涯成長團體或企業參訪，提昇就業率。

十七、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十八、推動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十九、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二十、強化勞工大學課程，開設法令及技藝等班別，鼓勵勞工培養職場外其他興趣及知能，達成勞工終身學習的目標。培訓青年投入本市策略性（數位）產業，讓青年留在高雄深耕發展。

陸、結語

面對全球化經濟整合，從服貿協議到自由經濟貿易區政策的持續討論，在在顯示因應世局的變化，本局身為大高雄勞工朋友權益的守門人，在勞動權益的保障上勢必要更加兢兢業業才能面對全球化競爭下的衝擊。

因此在勞政服務上，我們力求精進創新，營造「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的勞動環境，今年度本局訂定職場減災方案正式上路，期盼透過勞動監督檢查的強化，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維護勞工合法權益；另面對時代變動不居的挑戰，本局將持續在勞政服務上秉持信念初衷，在保障大高雄市民勞動權益，促進勞資雙方和諧上持續努力，以創造城市優質的勞動環境，確保市民尊嚴的勞動生活為不斷自我鞭策的目標。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六、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9 日
報告人：局　長　簡　振　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本市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103）年度歲入預算爲,1,173.76 億元，截至 6 月底實收數 550.75 億元，預算執行率 46.92％，收入執行情形分析如下：（詳附表一）

高雄市103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附表一）

項　　目	預算數	截至6月30日止實收數	預算達成率%
稅課收入	628.24	328.55	52.30
地方稅小計	345.71	189.04	54.68
印　花　稅	8.91	3.99	44.78
使用牌照稅	65.65	62.72	95.54
地　價　稅	96.20	0.31	0.32
土地增值稅	74.17	33.97	45.80
房　屋　稅	82.17	78.74	95.83
契　　稅	16.36	8.29	50.67
娛　樂　稅	2.25	1.02	45.33
遺產及贈與稅	11.00	3.96	36.0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60.90	130.87	50.16
菸　酒　稅	10.63	4.68	44.03
非稅課收入	253.90	92.98	36.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4	6.88	41.35
規　費　收　入	65.42	18.90	28.89
信託管理收入	1.35	0.44	32.59
財產收入	56.51	36.58	64.73
財產售價	39.00	24.00	61.54
資本收回	-	-	-
財產孳息	6.94	1.84	26.51
廢棄物資售價	0.13	0.30	230.77
財產作價	10.44	10.44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71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64	2.90	19.81
其他收入	34.63	27.28	78.78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7.06	14.80	86.75
其他各項收入	17.57	12.48	71.03
實質收入	882.14	421.53	47.78
補助收入	291.62	129.22	44.31
歲　入　合　計	1,173.76	550.75	46.92

備註：汽車燃料使用費截至6月底止實收數為3.41億元。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628.24 億元，實收數 328.55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52.30％；其中地方稅預算數 345.71 億元，實收數 189.04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54.68％；各稅分析如下：

⑴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爲 44.78％、50.67％及 45.33％，執行情況尚屬正常。

⑵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65.65 億元，實收數 62.72 億元，執行率爲 95.54％，係因使用牌照稅開徵期爲每年 4 月份，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可再提高執行率。

⑶地價稅

預算數 96.20 億元，實收數 0.31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0.32％，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爲每年 11 月份，屆期可再提高。

⑷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74.17 億元，實收數 33.97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45.80％，預估年底前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⑸房屋稅

預算數 82.17 億元，實收數 78.74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95.83％，係因房屋稅開徵期爲每年 5 月份，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⑹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爲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爲 36％、50.16％及 44.03％。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53.90 億元，實收數 92.98 億元，執行率爲 36.62％，分析如下：

⑴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16.64 億元，實收數 6.88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41.35％。

⑵規費收入

預算數 65.42 億元，實收數 18.90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28.89％，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3.41 億元，因汽燃費開徵期爲每年 7 月份，預估年底前可再增加繳庫數，執行率將再提高。

⑶財產收入

預算數 56.51 億元，實收數 36.58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64.73％，其中財產售價實收數 24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61.54％。

⑷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爲 64.71 億元，實收 15 萬 1 千元，各局處作業賸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⑸捐獻收入

預算數 14.64 億元，實收數 2.90 億元，執行率 19.81％，本項係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62 億元，實收數 129.22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44.31％，係因補助收入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所致。

㈡債務管理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211 億元，不受限債務 466 億元，合計 2,677 億元，明細詳如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年6月

單位:億元　（附表二）

類　　別	項　　目	103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3/6/30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380.49	1,349.49
	公債	800.00	700.00
	小計	2,180.49	2,049.49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1.2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342.41**	**2,211.41**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82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32.14	32.0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31.84	35.0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60	0.00
	公教輔購基金	7.48	6.7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27	183.64
	小計	**288.25**	**258.26**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3.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69
	小計	**8.92**	**5.61**
公車處清理基金		**210.20**	**202.50**
不受限債務合計		**507.37**	**466.3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49.78**	**2,677.78**

註: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0.7 億元。

㈢推行各機關以一卡通收取規費辦理情形

1.考量各局處尚有維護費用之成本、民眾使用度多寡及部分規費金額超過一卡通扣款額度（1 萬元），規劃推動方向先以民眾使用量多之單位爲優先，其餘將試推動成果，再分階段完成。

2.目前實施對象計有各戶政事務所、各地政事務所、動物保護處、客委會、勞工生活教育中心及經發局等，規費項目含戶政規費、地政規費、美濃客家文化中心門票收入、澄清會館及獅甲會館住宿費、商業登記審查費等等。

3.上線日期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爲 8 月 15 日，上線機關含各地政所、文化局、動保處、經發局、客委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及民政局所屬苓雅、鳳山一及三民二戶政所，第二階段爲 9 月 15 日上線機關爲民政局其他戶政所。

㈣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爲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推動專案小組，期盼透過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逐年改善本市財政狀況。

2.本府 103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業經 103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將由各機關推動「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房屋標準單價」、「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控管人事費用成長」、「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檢討公用及公營事業之經營模式」、「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財務效能」等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由本局每半年彙整執行績效成果。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提升本市財政自主

⑴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表」，整合原市、縣差異並重訂標準，及以全市衡平觀點重行檢討調整。

⑵前述重行評定項目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2.提案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期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

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並適度回應民眾對於房屋稅改革之期待，爰擬具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稅率，提送貴會審議。

3.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3 年度市稅預算數 345 億 7,059 萬 9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196 億 7,279 萬 5 千元，達成率 56.9％。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7,792 萬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健全財務結構，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2 年同期合計減少 9.61 億元。

⑵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⑶ 103 年度永安區漁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3 年度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8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累計盈餘為 2.42 億元，較全年度稅前盈餘目標 4.8 億元，達成率為 50.42％，仍將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賡續督導該行積極執行營運策略及目標，定期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朝優質銀行之願景目標邁進。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提供市民低利率（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短期融通資金，以調節平民經濟。

⑵ 103 年 6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1 萬 9,127 人，收質件數 5 萬 7,528 件，總貸放金額為 6.78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3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661 家，執行率 80.7％。

2.103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128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爲 75,017.635 公升，市值爲 1,068 萬 4,685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爲 4,329,058 包，市值爲 1 億 9,515 萬 2,370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配合財政部 103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3 名及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校園宣導（21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4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65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爲 128 場次，人數約 67,3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 4、6 月份配合財政部辦理「103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及本局所屬西區稅捐稽徵處舉辦之「稅務節」等活動至現場辦理相關菸酒法令宣導事宜。

⑶ 6 月份會同財政部國庫署邀請弱勢團體「崇光樂集」舉辦「愛心滿載幸福高雄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民眾反應熱烈，參與踴躍。

⑷ 103 年分別於 3 月、5 月辦理 2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靜態方面：

⑴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6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⑵委託快樂、港都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呼籲民眾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爲宣導重點。

⑶ 1、5、6 月份分別於台灣新生報、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與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及使用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⑷委外製作「私菸入手 健康出走，私酒入口 生命失守」之紅布條500條，提供本府環保局於6月1日起至30日止加掛於清潔及資源回收車輛隨車向市民宣導，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⑸結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客製化票卡並於該公司SNOOPY專車刊登菸酒法令宣導海報，提昇宣導能見度，擴大成效。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6月30日止，辦理5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4,939,871包，酒品83,468.52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帳面總值1兆1,688餘億元。（詳如附下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　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　地	數量(筆)	105,599	15,308	120,907	83.62 %
	面積(公頃)	7,707.586024	1,096.080737	8,803.666761	
	價值(元)	961,409,445,230	15,970.721,650	977,380,166,880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366	0	3,366	0.92 %
	面積(㎡)	4,302,232.25	0	4,302,232.25	
	價值(元)	10,730,675,769	0	10,730,675,769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463	239	8,702	8.43 %
	面積(㎡)	9,556,731.16	20,689.53	9,577,420.69	
	價值(元)	98,520,063,712	175,286,068	98,695,349,780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29,124,618,419	42,104,982	29,166,723,401	2.5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1,748,762,193	0	31,748,762,193	2.72 %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2,243,065,267	0	12,243,065,267	1.05 %
有價證券	價值(元)	1,100,000	7,970,891,410	7,971,991,410	0.68 %
權　利	價值(元)	904,053,407	0	904,053,407	0.08 %
其　他	價值(元)	0	0	0	0.00 %
合　計	價值(元)	1,144,681,783,997	24,159,004,110	1,168,840,788,107	100.00 %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3年06月30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㈡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未指定管理機關，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查明使用分區後，已將 309 筆土地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

㈢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 8 年有餘，因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已於 103 年進行改版。

㈣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熟悉及了解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及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等業務法令之規定，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㈤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爲促使公務財物以使用最大化爲原則，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機關間交換使用爲優先，拍賣次之。103 年上半年總計拍賣 295 物件，總金額爲 65 萬餘元，使用機關及出售商品價值較前年度同期爲之成長，達到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之目的。

㈥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依各眷管機關填報眷戶有 296 戶，土地共計 125 筆，面積約 10 公頃，總值依 102 年公告現值計約 40 億元。經清查後，符合本要點核發搬遷獎勵金現住戶爲 196 戶，自動搬遷爲 139 戶，餘 157 戶將循訴訟途徑收回。

類別	戶數	筆數	面積/公頃	總值/億元
自動搬遷	139	57	4.1	17
訴訟	157	68	5.9	23
合計	296	125	10	40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36 筆土地，面積 1.1 公頃，總值約 7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其餘土地將陸續收回。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3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624 戶、租金收入共計 4,733

萬元。

2.占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445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538 萬元。

3.出售：截至 103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5,237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新興區新興二小段 1140 地號等 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4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146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市府爲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訂定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0 次臨時會進行二讀時，議長表示市府應考量建商炒作地價、興建社會住宅等以落實照顧弱勢。俟後決議：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附圖、附表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擬於本（第 1 屆第 8）次大會時進行議會專案報告後再抽出審議。

㈣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00 至 102 年共計清查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 2，646 筆，面積約 116 公頃。102 年已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市有地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本（103）年 7 月預計辦理大寮、大樹、美濃及六龜區開徵說明，其餘區域接續辦理。另 103 年 5 月間已完成委外清查測量契約在案，將持續清查市有非公用土地，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財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至 103 年 6 月 30 止計辦理 2 次公開標售，收入 34.2 億元，加計讓售收入 1.4 億元，市有非公用財產售價收入共 35.6 億元，執行率已達 91％。

㈡賡續辦理長、短期標租業務

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2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計出租 2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100 萬元，連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共 1.02 億元。

㈢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案計 4 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生日公園旁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爲第 4 種住宅區，面積約 751 坪，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年租金爲公告地價年息 3.5％，權利金底價 3.14 億元，已公告招標 2 次均未標脫，將檢討招標

條件後再擇期辦理招標事宜。

2.民族派出所基地三民區灣中段 1045 地號等 8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爲第 5 種商業區，面積約 503 坪，將朝向納入民族派出所辦公空間需求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以改善派出所辦公空間不足情形，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強度，目前委請估價師公會查估權利金底價中，俟完成估價作業，將權利金底價及租金率提財產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可辦理後續公告招標事宜。

3.漢神百貨對面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5 筆設定地上權案，爲第 5 種商業區，面積約 500 坪，預計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年租金爲公告地價年息 5%，權利金底價 3.6 億元，目前正辦理設定地上權前置作業中。

4.原龍華國小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設定地上權案，位於博愛路大順路捷運紅線 R12 站出口，面積約 10,192 坪，權利金約爲 76~93 億元，都市計畫變更案已送請內政部審議中，本局針對內政部都委會委員及專案小組所提須修正意見均積極配合辦理，內政部已召開過 1 次委員會及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將於近期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

㈣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爲臨時停車場計 56 筆，面積約 3.2 公頃。

2.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90 筆，面積 3.2 公頃。

㈤擔任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簡稱「促參」）案件窗口，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促參業務，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年度已簽約案件共 2 件，獲行政院頒發促參獎勵金 3,520 萬 885 元，分述如下：

1.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本市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5.68 億元，獲行政院頒發促參獎勵金 2,868 萬 5,285 元。

2.本府衛生局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址）整擴建營運移轉 ROT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76 億元，獲行政院頒發促參獎勵金 651 萬 5,600 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49,491 筆，支付淨額 2,000 億 3,554 萬 1,330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88%，較去年同期增加 0.33%。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ｅ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成立跨機關服務資訊平台，拓大機關整合範圍，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九、積極督導各機關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增裕市庫收入。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十一、訂定「高雄市讓售新草衙地區自治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十三、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為改善本府財政狀況並降低累積債務，本局積極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暨財

政改善措施，並且達到初步之成果。然而，如何使成果能夠持續擴大，才是後續更爲艱難的挑戰。

爲了使各項得來不易的初步成果能夠持續擴大，本局仍將持續推動「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透過「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房屋標準單價」、「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控管人事費用成長」、「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檢討公用及公營事業之經營模式」、「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財務效能」等財政措施，多元管道增加財源，詳細審查節省支出，靈活統籌調度財務，設法逐年降低債務舉借數，預期將可逐漸改善市府財政壓力，使財政更健全及永續發展，尚祈　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十七、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9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素　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爲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已辦理業務情形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㈠審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規劃資源配置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以期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囿於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又預估 104 年度歲入短少，市府財源籌措極爲有限，且爲配合 貴會逐年降低公債及賒借數額 10 億元之決議，爰持續以量入爲出爲原則，連續第 5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除法定項目外，先通案刪減 20％，再本零基預算精神，統籌運用並調整配置。

依據上述縮減措施計算並核定各主管機關 104-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請各主管機關在概算上限數額內，妥爲編製 104 年度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並爲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市府訂頒 104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歲出概算上限數額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除中央補助款項目及自行籌有財源項目可提列外，所編列之概算均不得超出本府計算之歲出概算上限數，餘如有重大影響業務推動事項之其他需求，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

經依行政院訂頒「104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檢討修訂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各

區公所共同性費用標準表一般性項目配合市府刪減調降，其餘共同費用標準則仍依循 103 年度修訂原則只調降不調升之緊縮原則。

因應當前財政極爲困難及貴會決議，除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外，爲抑制人事費成長，員額精簡措施改由各機關原管控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進用人力，另約聘僱、職工及業務助理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緊縮人事費用；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

各機關 104 年度概算及其他需求，依序經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提報預算工作小組初審，復提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愼研議，完成 104 年度總預算案審編作業後，依限函請　貴會審議。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　貴會報告。

㈡籌編 104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有效運用資源

103 年度本市計有 26 個基金，104 年度配合「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辦理業務，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更名爲「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爰 104 年度仍維持 26 個基金。

103 年 5 月行文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施政綱要及事業計畫，編送各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依序經由本處研提審核意見提報預算工作小組初審，復提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愼研議，預定於 103 年 9 月上旬隨同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㈢整編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 103 年 3 月下旬彙編完成，編列歲入 24.03 億元，歲出 30 億元，債務還本 0.32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6.29 億元，並依規定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三讀決議，照案通過。依審議結果整編後，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㈣審核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臨時政事需要

10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9 案，金額 68,103,605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8,862,318 元，占 27.70％、資本門支出 49,241,287 元，占 72.3％。

㈤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本處除按季將考核報表於規定期限內函報中央，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自評，以爭取 103 年度考核佳績。

㈥檢討增修訂本府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爲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4 年度預算起適用。

㈦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及促參等相關課程，精進主計專業知能

爲督導機關執行特種基金之效能及協助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業務，於 4 月 18 日、24 日開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講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等課程，供本府主計同仁及各機關業務同仁參與研習，協助督導基金執行之適法性及效益性、評估促參案件之必要性與財務可行性，提供決策參考。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㈠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㈡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爲考核之參據，已於 5 月 15 日依抽核結果及遞送時效辦理完成 102 年度會計月報敘獎作業。另爲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悉相關實務作業，於 6 月 17 日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計有 152 人參訓。

㈢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爲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訂定「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自 5 月份起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至 6 月底止，各機關預估至年底執行率爲 93%。

㈣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目前正值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

綜計表作業期間，將依規定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謹就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狀況初步彙計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總預算

表 1、103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歲入	1,173.76	562.90	550.81	97.85
歲出	1,299.73	783.28	708.74	90.48
歲入歲出短絀	-125.97	-220.38	-157.93	-
公債及賒借收入	157.39	0	0	0
債務還本	31.42	1.63	1.63	100.00
收支餘絀	0	-222.01	-159.56	-

⑴歲入分配數 562.90 億元，執行數 550.81 億元，執行率爲 97.85%，已分配尚未收入數 12.09 億元，主要係一般性補助款本市已分配而尚未撥入；污水系統已申請補助，因中央分配數有限未如期撥款；配合捷運建設基金執行數依比例核撥補助款所致。

⑵歲出分配數 783.28 億元，執行數 708.74 億元，執行率爲 90.48%，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74.54 億元，主要係各項工程正辦理中，及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須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請領撥付；低收入戶津貼、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依實需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等正辦理中；市統籌（退撫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依各機關實需執行所致。

⑶歲入歲出分配數差短 220.38 億元，實際差短僅 157.9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執行數 1.63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 159.56 億元，經以短期借款與墊借方式支應。

2.附屬單位預算

⑴營業基金：總收入 1.03 億元，總支出 1.20 億元，本期損失 0.17 億元，主要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原以調漲後票價編列預算，因票價凍漲致收入短收等所致。

表 2、103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總收入	2.54	1.26	1.03	81.75
總支出	2.68	1.39	1.20	86.33
本期損失	-0.14	-0.13	-0.17	-

⑵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989.56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895.13 億元，本期賸餘 94.43 億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68 期等重劃區土地標售賸餘；債務基金因借款利率較預算利率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教育發展基金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預付待轉正及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工程未完成估驗致尚未付款；捷運建設基金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及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依進度覈實撥款所致。

表 3、103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來源(收入)	2,212.43	1,078.89	989.56	91.72
用途(支出)	2,244.39	1,094.31	895.13	81.80
本期賸餘 (短絀-)	-31.96	-15.42	94.43	-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㈠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103 年 5 月彙編完成 102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4 表）及「高雄市統計手冊」（計 14 類、537 項統計指標）；另爲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將於 103 年 9 月彙編「2014 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各界參用。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爲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3 年 3 月至 8 月撰提「高雄市近 10 年最低

生活費變動情形」、「本市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變動情形」及「102 學年高雄市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概況」等 14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另賡續完成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及「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彙編，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

㈢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查詢服務，落實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本處輔導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並於 103 年 3 月、6 月分別查核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均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另本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

㈣推動各機關訂定統計業務計畫，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為精進本府各機關主計單位統計工作之辦理，以協助所在機關施政建設發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除完成各一級機關 103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核定，並於 103 年 7 月檢核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俾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㈤強化「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功能與資料整編，提供重要決策資訊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為使各機關及時取得所需資料，102 年底完成「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內容涵蓋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以及經濟、教育及衛生類主管決策資料。103 年 3 月系統已上線運作，接續第二期計畫，目前已完成警政、交通、民政類主管決策資料建置及功能擴充訪談作業，7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計 11 月完成第二期建置作業。

四、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

㈠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外，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

記帳調查」。102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由本市 182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2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3 年 3 月底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103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計調查 165 戶，調查資料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

㈢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103 年 3 月至 8 月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及一次性調查如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等共計 9 項調查工作，俾提供決策參考。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健全財政

為期有效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健全財務管理，未來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除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外，將依照　貴會逐年降低公債及賒借數額之決議，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期使市政建設發展可按中、長程既定目標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循序規劃落實推動，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所需。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賡續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法規研習，督導各特種基金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並依預算切實執行。另為發揮設置特種基金協助推動政務之功能，配合市府重大政策或依法律規定，具備有特定資金來源或具自償性財源者，審慎評估創設基金運作；並持續追踪督導各基金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營業及作業基金營運績效、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資源使用效率，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三、加強會計業務查訪，提升財務面內部控制

為加強財務管理，瞭解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處理、內部審核、預算執行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預定於 103 年 8 至 10 月間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查訪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請函復改善情形，追蹤督促確實改進；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嗣後年度並視辦理結果調整訪視計畫及相關作業。

四、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及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建置，提供施政規劃參考

爲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與應用，強化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各類重要決策資料建置，並研議整合本處「綠能指標」、「宜居環保城市指標」與本市永續發展會所訂「高雄市永續發展指標」，建置符合本市的環境統計指標體系，以具體呈現環境政策推動成效與特色，提供各機關推動政策參考。

五、健全行政區公務統計制度，建立區政公務統計資訊，協助支援區政治理

研議區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分階段推動策略，制訂標準作業流程與範例，提供各區公所主計與業務單位遵循辦理，制度化建立區政統計資訊，以支援區政治理並展現區政推行成績與程度。

六、精實調查工作內容，提升資料品質

爲提高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及準確度，本處積極精進是項調查自行檢核方式，俾提升統計資料品質，以供各界運用與施政參考。另審愼籌辦 104 年本市農林漁牧業普查，並爲瞭解本市農林漁牧業者營運與休閒農業發展情形，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試辦該項普查之試驗調查，俾供農漁業施政方針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爲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協助各項市政推動。目前本處辦理中之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編作業、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強化「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功能建置及精進本市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等業務，亦將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八、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9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文　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㈠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預計核定通過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30 個就業機會。

2.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102 年度計畫共訪視 120 家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有提案 15 件，獲准 10 案（13 家廠商）得到中央補助金額共計 2,088 萬 7,000 元。103 年度計

畫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訪視 160 家廠商。

3.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屬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公司或行號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金額上限 100 萬元。為減輕地方型 SBIR 計畫執行廠商配合款之負擔，廠商可透過本貸款取得必須自行負擔之經費。

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召開 46 次審查小組會議，截至 103 年 6 月底經高雄銀行核貸 515 戶，計 2 億 2,350 萬元。

4.烘焙產業輔導

「2014 第 3 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策劃辦理 3 場次宣傳行銷活動，其中「中秋節行銷推廣展售會」應景搭配「中秋節慶」行銷推廣競賽活動產品與決選成果，且於展售會前密集廣宣，以期幫助得獎店家達到銷售業績。為更有效延續行銷推廣效益，另安排得獎業者於 103 年 11 月參加「2014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向全台灣行銷大高雄特產。

5.營造創新創業氛圍，形成數位人才匯聚平台

為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與「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之概念經營與招商，至 103 年 6 月進駐廠商共計有 16 家，穩定就業人口數約 300 人。為了活絡產業發展，每個月固定辦理社群聚會或講座活動，自營運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369 場次，約 1 萬 5,920 人次參加，形成社群群聚效應。該中心是全台唯一由政府經營的 coworking space，透過「HUB」的經營方式串接學界與產業界，吸引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成為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的基地。

㈡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

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規劃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 1 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港市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爲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依法由地方政府進行申設做準備，除委託專業團隊針對相關產業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外，本府主張將亞洲新灣區納入示範區申設範圍，規劃引進金融服務（實體專區）、國際休閒育樂及吸引企業總部進駐，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高階人才回流，相關主張已落實條文，並藉由市籍立委協助於立院提案併審中。

3.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自 102 年 6 月 21 日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即持續關注並研議可能對本市第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及產值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倘服貿協議確定生效，本府將透過中央「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救濟機制，協助本市受損廠商爭取中央資源。

4.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103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以及專論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5.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本市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之工廠轉型升級爲觀光工廠。截至 103 年 6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 3 家，分別爲「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6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個就業機會。

㈢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6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68 家旅館、347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㈠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10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46 件，申請歇業案件 84 件，公告廢止 5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946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33 件，變更登記 39 件，註銷登記 199 件。

3.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⑴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3 年 6 月止，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受理 758 家，第 1 階段核准 659 家，第 2 階段受理 491 家，核准 399 家。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重新開放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截至 103 年 6 月止第 1 階段受理家數 145 家，核准 65 家。

⑵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違規工廠稽查

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止，辦理稽查件數計 166 件。

㈡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55.44 公頃土地、岡山

本洲產業園區3.58公頃土地，與高軟園區3,598.75坪辦公室可供租售。

2.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103年6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及天聲工業3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慈陽科技工業及南六企業公司5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3案，預計可開發152.5公頃產業用地。

3.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103年6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興業、卓鋒企業、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及基穎螺絲共17案，另有英德工業、高旺螺絲、國盟、秉鋒（二毗）4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17.65公頃之產業用地。

4.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每季輪流至轄內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定期辦理本市各產業園區座談會，及時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問題及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103年截至6月底共辦理2場座談會，解管案件共3案：包括協助大發工業區高79線道路清淤排水系統，解決華東路部分廠區積水問題、於大發工業區及萬大工業區周邊考量成立消防分隊及協助永安工業區調整R69B公車路線。此外，亦採納業者意見作爲政策擬定之參考，並建立工安防範資訊平台，以確保本市各產業園區之營運安全。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本市轄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208公頃，可租售面積133.2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74.9公頃。另已租售面積129.62公頃，未租售面積3.58公頃，出售比例達97.3%，進駐廠商共計200家，員工人數約8,074人，產值約爲新臺幣739.8億元。

2.管理業務

⑴本洲產業園區內招商業務及廠商服務由本局接辦，環科大樓一至三樓由環保局租用（一、二樓環境教育展示館、三樓會議室、訓練教室及環保局稽查股北股），四、五、六樓辦公室場地已出租66.7%（計9家廠商）；實驗廠房有8個單位，已全數出租。

⑵因應本洲園區廠商需求，編列新臺幣 1,700 萬元，辦理本洲產業園區本工六路未完成段道路更新工程，預計103年10月31日完成。另又配合工業局補助案再編列新臺幣 2,100 萬元，針對本工西一路

等三路段路面進行更新。本案因配合園區污水管線改善工程因素，預計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環保業務

⑴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

⑵廠商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情形

爲避免廠商不經意排放廢水至雨水下水道情事發生，每日進行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以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如有異常情形則採樣分析並提報本府環保局進行查處。

⑶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依據承諾之環評書件需針對入區廠商，訂定各類空氣污染排放上限值，以作爲區內廠商空氣污染許可排放量之最大核配限值，落實工業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必要時要求進行專家會議審查確認。

⑷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爲掌握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品質，服務中心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

⑸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園區如發生廠商或民眾陳情，服務中心均有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陳情案件共 6 件，本中心皆進行稽查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列管。

⑹環境監測執行情形

藉由園區周界環境品質長期監測工作，可確實掌握環境品質之變異情形，依據監測結果適時研擬減輕預防對策，以維護環境品質。相關監測資訊於園區電子看板，進行即時性公告讓民眾瞭解環境品質狀況。

4.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

爲解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長期功能不彰之沉痾，市府投入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以逐年改善方式進行污水廠功能改善及管線更換工程。

⑴污水廠改善工程於 102 年 5 月 17 日開工，已完成原污抽水站底泥抽

取，刻正進行試運轉測試中。

⑵污水管線工程第1標於102年4月8日開工，至103年6月完成77.77％、進度超前7.07％；管線已推進5,199.3公尺。

⑶污水管線工程第2標於102年6月25日開工，至103年6月完成78.281％、進度超前17.42％；管線已推進6,587.3公尺。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㈠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103年6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7萬8,847家，資本額1兆6,760億9,183萬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25家，資本額增加399億1,708萬7,000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10萬9,739家，資本額237億9,975萬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33家，資本額增加5億7,287萬8,000元。

㈡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每月不定期固定每週2班次執行查察，對象包括由民眾檢舉案及本府警察局、都發局移送案件。

2.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俾利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目前均依法查察營業場所設置是否符合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裁處。

3.103年1月至6月止，本市商業稽查總計955家次，包括：民眾檢舉涉嫌違規業者202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方面，本年1至6月共稽（複）查160家，期間歇業或經查獲賭博遭廢止等共有18家，現有合法登記共計334家。

4.103年1月至6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家數計2,064件，合格規定件數1,779件，須改善件數285件，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㈢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1.103年度編列補助經費300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3年上半年度配合高雄燈會以採購年貨辦理各項特賣會及妝點街道年節氛圍由新堀江商圈、三鳳中街、興中觀光商圈、南華商圈、

後驛商圈等 5 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光華觀光夜市則於母親節前夕 5 月 10 日（六）封街辦理－「2014 愛您一世・光華饗宴」的團圓餐聚活動，席開 170 桌，與民眾一起歡慶溫馨母親節；今年端午節更結合本市著名南北貨市場且最具有傳統氛圍的「三鳳中街」舉辦「封街揪團包粽」，首度推出封街綁粽活動辦理行銷活動，現場多達 220 組，一同體驗端午傳統文化包粽子的樂趣，下半年度將配合高雄購物節辦理主題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活絡。

2.以旗津、美濃商圈爲示範點，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引導觀光客在旗津、美濃商圈購物、文化體驗。

㈣推動會展產業

1.爲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101 年 1 月 31 日將該館委託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經營年限 8 年，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 26 場次展覽，762 場次會議，其他活動 70 場。

2.爲加強會展產業發展，於 102 年 8 月成立會展辦公室，對外提供相關專業的諮詢，並協助洽談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預估每年拜會 20 家潛在會展主辦單位，期使高雄展覽館每年使用率維持 25-30%，預估 105 年本市於 ICCA（國際會議協會）國際會議舉辦城市之排名進到亞洲前 20 名。

3.爲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特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 10 萬元至 80 萬元，另外國際活動、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自 98 年迄今，核定獎勵 129 案，核定金額爲 2,355 萬 2,000 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創造 10 億元之經濟產值。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裁處 60 萬元罰鍰。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7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3 年完成 28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⑴「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10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6 月 30 日止業已辦理分裝場 13 場暨 119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854 支，合格支數爲 793 支，不合格支數 61 支，總合格率爲 92.86％。

⑵ 103 年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8 場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4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將各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㈡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878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39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 20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有 8,391 場所登記。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455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爲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8,163 戶（含商業戶爲 1,843 戶、工業戶 7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776 戶（含商業戶 573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6,326 戶（含商業戶 1,791 戶、工業用戶 36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4,265 戶（含商業戶 4,207 戶、工業用戶 42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31 公里（31,665 公尺），經費 1 億 7,000 萬元。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眾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

㈤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為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刻板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為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⑵截至 103 年 6 月計有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40 人，103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5 仟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⑶ 103 年 1 至 6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及獎項 15 件，截至目前計有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12 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 100 萬元。

⑷ 103 年 4 月協助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可組裝不同發光元件之燈具裝置」1 件，及協助申請並取得新型投射燈的反射罩結構專利 1 件。

2.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 103 年度 1 至 6 月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36 件，裝置總容量計 13561.644KW。

⑵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 6 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2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3,650 萬元，第四類案件 68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3,177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6,827 萬元。

3.大愛陽光社區推動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M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爲高雄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4.第一型電業輔導

爲促進高雄太陽光電產業之發展，積極輔導在地電業成立，促成高雄地區首件民間企業投資高雄成立電業公司太陽能電廠-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藉利用高雄捷運及高速鐵路場站屋頂，投資具指標性太陽光電建設，讓車站化身爲發電的綠建築，創下國內在重大交通建設之機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優良示範。其總裝置容量加上先前在高雄已設置完成案件總裝置容量 2,812KW，合計於高雄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8,854KW，總投資金額合計將達 6.2 億，設置完成後每年總發電量約 1,200 萬度，每年可減少約 6,36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對提升本市綠能城市的形象及對環境改善做出重大貢獻。

㈥推動節能減碳

1.修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附件 2 內容，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作業原則，並以實地查核方式，督導本府各機關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爲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3 年度 6 月至 9 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

㈦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

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2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7 處，尚餘 52 處待處理，103 年預計解除列管 11 處。

五、招商業務

㈠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⑴媒合台日業者，電子票證產業發展新契機

鑑於目前全球購物模式的變遷，票證系統市場未來發展深具期待，未來將帶動高雄電子票證產業鏈整體發展，103 年 3 月 14 日媒合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與高雄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MOU），雙方就業務支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期許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能到高雄設立公司與進行投資，與一卡通票證公司進行合作，未來並結合高雄在地數位內容文創業者，就電子票證結合高雄文創設計業者進行跨領域合作型態，針對日本企業在高雄投資亦有相關的優惠補助措施可提供給業者，進而在高雄落地深耕，提供就業機會，帶動高雄整體經濟與產業鏈蓬勃發展。

⑵台日業者合作，開創系統軟體開發新商機

爲協助高雄資訊軟體業者發展，拓展國際業務，促成高雄在地軟體系統開發業者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資訊軟體業者 Lequios soft 株式會社合作，103 年 4 月 25 日雙方就系統軟體開發專案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藉此可擴大高雄業者與國際接軌機會，並提供就業機會，將高雄業者軟實力推向日本及國際市場。

2.國外參訪交流

⑴辦理赴歐洲招商引資行銷

爲促進歐洲企業至高雄投資，並提升高雄醫療器材業者能量，結合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共同赴歐洲拜訪 Bredent、OPUS-DC、Amann Girrbach、Biodenta、Renfert、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R&H 公司）、STECO 等國際醫療器材企業，爭取合作機會，並見證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德國 R&H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高雄投資設立公司；Renfert 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樹人醫專簽署推動標竿技術合作案，推動與國際接軌之技術教育訓練協議，彼此協助技術支援。

⑵赴日招商引資行銷

103 年 3 月 23 至 27 日組團赴日本進行招商，拜會池田泉州銀行、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商工會議所、株式会社青空銀行、株式會社東京之星銀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日本貿易振興機構、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株式會社 AQUA solutions 等單位，透過參訪瞭解日本企業發展現況及在未來高雄發展重點產業做爲借鏡，並透過拜會日本金融機構，掌握日本中小型企業擬赴海外投資等相關訊息，並向日本企業介紹高雄相關獎補助優惠及產業用地現況，讓日本企業認識高雄，以利爭取日本企業來高雄投資或與高雄業者進行合作。

3.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⑴台灣新蛋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全美著名的 3C 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Newegg Inc.）台灣新蛋公司 103 年 1 月 2 日在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成立辦事處，截至 103 年 6 月約有 30 位員工，未來將持續增聘，台灣新蛋爲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⑵義聯集團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

義聯集團 103 年 2 月 13 日舉行精品購物廣場及國際觀光酒店動土奠基典禮，預計總投資金額達 219 億元，計畫樓高 32 層，地下 6 層，已於 102 年 9 月取得建照，預計 103 年第三季申報開工，施工期預估 3 年半，106 年試營運，預計創造 6,000 個以上的就業機會。

⑶德商 R&H 公司投資案

103 年 2 月 27 日促成德商 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R&H 公司）來高雄投資，將與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多功能齒科數位加工系統，預定於 103 年合資設立公司於高雄科學園區，建置齒科雲端數位加工服務中心，預估未來可提升 5 倍以上產能，可帶動高雄市牙體製造產業走向國際化承接國際訂單，預估未來創造 1 億元以上之產值。

⑷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投資案

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 103 年 5 月 17 日於高雄港洲際一期貨櫃中心舉

行倉儲動土典禮，102 年高雄港成爲倫敦金屬交易所（LME；London Meta1 Exchange）全球第 37 個遞交港，該公司在高雄港自由貿易區取得約 4.5 公頃土地，初期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5 億元，營運期限 30 年，預定 103 年第 4 季完工營運，可望帶動高雄港金流及貨運總量，開啓金屬期貨、融資、保險等相關產業新市場，創造就業機會。

⑸中華賓士 Autohaus 展示中心投資案

中華賓士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高雄中山 Autohaus 汽車展示中心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6 億元打造，佔地 702 坪，開發規模近 1,600 坪，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營運，成爲中華賓士集團在台第 19 間展示中心。

⑹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開發公司 103 年 6 月 15 日舉行全球唯一體驗型運動暨主題娛樂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底完工開幕，本案經市府召開多次跨局處會議、設立單一窗口傾力協助，投資超過 40 億元，商業樓地板面積約 3.3 萬坪，將進駐 250 至 280 間店家，將可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

⑺智崴資訊科技第二期投資案

智崴資訊科技 103 年 6 月 26 日於高軟園區第二期投資軟體研發測試中心暨體驗中心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投資金額約 3 億元，預計增加 150 個就業機會。

4.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⑴本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爲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特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

A.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策略性及重點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目補助，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

B.本次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爲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污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C.爲鼓勵本市企業投入研發，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⑵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 97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A.總投資金額 211 億 6,631 萬元。

B.創造就業機會 7,866 人。

C.增加營所稅 39 億 8,562 萬元。

D.增加營業稅 36 億 3,890 萬元。

E.增加個人綜所稅 4 億 3,106 萬元。

⑶ 103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有 10 件申請案正式送件（1 件獎勵研發、9 件投資補助），其中 5 件已審議通過（1 件獎勵研發、4 件投資補助），其餘 5 件申請案將擇期召開審議會審議。

5.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本府建置之「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除包含轄區內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資料，亦將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納入盤點範圍，資訊建置項目包含該等土地之現況、位置、面積、開發項目、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優勢、土地權屬、公告現值、開發方式及法令、聯絡窗口與備註欄等，將有助於投資商快速了解基地相關狀況，以進行評估。本資料庫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953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08 次。

6.辦理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工作小組會議

執行成效包含開發案權責分工釐清（如義大科幻影城、統一夢時代特貿 5D）、法令解釋釐清（如維格餅家、穎明工業、朝友公司）、行政效率/效能配合（如芳生螺絲、慧毅工業、義大亞洲廣場、恆怡工程新廠）等，未來持續提供廠商投資服務。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3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執行 510 場次，勸導改善 40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3 年度辦理鼓山第二公有市場退場，爲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㈡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旗山第一及大寮等計 14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興中、建工及博愛等計 6 處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102 年度已規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將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近交通狀況，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3 年度辦理本市前鎮加油站及六合夜市等計 4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㈣ 103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

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鼓山第一市場 2 樓

鼓山第一市場爲活化市場 2 樓閒置場域，經公開標租，103 年 5 月 23 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完成簽約。該場域規劃作爲「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預計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㈠賡續辦理貸款資金協助、創新研發補助等產業輔導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㈡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特色產業之規劃，賡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㈢營造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既有產業之基礎上，布局深層加工結合國際物流，以利拓展市場；此外，本市基礎建設完備，生活機能完善，已具備充足條件，將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先於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工業輔導業務

㈠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2年度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書通過經濟部審查，都市變更計畫書圖經內政部都計大會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大會通過，預計可開發136.26公頃。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㈡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輔導管理

1.未登記工廠第1階段送件期限已於101年6月4日截止，目前持續協助第1階段核准之業者提出第2階段申請，並於102年8月起執行輔導查察計畫，加強未登記工廠後續管理。另立法院於103年1月7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俟經濟部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將再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2.針對本市41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類輔導，103年執行重點以輔導一般農業區廠商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31-1及31-2，申請土地變更合法使用，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賡續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3.「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4.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賡續進行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施作、污水管線發包及施作，預計提前達成105年放流水標準。

三、商業行政業務

㈠整合本市觀光、交通、店家等資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行銷、智慧公共服務三

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LBS、AR）、智慧辨識（QR code 或其他）、智慧導購（線上支付）、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透過事前充分準備（共同行銷平台）、到點體驗（app 即時服務、店家質化提升、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的回憶關注（粉絲團建置等），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便利新服務，幸福輕鬆購。

1.應用新興科技，提升特色商店街區之品牌內涵藉由電子消費憑證的即時購買、QRCode 看板便利購、AR 擴增實境刺激消費、手持聯網裝置遊戲取得折扣優惠券或積點、LBS/SoLoMo 等，整合高雄市捷運沿線特色商店街（三多商圈、巨蛋商圈、五福商圈）特色商品、節慶活動及歷史文化之遊憩資源，不僅能形塑高雄市爲海洋旅遊門戶之形象，亦可藉由套裝遊程規劃，策略結盟高雄市周邊鄰近產業，藉此成爲民眾與媒體之注目焦點，提升商店街區之品牌內涵。

2.提升店家創新服務能力，扎根文化深度

高雄市特色商店街區店家或老店，由於已習慣於傳統之產銷模式，產學合作與同業交流機會較少，特別在水平整合及異業結盟方面，其合作機制更顯不足。因此期望透過產官學合作以及市政府相關資源之投入，達到資訊活化運用，相關業者間擴大交流之目的，據以提升本市特色商店街區店家或老店從業人員之創新服務能力。

㈡會展產業之展望

1.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⑴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公協會共同主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爲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爲完工啓用後之高雄展覽館開發更多新展。吸引國際會議方面，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搭配獎勵之方式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⑵透過至國外參展並行銷本市會展產業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2.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⑴除現行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專業顧務團隊洽談潛在展覽或國際會議舉辦單位，爭取至高雄舉辦之機會，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

⑵「2014 年高雄金屬扣件展」擴大規模並順利導引進駐高雄展覽館舉辦「2014 自動化工業展」、「2014 高雄遊艇展」、「高雄國際旅展」、「放

視大賞」、「2014 珠寶展」、「2014 高雄國際建材展」、「國際水展」、「高雄國際食品展」等，以利行銷及拓展本市會展。

四、公用事業業務

㈠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1.設置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爲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2.推動大高雄太陽光電設施推廣計畫，與信保基金及高雄銀行合作辦理太陽光電融資政策，藉由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在高雄地區發展，以架構綠能產業需求的市場基礎，並透過推動屋頂型陽光社區發展，提高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普及率，驅動內需消費市場，期吸引業者進駐高雄，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系統應用之開發及經驗。

㈡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㈢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及自來水法第 110 條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以落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保障用水品質。

2.依據「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持續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以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3.依據「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經營油品販售業務，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㈣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以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

五、招商投資

㈠持續辦理「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㈡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

1.資訊系統化促成潛在投資商機

⑴對外提供整合訊息：

爲協助廠商降低投資案最容易遇到瓶頸的土地搜尋成本，建置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盤點本市具投資潛力用地資訊（如亞洲新灣區、旅館用地等），透過使用者角度的搜尋介面，針對不同用地需求廠商，提供合適的用地參考資訊。

此外，爲使潛在投資人能迅速掌握本市商機、行銷本市優質投資環境並宣導相關招商優惠措施等，透過「高雄市招商網」，將相關的招商資訊彙整，並藉由招商電子報的發送，使招商網成爲市府與產業之間的資訊交流平台，提高投資案之進行、媒合。

⑵對內加強行政效率控管：

爲有效加速本市重大投資案件之進行，建置「重大投資案件管考系統」，依照各投資案件的預定期程，藉由資訊化的方式控管進度，特別針對即將落後的案件，得藉由系統自動提出警訊，已迅速掌握投資障礙並協助排除，提高投資程序的進行效率。

2.金屬及醫療器材加值產業

透過高雄醫療器材及金屬加值產業促進技術交流、投資合作與行銷計畫，擴大引進本市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等金屬加值產業投資高雄。

以系統性方式搜尋已開發國家地區有拓展業務並可能赴台投資企業，以促進標竿國外企業進駐高雄，或與高雄業者擴大業務合作，以達成創新產業進駐高雄，建構產業加值平台。

除發展區域特色金屬加值產業，更積極輔導金屬周邊精微製造業者跨入醫療器材產業，形成上中下游共存共榮的產業聚落。並辦理國內外採購及跨國企業銷售產品展示會，引進高值化產業客源訂單。

引介國內外醫療器材業者或相關金屬關聯性產業評估至高雄投資，並簽署投資協議書或合作意向書，形成高雄醫療器材國際產業聚落，並輔導國內金屬周邊產業企業與本市醫療器材業者合作創新事業，簽署合作提案計畫，促成跨領域產業結合。

辦理金屬加值產業高值化輔導企業計畫國際論壇、跨國企業醫療器材產業論壇及商洽會暨商品展示會等活動，媒合高雄醫療器材業者與國際業者進行交流，拓展外銷商機。

3.對外產業招商引資引進

辦理「針對引進日本重點新興產業辦理招商引資」，期望藉由台日雙方

產業交流合作，擴大日本企業來高雄投資，並加強拓展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招商引資，辦理促進國際招商及商機媒合，推動高雄產業深耕發展計畫，媒合高雄業者及國外企業進行交流國外，提高高雄業者行銷通路。

未來工作重點規劃以日本綜合商事、研究機構、數位內容文創產業、半導體相關產業、軟體資訊服務業、醫療器材、資通訊產業、金屬製品業者、機器設備等相關新興產業業者及相關企業爲招商交流暨參訪對象，並辦理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以大型說明會、採購會、商業洽談會方式舉辦擴大台日合作洽談。

促成外資企業進駐投資及合作；積極與日本政府機關、企業或研究單位與高雄業者或相對單位，以爭取高雄與日本技術合作或設廠投資合作等；另外，高雄也針對高雄現有產業與優勢，及對應日本企業有合作機會利基，提出高雄業者與日本企業合作模式及招商規劃策略，完備台日產業價值鏈缺口，引進具技術或關鍵性日本企業投資高雄產業園區或建立研發生產基地，並深化台日產業交流合作，協助企業提升技術能力與打入採購供應鏈。

4.數位內容產業扶植

結合中央政府與高雄數位內容相關資源，建構完整招商平台。透過平台提供人才、資金、學界、商機等各項資源管道，吸引可行性潛在性國內外企業到高雄投資，帶動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群聚、吸引人才薈萃及提升技術之願景。

後續將促成國內外數位內容相關業者完成至高雄投資並簽署投資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並協助已到高雄投資業者，提供輔導機制，包含協助爭取中央政府研發補助資源，尋找投資場域，媒合高雄數位內容業者與國外數位內容公司進行交流，協助高雄業者能拓展海外市場。

此外將透過舉辦數位內容發展策略共識座談會、產學合作座談會、台北招商說明會及大型返鄉人才就業媒合會活動，透過活動辦理將建立政府單位與業者溝通管道、媒合高雄大專院校與高雄數位內容業者進行合作、吸引北部數位內容前來投資及促成高雄在外就業人口能返鄉就業。

目前高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已逐漸成形，如智崴資訊科技在體感遊戲產業已屬領頭羊角色，未來將協助高雄數位內容業者與智崴資訊科技進行合作，透過跨業結合模式，提供硬體帶動軟體模式，進而帶動高雄數位內容整體鏈。

5.亞洲新灣區專案招商

因應亞洲新灣區多項公共建設逐步完成及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進程，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利基，整合及建立招商服務窗口，並依產業及區位不同需求擬定適合開發模式，擴大辦理招商。

將以「製作招商資訊」、「辦理招商活動」、「辦理實地參訪」、「專案專人客製化服務」四大工作項目辦理，以建設本區域成爲高雄經貿服務之核心區域，進一步促成高雄產業多元化與帶動城市經濟轉型。

㈢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李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爲執行長，並納入農業局、都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地政局、交通局與研考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有效推動本重大投資案進行與落實。

採取專人專案服務機制，對於到高雄投資業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爭取相關補助資源並媒合與國內外業者進行交流。

六、市場業務

㈠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消防及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工程，逐漸改善市場整體環境，提供攤商乾淨、安全的營業場域。

㈡輔導改善本市傳統零售市場整體環境及營運，並配合都市發展計畫，運用退場機制，提升市場用地使用效能。藉由閒置空間之標租、委外經營，促進民間投資、活化空間，創造更多產業商機。

㈢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選認證，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㈣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美食及特色商品，透過競賽交流等方式，提升本市特色市場、攤集場知名度。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

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爲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十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1 日
報告人：局　長　鄭　新　輝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臺灣教育環境正面臨網路世代興起、少子女化、人口高齡化、教育 M 型化現象等社會變遷挑戰，導致近年來的教育發展改變了政府、學校、教師、家長和學生的互動關係。尤其是人口少子女化、多元化與高齡化的趨勢，各級教育人口結構已逐漸發生重大改變，傳統的學校系統與教育資源分配及運用，必須重新調整，整體教育理念與學校結構亟需重新建構，一方面加強教師對於差異化教學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有效進行教師評鑑與不適任教師之處理，另一方面回歸「因材施教、適性揚才」的教育目標，照顧學生個別差異與發展多元智慧，藉此重建優質的教育環境，邁向「教育精緻化、學習個別化與發展適性化」的時代。

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面對全球化競爭的時代，教育除了重視因材施教的適性化發展外，也應兼顧下一代的核心能力與品德培養。政府機關應當仁不讓，研訂整體性與前瞻性之因應措施，增進教育體制的行政效能，並以宏觀穩健與多元創新的策略，營造因材施教與有教無類的優質教育環境，促進教育歷程的有效學習及學生學習表現質與量的提升。

現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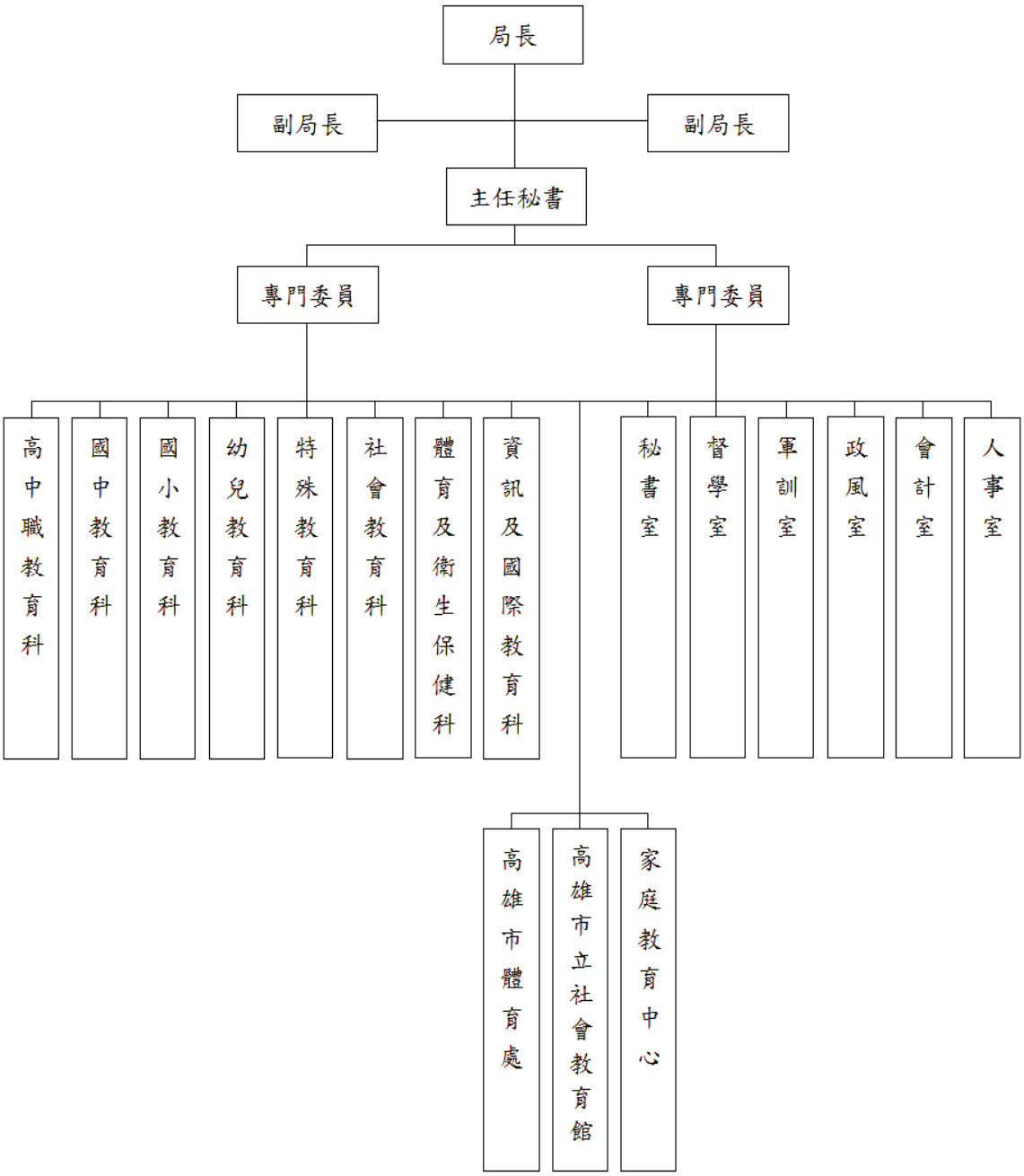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局長	鄭新輝
局本部	副局長	郭金池
局本部	副局長	王進焱
局本部	主任秘書	戴淑芬
局本部	專門委員	游淑惠
高中職教育科	科長	游淑惠專委兼代
國中教育科	科長	黃盟惠
國小教育科	科長	劉靜文
幼兒教育科	科長	吳文靜
特殊教育科	科長	尤怡文
社會教育科	科長	范淑媚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科長	黃麗滿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科長	陳佩汝
督學室	主任	葉妮娜
秘書室	主任	劉沿汝
會計室	主任	林淑惠
人事室	主任	吳美鳳
軍訓室	主任	韓必誠
政風室	主任	陳螢松
體育處	代理處長	周明鎮
社會教育館	館長	報府核派中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沈素甜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推動學力扎根，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成功帶好每個孩子

㈠推動創新教學與創意學習

1.積極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及教師參加各類創意競賽

103 年度本市各國中小（含幼稚園）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GreaTeach－KDP 2014 全國創意教學 KDP 國際認證獎」暨「InnoSchool－KDP 2014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全國計有 590 件（創意教學獎 426 件、學校經營創新獎 164 件）作品入選決審（通過初審），其中本市佔 220 件（創意教學獎 151 件、學校經營創新獎 69 件），入選決審比例 37.5%，為全國之最。

2.推動科學教育

⑴本市師生參加 2014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勇奪最高榮譽「青少年科學獎」與兩項大會一等獎、一項大會二等獎及三項大會四等獎，成績斐然。

⑵第 54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103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假宜蘭縣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辦理決選，本市共推薦 31 件（國中小組 21 件，高中職組 10 件）優秀作品參加，本市為縣市團體獎第二類第三名，學校團體獎-國中組，本市五福國中第一名。

⑶ 103 年行動科教館高雄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於 4 月 18 日（星期五）至 5 月 9 日（星期五）假林園高中、中庄國中、林園國小、汕尾國小、漢民國小、王公國小、中芸國小、昭明國小、太平國小、小港國小、金潭國小、永芳國小及鳳翔國小等 13 校辦理完畢。整體活動親師生及社區居民參與達 1 萬多人次，活動順利圓滿成功，為林園區周遭學校帶來一場豐富的科普教育饗宴。

⑷為提升本市科學教育與國際評比接軌，特於 102 學年度寒假辦理「國小 103 年度自然領域情境式能力導向的科學挑戰結合寒假上網飆作業計畫」，推廣情境式、生活化、能力導向的科學素養評量，提供本市 3-5 年級學生主動學習及探究問題的機會。

⑸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與高雄高中 103 年針對所屬 4 所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學基礎自然學科抽測訪視」工作，抽測訪視結果三民高中、林園高中、仁武高中、道明高中 4 校均獲甲等。

3.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103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88 件作

品送審，於 103 年 5 月 31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8 件得獎作品。

4.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⑴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103 年首屆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依創意想像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總計 397 隊，約 1,200 名師生參加，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⑵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Ⅰ本節目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鳳翔國小、高雄女中協辦製播，每週五 15:15 於教育電台播出。

Ⅱ節目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

Ⅲ103 年 1 至 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32 位，製播 24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⑶辦理「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3 年 1 月 15 日在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舉辦，自高中職 6 校、國中 7 校、國小 33 校、幼兒園 1 校等 47 所種子學校中，評選出典範學校 3 案、金質獎 2 案、特優獎 7 案、優選獎 11 案、佳作獎 24 案共 47 案，並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由局長頒發獲獎學校創意標章，以鼓勵學校教學現場的努力。

⑷推動想像力教育「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各校創意提案計畫

103 年 3 月審查各校創意提案並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從高中職 4 校 11 案、國中 5 校 5 案、國小及學前 24 校 24 案，共 31 校 40 案計畫中，審查通過 34 案，專案補助 136 萬元整，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計畫推動。

⑸辦理「機關王模組創意教師體驗課程」

透過機關王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從做中學之教學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問題解決及運用科技與資訊之能力，共計師生 45 人參加。

⑹辦理「機器人培訓系列課程」

分辦理慧魚 Fischer 模組、樂高 LEGO 初階模組及大瀚 ROBOROBO 模組師資培訓課程，透過各樣式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

訊之專業技能，結合既有學科領域內容提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之能力，合計約 85 名教師參加。

⑺辦理「青年創意畢業典禮微電影徵選」競賽

本競賽首屆辦理，自 103 年 5 月針對國中、高中職學生進行徵件，6 月 6 日辦理決審發表暨頒獎典禮，以「創意畢業典禮」爲主題，透過微電影呈現夢想中的、未來的，設計屬於自己的畢業典禮，提供學生影片創作平台，透過製作過程問題解決歷程，培養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複審過程學生透過專家指導學習成長，約計三十多位師生參與，共計五件優秀作品獲獎。

⑻辦理「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Ⅰ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二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複審發表暨頒獎典禮，目的在落實推展創造力及想像力教育，鼓勵教育人員推動創新方案，革新改善典章制度、推廣教學創新與研究。

Ⅱ獎勵項目分爲團隊組及個人組，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與其他創新類，共 40 案，約計 220 人參與，評選出 36 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公開表揚並頒發獲獎者創意標章。

⑼辦理「翻轉教學 App So Easy」教師研習

迎合數位時代潮流透過 App 教學課程，提升教師專業技能，應用於平板電腦，翻轉教學，促進學生透過互動學習，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問題解決能力，共約計 90 位教師參加。

㈡推動閱讀教育，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訂定國小閱讀四年計畫

⑴建置國小「喜閱網」，建置線上闖關系統

Ⅰ組成選書小組：每年選出 60 本書，依據學生識字量多寡、文章內容難度及文字常用度，分成 12 種顏色代表不同等級。

Ⅱ「喜閱網」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上線，結合高師大識字量檢測系統，協助學生了解自我學習起點，選擇適合之顏色書籍閱讀，以協助有助於學生隨時上網學習，減少城鄉差距。

Ⅲ喜閱網學生線上闖關活動，截至 103 年 7 月 6 日止，上網認證人數達 45,070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898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206,763 本，文字量累計爲 1,379,381,990 字。

⑵閱讀空間改善計畫，營造校園閱讀氛圍

配合本市年度閱讀推動主題，以「校園就是一本書」閱讀空間改善

計畫爲主，本年度計有 42 校申請，經過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結果，18 校通過補助。

⑶辦理閱讀專業研習

辦理閱讀理解策略研習（計 5 場次， 800 人參與）、偏遠閱讀計畫（29 校申請）、辦理命審題種子教師工作坊、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初進階研習各一場次，初階培訓 120 人，進階培訓 80 人、故事志工初進階認證研習各一場次，初階培訓 100 人，進階培訓 80 人、讀報教育（12 校，380 人）等。

⑷「城鄉交流・文史踏查」

規劃由相互交流的 15 所學校分別展現該校特色，並進行班際或校際互訪分享。

2.推動 103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⑴ 103 年度延續 101、102 年提升閱讀計畫，其中包含「閱讀 150」選書、「好書趴趴走」宅配書籍到教室、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評量研發、「數位學園」—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閱讀評量網站建置、閱讀成效優良之學生個人、教師、班級及學校獎勵辦法。

⑵「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推廣活動自 101 年起，每年選出 50 本好書，深獲廣大師生認同，103 年度已再加入 50 本好書，合計推荐 150 本好書，以作爲選讀參考。

⑶『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閱讀網執行績效

Ⅰ截至 103 年 6 月，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7 萬 4,579 人。

Ⅱ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1,138 冊，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1,982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74 萬 6,437 本，文字量累計爲 207 億 85,27 萬 9,867 字。

Ⅲ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10,141 人，其中有學生 270 人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

3.閱讀典範教師及閱讀磐石獎

本市參加教育部一年一度閱讀教育推動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活動，成果豐碩，爲歷年成績最優，其中閱讀推手個人獎得獎數更是全國第一，閱讀磐石學校得獎數全國第二。

⑴ 103 年度閱讀磐石學校：岡山國中、國昌國中、文府國小、鳳翔國小及新港國小。

⑵ 103 年度閱讀推手（個人）獲獎教師：福山國中黃尹歆老師、五福國

中劉怡君老師、華山國小蔡嘉雯老師、右昌國小周唯淵老師、河濱國小張儷齡老師及新港國小陳玉娟老師。

⑶ 103 年度閱讀推手（團體）獲獎單位：市立圖書館楠仔坑分館。

4.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⑴持續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預計補助 12 校 380 人次。

⑵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

5.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高中職校 34 所、國中 37 所、國小 113 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6.雲端「知識海」－高雄市提升高中職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⑴建置實體「知識海」

透過圖書資源的彙整，建置各高中職各學科特色書單，提供高中職學生經典書單。

⑵建置靜態「知識海」

彙整雲端靜態圖書資源，包含免費電子資料庫及免費電子書，103 年至少完成 100 個網址的整理。

⑶建置動態「知識海」

彙整雲端動態圖書資源，包含免費學習平台及免費學習影片，103 年至少完成 100 個網址的整理。

⑷建置「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

有效並長期追蹤每位高中職生使用學習資源，確保閱讀學習成效。

⑸「提升高中職學生閱讀能力研習及推廣」

透過校長策略聯盟工作坊、教務主任會議及高中職圖書館主任等會議推廣本計畫。

⑹「整合高中職閱讀活動」

有效整合已辦理之閱讀活動及資源，例如：小論文、航向書海…等，使所有活動能發揮的功能，擴大影響力。

⑺「高中職圖書館主任閱讀工作坊」

辦理高中職圖書館主任閱讀工作坊，以完成本計畫相關工作，加強閱讀領航的專業能力。

㈢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工作輔導團

⑴學生輔導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畢，會中進行工

作協調與經驗分享，通力合作推動學生輔導各項業務，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凝聚各級學校推動第一及二級輔導預防共識。

⑵關懷中輟生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5 月 8 日假勝利國小召開，本市各橫向聯繫單位、區公所、公私立國中小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400 人與會。

⑶生命教育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由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實務工作討論及分享。

⑷府級性別平等教育會議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辦理，會中檢討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狀況，並進行 103 年度計畫研議。

⑸學務工作第一次分組會議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假苓雅國中辦理完畢，會中邀集各中心學校共同與會報告本年度上半年計畫執行情形，並進行下半年度計畫內容、期程與經費之確認。

2.學生輔導

⑴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6 月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82 場、國小 77 場，參加人數約 743 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⑵辦理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以期提升國中小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班級經營，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⑶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4 人。

⑷為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園 2、3 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已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並積極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151 人、諮商服務人次 1,520 人次，團體輔導 914 人次。

⑸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方面，103 年 5、6 月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計 314 所學校與 435 人次出席，轉銜 614 名學生。

⑹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協助本市 7 所學校處理意外危機事件，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團隊方式協助，視學校需求提供提供安心文宣、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安心團體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3.性別平等教育

⑴ 103 年 3 月 26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進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業務探討。

⑵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⑶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高中職及國中校長、執行秘書參加，計 122 人參加，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⑷辦理性交易、未成年懷孕及特教學生性平教育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員以各校輔導教師、軍訓室教官、生輔組長等，參加人數 230 人，以提升教師輔導學生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⑸辦理「兒少性交易及人口販運法令知能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200 人參加。

⑹辦理「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計 130 人參加，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⑺推動「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計 4 場次，邀請學校教職員工、志工團成員及家長計 80 人次參加。

4.生命教育

⑴辦理「103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協助學生體會生命的可貴與不凡，藉以激發其積極生活之精神，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共計 186 人。

⑵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103 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7 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⑶辦理 2 場次國小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共 80 人次參加。

⑷辦理生命教育教案撰寫及觀摩工作坊，共 40 人參加，以推廣優良生命教育媒材，提升教學品質。

⑸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家長增能，約 120 人。

⑹辦理教師生命教育增能研習「藝術治療－幸福的情緒」，共 105 人參加。

⑺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研討會」，參加人數 91 人，運用輔導專業督導及研討方式，提升各校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處理個案能力。

⑻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52 名教師參加。

5.學生事務

⑴品德教育

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於 103 年 6 月共訪視 26 所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⑵人權法治教育

Ⅰ召開本市各國中校規及學生獎懲辦法會議，由 12 區學校代表針對各校不合時宜或違法校規全面檢視並提供修正建議，並函請各國中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修訂相關規定。

Ⅱ103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 83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林園高中等 48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等 85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一甲國中等 181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龍華國中等 135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甲仙國中等 16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高雄中學等 4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義國中等 36 校。

Ⅲ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舉辦校園人權環境法治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會。

Ⅳ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9 成 5 以上。

6.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⑴爲積極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另自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3 年度聘用人數爲 43 名，計 61 名專業輔導人員均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督導及運用，並於七大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期能藉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⑵本市 102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共置 133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中 89 人、國小 44 人），103 學年度再增聘國中專輔教師 22 名、國小 5 名，總計 160 名。

⑶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82 場、國小 77 場，參加人數約 743 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且經由經驗分享增進輔導教師間的相互瞭解、支持、合作與效能，建立校際輔導教師之支持系統，提供輔導教師之專業與情緒支持。

⑷辦理 2 場次各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以期提升國中小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班級經營，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⑸本局擬於 8 月 25 日至 27 日委託桂林國小辦理 EQ 教育種子教師研習，除讓教師認識情緒管理及協助自身壓力調適技巧外，亦增進其對情緒障礙學童辨識及處遇技巧，以提升教師專業導輔知能及孩子的自我概念。

⑹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輔導教師辦理國中 5 次（8 組），計有 89 位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參與，回饋滿意度達 95.28％。國小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辦理 5 次（4 組），計有 44 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參與，回饋滿意度達 95.31％；兼任輔導教師辦理 99 場次，參與該團體督導服務兼任輔導老師人數計 610 人。

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 至 6 月每月辦理一場專業團體督導會議，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3 人。

7.關懷中輟學生

⑴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103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合計約 100 人與會，透過會議進行工作協調，規劃、督導、考評、檢討本市國中小落實關懷中輟學生執行情形。

⑵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針對地區的特性及中輟學生的輟學樣態，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以期有效協助個案穩定就學，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共計召開 8 次會議。

⑶ 103 年 5 月 8 日召開「103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1 次分組會議」，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適性課程學校等，共計約 400 人與會，除進行中輟業務及資訊網說明外，亦請與會學校分享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專業知能，研擬妥適之輔導策略。

⑷由「中途輟學生個案管理中心」，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

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

Ⅰ目前並已設立前鎮、立德、大寮、岡山等 23 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追蹤輔導工作，成效卓著。

Ⅱ103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計投入役男人數 32 人，接獲 24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走動式追輔服務共 899 人次。

Ⅲ103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尋回中輟生 27 人，輔導成功復學 179 人次。

⑸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Ⅰ開設技藝教育學程：每學年度開辦自辦式、合作式各類科技藝班，以協助中輟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2 學年度共計本市阿蓮國中、五甲國中、燕巢國中及後勁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Ⅱ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教育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3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Ⅲ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3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42 校、國小 5 校、彈性課程國中 16 校、國小 9 校。

Ⅳ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積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截至 103 年 6 月計有 53 位學生就讀。

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Ⅰ依據教育局推動專輔人員採策略聯盟服務方式，18 位校級社工師於 103 年 4 月分別於 22 所國中小駐校，主要提供中輟學生輔導諮詢陪同訪視家庭評估，其中 15 位社工師服務 18 名中輟轉介案，提供中長期追輔。

Ⅱ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每月召開一次中輟會議，向教育局說明目前全市中輟生概況，並於每月 5 日前彙整上個月全市中輟名冊供主管科掌握有關中輟生網絡間合作輔導概況。

Ⅲ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教育局轉送之各校中輟追輔紀錄表，主動與學校聯繫了解學生概況以提供諮詢或介入輔導服務。

Ⅳ預計於下學期辦理中輟學生職場體驗活動及中輟學生家長支持團

體。

⑺ 102 年 1-12 月中輟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為五都中最低。

⑻ 103 年度輟學率每月均低於全國平均值，103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輟學率為五都最低。

8.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市計有 164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761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2,757 萬 4,023 元。

9.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於 103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計有 22 校 26 班（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345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10.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⑴成立高中職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由小港高中擔任，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

⑵召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示例」研商會議，由 34 個學校代表與會並提供修正建議，作為協助各校擬定學生獎懲規定之參據。

⑶請所屬高中職校將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規定函報，再經本局審查後備查。

⑷本局新訂「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供各高中職學校依循。

㈣強化補救教學，縮短學生學習落差

1.推動「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

⑴運用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開發的「電腦適性化評量系統」，針對高雄市各國中小學「2、3、5、7、8 年級全體學生」進行施測。

⑵透過標準化的評量工具，幫助老師精確掌握每一位學生的學習情形。對學習速度較快的學生能進行加深加廣的教學；對學習速度中段的學生能提供精熟的教學；對學習較落後的學生則給予及時的補救教學。

⑶辦理期程

Ⅰ國中每學年進行一次測驗，於 11 月起進行施測，12 月份完成；102

學年度針對 7、8 年級學生進行線上施測；103 學年度起，7 至 9 年級學生全面施測。

Ⅱ國小每學年進行二次測驗，上學期於 10 月中至 11 月底完成施測，下學期預定於 3 月至 5 月間施測。102 學年度針對 2、3、5 年級學生施測；103 學年度起，包含 2 至 6 年級全體學生。

2.規劃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⑴為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彰顯教育正義並實現弱勢關懷，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截至 103 年 6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 2,790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12,346 人次。

⑵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計畫

為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國中 28 校、國小 103 校，共 131 校申請辦理。

㈤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⑴為便利各校辦理鑑定安置作業及特殊教育服務之可及性，架設「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以 E 化方式進行鑑定安置作業。

⑵本市 103 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會議，於 4 月召開會議，共計安置 2,382 人。

2.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

103 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計 663 班（含 4 所特殊學校），以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之目標。

⑴本市特殊教育學校計有高雄啓智學校、成功啓智學校、楠梓特殊學校及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4 校，合計 93 班。

⑵學前教育階段：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5 班、巡迴輔導班 23 班，語障巡迴輔導班 9 班，合計 57 班。

⑶國小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69 班，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 203 班，各類巡迴輔導班 63 班，合計 335 班。

⑷國中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41 班，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 113 班，各類巡迴輔導班 16 班合計 170 班。

⑸高中職教育階段：計有三民家商、三信家商、樹德家商及高鳳工家及立志中學 5 校開設置高職特教班（綜合職能科）計 15 班，高雄中學等 8 校設置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共計 8 班，合計 23 班。

3.辦理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⑴辦理 4 場次說明會高雄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說明會。

⑵各管道業完成安置

Ⅰ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12 人。

Ⅱ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於 103 年 3 月 15 日辦理能力評估，安置人數計 179 人。

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人數，安置人數計 141 人。

4.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178 人，金額計 995 萬 1,000 元。

⑵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4 人，金額計 79 萬 7,486 元。

5.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424 人申請，金額為 1,026 萬 3,320 元。

⑵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103 年度獎助 622 人（高中職 69 人、國中 278 人、國小 275 人），合計金額為 193 萬 5,000 元。

6.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3 年 2 月至 6 月開辦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計國小 40 校 68 班、國中 11 校 17 班，補助 680 萬 8,960 元。

7.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1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483 人，服務時數 54,112 小時。

8.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3 年度上半年（2 月至 7 月）補助 75 人，補助金額 206 萬 1,000 元。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⑵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3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21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計 500 萬元、教育局補助經費計 297 萬 9,603 元、學校自籌 94 萬 2,167 元，合計 892 萬 1,770 元。

㈥推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1.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

項目		初試				複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提早入學		249	243	40	16.46%	40	40	20	50%
國小資優班	二年級	1,536	1,521	609	40.04%	608	607	222	36.57%
	四年級	547	540	311	57.59%	310	309	84	27.18%
國小縮短修業年限		345	338	206	60.9%	－	－	－	－

2.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36 人、創造能力類 32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70 人，共計 432 人，於 5 月 17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26 人、創造能力類 10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4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㈦辦理國中技藝班課程及發展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2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 11 個職群計 210 班，選習國中學生計 7,216 人。另於 103 年 3 月 5 日辦理國中技藝課程競賽計有 697 位選手參賽，4 月 9 日假中山工商辦理國中技藝競賽頒獎，計有 211 人獲獎。

2.發展技職教育

⑴辦理美容科建教合作廠校聯合簽約活動

於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三信家商、樹德家商、立志高中、復華高中等四所職校與髮型業者曼都及三奇廠校聯合簽約活動，由市長見證雙方簽訂就業保證、最低薪資等產學合作內容。

⑵辦理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辦理 103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計錄取 1,817 人，以及延續產學在地化，促成中正高工、高雄高工與中鋼公司合作辦理階梯式建教班各 1 班，計錄取 80 名。

⑶辦理產學媒合平台

本局與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金屬中心、勞工局及經發局合作辦理產學媒合平台座談會，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假中山高中，邀請業界代表分享職場經驗及宣導就業導向能力。

⑷產學攜手合作

Ⅰ本局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簽約儀式，結合高職、技專院校與機構三方合作，建置以兼顧學生在地就學、就業爲基礎新的教育模式。

Ⅱ高職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技職專班

102 學年度本市 7 所高職與 9 所大專校院合作開設技職專班共計 15 班。

㈧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103 年度暑假期間，高中職計有 7 校開設 16 個營隊，提供 576 個參與名額。開辦類別爲休閒活動類、體育競賽類、知性藝文類、服務公益類、技能研習類。

2.國中育樂營類別分爲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3 年度暑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 50 校辦理 189 營隊，參加人次約計 5,736 人次。

3.103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計 177 所國小辦理 1,594 個營隊，提供約 32,926 參與名額。

二、推動健康扎根，強化學童身體與心理健康

㈠強化學生身體健康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⑴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女化且爲廣招有運動興趣潛能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⑵建立公平選才機制：國小、高中職體育班維持統一招考日期，由教育局核定簡章後各校獨立招生，國中採「各項目中心學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並以分項報名、分校錄取辦理，以招收培訓眞正具專才的學生。

⑶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3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⑷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3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105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台幣 1,541 萬元。

⑸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計有 29 校參與全國青年盃田徑賽、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等 14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59 面金牌、團體獎項 20 面金牌，成績斐然。

⑹爭取體育班員額編制

在維持體育班教師總員額不變及提升體育班教學成效的原則下，爭取 103 學年度將國小四年級體育班停招後所餘教師 38 名員額，依據體育班之經營績效、三級銜接之總體規劃，審查編制於未達法定師資員額標準之體育班中。

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分發與考核

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102 年甄選 15 名專任教練，採逐年進用，102 年進用 8 名、103 年 7 月進用 7 名，目前本市專任運動教練共計 35 名，另有約聘僱運動計練 65 名。

⑻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102 學年度上傳率由 96.9％提升至 97.49％，進步幅度為 0.59％。102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52.64％提升至 59.6％，進步幅度為 6.96％。

⑼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Ⅰ103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987 萬 3,35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691 萬 1,350 元，預計補助 133 所學校。

ⅡC 級游泳裁判及教練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6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1 萬 5,500 元，預計高雄中學辦理 2 場。

Ⅲ推動本市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實施游泳教學一年（至少 4 次）為主，主推「培養學生終生運動技能，讓游泳運動普及化，增加運動人口數」，以國小應屆畢業生

游泳檢測合格率達 60%爲目標。103 年補助總經費爲 690 萬 2,76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及教練費、檢測費）。

Ⅳ爭取「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6 月 11 日核定部分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3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2 萬 2,500 元；舊城國小蓮潭池水域帆船體驗營 12 萬 9,962 元。

Ⅴ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計有民族國中等 3 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Ⅵ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爲單位組隊，分爲國中一、二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一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二年級男子、女子組、企業機關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Ⅶ召開 103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學生水域安全措施會議，擬定「103 年高雄市推動防溺措施分工表及辦理情形」，另爲審愼警惕學生遠離危險水域，「學生涉足危險水域」，學校納入學生獎懲規定，經學校宣導仍違規戲水，國、高中應予以記小過乙次，國小應列有相關懲罰與輔導機制，讓學生瞭解生命無價，並發放「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單」。

⑽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Ⅰ國小軟式組：屏山國小第 1 名、壽天國小第 3 名、鼓岩國小第 4 名、復興國小第 6 名；國小硬式組：金潭國小第 3 名；國中硬式組：忠孝國中第 2 名；高中鋁棒組：高苑工商第 3 名、三信家商第 6 名；高中軟式組：高苑工商第 5 名。

Ⅱ忠孝國中取得「103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代表國家參加「2014 年國際棒球總會（IBAF）第 17 屆世界青少棒錦標賽」。

Ⅲ中正國小，二連霸，取得「2014 吳伙丁盃暨 WBF（I.B.A-BOYS）第 32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冠軍，代表國家參加「2014WBF（I.B.A-BOYS）第 32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⑾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Ⅰ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3 年 6 月底前核發 793 萬 3,500 元。

Ⅱ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3 年度編列 25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的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2.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⑴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鳳山國中等 5 校運動場地整建計 1,309 萬元整。

⑵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經費總計 1 億 2,050 萬餘元，設施包含 9 座籃排雙用球場、2 座網球場等，提供市民有更舒適、安全的運動場，並可作爲未來全國大型運動賽事場地。於 103 年 2 月 13 辦理啓用及和家盃排球錦標賽開幕儀式；5 月 24 日正式對外開放。

⑶新建鳥松區簡易棒球場：於鳥松區文小 2 學校預定地規劃新建設置 1 座簡易棒球場及綠地景觀休憩設施，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25 開放使用。

⑷整建學校及社區游泳池：

橋頭國中游泳池整建工程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完工。

⑸社區體育設施增建與整修

Ⅰ楠梓自由車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跑道修繕、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預計整修經費 2,000 萬元，體育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本府自籌 67 萬元，刻正規劃設計中，於 103 年 7 月完成，並據以爭取整修工程經費。

Ⅱ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球場消防、音響、空調與熱水雙效熱泵及機電設備等，總工程經費約 1,042 萬元，體育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補助經費，103 年 6 月 19 日設計預算書圖已獲體育署同意，目前進行工程發包，預計 103 年 11 月底前竣工驗收。

Ⅲ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總經費約 8,678 萬元，共整修 16 處場館池（體育處 11 處、學校 5 處），於 103 年 7 月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103 年預計整修楠梓游泳池、沙灘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等場地設施，預訂於 103 年 12 月底前竣工；其餘待整修場地將

視體育署補助情形調整整修項目，預訂於 104 年 8 月底前竣工。

Ⅳ103 年各場、館、池、活動中心等場館零星整修工程項目包括：大坪頂運動公園新設圍籬、岡山槌球場油漆、青少年籃球場籃球柱更新、美濃游泳池教學池壁及過濾系統修繕等項目，總工程經費約 750 萬元，預訂 103 年 12 月底前竣工。

Ⅴ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納入都發局「鳳山綠都心」主計畫，由都發局統整該主計畫案辦理規劃設計、招標、工程執行等相關事宜，102 年都發局向內政部申請規劃設計經費 450 萬元。103 年 5 月至 7 月進行「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計畫（第一期）」基本與細部設計，俟計畫報中央審定後據以進行工程施作。

⑹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Ⅰ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為活化場館設施並導入商業機能，將尾翼空間與導覽業務委外，102 年 10 月 23 日由憶錩營造有限公司以 5 年固定權利金得標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政府出版品及代售本府紀念品，及營運餐廳、飲料、運動酒吧、運動休閒室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廠商之營運計畫書已於 103 年 6 月 9 日核定通過，於 7 月 13 日完成室內裝修，開始對外正式營運。

Ⅱ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活動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Ⅲ場館認證：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為 3 年。

Ⅳ場館使用情形統計：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活動 34 場，含體育類 24 場、公益類 1 場、其他類 9 場、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 44 場次。

Ⅴ場館使用人次統計：103 年 1 月至 6 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50 萬 7,432 人次，較去年同期（20 萬 6,744 人次）成長約 1.5 倍，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41 萬 1,933 人次、非假日 9 萬 5,499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 萬 896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4,032 人次、非假日 6,864 人次）；

另提供 27 場導覽解說服務，共服務 1,063 人次。

Ⅵ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積極推動國外球隊至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103 年 1 月韓國仁川市 UNITED 職業足球團至場館場勘，並持續研議 104 年移地訓練事宜；6 月辦理「足夢高雄・寰宇一家」足球友誼賽，藉由多國使節與 2014 仁川亞運女足儲訓隊同場競技宣傳場館、提高媒體曝光度，增進各界對場館之瞭解及未來合作機會。

⑺公有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Ⅰ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另刻正規劃甲仙網球場認養事宜。

Ⅱ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9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及四維羽球場。

Ⅲ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委外作業，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Ⅳ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Ⅴ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

ⅰ核定補助計畫：體育署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3 年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建置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器材購置」經費 83 萬元。

ⅱ申請補助計畫：持續申請中計畫包含 102 年 7 月申請「高雄市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先期作業經費 800 萬元、103 年 7 月申請「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約 8,678 萬元、103 年 7 月「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施工經費補助 2,000 萬元。

3.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中等學校運動會：103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24 日，民族國中承辦，共舉辦田徑、舉重、跆拳道、羽球、擊劍、空手道、桌球、游泳、網球、柔道、體操、軟網、射箭、射擊、武術等 15 個競賽項目，79 所國中、43 所高中職，共 3,355 人參與。

⑵幼兒體能運動大會：103 年 1 月 18 日辦理第 4 屆體育季幼兒體能運動大會，此爲本市體育季的開端，象徵體育向下扎根，自幼兒時期開展及培養其對體育的興趣，計有 6,000 人參與。

⑶承辦 102 學年度高中聯賽木棒組全國賽：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1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⑷國小運動會：102 年 3 月 12 至 14 日，委由三民區陽明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足球、手球、網球、軟網、躲避球、籃球、棒球、桌球、巧固球、拔河、羽球、游泳等 14 個競賽項目，共 10,585 人參與。

⑸承辦 102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組全國賽：103 年 4 月 8 日至 14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⑹辦理 2014 年高雄市第 18 屆中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103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Ⅰ4 月 19 至 24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桃園縣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5 面金牌、64 面銀牌、49 面銅牌，共 168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三名。

Ⅱ另文山高中國男舉重 2 人 2 項破大會紀錄、3 項破全國青少男組紀錄、國男舉重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鼓山高中國男舉重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瑞祥高中高女游泳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高師大附中高男游泳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

⑻參加「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3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在台南市圓滿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參加聽障、視障、肢障、智障及特奧羽球等比賽，共獲 40 面金、38 面銀、37 面銅總計 115 面獎牌，於 21 參賽縣市中排名第四。

4.推動社會體育，打造健康城市

⑴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體育署核定 203 項活動與執行項目，補助總經費 1,392 萬 2,500 元。

⑵辦理體育季系列活動

103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29 日期間辦理「新年新氣象－全民踏青健行樂」、「2014 年高雄市幼兒體能運動大會」、「2014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58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等 8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4 萬 9,200 人次。

⑶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6 班，較 102 年同期（15 班）增開 1 班次，計 230 人報名參與。

⑷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62 項活動。

⑸於世運主場館辦理多元體育類活動

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世運主場館辦理「第四屆大高雄經典百 K 單車自我挑戰」、「高雄展希望 健走媽 happi」、「台灣冠軍足球聯賽」、「小木馬親子彩繪趣～世運主場館繪畫比賽」等 34 場次活動，共約 30 萬 8,504 人次參與。

⑹提升本市成棒運動風氣

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辦理社會乙組棒球賽事及 B 級棒球教練講習會，共 76 場次比賽、46 隊參賽隊伍，約 1 萬 3,000 人次參加。

⑺核發體育獎助金

爲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2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核發 1,553 人次、1,880 項次，獎金 1,615 萬 9,463 元整；另「國際運動競賽」獎助金部分共核發 14 萬 2,200 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1,630 萬 1,663 元。

5.積極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⑴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爲重點。

⑵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報名 18 校，積極輔導學校參與認證後有 10 校通過初審，目前正送件參與複審中。

⑶針對學校推行健康促進學校情形，於 1 月 20 至 2 月 28 日期間，進行全面網路訪視與輔導，並分派地方輔導員針對推動成效較不佳之學校，要求學校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計劃，進行介入與輔導，並於 5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實地訪視，以落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之推動，促進學生健康。

⑷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爲重點向下扎根，1 月 23 日至 3 月 15 日辦理 5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共計 671 位幼教師及保育員參加研習。

⑸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本局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82 萬 3,0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爲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⑹擇本市 6 所國小與長庚醫院試辦「介入式視力保健研究」，透過推動 3010，天天戶外 120 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⑺本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並辦理揭牌儀式，公告拒菸行動。102 年共補助 104 所國小，每校 2 萬元。103 年則補助 32 所國中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6.急救教育研習

⑴急救教育中心預計於 7 至 10 月分區辦理 4 場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以下簡稱 BLS）複訓課程、3 場學務人員 BLS 初訓課程及 1 場 CPR+AED 增能研習。

⑵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共計 3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衛生局預計於今年（103 年）協助福誠高中、道明中學、成功啓智學校排定 3 場 AED 操作訓練及 CPR 操作課程，進行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學校則請各校所採購或租賃之 AED 保全公司安排課程，進行 AED 之操作訓練。

7.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102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爲每生 238 元（政府補助 80 元，學生自繳 158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4,377 人；一般生補助計

211,290 人，共計 225,667 人，補助總經費 2,032 萬 4,926 元。

8.學生健康檢查

⑴本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77,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695 萬元，健康檢查計畫已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劃分 4 區進行招標，目前執行招標作業階段。

⑵本年度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本局稽核委員同時展開各區健康檢查品質稽核，每區以抽查方式實際至廠商檢驗室稽核，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

9.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爲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⑶腸病毒 1 月至 6 月罹病人數 2,681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 人次。

⑷ 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717 場次；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共 676 場次；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1,095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996 場次。

10.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及安全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49 校（國小 240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61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6 校、公辦民營 23 校、民辦民營 30 校。

⑵ 103 年 6 月完成修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加強食材抽驗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⑶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Ⅰ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Ⅱ 102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8,778 人次、國小 27,741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6,621 萬元。

⑷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教育局於 103 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至 103 年 6 月止，共抽檢 12 項，截至目前之檢驗報告均符合標準。

⑸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爲辦理 103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於 103 年下授 64 校，補助金額爲 542 萬元。

⑹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3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⑺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有機農業，方便學校充分使用。

⑻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

⑼學校午餐業務訪視：103 年 2 月至 4 月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及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共訪查公辦公營 93 校，公辦民營 5 校，設置員生社販賣 15 校。

11.推動營養教育，強化親師生健康飲食習慣

⑴足額進用營養師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 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目前本市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

⑵整合運用本市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Ⅰ營養師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每月食材採購前）及推動營養教育。

Ⅱ協助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營養師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並回報檢核情形。

Ⅲ營養師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

⑶維護「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午餐及最新營養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方便學校充分使用。

⑷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Ⅰ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學校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工作。

Ⅱ103 年 1-6 月辦理針對午餐執秘、午餐採購人員、校長及教師辦理 4 場次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宣導、午餐採購研習、食育種子教師研習等研習，約 450 人次參加，下半年將持續辦理廚工衛生講習、在地食材廚藝精進研習、食安增能研習、有機耕種體驗學習、「安全‧健康‧食在高雄」種子教師研習、執秘廚房管理研習等。

12.發展具有本市特色的環境教育計畫

⑴打造永續校園

Ⅰ103 年 5 月底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共計 30 校申請，已辦理初審及實地訪視工作，已確定補助 10 校辦理，本年度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魚菜共生」、「湧泉」為補助項目，預計補助 266 萬元。

Ⅱ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議：配合市府即將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已完成教育組會議，檢視 102 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

Ⅲ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3 年第一階段計有 4 校申獲整合案，並有 3 校申獲個案計畫，第二階段有 3 校獲得補助款，總計二階段之補助款為 404 萬 7,000 元。

⑵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Ⅰ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劃、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

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Ⅱ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 100％上網完成填報，且前揭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達 73％以上執行率。

Ⅲ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Ⅳ強化節能減碳知能：5 月 14 日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節能減碳研習活動，邀集專家、教授及教師共同討論節能減碳校園實踐之各項議題。

⑶辦理能源教育之多元化活動

Ⅰ賡續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爲本市能源教育種子學校，並協助籌劃辦理各項多元化活動，積極辦理全市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競賽等。

Ⅱ加昌國小 103 年已進入推動能源教育南區績優學校複審階段，預計 9 月公告決審，10 月辦理表揚大會。

⑷配合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

Ⅰ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Ⅱ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眞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Ⅲ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訪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Ⅳ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已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 2 至 3 場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工作，並於紅毛港國小辦理認證輔導工作，期使本市 80％之學校皆能於年底前至少 1 人之認證工作。

Ⅴ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3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4 萬

4,000 元。另 103 年已積極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

Ⅵ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除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外，103 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教育各項議題。

⑸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Ⅰ2014 迎春花蝶點翠屏開高雄

高雄市翠屏國中小、龍華、橋頭、新光、梓官、前峰、東光、右昌、仁美及二苓等 10 所國小 2 年前與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合作，在校園裡設置網室蝴蝶園，讓學生透過實際觀察蝴蝶成長過程激發生態熱情，4 月 19 日假翠屏國民小學辦理成果發表會，6 月 4 日獲國語日報專題報導。

Ⅱ維運本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3 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爲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

Ⅲ黑白雙熊送歡樂到偏鄉

世界自然基金會法國分會於 2008 年慶祝成立 35 周年，推廣動物保育觀念，邀請法國藝術家 Paulo Grangeon 推出貓熊裝置藝術展，本市六龜國小師生一起感受裝置藝術的氛圍，並體會到貓熊面臨絕種的危機，進而瞭解保育野生動物的重要性，未來亦將巡迴至民族大愛及民生國小。

Ⅳ看見臺灣 高市教案得第一

環保署 103 年爲使更多學生藉由「看見臺灣」這部影片空中鳥瞰臺灣之美，與對臺灣土地之愛，特辦理「電影紀錄片『看見臺灣』創意教案徵選」。本市陽明國小以《看見台灣》，環保啓航者榮獲國小中低年級第一名，前鎮高中以《看見台灣的農業》榮獲高中職組第一名，未來本市將秉「雙金」之榮譽積極推廣本項教學示例。

Ⅴ土耳其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

本市優佳國中參加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辦第 22 屆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共有全世界 104 隊參加競賽，該校以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Cow Flatus 榮獲銀牌，研究內容主要係介紹如何將農場畜養牛群所排放的甲烷收集起來，提供農場自給發電。

Ⅵ悠遊城市 FUN 學習～山河湖潭戀行動學習方案

爲結合「行動學習」及「生態教育」兩大議題，本市選拔左營、山頂、河濱、勝利及獅湖小參與本市行動學習計畫，至愛河、蓮池潭、金獅湖、透過師生生態踏察方式，將本市生態多樣化物種進行 GIS 定位、擴充實境（AR）及拍照攝影等。

Ⅶ全球虛教室創意特別獎

四維國小學生團隊與美國密蘇里州St. Paul Lutheran Farmington 小學、匈牙利 Primary School Balatonbogl r 共同參與 GVC（全球虛擬教室專題研究競賽），榮獲創意特別獎。三所小學學生能夠不出遠門就與遠在幾千公里外朋友交流，並瞭解當地學校營養午餐、傳統服飾、音樂流行趨勢及校內風行運動，且能針對在地環境進行關懷，促使本市學童成爲世界公民之一份子。

Ⅷ美濃湧泉環境共生專案

103 年本市美濃國小積極參與城鄉風貌改造計畫，其中以「活水湧安樂禾合特色課程」首度露出，該校師生於 3 月伊始進行農事體驗，以有機栽培方式，鼓勵祖孫同耕，6 月 19 日已辦理割稻工作育，首批收割稻子一部分將義賣作爲學童畢業旅行基金，另一部分則用做米食創作料理提供學童日常食用。

⑹因應氣候變遷，研訂學校應變及調適策略

Ⅰ配合 103 年環教計畫，辦理國小親師生學童土石流防災體驗活動，已於 5 月 21 日假高雄市六龜救難協會飛鷹大隊、甲仙市區、小林村紀念公園及月眉大愛園區辦理完畢。

Ⅱ本市六龜國小設計「防災頭套」，並榮獲教育部「防災校園」金獎。

Ⅲ配合市府政策參與氣候變遷調適與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氣候變遷調適平台規劃事宜。

Ⅳ規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教育教學工作坊，預計於 9 月至 12 月每週三及 10 月其中一週六、日辦理。

Ⅴ選派本市教師參加教育部 103 年高中職以下學校氣候變遷調種子師資培訓工作。

Ⅵ積極鼓勵學校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學校網絡，103 年由龍華國中及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擔任「綠色學校」回應委員。

㈡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1.推動藝術教育及辦理藝文活動，培養學生及市民藝文涵養

⑴辦理本市暨參與全國性藝文競賽

Ⅰ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爲團體項目（12 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13 類 104 類組），計有團體組 134 隊、個人組 202 位代表於 103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特優 31 隊、優等 90 隊，甲等 12 隊。

Ⅱ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分爲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2 大類 6 類組），共有 15 隊（校）於 103 年 5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特優 3 隊、優等 10 隊，甲等 1 隊。

Ⅲ10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爲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16 隊（校）於 103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優等 10 隊，甲等 6 隊。

Ⅳ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35 校、個人組 27 人代表於 103 年 2~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特優 5 隊、優等 43 隊，甲等 14 隊。

Ⅴ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爲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2 人，第二名 8 人，第三名 9 人，第四名 6 人，第五名 7 人，第六名 4 人。

Ⅵ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281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3 件、優等 18 件、甲等 25 件與入選 225 件。

Ⅶ1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0 日辦理「2014 教育影展」，計辦理 28 場次講座及論壇播映會，參與人次達 6,000 人次，facebook 官網節目表點閱達 4,300 次以上，官網參與互動達 16,000 人次以上，參與者 99%以上滿意活動辦理，並期望能再次辦理。

Ⅷ103 年 5 月 2 日至 8 月 24 日辦理日光小林大滿舞團巡迴感恩之旅，爲感謝各界對小林村的幫忙及關懷，於阿蓮國小、杉林國小、彌陀國小、興達國小、仁武國小、中洲國小、山頂國小、九曲國小、楠陽國小及社會教育館、共巡迴演出 10 場次，參與人數約達 4,000 人次以上。

⑵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爲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

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9 場約 3,000 人次。

⑶辦理各類藝文展演及競賽活動

Ⅰ於 103 年 1 月至 7 月假社教館辦理「土耳其旋轉舞」、「豆子劇團學童劇場體驗劇-孫仔笑一笑」、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83 場、展覽 14 場，約計 12 萬 8,169 人次參加。

Ⅱ103 年 3 月 15、16 日舉辦第 11 屆「2014 衝鋒陷陣～全國漆彈大作戰」，共有 13 縣市、434 支隊伍、2,600 位選手參賽，含帶隊老師及觀戰民眾約 3,600 人次，不論參與縣市、隊數及人數在國內漆彈比賽中都是首屈一指。開幕賽更是安排高雄市傷殘服務協會 10 位輪友們組隊互打，此舉不但創下國內身障選手坐輪椅打漆彈首例，更能鼓勵更多身心障礙朋友，願意嘗試精彩刺激的戶外活動。

Ⅲ103 年 7 月 2 至 4 日舉辦第 3 屆「201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共計 439 支隊伍、近 1,800 位選手參賽，不管是參賽隊數或人數，環顧國內青少年籃球賽中，是官方所舉辦的最大型賽事之一，除了本市的選手外，還有來自台南市及屏東縣的朋友，共有 64 所國中、35 所高中職或專科學生到高雄來 PK 球技，以球會友，盛況空前。

Ⅳ辦理「漾我青春才藝秀」，提供青年學子展演舞台，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烏克麗麗演奏、音樂、舞蹈、跳繩、扯鈴、話劇、打擊樂、太鼓等，提供學生最佳之表演管道，103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11 場次，參與人數 3,090 人次。

⑷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辦理「2014 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2014 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每月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蘇絢慧、吳寶春、吳若權、白先勇、幾米、簡媜、嚴長壽等），針對美學、性別平等、生涯規畫、歷史人文、情緒管理、創作理念、文學推廣、勵志哲理等各類主題蒞館專題講座，103 年 1 至 7 月計辦理 8 場次，約 7,684 人次參與。

⑸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

水上遊戲、傳統美食等，103 年 1 至 7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36 場，7,200 人次參加。

⑹辦理兒童藝術教育節

Ⅰ「2014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於 103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7 日舉行，爲期 9 天今年活動主題爲【藝起前進、看見高雄】，希望透過回顧與前瞻，以高雄的現在和未來串起關於我們的故事。今年活動有各校藝術體驗攤位、動態展演、黑相劇場、課程工作坊、藝術教育論壇及藝術踩街活動，預計吸引 3 萬人次參與。

Ⅱ每年兒藝節最受歡迎的「黑箱劇場」演出，今年特別邀請來自阿根廷、希臘、土耳其、日本、韓國 5 個國家共 6 個國外團隊，以及 4 個國內團隊演出，計達 32 場的國內外專業演出活動。

Ⅲ另兒藝節活動期間另有 6 場國外演出團隊至偏鄉校園巡迴演出，希望透過主動將藝術送到學校的活動，給偏鄉學童更多機會欣賞優質兒童劇，以期提升學童藝術素養。

2.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⑴ 103 年召開 5 次「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

⑵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辦理人權法治 5 場、正向管教 2 場與品德教育 2 場等相關研習。

⑶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Ⅰ爲因應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法，培訓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辦理 1 場次「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以建立各校教師正向管教觀念與作爲，共計 90 人參加。

Ⅱ爲鼓勵教師分享校園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103 年 6 月開始受理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彙編甄選報名活動，藉典範學習及成果彙編，印製提供各校作爲教學及班級經營之參考。

⑷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Ⅰ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完成率皆達 9 成以上。

Ⅱ本市國中爲配合教育部與法務部安排，每學年度於八年級（國中

二年級）實施三小時之融入教學，將相關生活法律常識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及彈性課程等，且於每年 7 月各校將學期教學計畫報局核備並由駐區督學考核落實情形。102 學年度下學期將教材融入教學之實際執行情形達 100％。

Ⅲ爲建立了解學校教學落實情形及持續建置更完整的輔導機制，每年度針對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進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表」檢視，評估對象分爲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 3 類，彙整分析已落實與尚待改進之處，並擬訂改善措施。

Ⅳ本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本府警察局於 103 年 8 月 23、24 日及 8 月 30 日合辦 103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學生法律知能，共 64 隊伍參加。

⑸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Ⅰ爲增進教師實施品德教育知能及實務經驗， 擬於 103 年下半年辦理「高雄市 103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透過校際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培養學生實踐品德能力以落實品德教育。

Ⅱ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創意表演競賽計畫」，以各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表演主軸，可用舞蹈或戲劇等方式展現，激發學生之想像力和創造力，並宣揚各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以身體力行，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Ⅲ辦理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藉實際觀察環境、與學校師生互動以瞭解學生表現情形並辦理綜合座談，營造品德教育優質學習環境，以落實品德教育之推動、融入教學與有效實踐。本次參訪共計 26 校報名參與，並於 103 年 6 月完成相關參訪工作。

Ⅳ結合心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愛思品圓夢協會、社福慈善團體、公益團體等民間資源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品德教育親職講座、教師知能研習及親子工作坊等活動，期能增益校園品德教育的推動與學生的品格教導，營造同儕、親子與親師生間良好互動關係，強化親師生對當代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力。

3.落實輔導效能，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1,490 人次、推廣服務 2,427 人次。

⑵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

底提供諮商服務 151 人次、團體輔導 914 人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198 人次、個案研討 2,884 人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服務人次爲諮商 1 人次、諮詢 16 人次。

⑸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2,327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⑹全面辦理大高雄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有效協助國中提早針對高關懷學生之察覺、辨識與輔導，掌握先機作好輔導規劃，以達事半功倍之效，且爲繼續強化國中、小人員對高關懷學生的辨識能力與輔導，轉銜會議共 314 所學校與 435 人次出席，轉銜 614 名學生。

三、建立專業支持團隊，提升學校經營效能及教學品質

㈠成立「教學專業支持團隊」，精進教師專業素質

1.爲發揮學科領航功能，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於 101 年 7 月起，建構「國中小教學專業支持團隊」，聘請區域兼輔、領域召集人、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

⑴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協助本市教師整體提升教學品質。

⑵以國教輔導團爲基礎，結合三區研習學校，採分區域駐點實施教學巡迴輔導，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科爲主，並以四維北區、四維南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及旗山地區等三區之國中小教師爲合作及輔導對象。

⑶ 102 學年度下學期共進行國中小國語、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五領域專業支持團隊，共計協助 28 所學校，辦理 87 場次，協助 228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2.成立高中職教學專業支持團隊

⑴高中職專業支持團隊設總督導、副總督導、行政師傅團、教學師傅團等，聘請適宜人員擔任師傅校長，其中教學師傅團下設高中 8 個

學科領域及高職 10 個群科小組，分別聘請經驗豐富之校長擔任召集人。

⑵高中職專業支持團隊提供一般性、診斷性及諮詢性的支持服務，分別由本局發現問題後提供支持服務，或由學校主動提出需求後介入支持服務。

⑶ 102 學年度高中職專業支持團隊到校實地輔導共 11 次，其中 7 次為因應學校評鑑之諮詢輔導，對於 102 學年度部分高中職評鑑均有具體成效，4 次為建構校本特色課程之諮詢輔導。

3.成立「特殊教育教學專業支持團隊」

⑴設置特教輔導團，設身心障礙教育組與資賦優異教育組兩大組。

⑵各小組採策略聯盟方式輔導分區行政、學生輔導與教學精進等工作。教材研發小組並得採工作坊方式，研發、修正、調整教材並於學校試行與推廣。

⑶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輔導團重點工作為：輔導新設班及新進教師提供新設班運作模式、課程協助及督導。

4.成立教保輔導團，提供教學諮詢服務

⑴透過研習課程、參訪交流等強化輔導知能，落實依幼兒園需求安排教保輔導團輔導員提供協助與諮詢之方案，102 學年度共輔導訪視 22 園。

⑵建置服務諮詢及輔導申請計畫線上瀏覽與申請平台，建立受輔幼兒園回饋機制，作為教保輔導團檢核之依據。

5.發揮國教輔導團專輔任務，達到教學輔導效能

⑴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國小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⑵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⑶國中小到校（分區）諮詢服務，提供專業對話

基於教師教學需求進入教學現場，本年度持續辦理到校（分區）諮詢服務計畫，國中執行 39 場次，77 校，國小執行 38 場次、107 校，

以政策宣導、建置國教輔導團教學資源網站、知識管理平台及領域部落格，除提供豐富教學內容給教師參考外，並及時進行輔導諮詢。

6.辦理精進教學品質計畫，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⑴辦理各項教師增能研習，如教材研發、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創意課程等，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⑵103年國中校校有社群，鼓勵學校發展特色，經由校本社群使學校特色更加彰顯，亦可藉由校內專業教學社群提升教師教學技能。

⑶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辦理 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親子共學。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88,796人次。目前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小組，更將原有網站延伸發展完成爲兩大網站－T.TET英語教學網及 T.TET 線上學習平台，使該網站功能更加擴大，以服務本市第一線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⑷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結合國際教育，邀請中外教師進行專業學術對話，並輔導員參加論文發表，經公開遴選輔導員參加之論文，計現場論文發表 8 篇、書面壁報論文發表9篇，也充分展現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研究發展之能力。

⑸建置藝術媒合平台，鼓勵藝文團體到校展演及交流

Ⅰ配合本市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建置藝術媒合平台，鼓勵藝文團體到校展演及交流。網站啓用至103年06月底，上網瀏覽達74萬0,330人次。

Ⅱ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術到我家等 6 案，其中藝文團體入校展演，並於展演過程中與師生面對面對話，使藝文教育內涵能深植學校。

Ⅲ近四年來，計編列 1,262 萬元，核定入校展演藝文團體達 534 場次，受惠師生達 21 萬人，平均每一個人只要 70 元，即可將藝團送入偏鄉小校展演，成效相當卓著。

⑹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通過輔導員初階培訓課程計28人，進階14人，領導人25人。

7.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⑴103學年度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國中共計79校，國小共計118校，高中職共計33校。

⑵成立本市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小組」，提供本局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諮詢服務，整合實施成效，擬定輔導及改善策略，達成政策目標。

⑶致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中小到校宣導及全市性宣導說明會，期以充分宣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涵及精神，提升下一年度參與校數及辦理品質。

8.選拔卓越團隊，精進教師教學效能

本市國教輔導團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度領域輔導小組績優團隊評選，每一縣市推薦二～四個領域，本市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獲得卓越獎，數學及綜合活動領域獲得精進獎，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獲潛能團隊，成績居全國之冠。

㈡成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提升學校行政效能

1.成立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提升學校行政績效

⑴高中職專業支持團隊中設有行政師傅團，下設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及實習輔導等小組，分別聘請經驗豐富之校長擔任召集人，102 學年度輔導學校計高鳳工家、三信家商、林園高中、六龜高中、道明高中、國際商工、等 6 校。

⑵成立國民中學行政專業支持團隊，由本局遴聘榮譽督學及退休校長，負責相關事務。服務學校爲初任校長學校、學校評鑑列爲追蹤輔導學校及校務有需要本局協助之學校，提供諮商與諮詢、診斷與支持及追蹤與輔導。

⑶成立國民小學行政專業支持團隊：

Ⅰ「一般性支持方案」：包括「分區工作坊」及「初任校長支持系統」等兩大辦理模式。「分區工作坊」是由各區執行長不定期邀集區域校長夥伴聚會，討論地區性議題。「初任校長支持系統」則是建立初任校長與師傅校長之師徒制，以隨時關心初任校長校務運作需求。

Ⅱ「診治性支持方案」：由學校主動提出或教育局積極介入，循序漸進解決問題。

Ⅲ「校長精進提昇方案」：除不定期安排諮詢輔導團隊暨五區執行長之交流活動外，103 年度計畫組成校長專業學習社群，使師傅校長與初任校長能持續性分享交流、參與學習、相互激勵，以提升治校知識、技能及態度。

2.敦聘榮譽督學及成立各級學校師傅團，提供各級學校諮詢服務

⑴本市 103 年度遴聘榮譽督學 25 人。

⑵成立師傅級校長支持團隊：各區域團隊分配一名專責師傅，各區域團隊校長專業成長計畫由師傅級校長帶領討論確定，且各區域初任

校長由各區域專責師傅校長訪視至少 3 次，提供辦學實務諮詢及服務。

3.建構各級學校策略聯盟機制，協助校務順利推動。

⑴高中職校藉由「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之行政師傅團下分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實習輔導等小組，各設召集人一人，由熟稔學校行政相關業務之人員擔任，進行跨校合作及經驗分享。

⑵成立國中小校長實務研究工作坊，透過校長分組，以專業對話、實例分享、工作坊等方式進行溝通討論，希望提升本市國中小校長校務規劃、實踐經營校務之專業能力。

四、發展學校特色，讓小校也有春天

㈠推動國中小學校發展特色計畫

1.協助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使小校也有春天

⑴推動國民中學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 20 所實施，於 103 學年度起，本市各校皆發展學科特色。

⑵推動國民小學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Ⅰ103 年度核定實施學校及發展學科領域如下:本國語文 3 校:三侯、三埤及新港國小。外國語文 3 校：田寮區新興國小、嘉誠及嶺口國小。數學 1 校：灣內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 3 校：北嶺、和平及壽山國小。健康、藝術與綜合 1 校：深水國小。共計 11 小校。

Ⅱ本案實施期程自 102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經費補助視學校申請計畫之內涵及實際需求，給予每校最高 20 萬元之補助。103 年度補助經費共 64 萬 490 元，全案補助總計 148 萬 1,300 元。

2.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103 年度實施主軸：

⑴以「諮商師駐校輔導」爲專案主題，針對中輟生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進行諮商輔導，共同聘任專案諮商輔導人員輪流駐校於旗津區四校，期能協助特殊個案及家庭功能不足之弱勢兒童發展多元智能，並儘早篩檢出有中輟之虞學生，發揮輔導之最大功效，降低進入青春期學生可能產生的偏差行爲。

⑵加強校際間縱橫向溝通聯繫，整合全區國中小人力、物力資源，透過策略聯盟支援人力、資源共享，建立友善關係、夥伴合作的教育夢幻團隊。

⑶ 103 年度補助 4 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計畫經費總計 30 萬 8,800 元。

㈡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

⑴籌設左營區文府國中，目前刻正施工中，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並招生。

⑵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三民區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無償撥用取得土地，本案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校舍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動工施作，預計於 103 年 8 月完工使用，並於 103 學年度招生。

⑶美術館區新建國小工程，已完成建築師評選及規劃設計作業，刻正進行發包作業，預定 104 學年度招生。

2.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⑴高中職校舍工程

Ⅰ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啓用。

Ⅱ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Ⅲ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1 月完工。

⑵國中校舍工程

Ⅰ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Ⅱ溪埔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底完工。

Ⅲ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Ⅳ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 103 年 3 月完工。

Ⅴ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

⑶國小校舍工程

Ⅰ102 年施工中預計 103 年度竣工案：共計爲永清國小、正興國小、博愛國小、建山國小、嘉興國小、樂群國小、吉東國小、河堤國小、建山國小等 9 校。

Ⅱ103 年 1-6 月完成老舊校舍整建規劃設計（初步規劃）案：共計瑞豐國小校舍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案等 1 校。

Ⅲ103 年 7-12 月預計完成老舊校舍整建規劃設計（初步規劃）案：共計仁美國小校舍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案等 1 校。

Ⅳ103 年 1-6 月完成工程發包施工案件：共計潮寮國小、鳳雄國小、金潭國小等 3 校。

Ⅴ103 年 7-12 月預計完成工程發包施工案件：共計中路國小、瑞豐國小等 2 校。

3.災後校園重建

⑴那瑪夏國中新建教師宿舍工程，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

⑵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同意援建甲仙國中教師宿舍，目前已辦理拆除招標作業中，將俟拆除完成後交由紅十字會協助援建。

⑶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同意援建樟山國小新建校舍，目前樟山國小新建校舍、教師宿舍及共同使用之運動場、周邊環境設施工程，已由援建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9 月動工。

4.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鳳山國中藝術大樓等 12 校 17 棟校舍，總經費 857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771 萬元、本局自籌 86 萬），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寶來國中普通教室等 1 校 2 棟，總經費 1,227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04 萬元、本局自籌 123 萬元）。

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愛群國小復興樓 BC 棟等 34 校 40 棟校舍，總經費 1,795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615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80 萬），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光華國小和平樓等 6 校 7 棟，總經費 5,206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4,685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521 萬元）。

5.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作

⑴本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63 處，除 17 處借市府其他機關、4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租借私立學校及民間公司使用外，皆已加以美綠化，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本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及運動場域。

⑵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已建置 15 面簡易球場，並依「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㈢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1.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⑴國中編班方式：103 學年度國一新生以 30 人編班，餘數增班；總量管制學校若每班平均人數未超過 35 人，以合格送審報到人數及核備班級數計算每班平均人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爲管制之每班招收人數。

⑵國小編班方式：依教育部規定國小以 29 人編班。

2.辦理校長遴選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現職校長原校連任者 1 人、現職校長轉任者 2 人、新任校長 1 人。

3.辦理校長甄選及教師甄選

⑴本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中職校聯合教師甄選：計有 18 校 26 科 63 名教師名額。報名人數計有 3,031 人，進入複試 241 人，錄取 63 人。

⑵辦理 103 學年國中小校長甄選，錄取國中 8 名、國小 16 名。

⑶ 103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計開列實缺 160 名，報名人數計有 3,598 人，實際錄取 153 人。

⑷辦理 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報名 5,228 人，錄取名額爲 158 名。

⑸辦理 103 學年國中小校長甄選，錄取國中 8 名、國小 16 名。

⑹實施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 103 學年度提高到每班 1.65 名。

㈣維護校園安全，營造溫馨、和諧與友善安全的校園

1.維護校園安全

⑴各級學校於開學 2 週內完成「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藉此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並依需求與轄區分局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並函請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

⑵ 103 年 6 月完成 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安工作評鑑督訪，績優學校計有 16 所。

⑶爲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含 2 次與少年警察隊聯繫會議），研討校安事件處置及精進作爲。

⑷學校或本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爲，10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63 件次、238 人次（學生身分 152 人次，民衆 86 人次）。

2.落實校安通報

⑴針對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校加強宣導與防範，103 年 1–6 月計 10 次

函文各級學校重申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確實通報校安事件。

⑵建立各級學校天災通報機制，豪雨及地震等天然災害期間，各級學校均依規範點閱訊息及回報。

3.列管疑涉入不良組織學生

103 年 3 月 14 日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與會研議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截至 103 年 6 月所列管計 31 人。

4.防制校園霸凌暴力

⑴本局配合教育部將每學期第一週訂爲「友善校園週」，請各級學校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總計辦理 645 場活動，計有 40 萬人次參加。

⑵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經統計分析結果，「完全沒有被霸凌」之情形， 103 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進步。

⑶ 103 年 4 月召開本市「103 年度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請地檢署、警察局少年隊、家長協會、關懷教育協會及各校代表，共同研擬防制校園霸凌措施。

⑷本市各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均依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另本局視案情嚴重情形，指導學校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協助。

⑸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霸凌案件數計 31 件，目前尚在輔導中個案計有 21 件（高中職 1 件、國中 14 件、國小 6 件），輔導期程以不超過 3 個月爲原則，完成處理比例爲 91％，符合國教署所訂「一般性校園霸凌確認個案輔導期程及解決率預期目標（列管輔導滿 3 個月，解決率應達 70％以上）」。

5.防制藥物濫用

⑴爲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3 年度 1-6 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243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715 場次。

⑵爲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機構參訪計 4 場次。

⑶ 103 年 4 月辦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第 1 次指定尿液篩檢計 1,089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26 人，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⑷本市各級學校 103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136 人（含 102 年繼續列管 73 人），輔導成功計 113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36 人、持續輔導計 37 人，輔導中斷個案均移轉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

⑸設置「10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

Ⅰ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目前輔導團計有 10 名（7 校）春暉個案。

Ⅱ現由專業心理諮商師及春暉志工持續到校關懷輔導（每星期一次），目前已於完成 6 次個案研討會及 3 梯次體驗探索等活動。

6.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⑴ 103 年 1-6 月結合警察單位實施校外聯巡共計 500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978 人次、員警 1,000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22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⑵每學年度召開乙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邀集各委員及顧問與會，由校外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開。

⑶每學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座談會」，邀請警察相關單位、交通局、衛生局、地檢署、本局各業管科及本市各級學校，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實施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解決方案。

㈤落實校園防災教育，建構永續學習環境

1.輔導學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工作小組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及「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結合家長會、教師會、志工、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消防分隊及救難組織，共同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整備及演練工作。

2.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

⑴各級學校依照不同年段自行設計防災教育教材（教案），或運用教育部編訂的防災教育教材（教案）及多媒體，融入相關領域進行教學活動。

⑵各校建置防災教育網頁及宣導專欄，並連結至教育局防災教育網，以供防災教育資源分享。

⑶持續發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教材（教案）」，並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以提供爾後各校教學參考運用。

⑷善用校園環境，規劃校園環境教學及於校園明顯處公告防救災設施

相關指引，如校園疏散避難地圖、疏散路線等，以供教學及宣導。

3.辦理教職員防災教育師資培訓

⑴配合辦理防災相關在校級或縣市級防災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迄今已辦理 3 場次，共計 690 人參加。

⑵鼓勵學校同仁踴躍參與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的多元化防災課程（研習會、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

⑶辦理防災師資培訓，建立防災教育合格師資人員名冊，現管制培訓中及合格之師資計有 427 人。

⑷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辦理有關防災素養研習課程或活動，並定期實施「防災教育素養」測驗，藉此檢視教職員工素養程度，做爲未來推動防災教育時之參考。

⑸學校應辦理在校防災培訓研習課程，提升校園災害應變指揮職能。

4.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⑴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⑵配合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校每學期辦理 1 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救災宣導活動。

⑶推動學校建置學生之「家庭防災卡」，並推廣社區及家庭防災觀念。

⑷學校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如里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推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家長防災座談會、建立學校社區防災網絡等。

⑸各校依據校園災害潛勢平台資訊系統分析，製作校園防災避難疏散地圖。

5.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各校防救災資源

⑴學校配合消防局舉辦防災演練、演講、體驗、實驗（習）、參訪、影片觀賞等活動。

⑵學校配合區公所、警察局或里辦公室等在地單位辦理防災相關活動，結合地方與學校防救災資源，共同做好防災工作。

6.103 年上半年辦理防災相關活動如下

⑴ 103 年 3 月 18、20 日配合高雄市政府萬安 37 號演習，會同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假成功國小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觀摩研習，研習中計演練防震、防火、傷患救護、災民收容、傳染病控制，各校派員參加觀摩合計共 357 員。

⑵ 103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0 日請各校完成上半年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各校執行率達 100％。

⑶ 103 年 4 月 29、30 日配合南區防災教育輔導團，假英明國中辦理 24 小時防災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營，計有 235 人參加。

⑷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國小學童土石流」防災教育體驗營，與六龜區飛鷹大隊合作，帶領國小學童體驗山區土石流危險及注意事項，計有 62 名學童參加。

⑸辦理防災種子教師師資培訓：103 年 6 月 27 日於六龜國小辦理「防災教育師資研習」第 1 梯次，計有 98 人參加。

五、落實幼兒教育，全面提升幼兒教保品質

㈠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1.本市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爲 208 園（含由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核定招收人數爲 1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本市 103 學年度業核定新設 3 間公立國小附幼（陽明國小附幼、曹公國小附幼、王公國小附幼）及增班 1 班（博愛國小附幼），並核定補助 330 萬元增班設園經費。

2.另爲配合教育部推動「非營利幼兒園」政策之推動，本局刻正召開「103-107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中程計劃分年設置標的會議」與未來可能有閒置空間之學校研訂據點之規劃，由本市提供場地供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定期檢核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品質，俾提供本市家長優質、平價之教保服務。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1.爲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 億 3,183 萬 7,813 元，嘉惠幼生 71,057 人次。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⑴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⑵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幼兒園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㈢輔導及取締未立案幼兒園，提供安全學前教育環境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93 園（公立 208 園，私幼 485 園），本局定期辦理查察並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辦理立案，未能立案者強制停止招生，並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締罰鍰，另爲維護幼兒園公共安全，定期會同相關單位到園聯合稽查及幼童專用車攔檢，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97 園。

㈣促進學前教育正常發展、增進親師生母語能力

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幼兒園教學活動正常化之宣導，組成輔導小組到園提供諮詢服務並劃分輔導區，指定教保輔導團團員主動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提升教保品質。同時辦理本土語言教學訪視，落實本土教育向下扎根，涵養幼生關懷本土文化情操。

㈤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職員工資料、幼生填報率達 100％。

㈥發揮教保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1.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兒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3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419 萬 3,612 元。

2.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2 學年度完成訪視計 22 園。

㈦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2 學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4 場，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 72 校，私立幼兒園訪視 59 園。

㈧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爲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95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785 人次，經費約 501 萬 4,850 元。

㈨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本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等 7 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㈩增置公立幼兒園人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逐年預算配置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包含教保員、廚工、職員及護理人員，以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制，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六、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㈠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

1.「高雄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由高雄高工擔任主委學校，高雄區 70 所公私立高中職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供全高雄區 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 89％之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外加 2％招生名額。

2.免試入學委員會分別成立技優作業組及直升入學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3.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⑴高雄區招生學校有 70 所（含進修學校），計有 25,752 人報名，錄取 23,472 人，錄取率為 91.15％。

⑵另有 21,485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前三志願，比率高達 91.53％；以第一志願錄取之比率更高達 74.18％，為五都中最高。

㈡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作業

1.依據教育部「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各招生之高中高職需符合教育部所規定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後，始得考量其招生需求，訂定合宜之特色招生名額比率。

2.高雄區特色招生申請學校之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計通過 13 校 47 班，名額共 1,888 名，並經教育部備查後，於 102 年 8 月底公告周知。另因應第一次免試入學增額移列高雄高中 4 個名額後，實際招生名額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依規定公告為 1,884 名。

3.高雄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經審查通過學校計 24 校共 34 班，名額共 1,219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甄選入學各項術科測驗目前均已辦理完畢，錄取之學生依其不同班（科）別規定，業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4.高雄市為 103 學年度全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主辦單位，七區主委學校為市立小港高中，負責聯合試務工作，測驗及試務資料處理作業則委託臺師大心測中心辦理。

5.103 學年度高雄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主辦學校為高雄高中，承辦高雄區特色招生試務及分發工作。簡章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報名日期為 6 月 26 日（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6 月 27 日（非應屆畢業生及跨區學生個別報名），計有 2,803 人報名，已於 7 月 12 日及 7 月 13 日測驗完畢，訂於 8 月 1 日放榜。

㈢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本局業已建置高雄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1ink.htm1）作爲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2.賡續辦理高雄區高中職招生網路博覽會，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中職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並正式上線展出，網站內提供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重要訊息與各高中職學校招生科目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中職之特色與入學管道。

3.製發入學制度宣導手冊、Q&A 摺頁，發送國中學生及教師，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4.103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配送至本市各國中與高中，國中部分的國中畢業生、九年級導師與輔導主任可人手一本；高中部分，一校配送 3 至 5 本做爲參考之用。

5.辦理國中教務主任宣導場次：國中學校教務主任爲家長與學生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窗口，爲使教務主任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局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針對本市各國中學校教務主任進行宣導。

6.辦理國三導師與專兼任輔導教師宣導場次：將本市劃分爲 8 個宣導區域，每個區域由一所學校負責辦理宣導說明會，本（103）年度宣導以「入學管道說明」、「職群科介紹」與「適性輔導作爲」爲主題，俾使第一線教師與輔導教師對十二年國基本教育有更深入的理解，本市 8 場宣導說明會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前辦理完畢。

7.辦理家長與國三畢業生宣導場次:爲使本年度國三畢業生與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種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市各國中均需辦理 1 至 2 場針對家長及國三畢業生的宣導說明會，各國中已於 103 年 3 月底前辦理完畢。

㈣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1.教育局暨適性輔導各中心學校辦理業務

⑴本市民族國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針對各國中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理「103 年度適性輔導知能研習－高職五專職群類科及特色座談會」。

⑵針對各國中校長（含儲備校長）辦理「102 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學校適性輔導趨勢與發展』研習」。

⑶針對各國中輔導人員辦理「103 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行政業務（申

辦與訪視）研習」。

⑷針對各國中之在籍學生辦理「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車競賽」。

⑸針對各國中輔導人員辦理「103 年度國中畢業學生進路調查分析研習」。

⑹召開 5 梯次「103 年度國民中學適性輔導資源建置會議」，以籌劃輔導資源之建置與相關業務。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業務

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3 年 1 月至 3 月間，進行全市 99 間公私立國民中學、完全中學校訪。了解本市各國中指導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相關輔導措施等適性輔導工作落實情形，並建立與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縱向聯繫管道之合作模式，了解推動成效與所遭遇困難，提供諮詢輔導管道。

⑵ 103 年 2 月辦理「五專職群類科及特色」座談會，增進國中學校輔導團隊對高職、五專職群類科升學方式與特色的理解，以團隊合作模式進行學校適性輔導工作，有效協助生涯適應困難學生，共有本市國民中學專輔教師、兼輔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輔人員共 245 人參加。

⑶ 103 年 4 月辦理 102 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學校適性輔導趨勢與發展」校長研習，協助本市各國中校長了解生涯發展教育理念，並有助於教育實務課程的推展，且豐富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內涵，提升本市生涯發展教育效能，共有全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校長及儲備校長共 120 人參加。

⑷ 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多元媒材在適性輔導上的運用」研習，藉由多元媒材的運用，提升生涯輔導、適性輔導工作之效能，包括：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等，計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輔人員等 50 人參加。

㈤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依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之視導紀錄表，敦請查核小組（包含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於 10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4 日訪視本局所屬 98 所公私立各國中，另亦抽訪 29 所國中落實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情形。

㈥推動高中職均質及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2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30 校，本市獲選學校逾 9 成，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2.辦理高雄、台東、屏東等地區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⑴ 102-103 學年度擴大策略聯盟，參與高中校數爲 44 所，於 103 年 1 月 9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工作宣導座談會 1 場，宣導各大學可提供之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等方案內容。

⑵ 103 年 5 月 9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 2014 交流論壇，邀請參與計畫之大學與高中端教師進行成果分享及意見交流。

㈦推廣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1.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5 所。

2.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搜尋到所需的資料，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約 191,272 人次上網瀏覽。

七、推動全球在地化教育

㈠推動國際化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1.推動英語教育，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⑴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培植學生基礎語言能力，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3 學年度計核定 85 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⑵辦理全市性國小英語歌唱比賽、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及國中英文作文演講比賽，國小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英語歌唱比賽計 5 場、第 2 學期辦理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計 4 場，另國中辦理英文作文演講比賽計 1 場。

⑶建置全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供各校資源共享與運用。

⑷爲提升英語教師專業能力，爰予補助英檢報名費，截至 103 年 6 月止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 CEF 架構 B2 級以上（含 B2 級）計 636 人。

⑸國小在職教師通過加註英語專長者計 108 人，達公私立國小英語教學師資之 33.2%。

⑹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Ⅰ本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 102 學年度於 24 所國小進

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221 班，受惠學生達 5,181 多人。

Ⅱ另爲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並能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的 11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於 4 月 17 日及 5 月 19 日假荖濃區荖濃國小及茂林區茂林國小辦理。

⑺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Ⅰ爲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Ⅱ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遊學班級 413 班、學生數約計 10,513 人。

Ⅲ推動「英語村外籍英語教師聘僱方案」：核配鳳山村、五福村、岡山村、蔡文村、過埤村、旗山村各 1 名，共 6 名外籍教師，每村並配有村襄理（中師）4 名。

⑻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88,834 人次。

⑼辦理英語夏令營活動

本市國小六個大型整合英語村，於暑期期間持續辦理 3 至 4 天的夏令營英語教學活動（岡山村及旗山村各提供 5 名免費名額）。

2.推動各項國際教育計畫

⑴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3 年度共計 13 校 17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⑵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本市福誠高中等 12 校於本年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赴日本、美國、越南及大陸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

計達 215 人次（教師 41 名及學生 174 名）之學生踏出自己國家以開闊眼界。

⑶辦理姊妹校交流活動

Ⅰ本市文山高中等 4 校於 103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至姊妹校參訪，包含韓國、日本、捷克等國，總計 61 人次（教師 17 名及學生 44 名）至國外姊妹校參訪。

Ⅱ韓國慶尚南道昌龍國初等學校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本市與過埤國小締結姊妹校，過埤國小於 103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由教師 5 人領學生 15 名至該校回訪交流。

Ⅲ本市高雄中學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與進行交流三年之丹麥格雷沃高中簽署姊妹校，以強化彼此的交流合作與教育學習，共同切磋分享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學習體驗。

Ⅳ本市曹公國小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與大陸河南省沁陽市實驗小學締結姊妹校，與該校進行社團活動、禮儀品格教育等方面之交流。

⑷辦理國際城市閱讀繪圖徵選活動

Ⅰ本局為加強與八王子市、長野縣之交流，業於 102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舉行第一、第二階段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

Ⅱ配合兒童節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假本市社教館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辦理頒獎典禮，由市長頒發獎狀。

⑸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Ⅰ韓國教育部與韓國教育發展中心一行 22 人於 1 月份拜訪本局及本市文山高中，瞭解本市學校暴力與霸凌之具體措施，及參考本市學生諮商輔導機制。

Ⅱ日本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及教育長牛山英彥等 8 人率領 40 位學生參訪

ⅰ至本局拜訪，進行教育交流座談，並至本市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兩校與學生進行入班學習等交流活動。

ⅱ長野高校小宮山潤教諭於 2 月中透過本局安排至高雄中學、國立鳳山高中、國立岡山高中及屏東女中四校進行校園環境參訪及英語教學交流，並為該校 2015 年畢業旅行交流學校進行探勘準備。

ⅲ該縣觀光協會惠崎良太郎先生並於 6 月初至教育局拜訪，討論教育交流相關事宜。

Ⅲ日本八王子市一行 24 名師生配合聯合畫展頒獎典禮行程至本市鹽埕國中與師生進行交流，並以教學參訪及帆船體驗爲主要活動，臺日師生共同體驗帆船航行樂趣並瀏覽愛河美麗風光。

Ⅳ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今年度起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預定於 8 月 5 日至 9 日到本市拜訪，該管人員已先於 5 月底至預定交流學校岡山區竹圍國小進行交流與探勘。

Ⅴ香港鳳溪創新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共 8 人於 5 月初至本市山頂國小參訪，雙方並就資訊教育、生命教育及環保教育等議題進行兩校經驗方分享及座談。香港伍華中學師生共計 28 人至本市三民高中進行教育、升學制度交流並與學生進行棒球交流。

Ⅵ上海同濟大學附屬存志學校秘書等 3 人透過本市教育局安排，至本市福山國中、明華國中及義大國中參訪。

⑹加強學生國際視野

Ⅰ辦理 201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高雄女中擔任總召學校，預計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3 校、高中職 11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爲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

Ⅱ2014 港都模擬聯合國

本活動於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以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之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前 3 年級）學生爲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

Ⅲ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以全國青年學子爲對象之「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103 年度於 7 月

27 日至 29 日賡續辦理。過程中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的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

Ⅳ辦理 2014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爲增進本市學生與亞洲國際合作夥伴國家文化的認識，賡續第 15 年辦理 2014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預計於 12 月底辦理。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⑺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高中職科）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102 學年度本局所屬高中有 21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語（55 班）、法語（22 班）、德語（11 班）、西班牙語（8 班）、韓語（6 班）及東南亞語（1 班），計 103 班 3,494 人參加。

⑻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Ⅰ爲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整獎學金。

Ⅱ102 學年度共有來自越南、馬來西亞、斯瓦濟南等國 8 名外國學生獲獎（補助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另 103 學年度已於 103 年 5 月受理申請完畢，將於 103 年 9 月公布獎學金審查結果。

⑼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最快自明年度起可引進該校海外教育實習學生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實習，除提供美國實習教師海外實習教學歷練機會，也讓本市 6 至 18 歲在學學生藉由嶄新的英語協同教學模組，擴展國際視野，涵育英語學習素養，培養學生主動關懷各項世界社會之共同議題，進而發展英語學習的行動力。

㈡強化資訊教育，提升師生及民眾數位學習能力

1.102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全國唯二縣市特優殊榮

接受教育部102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暨103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審查，評比結果本市與苗栗縣爲全國唯二特優之縣市，此爲縣市合併以來

最佳之成績。

2.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⑴辦理電腦教室更新

爲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逾使用年限 4 年以上之電腦進行更新，102 年協助 95 所學校進行電腦教室更新，更新 124 班電腦教室，總更新比例達 25%以上。

⑵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Ⅰ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

Ⅱ投入 1,8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希冀藉此能有效整併大高雄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提昇無線網路管理，更能提升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⑶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Ⅰ補助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辦理教學電腦主機其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及各校推動資訊教育業務之支出，總計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 335 所（含完全中學、分校及分班），總計補助金額爲 5,976 萬 8,100 元。

Ⅱ申請教育部全額補助偏遠地區 69 校光纖上網達 100M，每校每年補助 3 萬元，計 207 萬元。

3.強化數位學習，提供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

⑴維運數位機會中心

Ⅰ本局申請教育部建置 103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 9 所（縣市合併以後成長 1 倍以上），103 年共有 8 所賡續維運、1 所移點營運，設置地區以偏鄉爲主，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Ⅱ103 年 2 月 16 日至世運主場館進行設攤活動，3 月 24 日辦理期初輔導工作會議，3 月 28 日教育部陳德華政務次長率資科司及國教署同仁至本市旗山數位機會中心訪視，並受一致好評。

Ⅲ賡續「國道東山休息站」數位商品櫥櫃專案，103 年 6 月 21 日辦理假日農產品特展。

⑵推動數位學伴計畫：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計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6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

南區第一。

⑶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專案計畫

Ⅰ縣市合併之初，本局即啓動「隨身學．智慧校園」計畫，以跨越「縣市疆界」、銜接「國中小學制」、「發展級任與科任模式」、「兼具班級或跨班學習」爲目標前進，已從 100 年 5 校 5 班，達到 103 年 19 校 30 班之規模。

Ⅱ103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含本局自籌），總計國小 9 校 21 班、國中 1 校 8 班。

Ⅲ與成功大學發展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其中英明國中 1 校獲得補助。

Ⅳ試辦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2 校參與：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計選拔 22 所學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已於 103 年 5 月辦理第一階段實地訪視，全數通過規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

⑷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17 校參與

Ⅰ爲推動平板電腦融入高中職階段之學習，於 102 學年度起由信望愛基金會與本局共同協助推動各高中職學校發展行動學習計畫，除原有之左營高中參與先導計畫外，已於 6 月甄選出 13 所計畫學校，另經基金會同意下，新增海青工商、中正高工 2 所學校，且教育部亦補助立志中學參與，總計本案共有 17 所學校參與。

Ⅱ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爲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103 年 6 月已再提送新計畫送部申請競爭型計畫，三信家商及立志中學獲得補助。

⑸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

Ⅰ101 學年度起，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 6 萬 9,665 位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

Ⅱ102 學年度已獲環保局空污基金補助，賡續辦理高一新生換證事宜，計 22,402 張。另國立高中職學校亦由高雄捷運公司鼓勵辦理換發事宜 103 學年度已於 6 月 5 日召開說明會，預計換證新生學生證 23,000 張。

⑹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Ⅰ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

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32 萬 6,153 人，註冊人數 14 萬 8,235 人，過關人數達 8 萬 7,149 人。

Ⅱ辦理高中職學生程式競賽活動，並成立「飆程式網」：http://163.32.92.192/，103 年已開放使用，以期更多學子投入資訊學海。

Ⅲ辦理國中小學生 Scratch 競賽活動，加強程式教育：為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103 年特別辦理收件組及現場組競賽，其中收件組選拔國中 6 隊、國小 8 隊；現場組選拔國中 9 校、國小 7 隊。

Ⅳ鼓勵本市學校參與「亞卓市」競賽，角逐英語馬拉松、全能益智王、國語達人等南區競賽共 7 組 70 個獎項，其中本市囊括 36 個獎項，表現十分亮眼。

Ⅴ辦理臺灣網界博覽會共計有 2 金 9 銀 6 銅 10 佳作，全國成績第 3（27 隊）及國際網界博覽會總計 13 隊得獎，計有 3 白金、3 金、6 銀、及 1 特別獎，其中苓洲及忠孝國小連續二年獲得白金獎之殊榮。

Ⅵ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合辦理「這樣教．我就懂了」活動：首度以科技部「科技大觀園」網站及粉絲專頁內科普現象或科普新聞做為主軸進行設計，103 年 6 月 20 日已票選出 TOP10「最困擾我的科普問題」，10 月 17 日將決選適用於各階段（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齡相關領域學習為主的教學設計。

⑺發展數位藝術計畫

Ⅰ研擬 102 至 104 年數位藝術計畫，導入 Blender 3D 自由軟體課程，102 學年度起已結合電腦課程，並辦理 6 所國中小（福山國中、左營國中、鳳翔國中、勝利國小、龍興國小、過埤國小）課程實驗計畫。

Ⅱ103 年 1 月 3 日至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分享辦理經驗，本市於 102 年起導入 Blender 3D 自由軟體課程，1 月 3 日至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分享辦理經驗，3 月 14 日辦理「親愛的，我把你印出來了」3D 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103 年於金竹國小、山頂國小、佛公國小、苓洲國小繼續推動本項計畫，並於兒童藝術教育節進行設攤活動。

⑻推廣資訊科技之應用，落實資訊融入教學

Ⅰ鼓勵學校參加「教育部 103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本市計推薦陽明國小、新上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加昌

國小、旗山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華山國小、燕巢國中、路竹高中、文山高中、立志中學及樹德家商參賽。

Ⅱ本市三信家商、復華中學、文山高中及路竹高中等 4 校參加「英特爾 Mode1 Schoo1 專案計畫」，103 年賡續各校資訊教育推動計畫，以教師培訓、產出資源及社群分享爲三大重點。

Ⅲ Team Mode1 學校進行成果分享：共有 16 所學校近 50 位教師參加培訓（含 32 位核心教師），已於 5 至 6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以發現挖掘更多亮點教師。

4.建置基礎雲端學習倉儲，推動國際視訊會議

⑴建置教師微學習平台

Ⅰ本市微學習平台提供更多資訊及學習教材，教師將課程分割成小單位，透過播課系統將課程進行剪輯、上傳、訂閱與流覽，使正規組織的教學模式轉化成貼近生活實務，平台提供跨作業系統（iOS、Windows、Android）及跨載具（PC、NB、Pad）服務。

Ⅱ103 年賡續獲教育部補助，並完成第一次改版，提供更爲便利之搜尋程式工具，讓學習地圖更系統化，以鼓勵本市教師、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及外縣市教師提供優質之教學素材（於取得創用 CC 授權下），活化網站資源。

⑵發展學生遊戲學習雲

本市學生遊戲學習網站（E-game）已歷經二次改版，爲因應雲端時代來臨，目前刻正建置第三代遊戲學習網站，並朝向雲端化發展，已於 103 年 4 月 4 日兒童節正式營運，開站迄今參與人次已破百萬。

⑶建置教育百寶箱

103 年 3 月已啓動本項服務，與華碩共同建置「教育百寶箱」－師生儲存雲，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50GB，學生 30GB，併同本市後續規劃之教材雲、學習雲、數位閱讀及高中職、國中小行動學習方案進行整合，102 年至 103 年底將提供基本儲存功能、群組分享及影音檔案格式線上轉換。

⑷整備教育局任意門視訊

本局已建置全市 60 個視訊會議點設備，預計 103 年 10 月後將辦理年度視訊演練，另結合英語村遊學專案辦理視訊遊學活動，針對未來各校使用績效將採分季檢視使用情形，並予以敘獎。

㈢積極爭取國際運動賽會，型塑運動城市

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3 年下半年度將辦理包括

「2014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7 月 2 日至 7 日）、2014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7 月 12 日至 20 日）、「2014 世界盃暨亞洲盃相撲錦標賽」（8 月 29 日至 31 日）、「2014 年第四屆亞太聽障羽球錦標賽」（11 月 6 日至 14 日） 等國際賽事。

㈣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體育活動，厚植國際關係與城市行銷

1.103 年 2 月參與「2014 熊本城馬拉松」：2 月 14-17 日受日本熊本市政府邀請，參加該市第三屆熊本城馬拉松（賽事日期為 2 月 16 日），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教育局、體育處相關同仁前往參加，於賽前官式拜會熊本市幸山政史市長、市議會齊藤聰議長等代表，另亦會晤熊本縣政府、熊本羅亞素職業足球代表隊，促進雙方體育文化交流，並歡迎羅亞素職業足球代表隊未來至本市進行海外移地訓練。

2.「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

⑴ 103 年 2 月 16 日於世運主場館舉行，吸引 17 個國家選手踴躍報名、超過 3 萬 5 千人參與，其中全程馬拉松（42.195 公里）參加人數 4,777 人、超半程（25 公里）6,764 人，健康組（3.5 公里）約 24,185 人。

⑵活動期間結合元宵慶典相關活動，並設立創意造型獎評選活動，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為選手加油擊掌的民眾，讓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具有「全台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擊掌馬拉松」與「五星級城市馬拉松」美稱。

㈤高雄看世界～本土教育在地出發

1.規劃多元本土語言課程

⑴鼓勵各校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課程提供學生選習，102 學年度國中小申請開設閩南語課校數合計 300 校，申請客語開課校數共計 186 校，原住民族語開課共計 159 校。

⑵辦理族語認證班：前鎮國中開辦開設阿美語 2 班、排灣語 2 班、布農語 1 班、魯凱語 1 班、泰雅語 1 班、卑南語 1 班、賽德克語 1 班，共計 9 班 220 人次參加，協助學生取得族語認證考試合格。

⑶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

於屏東縣牡丹鄉東源部落，與布農、排灣族青年進行文化交流，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眞實生活，體驗原住民生活模式及傳統精神，參加人數 35 位。

⑷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鼓勵原住民學生及一般學生體驗原民歌舞之美，由屏山國小辦理 1 場。

⑸辦理戲說臺灣專題講座－本土語言戲曲大師劇場研習，由大灣國中

承辦，增進教師對傳統與現代臺灣細取小說文學的欣賞與認識。

2.培訓本土語言教學師資

⑴爲提升教學品質，辦理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閩南語及客家語教材教法初階研習各 1 場。

⑵辦理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會暨教學觀摩增能研習，進行本土教育政策說明，教支人員勞保說明，教育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政策宣導，以及各語別之教學觀摩。

⑶辦理閩客語本土語言認證研習：閩南語由新莊國小、小港國中各辦理 1 場，客家語由美濃國中辦理 1 場，報名人數已達 400 人以上。

⑷結合輔導團本土語言組，邀請教育部閩南語認證承辦之臺師大講師至本市辦理認證說明會。

⑸辦理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由勝利國小承辦，預計培訓 50 位支援人員。

⑹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化教師培訓研習，由青山國小承辦，傳承原住民傳統技藝文化。

3.辦理各項本土語言競賽

⑴辦理「閩南語本土技藝語文比賽」1 場；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比賽」1 場，報名隊伍踴躍，參賽人數超過千人。

⑵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 1 場，由民族國中承辦，參賽人數約 300 人。

⑶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 1 場，由英明國中承辦，參賽人數約 350 人。

⑷辦理「103 年母語拍拍走」影像創作比賽，透過影像傳承母語，分爲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新移民各國語，由高中職、國中、國小、社會人士組隊報名參加；並辦理影像創作研習，指導參賽者如何拍攝，參加人數約 150 人。

4.221 世界母語日暨本土教育成果展發表會－幸福住高雄假十鼓橋頭糖廠文創園區辦理「221 世界母語日暨本土教育成果展發表會」，由市長親蒞宣示母語傳承重要性，展現主題「幸福住高雄」，結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等 63 所學校參加，以動態展演、靜態闖關、母語微電影欣賞、傳統技藝體驗等，呈現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四大族群語言文化。

八、推動終身教育，落實永續學習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⑴本市已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審定「高雄市 102-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強化整合各體系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經營家庭知能」4 個策略主軸，10 個策略重點、50 個分年執行策略與內容，整合本府相關機關、學校、民間及企業團體等單位，積極推動各項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⑵ 103 年 1 月至 6 月市府相關局處單位總計辦理 884 場次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計 53,834 人次參與。

⑶為提升中程計畫中相關局處家庭教育工作圈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強化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效能，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 103 年 4 月 8 日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共有 93 人參加。

2.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⑴整合學校資源，加強社政、警政及司法等部門之橫向連結，本育局訂定「102-106 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及「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 4 項推動策略，確立單位分工，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

⑵教育局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評鑑，各校已納入課程及校務推展，該項業務獲教育部年終視導優等成績。

3.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⑴「親職教育」：103 年 1-6 月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推廣說明會、親職教育培訓活動、親職天天連線～族譜影音研習活動、家庭教育家長支持團體等活動，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親職教育知能提升，共計辦理 42 場次，參與人次 1,391 人次。

⑵「婚姻教育」：1 至 6 月針對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及中年夫妻規劃一系列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等課程與活動，共計 56 場次，3,976 人次參與。

⑶「倫理教育」：透過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超級比一比 祖孫三代臉」比賽等活動，來強化親子間的情感與良性互動，營造親慈子孝的慈孝家庭，共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達 797 人次。

⑷「婦女教育」：發展多元性性別平等與婦女教育方案，規劃辦理「愛/情萬花筒」、「性別調色盤」、「捕捉藍天綠野幸福蹤跡」、「掌握情緒自主權～男性情緒調適團體」、「家庭關係探索營」等活動，1 至 6 月計 25 場次 945 人次。

4.推動健康家庭促進方案

⑴爲倡導原住民族家庭正確親職教育，增進祖孫互動與相處，分別與桃源區興中國小及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合作辦理「祖孫逗陣行」活動。

⑵爲鼓勵新移民姐妹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培訓新移民姐妹多元文化述說能力，協助推動多元文化視野，讓多元文化融入社區生活，並且培力新移民對文化教育工作的能力及興趣，提升其自信與自我認同，特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種子培訓」。

⑶爲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特別辦理「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會」等活動，共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次 164 人次。

5.培訓志工創新服務績效

⑴爲增進推廣活動志工開創活動方案設計與活動帶領知能，以行銷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豐富辦理模式，以及強化諮詢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與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計 19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272 人次。

⑵諮詢輔導志工 1-6 月服務個案數爲 316 人次。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

⑴召開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視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並建構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訂定出 5 項子計畫， 21 項的工作項目，目前已完成建置高雄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多功能學習中心及辦理社區大學、市民學苑等。

⑵積極成立「高雄市終身學習輔導團」

Ⅰ爲推動本市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終身學習的品質，本市成立「高雄市終身學習輔導團」，並依其任務不同，分爲行政進修組、新住民教育組、樂齡教育組、社區學習組等四組，由具有經驗的校長

擔任各組的組長，目前輔導團員 23 名。

Ⅱ輔導團透過不定期的聯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一同研商本市整體終身教育推動的方向。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爲擴展失學民衆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局 103 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95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44 班、外籍配偶班 51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總經費計新台幣 368 萬 6,000 元。

⑵提供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爲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其子女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03 年度托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54 萬 3,605 元。

⑶ 103 年度 3 月辦理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及身心障礙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國小級報名人數 4 人、3 人通過鑑定，國中級報名人數 11 人、4 人通過鑑定。

3.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大溪地草裙舞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3 年 1 至 7 月計辦理 65 班，1,350 人次參加。

4.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2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33 班，667 人次參加。

5.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⑴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經遴選 103-107 年之委託經營權，分別爲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綠色協會經營港都社區大學（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市勞動生活教育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⑵ 103 年春季班本市 5 所社區大學共開辦 235 門課，參與學員計 4,434 人次。

6.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⑴設置 29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1,914 場次，共 34,962 人次參與。

⑵ 103 年 1 月 16 日假大同國小辦理「103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初審會議」，透過辦理本審查會議機制，輔導各行政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專業建議（含教學及行政），以利各樂齡中心所提報之計畫能更加完備。

⑶ 103 年 6 月 4 日辦理 1 場次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聯繫會報暨教育部專案資料庫平臺研習」，共 50 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⑷ 103 年 7 月 7-8 日辦理「103 年度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研習計畫」，約 80 人參加。

⑸ 103 年 7 月 10-11 日「教育部 103 年度南區樂齡培訓會議暨高雄市樂齡教育培訓實施計畫」，85 人參加。

7.新移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

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海埔國小、港和國小）103 年度續向教育部申請 2 中心經營計畫經費計 99 萬 9,981 元（經常門 93 萬 9,981 元，資本門 6 萬元），其中海埔國小申請計畫經費 49 萬 9,981 元；港和國小申請補助計畫經費 50 萬（經常門 44 萬元，資本門 6 萬元）。

8.推動火炬計畫，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

⑴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⑵本局為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3 學年度續向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申請補助，核定補助 43 所學校，補助總經費 1,26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㈢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⑴為輔導 2,311 家（截至 103 年 6 月止）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3 年度實施補習班查察共 365 家數（103 年 1 至 6 月），罰鍰件次計 21 件（103 年 1 至 6 月）。

⑵ 103 年訂於 7 月 22 日、25 日辦理 2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安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性侵害、傳染性疾病防治之宣導，約計 250 人次與會。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幼童照顧品質

⑴本市課後托育中心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完成改制家數計 238 家，註銷 15 家。

⑵ 103 年度兒童托育津貼補助人數及金額如下：第 1 季（1 至 3 月）補助 7,893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5,702 萬 4,480 元。

⑶爲有效管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善盡輔導與管理權責，並建立相關公開資訊，便民查詢，本局於 103 年 5 月 27 日、6 月 3 日辦理「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系統管理及推動計畫」教育訓練研習。

㈣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以增加或充實各校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網頁，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升學生認知交通安全議題之意願，以達到宣教教育之效。

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包含創意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及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等三項比賽項目，103 年度參賽件數達 876 件，各校發揮創意製作交通安全宣導作品，優勝作品製作光碟配發各校，提供教師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之參考教材，獲親師生強烈肯定。

3.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4.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5.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6.榮獲交通部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全國第 1 名，於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連續第七年蟬聯，並獲交通部提報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公開表揚。

㈤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約 18,000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

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2.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學力扎根與深耕，讓孩子學習無落差

㈠落實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全面檢視學生學習的成效及其差異，藉由客觀評量結果，掌握本市學生學習成效，以利補救教學之進行。

㈡建立「Dr.Go 自主學習網－高雄市自主學習平台」，提供學生補救及自主學習資源，提升學習效能。

㈢建構從學前到高中職完整閱讀學習歷程，使閱讀教育向下扎根及向上延伸。

㈣強化補救教學，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生等師資人力，協助學習低成就之國中小學生，進行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以弭平學生學習落差。

㈤推動「高雄市全面提升中小學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㈥建立國中生升高中職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就學輔導、追蹤輔導運作機制。

㈦建立高職、技職校院、產業界及跨局處合作機制及平台，打造實習就業友善環境。

㈧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建構創意校園，提升教育品質。

㈨加深推廣國中技藝班及學程，鼓勵各國中開辦各類技藝教育課程，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就感。

二、健康扎根身心靈，厚植學生體力與藝文能力

㈠賡續推動 102-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中程計畫，落實本市營養教育，期許學生習得安全、健康的正確飲食觀念。

㈡推動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協助建置雲端管理資料庫，以建立食品生產履歷，落實食品安全管控。

㈢建立本市學生健康資料庫，分析診斷本市各校學生健康情形，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㈣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向下扎根計畫：103 年續辦理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及國小一年級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

㈤賡續辦理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落實游泳教學課程，打造海洋首都。

㈥積極與企業民間機構共同辦理體育活動，提升國人運動參與率。

㈦推廣全民運動，推動本市選手在地深耕，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打造友善運動環境。

㈧規劃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

㈨活化世運主場館經營管理，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

㈩延續訂定「本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第二期四年計畫」，以落實藝術教育扎根工作。

㈠結合產官學教育與文化資源，鼓勵親師生踴躍參與藝文展演活動，增進藝文發展之效益。

㈡推動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品德實踐運動」計畫，強化學生品德涵養，落實輔導效能，豐富學生生命內涵。

三、擴大專業支持團隊的服務效能，提升學校競爭力

㈠建構 K12，12 年一貫國中小教學專業支持團隊，提升整體教師教學效能。

㈡提升教師教學知能，以達每校皆有教師教學卓越團隊、每科皆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㈢引領學校行政走向學校教學領導以及學校本位視導與評鑑。

㈣強化國教輔導團運作功能，結合原精進團隊與教學專業支持團隊，以達資源共享及運作互補，發揮更大教學效能。

㈤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建立教師專業對話與成長策略。

㈥持續推動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提升學校參與意願。

四、學科特色齊綻放，讓小校有春天能永續經營

㈠推展本市國民中小學特色課程計畫，襄佐小型學校經營出以「領域課程」爲核心之學校特色，展現教育多元化、優質化、課程化的綜效目標。

㈡打造優質校園環境，改善老舊危險教室，落實校園無障礙設施，營造學生安全無憂的適性學習環境。

㈢落實「紫錐花運動」，深化防制藥物濫用知能，強化宣導教育，結合民間、公益團體、政府及社區資源辦理反毒活動，共同營造健康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五、全面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幼兒優質學習環境

㈠每年重新檢視本市招生不佳之公立幼兒園並調整至有迫切需求之公立學校，調節城鄉差距、提高幼兒入園率並享有優質且平價之學習環境。

㈡配合教育部推動「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全面且持續清查本市高中職以下

學校閒置空間，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依法定期稽查教學品質，以提供平價且優質之教保服務環境。

㈢規劃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以 5 年為一週期完成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未通過基礎評鑑的幼兒園將進行追蹤評鑑。

㈣鼓勵幼兒園參與幼兒園輔導計畫，輔導幼兒園落實正常化教學，提供適齡適性教學內容。

㈤鼓勵已通過基礎評鑑幼兒園參與專業認證輔導並參與專業認證評鑑，積極提升本市幼教教保品質。

六、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善入學制度與教學品質

㈠持續打造臺灣最友善的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制度，符應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

㈡強化國中適性輔導措施，針對特定性向學生提供各類適性及技藝教育課程，並積極介入高關懷學生之處遇，提供必要之個別及團體輔導與諮商，充分展現多元適性發展，讓每個孩子皆有成功機會。

㈢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務實推動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的精進方案。

㈣建立產學合作的成功模式，以深化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的理念。

㈤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積極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協助各高中職加強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促進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

七、落實本土化、數位化與國際化，進而邁向全球化教育

㈠結合本市國際教育中心、英語資源教學中心及國民教育輔導團與六大整合型英語村外籍教師之資源，共同推動英語教學，厚植本市學生英語實力。

㈡持續推動高中職學生參與國際議題討論，同時辦理英文版模擬聯合國，及中文版模擬聯合國活動，以培養國際合作溝通與國際領導能力、增強國家競爭力。

㈢提高 T.TET 英語教學網之使用率，增進教師及學生語言能力。

㈣整合國民電腦、數位學伴、開啓希望之窗與雲端作文寫作提升計畫，並維運全市數位機會中心，利用數位機會發展創造能力，使其發展成社會企業之理念。

㈤整合行動學習載具、平台與內容，發展自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全國最具系統化的行動學習方案。

㈥發展數位閱讀計畫，鼓勵改造圖書館學習情境，發展明日數位閱讀學校。

㈦全力整合各校教學資源，建置全國最完整的資訊教育及資訊安全網絡。

㈧促成國內外運動隊伍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活絡運動產業及體育國際交流。

㈨爭辦全國性暨國際性運動賽會，吸引世界各國運動員造訪高雄，提升城市能見度、拓展國內選手競技舞台，形塑本市成爲代表性運動城市。

㈩推動家庭母語月及母語週，深耕本土文化。

八、強化終身學習，邁向學習型社會及建立學習型城市

㈠整合各領域終身學習資源，建置終身學習網路平台，使全體市民俯拾皆可學習。

㈡持續輔導全市各行政區設置「一區一樂齡」，落實高齡者教育學習課程。

㈢持續推動火炬計畫，強化新住民教育服務，並培養民眾對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㈣執行本市 102-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各體系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

伍、結語

面對教育 M 型化現象的衝擊，追求「公義」是政府的責任；面對全球化的挑戰，教育競爭力的提升，是政府的重要任務。因此，我們爲因應時代發展的需求，需持續強化教育行政專業，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研提教育發展策略，結合所有教師、家長、行政人員與關心教育的人士共同努力，讓高雄市的教育持續成長與精進。

展望未來，所有的教育工作夥伴責任將更加重，教育政策如何符應市民的期待，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提升本市教育水準，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將持續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下，朝「永續發展，追求卓越」的目標邁進。

二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1 日
報告人：局　長　史　　哲





鳳山縣舊城 西門城牆 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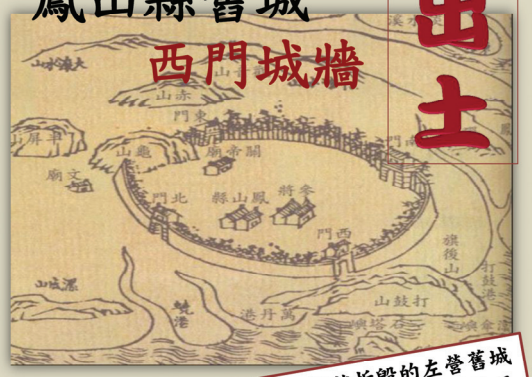

興建於清代，卻早在日治初期就拆毀的左營舊城西門段城牆殘跡，於左營西自助新村進行拆除工程時被挖掘出土60公尺長，這處深埋地底超過一個世紀的城牆遺跡，終於重見天日。文化局已於103年5月28日提報文化部，申請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為國定古蹟。

鳳山縣舊城是台灣第一座石城，以硓𥑮石砌成。目前古蹟範圍包括東門、南門、北門、城牆、護城濠及北門外的鎮福社、拱辰井等。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第1標工程(13-15 號碼頭區域)作業，已於103 年3 月20 日正式開工，工期540 日曆天，預計104 年10 月完工。目前正積極趕辦第2標工程細部設計及結構外審與防火避難性能評估等相關外審作業。



回家了，小林村！





莫拉克風災已5年了，小林文物館重新佈展開館，以回家為主題，重建小林村昔日風貌，透過生活物件及濃濃的現場氛圍，帶領民眾再一次進入小林村的故事以及認識平埔族群的歷史。



來自全國的創意品牌





在大義倉庫群







今年全面啟用的大義倉庫群，6棟倉庫規劃以小坪數10-40坪空間為主軸，進駐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及餐廳等，年底前將有近50家商家進駐，為園區創造最大營運效益。

藝術家進駐大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首度進行徵件，預計於103年11月至104年1月展開第一期藝術家進駐，提供在地藝術家展示精彩的創意，同時為大駁二特區注入新的活力。

PAIR
Pier-2 Artist In Residence



全國規模最大、時間最長的庄頭演出。2014年庄頭藝穗節再次邀請本市最優秀團隊，連番搬演歌仔戲、囝仔戲、音樂會以及現代戲劇4大類型節目，7月到11月巡演大高雄25區，超過50場演出，讓藝文活動在下半年活絡在偏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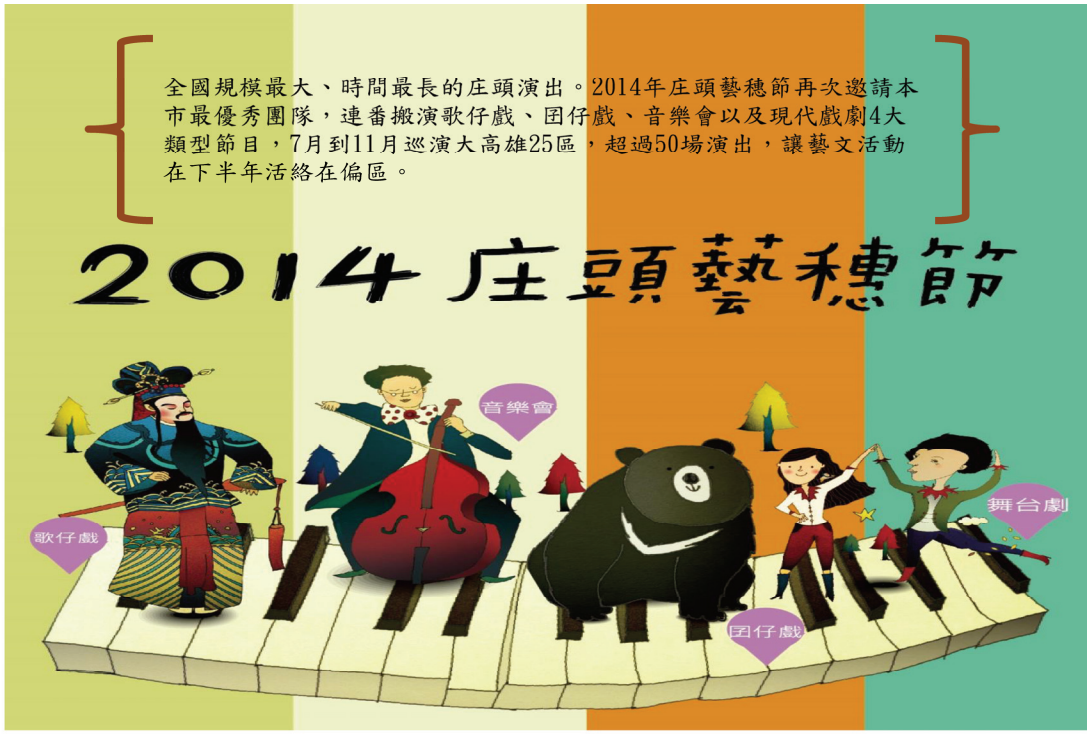


華文朗讀節
2014
Wordwave Festival
在高雄
聽見朗讀的聲音
沒有色彩的多崎作和他的巡禮之年
繼去年首次與台北華山園區同時舉辦第一屆華文朗讀節，獲得民眾高度肯定與支持，今年第二屆華文朗讀節除延續去年群星跨界朗讀外，更以「城市朗讀」為一大特色，駁二園區的朗讀活動由單點擴大到周邊的文創空間，包括商店、旅店、餐廳，都加入朗讀節的陣容，形成全民閱讀的氛圍。
台北華山
高雄駁二
7/31-8/4 看見，華文最美的聲音


將原紅毛港文化園區專屬遊艇升級為「高雄文化遊艇船隊」，推出7條航線，串聯「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駁二特區」與「紅毛港文化園區」，強力主打全國唯一的水岸三大文化園區優惠套裝行程，形塑本市特有的文化觀光旅遊。
高雄文化遊艇船隊
7條水岸航線



公共圖書館 南區資源中心

增進南部圖書館資源全方位利用



設在左新分館的「圖書館南區資源中心」，啟動了南台灣公共圖書館合作服務機制，肩負對南區資源分享，發揮館藏資源質量效益，透過專家選書，建構優質的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未來再和陸續增設的2處南區分區資源中心結合，可增進南部圖書館資源的全方位利用。

公共圖書館南區資源中心啟用後，於左新分館除服務高雄市民外，嘉義以南其他縣市讀者，可運用館際合作方式，利用全國文獻傳遞系統(簡稱NDDS）線上提出申請，至各縣市參加館際合作之公共圖書館領取圖書，可借閱南區資源中心(SRRC)之圖書，並提供免手續費及免郵資服務，非常方便。


陳澄波
光影旅行者
台灣首見最大規模的數位互動展，在大東中心展覽廳舉行，規劃互動裝置供民眾體驗，觀賞者可經由手指滑動互動介面，探索、體驗陳澄波各時期精采作品，共計超過4萬人次前往參觀。
嘉義街中心


全台第3座公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累計超過1,000萬人次的參觀人數、4,500件典藏作品、580檔國內外精彩展覽，今年慶祝建館20週年。從1994到2014，高雄市立美術館以專業、細緻的展覽，已然成為全國最亮眼的公立美術館。
高美20
有情·有感·有美
Twenty Years of Kaohsiung Museum of Fine Art
高雄市立美術館邁向20週年，
感謝一路上有您的陪伴與支持
20
1994~2014
高雄市立美術館 KAOHSIUNG MUSEUM OF FINE ARTS


哈雷與牛頓
從黑暗到光明
這是一場科學性質的活動，
巧妙結合了多媒體和表演藝術，
以「哈雷與牛頓」的生平故事為背景，
融合音樂、舞蹈、戲劇和多媒體投影，
編寫而成一齣原創舞台劇，闡述發現彗
星之研究過程，解開宇宙神秘面紗。
文化局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
在文化中心廣場的兩場活動吸引超過
25,000人參加，充分達到寓教於樂的
目的。


流行音樂的
空間語彙
實際補助樂團及歌手於流行音樂
創作表演空間演出及發表創作，
103年上半年補助9家表演空間，
提供超過3,200個演出時段，共有
297個團體參與演出，以最貼近市
場需求的模式，逐步扶植南部地
區流行音樂產業。
黃金愛 Coffee


青春尬歌
校園原創音樂
搖滾青春的樂章
特別為學生樂團量身打造的原創音樂活動，徵選校園原創音樂作品，並將入選、深具潛力的樂團錄製「青春尬歌紀念音樂合輯」，更透過駁二月光劇場舉辦「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安排與線上知名獨立樂團同台演出，讓青澀樂音躍上音樂舞台，演唱會共吸引1,300名觀眾一同熱血尬歌。


用台語
寫你我的歌！
首度收錄入選的10首新世代台語好歌，於5月30日在各大唱片通路發售「南面而歌－2013 南方流行音樂新世代台語歌原創歌曲作品輯」，讓素人的創作亦有進入市場平台的機會。
為呼應興建中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2014 南面而歌進一步「以海為名」徵選50首新世代台語歌，已掀起一波用台語寫歌的音樂創作新勢力。
2014 南面而歌
流行音樂獎助原創三計畫『徵』的就是你!!
2014南面而歌，延續上屆熱潮
持續力推「新世代台語歌」及「MV創作」獎助計畫
並擴大對校園學創團徵件
推出計畫多「青春尬歌II－校園原創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活動」
企圖開啟全國各地不管是校園或社會各階層流行音樂好手
一起為南方創作出好歌、好MV！



城市的溫度
盡在文學創作裡

徵選小說、散文、新詩及新詩臺語等多元文學創作，今年特設「高雄獎」1名，將由本屆所有參賽作品中，不分文類徵選出呈現高雄獨有且兼具文學藝術內涵之作品，並頒發30萬元獎金及獎座。



書寫高雄

出版 ＋ 文學創作 ＝ 獎助雙計畫



徵選以高雄為主題的新詩、散文、小說、報導文學等文學創作，培養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並鼓勵創作者及出版事業，出版具備高雄在地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營造良好出版環境，以文學創作的新語彙與新思維，重塑高雄新意象。

歷年創作者中，103 年上半年獲出版社青睞出版的作品有：《美的視界-慢遊大高雄詩攝影集》、《再說一個祕密》、《金釵記－前鎮加工區女性勞工的口述記憶》。

華文故事

創作基地

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以華文寫作的原創劇本創作，各屆申請數均達150件以上，包括編劇老手亦提件參選。期以高雄為背景故事之優質劇本，銜接影視產業鏈，讓高雄故事躍上電影螢幕。

歷屆入選作品，已有好的開始，陸續獲得文化部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1部、國產劇本開發補助1部及金馬創投CNC 現金獎1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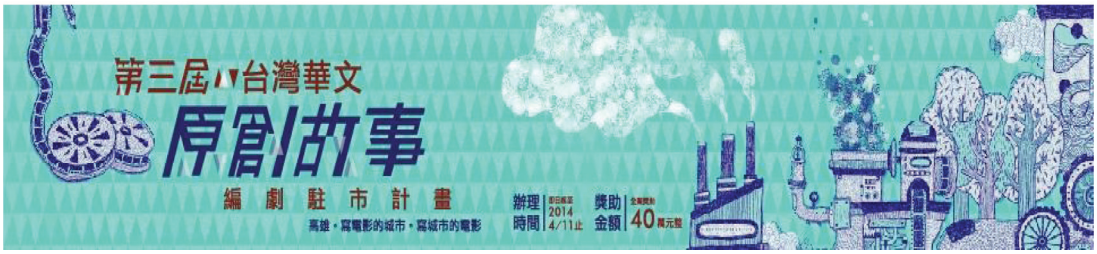

Micro-history

文史采風調查與出版

豐富的圖文紀錄



透過獎助鼓勵學者及在地文史工作者進行高雄市的文史資源調查及文史采風研究，提供良好的研究、調查、出版環境，推動迄今已獎助十五本專書出版，多元的主題、豐富的圖文紀錄，帶領讀者看見從未深入認識的高雄。



縣市合併後規劃「展高雄」系列展覽，至今已辦理過大寮、路竹、甲仙、旗山、茄萣、湖內區，累積許多地方文史資源。下半年展出阿蓮田寮展，透過阿蓮姐與田寮哥兩個虛擬人物，介紹阿蓮、田寮兩區人文、自然、產業風貌，並注入當地居民對家鄉的熱烈情感。



展高雄



翻開城市記憶

高雄小故事

鼓勵民眾參與文史創作，透過小而美的篇章，述說高雄這塊土地的記憶，迄今辦理三屆，投稿人次突破800人次。目前已製作「高雄小故事－旗山、美濃、茄萣」閱讀摺頁，供民眾索閱同時提供給學校進行本土教育或課後閱讀使用，營造全體市民說故事、聽故事與寫故事的文化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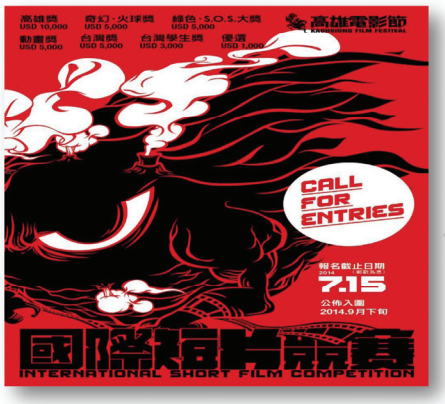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是國內最大短片競賽平台，每屆參賽作品數量均倍數成長。2014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共計徵得60國、逾千件國內外短片，數量再創新高。高雄電影節歷年累積的能量，已成為國際電影節的話題。



第五屆的青春設計節計有國內外60所、120系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參展，超過1,300件作品在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市電影館同步競技展出，本屆參觀人次突破20萬人次，創下歷屆新高。

年底重點工作

1 圖書總館開館啓用
2 新圖書分館陸續完工
3 鳳儀書院開啓大門
4 歌仔戲大匯演在岡山
5 戲獅甲水上爭霸
6 國際鋼雕藝術節登場
7 藝術博覽會再現駁二
8 大彩虹音樂節水岸高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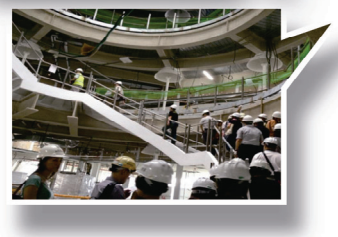



圖書總館年底啟用

全世界第一座懸吊式綠建築—高雄市圖書總館，11月中旬正式開館。文化局投注包括外館在內的所有人力，如火如荼展開開館相關工作。建築工程穩定進行，由民眾捐款購置的新書亦按期程一批批進館中，由於數量龐大，特商請中正預校學生協助處理。圖書總館進入開館倒數計時，民眾期待及喜悅的心情亦逐漸升溫中。


世界在書本中
3座新圖書分館
河堤分館
10月完工啟用。運用原國防部鼎新營區興建一座地下一層、地上三層之圖書分館，結合新設立之河堤國小與周邊河堤公園綠地，提供在地民眾一個兼具知識拓展與心靈休憩的新生活空間。
草衙地區民眾企盼多年的圖書分館，在10月完工啟用。草衙分館除可豐富該區學習與休閒資源外，亦可結合前鎮分館發揮整體運作，建立合作性的互惠關係，同時提供社區居民一個多元充實新知的藝文生活機能空間。
草衙分館
重新活化閒置的參訪中心，增建為6百餘坪的圖書館，提供居民借書、籌辦活動使用。高雄市再增添一處位在綠意中的圖書館，除提升區域文化發展之外，更藉由閱讀與學習，營造中崙地區的新形象。
鳳山中崙分館


11月
鳳儀書院
重現
歲月長河
全台最大古蹟書院今年適逢創建二百年，於11月啟用，為鳳山地區再添人文史跡溫度。修復後的書院，重現濃郁的昔日風貌，亦將針對修復後書院建築構件、裝飾、彩繪及形式等，納入科舉制度、八股文、書院教育等歷史內涵，進行研究及出版。


來囉！
歌仔戲拚場到岡山！首次規劃菁英歌仔戲團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以售票方式大匯演，以饗北高雄民眾。尚和歌仔戲劇團、一心戲劇團、春美歌劇團及明華園天字戲劇團，輪番演出精彩好戲《觀音老母》、《英雄淚》、《蘭陵王》、《宮變》，高雄市是全國每年安排傳統歌仔戲演出次數最多的城市。
2014
10~11月
歌仔戲大拚台


繼去年進軍台北巨蛋比賽，高雄戲獅甲活動歷年來已累積8萬人次購票觀賞好口碑，成爲台灣傳統藝陣的指標。今年戲獅甲將進一步挑戰高難度，朝在水上舉行獅王爭霸賽的方向規劃，讓整體活動更具可看性，讓舞獅文化在創新中呈現另一番面貌。
比賽預計11月舉行，維持國際賽事規格，邀請世界舞獅強隊至少4隊來台參賽，屆時精彩可期。
2014
戲獅甲
拚
水上飛獅


雲門2駐市
藝文
教育場
年底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辦理18場教育場，邀請超過12,000名
國小中年級及國中學生參與雲門２精采舞作欣賞，舞者純粹的肢體表現，
搭配特殊燈光與音樂，帶給偏區學子特別的舞蹈欣賞體驗。


RAINBOW BAY FESTIVAL
2014年　不是說好了一起往南走
玩音樂
「2014大彩虹音樂節」在駁二藝術特區、11號碼頭辦理，匯集流行
音樂創作人舞台，結合表演藝術專業視覺設計、舞台設計、節目規劃、
空間設計等領域人才，同時邀請音樂相關設計品牌參與活動設展。除樂
團演出、創意市集外，特別規劃其中一個舞台作為「南面而歌」詞曲、
影音錄影帶等獲選作品發表平台，讓南部流行音樂產業由民間至官方，
有更多統整的空間，讓南方音樂獲得更多共鳴。
大彩虹音樂節 10/4-5
Rainbow Bay Festival 2014
6/16 全面熱情啟售


2014好漢玩字
邁入第四屆的好漢玩字節，在大駁二特區以「漢字」爲主題，結合科技互動、當代藝術、視覺設計、產品設計、生活工藝、插畫創作等領域媒介再現漢字生命力，同時展現獨特的城市文化魅力。


201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現地創作展功夫
自2002年舉辦之雙年展，今年邁入第7屆。除邀請台、日、中、韓等亞洲頂尖雕塑家與在地新銳創作者，於駁二現地創作外，展示場地亦充分結合鐵道園區以及大駁二園區戶外空間。


ART KAOHSIUNG
2014 / 12 / 12 - 12 / 14
高雄藝術博覽會
去年首次在高雄舉辦的藝博會，獲得畫廊業界高度評價。今年將持續去年好口碑，結合駁二特區倉庫以及飯店精緻空間，以雙展區方式再現視覺藝術之精髓。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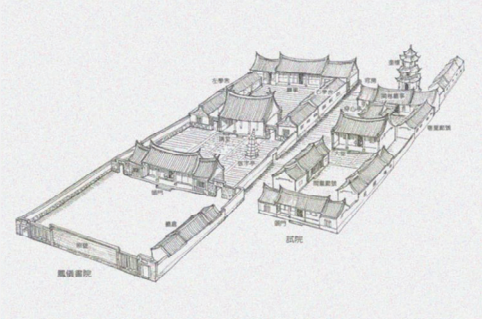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1 日
報告人：局　長　丁　允　恭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允恭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秉持積極任事態度，掌握城市脈動，以宏觀創新的思惟，扮演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等雙向溝通的角色與服務功能，無論在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刊物編採、市政行銷、廣播宣導等業務，均依施政目標如期推展，並以「看見高雄」、「世界在這裏」行銷主軸，形塑本市成爲「幸福高雄」、「宜居城市」的國際港灣大都會。

謹將幾項重大工作績效彙整報告如次：

一、與知名雜誌合作舉辦城市治理暨產業行銷公共論壇

與遠見雜誌合作辦理人物論壇，以「微笑，走堅定的路–溫柔魄力 打造宜居高雄」爲主題，邀請民眾及企業團體參與座談會，宣揚本府在交通建設、太陽能光電、社會福利、宜居環境等各項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之優異表現。

二、多元傳媒創意行銷

運用平面、電子、網路媒體及行動化服務等多元傳媒及創意策略，並搭配「亞洲新灣區」重點建設行銷，型塑高雄幸福宜居城市，強化高雄國際城市之定位。另，善用各式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爲，強化道安政策宣導，以加強民眾重視道路安全觀念及遵守交通規則。

三、製播優質公用頻道節目於全國及國際頻道合作播出

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優質節目，於第 3 頻道播出，並創新與全國及國際頻道合作播出，將高雄的休閒觀光景點及美食、豐富物產等在地文化特色，廣爲介紹給全國觀眾及國際人士認識，期能推廣高雄文創、觀光產業並行銷在地特有產品，並加入台語播出。

四、平面出版數位化

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影響力，及因應資訊數位化潮流，整合「高雄畫

刊」、「今日高雄電子報」等市政刊物資源，於本局官網推動電子化刊物，並開發「高雄不思議」App、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增加市政資訊傳達廣度，以及將本市最新活動資訊和建設成果快速傳遞給國內外認識。

五、廣播節目優質多元

高雄廣播電臺以專業用心態度製播優質、弱勢及少數族群等多元節目，並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政策和市民生活相關的訊息。

貳、重要工作概況（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

■年輕化人力精實有效運用

貫徹本府人力精簡，本局暨所屬廣播電臺計精減 5 名員額，彈性調配內部人力，同時透過線上數位與實體課程，強化在職學習與歷練，以創新與激盪思維，形塑行銷及宣導市政角色，並掌握城市時趨脈動，展現新聞聯繫與服務的活力。招募及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成立電臺志工隊 1 隊，現有 32 位志工，服務時數累計有 1,356 小時，服務人次累計有 2712 人次，以更優質及多元方式宣傳各項市政便民措施，使政府服務更貼近市民。

■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9 家電影院。

㈡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 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67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製作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15 家錄影節目帶業（製作業）。

㈡為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租售店（含超商）、MTV 等地點，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共計查察 62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另查扣違法光碟 600 片，並移送文化部影視局核處。

項 目	查察家次	備註
電影片映演業	67 家次	
錄影節目帶租售店	62 家次	查扣違法光碟 600 片

三、出版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㈠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版事業之管理。

㈡爲貫徹執行，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規定，103 年 3 月份至 7 月份，計查察疑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共計 13 件次，6 月尚有 4 件陳述意見中。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爲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均即刻處理，或配合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3 年 3 月至 7 月計處理 91 件次（慶聯 34 件、港都 28 件、鳳信 25 件、南國 4 件）。

㈡爲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播放之廣告，103 年 3 月至 7 月共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者計 32 件次，依法罰鍰計新臺幣 1,354 萬元。

㈢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當年度費率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等評估年度費率。

103 年有線電視公司收費標準一覽表		
項目	收費情形	低收入戶
有線電視費率	◎慶聯、港都—每戶 500 元/月。 ◎鳳信—每戶 510 元/月。 ◎南國—每戶 550 元/月。	◎慶聯、港都—每戶 167 元/月。 ◎鳳信—每戶 170 元/月。 ◎南國—每戶 183 元/月。

五、公用頻道開播及推展

㈠爲推展公用頻道，提升收視率，本局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並降低干擾，同時亦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反映頻道干擾等問題。

【議會開議期間】早上 06:00-09:00 爲地方新聞、自製節目、教學節目及公益宣導時段，09:00-19:00「議會時間」，晚上 19:00-23:00 爲 3 家地方台新聞、自製節目及精選節目時段，凌晨 00:00-06:00 爲藝文節目、自製精選節目重播時段。

【非議會期間】3 家地方台新聞首播時段爲早上 07：00 至 8：30；另重播時段爲 10 時、13 時、20 時播出「港都新聞」；13 時 30 分、17 時 30 分、19 時播出「鳳信新聞」；12 時 30 分、15 時 30 分、19 時 30 分播出「南國新聞」；其它時間爲自製節目、教學節目、精選藝文節目等。

㈡爲加強向市民推廣收視公用頻道，本局除製作短片（五月天代言）於公用

頻道播出廣爲宣傳外，也結合市府各項重要活動發送公用頻道宣傳摺頁、海報、宣導品，以及刊登報紙廣告向市民宣傳各項公用頻道精彩節目，並向本市大專院校或藝文團體等單位徵求優秀影音作品外，同時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

㈢爲發揚地方文化、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製播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及全國性頻道播出，以擴大行銷效益，103 年 7 月份起開播全新一季深度行腳節目，如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節目；且全新改版幸福高雄節目片頭、片尾及鏡面等設計並加入台語播報，服務廣大市民朋友，均廣受好評。

■新聞服務與城市行銷

一、重視民情輿情蒐集媒體報導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5,198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0,021 則，讓市府施政與民意更加貼近。

二、新聞發布

㈠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眾閱覽，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共發布 333 則。

㈡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 （103 年 5 月 5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成立議會工作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1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辦理多元媒體行銷

㈠電子媒體

103 年度製作多支行銷短片，包含「103 年夏季大型活動行銷短片」、「103 年耀眼新高雄城市行銷短片」等，透過全國性媒體頻道露出，行銷本市重大活動及特殊人文風情，吸引觀光及消費人潮。

並與本市知名特色餐飲店合作，辦理高雄城市熱點專案，超過 50 家的知名餐飲店提供該店電視顯示器，協助播放本市行銷影片及訊息，本局計提供高雄不思議 60 秒短片 5 支、看見高雄堅定向前-陳彥博 60 秒短片、高雄之光-宜居之城、道安宣導-郭雪芙版、五月天版 30 秒短片各 1 支供排播，提供電視顯示器播放的店家包含仁武烤鴨、大高雄鵝肉店、米格霜淇淋、黃家牛肉麵、樺達奶茶…等。

㈡辦理城市治理暨產業行銷公共論壇

與遠見雜誌合作辦理人物論壇，以「微笑，走堅定的路－溫柔魄力　打造宜居高雄」爲主題，邀請民眾及企業團體參與座談會，透過論壇方式，與各界分享本府施政典範與成功經驗，宣導本府在各項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

之優異表現，強化高雄優質城市形象。

㈢平面及網路媒體

爲宣傳本市亞洲新灣區重大市政建設與環狀輕軌等建設，以帶動經濟產業發展，透過報紙、雜誌、戶外帆布等平面媒體通路，讓各界民眾瞭解本市未來都市建設之發展與展望。

本市 2013、2014 連續二年榮獲遠見雜誌辦理之「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施政滿意度五顆星的肯定，該滿意度調查係從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及交通、消防及公安、醫療衛生、觀光休閒以及經濟就業等八大施政的面向進行評量，顯示高雄各項施政發展深獲市民肯定，也讓其他縣市看見高雄的美麗與進步。

另外，運用網路媒體行銷範圍無遠弗屆的特性，透過本局全球資訊網、youtube 頻道、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上傳多部城市行銷短片，展現大高雄繽紛魅力，並讓民眾對本市各區所舉辦之精彩活動內容及城市獨特風貌有深入的認識。

㈣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多元媒體宣傳

爲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如廣播節目製作、戶外帆布廣告、多媒體電視節目製播、公車車體廣告、平面媒體廣告、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發送道安宣導摺頁，以及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公車、候車亭）等，加強宣導「老人交通安全」、「酒駕防制」、「機車、自行車交通安全」、「駕駛人及乘客應繫安全帶」與「禮讓行人及禮讓行車道安宣導」等道安觀念，強化民眾重視道安觀念，遵守交通規則，以預防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2.擴大道安短片露出管道

運用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電影院（包含本市 10 家影城，86 廳）及知名餐飲店家附設電視牆播出五月天道安短片『我們的小改變、高雄交通更美好』及郭雪芙拍攝之道安短片『馬路上微笑的花』，並將短片上傳至臉書粉絲團、youtube 影音平台，藉由知名藝人代言拍攝，加強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效益。

3.與民間團體合作宣傳

配合民間社團協助舉辦「森林公園健走暨道路安全宣導音樂會」、「慶祝母親節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音樂會」、「青春、活力蓮潭反毒健走暨道安宣導活動」、「幸福社區、安居高雄、用愛守護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志工聯誼暨道安宣導活動」、「高雄市鳳山香功協會會員大會暨道安宣導活

動」等，共計 6 場次。

4.高雄捷運廣告版位、公車亭燈箱看板宣導

爲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公車、捷運及公共腳踏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並提醒民眾騎乘自行車注意安全，運用本市 39 個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宣導「自行車禮讓行人、單車高雄逍遙遊」廣告，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5.結合本市重大活動宣傳

結合本府各機關舉辦重大活動時機，設攤辦理有獎問答及遵守交通規則宣誓活動，發送五月天代言之系列道安宣導品，加強對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103 年 3 月至 7 月計有「大樹區鳳荔文化節」及「玩客瘋高雄開播記者會」2 場次。

6.加強偏遠地區宣傳

結合社會局長青中心活動，前進偏鄉，針對年長者進行道安宣導，落實宣導在地化，普獲在地市民熱烈迴響，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共計辦理 207 場次，參與人數約 11,197 人。

7.公車車體、公共腳踏車廣告版位宣導

爲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並鼓勵民眾多加使用一卡通，搭乘公車、捷運及公共腳踏車等大眾運輸工具，運用市公車 29 條路線（共 34 面道安廣告）及 200 輛公共腳踏車（共 400 面道安廣告）擴大宣傳效益，提醒大眾重視交通規則。

四、媒體服務與聯繫

㈠國內媒體

配合各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及新聞媒體通訊錄，與辦理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

㈡國際媒體

邀請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期間，計有接待德國「世界日報」記者 Helmut Fhilipp Hetzel，參訪美濃、遊艇展、駁二藝術特區等。以及接待來自美國、加拿大、韓國、印尼…等經貿外交參訪團計 25 名，參訪高鼎遊艇公司與駁二藝術特區，以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綜合出版與主題活動行銷

一、定期刊物

㈠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並建置於本局官網

1.「高雄畫刊」電子期刊，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共出刊 5 次，每次發

送約 6 萬餘人次；並將每兩期之「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爲《高雄畫刊》紙本雙月發行，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共出刊 2 期，每期印製 4 萬 5 千冊，放置於高捷車站、飯店、車站、機場、書局、觀光景點及賣場等 150 多個以上地點供民眾索閱，以瞭解本市相關資訊。

2.另以 PDF 檔電子書上傳本局官網提供網友瀏覽，亦於本局開發之「高雄不思議」App 同步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持有者下載閱讀。

3.「今日高雄電子報」採雙週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爲主，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共出刊 11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並於「高雄不思議」App 同步供智慧型手機持有者瀏覽閱讀。

㈡發行《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每 2 個月出刊 1 期，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共發行 2 期，每期發行 1 萬 2 千份，置於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高捷車站、觀光飯店、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各駐華大使館、辦事處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地點，供國內、外觀光人士及民眾索閱。另，將刊物內容之電子檔上傳至本局官網，提供更多讀者閱讀。

二、不定期刊物

因應國際化潮流，編印「2014 高雄市簡介」，含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日文和韓文等五種語言版本，全方位介紹高雄市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包括：城市概述、自然環境、歷史、多元族群、國際貨櫃大港高雄港、亞洲新灣區、經貿產業、農漁養殖、水果花卉、遠洋漁業、交通運輸、地標建築、水綠高雄、社福體系、運動城市、藝術節慶、觀光旅遊、高雄美食、國際高雄等各面向，致贈予外賓及本府人員出國參訪使用，同時開放公司、社團和各級學校申請使用，期能促進本市與國際友人更頻繁地交流。

三、網路行銷

㈠「高雄不思議」臉書

「高雄不思議」臉書於 101 年 1 月 3 日創立，至 103 年 7 月底，粉絲團人數近 18 萬人，配合市政向廣大之社群媒體網路使用者宣傳重大建設、災害應變處理、停班課通知、社福政策、節慶活動等議題，以達到發佈高雄市政訊息、強化城市行銷及凝聚地方情感等目的。

㈡「高雄・不思議」App

「高雄・不思議」App 內容有「影音短片」、「市政新聞」、「活動行事曆」、「今日高雄」電子報等訊息，以及《高雄畫刊》等電子書，將市政新聞資

訊、活動、電子報等轉化爲行動即時動態訊息，透過行動裝置傳遞給民眾，提增民眾對高雄相關資源之運用與活動參與力。

㈢行動通訊軟體暨網路平台行銷

運用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102 年 12 月 31 日開通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至 103 年 7 月底，加入好友人數超過 25 萬人，即時提供民眾有關高市好吃好玩好行的各項活動、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刊物、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不思議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

四、主題活動行銷

㈠ 2014 夏高雄活動

1.8 月 9 日於時代大道舉行，不但邀請 MP 魔幻力量、畢書盡、嚴爵等知名藝人，爲了強化行銷原創音樂，以及高雄在地元素，更邀請高雄知名樂團滅火器，以及原創樂團八三夭、「來去高雄」原唱宇宙人等，嗨翻高雄夏日夜晚，進而形塑高雄音樂城市意象，提升台灣文化創意能量，達到城市行銷之目的。

2.爲強化城市行銷，活動除了在三立都會台、MTV 播出，也在本市有線電視第 3 頻道播放，另爲拓及國際行銷，亦於三立國際台播出，讓世界看見高雄。

㈡結合民間資源協辦型活動

協助民間舉辦大型活動，以達行銷本市，吸引外縣市民眾至本市觀光：

1.「2014 藝想樂園嘉年華」活動

⑴與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合作，截至 103 年已邁入第 4 年的「藝想樂園嘉年華遊行」活動，已是高雄年度盛事。103 年 3 月 29 日、30 日在前鎮區時代大道及新崛江商圈的遊行活動，邀請 35 支表演團隊參與，多達 700 人化身各種造型森巴舞者，與在主花車「火焰鋼鐵海盜船」領軍的李永得副市長，一同和市民朋友歡慶，絡繹不絕的人潮頻頻湧入時代大道，讓現場更增添熱鬧氣氛，也讓所有市民朋友都感受到熱鬧繽紛的異國風情。

⑵ 3 月 30 日的兒童「動物狂歡嘉年華」踩街遊行，同樣在時代大道舉辦，有超過 300 位的小朋友，裝扮成象徵各種樂器的動物，與市民朋友歡樂踩街。同時，花車踩街遊行活動原班人馬移師「新崛江商圈」，吸引不少民眾目光，更吸引眾多年輕朋友的參與。

2.「2014 高雄啤酒節」活動

⑴ 103 年 7 月 18 至 20 日，共計 3 天，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市府經發局、新聞局協辦之「高雄啤酒節」活動，今年是第六屆在高雄舉行，現場齊聚十大啤酒商供遊客豪飲，每年都有超過 3 萬人參與，成爲吸引年輕人前來高雄朝聖的重大盛典。今年並第 2 度結合「高雄下酒菜料理競賽」，分別由網路投票、評審團試吃、現場料理，評選出 10 家嚴選優良店家，進駐啤酒節活動大會食堂，成爲遊客美味下酒菜。

⑵本次 3 天活動特別邀請到多位知名藝人包含蔡依林、黃小琥、蕭煌奇、陳勢安、郭書瑤及眾多知名團體、在地樂團等輪番演出，讓遊客們盡情搖滾。

■高雄廣播電臺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㈠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1.「市政廣播行銷中心」爲高雄電臺第二播音現場，將主要政策及訊息，透過現場直播進行市政宣導與行銷，說明施政內容，即時回應民眾建議。每日製播 6 檔整點新聞及 20 分鐘「行動市府」，共 7 個現場時段，報導本市工務、環保、教育、農業觀光、社會福利、交通治安、勞工等重要施政作爲及成果。

2.持續開闢大高雄各行政區特色報導，宣導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配合高雄各行政區產業文化節及特別展出，邀訪首長製播特別報導及製作宣傳帶，提供大高雄市政及相關活動訊息，103 年 3 月至 7 月計專題報導「高雄內門宋江陣」、「高雄春天藝術節」、「鳳荔文化節」、「高雄國際遊艇展」、「高雄魷魚季」、「高雄啤酒節」等重要大型活動。

3.每週各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及「高雄百寶箱」單元，報導最新市政措施、活動及大高雄風土民情、觀光資源，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製播主題計製播 218 則。

㈡辦理市政行銷活動及節目講座

1.舉辦活動，策劃專題，深入社區行銷市政

⑴ 103 年 5 月配合「鳳荔文化節」辦理現場行銷活動

⑵ 103 年 5 月配合盛大高雄國際遊艇展，展出期間以專訪、宣傳帶播放、記者現場連線 4 次及各節目口播全面行銷。

⑶ 103 年 6 月 25 日辦理交通安全 ca11 in 有獎徵答。

2.提供社區楠梓高中廣播社學生參訪電臺活動，以促進高雄電台與社區民眾互動機會，達敦親睦鄰目的。

㈢跨局處合作

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㈣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新移民、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3小時客語節目；爲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開闢「打狗英語通」及「三分鐘日語」等外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Newsroom」節目半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160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活力高雄」節目，邀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人員介紹各項運動推廣情形及比賽訊息，提升運動風氣。

㈤與交通大隊合作，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即時交通路況現場連線報導，並於6月擴大辦理交通安全call in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call in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㈥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每週各一次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爲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㈦遇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等重大意外），本臺立即插播相關訊息並延長播音製播防颱防災特別報導，呼籲民眾做好防颱、防災工作。

㈧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婦幼安全及福利」、「太陽光電與綠色城市」、「交通安全」、「求職防騙及打工安全」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㈠每日開闢9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大高雄市新聞。

㈡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㈢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㈣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產業觀光推展。

㈤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㈥持續加強報導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及本市重要市政活動新聞報導。

參、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未來的工作重點，茲分述如後：

一、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持續發展

㈠加強本市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管理，積極處理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案件，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㈡充實公用頻道內容及多樣性，製作藝文性、公益性、社教性等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於公用頻道輪播各台地方新聞，讓民眾瞭解最在地、即時之大高雄資訊。

二、加強國內外行銷及媒體雙向溝通

㈠加強國內外平面、視聽宣傳，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製播行銷短片，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爲宣導，並協調電視台相關節目在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全國觀眾及國際人士，行銷高雄，增加城市能見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

㈡持續透過創意、多元行銷管道，例如與 Discovery、NGC 等國際媒體合作，拍製節目或辦理國際活動，露出本市城市意象宣傳。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與 Youtube，增加與民眾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㈢攝製中、英文版宣傳短片，及編印中、英、日、韓、簡體版高雄市簡介，向國際行銷本市獨有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農漁等特產，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㈣積極辦理國內外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事務，主動邀請國際媒體記者來高雄參訪，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並安排國內媒體參訪市政建設，強化本市行銷報導，另配合各局處大型活

動，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新聞。

三、加強推動優質刊物及電子化行銷

㈠彙整市政建設成果及風俗民情特色等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作爲城市行銷基本素材。

㈡推動刊物國際化，編印不同語版的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通路。

㈢加強「高雄不思議」App、臉書及行動通訊軟體 LINE 的行銷功能，運用網際網路及行動載具無遠弗屆和便利之特性，將市政建設成果迅速傳遞國內外。

四、持續高雄電臺多元化優質服務

㈠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大高雄系列節目，行銷大高雄生態及觀光資源；強化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等重大意外），防災訊息及救災訊息的播報；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㈡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提升製播市政行銷節目品質， 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並採媒體策略聯盟方式，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大行銷效能。

㈢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肆、結語

我們建構的高雄亞洲新灣區藍圖已逐漸成型，新聞局推動城市行銷的工作將更積極朝向國際化城市邁進，以「世界的高雄，亞洲的門戶」爲行銷主軸，推動高雄邁向國際與卓越。並以「幸福宜居高雄」爲行銷重點，將近年來高雄的轉型及優異成果傳達給市民，讓市民感受到高雄的轉變與進步，也讓世界看見高雄。

未來，新聞局仍將繼續引進各項資源，擴大網路行銷通路，進行多元化行銷，全力提升高雄市國內外知名度，吸引更多人到高雄觀光投資，打造高雄成爲亞太前進的新力量。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及支持，新聞局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繼續努力讓高雄越來越好。

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二十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1 日
報告人：校　長　張　惠　博

壹、前言

敬愛的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惠博謹代表本校報告空大工作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持續的支持與指導，校務方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校師生致最誠摯的感謝，並針對「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校務治理，以及「經濟實用好大學」、「終身學習最歡喜」的目標、主要成果及未來發展重點扼要報告，誠盼諸位議員繼續支持與指教。

貳、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

惠博以「蛻變、創新、多元、合作、服務」爲治校理念，並以生命力的領導，引領空大邁向嶄新的階段。此外，亦將藉由空大的平台，協助城市發展，冀望高雄市能躋身一流國際級城市。事實上，本市在各方面的發展與績效，不論是建設、人文、關懷與各項興革，皆是課程與學習的好題材，市立空大必須把握這個機會，與市政齊步發展。

基於高雄市立空大的發展歷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校務發展具體策略與做法列述如后：

一、發展具特色學系

熟悉各項法律規定、運用雲端科技、有效工商管理、語文能力、結合文化藝術、影音與企劃技巧等，這些於職場上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能，皆可自本校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學系習得。此外，切合社會脈動，充實學系人力，擬進行學系整合；並規劃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已獲校務會議通過，且已完成計畫書撰寫，將儘速依程序審查，俟市府通過後，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二、與生活相結合的實用、創新課程

爲強化空中大學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的概念，規劃一系列與生活結合的課程，引發市民參與興趣，進而提升市民的生活知能，豐富生活與生命的內涵。此外，亦應強化創新設計的課程，俾協助學員勇於創業，開展另一無限寬廣

的可能空間。

三、開放多元教育，建構雲端課程，學習零距離

除電視、廣播、線上學習與面授外，爲迎接數位時代，結合科技管理學系、大衆傳播學系、教學媒體處與電算中心，跨單位整合，建構完整的雲端課程與平台，只須簡易的行動載具，即能線上觀賞授課影片，亦能藉由學習平台與同儕互動，學習更立即、便利，讓學生的學習不受限，能與世界接軌。

四、專業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規劃職場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就業潛力、職場競爭力及行政服務品質。此外，空中大學條例已修正，得成立在職人員進修碩士學位，這也是未來努力的方向與發展策略，以符應現實的需求。

五、結合在地特色，發展特色課程

整合各系所，藉由人權學堂、城市學堂等可能資源，辦理相關活動與發展特色課程，讓修課的學生及參與活動的民衆，能瞭解高雄這個城市的好光景，進而發展市民意識，樂於同造更美好的未來。

六、建立升遷制度，聆聽同仁意見，提振行政人員士氣與服務態度

運用科技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注重考評及效率，並建立升遷制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經由活動促進彼此理解，以提振士氣，強化服務品質。

七、延聘優質教師，充實師資陣容

空中大學，不論是經由不同媒介或面授，教師皆須以最合適的方式展現知識的內涵。愈多的優質教師，將更能吸引學生入學。未來，宜視學生量的變化，合宜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並提升教學品質。

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

知識發展至爲快速，學習的方式亦因人而異，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協助教師掌握課程內容主要概念，並能以合適的方式，呈現知識的內容，協助學習者學得快、懂得用、記得久。

九、建立多元升等辦法，俾利空大的發展

大學教師常爲論文發表與研究計畫煩忙，致可能忽視教學與服務的根本職責。空大教師同仁的境遇則略有差異，由於教學與行政的負擔重，導致無暇投入學術研究，所以，教師升等的規定，必須調整教學、服務與研究的比例，不應偏重研究與論文發表，宜側重教師多元能力與價值，以激發教師教育熱誠，亦有利於校務整體發展。

十、獎勵傑出教師

教學是大學教師的天職，空中大學的教師，更應以教學爲主要職責，典範教師必能成爲學生一生的貴人，對於教學有特殊表現的教師，亦應給予獎勵。

其次，對於產學合作或進行以實務爲基礎的研究，甚或，結合教學、服務、研究爲一體的傑出成果，乃至於熱心參與各項市政有關的研究、計畫或服務，皆須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一、積極進行課業與進修輔導

各學系應成立輔導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學生可利用面談或網路線上的方式，提出疑問，並能獲得解答。此外，每學期定期召開座談、說明會等，協助學生規劃修課內容，解決課業問題，對於有升學意願或參加國家考試者，應提供有效輔導，協助其達成心願。

十二、整合教學資源，拓展學習機會，增加生源

與鄰近大學及社區大學合作，形成策略聯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並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讓學生可就近學習及利於運用相關學習資源。本校與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的策略聯盟，能有效促進軍中人才 培育，並增加本校學生人數。最近，積極與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洽談合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的可行性，除依中央原委會規定外，倘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依法授予大學學位。

十三、全面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並回饋教師改善教學

學生是否從教師的教學中獲得學習，一直是教學中最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習不必然是教學的結果，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滿意與否，仍可做爲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十四、學習機會均等，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結合市政府的施政重點，特別是縣市合併後，市民的多樣性亦增加了，所以，課程安排宜快速回應市民需求；部分線上課程讓使用者不須登入即可點閱，藉由空中大學的網路平台，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標，也讓更多使用者能夠發現空中大學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樂於申請入學。

十五、圖書館資源電子化

圖書資源電子化，供學生線上或離線閱讀，節省紙本購置費用與借閱、維護圖書所需人力，且更便於閱讀。

十六、寬籌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適的教學活動、競賽、設施或輔具，皆須要相當的經費，才能獲致預期的成效。以績效爲基礎，持續爭取經費補助或捐助，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十七、國際交流，注入全球化視野

積極與亞洲及歐美等國外大學結盟爲姐妹校，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系學術與教學實務交流機會，提升國際合作與視野。

十八、吸引校友回流，積極招收新生

寄送郵件或電話抽樣訪談，瞭解校友的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時俱進，以提供適切的課程與學分，吸引新生入學。

十九、與企業結合，培育就業人才

招募在地企業，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進修，並與各學系結合，安排實習課程，共造互惠互利的機會，為產業界培育所需人才。

二十、結合社區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與各地中小學合作，視需要就近成立學習指導中心，加強與社區大學聯繫，邀請其多利用空大學習資源，實踐終身教育的理想與使命。

二十一、加強畢業校友與在校生的關懷與聯結

鼓勵在校生成立關懷小組，以相互協助學習成長與生活上的照應；畢業校友除參加校友會外，並推薦具輔導熱誠的校友，參與關懷小組，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二十二、開闢高雄講座課程，連結市政發展實務與理論

高雄市政全面發展，其施政理念與實際所須解決的問題，必存在許多值得探討與分享的議題，甚且，為面對急速變遷的全球化趨勢，亟須開啓新思維，以面對難以預測的未來。

長久以來，大學對於人類社會，實有正面積極的影響，然而，受到全球化、科技化、國際化、市場化的衝激，國內外各大學莫不遭逢巨大挑戰，市立空大自不例外，空中大學必須借重科技的快速發展，突破地域、時間的限制，善用大高雄市的城市場域，並以其在人文、科技、產業、觀光、環境、經濟等豐沛資源，提供成人學習者最適切的學習機會，以充實生活或工作知能。此外，空中大學的教育內容必須符應各不同族群的需要，諸如：新住民、原住民、年長者，尤其是，年少錯失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的成人學習者；甚且，終身學習已然成為全球趨勢，多數人皆必須具備跨領域的專長，以有助於其生涯發展。總結來說，市立空大必須運用可彙集的人力資源，齊為大高雄市的發展貢獻心力，若然，必將成為全國大學中最具特色的成人大學。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精進

㈠學生及教師概況

1.新生人數:102 學年度登記入學新生人數現統計有 1,365 人,其中 102-1 學期新生人數 792 人，102-2 學期新生人數 572 人，102 學年新生人數

較 101 學年度新生人數成長。

2.在學人數：102 學年度在校學習學生總人數（含暑期選課人數）已超過 6,500 人次以上，其中 102-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計 2,842 人，102-2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計 2,811 人。亦即，102 學年度兩個學期學生人數總和，是歷年新高。

3.畢業人數：102 學年度第一、第二學期畢業人數合計 417 人，累計本校畢業人數已達 5,521 人，刻正受理 102 學年度暑期畢業申請。

4.教師人數：專任教師 21 人，計教授 2 人、副教授 6 人、 助理教授 13 人。兼任教師 103-1 學期計 133 位，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為優先，講師亦須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

㈡開課概況

1.每學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科目，102 學年度暨暑期開課班級數統計如下表：

學系/中心	102-1 學期開課班級數	102-2 學期開課班級數	102 學年度暑期開課班級數	備 註
通識教育中心	32	35	11	含本校認證課程
法政學系（法律、政治組）	62	58	15	
大眾傳播學系	20	19	3	
文化藝術學系	12	15	4	
工商管理學系	28	30	8	
科技管理學系	20	18	6	
外國語文學系（英文、日文組）	49	52	14	
合　計	223	227	61	

2.提供強化學生就業力的「認證課程」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學系/中心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備　　註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2 學年度暨暑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285 人次。截至今（103）年 7 月止，計有 56 人次順利取得認證課程學分證明書。

㈢推動推廣教育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辦理招收推廣教育學分班「轉任教育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轉任一般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社工師 45 學分班：第 1 期 21 學分班」、「多媒體動畫製作」共 18 門學分班課程；另開設「客家文學賞析與創作班」及「魯凱族文化賞析班」共 2 門非學分班。

2.與雲林縣政府合作開設網路數位學習課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將持續辦理。

3.爲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並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首開於台東地區開班授課，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法政系及通識課程領域 9 門課 137 人次選課，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計劃開設文化藝術領域的課程。

4.爲增進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2 門課程，學員 40 人次。

㈣教師教學精進

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多場「教學研究會」，分享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增強創新能量。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俾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㈤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爲學生提供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符應校務追蹤評鑑需要，已完成校級「課程地圖」，並於網站首頁連結，除作爲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參考外，亦爲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尤重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另結合升學、就業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2.建置完成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每學期施測教學評鑑問卷與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並爲學生提供 WEB 版校務系統服務，以利學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進度與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服務。

3.提供學生同步與非同步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學生線上學習、社群經營、學習歷程紀錄、線上會議、討論、部落格等功能，讓學生輕鬆上手，透過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即可享受學習的便利與成效。

4.爲檢核學生學習成效，統一辦理大面授課程集中考試，每學期參加集中

考試之班級數約 75 門，服務近 14,000 人次學生參加期中、末暨補考考試。

㈥教學媒體製播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1 個科目，2,844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3 科，126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3 科，612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5 科，2,106 講次。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收看。

⑵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赫。每週播出 14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3.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提供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⑴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⑵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4.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5.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6.為達到落實學習機會均等以及全民教育之目的， 本校亦提供部分免費線上課程（102-2 學期提供 5 科），校內外人士利用網路進入本校教學平台（網址為 http：//i1ms.ouk.edu.tw/），不須登入帳號密碼，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免費課程。

二、學務關懷

㈠增進多元暨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配合 103 年 1 月 22 日新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規定，自今年 6 月起本校正式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除提供此類在臺居留者一學習管道與機會外，亦因為教育國際化潮流，同時收提升空中大學競爭力之效益。

2.本校業已完成修正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規定，於 102 年增列特殊

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就學費用得減免 60%。現行本校就學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對象受惠。

3.鑑於教育部提撥就學費用補助款範疇並不包括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因此，本校成立至今，每年近 1,000 萬元之各類特殊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款，逕由本校政事型基金自行補貼。感謝市府 99 年度增加「市庫撥款收入」補助，99 年度本校獲市府補助 600 萬元，100 年度起則獲補助 500 萬元，後因市庫預算有限，逐年刪減至 103 年度，獲得 299 萬元補助。

4.統計 102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計 1,115 人次，優待金額達 1,055 多萬元，占每學期學雜費收入二成以上。（如下表）

高空大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經費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 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 優待金額	合計 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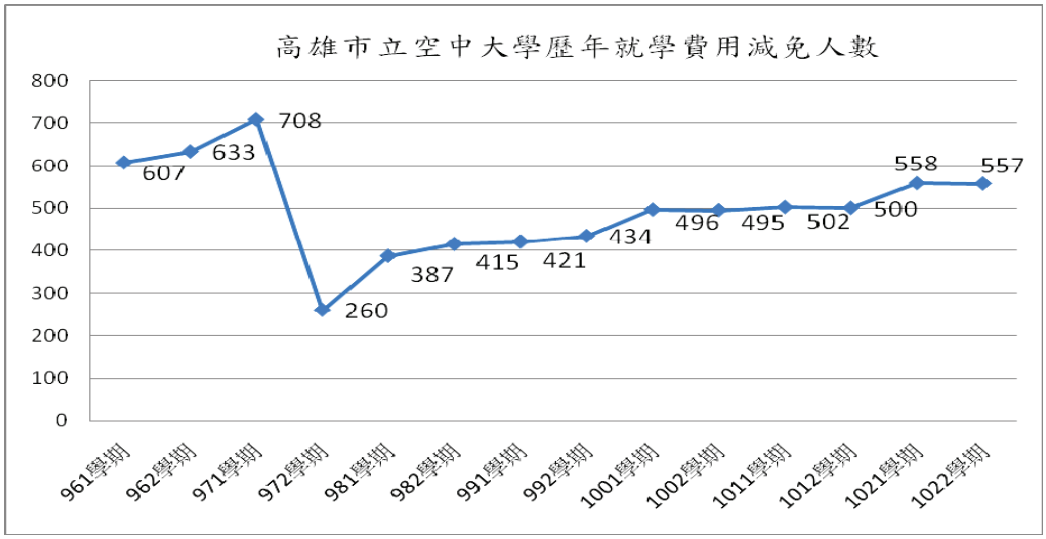

㈡加強學生輔導及服務

1.志願服務工作推動：

招募志工人員，加強學生志願服務精神。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定期辦理志工特殊訓練。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舉辦志工成長研習活動，配合 623 公共服務日，透過活動傳達「積極、關懷、熱忱、奉獻」的志工精神。另由市立空大學生及小港周邊社區居民組成志工服務團隊，協助圖書館提供諮詢等服務。輔導志工申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以參與城市服務，培養熱愛鄉土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並藉由參與服務的過程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展現互助的力量。

2.輔導社團、系學會、校友會等學生自治團體：

提升校方與學生意見討論空間，進一步落實輔導學生透過課外活動，以提升學習效能，培養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性情。辦理「新生始業式－社團博覽會」提供社團招募契機，提高能見度。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成立，共計 20 個社團及校友組織，協助校務推動、凝聚學生與校友之向心力和認同感，提供經費補助社團辦理活動及社務運作。舉辦「學生代表選舉」活動，學生代表並參與校務會議，以做為學生與學校間溝通的橋樑。

3.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講座：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及 5 月 23 日分別舉辦「2014 看見女人看見城市—性別、健康、婚姻與諮商講座」及「性別與性講座」，分別邀請郭麗安教授、加拿大學者 Dr.Ada L.Sinacore 教授蒞校演講。

4.辦理「生命教育」宣導講座：分別於 103 年 6 月 8 日及 7 月 17 日各舉辦「微電影與動物保護研討會」、「AED 教育訓練」活動，強化學生對每個生命的愛護與珍惜。

5.提供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

103 年度編列新台幣 273 萬元服務學習助學金及 50 萬元研究學習助學金，獎助學生課餘時間見學，以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為獎勵具有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特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提供學生申請。另同時協助辦理包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及各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所提供各類獎學金公告申請，有效激勵學生向學。

6.強化校友向心力，建立良好之校友聯繫與溝通機制：

⑴為強化校友向心力，本校提供校友總會校內辦公處，該會每年定期大會，本校均派員蒞會，適時回應校友意見與建議；校友總會之動態消息亦透過校刊刊登。校友總會亦主動於大面授學生返校上課時間，提供駐點服務。

⑵邀請校友總會幹部群共同參與畢業生聯誼會議及幹部研習營。透過結合社團、畢聯會幹部之宣導，期待畢業生踴躍加入校友總會，促進總會更加蓬勃發展。

⑶舉辦「歲末聯歡—幸福鴨」活動，於 103 年 1 月 12 日在校園廣場舉辦促進校友、在校師生及周邊社區居民之情誼。

7.辦理學生輔導講座及活動：

⑴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輔導心靈創傷學生走向正面，於 103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大面授起聘請諮商心理師定時大面授期間駐校服務。

⑵辦理「幼兒伴讀」服務。於 103 年 3 月至 6 月大面授日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學生安心上課學習。

⑶補助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民財經檢定」2014 春季會考經費，強化本校與全國大專院校及企業實務之連結，鼓勵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爭取榮譽，為校爭光。

三、行政創新

㈠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1.本校圖書館兼具「社區公共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之雙重功能，與社區民眾共享學習資源。

2.典藏量：截至目前為止，中文藏書約 10 萬餘冊，外文藏書約 7 仟餘冊，

合計近 11 萬餘冊；另有期刊 110 種，報紙 12 種及視聽媒材 3,039 件。

3.電子書平台：圖書館網站提供各類型電子書供本校師生及民眾使用。

4.館際合作：已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合作，簽訂互相借閱書籍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5.本校圖書館已加入串聯大高雄 60 座圖書館的網路書籍查閱服務，方便民眾查閱及借書，提升大高雄民眾閱讀的風氣，成為樂於閱讀的城市。

㈡健全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編制員額 57 人，預算員額 52 人，現職人員 44 人。現職人員中教師 21 人，職員 23 人。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本校仍須適切調配人力，以因應校務推展需求。

2.除保有面授的特色外，強化遠距教學，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加，所需人力與經費，多係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㈢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目前在職進修教職員共 3 人（碩士 3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 14 人。

2.教師升等部分，102-2 學期計有兼任教師 2 人提出升等送審。

3.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1 日本府第 13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80027107 號函訂定。

㈣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持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將於 103 年 9 月底前完成重新驗證作業，以確保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2.本校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將於 103 年 8 月繼續購置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之升級授權 1 年，已安裝原廠提供之最新功能、重大更新及相關問題之修正，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更符合教師、學生之使用需求。

3.本校於 103 年 5 月，更新 C403 電腦教室內教學用個人電腦 37 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4.本校電腦機房於 103 年 5 月更新不斷電系統 1 部，以維持伺服器主機及網路設備正常運作，避免因跳電、電壓不穩造成資料流失。

5.本校教學大樓將於 103 年 9 月擴充無線網路基地台 10 台，使所有教室皆建置無線網路基地台，以建構優質教學之網路基礎環境。

6.本校將委外製作 APP（智慧型手機用應用程式），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底完成，讓民眾與學生可以更方便且即時的了解本校之最新消息與活動、

各單位聯絡資訊、招生資訊、校園導覽、校園影音與交通指引等相關必要資訊。方便學生隨時查詢校務系統相關資訊。

㈤積極推動基金捐助計畫

爲寬籌校務發展所需經費，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勸募捐贈方式，鼓勵各界捐助。

㈥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2.環境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另每年清潔維護廠商配合定期修剪校園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就環境衛生方面：爲防治登革熱，加強校園內外之消毒工作。

4.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相關缺失，以增加校園消防安全。

5.教學樓一樓上網區，爲改善照明之亮度全 面更換省電燈具，另加裝電扇及加開窗戶使空氣流通，以提供學生良好的上網學習空間 。

6.爲維護學校機電設備安全,將行政大樓地下室重要機電設備區以隔間方式區隔，以防止閒雜人員出入。

7.爲增加行政大樓一樓佈告欄夜間照明,於上方加裝燈具以利夜間閱讀相關公告。

㈦校園空間改善

考量校園整體景觀、兩性友善環境與生活美學，以門禁安全、經濟實用兼具現代化爲原則。規劃在不影響主建築物結構及安全前提，校門口改置電動鐵捲門，現正值招商承辦中。

㈧部分校園現代化 BOT 案

市立空大坐落於高雄國際機場對面，爲高雄市臨海工業區之門戶，距離高雄捷運紅線小港機場站（R4）出入口約 400 公尺，基地面積約 2.36 公頃。在保有本校校園主體性之下,擬結合臨海工業區資源發展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並由民間規劃興（重）建原小港游泳池爲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等之機能。契約規範興建期程 2 年，工程逾期部分，依契約規範處以違約金，並經協商依約雙方共同組成爭議協調委員會處理。

肆、校務推動主要績效

一、積極辦理招生業務，鼓勵民眾加入終身學習行列

在全校師生齊心努力下，本校招生人數尚稱穩定，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

暑期班、推廣教育班）人數超過 3,000 人，102 學年度在校學習學生總人數（含暑期班)已超過 6,500 人次以上,其中 102-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計 2,842 人，102-2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計 2,811 人，102 學年度兩學期在校學習學生人數，均爲本校創校以來學生人數最多的學期，刻正受理 103-1 學期新生登記入學中。

本校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96 學年度 2,200 人成長至 102 學年度 2,800 多人，創歷年新高。以 102-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40-49 歲 761 人（27%），30-39 歲 760 人（27%），依次爲 50-59 歲 488 人（17.4%），60 歲以上人數 331 人（11.9%），29 歲以下年輕學生人數爲 471 人（16.7%）。倘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達 663 人（23.6%），其次爲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爲 562 人（20%）以上，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415 人（14.8%）。依學生居住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爲 2,240 人（79.7%）。整體而言，女性又多於男性，充分顯示終身學習的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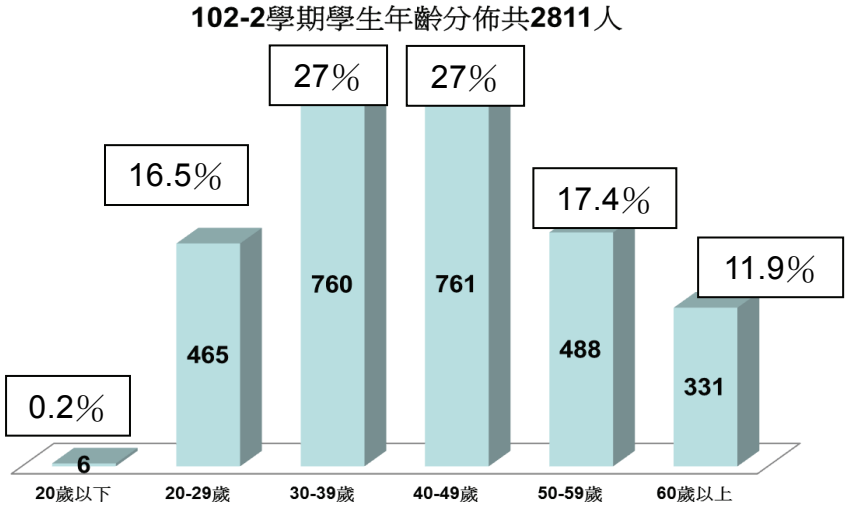

102-2學期在校學生職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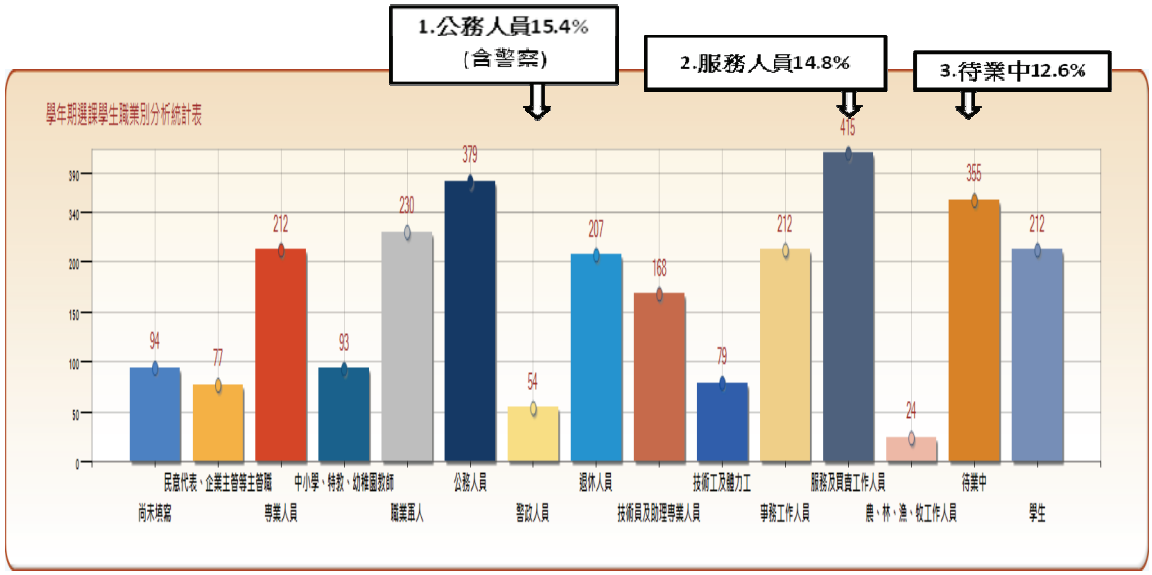

102-2學期在校生居住地分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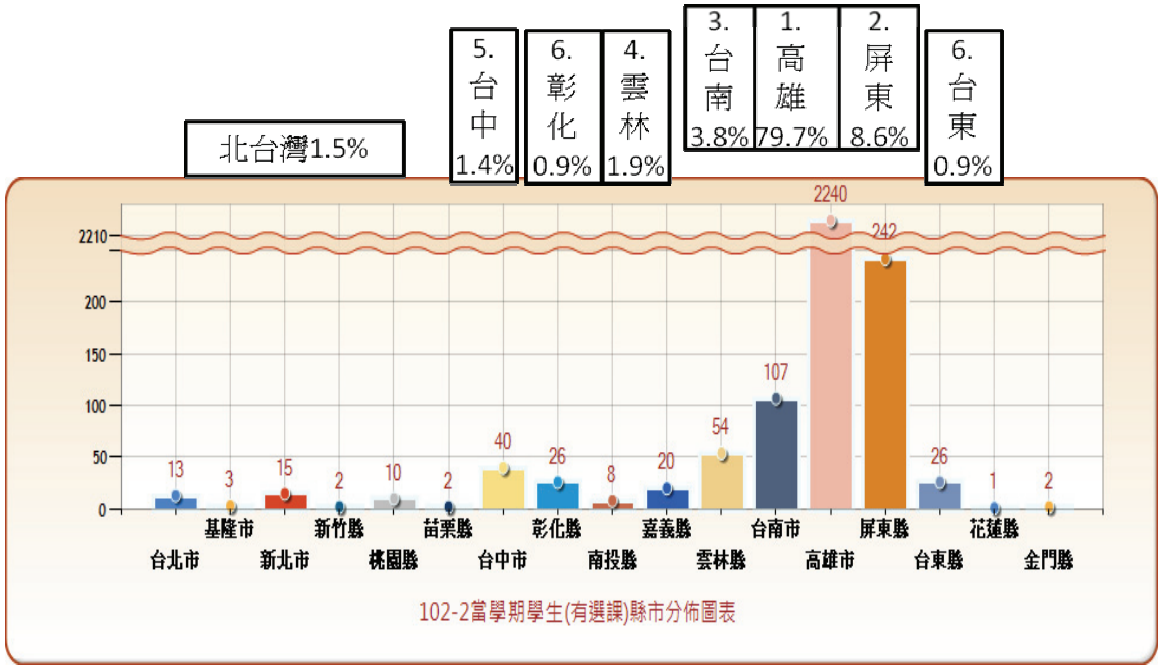

102-2學期在校生入學學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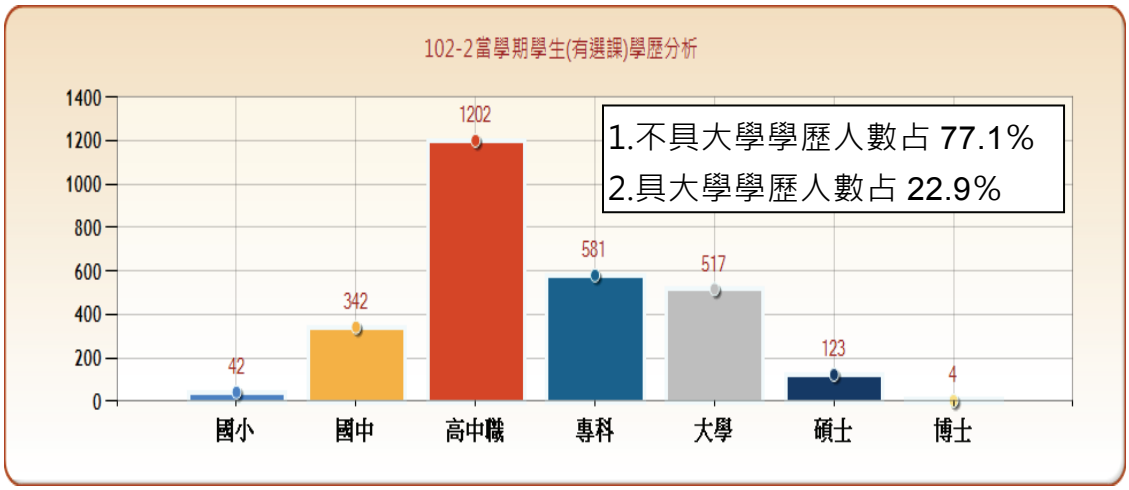

綜上，由本校學生 102-2 學年度學生資料分析得知，本校在校學習學生以具有高中職學歷、年齡層集中於 30 至 49 歲、且多設籍於大高雄地區（含原高雄縣）之市民爲主要招生來源；此外，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程度之民眾（具專科或大學學歷）對學習抱持高度興趣，人數分占登記報名本校的前 2、3 名，顯示大學普及化促進專科生提升學歷的動機，而已具備大學學歷者再回流學習第二專長的風氣正在發展中；又因地緣關係，本校學生 8 成來自大高雄地區。

因此，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亦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外，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 年度起，本校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利於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爲未來就業做準備。102-2 學期已獲致在軍中招生的顯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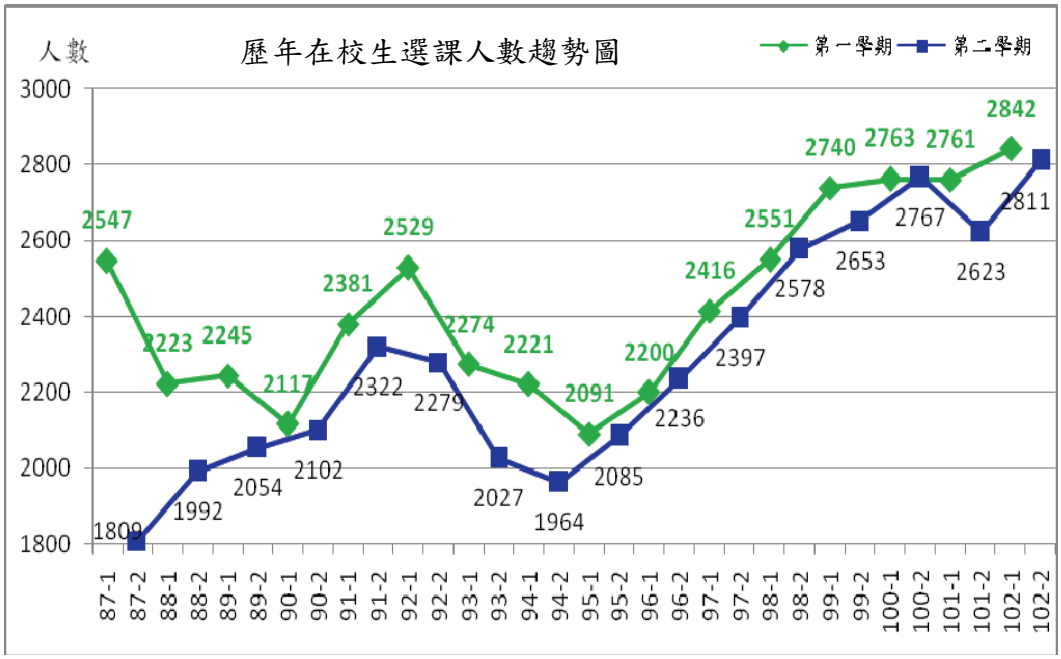

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院校確實面臨學生來源逐年減少壓力。本校每學年在校學習者雖仍維持有6,500 人次在校修讀課程，102 學年度新生人數亦較 101 學年度成長，但學生選課平均學分數與選課總學分數略呈小幅下降，顯示登記入學本校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單純爲體現終身學習或具備第二專長、專業技能、興趣使然而至本校報名者已有漸增趨勢。

市立空中大學是針對所有成年人而設，以實用取向的課程，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以充實工作知能，豐富生命的內涵。只要修完 128 學分，即可頒授公立大學的學士學位。凡曾就讀大學、專科等學生，更可減修學分，可提早畢業。沒有入學考試，也沒有學歷限制，畢業後可參加國家考試或攻讀研究所。爲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亦須漸進轉型，亟需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所以，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本校也以各種途徑加強招生。

二、透過產官學合作、委託研究及勞務採購等各項研究案，執行/加值都市發展政策

根據學校定位及校務發展目標，透過多元產官學合作、委託研究及勞務採購等研究案，爲學生、學校、社區及城市創造多元價值及產值。執行之產官學

合作、委託研究、勞務採購研究案及論文發表如下：（自 103 年 3 月起）

表一：市立空中大學獲補助/委託研究計畫統計表

補助/委託單位	件數
教育部	1
科技部	5
高雄市政府	1
合計	7

獲補助/委託研究計畫案計 7 件，補助總金額爲新台幣 7,039,157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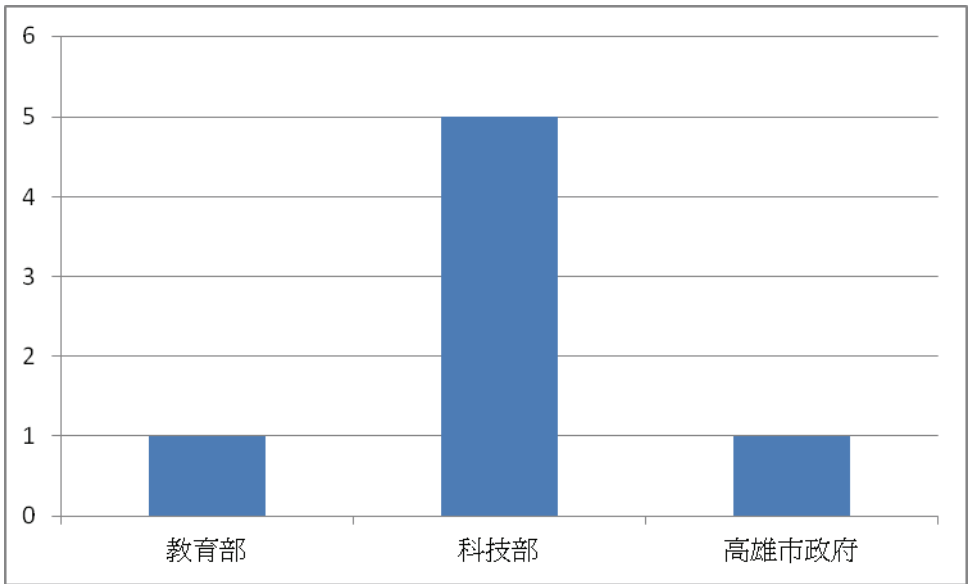

圖一：市立空中大學獲補助研究計畫統計圖

表二：市立空中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表（自 103 年 3 月起）

期刊論文	篇數
國內	3
國際	2
合計	5

期刊論文發表篇數計 5 篇，國內期刊 3 篇，國際期刊 2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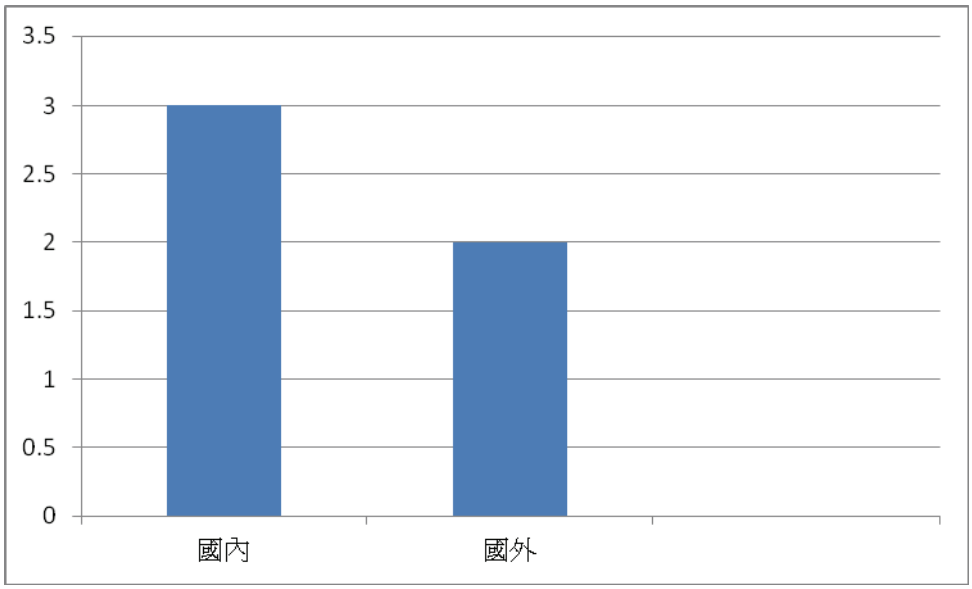

圖二：市立空中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圖

三、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面對中國及東南亞城市新住民的學習需求和城市區域外交合作，市立空中大學在國際合作交流方面，持續與東南亞國家大學互動，並積極參與城市外交國際事務，國際交流活動具體績效如下：

㈠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研發處長蔡宗哲、人事室主任江敏華於 103 年 4 月 24 日-30 日赴馬來西亞開放大學、雙威大學、宏願開放大學，考察馬來西亞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位學習之機制，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該國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㈡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赴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教育學院擔任客座教授。

㈢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教育與諮商心理學系教授 Dr.Ada L.Sinacore 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應邀至市立空中大學進行「性別與性」專題演講。

㈣湖南人文科技學院代表團 6 人於 103 年 6 月 6 日至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㈤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赴美國加州西北理工大學洽談締結姊學校協議。

四、推動城市學及高雄學研究

㈠出版城市學學術期刊

推動出版城市學議題研究之學術性期刊（半年刊），每年 3 月及 9 月定期出刊兩期「城市學學刊」，刊載研究論文須通過雙向匿名審查。本刊業經國家圖書館、漢珍數位圖書公司、智慧藏學習科技有限公司、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碩亞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等機構收錄爲電子期刊資料庫之學術期刊名單，未來以發展成爲 TSSCI 期刊爲目標，提供校內外教師城市學研究成果之學術社群對話平台，並促進國際社群對於台灣城市學議題之學術研究及交流，使高雄市成爲「城市學習領導品牌」。本刊係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 99 年 3 月創刊出版發行，至 103 年 6 月共出版九期。

㈡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及台灣時報城市智庫專欄

1.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自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6 月止，共發行 3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2.與臺灣時報合作於每週二刊載「城市智庫論壇」、「城市政經論壇」報紙專欄文章，由市立空大專兼任教師發表城市學治理與發展議題專論，自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6 月止，共發表 7 篇專論。

五、通過校務追蹤評鑑並接續辦理通識教育暨學系評鑑

本校在 2011 年 11 月 9、10 日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結果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佈，在五個評鑑項目中，通過其中三項：（一）學校自我定位（四）績效與社會責任（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另二項：（二）校務治理與經營，及（三）教學與學習資源被評定爲「有條件通過」。本校在準備追蹤評鑑期間，共歷經 12 次行政會議及 7 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與實質改進，除部分須較長時間持續改進外，均已獲致成果。

具體的說，本校依據前次校務評鑑委員改進意見，以及應興應革的事項，積極改進以符應大學應有的作爲，主要的有：系務會議及系主任遴選辦法的法制化；教師的教學評量，由 5 分量表中的 2.5 提升爲 3.5，提升教師教學的基本門檻；教師評鑑的週期，更由 6 年完成 1 次教師評鑑大幅縮短爲 4 年，且於 102 年 8 月底前，全校教師再完成 1 次教師評鑑。此外，教師評鑑之中的教學、研究、服務的基本分數亦向下調降爲 60 分，以激勵教師要有若干表現，才能達到 70 分。在學生學習方面，亦微調通識教育課程的修讀，以符多元、適性的成人教育之意涵。甚且，上述的努力，皆依程序逐級討論，以獲得共識。這樣的改變，旨在喚起教師傾全力於教學，並及於整體校務的改善與提升。前述的努力與成果，終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的追蹤評鑑，獲得評鑑委員的高度肯定。

固然校務評鑑爲所有受評鑑的大學，帶來許多的負擔，尤其，本校爲空中大學，其屬性、教育目標與一般大學自是存在著差異，然而，藉由評鑑省視學校的現況與前瞻，呈現相關成果與資料，以作爲校務精進的參考，亦有其必要。平心而論，在精簡的人力及有限資源，創校 17 年，經由各階段的努力，本校有此成果，誠屬不易。特別是陳菊市長期勉空大，關心市民、新住民、原住民的就學，乃至於依據不同領域的需求，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精進其生活、就業或創業之技能，都是一般大學所未能全力關注的面向與內涵。我校在校務治理與教學學習方面，皆具創意與特色，面對 105 年度即將接受之通識教育暨學系評鑑，必將持續努力，並呈現改善後之校務績效，以提供審查委員看見我們的成長與進步。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秉持大學教育與成年教育本質，奠定幸福城市的基礎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已超過 162 所，然而，能專爲成人設立大學並不多；國人對教育雖很重視，卻常偏離教育的要旨。這是一個須要反省的年代，回歸大學與教育的本質，並以反省批判的觀點，落實實用取向的成人教育大學定位，精進相關作爲，重振教師形象，重視教師專業成長，恢弘大學格局，提升教學品質，並結合成年人豐富的生命經驗，進行有意義的學習，教育成效必能大幅顯現，且能間接、直接促進城市整體競爭力。

二、推動終身學習，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本校和高雄市的發展，自有密切的關係，本校會利用所有可能的資源，除發展學校特色外，更擬爲高雄市民提供便利學習管道，例如：邀集所有學系，提供適當課程與教材，建置影音數位教材資料庫平台，整合本校的媒體資源、建立專屬的影音資料庫，以達影音、知識共享的目的，並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使用 iPhone、iPa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可進行數位學習，提升學習成效，落實終身學習與開放大學的設校宗旨。

三、強化與亞洲國家「開放大學」發展合作關係

㈠持續強化與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以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開放大學」發展合作關係，鼓勵東南亞各國開放大學與本校締結姊妹校，推動雙方教學、研究與 國際交流。

㈡營造東南亞學術界和公民社會關係，爲高雄成爲國際都會而努力。

㈢參與各國開放大學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會議。

㈣爭取政府相關部門經費，鼓勵各學系邀請相關領域的國際訪問學者蒞校教學與研究。

㈤持續舉辦「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以城市發展與治理爲核心，並爲形塑高雄市成爲「城市學研究」之典範城市而努力。

四、依約積極進行「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本案委外營運名稱定名爲「高雄國際會館」，依據促參法規定，本案主辦機關爲高雄市政府，98 年 4 月 22 日本校被指定爲被授權機關。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高雄市政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本校積極廣納公共建設及法律之專家學者，成立履約管理小組，於 103 年度迄今召開 4 次履約管理工作會議，督導管控進度，期工程履約能依法依約如期如質完成。

本案投資金額原爲 3 億，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定爲 7.96 億，2 年內完成，分爲一館及二館。依據簽約日爲 101 年 3 月 1 日籌建施工日期，自即日起預訂施工期至 103 年 1 月完工，爲期兩年時間。工程分爲兩部分，一是高雄國際會館一館整建工程；一是原小港游泳池拆除改建爲高雄國際會館二館新建工程。

本校秉持雙方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本案，請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對目前一館改建工程興建期間，履約期程除不可抗力事由之外，尚可依契約規定除外情事提出具體、充分、合理、合法之理由及應予扣除之時程，並將履約過程不可歸責於雙方之責任具體舉證，經審議後給予合理期程展延。

本案於 103 年 1 月 6 日、3 月 13 日、4 月 30 日及 7 月 2 日分別召開 4 次履約管理會議，與乙方協商興建期程展延事宜，目前決議住宿餐飲區（原宿舍樓）增改建工程部分展延 14 個月至 103 年 4 月底，至健身休閒區（原小港游泳池）新建工程部分，乙方要求展延至 106 年 6 月，經履約管理會議審議，因廠商尚未提出比較分析差異資料，缺乏審查合理展延期程之依據，並已針對逾期部分依約處以違約罰款。惟，營運廠商針對展延事項認有爭議，目前函知關於違約事項，依約提雙方組成協調委員會處理中。

陸、結語

市立空大必須兼顧成人教育與一般大學的特性，甚且，亦必須配合城市發展的需求與願景，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市民非傳統的大學教育，提供民眾進入大學的機會，冀望豐富其生命內涵與生活知能，並爲大高雄發展培育所須人才，以宏揚大學應有的傳統價值與時代功能。

五星級的城市，亦必須有五星級的市立大學，市立空大在人力精簡的狀況下，我們必須發揮教育工作者的熱誠，爲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盡最大的努力。

第 102 學年的招生人數超越以往人數紀錄，創校史新高，顯現市民求知慾普

遍提升，本校自當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加強教學品質，方能滿足不同族群學生學習需求，亦能不負各界的支持與期望。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5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復　進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復進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復進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爲 47,083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09.82 億元，農戶數爲 66,269 戶、農業人口爲 251,756 人。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爲大宗，爲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近 91 億元，其中毛豬 38 億 6 千萬元、家禽 40 億 5 千萬元、牛乳 5 億 4 千萬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6 億 5 千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413 場，其中豬 32 萬頭、乳牛 6,111 頭、肉牛 1,070 頭、羊 19,716 頭、鹿 1,483 頭、雞 561 萬隻、鴨 18 萬隻、鵝 11 萬隻。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推動永續農業、發展精緻農產、建設樂活農村、成就幸福農民」爲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3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農產運銷

㈠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⑴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

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3 年上半年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 萬 3,651 公噸及 1 萬 3,261 公噸。

⑵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⑴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協助大樹區公所和大樹區農會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及地方社團辦理「高雄鳳荔觀光季」，吸引了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爲主，並搭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了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爲鳳梨及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⑵於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辦理「棗到幸福」行銷活動，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推廣行銷本市產量第一之蜜棗及番石榴等當季水果，藉由辦理棗到幸福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蔬果應用於年節傳統文化，例如：年節送禮、佳餚入菜等，培養國人年節採用果品之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農特產品產期之銷售；透過棗到幸福，提倡以鮮果代替春節傳統肉品、乾貨送禮之習慣，強調鮮果健康精緻之形象，區隔市場，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於當季蔬果之使用頻率，蔬果應用千變萬化，可靈活運用於生活中，送禮、鮮食、入菜皆宜，促進身體健康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之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

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4.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爲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品之行銷據點。截至103年6月爲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5,726萬元。

5.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輔導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乾、龍眼蜂蜜及花釀龍眼蜂蜜、美濃農會－美濃香鑽高雄147禮盒、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及蔭鳳梨等5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2014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6.農產品海外拓銷

⑴果品外銷統計103年1-6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1993.7公噸，以香蕉（1,064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513.9公噸）、鳳梨（190.8公噸）、蓮霧（70.67公噸）、金煌芒果（64.91公噸）、荔枝（51.68公噸）及其他（37.74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地區。

⑵花卉外銷統計：103年1-6月外銷花卉量約146萬5,000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⑶於5月31日至6月4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以紓解本市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在仙台、大阪與東京等大城市辦理超市通路拓銷與試吃活動。此次在仙台194家YB超市、大阪101家Izumiya超市、東京則是84家連鎖的TOKYU STORE超市等通路販售，鋪貨家數高達379家，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7.參與國際食品展

⑴2014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於103年3月4-7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洽談買家約416家，現場訂單約新台幣3,000萬元，後續訂單約8,000萬元。

⑵2014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於103年4月7-11日前往新加坡國際

會議展覽中心參加 2014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FHA2014），以具清眞 Ha1a1（哈拉）認證的神秘果酵素、果乾、大崗山龍眼蜂蜜、蜜棗乾等，特別獲穆斯林國家的買主青睞，現場洽談金額達 1,500 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3,900 萬元。

⑶ 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3 年 6 月 25-28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木瓜、火龍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洽談買家約 306 家，現場訂單約新台幣 1,340 萬元，後續訂單約 5,233 萬元。

8.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爲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爲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3 萬 5,700 盒，銷售產值達 1,963 萬元。

㈡獎勵農產品外銷

1.爲穩定玉荷包產銷，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紓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爲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爲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爲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爲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3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㈢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本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4 年，今年度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在地食材摺頁地圖」，融入食育計畫使用。截至 6 月份共 32 間國中小學校索取 2,580 份摺頁。

2.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

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3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並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修正評鑑制度，以累計分數評鑑餐廳，設計綠色友善餐廳分級標章。

3.結合校園、在地農夫市集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安排本局有機志工以有獎徵答方式與現場學童、民眾互動，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眾正確有機知識。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辦理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1.農業六產化觀念養成及培育

⑴辦理提升農業六產化企劃力與執行力之訓練課程：協助返鄉從農的青年農民，持續針對農民需求辦理型農培訓計畫，訓練面向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提升青年農民具備多元競爭力，強化高雄市農業從業人員之軟實力，共計辦理入門課程 1 班次、菁英課程 1 班次。

⑵辦理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促進業者及跨領域業者相互認識交流，透過標竿企業案例觀摩與交流，傳遞成功案例經營經驗及優點，激發業者創意思維，發揮標竿學習之效果，同時也建立人脈網絡及提升跨業合作機會，開發新商機，共計辦理 1 場次。

2.六產行銷推廣

⑴型農刊物彙編發行：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3 年度已發行春季刊，發行數量計 3,000 本。

⑵辦理「抓住有夢想的產業立法院記者會」：鼓勵對農業有興趣的族群認識農業產業的多元面向，由本市 25 位型農代表出席記者會現身說法，分享從農生涯挑戰、樂趣與成就，並邀請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農委會代表、本市市籍立委、高雄市府長官、高雄市農會總幹事與會，共同號召更多的青年農民投入農業，吸引青年族群關注農業議題、帶動其對於農業的熱情，並投入農業領域工作。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

1.完成農業性合作社場設立登記（核發設立登記證）計 2 家。

2.辦理本市 98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會計、組織及業務等輔導工作。
3.辦理農業性合作社場訓練研習共計 1 場次。

㈢農會輔導

1.103 年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辦理本市 27 家農會 102 年農會考核業務。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05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4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52 班。
2.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59 班。

㈤農民福利業務

因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後，各項農健保業務清查及申請業務：

1.辦理「農（健）保暨年滿 64 歲 4 個月資格審查」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三、生態保育業務

㈠生態維護與管理

1.教育宣導

⑴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及研習：至 6 月底計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人次達 4 萬 500 人。
⑵與美濃愛鄉協會合辦 2014 美濃黃蝶祭活動。
⑶與高雄市柴山會合辦 2014 柴山祭～緣定湧泉系列活動。
⑷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進行導覽解說員 1-2 名，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2.在地保育

⑴委託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理濁口溪封溪護漁計畫。
⑵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⑶委託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楠梓仙溪溪流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⑷委託高雄市燕巢區公所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育工作管理計畫。

3.移除外來種

⑴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⑵委託高雄市舊鐵橋協會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⑶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4.研究調查

⑴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計畫」。

⑵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執行拉庫斯二溪、濁口溪及楠梓仙溪生態監測調查工作。

⑶委託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㈡持續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老樹保護業務：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9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 46 株；辦理 1 梯次老樹巡禮活動。

㈢保育類野生動物查緝及緊急救傷

1.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2 件共 4 人；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6 家 217 隻；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755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22,843 公克，產製品查核異動 3 家 7 支；處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49 隻、野放保育類野生動物 24 隻；有效處理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 4 件，驅趕脫序獼猴案件約 87 件。

2.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2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㈣獎勵輔導造林及鼓勵植樹

1.加強造林宣導，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說明樹木組成森林生態對地球陸地之重要性，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30.6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1.85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4.57 公頃。

2.深水苗圃業務

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03 年 1-6 月計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約 5 萬 7,780 株。

3.2014 植樹生態教育宣導活動

爲推廣本市植樹宣導及生態保育業務，本年度辦理「2014 植樹生態教育系列宣導活動」，藉由辦理宣導活動讓民眾建立愛樹木、愛家園、愛

地球的觀念並以實際行動落實於生活。

⑴ 3 月 12 日小樹苗木贈送活動：由本市 34 個區公所贈送苗木予民眾，每區竹柏及羅漢松計 600 株，總計發放 2 萬株。

⑵ 5 月 15-30 日教育宣導：以莫拉克重建區之 20 所小學爲主，辦理植樹生態教育宣導活動，並發放小樹苗 2,000 株。

⑶ 5 月 24 日台灣黑熊保育講座：引導民眾深入台灣黑熊的生態世界，並對保育工作有更深層的認識和感動，計 200 人參加。

⑷ 5 月 25 日雄愛熊蓮潭路跑活動：藉由路跑活動發出更大的愛森林護黑熊聲音，計 2,000 人參加，並贈送苗木 2,000 株。

四、植物防疫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辦理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辦理全市水稻第一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面積計 1,200 公頃。並辦理稻熱病監測工作共執行 116.8 公頃。

⑵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樹栽培區實施，103 年 1-6 月共懸掛 15,000 組誘殺器。

2.推動花胡瓜及番石榴技術服務團工作：服務團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提供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3 年 6 月輔導本市 197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3 年 1-6 月執行面積 500.56 公頃，農戶數 322 戶。主要農作物爲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6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 30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3 年 1-6 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552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

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49 站，103 年 1-6 月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32,059 件；另外，輔導批發市場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6 站（鳳山、燕巢、大社、岡山、路竹、高雄），辦理全國各地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建立抽驗制度並促使供應單位農民遵守安全使用農藥規範，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103 年 1-6 月計抽驗 11,548 件。

五、畜產業務

㈠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為落實「畜牧法」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強化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103 年度辦理項目如下：

1.輔導牧場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為 1,268 場。

2.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為 145 場。

3.不定期稽查畜牧場是否有違法飼養之情事、畜牧場變更、畜牧場停業、歇業、復業、獸醫人員聘置情形、斃死畜禽處理方式，以維護畜禽產銷均衡及合法業者權益，103 年 1-6 月共稽查達 455 場次，完成變更登記 8 場。

㈡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禽動態調查業務

1.辦理畜牧農情調查，掌握本市畜禽分布、經營概況、生產結構等變化情形，藉供釐訂生產計畫，調節產銷，促進畜禽產業發展等有關農業政策及學術研究之參考；分別於 1、4、7、10 月上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另為因應豬流行性下痢疫情影響，本年 5 月底例行性養豬頭數調查提前至 4 月底辦理，且除 11 月底例行性辦理養豬頭數調查外，另增辦 7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作業，以準確推估下半年豬肉供應情形。

2.依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32 萬頭、乳牛 6,111 頭、肉牛 1,070 頭、羊隻 19,716 頭、鹿 1,483 頭、雞隻 561 萬隻、鴨隻 18 萬隻、鵝隻 11 萬隻。

㈢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為維護飼料安全，103 年 1-6 月共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6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4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6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19 件、磺胺劑 36 件、農藥 2 件、重金屬 18 件、受體素 12 件。

2.103 年 3 月份辦理高雄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跨局處蛋品聯合稽查工作，當次共計查核 7 家，雞蛋抽樣 5 件，標示檢查 5 件，查核及檢驗結果符

合規定。

3.103 年 1-6 月份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14 場次，檢查件數共 291 件。

㈣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辦理本市家禽產銷履歷宣導說明會 1 場，宣導農委會於 103 年 3 月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家禽：肉用篇及蛋用篇，提高農民參與意願，強化家禽產品履歷制度推動，以保障家禽產品之安全性。

2.輔導協助本市雞農申請家禽產銷履歷，至 6 月底通過驗證 4 場（土雞），其中 1 場是本局輔導本市第一位非企業契養，自行申請通過家禽產銷履歷驗證的小農，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產品形象。

㈤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輔導高雄市農會、田寮區農會榮獲 102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表揚。

2.輔導本市各區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業務，分別榮獲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及成長業務甲組第一名。

㈥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103 年度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3 年度 1-6 月共查驗 54 場次，並配合農委會於 103 年 4、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

3.配合農委會 103 年度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辦理宣導會 1 場，執行本市肉牛耳標發放釘掛、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作業，103 年共發放 800 只耳標於本轄肉牛場。

㈦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103 年度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㈧畜牧場污染防治

1.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

2.本市辦理「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汙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及「農村社區源頭減類及資源利用」3 項計畫補助 6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補助 10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1 場畜牧場

沼氣利用設施、1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5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2 場除臭設施。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15 場。

㈨家畜禽屠宰場輔導與管理

1.爲護國人肉品屠宰衛生，遏止違法屠宰行爲，須賡續查核屠宰場良好屠宰衛生作業及執行違法屠宰行爲查緝。

2.103年1-6月本市違法屠宰行爲查緝小組不定期前往可疑處所稽查計40場次，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聯合查獲3場家禽違法屠宰場，分別處以新台幣2萬元整罰鍰。

3.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103）年度函示本府辦理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人員倍極辛勞，建請有功人員從優獎勵。

4.103年協助本市英寶屠宰場申辦設立中；協助鳳山區農會家禽批發市場新設屠宰場，現已施工中。

㈩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產品

⑴輔導本市 2 家產銷履歷驗證豬場（橋頭區龍冠畜牧場及大寮區仁允牧場），於產品製造及銷售通路端媒合。已協助龍冠畜牧場履歷生鮮豬肉產品，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上架銷售，有效提升本市養豬產業品質及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優質畜產品的管道。並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在該店內辦理產銷履歷豬肉產品試吃促銷活動，協助豬農推廣產品強化品牌印象提升銷售量。

⑵輔導田寮區農會繼續精進「月之鄉鹹豬肉」產品品質，辦理一系列推廣展銷及料理 DIY 活動，並首度參加 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產品形象，增加曝光度拓展通路。且爲感謝消費者長期的肯定與支持，於上半年度毛豬拍賣價格持續高漲之際，堅持料好實在不漲價以回饋消費者，藉此強化優質品牌形象。

⑶輔導「高雄萬步雞」持續以批次飼養預購方式成功銷售，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形式協助宣傳行銷，並搭配農場有機蔬果開始參加展售活動接觸群眾拓展客源，銷售持續成長，亦媒合台中市優質超市預訂供貨，至 6 月底生產 2 批次均上市即售罄。

⑷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品牌產品「喜哈蛋」，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上架銷售，提升安全蛋品形象並提供優質禽品選購點；先以促銷活動打入消費群加深品牌印象，再宣傳呼籲本市機關團體、團膳、餐廳等業者，能多加選購採用本市在地食材安全蛋品並協助媒

合。

2.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產品推廣行銷

⑴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發布新聞稿協助宣傳本市養鹿產業及優良鹿場，屢獲平面及電視媒體報導，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並協助高雄市養鹿協會刊播宣傳短片，拓展鹿茸產品通路提升銷售量。

⑵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高雄玉荷包香腸」、「高雄萬步雞」、「雄好豬產銷履歷五花肉」及「喜哈蛋」等產品推廣展銷拓展銷售量，至 103 年 6 月底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共計 12 場次。

六、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 8 萬 9,458 公噸、青果類 6 萬 8,389 公噸，總計 15 萬 7,847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 580 萬 7,843 把、盆花交易量爲 53 萬 2,230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1,422 件，不合件數 45 件，不合格率 0.39％，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3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 48 萬 961 頭、雞 414 萬 4,660 隻、鴨 92 萬 7,620 隻、鵝 2 萬 6,33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爲新台幣 45 億 4,158 萬 8,020 元。

2.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 35 萬 9,507 頭、牛 2,081 隻、羊 171 隻、雞 164 萬 2,299 隻、鴨 55 萬 2,995 隻。

3.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

土，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順利開幕。

4.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⑴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⑵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同意設立，自 102 年 7 月 19 日開工動土。

5.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七、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⑴配合農委會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政策，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鼓勵農民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性特產等作物，103 年第 1 期休耕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 218 公頃，農地活化率 22%。

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抽檢 24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3.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農作物抽檢計 7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協助環境保護局辦理農作物損害查處共 1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4.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103 年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美濃、杉林、六龜配

合農曆春節辦理冬裡作花海 75 公頃)，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5.辦理鳳梨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6.美濃一日農夫（四季農遊體驗）計畫

⑴美濃區農會依該區四季農特產，提出春耕（採野蓮）、夏耘（稻米香）、秋收（拔蘿蔔）、冬藏（收番茄）之在地當季農遊體驗，本（103）年全面提升農事體驗深度，共辦理 2 梯次春耕，讓參與民眾親著防水裝下水採野蓮，參與民眾反應熱烈。

⑵今年首度結合美濃「四季農遊展示教育中心」讓產、銷、售、教四元和一，農遊效益更形擴大，帶動美濃地區觀光人潮及增加地方休閒產業收益。

7.甲仙芋契作暨一日農夫農遊計畫

⑴爲讓都市民眾體會甲仙芋的好品質及直接體驗栽種的甲仙好環境，將契作的芋田納入一日農夫中，讓參與民眾除能到農村體驗更成爲契作計畫的直接宣傳員。

⑵甲仙芋契作計畫已進入第 3 年辦理，103 年擴大辦理區域至甲仙區大田、和安、寶隆及關山 4 里，擴增計畫面積達 3.5 公頃。

⑶甲仙一日農夫（體驗小旅行）計畫規劃於 6、7 月辦理甲仙一日農夫活動共 4 梯次，總計 160 人次。

8.「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爲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35 組及玉荷包荔枝 50 組共計 85 組報名參加，藉競賽方式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9.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3 年那瑪夏 3 月冰雹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辦理水蜜桃、李、梅等 3 項農作物，共計核定 66 戶，救助 46.401 公頃，救助金額 295 萬 3,944 元。

㈡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1.種苗業管理

⑴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575 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以維持作物生產品質。

2.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 11 家。

3.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抽驗 25 件。

⑵土壤肥力改良

辦理本市 103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1,300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㈢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103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710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103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共計預測蜜棗等 160 項次農作物。

3.配合農民採收期，完成蜜棗產量紀錄，以推算其單位產量，供作行銷輔導依據。

㈣農地利用管理：辦理農業用地管理，維持農地合理利用。

1.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2 件。

2.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81 件。

3.103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46 件。

4.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1 件。

5.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123 件。

6.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880 筆。

八、農村建設與發展

㈠農村再生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核

定農村再生計畫 6 社區；審查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 4 社區；待審查計 1 社區。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 億 783 萬元經費補助。

3.輔導農村社區辦理休閒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於 2 月 3 日至 6 月 29 日間，輔導及補助大樹龍目、統嶺社區、美濃獅山社區、六龜義寶、六龜社區、田寮西德社區、內門內豐、光興、內門社區、旗山南勝社區、美濃中圳、獅山社區辦理「高雄一日農夫體驗趣」31 梯次農村社區休閒旅遊，參與遊客 1,416 人次。

㈡休閒農業

1.輔導凡心花緣、河堤、華一等 3 家休閒農場申請籌設取得許可登記證。

2.輔導 7 家新設立休閒農場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

3.輔導 2 家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03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1.12 億元）共執行農路修繕案件計 104 件。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農村發展方向

㈠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再造富麗農村：

1.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並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2.輔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3.開創亮點社區，發展農村旅遊。

㈡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2.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為配合民眾體驗農業之需求，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經常辦理區域性農業主題行銷活動，引進人潮，帶動農業休閒觀光產業，創造商機。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為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考量台灣地質條件不佳，不當開闢道路，造成坡地水土保持上之問題，導致需花費更多之經費在復建及災修工程上，為此，本局將不再新闢農路，僅就現有農路進行養護暨改善工作。

2.持續辦理本市農路現況調查，其中調查事項包含路況，地質、排水、擋土設施。並評估日後養護及管理經費。建構路標，以利日後民眾反映路

況時，得有所依循，並利日後維護管理。

二、農民照顧層面

㈠強化農業軟實力

1.委託專業機構爲農民團體進行經營體質診斷,並爲接受輔導之單位量身制定經營策略及改善計畫，強化農民團體之功能，以造福農民。

2.針對本市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系列性訓練，包含行銷策略、農業技術、會務管理等，以期全面提升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能力，提升本市整體農業軟實力。

3.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㈡落實農民組織輔導

1.加強輔導農會發展推廣業務及健全農會財務，以提昇經營績效，擴大嘉惠農民。

2.積極辦理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重整，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以造福農民。

3.強化農業性產銷班功能，暢通產銷資訊，穩定農產品價格。

㈢建全農民福利

1.配合中央編足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之直轄市配合款，使本市農民無後顧之憂。

2.爲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資格、農會會員會籍之清查，以避免少數不肖民眾濫用農保、老農津貼之福利，損及實際農民之權益。

3.積極建議中央修正法規，從基本面保障老農維持農保資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維持農保資格等權益，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4.爲鼓勵優秀農民之貢獻，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節」，並於大會中表揚優良農民以資鼓勵。

5.強化田媽媽、家政班功能，協助農村婦女創造品牌，使能持續經營，以增加農村收入。

6.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推廣業務。

三、農業永續經營

㈠強化農（畜）業生產及運銷

1.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國際級認證，以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輔導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蔬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4.加強市售 CAS 優良畜產品及產銷履歷管理及宣導，並獎勵畜禽生產者參與產銷履歷畜禽產品及 CAS 驗證制度，以提高消費者對畜產品之認可。

5.積極輔導肉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改善經營環境，落實屠宰衛生查核，提高大高雄肉品需求，穩定供銷價格。

㈡擴展農產品行銷網絡

1.輔導現行蔬果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

2.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如每年五、六月間鳳梨、荔枝盛產期，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公所、地方社團辦理鳳荔文化觀光季，邀集民眾迎接水果盛會。

3.推動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主要爲地區特色熱帶水果，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將爭取補助地方農會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4.加強農產品研發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轄內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木瓜、青梅、芭樂等。

5.建置「高雄物產館」，開拓多元銷售通路，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共同設置該館，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俾能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創造農業新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6.發展精緻健康農業，加強消費者有機農業教育推廣活動，並成立「有機農夫俱樂部」帶領消費者下鄉體驗、開辦有機健康班課程，以推動「雄愛有機・低碳飲食」活動，另積極參與如「台北有機素食展」等大型行銷活動，以期成功呈現轄內有機農業發展成果。

7.加強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輔導有機產品驗證國際化提昇產品競爭力，以促進轄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

8.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熱帶水果以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爲主要外銷市場，火鶴花、文心蘭等花卉以日本爲主要銷售市場，另積極宣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等級食品展，以期提高轄內農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

9.全面建立產地證明標章，保障農民、消費者權益。如燕巢芭樂、大樹玉荷包，品質優良市場知名度極佳，較一般市面同類產品價格高，爲建立產地辨識度給予產地證明標章賦予農產品身分證明,以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10.持續協助莫拉克風災區域重建業務，就轄內農業受災嚴重之區域推動相關農產品行銷計畫，如輔導災區梅農就地製作梅精，推出共同品牌「活力梅」,以減少梅製品重量，方便運出災區販售，保障梅農收益。另亦打造杉林月眉農場爲有機精緻農業生產區，以利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11.設立大高雄有機農民市集

爲推廣無毒有機農業,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蔬果,將積極規劃設立「有機農民市集」,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樂活安全飲食文化。並以「綠色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麵包坊或養生餐廳共同響應使用大高雄當地有機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

12.推動大高雄各級學校有機午餐

整合永齡有機農業園區、岡山區及旗山區 3 個有機農產品供應平台，協助整合在地有機農民供應窗口與學校接洽，推動每月一次有機餐，未來將進一步促進各級學校採用當地有機食材，強調在地消費原則，達到節能減碳效果與支持在地有機農業，並保障下一代飲食健康。

13.推動在地食材

鼓勵在地友善企業與本市農民團體進行異業結盟，以提高當地當季食材使用量，增加農民收益縮短食物運輸里程。

14.積極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整併事宜，改善經營環境，落實農產品安全檢驗，公平交易及提高供需，穩定供銷價格。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局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爲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業務報告（103 年 1-6 月）

㈠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53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0.2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3 萬 4,300 頭次，牛隻 50 頭次，羊隻 1 萬 1,676 頭次，鹿隻 1,447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5,950 頭。

3.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散播，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8,199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23 場次、3,663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68 場次、829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9 案、60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7 案、50 隻。

5.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部份檢驗牛隻 5,381 頭、鹿 315 頭，共計 5,696 頭；布氏桿菌病部分檢驗牛隻 1,175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91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

本，期間共受理 2,312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8,642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88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⑶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005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858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4 場次，410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38 批 440 支，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233,128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2 場。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203 件、開立行政處分 5 件，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補、換）發 18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58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6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6 家。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1,585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8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26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88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511 件、主動稽查 636 件，其中 18 件開立行政處分。

2.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2,857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872 件、收置流浪犬 2,832 隻、貓 607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0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917 隻，認養率 57.41％，其中犬隻認養率 54.65％（壽山動物保

護教育園區 75.34%、燕巢動物收容所 35.15%），貓認養率 81.20%（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91.18%、燕巢動物收容所 15.76%）。

4.103 年度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04 場、宣導 27,031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2,500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267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2,233 人次）。

6.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155 件。

㈢狂犬病防疫

1.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⑴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99 年即開始），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

c.共完成疫區行政區犬貓巡迴注射。

⑵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似病例。

3.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

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4.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

5.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未來工作重點

㈠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㈡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3.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㈢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㈣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為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5 日
報告人：代理局長　陳　鴻　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鴻益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感謝。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業務等事項，並執行臨時交辦業務。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之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爲之取締巡查、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爲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

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全市污水管線目前完成約 1,142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51.19％，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爲 69.59％。103 年度完成之重要工程、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未來重要工作報告如下：

貳、重要建設成果

一、雨、污水建設成果

㈠截至目前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142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51.19％，有效改善如愛河、前鎮河等重要河川之水質。

㈡截至目前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爲 69.59％（規劃長度 875 公里，完成 609 公里）。

二、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案

㈠民間興建工程：污水管網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累計完

成管線長度 21 公里。

㈡政府應辦事項：用戶接管工程目前接管戶數爲 22,132 戶（含自辦），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46.81％。

三、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爲提高鳳山溪博愛橋至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爲二標執行：

㈠第一標工程:總經費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已於 100 年 8 月完工。

㈡第二標工程：

1.總經費 2,214 萬元，主要施作右岸約 169 公尺。

2.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完工。

四、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㈠計畫內容：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 公里，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使當地（大寮區內坑里、大寮里）淹水問題日趨嚴重,因此需辦理整治,因用地取得問題,故本計畫分二期改善。

㈡辦理情形：

1.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改善範圍爲拷潭排水（0K+000~0K+530），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 53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2.第二期工程費 1,800 萬。主要工程項目爲拷潭排水渠道治理（範圍：0K+530~0K+640）及橋梁改建（拷潭橋）。於 103 年 1 月 6 日完工。

五、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㈠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

㈡於 103 年 7 月 7 日完工。

六、鳳山溪支流曹公圳增設清水放流管線工程

㈠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2,700 萬元，規劃增加 10,000~12,000 CMD 清水放流水量，補助水輸送至大東公園排放至鳳山溪及曹公圳作爲補注基流，可進一步增加水體置換率及自淨能力（改善水體臭味及色度之問題），配合曹公圳第五期工程計畫，提供曹公圳乾淨水源補注，以改善鳳山溪與曹公圳之都市親水機能、重現曹公圳昔日風貌，使鳳山地區之居民可在優美且可親近之藍綠帶休閒及遊憩。

㈡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完工。

七、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㈠計畫內容：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

㈡103年2月14日完工。

八、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

㈠計畫內容：本案總經費約1.6億元，主要辦理雨水箱涵截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及自筧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預期藉由水質改善工程，有效達成污染控制，有效阻絕污染源匯入阿公店溪，並藉由礫間淨化處理創造活水補注，期望達成關鍵測站阿公店橋水質改善/污染降級（嚴重污染改善至中度污染）、減低嚴重污染長度、提升DO≧2 mg/L合格率以及保護河華橋農田水利會取水安全之目標。同時辦理水岸景觀營造，形塑阿公店溪流域新亮點，提供當地居民優質活動場所，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㈡本工程分為二標辦理：

1.第一標工程於103年1月完成工程施作（賡續辦理礫間淨化場之功能試運轉）。工程內容包含：

⑴截流岡山區10處雨水箱涵之民生污水，並經由污水管線導引至岡山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場進行處理（處理水量 8,000 CMD），並將處理後放流水放流至阿公店溪作為補注基流。

⑵為避免上游程香社區工業廢污水（主要由A2及A3箱涵排出）影響阿公店溪水質及河華橋農田水利會灌溉取水安全之風險，將A2及A3箱涵排水匯集後以動力管線輸送至柳橋下游 A12~A18 箱涵截流系統，併同導引至灌溉取水口下游。

2.第二標工程於102年12月底完成工程施作。辦理筧橋至河華橋段水岸景觀營造，包含河岸人行步道、護欄及植栽、既有防汛牆部分調降、紐澤西護欄美化及仁壽橋美化等項目。

九、高雄市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工程

㈠計畫內容：

1.工程費約3,370.5萬元，本市鹽埕區南北大溝一帶（建國路、光榮路、新化街、大仁路、公園路、五福路及七賢路）因地勢較為低窪，鄰近出海口，易受感潮影響，遇海水倒灌致地區積水。101年8月1日適逢大潮，又受蘇拉颱風影響水位抬升，致積水嚴重，為有效解決該區海水倒灌情事，藉以辦理本案，期能降低現況該區積水，維護居民之身家安全，改善生活品質。

2.土木工程部分辦理抽水站建造，機電工程部分則辦理南北大溝抽水站機

電、水電等工程，預計設置 2 台 CMS 之閘門式抽水機。

㈡於 103 年 5 月中旬完工。

十、大社區中里排水工程

㈠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爲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故易造成淹水。

㈡爲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期辦理：

1.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爲新台幣 6,000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101 年 9 月 30 日竣工。

2.中期方案考慮於三奶壇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箱涵往南至大新路再往西排入大新路 D 幹線，箱涵尺寸 W×H=3.0M×2.0M 單孔，坡度約爲 2/1000，長度 670 公尺，約可分洪 15CMS，原有大新路箱涵（D 幹線上游）接入新設之分流箱涵及金龍路分流點以下至大新路 D 幹線。完工後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工程預算爲 5,000 萬，並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可大幅改善大社市區淹水問題。

十一、茄萣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㈠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80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 7,500 CMD 至茄萣大排作爲補助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萣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

㈡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十二、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㈠計畫內容：

1.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2.爲減緩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本案編列工程費約 3,133 萬元，計畫內容爲：

⑴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

⑵於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約 442.5 公尺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 公尺。

㈡全部工程於 103 年 7 月完工。

十三、新光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㈠計畫內容：

1.新光大排爲本市重要排水渠道，上游可溯至四維行政中心一帶，下游則注入新光碼頭，集污範圍用戶接管工程大部分已完成，然因部分用戶後巷寬度不足未辦理用戶接管，加上鄰近之三多商圈、自強夜市及四維路國民市場將污水經由排水溝排入大排，導致新光碼頭水質不佳。

2.本案經費約 3,000 萬元，預計在新光大排做一截流設施（鄰近新光碼頭附近），攔截從雨水下水道排放之污水，並將其導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港區水質。本市目前正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重大市政建設，新光碼頭鄰近有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市圖總館及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等重大建設，改善該水域水質可提升本市國際形象。

㈡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竣工，現辦理結算中。

十四、楠梓區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簡易維管通行便橋

㈠原有混凝土構造物上方具有通行便橋供後勁溪兩岸居民通行，因該混凝土構造物有礙後勁溪排水防洪，故農田水利會將此構造敲除改建爲橡皮壩，後續由本局承接辦理便橋重建作業。

㈡於 103 年 6 月完工。

十五、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

㈠茄萣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鎮海宮，總長達 3.65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故工程主要改善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㈡工程分 2 標施工，總經費約 1.5 億元：

1.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爲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爲 4,000 萬元，於 102 年 5 月 8 日完工。

2.第 2 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臨風亭，長約 2 公里，目前施工中，經費約爲 1 億元，於 103 年 6 月 8 日完工啓用。

參、未來重要工作事項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係爲解決都市污水問題、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藉由污水管線的埋設及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建置長度已達 1,142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51.19％。本局 103 年度賡續辦理下列案件：

㈠鳳山烏松系統

1.辦理鳳山烏松污水系統第三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97 年至 103 年，經費爲 32.88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2.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5.56 公里，鳳山區及烏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2,383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67.45％、烏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27.08％。

3.預計 103 年底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約 8,000 戶，約可提升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73.44％，同時提升烏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35.05％。

4.103 年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1 標：
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

5.103 年上半年度完成發包案件計 1 標，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三標）。

6.目前施工中工程共計 9 標，分別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及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五期。

7.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後續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工程內容分爲「功能提升」與「營運管理」2 部分，以達到提昇現場單元設備之功能、維持現場操作正常順利及污水處理廠最大使用效益，於

103 年 3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9 月 2 日完工。

8.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⑴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計畫於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預留空地上約 7,782 平方公尺，擴充爲再生水廠。

⑵經濟部、內政部與本府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共同召開「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供給臨海工業區」合作意向書簽訂記者會，未來初步估計可於 105 年底提供約 25,000 噸再生水供臨海工業區使用，待進流量提升後可提供 45,000 噸再生水。

⑶透過相關水處理再生技術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之排放水淨化、再生爲工業用水，輸送回臨海工業區使用，以替代部分自來水，再生水量約佔整體供水量超過五分之一，對水資源調度缺口的補足有顯著效益，達到充分運用水資源之目的；同時依據本案推動經驗，亦可作爲後續評估污水處理廠是否興建再生水廠之參考依據，具多重意義。

⑷目前本計畫正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可行性評估並報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會審議中。

9.104 年賡續辦理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執行期程 103 年-109 年，第四期實施計畫內容包含高雄近郊（鳳山市、鳥松鄉部分）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之延續性工程及第四期新建工程，總經費爲 65.44 億元，其中包含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預計用戶接管戶數 44,993 戶。

㈡旗美系統

1.目前辦理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3 年，計畫經費爲 5.78 億元。

2.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2.75 公里。

3.103 年上半年度完工案件計 1 標：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Ⅰ）。

4.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2 標：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

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5.103 年預計完成工程發包案件計 1 標：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

6.因應各污水區檢討整併，重新審視各污水區規劃內容，因現況與 96 年

核定之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預計執行進度相距甚大，爲利後續污水工程之建設，依現況重新安排執行年期、工程內容及建設經費，據以擬定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內政部 103 年 4 月 9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30803554 號函核定），執行期程爲至 106 年，計畫經費爲 8.81 億元，本污水區全期埋設污水管線預定爲 46.192 公里。

㈢岡橋系統

1.目前辦理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爲 34.86 億元，預計埋設管線 49.47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13,250 戶。

2.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2 標：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

3.103 年預計完成工程發包共計 2 標：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Ⅱ）。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Ⅱ）。

㈣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管線系統改善工程

1.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2.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CMD 之目標。

3.102 年完成「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應急改善工程」，可使目前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能更加穩定的達到放流水標準，並改善污泥處理系統。

4.目前施工工程計 3 標：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第一標管線工程。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污水廠改善工程。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第二標管線工程。

㈤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0 公里、用戶接管 10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

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污水管線工程：

⑴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03 公里。

⑵ 103 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1 標：

臨海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⑶ 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3 標：

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

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⑷ 103 年度管線工程發包 1 標：

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後續工程）。

2.用戶接管工程：

⑴截至目前，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7.7 萬戶，本年度預計接管戶數 2 萬戶。

⑵ 103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計 4 標：

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

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B 區。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驗收缺失改善。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驗收缺失改善。

⑶ 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10 標：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 II。

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A、B 區。

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及Ⅱ區。

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29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

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

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標及 II 標。

⑷ 103 年度用戶接管工程發包計 6 標：

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 區。

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

高雄市鼓山路區域（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

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I 標。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北區）、（南區）。

3.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標）：編列預算 1.69 億元。因工程流標，預定

103 年下半年完成發包。

㈥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本案規劃服務範圍全部面積約 3,394 公頃，包含楠梓區、左營區莒光及光輝 2 里、梓官區蚵仔寮社區及仁武區高速公路以西區域，完成後約可提升高雄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54%。全案可分爲民間投資興建及政府應辦事項，茲述如次：

1.民間投資興建部分：由民間投資興建 75,000 CMD 污水處理廠乙座、佈設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計 125 公里及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及更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⑴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該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爲 75,000 噸，配合青埔溝截流設施完工啓用（政府應辦部分），將包括高雄縣大社上游流入轄區污廢水每日約 5 萬噸排入污水處理廠，使後勁溪水質初步獲得改善。往後隨著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家庭污水不再經由溝渠流入後勁溪，可全面改善水質，若結合沿岸景觀親水及美綠化工程，將塑造北高雄一處新的藍帶景點，可與愛河互相輝映。

⑵污水管網：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4 公里；第二階段管網工程分爲 4 標辦理，於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 21 公里。

2.政府應辦事項部分：辦理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管遷、償金及用戶接管工程。目前推動之用戶接管工程爲第一階段第二標 A、C 區工程及開口第一期等 3 標工程，預計本年度可完工。累計楠梓區已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爲 22,132 戶。

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1.計畫緣起：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等情形破損，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故辦理本案檢視早期建設完竣污水管線使用狀況並藉以檢討集污範圍設計流量，檢討污水管線及相關設施使用現況、實際使用流量等數值，研判管線是否損壞，除可預先研擬因應對策，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了解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參考以往污水管線損壞後修繕及更新方式，並據以評估管段修繕或更新方式，提升污水管線維護管理能力，作爲後續修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基礎。

2.所需經費 2.2 億元，分三個年度辦理：

⑴ 102 年編列預算 7 仟萬元，已完成，執行成果如下：

A.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4,000 公尺，實際完成數量 24,594 公尺。

B.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1,000 公尺，實際完成數量 1,155 公尺。

C.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3,361 公尺，實際完成數量 3,493 公尺。

⑵ 103 年編列預算 5 仟萬元，辦理「102 年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後續擴充）」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A.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30,311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2,401 公尺。

B.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557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739 公尺。

C.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2,162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2,093 公尺。

D.本案預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竣工，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及付款。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市於縣市合併後，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目前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眾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本市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截至目前爲 69.59%（規劃長度 875 公里，完成 609 公里）。103 年度賡續辦理業務如下：

㈠高雄市中小排水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

1.市內中小排水數量達五、六百條，因過往鄉鎮市公所或原高雄縣政府財政困窘，且中小排水常常涉及用地取得問題，極多相關水利建設無法或尚未辦理興建或改善，透過逐年編列預算經常性辦理中小排水興建或改善，並以整體性觀念、地方需求並配合景觀及生態規劃理念，興建或改善全市中小排水之淹水情形，作爲後續整體水利建設之基石，同時減少因水患造成積、淹水情形及促進環境水準提升。

2.103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作，總計補助金額 3,640 萬元，目前已執行 60.1％。另 103 年度提報中小排水改善工程案件，經水利局審查通過急需改善工程計 8 件，所需經費爲 1,860 萬元，目前尚有 6 件工程施工中，2 件工程已全部完工。

㈡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及分散式滯洪池工程建置計畫

1.仁武地區因長年飽受淹水之苦及預定滯洪池用地取得不易，本計畫以分散式滯洪池調節下雨時當地水量。另仁武區高楠中街、梓官區通港路及橋頭區 E 幹線、鐵道北路等，囿於該區域常有淹水情形，經市民、里長、市民意代表、中央民意代表等建議，由區公所提案辦理。

2.預計施設地區計有：

⑴仁武區（文中八）分散式滯洪池面積約爲 1.466 公頃。

⑵仁武區高楠中街長約 181 公尺。

⑶梓官區通港路長約 179 公尺。

⑷橋頭區三民路長約 250 公尺。

⑸橋頭區 E 幹線長約 40 公尺。

⑹橋頭區鐵道北路長約 245 公尺。

⑺橋頭區民主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80 公尺。

⑻辦理橋頭、仁武、路竹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

3.目前辦理情形：

⑴橋頭區 E 幹線雨水排水箱涵工程經費 249 萬元，由本局補助區公所辦理，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工。

⑵橋頭區三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已獲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7 月 4 日函文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總經費 1,700 萬元，預計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完成細部設計書圖，103 年 9 月發包。

⑶仁武區（文中八）分散式滯洪池（2,000 萬元）預計於 103 年 9 月完成細部設計，由營建署發包施工；高楠中街（952 萬元）補助區公所辦理，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橋頭區鐵道北路（387 萬元）預計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完成細部設計書圖；民主街雨水下水道工程（172 萬元）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開標，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

⑷梓官區通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700 萬元），由本局補助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並已完成細部設計書圖，103 年 7 月 4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 104 年補助辦理。

⑸本局於 102 年編列 565 萬元辦理橋頭、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預定 103 年 11 月底完成。

⑹ 103 年編列 705 萬元辦理仁武(一期續辦,預定 103 年 11 月底完成)、路竹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目前辦理中，預定 104 年 11 月底完成。

㈢林園港仔埔排水工程

1.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且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淹水問題，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500 萬元。改善範圍爲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 300 公尺。

2.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申報開工，惟魚塭電線尚未協調完成，無法繼續施工，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申報停工，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魚塭永久用電申請地方說明會，本案監造單位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提送當地業者所需用電申請資料，並向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用電申請，本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復工，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㈣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鳳芸二路因雨水下水道未興建，同時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淹水問題，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爲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爲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2.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因管線牴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抵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預計 103 年 8 月中完工。

㈤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

1.因排水路所匯集之地表逕流皆排入汕尾漁港,且因集水區範圍內之地勢相對低窪且受外海潮位影響，每逢豪大雨時，常造成汕尾排水周圍社面積淹水；甚且逢漲潮時，即使集水區未降雨，因水量無法排出，也造成部分地區淹水。

2.工程概要說明：

⑴抽水站及防潮閘門興建：汕尾排水出口處設置防潮閘門並搭配抽水站抽水站內設置 2.5CMS 抽水機組 3 組。

⑵汕尾排水河道拓寬：汕尾排水都市計畫渠段範圍內，進行相關瓶頸段處排水渠道拓寬工作。

3.預期效益：工程經費約 9,000 萬，完成後預計可改善本計畫範圍內之積淹水程度，並由於抽水站之設置可加速區域逕流量之排放速度。於 5 年頻率暴雨條件下，減少汕尾排水溢岸情形發生，保護汕尾排水兩岸住戶免受積淹水之苦。

4.辦理情形：

⑴目前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工程初步規劃設計及細部設計工作，同時辦理渠道用地範圍線劃設、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渠道用地範圍線內建物拆遷工作協調。

⑵103年2月將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第一期)」渠道用地範圍線劃設、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渠道用地範圍線內建物拆遷工作及台糖土地租用，預計104年2月辦理工程監造勞務案委託及工程發包，工程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經費辦理，並進行工程施工，預計於105年5月工程完工。

⑶105年2月將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 建工程（第二期)」工程範圍內台糖土地租用及工程監造勞務案委託，105年7月完成工程發包，工程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經費辦理，並進行工程施工預計於106年12月工程完工。

㈥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計畫內容：

⑴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爲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⑵依據規劃報告溪洲排水出口已設有自動閘門，計畫於右岸空地新建抽水站，以抽排集水區內水：抽水站設計容量爲 5 CMS，擬採 2 台 2.5 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另再設置 1 台備用，故共設置 3 台 2.5 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2.辦理情形：

⑴本案所需經費約 8,300 萬，本局已向中央爭取整治經費，先辦理設計監造勞務案，並於102年11月完成設計，本局並已先行自籌1,730萬，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整治經費辦理。

⑵另本案原預定於103年2月24日第3次開標，惟本府暫無預算支應，故於開標前廢標。本工程所需經費約 8,000 萬，本府已向中央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將於經費到位後再行辦理發包作業。

㈦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計畫內容：透過本計畫之排水護岸整治，以活水、利水、親水整合性思

維，從提升防洪標準、環境衛生改善等方向來思考，透過滯洪池興建，塑造水岸生活，建立永續環境爲目標。本案預計提升竹仔港排水防洪標準達「10 年洪水頻率保護、25 年洪水頻率不溢堤」，同時提高設計保護標準，預期可保護路竹科學園區鄰近及天文宮附近地區約 380 公頃減緩積水之災。

2.執行情形：

⑴本工程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及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第 1、2 次細部設計書圖審查。

⑵本案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經濟部水利署於 103 年 6 月 4 日辦理勘評。預計 8 月辦理預招標作業，惟須俟水利署核定本案，並完成預算議會墊付案後，再行決標，本局將積極趕辦後續施工事宜。

㈧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計畫內容：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北屋排水主要承接五和里及八卦里經由雨水下水道系統所蒐集之降雨逕流量，因未曾辦理治理工程，目前排水路多屬未整治之土溝，部分渠段排水斷面不足，且部分埤塘已填平，故於豪雨時易導致排水系統無法負荷，造成中山高速公路東側之中下游段兩岸地區積水。本案主要辦理:

⑴北屋排水（0k+655~1K+360）整治：將現有渠道拓寬至 15 公尺（渠頂寬），型式爲梯形渠道，兩側設有 5 公尺防汛道路。

⑵北屋滯洪池工程，設置池面積 1.5 公頃，池深 2 公尺，滯洪量 2.8 萬噸之滯洪池。

2.辦理情形：本案總經費 5,610 萬元，工程勞務委託案 102 年 10 月 7 日決標作業，並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提送初步設計資料、103 年 1 月 27 日完成初步設計核定、4 月 9 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並原則同意，5 月 30 日召開「北屋排水土地先行使用施工地方說明會」，7 月 30 日召開「作業期程協商會議紀錄」地政局表示市地重劃計劃書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公告，後續將配合地政與都發局之用地取得，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事宜。

㈨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計畫內容：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完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經檢討筆秀排水目前渠道寬度不足，需辦理渠道拓寬。本計畫需分別辦理：

⑴筆秀排水整治範圍用地取得。

⑵筆秀排水渠道拓寬，計畫範圍長度為 1,550 公尺，排水堤頂拓寬為 14 公尺寬。

2.辦理情形：

⑴本計畫用地經費 1 億 4,000 萬元，因工程用地為內政部營建署橋頭新市鎮計畫範圍，已先行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地籍分割作業，後續用地取得部分因本府財政困難，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用地取得，後續將於經費到位後辦理用地取得，目前已完成第一標工程範圍地上物查估作業。

⑵另工程經費為 1 億 8,468 萬元，鑑於本府財政困難，已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經費補助，預計先行辦理筆秀排水下游出流口段已取得土地同意書範圍（約 150 公尺長）渠道整治，目前工程委託設計廠商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經召開審查會後，請廠商辦理修正中，後續俟中央核定應急工程補助經費後辦理工程發包。本案後續將持續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排水整治。

㈩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計畫內容：

⑴鼓山運河上游承納壽山山區排水及鼓山三路部分都市計畫區雨水逕流，因淤積嚴重，雜草叢生，維修不易，排水斷面狹小，並受出口愛河感潮外水位頂托，內水排放受阻，宣洩不及，如遇豪大雨易造成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本案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10 年不淹水、25 年計畫洪水位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上述區域淹水災害。

⑵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預計先行採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103 年度先辦理鼓山運河右岸護岸整治工程發包及施工。104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及既有地上物拆遷補償。105 年度辦理鼓山運河左岸護岸及渠底整治工程發包及施工。

2.辦理情形:本案先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後續辦理鼓山運河左岸護岸及渠底整治工程徵地、發包及施工。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計畫緣起：鼓山三路一帶以往因受柴山山區高逕流匯入市區雨水下水道，且下游受愛河水位頂拖影響，致使市區雨水下水道沿線低地湧水造成水患，為改善鼓山三路一帶積水情形，預定於鼓山台泥廠區內施設明

渠及 A、B 滯洪池，藉以繞流及調控柴山山區高逕流水，改善鼓山三路一帶積水情形。

2.工程概要說明：

⑴山邊明渠：總長度約略 1,050 公尺，寬度爲漸變段約 10～19 公尺不等，深度約 3～4 公尺，工程費用概估 1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

⑵ A、B 滯洪池：滯洪池 A 面積約 0.9 公頃，深度約 4 公尺，最大滯洪量可達 3.5 萬立方公尺。滯洪池 B 面積約 0.9 公頃，深度約 3.5 公尺，最大滯洪量約 3 萬立方公尺，工程費用概估約 1 億元，用以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⑶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

⑷預期效益：有效改善鼓山區鼓山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提升防洪保護標準；可保全面積 454 公頃，影響範圍爲鼓山三路一帶（厚生里、正德里、平和里、民強里、龍井里、忠正里…等），可保全戶約 7,400 戶，保全人數約 19,500 人。

3.辦理情形：

山邊溝及滯洪池委託勞務採購案已於 4 月 16 日完成評選作業，由鴻威顧問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本案已於 6 月 5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委託設計單位亦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續於 7 月 29 日將召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預計 8 月底完成設計，本案經費補助已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在案，目前亦將提送墊付案與議會審議，俟細部設計書圖核定後同步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俟議會審議過後，再行決標。

三、河岸綠、美化

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 8,370 萬元，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部分污水尚未納管，無法全面以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而大排部分以明溝型態存在，尚未加蓋，偶有污水臭味瀰漫，爲改善臭味瀰漫影響周邊生活品質，辦理大排整治工程，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

2.執行情形：

⑴第一標工程建置箱涵及辦理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成。

⑵第二標工程，係屬污水截流及部分景觀改善工程，採晴天污水截流辦理水質改善，並於四維大排生日公園段及民生大排國賓飯店段辦

理景觀改善工程，目前辦理截流工程及護岸景觀工程施工作業，預計 103 年 9 月底前完成。

㈡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約 3 億元，係延續後勁溪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 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預計完工後可加大排洪斷面並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辦理情形：

⑴考量年度經費編列情形，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為 450 公尺，計劃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為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

⑵因後勁溪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後進行修補使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本案經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局同仁努力下相關隱蔽至障礙陸續解決，預計 103 年 10 月底前完工。

㈢光榮碼頭（13 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1.計畫內容：

⑴光榮碼頭等市區箱涵之污水截流工程位於高雄市海邊路（青年二路至四維四路路段），其雨水箱涵主為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而污水經雨水箱涵排入光榮碼頭，並在該雨水下水道收集範圍內，然因部分用戶後巷寬度不足及有自強夜市以及許多商家存在，導致商家污水直接排入雨水下水道，且經查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已完成，故流入光榮碼頭污水來源，大多為自強路上，成功路上之商家排放之污水，造成光榮碼頭水質不佳，臭味問題。

⑵故本工程擬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

2.辦理情形：本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

⑴青年路箱涵污水截流站工程：103 年 2 月 6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定 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

⑵苓中路箱涵改道：於 102 年 3 月 5 日前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改道。

㈣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

1.因愛河上游之仁武區尚未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致家戶污水、農業迴歸水及零星工廠廢水分別經由九番埤、檨仔林埤及北屋排水流入愛河，影響愛河水質，因此，本計畫擬採用水質淨化現地處理方式淨化水質後再回注愛河，逐漸使愛河全線成爲清溪綠水。

2.本計畫工程分爲三部分辦理施作：

⑴九番埤水質改善工程：業已在 102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竣工。

⑵檨仔林埤水質改善工程：採離槽式接觸曝氣氧化設施作爲水質淨化處理方式，水質淨化場面積約 0.16 公頃，設計處理最大日水量爲 6,700CMD。本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報開工，工期爲 410 日曆天（工程施工爲 230 天；功能測試運轉爲 180 天），預定 103 年 4 月主體工程施工完成，103 年 10 月功能測試運轉完成。（目前已完成主體工程施作，現正辦理台電施作管線及送電作業中，俟台電完成送電後即可開始進行功能測試運轉。）

⑶北屋排水水質改善工程：本工程水質改善因涉及截流管線私有土地徵收，行政院環保署不予補助工程經費。

㈤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1.計畫內容：本工程爲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 103 年始執行本工程，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預計 102 年底完工，爲讓鳳山溪自行車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週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

2.辦理情形：

⑴鳳山溪中崙段左右岸堤線調整：目前配合養工處公 19、文中 10 及過埤公園堤線調整細部設計，6 月 20 日邀集里長、養工處等召開細部設計審查，預計 8 月底前異質性招標（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預計金額約 4,000 萬元）。

⑵鳳邑水岸營造工程：配合誠義里（國泰橋至昭南橋左岸）局部堤線調整、及納入污水廠消毒池清水放流管線改善，已陸續於 5 月 30 日及 6 月 16 日提出方案，6 月 24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圖說，預計 7 月 22 日辦理異質招標（由 103 年度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預算支應，預計金額約 2,800 萬元）。

㈥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1.計畫內容：

⑴曹公圳五期綠帶與人行空間產生斷裂，無法達到原有淨化水質與生態景觀維持之目的，嚴重影響鄰近市民生活品質。本計畫爲提升曹公圳水質環境改善，結合目前曹公圳鳳山護城河一至四期成功的水圳整治與水岸公園營造，串連鳳山溪水岸公園，完成曹公圳整體串連整治計畫。

⑵計畫經費約 2 億 8,681 萬元（用地取得費用 1 億 8,781 萬，工程費用 7,100 萬，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2,800 萬），針對環境特性以及古蹟意象特性，區分爲四工區規劃設計，其初步規劃構想之發展主題及策略，皆爲創造水岸都市生機、尊重舊城文化、維持動線連續性。項目包含水岸綠地環境景觀營造（入口廣場、親水階梯、水濱散步道、護城河軌跡意象）以及排水路整治（生態護岸、固床工、集水井、集污管）等。

2.執行情形：

⑴第一工區：部分用地已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完成取得，僅剩國有財產局土地因有承租契約尚未取得（預計 103 年 8 月 15 日取得），承商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4 年 1 月 6 日完工。

⑵第二工區：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申報開工，截至 103 年 7 月 19 日，該區工程預定進度 89.21％，實際進度 85.95％，預定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⑶第三工區：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申報開工，因該工區洗車場土地尚未取得，承商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申報停工，本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並訂洗車場自拆期限爲 103 年 8 月 15 日，預計 103 年 8 月 16 日復工，截至 103 年 6 月 17 日，該區工程預定進度 56.63％，實際進度 61.61％，預定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㈦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

1.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魚塭抽排管線雜亂，鐵皮、水泥建物閒置，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本工程範圍爲林園區海岸北起鳳鼻頭漁港南防波堤至汕尾漁港港區範圍之間(亦不含中芸漁港港區範圍)，總長度約 8 公里，主要辦理：

⑴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海堤培厚約 250 公尺，美化既有海堤區域環境樣貌，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創造，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⑵海岸綠色廊道串聯與沙灘復育：中門海灘公園闢建以復育中門沙

灘，並興建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規劃海濱自行車道動線，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完工後可營造景觀海堤、創造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復育中門沙灘、串連海岸綠色廊道及營造產業景觀聚落。

2.本計畫總經費 4.15 億元，目前先行辦理第一期工程，計劃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工程預算爲 3,850 萬元，於 102 年 8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3 年底前完工。104 年 2 月將辦理第二期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案委託，並同時進行工程範圍內私有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工作，第二期工程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四、防災整備

㈠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68 處（包含 8 座滯洪池），抽水量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182 處及 9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爲順遂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本（103）年度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 6,590 萬 9,000 元及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經費 4,130 萬 8,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並於 3 月份完成發包程序，目前均委託廠承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承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

㈡爲增加防汛搶救效率，本局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目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降低全市低窪地區淹水之疑慮。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㈢本局亦與各區公所合作，就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137 台，編列經費委託區公所代爲管理與調度。爲確保各區公所對各抽水機相關操作與業務之熟稔，除已於 103 年 3 月配合本府民政局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並就各區公所對中小型抽水之修繕維護補助共計 566 萬元。爲加強各區公所對抽水機組之專業知識，已於 103 年 4 月分請廠商辦理抽水機操作運轉之基本課程，並邀各區公所一併參與。

㈣ 103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提報 11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區公所均於 4

月 25 日辦理完成，並已陸續提交成果報告。

㈤ 103 年度已函文各區公所儘速完成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發包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經費來源災害準備金總匡列經費爲 4,20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開口契約廠商均已待命派工搶修搶險中。

㈥爲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1 處之運轉維護，本局籌措經費 240 萬元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其內容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新建置 1 社區輔導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爲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目前已與新建社區研訂疏散避難計畫及防救災組織成員編組，已建置之社區已陸續完成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

㈦已建置大東橋等 22 處水位站，強化本局防救災能力，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升。同時爲便於市民隨時掌握高雄市轄內的水情資訊，開發行動水情 APP 系統—高雄水情 e 點靈，提供 iOS 及 Android 兩種版本讓民眾下載使用。本系統除提供市府轄管區域排水水位、市區各重要路口監視器影像外，並整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同時提供中央氣象局雨量、氣象、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等即時及警戒資訊。APP 軟體操作介面簡易，市民於颱風豪雨期間能先行瞭解各易淹水路段是否有積淹水狀況，以採取因應措施；另一方面，也同步結合高雄市各行政區 651 里的里民防災卡資訊，提供市民朋友隨時瞭解所在工作地點或居家住所附近防救災避難地點，對於災害來臨時的防災、避災措施能有所依循，確保居家生活安全及避免水患造成之損失。

㈧ 103 年目前已因 0520 豪雨、0603 豪雨及 0615 豪雨，本局應變小組分別於 5 月 20 日、6 月 3 日及 6 月 15 日相繼成立開設，指派熟悉相關應變輪值同仁進駐，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災應變任務。

五、本市區域排水、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野溪及河川清疏

㈠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1.計畫內容：

⑴爲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

水功能。

⑵區域排水清疏範圍係爲公告之市管區域排水共 117 條，細分爲岡山、旗山與鳳山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每年汛期後均進行水利構造物檢查或例行巡察，據以辦理清疏工作。將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等問題，並降低周遭民衆淹水機率，減少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2.執行情形：依據巡查結果瓶頸段約 60 公里清疏，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後續於雨季期間並持續巡查渠道沖淤情形，針對豪雨後淤積足以影響排洪者，進行清疏作業，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總清疏長度約完成 100 公里。

㈡中小排水清疏

1.103 年度補助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清疏維護工作，已核定補助費計 3,640 萬元，共計補助 27 區公所，經公所執行需求，追加補助金額 1,000 萬元，總計補助 4,640 萬元。目前已執行 60.1％。

2.另由各公所提報清疏改善計畫，總計長度 7 萬 7,523 公尺，清淤量 1 萬 4,322 立方公尺。由本局「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中小排水清疏維護管理工程（開口契約）」執行，截至目前，已完成清疏 8 萬 6,983 公尺，清淤量爲 3 萬 1,739 立方公尺，清疏完成率 112.2％。

㈢雨水下水道清疏

1.103 年度水利局依據本市所建置雨水下水道之建設長度，由各公所提出清疏位置及數量，由本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工作，經費約 1,067 萬元，計畫改善長度 1.47 萬公尺，清淤量 994 立方公尺，共計清疏 19 區公所（永安區、田寮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等 8 區公所，尚未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

2.103 年雨水下水道，檢視長度計 13,140 公尺，無淤積。截至目前已完成清疏長度計 2,642 公尺，清淤量 2,048 立方公尺。

㈣道路側溝清疏

1.道路側溝之清疏係屬環保局權責範圍，環保局辦理各區道路側溝檢視長度及清疏。

2.經統計截至目前環保局清疏長度爲 37.5 公里，清淤量爲 241 萬 4,173 公斤。

㈤野溪清疏

1.102 年度經水保局核定補助區公所（包含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及納瑪夏區公所）辦理之野溪清疏工程共計 15 件，核定經費共計 1 億 1,420 萬

元，完成土方清疏量計 208 萬 7,000 平方公尺，已執行完畢。

2.103 年度經水保局核定補助區公所（包含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六龜區及納瑪夏區公所）辦理之野溪清疏工程共計 15 件，核定經費共計 1 億 1,480 萬元，土方清疏量預計 161 萬 5,000 平方公尺。

㈥河川清疏

1.本市後勁溪、愛河、前鎮河、二號運河等河川清淤，每年於「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工程預算項內，皆已編列河川例行性淤土清疏項目。

2.103 年截至 7 月，清淤量爲 1,900 立方，長度爲 400 公尺。

㈦高屏溪流域（旗山溪、荖濃溪）疏濬作業

1.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102 年度本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截至 103 年 1 月 21 日止疏濬量爲 400 萬噸，標售總收益約 2.7 億元。

2.103 年度已依第七河川局研商會議決論，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提送「103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至高美大橋疏濬概要書」，惟第七河川局函覆暫緩辦理。本局已另協商下游斜張橋段清疏事宜。

六、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爲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爲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爲，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本局 103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並核定，後續依核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分年分期向該局提報經費辦理整治，並於 5 年後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2.本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及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01）等二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並核定；美濃區福安里經通盤檢討調查，其整治成效已達劃出特定水土保持區要件，已向該局爭取經費，預計明年度辦理劃出作業；桃源區桃源里因災害規模甚大，

工程手段已無法整治，以維持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土地之開發行爲，讓土地休養生息，俟 5 年後再透過通盤檢討作業檢視是否變更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3.「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103 年 1 月 7 日已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核定，並以本府 103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0330519300 號公告在案；後續已由該局補助經費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勞務作業，預計今（103）年 10 月送該局辦理審查。

4.103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受理審查 18 件，核定 1 件，餘 17 件委外審查中。

5.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73 件、金額新台幣 513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303.5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9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中。

6.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爲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⑴社區：宣導 56 場次，對象爲社區居民。

A.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1 場須在中興里）、甲仙區 3 場、杉林區 3 場（1 場須在集來里）、美濃區 3 場、內門區 2 場、那瑪夏區 2 場、茂林區 2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6 場。

B.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 4 場、仁武區 4 場、大樹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燕巢區 3 場、旗山區 3 場、桃源區 3 場（建山里、桃源里須各辦 1 場），共計 30 場。

⑵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爲國中、小學生。

3.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加強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爲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

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山坡地安全監測等相關課程。

㈢年度水土保持及復建災修工程

1.執行 103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颱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39 件，5 月底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金額 5,800 萬元。

2.執行 102 年災害復建工程：經本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現勘作業，以既有構造物修復，維持原有功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爲原則，辦理 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8 件，核列經費 2 億 5,421 萬元，均已完工。

3.執行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生態景觀爲原則，再考量颱風時雨量、保全範圍，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消除於山坡地潛在危險，以保全民眾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洪計畫，共辦理 7 件工程，核列經費 4,685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七、莫拉克颱風災後改善工程

㈠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鄉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計畫後續工程

1.計畫內容：主要工程項目以活動中心建築工程、風雨球場建築工程、入口意象建築工程爲主，本案可提供樂樂段基地居民公共活動空間及完整生活機能，同時完成基地公共設施。

2.辦理情形：本案已完工目前進行初驗，已完成活動中心及籃球場主體結構，並榮獲「第 1 屆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銀質獎」。

㈡莫拉克風災長期安置住宅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興建工程

1.本案從水資源回收角度而言，以回收用水替代自來水澆灌，可將污水處理廠排放水盡可能進利用達到零排放的目標。

2.辦理情形：已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決標，5 月 30 日開工，目前進度超前，將依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八、水利行政業務

㈠「阿公店溪景觀改造整體規劃暨岡橋污水處理廠、阿公店溪主、次幹管及截流工程」案

1.計畫內容：本局為改善阿公店溪流域水質，並營造更多親水空間，串聯各區景觀，刻正積極辦理岡橋污水處理廠、阿公店溪主、次幹管及截流工程及阿公店溪景觀改造整體規劃工作。

2.辦理情形：

⑴岡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賡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本案預定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正式運轉。

⑵阿公店溪主次幹管及截流工程：已完成設計監造勞務案發包，並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核定設計書圖在案。本案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⑶阿公店溪景觀改造整體規劃：初步規劃報告已完成核定，並於 6 月 5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7 月 7 日底提送期末報告書、17 日召開審查會，預定 7 月底提修改成果。

㈡用地取得作業成果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取得成果：

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案 1 件。

⑵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1 件。

2.配合本府水利工程用地取得 1 件。

㈢水資源回饋

1.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本府於 103 年 7 月 2 提送經濟水利署辦理本保護區 103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請款作業，請款金額為新台幣 165,461,963 元，本府預定 103 年 11 月召開 104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議。

2.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於 103 年 6 月 9 日撥付保護區內公所提報 103 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在案，核撥金額為新台幣 43,551,640 元整，本府預訂 103 年 11 月召開 104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議。

3.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撥付保護區內公所提報 103 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在案，核撥金額為新台幣 5,473,446 元整，本府預訂 103 年 11 月召開 104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議。

㈣溫泉取水業務

1.溫泉開發許可核發數 4 件。

2.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核發數 2 件。

㈤核發水權

1.水權登記 117 件。

2.臨時用水登記 56 件。

肆、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之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外，用戶接管年成長率亦以每年 3%至 4%爲目標持續努力，同時充實本市重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設備及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並於防汛期前，加強督導區公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名冊。

水利局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爲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建構幸福的城市。懇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5 日
報告人：局　長　賴　瑞　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瑞隆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瑞隆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港灣資源，海洋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事務、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海洋產業輔導、推動遊艇及郵輪產業、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會及漁業輔導、漁民福利、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一、高雄市為臺灣第二大都市，面積 2,947 平方公里，人口 278 萬，漁業從業人口數 58,252 人，約佔高雄市總人口 2.1%，養殖面積 3,703 公頃（約 37.03 平方公里），約佔高雄市總面積 1.26%。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為主，年產量約 65.6 萬噸，產值約新台幣 433 億元，漁業為本市重要產業之一。（表 1 至表 3）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 2,811 艘、無動力舢舨 2 艘及漁筏 1,056 艘，計 3,869 艘。（表 4）

四、本市轄內區漁會依地理位置由北向南排序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個區漁會，截至 2012 年底，甲類會員 60,425 人、乙類會員 2,383 人、個人贊助會員 8,791 人及團體贊助會員 380 人，合計 71,599 人。（表 5）

表 1：高雄市 101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新台幣仟元）

單位	產量值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合　計
		國外基地	本市				
公噸	產量	363,253	237,629	12,291	1,160	41,716	656,049
千元	產值	30,697,595	6,265,225	1,271,005	176,746	4,943,495	43,354,066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102 年統計資料漁業署尚未正式發布）

表 2：各主要魚種 101 年度產量（公噸）

漁業別	大宗漁獲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遠洋漁業	漁獲名稱	正鰹	秋刀魚	魷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產量	173,868	161,514	98,126	55,611	38,572	24,215
遠洋漁業（國外基地）	漁獲名稱	正鰹	秋刀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劍旗魚
	產量	171,710	58,648	54,638	34,638	22,976	6,102
遠洋漁業（本市卸售）	漁獲名稱	秋刀魚	魷魚	鯊魚	油魚	黑皮旗魚	黃鰭鮪
	產量	102,866	92,664	8,158	4,506	4,405	4,368
近海漁業	漁獲名稱	皮刀	鯵類	鯖	鎖管	厚殼蝦	鱟
	產量	2,133	2,076	1,503	519	340	286
沿海漁業	漁獲名稱	魩仔魚	鯛魚類	赤尾青蝦	白帶魚	紅目鰱	臭肉鰛
	產量	78	58	49	36	32	30
養殖漁業	漁獲名稱	虱目魚	石斑魚	鱸魚	吳郭魚類	白蝦	長腳大蝦
	產量	23,310	5,116	4,911	4,009	2,984	199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102 年統計資料漁業署尚未正式發布）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順位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百分比	產值百分比	產量順位	產值順位
遠洋漁業	600,882	3,696,282	726,775	5,013,958	82.68%	73.72%	1	1
近海漁業	12,291	127,101	148,279	1,373,036	8.29%	9.26%	4	4
沿岸漁業	1,160	17,674	33,027	439,523	3.51%	4.02%	8	7
養殖漁業	41,716	494,349	317,543	3,365,658	13.14%	14.69%	4	3
合計	656,049	4,335,406	1,256,082	10,617,429	52.23%	40.84%	1	1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102 年統計資料漁業署尚未正式發布）

表 4：101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漁業別	動力漁船	無動力舢舨	漁　筏	合 計
單船拖網	383	－	－	383
鰹鮪圍網	130	－	1	131
鮪延繩釣	984	－	210	1,194
魷釣	108	－	－	108
刺網	454	1	648	1,103
巾著網	12	－	3	15
鯛及雜魚延繩釣	3	－	1	4
一支釣	666	1	132	799
曳繩釣	1	－	－	1
扒網（三腳虎）	40	－	－	40
漁業加工	1	－	－	1
漁獲物運搬	18	－	－	18
公務用	9	－	－	9
其　他	2	－	61	63
合　計	2,811	2	1,056	3,869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102 年統計資料漁業署尚未正式發布）

表 5：截至 101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會員類別 / 漁會別	個人會員				團體贊助會員
	合　計	甲類會員	乙類會員	贊助會員	
興達港	7,593	4,501	116	2,976	－
永　安	4,765	4,415	－	350	－
彌　陀	5,220	3,118	102	2,000	－
梓　官	6,653	3,622	926	2,105	51
高　雄	27,478	26,040	1,010	428	329
小　港	12,594	12,285	223	86	－
林　園	7,296	6,444	6	846	－
合　計	71,599	60,425	2,383	8,791	380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102 年統計資料漁業署尚未正式發布）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

爲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103 年 1 至 6 月共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執行海域稽查 18 次、陸域稽查 17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47 次。

㈡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7 項、水文 3 項、底質 11 項及生態 3 項等，103 年度前 2 季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全面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





㈢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相關宣導活動

1.辦理「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爲防止漁港加油站因人爲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 5 月 8 及 9 日辦理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再查察漁港加油站碼頭設施，更特別針對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實施查驗，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績效獲輿情正面肯定在案。




2.淨灘活動

本局於 6 月 28 日假彌陀區南寮漁港舉辦「海洋新潮流，淨灘愛地球」活動，參與民眾共計約有 100 多人共襄盛舉，一起彎下腰、伸出手，執行淨灘工作，有效喚起國人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保育的重視。

3.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整備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能量

於 103 年度爭取行政院環保署經費補助本府辦理「強化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辦理能量」計畫，有效強化宣導本市民眾海洋環境保育理念，加強辦理相關應變演練工作，採購海洋污染防治應變物資，全面提升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能量。

㈣啓動「夜梟專案」加強海污夜間稽查

爲有效遏止不法人士利用夜間偷排污染物，本局藉由增加夜間海洋污染稽查的頻度，使不肖業者不敢輕舉妄動，103 年 4 月 15 日特別執行「夜梟專案」稽查，並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以賡續維護市轄海域環境品質。




㈤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爲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

識，103 年 4 至 6 月份分別於左營區與永安區、小港區、彌陀區、旗津區及鼓山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6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之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在地民眾及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㈥印製「緊急事故處理手冊」

為加強本局各類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修訂彙整各項災害應變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於 103 年 5 月 1 日印製「緊急事故處理手冊」，函送相關單位及建置於本局網站。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提升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惟本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246 次環評大會審議，經委員投票表決（表決方案一修正通過、表決方案二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以 6：10（方案一：方案二）票數，決議本案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為使本遊艇產業園區順利推動並回應當地民眾對產業園區應重視環保與避免污染之訴求，市府對於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的開發，除已允諾採最高環保規範作為遊艇廠商進駐設廠條件外，並要求以增 1 減 1.2 的方式，來減低園區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於園區之生態維護及綠地設置其規劃已超越國外遊艇生產廠區之環境條件，本府亦全力要求兼顧產業與居住環境間之平衡。另面對當前競爭激烈之國際遊艇市場並取得先機以及確保當地民眾居住品質，本府將研議以調整園區規模並兼顧產業與地方環保訴求續行推動。




㈡完成「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大幅提昇本市遊艇產業國際形象

爲行銷本市遊艇產業，由本市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共同主辦，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支持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承辦，於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示 60 艘各式遊艇，並有 168 家廠商、861 個攤位及 10 個國家共同展出，吸引 7 萬餘人入場參觀，展覽期間成交各式遊艇 32 艘，成交金額新台幣 10 億元。由於「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爲我國首次辦理之室內遊艇展，展覽成果引起國內外遊艇界熱烈迴響，對於本市推動遊艇與會展等產業除了提供大量商機外同時也大幅提高本市國際形象，本局將續行與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及遊艇產業周邊業者研擬續行推動方式，使本市成爲國際知名遊艇產業重鎮並帶動國內海上休閒活動之發展。







㈢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本局於 102 年爭取經濟部補助新台幣 1,125 萬元辦理爲期 3 年之「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目前已完成本市 7 家漁會進行漁村產業診斷。另有關「海洋漂鳥.漁村再造」子計畫，培育地方產業青年，推廣海洋產業部分已媒合產官學，提供學生實習、職前訓練及就業機會。

㈣推廣漁村文化辦理一日漁夫體驗

爲讓民眾能透過深度體驗、文化認識及海洋教育知行合一中學習、體驗傳統海洋產業文化，103 年 3 月 23、29 日及 4 月日 4 於茄萣、永安、梓官及林園地區，依各區之漁業類型特性，推出「蚵仔寮－躡手拍魚貨」、「林園－與大海拔河」、「茄萣永安－爸爸捕魚趣」等三種不同漁業文化活動，共三天六梯次，每梯次限 50 名額，獲得廣大市民熱烈迴響。

由於民眾熱烈反映，本局與漁會及旅行社合作推出梓官區「蚵仔寮－躡手拍魚貨」、彌陀區「品味高雄海味一日漁夫」行程，將古老漁村『牽罟』捕魚體驗（漁村文化體驗）－魚丸搓搓樂 DIY－品嚐道地海鮮料理（海鮮粥+魚丸）－漯底山自然公園（大小泥岩山群）等融入遊程，提供民眾報名參加，獲熱烈迴響。




㈤推展高雄郵輪產業經濟

繼 5 月份在亞洲新灣區「高雄展覽館」成功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後，趁勝追擊於 6 月 18 日至 19 日協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首屆「2014 亞洲郵輪論壇」，邀請 TOP10 國際知名郵輪業者，如：嘉年華郵輪集團、皇家加勒比郵輪集團、麗星郵輪及公主郵輪、歌詩達…等副總裁以上高層參與，另外還有香港、上海、廈門、沖繩、新加坡等 12 個亞洲郵輪港口及國際郵輪協會、國內外旅行業者、學術單位、國際郵輪相關協會、專業媒體記者等近 300 名貴賓聚會高雄。本論壇除對國際郵輪發展趨勢進行探討外，對於亞洲地區郵輪經濟圈之推動及二岸四地合作進行廣泛意見交換。本論壇將帶動本市與台灣港務公司就郵輪經濟發展之合作契機。本局亦將全力協助該公司就 18-21 號碼頭間興建之埠旅運中心工程繼續推動，該中心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屆時可泊靠全球最大型郵輪（22.5 萬噸），並可服務通關旅客人數達每小時 2,500 人以上，而成爲世界來訪郵輪觀光旅客的重要門戶。

103 年預計造訪高雄之郵輪計 48 艘次，1-6 月計有 26 艘次郵輪搭載遊客 62,575 人次進出高雄港。已超越 102 年全年 48,888 人次之紀錄。103 年度來訪郵輪數及遊客數將突破歷年最高紀錄。





㈥提供完善遊艇停泊環境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於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完畢，各界建議擴大遊艇停泊區域及提供完善之遊艇停泊空間。爲使本市遊艇休閒活動順利推動，本局於鼓山哨船頭遊艇碼頭規劃 25 個遊艇船席（供未滿 55 呎遊艇靠泊）、旗津漁港 5 個船席、興達漁港情人碼頭 20 個船席，另因應「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辦展需要，輔導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港務分公司在高雄港 22 號碼頭租用水域，設置停靠 60 呎以下遊艇 39 個船席。

爲爭取釋出高雄港區遊艇停泊空間，本局於 5 月 30 日拜訪台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爭取 22 號碼頭及 3 號船渠釋出供遊艇停泊使用，雙方刻正就相關釋出水、陸域範圍及方式進行討論，提供本市遊艇休閒活動提供完善發展空間。




㈦輔導推廣特色漁業產品

1.辦理 2014 年魷魚季相關活動

爲加強推廣魷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本局特結合魷魚基金會、魷魚公會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假旗津輪渡站共同舉辦「2014 高雄魷魚季」開跑記者會。經由媒體的報導與行銷，讓更多民眾認識高雄生產的優質魷魚並安心選購。活動期間，本局結合 30 魷好商家，選用最新鮮、高營養、低熱量的優質魷魚食材，開發各式創意「魷好料理」，短短幾天，就引爆魷魚飲食新風潮，成爲各「魷好商家」超夯的人氣熱賣料理。

2.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爲拓展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以外市場，本局商請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國外（1）2014 年波灣國際食品展（GULFOOD 2014）103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2）2014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4）103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3）2014 年北美海產品展（SENA 2014）103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4）2014 年全球海產品展（SEG 2014）10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5）2014 年亞洲海鮮展 103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國內（1）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2）2014 高雄國際食品展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展示冷凍石斑魚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波灣杜拜、日本東京、北美海產品展、布魯塞爾之全球海產品展及台北國際食品展，已順利完成並獲得熱烈迴響。

3.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

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 103~105 年計 720 萬元，其中經濟部補助 600 萬元，本局配合款 120 萬元。本計畫係為推動永安養殖漁業產業，以此區之三生文化體驗：生產（加工漁產品）、生態（養殖用鑽石水）、生活（漁鄉休閒體驗）為主軸，串連故事行銷（產業故事館）及電子商業通路發揮區域內特有的產品設計及行銷推廣，並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創造高雄市永安漁樂園之生活產業，讓永安區能結合產業、生態與遊憩資源，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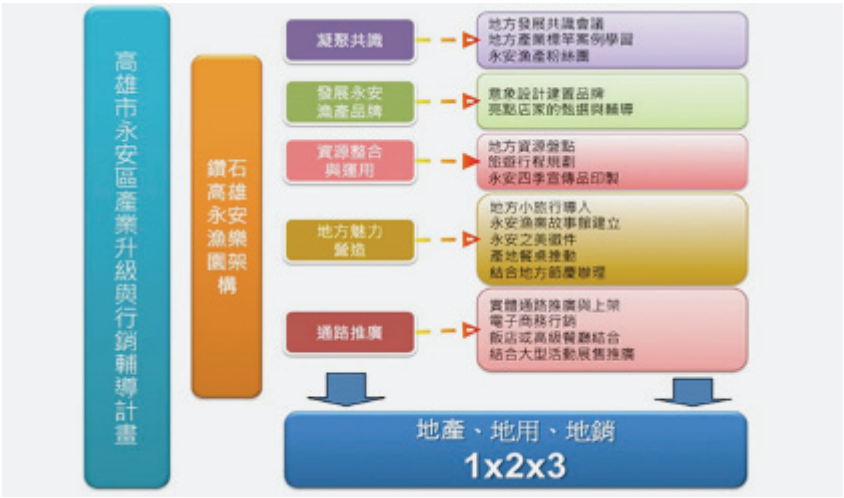

4.辦理 103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本局 101 及 102 年度共輔導 23 家水產養殖戶及 27 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並提昇產業品質，103 年度委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針對已獲認證標章產品進行追蹤複核，保障消費者水產品食用安全並提昇產業品質。







三、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㈠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3 年 1 至 6 月份已前往 14 所國中、小學，上課人數達 779 人。





㈡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103 年 6 月份賡續出版「海洋高雄」期刊，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提昇民眾重視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產業永續發展、水域休閒活動等議題，共同爲守護海洋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㈢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爲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3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34,631 人。

㈣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約有 34 個學校團體 1,866 人次蒞臨參觀。




四、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㈠辦理「海上三鐵」推動水上遊憩

本局極力推廣水域休閒活動，希望國人更親近、熱愛海 洋，103 年 7 月首度辦理「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安排獨木舟、重型帆船、風浪板，內容包括水上運動概論、實作與認證，並通過初階認證。本次認證活動日期連續於 7 月份每週六、日開課，8 個梯次各限 120 名額，因民眾報名情形踴躍，本局將於 8 月 1、2 日加開二場，共 240 個名額。




㈡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供民眾賞景

爲提供民眾欣賞西子灣美景空間，經本府爭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同意代管後，於 98 年 10 月 28 日與該署簽訂契約正式代管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地，並自 99 年 2 月 14 日免費開放民眾進入賞景，經統計，自 99 年 2 月 14 日迄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有 854,362 人次前往賞景（103 年 1-6 月計有 250,721 人次前往賞景）。

五、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㈠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

爲妥善管理及維持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整合大高雄地區相關海洋漁業單位計有海巡署、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各區漁會、漁業協會及保育團體等 24 個單位的整體力量及聘請 8 位無給職顧問，共同爲保育大高雄市海洋漁業資源而努力。

103 年度本局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第五海巡隊執行海域三合一聯合稽查大執法，巡護市轄海域，取締違規作業漁船，藉以展現政府維護海洋資源的決心與毅力。

2.輔導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

爲輔導本市漁筏舢舨業者轉型，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目前已輔導白砂崙漁港 1 艘漁筏「白砂崙 1 號」兼營娛樂漁業。





3.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之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4.改善本市養殖環境，提高競爭能力

為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發展，本局與漁業署配合於永安區劃設 3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永安、永華、新港）及彌陀區劃設 1 處生產區（彌陀）。為提昇整體養殖環境，於縣市合併後爭取漁業署補助養殖工程經費 5 億元辦理永安區、彌陀區進排水工程，改善老舊設施。並藉由養殖區之共同進排水設施，集中收納養殖管線，有效改善生產區環境品質。

5.委託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辦理 102 年度水產養殖技術研討會

本局委託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於 5 月 9~10 日分別假彌陀區漁會及林園區漁會辦理 102 年度水產養殖技術研討會，並邀請屏科大及嘉義大學謝嘉裕教授及陳哲俊教授講授水產疾病及養殖產業發展契機等。研討會獲水產養殖業者熱烈迴響，對於養殖技術精進獲益良多。





㈡辦理漁會考核及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1.辦理 102 年度漁會考核

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本局暨財政局依該規定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2 日會同全國漁會共同辦理，7 家漁會考核結果為 86~96 分，分別為甲等與優等，相關考核成績已函知各漁會。

2.辦理 102 年度產銷班考核工作

本市計有 20 班漁業產銷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考核，本局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 5 月 13 日至 29 日辦理 20 班產銷班考核工作，各班表現尚符規範。

3.完成 103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本局依「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本 103 年度業已完成養殖

戶申報程序，並由本局查報人員及區公所承辦人於 7 月 31 日前進行申報資料複核作業。

㈢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大樓結構老化，爲推動魚市場遷建，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遷建規劃費 95 萬元，本府自籌 95 萬元。合計 190 萬元辦理遷建規劃作業。並經評選由財團法人台灣海洋及漁業技術顧問社承包，規劃報告已於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局將依據規劃報告，研提遷建計畫，俾利完成遷建事宜。

㈣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103 年配合中央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並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至水產配合飼料製造工廠及輸入廠商），103 年度預計抽驗 81 件，檢驗項目：一般成分 37 件，藥物殘留 37 件，三聚氰胺 2 件，瘦肉精 4 件，農藥 1 件。

近 4 年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國產）之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其近 4 年辦理情形如次：

檢驗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一般成份	12	17	12	37（16）
藥物殘留	49	55	58	37（16）
三聚氫胺	10	10	3	2（1）
瘦肉精	0	0	6	4（2）
農藥	0	0	1	1
合計	71	82	80	81（34）
不合格	2	0	1	－

（）爲至 103 年 6 月底執行件數。

㈤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至魚塭抽樣）。本項工作之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103 年本市配合抽驗數爲 270 件，至 103 年 6 月底已執行 51 年，其中 2 件不合格，業轉由本市動保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並辦理移動管制，將擇期辦理復驗。自 94 年起漁業署委託本局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其近 4 年辦理情形如下表：

年　　度	100	101	102	103
抽檢件數	203	184	210	270（51）
初驗不合格件數	3	4	5	（2）

檢驗種類	虱目魚、吳郭魚、鱸魚、石斑魚、白蝦、甲魚、鰻魚及其他養殖物，（）為至 103 年 6 月底執行數。





㈥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103 年度抽驗本市轄屬 6 處魚市場（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103 年 5 月底合計抽驗 1,793 件。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相關檢測尚無發現不符情事。

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3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

本局受理申請 103 年度產銷履歷補助含個人戶 62 戶，包括輔導團體 4 件、追蹤查驗戶個別 35 年追蹤檢查集團戶 5 件。





㈧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

漁船保險，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172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398 萬 3,144 元。

㈨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1 件，失蹤 4 件，漁船沉沒 4 件，共發放救助金 415 萬元。

㈩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9,779 萬 6 千元。

㈪擴大漁業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計畫

⑴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103 年受理申請，計有高雄、小港、林園、梓官、彌陀、興達港及永安等 7 區漁會，至 103 年 6 月共計 477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420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3,955,200 元。

⑵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本局 103 年度受理申請，計有鮪魚、魷魚及漁輪等 3 個公會，共 79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78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6,617,000 元。

2.辦理漁船、筏收購

本局 103 年受理收購登記，初審合格者計 1 艘漁船、16 艘漁筏，於 103 年 6 月 6 日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核，收購所需經費預估新台幣 1,923 萬 8,500 元。

3.外籍船員管理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415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3,214 人次。

4.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3 年度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0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02 艘次。

5.漁業經營管理

103 年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⑴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 86 件。

⑵核發漁業執照 453 件。

⑶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152 件。

⑷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11 件。

⑸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171 萬元。

6.漁船船員管理

103 年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⑴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4,030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 216 件。

⑵辦理遠洋大陸船員，核准入境水域案，計 107 艘次，共 384 人次。

⑶辦理近海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 184 艘次，共 224 人次。

⑷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5 張。

⑸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237 件。

⑹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6 人次。

7.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200 張。

㈤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永續，本局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爭取漁業署核定補助 1,3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350 萬元合計 2,700 萬元辦理「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草田溝魚塭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俟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永安區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排水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

六、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本局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排除工作，已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謹就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㈠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建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於興達漁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另再加計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海上劇場西區第一層樓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完成委外承租，租賃期限自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104 年 7 月 9 日止，共計 3 年，並於 101 年 10 月 10 日正式營運；海上劇場東區第一層樓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租賃期限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5 年。

協助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港區內工（乙）十四用地變更爲機關用地供該署使用，該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完成，並於 102 年 7 月 2 日發佈實施，該土地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程序。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爲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局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機構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本案 102 年 3 月 12 日業經市府核定在案。

3.整體規劃開發內容：

⑴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該修訂案於 102 年 7 月 22 日於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刪除該用地僅限遊艇展售使用之限制。後續該區將循漁港法規定進行招租，相關招租事宜業與漁業署協調中。另「富麗漁港生活區」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挹注經費 2,900 萬元辦理建築物整建，並於 103 年 4 月 12 日完工。本建物將規劃提供沿近海漁業舢筏漁民漁獲物拍賣場所及大發路觀光遊客清潔舒適之休憩空間，並結合大發路攤集場人潮、鄰近生態景觀等發展漁港近海泊區朝向功能多元化發展，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此外，目前已有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眞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持續推動水域遊憩及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⑵積極與土地管理機關協商開發共識：土地管理機關原則上支持以整個興達漁港遠洋泊區進行 BOT 案，本局並於本（103）年 1 月 27 日召開「研商興達漁港開發事宜會議」，並與土地管理機關取得開發共識，該港原則將依促參法以 BOT 方式進行招商，並確定該促參案主辦機關由漁業署與市府共同並列，雙方合作協議刻正與漁業署進行協商，爲利相關招商作業先行啓動，漁業署業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函文同意與本府並列該港海洋產業區二線土地之促參主辦機關，並由

本府爲本促參案實際辦理相關招商作業執行機關。

⑶辦理招商前置作業：本局於 102 年向財政部申請興達漁港 BOT 案前置作業補助費用，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同意先行核予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可行性評估計畫」，計畫執行費用共計新台幣 250 萬元，目前執行至期末報告階段，本案預定於本（103）年 9 月結案。另鑑於海洋產業發展區已有潛在廠商，本局爰向財政部申請民間自提區及政府規劃區之後續招商前置作業補助費用，該部於本（103）年 6 月 20 日同意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執行費用共計新台幣 400 萬元，預定本(103)年 7 月啓動招商，冀望以政府不再投入經費引進民間資金開發原則下，促進設施活絡並推動週邊地區發展。

區域	三通	面積（公頃）
A區	產二（排除漁會）	1.50
	工（乙）二十五	2.65
B區	公十四	1.03
	道路用地	0.22
	產三	1.14
	產三	5.37
	產四	1.90
	油（專）四	0.76
	污一	2.97
合計		17.54

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開發土地面積



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
開發土地面積範圍圖

㈡辦理本市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域劃定修正案

爲利漁港管理工作，縣市合併後本局進行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汕尾、港埔等共 14 處漁港）整體規劃、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等工作。本市所轄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劃定說明及漁港計畫書業依行政程序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並於本（103）年 6 月 9 日完成 13 處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劃定說明及漁港計

畫公告作業。





㈢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有關 103 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3 年 4 月 24 日簽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俾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㈣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爲提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 103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管理費及清潔維護費，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爲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㈤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局 102 年針對興達、蚵子寮、旗津、小港臨海新村等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爲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 103 年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爲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

本局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七、漁港建設

本局 103 年度辦理轄區內各漁港修繕、整建及養殖工程【工程預算總計 5 億 2,103 萬元】詳述如下：

㈠興達漁港【計 7,540 萬元】

1.興達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2,900 萬元）

2.興達漁港北防波堤堤岸改善工程（540 萬元）

3.興達漁港崎漏社區第 1 拍賣場周邊景觀改善工程（200 萬元）

4.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2,300 萬元）

5.興達漁港近海泊地區吊筏機新設工程（850 萬元）

6.興達港情人碼頭北側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750 萬元）

㈡永新漁港【計 600 萬元】

1.永新漁港疏濬工程（600 萬元）

㈢彌陀漁港【計 4,380 萬元】

1.彌陀漁港整補場興建工程（3,500 萬元）

2.彌陀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250 萬元）

3.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380 萬元）

㈣蚵子寮漁港【計 2 億 100 萬元】

1.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1 億 5,900 萬元）

2.蚵子寮漁港外側航道疏濬工程（300 萬元）

3.蚵子寮漁港下層碼頭改善工程（3,000 萬元）

4.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包含泊區垃圾清除）（650 萬元）

5.蚵子寮漁港舢筏碼頭上架場改善工程（350 萬元）

㈤前鎮漁港【計 4,504 萬元】

1.前鎮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4,000 萬元）
2.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504 萬元）

㈥旗津漁港【計 400 萬元】
1.旗津漁港北堤護欄及景觀設施更新等工程（400 萬元）

㈦中芸漁港【計 300 萬元】
1.中芸漁港疏濬工程（300 萬元）

㈧汕尾漁港【計 150 萬元】
1.汕尾漁港疏濬工程（150 萬元）

㈨養殖區工程【計 1 億 4,129 萬元】
1.永安區養殖漁業 6 期供水工程（1 億元）
2.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草田溝魚塭排水改善工程（1,500 萬元）
3.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4 期供水工程（1,429 萬元）
4.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1,200 萬元）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

㈠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因應園區一期進入第二階段環評衝擊原訂開發期程，園區將採一、二期合併全區報編方式辦理，全區報編書件預估於 104 年 5 月完成並提送經濟部申請報編。

㈡推展郵輪經濟，落實「郵輪母港」政策

積極招攬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統合台南、高雄及屏東區域觀光資源。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進行南高屏跨域觀光發展，建構郵輪旅遊成為南高屏未來觀光市場新主力，建構亞洲郵輪經濟圈，帶動高雄觀光產業，創造都市經濟發展新契機。

㈢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積極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營造高雄市為水上休閒遊憩活動之友善城市並釋出興達漁港水域資源，推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與培育水上運動人才，建擘水域休閒及訓練活動基地。

㈣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分期開發

1.財政部促參司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於本（103）年 7 月啓動招商，預訂本（103）年底完成規劃構想書審查並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於 104 年初與甄選出之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訂約。

2.興達漁港整體規劃案業於 102 年 12 月結案，後續配合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興達漁港漁港計畫修正。

3.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㈤永續海洋漁業

1.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3.推動本市優質水產品經由世界各知名國際食品展行銷國內外市場。

4.持續推動「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共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5.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6.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健全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發展創新事業。

7.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㈥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為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養殖環境，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提供穩定、優質之養殖用水，俾利養殖產業推動。

㈦推展漁產品加工產業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及拓展國外市場，提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㈧計畫性規模經濟養殖

1.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為石斑魚之故鄉，彌陀區為虱目魚故鄉。二項養殖水產品為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2.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及早因應產銷需求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與規劃養殖物種需求量，並輔以冷凍倉儲與平準基金，對於全國養殖水產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3.爭取地方產業基金協助養殖重點區域經濟發展

配合永安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永安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達成建立品牌形象及導入觀光資源之目標。

4.結合養殖生產區及漁會或水產加工廠成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 1 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 1,550 公頃，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㈨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型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㈩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有所保障，並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得以救助。

二、保護海洋環境

㈠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㈡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因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強化相關單位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㈢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㈣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爲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㈤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㈥實施魚苗放流，投設人工魚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及人工魚礁投設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㈦輔導本市養殖漁業提昇繁養殖技術，加強養殖環境改善，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合理使用水土環境資源，以防止地層下陷。

三、推廣海洋文化教育

㈠強化館際合作，提昇海洋及漁業文化

1.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眾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推廣食魚文化

繼續推動本市漁產品行銷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昇外，另提倡多面向之食魚文化，使本市大宗魚貨質與量併俱提昇。

㈡賡續推動海洋文化、教育工作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㈢發行海洋期刊及專書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期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及海洋事務發展，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眾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許　傳　盛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傳盛奉邀出席提出業務報告並親聆教益，甚感榮幸。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觀光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本局各項工作推動更加順利，助益本市觀光發展，於此敬致最誠摯的謝意，並希望　貴會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壹、前言

爲開創高雄觀光發展新紀元，面對國際觀光趨勢及挑戰，本局以「旅行台灣・首選高雄」爲行銷品牌，戮力將高雄推向國際舞台，針對國際目標市場及國民旅遊，積極規劃多元行銷策略，並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及服務。在全體市民、議會及市府各機關共同努力與支持下，高雄於競爭激烈的國內外旅遊市場逐漸嶄露頭角，今（103）年上半年本市旅遊持續開創佳績，其中住宿本市觀光旅館旅客人次 1 至 6 月與 102 年同期相較成長 10.36％，預估今年高雄整體住宿旅遊人次將朝 700 萬人次目標邁進。另依據本市 27 個重要觀光遊憩區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 1 至 6 月參訪人次達 1,765 萬 3 千餘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1,741 萬 7 千餘人次）相較成長約 1.36％，顯見本市觀光景點整體軟硬體服務品質的提升，已成爲國內外旅客到訪首選。

在國際觀光市場方面，高雄城市之美透過多元行銷深深吸引國際媒體及國外旅客目光，今年初 CNN 以「愛上高雄十大理由」爲旅遊版頭條大力推薦高雄；知名的國際網路訂房平台 Agoda.com 在衆多亞洲城市評選出高雄名列「2014 十大新興亞洲旅遊城市」。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7 月發布之「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旅客來臺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高雄市排名前 4 名，平均每百人次有 34 人次到本市旅遊，顯示本市觀光逐漸受到國際旅客青睞，市場頗具成長潛能。

在國民旅遊市場方面，依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7 月公布之「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摘要」，「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高居 102 年國人旅遊主要到訪景點第 1 名，另義大遊樂世界也進入排行榜前 10 名，顯示高雄已成爲國人旅遊喜愛到訪的城市。

本市整體觀光推展陸續呈現成效，遊客人次及旅遊市場持續成長，進而帶動旅館需求增加，觀光產業投資熱絡。繼 102 年有 18 家新設旅館及 2 家旅館重新整修，103 年上半年又再新增設 5 家旅館，本市旅宿房間總數已突破 2 萬間。另義聯、晶華、遠雄等企業集團亦已規劃於本市投資興建大型觀光旅館，顯見本市觀光市場發展潛力獲得業界肯定與看好。

貳、觀光業務推動政策

爲落實高雄成爲觀光客來台首選，展現高雄兼具山、海、河、港、自然與人文的獨特魅力，開拓本市觀光發展持續大步邁進，本市觀光業務推動政策如下：

一、施政願景

打造高雄成爲優質友善的國際觀光城市、建立「旅行台灣．首選高雄」旅遊品牌。

二、政策目標、任務及施政主軸

爲朝「旅行臺灣．首選高雄」的政策目標及專業品牌邁進，設定「建構完善觀光環境」、「提升優質旅遊品質」、「創造觀光利基產值」等 3 大任務指標；搭配「爭取國際及兩岸航點，打通便利旅遊通路」、「多元媒宣創意行銷，拓展國際觀光市場」、「打造友善觀光環境，促進觀光產業升級」、「整合物產觀光資源，推廣多元休憩活動」及「活化既有特色景區，開發優質觀光亮點」等 5 大施政主軸，積極推動本市觀光發展，期朝內涵多元化、環境國際化、產品優質化，讓國內外旅客都喜愛來高雄觀光旅遊，體驗高雄的眞、善、美。

三、觀光業務目前推動方向

㈠加強國際行銷，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及郵輪觀光，擴展多元觀光客源

1.積極協調爭取航空航線航班，便利國際旅客來高雄旅遊之聯外運輸通路。

2.推動國際郵輪觀光，規劃郵輪觀光特色主題遊程，爭取國際郵輪來高雄泊靠觀光，以拓展國際觀光客源。

㈡整合觀光資源，結合地方特色與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路線

1.結合本市觀光景點、地方節慶活動及在地產業體驗、農特物產等特色，規劃辦理多元優惠的套裝遊程。

2.結合年度節慶或特色觀光活動與電影上映熱潮，包裝主題套裝遊程行銷，同時補助推動旅行業的套裝遊程。

3.規劃「訪河遊港．幸福有感一日遊」、「包山包海．賞玩暢快二日遊」遊程，讓遊客來高雄體驗多元便利運具的低碳樂活遊。

㈢建置完善旅遊資訊系統，提升導覽服務品質

1.運用本局高雄旅遊網、APP 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

2.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遊客友善便利的旅遊諮詢服務，並以多元化方式來建置旅客服務據點，推動結合超商建置全國首創「類 i-center」，以更精簡預算，善用商業通路服務旅客。

㈣賡續輔導旅宿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1.辦理旅宿業管理業務並取締非法旅宿業，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

2.輔導本市旅宿業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能。

㈤結合特色觀光工廠，行銷物產觀光

1.以高雄山海河港城鄉之重要物產，納入各式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農漁特產，規劃不同特色的物產觀光主題旅遊路線及夏令營等活動。

2.結合各種觀光工廠 DIY 體驗、觀光農果園、民宿休憩遊程，提供好康優惠遊學護照，讓旅客在高雄「旅遊、學習、享樂趣」，帶動物產觀光及產業發展。

㈥輔導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溫泉業者合法化

1.協助業者與相關局處協調溝通，以利推動理「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專案」。

2.辦理寶來溫泉鑽探案。

3.依溫泉法規定辦理溫泉區劃設及溫泉區管理計畫。

4.擬定「不老溫泉區租用計畫」向林務局申請同意租用土地，以發展不老溫泉區觀光產業。

㈦原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作爲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

1.爲提升旗津地區旅宿品質，吸引國際觀光客及自由行旅客來高雄旗津深度旅遊，規劃將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與國產署合作開發爲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

2.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並招商投資開發營運，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以提升當地整體觀光服務水準。

㈧原左營國中舊址招商開發作爲觀光使用

1.原左營國中舊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採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

2.配合都市空間機能調整規劃完善之觀光活動場域、公共服務設施及開放空間，規劃國際級設計旅館、生態公園、觀光零售購物中心、展演活動劇場等，形塑本區爲觀光活動新亮點。

㈨整合推廣本市夜間觀光活動

1.輔導辦理夜間觀光表演活動定目劇，並採收費方式，確保活動品質。

2.與觀光相關產業異業結盟，推出「憑摺頁即贈送」等超值優惠方案，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進而帶動周邊產值。

㈩舉辦高雄在地特色節慶活動，整合觀光資源提昇觀光產業效益

1.結合在地特色與節慶，規劃辦理各項觀光活動。

2.有效整合本市觀光產業資源，整體行銷推廣，開發觀光產業商機，進而創造觀光產值。

㈪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1.在宜居城市、優質環境的營造精神下，逐年編列預算，均衡建設大高雄景點，強化各遊憩區功能，逐步提升風景區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打造觀光新亮點，提供更優質的旅遊環境。

2.賡續辦理各風景區綠美化、植栽養護及清潔工作，落實各風景區、展示館、觀光亮點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3.運用各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眾及遊客多樣化休閒選擇，並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重新改造城市光廊，引進公共藝術與活動，再現城市光廊風華

1.規劃「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辦理城市光廊全段帶狀空間改善，包括人行動線、服務中心改善、活動廣場、照明設備、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並導入藝術景觀創作。

2.同步以公開程序完成委外招商，以流行文化模式及多元活動帶動城市光廊活絡。

㈬打造月世界爲國際級自然地景公園

1.藉由月世界分期整建工程，重塑其獨特的景觀風貌與服務設施，讓遊客擁有更舒適的遊憩空間與服務。

2.爭取導入更多中央資源，以利該風景區永續發展，朝國際級觀光景點邁進。

㈭營造旗美九區之友善觀光環境，提升國際能見度

1.爲持續營造美濃觀光小城的友善旅遊環境，與統一超商合作陸續於美濃及旗美九區之其他地區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Always open「i問路」旅遊資訊站，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旅遊資訊服務，營造更友善便利的旅遊服務空間。

2.編印美濃及旗美九區觀光旅遊摺頁（含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六龜、桃源、那瑪夏等），提供豐富旅遊資訊供民眾索取參考。

3.辦理「美濃觀光小城觀光導覽系統改善工程」，讓美濃觀光小城之觀光導覽系統更臻完善。

4.辦理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提供自行車低碳旅遊友善環境。

㈤打造海天一線水景公園，活化旗津海岸公共空間

1.為整合旗津觀光資源，型塑旗津美食、人文、休憩等多樣風情，於旗津創意市集、旗津管理站等周邊場域引入觀光相關產業。

2.配合目前旗津海岸公園辦理之修復工程，並延續前開修復工程能量、活化公共空間機能，建置海天一線水景公園，藉由新元素之注入，增添旗津場域豐富性。

㈥持續改善動物園展場環境，辦理多元推廣活動

1.辦理多元推廣教育活動（如辦理夏令營、研習營、動物保育季系列活動、生態講座、動物慶生會…等），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

2.規劃與民間飯店、景點或旅遊業者結合行程，以促進民眾及學生來園參觀及參與生態教育活動。

㈦推動「動物園增擴建」計畫，興辦南台灣大型動物園

1.未來動物園之發展，擬朝向「動物園增、擴建」兩個方面同時進行，即「壽山動物園現址腹地擴充與轉型」，以及「覓地新設大型野生動物園」。

2.原規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增闢夜間動物園園區，以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因原腹地不足，預計開發毗臨動物園現有基地旁之動物園用地區塊，分年度做有系統之開發，規劃各類動物展示區、育樂設施與遊園動線，使遊客有耳目一新的感受與體驗。

3.在「覓地新設大型野生動物園」方面，於預定用地範圍內評估可做為物種復育基地位址，短期目標將此復育基地進行輕量開發，並作為中、長期引入或結合民間資源之示範園區，形塑該動物園為遊憩取向之綜合休閒園區，使該動物園成為本市之招牌景點，進而增加內門、旗山及美濃之觀光效益。

參、觀光業務推動成果

一、觀光行銷業務執行成果

㈠開拓兩岸及國際航線航班

1.為積極拓展國際自由行市場，本局持續協調洽談增設航線及航班事宜，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3 年 7 月，航線由 102 年 1 月時之 34 條增至 42

條（增加率 23.5%），航班由每週 211 班增至 302 班（增加率 43.1%），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2.在兩岸航線增加部分，截至 103 年 7 月，航線由 102 年 1 月時之 23 條增至 27 條（增加率 17.4%），航班由每週 56 班增至 87 班（增加率 55.4%），有效提高陸客來高雄旅遊便利性。

㈡參加國內外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 103 年上半年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山東青島及濟南等地舉辦觀光推介會，以宜居城市－光榮之旅、陸客自由行等議題設計，增加當地媒體曝光；另外，透過拜會相關單位及人員，爭取增加高雄直航航班的機會。

⑵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韓國等亞洲地區國家，亦為本局目標市場，上半年除參加高雄－釜山觀光交流論壇暨高雄照片展開幕儀式、韓國旅展及辦理釜山觀光推廣活動外，8 月至日本札幌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旅展，行銷本市觀光外，並建立與該地區旅遊業者交流平台，拓展旅遊市場。

⑶結合本市及觀光業者組團赴香港辦理觀光推廣會並參加「2013 香港國際旅展」，邀請世界麵包冠軍吳寶春及香港藝人李曼君出席，以「KH❤HK」（高雄愛香港）為主題，結合一日農、漁夫，推介主題路線遊程，成功匯集香港媒體焦點。



於山東濟南舉辦高屏聯合觀光推介會



組團參加香港旅展



香港叮叮車「高雄車」通車啓用行銷活動



香港旅展高雄推介會

2.參與國內旅展

103 年 5 月參加「高雄市 2014 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安排精彩表演及多樣宣傳活動，積極行銷推展本市觀光。



高雄旅展推廣活動



高雄旅展本局展攤參觀人潮熱絡

3.接待業界、媒體及交通部觀光局踩線

(1)接待韓國仁川善仁國中與鳳西國中及右昌國中足球交流，推動運動觀光（1 月 12 至 15 日）。

(2)接待江蘇省南京踩線團及南京電視台記者隨行採訪高雄（1 月 6 日）。

(3)釜山東亞大學棒球隊於至本市冬訓（1 月 19 日至 2 月 16 日）。

(4)接待巴西觀光部政務處長，搭太陽能船及參觀捷運站（2 月 13 至 14 日）。

(5) 2 月 14 日接待 Good TV 高雄拍攝景點勘景，包括洲仔濕地、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等，2 月 20 日實際來高雄拍攝，節目於 4 月播出。

(6)接洽國際性旅遊活動頻道「瘋台灣」高雄行程拍攝，來高雄拍攝蓮

池潭纜繩滑水、月世界等景點（3 月 4 至 11 日）。

⑺接待熊本縣及吉祥物 Kumamon 踩線團至本市景點蓮池潭、佛陀紀念館、橋頭十鼓文化園區、情人觀景台、紅港文化園區等（3 月 22 至 25 日）。

⑻協辦第 7 屆台日觀光論壇，接待貴賓遊愛河，體驗高雄之美。

⑼協助辦理接待「2014 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相關事宜（6 月 20 至 21 日）。

⑽整合資源協助香港有線電視台邀請世界名主廚甄文達拍攝高雄美食節目 5 集（每集 1 小時），包括大樹三合瓦窯、水果採摘體驗、美濃及旗山老街、旗津魚市場及西子灣等景點及美食（5 月 15 至 6 月 1 日），7 月底在香港播出。

⑾配合高雄國際旅展，協助交通部觀光局邀請安排新加坡、馬來西亞旅遊業者高雄踩線行程（5 月 16 日）。

⑿接待『2014 你來我往—津台媒體交流峰會』會後媒體團等 25 人安排遊港參訪行程（6 月 13 日）。

㈢推動國際郵輪觀光

1.103 年度預計有 48 艘次國際郵輪蒞臨高雄，進出港旅客人次達可望達 10 萬人次，至 103 年 6 月底已接待 26 艘次，遊客計 63,845 人。

2.以高雄在地文化爲核心，本局安排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加深遊客印象永續發展觀光。

3.本局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郵輪半日遊簡中、英、日版摺頁，並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4.麗星郵輪今年預計來高雄 28 趟次，將可爲高雄帶來近五萬名旅客，首航麗星郵輪特別邀請李副市長率蘇副秘書長麗瓊及本府觀光局、海洋局及社會局局長等 4 月 7 日至香港搭乘處女星號至高雄。4 月 8 日於四號碼頭舉辦迎賓儀式，活動邀請樹德家商樂隊、獅甲國中舞獅進行表演。

5.今（103）年首航高雄的郵輪包括「德國號」、「海娜號」、「麗星郵輪處女星號」及「鑽石公主號」等。5 月 29 日爲鑽石公主號本年度最後一次蒞高，本局也代表登船致贈船長鮮花與伴手禮致意。



麗星郵輪處女星號首航高雄迎賓活動



迎接鑽石公主號在地文化表演活動

㈣設置旅遊中心提供旅遊服務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及風景區，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其中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等旅服中心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則委託本市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透過相關科系專業且訓練有素之學生進駐提供優質旅遊服務；另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委託原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及委託高雄市觀光協會經營管理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藉由在地愛鄉愛土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專業、親切、貼心的旅遊服務，搭配生動活潑、故事化的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另爲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府觀光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計設置 24 個服務據點，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資訊服務；預計今年將再完成大樹區佛光山等重要風景區「類 i-center」建置。

㈤多元行銷宣傳本市觀光

1.進行網站首頁改版、APP 等網路資訊更新，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強化網站吸引力。

2.辦理 Wikie 高雄-高雄觀光圖相拍寫創作、高雄好味道、酷夏瘋高雄－懶人包遊程大賽等網路行銷活動，提高高雄旅遊網知名度。

3.爲吸引年輕族群，由專人積極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之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本（103）年度 1 月初之 71,333 人成長至 6 月底之

220,853 人，成長幅度高達 3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 58,822 人成長至 113,149 人，亦呈倍數成長。社群網站的成功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未來將持續加強推動網路數位行銷策略，以觸及更多不同層級旅客。

4.與高雄市觀光協會合作，於「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推出自由行廣告行銷，作爲本市觀光旅遊行銷版面之用，2 期分別發行 10 萬本，並置放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5.重新編印「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旅遊摺頁；新編印「鳥松」、「鳳山」旅遊摺頁。新版大高雄摺頁爲便利自由行旅客，採用和過去不同規格，版面擴大、減少摺數與文字量，適合背包客自由行時能快速精確地找到所需的旅遊及交通資訊，使用上更爲友善、便利。各地區旅遊摺頁亦提供景點外的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㈥觀光推廣行銷補助

爲推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與行銷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旅遊協會等民間資源與力量，102 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3 年迄 6 月止共審查核准 24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本市旅遊宣傳效益，積極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㈦推廣「台灣好行－大樹祈福線」

本市 103 年「台灣好行－大樹祈福線」景點接駁觀光公車共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00 萬元，由本府觀光局、交通局、大樹區公所及客運業者聯合推動，讓旅客輕鬆玩大樹。103 年全面採用新車，車體重新包裝，站牌全數換新，印製專屬觀光摺頁，提供旅遊資訊，並聯合沿線商家業者推出消費優惠，將旅客帶進大樹區且帶動在地消費商機。

二、觀光產業業務執行成果

㈠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爲評估受災區環境影響及協助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環境評估及合法化審查作業，目前本專案進度計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並協助 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有條件通過 13 家（11 家完成定稿）；另水土保持計畫計 14 家送水利局審查（12 家已

核定）。




溫泉區管理計畫地方說明會

㈡寶來溫泉取供辦理情形

1.已規劃寶來溫泉鑽探案，將委託專業公司開鑿溫泉井，後續如鑽鑿出溫泉且泉量充裕，則由有意願之溫泉業者採取整區溫泉取供事業方案執行，以符成本效益。

2.另因不老溫泉露頭座落於林班地，受限於森林法無法做營利使用，已擬定「不老溫泉區租用計畫書」，俟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市府成立溫泉取供事業，向林務局申請土地租用。

㈢取締非法旅館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旅館業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又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旅館業務，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於 103 年 1 至 6 月裁處非法旅館 8 家次，違規營業之合法旅館 7 家次。

㈣日租屋管理

依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日租型套房違法經營旅館業務執法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市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103 年 1 至 6 月裁罰非法日租屋計 33 家次。

㈤提升旅宿業品質計畫

1.為強化本市旅館與民宿管理，提升旅客住宿品質，102 年度辦理「推廣 2013 高雄市穆斯林餐旅認證說明會」及「穆斯林友善接待環境研習會」，計有 18 家旅宿業者及 2 家餐飲業者參加本次活動，並已製作穆斯林朝拜方向指示標籤（Qiblah）提供旅宿業者索取，建構穆斯林友善住

宿環境。經輔導目前高雄國賓飯店已於 103 年 3 月獲穆斯林友好餐旅認證。

2.103 年持續辦理「在地特色暨品質提升計畫」，計畫輔導旅館與在地文化藝術結合，發展旅館自有創新及在地特色，邀請本市旅館民宿業者，講授營造在地特色觀念，並辦理提升服務品質之 CEO 講座；而且將透過與設計師或藝術家共同合作，輔導旅館業者規劃、設計具空間場域或特色房型，及開發專屬特色文創商品、紀念品。

3.本輔導計畫訂於 103 年 11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將發表輔導成果，也包含改造過程微影片發表、動態文創商品走秀、文創商品佈展、旅宿文創資源平台網頁發表，一方面讓旅館民宿業達到宣傳成效，也進一步整體提升高雄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共創政府與民間雙贏目標。

㈥原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規劃開發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

1.爲提升旗津地區旅宿品質，吸引國際觀光客及自由行旅客來高雄旗津深度旅遊，原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規劃開發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前述舊址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以提升當地觀光服務水準，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已依程序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2.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將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地方政府合作或委託開發國有土地」機制辦理共同合作整體開發，與國有財產署簽訂合作契約，由本府辦理招商程序與簽訂招商契約。

㈦原左營國中舊校地規劃開發觀光旅館

1.原左營國中遷址後舊校地，具有臨近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基於活化市有資產及帶動區域觀光發展，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規劃興建旅館、文創展演設施及零售服務等，以設定上權方式，引進民間投資，打造大蓮池潭文化園區新亮點。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已依程序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2.本局並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與 24 日分別於高雄君鴻國際酒店與台北福華大飯店辦理本案與旗津特色旅館二案招商說明會，總計約有 50 家旅館業及開發商踴躍參加。




招商說明會吸引眾多業者參加

㈧推廣本市夜間觀光活動

辦理 103 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活動，自本年 6 月 13 日至 9 月 12 日起每週五、六晚間 8 時至 9 時假黃金愛河名歌廣場售票演出夜間定目劇「LOVE 高雄 ing」活動，由祖韻文化樂舞團、蔓鈴國際藝術、京湛國標藝術舞集、粉紅角專業舞團全新編舞，結合磅礴原民樂舞、客家浪漫紙傘及台客夜市文化，展現出「愛在高雄」的一系列表演。周邊亦有近 20 位街頭藝人設攤表演，配合活動整合 45 間以上餐飲、遊樂、住宿等業者，推出「憑摺頁即贈送」超值優惠。




夜間觀光精彩表演活動

㈨行銷輔導本市特色觀光伴手禮

爲推廣甲仙地區獨特的文化與飲食特質，特以甲仙芋頭酥餅作爲計畫標的，藉由專業包裝設計提升芋頭酥餅產品質感，同時配合行銷推廣活動與通路的建置，進而增加銷售量；除積極輔導風災過後的甲仙地區產業重生外，也爲遊客提供多樣化之伴手禮選擇，更強化高雄特色伴手禮的觀光行

銷能量。

㈩輔導寶來地區餐飲業提升服務品質

輔導在地餐飲業者作爲示範輔導目標，組成顧問團實地造訪店家，協助店家改善經營管理模式與空間改造等，並分攤店家空間改造費用，以提升觀光地區餐飲服務品質。並以宴席方式辦理寶來饗宴，吸引逾 200 位民眾前往寶來共享美食。



寶來饗宴暨餐飲輔導成果發表

三、觀光發展業務執行成果

㈠辦理年度節慶活動

1.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爲本市重要的指標性觀光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舉行，爲期 27 天，以不同的風貌展現出炫麗、現代、時尚、科技，充滿繽紛亮麗的燈飾於高雄市鬧區街道上，使參與者享受高雄的便利交通、品嚐高雄的地方美食。今年燈會煙火重返愛河水岸施放，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觀賞，另元宵節適逢西洋情人節，本府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以及多項創意活動，讓遊客及市民參與，共享歡樂時光，共創美好記憶。



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2.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已於 103 年 3 月 8 至 19 日於內門紫竹寺舉行，爲期 12 天，活動內容包含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遶境祈福等，其中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活動，自民國 94 年起至 103 年已連續舉辦 10 年，深獲各界肯定與讚賞，12 天活動期間約吸引 22 萬人次之遊客參觀，創造約 2 億 2 仟萬元經濟效益。




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㈡辦理觀光主題活動

1.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⑴於 102 年暑期推出飛天、看海、遊山、玩水「玩全象限 360°」4 條路線，包含了熱氣球田園趣、漁村探訪、山城之愛、享受森林芬多精等超值遊程；秋季遊程推出探訪三大宗教聖地的宗教聯合國心靈之旅，及配合電影「拔一條河」及「總鋪師」上映熱潮，推出的秋遊甲仙山城及到內門呷總鋪師大餐等優惠遊程，另有燕巢芭樂採果樂、「黃色小鴨」城市遊等 6 條遊程；在暖冬的高雄，則配合茂管處「雙年賞蝶」活動而推出的茂林雙年賞蝶趣、北高雄見學之旅及旗津海洋三寶尋味趣等深度探訪路線。

⑵春季則配合美濃花海，辦理「花田饗宴」遊程，並於內門宋江陣辦理期間推出月世界內門宋江陣火鶴之旅順遊田寮、岡山等遊程推廣。後續配合彌陀區漯底山新建天梯推出天梯戀戀海線文化之旅、及行銷湖內區 FLOMO 富樂夢文具觀光工廠試營運，推出之北高雄觀光探索之旅及推廣「山豬溫泉」電影推出之戀戀山豬溫泉寶來不老之旅等遊程。

⑶本活動自 102 年 7 月起至 103 年 5 月結束，總計規劃路線達 20 餘

條，以遊覽車於交通節點接駁方式頗受樂齡族好評，出團趟次數達430趟、遊客人數15,839人。



「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2.「美意濃情遊花海－花田餐桌饗宴」套裝行程

爲了讓繽紛多彩的花田增添在地旅遊風情，本局特別限量推出「美意濃情遊花海－花田餐桌饗宴」超優惠套裝行程，103年1月16、18及25日三日出團，邀請到在地美濃人、擁有近十年國賓飯店資歷，家族三代長達55年外燴手藝的劉春樹師傅在花海中端出創意客家料理饗宴，食材以美濃在地特產入菜，每人只要650元，讓民眾可以一邊賞花一邊品嚐美食，同時遠離塵囂享受田園慢活遊。





美濃花田餐桌饗宴套裝旅遊推廣活動

3.「2014那瑪夏・露營・趣」

103年3月29日至4月27日辦理，活動特別推出2天1夜的露營活動，分別在4月12-13日以及4月26-27日舉辦，共200組帳篷（約600人）參與，全數額滿。活動內容有賞螢、觀星、螢火晚會、露營、原住

民歌舞展演、部落饗宴風味餐等。另也結合 4 家旅行社（高旗、家樂福、惠康以及中國青年旅行社）推出 2 天 1 夜賞螢觀星小旅行，成功打響知名度，除了達到生態永續及螢火蟲保育宣傳外，並達成活絡在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銷售之具體效益，整體創造約 400 萬元經濟產值。




那瑪夏露營生態旅遊活動民眾熱烈參與

4.辦理「Fun 暑假，要怎 YOUNG～2014 來趣高雄夏令營」活動

結合民間資源串聯各區觀光特色及活動，推出融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 8 項主題式夏令營，有帶領學生當小小獵人體驗搭建獵寮的茂林獵人營、體驗魚貨拍賣的梓官漁村探索營、水圳漂漂樂的美濃 Fun 心遊、南橫農村現摘現泡香草茶、DIY 芋冰的甲仙芋見快樂營、全台灣第一家文具觀光工廠 DIY 多功能筆盒的湖內環保營、迷你宋江陣武功招式的內門 WHO 哈宋江營、享受乘風破浪快感的纜繩滑水夏令營、騎乘 DIY 組裝的自行車從世運主場館到彌陀漯底山自然公園的高雄樂活二鐵營等，民眾反應熱烈，多數營隊開放報名旋即額滿。夏令營系列活動於 103 年 7、8 月間舉行，截至 7 月中旬總計推出約 25 梯次，計約 1,000 人次報名參加。




暑期夏令營系列活動民眾反應熱烈

5.辦理 2014 高雄「璀璨愛河」系列活動

爲豐富愛河特色空間氛圍，今年自 7 月開始，爲期 5 個月，每月分別以親子才藝、寵物飼主交流、極限活動、創意婚紗、動漫造型等爲主題，於愛河邊（國賓飯店旁）舉辦「『幸福童遊趣』雙胞胎造型才藝大賽」、「『幸福毛小孩』寵物奧運會」、「『動能量』3D 極限跑酷賽」、「『LOVE RIVER』華麗創意婚紗秀」及「『萌動漫』親子 COSPLAY 造型賽」等 5 場不同主題活動，提供遊客多樣化的優質休閒活動選擇。




「璀璨愛河」系列活動熱烈開跑

6.2014 田寮奇幻月世界

爲凸顯月世界特殊地形地貌，創造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特別設計台灣僅有的惡地光雕，讓遊客彷彿徜徉在月球表面、享受微風、多媒體、音樂、光影結合，營造奇幻美麗的夜間風情，感受闔家聚首的溫馨。活動於 103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8 日止爲期一個月的假日晚上進行，共計有 4 場主題活動，4 場 3D 光雕投影，以行銷高雄特色觀光，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結合資源特色辦理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㈢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1.甲仙社區創新觀光產業培力計畫

本局與甲仙愛鄉協會、商圈組織，辦理社區產業觀光輔導團，約有 11 家甲仙在地商家、社區發展協會受惠，共同投入學習經營及規劃小旅行操作；另推動 6 天 5 夜的青年工作假期，經篩選出 10 位具有設計、社造與行銷專業的年輕人（包含 1 名香港藝術家）付費參與，活絡甲仙高齡化、人口外流的平埔族聚落，建立未來年輕人參與的運作模式；並以甲仙爲核心，串起那瑪夏、寶來推出 4 梯次兩天一夜的「甲仙南橫小旅行」，帶動甲仙的深度旅遊。



甲仙工作假期旅人挑選辨識仙豆咖啡



甲仙工作假期旅人參與農務

2.獎勵旅行社開發重建區套裝行程

促進高雄市重建區觀光產業迅速復甦，觀光局自 101 年 4 月即開始推動「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劃」，本計畫是鼓勵合法旅行業者組團至重建區—如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六龜、那瑪夏等區觀光旅遊，補助每位團員餐費新台幣 150 元，至今（103）年 6 月爲止，全國北、中、南 40 餘家旅行社共組 340 團，超過 25,000 人次參與體驗並力挺風災後的高雄市重建區觀光旅遊，已爲當地帶來近 2 千萬元的觀光產值。



遊客 DIY 親自體驗畫葫趣



遊客至甲仙化石館參觀

四、觀光建設工程業務執行成果

㈠壽山風景區

1.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爲擴充壽山動物園服務設施，建立以生物多樣性爲主之環境教育場域，本工程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新闢鹿園及羊駝展示區、現有展示區（獅園、兒童牧場、鳥園及猩猩區）整建等，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完工。



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獅園



動物園設施闢建－羊駝區

2.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爲改善壽山景觀人行步道及擋土牆設施損壞老舊部分，本工程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辦理景觀人行步道整建、擋土牆補強，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3.103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爲擴充壽山動物園服務設施，並延續 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本工程編列經費 2,400 萬元，辦理特展館展場區、內舍、水循環及動物獸舍等整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㈡旗津風景區

1.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爲打造旗津成爲「國際觀光大島．永續文化之嶼」，並配合已完成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本工程共編列 5,76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自津海水浴場至貝殼館間設置木棧道、護岸駁坎、步道整建、新植喬木、灌木、草毯等，於 103 年 8 月完工。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整建

2.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延續102 年度打造「國際觀光大島．永續文化之嶼」，本工程編列經費4,00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貝殼館至中區改造，預計設置中區接駁轉運站，自行車道整建及周邊綠美化，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3.旗津觀光大街整體改造工程

爲解決旗津廟前路違法棚架、整頓廣告招牌及辦理管線下地等事項，以營造旗津廟前路出悠閒的南國氛圍，本工程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街道環境改造，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㈢金獅湖風景區

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鑑於既有金獅湖橋經鑑定已屬危橋及強化金獅湖風景區之服務設施，本工程編列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新建金獅湖橋乙座、新橋兩端入口湖濱廣場整建、木棧橋整建、前山公園整建工程及蝴蝶館設施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等，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㈣月世界風景區

1.102 年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本工程係月世界風景區整體計畫分年辦理項目，編列經費 4,300 萬元，辦理月世界五里坑溝地區設置木棧步道、設置步道觀景平台，訂於 103 年 8 月完工。




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

2.103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本工程係月世界風景區整體計畫分年辦理項目，編列經費 2,4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區新設木平台及涼亭、廁所、大崗山風景區步道、小崗山新設停車場等。

㈤澄清湖風景區

1.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爲改善澄清湖入口景觀意象，本工程編列經費 1,6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於 103 年 2 月完工。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

2.103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環境藝術營造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678 萬元，辦理立體景觀亮點創作、水景聲光創作、街道傢俱（裝置）藝術及植栽，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㈥其他觀光建設

1.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爲串連並整合既有旗山及美濃自行車道路線，使在地自行車遊憩網絡更完整，本工程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辦理自行車導引牌誌、休憩涼亭、種植灌木等。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2.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爲改善寶來街道景觀，營造溫泉街意象，創造優質觀光街道。本工程編列經費 2,480 萬元，辦理新設寶來大街人行道整建、路燈、造型看板、座椅及新植行道樹等，於 103 年 4 月完工。

3.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

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茂林等四條觀光纜車路線，及西子灣、內門 308 高地、動物園等三處點狀俯瞰式設施可行性評估，四條觀光纜車路線招商座談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召開，全案預計 10 月底結案。

4.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爲整體改善城市光廊藝術表演牆、服務中心、活動廣場、燈箱照明設備、公共藝術及植栽綠美化等，使城市光廊再度成爲本市夜間魅力景點，本工程編列經費 4,450 萬元，辦理藝術表演牆整建、服務中心整建、燈箱，以及雕塑、鋼雕與數位藝術等共 15 座公共藝術創作，訂於 103 年 8 月完工。

5.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原有蓮池潭榕園公廁於尖鋒時間有不敷使用的情形，爲提供足夠且高品質的服務設施，本工程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公廁增建及周邊綠美化，於 103 年 4 月 21 日開放使用。

6.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爲改善愛河高雄橋至建國橋步道及營造愛河成爲本市夜間魅力景點，本工程編列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愛河亮點營造、高雄橋及建國橋美化、廁所整建、增設護欄矮柱燈、投光燈、防水節能燈、石座燈及景觀高燈等燈光氛圍營造，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完工。

7.小崗山整體規劃暨工程案

爲配合市府「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未來發展」計畫，改善小崗山登山環境，本工程編列經費 550 萬元，辦理阿公店水庫路入口意象整建、擋土牆綠美化及興建觀景涼亭，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旗山美濃地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



寶來大街環境改善



蓮池潭風景區優質觀光公廁



愛河沿岸景觀亮點

五、風景區維護管理業務執行成果

㈠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

爲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本局委託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完成全台第一座纜繩滑水主題樂園開幕並正式營運，吸引媒體爭相採訪報導，本局於高雄旅遊網、觀光護照、Facebook 等管道，並結合旅展、觀光活動積極協助行銷，遊客除在此可享專業教練指導體驗刺激的滑水活動，並可結合蓮池潭周邊的景點風光，宗教文化、品嚐眷村美食等豐富遊程，開幕至 6 月底購票體驗遊玩人數約達 2 千人次。




纜繩滑水新鮮刺激吸引遊客體驗

㈡蓮池潭觀光小火車遊園活動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爲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陸客及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本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吸引民眾同遊。103 年 1 月至 6 月載客數計約 5 千人次。




遊客搭乘小火車環繞蓮池潭欣賞美景

㈢引進貢多拉船提供遊愛河新體驗

爲增添愛河浪漫風情，提供多元遊憩體驗，自 102 年燈會期間引進全台首艘貢多拉船，獲得廣大迴響，103 年 2 月第 2 艘貢多拉船加入載客營運行列，並透過異業結盟推出「喝咖啡、遊愛河、聽名歌」優惠套票，體驗永浴愛河之旅，103 年度 1 至 6 月份載客數約計有 4 千人次。另爲服務團客，預計將打造大型貢多拉船，以提供更多遊客溫馨共乘。




遊客搭乘貢多拉船浪漫遊愛河

㈣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植栽景觀創作

爲營造節慶歡熱氣氛，於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設置大型藝術造景「愛心天鵝」、「快樂頌」與「愛幸虎」。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燈飾的設計，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吸引媒體爭相報導及遊客拍照取景的最佳選擇。另動物園大型綠雕「愛幸虎」，巧妙地以生動表情及動作，呈現觀光客開心旅遊的心情，成功勾勒出高雄幸福城市的氛圍。




美麗島植栽景觀吸引遊客駐足拍照

㈤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的蝴蝶養育有成，爲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除吸引愛蝶攝影者駐足，亦爲中、小學及幼稚園戶外教學喜愛造訪之處，103 年度 1 至 6 月計約有 3 萬 6 千人次參觀，成功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另於 8 月份舉辦暑期夏令營活動計 4 梯次，活動內容精彩豐富，報名踴躍迅即額滿。爲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目前刻籌劃蝴蝶故事館中。



金獅湖蝴蝶園志工熱心導覽解說



金獅湖蝴蝶園爲戶外教學熱門場所

㈥營造旗津觀光旅遊新亮點

1.充實旗津貝殼館

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開館試營運起，開放遊客免費參觀，並提供志工在現場爲遊客解說，103 年度 1 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3 萬 5 千人次，爲創造可見度，目前重編印貝殼館摺頁及手札。

2.打造「海天一線水景公園」

爲延續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能量、活化公共空間機能，於旗津創意市集、旗津管理站等周邊場域引入觀光相關產業並建置「海天一線水景公園」，預計於 103 年底完工，藉由新元素之注入，增添旗津場域豐富性。

3.建置「黃金海韻」公共藝術

與港務公司合作建置巨大貝殼造型之「黃金海韻」公共藝術，與旗津貝殼館及海洋相呼應，並透過 6 處聆聽點傾聽浪花聲，期成爲旗津旅遊新亮點。



旗津觀光新亮點－「黃金海韻」公共藝術

六、動物園營運管理業務執行成果

㈠營運管理成效

1.遊園人數持續成長

持續加強壽山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昇整體品質，於 102 年底完工之羊駝園、梅花鹿園、大貓廊道及大鳥園空中步道等設施，吸引民眾參觀，並加強主題動物（如白老虎、台灣黑熊等）之推廣行銷，及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今（103）年 1 至 6 月入園人數累計達 524,894 人次，較同期（475,341 人次）增加約 10.4%，亦創歷年來入園人數高峰紀錄。

壽山動物園 98-103 年遊客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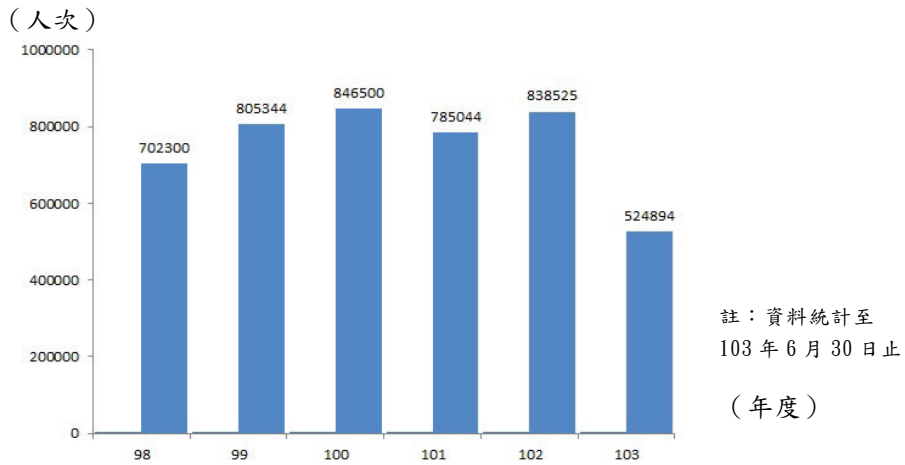

2.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為加強圈養動物之飼養管理、醫療照管、圈養環境改善或族群管理技術等，強化傳遞動物保育資訊，推廣生物多樣性、棲地物種等保育等觀念，特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正式啓動，迄今已累計 156 人次認養，認養總金額為 120,628 元。透過動物認養活動持續性推動與宣導，藉由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

3.營造美綠化友善環境

103 年特別營造多處主題立體花藝區，搭配帶狀花廊的串接，將動物園變身為一座色彩繽紛的大花園，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多樣化的親子活動，加上白老虎等明星動物的高吸睛度，來到動物園看動物兼賞花，還能參

加精彩豐富的活動。於春節 5 天假期創下超過 8 萬的高遊園人次，其中大年初三當日入園人數更是突破 2 萬人次。

4.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自 103 年 1 月份開始執行至 103 年 6 月底，期間共辦理 3 場創意競賽、1 場主題表演活動、2 場童心保育夜宿活動、6 場動物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12 場，並規劃暑期動物園夜宿活動。

5.完成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建置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啓用持一卡通感應付款機制，民眾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節省等待購票時間，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6.妥善運用志工志願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3 年上半年度共計服勤 2,866 人次、8,596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 67 團次，導覽團體人數爲 4,845 人次。

7.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103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每周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103 年暑期夜間遊園人數截至 7 月底計達 11,388 人次。



壽山動物園推行動物認養活動



壽山動物園辦理園區教育推廣活動



動物園暑期營隊課程活動



動物園暑期夜間展演活動



動物園吸睛亮點裝置



動物園結合大眾運具創意行銷

㈡規劃動物園增擴建

爲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設大型的動物園區。101 年 5 月委由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新設動物園之選址評估，於 103 年 2 月完成評估報告，後續將於預定用地範圍內尋覓確認可做爲物種復育基地位址，預計開發面積約 9 公頃，短期目標將此復育基地進行輕量開發，並作爲中、長期引入或結合民間資源之示範園區，形塑該動物園爲遊憩取向之綜合休閒園區，使該動物園成爲本府之招牌景點，進而增加內門、旗山及美濃之觀光效益。



改造參觀介面增加園區設施新亮點



壽山動物園梅花鹿保育教育園區

肆、未來施政要項

為推動本市觀光永續發展，本局持續開發及活化旅遊景點，打造更完善之基礎設施，並結合各類主題遊程，串連各項觀光資源及活動，以「精緻旅遊服務」、「大高雄觀光特產」及「區域整合，觀光無縫隙」打造旅遊加值產品，推動高品質的深度旅遊，落實觀光無縫隙服務品質，作為大高雄觀光發展利基，進而提升本市觀光國際形象。未來施政要項規劃如下：

一、突破海、空國際運量瓶頸，積極參與國際旅展拓展旅遊及郵輪市場。

二、推動原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原左營國中舊址，招商轉型為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

三、重建旗津大島軟硬體設施為觀光主題樂園。

四、輔導蓮池潭國際纜繩滑水場永續經營，打造周邊多元化休閒遊憩活動。

五、積極推動高雄市物種繁育基地開發計畫，促進鄉區之觀光產業暨經濟活絡，提升區域整體觀光效益。

六、配合自然地景特色，打造月世界為國際級地景公園。

七、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完成該溫泉區業者合法化。

八、整合觀光資源、區域與物產特色，配合大型觀光節慶，輔導及行銷本市特色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與農特產品等，創造觀光產值。

九、結合大高雄觀光資源，規劃完善旅遊資訊平台，建置友善旅遊環境。

十、配合亞洲新灣區成形，行銷高雄品牌，提昇國際能見度。

十一、推展本市多元夜間觀光活動，提高旅客留宿率與旅館住房率。

十二、賡續輔導本市旅館業與民宿，提升整體住宿品質，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十三、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景觀維護，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十四、推動蝴蝶館建教合作，引入專業培育技術，成為生態教育中心。

十五、持續改善動物園展場環境與遊憩品質，加強行銷提高動物園能見度與品牌形象。

十六、實施壽山動物園暑期夜間開放，配合特色展演活動，營造高雄夏日夜間觀光景點。

伍、結語

爲發揮本市觀光資源整體效能，本局將持續改善觀光基礎設施及服務品質，打造優質友善的旅遊環境，並針對客源目標市場逐步扎根並持續深耕，依其屬性偏好規劃客製化產品，包裝行銷深度主題旅遊，結合產業、民間及各界的資源與力量，共同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行銷品牌。藉由便捷的交通網絡整合串聯觀光資源，以多樣化的區域特色旅遊以及高品質的旅遊服務，透過多元靈活的行銷策略，爭取國內外觀光客前來高雄旅遊。另將陸續開發建設更多優質的特色景點，並活化既有舊景點，打造本市觀光新亮點，建置本市豐富多元的旅遊內涵，營造友善的旅遊環境，達成大高雄發展永續觀光之目標。

亞洲新灣區「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啓用後一連串的會展活動已帶來可觀的觀光效益，另「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水岸輕軌」等國際級重大建設未來陸續完成後，該區將形成本市旗艦型旅遊帶新亮點，大幅提升本市觀光資源競爭優勢。屆時結合觀光升級配套及行銷計畫，預期可帶動高雄新一波觀光產業大躍進，拓展本市觀光邁向嶄新里程碑。

面對國內外觀光市場激烈之競爭，及各界對本市觀光的高度期許，觀光局在有限人力下願意勇於承擔，持續堅定地往前邁進，迎接更多嚴峻的挑戰，傅盛亦將戮力帶領全局同仁，秉持謙虛、務實及勤奮的態度，共同爲高雄觀光發展努力不懈，讓世界看見高雄之美，使高雄在國際觀光舞台佔有一席之地。傅盛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觀光局指正與鼓勵，使本市觀光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推展與成長，也爲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勁　甫

壹、前言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勁甫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勁甫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啓動城市發展引擎之一，與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發展並擴張公共運輸路網、提昇智慧交通管理功能、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政策

一、五大政策目標

㈠人本的交通

爲落實「以人爲本」之交通運輸發展導向，係以兼顧使用者需求，建立運輸系統友善使用環境，提升交通建設之親和性、舒適性及可靠性爲目標。建置通用、無差異、無障礙之交通環境，使不同行爲能力、使用族群均能便利使用，建構人本的交通運輸環境。

㈡便捷的交通

針對高雄交通運輸發展需求，結合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提昇大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

㈢安全的交通

安全爲交通治理的基本原則，高雄縣市合併後，因偏遠郊區及市區交通條件差異及資源分配不同，在交通治理上需因地制宜。爲建立安全的交通環境，將積極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 4E 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以「預防於先」之原則，改善交通運輸環境，進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可能性及程度，提昇整體運輸環境之安全性。

㈣永續的交通

為追求高雄永續發展，交通運輸建設亦應兼顧「環境、社會、經濟」等三方面之永續性。在環境永續部分，考量運輸建設造成的外部效果，維護生態平衡避免破壞環境，並積極引進節能運具降低污染。在社會永續部分，合併後運輸系統之發展，應兼顧各階層族群民眾使用權益，以公平、合理方式縮短城鄉差距。在經濟永續部分，提昇高雄市交通運輸資源的有效利用與效果，健全運輸系統的財務結構，改善服務品質，建立財務上自給自足的運輸系統，以正向循環方式發展交通運輸。

㈤休閒的交通

高雄依山傍水，具有廣大的腹地，富含豐饒的觀光資源；除有山、海、河、港等觀光資源外，更納入豐沛的自然人文景觀及多樣的宗教文化資源。為因應休閒產業之發展，將針對觀光遊憩需求，整合觀光資源，規劃適時、適地的運輸服務系統，除引進話題性、吸引性多元觀光運具，更將建立無縫式轉乘接駁觀光運輸環境。

二、七大行動方案

㈠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

大高雄具備優良港灣、國際機場及廣大產業腹地，為台灣國際海空雙港門戶城市，為創造港市雙贏，必須以人流與物流兼備之思維，整合港市一體交通建設。

㈡照顧弱勢族群，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口約為 14 萬人，為滿足身心障礙市民基本交通運輸需求，持續引進低地板公車，每輛車配置足夠的輪椅空間，並擴充復康巴士車隊至 115 輛。

㈢推動三大低碳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

建立太陽能運輸系統，目前已擴充太陽能船隊至 12 艘，建置太陽能公車候車亭與站牌。引進電動公車，推廣低碳運具。

㈣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落實四大智慧運輸走廊

已完成國 10 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台 88 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國 1 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持續推動台 17 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確保行車速率與服務水準。

㈤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五大公共運輸系統

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公車、撥召公車（DRTS）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來提供大高雄多元、無縫的大眾運輸服務，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

㈥建置六大轉運中心，確保公共運輸服務水準

以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爲主要轉運中心。以大高雄分區核心作爲次轉運中心，包含南－小港、東－鳳山、北－岡山、東北－旗山等四個次轉運中心，中心間提供高服務水準之公共運輸。

㈦強化七大觀光運輸系統，塑造遊憩魅力

旗津、西子灣及壽山地區、旗山美濃地區、大崗山地區、梓官濱海地區、寶來藤枝地區、佛光山地區等七大觀光景點，提供觀光公車、觀光船服務。

參、執行計畫成果

一、運輸規劃

㈠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爲培養搭乘公共運輸之能力與習慣，由本局主辦，本府教育局協辦，於103年3月起辦理學童搭乘公車體驗活動，由專業講師、志工全程帶領學童，由行前公車路線查詢、公車轉乘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從過程中讓學童對搭乘公車不再陌生，提昇日後搭乘公車意願，並進而影響家長運具選擇。活動當中以交通安全教育配合戶外教學方式認識紅綠燈遵守號誌，並透過學童之影響力，帶動其家長多搭乘公車，學童將來長大時亦可減少對於私人運具之依賴，樂於使用較具安全、環保之公共運輸系統。

2.配合各班級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提供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搭公車體驗，使學童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獲得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本局於103年5月份正式推廣辦理迄今（7月）已超過100場次，預計至103年12月底共辦理300場次，參與人數6,000人。



中山國小搭乘248路公車體驗活動



東光國小搭乘53路公車體驗活動

㈡推動國道7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1.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並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本計畫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預計 105 年 12 月核定環評報告書。

3.有關國 7 交流道數量問題，因設置交流道可便利地方使用國道 7 號，帶動周邊地區繁榮，本府已請國工局評估檢討沿線交流道之交通需求與急迫性，以調整交流道數量或以預留交流道之方式規劃設計，未來俟該區域發展達一定規模後，再進行該交流道之闢建。

4.有關地方意見本局已陸續透過如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眾進行溝通，並已將民眾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另業請國工局針對類似國 7 設計之現有交流道、道路設計、路型設計、路廊規劃、沿線地理生態環境等辦理實地參訪活動，提供民眾親身體驗，具體瞭解未來國 7 建設後之實際交通狀況，期消彌民眾疑慮，促進雙方正向溝通，以順利推動國 7 建設。

5.國工局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辦國道 7 號跨部會協商會議，由交通部邀集經濟部、國發會及本府等相關單位並組成「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持續推動國 7 建設。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 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㈢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大順）、正義/澄清等 8 座通勤車站，相關工程刻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持續辦理中，總經費約 953 億元，由本府與中央各負擔 296 億元及 657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底完工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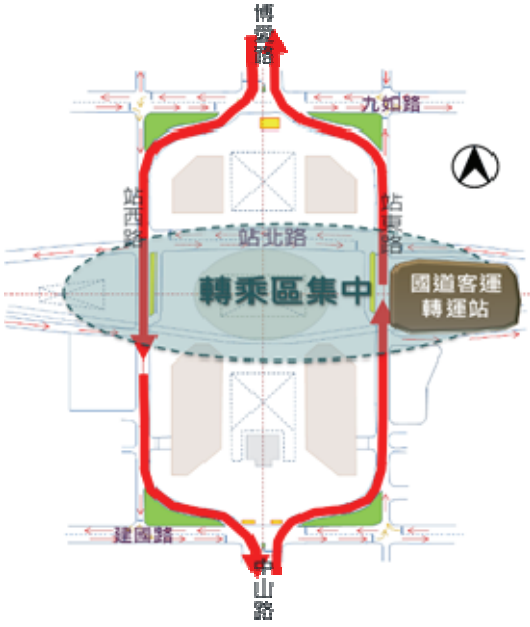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示意圖

2.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將以平面化方式規劃，並已於交通部鐵路地下化都市發

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

3.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爲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預計設置 20 席月台，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爲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將於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確認後定案。

㈣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

1.環狀輕軌捷運爲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且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世貿展館、旅運大樓、海音中心及鐵路地下化等存在諸多界面有待整合，爲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可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迄今已召開 8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號誌規劃及未來人行道與自行車道環境規劃等議題，並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未來路型、人行及自行車環境空間，以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該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㈤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

1.依現行本市交通肇事防制工作分工，A1 類交通事故均由本府警察局依警政署規定於事故發生後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改善對策，並將改善措施提報本府道安會報列管辦理。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局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依本局「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資料分析顯示，本市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主要以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行爲最高，約佔交通事故發生比例 4 成以上。將持續協調相關單位，加強交通執法、交通工程改善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作爲。

4.102 年度下半年完成改善的 19 處路口中，統計 103 年第 1 季（1-3 月）A1、A2、A3 交通事故件數合計 245 件，較 102 年同期共計下降 11 件(-4.5%)，本府本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並持續辦理本市 A2 類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改善。

㈥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高雄展覽館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⑴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該館室內外展區共可提供約 1,400 餘席攤位，場內設有汽車格位 402 席及機車 857 席。為避免展覽館營運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展覽館前設有接駁車專用車道、臨停專用車道、裝卸貨專用車道等設施。此外，為因應展覽期間大量商務客搭乘計程車之需求，該館特別於地下停車場設置計程車排班及乘車區，以避免大量計程車湧入影響交通。

⑵另依據高雄展覽館開發計畫，展覽館需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局審查後執行，相關交通疏導項目包含：關駛捷運站接駁車、提供鼓勵公共運輸使用優惠、增設活動期間交通指示標誌、並於重要路口聘派義交疏導交通等措施。另配合改善周邊交通環境，本局於 103 年 5 月完成新光停車場改善工程，並實施收費管理，以期提高展覽館周邊停車轉換率，間接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進出展覽館。



高雄展覽館交通管制



高雄展覽館停車規劃

2.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3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

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⑵清明節爲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3 年清明節爲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29、30 日及 4 月 4、5 日共四天，對鳳山拷潭、覆鼎金、深水山、旗津等公墓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及管制，並由殯葬處開闢 8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旗山、內門等區亦由區公所闢駛 6 線接駁車，本局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召開清明節爲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清明掃墓交通管制



清明掃墓免費接駁車

⑺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召開 6 次審查會，計審議 25 案；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召開 13 次審查會，計審議 54 案；另辦理 22 次交維查核，除要求施工單位限期改善外，亦針對改善成果派員複查確認，以降低道路施工之交通衝擊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⑻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爲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

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會議計召開 6 次審議會，計審議 31 案。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㈠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劃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此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另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開闢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2.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完成興建 5 處路外停車場（含新建及整建案），計提供大型車 50 格、小型車 908 格、機車 55 格停車位。本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

103 年度 1 月～6 月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啓用（完工）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鳳山行政中心員工專用停車場	原公車處場址（建軍站）	1/9	—	115	—
2	旗山溪西側高灘地觀光停車場	旗山區旗山溪西側高灘地	1/28	—	300	—
3	橋頭拖吊車輛移置保管場	橋頭區公園路上，鄰近橋頭火車站	2/24	14	32	55
4	新光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高雄展覽館南側	5/7	36	461	—
小計【新建部分】				50	908	55
5	南成公有停車場－（整建）	鳳山區和成路與南和一路口	1/28	—	73	—
小計【整建部分】				—	73	—
合計				50	981	55



旗山區旗山溪西側高灘地觀光停車場



前鎮區新光公有停車場

103年下半年規劃興建停車場一覽表（含新建及整建，並陸續增加）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成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時代大道停車場	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時代大道	7/4完工	—	48	—	
2	仁美公有停車場	鳥松區 3-3 道路末端	9/30	—	25	10	—
3	武廟市場附設停車場	苓雅區輔仁路與建民路口	8/22	—	125	180	47
4	興達港立體停車場	茄萣區民族路 51 號	8/29	—	138	—	—
5	國道10號高架道路下澄觀路區段（八德東路口暨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前）停車格位設置	仁武區澄觀路(國道十號下)	9/10	—	45	—	—
6	自強三路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自強三路與光明街口	9/19	—	49	86	—
7	明德街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明德街與河南路口	10/31	—	38	—	—
8	美濃區泰安公有停車場	美濃區雙峰段584等9筆地號	11/20	10	61	—	—
9	鳳山區園尾段32地號	鳳山區園尾段 32 地號	—	—	38	—	—
小計【新建部分】				10	567	276	47

10	龍華停車場-（整建）	左營區大順一路與龍德新路	7/4	—	75	—	
11	瑞北停車場-（整建）	前鎮區瑞北路、瑞恩街口	8/31	—	27	—	—
小計【整建部分】				—	102	—	—
合計				10	669	276	47

㈡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1.大坪頂地區鄰近工業區及港區，開發初期被多數汽車運輸業者做爲大型車停車場，後因人口逐漸聚集，對當地居民之交通衝擊日趨嚴重。自98 年起以集中管制方式，陸續利用周邊較無住家之公有閒置土地標租供業者設置運輸業大型車停車場所（98 年標租機七用地、101 年標租公九用地），改善汽車運輸業者大型車輛停放場所散置大坪頂亂象，有效規劃大型車輛出入大坪頂行駛路線，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降低居民與汽車運輸業者的對立與衝突，並提昇本府閒置空地之使用效益，增裕市庫收入。目前「機七」及「公九」二處用地提供計 380 輛拖車、291 輛曳引車及 50 輛大貨車。

2.爲持續整頓當地汽車運輸業者大型車輛停車問題，102 年中接續規劃推動「公八」、「文小三」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完成簽約，4 月 21 日進行整地作業，預計 8 月底可完工，約可提供 200 輛拖車、200 輛曳引車及 200 輛大貨車車位，協助安置大坪頂地區違法汽車運輸業者之停車需求。

㈢自行車停車設施（架）設置及維護管理

1.本局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架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亦即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2.103 年 1 至 6 月完成新設 42 座及移設 66 座自行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有 28,755 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爲提昇市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辦理清除工作，至 6 月底止已清除 14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鳳山區鳳山行政中心澄清路側設置自行車架

3.今年研議設置活動式伸縮自行車停車架，將現有車架造型予以改良設計，適時運用於本府所舉辦之臨時性活動，於活動期間適當地點臨時架設，以方便民眾停放且免予遭竊之疑慮，待活動結束後，將之折收撤離，待下次可再使用。先行試辦設置 6 組可提供 30 座自行車停車架，運用於本市舉行之各類重要活動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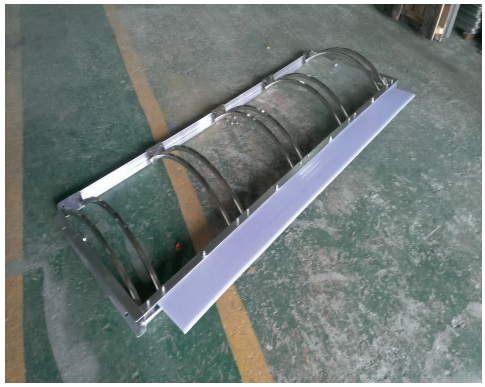

活動式申縮自行車架－張開時　　活動式申縮自行車架－合攏時

㈣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為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及交通秩序，本局主動積極勘查停車場需求較高地區，並鼓勵輔導民間業者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解決本市停車問題，創造停車數量最大化及發揮土地使用效能最佳化。此外，仍將持續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供作公共停車場，並增加學校收益。

2.經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0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164 格、小型車 1,653 格及機車 857 格停車位；截至 103 年 6 月止，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 371 家，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4,966

格、小型車 31,578 格、機車 8,720 格，有助紓解市區停車需求。



鳳山區寶盛五甲路停車場（民營）



前鎮區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民營）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㈠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3 年 2 月至 103 年 6 月止規劃新增路段汽車位共 1,022 格，機車位共 1,535 格，新增路段如下：

1.新興區：開封路東側（七賢一路～同心路）、開封路東側（八德一路～河南路）等設置汽車位 14 格；忠孝一路 274 號至 278 號、開封路東側（七賢一路～同心路）等設置機車位 16 格。

2.苓雅區：漢陽街（武慶三路～福德三路）南側、至誠路（至誠路 34 巷～至誠路 66 巷）等設置汽車位 39 格；廈門街 70 號、同慶路南側靠近和平一路、和平一路東側靠近同慶路、文武三街西側靠近永昌街、永昌街南側（成功一路～文武三街）、成功一路西側靠近四維四路、建軍路（建國一路～中正一路）國軍 802 總醫院、行仁路南側靠近建軍路等設置機車位 176 格。

3.鳳山區：誠平路（誠義路～鳳頂路）兩側、南昌街（南昌街 54 巷～五甲二路）兩側、中崙路（中崙二路～中崙五路）兩側、保安二街（鳳南一路～南華一路）西側、福德街（中崙二路～中崙五路）南側、頂庄路（高鳳一路～鳳頂路）兩側、溪濱路（過埤路～保生路）兩側、林森路北側（林森路 155 巷～林森路 139 巷）、文衡路西側（文化路～建國路三段）、文化路北側（文化路 26 號～文昌街）、保生路（眞君路～溪濱路）、眞君路（田衙路～保生路）、園墘路（園茂路～溪濱路）、文龍東路（文湖街～青年路二段）、壽華路西側（公園出入口～壽天路）、博愛

路（中山東路～瑞竹路）、博愛路（瑞興路～博愛路 269 巷）、勝利路（工協路～巷口）、工協路（巷口～勝利路）等設置汽車位 505 格；保安二街（鳳南一路～南華一路）西側、南正一路 52 號對面、六成街南側靠近保南二路、立志街北側（五甲一路～安寧街）、八德路南側靠近文英路、眞君路（田衙路～保生路）、文衡路 343 號、博愛路（中山東路～瑞竹路）、工協路（巷口～勝利路）等設置機車位 259 格。

4.鼓山區：河西一路（美術東二路～馬卡道路 1 巷）靠愛河乙側設置汽車位 73 格及機車位 32 格。

5.小港區：民益路東側靠近永義街、永義街北側（民益路～永義街 166 巷）、宏光街（華仁街～漢民路）等設置汽車位 11 格；宏光街（華仁街～漢民路）、沿海一路 359 號等設置機車位 119 格。

6.前鎮區：精忠街東側（武德街～精忠街 48 巷）設置汽車位 2 格；沱江街東側、瑞隆路 100 號、武營路瑞豐國小側門左側、鄭和路 47 號至 71 號前、汕頭街 57 號對面、林森三路 95 號及 108 號等設置機車位 64 格。

7.三民區：熱河一街 132 巷（青島街～泰安街）、大順路橋北側（橋下空間）設置汽車位 30 格；民族巷、自由一路（綏遠一街～萬全街）東側、自由一路（察哈爾一街～十全一路）、察哈爾一街（合江街～自由一路）、青島街（熱河一街 132 巷～泰安街）、山東街（晉元街～泰安街）、鼎祥街 77 號旁、明仁路（明仁路～明仁路）等設置機車位 253 格。

8.旗山區：中學路（中華路～德昌路）設置汽車位 12 格；中學路（中華路～德昌路）設置機車位 96 格。

9.左營區：文康路（立中路～至眞路）設置汽車位 33 格；緯六路合群新城愛區大樓前、緯九路（中正路～海景街）、榮耀街（榮富街～榮總路）等設置機車位 169 格。

10.楠梓區：加宏路、援中路（高雄大學路～藍田路）等設置汽車位 177 格；加宏路、青埔街 70 巷 1 號等設置機車位 73 格。

11.鹽埕區：河西路對面大有街、大有街南側（河西路～大勇路 183 巷）、建國四路 316 號等設置機車位 24 格。

12.岡山區：壽華路西側（公園出入口～壽天路）設置汽車格 10 格；壽華路西側（公園東路～壽天路）設置機車位 29 格。

13.鳥松區：明湖路設置汽車停車格位 22 格及機車位 18 格。

14.路竹區：中華路南側（中華路 337 巷～國昌路）、國昌路（國昌路 546 巷～中和街）蔡文國小、中和街（國昌路～國昌路 199 號前）蔡文國小、設置汽車位 25 格；中華路南側（中華路 337 巷～國昌路）、國昌

路西側（中華路～國昌路 115 巷）、國昌路 115 巷（國昌路～路燈）路竹公園設置機車位 84 格。

15.六龜區：中正路（路口～寶來二橋）設置汽車位 52 格及機車位 117 格。

16.林園區：林內路（對面林內路 146 巷～對面林內路 248 巷）設置汽車位 17 格及機車位 6 格。



工協路新設汽車停車位



勝利路新設機車停車位

㈡提昇路邊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43,088 格，另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8,844 格，合計 51,932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路邊納入收費管理計 39,117 格，納入收費比例爲 75.32％。

2.爲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眾就業，102 年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2 月至 12 月）契約路邊服務員，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經統計 102 年度掣單金額高達 2 億 6 千萬元，103 年亦賡續辦理，180 名定期契約服務員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工。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

㈢路邊停車費催繳改爲二階段實施

現行本市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係採 1 次雙掛號郵寄催繳，並加收工本費 50 元，爲提升收費效能並減輕民眾負擔，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有關逾期停車費催繳規定，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議會審議通過，改爲 2 次催繳（第 1 次平信催繳，加收工本費 15 元；第 2 次雙掛號催繳，加收工本費 50 元）。

㈣維護行人路權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

1.辦理大專院校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

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推動多項鼓勵公共運輸措施，本府亦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輕軌捷運等公共運具，再加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的實施，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爲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 15 日於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



高應大實施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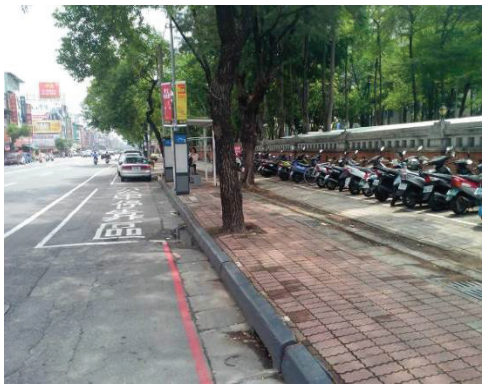

高應大實施後

2.教學醫院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各大教學醫院每日皆有大量就醫、探訪人潮，爲服務市民交通需求，各院皆有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路線行經，本府亦推動「公車任意搭、坐免驚」、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及未來將推動公車動態院內顯示等多項便利措施，鼓勵用路人以公共運輸取代私人交通工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的綠色運輸方式、創造優質生活。爲提升就醫民眾的步行便利與安全，推動榮總、長庚、高醫、大同、聯合、阮綜合、凱旋、民生、聖功、小港、海總、健仁、慈惠及國軍總醫院等市區 14 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

行道，已於 103 年 2 月起陸續實施上路。未來持續於各高中職、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檢討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持續深化維護行人路權觀念、落實人本交通。



高雄醫學院實施前



高雄醫學院實施後

3.另本市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經內政部評定實際作爲 93.32 分，爲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項目表現優良，獲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爲有效推動建構本市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並積極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以提供用路人尊嚴、優質、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本局自 101 年起擇多處公共運輸發達之商圈辦理機車停車收費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實施後行人通行環境大幅改善、提升市容景觀，未來亦持續加強推動，維護行人路權。





機車退出人行道，共創優質人行空間

4.修訂自治規則，規範機車停車空間

103 年 1 月 23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範機車停車行爲，目前全市人行道寬度未達 3 公尺者因淨寬不足，採階段性逐步分區宣導實施，優先以各市中心商圈、捷運、公車場站周邊等人潮密集、大眾運輸便捷路段爲示範地區辦理，實施前先進行停車供需調查、檢視當地大眾運輸服務措施，再於路邊規劃替代停車空間，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深化維護行人路權觀念、落實人本交通。

㈤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1.爲提高落實「路外爲主、路邊爲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續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2.103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36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⑴鎮興、新莊路、自強橋下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⑵鎮賢、鳳陽、后安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⑶華夏、平和、德昌等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⑷成效：經統計 103 年 7 月份月票販售情形，進行促銷場次之月（季）票銷售數量較去（102）年同期增加 113.1%，銷售金額增加 92.2%。

㈥執行拖吊移置保管

1.委託民營拖吊範圍限定：本府前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市議會備查「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市議會 102 年 11 月 21 日函復「案經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6.車道出入口、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8.以及由本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爲原則。

2.針對違停車輛仍採「舉發爲主，拖吊爲輔」循序漸進原則，警察局交通大隊拖吊員警於收到民眾報案後，將派員至現場，如違規停車屬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先開立舉發單，如違停情形有拖吊必要，則依據「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警察局交通大隊亦已辦理拖吊員警勤前教育，告誡相關執法細節及規定，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3.爲維護本市交通安全，遏止重大違停，本市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擴大拖吊範圍至本市 19 個行政區，其中原市中心區（不含旗津區）加上鳳山區共 11 個行政區委外拖吊作業。爲加強宣導拖吊新措施，本局已陸續於委外拖吊 11 個行政區辦理地方說明會，並印製宣導單提供里辦公處、區公所等，派員於重點區域、幹道等發放傳單宣導，並要求拖吊業者務必注意執行拖吊業務時應有的態度及程序，提升服務品質。

4.拖吊服務範圍：

場　別	執行範圍	上路時間
民一區拖吊場	新興、苓雅、前金及鹽埕	103 年 5 月 16 日
民二區拖吊場	前鎮、鳳山及小港	103 年 5 月 16 日
民三區拖吊場	左營、三民、鼓山及楠梓	103 年 3 月 1 日
橋頭拖吊場	岡山、梓官、路竹及橋頭	103 年 3 月 1 日
國泰拖吊場	大寮、林園、鳥松及仁武	103 年 5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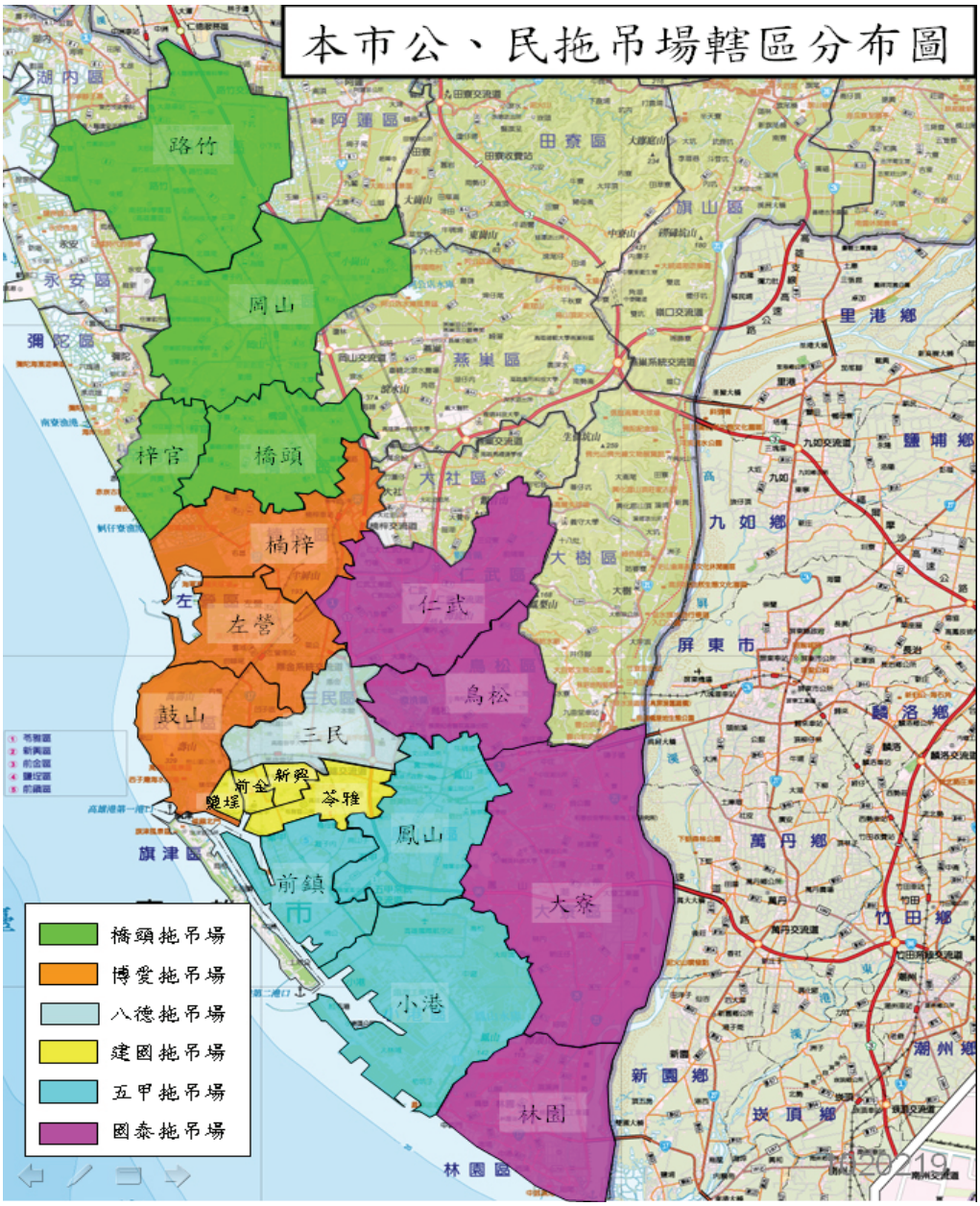

本市拖吊場轄區分布圖

四、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公車路網優化

(1) 103 年起建置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

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 12）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除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眾候車及乘車時間。

⑵為提供完善交通接駁服務、營造便捷觀光遊憩運輸環境，闢駛「哈佛快線」提供民眾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於 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免費開放民眾試乘，民眾反映熱烈，有效縮短市民及國內外旅客使用大眾運輸前來高雄佛陀紀念館的旅運時間。為兼顧通勤、通學需求，本局另公告釋出「燕巢學園快線公車」，規劃自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至高師大燕巢校區，建構優質公車路網。

2.公車任意搭計畫

為培養市民養成搭乘公車、捷運的習慣，並鼓勵民眾使用電子票證，配合本市公車路網優化及調整，本府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推動刷一卡通免費搭市區公車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進而達成本市公共運輸運量躍昇之目標。實施迄今，103 年 1 月～6 月的公車載運量更較去年同期（102 年 1 月～6 月）的公車載運量成長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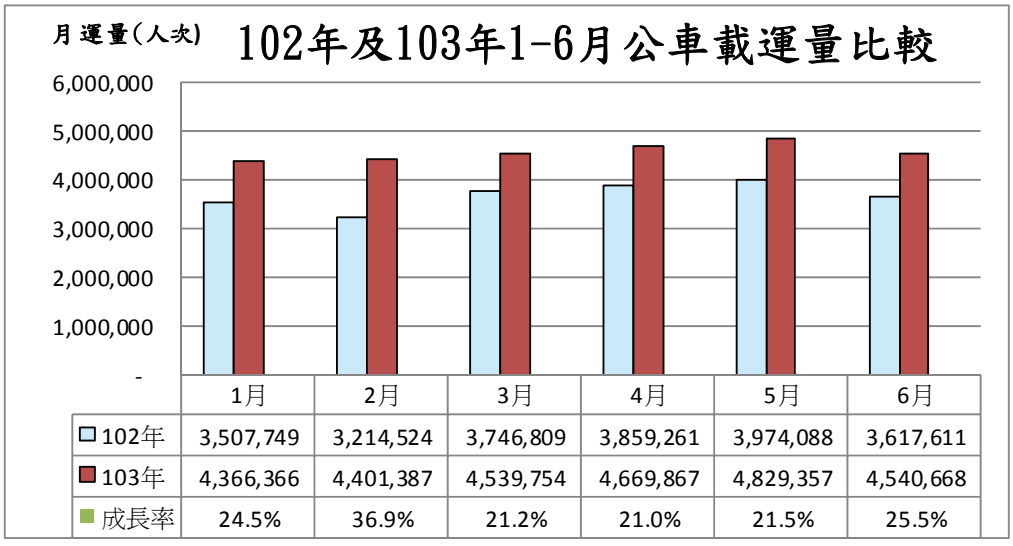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02年	3,507,749	3,214,524	3,746,809	3,859,261	3,974,088	3,617,611
103年	4,366,366	4,401,387	4,539,754	4,669,867	4,829,357	4,540,668
成長率	24.5%	36.9%	21.2%	21.0%	21.5%	25.5%

3.公車行銷

爲加強行銷公共運輸系統，呼籲民眾響應節能減碳，本府自 103 年 5-6 月辦理「週三公車日、好禮三重送」活動，鼓勵民眾逐漸改變通勤、通學之習慣，並呼朋引伴揪團坐公車。此外，因應暑假來臨，自 103 年 7-8 月推出「節能一夏、清涼坐公車」活動，民眾刷一卡通搭乘市區公車，喊出節能口號，1 名同行親友即可免投幣搭乘公車，期鼓勵民眾夏日出遊可多加利用公車。

㈡ E 化公車

1.爲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除於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24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眾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公車資訊，經估算，利用網頁、PDA、手機或語音系統查詢公車動態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約 8 萬人次。

2.爲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於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自由幹線、77、76、72、33、0 南、0 北、紅 35 等 10 條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爲提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亦規劃於四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使用。

3.除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 iBus 高雄 APP 外，本府自 103 年 1 月起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民眾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瞄 QR code（QR 碼）標誌，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



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QR code（QR 碼）標誌

㈢推動高雄好行公車

1.爲提升高雄自由行之吸引力暨宣導低碳觀光旅遊觀念、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配合本府推動港都逍遙遊、祈福購物輕鬆遊、美濃內門體驗遊主題路線，加強行銷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大樹祈福公車、鳳山文化公車、美濃、內門、六龜、甲仙、大岡山等 9 條觀光公車路線。
2.爲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高雄好行－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3.調整橘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4.推動「海陸全日通」套票，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 2 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全日票 1 張，便利民眾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5.爲營造優質宗教旅遊體驗，提供遊客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闢駛「哈佛快線」。



哈佛快線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



哈佛快線及大樹祈福線路線及沿線景點示意圖

㈣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1.爲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並達到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11 輛），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

2.爲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局亦協助南台灣客運公司爭取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綠色高屏電動巴士推動計畫」專案補助購置 9 輛電動低地板大客車，已於 103 年 4 月 1 日正式配置於建工幹線營運。本局亦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㈤ 30 分鐘生活圈－6 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1.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局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

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2.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爲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本局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啓用。

3.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規劃設置 20 席月台，目前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賡續辦理推動作業中。高鐵左營站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目前並由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管制規定中。



旗山轉運站實景



小港轉運站實景



岡山轉運站實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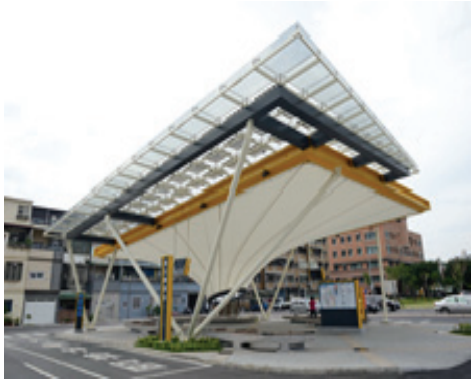

鳳山轉運站實景

㈥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1.爲改善本市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本局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公共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公共運輸服務。

2.本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經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目前辦理規劃作業中。

3.另爲配合本市幹線公車路網之推動，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高雄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已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中華路試辦「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並研議先針對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推動實施公共運輸專用道，藉由專用路權提昇公車行車效率及服務品質，培養旅客運量，逐步升級服務設施，以搭配本市捷運及推動興建之輕軌系統，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漸進式完成 BRT 系統建置。



中華路 BRT 路線示意圖

㈦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爲提高公共運輸普及率，並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經本局積極爭取於 102 年獲交通部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集中式站牌 100 座及 30 座候車椅，目前進行施工中，預計於 103 年完成建置作業；另已爭取獲交通部核定補助於 104 年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候車亭



集中式站牌

2.候車環境改善

爲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局已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共 8 處之公車站推動快慢車道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並於 103 年 2 月完成建置；另 103 年亦已研提計畫爭取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民族路候車環境改善，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㈠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新設號誌

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8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7 處、行人專用號誌 16 處、行人觸控按鈕 2 處、盲人音響號誌 2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苓雅區和平一路與同慶路新設行人專用號誌



苓雅區青年二路與仁義街新設號誌


前金區中正四路口新設盲人音響號誌


苓雅區大仁國中新設觸控按鈕

⑵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爲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3 年度預計完成 27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透過 GPRS 連線納入中心管控。

⑶提昇號誌維修效率

爲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眾交通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另透過交通設施委外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3 年 1-6 月平均每月受理 1,109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72.5 分鐘，達到 3 小時完修目標。


路段號誌連鎖


號誌維修作業

2.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已完成本市 839 處反射鏡及 768 處交通標誌之增設汰換。



苓雅區海邊路增設「輔 2」標誌



苓雅區光華一路整併「遵 18」標誌



楠梓區土庫一路附掛快車道專用號誌標誌牌



旗津區旗津三路增設反射鏡

3.標線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漆繪道路、路口、巷道熱拌反光標線 70,514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5,718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苓雅區華新街口增繪停止線



鼓山區瑞豐路/裕豐街前劃設停標字



三民區漢口街/四平街增繪「慢」標字



鼓山區馬卡道路補繪行人穿越道線

㈡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103年上半年已完成楠梓區楠陽路、仁武區八德南路及田寮區南安路等 36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此外並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文武一街/榮安街口設置「停車再開管制措施」、正修科大前繪設「標線型彩色人行道」等設施，以提供民眾更佳更安全之用路環境。

2.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進行縣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縣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整併與減量、速限檢討、車道配置檢討、機車行車安全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已完成縣道 181、182、183、183 甲及 183 乙等路段之檢討改善。



仁武區正修科大前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前金區文武一街/榮安街停車再開標誌



縣道 183 乙線大埤路口加繪指向線



楠梓區楠陽路增繪槽化線及車道線

㈢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已累計完成 26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4 處車牌辨識系統、213 處車輛偵測器、110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1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達 2,650 處。

2.為提昇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103 年度賡續辦理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6 月底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工。

3.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提 102～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

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目前已完成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整合，103 年將延伸三大橋交控管理措施，整合納入台 88、國 3、台 17 及台 1 等路段，提升橋梁周邊路網資訊蒐集與發佈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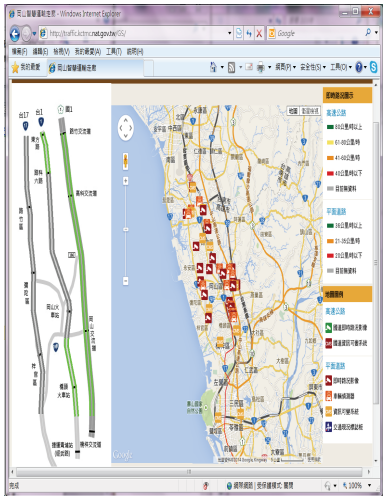

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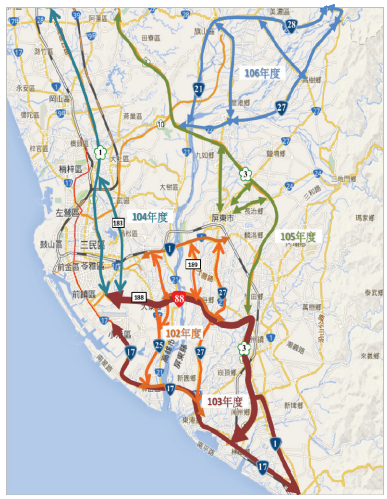

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

六、運輸監理

㈠捷運業務督導管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以轉虧爲盈

(1) 103 年度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16.85 萬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平均日運量 16.09 萬人次，成長 4.7%。103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6.8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爲歷屆跨年運量第二高，截至 103 年 6 月底總運量已逾 3 億 1 百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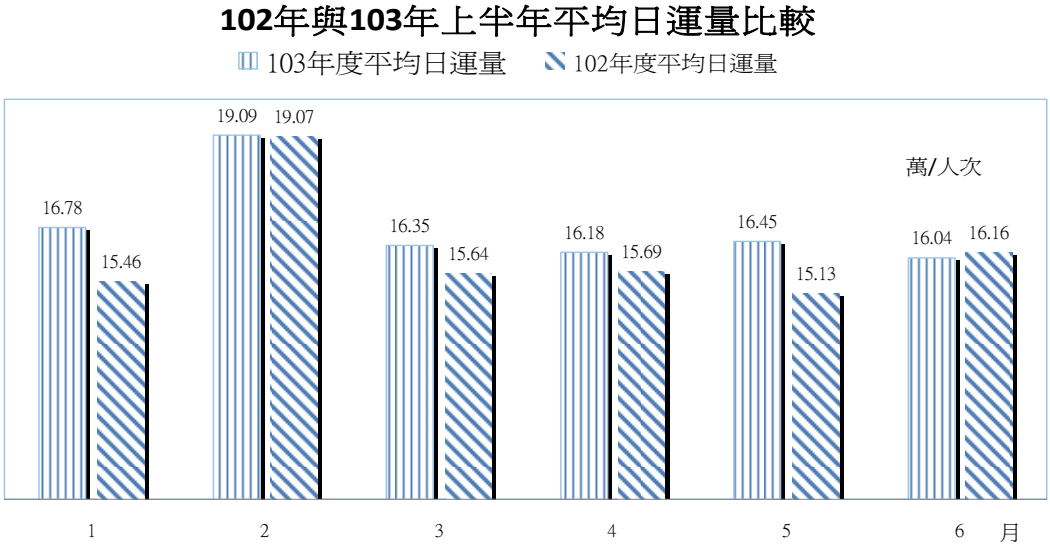

⑵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102 年 6 月完成修約及財務重整，自 102 年 7 月起經財務重整之結果，使得捷運公司由每月虧損約 2 億元減至 2,000 萬元，以每月 2,000 萬元之虧損金額，預估每日運量只要達 18 萬人次/日，即可達損益平衡。原規劃 106 年達損益兩平，在市府及高捷努力下，103 年日運量目標爲 17.2 萬人次，渴望加速達成目標。103 年 1-6 月營業收入（不含捷運工程收入）爲 8.22 億元，較去年同期 7.94 億元增加 3.5%，103 年 1-6 月之累積盈餘爲 0.36 億元。

⑶整合市府及民間大型活動（高雄展覽館、駁二特區、路跑、跨年及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6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並推出 Snoopy、Line 彩繪列車和霹靂武俠奇幻列車成功吸睛並創造話題，許多旅客爲了搭乘彩繪主題列車專程來搭高雄捷運，除可提升運量外，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及提昇企業形象。



Snoopy 彩繪列車



Line 彩繪列車

2.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⑴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上半年無重大事故發生，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⑵爲體貼懷孕初期婦女不明顯，又不好意思開口，責成高雄捷運公司設計「禮讓標章」，供孕婦、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身體不適者索取使用，並配合發布新聞稿及車站廣播及跑馬燈宣導推廣，需要的乘客可至各車站服務台領取並貼於胸前明顯處，其他乘客看到便可主動讓位給需要的人，推廣捷運禮讓文化營造更友善搭乘環境。





禮讓標章

⑶爲因應台北捷運嫌犯隨機殺人事件，維護捷運車站站體與車廂安全，本府已會同高雄捷運公司訂有「『因應北捷殺人事件』，高雄捷

運之預防及應變措施」等應變措施及作業程序，並由本府警察局加強站體、車廂巡邏，督請捷運公司裝設車廂監視器，以維護旅客安全。另每季定期辦理災難模擬演練，103 年 3 月完成紅線小港站地震造成列車出軌搶救演練，另爲配合汛期防颱，於 103 年 6 月完成橘線鳳山國中站防洪防颱演練。

3.辦理輕軌營運準備作業

高雄環狀輕軌爲國內第一條新的軌道運輸系統，營運作業與捷運系統有相當差異，相關營運法規規章及文件均須重新訂定（計有一級文件 8 項，二級文件 27 項，共計 35 項），爲及早因應輕軌通車後之營運監督管理，本局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就輕軌特性與規範設計，開會研訂修正相關法規，目前一級文件已完成初稿，將依法制作業程序由本府轉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預計今年年底前可完成，另二級文件將俟第一級文件確定後即可著手準備。

㈡輪船業務督導管理

1.全面提升輪船運量增加營運收入

⑴運量提升

A.愛之船自 99 年 2 月成軍以來載客人數逐年成長，100 年 47.6 萬人次，101 年 51.2 萬人次，102 年 53.6 萬人次，103 年截至 6 月載運 25.7 萬人次。

B.渡輪載客人數持續成長，100 年總載客人數爲 644 萬人次，101 年 676 萬人次，102 年 710 萬人次，103 年截至 6 月載運人數已達 374 萬人次。

C.觀光遊港航線亦逐年提升，101 年 1.3 萬人次，102 年 2.1 萬人次，103 年截至 6 月已累計 1.3 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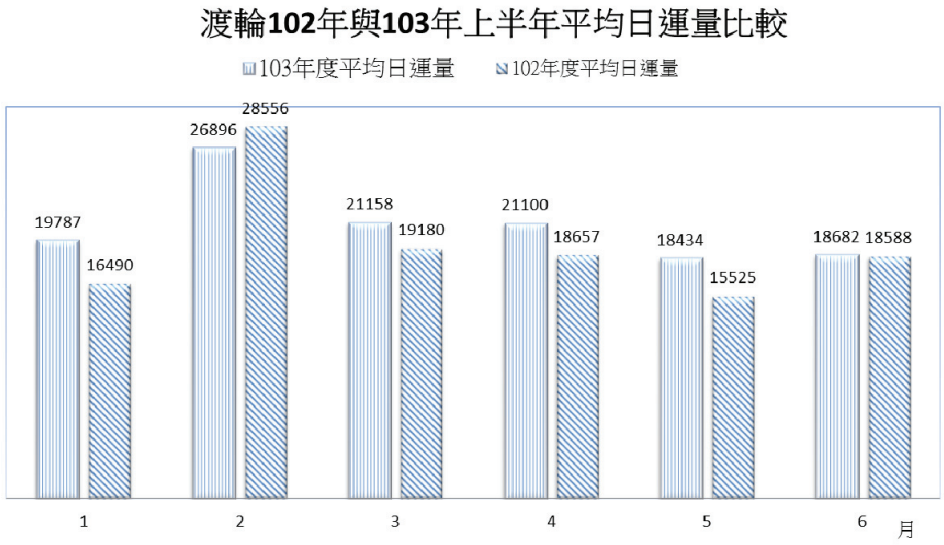

⑵提升營運收入以轉虧爲盈

A.完成打造「第三代太陽能船」2 艘，並於 102 年 11 月正式營運，太陽能船隊規模達 12 艘，建置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另新闢新光碼頭–旗津輪渡站航線，輪船公司爲配合海洋音樂流行中心之整體工程，將眞愛碼頭移至新光碼頭營運，並自 103 年 5 月起正式營運新光碼頭直至旗津輪渡站。

B.透過高雄市每年度舉辦的多項大型活動，將參與大型活動的外來客，延伸至搭乘太陽能船及渡輪，及加強與本市大型活動主辦單位聯繫，並配合宣傳，以吸引更多外來客搭乘高雄市獨具特色的太陽能船及渡輪。



第三代太陽能愛之船



2014 高雄遊艇展

C.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直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

D.輪船公司透過多項優惠方案，並結合相關業者合作，配合重大行銷活動，以開拓業務需求，增加營運收入；並爲提高營運效益，合理反映營運成本，調整太陽能愛之船票價，有效增加營運收入。

E.檢討各航線營運收入及成本，配合旅運人數，調整航班次數，並檢討調整票價，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持續研謀整體配套措施、行銷方案，提昇營運收入，另應落實人力精簡，並嚴控各項支出，期能有效抑減虧損；另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藉引進民間資金與開闢觀光航線促進輪船公司轉虧爲盈，預計 105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⑶服務品質/促銷方案

A.積極爭取旅遊團客，102 年度船舶出租收入達 932 萬餘元，較 101

年成長 71%。

B.輪船公司執行各輪渡站區營運績效評比考核，激勵員工做好服務工作，提升載客率，追求營收的成長與服務品質的提升。

C.規劃行銷策略與行銷組合，以符合市場需要，同時兼顧營收與成本，並對轄管各公共渡輪執行站區爲民服務品質評鑑，要求各站員工注意環境清潔，努力提升服務品質，健全營運管理。



史努比造型觀光遊輪



高雄旅展行銷套票

(4)災防業務

A.本局每月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於 103 年已稽查 6 次，查核共 118 航次，僅於 2 月份發生 3 次超載事宜，航港局並已對輪船公司開罰，本局亦責請輪船公司建置超載防制計畫與違規超載內部處罰機制。另輪船公司每年亦有舉辦一次災防演習。

B.建置載客量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每月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並於重大節日及不定期錄影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

C.持續辦理聯合超載稽查及災防演習，並賡續辦理安全座談會，出席人員由各站區輪流選派船務人員參加，會中並邀請學者、專家講述有關交通法令之專題講座，與加強駕駛長交通安全教育與拒毒、反毒宣導，並檢討交通肇事案例，以增加船務員工正確之航安觀念與智能，並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計程車業務管理

1.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1)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暨 8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3 年 7 月 19 輛無障礙計程車正式上路營運，預計 103 年 12 月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無障礙計程車隊

另爲執行無障礙計程車補貼方案及方便身障市民付費需要，本局已於 103 年 7 月 7 日完成裝置無障礙計程車電子票證系統並正式啓用。

⑵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成立至今，每月總搭乘趟次約爲 2,400 趟，其中行動不便者搭乘趟次比率逾約 50%，有效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更機動便捷之交通運具。

另本局已建立無障礙計程車與伊甸基金會之轉介機制，並製作資訊小卡，供民眾及伊甸基金會轉介使用。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Transportation Bureau

復康巴士相關資訊

車隊	伊甸基金會
訂車時間	1.每日上午08:30-12:30、下午13:30-17:00 2.於用車前七日、六日或五日起至前一日中午12:00整，依開放時間之專線電話、傳真、網路訂車。
訂車專線	07-3601160
網路訂車	http://bus.eden.org.tw
費率	比照一般計程車收費
身障者補助	1.一般：費率二分之一；低收三分之一。 2.共乘：費率三分之一(全程共乘四分之一)。 3.長照計畫服務者再享補助。
客訴專線	0800-880-00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7-229-980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Transportation Bureau

無障礙計程車相關資訊

車隊	凱旋大都會	台灣大車隊
訂車時間	全天候提供預約叫車服務。	全天候提供預約叫車服務。
訂車專線	55178(手機) 07-7241111/07-4489178(市話)	55688(手機) 405-88888(市話)
網路訂車	智慧手機可下載"叫計程車"APP	http://www.taiwantaxi.com.tw 智慧手機可下載"台灣大車隊"APP
費率	比照一般計程車收費	
身障者補助	持博愛卡搭乘可以享有段次補貼	
客訴專線	(07)2255000	55688(手機) 405-88888(市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7-722-846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	

資訊小卡

爲方便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上下車及等待就醫之空間，及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本市率先全國各大城市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高雄總醫院、海軍總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大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未來亦持續規劃於觀光區劃設，以提供市民更方便無礙之交通環境。





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⑶本局爲使司機加入無障礙計程車隊經營行列，除爭取提高對身障者補貼外，亦於各活動管制區劃設臨時招呼站，以增加身障朋友出外旅遊機會及增加司機收入。未來將視車隊招募司機情形及交通部經費編列，持續向交通部申請補助，俾本市成爲友善居住城市。





無障礙計程車臨時招呼站　　身障者賞鴨情形

2.觀光計程車

⑴本局 102 年 2 月正式成立觀光計程車隊，累計至 103 年 1 月共有 232 位觀光計程車駕駛符合資格（3 年內無吊照、5 年內新車、本局培訓）

獲得授證，納編 102 年 8 月成軍的無障礙計程車隊。102 年 7 月 9 日核定公布實施觀光計程車運價：「觀光計程車運價收費上限：4 小時以內 2,400 元，4 小時以後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500 元。」解決未按錶收費問題。

(2)因應觀光郵輪抵港需求，本局協同港務公司、港務警察局，首創觀光計程車進入碼頭管制區提供服務，持續於郵輪抵港時安排觀光計程車服務，派員偕同港警局維護現場秩序。



9 號碼頭觀光計程車排班區

A.為推廣觀光計程車隊，本局製作椅背證件套，可置放本府交通、觀光及文化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且提供觀光郵輪摺頁中、英、日文置放於香蕉碼頭，亦會印製觀光摺頁置放於捷運站、輪渡站等地方供觀光客索取。

B.本局賡續辦理觀光計程車隊培訓，並將無障礙計程車隊納編培訓，未來行動不便者除可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就醫、就學外，亦可走出戶外，體驗「無礙旅遊」。



觀光計程車椅背證件套

3.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1)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本局就現行公車路線紅 70、紅 71 部分路段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核定補助，103 年 3 月 5 日紅 71 開跑，4 月 17 日紅 70 上路，試辦 6 個月至 9 月 5 日止。103 年 7、8 月適逢暑假期間，為避免觀光人潮湧入本計畫路線超出計程車運能，紅 70 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暫停計程車替代公車接駁服務。



紅 70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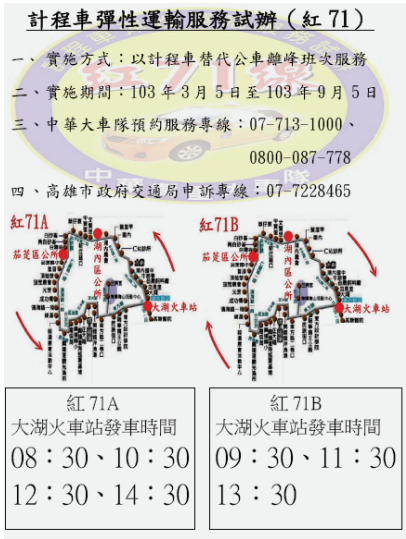

紅 71 公告

(2)本計畫目標達成二量一質及培養大眾運輸潛在旅客為計畫：

A.兩量（乘載率、補助費用）

紅 71：營運資料（3 月至 6 月）顯示共出車 730 趟，乘載旅客 4,953 人，平均每趟乘載率 6.8 人（含中途上下車），每日服務 7 班次，政府營運補助減少約 25%。

紅 70：計程車出車 756 趟，乘載旅客 1,681 人，每趟乘載率 2.2 人（含中途上下車），每日服務 8 班次，加上回程共 16 班次，政府營運補助減少約近 37%；節省的經費用以回饋服務「西德社區－北勢宅」居民，該區居民於計畫服務時段原僅有 3 班可搭乘，現擴充至 8 班，也可應觀光散客需求，彈性電話預約至月世界或大群停車場。

B.一質（及戶便利性）

計程車的機動優勢和彈性路線針對偏遠地區特殊需求（如行動不

便、年長者市集採購），提供及戶服務，另針對離峰時間之觀光旅客需求，亦可以預約方式彈性延伸路線提供服務，發揮觀光路線功能。



計程車彈性服務搭車情形

C.培養大眾運輸潛在旅客

本計畫效益除二量一質外，另透過本案之推廣，可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藉此培養大眾運輸潛在客群，俟運量成長穩定後，屆時可評估續推公車服務路線，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

⑶本計畫實施至今成效顯著，受各方肯定，本局擬續駛至今（103）年底，並積極向交通部爭取預算辦理新增路線。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3 年 1 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71 萬 5,226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爲新台幣 7 億 3,116 萬 9,700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㈠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依據事實、證據與法規，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描述該事件於撞擊前後及撞擊時的各種狀態，並考慮當事人主客觀因素，以對事故關係人間之責任歸屬作一分析與認定。

㈡ 102 年全年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1,897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爲 884 件，司法囑託案件爲 1,013 件。

㈢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1,067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爲 544 件，司法囑託案件爲 523 件。

肆、結 語

維護市民更便捷、安全及永續交通運輸係本局重要使命，102 年度本局完成公車處民營化、公車路線釋出及實施公車路網優化，103 年並持續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大眾運輸運量較 102 年成長約 25%外，103 年上半年本市 A1 事故死亡人數 110 人較 102 年上半年相較無顯著增加，顯示本局在多管齊下的肇事防制與宣導成效，基於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有助交通肇事之降低及停車需求之疏解，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公共運輸質與量的提昇，鼓勵民眾搭乘，以解決交通安全、停車管理等問題。

未來本局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勁甫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爲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爲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

㈠渡輪業務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旗津航線、前鎮中洲航線、眞愛旗津航線）。

2.船隻數量：渡輪 8 艘。

3.航行總浬程：37,369.9 浬，平均每日航行 207.61 浬。

4.載客人數：3,743,821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20,776 人次。

5.行駛航次：65,513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62 航次。

6.營運收入：47,771,457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265,168 元。

㈡愛之船業務（含固定航班及租船）

1.船隻數量：太陽能船 12 艘。

2.航行總浬程：20,335 浬，平均每日航行 112.97 浬。

3.載客人數：259,75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443 人次。

4.行駛航次：8,207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46 航次。

5.營運收入：20,342,403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113,013 元。

㈢觀光遊輪業務（含固定航班及租船）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2 艘（光榮輪、眞愛輪）。

2.航行總浬程：4,086.5 浬，平均每日航行 22.7 浬。

3.載客人數：39,756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220 人次。

4.行駛航次：614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 航次。

5.營運收入：8,554,187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47,523 元。

103 年度 1-6 月營業收入 76,648,994 元，較上年度同期 77,796,698 元，減少 1,147,704 元，營收減少 1.47%。

今年梅雨季豪大雨長達 10 餘天，影響旅遊經濟，惟 6 月營收比去年同期增加 66 萬元，將再積極開拓業務，掌握暑期旅遊旺季生機。

二、提升太陽能愛之船服務品質

103 年 1 月太陽能愛之船共 12 艘，爲全國規模最大的「陽光船隊」，船舶載客量提升，加上雙蘿船調度作業，大幅縮短遊客候船時間，另增加市府致力

推動建設的亞洲新灣區導覽解說，並不定期考核解說能力，提高太陽能愛之船服務品質，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載運 25 萬 5,711 人，將搭愛之船遊愛河，成爲觀光客旅遊必要的行程。



與藝文界合作，結合展覽活動，行銷愛河觀光



太陽能愛之船航行河港交界行銷亞洲新灣區

三、縮減鼓山－旗津交通渡輪輸運時間

連續假日旗鼓渡輪航線採人車分離措施，創新作法縮短旅客候船時間，快速載運連假湧現觀光人車潮，即使春節連假，遊客候船最長的時間皆不超過 20 分鐘。



人車分流雙蔓船措施，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渡輪船體美化，增添遊客視覺美感

四、觀光遊輪及太陽能愛之船行銷城市河港觀光

觀光遊輪扮演高雄國際大港觀光大使的角色，帶領遊客探索高雄港的新魅力。觀光遊輪餐船、遊港與包船業務，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總收入 853 萬 5,134 元（含稅）比 102 年同期增加約 163 萬，成長 23.61%。



餐船配合年節，換上臘味年菜



餐船首辦大師寫春聯，增加年節歡樂。

五、開闢新光碼頭～旗津渡輪遊港航線，行銷亞洲新灣區港灣重大建設，成爲南高雄三多商圈直進旗津海上新捷運，迎合城市輕旅行新風潮。



新旗遊港從海上眺望世貿高雄展館美麗天際線



新旗航線招待弱勢團體

六、積極參與海內外國際旅展，推展城市河港觀光，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創造營業新收益。



結合餐飲異界成功行銷餐船



首度設櫃參與旅展促銷餐船

七、資產活化，提升業外收益

為增加業外收入，活化資產再利用，旗津輪渡站 1、2 樓餐廳招標成功，船體、船艙及站體廣告招租廣受企業界歡迎，為提高出租率與業外營收，計劃以招標外包方式委外招租。



三代太陽能愛之船體廣告長期外租



旗津輪渡站餐廳招標出租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因肩負旗津地區聯外交通運輸市政政策，未來營運期能減少虧損，並調整各航線票價，以實際反映營業成本，期以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務結構，增加公司營運利益。

二、輪船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活絡公司營運，於 102 年進行民營化評估規劃，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和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規劃及營運計畫書。

三、輪渡站規劃自動化閘門

將參考捷運站規劃於各輪渡站設置自動化閘門，以提升投幣準確度及有效控管乘船人數。

四、規劃高雄輪高雄外海、蚵仔寮、興達港及小琉球營運計畫，並評估委外包船營運可行性，推展高雄港外海藍色公路觀光。

五、規劃建置 ERP 系統，節省人力並提升工作效率。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17 日
報告人：代理局長　吳 義 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時序入秋，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義隆有機會列席報告高雄捷運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指教，至感榮幸。首先，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感謝　貴會對捷運團隊的殷切指導與全力支持，使捷運業務能穩步前進。

配合市府六大運轉中心之政策，高雄捷運路線擔任交通運輸主動脈之角色，而各捷運車站即成爲其他大眾運輸之節點，助於綿密之交通服務網得以次第建構。正施工進行中的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路線，更將發揮高雄港區主要經建計畫與重大公共建設之串連功能，促成高雄港區再造、城市轉型之長遠目標。目前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正傾力趲趕中，輕軌第一列車已完成海外工廠測試，預計於 9 月底運抵高雄輕軌機廠、11 月開始進行上線測試；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亦於 6 月奉行政院核定。展望未來，至盼在高雄市轉型過程中，高雄捷運成功扮演交通骨幹之推手，爲大高雄大眾運輸系統之發展奠立基石。

現在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車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車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份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局自行辦理。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86.24%，實際進度 86.24%。有關捷運工程 R11 永久站執行現況，

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施工細部設計工作及發包作業，R11 永久站主體結構（U-4）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交付捷運公司，並開始第一階段捷運工程進場，首批施工項目爲軌道鋪軌、環控系統安裝及月台門系統前置作業，目前進行軌道鋪軌工程。

未來 R11 永久站完成後將納入紅橘線路網行控中心之監控、管制，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高雄車站形成共構，擴大高雄捷運服務網絡，民眾可於站內轉乘台鐵，促使整體運量增加，提昇高雄捷運營運績效，更可進一步型塑高雄市成爲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朝向綠色運輸導向的城市型態目標邁進。

㈡土地開發業務

1.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規劃

⑴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次第進行。

⑵業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及「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之方式，報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本府捷運工程局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⑶「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期末報告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營建署函復同意，後續依合約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利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之修訂與報核及總結報告等作業。有關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將依市府與內政部協商定案之合作開發模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2.南機廠用地開發－大魯閣草衙道開發

⑴101 年 10 月 25 日由市府、高捷公司及開發商共同簽訂「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開發年限 35 年，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至 136 年 10 月 29 日；高捷公司依與市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及開發合約執行至 126 年止，127 年至 136 年改由市府執行合約，合約期滿，開發商享有續約優先議約權。

⑵本開發計畫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是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爲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規劃興建商場大樓、運動大樓、卡丁大樓、鈴鹿迷你賽道樂園、汽車主題樂園及戶外造街廣場等，預

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 萬 6 千坪。

⑶迄今已招攬數家大型主力商店，包括日本鈴鹿賽道、健身工廠、法商迪卡儂、國賓影城等。本開發案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於 103 年 2 月獲環保署專案小組審議修正通過，旋即於 103 年 3 月提修正報告，並獲環評大會審查修正通過；本（103）年 5 月取得建築執照，6 月 15 日動土，預定 104 年 11 月底取得使用執照，105 年 1 月開始營運，提供市民一個嶄新的親子樂園。

⑷本案預估投資金額約 45 億元，興建期間將可提供超過 1,500 個就業機會，營運後可提供 3 千個以上之就業機會，預計每年稅收新台幣 5 億元，將爲高雄產經發展注入一股新的活水。

3.北機廠用地開發

⑴和春醫院開發面積約 8,000 平方公尺，投資 2 億元，作爲區域醫院及老人安養中心使用，於 102 年動工興建，現已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正進行人員招募準備營運。

⑵秀傳醫院擬投資 35 億元興建國際健康城鎮，衛福部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會議審議計畫書，秀傳將續依醫審會結論辦理修正計畫，再提請衛福部確認。

4.大寮機廠用地開發

⑴ B 區開發計畫

大寮機廠 B 區開發計畫面積 53,518 平方公尺（約 16,189 坪），預計引入休閒服務、運動服務、藝文業、餐飲服務、零售業及工商服務業等，除市府原有租金收益外，據高捷公司評估預計可帶來營業稅（興建期間 1,500～4,000 萬、營運期間 2,500～5,000 萬/年）、興建期間創造 500～1,000 個工作機會，營運期間 500～800 個工作機會，帶動地方繁榮；目前開發商正在研提細部開發計畫中。

⑵ C-1 區開發計畫

大寮機廠 C-1 區開發計畫業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審查通過，面積 13,590 平方公尺（約 4,111 坪），預計引入零售業、餐飲服務及工商服務業等，其中 C-1 區舊振南開發案 0.4 公頃已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取得都市設計核備函，正向市府申請建照執照中；預計 8 月底開工。

⑶高捷公司提「變更大寮機廠（新增住宅）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案計畫書，經提 103 年 6 月 27 日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審議結果請再就本案住宅政策目的、量體規模、新增人口對周邊環境影響，詳

予評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5.紅線 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 2 開發基地（169 號開發基地）

169 號基地同時做爲捷運設施及開發使用，開發興建建物結構體已完成。本開發案未來醫院開幕營運時，將發揮緊鄰捷運站之區位特性，除可提供一般民眾所需之醫療服務外，尚可提昇捷運運量。現地面建築體已興建完成。

6.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用地

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持續經營服務高雄之居民。

7.014-1 開發案

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將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載開發使用限縮在二樓以上之規定予以變更，案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市府並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開發商開發計畫提都市設計審議，都發局認爲未符法定停車（汽車）需求，開發商續依審核意見修改書圖中。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㈠路線規劃及執行方式

配合中央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高雄港區建設相繼開發，2014 年起將陸續完工啓用，包括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國際郵輪經濟區、中鋼總部、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逐漸形成高雄新地標-亞洲新灣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計畫即爲串聯上述關鍵性重大建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重新提送修正計畫予行政院，101 年 11 月 26 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修正後規劃資料如下：

1.路線：沿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 22.1 公里，設置 36 座候車站，1 座機廠。

2.執行方式：政府自辦興建。

3.轉運站：

⑴台鐵：美術館站、鼓山站、科工館站。

⑵捷運：凹子底站、凱旋站、西子灣站。

4.機廠：前鎮調車場。

5.車輛：車輛底盤高度低於 40 公分之 100％低地板，車廂內平順無階梯，提供無障礙乘車空間,方便老人、孕婦、小孩及行動不便乘客之上下車。

6.供電系統：雙供電系統（優先路段採無架空線系統）。

7.通車營運：

本計畫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有二：行經美術館站、鼓山站鐵路園道（C17～C20 間）路段，以及行經凱旋二、三路（C32～C35 間） 路段（目前仍有台鐵客、貨運列車，進出高雄機廠維修）。

惟港區水岸段（C1～C14 站） 路段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可先行施工，列爲第一階段；其餘路段爲避免重覆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將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後開始施作，列爲第二階段辦理。

⑴第一階段：前鎮調車場～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7KM，預定 103 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⑵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外之路段，長度 13.4KM，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

8.總建設經費:165.37 億元,如依中央地方分攤比例估算,中央負擔 63.63 億元，本府負擔 101.74 億元。

興建輕軌主要是建構高雄大眾運輸路網，讓捷運路網形成，使民眾感覺搭乘大眾運輸是便利、舒適的，繼而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讓道路交通順暢、兼顧環保（空污、噪音）、節能減碳等，是市府的目標、責任，也是我們推動此建設案可以爲高雄帶來的最主要效益。高雄捷運是遠景，是國際都會的擘畫格局，輕軌建設的推動，是讓高雄成爲國際化城市的新契機。

㈡計畫財源

1.「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市府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發布實施，本基金將供作捷運建設及營運所需財源。

2.依照行政院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將捷運建設計畫之自償性財務規劃納入本基金運作,並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將自償性經費納入支應範疇，本基金自治條例提出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市議會 102 年 6 月 4 日審議修正通過，市府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

3.本基金係以環狀輕軌沿線周邊之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爲主要財源，市府並將分年以市有土地作價投資，提供本基金開發利用，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4.輕軌土地開發案：

依行政院核定環狀輕軌建設計畫有關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源,本局全力

辦理輕軌沿線土地開發，特貿 5C（與都發局合作開發）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准設定地上權處分，續依程序辦理招商開發；其餘用地刻陸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如文小 61 變更爲商業區案已於 103 年 7 月 8 日公開展覽，文小 26、04 站機關用地變更案計畫書圖製作中，俟變更完成後，續辦理開發招商。



㈢用地取得辦理情形

維修機廠用地面積約 3.6 公頃，路線段用地面積約計 7.28 公頃，其中屬私有地者業取得所有權，其餘用地屬國有地者，管理機關爲臺灣鐵路管理局、航港局、文化部，分別以租用或撥用方式，業已全部取得。輕軌設備室（TSS）用地共 6 處，已全部取得。

㈣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本案採公開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由「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團隊」獲選爲最有利標廠商，102 年 1 月 30 日完成簽約，2 月 18 日正式函文統包商開始辦理本工程（NTP，Notice to Proceed）。102 年 6 月 4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目前統包商正緊鑼密鼓進行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預計 103 年 11 月 9 日第一列輕軌列車可運抵高雄上線測試。

現土建工程細部設計已近完成，機廠部分進行駐車區鋪軌及結構施工，路線段部分在凱旋四路沿線（班超路口至鎮興路口）進行管群、路基地盤改良、車站基礎結構及鋪軌作業，並於愛河橋東、西兩側引道進行橋台及高架段基樁施工，成功橋及愛河橋正進行基樁、橋台及橋墩工程施作。

輕軌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目前統包商已提出各子系統期末設計文件供審。截至 103 年 6 月底，機電系統設計預定進度 100.00％，實際設計進度 98.74％，進度落後 1.25％。惟各子系統設計文件統包商已提送審查多次，本局與專案管理顧問、統包商已就設計文件中有疑義部分進行澄清溝通，預計近期內將核定各子系統的設計文件。

在統包工程一面設計、一面施工的精神下，部分系統已進行相關的採購製造施工作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爲止，機電系統施工預定進度 25.7％，實際施工進度 32.4％，進度超前 6.7％。因主要的機電系統製造作業大部分在國外進行，本局爲掌握進度持續要求統包商每週提供製造作業照片，並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0～28 日及 103 年 7 月 6～14 日派員至西班牙參與相關設備的測試並檢視製造品質與進度。目前第一列車進行工廠測試、第二列車完成設備安裝、第三列車進行車頂及內裝施工作業、第四列車完成車體製造及噴漆、第五列車車體製造中。其他子系統亦持續於國內外各工廠進行製造作業，同時已有部分設備運抵台灣，待土建交付後即可進場安裝。而機電系統安裝施工部分，輕軌設備室已交付機電包商進場施作，供電系統設備已進場安裝，相關作業照片如下。

後續本局除了督促統包商完成機電系統的設計作業以外，並對機電系統製

造、安裝、測試等各階段的執行品質與時程進行把關，期能確保統包商如期如質於今年完成第一列車交付及上線測試等相關作業。





第一列車工廠測試





第二列車設備安裝作業



第三列車設備安裝作業



第四列車車廂組裝





自動收費系統：車上及月台驗票機已製造並測試完成





號誌系統：第一、二批設備已運抵台灣，存放於鳳山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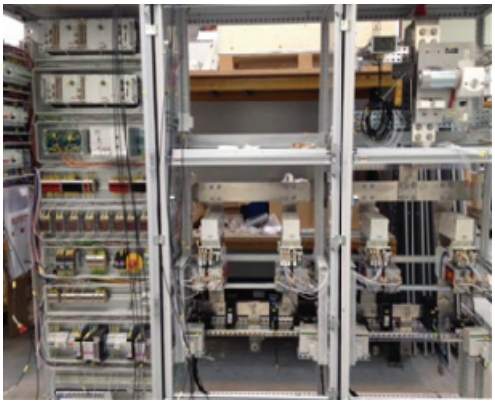

供電系統：快速充電電源供應器製造



通訊系統：閉路電視系統設備



輕軌設備室（TSS1）六氟化硫氣體絕緣開關（CGIS）安裝完成

㈤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考量輕軌建設工程包含土木、建築、軌道、機電等不同專業領域，透過專案管理服務協助進行設計審查、進度品質管控、介面協調及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確保「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能夠順利執行。102 年 1 月簽約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爲專案管理顧問（PCM），主要辦理工作如下：

1.協助執行統包工程契約履約管理業務。

2.審查統包商提送之各項計畫書。

3.執行時程管控作業。

4.審查統包商提送之土建與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報告及規範。

5.協助辦理輕軌營運機構籌設作業。

6.施工督導之技術諮詢及審查。

期藉由專案管理顧問之專業監督與管理，協助本局針對統包工程之整體推動工作進行監督與把關，俾使統包工程逐步依照規劃順利完工通車，開啓高雄地區大衆運輸服務新紀元。

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監造技術服務

執行二級品質管理之監造工作需投入大量之現場監造人力，爲確保本工程之施工品質，考量本局人力精簡，並希借重民間企業軌道工程經驗，遂同時將本統包工程監造業務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期望能由公、私部門合作，相輔相成，推動統包工程，監造單位主要辦理工作如下：

1.協助專案管理顧問審查設計圖說。

2.審查統包商提送之施工相關文件。

3.配合工程進行辦理現場監造工作。

4.除施工品質之監督外，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之執行。

本服務案要求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需專任長駐聯絡處所，監造人員之學經歷必須依照現場工作需求及特性予以規劃，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協助及督促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並按照契約圖說、規範、材料及永久設備的品質標準進行施工，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㈦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案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工程完工後，營運必須無縫銜接，惟營運機構於初、履勘車前必須完成人員之甄選、訓練（司機員、維修人員、站務人員等）、營運計畫書之研擬等前置作業，營運機構應即早進駐，在施工期間即與統包廠商相配合，以減少未來介面協調，俾利後續營運順遂；其主要工作項目：

1.研擬營運管理、維修法規相關文件及初、履勘所需之相關文件。

2.輕軌捷運系統之營運管理：提供營運相關人員及旅客運送服務。

3.輕軌捷運系統設施之檢修及維護保養。

4.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營運機構履約期限為 4 年（103 年至 106 年），後續可以擴充 2 次，1 次擴充以 2 年以內為限。

本案經公開評選委託高雄捷運公司代為營運管理、維修服務，於 103 年 4 月 9 日簽訂契約書並開始作業服務。

三、整體路網規劃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推動省能源、低污染、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所以規劃興建捷運長期路網是必要且眾所期待的。

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期望藉由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徹底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目前已進行規劃作業之捷運路線辦理概況說明如下：

㈠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

1.工作重點：

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

本案主要服務成果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

2.推動現況：

⑴ 102 年 9 月 30 日完成「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末報告審定，調查結果將作爲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⑵ 102 年 8 月 20 日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中報告審定，內容包括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整體路網評估及執行計畫等項目，顧問公司現正依合約辦理期末報告。

⑶現階段進行鳳山線、黃線、棕線、燕巢線、林園線延伸線等 17 條路線之規劃評估作業，並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6 日、7 月 9 日召開二次會議，研商整體路網優先路線排序，相關作業完成後將提出效益較佳之優先路線，後續俟期末報告審定後，依序陳報交通部。

⑷經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評估通過，獲選爲優先興建之捷運路線，將依交通部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㈡岡山路竹延伸線

1.執行效益：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爲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重要之大眾運輸建設計畫，亦爲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爲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捷運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可服務範圍包含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在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估可吸引就

業人口約 12 萬人，進駐人口約 7.5 萬人，合計約 19.5 萬人，爲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詳路線圖）。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爲往北延伸之主要大衆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爲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衆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2.推動現況：

⑴高雄捷運 R24 南岡山站已於 101 年底完工通車，該站係進入未來產業廊帶之起點，因此本局也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報核中央作業，依交通部「大衆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三階段報核流程辦理。

⑵ 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30030812 號）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可行性研究，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可行性研究將另案提出，再報請行政院核定。

⑶本案將接續辦理第一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刻正辦理綜合規劃顧問選聘作業，預計 104 年底提送綜合規劃報告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分別請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㈢鳳山線

鳳山線規劃路線起於環狀輕軌 C1 站，沿凱旋路後左轉班超路，經保泰路、瑞隆東路、五甲一路、國泰路、澄清路，至澄清湖大門後，右轉進入鳥松溼地公園北側道路，續沿大埤路至長庚醫院復健大樓及兒童醫院間之院區道路再轉至公園路，接回大埤路、神農路進入鳥松機廠，路線總長約 14.4 公里，共設置 24 個車站，詳建議路線圖。

1.執行效益：

鳳山爲本市規劃推動六大轉運樞紐之一所在地，人潮與車流匯聚，衍生的運輸需求迫切，目前僅有東西向捷運橘線經過，鳳山線建設的推動，預期效益包括：

⑴鳳山區南北向之串接，未來並可與高雄環狀輕軌互爲轉乘。

⑵服務市議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市府鳳山行政中心、長庚醫院、澄清湖棒球場等重要據點。

⑶有效發揮交通運輸綜效，大幅改變並提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⑷本案沿線包括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等具有土地開發潛力，開發效益可挹注本案財務計畫，並帶動沿線發展。

2.未來工作重點：

捷運路線之推動，必須依交通部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應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成爲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三階段作業規定，依序辦理。

目前鳳山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將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俟報告書獲中央正式核定，再依序辦理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作業，逐步推動。

3.最新進度：

⑴本府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函請交通部補助鳳山線可行性研究經費，經交通部 101 年 9 月 11 日函同意補助 400 萬元，不足經費 600 萬元，由市府籌措預算，並經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⑵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相關工作計畫書於 102 年 8 月 6 日審定。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並先後於 103 年 4 月 2 日、6 月 18 日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召開二次審查會議，現正持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及修正作業，後續將召開本府推動小組會議，報告書經推動小組同意後，將報請中央核定。



高雄捷運鳳山線建議路線圖

四、紅橘線路網永續經營

市府與高捷公司所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在工程完工通車營運後，進入營運期之合約管理階段，並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完成修約，協助改善高捷經營危機，重點項目如下：

㈠財務監督

截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高雄捷運公司股東投入計 29.9 億元（含實收普通股股本 27.86 億元及發行溢價 2.04 億元），扣除累計虧損 0.01 億元，股東淨值爲 29.89 億元。

爲檢視高捷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經依採購法公開遴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營運期第二期財務顧問服務案」契約，將依約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及辦理每年之定期及不定期財務檢查。

㈡修約協助確保永續經營

102 年市府應高捷公司請求完成高捷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修約後高捷公司 102 年度每月虧損由修約前 2 億元，修約後改善爲約 0.2 億元；102 年度因平準挹注（含增資對等撥付 15 億及挹注 101 年度虧損等計 22 億元），使高捷公司首度轉虧爲盈，並將依修約後之合約規定，以未分配稅後盈餘 575 萬元作爲市府之資產重增置準備，故經由本次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確保服務市民大眾之永續目標。

㈢爭取環保基金補助票價

103 年度本局再次申請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

價及高雄幸福卡計畫，通過補助範圍包括學生族群（學生 799 月票卡、學生卡 75 折）、高雄幸福卡（幸福 999 月票卡）、工業區接駁公車等各項優惠計畫，實施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至跨年凌晨收班止），補助經費為 2,000 萬元，持學生 799 月票卡和福 999 月票卡，搭乘捷運不限次數、里程吃到飽。

自本局申請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計畫實施後，99 年每日平均運量為 12.6 萬人次，100 年每日平均運量為 13.6 萬人次，101 年每日平均運量為 15.4 萬人次，102 年每日平均運量為 16.6 萬人次，103 年 1-6 月每日平均運量為 16.9 萬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提昇捷運運量。

㈣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為管理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之安全，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為 26 件及 10 件，計 36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五、代辦市府其他工程

㈠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係委託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校舍改建工程原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7,361 萬 2 仟元得標，並於 99 年 11 月 5 日簽約，99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底完工。因承商無故不履行契約，本局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承商違反契約部分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未完竣工程重新辦理招標，由翔宏營造有限公司以 4,676 萬元承攬，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完工，103 年 6 月 12 日驗收合格，續辦結案及工程保固相關事宜。

㈡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係委託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開標，原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382 萬元得標，因承商無故不履行契約，本局遂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通知承商契約終止，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102 年 2 月重新辦理（未完竣工程）招標，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 7,900 萬元承攬，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惟因第三次變更設計需求經費不足，將俟教育局報市府核准後始辦理議價及後續竣工驗收等事宜。

㈢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係委託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案件由達茂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9,138 萬元得標，101 年 10 月 12 日簽約，10 月 24 日正式開工，並於 103 年 4 月 8 日完工，103 年 6 月 5 日驗收合格，續辦結案及工程保固相關事宜。

㈣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藉由捷運站所預留之通道空間，規劃興建 1 座長約 80 公尺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免穿越馬路，以提供市民安全方便的公共行走空間步行到衛武營，優閒享受都會公園、文化藝術等各項休閒設施。

1.計畫經費計 1 億 6,300 萬元,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委託捷運工程局代辦，工程細部設計作業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訂約並執行細部設計監造作業。

2.工程案件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4,453 萬元得標，102 年 9 月 24 日簽約，10 月 24 日正式開工。

3.目前施作項目概要：第三階段交維區基樁、CCP 及 JSG 地質改良施作。

4.施工進度：截至 103 年 7 月 7 日止，累計天數 253 日曆天，預訂進度 46.83%，實際進度 46.83%，進度符合。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積極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務使如期、如質完工，除提供高雄市民享受高品質之輕軌運輸服務外，並藉由輕軌捷運建設之引進，達成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帶動沿線地區商業發展及活絡高雄觀光資源等重大效益。

二、配合鐵路地下化時程掌控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施工進度，俾早日加入紅橘線路網營運，吸引更多客源，提昇高捷運量。

三、積極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落實機電系統、水電、環控及電梯/電扶梯之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務使如期如質完工，提供市民優質的輕軌運輸服務。

四、依合約確實監督高捷公司營運，使高雄捷運系統穩健邁向永續經營，並依修約之條文規定，督促高捷公司繳付本府營運回饋金，及超出修約預估財務計畫之稅後盈餘，給付市府作爲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五、積極推動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期以促進地區發展，增加運量，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六、持續與高雄捷運公司辦理 3 處機廠開發。

七、持續推動土開基金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積極創造開發效益挹注輕軌建設。

肆、結語

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是現代化城市一項重要的指標，而發展低碳大眾運輸更是城市進步與國際接軌的象徵，高雄輕軌除提供安全便捷、低污染的綠色運輸服務外，更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車廂採100%低地板並與月台等高的無障礙設計，讓所有市民暢行無阻，使得高雄成為眞正的樂活宜居城市。

未來將持續拓展後續延伸路線、遠期路網，必能發揮民眾「行」的無縫接軌，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並為大高雄之永續發展，奠立堅實可靠的基礎。

最後感謝市民朋友的配合與支持，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與鼓勵，您的支持，是我們向前推進的最大動力。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22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茂　穗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召開，茂穗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交通情勢

一、治安狀況分析：

㈠本市本期與去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8,095 件	15,256 件	84.31%	18,538 人
	去年同期	19,220 件	16,063 件	83.57%	15,714 人
	增減數	-1,125 件	-807 件	+0.74%	+2824 人
	增減率	-5.85%	-5.02%		+17.97%
暴力犯罪	本期	115 件	105 件	91.30%	106 人
	去年同期	141 件	142 件	100.71%	158 人
	增減數	-26 件	-37 件	-9.41%	-52 人
	增減率	-18.44%	-26.06%		-32.91%
竊盜犯罪	本期	5,574 件	4,309 件	77.31%	3,260 人
	去年同期	7,169 件	4,958 件	69.16%	2,280 人
	增減數	-1,595 件	-649 件	+8.15%	+980 人
	增減率	-22.25%	-13.09%		+42.98%
詐欺犯罪	本期	1,299 件	864 件	66.51%	1,302 人
	去年同期	813 件	735 件	90.41%	950 人
	增減數	+486 件	+129 件	-23.90%	+352 人
	增減率	+59.78%	+17.55%		+37.05%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㈡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8,095 件	15,256 件	84.31%	18,538 人
	去年同期	19,220 件	16,063 件	83.57%	15,714 人
	增減數	-1,125 件	-807 件	+0.74%	+2,824 人
	增減率	-5.85%	-5.02%		+17.97%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 萬 8,095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 萬 9,220 件比較，減少 1,125 件（增減率-5.85%），主要暴力犯罪減少 26 件（增減率-18.44%），竊盜犯罪減少 1,595 件（增減率-22.25%），詐欺犯罪增加 486 件（增減率+59.78%）。

全般刑案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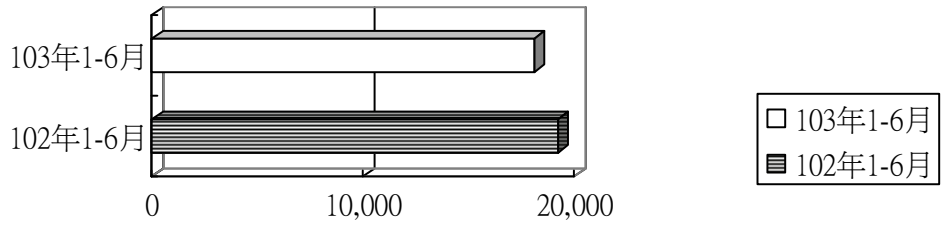

	102年1-6月	103年1-6月
刑案發生數	19,220	18,095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1 萬 5,256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1 萬 6,063 件比較，減少 807 件（增減率-5.02%）。

全般刑案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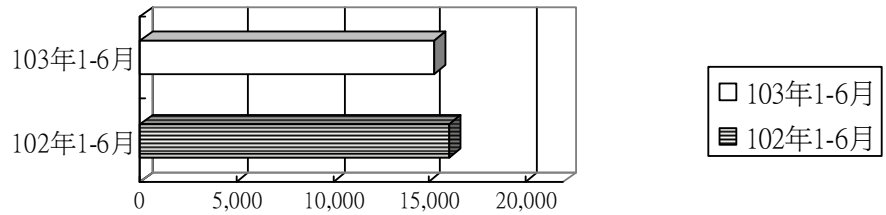

	102年1-6月	103年1-6月
刑案破獲數	16,063	15,256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84.31％，與去年同期破獲率 83.57％比較，增加 0.74 個百分點。

全般刑案破獲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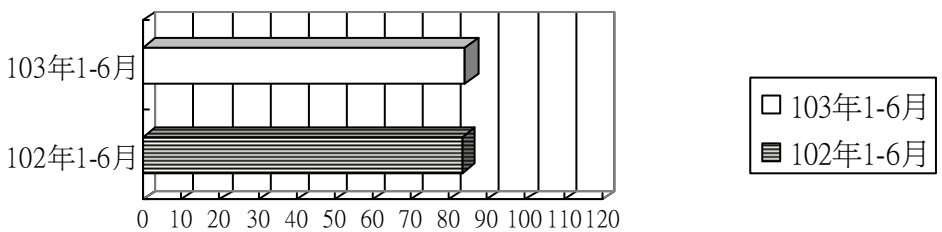

	102年1-6月	103年1-6月
刑案破獲率	83.57	84.31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 萬 8,538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 萬 5,714 人比較，增加 2,824 人（增減率+17.97％）。

全般刑案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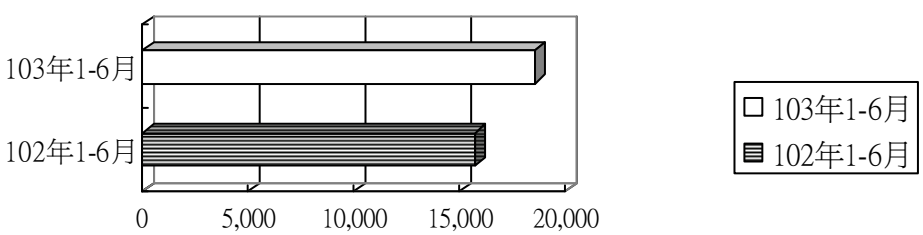

	102年1-6月	103年1-6月
查獲案犯數	15,714	18,538

㈢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本期	115 件	105 件	91.30%	106 人
	去年同期	141 件	142 件	100.71%	158 人
	增減數	-26 件	-37 件	-9.41%	-52 人
	增減率	-18.44%	-26.06%		-32.91%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15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41 件比較，減少 26 件（增減率-18.44%）。

本期與102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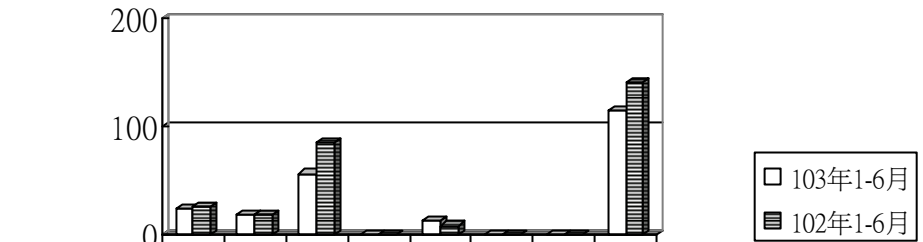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發生合計
103年1-6月	25	19	57	0	14	0	0	115
102年1-6月	27	19	85	0	9	0	1	141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105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142 件比較，減少 37 件（增減率-26.06%）。

本期與102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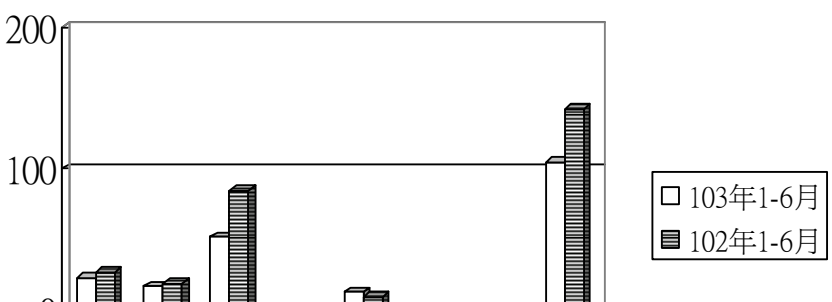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破獲合計
103年1-6月	23	17	52	0	13	0	0	105
102年1-6月	27	19	85	0	10	0	1	142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91.30%，與去年同期破獲率 100.71%比較，減少 9.41 個百分點。

本期與102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破獲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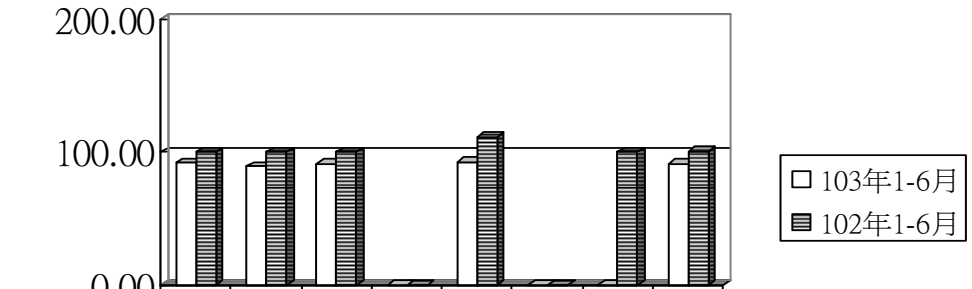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破獲率
103年1-6月	92.00	89.47	91.23	0.00	92.86	0.00	0.00	91.30
102年1-6月	100.00	100.00	100.00	0.00	111.11	0.00	100.00	100.71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06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58 人比較，減少 52 人（增減率-3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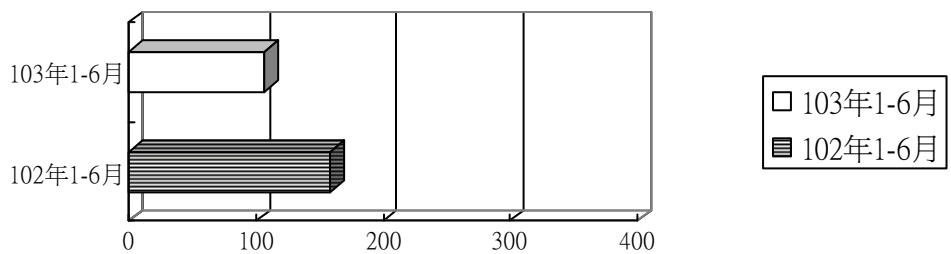

	102年1-6月	103年1-6月
查獲案犯數	158	106

5.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1)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搶奪案減少 28 件、故意殺人案減少 2 件、重傷害案減少 1 件、強盜案無增減、強制性交案增加 5 件，另擄人勒贖案、恐嚇取財案均未發生，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普遍減少，顯見本市治安趨於穩定。

暴力犯罪案類分析表								
案類/期別（增減數）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合計
本期	25	19	57	0	14	0	0	115

去年同期	27	19	85	0	9	0	1	141
增減數	−2	0	−28	0	+5	0	−1	−26
增減率（%）	−7.41	0	−32.94	0	+55.56	0	−100.00	−18.44

⑵本期暴力犯罪各項案類以搶奪案發生 57 件，占 49.57%最多；故意殺人案發生 25 件，占 21.74%次之；強盜案發生 19 件，占 16.52%再次之；強制性交案發生 14 件，占 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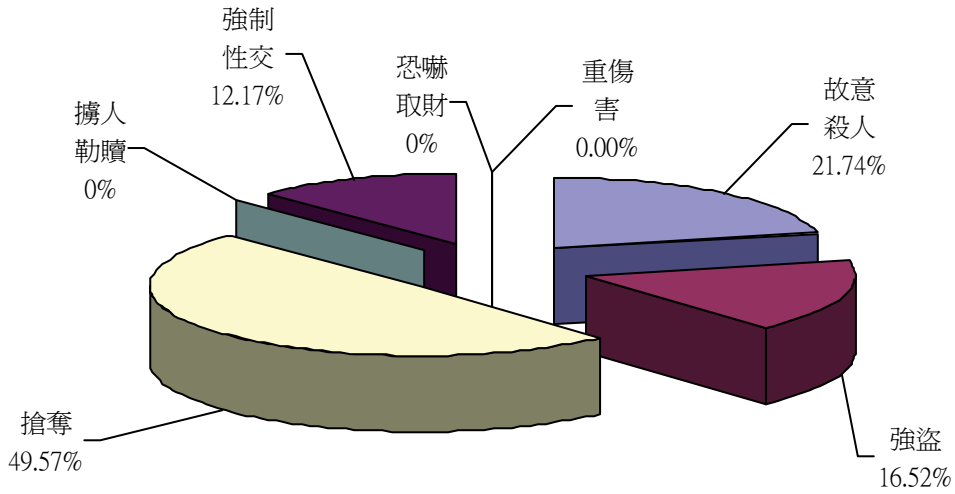

本期各項暴力犯罪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6.暴力犯罪發生時段、場所分析：

⑴發生時段分析：以 18 至 21 時發生 31 件，占 26.96%最多；21 至 24 時發生 20 件，占 17.39%次之；12 至 15 時發生 18 件、占 15.65%再次之；15 至 18 時發生 17 件，占 14.78%。

暴力犯罪發生時段分析表									
時段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總計
件數	10	9	2	8	18	17	31	20	115
百分比	8.70%	7.83%	1.74%	6.96%	15.65%	14.78%	26.96%	17.3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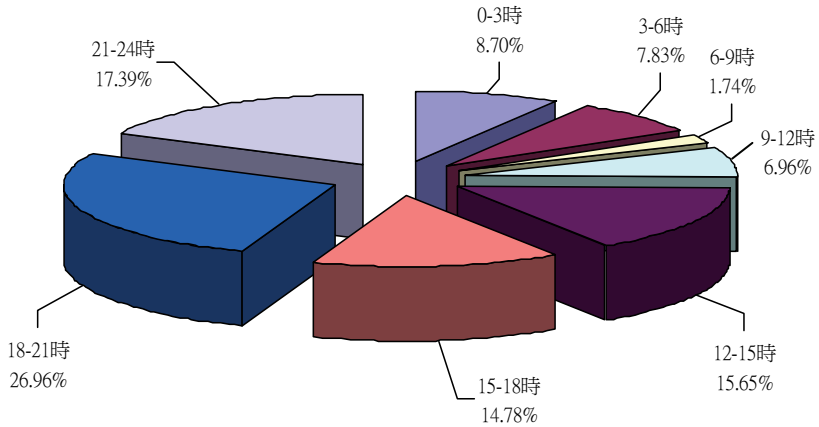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時段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⑵發生場所分析：以交通場所發生 54 件，占 46.96%最多；住宅區發生 24 件，占 20.87%次之；市街商店發生 23 件，占 20.00%再次之。

暴力犯罪發生場所分析表										
發生場所	住宅區	市街商店	特殊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工礦廠場及倉庫	山林郊野	不詳	合計
件數	24	23	9	54	0	0	0	3	2	115
百分比	20.87%	20.00%	7.83%	46.96%	0%	0%	0%	2.61%	1.7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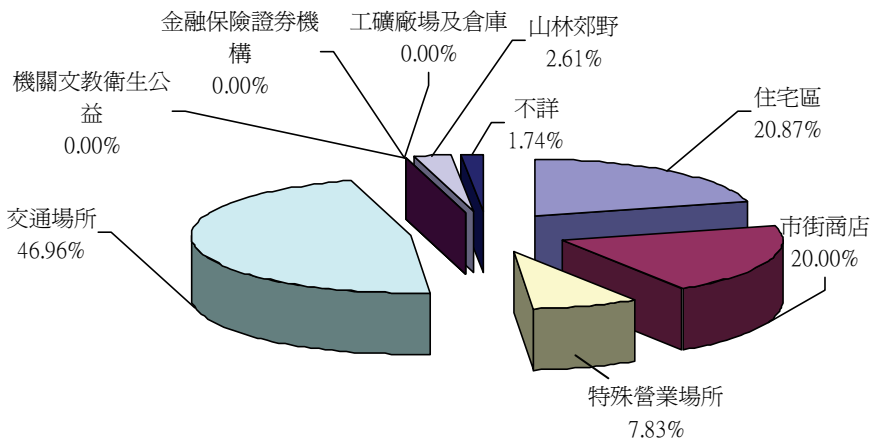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場所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7.嫌犯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分析：

(1)年齡分析：暴力犯罪嫌犯合計 106 人，其中男性 97 人，女性 9 人；以 30 至 39 歲 38 人，占 35.85%最多；18 至 29 歲 28 人，占 26.42%次之；40 至 49 歲 25 人，占 23.58%再次之。

暴力犯罪嫌犯年齡分析表									
年齡（歲）	0-11	12-17	18-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以上	合計
人數	0	6	28	38	25	6	3	0	106
百分比	0%	5.66%	26.42%	35.85%	23.58%	5.66%	2.83%	0%	100%
男	0	5	28	36	22	4	2	0	97
女	0	1	0	2	3	2	1	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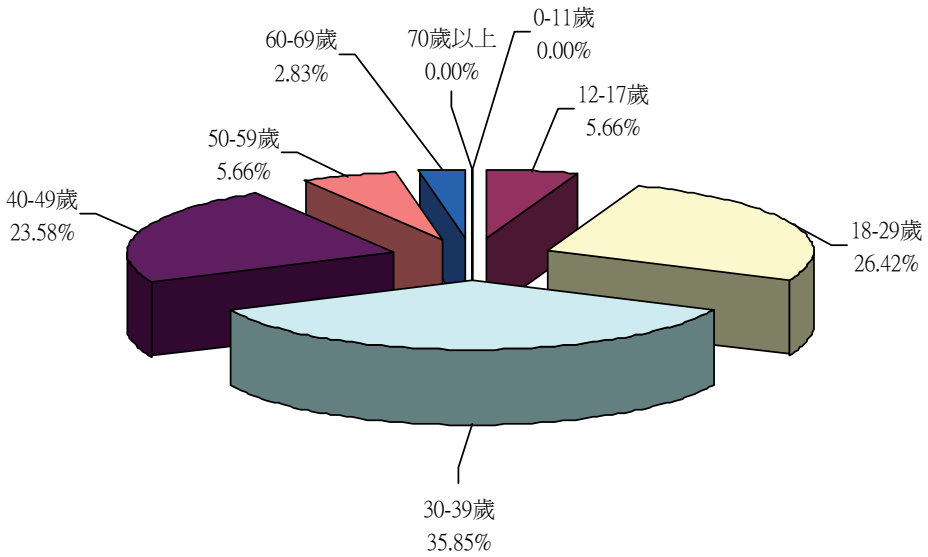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嫌犯年齡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教育程度分析：以高中（職）65 人，占 61.32%最多，國（初）中 34 人，占 32.08%次之。

暴力犯罪嫌犯教育程度分析表									
教育程度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小學	自修	其他（不詳）	合計
人數	34	65	1	1	0	4	0	1	106
百分比	32.08%	61.32%	0.94%	0.94%	0%	3.77%	0%	0.94%	100%
男	32	60	0	1	0	3	0	1	97
女	2	5	1	0	0	1	0	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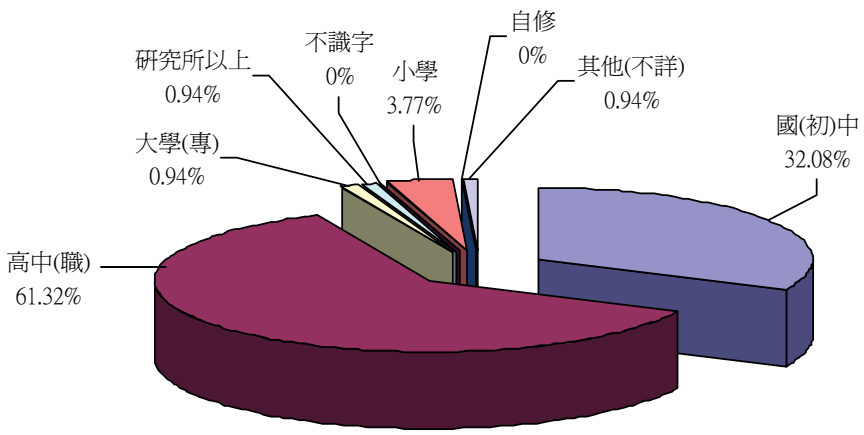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嫌犯教育程度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⑶職業分析：嫌犯以無職業 51 人，占 48.11％最多；服務工作者 13 人，占 12.26％次之。

暴力犯罪嫌犯職業分析表														
職業	技術工、營建工	體力工	學生	服務工作者	無職業	農林漁牧工作者	保安工作者	運輸工作者（駕駛、船員等）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售貨員	不詳	合計
人數	10	12	5	13	51	4	1	1	0	2	1	1	5	106
百分比	9.43％	11.32％	4.72％	12.26％	48.11％	3.77％	0.94％	0.94％	0％	1.89％	0.94％	0.94％	4.72％	100％
男	10	12	4	13	45	4	1	1	0	1	1	1	4	97
女	0	0	1	0	6	0	0	0	0	1	0	0	1	9

㈣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本期	5,574 件	4,309 件	77.31％	3,260 人
	去年同期	7,169 件	4,958 件	69.16％	2,280 人
	增減數	−1,595 件	−649 件	+8.15％	+980 人
	增減率	−22.25％	−13.09％		+42.98％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5,574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7,169 件比較，減少 1,595 件（增減率-22.25%）。

竊盜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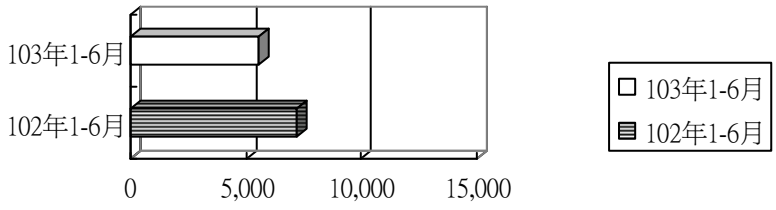

	102年1-6月	103年1-6月
竊盜發生數	7,169	5,574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4,309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數 4,958 件比較，減少 649 件（增減率-13.09%）。

竊盜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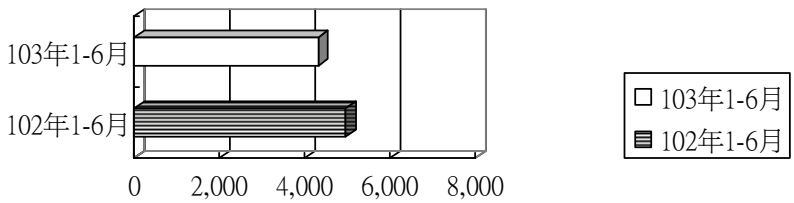

	102年1-6月	103年1-6月
竊盜破獲數	4,958	4,309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77.31%，與去年同期破獲率 69.16%比較，增加 8.15 個百分點。

全般竊盜破獲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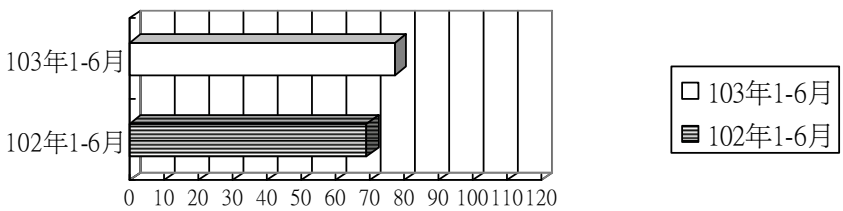

	102年1-6月	103年1-6月
全般竊盜破獲率	69.16	77.31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3,260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2,280 人，增加 980 人（增減率+42.98%）。

竊盜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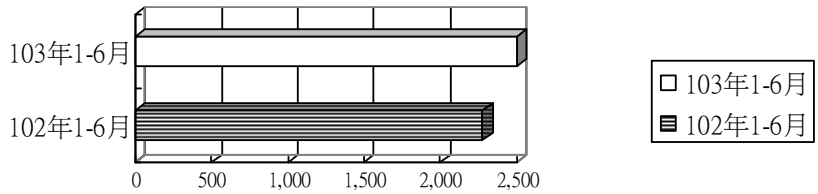

	102年1-6月	103年1-6月
查獲案犯數	2,280	3,260

5.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1)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機車竊盜減少 722 件最多，普通竊盜減少 694 件次之，汽車竊盜減少 172 件再次之。

竊盜犯罪案類分析表					
項目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普通竊盜	合計
本期	1 件	387 件	1,467 件	3,719 件	5,574 件
去年同期	8 件	559 件	2,189 件	4,413 件	7,169 件
增減數	-7 件	-172 件	-722 件	-694 件	-1,595 件
增減率	-87.50%	-30.77%	-32.98%	-15.73%	-2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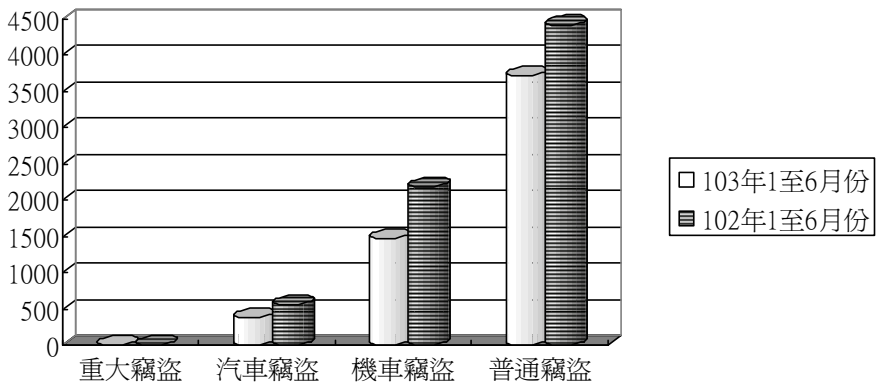

本期與 102 年同期各類竊盜犯罪發生數比較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⑵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3,719 件，占 66.72%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1,467 件，占 26.32%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387 件，占 6.94%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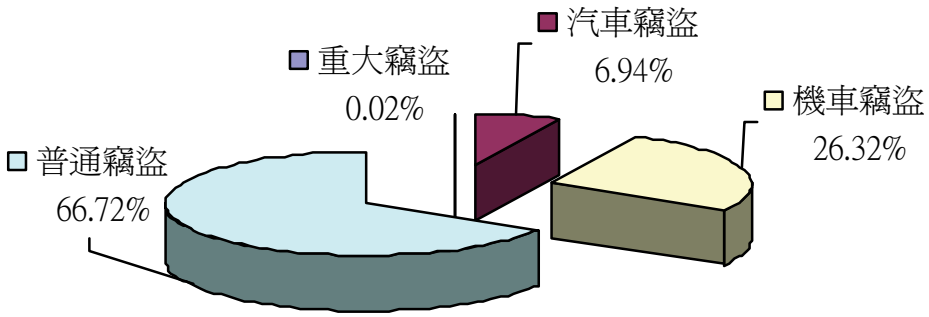

本期各類竊盜犯罪發生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6.竊盜犯罪發生時段、場所分析：

⑴發生時段分析：以 9 至 12 時發生 1,012 件，占 18.16%最多；6 至 9 時發生 922 件，占 16.54%次之。

竊盜犯罪發生時段分析表									
時段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總計
件數	377	385	922	1,012	736	840	755	547	5,574
百分比	6.76%	6.91%	16.54%	18.16%	13.20%	15.07%	13.55%	9.81%	100%
備註	竊盜案經常以發現時間爲發生時間，故本局要求上午上班時段報案者，應推估可能失竊時間，力求數據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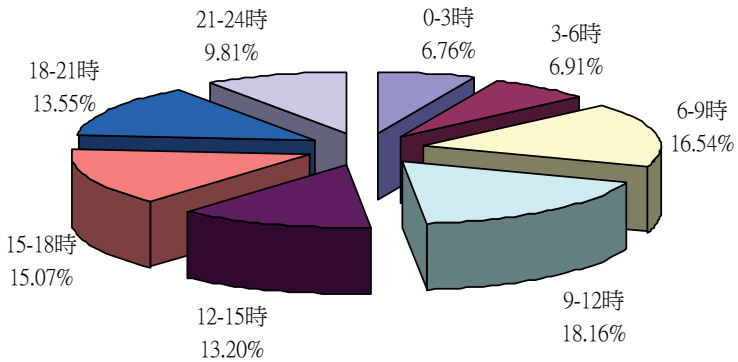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發生時段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⑵發生場所分析：以交通場所發生 2,131 件，占 38.23%最多；市街商店發生 1,552 件，占 27.84%次之。

竊盜犯罪發生場所分析表										
發生場所	住宅區	市街商店	特殊營業處所	交通場所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工礦廠場及倉庫	山林郊野	其他	總計
件數	435	1,552	133	2,131	245	12	160	256	650	5,574
百分比	7.80%	27.84%	2.39%	38.23%	4.40%	0.22%	2.87%	4.59%	11.6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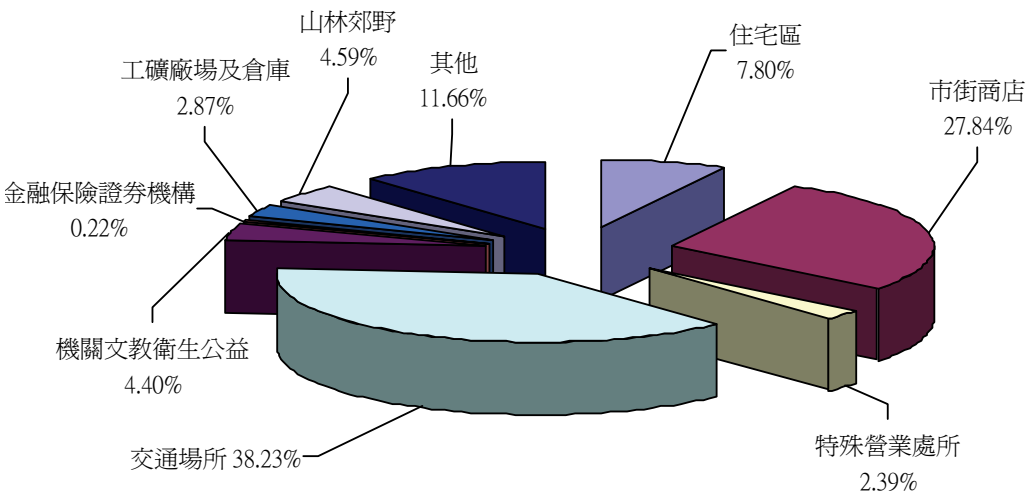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發生場所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7.嫌犯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分析：

⑴年齡分析：竊盜犯罪嫌犯合計 3,260 人，其中男性 2,703 人，女性 557 人；以 30-39 歲 1,128 人，占 34.60%最多；40-49 歲 640 人，占 19.63%次之。

竊盜犯罪嫌犯年齡分析表												
年齡（歲）	0–5	6–11	12–17	18–23	24–29	30–39	40–49	50–59	60–64	65–69	70以上	總計
人數	0	20	203	280	357	1,128	640	432	83	54	63	3,260
百分比	0	0.61%	6.23%	8.59%	10.95%	34.60%	19.63%	13.25%	2.55%	1.66%	1.93%	100%
男	0	17	160	239	301	978	521	353	53	32	49	2,703
女	0	3	43	41	56	150	119	79	30	22	14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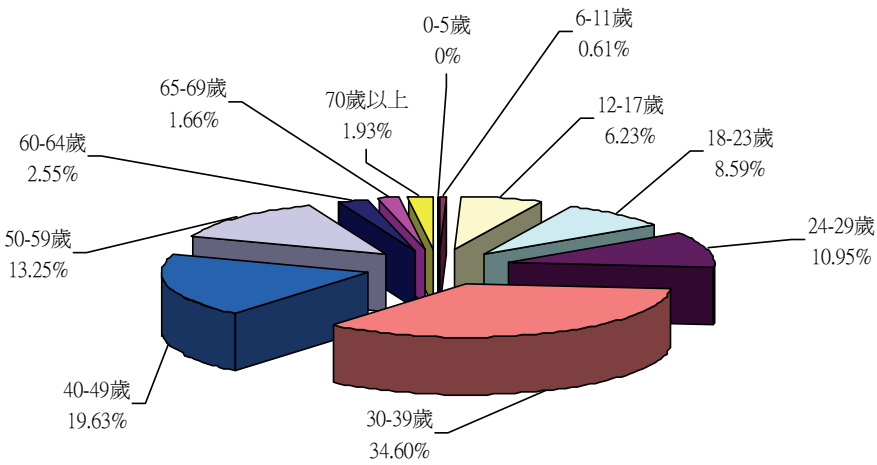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嫌犯年齡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⑵教育程度分析：以高中（職）1,739 人，占 53.34%最多；國（初）中 1,058 人，占 32.45%次之。

竊盜犯罪嫌犯教育程度分析表									
教育程度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小學	自修	其他（不詳）	合計
人數	1,058	1,739	165	4	31	237	0	26	3,260
百分比	32.45%	53.34%	5.06%	0.12%	0.95%	7.27%	0%	0.80%	100%
男	912	1,467	106	4	12	184	0	18	2,703
女	146	272	59	0	19	53	0	8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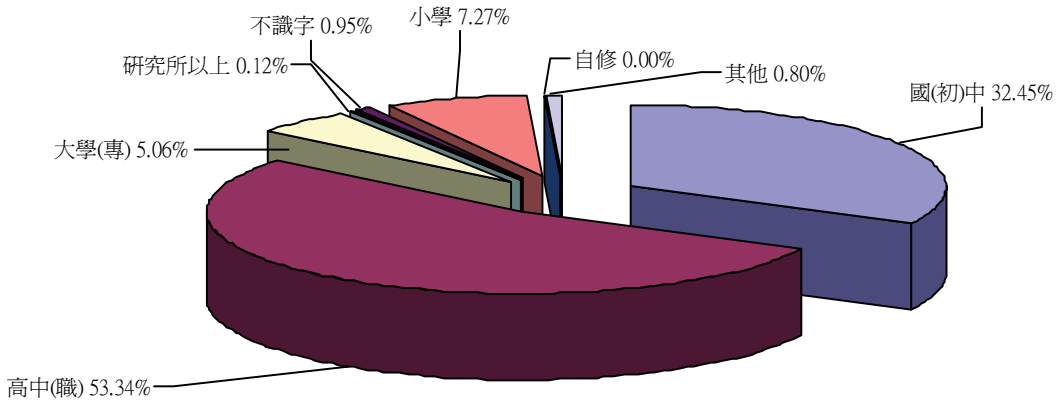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嫌犯教育程度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⑶職業分析：嫌犯以無職業 1,437 人，占 44.08％最多；體力工 714 人，占 21.90％次之。

竊盜犯罪嫌犯職業分析表																
職業	技術工、營建工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體力工	學生	服務工作者	無職業	農林漁牧工作者	保安工作者	運輸工作者（駕駛、船員等）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者（事務員、佐理員）	售貨員	不詳	合計
人數	196	5	714	212	242	1,437	55	18	27	51	22	24	4	33	220	3,260
百分比	6.01％	0.15％	21.90％	6.50％	7.42％	44.08％	1.69％	0.55％	0.83％	1.56％	0.67％	0.74％	0.12％	1.01％	6.75％	100％
男	185	5	660	167	168	1,165	47	18	27	44	10	13	2	21	171	2,703
女	11	0	54	45	74	272	8	0	0	7	12	11	2	12	49	557

⑸詐欺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詐欺	本期	1,299 件	864 件	66.51％	1,302 人
	去年同期	813 件	735 件	90.41％	950 人

犯罪	增減數	+486 件	+129 件	-23.90%	+352 人
	增減率	+59.78%	+17.55%		+37.05%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299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813 件比較，增加 486 件（增減率+59.78%）。

詐欺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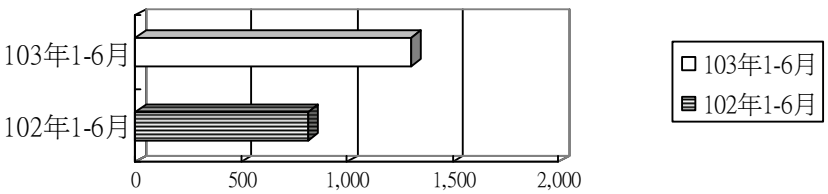

	102年1-6月	103年1-6月
詐欺發生數	813	1,299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864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735 件比較，增加 129 件（增減率+17.55%）。

詐欺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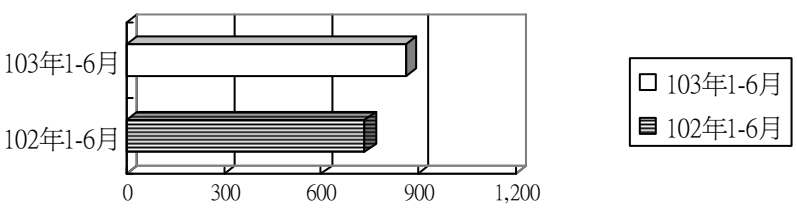

	102年1-6月	103年1-6月
詐欺破獲數	735	864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66.51%，與去年同期破獲率 90.41%比較，減少 23.90 個百分點。

詐欺案件破獲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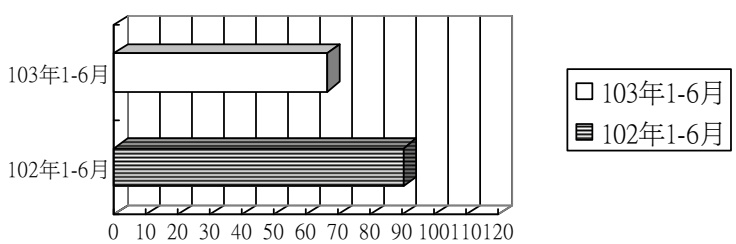

	102年1-6月	103年1-6月
詐欺案件破獲率	90.41	66.51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302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950 人比較，增加 352 人（增減率+37.05%）。

詐欺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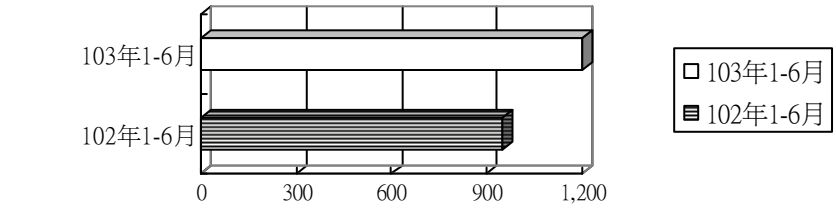

	102年1-6月	103年1-6月
查獲案犯數	950	1,302

㈥各分局本期刑案分析：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新興分局	1,157 件	977 件	84.44%	1,131 人
	鹽埕分局	217 件	289 件	133.18%	304 人
	左營分局	1,481 件	1,196 件	80.76%	1,247 人
	鼓山分局	743 件	590 件	79.41%	667 人
	苓雅分局	1,106 件	835 件	75.50%	825 人
	三民第一分局	567 件	429 件	75.66%	445 人
	三民第二分局	1,656 件	1,298 件	78.38%	1,367 人
	前鎮分局	1,191 件	848 件	119.44%	1,214 人
	小港分局	710 件	629 件	88.59%	653 人
	楠梓分局	1,039 件	770 件	74.11%	823 人
	鳳山分局	2,101 件	1,477 件	70.30%	2,515 人
	仁武分局	1,668 件	1,274 件	76.38%	1,402 人
	林園分局	853 件	708 件	83.00%	678 人
	岡山分局	1,377 件	1169 件	84.89%	1,786 人
	湖內分局	1,290 件	1,114 件	86.36%	1,097 人
	旗山分局	800 件	638 件	79.75%	723 人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六龜分局	137 件	141 件	102.92%	169 人
	直屬隊	2 件	874 件	%	1492 人
	小計	18,095 件	15,256 件	84.31%	18,538 人
暴力犯罪	新興分局	9 件	9 件	100.00%	9 人
	鹽埕分局	1 件	1 件	100.00%	1 人
	左營分局	3 件	4 件	133.33%	4 人
	鼓山分局	4 件	3 件	75.00%	2 人
	苓雅分局	11 件	9 件	81.82%	4 人
	三民第一分局	3 件	2 件	66.67%	2 人
	三民第二分局	6 件	6 件	100.00%	5 人
	前鎮分局	5 件	6 件	120.00%	3 人
	小港分局	3 件	2 件	66.67%	1 人
	楠梓分局	11 件	9 件	81.82%	11 人
	鳳山分局	23 件	20 件	86.96%	22 人
	仁武分局	3 件	3 件	100.00%	3 人
	林園分局	14 件	8 件	57.14%	8 人
	岡山分局	7 件	7 件	100.00%	10 人
	湖內分局	9 件	7 件	77.78%	8 人
	旗山分局	2 件	2 件	100.00%	2 人
	六龜分局	1 件	1 件	100.00%	3 人
	直屬隊	件	6 件	%	8 人
	小計	115 件	105 件	91.30%	106 人
竊盜犯罪	新興分局	312 件	301 件	96.47%	213 人
	鹽埕分局	43 件	98 件	227.91%	84 人
	左營分局	374 件	272 件	72.73%	210 人
	鼓山分局	240 件	194 件	80.83%	201 人

竊盜犯罪	苓雅分局	385 件	316 件	82.08%	187 人
	三民第一分局	279 件	222 件	79.57%	175 人
	三民第二分局	477 件	318 件	66.67%	249 人
	前鎮分局	515 件	280 件	54.37%	164 人
	小港分局	226 件	186 件	82.30%	159 人
	楠梓分局	316 件	187 件	59.18%	134 人
	鳳山分局	639 件	405 件	63.38%	327 人
	仁武分局	457 件	300 件	65.65%	196 人
	林園分局	397 件	338 件	85.14%	268 人
	岡山分局	522 件	372 件	71.26%	236 人
	湖內分局	185 件	139 件	75.14%	101 人
	旗山分局	183 件	141 件	77.05%	137 人
	六龜分局	24 件	30 件	125.00%	42 人
	直屬隊	件	210 件	%	177 人
	小計	5,574 件	4,309 件	77.31%	3,260 人
詐欺犯罪	新興分局	66 件	47 件	71.21%	47 人
	鹽埕分局	28 件	13 件	46.43%	15 人
	左營分局	151 件	57 件	37.75%	65 人
	鼓山分局	41 件	35 件	85.37%	49 人
	苓雅分局	104 件	70 件	67.31%	83 人
	三民第一分局	45 件	38 件	84.44%	49 人
	三民第二分局	120 件	71 件	59.17%	81 人
	前鎮分局	55 件	39 件	70.91%	92 人
	小港分局	39 件	34 件	87.18%	46 人
	楠梓分局	70 件	38 件	54.29%	66 人
	鳳山分局	178 件	83 件	46.63%	111 人
	仁武分局	85 件	59 件	69.41%	84 人

詐欺犯罪	林園分局	30 件	30 件	100.00%	33 人
	岡山分局	66 件	77 件	116.67%	105 人
	湖內分局	137 件	65 件	47.45%	38 人
	旗山分局	75 件	31 件	41.33%	15 人
	六龜分局	8 件	6 件	75.00%	7 人
	直屬隊	1 件	71 件	%	316 人
	小計	1,299 件	864 件	66.51%	1,302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㈦各分局本期與去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以下各圖「103」表示 103 年 1-6 月，「102」表示 102 年 1-6 月）

-新興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157 件	977 件	84.44%	1,131 人
	去年同期	1,228 件	1,071 件	87.21%	1,020 人
	增減數	-71 件	-94 件	-2.77%	+111 人
	增減率	-5.78%	-8.78%		+10.88%
暴力犯罪	本期	9 件	9 件	100.00%	9 人
	去年同期	13 件	12 件	92.31%	8 人
	增減數	-4 件	-3 件	+7.69%	+1 人
	增減率	-30.77%	-25.00%		+12.50%
竊盜犯罪	本期	312 件	301 件	96.47%	213 人
	去年同期	403 件	349 件	86.60%	120 人
	增減數	-91 件	-48 件	+9.87%	+93 人
	增減率	-22.58%	-13.75%		+77.50%
詐欺犯罪	本期	66 件	47 件	71.21%	47 人
	去年同期	29 件	34 件	117.24%	23 人
	增減數	+37 件	+13 件	-46.03%	+24 人
	增減率	+127.59%	+38.24%		+10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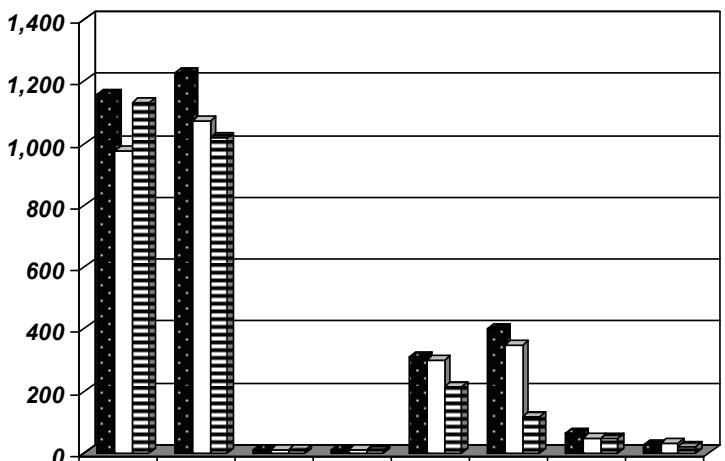

	103 全般刑案	102 全般刑案	103 暴力犯罪	102 暴力犯罪	103 竊盜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3 詐欺犯罪	102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1,157	1,228	9	13	312	403	66	29
□ 破獲數	977	1,071	9	12	301	349	47	34
▬ 查獲犯案人數	1,131	1,020	9	8	213	120	47	23

-鹽埕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217 件	289 件	133.18%	304 人
	去年同期	188 件	270 件	143.62%	249 人
	增減數	+29 件	+19 件	-10.44%	+55 人
	增減率	+15.43%	+7.04%		+22.09%
暴力犯罪	本期	1 件	1 件	100.00%	1 人
	去年同期	3 件	5 件	166.67%	5 人
	增減數	-2 件	-4 件	-66.67%	-4 人
	增減率	-66.67%	-80.00%		-80.00%
竊盜犯罪	本期	43 件	98 件	227.91%	84 人
	去年同期	53 件	82 件	154.72%	29 人
	增減數	-10 件	+16 件	+73.19%	+55 人
	增減率	-18.87%	+19.51%		+189.66%
詐欺犯罪	本期	28 件	13 件	46.43%	15 人
	去年同期	11 件	9 件	81.82%	17 人
	增減數	+17 件	+4 件	-35.39%	-2 人
	增減率	+154.55%	+44.44%		-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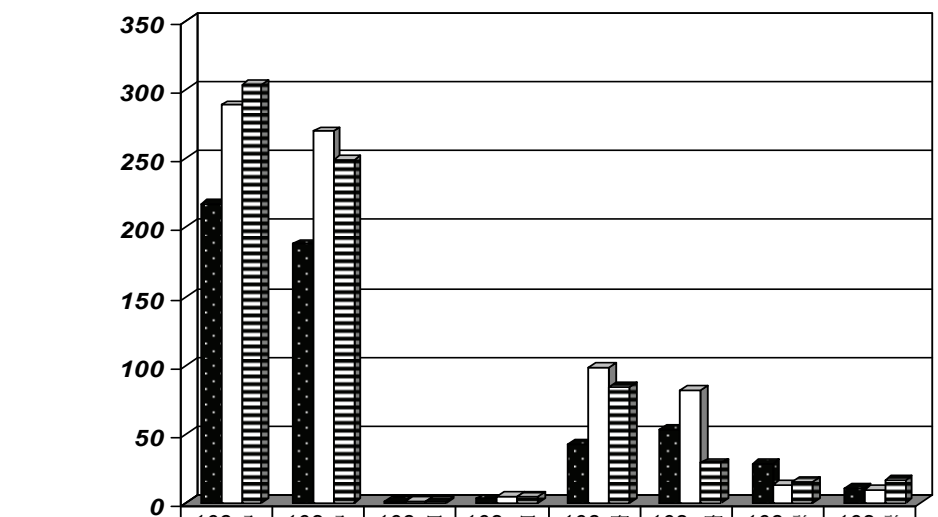

	103 全般刑案	102 全般刑案	103 暴力犯罪	102 暴力犯罪	103 竊盜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3 詐欺犯罪	102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217	188	1	3	43	53	28	11
□ 破獲數	289	270	1	5	98	82	13	9
▤ 查獲犯案人數	304	249	1	5	84	29	15	17

-左營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481 件	1,196 件	80.76%	1,247 人
	去年同期	1,317 件	1,043 件	79.20%	987 人
	增減數	+164 件	+153 件	+1.56%	+260 人
	增減率	+12.45%	+14.67%		+26.34%
暴力犯罪	本期	3 件	4 件	133.33%	4 人
	去年同期	17 件	16 件	94.12%	11 人
	增減數	-14 件	-12 件	+39.21%	-4 人
	增減率	-82.35%	-75.00%		-63.64%
竊盜犯罪	本期	374 件	272 件	72.73%	210 人
	去年同期	489 件	309 件	63.19%	167 人
	增減數	-115 件	-37 件	+9.54%	+43 人
	增減率	-23.52%	-11.97%		+25.75%
詐欺犯罪	本期	151 件	57 件	37.75%	65 人
	去年同期	66 件	65 件	98.48%	76 人
	增減數	+85 件	-8 件	-60.73%	-11 人
	增減率	+128.79%	-12.31%		-1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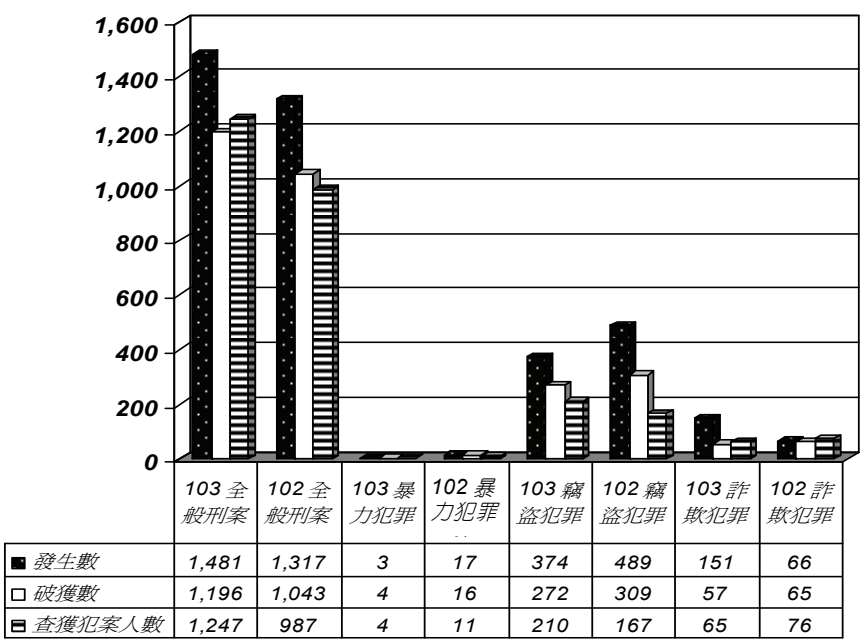

	103 全般刑案	102 全般刑案	103 暴力犯罪	102 暴力犯罪	103 竊盜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3 詐欺犯罪	102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1,481	1,317	3	17	374	489	151	66
□ 破獲數	1,196	1,043	4	16	272	309	57	65
▤ 查獲犯案人數	1,247	987	4	11	210	167	65	76

-鼓山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743 件	590 件	79.41%	667 人
	去年同期	839 件	690 件	82.24%	624 人
	增減數	-96 件	-100 件	-2.83%	+43 人
	增減率	-11.44%	-14.49%		+6.89%
暴力犯罪	本期	4 件	3 件	75.00%	2 人
	去年同期	5 件	3 件	60.00%	4 人
	增減數	-1 件	0 件	+15.00%	-2 人
	增減率	-20.00%	0%		-50.00%
竊盜犯罪	本期	240 件	194 件	80.83%	201 人
	去年同期	283 件	228 件	80.57%	100 人
	增減數	-43 件	-34 件	+0.26%	+101 人
	增減率	-15.19%	-14.91%		+101.00%
詐欺犯罪	本期	41 件	35 件	85.37%	49 人
	去年同期	23 件	27 件	117.39%	30 人
	增減數	+18 件	+8 件	-32.02%	+19 人
	增減率	+78.26%	+29.63%		+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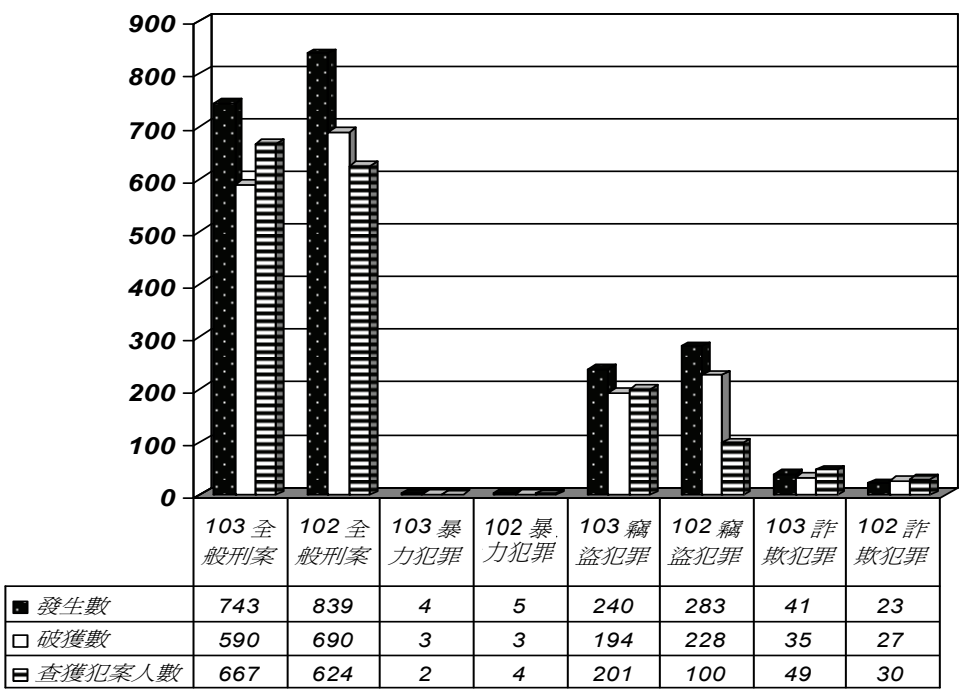

	103 全般刑案	102 全般刑案	103 暴力犯罪	102 暴力犯罪	103 竊盜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3 詐欺犯罪	102 詐欺犯罪
發生數	743	839	4	5	240	283	41	23
破獲數	590	690	3	3	194	228	35	27
查獲犯案人數	667	624	2	4	201	100	49	30

-苓雅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106 件	835 件	75.50%	825 人
	去年同期	1,291 件	983 件	76.14%	893 人
	增減數	-185 件	-148 件	-0.64%	-68 人
	增減率	-14.33%	-15.06%		-7.61%
暴力犯罪	本期	11 件	9 件	81.82%	4 人
	去年同期	11 件	12 件	109.09%	10 人
	增減數	0 件	-3 件	-27.27%	-6 人
	增減率	0.00%	-25.00%		-60.00%
竊盜犯罪	本期	385 件	316 件	82.08%	187 人
	去年同期	570 件	340 件	59.65%	138 人
	增減數	-185 件	-24 件	+22.43%	+49 人
	增減率	-32.46%	-7.06%		+35.51%
詐欺犯罪	本期	104 件	70 件	67.31%	83 人
	去年同期	55 件	48 件	87.27%	63 人
	增減數	+49 件	+22 件	-19.96%	+20 人
	增減率	+89.09%	+45.83%		+3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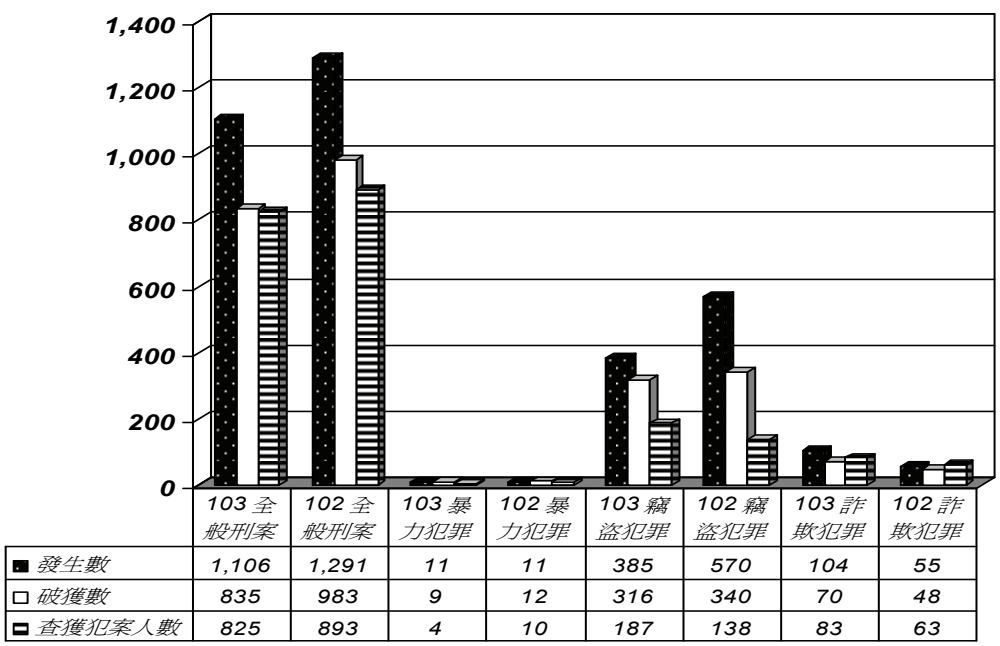

-三民一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567 件	429 件	75.66%	445 人
	去年同期	791 件	636 件	80.40%	562 人
	增減數	-224 件	-207 件	-4.74%	-117 人
	增減率	-28.32%	-32.55%		-20.82%
暴力犯罪	本期	3 件	2 件	66.67%	2 人
	去年同期	11 件	13 件	118.18%	17 人
	增減數	-8 件	-11 件	-51.51%	-15 人
	增減率	72.73%	-84.62%		-88.24%
竊盜犯罪	本期	279 件	222 件	79.57%	175 人
	去年同期	379 件	296 件	78.10%	149 人
	增減數	-100 件	-74 件	+1.47%	+26 人
	增減率	-26.39%	-25.00%		+17.45%
詐欺犯罪	本期	45 件	38 件	84.44%	49 人
	去年同期	32 件	32 件	100.00%	35 人
	增減數	+13 件	+6 件	-15.56%	+14 人
	增減率	+40.63%	+18.75%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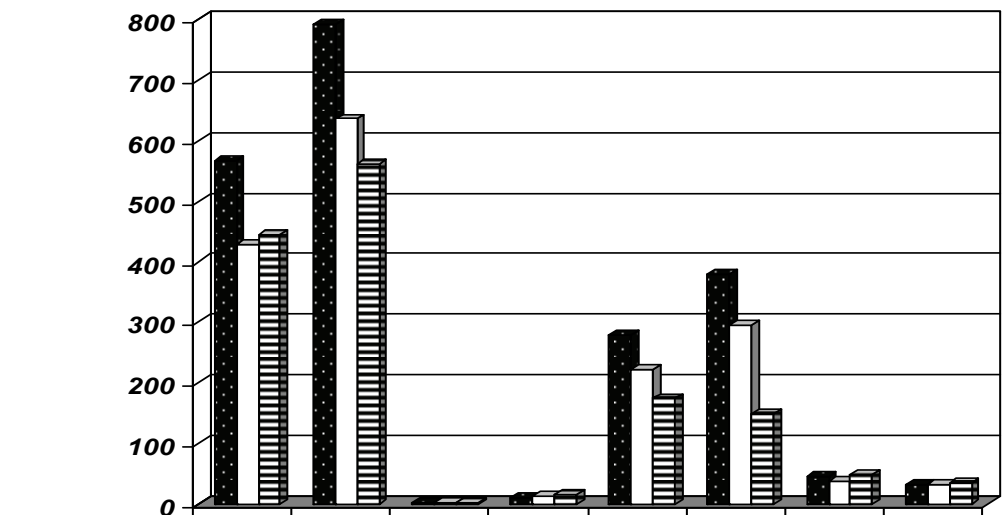

	103 全般刑案	102 全般刑案	103 暴力犯罪	102 暴力犯罪	103 竊盜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3 詐欺犯罪	102 詐欺犯罪
發生數	567	791	3	11	279	379	45	32
破獲數	429	636	2	13	222	296	38	32
查獲犯案人數	445	562	2	17	175	149	49	35

-三民二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656 件	1,298 件	78.38%	1,367 人
	去年同期	1,597 件	1,259 件	78.84%	1,178 人
	增減數	+59 件	+39 件	-0.46%	+189 人
	增減率	+3.69%	+3.10%		+16.04%
暴力犯罪	本期	6 件	6 件	100.00%	5 人
	去年同期	10 件	9 件	90.00%	20 人
	增減數	-4 件	-3 件	+10.00%	-15 人
	增減率	-40.00%	-33.33%		-75.00%
竊盜犯罪	本期	477 件	318 件	66.67%	249 人
	去年同期	582 件	383 件	65.81%	196 人
	增減數	-105 件	-65 件	+0.86%	+53 人
	增減率	-18.04%	-16.97%		+27.04%
詐欺犯罪	本期	120 件	71 件	59.17%	81 人
	去年同期	49 件	49 件	100.00%	70 人
	增減數	+71 件	+22 件	-40.83%	+11 人
	增減率	+144.90%	+44.90%		+1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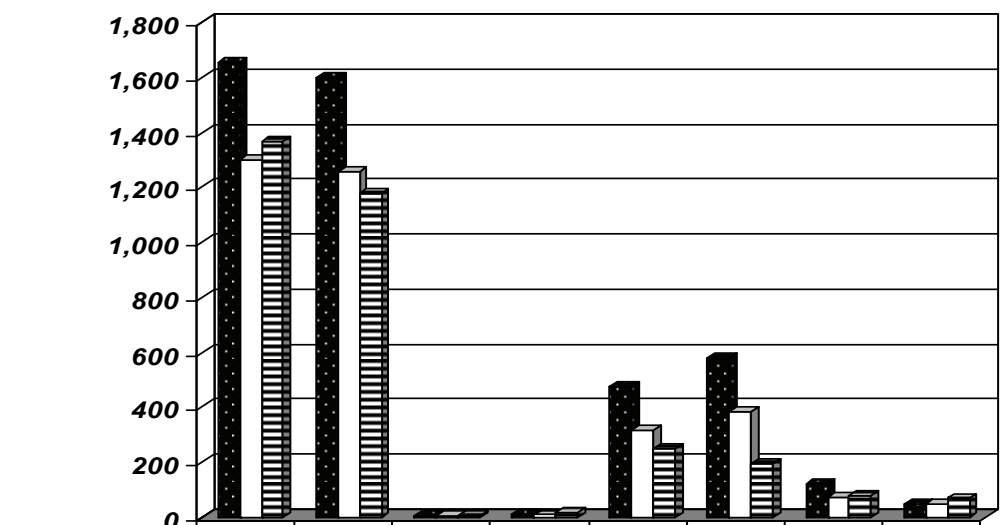

	103 全般刑案	102 全般刑案	103 暴力犯罪	102 暴力犯罪	103 竊盜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3 詐欺犯罪	102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1,656	1,597	6	10	477	582	120	49
□ 破獲數	1,298	1,259	6	9	318	383	71	49
▬ 查獲犯案人數	1,367	1,178	5	20	249	196	81	70

-前鎮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191 件	848 件	71.20%	1,214 人
	去年同期	1,605 件	1,168 件	72.77%	1,060 人
	增減數	-414 件	-320 件	-1.57%	+154 人
	增減率	-25.79%	-27.40%		+14.53%
暴力犯罪	本期	5 件	6 件	120.00%	3 人
	去年同期	14 件	13 件	92.86%	9 人
	增減數	-9 件	-7 件	+27.14%	-6 人
	增減率	-64.29%	-53.85%		-66.67%
竊盜犯罪	本期	515 件	280 件	54.37%	164 人
	去年同期	659 件	368 件	55.84%	111 人
	增減數	-144 件	-88 件	-1.47%	+53 人
	增減率	-21.85%	-23.91%		+47.75%
詐欺犯罪	本期	55 件	39 件	70.91%	92 人
	去年同期	33 件	45 件	136.36%	44 人
	增減數	+22 件	-6 件	-65.45%	+48 人
	增減率	+66.67%	-13.33%		+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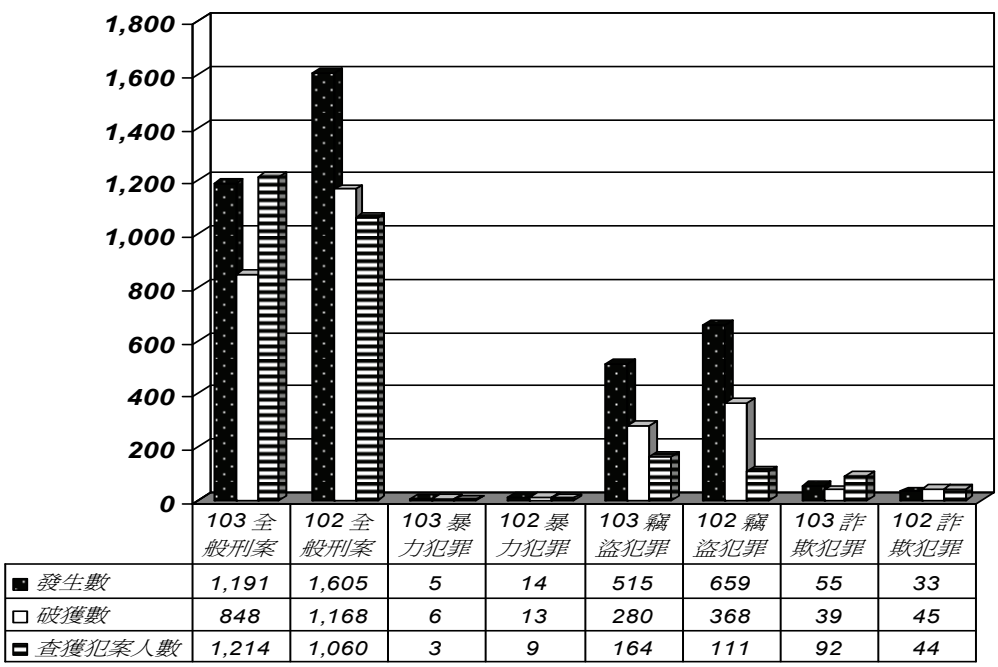

-小港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710 件	629 件	88.59%	653 人
	去年同期	891 件	730 件	81.93%	694 人
	增減數	-181 件	-101 件	+6.66%	-41 人
	增減率	-20.31%	-13.84%		-5.91%
暴力犯罪	本期	3 件	2 件	66.67%	1 人
	去年同期	8 件	9 件	112.50%	8 人
	增減數	-5 件	-7 件	-45.83%	-7 人
	增減率	-62.50%	-77.78%		-87.50%
竊盜犯罪	本期	226 件	186 件	82.30%	159 人
	去年同期	372 件	250 件	67.20%	135 人
	增減數	-146 件	-64 件	+15.10%	+24 人
	增減率	-39.25%	-25.60%		+17.78%
詐欺犯罪	本期	39 件	34 件	87.18%	46 人
	去年同期	28 件	26 件	92.86%	51 人
	增減數	+11 件	+8 件	-5.68%	-5 人
	增減率	+39.29%	+30.77%		-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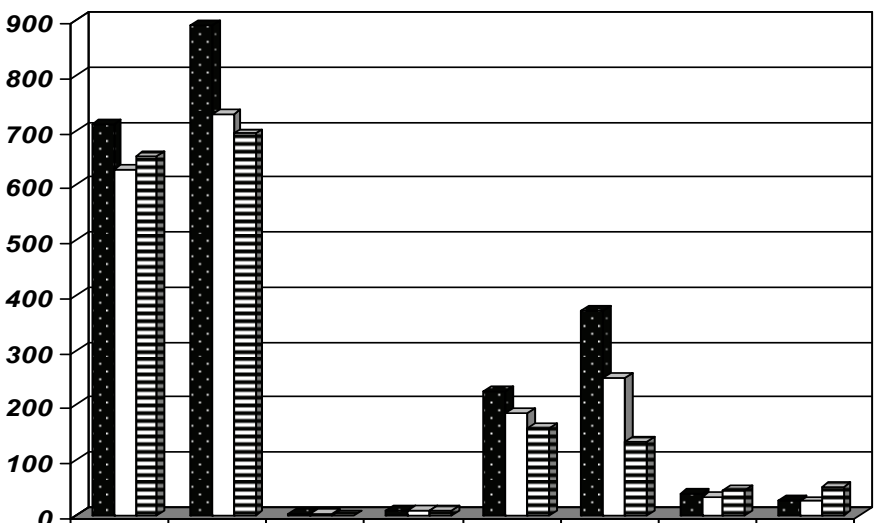

	103 全般刑案	102 全般刑案	103 暴力犯罪	102 暴力犯罪	103 竊盜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3 詐欺犯罪	102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710	891	3	8	226	372	39	28
□ 破獲數	629	730	2	9	186	250	34	26
▬ 查獲犯案人數	653	694	1	8	159	135	46	51

-楠梓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039 件	770 件	74.11%	823 人
	去年同期	1,093 件	734 件	67.15%	599 人
	增減數	-54 件	+36 件	+6.96%	+224 人
	增減率	-4.94%	+4.90%		+37.40%
暴力犯罪	本期	11 件	9 件	81.82%	11 人
	去年同期	9 件	8 件	88.89%	12 人
	增減數	+2 件	+1 件	-7.07%	-1 人
	增減率	+22.22%	+12.50%		-8.33%
竊盜犯罪	本期	316 件	187 件	59.18%	134 人
	去年同期	504 件	310 件	61.51%	114 人
	增減數	-188 件	-123 件	-2.33%	+20 人
	增減率	-37.30%	-39.68%		+17.54%
詐欺犯罪	本期	70 件	38 件	54.29%	66 人
	去年同期	76 件	37 件	48.68%	56 人
	增減數	-6 件	+1 件	+5.61%	+10 人
	增減率	-7.89%	+2.70%		+1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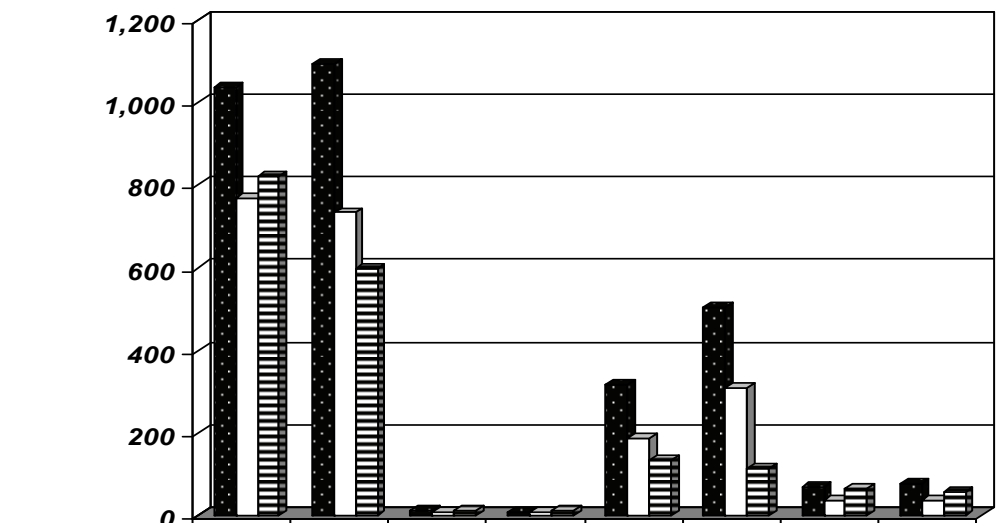

	103 全般刑案	102 全般刑案	103 暴力犯罪	102 暴力犯罪	103 竊盜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3 詐欺犯罪	102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1,039	1,093	11	9	316	504	70	76
□ 破獲數	770	734	9	8	187	310	38	37
▬ 查獲犯案人數	823	599	11	12	134	114	66	56

-鳳山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2,101 件	1,477 件	70.30%	2,515 人
	去年同期	2,694 件	2,004 件	74.39%	1,881 人
	增減數	-593 件	-527 件	-4.09%	+634 人
	增減率	-22.01%	-26.30%		+33.71%
暴力犯罪	本期	23 件	20 件	86.96%	22 人
	去年同期	7 件	7 件	100.00%	5 人
	增減數	+16 件	+13 件	-13.04%	+17 人
	增減率	+228.57%	+185.71%		+340.00%
竊盜犯罪	本期	639 件	405 件	63.38%	327 人
	去年同期	981 件	589 件	60.04%	254 人
	增減數	-342 件	-184 件	+3.34%	+73 人
	增減率	-34.86%	-31.24%		+28.74%
詐欺犯罪	本期	178 件	83 件	46.63%	111 人
	去年同期	152 件	106 件	69.74%	79 人
	增減數	+26 件	-23 件	-23.11%	+32 人
	增減率	+17.11%	-21.70%		+4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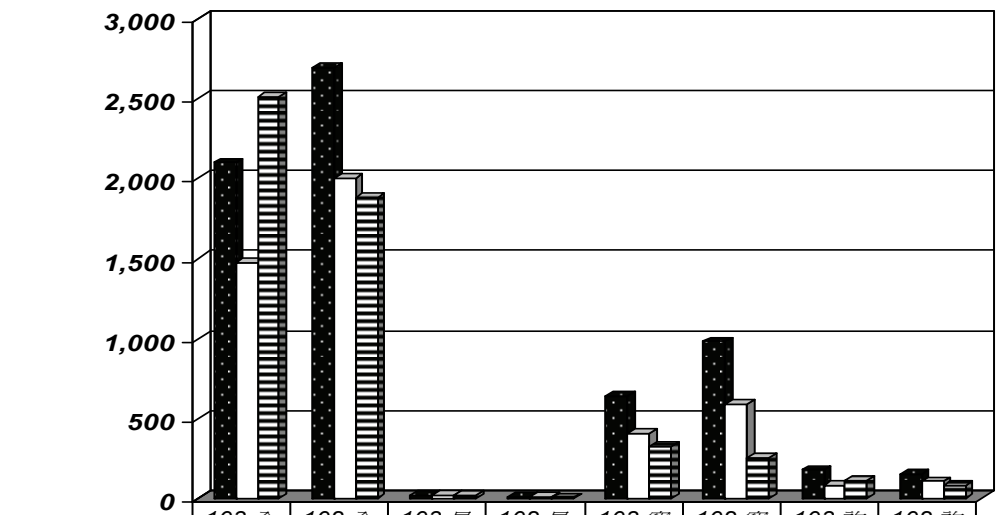

	103 全般刑案	102 全般刑案	103 暴力犯罪	102 暴力犯罪	103 竊盜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3 詐欺犯罪	102 詐欺犯罪
發生數	2,101	2,694	23	7	639	981	178	152
破獲數	1,477	2,004	20	7	405	589	83	106
查獲犯案人數	2,515	1,881	22	5	327	254	111	79

-仁武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668 件	1,274 件	76.38%	1,402 人
	去年同期	1,438 件	1,058 件	73.57%	1,135 人
	增減數	+230 件	+216 件	+2.81%	+267 人
	增減率	+15.99%	+20.42%		+23.52%
暴力犯罪	本期	3 件	3 件	100.00%	3 人
	去年同期	9 件	8 件	88.89%	6 人
	增減數	-6 件	-5 件	+11.11%	-3 人
	增減率	-66.67%	-62.50%		-50.00%
竊盜犯罪	本期	457 件	300 件	65.65%	196 人
	去年同期	491 件	306 件	62.32%	147 人
	增減數	-34 件	-6 件	+3.33%	+49 人
	增減率	-6.92%	-1.96%		+33.33%
詐欺犯罪	本期	85 件	59 件	69.41%	84 人
	去年同期	60 件	40 件	66.67%	80 人
	增減數	+25 件	+19 件	+2.74%	+4 人
	增減率	+41.67%	+47.5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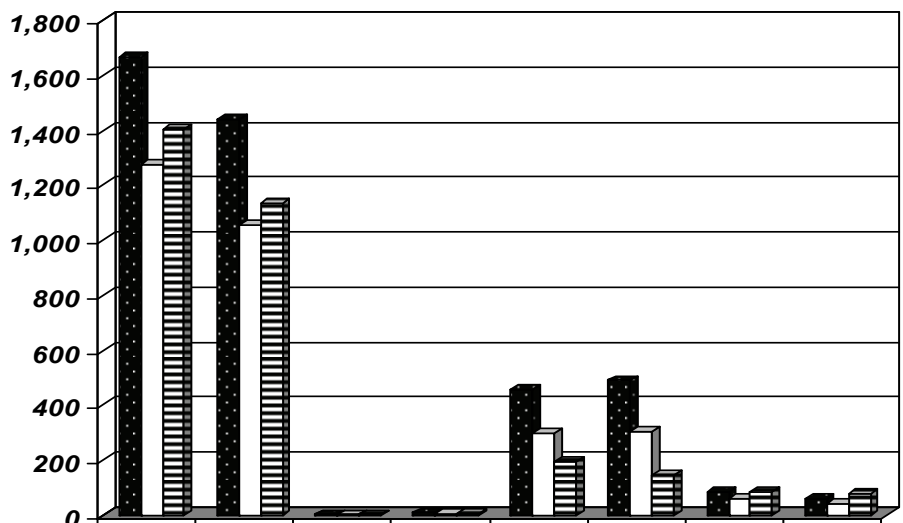

	103 全般刑案	102 全般刑案	103 暴力犯罪	102 暴力犯罪	103 竊盜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3 詐欺犯罪	102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1,668	1,438	3	9	457	491	85	60
□ 破獲數	1,274	1,058	3	8	300	306	59	40
▬ 查獲犯案人數	1,402	1,135	3	6	196	147	84	80

-林園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853 件	708 件	83.00%	678 人
	去年同期	1,090 件	936 件	85.87%	950 人
	增減數	-237 件	-228 件	-2.87%	-272 人
	增減率	-21.74%	-24.36%		-28.63%
暴力犯罪	本期	14 件	8 件	57.14%	8 人
	去年同期	6 件	8 件	133.33%	14 人
	增減數	+8 件	0 件	-76.19%	-6 人
	增減率	+133.33%	0.00%		-42.86%
竊盜犯罪	本期	397 件	338 件	85.14%	268 人
	去年同期	382 件	308 件	80.63%	131 人
	增減數	+15 件	+30 件	+4.51%	+137 人
	增減率	+3.93%	+9.74%		+104.58%
詐欺犯罪	本期	30 件	30 件	100.00%	33 人
	去年同期	31 件	44 件	141.94%	26 人
	增減數	-1 件	-14 件	-41.94%	+7 人
	增減率	-3.23%	-31.82%		+2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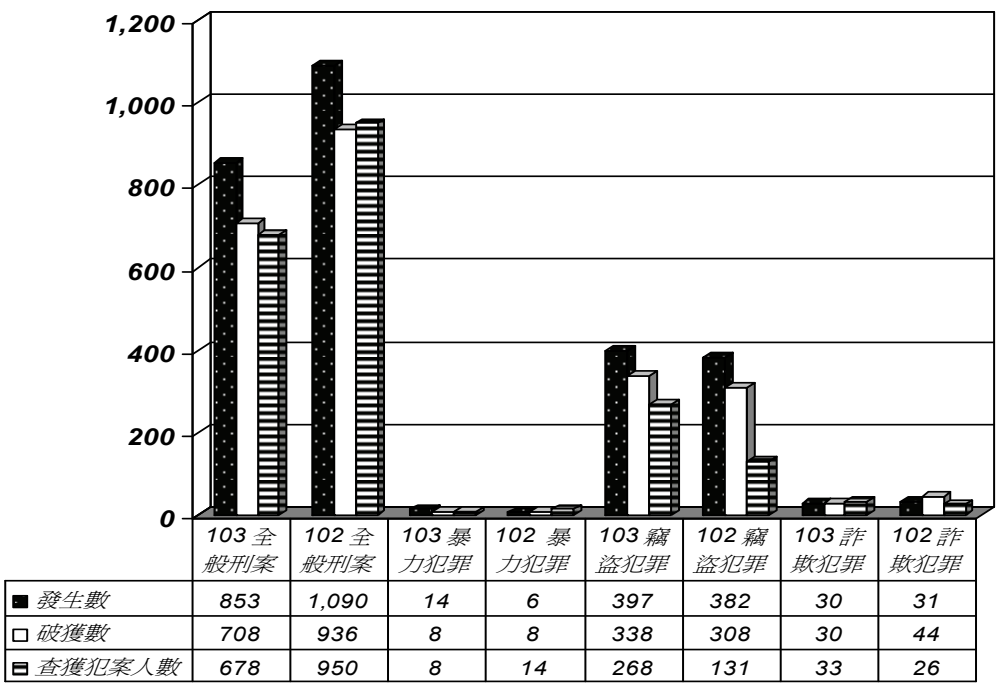

	103 全般刑案	102 全般刑案	103 暴力犯罪	102 暴力犯罪	103 竊盜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3 詐欺犯罪	102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853	1,090	14	6	397	382	30	31
□ 破獲數	708	936	8	8	338	308	30	44
▤ 查獲犯案人數	678	950	8	14	268	131	33	26

-岡山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377 件	1,169 件	84.89%	1,786 人
	去年同期	1,362 件	1,037 件	76.14%	1,118 人
	增減數	+15 件	+132 件	+8.75%	+668 人
	增減率	+1.10%	+12.73%		+59.75%
暴力犯罪	本期	7 件	7 件	100.00%	10 人
	去年同期	7 件	7 件	100.00%	9 人
	增減數	0 件	0 件	0.00%	+1 人
	增減率	0.00%	0.00%		+11.11%
竊盜犯罪	本期	522 件	372 件	71.26%	236 人
	去年同期	493 件	260 件	52.74%	144 人
	增減數	+29 件	+112 件	+18.52%	+92 人
	增減率	+5.88%	+43.08%		+63.89%
詐欺犯罪	本期	66 件	77 件	116.67%	105 人
	去年同期	52 件	31 件	59.62%	48 人
	增減數	+14 件	+46 件	+57.05%	+57 人
	增減率	+26.92%	+148.39%		+11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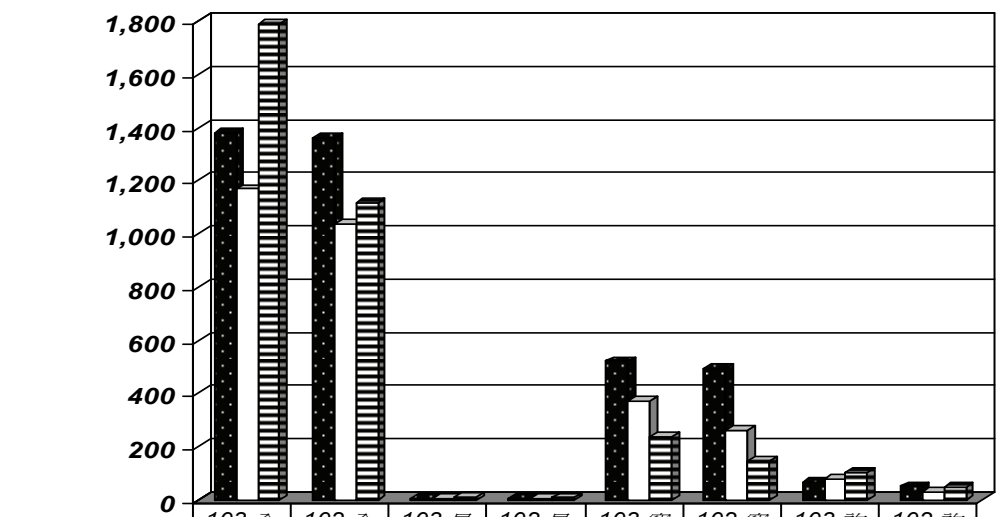

	103 全般刑案	102 全般刑案	103 暴力犯罪	102 暴力犯罪	103 竊盜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3 詐欺犯罪	102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1,377	1,362	7	7	522	493	66	52
□ 破獲數	1,169	1,037	7	7	372	260	77	31
▬ 查獲犯案人數	1,786	1,118	10	9	236	144	105	48

-湖內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290 件	1,114 件	86.36%	1,097 人
	去年同期	915 件	681 件	74.43%	637 人
	增減數	+375 件	+433 件	+11.93%	+460 人
	增減率	+40.98%	+63.58%		+72.21%
暴力犯罪	本期	9 件	7 件	77.78%	8 人
	去年同期	7 件	7 件	100.00%	8 人
	增減數	+2 件	0 件	-22.22%	0 人
	增減率	+28.57%	0.00%		0.00%
竊盜犯罪	本期	185 件	139 件	75.14%	101 人
	去年同期	300 件	145 件	48.33%	78 人
	增減數	-115 件	-6 件	+26.81%	+23 人
	增減率	-38.33%	-4.14%		+29.49%
詐欺犯罪	本期	137 件	65 件	47.45%	38 人
	去年同期	61 件	39 件	63.93%	31 人
	增減數	+76 件	+26 件	-16.48%	+7 人
	增減率	+124.59%	+66.67%		+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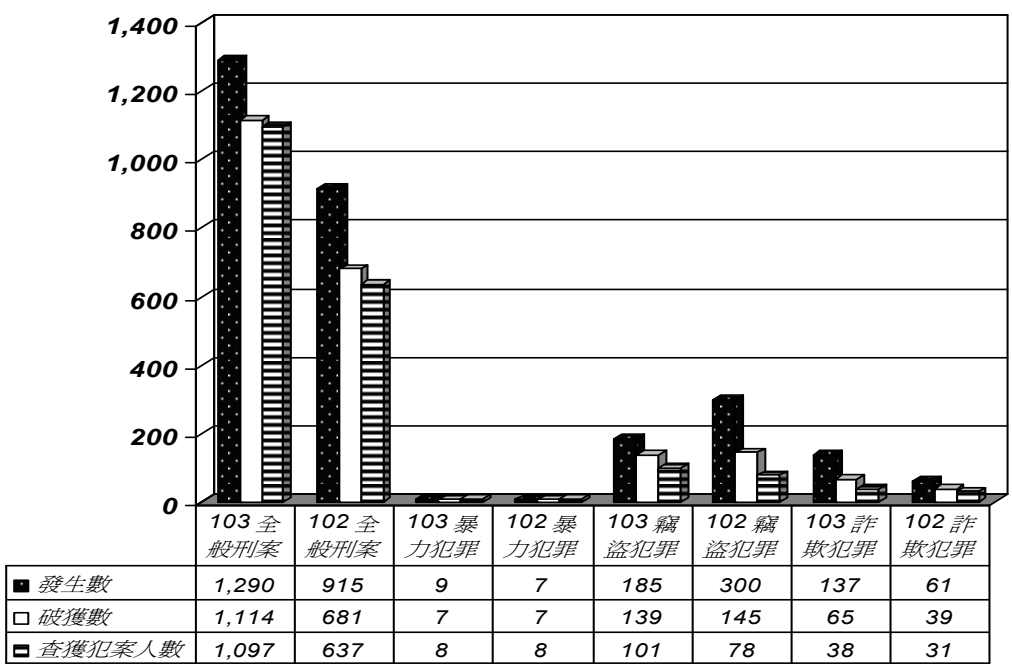

-旗山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800 件	638 件	79.75%	723 人
	去年同期	730 件	559 件	76.58%	644 人
	增減數	+70 件	+79 件	+3.17%	+79 人
	增減率	+9.59%	+14.13%		+12.27%
暴力犯罪	本期	2 件	2 件	100.00%	2 人
	去年同期	3 件	3 件	100.00%	9 人
	增減數	-1 件	-1 件	0.00%	-7 人
	增減率	-33.33%	-33.33%		-77.78%
竊盜犯罪	本期	183 件	141 件	77.05%	137 人
	去年同期	189 件	127 件	67.20%	99 人
	增減數	-6 件	+14 件	+9.85%	+38 人
	增減率	-3.17%	+11.02%		+38.38%
詐欺犯罪	本期	75 件	31 件	41.33%	15 人
	去年同期	50 件	15 件	30.00%	7 人
	增減數	+25 件	+16 件	+11.33%	+8 人
	增減率	+50.00%	+106.67%		+11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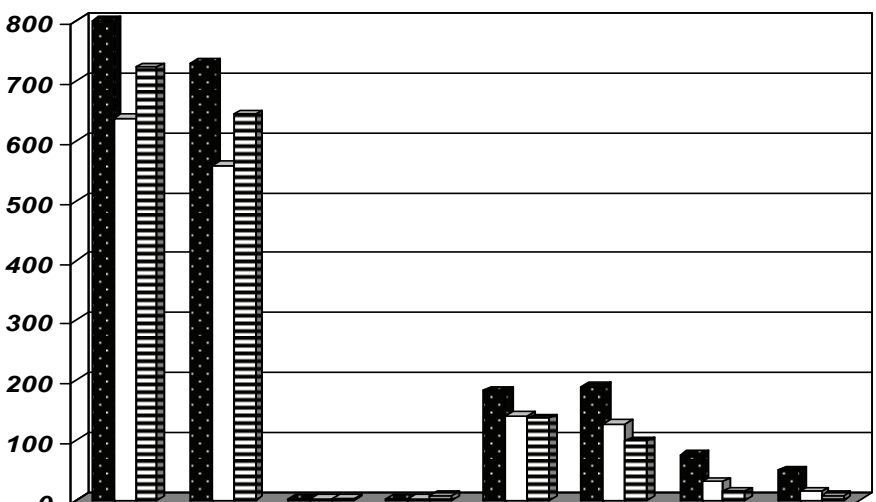

	103 全般刑案	102 全般刑案	103 暴力犯罪	102 暴力犯罪	103 竊盜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3 詐欺犯罪	102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800	730	2	3	183	189	75	50
□ 破獲數	638	559	2	3	141	127	31	15
▬ 查獲犯案人數	723	644	2	9	137	99	15	7

-六龜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37 件	141 件	102.92%	169 人
	去年同期	147 件	148 件	100.68%	182 人
	增減數	-10 件	-7 件	+2.24 %	-13 人
	增減率	-6.80%	-4.73%		-7.14%
暴力犯罪	本期	1 件	1 件	100.00%	3 人
	去年同期	1 件	1 件	100.00%	1 人
	增減數	0 件	0 件	0.00%	+2 人
	增減率	0.00%	0.00%		+200.00%
竊盜犯罪	本期	24 件	30 件	125.00%	42 人
	去年同期	37 件	44 件	118.92%	49 人
	增減數	-13 件	-14 件	+6.08%	-7 人
	增減率	-35.14%	-31.82%		-14.29%
詐欺犯罪	本期	8 件	6 件	75.00%	7 人
	去年同期	5 件	4 件	80.00%	6 人
	增減數	+3 件	+2 件	-5.00%	+1 人
	增減率	+60.00%	+50.00%		+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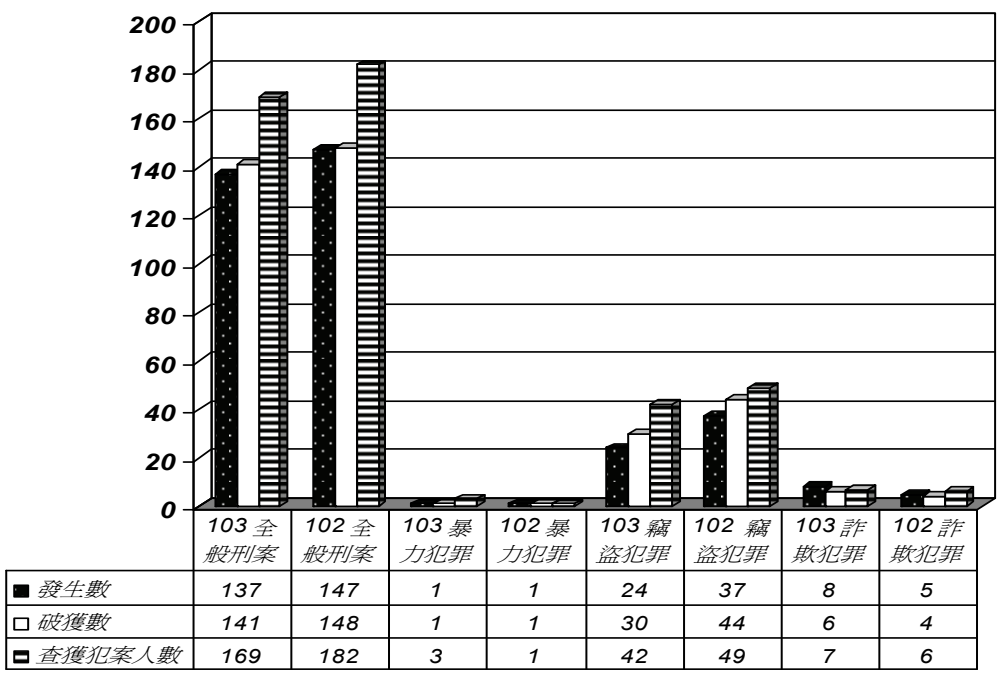

	103 全般刑案	102 全般刑案	103 暴力犯罪	102 暴力犯罪	103 竊盜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3 詐欺犯罪	102 詐欺犯罪
發生數	137	147	1	1	24	37	8	5
破獲數	141	148	1	1	30	44	6	4
查獲犯案人數	169	182	3	1	42	49	7	6

㈧綜合分析：

1.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案件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⑴全般刑案方面：發生數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1,125 件（減少 5.85％）；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0.74 個百分點。

⑵暴力犯罪方面：發生數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26 件（減少 18.44％）；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9.41 個百分點。

⑶竊盜犯罪方面：發生數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1,595 件（減少 22.25％）；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8.15 個百分點。

⑷詐欺犯罪方面：發生數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486 件（增加 59.78％）；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23.90 個百分點。

2.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犯罪占 30.80％最多，詐欺犯罪占 7.18％次之，暴力犯罪占 0.64％。竊盜犯罪中則以普通竊盜占 66.72％最多，機車竊盜占 26.32％次之，暴力犯罪中又以搶奪案件占 49.57％居多，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搶奪等案件仍爲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387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72 件（減少 30.77％）；機車竊盜發生 1,467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722 件（減少 32.98％）；此外，普通竊盜發生 3,719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694 件（減少 15.73％）。

4.本期暴力犯罪發生 11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6 件，其中最爲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去年同期減少 28 件，減幅達 32.94％。

5.本期詐欺犯罪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486 件，另查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23 件、471 人，攔截 15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239 萬 6,772 元。

6.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爲下降，本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爲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爲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交通狀況分析：

㈠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1.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109 件、死亡 110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105

件、死亡 110 人相較，發生增加 4 件、死亡人數無增減。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交通事故分析表

交通事故類別	項目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A1 類	本期	109	110	43
	去年同期	105	110	37
	增減數	+4	0	+6
	增減率	+3.81%	0%	+16.22%
A2 類	本期	25,504	－	34,969
	去年同期	22,553	－	30,786
	增減數	+2,951	－	+4,183
	增減率	+13.08%	－	+13.59%
A3 類	本期	12,466	－	－
	去年同期	10,511	－	－
	增減數	+1,955	－	－
	增減率	+18.60%	－	－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去年同期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項目＼分局		新興	鹽埕	左營	鼓山	苓雅	三民一	三民二	前鎮	小港	楠梓	鳳山	仁武	林園	岡山	湖內	旗山	六龜	合計
發生件數	本期	1		6	2	3	4	4	3	12	7	9	12	12	14	9	6	5	109
	去年同期	3		2	5	3	2		2	5	3	6	17	19	15	9	12	2	105
	比較	−2		4	−3		2	4	1	7	4	3	−5	−7	−1		−6	3	4
死亡人數	本期	1		6	3	3	4	4	3	12	7	9	12	12	14	9	6	5	110
	去年同期	3		2	6	3	2		2	5	3	6	20	20	15	9	12	2	110
	比較	−2		4	−3		2	4	1	7	4	3	−8	−8	−1		−6	3	0

2.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

⑴本期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計發生 10 件、死亡 10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15 件、死亡 16 人相較，發生減少 5 件、死亡減少 6 人。

⑵本期各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計發生 594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804 件相較，發生減少 210 件。

⑶發生時段以 22-24 時 104 件最多；20-22 時 85 件次之；0-2 時 80 件再次之。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酒後駕車交通事故類別	項目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A1 類	本期	10	10	11
	去年同期	15	16	5
	增減數	-5	-6	+6
	增減率	-33.33%	-37.50%	+120%
A2 類	本期	475	-	574
	去年同期	666	-	838
	增減數	-191	-	-264
	增減率	-28.68%	-	-31.50%
A3 類	本期	109	-	-
	去年同期	123	-	-
	增減數	-14	-	-
	增減率	-11.38%	-	-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去年同期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項目＼分局		新興	鹽埕	左營	鼓山	苓雅	三民一	三民二	前鎮	小港	楠梓	鳳山	仁武	林園	岡山	湖內	旗山	六龜	合計
發生件數	本期	1					2		1	1	1	1				1	1	1	10
	去年同期	1				2				1	1	1	4	2			3		15
	比較					-2	2		1				-4	-2		1	-2	1	-5

死亡人數	本期	1					2		1	1	1	1				1	1	1	10
	去年同期	1				2				1	1	1	4	3			3		16
	比較					−2	2		1				−4	−3		1	−2	1	−6

㈡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肇事時段分析：16-18 時最多（5,860 件）、18-20 時次之（4,638 件）、8-10 時再次之（4,515 件）。

時段	00 | 02	02 | 04	04 | 06	06 | 08	08 | 10	10 | 12	12 | 14	14 | 16	16 | 18	18 | 20	20 | 22	22 | 24	合計
件數	703	351	433	3,357	4,515	4,377	4,255	2,157	5,860	4,638	2,990	4,443	38,079

2.10 大易肇事路段分析：

易肇事路段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受傷
三民區民族一路				354	503	168	522	503
三民區九如一路				166	226	203	369	226
苓雅區中正一路	1	1		163	214	197	361	214
前鎮區中山四路				208	312	122	330	312
仁武區鳳仁路				177	237	103	280	237
左營區翠華路	3	3	1	153	212	107	263	213
三民區大順二路	1	1		172	247	84	257	247
苓雅區建國一路				144	183	112	256	183
左營區民族一路				156	206	96	252	206
新興區中山一路	1	1	4	159	224	84	244	228
加總累計	6	6	5	1,852	2,564	1,276	3,134	2,569

3.10 大易「酒駕」肇事路段分析：

易肇事路段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受傷
苓雅區中正一路				5	5	5	10	5
小港區中山四路	1	1		7	7	1	9	7
楠梓區高楠公路				7	9	1	8	9

前鎮區中山四路				6	10	1	7	10
鼓山區中華一路				7	10		7	10
橋頭區成功北路				7	9		7	9
仁武區鳳仁路				5	6	1	6	6
小港區沿海三路				4	4	1	5	4
苓雅區大順三路				3	3	1	4	3
小港區高鳳路				2	2	2	4	2
加總累計	1	1		53	65	13	67	65

4.肇事車種分析：以機車 1 萬 5,242 件最多、自（營）小客車 1 萬 5,104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2,689 件再次之。

車種	機車	自(營)小客車	自(營)小貨車	自(營)大貨車	營大客車	聯結車	自行車	行人	其他（肇逃）	合計
本期件數	15,242	15,104	2,689	623	343	566	670	284	2,558	38,079
百分比	40.03%	39.66%	7.06%	1.64%	0.90%	1.49%	1.76%	0.74%	6.72%	100%

5.肇事原因分析：以「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5,071 件最多；未保持安全距離 4,775 件次之；轉彎未依規定 2,670 件再次之。

肇事原因分析	未保持安全距離	未依規定讓車	違反號誌管制	未注意車前狀況	轉彎未依規定	倒車未依規定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	變換車道不當	未保持安全間隔	起步未依規定	酒後駕車	不明原因肇事	其他	合計
A1 類	5	18	13	30	3	2	4	－	5	－	10	12	7	109
A2 類	1,973	4,409	1,804	1,450	2,053	192	878	503	744	766	474	5,273	4,985	25,504
A3 類	2,797	644	228	700	614	1,257	335	711	503	369	110	2,554	1,644	12,466
本期合計	4,775	5,071	2,045	2,180	2,670	1,451	1,217	1,214	1,252	1,135	594	7,839	6,636	38,079

㈢綜合分析：

1.本期最易肇事時段以 16-18 時 5,860 件最多、18-20 時 4,638 件次之、8-10 時 4,515 件再次之，另 6-8 時亦有 3,357 件，經分析因上、下班尖峰時段，整體車流量大所致，本局已要求各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於每日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在本市各重要路段（口），規劃警民力編排交通疏導勤務，以加強疏導車流，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2.經分析本期易發生酒駕時段爲 22-24 時，其次爲 20-22 時及 0-2 時，均屬夜間、深夜時段，本局將依各轄區易酒後駕車時段、路段，持續要求所轄分局每週至少編排 3 次（天）之夜間、深夜間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並列爲交通執法重點工作，加強稽查取締，以減少酒駕情事發生。

3.針對闖紅燈、超速、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彎等易肇事違規行爲加強執法取締，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作爲，灌輸用路人正確路權觀念，以降低肇事率。

4.針對 10 大易肇事路段，會同交通局、公路總局、養工處及相關市府單位，研討道路工程，若有工程設計瑕疵，立即改善，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5.基於各轄區交通環境不一，肇事特性亦有差別，本局每週、月統計分析各轄區肇事原因、時段、車種、路段等特性，函發各分局據以擬訂防制策略，規劃勤務部署，並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等易肇事違規行爲取締，訂定相關評核計畫，以落實交通事故防制工作。

參、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一、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爲：

㈠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1.本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2.爲防制毒販利用暑假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爲大宗，因民眾誤以其成癮性較低

又合成較易，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全國同步查緝第3級毒品專案行動」，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3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3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1、2級毒品。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⑴第一級毒品：查獲767件、891人，重量3.62928公斤。

⑵第二級毒品：查獲945件、1,136人，重量65.48299公斤。

⑶第三級毒品：查獲63件、101人，重量623.82405公斤。

㈡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持續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8,468位民眾諮詢服務。

2.持續執行「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101年10月25日公告施行「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並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針對各類易銷贓場所，落實查訪、取締，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本期計因查贓破獲刑案2,269件、2,002人。

3.落實聲請羈押竊盜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

4.落實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

本市自100年7月1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由本局會同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

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所轄警察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本期共計執行 6 次，每月執行 1 次，持續展現市府執行公權力之決心，另向業者宣導警民配合之相關措施。

㈢執行「緝贓專案」：

依本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目標值，本期計查獲 64 件、144 人，達成率爲 126.3%。

㈣查緝「地下電台、地攤等販售僞劣假藥」專案：

爲有效打擊僞劣假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本局配合衛生署加強查緝，以有效防範並遏止僞劣假藥流竄販售，建立民眾安全用藥之空間。本期計查獲 7 件、12 人及市價 350 萬 732 元僞劣藥品。

㈤執行署頒「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

本期評核期間爲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工作成效如下：

1.掃除黑道幫派作爲：本項工作本局總成績暫列 90.1 分，總成績暫列「特優」。

2.打擊詐欺犯罪作爲：本局 103 年上半年度報署核分 24 件，目前總得分數爲 2,087 分。

3.檢肅槍枝毒品作爲：

⑴槍枝部分：本局查獲制式長（短）槍枝 26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107 支，合計 133 支。

⑵毒品部分：本局共獲得 2 萬 1,197.3 分，達成率 119.75%。

4.維護校園安全作爲：本局獲得 100 分。

5.保障婦幼安全作爲：本局獲得 99.15 分。

6.治安狀況指標評核：

⑴全般刑案發生率及破獲率得分 15 分（滿分 15 分）。

⑵犯罪指標發生率及破獲率得分 10 分（滿分 10 分）。

二、構築社區安全網絡：

㈠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⑴截至 103 年 6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1 萬 9,115 支攝影機（原有 1 萬 7,889 支，加本期建置完成運作計 91 組、1,226 支攝影機）。

編號	項目	數量
1	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	1 組 16 支

	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2	102 年永安區維新里（天文宮）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 組 14 支
3	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 組 21 支
4	102 年度本市杉林區大愛園區等 3 社區及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建置案	3 組 26 支
5	高雄市鼓山區龍井里社區 e 化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建置案	1 組 6 支
6	101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84 組 1,143 支

⑵本期建置中計有 4 案，合計 501 組 6,091 支攝影機，均已發包完成。

編號	項目	數量
1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	167 組 1,777 支
2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次後續擴充建置案	133 組 1,831 支
3	103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40 組 534 支
4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61 組 1,949 支

⑶本市監視系統至 103 年底，預計可達 2 萬 5,206 支攝影機。

2.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⑴ 103 年度保養維運案：103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1,474 萬元），由鉅暉公司得標，並於 4 月 17 日開始維修施作，履約工期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⑵提升自我維修功能：本局依　貴會建議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維修小組」，因監視器發生故障，經查報維修後，承商往往無法立即派員修護，影響監錄工作，本局維修小組能於故障時，立即初步維修，以經常維持高妥善率，達到有效的監錄功能；維修能力分爲三級制，分局爲一級修護、警察局爲二級修護、承商爲三級修護；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計出勤 150 班 300 人次，計維修 1,653 處，使妥善率大幅提升。

3.依貴會第 1 屆第 7 次會議建議，有關編列計畫性增置監錄系統年度計畫預算，爲期考量整體建置需求，避免衍生「富者越富、貧者越貧」之不

均衡現象，本局自 104 年起，預定分五年編列預算，並對目前無建置監錄系統之里社區，優先辦理建置，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2,937 萬 6,000 元，預計每里至少設置 1 組 16 支攝影機。另全面清查本市各里無建置監錄系統之里社區，優先辦理建置，為避免資源浪費，對於現已超過 2 組（32 支攝影機）之里社區，則暫不宜增設。本局對於議員建議款監視器，將持續積極辦理，執行狀況並行文通知各所屬里長，副知各議員，以臻完備。

㈡加強社區治安營造：

1.推動成立社區巡守隊：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截至 103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9 隊 1 萬 5,805 人。

2.表揚績優巡守隊及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⑴ 103 年度本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350 萬元，於 103 年底辦理年度績優守望相助隊評選後發放，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⑵ 103 年上半年輔導三民區鼎西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各 7 萬 3,000 元，合計 292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增強守望相助隊執勤裝備：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貴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 3,420 萬元，已採購並完成配發 409 個守望相助隊；第 1 屆第 6 次會議續建議增購，使用預算 325 萬元，配發 36 個守望相助隊，已賡續辦理擴充採購（預定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前交貨驗收、配發使用）包括：

⑴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等 3 項。

⑵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警笛、反光背心等 8 項。

4.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318 場，參加民眾計 1 萬 6,789 人。

5.社區治安防衛工作成效：本期守望相助隊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5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另為強化本局守望相助隊防護能力，將持續落實常年訓練工作，並依貴會第 1 屆第 7 次會議建議，自 103 年起，將事先調查統合各隊意見，可選擇夜間或假日舉辦，以回應民意。

三、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㈠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1.本期與去年同期全般刑案比較分析：

項目		查獲少年犯人數		
		男	女	小計
全般刑案	本期	534	134	668
	去年同期	668	102	770
	增減數	−134	+32	−102
	增減率	−20.06%	+31.37%	−13.25%
暴力犯罪	本期	5	1	6
	去年同期	22	2	24
	增減數	−17	−1	−18
	增減率	−77.27%	−50.00%	−75.00%
竊盜犯罪	本期	177	46	223
	去年同期	219	28	247
	增減數	−42	+18	−24
	增減率	−19.18%	−64.29%	−9.72%
傷害犯罪	本期	89	11	100
	去年同期	111	9	120
	增減數	−22	+2	−20
	增減率	−19.82%	+22.22%	−16.67%
公共危險	本期	43	7	50
	去年同期	54	10	64
	增減數	−11	−3	−14
	增減率	−20.37%	−30.00%	−21.88%
毒品犯罪	本期	33	9	42
	去年同期	50	6	56
	增減數	−17	+3	−14
	增減率	−34.00%	+50.00%	−25.00%
詐欺犯罪	本期	27	16	43
	去年同期	15	13	28
	增減數	+12	+3	+15
	增減率	+80.00%	+23.08%	+53.57%

妨害風化	本期	27	0	27
	去年同期	29	1	30
	增減數	-2	-1	-3
	增減率	-6.90%	-100.00%	-10.00%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教育程度分析：

項目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其他	合計
本期	37	379	245	7	0	668
去年同期	40	386	319	22	3	770
增減數	-3	-7	-74	-15	-3	-102
增減率	-7.50%	-1.81%	-23.20%	-68.18%	-100%	-13.25%
備註	本項教育程度係以當事人犯罪時之在學學歷統計。					

3.校內、外犯罪地點分析：

項目	校內	校外	合計
本期	93	575	668
去年同期	94	676	770
增減數	-1	-101	-102
增減率	-1.06%	-14.94%	-13.25%

㈡宣導及預防矯治重點工作：

1.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668 人（男 534 人，女 134 人），佔全般案犯 3.61%。其中竊盜案 223 人佔 33.38%最多，傷害案 100 人佔 14.97%次之、公共危險案 50 人佔 7.49%再次之，另毒品案 42 人佔 6.29%，將作爲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查訪與輔導並重：本市列管少年共 469 人（男 399 人，女 70 人），受理輔導個案 259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3,058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本期共實施專案 204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4,400 人。

4.追蹤訪查中輟學生：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421 位中輟生。

5.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戒治，防止再犯。

⑹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本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⑻本期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1 人，毒品案 42 人，校園霸凌案 3 件 5 人。

6.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局結合觀光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1 月 22 日於三民區寶珠溝里民活動中心辦理現場揮毫，贈送春聯活動、1 月 22 日於五甲國小辦理高雄市「103 年度五甲全民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活動、2 月 28 日於左營國中辦理獅子探索教育訓練體驗營活動、3 月 8 日於本市文化中心辦理「反毒、反家暴、反霸凌、反飆車-健康健走城市嘉年華會」大型宣導活動、4 月 13 日於左營國中辦理高雄市「2014 青春活力蓮潭反毒健走」活動、5 月 24 日於本市市立美術館噴水廣場辦理高雄市「社區健走暨文化藝術音樂會」宣導活動、5 月 25 日於高雄女中辦理 103 年「法律生活王」宣導活動、6 月 7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廣場辦理「彩色繽紛、清廉人生」宣導活動、6 月 7 日於本市文化中心辦理第 36 屆警察節-2014「警民廉心．展現雄心」暨犯罪預防宣導園遊會等慶祝活動，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495 場次，參加人數約 16 萬 7,835 人次。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⑴本局少年隊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爲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機先防止

少年偏差行爲及保護少年安全，本局少年隊開辦全國首創的「點燈課輔班」，集結各界愛心推手提供晚餐與才藝課輔，爲下課後經常在外遊蕩及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弱勢少年，打造一個安心舒適的避風港。基於保護少年的職責，本局少年隊特地規劃「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秉持「有教有養」理念，整合警政、教育及民間熱心團體資源，配合課後輔導執行方案，由專業老師組成輔導團隊，民間企業捐贈每日愛心便當，在少年隊辦公室開辦全國首創的少年課後輔導教室，除了複習學校各科課業，另包含書法、樂器、陶藝、壓花等才藝課程，希望藉由輔導團隊的陪伴關懷，啓發受輔少年求知與向上的動力。

⑵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87 人，週一至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及「楠梓區（楠梓國中）」等三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於假日規劃人文學習系列活動，諸如於 3 月 15、16 日辦理「2014 大家一漆來搗彈」活動、5 月 3、4 日辦理「點燈少年逍「窯」遊－母親節義賣顯愛心」活動、5 月 4 日配合母親節辦理「琴韻頌親恩，溫馨喜福會」活動、6 月 17 日辦理「鼓動少年心－十鼓橋糖文創園區打鼓」等，以增長學員對於親情、自我惕勵與人文關懷等情操。

⑶本局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課後輔導工作，深獲貴會嘉許與重視，並期勉充足預算以擴及本市全區，本局當朝此目標賡續努力。現階段實施有賴社會公益資源在經費及義務師資的熱忱挹注，爲期能深耕在地化，本局持續推動結合「媽媽教室」、「社區大學」等在地資源，共同爲這群高關懷學子服務，提供更多的協助及輔導，以期勉正向成長。

8.推動「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查訪輔導」工作：

「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中所稱「列管少年」，係指少年符合「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查訪（輔）對象者，亦即少年涉案經少年法院裁定保護處分後，警察機關始予列冊輔導訪查。而本計畫（高密度查訪輔導計畫）採取主動積極的防處作爲，特著重在「落實通報」及「輔導約制」二項工作，以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高再犯性犯罪爲主，在少年法院未審理裁定前即展開輔導約制作爲，以避免產生空窗脫管現象，致使高再犯少年一再蹈法或成爲明日潛藏的成年暴力犯罪行爲人。經統計自 102 年 12 月 1 日實施至今，高密度查訪輔導少年共計 288 人。

9.精進校園訪視作爲：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規定，少年隊責任區、分局刑責區、警勤區員警應每月訪視轄內學校，確實填寫訪視聯繫表，以瞭解校園治安狀況，予以適切處理。本局少年隊 102 年 8 月 23 日於現行署頒「學校訪視聯繫表」內，另增列勸導偏差行爲、春暉專案、涉幫派組織列管學生及中輟生協尋等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校方反映意見，警政署於「全國少年業務主管會報」中肯定本局持續精進校園訪視作爲，並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將本局作爲函發各縣市警察局參考。本期共執行校園訪視 2,016 次。

10.推動「海星計畫」：

積極協尋中（時）輟學生輔導復學工作，有效降低再輟率；本局動員少年隊警力，由各偵查佐認輔個案，積極查訪協尋，部分個案甚至比照刑案偵辦模式立案偵查，尋獲多件中輟或失蹤個案，並協助輔導復學。本期共尋獲 421 位中輟生。

四、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㈠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1.深入本市各角落加強宣導：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實施婦幼人身安全講授暨女子防身術示範表演，及加強宣導預防犯罪等相關措施，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婦幼受害機率。

2.提升員警婦幼專業知能：持續辦理基層員警專業知能研習與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員警宣導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3.結合防治性網絡及民間資源：結合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網絡與民間團體資源，加強本市婦幼保護、人身安全重點宣導工作之推展。

4.配合社會脈動，修正編印文宣：重新檢視相關法令及社會發展狀況，修正編印婦幼安心手冊、兒童安全手冊、防搶 DIY 及防治性侵（騷）等宣導品，利用各種宣導活動場合發放，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5.續辦『兒童柔道營』：強健兒童少年體魄，發揚武術精神，並提倡運動休閒活動。

6.本期計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270 場次，參加人數約 8 萬 2,951 人次。

㈡落實執行護童勤務：

1.訂定本局護童專案實施計畫：本局護童專案實施計畫，分就各分局推動護童及執行勤務人員獎優懲劣，並增列提報感人事蹟者擇優敘獎，以鼓勵員警用心執行護童工作，維護學童人身安全。

2.結合民力共同執行護童專案勤務：各分局規劃警力針對校園周邊加強巡

守與交通違規勸導，並結合民力共同疏導校園週邊交通，維護學童上學及放學之交通安全。

3.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校園及學童安全：以護童勤務爲出發，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體及社區之連結，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以維護校園治安及學童人身安全。

4.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3 萬 8,073 人次；女義警 2 萬 151 人次。

㈢加強性侵害防治各項作爲：

1.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方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2.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3.本市「天梭專案」首創增列性侵害嫌疑犯動態掌控（包括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 及第 332 條第 2 項移送之性侵害嫌疑犯），由本局所屬各分局刑責區每月查訪 1 次，並登錄其「交通工具」、「行動電話」、「交往對象」、「經濟來源」等查訪資料，約制加害人於入監服刑前之空窗期避免再犯。

4.利用各種宣導活動及臉書、平面、電子媒體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避免婦幼受害，並宣導防治網絡提供之各項措施與資源。

5.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44 件，破獲 137 件，破獲率 95.14％。

㈣建構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1.落實建構嚴密家暴安全防護網：因應警政署組織改造，檢視各項細部作爲與流程，規劃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分工及合作模式，加強與市府其他保護性防治網絡單位之緊密合作機制，建構嚴密的監督防暴機制及網絡單位對話交流平台，使家暴安全防護機制更臻完善。

2.要求被害人確實勾選相對人處遇計畫：爲利法官保護令審查及處遇計畫之核定，要求被害人確實勾選處遇計畫，使相對人得以藉由相關處遇計畫課程改善藥癮、酒癮、毒癮等問題，減少再次施暴機率。

3.提升違反保護令案件起訴率：加強具體犯罪事實蒐證、文書送達及案件認定標準等工作，並確實遵照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以提升違反保護令罪起訴率，維護被害人權益。

4.妥愼行使逕行拘提權限：要求執勤員警如發現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犯罪嫌疑人嫌疑重大，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經審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0 條規

定情形者，應發動逕行拘提，以避免衍生更嚴重之家暴危害情事發生。

5.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01 件、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116 件、聲請保護令 751 件、執行保護令 978 件。

五、全民參與共維治安：

㈠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4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5 萬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全民治安觀念。

㈡持續推動「社區輔警」協勤工作：

目前全市計有 305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0 件、尋獲汽車 1 輛、機車 156 輛。

㈢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95 家，保全員 1 萬 692 名，巡邏汽車 259 輛、機車 173 輛）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本期表揚 3 位保全人員，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六、其他專案工作績效：

㈠積極降低再犯率：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6,515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呈陽性反應 530 人；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6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16 人獲准及裁定竊盜案羈押 15 人獲准）；另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646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㈡強化 DNA 建檔比對：

本期 DNA 強制建檔人數爲 529 件，另因 DNA 比中嫌犯案件計 96 件、77 人；比中連續案計 24 件、88 案。

㈢本期其他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7 件、178 人、組合幫派 76 個、715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108 件、126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6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107 支，合計 133 支、各式子彈 3,254 顆。
肅竊查贓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5 件、63 人，起獲汽車 49 部、機車 60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

	罪 14 件、34 人，起獲自行車 84 部。
查緝坊間非法竊聽工作	查獲 8 件、12 人。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7 件、44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33 件、447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17 件、23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256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07 件、855 人，色情廣告 388 件。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4 件、209 台，無照電玩賭博 5 件、22 台，無照陳列 34 件、75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逃逸外籍勞工 43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29 件、31 人。

肆、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一、加強防制危險駕車作為：

㈠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61 次，使用警力 5 萬 4,573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3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460 件。

㈡本期針對提報治平專案、依刑法第 185 條移送法辦者列為「危險駕車高風險對象」計有 19 人，由各分局派出所結合家戶訪查勤務，有效執行個案查訪、監控工作，本期計實施 1,707 人次。

㈢蒐集以網際網路傳遞危險駕車訊息及活動情資，運用轄內汽機車修理、精品等業者諮詢布置，建立轄內 24 小時營業處所（便利商店、速食店、加油站等）危險駕車情資通報機制；另分析近期動態，於易發生危險駕車路段與易集結地點，加強盤查、蒐證側錄，阻止其聚集。

㈣本局 100-102 年「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連續 3 年均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全國警察機關第一名。

二、加強酒後駕車防制作為：

㈠落實「區域聯防」機制，本局每月規劃擴大（4 次）、局頒（4 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計 8 次，署頒「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2 至 3 次；同時並要求各分局及交通大隊規劃分區、分時段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

㈡在一般巡邏或其他專案勤務部分，於本局執行威力路檢勤務規劃時，將「取

締酒駕」納入勤務項目中，擴大執勤的時空面向（不定時、定點）與密度，杜絕民眾僥倖心理。

㈢每月依據酒後駕車肇事分析資料，針對易發生肇事「星期別」、發生「時段、路段」規劃攔檢點，另依據「酒駕事故地點」、「轄區內常飲酒集中地點」（餐飲業、酒店、PUB、KTV、夜市、小吃店等）彈性規劃專案取締勤務，以提升防制成效。

㈣本局交通大隊印製「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輯要」小冊子（內含新修正道路交通法令及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等），並轉發各分局及交通分隊等員警使用及作爲勤務依據，俾執法有所依循，保障民眾權益。

㈤本期本局取締酒後駕車 8,404 件（含移送法辦 6,183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 7,458 件（含移送法辦 3,182 件），取締增加 946 件，移送法辦增加 3,001 件。（移送法辦增加，部分原因乃法令修改降低酒測值之故）

三、落實交通事故防制工作：

㈠加強交通執法作爲：

針對易肇事原因（人爲違規、疏忽或工程缺失）、車種（機車、小自客、大貨車、大客車或腳踏自行車等）、時段、路段（省道、快速道路、市區道路或產業道路）、年齡（青少年 18 歲以下、青年、壯年及老年人 65 歲以上）、型態（側撞、擦撞、追撞、路口交岔撞或自摔、自撞）等相關因素與地區特性深入交叉分析，俾供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員警瞭解，能於執行巡邏、路檢防搶勤務時，兼顧交通事故防制作爲，並規劃停留時間，提升見警率，讓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㈡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主動提供各類交通事故防制訊息（如多事故路段、路口）及酒後駕車事故防制宣導資料，透過市府各單位、大眾傳播媒體暨 CMS、LED 電子看板加強宣導；另利用各項集會、活動等場合，安排員警前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作爲。

2.持續主動派員至各級機關、團體與民眾面對面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灌輸用路人正確路權觀念；另透過警廣高雄臺，於上、下午尖峰時段，由本局各分局交通組、交通分隊即時上線宣導交通路況及行車安全。

3.三區共構宣導作爲：運用社區治安交通座談會、校園聯繫及警勤區員警家戶聯絡訪問時機，加強宣導各級用路人安全觀念及風險認知，彙集各方改善交通建議，適時提道安會報研擬改善措施。

4.主動協請市府新聞、交通、教育、社會、環保及民政等局處與高雄區監理所於大眾運輸系統、各式運具場站（捷運站體、公車候車亭、公布欄）、

鄰里廣播系統進行播音及懸掛交安宣導布條、旗幟，發送宣導摺頁及依各宣導對象（如：年長者、考照人員、職業駕駛人）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增加宣導廣度及深度。

5.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本局為更普及、深入城鄉各年齡層，全新進化，動力升級，以「關心用路人」角度，針對危害交通安全最嚴重之機車、老人、酒駕三大類交通事故，由局長統領本局各方交通領域之專業人才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高市交大道安宣導」臉書社團及粉絲專頁，為民眾提供全方位服務。本期共計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465 場次。

6.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績效：本期印製文宣品宣導 34 萬 9,331 份、LED 字幕託播宣導 897 萬 5,082 檔次、短片託播宣導 11 萬 5,206 檔次、短語託播宣導 56 萬 9,801 檔次、刊登廣告宣導 84 面、運用公務機關（民間團體）資源宣導 282 次、運用平面媒體宣導 178 次、運用電子媒體宣導 132 場次、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465 場次、網際網路宣導 493 則、主辦宣導活動 41 場次、合辦宣導活動 92 場次、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323 場次。

㈢交通工程會勘改善：

1.本局交通大隊於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後，即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辦理會勘，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於未改善前，督飭所轄分局加強定點巡邏、守望及取締作為，以提供用路人安全駕駛環境，並將會勘結論製成會勘紀錄，函請權責單位作為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或加強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本期共計會勘 109 處，建議相關工程單位改善計 64 處。

2.督促本局各單位對於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經警察機關、人員發現，並循道安會報體系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及參與會勘；另持續配合本府交通局、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工程改善計畫。

四、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㈠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9 處，例假日 89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㈡本局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24 日，分二階段辦理基層佐警交通指揮手勢訓練工作，第一階段培訓各分局交通指揮手勢種子教官共 160 人，第二階段由交通大隊協助各分局全面辦理基層佐警交通指揮手勢訓練工作達 1,400 餘人次，除充分展現交通警察指揮之優美儀態外，並有效提升員警

交通指揮、車流疏導技能，成效良好。

五、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㈠本局重新檢視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重要站體加強勤務作為，捷運站外由轄區分局巡邏兼守望，捷運站內由捷運警察隊與捷運保全人員結合於車上巡查服勤，防範各類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達嚇阻作用；另印製大型預防宣導海報，張貼於捷運列車上，提供民眾緊急報案專線及處置方式，提升旅客自我防衛能力。

㈡本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㈢本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㈣因應捷運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未來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就「警力預置」與「權責劃分」等事項期前妥適規劃、整備，俾利因應環狀輕軌通車後之人潮、治安與交通等問題。

㈤落實「緊急應變機制」，與市府相關局處及高捷公司建立捷運系統遇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等因應作為。

㈥每年定期舉辦 3-4 次各類災害模擬演練（如爆裂物、防汛、防震、火災等），利用深夜捷運停止營運時段，教育捷運工作人員（捷運警察、站務、保全人員）對各類危害行為應變處置作為。

㈦解決本局現行警用無線電機及捷運警察隊警用無線電機通訊聯繫。

㈧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44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11 件、為民服務 155 件（其中急救傷患 37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36 件，勸導 24 件。

六、交通執法績效：

㈠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

本局執行院頒 103 年「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計畫，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行人未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騎乘機車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行經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等 10 項易發生交通事故行為之惡性交通違規加強執法取締，以遏阻違規僥倖心態，

期有效維護交通安全。本期計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惡性違規 17 萬 4,970 件。

㈡暢通自行車道路網：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 萬 8,968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599 件。

㈢其他交通執法績效：

1.取締交通違規：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0 萬 2,556 件，其中超速 10 萬 3,253 件、闖紅燈 9 萬 8,765 件、未戴安全帽 5 萬 2,465 件、無照駕駛 1 萬 997 件。

2.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389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95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全面掃除路霸：本期計取締違規攤販 1,304 件、沒入攤架 50 件、拆除攤架 340 件、違規廣告物舉發 9 件、拆除 3,813 件、舉發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爲工作場所 577 件、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245 件。

4.執行「安程專案」：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660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5 件、無執業登記證 13 件。

5.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987 件。

6.查報廢棄車輛：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61 輛、機車 600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1 輛、機車 329 輛。（本局依規定查報及張貼通知單，車主如於 7 日內出面清理或移車，環保局即無「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之適用）

伍、建構組織再造核心競爭力

一、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㈠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爲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本期計通報 2,762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2,762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896 萬 7,465 元。

㈡加強警察志工爲民服務工作：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72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17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 萬 350 次，救濟急難 2,865 件，協助其他爲民服務事項 5

萬 2,020 次。

㈢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本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5 名成員（男 22 名、女 13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9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本局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獲邀參加「第七屆北美騎警指揮官協會訓練大會」，並藉由參與美國洛杉磯郡警察局所規劃之訓練，除汲取各國警察工作之新知技能，有效提升本局騎警之執法效能及發生臨時情況之危機應變處置能力外，亦有助於負責教育訓練人員及騎警執勤技巧之精進。未來本局希望繼續擴大國際交流層面，在經費及各項條件許可下，積極參與國際間所舉辦之各項騎警技能訓練、專題報告、演講等活動，與國際進一步交流、互訪、聯繫、提升合作層面，並就警政制度及實務經驗充分交流，促進本市警政國際能見度、觀光行銷、騎警騎術提升與為民服務品質。

3.本局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假本市鳳山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舉辦「台灣騎警隊紀錄片高雄首映會暨成長茁壯中台灣騎警」放映活動，本片緣由法國導演戈瑟蘭就台灣騎警隊拍攝紀錄片，並專訪台灣騎警之父-本局局長，暢談台灣騎警之緣起、成效及展望等影片紀錄，讓台灣騎警躍上國際銀幕，另會中完整放映介紹北、中、南三地騎警隊成立盛況、精彩活動內容，並將本局觀光騎警隊獲邀第七屆北美騎警指揮官協會訓練大會研習、訓練過程及小組競賽時靠著完美默契與純熟騎術打敗各國好手，為高雄爭光的精彩畫面。另現場為展現騎警隊的英姿與親和力，特邀請新北市、彰化縣騎警成員共襄盛舉，成就北中南三地騎警會師的歷史新猷。

4.本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7 次，提供民眾合照 1 萬 1,647 件，提供諮詢導引 574 件，防溺宣導 73 件，其他為民服務 41 件。

㈣推動警政社群媒體工作：

本局已架設臉書（facebook）網站，作為社群媒體平台，張貼相關正面警政新聞訊息及宣導影片，以提升本局治安滿意度。本局臉書網站除提供相關警政新聞外，另指派專人協助民眾於臉書上之諮詢服務，提供相關管道

或法令解釋。另結合市府及相關警政機關社群媒體平台，透過整合與內容匯流、平台匯流，以讓本局社群營運更加完善，提升服務品質。

㈤強化受理民眾報案服務功能：

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配合警政署 102 年度開發「雲端視訊報案 APP 應用程式」，結合「警政服務 APP」及「e 化勤指報案系統」，提供民眾以視訊報案方式與 110 受理人員對談，民眾皆可上網免費安裝下載；另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起，配合警政署開發「e 化勤務指管系統—簡訊報案平台」，結合案件受理及文字簡訊對談功能，提供一般民眾及身心障礙人士簡訊報案服務，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功能。

㈥建置治安電子地圖平台：

依貴會第 1 屆第 7 次會議建議，本局「全球資訊網」已建置「治安電子地圖平台」，該平台內容計有交通危險路段、近半年來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違規照相地點、分局轄區分佈及酒駕肇事地點等 5 項服務，並結合 Google Map 電子地圖，讓民眾能藉由行動電話上網查詢相關治安資訊。另本局將彙整並統計其他治安數據，並將該資訊新增至「治安電子地圖平台」上，以方便民眾上網取得本市治安資訊。

二、永續精進組織經營成效：

㈠重視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發展與成效：

本局所建置規劃之監視錄影系統為市府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為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本局綿密規劃、建構及整合全市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規劃建置符合科技先驅的治安監控系統，有效破獲各類刑案；有關本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發展與成效，除獲頒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之榮譽外，另於 103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中，深獲行政院長讚許，並肯定本市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經驗，包含經費籌措、建置方式及運作管理等，且要求警政署規劃辦理相關觀摩事宜；警政署於 103 年 6 月 5 日邀集各縣市警察局代表計 130 人，假本局辦理「錄影監視系統警政實務運用效能觀摩會」，會中由本局及相關單位提報專題報告，並辦理現地參觀事宜；各縣市警察局對於本局相關執行成效均表讚許，並將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充分展現標竿學習成效。

㈡強化大眾運輸系統安全維護作為：

1.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安全維護作為，本局邀集各單位召開協調會，凝聚共識，採取具體強化作為，以提高「見警率」為首要目標，各捷運站體與週邊、各大眾運輸系統站體與週邊，各轄區分局採地區責任制。

2.對於各捷運站體與週邊安全維護作爲，各轄區分局巡邏警組均加強捷運站體週邊巡邏與盤查，巡經捷運站入口時均應進入捷運站體內（穿堂層、月台層），並得延伸至捷運車廂巡邏，另加派刑事警察人員穿著刑警背心加強捷運站體內（穿堂層、月台層）巡邏。

3.捷運站外由轄區分局加強巡邏與守望，每日 6-24 時針對所轄各捷運站體執行站外守望及沿線巡邏勤務，每日 7-9 時及 16-18 時上下班（學）時段，配合捷運警察隊於站內（穿堂層、月台層）定點執行守望勤務。

4.捷運站內由捷運警察隊結合捷運保全人員加強車廂巡查，每日 6-24 時於站內規劃 3 條隨車巡邏路線，另於站外規劃 2 組警網，執行汽、機車巡邏，加強捷運站體安全維護；每日 7-9 時及 16-18 時上下班（學）時段，就站內月台層、閘門執行定點守望，並與轄區分局警力搭配，於站外執行守望勤務；0-6 時（捷運非營運時間）規劃 2 條巡邏路線，以車巡方式至各捷運站外出入口巡邏、守望，並規劃幹部督導，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全面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並達嚇阻作用；另印製大型預防宣導海報，張貼於捷運列車上，提供民眾緊急報案專線及處置方式，提升旅客自我防衛能力。

5.本局捷運警察隊已在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爲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爲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6.各大眾運輸系統站體與週邊，各轄區分局採地區責任制，由轄區分局加強巡邏與守望。

㈢提升動物保護警察教育及執法功能：

本局爲提升員警有關動物保護法執法技巧及處置作爲，有效防制虐待動物案件發生，續 101 年「動物保護警察專責聯繫窗口」專業訓練後，復於 102 年 7-8 月間辦理警察幹部及基層佐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規劃講授「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及案例介紹課程；另於 102 年 10 月針對新進人員安排動物保護講習課程，以提升動物保護案件處理效能，熟悉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7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237262100 號函發各單位配合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寵物晶片查核勤務，對於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民眾查證身分之處置作爲，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另全力配合本市動物保護處召開聯席會議，強化各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及執行效能。本期受（處）理動物保護案件共計 18 件。

㈣精進交通事故處理及審核品質：

精進本局員警交通事故處理及審核品質，針對員警專業處理能力加強訓練，提升員警專業素養及服務態度，達公正、公平、公開、客觀之原則，並持續強化處理員警於事故現場全面蒐集證據之能力，要求繪製現場圖及民眾談話紀錄表等佐證資料務求明確，以增加初步分析研判之有力事證。另審核交通事故案件以降量求質爲目標，並配合本局監錄系統全面建置工程，以有效取得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佐以處理員警全面蒐證事故跡證，避免因跡證不齊或案情模糊而無法分析，降低無法研判之案件數量及案件分析錯誤率，全面提升審核品質，以增加民眾滿意度。

㈤落實萬安演習工作，提升應變處置能力：

本市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以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統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國軍、警察、消防與民間能量，支援災害防救及軍事作戰爲目的。演習想定以本市「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爲演練主軸，區分「兵棋推演」（103 年 3 月 20 日實施）、「綜合實作」（103 年 3 月 20 日實施）及「全民防空」（103 年 5 月 13 日實施）等三階段實施演練；整合本市資源，藉以驗證動員、國軍支援、民防、緊急醫療、災害救援、鄉民撤離、收容安置與傳染病防治等應變機制。藉協同演習強化本市與他縣（市）會報「機制整合」、「軍民相容」、「政軍協同」之指揮應變效能，建構完整之國土安全網，本次演習因本市各級長官極爲重視，積極督屬參與整備並事先規劃演習事宜，使整體演習過程順利且媒體反應良好，圓滿完成此次演習任務。

㈥強化防汛工作整備，精進災防應變效能：

1.本局因應 103 年汛期及颱風季節，配合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之下列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作爲，皆已先期完備並持續加強要求所屬各單位確實整備：

①針對市府核定匡列本局 103 年度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額數新臺幣 95 萬 6,000 元，本局所屬各分局皆完成與廠商之合約簽訂。

②已完備所屬 EMIS（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及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講習訓練，並持續加強檢視、測試整備聯繫通報器材，如：海事衛星電話、警（自）用電話、傳眞、無線電、協助救災等設備。

③已確實檢視所屬駐地防災措施，並要求各單位確實整備檢視抽水機、發電機可堪用，另備妥沙包或擋水牆之設置操演，以維護人員、裝備、車輛及廳舍駐地安全。

2.已更新災害緊急應變縱、橫向人員編組及通訊聯絡。

3.已完備本局各梯次緊急協助救災之即時動員梯次警力編組及車輛、應勤裝備能量。

4.已建立各項防災預報聯繫訊息（如透過中央氣象全球氣象資訊網、經濟部水利署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站），全般掌握汛期前季節天候變化，以即時作好災況通報，確實達到協助防救災、減災執行效能。

三、貫徹風紀要求，維護警察榮譽：

㈠年節監察績優：

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各警察機關「103 年春節監察防貪專案工作」，本局獲評列為「第一等」單位。

㈡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1.要求所屬恪遵風紀要求，嚴禁涉足不妥當場所，淨化生活環境，另責請主管以身作則，勤管嚴教，除應落實法紀教育宣導、加強內部管理作為外，並對所屬人員平日生活、交往、興趣等方面落實考核，遇有違反風紀之徵兆，機先查處，以防違法犯紀情事發生；本期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11 人，關懷輔導 30 人，教育輔導 62 人，列管風紀誘因場所 376 處。

2.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本「即獎即懲，重獎重懲」原則，相關人員予以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㈢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本局維新小組及專勤組，以執行取締風紀誘因行業為重點，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53 件 273 人（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 1 件 1 人）、職業賭場 25 件 338 人、賭博電玩 5 件 20 人 202 台等，合計 83 件 631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334 萬 3,625 元。

㈣防制員警酒後駕車執行成效：

本局於 102 年率全國之先研議發生酒駕員警，除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處分外，增加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新措施，同時亦獲內政部警政署認同，將「員警發生酒駕案件，當年度考績應予考列丙等」之作法，規範於警政署強化「防制員警酒後駕車具體作為」項目中，並於 102 年 2 月 8 日以警署督字第 1020058523 號函發全國各警察機關比照辦理；另本局對半年內未發生酒駕案件之單位主官（管）予以重獎，102 年下半年共計獎勵 554 人次，以激勵各級幹部。本期本局發生員警酒後駕車案件 3 件，較 102 年同期發生 4 件，減少 1 件，顯見本項創新作為及大力宣導之成效。

㈤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本期計表揚 77 件 91 人，其中榮獲警政署年度表揚計 3 人次，藉由新聞媒體或本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

㈥端正警紀未來工作策進作為：

1.要求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以身作則，落實風紀宣導、考核、輔導、防制及查處機制，從嚴追究督考不實責任。

2.各級主官（管）積極查處有具體績效者，從優獎勵；發生重大風紀案件，則從重議處。

3.持續規劃取締以淨化風紀誘因場所，機先防範員警違法（紀）於未然。

4.要求各單位主官（管）加強策進作為：

⑴鼓勵員警以正當休閒活動取代飲宴，並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員警酒後駕車情事。

⑵多方運用觀測、探訪等勤務措施，以辦理重大刑案方式積極主動查辦。

⑶全面清查評估有風紀顧慮員警，落實輔導考核，有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四、勇於創新與學習的專業效能團隊：

㈠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1.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之鼓勵措施。

2.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41 人，學士班 27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38 人，補助金額計 16 萬 7,370 元，平均補助每人次 4,404 元。

3.本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造就永續學習之學習型組織，執行成效斐然，榮獲教育部頒發「102 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優等獎，並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在教育部部務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

4.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3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22％。

5.落實辦理各項警用槍械及應勤裝備平時保養與訓練工作，要求每一員警熟悉各項配備之正確操作使用。

6.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共計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等 22 場次，計 1,460 人次參加。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1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
2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3 班期，計有 150 人參加。
3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分別於刑警大隊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8 場次，計有 594 人參加。
5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60 人參加。
6	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講習	因應心輔業務移轉，1 月 9 日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講習 1 場次，計有 70 人參加。
7	巡迴訪視	3 月 17 日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心理健康巡迴訪視工作，辦理專題演講 1 場次，計有 136 人參加。

㈡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建立完善訓練制度，提升團隊效能：

1.爲促使他縣市調入員警及初任警職畢業生迅速步入常軌，本局特別規劃 3 天 24 小時的訓練課程，說明本市態貌、重要市政建設、治安、交通現況及現階段警政重點工作等，使其能迅速融入本局工作文化，並縮短適應期及學用落差；另於派任之單位實施「師徒制」，指派資深、經驗豐富、觀念正確的同仁予以工作指導，責由各級幹部加強生活起居關懷及提供必要之協助，積極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使能無後顧之憂地全力投入警政工作，共同爲本市治安打拚，提升團隊工作量能。

2.本項教育訓練課程計有「通識教育」、「專業知能」及「實務運作」等三大科目，並按新進人員身分屬性安排講授科目、遴選授課教官，分別指導基層幹部、佐警應具備之警政倫理價值觀、正確值勤態度、勤（業）務所需相關法規、各類案件標準處理流程及應變機制，進行實務工作經驗分享與傳承，爲全國各警察機關首創之訓練制度。

五、其他爲民服務具體成效：

㈠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4 萬 3,230 件、網路報案 35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5 萬 7,645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95 件、移送法辦 995 人。

㈡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529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㈢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93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438 件。

㈣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744 件。

㈤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 萬 4,133 件，提供護鈔服務 4,229 件。

㈥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一般人民陳情等陳情案件，總計 1 萬 8,264 件。

㈦機動派出所提供民眾即時治安服務 1 萬 2,728 件。

㈧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2 萬 2,591 件。

陸、致力深耕與策進發展指標

一、犯罪偵查預防並重，全面落實治安防護：

以保障市民安全爲宗旨，採具體行動，全力掃除危害治安的犯罪根源，並置重點於檢肅黑道幫派、取締職業性賭場、防制竊盜案件、查處集團性詐欺專案、檢肅非法槍械、檢肅毒品工作、查處坊間非法竊聽專案、防制暴力犯罪等作爲，另配合警政署持續實施「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以檢肅治平、幫派組織等不法分子，並指派業務專責單位蒐集整理掃黑情資，建立黑道幫派成員資訊資料庫，強化追繳黑道幫派不法獲利，斬斷資金根源；積極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槍毒等犯罪集團，打破供需網絡，斷絕境外走私槍毒管道；全力防制詐欺犯罪，針對社群網路（LINE）詐騙、ATM 解除分期付款及智慧型手機小額付費詐騙等類型案件，積極查緝取締，並提升集團性、跨國性詐欺集團之破獲能量；另加強犯罪預防宣導作爲，灌輸民眾防搶、防竊、防詐騙等觀念，提高民眾警覺心及防範犯罪之免疫力，並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及力量，落實社區警政工作，全面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形塑全民治安意識，共同打擊犯罪，全面淨化本市治安環境，構築安心家園。

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爲，嚴正執法落實宣導，營造優質交通環境：

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工作，設定防制目標值，並透過交通執法作爲、交通安全宣導、交通工程改善等構面，落實 3E 政策之推動，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等，全面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交通安全；持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加強闖紅燈、酒後駕車、青少年危險駕車（飆車）等各項重點違

規行爲取締，樹立交通執法威信，展現本局積極遏止之決心，並提升攔檢舉發率及輕微違規以勸導代替舉發之原則等方式，讓民眾充分瞭解本局「教育意義重於處罰實質」之交通執法目的；另全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灌輸用路人、年長者正確路權觀念，期深植人心，徹底改善用路行爲，共同營造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三、精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民眾滿意度：

持續精進各項爲民服務作爲，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強化員警受理報案流程，控管案件處理程序，落實稽核及複查機制，回復報案民眾並予關懷慰問等，提供民眾優質及人性化之公共服務，以同理心讓民眾有感，期使整體服務效能全面躍升與精進；建立「服務型導向」的工作觀念，使員警的執法作爲貼近民意，傾聽人民的聲音，並以服務民眾的思維，改造員警執法的工作觀與價值觀，爭取民眾更多的信賴與支持，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善用警政社群媒體，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爲，爭取網友及民眾支持，推展警察新形象；另重視及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之調查，並以民心感受爲依歸，讓民眾眞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並進而享受到治安改善的成果，全面提升民眾滿意度。

四、全面淨化選前治安環境：

103 年本市市長、市議員、里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期間，加強轄內各政黨黨部、參（候）選人造勢活動會場、住居所、看板旗幟、服務處等安全維護工作；落實查賄制暴相關情資蒐報，嚴正執法，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恪遵「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立場，全面淨化選前治安環境；另先期完成各項應變整備與計畫作爲，加強市長及市議員等選舉候選人各項造勢活動因應作爲與脫序防處，強化危安狀況推演、預擬處置方案及實警應變演練，提升狀況處置及危機應變能力，以應時需。

五、端正警察風紀，提升廉能形象：

落實執行「靖紀工作」、「年節監察」與「法紀教育」，以淨化警察核心價值，並要求幹部勇於面對問題、檢討問題及導正問題，主動查辦風紀案件，嚴密內部管理，加強稽核防弊，另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強化風紀情報蒐集，發現員警有違法、違紀情形，不適任現職者，即依考績法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斷然處置，以全面淨化組織陣容，有效提升警察廉能形象。

柒、結語

警政工作具有延續性與常態性，除專注於基本面的耕耘外，更需體察時代的脈動與趨勢，不斷汲取、更新觀念及作法，並配合市政方針的展佈，爲市民帶來

全新的安心感受。未來本局將持續秉持　市長「幸福高雄，宜居高雄」的核心目標，以前瞻、宏觀的視野，發揮專業，團結合作，積極擘劃「治安第一、交通優先、服務至上、風紀爲重」的發展策略，並置重點於「激發工作創意，提供精緻服務」、「強調組織合作，重視團隊榮譽」、「加強警政行銷，鼓勵社區參與」、「兼顧品質效率，贏得民眾信賴」、「提升專業素養，常保學習活力」、「擴大民力運用，增添結盟夥伴」、「強化危機處理，做好風險管控」、「講求優良風紀，建立廉能團隊」等要項，重視民眾的實質感受與需求，展現智慧效能，調整策略方向，全力營造安全無虞的優質環境，以滿足市民高度期許，提供市民一個安全無懼的生活空間。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三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22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除深感榮幸外，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異常，災害防救工作與消防勤業務將更加艱鉅繁重，本局除積極加強火災預防、強化搶救能力、增進救護效能及提昇爲民服務品質外，並積極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整合各項防救災資源，期使災害程度減至最低，營造市民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 103 年度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㈠強化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爲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除落實對列管之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外，其中特別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如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視聽歌唱場所及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衆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	881 家	881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71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4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7 家。

㈡提升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火災應變能力

為加強本市高層建築物防火（災）安全，本局規劃辦理 3 梯次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講習，以提升其防火防災知識及火災應變能力；目前第 1 梯次已於 3 月 13、14 日辦畢，計有 144 人訓練合格；另 7、11 月將賡續辦理。另同時要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應聘用上述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及建築物之軟、硬體設備功能，以加強高層建築物之火災預防工作。

㈢加強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時，特別提醒用火用電安全並提示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安全的居家空間。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8,445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6,953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4,960 戶

㈣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為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亦透過利用防災教室與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知識；於春節、元宵節、119 消防節、清明節等重點期間，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活動。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春節、元宵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中秋節、聖誕節…等重點年節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扎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局防災宣導教室本期計有 49 個團體，2,673 人次參觀學習。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居民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13,651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21,339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1,299 戶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6 場次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6,379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29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5,653 人次

㈤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爲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衆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指導及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衆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

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83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38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67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63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659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12 件
依法舉發	7 件

㈥整合多元資源，延伸防火宣導觸角

本局整合環境、教育資源、運用各類資源執行防火宣導工作，透過如電影院影片開始前、百貨公司商品型錄、Youtube 網路影片、平面媒體及清潔隊垃圾車廣播、公車候車亭、教育數位平台等的普遍性，延伸防火宣導觸角，使防火常識普及全民。

防火宣導多元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整合各類資源防火宣導成效	廣播電台播放防火宣導錄音檔	156 次
	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電影院、電視頻道等播放防火標語或影片	215 處
	清潔隊垃圾車廣播	380 次
	公車候車亭設立防火宣導看板	6 處
	結合教育部數位平台	4 階段教材
	Youtube 消防微電影	4 部
	辦理社團、機關團體防火宣導	57 場次
	結合社區特色，各大隊辦理擴大防火宣導	154 場次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1.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危險物品管理一向備受重視。為妥善管理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3 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對於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安全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1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有 172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未滿 30 倍場所有 119 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底止，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計檢查 180 家次，有 16 件不符規定（6 件舉發、10 件限期改善）；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計檢查 31 家次，有 8 件不符規定（4 件舉發、4 件限期改善）。

㈡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爲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本局訂定「103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爲實施依據。目前本市轄內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62 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本期共檢查 841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違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計 2 件。

2.爲減少本市廟宇施放爆竹煙火，提升民眾居住品質，本局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制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前往本市各大型廟宇，向廟宇主委宣導爆竹煙火施放相關規定，並勸導其節慶時減少施放，而以電子鞭炮聲代替。

㈢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液化石油氣是國人使用最爲普遍燃料，惟具備易燃易爆的高危險性，是以其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爲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3 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賡續針對轄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44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3,92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1 件、僞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4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3 件、超量儲存 19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分裝場未落實檢驗 2 件、違規分裝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2.對於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所（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67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㈠應用消防水源系統化管理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18,198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3 年度上半年增設消防栓 11 支；另將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實務救災相結合，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

㈡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爲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3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

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1.消防車輛：103 年度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水箱消防車 7 輛，以充實因應狹小巷道等搶救之消防車輛。

2.裝備器材：購置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救災用雙節梯 4 具、沙灘車裝備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1 台、救生艇 1 艘、救災用排煙機 2 組、消防水帶 222 條、特搜隊救災防護裝備 24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消防衣 116 套、空氣呼吸器 16 組等裝備，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危害物質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善心人士主動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3 年度上半年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2 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㈢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等水域，於 103 年暑假期間（6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例假日下午 3 時至 7 時洽請民間救難團體協助岸際緊急救援工作，俾利爭取黃金救護時效，提昇岸際緊急救援能力。

㈣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與協調會

本市轄內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加強各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局於 103 年 3 月 23 至 28 日辦理「玉山群峰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 2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辦理救災幕僚演練及隧道救援應變研討會

為提升救災指揮效能，本局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大隊救災幕僚作業演練競賽評核，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本市隧道緊急救援應變研討會，建立本市各隧道權管機關業務聯繫管道，以提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

㈤辦理特殊災害事故搶救演訓

103 年 3 月 31 日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辦理台 20 線塔拉拉魯芙隧道防災演練，另於 6 月 16 至 17 日辦理大隊危害物質搶救應變 HAZMAT 演訓，俾提升特殊災害搶救應變能力。

㈥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爲強化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並於 103 年 4 至 6 月辦理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水域訓練。另 5 月辦理山林守護團訓練 1 場次，共 34 人參訓、6 月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4 場次，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 16 個團體，共 718 人次參訓，俾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2.積極輔導救難團體組織參加全國評鑑

輔導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參加全國救難團體組織評鑑，提升本市民間救難團體組織協勤效能，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苓雅婦宣分隊獲特優，前鎮婦宣分隊獲優等，高雄市防災協會及左營、新莊、新興、路竹、鼓山、彌陀等婦宣分隊等獲甲等，另瑞隆婦宣分隊獲輔導獎，共獲裝備補助經費 170 萬元，成績卓著。

3.表彰績優消防志工及防災團體

爲激勵消防志工團隊士氣，散播志工無私奉獻之情懷，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禮堂舉行本市績優消防志工及防災團體表揚活動。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㈠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局於 103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3 年 1 月 14 日	配合內政部窄巷公安聯合督導評核，辦理狹窄巷道搶救演練。
2	103 年 2 月 20 日	辦理台灣聚合有限公司化學災害搶救演練。
3	103 年 3 月 20 日	辦理「本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4	103 年 3 月 31 日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甲仙工務段辦理南橫公路塔拉拉魯芙隧道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練。
5	103 年 4 月 7~10 日	辦理旗津海域防溺救生操挺演練。
6	103 年 4 月 9 日	配合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情人谷廣場 103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7	103 年 4 月 14 日	辦理林園區中芸港海邊 103 年度水域救生組合訓練。
8	103 年 4 月 25 日	配合杉林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9	103 年 6 月 6 日	配合衛生局辦理 103 年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實地演練」。
10	103 年 6 月 13 日	配合海洋局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暨「高雄市娛樂漁業舢筏海難實兵演練」。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爲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內容包括 EMIS（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視訊及衛星電話等項目：

1.103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本府 103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該系統可依事先設定對象之行動電話或市話或依使用單位通報需求自行圈選，提供民眾市話與行動電話語音與簡訊通訊服務，即時傳遞有關災情提醒民眾注意與疏散撤離等訊息，讓民眾掌握黃金避難時間。

2.103 年 2 月 26 日辦理 103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爲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

3.103 年 4 月、5 月辦理本市 103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訓練暨演練共計 5 梯次，期使編組機關輪值人員皆能熟悉接聽電話處置流程，包含運作機制介紹、受理民眾報案及 EMIC（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操作等，使案件處置各環節緊密結合並加速處理效能。

㈢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落實災情查報機制佈建，本局定期測試並更新各區、里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強化民力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等），使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並於 103 年 4 月辦理 103 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 3 梯次，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啓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㈣整合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1.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請水利局、社會局等 14 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登錄各該保管之防救災資源，並於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按季負責查核，目前已完成查核 103 年 1-3 月及 4-6 月 2 季。

2.目前整合之防救災資源資料項目計有：一般救災資源（人員、物資、載具、場所、裝備機具）及消防救災資源（車輛、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約計 32,742 筆資源，於災害來臨時，隨時可供查詢或調度。

㈤修正 103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01 年核定完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實施至今，已歷經多次災害，對於應變中心進駐及災害應變仍有調整空間，市府編列經費委由協力團隊高雄大學修訂災害防救計畫，期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目前已撰擬完成，正依據各局處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修正後於 7 月底前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

2.本案因應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之需求，新增「大規模崩塌、火災、森林大火、輻射、土石流及堰塞湖」等災害，並依據新增災害類別重新編撰本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㈥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3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3 年 3 月 3 日假市府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本次係以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模式進行，主要著重於動員整備、應變指揮機制及民防團隊運用爲主，透過模擬各種災害情境演練探討救災執行能力、緊急醫療及復原重建等各事故應變機制議題，藉此強化本府應變及協調跨機關災害搶救人力物力支援機制。

㈦建置第二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爲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積極爭取內政部第二階段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經費，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爲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公所，補助金額 650 萬 2,000 元整，本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計 278 萬 4,000 元整，預計於 103 至 104 年分 2 年完成建置，今（103）年經費業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成財物採購公開招標開標作業，期能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㈧區公所防汛整備督考

爲督促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汛期前針對本市桃源區、那瑪夏區、林園區、甲仙區、六龜區、彌陀區、茂林區等 7 個高危險潛勢行政區域，進行防汛整備訪查作業。經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0 日排定時間分別至 7 行政區公所進行查核測試，督考內容包括實地查勘避難安置場所、防汛設備檢視、避難收容場所及物資現勘、防災業務訪查、緊急應變管理系統、衛星電話、無線電使用測試暨區級應變中心防汛兵棋推演（狀況測試）等，俾於汛期來臨前確保做好防汛準備。

㈨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3 年 7 月 22 日因應麥德姆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597 人次、車輛船艇 289 車次，撤離人數 739 人。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㈠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516 場次，約 125,495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㈡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22 輛及救護器（耗）材 3 批，節省公帑約 4,215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㈢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5,649 件，送醫人數 51,594 人；相較於 102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2,265 件，送醫人數減少 1,639 人；其中 1,32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7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0.61％。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5,649 次	
送醫人數	51,59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32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7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0.61％

㈣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囑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50％IV 靜脈注射或葡萄糖液靜脈滴注、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氣喘嚴重發作之患者可使用經氣霧噴霧器給予支氣管擴張劑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經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8 件、靜脈輸液給藥共 693 件。

㈤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爲爭取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處置時效，本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瑞隆、左營、左小、右昌、新興等 9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 9 台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3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149 件，其中爲 AMI 者 8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

㈥爲防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使用本局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宣導 3 個月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收費。目前救護車收費以明確救護常客及明顯惡意濫用爲收費對象，經統計至 103 年 1 月～6 月，共開立 46 件繳款單。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爲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86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約每日 500 人次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約每日 500 人次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252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864 人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400 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2 人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下列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為提升外勤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針對外勤分隊長、副中隊長及中隊長等幹部，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2 月間辦理 2 梯次各為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 60 位外勤幹部參訓，藉以全面提升消防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

2.急流救援訓練

為提升外勤同仁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為期 1 週之 103 年第 1 梯次急流救援班訓練，本梯次計 36 人參訓，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者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3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下列訓練：

1.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狹小巷弄及立體作戰架梯佈線射水訓練

為落實移動式幫浦及架梯佈線射水技能訓練、提昇消防分隊火災搶救能力，本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辦理狹小巷弄搶救及立體作戰技能訓練，藉此培養救災團隊默契，並強化搶救不易之狹小巷弄場所火災救援整體戰力。

3.開放水域救生能力訓練

全球暖化、極端氣候加遽，增加颱風超大豪雨及強降雨頻率，加上暑假來臨，民眾、學童戲水活動頻繁，本局為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救生能力，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假本市蓮池潭，針對外勤人員實施徒手救生及救生艇救生競賽訓練，藉此強化消防分隊開放水域救生效能及戰力。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皆依規定立即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及協助司法偵查。

㈡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5,794 件，並派遣 25,265 人次、9,771 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成災案件共計 32 次，經深入調查分析成災案件前三名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0 次（占 31.25%）為最多，其次為電氣設備 9 次（占 28.13%），第三名係人為縱火 3 件。本局將持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作業，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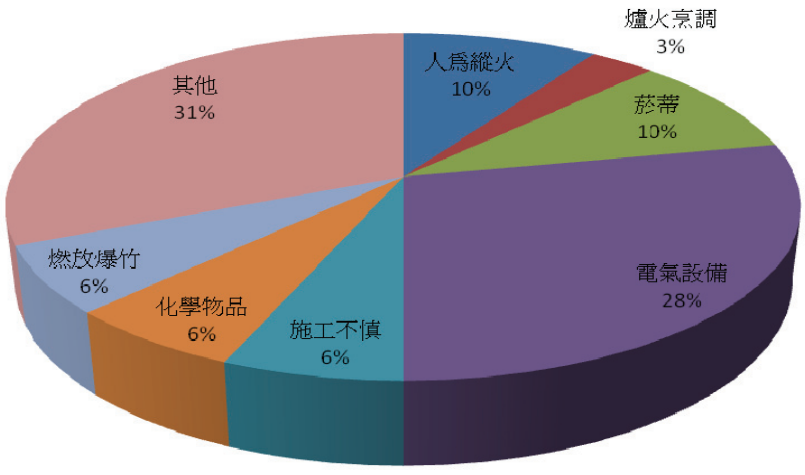

103 年 1～6 月起火原因分析

㈢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流程

落實政府單一窗口理念，強化便民服務措施，規劃多個申辦據點，提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避免民眾舟車往返，縮短辦理時程，並於受理申請後立即審核當場核發，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87 件、火災調查資料 27 件。

㈣辦理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局外勤人員具有火災調查專業素養，本局定期辦理火災調查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本期於 10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辦理 103 年火災原因調查實務班，以增進外勤搶救人員協助火災現場封鎖保全及初期原因調查之觀念。

八、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為民服務工作，共計 4,680 件。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2 年 1-6 月	103 年 1-6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蜂件數	776 件	894 件	+118 件
捕蛇件數	2,046 件	1,984 件	-62 件
捕猴件數	55 件	37 件	-18 件
救狗（貓）件數	1,550 件	1,509 件	-41 件
其他動物救援	128 件	141 件	+13 件
電梯受困解危	81 件	115 件	+34 件
合計	4,636 件	4,680 件	+44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學生賃居處所與弱勢族群火災預防工作

㈠強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

由於本市學生校外賃居人數逐年增加，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日益殷切，為強化及維護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本局除不定期配合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等學校於賃居處所實施消防檢查外，亦配合市府教育局之暑期工作研習、校外賃居處所消防安全講習、房東座談會及賃居生座談等活動，持續加強宣導有關消防、用電及用火安全等事項，以提高本市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

㈡執行中央補助特定族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就寢者、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已爭取中央補助款 682,000 元（本府配合款 292,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3,454 顆，可免費安裝於特定族群住宅，現已辦理後續配發及協助安裝等事宜，以有效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

㈢持續鼓勵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予弱勢家庭

為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持續鼓勵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能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更期望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現已有 48 個公益團體（公司）捐贈 13,628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由本局協助安裝予低收入戶（23,673 戶）及獨居長者（4,369 戶）。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協助安裝戶數共 11,310 戶市民受惠，已達捐贈數之 83%。

項目 / 日期	公益團體捐贈數量（顆）	協助裝設戶數（戶）	裝設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	11,310	6,029	53.3%
103 年 06 月 30 日前	13,628	11,310	83.0%

二、強化公共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救災演訓

針對本市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之場所（如捷運場站、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窄巷弄與集合住宅等），依各災害類型，定期由轄區中隊規劃結合業者實施救災組合演練，並指導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提升業者對於初期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以維護本市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共安全。

三、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㈠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為改善本市消防車輛老舊情形及強化救災需要，並提昇消防車輛性能，發揮救災能量，104 年度規劃購置消防水箱車 3 輛及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期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㈡更新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功能

為提升數位化搶救管理 E 化系統整合功能，規劃建置消防水源手機版上線功能，提供救災指揮與資源調度使用，俾提升消防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四、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㈠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積極建構本市 OHCA 緊急救護資訊系統，加強訓練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預計急救成功率達 21.5%。

㈡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鑒於社會諸多心臟猝死急救不及而死亡的案例，本局強調第一線急救人員 AED 使用效率的重要性，另爲普遍使用 AED 急救觀念，提升患者存活率，本局全面推廣 CPR+AED 訓練，建立「您我都可以救人」的概念。除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 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外，並加強對普設 AED 之八類場所；如「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以及「大型公衆浴場或溫泉區」等加強推廣與宣導 CPR+AED 活動，使民衆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

㈢提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提昇緊急救護技術員對急性心肌梗塞患者之辨識能力，搭配 12 導程心電圖機通報有心導管之醫院提早準備，以有效縮短患者心肌缺氧時間，提高急救成功率並減少痊癒後之後遺症。

㈣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提昇技能緊急救護技能

爲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積極籌備本局第 2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藉由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品質及急救成功率。

㈤減少救護車車禍事故

訂定救護車行車規範並積極宣導救護車安全駕駛及策進作爲，有車禍事故之單位，製成案例教育及事故案例分析資料，減少救護車車禍事故，保障緊急傷病患安全。

五、輔導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合法改善

基於合法既設工廠營運生產創造經濟效益，且提供廣大就業機會，對社會經濟具正面貢獻，本市轄內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前已設立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合法場所，倘未於 95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內，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就其構造及設備改善完畢者，在維護公共安全之原則下，考量業者合法改善之需求，本局裁處後，將輔導公共危險物品業者提出改善計畫，審核後延長改善期限。

六、加強宣導廟宇減少施放爆竹煙火

鑑於宮廟舉辦廟會活動，經常大量施放爆竹煙火，導致民眾受傷意外頻傳，並影響公共安寧，為減少本市廟宇施放爆竹煙火，提升民眾居住品質，本局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制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擇定本市 40 家大型廟宇，並由爆竹煙火業管科長率轄區大隊、分隊前往本市各大型廟宇，向廟宇主委宣導爆竹煙火施放相關規定，勸導其節慶時以爆竹煙火音效代替施放，期能節能環保且安全。

七、增設消防服務新據點，嚴密救災救護防護網

因應縣市合併，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規劃於仁武區新建本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案新建工程已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建造執照、建築圖及預算書皆已核定，將於今（103）年發包，並依時程進行擋土牆及 1 至 2 樓基礎結構工程，預期整體新建工程完工啓用後，屆時將可使仁武、大社地區救災防護網絡更加堅強。

八、改善本市無線電資通訊系統

為強化無線電中繼站臺功能，並改善無線電通訊，以提升救災救護通訊品質之目標，規劃相關具體作法如下：

㈠為強化本局第五、六救災救護大隊無線電涵蓋範圍，於本市田寮區大崗山架設救護中繼站，以提升消防專用電信能量。

㈡採購「無線電手提台專用電池」，以增加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無線電蓄電可靠度。

㈢購置本局壽山救護備援中繼臺 1 部，以保持本局第一、二救災救護大隊救護無線電系統 N+1 架構。

㈣提升本市那瑪夏區救護中繼無線電品質，於河表湖站設置轉播機，改善該區無線電通聯能力。

九、加強災害防救工作整備

㈠為提升本局災害應變效能，落實災害防救資通訊業務工作，賡續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軟硬體資、通訊設備相關測試工作。

㈡面臨震災威脅之世界先進各國對於地震發生後，為爭取數秒至數十秒的預警時間以進行快速應變，無不積極推動地震預警作業。鑑此，本局將配合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對於距震央 100 公里以外之地區，破壞性震波尚未到達前預先通報，將可提供約 10 秒以上之預警時效，並同步傳送地震資訊至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系統，以減少地震可能造成之傷亡及損失。

肆、結語

透過強化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宣導廟宇減少施放爆竹煙火、辦理公共場所救災演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健全災害防救機制等作爲，提供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是本局責無旁貸的使命與責任。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在此特別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大高雄。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讓高雄持續前進，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22 日
報告人：局　長　何　啓　功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啓功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103 年 1-6 月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醫療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及推動長期照護計畫等工作，敬請不吝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3 年截至 7 月 21 日，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15 例，本土確定病例 209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3 年 1 月至 7 月計召開 8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8,774 戶次、86,905 人。

⑷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2,366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624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512 里（警戒率 19.5%）。

⑵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成立「1 里 1 志工隊」，計 556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⑶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602 場，計 99,836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開立改善通知單 49 件、舉發通知單 180 件、行政處分書 44 件。

103 年 1 月至 6 月登革熱防治作爲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情調查	28,774 戶次/86,905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2,624 里次	212,388 戶
衛教宣導	602 場	99,836 人次
7 大列管場域清查	2,064 處	
改善通知單	49 件	
舉發通知單	180 件	
行政處分書	44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爲

1.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結核病確診個案 1,272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92.3%）高於全國（88.3%），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

2.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轉介

積極推動轄區衛生所聯結基層醫療院所、藥局及結核病高危險族群之人口密集機構（護理之家、養護機構及洗腎診所等），針對看診病人、藥局顧客、住民及社區民眾，進行結核病七分篩檢評估，超過 5 分者，協助及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避免社區散播感染源，總計篩檢 79,949 人，發現確診 43 人，發現率 53.8 人/每十萬人口。

3.積極辦理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

⑴山地區民眾篩檢 1,524 人，發現確診 6 人，發現率 393.7 人/每十萬人口，高於 102 年全國發現率 238.4 人/每十萬人口。

⑵經濟弱勢族群篩檢 7,491 人，發現確診 8 人，發現率 106.8 人/每十萬人口，高於 102 年全國發現率 69.6 人/每十萬人口。

4.提供關懷列車服務

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 39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因治療中斷而造成抗藥性。

5.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 3,227 人次，支出 4,816,640 元。

6.會議及教育訓練

⑴辦理「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評價會議」14 場，計 245 人次參加，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⑵辦理「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9 場，討論 190 例疑義個案，藉由個案討論提供處理意見，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結核病照護水準。

⑶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10 場，計 760 人次參加，有效提升個案管理及照護能力。

⑷辦理「校園及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208 場，計 23,514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389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272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5.30%（全國下降 2.06%），下降率高出全國 3.24%。

2.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39,162 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43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879 場，計 117,909 人次參加。

3.辦理「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7 場，共討論 13 案，計 94 人次參加，由專家學者與會指導，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⑴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7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3 處，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5,405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717,060 支，回收率 100%。

⑵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 95 年開辦至 103 年 6 月，參加人數累計達 14,716 人，目前服藥人數為 1,925 人。

5.於轄內衛生所、大專院校、同志消費場域設置 53 台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落實安全性行爲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㈣流感防治作爲

1.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170 例，其中 40％爲 65 歲以上老人，73％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8％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503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落實 102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 306,930 劑（成人 286,780 劑、幼兒 20,150 劑），總接種 304,360 劑（成人 284,210 劑、幼兒 20,150 劑），總使用完成率爲 99.2％。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2.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354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10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103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37 場，計 42,863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93 場，計 9,208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肉毒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 35 人（含境外移入 26 人），其中確診病例爲霍亂 1 例、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15 例，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卡介苗疫苗：97.6%。

2.水痘疫苗：95.94%。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5.78%。

4.B 型肝炎疫苗：97.91%。

5.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96.67%。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86 輛，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定期檢查 253 車次、攔檢 254 車次、機構普查 89 家次，皆符合規定。

2.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修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⑴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2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3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⑵辦理「103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相關之倫理與法律研討會」、「103 年度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與 EMOC 第 1 次業務會報暨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年中檢討會議」及「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特定急重症（含主動脈剝離）醫療處置原則」研商會議。

⑶辦理「103 年度災害緊急醫療應變研討會暨演練」。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761 台，其中 582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179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少部分民間救護車。

⑵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127 場，計 6,758 人次參加。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爲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156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

100 年至 103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35	43	29	19	126
無線電測試	8,898	8,688	8,376	4,156	30,118
協助急重症轉診	15	18	8	2	4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1	10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142	929	918	329	3,31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34	169	180	89	572
急診滿載通報	4,735	6,699	3,302	2,721	17,457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103 元旦升旗」、「2014 五月天 Just Rock It 無限放大版 演唱會」、「103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挑戰百里單車」、「103 年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2014 PUMA 螢光夜跑」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3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1 場，調派醫師 19 人次、護士 98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3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2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021,027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3.81％；急診服務量 114,121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11％；住院服務量 392,345 人日，較 102 年度增加 0.37％。

2.102 年度收取 5 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 6,604 萬 6,217 元，分別爲市立小港醫院 2,426 萬 1,140 元、市立大同醫院 3,310 萬 8,436 元、市立旗津醫院 57 萬 3,977 元、市立岡山醫院 370 萬 344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440 萬 2,320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3 年至 5 月共召開 1 次會議。

3.配合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工，並選出「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最優申請人，業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成簽約，持續提供旗津區市民高優質醫療服務。

4.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 萬 9,000 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弱勢就醫 480 人次，支出 172 萬 8,000 元。

5.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⑴ 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國泰路以南爲該所管轄，藉以提供五甲一帶市民更優質之預防保健服務。另鑑於該所常設辦公室尚未完成整裝修，故暫於鳳山區衛生所內設置臨時辦公室，並於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設置服務據點，以提供不中斷之服務。

⑵於 103 年 5 月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改建六龜區衛生所，以擴充並健全當地醫療資源，實踐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之健康福祉。

2.調整人力配置

⑴爲兼顧 38 區 40 所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103 年試行「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業務整合計畫，將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後俟業務執行成效，將再進一步評估機關整併之可行性，以提升組織行

政效能。

⑵修改部份衛生所組織編制、架構及業務職掌，以強化衛生所組織功能，落實分層負責及業務分組（一組：防疫、保健；二組：稽查管理），於 1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衛生稽查訓練」、「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研習共 9 場計 738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行政相驗

按月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2,144 件。

5.輔導衛生所業務

⑴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⑵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73,000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8 次會議（16 次審查小組會議、2 次醫療調處會議）。

2.103 年預定補助 3,690 人（一般老人 2,790 位、中低收老人 900 位），截至 103 年 6 月共審查 5,014 件申請案，補助 4,084 位(一般老人 2,659 位、中低收老人 1,425 位）長輩裝置假牙。

3.398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處理 1,965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44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4,572.1 萬元。

2.103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3,030 萬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

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設備」、「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修繕）」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計畫

1.「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竣工，6 月 18 日辦理啓用典禮。

2.「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充實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在地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設施計畫」已完成驗收程序。

㈢健康醫療服務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門診診療 15,557 人次，巡迴醫療 309 診次、診療 3,153 人次；另提供 620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62 萬元。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103 年 6 月 10 日辦理醫療站揭牌典禮，有效改善該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㈣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及慢性病防治衛教宣導 79 場，計 3,161 人次與會；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1 場，計 77 人出席；辦理衛生所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2 場，77 人參加；辦理本市第四屆部落健康盃 2 天，1,300 人次出席。

㈤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6 家民間協會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爲導向、健康快樂爲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2.103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494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31 人次，血壓監測 1,033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 1,563 人次；辦理 94 場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1,606 人次。

3.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案。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12 家次，醫事人員 17,329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20 家、診所 1,386 家（西醫 760 家、中醫 236 家、牙醫 390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1,406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44 件（含密醫 40 件），開立 148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81 案，召開 52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5 件。

㈤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25 件審議案；醫懲會未召開，無案件審議。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3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72 件，藥物標示檢查 7,163 件。

2.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223 件（偽藥 2 件、劣藥 1 件、禁藥 21 件、違規標示 158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41 件）。

3.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326 件、核准 326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39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53 件、其他縣市 343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619 家次，查獲違規 19 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42 場，參加人員共計 6,589 人次。

6.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及輔導醫療院所，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7 場講習會。

㈡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3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1,235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5,113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560 件。

2.抽驗洗手乳、精華乳、日霜、晚霜、精油、增色粉、隔離霜、洗髮精（露）、染髮霜、冷燙液等 29 件。

3.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465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2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4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9 件、標示不符 437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 3 件、其他違法 10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651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28 件、其他縣市 523 件），均已依法處理。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43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19,170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 202 件，檢測農藥殘留，1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4.95％，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抽驗市售蛋品及肉品 125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1 件雞蛋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98 件，不合格 5 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5.1％，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4.抽驗年節、清明及端午應節食品 488 件，不合格 21 件，不合格率 4.3％，已依法辦理。

5.抽驗其他食品 2,130 件，不合格 55 件，不合格率 2.58％，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33 家工廠（18 家水產工廠、11 家餐盒工廠及 4 家肉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174 家次，不符規定 61 家次，限期改善後 53 家合格，8 家待複查中。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3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 226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4.爲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辦理 2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600 人參加。

5.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6 場，計 265 人次參加。

6.推動「103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13 場。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3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777 件，目前尚無違反規定情事。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232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1 場，計 30 人參加。

3.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爲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爲增加橫向溝通，103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爲民眾飲用水把關。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1 場，約 2,730 人次參加。

㈤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爲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業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2983700 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完成研擬，目前依立法程序進行。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103 年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中心（TAF）實驗室異動評鑑結果：食品類、中藥摻加西藥及化粧品等 364 項審核中，目前針對委員提出意見進行修改。

2.103 年截至 6 月參加國內外績效測試 15 項，滿意度均達 95％以上。

㈡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03 年度重點預計新增檢驗項目：農藥殘留 252 項、重金屬 6 項。

㈢檢驗服務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免費試劑供市民自行檢測，103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100 份以上。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 283 件，挹注歲入 707,200 元。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清明及端午應節食品、「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人工甘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103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3,084 件、87,633 項件，8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7％。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282 件、2,564 項件，其中微生物 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7％。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8 件（1,495 項件）、食品摻西藥檢驗 46 件（9,841 項件）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030 人，初篩率達 97.09％。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2,016 人，其中疑似異常 26 人、通報轉介 12 人、尚待觀察 14 人。另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4 歲者共篩檢 7,758 人、未通過 965 人、複檢異常 73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9,111 人、未通過 1,153 人、複檢異常 951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3.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144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949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103 年 4 月召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委員會，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辦理醫院實地輔導與觀摩，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

性醫療特色醫院。5 月辦理多元性別友善醫療座談會，邀請性別團體、醫療院所探討多元性別者就醫需求。

2.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8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5 家，1 家爲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5 家。

3.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591 案次，補助 249,913 元。

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1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43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3 年 1 月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60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 55,860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40,449 人，特殊健康檢查 15,411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898 位勞工。

2.爲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下半年訪查行程刻正規劃中。

3.103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19,862 人，不合格 242 人，不合格率 1.22％。

103 年（1 月至 6 月）與 102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泰國	1,626	1,579	8（0.04％）	27（0.18％）
印尼	8,434	6,857	96（0.48％）	124（0.82％）
菲律賓	5,203	3,689	72（0.36％）	39（0.26％）
越南	4,599	2,967	66（0.33％）	49（0.32％）
合計	19,862	15,092	242（1.21％）	239（1.58％）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38,730 人次，

異常 29,782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3 年 2 月至 6 月提供 43,902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0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9 場，提升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爲健康平台，結合轄區 87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103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31,589 人，陽性個案 14,365 人，發現 2,968 人癌前病變或確定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癌前病變暨癌症確診人數
	103.01.01-07.02		102.10.01-103.04.02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142,128 人（51.08%）	473 人	85.40%	294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48,182 人（28.54%）	3,866 人	84.93%	213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83,314 人（30.77%）	6,063 人	56.72%	2,189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57,965 人（38.67%）	3,963 人	69.47%	272 人
合計	331,589 人	14,365 人	-	2,968 人

3.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活動

辦理基層診所「健康便利站聯繫會議」12 場、「衛生所癌症防治計畫報告暨審查會議」2 場、「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 場、「乳攝車輔導會議」1 場、「B、C 肝篩檢健康照護教育訓練」2 場、「四癌 5 系統暨 HPV 疫苗教育訓練」2 場、「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輔導會議」1 場、「103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4 場、「戒檳種子教育訓練暨專家輔導會議」3 場、「衛生所癌症防治業務檢討會」3 場；辦理「103 年四癌相關宣導獎勵競賽計畫」案、「103 年癌症篩檢與檳榔防制衛教宣導」案、103 年「職場設站篩檢及高嚼檳場域口腔癌篩檢與戒檳班」案、103 年「6 年未抹來檢查 歡喜一起下午茶」宣導活動。

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爲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 103 年持續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預定針對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等工業區完成 2,345 位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委託市立小港醫院辦理。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3 年（1 月至 6 月）與 102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3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旅館業（含民宿）	470	457	240	65	58
浴室業	40	163	103	7	1
美容美髮業	2,328	556	570	114	162
游泳業	92	364	271	11	17
娛樂場所業	208	112	109	19	17
電影片映演業	10	14	16	2	6
總計	3,148	1,666	1,309	218	261

2.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32 家、1,340 件水質抽驗，其中 38 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4.8％，游泳池不合格率 1.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爲提升工作人員知能及稽查品質，5 月 20 日辦理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營業衛生工作教育訓練 1 場，計 33 人參加。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成立健走隊，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 30 班體重控制班、61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 85 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 32 隊健走隊，持續活動，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11,741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4,940.4 公斤。

2.社區營造計畫

⑴輔導 12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3 年度社區

營造計畫」，辦理 4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及 1 場「減鹽議題營養師座談會」，提升各營造單位菸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⑵輔導 61 個社區辦理 103 年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工作說明會 1 場。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3 年 1 月至 6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目前共辦理 181 場、9,077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 6,042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各式「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前 5 名隊伍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 月辦理之區複賽。

⑵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6,991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推動老人防跌試辦計畫

於 103 年 3 月辦理各區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點志工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視及防跌運動知能培訓，及規劃老人防跌預防介入措施成效之研究計畫。

⑵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於 103 年 3 月配合藥師公會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說明高齡友善藥局推動要點及申請事項，截至 6 月共計 66 家藥局參與，提供高齡友善藥事諮詢服務。

⑶第六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並於 103 年 5 月 1 日辦理獎項評選說明會，協助各單位積極準備。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161,913 件，開立 668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3 年（1 月至 6 月）與 102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3	161,913 件	668 件	1,633,000
102	238,631 件	765 件	4,861,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提供吸菸者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305 處，共勸戒 2,293 人，轉介專線 156 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882 人（2,114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另結合 332 家合約醫療機構（294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38 家社區藥局）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5,597 人（16,108 人次）。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55 班，目前持續開辦中。

⑷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6 場，訓練 979 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本市於 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 103 所國小通學步道爲禁菸場所。

b.「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4,589 人參與。

c.「高雄市 103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43 所、「103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活動計畫」國民中學菸害創意設攤計畫 18 所、大專院校拒菸創意防制宣導 3 所。

⑵菸害宣導

①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25 場，參加人員共 1,250 人次。

②辦理國中、高中職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8 班，「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

③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國中通學步道禁菸場所。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140 人次；團體輔導 29 場，計 246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704 人次；在職訓練 12 場，計 302 人次參與。

2.103年1月至6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214場講座,計13,249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3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7則。

3.103年1月至6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589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65.9%；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21場，計2,372人次參與。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3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5,433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16,234人）的8.04%】，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152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152人，追蹤率100%。

2.災後心理重建：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 89 人次；身心靈宣導活動31場，計1,298人次參與。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576 人次，比去年同期稍減80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61人次，占29.54%），其次爲「割腕」（435人次，占16.89%）；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6人次，占23.91%），其次爲「家人間情感」（391人次，占15.18%）。

2.103年1月至3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83人，較102年同期減少31人,其中男性60人（占72.3%）、女性23人（占27.7%）；年齡層以「45-64歲」最多（50人，占60.24%）；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31 人，占 37.35%）,「氣體及蒸汽」次之（28人，占33.7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103年6月30日初布統計數據，103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104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爲準】

㈣毒品戒治

1.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於 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考核獲得全國第三

名、第一類組（五都）第二名。

2.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爲 14,716 人，累計結案人數爲 12,789 人，目前持續服藥中人數爲 1,925 人。

3.本市截至 103 年 6 月，列管藥癮個案 5,268 人，穩定就業 3,124 人，穩定就業率 59.3%。103 年 1 月至 6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 18,792 人次（電訪 16,975 人次、家訪追輔 897 人次、面談 62 人次及其他訪視 858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76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8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84 人次、危害防制組協尋失聯個案 90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181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13 人次）。

4.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裁罰」講習 12 場，通知講習人數 1,269 人次，出席 749 人次。另針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追蹤輔導 143 人（719 人次），防止其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5.管理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137 人，結案 24 人（穩定就業 6 人、穩定就學 6 人、入少年觀護所 1 人、感化教育 3 人、服役中 4 人、矯正學校 2 人、列管到期 1 人、入監服刑（成人）1 人），追蹤輔導訪視 561 人次。

6.103 年 1 月至 6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558 通，諮詢問題 581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213 項次爲最多，其次爲心理支持 203 項次，第三爲醫療問題 62 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進行後續關懷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541 位，完成訪視追蹤 49,684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8 所、護理之家 68 家，共 4,067 床（含 63 床呼吸依賴、20 床日間照護）。

2.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7 場教育訓練，共計 880 人次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03 年 6 月底累

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4,263人；103年1月至6月居家護理服務505人、745人次，居家復健957人、1,953人次，喘息服務2,216人、5,954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39人次。

⑵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3年1月至6月計提供26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截至103年6月計有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3年1月至6月辦理3場專業知識課程，共149人次參加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1場，計60人參加。

㈣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截至103年6月，衛生所辦理長期照顧團體宣導活動296場。

2.結合健保署19週年正確用藥、健康永久活動，設計高齡體驗活動宣導長期照護服務。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3年1月至6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10,866人。

2.為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3年1月至6月補助醫療輔具及費用258人，核銷265萬2,497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25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一、推動「高雄市 103 年至 105 年建構本市食品安全工作計畫」，強化檢驗量能，縮短檢驗時效，打造本市成爲「流通食品皆安全、出產食品均安全」之優質健康城市。
二、全方位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
三、營造本市讓市民能活到老、動到老、健康安心到老。
四、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五、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肆、結語

市府財源日趨短絀，衛生醫療經費亦漸緊縮，雖傳染病及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本局全體同仁仍在有限資源下堅守崗位，戮力以赴，朝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爲努力目標，爲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良好的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9 月 22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金　德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金德敬謹代表環境保護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爲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爲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爲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業務願景及半年來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爲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落實現行溫室氣體管制方案之實際推動及協調作業、建構長期碳權交易、境外減量合作、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貳、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㈠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2.69%，爲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度爲 3.67%，統計至 103 年 6 月底，空氣品質不良總站日數 48 日，其中懸浮微粒爲 23 站日，臭氣爲 25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3.31%。

㈡固定污染源管制

1.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3 件次、許可變更 20 件次、操作許可 60 件次、異動 169 件次、換證 159 件次、展延 75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1 件、操作許可證 348 件。

2.連續自動監測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11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25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 7 根次 VOCs 管道檢測與管道異味檢測 5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2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6,795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1 站次氣漏檢測。

4.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本市轄內執行 16 人日巡查工作。

㈢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49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47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2 件。

2.洗街作業量 103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長度爲 16,298.66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65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67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爲 174.624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36.628 噸。

3.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完成 72 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 1 場次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掌握各單位揚塵防制作爲。辦理 1 場次河川揚塵區宣導說明會會議；辦理 1 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購置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

域爲大樹區及大寮區。

4.逸散性污染管制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6 場次，上半年度抽測結果周界 TSP 尚符合法規規範測值，1 月至 6 月份進行逸散性巡查 59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4 件，103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業者進行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 27 家次，認養個別路段總計長度爲 817.46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爲 11.28 公噸。

5.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3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67 天，告發 3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抽油 8 點次與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均符合法規。

㈣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098,599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爲 305,434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十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52%，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40,865 輛次，21,680 輛次已完成改善；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1,202 輛，不合格車輛共 547 輛，其中 387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2,682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爲 180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爲 10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338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330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68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1,193 件，完成審查累計 11,831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8,506 件。

4.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⑴公共自行車成果：103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59 座；腳踏車總數達 2,886 輛；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103 年 1 月至 6 月記名人數增加 84,654 人，總會員人數達 289,965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7,622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29 次，

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1,184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63 次。

⑵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4.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20％，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59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⑶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⑷效益分析：TSP 削減 2.611（公噸），PM10 削減 1.91（公噸），SOX 削減 0.087（公噸），NOX 削減 26.861（公噸），THC 削減 13.005（公噸），NMHC 削減 12.093（公噸），CO 削減 45.697（公噸）。

㈤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82 件，收繳金額 71,267,185 元。

2.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屬 102 年度撥入金額共約 145,191,580 元。

㈥噪音管制

1.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 11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2.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㈠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3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2,027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03 家，實際核發 491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82 家，實際核發 368 家，核發率 97％；應核發廢（污）

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57 家，實際核發 156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9%。

㈡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㈢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㈡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7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1 處），面積為 69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㈢執行「103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高雄縣林園溪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顧問標）」、「高雄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污染後續控制及監測計畫」、「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氯有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㈠輔導本市 61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99 家次、裁處 1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3,624 件。

㈡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7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2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9 件。

㈢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6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10 場次。

㈣ 2 月 24 日辦理毒化物法說會 2 場次。

㈤ 3 月 13 日召開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㈥ 3 月 20 日配合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㈦ 3 月 28 日辦理高雄市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執行宣導研討會 1 場次。

㈧ 5 月 22 日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案例研討會」2 場次。

㈨ 6 月 19 日配合市府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 103 年度動員業務訪評」。

㈩ 6 月 20 日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假高雄園區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園區 103 年上半年度消防搶救暨毒化災聯合演練」。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8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1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3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㈠本府環保局 103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31 人。

㈡ 10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489,894,68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6,634,88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1,425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47,793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519 公噸。

㈢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3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1,471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9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45,13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676 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㈣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001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3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52,824 座次。

2.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29％，成效卓越。

㈤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1 例，分別爲前鎮區 32 例，小港區 16 例、鳳山區 4 例，大寮區及旗津區各 3 例、林園區 2 例、左營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4 例，即三民區 3 例，鳳山區 2 例，

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鳥松區、路竹區、湖內區、林園區及大社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019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482 處；空地清理 3,724 處；清除容器個數 1,737,112 個；清除廢輪胎 6,601 條；出動人力 167,816 人次。

3.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期間，實施 103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㈠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一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㈡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7,748.37 公噸。

㈢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356.27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570.02 萬度。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149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3 年 1 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30 件。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4,011 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3 年 1 至 6 月計查核 629 件。

5.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3 年 1 至 6 月共執行 13 場次。

㈤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3 年 1 至 6 月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145,063.26 公噸。

㈥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3 年

1至6月共處理22,928.78公噸。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3年1-6月止）

㈠中區廠：

1.垃圾進廠處理量爲121,023.05公噸、垃圾焚化量爲103,983.39公噸。

2.發電實功率爲31,194.12MWH（千度）、售電實功率爲19,629.50MWH（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4,109萬8,719元。

3.底渣清運量爲12,208.55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1.7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3,660.02公噸，約佔焚化量之3.52%，衍生物清運量爲5,264.79公噸約佔焚化量之5.06%。

4.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376件，維修完工件數366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97.34%。戴奧辛污染防治於103年1月15日至17日檢測分析結果0.023ng-TEQ/Nm^3，符合法規標準0.1 ng-TEQ/Nm^3。

5.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8梯次；388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50,656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6.本廠規劃於本（103）年7月16日及9月16日上午辦理2場次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之環境教育研習課程，並邀請承攬商共同參與。並配合政策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中，另作爲提供學校戶外教學，及機關團體參訪實施環境教育最佳去處。

㈡岡山廠：

1.垃圾進廠量爲132,333.85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49,675.62公噸（佔37.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82,658.23公噸（佔62.46%），垃圾焚化量爲139,970.97公噸。發電量爲74,499.90千度，售電量爲55,807.20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7,751.24公噸。

3.底渣清運量爲26,209.53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8.72%。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量爲6,981.91公噸，約佔焚化量之4.99%。

4.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4梯次，144人到廠參觀。

5.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眾共計5,357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

㈠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189,447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82,401

公噸（佔 43.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7,046 公噸（佔 56.5%），垃圾焚化量 174,020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217,979 公噸，垃圾焚化量 213,361 公噸。

㈡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73,630.8 千度，售電量 53,427.2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0,994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 123,332.8 千度，售電量 81,899.7 千度。

㈢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04 件，維修完工件數 77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39%。

㈣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0,403.31 公噸（掩埋：30,403.31 公噸；再利用：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7.47%，底渣廢金屬回收 1,802.8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底渣量 5.93%。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6,981 公噸，佔焚化量 4.01%，衍生物清運量 12,296 公噸，佔焚化量 7.07%；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8,899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23%，底渣廢金屬回收 1,710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底渣量 4.40%。飛灰產出量 8,534 公噸，約佔焚化量 4.0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 11,460 公噸，佔焚化量 5.37%。

㈤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6 班，學員人數合計 139 人。來廠泳客約 49,566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 13 個機關團體共 45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仁武國小等 8 個機關團體共 462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㈠生態永續：

1.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3 年 5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第二屆第 3 次委員會，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6 月 5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預計於 8 月 15 日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

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2.大高雄氣候變遷調適與生態城市規劃：

⑴辦理 1 場次府內調適教育訓練。

⑵透過 8 大調適領域脆弱度分析之研析結果，研擬「高雄市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3 場次跨局處氣候變遷小組會議。

⑶蒐集國內外相關指標，以檢視修正高雄市永續指標，並評估本市目前各項指標達成情形。

⑷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氣候變遷調適及碳資產管理等議題進行交流，以作爲本市後續推動調適政策之參考依據。

⑸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參與「ICLEI 第五屆城市韌性及調適國際會議」。

3.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⑴召開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十大運作機能跨局處研商會議。

⑵輔導 4 處低碳示範社區及 2 處低碳永續社區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4.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⑴ 103 年度則完成 3 場次分別就夢時代百貨公司、聯合醫院及捷運美麗島及凹子底站進行舊建物節能之輔導現勘作業。藉由輔導服務團使民眾瞭解低碳社區發展模式及實質效益，進而爭取市民對高雄市朝向低碳城市及永續發展目標。

⑵ 103 年度並藉由對建物節能措施之宣導（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 1 場次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業務推展協商會、於港都社區大學及大湖社區共辦理 2 場次建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會議、辦理 1 場次與社區、學校及物業管理單位之 ESCO 座談會議）、溫室氣體盤查法規說明會議之辦理（2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說明會議）、政府機關單位之盤查及溼地管理教育訓練會議（辦理各 1 場次之政府機關盤查教育訓練會議及濕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課程）以及珍惜水資源宣導活動之辦理，期逐步由民間及政府機關開發各項節能減碳工具，建構本市朝向低碳城市發展之能力。

㈡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辦理高雄市節能減碳宣導計畫

⑴ 3 月 8 日辦理「愛戀地球～綠『畫』我們的家」寫生活動。

⑵於 103 年 3 月 29 日結合社區團體辦理「慈善播愛心，關懷大地感恩活動」。

⑶ 4 月 2 日辦理節能減碳技術教育訓練會議。

⑷ 4 月 19 日辦理「和地球一起『聲』呼吸！不插電環保音樂會」。

⑸ 5 月 30 日結合社區團體辦理「少吃肉、多蔬果，健康飲食 DIY 巡迴推廣計畫」。

2.推動太陽能光電設置

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爲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2 年底已達成計畫預定設置目標，發電容量達 5.64 百萬峰瓦（MWp），完成 70 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 46 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 300 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648 萬度，年減碳效益 4 千公噸二氧化碳。

3.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⑴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20 家，包含有 3C（含電器）產品銷售、傢俱行、大型量販店、百貨相關業、機車銷售。

⑵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158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⑶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101 場次。

⑷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37 家，其中包涵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有 9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5,530 萬 9,772 元。

⑸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6 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11 件。

⑹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29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75,035 人次。

⑺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244 處，種子人員出勤次數 495 次。

⑻辦理 2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 1 場次「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以及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宣導活動。

4.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⑴邀集相關局處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短期策略及推動措施研商會」，確認各減量措施之可行性、保留或刪除，並計算減量額度。

⑵完成 2014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4），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⑶協助市府辦理「2014 綠色首都考察」，至丹麥哥本哈根、瑞典斯德哥爾摩及德國漢堡考察。

⑷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⑸追蹤高雄市前 50 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⑹建立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成立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

⑺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

㈢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2.於 103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前往英國與英國政府部門及業界之座談、低碳案例時的參訪及生態建築展（EcoBuild）。透過拜訪英國能源氣候變遷部、伯明罕市政府、低碳能源服務與低碳城市規劃專家，從中央到地方充分了解英國政府低碳規劃架構、分享彼此技術與成果、討論適合台灣之低碳永續方案，同時也促進雙方綠色經濟之交流。

3.於 3 月 10 日至 28 日前往美國參與「領袖人才參訪計畫」，了解美國當地對於水資源保護所採取的政策及策略，藉此機會促進本市與美國間的國際交流。

4.於 4 月 14 日至 23 日前往德國漢堡、丹麥哥本哈根及瑞典斯德哥爾摩等北歐國家，進行綠色首都考察工作，藉由考察擷取重要城市設計概念，達成本市邁向綠色首都為目標的方式建構相關城市發展計畫之目標。

5.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的 ICLEI 第五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高雄市代表團除了了解 ICLEI 各會員城市對於氣候變遷所做的努力外，更與荷蘭鹿特丹（Rotterdam）、丹麥哥本哈根（Copenhagen）及德國波昂（Bonn）等城市進行對談，會中亦針對本市之減緩與調適行動進行簡報，與三個城市代表交換彼此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所做的努力與推動經驗。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㈠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1.大高雄都境內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106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案件 12 件次（5 件環說、7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24 場，審查 37 案。

3.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1 場次環評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

之單位對象爲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爲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爲 80 人。

㈡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爲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㈠ 103 年 3 月 21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會議，審議本市 102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報告，並分析轄內單位環境教育辦理情形，回饋修正至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㈡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完成彙編本市環境教育活動刊物第二期至第四期，每期發行 500 份，共計 1,500 份。

㈢完成彙整本市具環境教育意涵場所資料，並於 103 年 4 月 10 日辦理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說明會，並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二場次環境教育意涵場所手冊審查會議，總計收錄約 100 處。

㈣輔導本市轄內 5 處具環境意涵場所，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㈤ 103 年 2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企業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宣導說明會，提升本市企業及團體環境素養，出席人數約爲 40 人次。

㈥環境教育基金 103 年度辦理「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高雄市環境教育學習體驗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計畫」、「推廣綠色生活宣導計畫」、「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及「高雄市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動暨教育訓練計畫」等計畫。

㈦ 103 年 1 月 7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5 月 20 日及 6 月 16 日辦理環境教育講習課程約 105 小時。

㈧ 103 年 1 月 18、19 日辦理環境教育理念媒體交流活動 1 場次。

㈨ 103 年 3 月 4 日召開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研商會議，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研商討論。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㈠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5,395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5,452 件（含環境衛生案件）；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2,069 件，裁處 8,613 件。

㈡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

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82,069 件、告發 15,199 件、處分 14,039 件，收繳 4,847 件、收繳金額：7,665,700 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4,760 件次，處分 61 件次，收繳 59 件、收繳金額：6,888,390 元。

3.稽查噪音案件 4,070 件次，處分 23 件次，收繳 17 件、收繳金額：547,000 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 1,139 件次，處分 81 件，收繳 67 件、收繳金額：8,716,960 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0,497 件（金額 46,722,700 元）。

6.統計 103 年度上半年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8,069 人次、核發獎勵金計 5,341,995 元（含所得稅）。

㈢ 103 年 1 月至 6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飲用水水質抽驗共抽驗 289 件，不合格 1 件，合格率爲 99.65%。

2.簡易自來水抽驗 21 件，發現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3.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採樣總計 25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4.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共 6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㈣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

1.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共計稽查 225 件，未符合維護管理規定而受處分者 1 件，合格率爲 99.56%。

2.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173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㈤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

1.包裝及盛裝飲用水地下水水源之列管家數爲 7 家，稽查抽驗水源水質件數共 4 件，不合格爲 0 件，合格率爲 100%。

2.加水站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稽查次數 246 件，以自來水爲水源者爲 244 件，以非自來水爲水源者有 2 件（含水源水質抽驗），合格率爲 100%。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㈠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2 座

每月於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

（PM_{10}）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52 件數暨 816 項次。

2.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訊查詢服務，及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參考。

3.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3 年 1 至 6 月期間監測永安區、楠梓區、岡山區、小港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為補北高雄空氣品質監測之不足，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本局路竹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㈡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本局 2 處監測站）及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檢測報告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

㈢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監測結果定期陳報環保署及相關單位參考。

㈣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QA/QC）

1.參加環保署及國外等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 TAF 能力試驗計畫及自訂盲樣測試計畫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2.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並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可資格，以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㈤持續執行自來水及其管線末端水質檢驗、地下水監測水質檢驗、工廠廢（污）水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103 年 1-6 月環境檢驗樣品分類統計表

項目別	總計	空氣檢驗		水質水量及飲用水檢驗							廢棄物檢驗		噪音振動	生物檢定
		空氣品質	固定污染源	事業廢水	河川水質	海洋港灣水質	地下水水質	水庫水質	飲用水水質	水質盲樣	廢棄物	廢棄物盲樣		
檢驗件數	3,791	1,481	8	600	227	5	14	42	548	56	30	0	86	694
檢驗項次	29,408	11,491	8	4,075	3,171	66	167	485	6,151	147	159	0	2,448	1,040

參、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降回二級防制區。

2.環保署訂定 105 年高屏空品區涵容總量管制目標空品不良率 3.31%。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㈠水肥處理

1.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中、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於本局委託清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2.未來展望:未來納入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㈡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1.阿公店溪流域氨氮的加嚴管制標準。

2.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3.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4.以流域管理爲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㈠廢棄物清理與再利用管理

1.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2.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⑵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⑶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3.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及活化

⑴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作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⑵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前，將檢討變更現有掩埋場可運作容量，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㈡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㈢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㈣整合及推動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特定地面水體底泥之品質狀況檢測。

2.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等特定區域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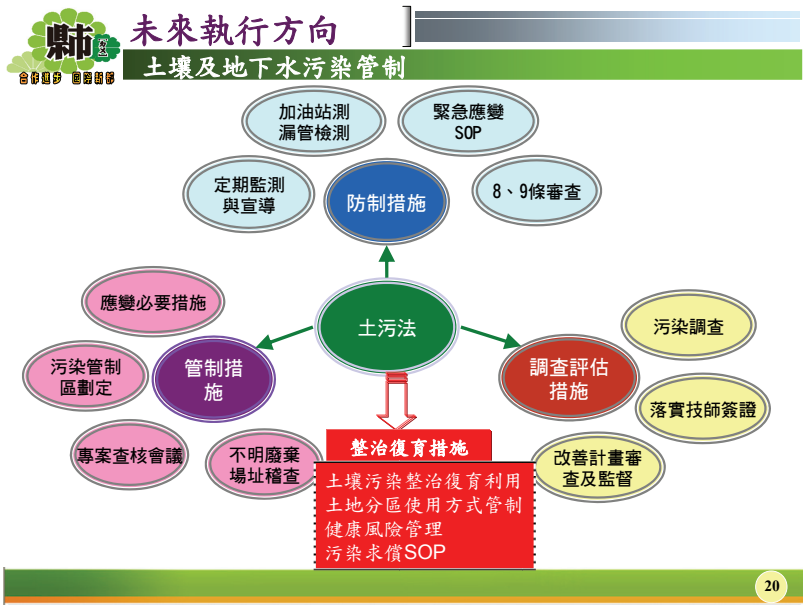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㈠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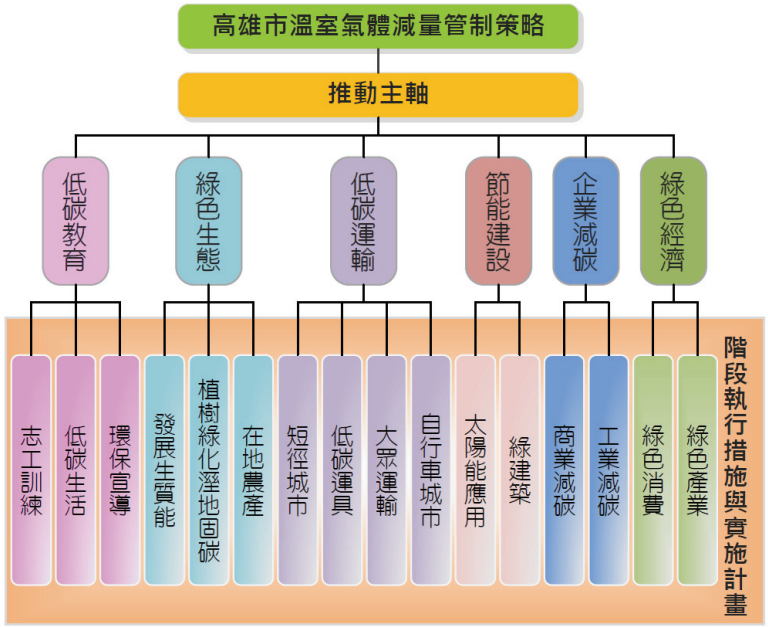

㈡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爲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爲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於 103 年 6 月 23、24 日辦理「2014 年生物多樣性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會中邀請國內外生物多樣性領域專家學者齊聚一堂，針對“無國界的生態城市-科學、政策與地方治理”之會議主題，發表最新研究成果，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㈠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完成辦理 8 場次環保志工召募說明會，成功召募 77 隊志工隊加入環保志工行列，人數合計約爲 2,193 人次。

㈡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局登錄有案的環保志（義）工隊爲 593 隊，共計 22,104 人次。

㈢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完成 8 場次環保志工基礎及 8 場次特殊訓練，參訓人數合計約爲 2,388 人次。

㈣ 完成表揚績優環保志（義）工活動，共頒發 54 隊特優環保志工小隊獎牌、環保志工金質榮譽徽章 102 人、銀質榮譽徽章 65 人與銅質榮譽徽章 435 人，共 54 個環保志工隊、602 位環保志工接受表揚，參加人數達 1,320 人次。

㈤ 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㈥ 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肆、結論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各位議員一定已爲市民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我們期待各位議員再度的協助，一起推動未來的大高雄朝向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邁進。謝謝大家。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56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前，先播放一段錄影帶。

（影片播放結束）

這是三十位死亡者的名字，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卻一副事不關緊要的樣子，三十個人的人命比一隻螞蟻還不如，還有好幾十位傷者在海軍總醫院過著生不如死的生活，請各位同事摸良心自己想想看，這個樣子還可以護航嗎？你們看到這些相片，不會感到難過嗎？陳菊市長你睡得著嗎？這不是天災是人禍，你眞的能夠成眠嗎？隨便抓 4 個人，就可和這件事情切割嗎？別人的孩子就不是孩子，你們的團隊都比較偉大，今天誰最應該爲這件事情下台？學學前行政院副院長游錫堃的處世態度，同樣是民進黨的風骨。89 年嘉義八掌溪事件死亡 4 個人，就因爲在溪中晚了 2 個小時救援而死亡，前行政院副院長游錫堃、前消防署長陳弘毅及警政署長丁原進也都爲此事件下台。72 年豐原高中禮堂倒塌事件，壓死了 26 個人，省教育廳長黃昆輝也下台負責。

今天高雄氣爆事件不是天災是人禍，造成 30 個人死亡及三、四百人的輕重傷，所有的災區民不聊生，你們就這樣切割，陳菊市長你睡覺的時候想到這些人，眞的睡得著覺嗎？如果眞的可以成眠，我眞的佩服你，市長。你就這樣要捷運局長、水利局長、工務局長及吳副市長宏謀下台止血嗎？你在媒體上說當日晚上 9 時 6 分在旗津，回到官邸時看到人孔蓋在冒煙，心想可能是登革熱噴藥引起，你第一時間打電話給劉大副市長，結果有處理了嗎？直到後續你接到通報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此項主管業務的是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及負責督導此項業務的是劉副市長，這樣和吳副市長宏謀下台、捷運局長下台有什麼關係？下台得不明不白，就爲了一張拿出來的會勘紀錄而已嗎？這是一個大有爲政府該有的行爲嗎？你的行事風骨和前行政院副院長游錫堃比較看看，同樣是民進黨而且都是宜蘭人，不是用這種態度對待民眾的。

今天我故意播放這段影片給市長看，你於心何忍、情何以堪，負責任的態度是這樣的嗎？等一下我會請吳宏謀副市長進議事廳來，秘書處處長，突然這樣稱呼你，你好像忘了現在是秘書處處長，你爲何下台？我眞的想不通。百姓交付你的 160 億輕軌經費，剛開始施工，你就這樣下台？換得不明不白，就算市長你換了人，恐怕也睡不著覺，不能成眠。關你什麼事？因爲你不是陳菊的團隊，你是外人，別人的孩子不是孩子，有良心的民意代表請說句公道話，自己的官員都以這種態度對待，也以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來對待高雄市的市民，我不應該叫你陳菊市長，應該叫你陳菊女士，連一點點覺得愧疚都沒有，三十個人的生命及好幾十個人都還在加護病房，不知道是生是死，過著生不如死的生活，你們就這麼簡單的切割，百姓甚至是官員，將他們玩弄於股掌之間，安撫一下就沒事了嗎？有良心的民意代表替民眾說些話，是與非分清楚，有人以這種態度對待民眾的嗎？你是高雄市的大家長，不是演戲專家，你把自己當成是演員嗎？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請陳菊做施政報告，請上報告台。（市長做施政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中央有對高雄市做得不夠的，你盡量去爭取，國民黨議員絕對全力支持你，但是針對這 3 小時又 11 分鐘，難道都不必有人負責嗎？抓這些不應該有的去犧牲，這樣公平嗎？我再說一次，中央如果有對高雄市不公平、不公道的，你們全力去爭取，高雄市議會所有國民黨議員一定支持你，但是我們應該針對事實，這 3 小時又 11 分鐘絕對要追究，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這麼委屈，難道那些死者不委屈嗎？那些打火消防人員在那邊灑水以及救人卻不幸罹難，無緣無故怎麼死的都不知道，難道這些都不必追究嗎？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是議員質詢，黃議員天煌，請發言。

黃議員天煌：

議長，我與陳議員麗娜及所有議員聯合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兩位總共 4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 7 月 31 日的氣爆，我相信是所有高雄市民的痛，剛才市長有講，一百天內市民會做出決定，我要在這邊告訴市長的是「無關選舉」，相關的是什麼？是我們所有市民關心到底這個市政府有沒有治理城市的能力，從頭到尾所做的，我們可以看到指責以前的，現在辭職了，以後要做的，剛才施政報告說得好詳細，但是中間呢？事情發生的時候呢？市長說「對不起」、「很抱歉」、「做得不夠」、「做得不好」、「橫向聯繫有問題」，好多人爲市長加油，我相信很多市民也爲市長加油，那 30 條人命的家庭、無數受傷的人，也有很多人爲他們加油，但是 30 條人命再也沒有辦法爲他們的家庭再加油了，再也沒有辦法再爲家庭做任何的承擔了。市長，這段時間裡面，我們想知道的是市政府有沒有能夠做而沒有做的呢？有沒有？卻沒有人講，卻沒有人願意出來說，不斷的把責任都往外推。有，我相信有，中央有錯，地方有錯，業者有錯，但是有沒有人大聲的說出來錯在哪裡？我們很想問，行政責任怎麼來區隔？我相信這是所有市民想要知道的，刑事責任希望檢察官給我們一個交代。

我這邊有 7 月 31 日所有氣爆的過程，我們可以看到今天的報告中，所有的市府資料都寫「81 氣爆」，我想先請問一下市長，爲什麼叫「81 氣爆」？可以請你解釋一下嗎？市長，可以請你回答一下嗎？「81 氣爆」是什麼？什麼是「81 氣爆」？市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因爲那一天發生氣爆是 11 時 56 分。

陳議員麗娜：

8 月 1 日 11 時 56 分嗎？

陳市長菊：

是 7 月 31 日。

陳議員麗娜：

7 月 31 日是不是？

陳市長菊：

所以我到達…。

陳議員麗娜：

那麼 81 氣爆又是什麼？

陳市長菊：

當時已經過了 12 點…。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連這麼一點點正確的訊息高雄市政府都沒有辦法掌握…。

陳市長菊：

我們不是沒有掌握。

陳議員麗娜：

我們怎麼能夠相信所有的執政團隊？連 7 月 31 日都想要竄改成 8 月 1 日，有什麼資料是不可以竄改的？

陳市長菊：

這個不會竄改，也竄改不了。

陳議員麗娜：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 11 時 56 分的氣爆是在 8 月 1 日發生還是 7 月 31 日？

陳市長菊：

如果陳議員認爲 8 月 1 日不適當，應該改爲 7 月 31 日——731，我們也可以更正。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本來就是 731 的氣爆，這是沒有辦法去否決的事情，請高雄市政府任何一個官員不要再做僞造文書的動作，拜託各位。我們在這邊可以很清楚的看到，8 時 46 分的時候，消防局通知了環保局、工務局，消防局爲什麼要通知環保局、工務局？在更早的時間點，甚至在 7 點、8 點就有民眾聞到瓦斯味，打到 1999，1999 給民眾的回應是什麼？「已獲得控制。」希望他可以安心回家睡覺了，這是 1999 的回應，沒有錯吧！是不是？消防局通知了環保局、工務局是爲什麼？因爲工務局有管線，環保局可以查出來到底是什麼氣體，剛才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說不知道管線，這是高雄市現在的工程企劃處、以前的管線科 92 年、93 年建置下來百分之九十幾已經完成的資料，2009 年還得過獎的，是不是？這份資料中充分寫出來其中有中石化、中油、台電、李長榮化工與各家的瓦斯管線，都在裡面，市長，你剛才說管線不清楚，很清楚啊！第一時間點工務局有沒有提供？說人家是暗管嘛！是不是？環保局呢？也有到場嘛！環保局把這個案子搞成好像工安事件一樣、搞成像環保事件一樣，但是事實上剛才市長也有講是公安事件，我記得陳局長自己也講不能夠隨便去斷李長榮化工的原因是因爲它是工安事件，既是工安事件，奇怪了，從頭到尾我怎麼沒有看到勞檢處、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我們可以看到瓦斯公司也到了，環保局搞不定，環保署的毒災應變隊也到了現場，到了 10 時 23 分的時候懷疑是石化管線出問題、到了 10 時 23 分，我們如果及早知道，工務局把管線

資料調出來，知道下面有什麼管線，它就只有幾種氣體存在的可能，有需要花這麼多時間才搞清楚、這個時候才確定不是瓦斯？那麼不是瓦斯有可能是什麼？很簡單，看看下面有幾個管子啊？是不是？環保局的專業程度眞是令人訝異啊！

到了 11 時 35 分的時候，華運倉儲二度關閉了他們的閘門，表示他們第一次在輸送覺得壓力不對的時候曾經關掉了一次，但是在第一時間點我們卻沒有看到消防局、環保局或是任何一個局處去告知這件事情，請對方趕快把他們可以關掉的閘閥趕快把它關掉，有沒有？並沒有人這樣做，但是並不是他們不知道要怎麼做哦！因爲 7 月 9 日在凱旋路、中山路的那一場氣爆第一時間點就關掉了，市長，是不是？爲什麼到了這一次的時候沒有辦法這樣做？爲什麼不行？誰的疏忽？一路延遲、一直延遲。

到了 11 時 55 分的時候，我們看到這個資料都來自於市政府所公布的資料，確認是丙烯，問題是當我們確認這個是丙烯的時候，前一陣子環保署才發布了一個新聞，打我們高雄市的嘴巴，說從頭到尾他們都沒有驗到是丙烯，一直到氣爆之前，環保署都沒有驗到，那麼到底是誰確認是丙烯的？整場事件就像一場羅生門，是不是？所有的團隊一塌糊塗。第一次開記者會的時候，陳金德陳局長說 10 時 19 分是發現丙烯的時候，第二次改成 11 時 55 分，到最後環保署還跟你說我們根本都沒有查到，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市長，你一路上的道歉、你一路上的哭泣、你一路上的難過，你可以想想看是多少下面這些已經是七零八落的局處首長造成的？

我們可以從這個圖上面再看到，你記得嗎？那天 7 點多的時候，你去旗津和椿腳吃飯，吃完飯之後回去的路上，你看到凱旋路上的溝蓋一直在冒煙，你以爲是在噴登革熱的藥啊？我不知道環保局還是衛生局什麼時候這麼認眞，9 點多還會在那邊噴登革熱的藥，那些工作後面我們再講，要做的時候都沒有做。

市長，你這個判斷的確是有失水準，一般市長不會做這種判斷，但是等你回去以後，你也是派你的秘書出來，一路上也是跟劉副市長聯絡，誰讓你這麼安心，覺得一路都不需要出來看，從 9 點多你回到了你的官邸，路程不到 10 分鐘就到氣爆現場，誰讓你這麼安心，覺得一路可以一直撐到到救災指揮中心去？中間你沒有覺得有任何狀況，這又是爲什麼？劉副市長所傳達的指令到底是什麼？我們非常非常好奇。市長，如果今天你覺得事態嚴重了，你會不出來嗎？我不相信，以你平常的表現，你是會出來的，一定是別人給你錯誤的訊息吧！這些給錯誤訊息的人是吳宏謀吳副市長嗎？是吳副市長傳遞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請吳參事進來，時間暫停。以前的吳副市長，現在已經被幹掉，不是副市長了，請坐，請繼續質詢。

陳議員麗娜：

以前的副市長，也是現在的參事，吳宏謀吳參事也在現場，我相信第一時間點應該不是吳副市長聯絡的，但是吳副市長所屬所指導的工務局、水利局與捷運局，局長一併都辭職了，辭職到底是爲以前的事負責還是爲了氣爆負責？這可要說清楚啊！我們 30 條人命、三百多個人受傷，你跟我說你要負責、你要承擔，結果是繼續做下去，那麼他們又是爲了什麼？到底是爲了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工務局的業務又不是吳副市長的，是劉大副市長的業務，可是他卻坐得穩穩的、安安穩穩，包括消防局與環保局的業務都是他督導的，他卻坐得安安穩穩，然後是另外一位副市長要下台。

陳議員麗娜：

我相信這個事件說是公安事件沒有人會有任何的疑慮，但是相關公安指導的部門到底做了什麼事？有沒有向我們的市民報告？我們只看到了到最後要切管的時候，勞工局長出來做了一個動作——切了管子，當然，切了管子我們是挺安心的，但是想請教一下，前面該做的工作呢？幫我們把關的部分呢？到哪裡去了？現在再來說，30 條人命已經不見了！工務局當然也有錯，工務局前面的錯我相信檢調會查清楚，但問題是我們每一年都要求他們要做計畫書給我們，以前 101 年 11 月 23 日之前每年報來兩次，還要回報給市政府兩次，看他們管線的維護狀況怎麼樣，101 年 11 月 23 日之後，高雄市政府自廢武功，改成什麼？每年報來一次，不用報維護結果來，這個就是高雄市政府的狀況，問題是以前都沒有查嗎？也不是啊！都不知道管線的狀況嗎？也不是啊！這一路上非常脫序的狀況，剛才市長在台上所報告的好多都不是事實，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份報告送給相關單位，查查看有沒有又是僞造文書的部分？經發局曾局長以前才有一個例子，希望大家謹記這個教訓，給高雄市議會最清楚、最正確的資訊，不要在議會裡面也胡說八道，這些狀況非常清楚，今天我們如果不一個局處、一個局處的來了解，我們不會知道將來到底是誰應該要怎麼做。市長說得對，將來要好好的做，但是問題是你有沒有搞清楚？現在你的局處是什麼狀況、現在是什麼狀況？不要大家只爲了 100 天後的選舉啊！不要大家只爲了討好市長啊！不要大家只爲了看將來市長接班人是誰而努力，要爲所

有的高雄市民努力。是不是幫我放下一張？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回上一頁，11 時 57 分全面氣爆，11 時 58 分消防局才要求中油關掉管閥，這個大家都有看到了。

陳議員麗娜：

是，我們就可以看到，其實我剛才已經有講了，7 月 9 日那一天，我們有要求在地底下所有的管線都必須要關掉，在第一時間點。我們的 731 氣爆，消防局到最後已經開始氣爆了才要求中油要把它關掉，這樣的效率、這樣的怠惰不是現在用轉移焦點、模糊的方式就可以去處理，第一時間點急著去指認凶手百分之百是誰，那是檢調的工作，雖然我們要提供證據，但是高雄市政府沒責任嗎？李長榮化工一定有責任，它要付出相當的代價，高雄市政府沒有責任嗎？中央有責任，中央爲什麼沒有把法令訂好？但是高雄市政府沒有責任嗎？我在這邊要請問各位，任何一個方式的轉移焦點，我們都要當下痛定思痛，你不要拿著以後的夢想騙著我們，現在不改，我們能夠相信這個已經鬆散的團隊、無法做事的團隊、能作爲而不作爲的團隊到底要在 100 天後要怎麼樣的再繼續指引我們高雄市？市長，不要老是拿著選舉，現在就是當下，現在市民的生命也是在一瞬間就發生了很重大的改變，在 11 時 56 分、57 分的時候，有誰想到高雄市以前的宜居城市花了那麼多錢、負債那麼多、建了那麼多的公園、做了那麼多的建設，爲了舖陳的只有四個字——「宜居城市」，想要把我們以前的工業城市整個改觀過來，有沒有？地底下沒看到的不用擔心、不用做、不用去查它，那個別人看不到，公園比較有效啦！公園做得漂漂亮亮比較有效啦！是不是？然後呢？現在搞成什麼樣子？現在觀光一落千丈，我們急著要趕快去促銷我們的飯店，我們花了多長、多久的時間，高雄市議會支持了多少的預算讓大家去做這些事情，然後呢？常常在講安全第一、安全第一，有沒有人眞正的把這些事放在心裡？有沒有人眞正的把這些事情落實？如果不是這樣，我想請問市長，我相信你不是專科的，你不會每樣事情都知道，但是這一些局處首長、這一些副市長就是你的手腳，你想要做好就要這些人也會做事，如果沒有能耐，有辦法把高雄市做好嗎？有辦法嗎？在今天，我們很想要問你。

吳宏謀副市長所指導的這一些局長已經都辭職了，劉副市長的這些局長，我不知道該不該辭，因爲最有判斷力的應該是我們的高雄市市長吧！這一些是你的團隊，勞工局有沒有在平常把工作做好？勞工局有沒有在這個時間點做該做的事？環保局有沒有把事情做好？

先播放下一張，以前常看到我播放這個圖片。環保局，聽說這次要動用我們的空污基金來購買偵測儀器，如果是移動式的偵測儀器也不過是 400 萬。早就知道這個城市是石化業的城市、早就知道地下有這麼多的管線，卻從來沒有人想要去做；只知道辦活動、辦音樂會，還有推廣在地食材，聽起來很不錯，但的確不是空污基金該做的事，高雄市政府就是這樣花錢。

聽說這一陣子還有一件很離譜的事，就是邀請很多學者到國外去開會順便遊玩，也花了好幾百萬。陳局長，請深切檢討，這些錢可以買一支移動式的偵測器了。消防局看起來挺累的，他們在第一個時間點曾要求兩個局處趕快給予支援，但是求助無門，沒有人給正確的資訊，只是不斷的再灑水。指導的人是誰？上面的橫向聯繫溝通者就是我們的劉世芳副市長，此時你做了什麼？請問一下副市長，此時你做了什麼？如果市長覺得橫向溝通不好，是不是應該是在這組的人馬裡頭橫向溝通不好？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副市長。劉副市長，如果市長覺得你的橫向溝通不好，你服氣嗎？你覺得你所指導的幾個單位，是不是橫向溝通不好？你在中間做這個跨部會的協調者，你有沒有做好你的工作？副市長，請你回應一下，你有沒有做好你的工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陳議員的批評和指教，我一定接受。

陳議員麗娜：

市長已經很明顯的點出來了：橫向溝通不良。你告訴我，你覺得橫向溝通好不好？你在當下所做的事情，連市長都覺得它的嚴重性不需要到達現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重點是，市長在媒體說，他在 9 點多打電話給你，那時候你人在哪裡？在做什麼工作？那天你也認爲不是很嚴重的樣子。

陳議員麗娜：

副市長，那天你有在氣爆現場嗎？

劉副市長世芳：

12 時之前都沒有到現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爆炸之後才去的。

陳議員麗娜：

就是一直到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劉副市長世芳：

是。

陳議員麗娜：

是直接到災害應變中心，你也沒有到現場。〔是。〕陳金德局長，你有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於市長跟他講的話，他認爲不重要，像這樣不用下台，吳宏謀卻要下台。大家都是同事好好聽著，事情會越辯越明。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陳局長有到現場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接到謝博任秘書的電話後立刻到現場，那時候剛好爆炸不久。

陳議員麗娜：

剛好爆炸過了嗎？是不是？爆炸過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已經爆炸了。

陳議員麗娜：

但是你的訊息還滿清楚的，你在電視上發表言論的時候，你可是每個時刻都抓得非常準。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有掌握到全程。

陳議員麗娜：

那麼你覺得不嚴重嗎？你不用到現場嗎？一定要等市長秘書跟你講，你才覺得事情嚴重了，才到現場，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市府處理不明氣體外洩或共用管線外洩，我們有一定的…。

陳議員麗娜：

這個時候，劉副市長有跟你聯絡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大概在 12 時向劉副市長報告，然後大概在 12 時 40 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之前都沒有，是不是？12 時之後才聯絡，之前都沒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立即向劉副市長報告。

陳議員麗娜：

12時之後，立即嘛，12時之後嘛，感謝你，請坐。

陳議員美雅：

這次高雄發生氣爆事件，到底是誰傷害了我們高雄？我想先請教一下市長，根據消防局在7月份所發布的新聞稿，請問你，知不知道在三多路有化學氣體外洩？新聞稿是幾月幾日發布的？市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陳議員說的是哪一次？

陳議員美雅：

各位高雄市民，請大家聽清楚了。陳菊市長說，在7月初的時候，消防局在三多路發現捷運局在那邊做開發，挖了以後發現現場確實在興建輕軌，而現場是什麼氣體外洩呢？向各位報告，是丙烯。我們再看一下，市長在7月9日，對於這麼重要的會傷害我們高雄市民的化學有毒氣體，到現在事情都發生了，市長還說不知道，這件事情到現在爲止發生多久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從7月9日。

陳議員美雅：

從7月9日發生到現在多久了？8月9日也過去了。

陳市長菊：

我不了解你要問的是什麼？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想要了解，在8月8日父親節的時候，爲什麼我們這些救災的消防隊英雄們，他們沒有辦法過父親節？高雄市這些無辜的罹難者，他們沒有辦法來過父親節，爲什麼？就是因爲7月9日那個時候，我們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就應該知道，如果高雄市的地下管線隱藏著這些問題的話，就應該在7月9日馬上召開跨局處的會議。如果那個時候陳菊市長有做到這樣，而不是任由你的各局處，不管是橫向螺絲的鬆弛，或者是你垂向的領導無方；陳市長，我們高雄市議會還有高雄市民，大家都太寵你了。陳市長，太平官當久了，發生任何的災難，只要出來告訴大家，高雄不會被打倒的、高雄人要加油。但是我在向各位市民報告，我們還原一下7月31

日那天，我接到很多人跟我陳情說，其實在 7 月 31 日晚上 10 點多的時候，很多白煙往上冒，民眾驚慌衝到大馬路上，路上全部都是住戶。還有很多人接到家裡的通知，急著衝回家去，現場有沒有任何的政府單位在那裡做疏散或引導？有沒有？只有看到我們這些英勇的消防隊員在現場，但是他們查不出來是什麼樣的原因？所以陳市長如果你在 7 月 9 日的時候已經召開了緊急應變中心，來處理這些相關的管線問題的話，那麼 30 條的亡魂，我們可貴的高雄人的性命，就不會在陳菊市長領導無方之下白白的喪生了；我們這些英勇打火兄弟們，也不會在陳菊市長橫向聯繫的出錯上犧牲了。

這個問題凸顯了什麼？高雄市政府，你們根本就是一盤散沙！如果陳菊說，7 月 9 日我不曉得有這些事情，那是其他局處要管的。那麼我再問市長另一個問題，對於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號稱他們全國管線有得獎，市長，有沒有這一回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

陳議員美雅：

有或沒有，你還要考慮五秒。

陳市長菊：

沒有考慮啊，我馬上在答覆你的問題，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有，對不對？那麼請問一下，我們在做這個管線整體清查，以及在你得獎之前，難道你不用去了解各個管線是什麼用途嗎？之後你們居然還說謊，說那個是「幽靈管線」、是查不到的管線，誇不誇張？如果是這樣，以後高雄市政府說的話、做的事，高雄市民還能夠相信嗎？市長，我真的覺得你非常的不合格，高雄市民不能夠再這麼溺愛我們陳市長，大家要一起努力來嚴格的監督我們的市政府。如果你們當初在清查這些所有管線的時候，能夠引進日本的技術，分段來做氣體的擷取這樣的功能，今天還會枉死這麼多的亡魂嗎？就算你在當下確實無法知道是哪個管線外洩出來，但是如果你能夠分管把它做切割，就不會爆了這麼多的地方。所以我們市長有做到事情嗎？你只是用口號，告訴高雄市民我們得了多少獎，結果呢？死掉的是我們高雄市民。市長，高雄市民非常勇敢、非常堅強，但是高雄市民不能讓你這樣糟蹋。

陳市長菊：

我沒有糟蹋。

陳議員美雅：

在座的所有高雄市議會的議員，今天爲什麼要這樣特別的來質詢你？因爲當你剛剛講得非常好聽，甚至告訴市民我們的救災、發放慰問金做得非常好時，事實上在8月6日當天，有多少的受災戶根本沒有接到任何的慰問。市長請教你，到底目前受災戶有多少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受災戶第一個…。

陳議員美雅：

你可以給我一個數字嗎？

陳市長菊：

我可以給你資料。

陳議員美雅：

事情發生到現在，受災戶到底有多少？

陳市長菊：

有傷亡、死亡還有受傷的，受災因爲也有水災…。

陳議員美雅：

受災戶數有多少戶？事情發生到今天，陳市長還是不曉得。

陳市長菊：

因爲每天有一些市民…。

陳議員美雅：

每天一直有受災戶發生，市長是這個意思囉！

陳市長菊：

不是，是每天都有民眾提出來，我們從寬認定受災戶的條件。

陳議員美雅：

從寬認定，現在到底有多少受災戶？

陳市長菊：

一千九百多戶左右。

陳議員美雅：

一千九百多戶。在8月6日的時候，經發局長對外表示，是依據媒體報導的。他說受災戶經全面清查統計以後，有登記的是1,250戶，加上沒有

登記的，受災戶大概是 1,500 戶。可是經發局的發言人馬上跳出來澄清，他說不是這樣，根據我們清查的結果，雖然登記立案的商業是有 1,250 戶，但是實際受災戶只有二百多戶。這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團隊，8 月 6 日發的新聞稿，媒體披露出來的，更可惡的是什麼事情呢？自救會的會員們說，事情發生到 8 月 6 日之後，市政府只有派出一位志工，跟他們聯繫。但是自救會會長他們很擔心，有這麼多的會員、受災戶，急著想到底要不要趕快救助他們的家園？到底要怎麼樣來請求協助？卻找不到管道。後來會長來議會找議長及向我們議員陳情，可不可以請市政府趕快有一個單一窗口？趕快來救救我們這次受災戶及災民？然後我們總算看到市政府在議會強力的要求之下，市長總算願意趕快再派出高層級一點官員來協助救災戶。如果不是議長及議員要求市政府，你們會這樣做嗎？你要體恤這些災民啊！

我們再看一下市長是如何發放這些慰問金的？市長請問你，你剛剛的報告說，你發了四億多元，這些錢請問是不是我們的善款？身爲高雄市議員在座的所有國民黨議員們，感謝全台灣各界謝謝你們幫助我們高雄人，謝謝你們疼惜高雄，讓高雄人自己救高雄，讓我們這次可以勇敢的站起來。所以議會國民黨議員們，這次一定要更秉持著良心，好好的要求市政府，必須要做好相關的市政。因爲議員目前只能監督到市政府，所以必須全力的要求陳菊陳市長，你是高雄市的大家長，你要負起責任。請問你善款是怎麼發放的？高雄市各界的愛心，你居然只是成就你個人的名義，上面寫什麼？——市長陳菊。爲什麼高雄市接受了這麼多位來自各界的愛心，市長你不趁這個時候在信封上標榜說「感謝各界捐款的愛心」，爲什麼不把它標榜出來呢？你糟蹋了這些愛高雄、支持高雄的善心人士啊！

陳市長菊：

陳議員，我可以說明嗎？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不管你今天用的是什麼樣的經費，你用這樣的方式沒有體恤到…。

陳市長菊：

這些慰問金我們是用劃撥的方式給受災戶，剛開始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陳市長，本席現在要強調的一點是，當然很多來自各界的善款，它是用劃撥，你不需要註明哪些單位…。

陳市長菊：

我們也是劃撥給受災戶。

陳議員美雅：

但是這些給我們災民的慰問金，你應該要標示「感謝各界愛心捐款」，爲什麼反而是這些愛心人士，成就你陳菊市長個人的名義，成就你個人的名位而已呢？你心中有我們高雄人嗎？你應該要讓這些受災戶感受到是各界的愛心，而不是永遠只有政治的考量及選舉的考量，心中沒有高雄。

陳市長菊：

沒有，我想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最後，我在這邊強調一點，高雄市政府在第一時間如果心中眞的有高雄市民，應該要馬上開啓所謂的國賠。我想如果我問法律的事情，你可能又要說你不曉得，陳市長你知道，國賠有一條叫做國家賠償的法律，你知道這次的受災戶有哪一條法律可以適用嗎？請回答？

陳市長菊：

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依照國家賠償法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的叫做「無過失責任」，因此只要道路的設置主管機關，或是道路的管理機關，陳市長不會告訴我們高雄市的道路是中央管轄的吧！高雄市的道路管理機關就是高雄市政府。它採用的叫做「無過失責任主義」，因此只要市長願意幫忙，這些受災戶馬上可以由市政府這邊來進行國賠，再由市政府代位向應該要負責任的肇事單位——李長榮化工進行相關侵權行爲的求償。如果你心中眞的有災民，請你要做好後續的工作，高雄市現在什麼都落後，不管任何評比都是最後一名，陳市長，請你要三思，做任何事情要爲高雄市民著想，這些無辜的亡魂都是在你無能的施政之下，無辜的喪生。

陳議員麗娜：

市長，國賠這件事情是你現在唯一可以做的好事。所有的國家賠償法，唯有在主管機關承認他的錯誤時，這條路才會走得快。如果高雄市政府依然是這種態度，就是現在你們所堅持的，國賠這條路將會遙遙無期。我常常聽到很多人這麼講，遙遙無期是爲什麼？因爲市政府不承認是他的錯誤，所以才會遙遙無期。

像剛剛美雅議員所談的狀況非常的多，第一時間點新聞局長率領許多位局處首長開記者會，如果現在重新播放那一些話，有許多都必須被反駁，所以請各位局處首長在做事情時，秉持著要把眞相先看清楚再說話，不要急著爲自己辯駁。負責是一個態度，同時也是一個行動，如果今天只是口

頭上說：「我要負責、我要承擔。」請問在氣爆的那一刻，有誰爲我們負責？有誰爲我們承擔？最後我們再請吳參事宏謀發表一下他的感言。但是氣爆當天應該要負責的是劉副市長世芳的團隊們，請問市長你覺得這些團隊都沒有錯嗎？橫向聯繫讓你充份掌握訊息嗎？一路到底所有的公安都處理的非常恰當嗎？環保局的胡言亂語是正常的嗎？市長，這樣的團隊讓你在執政裡看不清楚狀況，應該要下台的是誰？今天是不是應該要求這些已經脫序的團隊，因爲氣爆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負責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所有的指責、批評，我只能都接受，謝謝你們的批評與指教，吳副市長是主動向我請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主動向你提出就應該下台嗎？不主動提出的就繼續安穩的當官嗎？消防局長還可以繼續安穩的當官，我眞的很佩服你，你眞的很厲害、很有勇氣，台灣有一句話「死豬不怕熱水燙」。

陳市長菊：

他們都在生死的邊緣中走回來，當天晚上消防局陳局長和捷運局陳局長及前鎭區區長、謝秘書博任都在現場，生死一線間，他們都走出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沒有人說他們沒有去，現場判斷失策是最嚴重的，難道那些人應該死嗎？

陳市長菊：

沒有，〔…。〕我們一定會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你選擇原諒他？這是我不能夠接受的事情，這是工安事件，我再重覆一次，沒有人可以說它不是工安事件，有人可以說它是環保事件嗎？有人可以說是因爲工務的危險？到目前沒有這樣的認定吧？大家都說是工安事件，請問工安事件到底是怎麼處理？市長，你覺得這個工作是吳參事的錯嗎？因爲你選擇不讓劉副市長下台而讓吳副市長下台，是這樣子的嗎？請問劉副市長，你自己感覺如何？你覺得你已經盡心盡力了，你對這 30 條人命，你的感受爲何？請劉副市長世芳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在發生的當下，我知道環保局的業務是我所督導…。

陳議員麗娜：

請問你的當下是幾點？不要告訴我，你的當下又是 12 點。

劉副市長世芳：

10 點多的時候，所以我透過市長室秘書和環保局現在也是重傷的一位視察，請教他的經驗，像這樣的不明氣體外洩…。

陳議員麗娜：

副市長，你有沒有發現蹊蹺的地方？你是 10 點多知道的，環保局長陳金德 12 點之後才打電話給你，這中間橫向聯繫的落差竟然有這麼大！

劉副市長世芳：

我的意思是說在現場的人，我們在毒化災害的應變處理時，是按照層級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這句話錄起來，可以送檢調查查看。大家不要這樣子，講話要憑著事實的根據來說。

劉副市長世芳：

所以我們在時間內，我們把相關的…。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你繼續坐在這個位置上是沒問題的嗎？你覺得你自己是百分之百盡到責任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從來沒這麼認爲過。

陳議員麗娜：

所以呢？所以你對這件事情負責的態度是什麼？可不可以請你告訴所有的高雄市民。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在行政責任上的檢討，如同市長所說的，一定會深切檢討。我們爲了要確定致命 3 小時裡的聯繫狀況，所以…。

陳議員麗娜：

致命的 3 小時，你們也這樣認爲？

劉副市長世芳：

這是你們的海報上所寫的，我們把通聯紀錄上…。

陳議員麗娜：

我們寫的，你也是認同啊！不然你會說嗎？

劉副市長世芳：

是不是聽我講完？責任上歸屬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將相關的通聯紀錄調出來，才知道是否眞的有發生這樣子的通聯。

陳議員麗娜：

我聽不下去了，副市長你請坐，如果你持續再這樣講話，我相信我們不會有結果，因爲重頭到尾你所說的話裡，沒有「負責」兩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會檢討每一個環節並做出負責任的決定，我說過我們交給市民來做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還在說政治話，這樣的市政府怎麼能有什麼作爲？事後的態度才是最重要。應該還要稱你爲吳副市長才對，你是冤枉的，你爲什麼要主動請辭？原因爲何？你表現出偉大的情操。

市政府吳顧問宏謀：

政務官隨時可以接受社會公評，我在辭職之前，因爲當時社會氛圍對氣爆現場的工程界面及整合有質疑，所以我主動向市長提出辭呈，因爲我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政府是負責任的、有承擔的。我向各位議員說明我當時的心路歷程，高雄發生這麼嚴重的石化氣爆，各界對於災害的原因及責任歸屬，都有很多的想像及猜測、眾說紛紜，我們是一個法制國家，我認爲我們應該要有耐心，靜待司法公正的調查，這個非常重要。我們當下希望大家能團結、集中力量，全力做好所有災民的醫療照顧及社會救助，另外包括災區的重建，我們希望讓市民能夠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作息。因爲當時的氛圍談到的都是工程，我立即向市長提出辭呈，希望用一種負責任的態度，讓市民能夠…。〔…。〕因爲當時的輿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不要再逼他了，他眞的很偉大，你們去比較這兩位副市長，看看誰才是眞的需要下台？又是誰在那坐得穩當的？

消防隊的打火弟兄們，萬一將來又有一些工安事故，陳虹龍局長你能指揮得動嗎？你怎能坐得如此安穩呢？你眞的很偉大！另外，你這個偉大的

副市長，你應該要負起責任。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康議員裕成：

請民進黨團的議員一起過來，謝謝。

陳議員信瑜：

主席，我們黨團一起使用這個時間，主席辛苦了！你主持會議到現在，還有市府團隊辛苦了！你們加油！高雄市民爲你們加油！市長，我也向你請命一下，我的同班同學…。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7 分鐘，是不是等陳議員發言完畢再散會？沒意見。確定。

陳議員信瑜：

我的同班同學名叫黃若薇，也是在這次的死亡名單當中，他留下兩個孩子，是個單親媽媽，他一直跟我說，阿姨，我們沒辦法生活下去，可不可以請市政府儘快賠償我們，因爲有一個孩子他還沒有就業能力，還在就學。另外一個因爲是單親家庭並沒有很高的學歷，也是做勞工的工作，所以請市長能儘快來協助賠償，因爲他們沒有能力去經歷那麼長的國賠程序，希望市政府可以立即把補償金發下來，這是我替他來請命的一件事。

我也很認同議長，還有其他議員說的，我們要當一個有良心的議員，可是我們不禁要爲高雄市民流下悲嘆的眼淚，因爲國民黨在高雄執政五十年這是事實，五十年來高雄所留下的惡名是，水不能喝、河很臭、文化沙漠，來高雄叫做「下港人」，這是高雄的宿命，但是民進黨綠色執政之後，民進黨力圖振作，在那麼有限資源下，我認爲讓高雄人值得住在一個宜居城市是高雄人、高雄團隊的責任，並不是叫做浪費預算，難道高雄人一輩子都要活在五十年來國民黨執政的惡劣的生活環境之下嗎？我不禁要問，我們的良心是什麼？我們的良心是因爲長期以來重北輕南，把高雄人當作側室之子，只會拉雞屎，生雞蛋的都沒有。

我們看一張簡報，什麼叫大台北油廠，台北有什麼油廠？我們看下來，大台北的油廠，爲什麼同樣台塑在雲林營業額可以報二千多億，中油在高雄報六百多億，我們來看大台北可以產生汽油製造，但是竟然有三千多億的營業額，爲什麼高雄才只有 178 億？到現在中央還在說南遷是不對的，南遷下來我們至少可多出 22 億的補助款，爲什麼南遷不應該？這只是一個態度、一個公義，高雄有沒有這個公義？高雄的正義在哪裡？我們的居住正義在哪裡？國民黨你還給我們了沒有？沒有，但是五十年來的屁股，陳菊市長，我爲你加油，我也爲你剛剛所說的「我願意承擔」這句話，我們

深深刻印，因爲前人所下的屎，你要替他擦屁股，市長你有承擔，我們會挺你，但我們會嚴格監督市府團隊，要把以前國民黨這些惡質的事，不公義的事，就在民進黨的任內把它翻轉下來，因爲高雄的翻轉只靠民進黨有機會而已啊！

爲什麼高雄人要承受這麼長的這些污染？爲什麼大林蒲還要被人家說石化專區要設進去？大林蒲遷村都還沒解決，現在還敢說石化專區，再把污染加到這個土地上，這是不公義，這個正義國民黨要不要還給我們？

杜紫軍親口說的石化管線無法可管，我丟給你們市政府，所以我要求環保局你硬起來，你就硬起來，既然中央都不理高雄人了，我們要自己來保護自己的安全，如不照實報的，就全部將它斷管。

我告訴高雄市民，我們要成爲一個有良心的議員，我們也要揭發一些事情，國民黨執政以來，吳敦義執政十年，在我們這裡共接多少管子？65 條管線都是他接的，他當時可有想到當他在接管時，苓雅、前鎮這些地區都已高達 20 萬的人口時，他硬生生還是把管子讓他接上去，吳敦義你有沒有爲這些事情負責，我個人認爲吳宏謀副市長的良心發現是爲什麼？因爲他是在吳敦義時代，他擔任科長做了這些管線、箱涵，沒辦法正面交代，因爲下面要行事，所以我認爲今天害他下台，是那個不要臉的副總統，沒有來向高雄人道歉，歷屆的市長，包括謝長廷市長、陳菊市長，都在向高雄市民說道歉，但是我們這個不要臉的前市長是這樣子的對待高雄市人，所以我認爲吳副市長是替吳敦義受過。

張議員豐藤：

當天我聽到有一位環保局稽查科的視察受傷，全身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灼燙傷，還有南區督查隊有 5 個人也受了很大的傷，其中有一個剛從成大出來，受傷非常嚴重，我看了非常難過，可是竟然還有很多人說把這個黃金 3 小時查不出來的責任，全部歸於環保局跟南區毒災應變隊，因爲我自己有當過環保局長，對於一些法規也比較清楚，我要請教陳金德局長，在這裡面環保局平常的業務有哪些是屬於你的，是不是只有毒化物和空氣污染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空氣污染是環保局的業務，就災害來說是毒性化學物質造成災害，從中央是環保署，地方是環保局，才會接著承辦。

張議員豐藤：

丙烯是不是毒化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丙烯並非環保署所公告的 302 種毒性化學物其中之一。

張議員豐藤：

是不是空氣污染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丙烯也沒有排放標準。

張議員豐藤：

所以丙烯並不是你環保局的業務，但是在市府的權責裡，發現不明氣體時，環保局必須協助來檢測，這是站在協助的立場。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整個市府團隊去解決這個外洩的事情。

張議員豐藤：

是。所以整個環保署的法令是針對毒化物才設立毒災應變隊，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毒災應變隊是環保署在南部成立在第一科大，是針對毒災，但是它平常和環保局也有開口契約，可以要求他來協助查明這些不明氣體的外洩。

張議員豐藤：

所以這個毒災應變隊是因爲你們用開口契約請他們來協助，還有環保署請他們協助，是這樣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場指揮官是打到環保署新竹諮詢中心和南區毒災應變隊，所以他們是 9 時 49 分打電話，第一部測量車是 10 時 33 分到，第二部是 11 時 10 分到。

張議員豐藤：

市長，那天我因爲有北部的朋友想捐款給毒災應變隊，我特別拜訪了毒災應變隊的蔡曉雲博士，有和他聊整個檢測過程，其實這整個檢測過程是非常專業、複雜，也非常不簡單，他有用 GC-MS、有用 FTIR，這些東西是要互相輔助才有辦法找出來，而且如果完全不知道方向，根本就很難查出來，跟算命一樣猜不出來，根本不知道要用哪個檢知管下去檢測？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7 月 9 日衛武營那件事是苯，那是因爲中油的人已經到場指認他們有個苯的管子在那裡。第二個苯是芳香烴，聞久了就會聞出來，大概是芳香烴

類，所以那天的毒災應變是用檢知管，直接用苯的檢知管直接去測，有反應就是苯。7 月 31 日晚上外洩一開始是瓦斯，所以毒災應變隊花了一點時間測留存。沒有留存，所以排除瓦斯，也不知道是什麼，所以用檢知管一樣一樣去試，試到 11 時 30 幾分才測出是乙烯和丁烷，剛懷疑是丙烯的時候就爆炸了。

張議員豐藤：

市長，如果事先不知道大概是什麼東西，要去測量是要花很多時間，要一樣一樣去測，因爲有幾百種的氣體在那邊都可能發生嘛！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天第二部面對毒災的車 11 時 10 分到，有架設 FTIR，FTIR 可以定性定量來測，但是架設好取樣還沒有測時就爆炸了。

張議員豐藤：

一般如果發生槽車翻覆或者在工廠裡面，大概會有一個方向是什麼東西，所以他很快就可以得知那是什麼東西，如果是完全未知的，有千百種氣體，他要一樣一樣去試的話，是非常耗時的。在那個時間，如果李長榮化工在操作壓力異常的時候馬上通報，其實就可以省下 3 個小時，我們馬上就可以找得到。可是它一直沒有通報。其實中油也應該知道，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李長榮化工輸送丙烯的管子是一個 Y 字型的管子，後半段是到大社，前端是中油的前鎮儲運所，另一端是到華運前鎮儲運所，所以中油是和華運共用李長榮化工的管子，如果今天李長榮化工向中油買丙烯，就中油輸送，那天是李長榮化工從海外進口，就由李長榮化工送。所以中油百分之百知道，那裡有李長榮化工輸送丙烯的管子，但是中油的人員一直到 11 點半以後才向消防局陳局長說有李長榮化工化工的管子，這和事實差太多了。

張議員豐藤：

所以中油和李長榮化工共用那個管線，當天壓力異常中油應該有掌握，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爲是 Y 字型的管子，所以那個壓力的紀錄雖然是在中油華運儲運所，但它仍然可以記錄整條管線壓力。所以在 8 時 43 分 21 秒壓力急遽下降的時候，那張圖就是中油裡面的圖。

張議員豐藤：

市長，我有問過蔡曉雲博士，前一天中油也有使用那個管線操作過，中油應該非常清楚有沒有洩漏，而且中油在 81 年的時候，是它申請把這個管

線給中石化和榮化，所以它應該很清楚。還有中油在整個維修的過程，一般來講，爲了防止腐蝕，腐蝕就是管線在有水、有空氣的過程中它會腐蝕，鐵會變成鐵離子，所以會用陰極防蝕來通，外加電流讓它減少腐蝕。它應該很清楚常常在做這個東西，而且它偶爾會去檢查，定期的檢查緊密電位才有可能知道哪邊有問題。即使那個已經交給榮化，可是它自己也很清楚，它自己常常在測。所以那一段是在箱涵裡面有問題、有腐蝕，它應該老早就知道了，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三條管子全部是中油建置的平行管子，中間間距大約 30 至 40 公分。中油建置的理當中油會一起委託給金茂公司來做維護，這個維護就是用陰極防蝕。除了陰極防蝕它還要用緊密電位測量來發現問題。

張議員豐藤：

好，其實可以知道中油、榮化應該要負起最大的責任。老實講，我們那天守護高雄聯盟有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大家都在說，我們應該不要再用社會審判了，大家最怕選舉的時候都是政治口水，應該大家團結共同來重建，讓我們能夠轉型，浴火重生。

連議員立堅：

我很贊成剛才議長說的一句話，所有的政治人物都應該摸著良心做事情。剛才我看了 40 分鐘，第一、完全沒有提到李長榮化工，我不知道爲什麼變成現在元兇都躲起來了。第二、四、五十年來黨國體制帶來高雄的苦難，一句話都沒有，箱涵包住管線是元兇沒有錯，誰做的？81 年吳敦義的時代也沒有一句話。我今天不講這些，大家都可以憑心而論，可是現在我覺得最重要的應該是，如何對於這些災民的損失去做彌補。

剛才的記者會好像是在講有關國賠的問題，有關國賠的問題，因爲我是法律專家，國賠的部分我有幾個想法；第一、提出國賠像是說，有一個人殺了人，救護車來了，有些人在幫被害人做 CPR，結果現在說，我們要去告這個做 CPR 的人、告救護車，卻都沒有提到這位殺人兇手。我要講的就類似這樣的道理。第二、我們來講國賠，有一個最著名的案例，這個國賠到現在拖了十幾年了，就是東星大樓的案件，爲什麼國賠在專業上面我們覺得它是非常冗長的、不太容易解決事情的？因爲公務系統對很多思考是很保守的，難怪東星大樓那個事件到現在還沒有定讞。

接下來是請求權讓與的部分，請求權讓與有什麼好處？請求權讓與很有彈性，包括所有災民的錢我們可以先付給他，先用其他的款項支付給他。第二、大家都很擔心，如果要打官司，裁判費怎麼辦？因爲房屋被炸掉也

沒有錢了，又要叫我出裁判費，怎麼辦？就免了這個由公家機關的公款先來做支付。第三、假扣押，大家知道假扣押要付多少錢嗎？要三分之一的錢，如果你請求 300 萬，要先付 100 萬來抵押做擔保，災民出得起嗎？所以公家機關可以幫忙出，到最後再把榮化這些問題丟給政府來和它協商、訴訟。對災民來說，請求權讓與當然是最好的做法，不然你要像東星大樓這樣，拖了十幾年才可以理賠嗎？

從肇事的角度來看，你應該去找肇事者、找榮化，請求權讓與就是民事訴訟的程序，把榮化當做最主要的被告去追討，這個當然是應該的。第二、以災民的角度來看，災民現在最需要的是慰撫，最需要的是趕快拿到錢。就像陳議員信瑜剛才講他同學的例子一樣，他們殷殷期盼的就是要拿到這筆錢，那你還要用國賠的方法。我告訴各位，如果要提國賠我覺得有一個單位很適合當國賠的被告，這個單位就是中央政府，因爲爆炸後杜紫軍說，現在所有的管線無法可管，如果你說無法可管，那中央就是怠惰職務了，不是這樣嗎？我認爲政治人物要憑良心講話，捫心自問。最後，我要講的是什麼叫做國賠？就是全國的納稅人出錢嘛！爲什麼會有一批人主張說，用納稅人的錢來替李長榮化工公司擦屁股？這個才是我萬萬不能夠理解，這和我剛才前面講的，爲什麼通篇沒有去指責李長榮化工？我覺得事有蹊蹺，大家捫心自問，我敢這麼大聲講話，我對得起我的良心。

現在專家闡述完了，請問李副市長，你覺得國賠和請求權讓與，市政府對這部分有什麼主張，你們的觀點是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副市長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剛才連議員已經說得非常清楚，國賠在法律上的確要走很長的程序，債權轉讓的部分，我們有比較大的彈性可以處理。

連議員立堅：

市長是不是要針對選擇的部分來做回應，讓我們所有的市民朋友都能夠知道，市政府是在什麼樣的考量下才做這樣的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認爲今天災民如果要用國家賠償，他們提出來我們也必須尊重，但是我們會把這個利害關係，包括速度，災民如何用最快的速度可以得到他現在應有的賠償。所以市政府所有相關的法律專家、律師，大家做了很深

刻的討論，才提出債權讓與市政府的方式，我們希望能夠節省災民在這過程中，非常漫長的五、六年，七、八年，甚至十幾年我們不知道。以東星大樓爲例，時間就經過十幾年，所以這部分我們完全站在災民的立場。同時在善款管理委員會，經過所有的委員，不同的專家，包括律師、法官，各個專業人士，包括災民代表他們的討論，大家是用這樣的方式才能保障災民的權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有關請求權讓與的部分，其實這邊還要特別向所有的災民說，這個請求權讓與是什麼意思？也就是說大家能夠先從相關的款項當中，先把所有應該理賠給你的部分，全部都先理賠給你，之後有關訴訟的問題，大家不用自己聘請律師曠日費時自己走法院，不只是你理賠的部分可以拿到，而且到最後也由市府替你爭取這樣的公道，所以這是最好的方案。

我在這裡要特別向市民朋友，讓大家對於某些扭曲的說法，我覺得這根本就不是在就事論事，這也不是爲了災民的利益。我不想講這是什麼樣的原因，但總是要讓所有的市民朋友睜大眼睛來看，到底這是在替災民爭取權益，讓你很漫長的時間才能拿到這些賠償？還是爲了自己的利益在做政治的算盤，我想這就是我們今天在這裡要特別向大家報告的事情。

康議員裕成：

我們最後跟市長加油一下，我們喊市長加油、高雄翻轉。

民進黨籍全體議員：

市長加油、高雄翻轉。

康議員裕成：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了，恭喜你們這些政務官。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請問議長，有兩個人的時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蔡議員金晏兩位一起共用 4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跟金晏的時間，我們是共同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一共 4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請劉議員德林先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家好，首先我們也看到在這次的 731 氣爆之後，看到了陳菊團隊官場現形記的原貌。第一個，我們看到了貪生怕死、爭功諉過、不知死活、糊里糊塗、御下無方。

我先請教在場的消防局局長，請問局長在 731 氣爆的第一時間，你是幾點鐘接到通知？幾點鐘到現場？請你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在 9 時 22 分接到通知。

劉議員德林：

晚上 9 時 22 分接到通知，當下消防局做了哪些動作？你指示了整個哪些救災動作？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時我們勤務中心跟我講有不明氣體外洩，要我到現場，所以我在 9 時 45 分時到達現場。

劉議員德林：

你人在哪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到現場時就到指揮站。

劉議員德林：

指揮站在哪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指揮站就在二聖路上窗簾店的騎樓。

劉議員德林：

等於說你沒有在現場做指揮調度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有到現場，還到現場實地瞭解、巡視了一遍。

劉議員德林：

幾點鐘？請交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在 9 時 45 分到達，就直接跟現場指揮官大隊長會合，我就走到凱旋路往我們捷運工地的一個箱涵出口，冒白煙的地方…。

劉議員德林：

你在第一時間，出動了多少輛的消防車？然後做了哪些行政的 SOP 流程？看到這樣的氣體外洩，你做了哪些指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到現場時那邊的警戒區已經劃好了，警察也都在現場管制了，我是用走路的方式到我們的前進指揮站。到現場之後發現毒災應變隊還沒有到，我就交代中隊長再催促一下毒災應變隊。我到現場有捷運工地，所以他們也通知捷運工程局到場，捷運局他們說：沒有動工，所以就不是因爲動工引起。因爲隔壁是台鐵，所以我們又通知了台鐵。

劉議員德林：

你是第一線的指揮官，針對整個救災的過程，你要在第一線做指揮、調度的工作。所以我剛才問你，你調度了多少輛的消防車？對於整個的消防救災視同作戰，這部分你做了哪些指示？我要你說明的就是這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總共出動了 41 車、128 人。

劉議員德林：

等於在第一時間你就出動了 41 車，也就是說你對於所接獲的情資你掌握在手上，在救災的第一時間，就出動 41 輛救護車應該沒有這種可能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陸陸續續到達。

劉議員德林：

第一時間是多少輛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第一時間是我們勤務中心派的，我要去瞭解才知道。

劉議員德林：

連勤務中心派幾輛還要去瞭解！好，我再請教你，今天的救災視同作戰，今天站在第一線消防的打火弟兄，我們看到他們是用生命、用人生的榮譽來捍衛我們的消防救災。在國人的心裏面，對於他們是感到無比的尊重。所以在 731 的當下，我們第一線的指揮官，卻不是我們的消防局局長，因爲以你的專業跟你所有的資歷和學經歷，你應該瞭解現場的主體狀況，你應該以作戰的精神來維繫所有百姓生命財產的安全，更要維護到打火弟兄在第一線面對救災過程中所產生的危險，而你今天不在現場。你告訴我們

高雄市市民，你在二聖路的指揮調度中心做調度，然後把主任秘書…，一般而言主任秘書不會出現在打火現場。所以說我們是需要一個專業，專業是什麼！今天你身爲政務官，你對於消防體系所冒出來的各種氣體，你要有個主體的判斷。

所以人家常常講，高雄市的消防局局長他是一個大隊長，經過市長的拔擢、提攜，讓我們消防局局長有機會來承擔這個。當然人事任用權是我們的市長，可是在市長的背後，他必須要負起一些政治責任。市長今天既然進用了你，你看看！我們這麼多的打火弟兄死亡 6 個、重傷 20 個、輕傷 6 個。局長，今天你責無旁貸，你身爲消防局的局長要有承擔、要有擔當。要不然你如何來面對這些死亡和受傷的打火弟兄？你今天還這樣厚顏的站在這裡，面對高雄市 277 萬的市民。你今天要交代，身爲一個政務官一個消防最高指揮官，該在第一現場而不在現場，你這樣子是不是就是貪生怕死呢？因而導致我們整個消防局所有的打火弟兄，用我們的榮譽、我們的生命來換取這些榮譽。

你今天還有顏面站在這裡,面對高雄市市民,對於你未來救災的信任嗎？今天你身爲政務官，是不是必須爲這件事情負責、下台？是不是呢？請你回答，你的承擔又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我接到訊息後馬不停蹄的趕到現場，跟我們所有的消防弟兄站在第一線併肩作戰。爆炸的每一吋土地二聖路、凱旋路口我都站過。再來就是…。

劉議員德林：

有誰看到你站在那邊呢？你講出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人證、物證多的是。

劉議員德林：

那就講啊！現在就是給你講的機會。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捷運局長就在這裡。

劉議員德林：

捷運局長在這裡，還有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還有很多不在這裡，包括中油也都在現場，還有很多包括區長、分局長

也都在現場。

劉議員德林：

局長，可以。我再請教你，以你身爲打火的專業局長，你看到冒白煙反應是什麼？以我的知識裡面，在每次的救災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唯獨在氣爆的當時才會造成無數受傷的打火弟兄，因爲他們每場的戰役、每場和火博鬥的期間，他們累積了多少的經驗。可是在這經驗的當下，他們對於氣爆是沒辦法掌握的。所以今天你講你第一時間在現場，那你更有問題，以專業角度來講你看到了冒白煙，你沒有做一些動作，要做哪些動作？我來指導你好了，你不要強辯，你請坐。

警察局局長，請教你。如果現在高雄市議會大廳裡面，如果有 20 個歹徒，這 20 個人帶了多少武器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你預備攻堅，但周遭都是市民和房舍，你第一件事情要做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當然要了解實際上他們有沒有這個裝備。

劉議員德林：

當你不了解的狀況之下，第一個，你的 SOP 要做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做個清查。

劉議員德林：

做個清查。在這上面來講，消防局長對於他的專業和對於所賦予他的責任，他並沒有要求警察局說，我們要做個清查、要做個交通管制，把路線管制出來，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子？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個區塊都有它的專業。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個區塊都有它的專業，也應當有它的 SOP 流程。

劉議員德林：

所以 SOP 應該要這樣子做吧！〔對。〕好，你請坐。今天我們也必須要面對，今天高雄市議會在座所有議員都是代替市民對整個市政府監督。今天出了這麼大的意外，這個不是意外，對我們來講這是人禍，所以在黃金 3 小時，不管消防局、警察局，還有環保局，這三個單位都沒有在第一時間做好工作流程，導致百姓身受重大死亡，尤其環保局長今天早上講，他

是 12 點多氣爆之後，可說掌握在這上面；另外，看到副市長在 9 時 6 分市長打電話給他，陳市長，你在 9 時 6 分向副市長交代什麼？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是 10 時 4 分打電話給謝博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從電視上看到的嗎？

劉議員德林：

今天你早上講 9 時 6 分打電話給副市長是交代什麼？

陳市長菊：

我希望他了解在現場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

劉議員德林：

希望他了解，也就是希望他了解、掌握，因爲這幾個局都是他督導的，對不對？劉副市長，請你做個解說，你 9 時 6 分接到的時候，你督導的這些單位你做了哪些工作？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就和我今天早上向各位報告的一樣，我們有把電話的通聯時間調出來，我先接到市長室秘書來詢問，因爲市長在詢問狀況。

劉議員德林：

你做了哪些動作嘛，你指示哪些局、哪些單位，我們要怎麼樣，你做了哪些動作？

劉副市長世芳：

是，我今天就是先向你報告，在向市長報告這個狀況的時候，同時我也和現場的秘書聯絡，請他去請環保局的視察來向我報告，他在現場，以他的經驗來判斷，大概是什麼樣的不明危險氣體。

劉議員德林：

剛剛你講的是你的秘書聯繫環保局長，而環保局長卻說他是當面向你報告，他並沒有接到電話，所以你在這個流程當中，你並沒有遵照市長的指示下去對你督導的單位做個指示。我們經常講刑法 130 條…。

劉副市長世芳：

劉議員，我先向你補充…。

劉議員德林：

先聽我講完，我會給你時間。

劉副市長世芳：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刑法 130 條講到：公務人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應作爲而未作爲的時候，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我今天身爲市民的代言人，今天針對我們的大家長陳菊市長在第一時間宣布說，我們先救災後究責，所有在座的，在議長的領軍帶動整個國民黨團隊，對於整個賑災、募款和高雄市政府的各項作爲，我們做主體的配合。可是在這個狀況之下，看到「貪生怕死、爭功諉過、不知死活、糊里糊塗、御下無方」，今天都可以看到。我這邊也寫到，今天身爲監督者，你們每一個官員要面對三十幾個往生的市民，還有三百多個現在正在與死神搏鬥的這些人，你們必須要去承擔。

我在這邊告訴你，不管消防局長今天…，我剛剛是不想用直接的話來面對你，可是今天市長在施政報告時也提到「厚顏無恥」，我今天針對消防局長，你未來怎樣面對你的打火弟兄？你如何面對這些來領導？你現在還站在這裡向高雄市民做強辯，你沒有承擔、你沒有擔當、你不配做一個政務官！我在這邊要求你辭職下台！如果你今天不辭職下台，我告訴你，我一定按鈴申告，讓你面對刑法 130 條廢弛職務，你必須要去承擔這個責任，包括環保局長和各單位的，只要是你們的疏失，必須要做承擔，這就是你們要面對 277 萬市民必須做的承擔。我們今天更要要求劉副市長，你在 9 時 6 分市長所交付予你的工作，你並沒有就你副市長的權責全程督導、全盤掌握，而是找一個秘書在搪塞，導致所有的人命，這些本來可以不發生的，就是因爲你的這些作爲，你必須要面對你的政治責任，你必須要負責下台，這個是你必須要承擔的。

另外，市長今天在施政報告的時候，也一直談到所謂的承擔，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市長，你在從政四十二年，面對一些重大死亡和傷害裡，這是你這四十二年面對最重大的。所以我剛剛講到，今天面對行政責任，今天這些政務官都是你聘用的，所以政務官導致廢弛職務，市長你難道沒有責任嗎？你的責任又在哪裡？你今天講：我不是厚顏無恥，我是必須要負責，我必須要承擔，在座的陳議員和所有的議員，你們指導的我都接受。可是今天民主政治，市長，我今天在這裡向市長說明民主政治，你對於民主政治已經犧牲奉獻這麼多年，受到法律的制裁你在所不惜，何況你今天身爲高雄市的市長，你面對這麼大的災害，你不需要負責嗎？你在行政的

過程當中，你難道沒有必須要面對行政責任來負責嗎？如果今天你認爲你沒有行政責任，你也必須要針對你的政治責任要負責啊！我在想一個擔當、一個承擔，今天市長早上也講，不是厚顏無恥，你爲了你要承擔、你要負責，我在想民主政治承擔、負責的定義是什麼？今天議長一開議，把所有往生者的名單和所有公祭的牌位都展現出來，今天市長你在追尋什麼？今天在你的手上，即使你在你的人生過程，你追尋權力，市民給你權力，但是相對的你就必須要負你的責任。在責任的承擔上，你必須要在你行政上面負責，尤其在這一次整個行政團隊都在說謊，包含你開記者招待會向全民道歉時說：「我們橫向聯絡出差錯。」不管橫向、正向，今天這個幽靈管線你們不知道，市長你開記者招待會也提到，這是幽靈管線，可是既然是幽靈管線，你就必須要承擔你說謊的後果，你就必須要面對說謊的責任。你也了解，後面的經發局曾文生局長，他也是爲了上一次莫拉克水災幫你做一些假紀錄，他被判刑二個月，現在雖然他沒有服刑，易科罰金，可是你還是拔擢他爲經發局長，因爲他是你今天任用的政務官，不管你今天對他的補償也好，或者其他，我們尊重你用人的權力，可是你用人權力的背後，是不是要負責？你不能說完全沒有責任，所以本席在這邊向市長報告，人的一生當中，或許有權力的時候非常亮麗，可是想想夜深人靜的時候，你想想這三十幾條人命、三百多人受重傷，難道市長你內心無愧嗎？今天在你當市長的任內發生了 731 氣爆，你就必須要承擔，所以我在這邊希望市長要有所爲，有所不爲。現在就是你要面對、負責的時候，市長在行政責任上必須辭職下台，在政治責任上，你更是應該如此做，樹立民主的典範，這是全民都在關注的事情。請市長針對本席的要求，向 277 萬市民做一個交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德林的指教與批評，正因爲今天面對 30 條人命，其中包括市府同仁的傷亡，另外還有受傷的三百多人，所以今天劉議員使用任何的字眼對我們，我都沒有話說。但是劉議員提到我必須負責，我說過我交給高雄市民決定，如果市民覺得我不適任，那就由市民來決定我的去留，謝謝。

劉議員德林：

所以市長，今天早上議長也提到，有關民主政治的典範，在這次的氣爆中，我認爲你應負責而未負責，我看不出陳菊市長的承擔，我也在這邊再三強調，我們未來針對你們各項責任，決定採取刑法第 130 條，對於你們

所有的刑事責任，我們一定會責無旁貸的追訴，我在這邊再次講，包括消防局局長厚顏無恥，不但應承擔而未承擔，還大剌剌的坐在這邊，我代表高雄市的打火弟兄表達我內心對你的指教，希望你面對未來，面對你打火弟兄的領導。

許議員慧玉：

接著我想先請教一下高雄市大家長陳菊市長，市長，我們都未婚，也都爲政治這個區塊付出很多，今天假設你已婚有小孩，結果你生了一個腦性麻痺的孩子，請教你身爲一個母親，難道你只會怨天尤人說老天爺對你很不公平，爲什麼不給你一個正常的孩子，卻給你一個腦性麻痺的孩子，要你一輩子照顧他嗎？我想今天早上，民進黨團很多議員聯合發言，特別去提到長期以來南北失衡，將石化專區設在高雄都，對高雄非常不公平，我自己的故鄉就是一個石化災區，我也是長期以來犧牲健康的受害者，但是我仍然站在這個地方默默的爲我的選區以及高雄都的市民在做一些合理、公平、正義的監督。市長，我必須要先出示第二張投影片，如果今天長期以來馬政府團隊對高雄都是不公平的，那爲什麼內政部營建署去年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裡的評比，竟然可以頒發高雄都爲機關團體中都市型的第一名？請教市長，今天馬政府團隊如果這麼的沒有肚量，爲什麼不要把這個獎項頒給其他的城市？爲什麼要頒給高雄都、頒給高雄市政府？可是很諷刺，我們得到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都市第一名，可是我們卻因爲高雄氣爆事件死了 30 個人，並且造成三百多人受傷。市長，那麼其他沒有得到這個獎的其他城市，如果發生氣爆事件，又誠如消防局、衛生局、勞工局等各單位這樣爭相推卸責任，請教那我們到底要死多少人？

前一張，這是前幾天媒體踢爆的，在鳳仁路的箱涵裡竟然還有 16 條不明的管線，結果查到其中三條管線有申報，其他的經過市政府告知，有些有主動申報了，可是最後還有兩條管線是找不到主人的，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醒市長，除了發生高雄氣爆的現場已經進行斷管處理以外，以及仁武區和鳥松區交界的鳳仁路有發現的不明管線也進行斷管以外，高雄都總共有 38 區，扣除山區，還有很多地方，可能也包含市長官邸前的大馬路，也可能有很多化學管線行經的路線。

接下來，這是去年我在亞東氣體建廠時質詢的內容，裡面是物質安全質量表，這是大社區亞東氣體公司號稱非常安全的物質，包括氮、氬、氧三種，氧我不用再解釋了，氧氣一般就是易燃物體，很怕遇到高溫，同時，今天不只是氧氣，包括氬氣、氮氣，這三種氣體都有引發爆炸的危險。接下來看到，亞東氣體公司緊鄰黃昏市場，旁邊有大社國小九百多人，還有

子暉幼稚園兩、三百人，鄰近大社區三奶里有三千多人，還有隔壁是一個李長榮化工的儲槽，李長榮化工的儲槽是緊鄰著楠梓區的五常里，總共六千多人，所以這個示意圖裡大概有一萬多的人口。我印象很深刻，前陣子市長因爲輿論、因爲選民的恐慌、因爲媒體的壓力，所以市長特別提到，當我們斷管處理的時候不再回埋，所以未來很多氣體的運送可能都要運用槽車來進行運送，我請教一下警察局局長，能不能告訴我去年高雄都因爲車禍意外的死傷人數有多少？死亡多少、受傷約多少人？大約就可以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死亡人數大概兩百多人，受傷人數的資料還要再查一下。

許議員慧玉：

有沒有超過 1,000 人？一定有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受傷的 A2 應該是有這個數目。

許議員慧玉：

好，你先請坐。請教環保局長，陳局長，請教你是學什麼科系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學化工的。

許議員慧玉：

請教你認爲我們消防局局長在現場坐鎮指揮的時候，遇到丙烯外洩，結果消防分隊所有的弟兄很辛苦的救災，包括消防局局長也在現場，和主任秘書和很多警義消弟兄都在現場救援，但是我所了解，爲什麼主任秘書的大體到現在爲止還找不到？是因爲當時還有餘氣引爆，所以當時消防局長一看苗頭不對，跟主秘是分開由兩個不同的方向逃跑，結果我們的消防局長很有福氣，安然無恙，但是主任秘書到目前爲止還找不到大體。我請教環保局長，剛剛劉議員德林有特別提問警察局長，今天如果遇到有大批歹徒在現場，警方要攻堅但是卻不知道歹徒手中有多少武器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先了解狀況？今天身爲一個消防局的局長，如果我們對現場的狀況到底是什麼不明氣體外洩，都還搞不清楚的時候，結果你還把自己放在一個危險的區域，你不應該自己把這麼重要的位置放在這個地方，沒有撤到一個安全的地方去指揮調度，結果反而增加更多的警義消人員傷亡。請教環保局長，丙烯是用水來撲滅的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想消防局…。

許議員慧玉：

今天高雄市的氣爆現場總共漫延了 6 公里之長，如果今天消防局、環保局在坐鎮指揮的時候，第一時間能夠有效的判斷。當天八點四十幾分的時候得到情報，消防局去到現場，環保局九點多到場還查不到，還透過環保署查，到了十點多還是查不出原因，等到 11 時 20 分才查出來原來是丙烯外洩。但這當中已經錯過了兩、三個小時的黃金救援時間，今天如果能縮短這個時程，可能很多人不會置身在這個危險的區域裡面。所以請教局長，針對丙烯外洩，如果在第一時間可以先撤離，退到比較安全的區域，我們的警消弟兄是不是不用死傷亡這麼多。

第二、你認爲丙烯是可以用水來撲滅的嗎？丙烯用水撲滅是不是更助長丙烯氣爆的威力，有沒有可能這個災區原來的爆炸是可以控制在 1 公里以內，但是卻因爲用水撲滅的關係，導致丙烯到處亂竄，變成一個垂直性的爆炸，結果爆炸的面積反而更大。請教環保局長，你是專業人士，請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許議員報告，因爲消防局的弟兄不會知道底下的管線是什麼，有什麼氣體…？

許議員慧玉：

謝謝局長，你回答得很好，你請坐。消防局陳局長，我的父親長期以來支持警義消兄弟，擔任顧問團團長，但是今天我在議事廳，我要先放棄他的女兒的身分，我是高雄市的市議員，我們有責任保護高雄都的市民。所以我請教你，今天你自己也不清楚我們的地底下到底有多少不明的氣體管線的時候，爲什麼你會把自己放在一個這麼危險的區域。剛剛劉議員德林詢問你的時候，你非常義正詞嚴的說你在現場，這一點我很佩服你，表示你是跟我們的警義消弟兄站在一起的，是生命共同體。但是局長，你這個動作是很愚蠢的，如果今天我不知道對方這個不明人士手上有什麼武器的時候，因爲要救人而衝到裡面去，結果自己犧牲了，後面的兄弟跟著我犧牲，那我不是一個笨蛋嗎？局長，你身爲一級主管，你怎麼會做這樣的事情呢？今天爲什麼沒有把現場先暫時淨空，等到明確知道是什麼氣體外洩，進行專業判斷之後，再坐鎮指揮，才能跟環保局相關的單位進行現場氣爆氣體的控制。

據我所了解，因爲這是懸掛在箱涵裡面的不明氣體外洩，當然因爲在第一時間我們耗費了很多的時間，這也凸顯環保單位的專業知識不足。化學

氣體有兩、三百種以上，但是今天即便衛生局這方面的知識不足，環保署在這方面也難辭其咎。長期以來，我們跟石化工業區裡的廠商進行一些區域的災害聯防，包括李長榮化工公司是列入第四組的副組長，爲什麼今天剛開始會查不到，甚至直到 11 時 20 分，環保署已經確認是李長榮化工公司的丙烯外洩的時候，爲什麼李長榮化工公司沒有就他們最了解的化學物質來跟我們的團隊一起研究，怎麼把這個化學災害降到最低。消防局長請坐，請環保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工業區的毒災聯防分爲五個組，這是針對毒災。假設今天是毒性化學物質，譬如是氯乙烯或是苯，在廠裡面發生災害，或是在路上翻覆了，因爲毒性化學物質導致災害，我們就會啓動區域聯防。但是今天是一個不明氣體，這個不明氣體因爲太多種，不容易立即被偵測出來…。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剛說是不明氣體，所以你也承認消防局長在面對不明氣體的情況之下，站在現場是非常危險的。你知道消防局的弟兄有多少人犧牲掉嗎？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對消防局眞的是很尊敬，因爲他們負有保護市民安全的責任，到場用水降溫，這是他們的 SOP。

許議員慧玉：

尊敬不能用愚昧的行爲來表示啊！今天消防局長都已經帶頭了，我們的弟兄能不跟著消防局長去救災嗎？很多弟兄很無奈，他們說局長都衝了，我能不衝嗎？環保局長，請教你爲什麼沒有通知李長榮化工公司也一起來參與災害控制，把災損降到最低，爲什麼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想陳局長有說明過，中國石油公司的人員在現場，爆炸前一、兩分鐘才向消防局報告有一條李長榮化工公司的管子，當他們得知這個訊息要打電話給李長榮化工公司的時候，就爆炸了。現場有中石化和中油的人都聚集在那裡，並不是不通知李長榮化工公司，而是中國石油公司隱匿，他們沒有辦法更早知道有李長榮化工的管子在那裡。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先請坐。前幾天…。

陳議員麗娜：

我可不可先請問一下環保局長，8 時 46 分的時候，消防局先通知了兩個局處，一個是環保局、一個是工務局。大家都覺得不重要，沒有那麼緊急，可能只是瓦斯而已，能夠處理那麼久，有的人九點多，有的人到十點多才注意到這個訊息。這中間都是大家的誤失，現在再扯這些東西都沒用了。如果工務局早點提供管線來，下面是什麼氣體在走，會不清楚嗎？會讓我們這些弟兄在第一線的時候還在那裡灑水嗎？如果早一點判斷出來就好了，現在就是在這段時間裡面，大家都認爲這沒什麼，還是繼續在澆水，如果是瓦斯外洩的話，需要澆這麼多水嗎？如果是瓦斯外洩的話，在第一時間點，你不會叫他關掉嗎？都不是這樣處理嘛！大家現在所說的都是當時的行徑，但是有沒有人說出在那個時刻可以更積極的做些什麼，應該要做些什麼。如果工務局也到，環保局也到的時候，難道就只有這些辦法嗎？

局長，如果你在這個時候你還可以在電視上辯稱 10 時 19 分已經發現，聽說還有華運公司的人到現場來，是 11 點多的時候，再加上最後發生氣爆的時候，還有一個時間點說已經驗出來了，這些都是你說的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陳議員你誤會了，10 時 19 分的時候是採樣，現場指揮是 9 時…。

陳議員麗娜：

10 時 19 分你在現場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不在現場，10 時 19 分是採樣。

陳議員麗娜：

11 點 50 幾分的時候你在現場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大概 12 點初到，因爲我 11 時 30 分的時候接到…。

陳議員麗娜：

你直接到災害應變中心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在二聖路和英明路口，那時候寢具店正在燒。

陳議員麗娜：

我感覺你很了解啊！因爲你是學化工的。你爲什麼不第一時間的時候進來趕快看看是什麼狀況，環保局的人員到了之後有沒有跟你聯絡，難道連局裡面的橫向聯繫也出了問題嗎？局裡面的人有沒有跟你聯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我 10 時接到主秘的通知，疑似瓦斯外洩，11 時繼續跟主秘維持聯繫，到了 11 時 30 分左右獲知…。

陳議員麗娜：

10 點幾分已經判斷出來不是瓦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沒有判斷出來。我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那是你們自己寫在你們的時間表上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向議員報告，10 時 19 分環保局人員用鋼瓶採樣，環保署毒災隊是 10 時 33 分到，第一部車是 GC-MS 的車。

陳議員麗娜：

我再問你，最後有沒有查出來是丙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正式確定是丙烯是在 8 月 1 日早上 6 時 45 分。

陳議員麗娜：

我請問你們給媒體的資訊到底是什麼？你反反覆覆講的內容又是什麼？

許議員慧玉：

你們到底有幾個版本？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些都是你們講的，現在到議會來又跟我們翻盤。你知道爲什麼現在你會脫口這麼說，因爲環保署已經公布了，他們根本沒有測到，在爆炸之前他們都沒有測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署的新聞稿也說他們當晚就測到了。

陳議員麗娜：

環保署說爆炸之前他們都沒有測到。我再重新說一次，爆炸之前他們都沒有測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署的新聞稿也提到當晚測出，我可以提供新聞稿給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麗娜：

在爆炸之前有沒有測出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今天來議會報告是完全依照毒災隊的報告，送給檢察官的報告，很坦

白的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我這樣講好了。局長，本來環保局在這場災難裡面可以扮演一個幫忙、協助，甚至可以救到這些兄弟的角色，但是沒有做到。你懂嗎？消防局一直以爲澆水降低溫度就好了，因爲在第一時間通知工務局及消防局，卻沒有給他們有力的支持，讓他們知道下面的管線是什麼？洩漏的氣體是什麼？這才是今天重大的因素。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向陳議員報告，環保人員有六個受傷、四個重傷。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我們都很難過、都很傷心，爲什麼這些人要受傷？本來可以不受傷的。局長，你知道嗎？本來可以不要的。今天我在這邊跟你講的是，8點多甚至更早之前就已經有人聞到濃濃的瓦斯味，因爲高市政府所有的團隊都這樣一路疏忽，如果不是這樣一路輕忽，我們今天需要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局 8 時 50 分接到通知，9 點半就到達現場採樣，9 時 49 分就…。

陳議員麗娜：

第一時間點，我想請問你，你的 sense 在哪裡？當工務局也在現場；環保局也在現場的時候，消防局要求的是什麼？他要知道下面到底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4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局立即採樣。

陳議員麗娜：

有馬上去調閱管線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管線有相關的單位在負責。

許議員慧玉：

對不起！議長，請延長 1 分鐘，我把它做個結語。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兩個人各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我剛剛特別要凸顯，市長今天爲了要斷尾求生，包括今天還有很多的管線不能進行回埋、進行斷管處理，未來很多的化學物質都必須要槽車運送。剛剛我特別請教了警察局長，在去年一整年當中，因爲交通事故肇事死亡至少好幾百人，受傷的更多有數千人，今天地下埋管還是在地底下，如果是用正常程序去包覆，而不是用這種吊掛式的，甚至在箱涵裡面受潮引起鏽蝕而引爆，老實講，它是相對比較穩定的；但是你讓這些化學槽車到處亂竄，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有可能到處引爆。我們鄰近的工業區、鄰近的分隊裡面總共只有 17 部救護車，鄰近醫院的燒傷病床只有 73 床，這次死亡 30 人、受傷三百多人，衛生局長，這是我去年質詢的資料，即便有增加燒傷病床也增加不多。你想，最基本的包括附近的鄰近醫院，都沒辦法承受這麼大型的氣爆事件的傷亡。市長，我想請教你，到底高雄市民要住在哪裡才是安全的，是不是全部市民都搬到你的官邸才安全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住的宿舍前面也是一樣有埋地下管線，如果不安全，我住的地方也是不安全，但是我的責任…。

許議員慧玉：

所以市長，你更要小心啊！

陳市長菊：

我們希望全面清查所有的管線，要求在一個月內要完成申報，這部分跟江宜樺院長討論，中央跟地方在這部分都有共識。8 月 4 日毛治國副院長當時也開了一個會，也特別提到我們有若干公共的管線變成危險性比較高，但是沒有相關的法令來規範。我跟江院長報告的時候，我也認爲在法令規範不足…。

許議員慧玉：

市長，這是未來修法的部分，但是市政府還是要善盡管理管線的責任，是不是？

陳市長菊：

至少現在要去清查在所有的石化區包圍之下，高雄市還有多少的管線，我也要求中油把所有的管線都讓市政府清楚知道，至於大社工業區、仁大工業區…。

許議員慧玉：

市長，我要表達的是什麼？我們的救災能量不足、燒傷病床也不足、消

防隊隊員也不足，一旦發生氣爆的時候，…。

陳市長菊：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我們就事論事，今天不是說消防局長、打火兄弟以及環保局不認眞，你們非常認眞，但是今天講的重點責任是什麼？這件事不是半個鐘頭或一個鐘頭就發生的，它是經過三個鐘頭又十一分鐘，8 時 46 分發現，直到 11 時 57 分才爆炸，11 時 58 分消防局長才通知所有管線要關閉，這一段時間，包括 8 時 46 分、9 時 46 分、直到 10 點多很緊急了，整個都是煙霧了，你們爲什麼不緊急通知他們將開關關閉呢？這才是重點啊！現在沒有人責怪消防弟兄，說實在的，你們的表現是 100 分沒人敢嫌，但是你們這些長官有沒有當機立斷呢？這才是重點啊！8 點多、9 點多、直到 10 點多，越來越緊急，應該要拿出公權力來，先徹查、徹關，之後再慢慢檢查才對，不然怎麼會死傷這麼多人呢？接下來連議員立堅，你們要聯合質詢嗎？

連議員立堅：

我將質詢時間給災區的議員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四位議員聯合質詢。

李議員喬如：

我們全體議員這 80 分鐘就借郭議員建盟的位置發言，謝謝主席。所有電視機旁的高雄市民，以及列席在議會的市府團隊，當我們提出針對氣爆事件之後的檢討，我們心情非常沉重，從氣爆當天到現在爲止，我們的心情都還未輕鬆過，我看到市民及市政府爲了搶救這個災難，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一直試圖協助地方政府，如何在這個過程當中，讓災民在受難過程當中得到更大的照顧以及重建工作，以最快、最短的速度恢復高雄市民正常的生活。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非常傷心的是，我以爲高雄市所有有權力的人或者中央政府有力量的人會站在高雄市受難者的身邊，幫助高雄市政府完成這麼讓人心痛的工作，我沒看到。在這個過程當中，地方政府是沒辦法迴避行政業務的質疑或監督；也沒有理由去迴避，這一生當中我沒看見陳菊市長以這樣負責任的態度去面對這一次的意外事件，但是我很傷心，中華民國有中央政府，那七天我沒感覺到中央政府有老闆在、有大人在，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是中華民國的大人，但是我沒有見到大人。在第一時間我只有看到中央政府是一直推諉，對地方的民意代表開記者會的訴求、對地方政府提出的訴求，中央政府跟我們說 NO。今天爲什麼中央政府

會退一步接受陳情，是因爲他沒有辦法承受中華民國台灣全媒體的監督，所以中央政府才退一步。這樣的現象讓我們非常的心痛，再來從發生到現在在議事廳，我沒有看到有人用嚴格的態度來要求中油、要求李長榮化工，要求這兩個禍首的單位來負責任。我沒有看到有哪一個監督的、有權利的人，告訴這些受難者，他們會要求榮化跟中油負到最完全的責任。我們有沒有看到中央政府怎麼樣制裁榮化這個禍首、這個兇手，有沒有要制裁中油的訊息或者行政的政策。我只看到了有人想要踩在氣爆受難的家庭、所有受難的市民身上，踩著他們前進，想獲取政治的利益，這是我感到非常傷心、非常痛苦。在高雄市內從來沒有面對這個問題，高雄市應該是要以全體的力量，來協助這些受災的災民。所以我特別在此呼籲，所有想要利用高雄市這些氣爆的災民、受難者的家庭的血前進而得到政治利益者，我請高雄市所有 277 萬的人民，睜大眼睛看，看是哪一個有權利的人，哪一種民意代表，是眞正在處理事情，是誰要利用這個事件得到政治利益的，請你們 11 月 29 日用你的選票來制裁他。

我也肯定陳菊市長在此次發言當中，他願意用他的政治生命，宣示 11 月 29 日由高雄市民來審判。在氣爆當中，到底陳菊的表現、到底陳菊市長的作爲，我們的人民會認同嗎？因爲他是民選的，所以 11 月 29 日選民也會用選票，讓所有的高雄市民跟陳菊市長說。所以在這之中，我誠懇地拜託也要求地方政府，請妥善照顧受災的災民，跟爲了搶救這些災民的意外狀況犧牲的公務人員、公僕，請市長、請地方政府用零缺口的方式，妥善的照顧他們。用最快最短的速度，讓我們恢復正常的生活，讓這些災民在最短最快的時間內，讓他們重新拾回他們生活的權利，謝謝。

黃議員淑美：

早上，議長有說這是人禍。人禍，但是我們看到的就是你一味的指責市長，是市長嗎？是陳虹龍嗎？這都不是，這都是李長榮化工跟中油。誰埋的管？是中油埋的管，是李長榮化工在使用的，是誰核准的？我們來看是誰核准的，這裡很清楚的是吳敦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長榮，黃議員，李長榮若要判死刑…。

黃議員淑美：

議長，這是我的時間，我講完了之後你再來做評論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你指名我什麼？

黃議員淑美：

沒有，我只是說你早上有講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現在告訴你李長榮若要判死刑…。

黃議員淑美：

沒關係，這都是由司法來裁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判死刑，市政府也要判無期徒刑。

黃議員淑美：

對，這都是司法來裁決，因爲我們監督不周也都是有責任，這都不用在這裡講，司法就會來判決了。我們來看，24 年前吳敦義核准的，而且吳敦義說：若我當初賣車，十幾年後出車禍，是不是要怪我。這樣我請問，如果是建管處核准醫院的執照，那在手術的過程中出了事情，請問也是市長的責任，也是工務局的責任嗎？都不是，這就是口水。我們今天不要口水，我們只要共同來陪這些災民走過重建的路，我們要一起走重建的路，我們要一起陪著 340 個受傷的人走漫長的復健之路。你知道復健比死還要嚴重，他們要走漫長復健的路，眞的我眼淚都快掉下來，他們的每一步都要走這一條路。但是你看到陳菊市長他不會戀棧這個位子，他早上也都說得非常清楚，包括陳局長，他會戀棧這樣的位置嗎？不會。他心裡在想，我寧可是死掉的這一個，所以我們不要過度的去指責他們，因爲我覺得他們的內心都不好過。

再來，我們應該是不分黨派站在一起，我們看到中油，其實當初我們核准的是給中油，不是給李長榮化工，是中油私相授受給了李長榮化工，才會發生今天的氣爆。經濟部也說這是無法可管，所以我們希望中央可以建立一個合法管道，來管理這些管線的問題。再來你看中油一整年在高雄的營業額是一兆多，就是高雄市所有的營利事業的四分之一，這樣多不多？但是他將總公司設在台北，所以稅是繳給台北的，我們能拿到他所繳的稅，他繳四百多億給中央政府，但是給地方的只有 6 億。所以這個我們要共同跟中油講，你在這裡製造污染，所以你要在這裡繳稅，讓我們有稅收可以補償這些人。你給我們一個石化城，也要給我們一些利益，不是將不好的都給我們，利益都是台北得到，所以我們要共同走這樣的路，謝謝。

鄭議員光峰：

我想氣爆的當天，現場的議員大概都有被陳情到，傍晚我也打電話給局長，其實大家跟消防局局長說要他下台，我覺得很不捨，他就只有差一步之遙，那就天人永隔了。如果大家要讓消防局長下台，那這些死亡的人，

要置於何處，沒死的更要下台，那死的人還要這麼大的功勳嗎？這是什麼樣的邏輯。第二個，消防局的專業，我想我們應該很清楚，消防，第一個就是要先稀釋那個氣體，不管這個氣體是怎麼樣的氣體，丙烯也好，任何有毒的物體也好，就是要稀釋，這是消防局第一線的責任。做一個主官、做一個主帥，他已經率先就在現場，有什麼要讓消防局長下台的，我一直搞不懂，難道要他死了大家才願意嗎？他就離那個主秘…，他就看著凱旋路這樣下塌下去，因爲當晚我們有通過電話。我想氣爆之後，不管是在司法的責任，我覺得就留給司法去解決，我們覺得政治責任，有四個局處首長，包括副市長下台。當然我覺得今天市長願意承擔任何的指責，他也都在這裡說明了，若要說怎麼樣，任何一百個理由都可以講不完。

因爲我從氣爆隔天就到現場，其實我也有遇到議長到五權國小，當天在那邊剛好遇到議長，大家來關心。我也要問說我們這些議員同事，你們在這期間去哪裡？你們眞的有關心我們的選區氣爆這裡嗎？特別有些人都有看到，你眞的有這個良心責任嗎？我每天都在災區都看不到，眞的有關心嗎？我覺得我必須要在這裡很坦誠的說，大家在這裡大小聲的叫人下台或是政治責任，我覺得該政治責任就像市長所說的，一切交給高雄市民，有該負責的局處首長下台，其實我都非常不捨，譬如說工務局長也好，他們都到現場，捷運局長也到現場，大家都在現場。

有一個故事，這是眞誠的，苓雅分局長告訴我說現場大概 11 時 50 分左右，他和前鎮分局長還有我們的主秘、消防局長就在凱旋路、二聖路的現場，在講完後大家各自去處理自己的事情的時候，不到 10 秒鐘內，一個往右（一心路）的方向、一個往左（三多路）的方向，就天人永隔了，這樣的震撼。

我們也看到這樣死傷的背後，你知道醫療人員是多麼的辛苦，爲了要完成這些，我覺得衛生局包括很多高雄市的醫院團體，眞的非常的盡心盡力，都要特別來感謝他們。還有我看到環保局長，大家一味的指責，這個已經有開口契約，在專業上這個就是跟第一科大因爲毒氣或者氣體這樣的契約關係，我們眞的是很難過，大家都知道爲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內把這樣的丙烯馬上鑑定出來？我特別要指出中油這個單位，我眞的要特別指出這個中油單位，大家都沒有講到中油，現場有中油的人，爲什麼他不講實話？我等一下請消防局長來講一下。我不知道要怎麼講這 30 條人命，包括我有很多認識的朋友，但是我覺得非常不捨這些局處首長，市長就不用講了，兩位副市長，我看到像社會局長半夜十一、二點還在中正高中，因爲我也在現場，所有來自全國各地的物資，我都覺得非常的感恩，因爲這些的關

懷代表對高雄這個城市是有溫馨的，覺得我們對這個城市是有溫馨的。

這 33 億元，當然我們要嚴加的監督，但是這背後代表很多來自台灣各地這樣的關懷，因爲這是屬於我的選區，我在這裡非常的感動，也非常的感謝。

時不時，氣爆之後又碰到水災，這個水災，我向市長報告，老天爺也眞不公平，當然我只要去很多災區附近其他的里，他們來跟市長說，他們爲什麼第一時間沒有被告知不用上班？爲什麼他沒有收到這樣的慰勞金？市長接受，任何的質問，他都接受。第一時間，我想區公所里幹事幾乎日以繼夜，這個我都看在眼裡，民政局長幾乎是沒睡覺，我覺得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我都看在眼裡；還有勞檢的部分，還有人指責勞工局長。半夜三、四點趕到李長榮化工那邊蒐證，這樣是非常有專業，而且馬上去做蒐證，我們不管今天是榮化或者是中油，等一下中油在這個過程，消防局長務必要好好講出來，才知道這件事情是怎麼的一個原貌，我聽了中油這樣的做法，眞的是太可惡了，所有來自各地的關心及溫馨都免不了還有這樣的究責，我覺得非常的不盡公平。

在氣爆事情之後，我也要特別講到未來的重建，我們這個城市的重建，我覺得我看到像這幾天不管是便橋，台積電這麼特別的民間力量，還有新工處、工務局他們都不分晝夜的在那裡，我看像社會局長還有新工處長，兩個人都胖，幸好有儲存這樣的噸位好好去減肥，老實講，因爲不分晝夜，我每次看到新工處長都非常的不忍心，他就在現場，台電的人員在那邊架設，要把那邊的管線挖起來，因爲要重新鋪設下水道、排水系統，但是原來的台電管線就在那邊，要先設電線桿，冒著大雨，他告訴那個監工說：「不要再做了，這裡很危險。」台電的監工人員說：「沒關係，這個一定要趕。」就在現場。我想這個都是一些感動的故事，我無關要去講這些政治的口水，我只是把這幾天的見證來向大家做一些報告，向所有的市民報告，這是一個非常有人情味的城市。

重建呢？我們也跟我所有的選區包括小港，因爲小港、前鎮就是那麼多管線的地方，我很高興市長第一時間內宣布說：「沒有安全，就沒有管線。」這個宣示對我們高雄市不管是觀光產業也好，還是民心也好，這是非常重大的決定，也是痛苦的決定。我們不管過去這些管線是幾年前哪一位市長去做的，但是我們總是概括承受，我覺得那是沒辦法的事情，我也不想去追究任何以前的哪位市長，但是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了，今天發生了，我覺得市長最好是願意去承擔這一切，願意未來去把這個重建之後…，我想重建，我聽到新工處特別很驕傲的說本來是 12 月 20 日，他說可以到 11 月

20 日，你知道我聽到這句話，我覺得看到那一幕很難得，眞的很難得！我必須在這裡公開給這些工程人員非常大力的鼓勵。還有這個管線在重建的過程當中，我也要特別的向市長做個報告，這些管線，我想攸關未來所有的高雄市民，既然過去的包袱已經就是這樣了，管線要重做也好，要再花多少錢也好，我想議長早上也有宣示說，中央和地方一定要配合，不管這個法令有或是沒有還是要修法，這個管線要怎麼去弄？讓高雄市民可以感受到下一代是可以安全的，我覺得我們應該要來做這一點，這樣在之後面臨把錢花下去才有意義，對我們的下一代才有意義。我也希望未來市長對於管線的問題，我相信這些枝枝節節，包括慰助也好，急難救助這些賠償，還有重建，終究要過去，但是高雄市的管線要怎麼讓這個城市是安全的？我們所有過去在 7 月 30 日之前，大家認爲對高雄市這個城市是光榮的——75%，但是現在氣爆事件之後，我相信應該對這個城市有一點畏懼，各位的很多親戚朋友說：「到高雄遊玩，哎唷！你們那裡都在爆炸。」這個信心就不足了。

市長，我覺得我們應該訂定未來的管線政策——「有安全才有經濟」，這樣的一個基調，市長，我們做你的後盾，要花多少錢？我覺得那一天包括發生後幾天，馬英九總統也宣示說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口水弄掉，大家團結，我覺得當一個總統，你既然有這樣講，我也誇獎你，所以說你來補助 16 億元，我感受到中央對地方的關注，不管過去大家都講重北輕南也好，不過我覺得這件事也要誇獎中央。所以既然要將管線處理好，市長，我們將這件事當作這一屆的宣示，包括未來的管線，做一個很大的宣示——「沒有安全就沒有管線」。

我想最後一個就是未來高雄市這個城市到底是否要石化業專區？我也在我們的選區，我想我們的選區的同仁應該有同樣的感受，因爲它要在大林蒲，南星計畫那邊或許要做石化專區，那邊到臨界點了，這樣的一個臨界點的民心，未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抉擇。但是我也跟市長做一個報告和建議，石化專區仔細的好好去把關，到底是不是這些石化業也要轉型，這些所有我們發現的主要 5 條管線裡面，所有的企業幾乎都是拿政府的補助——稅的補助，然後去成就他個人的事業，因爲它跟別國都沒有競爭力了，所謂的這些都沒有競爭力，所以這不是我們高雄市的事情，是所有台灣經濟的問題。

所以我覺得市長你一定要硬起來，這個石化專區，或者未來高雄市是不是要做石化業的階段性，或者怎麼樣做五年、十年、二十年的一個未來，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孩子很多都是剛好一歲和十歲，未來三十年之後，

他們都是我們高雄市民的一個中堅分子，因爲他們在那邊開車經過是安全的，他在這裡生活所呼吸的空氣是好的，水質是棒的，我相信這個都要靠市長你了，因爲這兩個是我們未來的挑戰，不管過去以後怎樣，但是這 30 條人命究責也好，但是這 30 條人命的犧牲，一定要有價值，因爲我們這個城市一定要往前走，因爲我們這個城市是一個非常有人情味的，因爲我們這個城市是我們未來南部一個非常適合觀光的地方，因爲我們這個城市已經擺脫過去文化沙漠的地方，所以市長趁著這一次氣爆事件之後，要多少錢我們提出來向大家講，我需要多少？石化業怎麼轉型，大家攤開來講，要不要轉型？我相信也要讓中央知道這樣的整個高雄市過去四、五十年來的宿命，我們要改，我要替我們那個選區前鎮、小港，甚至高雄市所有石化專區，所有高雄市民來請命，我們要擺脫這個宿命，要不要？就看這個時候。

所以階段性的來做，我相信這是一個接力賽，不是市長講一講之後，馬上石化業就沒有了，這不是零和遊戲，而是一個階段性的政策宣示，來改變高雄市的未來，我相信市長你也有講過，我要做的是 30 年、50 年、100 年之後，人家要怎麼看陳菊市長這樣的一個 image，我覺得市長你做得到。所以我覺得趁這個時間，因爲我每一天都在災區裡面，我深深的感受到來自各界很多我看不到的無名英雄，替這些災民，不管是在很多的小小的事情，送便當也好，還有很多微小看不到的慰問，我都覺得深深的感受到，很多的企業團體捐給我們的消防局，還有捐給哪一個單位，我都看得到很多這些志工，還有甚至有些覺得他都做不到，他只能夠唱個歌，讓這些災民聽，給他們慰勞一下，讓你不要那麼害怕，他也來彈個吉他唱唱歌，這個我在現場都有看到。我趁著這個機會謝謝所有來關心的這些人，我眞的也非常感到這些局處首長在最近的表現而驕傲，我覺得你們做得非常的棒，因爲做得好，我們一定要多以鼓勵，不好的，我相信不管是政治責任也好，就像議長所講的，這個留給…，或者你希望誰…，我想這個是民主政治的常態，民主政治就是這樣，有人下台了，但是有人覺得這個不需這樣，我想三個月後，就是選舉了，這個留給市民去做一個決定。我也不想在這裡做這一方面——政治方面的口水，我只希望在重建和石化區的未來，能夠有一個不一樣的高雄市，這是一個決斷的時候。

所以我講到這裡，我也希望趁著這個時候，我也跟消防局長，我們的虹龍局長，我眞的是很不捨，因爲當天我跟你的聯絡員有通過電話，在這個事故當中，沒有人知道現場是這樣子的危急，我們常常接到有這樣冒煙、爆炸事件，對我們這個選區的議員來講，司空見慣，也不知道會這麼的嚴

重，既然這麼的嚴重，亡羊補牢猶未遲，但是既然有人指責你了，你一定要捍衛你自己，這是名譽的問題，我感覺這是名譽的問題，捨身取義，現在既然好像被罵得貪生怕死，我都覺得非常的不捨。局長，當天中油跟你講什麼？局長你請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鄭議員。我希望你給我一點時間，我首先要代表所有的消防弟兄，在氣爆到目前，我們社會很多善心人士，很多各大宗派的宗教團體，很多我們的慈善社會團體，包括我們中央地方民意代表等等，對我們消防人員的關懷、慰問和支持，我要利用這個機會代表我們所有消防弟兄，不管是殉職、受傷的家屬，還有我們活著回來的同仁，表示對社會大眾的一個關懷的感謝。再來，我們消防局這一次算是最大的受災戶，我們同仁殉職、傷亡，我去看他們，面對他們的家屬，我都非常的心痛、難過、不捨，我年紀這麼大，我從來沒有了解到什麼叫心痛，這一次我充分了解到心痛，所以我沒有能力把他們平安帶回家，我只能怪我自己，沒有預知的能力，我沒有天眼通，所以要跟所有受傷殉難的家屬說：「抱歉、對不起！」

當晚我們做了很多很多的事，我們所有的消防弟兄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大家在找是什麼樣的物質？哪裡洩漏？中油到的時候，我已經跟檢察官做報告了，細節我就不報告太多。但是中油到的時候，它說一條是柴油，一條已經關掉沒有在用，然後說這個丙醇沒有味道，這個有味道，不是他們的，這是到的時候我問他的。所以我們管線科等等所有局處，就在那邊找，到底是哪裡洩漏，到底是什麼物質，所以我對我們毒災應變隊，我要非常感謝他們，因爲我們共同並肩作戰過，很多石化廠的災害，他們都會給我們很好的建議，有危險的時候，都會馬上給我們警示，叫我們要撤退，但是當天晚上，我們毒災應變隊，它的專業、它的機器都比我們更精密，他也沒有提出來，所以我們無所從，在不明的狀態下，大家在那邊並肩作戰。但是我要跟我們市民報告，就是我們消防人員不是神，不是萬能的，我們是血肉之軀，大家說我們可以走開，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如果我們沒有在那邊射水防護，形成瀰漫性開放的氣爆，就不是只有今天的災害，它會大好幾百倍、好幾千倍的災害，所以我相信我們消防人員的犧牲是有代價的。檢察官也跟我說我們付出了生命，所以我們痛定思痛，我們會全程的檢討，對於社會大眾的指教，我們都虛心接受，謝謝大家的關懷，謝謝。

周議員玲妏：

謝謝陳局長，你辛苦了，那麼特別我也在這裡鼓勵大家，辭職是一種負責任的表現，但是留下來的人更是一種承擔的表現，我們的所作所爲，其實可以做爲市民的公評。我延續這個共同的話題，我想這一陣子，整個前金、新興、苓雅和前鎮的民意代表也跟大家一樣，都不是很好過，我們每天都是在災區，每一個人關心的面向都不一樣，而且在災區裡面相遇我們都會共同討論，不管是石化業未來的走向、現在的救災進度，還有現在災民所有的繁瑣事宜，其實每一天和所有局處首長都在討論的。這裡我簡單補充二點，第一點，謝謝市長在和江宜樺院長對談未來高雄石化業時，兩個人所做的承諾與共識，其實在某方面是讓高雄市民對未來石化業的走向，起碼到目前爲止我們是安心的，我們知道市長是把全體市民的安全放在第一位，我們也感覺到江宜樺院長他們感受到、也聽到了。

未來的石化業是不是要走，其實目前爲止以中油爲首的所有石化業者，就我個人的觀察，他們的態度還是十分不友善，他們的態度還是十分不誠懇，還是十分不公開，所以特別有幾個要點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堅持的，希望中油能夠帶頭所有石化業者，在未來的一年內要承諾的誠意交給高雄市民，第一、他們必須開始著手進行所有的總公司移到高雄市的計畫；第二、他們要以中油爲首，儘速的把他們檯面上、地底下、公開的、非公開的、明的、暗的，甚至有一些到現在他們還不肯透露的所有的管路，統統交出來；第三、我們也要求所有石化業者的董事長和一級主管到高雄市來上班，如果沒有這些誠意，我們覺得有什麼好談，有什麼好談？第四、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未來討論重石化工業的過程，需要高雄市全民參與，我們要透過公民會議和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以後未來重工業石化的走向。經濟部工業局和所有國營會，最好也遷到高雄來，和我們一起上班，和我們呼吸同樣的空氣，和我們喝一樣的水。

第二點，我要補充的是，災區現在所有的災民其實還在十分的焦慮和不穩定的狀態下，當然這對所有的公務人員來講，我們都是第一次遇到，事實上第一天發生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有許多沒有做好的地方，因爲都不能講我們做得很完美，對每一個災民的需求，其實我們並沒有百分之百讓他們到現在能夠安心，事實上還有一些亂象還是存在的。我也不忍心苛責大家，其實我們有許多單一窗口和聯合服務中心，但是我們知道所有的災民帶著那一張紙來，他們還是每一個單位不斷的詢問，到前天爲止都還有一個住戶，他填第 6 張修繕單，同一個問題填第 6 張，而且不是只有他一位，是我們的承辦人員向他說：「不好意思，因爲之前是左楠區的來支援，他們

弄丟了。」所以在整個災區的部分，我們在所有填單造冊，到目前爲止，還不是到百分之百完整。在未來或待會結束的時候，我希望民政局、社會局，當然大家都很辛苦，但是我希望大家給我一點回答，或是讓災民知道，接下來在這個部分我們的速度和效率，還有我們可不可以眞的全面網羅，讓所謂的造冊，它該有的是屬於社會局的，有的是屬於民政局的，有的是屬於慰助的、營業的、損失的房屋的補貼的，我希望它能夠更明朗。甚至我都是自己在幫他們做單一窗口，有時候連我的辦公室要支援，都覺得還是有一點混亂，這個部分希望各局處要加強，這是我的問題。

郭議員建盟：

各位局處首長，爆炸當天我家地震過後不久，我就聽到救護車開始在奔走，因此即刻就打開電視看，一直看到凌晨 2 點半，我才認出那家小北百貨是我選區裡的小北百貨，它位於福德路和三多路口，看了 2 小時半，一位選區的議員卻無法認出那是在自己的選區爆炸。約 3 點我到現場時，還有大體躺在那裡，現在回想起來，好像恍如隔世，還會做惡夢，我只是一個當天到現場的議員，都會有這種感受，更何況是住在那裡的災民，或者是有親人罹難、重傷的家屬。所以在場所有的官員，當你們每天都去時，你們也是每天接到很多的責罵，但是我們就只有承擔，我相信大家都和我一樣，畢竟這是攸關 30 條生命的事情，我給陳虹龍局長加油。但是有些問題我還是要問你，3 個半小時的黃金時間，到底有什麼拖延？有什麼讓這場災難發生的一些紀錄，竟然讓議會大家都把重點放在這裡？我認爲有一些問題我還是要請問虹龍局長，你可不可以先站起來？我們先不論中油在 79 年的時候，假公共民生油管的需求去鋪設這三條管線，還夾帶李長榮化工自己負責營利的管線，以及爆炸風險的丙烯管線在裡面，這種到底有僞造文書、圖利背信、公共危險，這些我們都先不去追究；我要請教你，從兩件事情我們現在可以確定的是，這三條管線是中油 79 年鋪設的。第二項，中油承認它每三個月委託金茂公司對油管做陰極防蝕的測試，所以它有一定的管理責任。請教局長，你印象中中油幾點到現場？請你答覆，你可以慢慢的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幾點到達不清楚，大概在 11 時以前就到達，因爲我們要有…。

郭議員建盟：

11 時，我從你手邊環保局的紀錄看，對不對你可以講，他是 10 時 20 分左右到達現場，而且是在你們通知以後到達現場。我請教你，中油當時告訴你現場有幾條管線，你可以再重複一遍嗎？有向你說有幾條管線嗎？這

些管線是它埋的，他向你說幾條？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時在現場管線科看的是兩條。

郭議員建盟：

他向你說幾條？你有沒有問中油？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說兩條，一條是輸送柴油，另一條不知道是輸送什麼。

郭議員建盟：

他說輸送乙烯，還是輸送柴油？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說一條是輸送柴油，一條不曉得是乙烯還是丙烯，他還說這個有味道，他們的沒有味道。

郭議員建盟：

在你印象中，是不是差不多他到場時向你說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那時是我們一起在研究的時候。

郭議員建盟：

這個時間他有沒有向你說有李長榮化工的丙烯管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沒有講，等到要爆炸之前我們的大隊長向我說，毒災應變隊驗出有烯類的氣體，所以就請他到指揮站來向我說明，在說明的過程，我記得他不曉得是說丙烯還是乙烯，還有微量的丁烷，這個時候中油才冒出一句說，其中有一段是李長榮化工的。

郭議員建盟：

幾點的時候向你說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大概在 11 時 55 分左右。

郭議員建盟：

11 時 55 分左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就是爆炸前大概 3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他 10 點半就到現場，你幾點下令關閉管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記得他到的時候，我就有質問他，我向他說，你趕快關起來。

郭議員建盟：

環保局的資料是講，你 10 時 40 分下令關閉管線，這些資料你們都要確定，10 時 40 分你下令關閉管線的時候，他有沒有向你說那裡有李長榮化工的油管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

郭議員建盟：

中油有沒有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提到。

郭議員建盟：

我要強調的，油管是它埋的，它爲什麼不說那裡有李長榮化工的管線，如果有講李長榮，你會不會請李長榮也到現場？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一定會請相關的人員，或勤務中心通知它到現場。

郭議員建盟：

你再重複一次，中油幾點告訴你有李長榮化工的管線、有丙烯？幾點告訴你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大概是 11 時 55 分。

郭議員建盟：

11 時 55 分。氣爆是幾點？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氣爆 11 點…，如果以警察局的監視器是 11 時 56 分，但是有的說 11 時 57 分、有的說 11 時 58 分，這個都是在合理的誤差範圍。

郭議員建盟：

我要強調，中油是埋管線的人，中油在 10 點半就到達現場，也知道有氣體洩漏，一直讓我們的打火弟兄…，它在爆炸前一分鐘才承認那裡有李長榮化工的丙烯管線。我要求局長，要把這些過程詳細的向檢察官說明和報告，如果依它的業務內容，已經涉及刑法 276 和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或傷害、重傷害罪。光這一點，可以提醒我們的消防弟兄免於災難的資訊，它因爲隱匿而釀災，該負的責任中油必須要擔起這個責任。所以局長，我也給你加油，現在最大的責難，在重建完成前沒人可以流眼淚的。

第二點，要和大家分享的是，國賠到底是不是最好的方式？其實現在賠償有三種方法我都做過詳細的了解，我發現國賠是對災民在時間上、實際上，是不通也無法符合災民的需求。舉例來說，今天說的東星大樓是拖延好幾十年的;國賠最快的一個例子是 99 年的時候,在國道 3 號的走山事件，4 月 25 日發生，行政院在 4 月 30 日宣布願意用國賠，而且不以 500 萬爲上限來處理；你知不知道到協商完成，災民拿到錢，這個是行政院專案的案子，多久才拿到？一年後，100 年 4 月 15 日才拿到。這就說明國賠有一定的時間程序，如果要拿那個案子要套用在這次氣爆災區的災民身上，我們的災民時間上會等不及，這是第一點時間和現實問題。第二點，李長榮化工和華運它們現在是檢察官已經交保的涉嫌人，如果用國賠可能會免除它們的賠償責任，讓它們全身而退。因爲只要國賠之後，高雄市政府今天賠償給災民了，就算是議會要全力幫忙市政府，撥預算給市政府做國賠，有了財源，但是依過去的例子，一旦國賠之後，它是屬於不眞正連帶的債務，高雄市政府無法再向李長榮化工和華運索賠，會造成主要的肇事人沒有辦法負起他應負的民事賠償責任，這一點問題，待會請副市長和法制局長做說明。所以高雄市政府現在用民法 312 條擔起購買債務的方式，是最短時間能把錢交給災民的方式，當然今天不是高雄市政府可以扮演這個角色而已，其實李長榮化工也可以、華運也可以，甚至經濟部也可以，問題是，前提它要先拿出錢，同時願意幫受災戶代墊這些賠償。所以高雄市政府擔起這個責任，已經是爲了符合災民儘速拿到災款的一個最適當方式。當然這是我了解相關法律、意見後，所得到的資訊，其他議員如果有更好的方法，希望在議事廳大家共同來分享，讓災民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得到他該有的救助。

第三部分，身爲災區的議員，我今天早上在車上聽到楊秋興市長候選人表示，他已經和江宜樺院長幾次溝通，而且達成協議，他認爲未來的石化專區就應該在大林蒲，而且透過遷村的方式來執行，讓所有的石化油管不要通過市區；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已經和災區議員溝通達成共識，但是依我了解，災區的議員無論是國民黨、無論是民進黨，可能對相關的意見都有所保留。在討論石化專區之前，我有幾點事情要拜託市長或副市長，你們記錄一下，待會回答我的災民；第一個，我現在比較急的是，本來我每天從家裡來議會上班的路，竟然在回家的路上就被炸死了，回家的路上！我們根本不知道還會不會面臨這種危機。從這次災害的狀況來看，只要有石化油管和排水大排平行或交錯的區域，或者橋梁經過的區域，都是災害的高危險群。市長，雖然中央答應你一個月，問題是我覺得一個月太久了，

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水利局的管線檢查人員，像我看到在自己的選區裡面，就還有民權、四維，就在市政府旁邊，這條油管直接通過十字兩條大排，即四維大排和民權大排，下面有沒有油管在涵管裡面？福建街和光華路一樣有這個問題，請市長責成水利局，在這些有通過排水涵管的高危險區域，姑且不說要等一個月，讓我們可以比較好睡，也讓我們能早點安心，這一點要拜託市長。

第二、我和環保局長見面時，我問局長，爲什麼這幾天的新聞一直看到瓦斯洩漏的報導呢？哪有可能瓦斯會同時間洩漏呢？而且還不是在災區，它是四處在漏；其實環保局長告訴我，連他自己都感到驚訝的事實，他覺得這些管線本來就有在漏了，因爲這些管線都埋在一起，有瓦斯管、有石油、有中油和這些石化業的，可能在漏的時候，因爲還要挖，這些瓦斯公司一看，就認爲反正漏的也沒多嚴重，況且也不一定是我漏的，所以他們都互推說不是我的，然後就走人了；反觀民眾味道一聞久了，就習慣了，只要漏氣量沒有那麼嚴重時，它就持續在漏。所以現在不只高雄，全國只要發現有漏氣的味道時，都通知油管公司來檢測，現在大家謹慎多了。因此，市長，要怎麼辦？要怎麼面對高雄市現在普遍瓦斯管或有油管在漏的事實？這個過程裡面，各機關的橫向聯繫如何確保這些有可能洩漏的問題能得到解決？這是我要請教的第二點。

第三、所有消防隊員在爆炸第一刻都不知道大難臨頭，這代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根本就沒有應變工業石化災變的能力，這是事實，如果有，不可能那時候還不知道是「丙烯」，這竟然是我們能力的極限。

市長在跟中央談所有的石化專區之前，這些石化就已經在高雄了。高雄要不要緊急的在府裡同仁的努力下、議會全力的支持下，跟中央說我們需要在什麼時候，緊急、迅速、快速來成立一個因應石化災難的救災團隊。在還沒有成立之前，是不是中央環保單位能檢視這些石化氣體的單位，也先進駐到高雄來，協助我們因應可能發生的危機，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如周玲妏議員所說，我認爲在談石化專區之前，該還給高雄的財稅正義，還是要回來。我想現在議會，不分黨派所有的議員，都會全力做這個訴求的後盾，不可以將工廠設在高雄、生產在高雄，稅卻交到別的地方。差額我算過了，不是二十多億是 33 億，差了 33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幾十年了，該還給高雄什麼？這個是我認爲該堅持的。

還有一點，我要談談災區的長輩們，今天我出門時接到一位長輩的電話，他家不是做生意的店家，他家位在凱旋路的第一面，因爲不是做生意的店家，所以拿不到營業的賠償，但是該給他們一些受災的補償，我也希望從

寬。我有個具體的建議，是不是針對災區第一排的房子，不管是動用善款或是動用我們的建設款，或是中央專案認爲應該補償高雄事後可能增加的款項，幫他們做整修門面的建設，讓這些老房子因爲這次的災變受到一點點該有的福利。

接下來，我想問社會局長，所有的受災款項會不會有剩餘？善款的支用會不會有剩餘？如果可能會有剩餘，我認爲現在應該把計畫儘可能從寬來規劃。包括修理地下室的漏水問題，漏水不是在第一時間可以修理好的，有可能第一個月修理好，第三個月又再漏了。像這種情況我有個建議，針對這種地下室的漏水，都要用基金的方式來處理，讓它能在一年的時間內得到修繕，不要我們一開始把錢用在刀口上，最後可能會有剩餘，讓這些本來需要善款的受災戶，沒有得到該有的補償。以上幾點我簡單質詢到這裡，再次勉勵所有的官員，在災區重建完成之前，大家沒有喊累更沒有流眼淚的權利。

當然我們也要滿懷感謝，感謝全國人士甚至全世界及日本的捐助，在高雄受災的時候累計達三十三億餘元的善款，我們誠摯的感謝。

接下來，我把質詢時間交給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宛蓉：

謝謝！我一直覺得眼淚不要流、口水不要噴，我們用汗水來重整我們的家園。天佑臺灣、高雄平安。

我想到 17 年前在一心路的氣爆死了 11 個人，當時發生的地點也是我們家前面。這次發生災變的時候，我也是死裡逃生。我每天都要經過凱旋路、二聖路，我經過的時間大約都在 11 時 10 分或是 10 時 50 分左右，我連續走了三天。說起來也是老天爺保佑，我那天剛好沒去，所以事情發生後，我每天都忍不住流眼淚，每天都去災區巡視。我希望議會同仁們不要分藍綠，我們每天要走的路，爲什麼一夜之間便成了廢墟？讓高雄市民不要擔心受怕，高雄市是個轉型的城市，那些工業區是沒法避免的，前鎮、小港和林園、仁武及楠梓那些地方都是工業區，那是無法改變的事實。

但是因爲這次事件的發生，中央要成立石化專區…，剛才建盟議員有講，某某人在關心這個問題。

我覺得把大林蒲人當成什麼呢？過去他們說要遷村時，都沒注意到這些。事情發生了，反而會讓大家知道未來要怎麼做。我眞的很感謝陳菊市長以及我們的團隊，在災區的第一天我就在現場，我和陳菊市長並沒有相約，當我在第一時間到達中正高工時，看到市長一直在慰問災民和討論相關事宜，他也一直思考怎麼做比較妥當。我看到高雄市政府整個都動起來，

但是總是有疏漏、不周全的地方，今天我會提出些問題讓市長瞭解，有很多市民朋友可能沒被注意或是關心，或許在災區的劃分上雖然有些人不算是位於第一線的災區，但是他們也是位在災區的範圍內，所以希望市長能從寬來認定。

我把這些問題講給市長聽，當然這邊的 16 億是中央的補助，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可能有些人會說到這一塊，說我們的善款有可能要提撥 16 億做爲重建的經費。我在此向市民朋友說，可能這是中央補助款或許大家搞混亂了。我們的善款應該都用在災民的身上嘛！所以在這裡宛蓉向市長詢問時，市民朋友也聽到了，你們可以放心！這 16 億是中央補助款，不是從善款中的三十五億多提撥 16 億來做災後重建的經費，在此向大家報告，我知道很多人在電視機前面收看。

市長，氣爆發生後很多市民朋友認爲，這裡是三多路、凱旋路、一心路，這裡形成了「死水」。當然我們的環保局要多加注意，這裡看來像護城河、大溝渠，原本是馬路變成一條「死水」了。有許多市民朋友向宛蓉說，如果登革熱在前鎮、小港、鳳山等地區一直出現登革熱的病源，居民建議工務單位是不是可以先把水抽乾再灑藥，這是市民朋友所擔心的。因爲這是死水，已經八、九天了，水還是在這裡，所以他們希望可不可以先把水抽乾，再灑藥預防。

接下來，市長，這是賢明路的一棟振旦大樓，在這棟大樓的地下室有化糞池和蓄水池。因爲這次的淹水，不是淹進來的，是從地底下冒出來的，所以化糞池的水和蓄水池的水混在一起，導致居民無法飲用，他們只好去買水。年輕人去上班了，老人家就只能自己去提水。市長，你也知道趙永耀里長是很老實的人。針對這個問題，他們就自己去安裝蓄水塔，經費到今天都還沒有下來，他們現在很煩惱，請市政府趕快處理，讓這筆經費趕快撥下來，大概是二十幾萬，到現在都還沒有下來。

接下來，這裡是賢明路和富樂街一帶，因爲氣爆發生又遭遇連日大雨，氣爆造成三多、一心、凱旋路的排水系統被阻斷，所以無法將水排出，又遇到下雨造成無法宣洩，這些水不是從外面淹進來的，是從裡面冒水出來的，導致他們的家裡會像泉水一樣冒出水來。這樣的事情，我們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可能是因爲這部分不是淹水，所以在你們討論的時候沒有處理到這部分。你看這個水痕還在，他們在地下室有一些生財器具都被水淹壞了，這部分可能沒有納入你們的討論範圍，在補助的範圍是不是可以再重新檢討一下。

還有災區的補償標準應該要再重新討論，因爲有些事，誠如建盟議員所

言，除了當時發生的範圍外，還會有之後衍生出來的問題。所以我要請秘書長是不是可以跟我去災區走一趟，我們針對這些善款當然是要嚴格把關，但是如果眞的應該要補償的，就要大方一點，我所謂的大方就是要放寬認定標準。

剛剛我所要講的就是英明路和凱旋路劃黃線的部分，就是災區的補償範圍，但是針對賢明路和育樂路這兩條路，我希望你們可以放寬處理。因爲賢明路是離凱旋路最近的，他們都沒有辦法出入，這裡的生意都沒有辦法做了，這是本席要跟市長說明的。我剛剛講的振旦大樓的前面就是育樂路，但是你們卻沒有把這裡劃進補償區域內。

接下來，市長，同樣是賢明路的店家，他們說有的店家找到有力人士已經先拿到補償，是什麼有力人士，我不清楚。但是同一條賢明路上，有些店家有補償，有些則沒有補償。在今天質詢之後，請相關單位可以主動了解，我想有申請的已經申請了，但是有很多店家想申請卻苦無管道。市長可以責成一個專責單位，調查一下災區裡可以申請而尙未申請的人。還有一心路、二聖路、三多路也差不多是這樣的情形。

凱旋路和一心一路劃黃線的是屬於補償範圍內，但是凱旋路和籬仔內路這一段就沒有在補償範圍內了。我們來看一下，這是凱旋路及氣爆的一心路，而籬仔內路這一段根本是進退不得，他們無法從一心路進出，籬仔內路就是要從一心路穿越凱旋路。秀一下給市長看，市長，我剛才講的是籬仔內路及凱旋路和一心路這一個區塊根本無法做生意，沒有人敢去，因爲是氣爆區，大家都不敢去。但是一心路和籬仔內路中間這一塊凱旋路變成是他們的工地，這部分也沒有對他們補償。所謂重災區是前面的路有氣爆的稱爲重災區，如果前面有道路而沒有氣爆的就不算重災區，雖然住家前面的道路沒有氣爆卻成爲工地，工程車都從這裡進出，根本也沒有辦法做生意。他們說現場如果灑水的時候就變成泥巴路，如果不灑水的時候就塵土飛揚。

市長，我要跟你建議的就是籬仔內路，一心路那邊都沒有辦法出入，而且店家開店都沒有人來光顧，難道這些糖果餅乾要丟掉嗎？在事件發生之後，我每天都會去，我會一戶一戶去看，所以我發現很多問題出來，這是其中一家。這家是在籬仔內路上賣麵包的，看到我到現場，大家都跑出來。這是一位老理髮師，平時都多少做一些「老人工」，但是自從氣爆至今都接不到工作，這也沒有納入災區補償範圍內，我希望可以從寬。

還有一件更嚴重的事，如果在不影響工程的範圍內，和平路銜接籬仔內路段，目前開放時間是上午 6 時到 9 時及下午 4 時到 7 時。如果在不影響

工程的情形之下，是不是可以開放全日通行，如果你又管制開放時間，導致他們無人光顧，無法做生意又沒有納入災區範圍，他們跟我說：「宛蓉，這樣是要叫我們去死嗎？」當然不要說得那麼嚴重，這是宛蓉要向市長建言的事。

這是二聖路，二聖路以凱旋路爲界分爲兩側，一側是在籬仔內，就是公正路這邊，也就是崗山仔；另一側是英明路。以凱旋路爲界，二聖路往公正路這一段也被當成工地，你們也沒有納入補償範圍內，這裡也被當成工地在使用，雖然這裡的路面是好的，但是他們無法做生意了，因爲這裡是二聖路靠近凱旋路的出口處，從 8 月 1 日到現在爲止，他們都關門大吉沒辦法做生意，這是本席要向市長建言的。

市長，這位更巧妙，這位大嫂在氣爆之前能煮飯；也能在這裡做小生意，但是氣爆之後，他竟然要洗腎，因爲他每天都高血壓，阮綜合醫院的診斷書寫災後症候群，他現在又高血壓，他的右眼及身體右半邊都麻痺，他們家人送去醫院之後，竟然需要洗腎，左眼已經殘障，但是右眼又即將失明，他住院 8 天，醫療費用花了 2 萬 6,000 元，現在又申請重大殘障證明，到現在市府也還未將他納爲災區補助範圍內，市府也未曾探訪過，他也無從申請補助，這個婦人本來是一位非常開朗的人，他不分藍綠，是一位親和力非常好的人，他雖然做小生意，如果家裡有好吃的東西都會分給別人吃，他有四個孫子，現在生意無法做了，不知道要如何是好。我要表達的是，災後症候群這麼的嚴重，一夜之間家人不知道要如何照顧這位老人，他是四位孩子的阿嬤，他自己也過得非常辛苦，一般的市民朋友在當下可能沒有這麼嚴重，但是對於他所受的驚嚇要如何補償，我覺得善款是不是可以從寬發放，在身心靈方面給予撫慰。

這個更可怕，市長，你知道嗎？議長的苓雅區我沒去拜訪，我去我的選區探訪，那天發生氣爆，這一塊人孔蓋有多重，你知道嗎？它是飛到五樓再摔下來的，現在卡在三樓，我們三個人都搬不動，工務局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處理呢？不要放在那裏不管，它的威力有多大，你知道嗎？爆炸當天整區都停電，剛好那天沒人睡在那裡，不然眞的很恐怖，有很多問題希望市府單位能夠從寬處理。

這是二聖路的部分，因爲 81 氣爆衍生的水災問題，這裡變成工地了，在他們的屋前當工地，他們也覺得大家共體時艱沒有關係，但是工程車要出去時請把它洗一洗，24 小時爲了要趕工，輪三班制輪流施作，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給予精神撫慰呢？關懷地球協會一直都在探訪，他們是針對孩子關懷。

議長、市長、各位同仁，以及市府團隊，高雄市道教會理事長翁萬基，以前是我們的議員同仁，他們爲三十位往生者和受災的市民朋友做超渡及祈福法會，道教會準備在 9 月 3 日、4 日在中正高工作消災灑淨的祈福法會，讓神策合力安魂魄、人心撫平道路平，這句是祈福千歲降下來的詩，希望這次的災難大家可以心平氣和共體時艱，三十位往生者在天上看，看市府及市議會是不是會齊心合力爲大高雄未來的發展努力打拚，中央及地方要合作，不要再打口水戰；眼淚也不要再流，我們用汗水來重整家園。我要邀請議長及市長，如果他們要來做灑淨儀式，全台灣有很多神明，譬如像南鯤鯓代天府的三王公、萬善爺公，還有彰化、雲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有很多大的神明，他們有神轎要來高雄灑淨，看到前鎮、苓雅、高雄市氣爆之後死了這麼多人，有的人可能會驚嚇過度，如果在土地上全部灑淨之後，讓這次災後工程可以更順利、大家更平安，讓高雄重新站起來。道教會的理事長不分藍綠，過去是國民黨，現在也是國民黨，因爲玟成沒當立委之後，都到南鯤鯓代天府當義工，他對宗教寺廟的主委非常熟悉，所以邀請玟成當總幹事。宗教祈福的法會不要分藍綠，希望議長、議員朋友、市長及市民朋友大家都可以爲高雄市翻轉努力，讓高雄市可以過得更好，我要在這裡拜託議長，爲了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大家共同齊心合力過著平安吉祥的日子，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郭建盟議員特別提到，我從早上到現在在答覆中都有表達，高雄市所有的石化管線希望能跟中央合作，能夠將所有的石化管線納入規範及管理，中央法律如果規定之後…，那天我去見江宜樺院長，經濟部開會也認爲，所有在工廠、工業區內的管線應該視爲工業區的一部分，雖然它的管線延伸到外面等等。中央跟地方對於這些管線，我們慢慢建立一些共識，大家都認爲這些管線一定要嚴格監督管理。這個最主要就是希望可以安全，希望高雄的悲劇是最後一次的悲劇。

另外剛剛郭議員提到現在的瓦斯，高雄的欣高、欣雄、南鎮瓦斯公司，我們大家都認爲瓦斯漏氣變成是很正常的，其實在氣爆發生之後的好幾天，在鳥松中正路，我接到的報告，已經差不多接近爆炸的邊緣，所以我

們將欣雄連續重罰。欣雄在這個階段又發現根本不是欣雄，他們關起來以後，還是有瓦斯味，後來發現那個地方有中油的管線，他到最後才說他們有管線；總而言之這個部分，我覺得不管瓦斯漏氣、油管，將來我覺得那是經濟發展局對所有有關於瓦斯管線，他們定期要維護維修，絕對不能說將瓦斯漏氣視爲正常的一部分。我想我們都會提高警覺，高雄市不堪再有任何的意外發生。

另外中央跟地方都有一個共識，就是毒災的部分，包括今天石化業，我們發現地方政府的應變，在專業這個部分是不足的。所以中央他們也同意，現在環保署在高雄有毒災應變隊，那一天晚上，他們也都到現場受了傷，未來這個部分，中央覺得要跟地方，包括工業區裡面，應該要有這方面的專業，包括要有一個應變中心，這個我們大概跟中央都有一些好的共識。

剛剛也提到，我們有一些站在第一線，受災第一線，就是那裡如果他們有做生意，就會有一些他們損失的賠償。如果沒有，這個部分未來有沒有可能有挽面的計畫，給他們一些受了災害以後的措施。這個我知道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在我們的善款管理委員會有提出，但是善款管理委員會對那一天的要求沒有通過，他們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要求都發局再提出更具體的計畫、規劃，他們才會同意。所以剛剛郭議員這個意見，我們也會非常的重視。

另外林議員宛蓉剛剛特別提到振旦大樓，我希望你 powerpoint 那些資料，因爲那麼多，有一些我有記起來，到底哪些地方有哪些問題，請你將那些資料留給我，我們會去追蹤到底有哪些問題。振旦大樓的抽水機，地下水的這些問題，扶輪社有答應這個部分由他們來處理。但是應該什麼樣的問題，我們會再跟趙永耀趙里長來溝通聯絡。另外有地下室在賢民路、富樂街一帶，經發局已經入案，我想經發局等一下也可以說明；總而言之，我們謝謝很多議員提供我們還沒有做到的地方，這樣的三條街，那麼大的爆炸，當然有些時候市政府雖然全力總動員，很多宗教團體他們的志工，大家也都全部在努力，但是一定還有很多沒有做到的地方，如果你們把這些問題反映，我們會再努力來做，大概簡單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對於這次的氣爆，我們感覺到非常的痛心，不管怎麼樣，從早上爲了高雄這件氣爆案件一直討論到現在，本席也對這次的氣爆來陳述一下。第一個，這次的氣爆讓人痛心，舉國上下爲了這次氣爆對死傷人員哀悼連續三

天（8月5、6、7日）降半旗，這次氣爆實在太嚴重，也從來未曾發生過，令人措手不及，這次氣爆確定是人為因素，責任歸屬目前檢察官在偵辦中。

第二個，氣爆發生前有三小時的緩衝期，結果第一線基層消防人員與環保人員到場錯過良機，都一直認為是瓦斯外洩，因此一直灑水降溫，造成丙烯與水混合造成大災難，根本無專業人才在第一線上。從早上談到現在，這黃金3小時，各單位必須要有一個交代，這3個小時當中到底是怎麼回事？要讓高雄市民瞭解，並且跟死傷家屬有個交代，才是負責任的政府，希望等一下答覆。

第三個，氣爆發生以後，國防部這次出現一組專業化學兵全副武裝，每個人拿著儀器在現場偵測，市府由這次的教訓，往後是否能夠培訓一批專業化學兵或購置精密車輛偵查車，在第一線上支援，不要讓消防人員或環保人員當犧牲品。

第四個，義消鳳祥分隊副分隊長陶廷舟重傷案件。這次氣爆，警消死亡有6位，重傷有20位，輕傷有6位，但是這位比較特殊是因為他是義消人員，從受重傷以後，等於沒有工作、沒有收入，所以對義消人員的照顧如何來處理？因為義消人員是義務職。從氣爆發生遭到嚴重的燙傷以及腦部的受損，目前在加護病房，昏迷指數只有3，這個3是靠機器才有3。他原本是自己開汽車修理店養活一家，從受傷以後就開始失業，躺在醫院加護病房，本席在想像這種類似的案件，受傷的不只他一位，這種狀況對家屬以及子女如何處理？

第五個，對目前補助的對象如何處理？這次氣爆承租戶受傷，但社會局只通知房屋所有權人補助，眞正受災者是承租房屋的住戶未被列入在內，如何達到補助直接到受災戶才是重點。經發局發放受災戶營業損失，譬如說警消或者其他受災戶原本不是住在災區，像陶副分隊長本身住在鳳山，結果他是義務去救災，像這種營業上的損失，經發局如何處理？因為他不是在災區，有沒有列入在內？以上這五點是不是請市長答覆或是有關單位瞭解的答覆，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向徐議員答覆我們的義消陶先生，我也去看過他，也有跟他的家人見面，我們對他現在的狀況跟所有我們現階段在醫院加護病房或者重傷的市民、警消的照顧都是一樣，未來所有的善款對於他們將來生活的照顧，子女大概按照信託會培養他們到大學畢業，這個在善款委員會裡面都有討

論過。那一天我去的時候，他的岳父一直跟我講，叫我們千萬不要放棄他，我和衛生局何局長也一直向高醫拜託，我們感覺沒有什麼上限，就是用最好的能夠救助的所有藥物及能夠做的，我們都要盡力來維繫他的生命，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謝謝徐議員關心，在這個部分是這樣。

剛才徐議員有特別關心，提到一些在受災區裡面，只輔助給房東，房客實際在那裡沒有補助。有，房客有補助，這詳細的部分，這個都有，包括你向人租房子，不過實際上你在那裡營業，你的營業損失不是只有顧慮到房東而已，這個部分都有。徐議員很多的觀點，包括剛才講的國防部有化學兵這樣的專業，這個部分我也在和江院長宜樺見面的時候一直覺得我們對毒品化學在高雄市政府，包括我們在工業區要增強這個能力，中央和地方都有很好的共識，中央也認爲在這個部分要支持我們，也希望所有的工業區的自主管理要有專業團隊等等，這個部分也都會在跟中央的討論之中，我們會來做一個最妥適的處理，我大概簡單向徐議員報告。

徐議員榮延：

市長，這個黃金 3 小時，是不是也要跟市民有一個交代？

陳市長菊：

這個黃金 3 小時的部分，對於整個狀況是不是請陳局長虹龍、陳局長金德他們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金 3 小時，高雄市政府都沒有錯，它們解釋就是這樣子，百姓的性命應該死的，他們都沒有錯，你看它們多麼安穩來說明一下。

徐議員榮延：

我們請消防局，還是環保局哪一單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消防局，請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徐議員對我們義消弟兄的關心，也到醫院好幾次，我們義消弟兄都有感受到你的關心。有關我們義消弟兄的一些福利，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協助他們，但是這個牽涉個資法，詳細數目我就私下給你報告，現在這裡就不報告。再來就是所謂黃金 3 小時，如果一個不明原因的氣體，3 小時算很短的一個時間，例如我們鳥松中正路的一個瓦斯外洩，查了 5 天才說有中油的一條，在這黃金 3 小時裡面，我們所有消防弟兄接到市民的報案，他們就第一時間在 5 分鐘內就趕到現場了，憑他們的專業訓練，我們消防人員對石化是一片空白。

徐議員榮延：

既然對石化一片空白，你們必須要向上面爭取要有專業的裝備。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向議員報告的就是第一個，我們從中央到地方定義，消防人員就是到現場有人命救治，我們是要第一個去救的。有火災，我們是控制火勢，阻卻火的延燒，但是我們有不明氣體外洩，我們還是盡了我們所有的努力，要去防護市民的安全，所以我們消防人員只要不管是瓦斯，或是其它石化氣體有蒸汽上昇，我們一定是使用水霧來稀釋，然後增加它的疏度，減少它的濃度，避免它外洩型的，也就是瀰漫型的，開放的氣爆，我們都可以看到，在一般家庭一桶液化石油氣，20 公斤也好，16 公斤也好，爆了以後，四周的街道包括建築物都會起火燃燒。那天我們外洩的，事後大家都知道是丙稀，要向大家報告，丙烯比空氣來得重，我們在地表面，所有我們專業人員，包括我們的毒災應變隊等等，他偵測不到危險性。所以我要再報告的就是如果它是一個外洩型的氣爆，那就不是今天死亡 30 個人的這個場面，它是更大的災害，所以我們消防人員以生命來確保我們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很對不起他們，因爲我們的裝備不足。

徐議員榮延：

我們是肯定你們消防人員，這個是絕對肯定他們的努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從中央接下這個擔子，它就說我們消防隊員，它確定的很清楚，人命救助、火災的危害，但是我們市民一定不能接受我消防隊員到現場沒有火災就離開，管制把人撤離，因爲你不明原因，法律也沒有授權我做這些事，沒有授權的事，我也不能做，所以我們已經善盡我們消防人員的職責，保護讓我們市民遭受最少的危害，所以當時的狀況就是這樣。我們當時通知了 13 個相關單位到現場，大家一起在那邊努力要找出什麼東西，哪裡洩漏，但是我們人的力量還是不夠。

我剛剛有講過，我們消防人員也不是神，我相信其它單位的也不是神，如果他們都知道，我們也不會自己陷在危險之中，所以這個表示我們的能力是不夠的，所以我也在這一次之後，我們要向中央建議，這個不是我們消防能力所能夠承擔的，因爲我們消防人員沒有石化的常識，沒有石化的素養也沒有經過這個培養，它只是給你叫來訓練三天，說你就會了。

我再舉一個例子，核災現在中央接的是消防署，消防署下來就是消防局，跟大家坦白的講，核災我也沒有能力，但是中央接了，我地方就是要接，所以我也趁這一次機會要到中央反映，我沒有核工人才，我沒有處理核子

的能力，所以我趁這一次機會要向中央反映，核災不能是消防人員來承擔，應該是經過核能專業訓練的人來承擔這個任務，才是對的。剛剛徐議員有提到要中央來成立，不管是毒化災、石化災，一個在高雄的緊急應變處理隊，這個方向是正確的，這個是要招考有石化背景的專業人員來處理這一塊，才是安全的，所以我謝謝徐議員對我們的關心。

徐議員榮延：

局長，你剛才在講 3 個小時，時間很短，如果以我個人外行人來談，我認爲 3 小時很長。爲什麼很長，因爲當初現場那個煙霧瀰漫，已經很嚴重，你既然召了 13 個單位來，那這 13 個單位都是假象的嗎？是不是像他們技術人員說：「我就當久了，就升上來的。」這個很簡單，你既然有請 13 個單位來，先把那個閥門先關掉，源頭先關掉，這樣就解決。所以你現在講這些，解釋這些，事實上，我是沒辦法接受。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我建議市長跟消防局長記大功，他爲了這一次的氣爆，他第一個應付的這麼周全，敘述這麼周延，道理那麼充分，這應該要嘉獎。因爲 30 個人死亡，你警消人員死掉 6 個，20 個重傷，6 個輕傷，對你來講，你還振振有詞，解釋了一大堆，你要像市長一樣，謙虛啦。你現在好像…，我是讓你說明這 3 個小時的情況，是要怎麼樣對市民一個交代。你既然這樣，那這樣就無藥可救了。請市長給你記大功，因爲你對這一次的氣爆，已經建立了一大功勞，是不是這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不是議員你給我時間，我向你報告。你剛剛講的是要關閥門，這個都是事後才知道是誰的管線，誰的東西，這個都是事後才知道，事先如果知道，我們每一個人，誰不願意去關掉這個閥門。但是我要向議員報告的是，我這麼短的時間裡面，沒有辦法告訴你，我們在現場做了哪些事情，我沒有辦法向你詳細的報告，我們檢察官也已經在調查了。

徐議員榮延：

現在檢察官在調查，本席知道。所以主任秘書他不是站在第一線哦，他是冤枉死掉的，你的主任秘書只有核公文，他不是在外場，他不是指揮者，也不是現場的那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向議員報告，我們消防人員沒有分外勤、內勤，我們都是把內勤的在編組，像副局長、專門委員，我們每天會有兩組，三組在輪，我們簡任級的，每天三組在輪，若有比較重大的災害，我們都是內勤全部到現場去支援外勤，都是跑到第一線跟我們所有消防弟兄同甘共苦。

徐議員榮延：

這樣你們體系就有問題，你主任秘書是負責什麼？他的職務是負責什麼？不是到外面，不是當指揮官，這個什麼叫做主任秘書，這個很清楚嘛，你把主任秘書當指揮官，那完蛋了，你怎麼去指揮？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向議員報告，我們主任秘書跟我一樣從民國 69 年就在高雄服務，都是從基層上來的，而且他的資歷也不亞於我，我們是並肩作戰三十幾年，我不會去放棄主任秘書，我們是一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說你放棄？局長你怎麼越說越遠了，講得好像你都沒有錯，好像你百分之百都沒做錯，死了那麼多打火兄弟，我看你一點擔當都沒有，全部推得一乾二淨，如果你是個有責任的領導人，你不會說這種話，我說給你聽，你知道死了多少打火兄弟嗎？都是在前線救人的，卻因爲你的決策錯誤，才會死那麼多人。我請問警察局長，局長你聽聽，今天如果在街上看到一個人拿刀被人通報，或是被警察發現，這樣應該怎麼處理？警察局長簡單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這種情況的話，我們現場要做一個警戒，把這個人拘束在一個範圍之內，讓他不要傷害到其他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先預防嘛。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坐。我今天整天聽下來，你好像什麼都沒錯。今天死亡的 30 人全部都是路過的，如果你說沒辦法疏散的話，這有可能，但是你的現場指揮官有沒有封鎖現場？這才是重點，不要都推得一乾二淨，這樣沒有道理，這樣對你們死去的打火弟兄太不公平。我怎麼不知道你們很辛苦？我百分之百肯定你們的辛苦和危險，但是現場決策的正確與否，決定這些人的生命，這才是重點，局長，沒有人說你不辛苦，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不要推得一乾二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報告議長，我沒有推辭的意思，我敬重議長是南方之霸，…我講的都是肺腑之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敬重我，你尊重死者就好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就是要把現場的狀況告訴大家，讓大家了解，也讓傷亡的同仁不會受到很大的冤枉，好像他們都沒有能力、都是去送死、都是我們害他們的，我只是要說明這一點給大家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說你們打火弟兄沒能力？我是說你沒有能力，不是說你的打火弟兄沒能力。你看著他們在現場灑水的那一幕，心裡做何感想？你的小隊長說了什麼？這個電視都有報，有一位小姐問這個小隊長爲什麼會這樣，小隊長要他先走，說這等一下可能會爆炸，這位小姐就問小隊長說你不怕死嗎？小隊長說死就死，你看這讓人聽了多感動，一千分的表現，沒有人說打火弟兄有錯。延長 3 分鐘。

徐議員榮延：

環保局局長，這三個小時，說明一下你的處理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經過這次的事情，畢竟造成了 30 人死亡，那麼多人受傷，如果說我們事後做得如何盡心盡力也不足以撫慰這些罹難者家屬的傷痛，而事前如果盡了那麼大的力，結果沒有撤出來，但是這個也無法減少我們對這件事情的反省和檢討以及內疚。我們那天陪市長去見行政院長的時候，我們提出這件事情並分析後認爲尚有不足處。第一個是管線資訊的不足，所有的管線資訊如同經濟部長所講的，是無法可管的。譬如中油申報的是輸送柴油，但事實上是乙烯，中油明明跟李長榮化工共用一條管線，但他們到場就是不講，這是每一個公司都一樣，到場都先推說不是他們的管線，至於是誰的，他們也不講。除了資訊管線不足外，再來就是如果公司有自主協同管理的能力，譬如我們建議以後如果有長途輸送管線的公司，像是李長榮化工、中石化等，公司本身可以建立一個應變小組，因爲只有他們自己知道自己輸送的是丙烯，假設今天通知他們的時候，他們的小組來測，證實是丙烯的話，馬上就可以疏散。如果以後我們要求每一個公司都建立這樣的小組，對於災害的預防會比較好，因爲我們現在的災害救護都著重在災後，例如已經引起廠房爆炸或槽車翻覆等等，至於之前的預防是有賴於自主管理。第三點就是我們的儀器，譬如環保局，我們們過去著重在採樣回來分

析，再做爲裁罰依據，事實上應該有即時監測的儀器，這個我們會深刻的檢討，要加強這方面的能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是晚上 6 點，延長到陸議員淑美發言完畢再散會。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除了這幾個不足之外，那一天如果按照現有的資訊來看，是從 8 時 43 分 21 秒壓力下降，表示開始破了在洩漏，然後 8 時 55 分李長榮化工就發現了，現場操作人員 8 時 55 分就發現不對勁，因爲原料沒有過來。

徐議員榮延：

沒有關起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照李長榮化工的 SOP，他們應該馬上通知華運說不要送了，因爲這邊沒收到，應該要請他們關掉。接著要去檢查哪裡漏，並看要把外漏的氣體引導到哪來燃燒，他們有一個 SOP。但是李長榮化工現場人員沒有這樣做，他們反而和華運再試試看，把壓力再放低一點，看放到 13 公斤的時候有沒有問題，很馬虎的測試一下，就斷定沒有漏。當現場我們的人在查的時候，他事實上從 10 時 10 分又開始加壓在送，所以依我的估計，他們至少漏了 10 噸以上的丙烯，丙烯在管線裡面是高壓液態的丙烯，從箱涵那個地方破洞之後，漏出來經由水流到凱旋、一心、三多，那因爲二聖路比較高，二聖路鐵道那邊、機廠那邊的水是流到凱旋路的，所以二聖路被波及的程度比較小。這些丙烯到水裡後，因爲一般的溫度壓力，所以馬上氣化成氣態的丙烯，體積就膨脹，而且空氣中的水吸熱遇到冷就變成水氣，所以我們看到水溝蓋噴出來的白煙、白霧，事實上就是被丙烯帶出來的水氣，因爲丙烯是沒有顏色的，所以那個是水氣。消防局的 SOP 是用水降溫，把它控制在一個範圍之內，讓丙烯不要四處逸散，這是沒有錯的，這是他們的標準動作。但是我們還是深刻檢討我們要加強的地方，因爲造成那麼多死傷，我們實在也是覺得非常內疚，以上向徐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憑良心說很遺憾，沒有人希望發生這種事情，有了這次的事情，市長你聽著，剛才消防局長也有講，我們救災的專業事實上就是不足。往後必須要加強就是這部分的專業，剛才陳虹龍消防局長講的，說有時候這些打火兄弟都死得不明不白。不是隨便誰都可以當局長，這個沒有很專業的話，眞的有辦法嗎？我們就事論事，今天如果李長榮化工、中油，我也主張一

定要追究責任，一個都不能放過。天災和人禍要分清楚，該追的就要追，我一定會率領高雄市議會提出告訴。徐議員榮延，麻煩你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下一位請黃議員柏霖發言。有五位聯合，童議員燕珍、黃議員柏霖、莊議員啓旺、李議員雅靜、李議員眉蓁、曾議員俊傑，一共六位聯合質詢，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聽到其他局處首長的回答都在說推卸責任的話，本席在這裡要先請教市長。請問一下陳市長，你都說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城市。我請問你，石化業者在高雄市存在多久了？你可不可以告訴高雄市民？市長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石化業大概從日據時代，接著到國民黨政府到台灣，我想石化業在高雄長期存在。

陳議員美雅：

民進黨在高雄市執政幾年了？市長。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大概十幾年了。

陳議員美雅：

民進黨歷任了幾位代理市長及市長？我們數一下，請你數一下，請告訴我們高雄市民。謝長廷卸任之後有誰代理市長？

陳市長菊：

謝長廷市長任期大概不到六年。

陳議員美雅：

之後有誰？

陳市長菊：

陳其邁市長代理、葉菊蘭市長代理，接下來由我…。

陳議員美雅：

接下來八年是由我們的陳菊市長，是不是？

陳市長菊：

謝謝。

陳議員美雅：

這些加起來，我們剛才告訴高雄市民，剛才市長也告訴我們，高雄市在民進黨執政之下十幾年了，石化業者在高雄市，他們知不知道？知道。剛才我們的消防局長居然告訴我們說，不曉得石化相關的氣體要怎麼去做辨別；剛才我們的環保局長講得義正嚴詞，丙烯的特色是什麼，什麼氣體是什麼。那麼我們就要問了，這 30 條枉死的亡魂，爲什麼在你們接到報案的那三個多鐘頭，我們陳菊市長可以說，哎唷！環保局居然半夜在做噴灑登革熱，然後我們的環保局長到了現場說，三個小時也沒辦法判別這些氣體，這是你現在事後在卸責，在告訴我們你的專業嗎？那三個小時如果不是因爲你們的誤判，當有那麼多的人打 1999 報案，當你們看到街道上有數百人，大家驚慌、驚恐的時候，陳菊市長以及劉副市長今天早上居然答覆什麼？我們都按照標準流程，按照標準流程居然不知道石化業者在高雄市已經存在這麼多年。石化業者的管線在 101 年度的時候，陳菊市長也自己公開承認，你們確實是知道的，因爲輕軌在 101 年度的時候會勘李長榮化工管線，他們就已經有告訴你們那裡有李長榮化工管線的。所以這 30 條的人命，不是我們陳市長領導無方嗎？劉副市長告訴我們說，SOP 應變程序的標準流程是沒有問題的嗎？劉副市長，你沒有責任嗎？對於這些死亡的亡魂，你沒有責任嗎？你還敢在議事廳大言不慚的說，你們高雄市政府是按照標準流程，你們沒有錯，市長都已經出來公開道歉，因爲 101 年度你們就知道了。甚至於現在高雄市的管線，你們還得到行政院頒給你們的獎項，所以我現在要幫全高雄市的市民要求市長做到以下的事情：

第一個，目前高雄市的各種瓦斯管線也好，或者是其他的管線埋在我們地底下的。市長，你不能說你只管地面上的，地面下的你就都不管，而我們的工務局在答覆的時候居然說什麼？對，我們有收取道路的使用費，李長榮化工確實有來繳錢，但是我們不知道他有埋管線，這就是我們現在的高雄市政府。所以很多的高雄市民在問我們議員，像以我的選區鼓山、鹽埕、旗津，他們就會問：請問我們的轄區有沒有這些可能會導致他們會有生命危險之虞的管線存在？市長，你們現在已經清查出來了沒有？高雄市所有的地下管線，在你們工務局一年收了一億七千多萬，每年收取道路使用費的同時，你能不能將這些管線公布？你們號稱得到獎項的這些管線可不可以公布？市長，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公布？

陳市長菊：

埋在高雄市的地下管線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一些最後必要的處理，如果處理完了，我個人是贊成透明公開。

陳議員美雅：

我們釐清一下。市長，所以現在是還沒有清查出來的意思嗎？現在高雄市的管線還沒有清查出來。所以各位高雄市民，你的地底下還有哪些危險管線、幽靈管線，市長告訴我們說：「不知道。」

陳市長菊：

陳議員，我是不是可以補充一下？我想向陳議員說明，當時這個事件發生以後…。

陳議員美雅：

我只想爲高雄市民來請命。市長，我請問一下…。

陳市長菊：

我要求大家在一個月之內把所有的管線，全部要報給…。

陳議員美雅：

現在還沒有清查出來。

陳市長菊：

有一些已經有，有一些如果在過去高雄縣工業區，中油的部分地下管線…。

陳議員美雅：

市長，高雄市的土地…。你現在不要說那個土地不是我們高雄市，是中央管轄的，就不是我們高雄市民嗎？他們的安全不需要受到保障嗎？不是嘛！

陳市長菊：

不是啦…。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現在要求市長，請你鎖緊你的螺絲，各局處…，特別是工務局，這些地下管線你們可以儘快完成清查嗎？可以做到嗎？可以。另外一個問題，本席在這裡強力呼籲高雄市政府儘速公布，市長今天在大會也正式承諾，他會公布高雄市所有地下管線的分布圖，這是你承諾的，請你要做出來。你到現在還沒有做出來，我眞的不曉得爲什麼當初你們號稱那個是可

以得到全國獎項的，你們是怎麼做到的？太匪夷所思了。這個對我們高雄市民來說太不公平了，市長今天在答覆的時候也一直說，你的去留當然最後由高雄市民來做公評，所以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市長的意思是說，你們奈我何？你們奈我何？高雄市民就是要選我陳菊，你們奈我何？市長，請你不要用這樣的態度來對我們的高雄市民，高雄市民值得你更加予以尊重，用更高規格來對待我們的高雄市民，高雄市民的生命是無價的，請你不要用這種狂妄，並且用這種無心在高雄市政上的做法，不要只有拚政治。

最後一點，本席在這裡也要要求陳菊市長，爲什麼在我們的災區氣爆這麼嚴重之後，西南氣流都已經要來高雄了，你居然沒有爲災區做任何的防範措施，讓我們的災區陷入什麼？氣爆、火燒，又受到大雨的侵襲。不要說災區了，連高雄市的美術館，我每一年都會問，我都已經質詢快八年了，市長也編列一千多萬在那裡做防水的部分，但是每年都還是淹水，這一次西南氣流到了以後，你知道嗎？高雄市鼓山區、鹽埕區都在淹水。所以市長，本席也要求你針對本席講的這幾個區域，請你要去加強防治，爲什麼每年高雄市固定這些路線在淹水，高雄市鼓山區青海路、河邊街、鹽埕區、鼓山路還有九如路，每年一定都淹水。請你正視淹水的問題，讓高雄市民過一個更好的生活，接著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大家很辛苦，坐在這邊坐了一整天，不過我從早上聽到現在，其實我們內心深處，都有很多感慨，而且這段時間大家心情都不是很好，我想問消防局長或是環保局長回答好了，丙烯大家都覺得是無色無味的東西，遇到什麼狀況之下，它才會產生出強烈的瓦斯味？環保局長你是學化工的，你是不是可以跟我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天有人報案疑似瓦斯，所以毒災應變…。

童議員燕珍：

後來大家又說丙烯無臭無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先去測硫醇，譬如家用瓦斯會加一個臭劑，就是「硫醇」，所以他先測總硫醇，發現沒有硫醇，所以就排除瓦斯。丙烯是無色無味，但丙烯濃度高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會有甜甜的味道。

童議員燕珍：

是不是碰到沼氣，會產生臭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臭味的來源是硫醇，這是刻意加進去的。譬如家用瓦斯，你聞到那個臭味，表示瓦斯漏了，所以加一個臭劑，其中之一就是硫醇，加一個比較臭的東西。

童議員燕珍：

一時之間是很難判斷出來它到底是什麼氣體是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沒有辦法很快的判斷。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請坐。因爲我們的儀器不足，我最近也看到你明年度的預算，媒體報導說你爭取了兩億多嗎？針對儀器的購買，是不是有這樣的預算？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我們還沒有準備，但是我想這個有可能會用空污基金，來購買像環保署那樣的。

童議員燕珍：

就是說我們一項都沒有很先進的儀器，可以去測出那些氣體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爲我們跟第一科技大學，就是環保署所屬的毒災應變中心有一個合約，我們 100 年到 104 年每年 100 萬合約，合約有規定當發生重大空污洩漏的時候，十五公里之內 40 分鐘要到達，他需帶六種儀器，兩種是檢測的；兩種是測 VOC 的就是 PID、一個是 FID；另外再帶兩種，一個是光譜分析的 FTIR…。

童議員燕珍：

所以有跟他聯繫嗎？有做這個測試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所以指揮中心在 9 時 49 分，就通知這個毒災應變隊要到現場來協助，來檢測這些不明氣體。

童議員燕珍：

爲什麼 7 點多有人報案的時候，我們卻沒有做這樣的動作？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報案是 8 時 46 分。

童議員燕珍：

有人 7 點多就有發現的時候，就打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就不清楚了，正式報案消防局 1999 是 8 時 46 分。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覺得我們的專業知識還是不夠，化災的 SOP 我們平常也沒有做演練，太平盛世大家都不會想到有危險發生。我在這邊爲什麼要講這句話，我在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的下午，高雄市的博愛路和曾子路口的鑫富邦家具館二樓倉庫冒出濃煙，火舌迅速的竄燒，陳虹龍局長，你還記得這件事嗎？火勢大概在一個多小時之後被控制，但是已經發生消防局新莊分隊小隊長周子清還有陳朝進不幸因公殉職的憾事，你還記得嗎？高雄市議會事後我們也請高雄市政府進行專題報告，我那個時候特別提出，消防局應該重視甲乙種搶救圖，來建立災害資料庫讓消防和救災人員，在第一時間就可以掌握當地的地形和相關的資訊，提供我們救災人員正確的訊息來進行判斷和指揮。在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市長說了一句話，叫做：「橫向聯繫不夠」，這句話確實是在本席每一次，在要求你們市政府做任何事情的時候，這句話是我常說的。我不知道各爲局處長是不是記憶猶新？我常常講市政府的橫向聯繫不夠，常常都是一個局處的事情，事實上不是只有一個局處，跟其它的局處都是有關係。所以市長講這句話也是沒有錯，橫向聯繫確實是不夠，才釀成這麼大的災害，今天各局處自己所承擔的責任，影響你們市府的團隊，也影響市長非常大。所以我在這邊眞的要提醒消防局陳局長，你今天在回答我們議員的態度上，我眞的是覺得你還不夠虛心。因爲大家都有這個承擔，一個政務官你要有這個風格，你要有這種承擔，你才能夠當得起一個政務官。我爲什麼這麼說？在第一時間發生這個的時候，我們國民黨的黨團，全部決定先救災後究責，所以我們沒有做任何的記者會之類的，或者是做一些撻伐，我們都沒有做這個事情，所以還是以救災爲主。市政府也進了全力在救災，我們都知道，如果今天我們一再的在這個議事廳上，我還要講你怎麼樣？我覺得我講到三更半夜，你們內心深處還是不服的。

所以事情發生到現在，我也不去管幾點鐘怎麼樣？就本席的看法，我覺得未來我們高雄市救災的資料圖庫，不管是甲乙種搶救圖、不管是地底下的管線圖、不管是石化工廠等運送的管線圖、還有工廠污水處理排放的管線圖，這些資料都要確實的建立。日本發生海嘯、地震，那個時候本席也提過，天災有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抗拒，可是我們今天發生的很明顯的，它是人禍。所以這些資料未來要如何確實的建立？市政府到底要怎麼樣的改善？我覺得市府必須提出具體的計畫，我想市長這點應該可以做得到吧！

另外，市政府處理這個氣爆，我覺得有八件事情是沒有做好，第一個是

黃金時間的不重視，所以大家都在講那三小時做了些什麼事情？大家都在追究這三小時做了些什麼事情？其實我們內心深處，這些打火英雄，火災也要死人，氣爆也要死人，你不得不承認我們的預防工作沒有做好，我們的化災演練工作沒有做好、我們的火災演練工作沒有做好、我們的地震災害演練沒有做好，我曾經在上次就提出，發生地震的時候，我還放了影片給大家看，日本人平常教育小孩子的時候，日本是地震國家，我們台灣也是，他就做了一個小小的枕頭，帶在學校的椅子背後，平常當靠墊，發生地震的時候，魚貫出去的時候小孩子自然的就把這些枕頭頂在頭上，因爲預防頭部非常重要，避免上面的東西砸下來，首當其衝受傷嚴重。這就是什麼？平常就要做演練，今天發生這個化災，我們明明就是一個石化城市，可是我們永遠沒有想到，我們今天會發生化災，而且是這樣震撼全世界、國際的化災，可不可以避免？是可以的。當發生任何災害的時候，市政府每個人的螺絲都要栓緊，把自己分內的事情做好，消防局、環保局、警察局、勞工局很清楚自己該做什麼，將自己的職責、危機控管好。我和消防局長講了很多次，我們就是要做預防的工作、平常演練的工作，不可以因噎廢食，不能因爲一年、二年沒有發生事情就鬆懈，正常的訓練是需要不斷、經常的演練，至少在發生不可抗拒的災害時，可以減少傷亡、減少災害。

還有一個令我不能理解的事，環保署在民國 95 年頒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這項作業原則，適用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其毒性化學物質擴散危害範圍，可能會影響一般民眾之疏散。剛才我也聽你講了，似乎疏散很難做到，可是「封鎖」總可以吧！當發現不明氣體時，這是一個不正常的現象，我們可以封鎖現場，在你究責的這三個探究原因的時間裡，是不是就要封鎖現場？環保署所公布的毒性化學災害疏散避難的作業原則，可是我們沒有做，我不懂爲什麼沒有做？在應變能力上市政府難辭其咎。尤其是首當其衝的環保局、消防局，因爲太粗心、太大意了！我們也都會說，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我也不知道怎麼處理，這不是一個政務官能回答的問題。如果今天市政府的態度是謙虛、內疚，確實是有疏忽、做不好的，中央也難辭其咎，李長榮化工更是難辭其咎，我們必需要深刻的去檢討。市長任用你們這些專業的政務官，最後要承擔多大的責任？如果你們可以知道重用你們的原因是什麼？你們要回饋、回報、認眞的替高雄市民做事，我們所有的人都知道你們非常的辛苦。我去拜訪客委會主委時，他告訴我，他每天除了公務還要訪視災民，這些我都能理解，也能體會那種辛苦，但是發生這件事後，我拜託大家要深刻

檢討並澈底的改進，不要再發生任何的意外。未來我們的石化是否要轉型？設置專區？未來的路還很長，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我自己是學教育，我很擔心那三百多位傷者在受傷後，內心的復健及重建的工作，才是最痛苦最艱鉅的。一夕之間喪失了太太及小孩，如果是你，你會怎麼想？你會有什麼樣的感受？這還不夠我們去深刻的反省、覺悟？未來還有更多期許及要做的事情。

市政府處理氣爆「八不」：一、黃金時間不重視；二、管線的管理不夠確實。既然支付管線費，爲什麼會不知道有管線？不要睜眼說瞎話；三、管線的設置不正確；四、現場應變不專業；五、防護設備不夠周延；六、緊急處理不夠快；七、災民安置不用心；八、災後補助不完善。這也是今天會有這麼多的災民來反映，補償金沒有拿到，這也是市府要去了解的，既然在訪視災民就應該知道，爲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我不清楚災後的補助是否完善，這可能只有災民最能夠體會的，這幾件事都是我們所看到災民的反應，這些眞的讓我們心痛不已，我覺得罵得再多也沒什麼意義，災後重建的工作要擺在第一位，這件事情足以讓我們深刻反省及體會。市長掉下眼淚？市長也認錯？市長一切都接受？那你們政務官呢？是不是也要抱著這種態度呢？不用再強辯，將善後的工作做好，才是未來要走的路。我希望這些事情能夠趕快做好，我相信市長內心深處也是抱著這樣的態度。事後許多化學老師都和我講一些化學的概念，談化學我也不是很專業，但是確實你們許多處理的方式，讓人不太能苟同，不要再去強辯時間點，不要再去強辯沒有做好的事情，要深刻的去檢討，針對今天本席所講的事項，請市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我任內發生高雄半世紀以來最大的災難，我除了承擔、接受，任何對我們的指責、批評、責難，我都接受，我同意童議員剛剛說的那席話「哀矜勿喜」，沒有人願意發生這樣的事，不過我們只有承擔法律上的責任，行政上的疏忽，現在檢察官都在調查中，高雄市政府不會迴避。非常感謝童議員對我們的指教，市政團隊做得不夠或是應該要更加強。我們在過去幾年，一直認爲極端型的氣候，造成高雄很大的災難，我們一直認爲高雄地質脆弱，過去在這個部分花很多的經費、精神，我們盡量防制極端型的氣候造成高雄的淹水…等。我們確實對於整個地下管線的部分太有自信，我們一直認爲中油對地下管線會有最適當的管理及檢測。整個工務局爲了道

路的管理，當時所做的我都認爲還不夠，雖然不知道他們管線輸送的物質是什麼，所以我們現在要求高雄市 42 家的石化工廠，一個月內都提出他們每一個管線的圖像。

第二個部分，我們相關的局處和這 42 家開會，我們發現 95%的管線都是中油替他們管理、委託，或者他們若干的鑰匙都還在中油，我們也會在這一次和經濟部的討論之中，中油最近也必須和高雄市政府，對於中油未來在高雄地下的管線，我們會持續和他們討論。剛剛有議員問我們，現在對於高雄市所有的地下管線，我們還沒有百分之百，中油告訴我們這一條已經一段時間不使用了，或者這個部分已經沒有在用，但這是不是事實我們不清楚。我願意在向童議員答覆的最後，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我們的心境。在這個事件發生的第三天，我們一天大概召開三次、四次的災害應變會議，第三天的晚上有一個人舉手，他說他是中石化的人，他說他現在必須很坦白的告訴我們，在管線裡面還有 265 噸的丙烯，當場所有的人都嚇呆了，因爲還有很多人在第一線，我們不知道這個危險，但是他到第三天，因爲他們和中油可能有若干管線、價格的問題。我們後來追究爲什麼會這樣，這個錢誰要付？他第三天才講，所以那個時候我不知道要感謝他，還是要責備他。我只是說你讓我們很多同仁在第一線置身危險當中，現在所有的人眞得嚇壞了，這只是其中之一，他可以告訴我們，但是他們的長官或者他們沒有很誠實的告訴我們。

有一天，我在災害應變中心接到環保局陳局長的電話，他說鳥松區中正路有一個非常嚴重的瓦斯外洩，本來以爲是欣雄瓦斯，我們非常生氣，欣雄瓦斯爲什麼外洩，我們要求他把管線關閉，但是還是有瓦斯的味道，已經接近非常危險的濃度快要爆炸，最後中油才承認他們有一條管線，我們下令他開挖，但是在這個中間，我們嚇了一身冷汗。總而言之，這些過程點滴在心頭，因爲我擔任這個職務，我只有承擔，我謝謝議會很多的指教，我做再多的辯解都沒有必要，我希望所有的同仁面對這麼多的不幸，我們就是謙卑、抱歉，我們願意承擔。

童議員燕珍：

重建的工作非常漫長，我希望市府團隊打起精神，我們不分黨派都希望你們打起精神做好重建的工作，安撫高雄市民的心，讓他們安下心來，早一點恢復正常的生活。我在這裡要給社會局張局長一點建議，我今天爲什麼會這麼講？猶記得復興航空公司在發生災難的時候，你在電視上的一個表現，我相信你還記得，我也希望你這種態度，其實你不會給市長帶來什麼加分，我知道你當時很急，但是我覺得你身爲市府的政務官，而且你又

是社會局的政務官，你應該抱著很有愛心、虛心的態度去對待，張局長應該了解我的意思。

陳議員麗娜：

剛才針對市長的部分，我們這裡也有一點點的說法，有關於市長剛才有提到，三天之後發現中石化才提到地下還有 260 噸…。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我還沒講完，請你尊重我一下，等我講完你再講好嗎？我馬上就講完了，讓我做一個結束好嗎？我就是跟局長做這樣的提醒及建議。

陳議員麗娜：

針對那個部分我們必須要講一下，如果各局處有將這些事情做好的話，這些管線的處理在第一時間點就有關閉，希望他們趕快將這些氣體回收，就不會有這些問題存在。市長，這些事情都是你這些局長沒把事情做好，我在這裡再重申一次，我們是不是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講了一整天，大家應該都認爲這是人禍，並不是天災，這是大家共同的想法，既然是人禍就要檢討，爲什麼會造成這樣的人禍，一整天聽到各局處首長的答覆，消防局說他不懂得石化要如何處理。既然高雄算是工業區，針對石化業的 SOP，我們竟然沒有一套標準的 SOP，既然消防局不能處理卻跑在第一線，大家也有看到新聞說榮化是派了一個沒有專業的人在那裡監控，已經知道漏氣了還要繼續加下去，現在我們要釐清這個原點，8 時 46 分接到民眾的報案，10 時 19 分就有採樣，11 時 20 分確定是丙烯，我在這裡想要請教環保局長，你是化學博士，丙烯的化學式，你知道嗎？

主席（徐議員榮延）：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C_3H_6。

李議員眉蓁：

C_3H_6。那它是氣體還是液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它在高壓下是液體，所以當它漏出來的時候，在一大氣壓溫度高的時候就會變成氣體，體積會膨脹。

李議員眉蓁：

所以在這幾位關鍵人物，你是最專業的，當你知道他是 C_3H_6 的時候確定是丙烯，他有什麼方法？應該就是隔離吧！你在第一時間應該就知道要隔

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0 時 19 分是我們的鋼瓶採樣，毒災應變隊 10 時 33 分第一部車來，11 時 10 分第二部車來，我們在凌晨 4 時 38 分再通知毒災應變隊再趕過來，所以在隔天早上 6 時 50 分左右，才用一個儀器叫做「可攜式 FTIR」去測出來，確認是丙烯，所以最早確認是丙烯的時候，是隔天早上 6 時 45 分。我所講的是根據環保局的報告、毒災應變隊的報告，這些報告統統送到地檢署檢察官那邊，檢察官也約詢相關人員，得到最正式、最確實的內容，所以可能李議員的部分有點誤解，10 時 19 分是採樣。

李議員眉蓁：

10 時 19 分是採樣，11 時 20 分你就知道那是丙烯。〔不是。〕你剛剛講可以帶著氣相層析儀過去，爲什麼環保局不能帶一個氣相層析儀過去測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局和環保署所屬的第一科大毒災應變隊有一個開口契約，這個開口契約延續四年，每年 100 萬。就是當發生這種嚴重的洩漏時候，我們會要求他有責任到現場來，他要攜帶六種儀器，我剛講的第一種是鋼瓶採樣、第二種是集氣袋、第三是測 VOC 的叫 PID、第四種叫 FID 是測總碳的、第五個是測定性和定量的 FTIR、第六個才用 GC-MS。這六種當天他都有帶到現場，那這些東西…。

李議員眉蓁：

對，我是說 11 時 20 分的時候，博任就已經打電話給你要通知你這件事情，知道是化學氣體的話，爲什麼環保局在這裡面你最專業、你最有這樣的知識，你怎麼沒有帶攜帶型的氣相層析儀過去測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場有。就是第一科大他有帶過去，第一部車就是帶著 GC-MS 過去。

李議員眉蓁：

當知道丙烯是氣體，第一個反應就是要隔離民衆，包括我們的消防人員，爲什麼你沒通知大家要開始隔離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博任秘書是 11 時 38 分打電話給我，現場測出來是乙烯和丁烷。所以會發生爆炸，是當毒災應變隊認爲在試一下丙烯的檢知管，因爲那個檢知管是一樣一樣試的。同時現場那一台 FTIR，11 時 10 分趕到那一台，他也去架設採完量，還沒有檢驗就爆炸了，整個過程是這樣子。

李議員眉蓁：

所以你知道這裡面已經有丙烯到結束氣爆這當中，還有半個小時的時間，或許一通電話你打給消防局長，請他馬上隔離所有的人，搞不好這樣的人禍就不會造成。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接到博任秘書的電話就立即趕到現場，確認丙烯是第二天的 6 時 45 分，重新再測次一次，才發現是丙烯，才確認是丙烯。

李議員眉蓁：

我剛剛一直強調，在我們知道是有不明氣體漏氣，大家以爲是瓦斯，環保局難道沒有一個簡單可攜帶型的去測，不要說黃金三小時，是 30 分鐘就有可能救了 30 條人命和三百多個人的健康。我請教消防局長，當你知道瓦斯味的時候，你有打電話來問環保局長，因爲你不專業，你不知道那是什麼氣體，我們的市府團隊有一個化學、化工博士，你有想到要問他要怎麼處理嗎？請消防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不起，我沒有打電話給他，因爲現場有毒災應變的碩博士八個人在那裡，我們很信任他們，我沒有打電話給陳局長。

李議員眉蓁：

那就表示我們的橫向聯繫非常的差，就是因爲這樣，因爲一直推拖，當然我們就沒有做到第一時間，其實我認爲，一通電話第一時間就應該通知消防局，通知大家隔離民眾，把所有的民眾都隔離，因爲 1999 在短時間接到幾十通都是說有瓦斯味，大家竟然沒有這樣的警覺性，我剛剛講的高雄市工業區，我們都沒有設一個標準的 SOP 是應該要檢討。我查了一個資料，就是 102 年動支災害準備金，就是這一些要復健工程的有 130 件，到 102 年爲止，還有 94 件尚未完工，其實一整年的工程，有 72.31％都沒完工，這就是我們的重建工程，這樣的市政府團隊實在說不過去，爲什麼 102 年會有這樣子的結論，在這個部分，我要請劉副市長回答，就是我們 102 年的災害準備金有 130 件，到 102 年爲止，還有 94 件尚未完工，完成率這麼低，這到底怎麼回事？難怪這次救災會變成這樣子。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劉副市長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災害準備金是因爲發生災害之後，我們根據緊急需要在發包的工程才處理的，所以我們的災害準備金有一部分當然要先留存，就是未來還有可能像颱風這些大的災害發生；另外到目前爲止，還沒有完工，我想你非常清楚，我們在今年度的預算剛通過之後，我們盡量能夠先用開口契約的部分就先用開口契約，如果需要再發包的話，我們按照一定的採購程序來進行發包，如果我們在完工的程序上有所不足的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

李議員眉蓁：

市政府現在就是以前編的預算，今年沒編怪怪的，可是用交作業這樣的方式，高雄的市民眞的是情何以堪？我昨天有到災區現場，其實台積電在第一時間就有幫災民做了鐵門，民間團體這麼快就介入這個工作，市政府收了 30 億的救難金,爲什麼第一時間連做鐵門社會局都做不到？請社會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回答。

李議員眉蓁：

爲什麼要讓台積電幫我們做鐵門？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第一時間有跟很多民眾溝通，其實民間的速度很快，我們很感謝各界的資源能夠進來，因爲這次進來的資源不是只有善款資源，還有很多動員義工、志工，這些都有進來，其實台積電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志工，特別是張總裁的夫人也在第二天、第三天就來，也是跟我們表示他們可以幫忙些什麼？這些都是我們在溝通協調裡面的內容。

李議員眉蓁：

所以民間的動作永遠都是比我們市政府快。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這次在協調過程當中，其實民間也表示他們可以做哪些服務的工作，在整個氣爆的過程當中，有很多的民間志工也進來，我們當然也很希望結合民間的資源一起來推動救災工作。

李議員眉蓁：

最後一個問題，1999 短短時間接了數十通的電話，表示事情是有蹊蹺，在這部分請教研考會主委，你知道 1999 突然在短時間接到這麼多電話，你第一個反應是什麼？

主席（徐議員榮延）：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1999 第一個接到電話是 8 時 55 分，當然立即通報消防局，事實上這段時間也跟消防局密切合作，通知當時我們第一個懷疑是輕軌捷運，所以也通知捷運局過去，中間都有密切聯繫，我們的聯合服務中心的主任大概在 10 時 10 分左右也抵達現場，跟消防局的王大隊長密切的合作，讓這個消防局的指示能夠透過 1999 民眾來詢問的時候，能夠出去。

李議員眉蓁：

在短時間收到那麼多的電話，表示不尋常，不是只有通知消防局，所以我們的橫向聯繫眞的出了非常大的問題，你應該馬上通知各局處，而不是只通知消防局，你竟然負責這麼重要的聯繫工作，應該有這樣子的警覺性，所以這個部分市政府眞的是要檢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爲現場的指揮是消防局，1999 和消防局的勤務中心有互相核對，環保局、捷運局、工務局，甚至包含台電、中油、中石化等等這些單位，兩邊都有互相確認都有通知到。

李議員眉蓁：

這一次大家都有責任，也別在互相推來推去了，就是我們要檢討，包括我們的高雄市民，包括市政府，我們都要檢討，今天爲什麼會造成這樣的問題？希望大家針對問題點改進，只要以後不發生這樣的事情，高雄市民都會非常認同，謝謝。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今天現場坐了一整天的的各位首長們，跟你說聲辛苦了，但是你們別眞的以爲眞的辛苦了，眞的辛苦的人是誰？我們最基層的承辦人員，有沒有聽過，將帥無能會怎樣？累死三軍。在這次的 731 氣爆事件裡，雅靜認爲將帥無能是害死三軍！消防局和環保局長，你們有沒有這種感覺？市長、副市長，你們有沒有這種感覺？因爲你們的知識不足！因爲你們的危機應變能力不足！害死了多少人？讓這些爲高雄市民打拚的警義消人員暴露在危險環境當中，又讓三百多位的市民朋友受傷！市長你還記得嗎？氣爆發生的當下，你馬上把責任推給中央經濟部，你雖然說先救災後究責，但是你馬上又對外向媒體和市民朋友說：是你獨自一個人去面對所有救災工作，你率領著市府團隊去面對救災工作，你感到很孤獨、寂寞，中央都沒有協助高雄，事實上眞的是如此嗎？731 氣爆事件到現在，我請教市長，中央有沒有對高雄提供相關的資源協助？今天所有的局處首長聽了一整天了，到底有沒有？其實非常清楚。請市長簡單回答，中央到底有沒有提供

給高雄相關的資源協助？請市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從來沒有說那是我個人的救災。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有沒有？中央有沒有對高雄提供相關的救災資源，你只要回答就好了，「有」；還是「沒有」，市長請坐，有在哪裡？我想要市長一一回答有困難，就行政院的部分，上至院長、副院長、秘書長都親自南下到災區了解災情了，院長也指示各部會要全力救災和重建工作，尤其 8 月 8 日秘書長李四川南下高雄，由劉世芳副市長協助進到災區內，然後私底下我們幾個，包含秘書長和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的江執行長達成協議，對於市府提出的重建所需人力、物力、經費的要求，全部都答應，尤其秘書長也答應了高雄市政府在道路和排水系統重建經費上只要負責 3 億，其他的中央負擔。我請教副市長，對不對？請劉副市長簡單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劉副市長，請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確實在 8 月 8 日的時候，李四川秘書長有到災防中心…。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這樣承諾？

劉副市長世芳：

原先我們要求的是 19 億，他來跟我們協調的時候，認爲市政府現在的財力可以先支付 3 億，我說我們非常謝謝，剩下的 16 億就由中央來全額負擔。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有說請市府負責 3 億，其他中央負擔對不對？好，副座你請坐。剛也有提到，環保署在 731 氣爆還沒發生的時候，已經有相關的設備進到現場，在環保局還沒到、消防局還沒應變過來，通報環保署的時候，你們所給的資料裡面就有提到，環保署已經進到現場在做偵測了，提供了相關的物資、設備和人員。

剛剛是氣爆前，這是氣爆後，一共提供了這麼多的車次，動用了那麼多的儀器設備。氣爆發生的時候，環保署的環境事故專業小組一共有四輛應變車和器材毀損，爲什麼會毀損？就表示他們在第一時間的時候，比我們市政府還要具有應變能力，其實他們有那個危機意識，進到現場了，可是

因爲消防局和環保局所有的相關人員沒有做好相關的應變措施，包含剛提到的，今天副市長有提到，你們做了什麼毒災應變的組織，但是完全沒有，不要說毒災，就連化學救災的準備相關程序你們都沒有做、都沒有啓用。所有基層的警義消人員完全不知道有這回事。

我再請教一下，第一天在 7 月 31 日有進到救災現場的局處首長請舉手，是進到救災現場，不是到應變中心，有誰？陳存永、衛生局有嗎？消防局有、環保局有、養工處有，環保局局長你在第一天 7 月 31 日的什麼時候進入現場？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1 時 38 分接到…。

李議員雅靜：

你幾點進到現場？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2 點過後。

李議員雅靜：

那是 8 月 1 日，你請坐。衛生局局長有進到現場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不起，我剛才聽錯以爲是救…。

李議員雅靜：

那你請坐，消防局局長，你幾點到現場？

主席（徐議員榮延）：

消防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 9 時 45 分到現場。

李議員雅靜：

你身爲消防專業的最高領導，你陷所有消防弟兄們於危險環境當中，你今天一整天的表現，本席非常不滿意，除了不滿意以外，本席非常難過！我會再跟你探究的，局長請坐。陳存永…。

主席（徐議員榮延）：

李議員，暫停一下，市長請求要休息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好了。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除了剛剛講的環保署以外還有內政部，內政部也提供了包含空勤總隊和水利署相關的設備，都進到我們高雄。國防部更是出動了國軍，你們的資

料裡是 1 萬 2,000 人來到我們高雄，救援及偵測相關的配備以及清理家園。我想高雄市有沒有足夠的能力來清理家園？如果不是國軍支援的話，現在依然應該是滿目瘡痍吧！剛剛社會局局長有提到志工的部分，我一直覺得社會局這次的功能不大。養工處處長，你那天幾點到現場？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誤解李議員的話。

李議員雅靜：

你請坐。謝謝！除了剛剛講的內政部、國防部還有勞動部那個 PPT。勞動部也提供了 500 名臨時的名額給勞工局，也提供災民有工作的慰問金，還有衛福部也到了現場去看看我們，目前我們高雄市有很嚴重、很嚴重登革熱的疫情，還有去採樣。

市長，你要不要對外去澄清一下？高雄不寂寞、高雄不孤單，高雄依然受到中央的關懷。我爲什麼會說「依然受到」？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有三千多億的經費，有 11 項的大建設是來自中央完全出資，高雄市政府完全不用出到錢。中央對高雄如此的厚愛，對於這次的氣爆事件，又在第一時間內能夠比我們高雄市政府團隊還要強，還要有應變能力的進到救災現場。剛剛舉手的裡面只有幾位進到救災現場！消防局局長嘛！是因爲他的專業不夠，讓我們消防的打火弟兄們，受傷的受傷、死的死！目前還有在加護病房跟死神搏鬥的弟兄，局長、市長，你去看過他們嗎？

我想有好幾位是市長不知道的，你去看的是我們的消防弟兄，我們義消誰來關心？市長你完全不關心啦！

消防局局長你剛剛有說，你在 7 月 31 日 9 點多就進到了現場，請問一下局長第一次氣爆的時候是什麼時候？請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根據我們的資料是 10 點多。

李議員雅靜：

10 點多，你 9 點多到 10 點多氣爆時，你人在哪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凱旋、二聖路口。

李議員雅靜：

凱旋、二聖？最嚴重的地方在哪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最嚴重的就是凱旋、二聖路跟三多…。

李議員雅靜：

你到了現場居然沒有發現它的危急在哪裡！第一次氣爆是在 10 點多，最嚴重的一次氣爆是在什麼時候？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最嚴重的就是在 11 點 56 分。

李議員雅靜：

11 時 56 分。局長 11 時 56 分不對啊！11 時 56 分時本席已經在武慶二路了，本席已經在那邊協同那些家園的災民在救人了。你在哪裡？你放任你的弟兄身上完全沒有安全措施、消防設備，進到現場去救災，你失職啊！你有看到他們很可憐嗎？本席從合併後做民意代表開始，一直向你強調，這些人非常重要，因爲他是爲了高雄市所有的市民朋友在努力，平時用不到最好不要用到，用到時他是最可憐的。你們都沒想到對嗎？所有的兄弟你都有去看過嗎？沒有，對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你要我答覆嗎？

李議員雅靜：

沒有，對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每一位都看過。

李議員雅靜：

每一位都看過？現在還在高醫加護病房的是誰？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陶廷舟。

李議員雅靜：

還有誰？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還有我們其他同仁，…。

李議員雅靜：

還有誰？你不知道嗎？是我們最親愛的家人我們的義消伙伴啊！陶廷舟你不知道對不對？〔知道。〕因他的衝鋒陷陣爲大家賣命，他家現在頓失經濟依靠來源你們去關心過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你要我答覆嗎？

李議員雅靜：

你們現在只會在那推卸責任，用政治的角度在處理事情，不論是局長、陳市長也是、副市長也是！你是不是人啊！

不要太過分了，要演政治你也演到一個程度就好了！剛好就好了！該負責任時就要負責任，你請坐。環保局局長，就你知道第一次氣爆是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這邊的訊息是 11 時…。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的時候是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在 11 時 56 分是二聖和凱旋的爆炸。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的時候是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接到主秘的電話應該還不到 12 點。

李議員雅靜：

11 時 56 分跟 12 點有什麼不一樣？你們爲什麼都要在議會裡面、在高雄市面對所有市民朋友，廣大朋友前面玩文字遊戲？到現在你們還在玩政治，到現在你們還在玩文字遊戲，這太過分了啦！

我敬重你尊業、敬重你和我一樣做過民意代表。我們以爲你會很體會、體諒，那些在第一線所有的工作同仁，那些市民朋友的痛苦在哪？你沒有、你眞的沒有！你的第一時間是出來究責。局長，你請坐，該負責的時候請你們勇敢承擔。

我還想請問一下，市長你是何時知道現場的狀況？第一時間你是何時知道的？請市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時間我大概在 9 點多經過凱旋路，就看到…。

李議員雅靜：

所以在 9 點多你就知道大概的狀況？

陳市長菊：

我看到有些地方在冒煙。

李議員雅靜：

你經過時去了哪裡呢？

陳市長菊：

我就是經過凱旋路，然後看到…。

李議員雅靜：

去哪裡爲什麼會經過凱旋路？

陳市長菊：

我想我有我的公務行程，我經過凱旋路回來。

李議員雅靜：

是。那你經過以後做了什麼？

陳市長菊：

經過以後發現凱旋路有狀況，然後我請我的秘書打電話，追究爲什麼那個地方會冒煙，這部分因爲我們以爲是…。

李議員雅靜：

好，既然是公務行程，就有必要讓高雄市的市民知道，我們高雄市選民選出來的市長，你 9 時經過的時候你的公務行程是什麼？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就回官邸，9 點多是下班時間。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是高雄市的大家長，所謂的市長連我們民意代表都沒有上下班時間。你身爲高雄市的大家長，你居然回答我 9 點多是下班時間。

陳市長菊：

我 9 點多經過凱旋路後…。

李議員雅靜：

好，市長你 9 點多回到官邸，我再請教你，10 時的時候你在哪裡？

陳市長菊：

在官邸。

李議員雅靜：

在官邸做什麼？

陳市長菊：

我在打電話。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有訪客？

陳市長菊：

沒有。

李議員雅靜：

沒有訪客嗎？你確定？

陳市長菊：

對。

李議員雅靜：

沒有訪客就你自己在官邸？

陳市長菊：

還有家人。

李議員雅靜：

所謂的家人是現場這幾位家人嗎？

陳市長菊：

沒有。

李議員雅靜：

你在官邸，你離我們的指揮中心、應變中心，不到幾百公尺喔！〔對。〕你居然在家裡，11 時你在哪裡？

陳市長菊：

在家裡。

李議員雅靜：

10 時在家打電話，11 時還在家裡，那請問 11 時你在家裡做什麼呢？

陳市長菊：

我的秘書 10 點多打電話說，他要去現場看，在這中間我和劉副市長及我的秘書了解現場的狀況。

李議員雅靜：

11 時你在家裡做什麼呢？

陳市長菊：

我在家裡。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 10 點半的時候就第一次氣爆了，11 時你還在家裡？

陳市長菊：

沒有，我沒有，我接到才…。

李議員雅靜：

12 時你在哪裡呢？

陳市長菊：

我 11 時 50 幾分接到秘書的電話，我們立即要求隨扈開車，差不多 12 時 10 分就先到市政府，後來我們就立即到災害應變中心。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的官邸到應變中心的距離，比我家從自由路到武慶二路還要遠嗎？

陳市長菊：

是。

李議員雅靜：

12 時嗎？你 12 時 10 分才到現場，是嗎？

陳市長菊：

我沒有到現場，我到災害應變中心。

李議員雅靜：

災害應變中心，好。我請教劉副市長，你是何時知道現場有氣爆的狀況？請劉副市長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我知道氣爆的狀況是 11 時 56 分左右，是由市長室回覆的，所以在這之前…。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在第一時間的時候，你不知道有第一次的氣爆是在 10 點多，消防局長甚至環保局長，都沒有任何人通報你說，前鎮已經發生第一次氣爆了，是嗎？副市長。

劉副市長世芳：

10 點多的時候沒有這樣的訊息，但是我要向李議員再回報，在 10 點多左右我有和…。

李議員雅靜：

10 點多沒有，請問，陳市長在 9 點多的時候就知道有這樣的狀況，還馬上請秘書到現場去看了，請問劉副市長，你 9 時在哪裡？

劉副市長世芳：

9 時的時候，我的行程是在招待福州市的副市長。

李議員雅靜：

招待福州市的副市長？〔是。〕那 10 時的時候你在哪裡？

劉副市長世芳：

在我的宿舍裡。

李議員雅靜：

10 時在宿舍做什麼呢？

劉副市長世芳：

回到家裡就是在家裡。

李議員雅靜：

就是在家裡嗎？

劉副市長世芳：

是，但是我…。

李議員雅靜：

也沒有訪客？有訪客嗎？

劉副市長世芳：

應該不至於，就是我和我的家人。

李議員雅靜：

是。所以這時候你也還沒有接到訊息？11 時呢？

劉副市長世芳：

11 時左右，在這之前大概有半個多小時的時間，分別和市長室秘書，還有捷運局陳局長、陳虹龍局長及環保局的視察有通電話了解狀況，因爲市長急著想要知道這些白煙到底是什麼狀況，他希望我能夠趕快了解回應他。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中間秘書在請各單位聯絡的時候，你們還是有一段橫向聯繫的不足，副市長，這樣對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在資訊上，是在…。

李議員雅靜：

你什麼時候…。

劉副市長世芳：

因爲我們在資訊上一直想要確認，第一、剛剛有提到，也許是捷運局的輕軌工程是不是挖斷管線，也許是欣高瓦斯的外洩…。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什麼時候確認都沒關係，我想請教你什麼時候回報市長現場的狀況，你什麼時候回報的？

劉副市長世芳：

我在第一時間回報市長的狀況已經是在 10 時 34 分，10 點半左右。

李議員雅靜：

就等於是你馬上接到訊息以後，你馬上去了解，然後馬上回報給市長。

劉副市長世芳：

是，有好幾次，不是只有一次。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第一次，你是在 10 時 34 分，對不對？〔是。〕你的動作還滿迅速的。市長有何指示？

劉副市長世芳：

在 10 時 34 分的時候，確實我們還沒有確定是有什麼樣的氣體外洩，只知道是不明氣體，所以市長當時並不清楚有丙烯外洩這樣的事情。

李議員雅靜：

現場從 7 點多，1999 就一直接到說有瓦斯外洩，很濃很濃的瓦斯外洩，總該有啓動化學災害的應變吧！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消防局完全沒有啓動，我不知道你是到 10 點多才知道，但是我確定的是消防局在現場，從他們接到之後，到達現場到氣爆時，他們完全沒有啓動化學災害應變的相關機制，沒有，更何況是災害應變呢？副市長，你還沒回答我的問題，你馬上向市長回覆的時候，市長馬上有什麼樣的回答呢？

劉副市長世芳：

我還是向李議員報告，市長要求我們了解白煙是指什麼，但是到我第一次向他回應的時候，我們確實還不清楚白煙是指什麼，只知道有白煙。陳虹龍局長有說，他們請消防局的同仁在現場戒備，同時他們是噴水霧，噴水霧的意思，陳局長他們有他們的專業，以這樣的方式回報，我就是回報現場是屬於警戒的狀態，就是這樣而已。

李議員雅靜：

可是陳局長沒有向你提到現場瓦斯味很濃嗎？有嗎？你跟我講有或沒有？

劉副市長世芳：

現場瓦斯味很濃是我問環保局現在在病房的一位視察，我說以你的專業，請你告訴我，你有沒有聞到臭味？他說他覺得應該是硫醇，但是他也不敢確定。

李議員雅靜：

好。陳市長也好，副座也好，幾位副市長及現場的局處首長，尤其是這一次需要負起相關責任的幾個局處，你們的一舉一動都關係著高雄市 277

萬人的生命和身家財產的安危問題，所以雅靜才會藉這個機會問大家，這段期間你們到底在幹嘛，我相信你們還有很多沒講、不敢講的，你們就自己摸著良心，發生這麼重大的問題，本席也認爲一定要有人負起相關的政治責任。

在這裡我要建議市長，你可以效法南韓鄭總理引咎下台，一肩扛起所有的政治責任，或是你也可以…，早上你也有提到，你的責任是看選民怎麼選擇，年底可以用他們的選票來決定你的去留。可是如果你是考量到你是民選的首長，你和所有的市民朋友訂有這樣的契約時，你是不是可以效法英國憲政傳統上的國王永不犯錯的慣例，展現責任精神，由你所倚重的左右手，並在 731 氣爆事件危機處理中負責調度指揮的副市長劉世芳，代表你概括承受所有的政治責任，是請辭，而非請調，不是請調，藉以展現責任政治的精神，是不是請陳市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的意見。今天面臨高雄半個世紀以來這麼大的災難，李議員要我下台負責，我說我是民選的市長，辭職是負責，留下是承擔，我們現在整個重建高雄市，我願意留下來承擔，但是如果市民有意見，市民可公評，我接受市民的公評。

李議員雅靜：

市長，雅靜剛剛也有提到，如果你有與選民有約這樣的考量，是不是由你所倚重的劉副市長來概括承受這樣的責任呢？還是我請教劉副市長，你願不願意爲這麼倚重你、看重你的市長負起政治責任，展現政治人物該有的風骨呢？

主席（徐議員榮延）：

劉副市長，請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這個事件是非常痛心，包括罹難者也有我認識的朋友，我自己也感到非常的愧疚，但是我的去留與否，就是由市長來決定，因爲我認爲善後的處理非常的重要。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沒有人願意爲這件事情負起政治責任，你們沒有政治人物應該有的風骨。誠如市長所說，市民朋友會給大家一個交代，如果你們還有良心，如果你們眞的覺得你們做的事情是對的，在這三個小時裡面，你們所

做的決策是對的，誠如議長早上講的，你們的位子就坐熱坐穩一點，在這裡我還要替所有的義消和警察朋友及消防人員們爭取相關的配備和福利，消防局陳局長你知不知道所有的義消朋友，原高雄縣所有的配備除了是你們汰換下來的配備以外，還有一批是你們驗收不合格而拿來給我們用的，陳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沒有驗收過的…。

李議員雅靜：

你不知道，對不對？這就是你失職的地方，你不只做錯一件，你還一錯再錯，跟你說的都當成耳邊風。我告訴你爲什麼這次死傷得這麼嚴重，就是因爲你提供的配備，你除了瀆職之外，還有過失致死的罪責。你完全不關心這些弟兄，你害所有的人員面臨這樣的危險，讓他們曝露在這樣的危險的環境因子裡面。我要求你限期去彙整所有的消防設備，只要過期的，還有驗收不合格的統統不准使用，該補齊的請你想辦法補齊，甚至你們可以研議善款是不是可以撥一定比例的經費，協助弟兄們將相關的設備購置完整，不要再欺負我們的弟兄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需不需要回答？

李議員雅靜：

你不用答覆，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去把所有相關設備清點完成，然後彙整一份資料給我，說明你要如何改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你剛剛講的就是驗收不合格的，我們不會收。

李議員雅靜：

好啊，你要不要去看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關係，驗收不過的，如果我收…。

李議員雅靜：

那些設備都在我們鳳山。局長你請坐，我沒有請你回答，你請坐。你在這裡說謊，面對 277 萬市民說謊。接下來的時間交給莊議員啓旺發言。

莊議員啓旺：

我針對箱涵的部分跟市府團隊探討，8 月 21 日檢察官到氣爆現場實地勘

驗，勘驗的結果也證實了先有管路才有箱涵，也就是說先有石化的管路才有水工處施作的箱涵。該段致命的箱涵如果當時水工處好好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以及監工和驗收的工作，我相信事情不會演變到目前這種狀況。本席一直認爲就是當時這些相關人員便宜行事，或者是他根本就沒有到現場實際監工及會勘。對於這些承包廠商，我也認爲是依樣畫葫蘆，也是一樣便宜行事，以土法煉鋼的方式，就地取材，就地施作。所以這一連串的失誤導致 7 月 31 日的氣爆，這些原因可以說是罪魁禍首。

該段致命的箱涵，如果當時水工處的相關人員能夠確實做到監工的工作、督導的工作以及會勘的工作，我相信在施工期間，他們會常常去工地，在現場一定會看到箱涵的位置和石化管線嚴重的衝突及重疊。我相信如果有發現這個事實，專業人員會有兩個方式處置，第一、要求現有石化業者做管線的變更，遠離現有箱涵而施作。第二、水工處要做設計變更，根據石化管線的規定，施作一定要離地面 1.2 公尺，但是我們發現箱涵和石化管路有衝突重疊的時候，石化業者如果沒有辦法做路線更改時，我們就做設計變更。這個設計變更的大原則就是在排水量保持不變的情形之下，我們的箱涵高度可以降低，因爲要避免 1.2 公尺，我們可以降低高度，寬度可以加寬。以該箱涵的設計，286 公尺的高度是 2.4 公尺，寬度是 3 公尺，表示每公尺有 7.2 立方公尺。我剛才說過只要在排水容積不變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把原來 2.4 公尺的高度降低爲 1.8 公尺，就可以避開 1.2 公尺的部分；寬度就由 3 公尺增加到 4 公尺，4 公尺乘以 1.8 公尺，每公尺的容積也是 7.2 立方公尺。

所以本席一直認爲當時所有的水工處同仁可能一直迷幻著便宜行事，導致成爲這次 731 氣爆的元兇。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的部分，如果當時有變更設計，我們把箱涵降低的話，我相信就可以避開石化的這些管線，也不會導致氣爆的發生。所以在此請教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雖然你剛上任，但我相信你過去也是工務局的專業人員，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到的部分，你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代理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謝謝莊議員。莊議員講的沒錯，有危險性的管線，我們不會允許讓它們存在箱涵裡面。在一般工務常態上，假使碰到這種狀況，會去要求管遷或是設計變更。這是一件發生在二十幾年前的事，所以事件發生之後，我們也對這件事感到很納悶，局裡面的同仁也積極在了解 21 年前到底發生了什

麼事，一直在了解當中。謝謝。

莊議員啓旺：

以你的專業知識，你覺得那段時間水工處的相關人員是否都便宜行事，廠商也跟著便宜行事，沒有按照我們施工的規範承作。你的看法如何？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是。向莊議員說明，我剛剛有講到，這種有危險性的管線是不會允許讓它存在箱涵裡面。過去二十幾年前的作業，我想現在檢調機關也積極在了解這件事情，局裡面也盡力找過去二十幾年前的檔案資料，希望能夠從這些過去的檔案資料裡面，了解過去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謝謝。

莊議員啓旺：

你請坐。根據行政院內政部水利署 98 年 4 月 14 日頒布的規定，針對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管理規範規定得非常清楚，各縣市政府在每年汛期之前要進行疏濬工作，包括維護工作、管理工作。汛期在台灣來講，大概是梅雨季之前，就是每年四月份，每個縣市政府水利相關單位在 4 月之前要做所有下水道及管線的清疏和清查，如果管線有堵塞就要清疏，如果在維護上產生漏洞，要做一些彌補工作。從 98 年 4 月 14 日公布到現在，從 99 年至 103 年已經五年了，我不知道水工處現在的水利局在這方面有沒有依照內政部水利署所公布的規範做實地檢查工作。我個人認爲箱涵的設計變更便宜行事，我不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我相信是在便宜行事之下，沒有澈底做清查、維護工作，所以導致這次氣爆，也算是幫兇之一。針對以上我所談的部分，水利局陳代理局長，你的看法怎樣？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水利局，請答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目前高雄市已建置完成的雨水下水道有 609 公里，目前每年相關的預算經費大概能夠巡檢六、七公里左右，大概是 1%，在有限的行政資源之下，我們對既有的水利箱涵巡檢放在較易淹水的地方，做爲巡檢的重點，今天二聖及凱旋這些地方，從過去的歷史資料裡面看，沒有淹過水，以上報告，謝謝。

莊議員啓旺：

市長，我剛剛說的是，既然我們有一套 SOP 的標準作業程序，我覺得這些經費該編列的就要編列，不要每次發生事情之後，就拿預算不足及人力不足來搪塞，我覺得這次市政府要深深的檢討。過去我們常講一句話，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但是這次氣爆事件可以做一個修正，一連串的便

宜行事；一而再、再而三的便宜行事，比貪污更可怕，這就是這次 731 氣爆事件的罪魁禍首。爲什麼今天要跟市府團隊探討箱涵事件？我常說，我們不要看輕一顆小小螺絲，有可能小小螺絲就是成功的關鍵；也可能是失敗的關鍵，我希望市政府團隊眞的應該加緊腳步，好好檢討。尤其這次整個 731 氣爆事件，事實上我們也損失了這麼多人、這麼多財產，高雄市民需要一個眞相，所以本席建議陳市長，針對氣爆事件一定要澈底的檢討、澈底的查辦，還高雄市老百姓一個眞正的眞相及公道，針對本席所提的部分，陳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莊議員的指教，水利局的箱涵部分，二十幾年前是如何建造的？爲什麼二十幾年來市政府都未巡檢到？市政府內部會做深切檢討。市政府也主動把箱涵相關資料交給檢方，配合檢方開挖箱涵，到底是先有箱涵還是先有管線等等，我們會配合檢方調查。爲什麼公用的油管會提供財團做非公用的使用？管線輸送的內容我們現在也跟中央及地方合作，要求法律有更清楚的規範，所有管線的內容可能不只輸送油或石化原料，這些需要中央及地方共同樹立一個好的規範及修法，讓將來法律有所依循，這部分我們會跟中央溝通處理。

剛剛莊議員提到，我們有沒有在這次箱涵中得到教訓，過去都是在易淹水地區才會去巡檢雨水箱涵，未來這部分是不是要全面性做，或者對每一個箱涵及地下管線了解以後，跟管線業界合作檢測其安全，以及讓資訊非常透明公開，這些都是下一階段要面對的。我非常感謝莊議員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希望這次市府團隊，包括水利局的同仁等等，大家都要在這次事件裡面得到教訓，希望箱涵及未來的巡檢等等務必要落實，謝謝莊議員。

莊議員啓旺：

因爲高雄市石化工業區的地下管路滿多的，剛剛市長也回答高雄市石化業的地下管道大概有 42 條，但是我希望市政府針對石化業地下管路 42 家的部分，能在一個月內全面清查，但是清查的工作，我常在講不要清查工作一做完，什麼事都沒有了，最重要的是我們有一個先後順序，哪個地方有比較老舊的地下管路就先來做檢測的工作，如果檢測工作已經發現實質的問題，我覺得市政府有這種義務來協助我們這些石化業者做維修或者是更換的工作。因爲畢竟石化業者，講難聽一點，還是有他們生存的必要，不用說在大社、仁武，包括林園的部分、大寮的部分，包括目前在前鎮加工區的部分，石化業者的這些員工畢竟也是好幾萬人，所以我希望我們有了這種慘痛的經驗，要把這個慘痛經驗做爲檢討的對象，希望不要再發生

類似的案件。

我希望陳市長所領導的這些市府團隊要把螺絲鎖緊，好好做一個規範的工作，我常在講檢查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什麼？如何避免以後重蹈覆轍？這是最重要，所以我希望陳市長在這方面的預算和人力不足的部分一定要增加經費，包括補足我們人力不足的部分，我相信爾後再發生類似事情會降到最低，所以希望市長該花的錢要花，能夠省的錢，我們就盡量省，針對我們老百姓生命財產安全的部分，我常在講的口袋不要捨不得做施捨的工作，我希望包括我們的研考會、會計部門、主計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能夠來做個重新的檢討。市長，你的看法怎麼樣？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基本上我是非常認同莊議員的這些意見。市政府經過這麼慘痛的教訓，市政是延續的，我們將來在巡檢的部分，在人力、物力的補充上，這個部分剛才莊議員給我們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希望我們從這次教訓中能夠眞正的有所覺悟，瞭解到今天這個嚴肅性，也瞭解到下一個階段，我們面臨高雄做爲工業的城市，面臨這些管線，我們怎麼樣做好的管理？我們跟這些業界已經開過會，如果這些業界跟我們一樣都是希望未來這個管線是安全的，我們願意透明，大家一起努力維護高雄的安全性，市政府會站在輔導的立場跟他們做正面良性的互動，希望他們很誠實告訴我們說到底這些管線是在高雄市他們的哪些地方，我們一定要充分的理解，我們願意用很正面、負責任的態度來跟這些業界，針對這些管線來做很好的…大家共同的承擔，謝謝。

主席（徐議員榮延）：

休息 15 分鐘。

請林議員義迪和黃議員柏霖兩位聯合質詢。

蘇議員炎城：

主席，他們兩個質詢完後，我們有在場的明天再質詢，明天我們參加抽號碼牌。

主席（徐議員榮延）：

可以。

蘇議員炎城：

這樣好不好？你裁示一下，可以吧！

主席（徐議員榮延）：

議事組，說明一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我們的質詢在以往是第一天抽籤完以後，抽定的順序假如放棄執行的話，第二天是不可以再抽籤。剛剛在 6 點鐘還沒有散會時間到之前，這個部分剛剛議長有請兩位總召到樓上去，大概有談了一下，假如我們今天有提早結束的話，那後面登記的，還沒有發言的，第一次發言時間還沒有使用的，明天就讓他們參加抽籤。但是因爲當時是因爲還有 32 位還沒有發言，後來經過我們跟他們聯繫的結果，有一些是自己已經先把他原來登記的次序先劃掉，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就跟剛剛在協商的時候那個狀況並不完全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剛剛本來是說，我先去向議長請示一下，是不是還要沿用剛剛的那一個協商的結論。

主席（徐議員榮延）：

這樣好不好？

蘇議員炎城：

不是啦，這樣剛剛有講到協商過了，總召協商過了，協商過就是完全要這樣做了，不然何必要協商呢？協商就是容許這樣做，明天要抽籤，協商講好了，總召也是這樣講的，對不對？總召剛才協商過之後，結果就是這樣，既然有協商，就是可以，爲什麼不行呢？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剛剛商定這個原則，應該是要大家遵守，但是現在的狀況和剛剛的狀況並不一致，現在我們議事廳裡面並沒有這些…。

蘇議員炎城：

你如果說不行，就叫總召再去協商，總召協商後，沒有改變的情形之下，就按照協商的結果來處理。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剛剛協商完以後，主席並沒有裁示，所以那個…。

蘇議員炎城：

剛剛主席沒有裁示，那現在主席也可以裁示，剛剛的主席是主席，現在的主席也是主席。現在換徐議員當主席，也是可以裁示啊。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我是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等一下再給你答覆，我先向議長做一個…。

蘇議員炎城：

我們協商過都沒有意見啊，主席在嘛！主席說可以就可以，剛才主席有協商過了嘛！就是這樣，對嘛！可以抽啦。這個沒關係，就協商過了，對

啊，我們底下都沒有意見，我們這些議員都沒有意見。

主席（徐議員榮延）：

跟各位議員報告一下，登記第一次發言而今天還沒有發言的，明天可登記第一次發言的抽籤，這樣對不對？〔對。〕發言過了就不行，這樣好不好？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因爲我們今天的發言有很多是時間共用的問題，所以有些人發言，但是他事實上，他的第一次登記的發言時間還沒有使用，這個部分就是要跟大會報告，我們尊重主席的裁示，就是原則上今天已經登記第一次發言，但是他的時間還沒有使用過的，明天重新抽籤。

主席（徐議員榮廷）：

好，這樣好不好？就先這樣，大家同意。（敲槌確認）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義迪：

本席今天要來討論的就是，請問我們這一次的氣爆是天災，還是人禍？應該市長所了解，還有各局處首長應該有所了解，這個可以說是我們當初發生時我們一起來做好危機處理，應該不至於誤判，如果判斷正確，今天也不至於造成義消兄弟傷亡慘重。因爲義消一律都是義務來爲高雄市民來努力，今天我們看到義消兄弟們家庭的破滅，是一個常讓我感覺到我本身在當義消大隊長的痛苦，希望市長在義消裝備不夠的部分，市府能更重視我們這些義消、義警、民防，這些都是義務爲高雄市民在努力，能夠讓他們在做這些義務工做的同時可以讓裝備齊全，對他們要來協助警察，或是協助消防，對他們的生命能有保障。希望市長能夠重視，對於這個經費的不足，希望市長能來編列，我們所有議員應該會全力來支持市長，希望明年度的預算，消防局長和警察局長對義消兄弟和民防義警，能夠補充這些裝備不足的範圍，在救災時能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請市長答覆一下嗎？

主席（徐議員榮廷）：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常常說義消和所有的消防兄弟，都是養兵千日，最好不用。但是今天在高雄的石化氣爆，他們犧牲生命，有很多讓我們很不捨及感動。剛才林議員的意見，要如何在消防裝備，未來對消防隊員、對義消、義警，他們必要的裝備，市政府大力來支持，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是非常得認同。謝謝林議員的意見，我們尊重。

林議員義迪：

本席要再來做個討論，因爲本席要來請問市政府，在這一次的氣爆，所有局處首長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本席過去曾擔任旗山鎮的鎮長，也是一個首長，可以說在 88 水災第一個時間，我們成立防災中心後，緊急去處理這些問題。我還記得市長應該也了解，在當時甲仙的劉建芳劉鄉長爲了 88 水災，被監察院約談、糾正，應該市長也有所了解，是否所有的首長及市長，你們的職責難道沒有關係嗎？請市長來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廷）：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林議員。我們配合檢察官的調查。第二、監察院未來的調查，市政府全力配合，謝謝。

林議員義迪：

好，希望市長對這一次的氣爆，可以說在這次氣爆中我的看法，應該可以避免讓高雄市民死傷那麼多人。第一時間如果判斷正確，可以趕快緊急應變，封鎖相關道路並請警察局管制交通，迅速疏散氣爆區內的所有民眾，在黃金 3 個小時裡，應該很充足也很容易，這樣就可以避免市民朋友因氣爆意外而死亡，對於死者及傷者，高雄市民都感到非常的痛心。在此次的氣爆意外之後，各局處相關部門對於危險的應變能力，應該要加強緊急的判斷能力，指揮官在現場可以馬上裁決，避免減少不必要的損失。因爲什麼時候要發生什麼事情沒有人知道，像 88 水災，我在第一時間的看法就是要怎麼讓市民、區民及鄉鎮公所的損失減少到最低。希望未來各局處在防災中心成立後，緊急應變的判斷要看得準及正確，這樣可以在事故發生時，讓市民朋友的損失減少到最低，這是本席在這裡向市長所做的訴求。

第二點就是地下管線箱涵的部分，我印象中有看到所編列的預算，101 年應該是編列 500 萬的經費，102 年是一億八千多萬，今年好像是 1,300 萬還是一億三千多萬，我在預算書裡有看過，相關部門對於管線每年所編列的預算，要如何施作維護地下管線都沒有用心看待，才會引起今天的氣爆。管線部分應該是水利局的業務？還是工務局的？請水利局長或工務局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水利局代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向林議員報告，就我手上的資料，市府水利局在雨水箱涵的維護費用，每年度大概編列 3,000 萬左右，這是箱涵破損及清淤的維護費用。每一年

針對較易淹水的地區，我們採取招標的方式，整個是分四標來做專案的維修，在維修的過程中，也會順勢做附近狀況的巡檢，所以它是維護費用裡面有 3,000 萬，並不是完全當作巡檢的費用，以上說明。

林議員義迪：

希望水利局因爲這次氣爆的發生，以後要如何做檢討，剛剛議員同仁也提出很多意見，我就不再提起，希望這次氣爆事件發生過後，需要改善的要改善，讓市民朋友居住在高雄市能夠安心，對大高雄未來的發展能夠更有幫助，給市民朋友更安心的居住環境。

主席（徐議員榮延）：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市長，我想我們都很用心的在整理 7 月 31 日氣爆事件發生的原因，就我看大概有四個原因造成今天的氣爆事件。第一個，箱涵設置不當，剛剛莊議員提到，如果箱涵沒有設在這裡，或者設在這裡而管線本來就存在的，它就不應該橫跨過去設置。水利局長也提到，所有的雨水下水道裡面，是不允許有化學、化工相關管線經過的，所以如果箱涵管線沒有設置不當。第二個，管線操作不當，這就是李長榮化工和華運的事情，投手一直把球投出去、原料送過去，捕手卻沒有收到球，也就是它的原料都沒有收到，那一定是外洩在中間嘛！到底在哪一個點，沒有人知道，所以管線的操作有很嚴重的不當，現在檢察官也一直在追究問題的原因。再來是管線平常有沒有確實的維修？看起來李長榮化工二十幾年來好像也沒有去維修過，如果有的話，他就不應該放任它在懸空的地方，有這麼多的錯誤。第四個，公部門沒有將管線納入管線的管理追蹤系統裡。市長，這四項如果有一項做得到，今天就沒有 731 的氣爆事件。

所以我們怎麼在這次事件中學習到，未來包括不只是高雄甚至整個台灣，因爲石化工業很多都市都有，怎麼讓它變成一個很標準的 SOP，每一個地方都必須去做。今天已經發生 731 氣爆事件，我們也同意當事情發生的時候救災第一，再來才是重建。當然還是要做到究責，責任在哪裡我們就要苛責，我也向主席報告，責任分四種：第一種是法律責任，現在檢察官已經在查明，不用我們操心，常常會有新的進度出現。第二、就是行政責任，我們看到市府團隊的吳副市長及三個局長已經請辭，橫向聯繫不好，已經有四個官員負了行政責任。第三、是政治責任。第四、是道義責任。我想請問市長，市長長期以來從事民主運動，我也很景仰你，你一路走來，很多紀錄片上都有看到你、介紹你。在政治上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選

民用這麼多的選票支持你當選市長，當然我也支持你所說的，你表現得好不好，一百天後讓高雄市民做決定，這是對的。本來選民選擇你，這就是權利義務的關係，你就應該把工作做好。

問題是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市府要怎麼樣去負這樣的政治責任。市長你怎麼看待責任這個部分，我剛剛說的法律責任，檢察官已經在查明，包括監察院的調查未來會怎麼樣，會不會如剛剛林議員義迪提到的，有人被彈劾或什麼的，都有專業的人員會查清楚，行政責任也有人負責了，第三個是剛剛我提到的，不知道市長有什麼看法，請你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的很多指教，至於政治責任，今天面臨這麼大的災難，這個災難的原因從過去到現在，它不是一天造成的，剛剛黃議員提到肇事的很多原因，當然其中有現在沒有將這些管線納入管理追蹤系統，這個是現在政府要做的。我們的同仁他們都是政務官，政務官下台就是負起政治責任，黃議員的意思是，市長要不要下台？

黃議員柏霖：

沒有，我只是問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負起你的政治責任？

陳市長菊：

今天如果我最大，我就必須下台負責，當然就是負責任。今天留下來是更大的痛苦和承擔，我必須把善後的工作做好，如果今天我沒有把善後的工作做得完整，還給高雄市民一個安全沒有恐懼感的環境，我就不配當市長。

黃議員柏霖：

剛剛你提到第四點，公部門未將管線納入管理追蹤系統，你覺得這是未來市府需要努力去做的嗎？箱涵設置不當，你覺得市政府有沒有責任？

陳市長菊：

我不太願意…，好像我們在推卸責任…。

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你說，因爲是我問你的。

陳市長菊：

因爲箱涵的設置是在二十幾年前，我來評論二十年前箱涵當時的設計及規劃等…。

黃議員柏霖：

還有位置，最重要的是箱涵的位置。

陳市長菊：

當時我們在討論箱涵時，我們也很快的將原來箱涵所有的資料交給檢察官，表達高雄市政府對當時箱涵…。

黃議員柏霖：

我想責任政治，高雄市政府的施政是延續下來的，無論是二十年前或是三十年前，甚至是十年前的箱涵，如果位置不當就是不當，高雄市政府是否應該概括承受？是不是？〔是。〕你也同意要概括承受，無論是哪一位市長任內所做的，發生問題的當下是陳菊市長擔任市長時，這個責任也是要延續下來，是不是？

陳市長菊：

如果因爲箱涵的設置不當，這中間有很多管理的問題、管線的操作，這些管線的操作並不在高雄市政府…。

黃議員柏霖：

沒錯，第二、第三點我沒說高雄市政府，我講的是第一點有關箱涵設置的部分，你覺得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責任？

陳市長菊：

我們認爲箱涵設置不當，高雄市政府現在就必須找出設置不當的原因。

黃議員柏霖：

不論原因是什麼，結論就是它出現在不應出現的地方，所謂「幽靈箱涵」…。

陳市長菊：

我想他不是幽靈箱涵，只是不應該出現在那個地方。我的同仁下台…。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屬於我剛剛提到的箱涵設置不當？你同意我的說法嗎？因爲他出現在不應該出現的位置…。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司法會去釐清，因爲我們的同仁也有向檢察官表達，檢察官也有約談他們，他們都會向他適度的表達，當與不當，不是我今天評論。

黃議員柏霖：

市長請坐，剛才你也提到箱涵出現在不應該出現的地方，顯然他是不當的，因爲在你們的設計圖也沒有找到後面的箱涵。水利局代理局長也提到，我也查過，這些化學材料的管線不應該出現在雨水的箱涵，因爲雨水箱涵會混雜其他的沼氣等，會造成管線的鏽蝕。如果依照現在的狀況，我們沒

有去做清查，即使今天不爆，N 年後有一天還是會爆，因這個問題沒有被清查出來。今天已經有 30 位菩薩讓我們知道，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就必須去面對。怎麼去把第四點，高雄市政府能做的、公部門所有的管線列清楚，這樣一來對這件事情才會有幫助；至於我剛才所提到操作管線，平時沒有確實維修，那是相關廠商應該負的責任，我們爲什麼要去向他求償，就是因爲他們做不好，所以才要向李長榮化工求償，如果李長榮化工沒有錯，我們憑什麼去向他求償？第二個，我剛才提到的責任政治，市長是民選出來的，你會用你最適當的方式去表示，我們民代只是反映目前民眾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怎麼決定在於你自己。第三個，在事情發生後，這些災民該怎麼辦？我上週邀請前內政部長李鴻源教授，和土木技師工會劉理事長一起合辦，他告訴我災區範圍約 1,500 戶、人數約幾千位，目前死亡人數 30 位，我們希望人數不要再增加，受傷約三百多位，但是因爲氣爆而發生災損的民眾可能有好幾千位，有些是交通不便、有些是無法營業等…，有許多不同因素，我們應該如何有系統的解決這些問題？前二天我看到市府提出代位求償，在這裡我也要呼籲災民，市長也聽一下，高雄市議會也是爲民服務的機關，議長提到如果市民有需要，高雄市議會可以爲市民提出國家賠償的服務。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益遭受損害者，可以提出國家賠償。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應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根據這兩點，很多災民就可以提出國家賠償，尤其是行經三多路和武慶路路口，光這裡就死了 9 個人。議長說過如果這些災民有需要，高雄市議會願意成爲各位服務的平台，議會可以協助申請國家賠償法。爲什麼？因爲高雄市政府不是全然沒有責任，這件事情並不是像環保局長一開始所說的，百分之一百都是榮化的責任，不是的。因爲高雄市政沒有將幽靈管線…，調查結果已經出來了，是先有管線後有箱涵，這點市政府就有責任。第二個，因爲有懸空的涵管穿過箱涵，所以才會造成那麼大的傷害，今天如果沒有幽靈箱涵、箱涵沒有設置不當，我想即使榮化發生外洩也不會這麼嚴重，因爲他會受到限制，他的範圍不可能會從一心、二聖、三多一直到武慶路，他的範圍就不會是 4.4 公里，可能會侷限在某一個範圍。高雄市政府也不可能完全沒有責任，至於我剛才提到的法律責任，現在檢察官正在偵辦中，監察院現在新的監察委員選出來後，如果覺得高雄市政府會有人要被彈劾，那些都交由他們去調查，我們只是提出問題，讓更多的高雄市民知道，如果災民有需要，可以和市議會聯絡。

在發生災變後，我閱讀了十幾年前的阪神大地震，我們看到德國慕尼黑如何重生？主要的三件事，第一個，要有專責的組織，因爲災後的評估、復原、重建等等，我剛也提到李前部長鴻源說，有沒有可能在災區辦災區的都更？他的意思是在範圍內，災民對原有的建築物安全沒有足夠的信心或睹物思人、驚嚇或不舒服等等，如果能夠透過溝通、平台的整合，有沒有可能去創造一個更好的都市風貌？李前部長也提出來讓高雄參考。第二個，資金管理，該如何讓所有的錢都花在重建上？中央政府補助高雄 16 億，我們就有編列十幾億的災害準備金，當然災害準備金還要用在其他不同的地方，我們應該要去探討如何讓這些錢發揮到最高效益。第三個，是撫平人心、重建人的信心及人際網絡的重建。事實上有許多災後症候群，在災後會驚慌，我希望社會局相關單位，對於災區範圍內的居民，能給予在心靈上的重建等等。我想這些對未來的重建過程，不只是硬體重建，箱涵設置，馬路的回填、路燈及景觀的復原等，不只是這樣。應該在整個災區的人際網絡、人性上，我們能不能投入更多的心力？我想這是非常重要，你對本席的建議有何看法？請市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黃議員還沒有邀請李鴻源教授之前，我們也專程邀請他，和他討論。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很好，一起學習。

陳市長菊：

原本那一天我希望能夠來聽，但是很可惜，我有其它的事情無法前來，但是我們非常感謝黃議員的用心。我們也有在看其它，像阪神大地震的程度和我們也不太一樣，但是它有一些意志精神，包括重建，有很多是我們可以學習的。剛才我有提到，有沒有可能都更，以現階段來講，例如在三多路，我想藉著這個機會，有很多建築我們要將它拉皮，但是每一家的選擇…。

黃議員柏霖：

沒錯，選擇都不一樣。

陳市長菊：

都有不一樣的選擇。

黃議員柏霖：

要投入很多心力。

陳市長菊：

我們也非常願意和公民團體，現在也有守護高雄的聯盟，民間團體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都很歡迎他們投入，來和這些不同的災民做很多的對話和溝通。

我非常同意剛才黃議員提到這是最重要也是最困難，撫平人的心。〔對。〕我想每個人在這一次的災害中受到很多的傷痛，不管有沒有親人離開等等，這個部分我也同意社會局，針對這些受傷的人給他們更多心靈的支持，這一點我都同意也會支持。

黃議員柏霖：

接著我唸一段，消防隊小隊長傳給我的簡訊：「氣爆造成消防人員重大傷亡，忙了數天，心裡一直想說感謝的話，謝謝議員爭取捐贈消防衣、帽、褲、鞋，在此次氣爆中減緩了傷亡，功德無量，特此謝過。」市長，這是一位消防隊的小隊長傳給我的簡訊，他爲什麼會傳給我呢？因爲去年五月我問消防局長一個問題，事實上我不是問他，我是問他的聯絡員。我說如果有企業家要捐錢給你們，那你們想做什麼？我告訴他捐贈金額是 1,500 萬。結果隔了一個多月，副局長帶了四位科長來見我，他說議員我們需要消防衣、帽、褲，144 套，七百九十幾萬。因爲我對這個東西不了解，我問他爲什麼這麼貴，一套衣服將近五、六萬。他說最好的消防設備，向台塑購買一套需要八、九萬，因爲這是人家要捐贈的，所以比較便宜，五萬多元。我說好，我來找愛心的企業家，去年就決定 800 萬，募了 150 套。當時我是怎麼去向那個愛心企業家勸募？我只告訴他一句話，我們應該現在提供更好的設備給第一線的人員，而比將來給他撫卹還要來得更有意義。所以我要向市長報告，今天公部門的預算越來越少，我們怎麼去運用民間的力量來把這些應該要補足的設備將它補足。

你看到前幾天還有桃園的，還有不知道哪一個縣市跑去中央抗議，說他們的設備用了十幾年都沒更換，還有鞋子開口笑，你說他們這樣怎麼去救災呀！自己都救不好了，怎麼去救別人。我常講一個事情得做好三件事：有沒有足夠的人？有沒有好的設備？有沒有好的訓練？

今天發生這個氣爆事件，我們就知道對於化學毒物的應變，該怎麼處置我們是沒有經驗的。今天如果有一個人有經驗知道那是丙烯，就不會死那麼多人，大家就會撤退。我們也不忍苛責，因爲他們眞的很用心在找爆發點，他又不知道那是什麼氣體，所以才會陰錯陽差造成這麼多的傷亡。未來在整個高雄市裡面到底有多少氣體？這些化學氣體在高雄是會在哪裡流通的？萬一將來外洩的時候，我們有什麼標準的應變措施？那一天李鴻源

部長一直談一個觀念，救災不應該只是消防署下面的一個小單位，他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我們想到的災難都是水災、火災，事實上未來不是；化學災難、毒物的災難，各種災難太多了。所以我們怎麼去把人員補足，給他們足夠的預算、設備，我們現在連一套可以辨別它是乙烯、丙烯的設備都沒有。我也仔細聽，我們有一部分的業務是委託給誰，甚至連中央環保署也是委託一個計畫給第一科技大學，第一科技大學只好臨時打電話給他的員工，從楠梓跑來這裡，甚至還從台南調兩個人過來，結果那五個現在好像都重傷了。毒物災難應變中心，爲什麼會這樣？因爲我們沒有足夠的人力、足夠的設備、足夠的訓練，你說未來會不會發生？我們當然希望不要，哪一個人心地這麼壞，希望災難發生，但是你說它會不會發生？你就要假定它會發生，那我們要怎麼做？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夠去面對解決。所以我希望透過這一次，甚至我也這樣建議，在善款裡面我們有沒有將一部分用來補足所有消防人員的設備，讓他們第一線不是在防護薄弱的狀態下去面對那些巨大的災難。講實在話，我們都很不捨，我覺得這是不好的、不道德的，我們等於是讓他們冒著生命危險，這是不對的。尤其是那些義消，他們都有工作，他花了他的精神、時間、興趣來做打火的工作。剛才有一位議員提到，現在還有一位躺在加護病房昏迷指數三，那個人是我的朋友，一個太太，兩個女兒，聽說他現在的狀況可能很麻煩，我只能這麼講，未來這個家庭怎麼辦。市長，你同不同意我的建議？你們未來在處理整個善款，有沒有可能一部分…，我想那些捐錢的人也很希望未來我們在這個事情上怎樣做得更好，我覺得應該要積極面對這個問題，當然一部分是公部門的資源，另外一部分…。我想高雄市的愛心企業家還有很多，我們應該在不同領域共同來努力。市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同意，同時我也向黃議員報告，這一次的善款管理委員會，首先他們有指定，大概 1 億 2,000 萬做爲消防人員的設施、設備之用；另外一個部分，剛才黃議員特別提到陶先生，因爲我有去見過他，也有和他的家屬見過面，他的未來我們當然只能祈求上蒼，我也要求何啟功局長，希望高醫盡最大一切的可能，能夠挽救他的生命，因爲他的岳丈哭著告訴我，不要放棄他，到今天我的印象都還是非常的鮮明難過。未來我們對於他的孩子，還有對他們的醫療都是長期的照顧，透過信託教育基金，未來這個部分的善款，善款管理委員會都已經有相當的準備，謝謝。

黃議員柏霖：

市長，剛才提到的人員、設備、訓練，當這三個都到位的時候，我們去要求這些第一線的打火弟兄們，我想他們在運作上會更有能力去保護自己。最後幾分鐘我也向市長報告，事實上救災還是要回到第一線，地方上的執行還是很重要，在中央，剛才李雅靜議員有提到，這次救災中央也給了很多的人力，包括國軍弟兄等等。我覺得這個都是好事，因爲沒有人願意發生這件事，今天發生了就是要趕快，有資源要趕快投入。事實上災害的第一天，我就接到高雄市有一個團體叫做營建管理協會，他們一直在探討，這個問題發生，未來在技術上應該要怎麼克服？未來應該要怎麼做？理事長還告訴我，他那裡有重型機具，他願意協助，只是那個時候還在救災，所以也沒有把他的資源提獻，但是起碼這些業者，這些有愛心的人，他們第一時間都會想到。

在這裡我要再提到另外一點。第七點，志工救災也要專業化，事實上災難發生的時候，有很多朋友，也有賣便當的告訴我，他願意捐便當，我傳給局長，局長說便當不用，因爲足夠了。後來，我才知道爲什麼不用？因爲 100 個災民最後吃掉一千多個便當，當然這裡面有很多不同的因素，只是說救災這種東西也要很專業，而且不是很多人、閒雜人等在那邊，這樣子是不對的，這樣反而會阻礙專業的人去做專業的事。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不同的事情，我們去做一個很好的訓練；這個是神戶大地震裡面，專家整理出來的資料，包括整編的資訊、整合平台。剛才跟市長的建議，就是今天我們電腦一打開，裡面的資料就會顯示下面有幾個管，有什麼管路、有什麼管路，我們很快就可以測知這就是丙烯、這就是乙烯、這就是瓦斯，是不是我們就不用花那麼多人。剛剛局長提到很多局長，還有那個主秘在那邊找兩個多小時，還找不到不知道什麼地方有這個氣體，到底氣體是什麼？我們用了錯誤的方法去救災，丙烯是不可以澆水的，對不對？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後面在檢討，未來我們要怎麼去面對，我覺得這都應該要去建立應對不同事情的 SOP，包括統一救災、設備規格化。他裡面提到一個就是說在阪神地震之前，日本所有消防灑水車的管徑都不統一，因爲不統一，所以這台接那台都不適合，後來他們全部都統一，就可以一直做延伸，整體救災效果就會出來。同理我們也要開始，當然那是十幾年前的事情，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去做到這樣的統一，每一台救水車它的管徑都要一樣，這樣就可以 match 在一起，萬一需要接龍的時候就可以有效益，我覺得很多東西都是可以去學習的，當然包括耐震標準等等，在發生這個事情以後，究責的部分，我個人的看法是反正司法機關在做了，我們怎麼用

心在重建的部分把它做到最好。最近有些問題一直出來，我希望市長還有相關局處特別注意一下，就是很多災民對於他領的錢多寡還有數量，開始有很多的疑義，這個沒辦法，因爲這裡面有的是生活津貼，有的是營業損失，當然營業津貼跟生活每一種狀況都不一樣。我們如何去建立一套合理客觀的標準，讓這些災民內心一看知道這是公平的，而不是因人而異。這部分我希望市府要開始注意，因爲很多災區的民眾開始找民代關心這個事情，有的人說爲什麼隔壁都有領到 6,000 元，而我都沒有領到？我隔壁還有人領兩萬。我知道是因爲有的人科目是不一樣的，有些是生活的、有些是工作的、有些還按人數、什麼都不一樣；我們怎麼讓它很公平、很透明的來處理這件事，市長是社會這方面的專家，請教你。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剛剛從過去神戶大地震的一些資料對我們專業上的提醒，我們也同意在志工救災的這個部分，現在社會有很多非常善良熱心的志工，在救災的過程中，如果他們沒有專業化，反而會一團亂，造成志工的能量沒有高度的發揮，我覺得這樣很可惜。社會局應該跟志工協會，大家未來對於整個救災志工，不同的志工做不同的規劃訓練等等，這個是我們要去面對的。另外剛剛黃議員提到，因爲每一個人受災的程度不一樣，有些人是後來因爲連續五天的豪大雨淹水，和第一線受災不一樣，受災第一線的人口，他們受到重創的程度也不一樣，我相信善款委員會在訂定執行的時候，會有一定的標準。黃議員做這樣的一個提醒，我們怎麼樣讓所有的市民朋友覺得是公平，不過我們也有這樣的一個經驗，我只領 5,000 元，爲什麼你家就領比較多？這個部分我們認爲這樣很公平，但是他們就覺的這樣未必公平，我們要有專業的能力來說服他，這是第一點我們會來注意的。第二點，現在也有面臨一些問題，就是他們現在營業的損失，這個部分怎樣來做一些對於他們應有的補助。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他們有若干的員工，我們不希望這些員工，如果在這三個月他們沒辦法營運，導致員工失業等等，這個部分我們都希望建立更合理更好的標準。黃議員很多提醒，我們希望相關同仁，在這個部分做爲我們在執行很多公平的政策上能夠讓他們接受，謝謝。

主席（徐議員榮延）：

今天的議程到此全部結束。感謝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以及各單位局處首長還有議員同仁，大家辛苦了，散會。（下午 8 時 53 分）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市長，以及各局處首長，今天我簡單說三項，都說我心裡的感覺，第一、災害發生到現在也將近 20 天了，這期間從新聞媒體、災民、議會等各界，相信大家都聽了很多，也很了解。市長也表現得非常誠懇，他也說了一句讓我很感動的一句話，說這是他從政三十多年來感到最遺憾、最痛心的一件事情，表示他有反省能力，這是第一點。第二、那天只要有去現場的人，我都覺得是英雄，不管是幾點到的，只要有到現場的，每個人我都稱他英雄。爲什麼我稱做英雄？因爲生死一瞬間，誰知道去那邊是要送死的？沒人知道，因爲如果是手榴彈丟過來，人看到了還會知道要趴下，殺傷力只有 10 公尺範圍內，而如果是一顆砲彈打來，士兵看到了也會趴下躲避，不過如果是在砲彈爆炸範圍的 30 公尺內還是會受傷，甚至死亡。此外如果是土石流，我也問過原住民，土石流是可以預警的，看到土石流下來，人還有跑的機會。但是這次的氣爆，範圍廣達 6 公里，而且是連環爆，沒有人能預知會這樣。任何的災害多少都有一點感覺，但是氣爆眞的完全沒有感覺，當然很多專家學者和我們的同仁說氣爆前有瓦斯味什麼的，但是當環保局或專家去那邊檢測不明氣體，等知道結果的時候都已經太慢了，就爆炸了。到現在還有兩位同仁的大體尚未找到，非常可憐，難道他們喜歡這樣嗎？當然就是因爲不知情。我不是要爲誰說話，那些災民怎麼知道自己是去送死的？怎麼知道去那邊吃一碗麵、騎個車經過就出事了，你看他的感覺怎麼樣，不是要說人禍、天災怎麼樣。在座各位官員不知道有沒有印象，因爲我時間不夠，沒有準備充足，我總質詢的時候再拿我前會期質詢的資料給你們看，我去年就說我們的管線包括水溝的管線很亂，造成水路不通，我也說過道路下不知道還有埋多少管線，如果上會期我說這個的時候，你們有去注意的話，我現在不是要說我很厲害，但是我上會期曾經有提過，我有時間再放給你們看，我跟市長說很多路面掏空爲什麼會突然坍塌？其實市政府回填都是很確實的，不可能會塌那麼大洞，會這樣都是因爲我們很多施工都外包給廠商，廠商如果挖到管線破掉都不會講，因爲講了要賠償，所以他們就自己回填，水一滴一滴流，泥沙就隨水

一直流失，流到差不多後，一有大雨來就會破洞。那裡面都是有問題的，包商不會跟你說這些，有良心的包商才會修理、通報，但是我們又沒有什麼監督單位，這個我們可以互相研究一下。道路是養工處管的，有人說設管線有繳管線費，爲什麼主管機關會不知道？我向各位報告，養工處是道路主管機關，租給中油、中石化後，他們要胡搞，有時候說要盯到這麼細也是有困難。例如我將房子出租，承租人如果在裡面買賣毒品、賭博等，我這個房東管得了嗎？這是同樣的道理，這種管線是屬於中央在用，我們不是要推卸責任，有很多事情越辯會越明。這是我的一個建議，以後希望重大工程或是挖路等工程，一定要嚴格管制，並制定一個監督機制，把災害降到最低。

第二、事已至此，我在想因爲在國外很多都是這樣，而國內 921 地震後，南投某國中也尚保留著地震過後的操場受災模樣，人家把災區留住了。國外也是很多例子，包括日本，所以我希望市長、觀光局、文化局可以規劃看看，做一個露天的紀念館，我總質詢的時候會幫市長找個地方，看哪個地點比較妥當。這有什麼用意呢？第一、可以讓市政府引爲警惕，小地方要更細心一點，讓人無話可說。第二、也可以緬懷這 30 位往生者，做爲一個永久的紀念。我覺得這對亡者和家屬都很有意義，我們可以將氣爆幾點幾分，市政府做了哪些事情，整個貼在露天的紀念館裡，標示市政府到底做了哪些措施，犧牲了多少人，兩個沒有找到的怎麼樣。因爲我相信這也花不了多少錢，但是那個地方說不定以後是一個…，我不是說要用這個當景點來行銷觀光，不過這是一個反思，我覺得這個有其意義存在，牽涉到的局處有文化局、觀光局、道路主管單位工務局、新聞局等等，你們去研議看看，我已經研議好了，我會在總質詢時提出我的詳細計畫給你們參考，這個應該有一點價值。

我在這裡也跟市府團隊打氣，我們都有做我們應做的事，我說一句心裡話，民意代表在這裡，我敢說有一半的議員到現在還沒有去看過災區，哪個議員有去災區？除了災區的議員以外，我相信多數不是災區的議員也很少去那個地方，更別說氣爆當天，我敢說沒有半個人，誰敢去？眞的氣爆了也沒人敢去，因爲還會爆，所以我捫心自問，大家都怕死，不要講說你不怕死，所以在怪什麼消防局、哪一個局長爲什麼去那邊就跑掉了，難道說都死一死，你才高興嗎？我就說不要再講哪一個怎麼樣、怎麼樣，大家都不想要事情發生，大家都非常的痛心。我認爲這個事件在療傷中，不要在傷口上再灑鹽，我希望市府團隊是不是在災區設一個指揮所？你們也可以在那裡設一個市政府，把字寫大一點，如果是災區的事情都直接去那裡

反映，馬上以災區爲重，我們乾脆設一個在那裡，派局長級的或是副市長在那裡坐鎮，看到底有沒有在關心？不要說叫人去找哪一個局處，災民怎麼會知道要找誰？你乾脆設一個在那裡，統籌所有災區的事務，就在現場，局長輪值，我們就做給他們看，要讓人相信都在做，不要說想要去就去，不想去就不去，什麼事情就要找什麼單位，我覺得這樣也不好，我們乾脆設一個救災指揮中心在災區那邊，局長輪流，一個人輪流在那邊二個鐘頭、三個鐘頭，那是過渡期，不是永遠在那裡，這個感覺會更好，讓災民也好、市民也好，感覺我們是非常重視。

現在的工作，我們也會體諒市政府以救災第一，那個地方是非常急迫，市政府有輕重緩急，那個地方就是要讓百姓趕快恢復正常的生活爲第一優先，其他的先放著，我相信每個議員、各區的民意代表都會諒解，那邊已經是水深火熱了，我們算什麼？所以我都會體諒，是不是我們現在把所有的力量都集中在災區？一切的災害，我告訴你，你怎麼分配也好，包括市政府什麼善款，我聽了很多，沒有一件事有辦法讓人覺得十全十美的，那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我們盡量去做，也不用辯解、也不用說什麼，我們絕對全力去做，做不好的地方，非常抱歉，我們簡單扼要就好，也不用去怪東怪西，因爲我們是執政者，我們謙卑，百姓的生命財產沒顧好，我們失職，我們很抱歉，我們有心要再重建回來，讓我們的百姓能正常生活。我相信災區的市民會體諒得到，不是少數幾個人在那邊起鬨要怎麼樣又怎麼樣，我看市長在那邊講話也講得眼淚快要流下來，我也很心疼，他是女強人，我覺得我對他是很尊敬，是有魄力的女性，他也已經講到這樣了，說實在的，我們將心比心，我對市長也很有信心。

我剛才也跟新聞局長講，我偷偷跟他講的，本來不要講的，我說那個媒體，有時候當新聞局長要要求報導要平衡，有時候有偏頗的時候，你也要提出建議，你也知道很多市民都是看報紙得到知識，看電視看到新聞，有時候有偏頗的地方，你應該要提出說明或者要提出抗議，都要啊！你都要去做，不要讓人在那邊火上加油，引起不必要的見解，誤解我們的施政能力，這對團隊也不好，這是我向新聞局長的建議。每次我看到在批評市府，不是不能批評，有的已經走樣了，我們要提出嚴正的聲明、嚴正的抗議。這是我向新聞局長做以上的勉勵，我希望市長加油，我們的團隊加油。我剩餘的時間與蕭議員永達共用。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副議長，我請教一下。我前兩天有請李長榮化工董事長李謀偉來議會列席，請問來了沒有？可不可以請議事組說明一下聯絡的過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秘書長，請說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蕭議員報告。李長榮化工，我們根據那一天議長的指示，有用電話跟他聯絡，他在禮拜五和昨天分別都向我們表示說目前在接受檢調調查，比較不方便到這裡來，而且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來講的話，他也沒有來列席的義務，所以他今天沒有來。

蕭議員永達：

好，你請坐。放一下投影片，你講的義務，義務有分三種，一個是「法律責任」、一個是「政治責任」，這是我們昨天在講的主題，我今天講的另外一個主題，叫做「社會責任」。什麼叫做「社會責任」呢？就是這個社會運作的倫理基本道德，「社會責任」好像這個社會的空氣一樣，大家視爲理所當然，所以就不會到處宣揚，也當作它不存在，我舉一個例子給大家聽，當氣爆案發生的時候，高雄市議會第一時間就要求所有議員要捐款，市議會有沒有捐款？市議會有捐款。我們民進黨的黨團由副議長帶隊，要求每一個議員再捐款，一人捐一萬元。副議長，有沒有這件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

蕭議員永達：

我有沒有捐款，你知不知道？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

蕭議員永達：

有沒有去社會局網站查一查就知道有沒有，我有捐款。我們有沒有在講？沒有在講。一個議員捐一萬元去講給別人聽，這事很偉大嗎？笑死人。但是這是什麼？這個叫做「社會責任」。因爲議員的能力確實比一般人好，當社會發生危難的時候，你出一點錢也是應該的，這叫做「社會責任」。剛剛議會黃副秘書長的報告，你所講的東西統統都是法律責任，就是李長榮化工可以來議會列席，也可以不來，他不來是他的權利，這叫做「法律責任」。他是可以不來，但是 30 條人命，三百多個人死傷，一千多個受災戶，現在還不能做生意，這裡是最高民意殿堂，請你來列席說明一下，你有權利來，也邀請你來，你說你不方便來，你只願意盡什麼責任？盡法律責任，社會

責任是別人家的事，誰理你？什麼倫理道德？簡直是好笑。所以倫理道德就像水、像空氣，是這個社會運作最基本的，就是因爲有倫理道德，所以社會局在募款的時候，募到 33 億元，這 33 億元就是因爲這個社會很多的企業有倫理道德，我看到張忠謀董事長的台積電除了捐錢以外，他太太還來視察災區，除了這些，他還叫他的中游、下游廠商到災區，如果有人的房屋損壞，不用跟市政府申請，你們直接幫他們修理好就好，叫做「出錢出力」。我更感動的是什麼？去參加罹難者公祭，其中有一個罹難者好像是義消總隊，我不知道擔任什麼職位。消防局長，我來請教你，他不只人死掉沒有怨言，還捐款，那位叫做什麼名字？擔任什麼職位？我沒有記清楚，你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黃尚強。

蕭議員永達：

黃尚強，他是擔任什麼職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總幹事。

蕭議員永達：

他罹難了，爲什麼還要捐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將他追贈爲總幹事，他太太有感…。

蕭議員永達：

那是義務職，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蕭議員永達：

義消。他爲什麼要捐錢？他明明人都死掉了，還要捐錢。他捐錢幹什麼？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太太知道我們消防人員在士氣最低落時給予我們溫暖，支持這個單位，感覺我們這個單位讓他感動，他要支持我們所有的義消兄弟。

蕭議員永達：

他就是這樣而已，我們大家都有聽到，先生罹難了，要完成他先生的遺願。所以繼續捐錢給消防局買更好的設備，給消防局打氣，這個就是社會

責任。社會責任照常理來講，越有能力的人，賺越多錢的人，應該負越大的社會責任，但是這個是理論上，實際上呢？我讓大家看一看，這次 33 億捐款它分布的情形。我剛才說企業社會責任，很遺憾，李長榮化工他不講社會責任，他只要跟你講法律責任，議會請他來，他不來。現在大家在捐款，他有沒有捐？看第一行，第一行李長榮化工捐款多少錢呢？很抱歉啦，零。大社廠的李長榮化工，肇事者捐款是零。一樣是在大社廠的國喬，卻捐了 300 萬，跟這次無關的國喬捐 300 萬。綠色的台塑仁武廠捐 2,000 萬，各位這個叫做什麼，這個叫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對這個社會越有能力的，應該負越大的責任，這個社會才能夠正常的運作，如果大家說我只要盡法律責任就好，不然你是要怎樣，法律規定的我才要做，法律沒有規定得很抱歉，沒有我的事，這個社會就巧取豪奪了。目前呢？高雄市政府碰到的狀況，就是這個狀況，而我們面對的對手，就是這個狀況，他只跟你講法律責任，毫無社會責任可言。

碰到這個狀況要怎麼辦，就只能自力救濟，因爲這個國家財團治國、司法不公。我於 8 月 4 日與鄭議員新助在控告李長榮化工董事長李謀偉「公共危險罪」。我們是民意機關的代表，爲什麼要帶著災民，站在我旁邊的那個是福康里侯阿忠里長，在右邊那個是朝陽里劉乾舜里長。災區的里長要去控告，災區就已經很可憐了，又淹水店面都不能營業了，爲什麼要去控告？因爲這個國家財團治國、司法不公，已經沒有辦法了。很奇怪，發生 30 條人命，大家都說 30 條人命很重要，副議長你猜猜看有沒有人被收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半個。

蕭議員永達：

零。台北一個媽媽嘴命案，一對老夫婦被殺掉，涉嫌人謝依涵，女的收押，跟他交往的三個男性友人，根本就沒有證據，三個統統收押，這個叫什麼呢？這個叫預防性羈押，防止犯人會串供。結果這三個男生，其實是冤枉的，只有這個女生涉案而已，但是檢察官辦案，爲了防止串供，他必須採取這個手段，這是台北人的命案，一對老夫婦，收押了 4 個人，3 個人還是冤枉的。講到高雄，發生命案 30 人命，現場的作業員不用收押，組長不用收押，廠長不用收押，都是什麼？交保。全部都是公司拿錢出來就可以了，有的 50 萬，有的 100 萬，有的 500 萬，都是李長榮出錢的，董事長到現在不敢約談。如果在別的縣市，負責人第一時間就約談了，爲什麼不敢約談呢？就是財團治國，沒有辦法。財團治國厲害的地方在哪裡，因爲他可以修理你們這些檢察官，收買立委把檢察官調職，你跟我認眞辦，

到時候就把你調去金門、馬祖，讓你得金馬獎，所以檢察官辦這些財團的案子，你看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拚命在挖箱涵，那個箱涵明明存在高雄市二十幾年，你慢慢挖都挖得到啊。怎麼你 8 月 1 日、2 日、3 日是在挖馬路呢？不是跑到李長榮化工、跑到華運倉儲去搜索、扣押當場的所有資料，在那裡挖馬路，是在挖什麼呢？那個馬路，你晚兩天挖，會來不及嗎？是怎樣，要給他足夠的時間，可以來湮滅證據，將相關資料儘快湮滅，所有大哥大通聯紀錄銷掉，給他時間滅證，爲什麼不收押任何人，現在二十幾天了，不收押任何人，作業員、組長、廠長大家都去上班，基層的人員出來頂罪，先串證串好，反正關個 5 年出獄，一輩子生活由公司花錢照顧你，董事長永遠都沒有事情，這個就叫財團治國。辦市府官員、辦議員，檢察官都雷厲風行，如果辦財團就慢慢來，千萬不能太快，太快會得金馬獎，這個就是這個國家現有的結構。基於司法不公、財團治國，本席在 8 月 4 日看不下去了，與鄭議員新助帶領災民去法院按鈴控告，8 月 4 日早上 9 點半，控告 8 月 4 日下午才去搜索李長榮化工，才去搜索華運，你們認爲這個政府的司法是辦眞的，亦或是辦假的。

昨天大家都提到賠償的問題，有兩種賠償模式現在被提出來，市府提出來的叫做「債權讓與」，另外反對黨提出來的叫「國家賠償」，這些都是法律術語，一般市民也聽不懂，我也不是什麼法律專家，不用在這邊賣弄，我只問大家一個問題就好，高雄氣爆在你心目中，應該由誰來賠款，有四個單位，一個是李長榮化工；第二華運倉儲；第三中油；第四市府。市府的預算就是高雄市民的錢，如果是純粹講法律責任，那是法院要去釐清的。可能這四個單位統統都有責任，但是除了法律責任我剛剛跟各位講過，這個社會要正常運作是要什麼責任，是要社會責任。社會責任社會可以去容忍氣爆的元凶李長榮 134 分鐘之內，讓 10 公噸的丙烯外洩，爲了趕工造成這次嚴重的氣爆，結論是高雄市民納稅人要編預算來支付，這個社會接受嗎？這叫做社會責任，所以本席在此呼籲，我們講法律責任、講政治責任應該吧！這個社會的空氣，這個社會的水，這個社會可以基本運作的倫理，社會責任要加進去，所以我請李永得副市長來回答，你認爲本席的主張合不合理，你現在的做法準備怎麼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市長，請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對於蕭議員剛剛所提出的見解，深表敬佩，現在檢察官還在釐清責任，不過不管怎麼樣，賠償最主要應該負責的…。

蕭議員永達：

你講的都是法律責任。

李副市長永得：

應該是肇事者，肇事者主要的責任必須負責賠償的責任，這個是非常顯而易見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堅持的就是代位求償，就是我們先把災民應有的權益，我們給他做最快速的保障，之後市政府會代表災民，向肇事者求償，肇事者到底是包括哪一些單位？後面法律還會釐清，不過目前來講，李長榮化工應該是主要的肇事者。

蕭議員永達：

你的做法我支持。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他是主要肇事者，也希望他賠償，但是他不賠償你要怎麼辦？他只講法律責任，等三審定讞，拖個五年、十年，市長都連任完畢，四年後這個官司還沒結案，你要怎麼辦呢？

李副市長永得：

這個風險的確是有，市府第一個優先考量的是災民權益，災民應得的賠償由市府先給付，之後所有法律的風險，包括打官司可能要打三年到五年，甚至十年。

蕭議員永達：

市長都連任完畢，你也一起下台了，四年以後，…。

李副市長永得：

有可能像你所講的，到最後法院裁判沒賠這麼多等等，這些都是可能的風險。我們現在第一步採取「代位求償」的做法，讓受災民眾的權益最快獲得保障，之後所有的法律風險由市府代爲承擔，這是代位求償最主要的用意，也是對災民最有利的方式。

蕭議員永達：

我是議員，沒唸那麼多書，用比較簡單的語言說，就是壞人要得到懲罰，如何讓壞人很快得到懲罰，你講講看？我剛剛已經講，如果照既有的法律程序，就是起訴啊！一審判贏、二審判贏，他可以打到最高法院，就要超過五年以上，你們任期都已經任滿下台換人了，壞人根本沒得到懲罰，壞人就是不想盡社會責任，看你能拿他怎樣，你講講看，你有沒有辦法呢？

李副市長永得：

第一步做法在債權讓與之後，我們會先要求，當然也期待像蕭議員所講的。李長榮化工也要負起社會責任，市政府現在也有一些作爲，包括對李長榮化工進行假扣押，這也是一種工具，將來談判的時候比較有籌碼。當然，最後如果還沒辦法解決，難免要走上訴訟的途徑，訴訟道路未必對李

長榮化工是好事，我們會先啓動和解的程序。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了。副議長，你聽到了嗎？壞人有沒有辦法被制裁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收押就好。我說給你聽…。

蕭議員永達：

副議長，明天再換你講。我要說最後一個議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只是簡單說明。

蕭議員永達：

等一下我會留時間給你講。如果剛剛我們只講法律責任，因爲行政機關講的也是法律責任，道德責任及社會責任只能呼籲，譬如呼籲大家捐款，有良心的就眞的捐款，包括罹難者都捐款，眞的是響應良心，但是沒有良心的要怎麼辦？這個社會如果敢胡作非爲的就拿去吃，沒良心的還占便宜，如果有良心的罹難者還要捐錢，這個社會就不能正常運作了。但是我們當議員要自力救濟，8 月 6 日我跟大社選出來的林議員芳如自力救濟，我們如何自力救濟呢？去李長榮大社廠圍廠，要求立即停工，這樣他們才會怕，政府要一手拿蘿蔔、一手拿棍子，跟你好好地講，如果你不聽，棍子就要拿出來懲罰他，我覺得各局處表現得都很好，表現最好的是經發局，眞的讓他勒令停工。

8 月 6 日林議員芳如帶著災區的一些里長，包括福康里的侯阿忠里長、朝陽里的劉乾舜里長、正心里林聰發里長、前鎮區竹南里蔡翠屏里長，前鎮跟苓雅的里長，大家一起去圍廠，我肯定經發局，眞的將他勒令停工，實現社會公益，爲什麼這樣做他會害怕呢？我跟大家報告，他不怕法律，剛剛李永得副市長跟大家報告過，訴訟過程很冗長，所有人都希望他提出善意，包括議會也希望他提出善意，叫他今天來議會列席說明，但是他就是不來，你要拿他怎麼辦？要拿水潑他嗎？唯一可以封殺他的就是勒令停工，所以我肯定經發局曾文生局長的作爲，你眞的很勇敢，敢對抗大財團，做司法單位都不敢做的事情，但是勇敢要持續，不要有壓力就縮回去了，這樣會讓人家當笑柄。

李長榮大社廠一天的營業額 5,000 萬，一年營業額 497 億，是縣市合併以前原高雄縣政府一年預算的兩倍，它不是一家小公司；不是一家中小企業，我們叫他盡社會責任，因爲他是一家規模比台灣縣市政府預算多兩倍的公司，所以他應該盡社會責任，如果他不盡社會責任，我覺得市政府、

市議會應該替天行道，重懲、勒令停工，讓他一天損失 5,000 萬；一個月就損失 15 億；二個月就損失 30 億，光是拿這些錢出來賠償就可以解決了，但是他就是不要賠償，一直拖延，光是講法律責任才會造成今天的僵局。所以我主張高雄市政府要替災民討公道；高雄市政府要爲市民看緊荷包，不能用納稅義務人的錢去賠償；高雄市政府要打擊遏止財團，所以我的主張是，沒有賠償不得復工，我支持李永得副市長的主張，先用「代位求償」，但是如果他不拿錢出來，就繼續勒令停工。我要問曾局長，你敢做嗎？沒有賠償不得復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向蕭議員說明幾件事，第一個，這段時間以來，其實很多決策都是防災中心做的決策，不是經發局單獨做的決定，我要先向你說明。至於你剛剛提到依法行政是不是勇氣的問題？第一個，李長榮化工事實上是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3 項，事實明確，我們也經過幾個局處討論。第二個，你提到是不是沒有賠償就不能復工呢？其實市府在這段時間用各種方式，包括代位求償等等做法，讓李長榮化工盡該盡的責任，包括我們也執行假扣押，停工部分最主要的著眼點是要維護安全，這一點一定要向議員說明。到目前爲止，今天是 8 月 26 日，勒令停工已經超過半個月，事實上李長榮也還未提出復工申請，在這個過程中，怎麼樣讓災民得到該有的補償？災區要怎麼樣復原以及復工的事情？我覺得他身爲一個企業應該會綜合考量，但是做爲一個執法單位，如果他有提出復工計畫，我們會依法審查，包括工廠的安全及管線使用是否符合安全，我們會嚴格審查。

蕭議員永達：

曾局長，麻煩你站著，我提醒你一件事。副議長，今天議會正式邀請李長榮化工的董事長李謀偉到議會列席，他卻不來列席，也不想盡社會責任，這是大家都很清楚的。本席在此要求，沒有經過議會同意、沒有賠償，不得復工，如果要復工必須先到議會報告。日月光污染後勁溪一案，要復工就要到議會報告，副議長，你認爲他需不需要到議會報告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當然要，日月光都要，他當然也要來啊！

蕭議員永達：

所以不能直接就讓他復工，沒有賠償不得復工，這樣你了解吧！他是不尊重議會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要相關審核單位針對它的復工…。

蕭議員永達：

不是，你是行政單位，要尊重議會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他不尊重議會，你要替我們出頭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蕭議員，你講的意思我懂，就是議會要我們來報告，我們一定會來報告。

蕭議員永達：

未報告以前，你不能讓它復工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看議會的安排，好不好？尊重議會的安排。

蕭議員永達：

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市長與各位政務官，昨天議會質詢到晚上 9 點多，本會特別加班，有關氣爆的案件都說得很清楚，這一次造成 30 人死亡、三百多人輕重傷，人民財產與營業損失仍無法估計，我不知道媒體是怎麼報導的，我知道所有市民心裡都很苦，好像「啞巴壓死兒子」有苦說不出，雖然我不是民進黨員，因爲我有某種原因不能加入民進黨，說白一點，就是因爲阿扁總統父子的事情無法達到我的心願，所以我不敢加入民進黨。菊姊，你因爲家庭私事與氣爆的問題，你說你很孤單，但是所有媒體都在報導，包括那個眼睛花花、分不清香蕉和太陽花的昨天也在電視台公開這樣說，你的民調爲什麼這麼高？因爲你私下用心「探親」，將社會捐款優先撥給和你有交情的，昨天議會開會，電視台現場節目也在講，是不是有這種事情，所以媒體才這樣說？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都這樣報導，說和你有交情的就優先撥款，沒有交情的就擺一邊，這一點我眞的想不通，我相信你的苦一定像啞巴吃黃蓮一樣，我也是一樣，三民區也有人在災區做生意而受災，本席也非常關懷。

另外，媒體的報導與市府的說法不一樣，你們成立「高雄市政府 81 氣爆

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爲何沒有受災戶參與？這樣不就會自己主導、自己挪用？怎麼會沒有受災戶代表加入？這樣會失去公信力。針對這個問題、針對昨天名嘴在電視台所說的，我算是他黨的，不是東南派，也不是西北派，民進黨議員常上名嘴節目應該要好好發揮一下啊！我們的新聞局長我看也是吃飽喝茶看報而已，到底有沒有這種事情？菊姊，電子媒體報導說，你民調那麼高是用錢「探親」，將所有災款從熟識的里長優先發放，不熟識的就擺一邊，眞的是這樣嗎？我們要憑良心說話，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鄭議員的關心，第一、面對高雄市半世紀以來最大的苦難，包括市府同仁與一般市民 30 人不幸往生，我們面對這些苦難，救災難道有先問你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的嗎？我認爲人性超越黨派，今天面對高雄市這麼大的苦難、面對災區，我雖然有我的政黨，可是今天市政府面對苦難、面對不幸，都是災民優先。你說現在有少數名嘴說什麼，這我不知道，那種扭曲、抹黑與糟蹋，我向鄭議員報告，氣爆意外造成 30 人往生、三百多人受傷，至今還有傷患在加護病房與死神搏鬥，我們覺得心裡很痛，不管外界如何責備市政府、糟蹋我，我都吞、我都承受，但是我期待這種苦難趕快過去，能夠讓市民過正常的生活。所以你剛才說有人糟蹋、抹黑我，說我們面對災民先問你是什麼政黨，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這種抹黑我絕對不接受，你可以去問每一位市民，今天市政府發給慰助金是整條街都發放，我並不知道這些人是什麼政黨，我認爲不要這樣子，台灣社會要有公道。

第二、鄭議員提到我們的善款管理委員會，我向鄭議員報告，今天善款管理委員會要動用一毛錢，也要經過善款管理委員會同意。

鄭議員新助：

裡面有災民代表嗎？

陳市長菊：

裡面有二位災民代表。外界說沒有災民代表，有，絕對有，有二位災民代表，裡面還有庭長、法官、律師、會計師、社工、專業人員與醫師，市政府相關主事者有三位或四位，其他十多位都是民間代表，他們都具有一定的社會信任度，任何一筆捐款都是透明公開。昨天有人問我這些錢有沒有撥來用於選舉？至今有人提到選舉嗎？市政府團隊現在全心在拚復建，絕對沒有這種事情，我請鄭議員在你的電台告訴市民，善款管理委員會有二位災民代表，這點要讓鄭議員了解，也請你幫我說明。

鄭議員新助：

我的電台 14 台加上網路，市府並沒有買我的廣告，我不是東南派、也不是西北派，我是「一邊一國派」的，可能我明年就沒有機會在議會質詢你了，因爲我的民調都落在第九、第十，爬不上去，我是心痛的。新聞局，我記得上次說要裁撤新聞局的時候，我還力挺你們，那時候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這個新聞就算你們沒有看到，但是你們還是要正式發個新聞聲明，你這個新聞局長是怎麼當的？不管是電子媒體或是平面媒體，有這樣的報導，你就要說明啊！你怎麼可以都不說明呢？本席昨天還幫你打電話給某某電視台，眞的是這樣子嗎？菊姊有那麼惡劣，從有交情的先發放，沒有交情的就不發放嗎？你這個局長是做好看做「眉角」的嗎？只顧著領薪水嗎？請新聞局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鄭議員新助：

你是市政府的化妝師，台北市的新聞局長是很會「化妝」的，而你卻什麼都不知道，你到底知不知道？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感謝議員的指示，對於這些不實的訊息我們會再加強進行澄清與說明，也感謝議員特別幫我們指出有這樣的狀況，我們還是會盡力再去說明，必要的時候，對不實的報導，我們也會採取法律相關動作。

鄭議員新助：

市長就是以前所謂的「父母官」，萬民就是你的子民，你當過國代、美麗島事件坐過黑牢，你歷盡滄桑、受盡艱苦，好不容易可以在高雄市擔任市長，如果發善款還要分彼此、分東分西、分這個是交情比較好的、這個不是民進黨的、這個是一邊一國的先擱一邊，這樣良心會交代不過去。

我在電視上看到，覺得菊姊這陣子可以說是過得心驚膽跳、受盡苦楚，我也是經歷過的人，我和阿扁總統面會過，民之所欲，我可以感同身受。主席，可能我明年就選不上了，「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不能議會同仁質詢你或批評你，你就報田螺冤，這樣不是一個政治家的泱泱大度，這點我要提醒菊姊，大家質詢你，都是爲了萬民好，這點是本席特別要提醒你的，所謂「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鳥之將死，其鳴也哀。」最後一次當議員，我說出我心裡的痛苦。我看到這個災害，雖然被說穿袈裟不像出家人，但是我的心絕對和所有議會同仁一樣，和每一位市民一樣，看了都會難過。

另外，我要請教相關單位，如果有石化廠捐個 1,000 萬，跑馬燈就幫他打整天的廣告，結果他們都在高雄放雞屎不生雞蛋、害死人，高雄市的石化廠到底有幾間？這是哪一個單位主管的？請答覆本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經發局。

鄭議員新助：

經發局長，設在高雄的石化廠總共有幾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六間，就是六家公司，如果是設廠的，總共有 149 間。

鄭議員新助：

有造成污染的，對高雄市民身體健康造成影響、造成空氣污染的，大約有幾間？大約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比較大型的工廠有 149 間。

鄭議員新助：

所有的營業所、總部在台北的有幾間？佔幾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大概八成以上都在台北，就是在高雄以外的地方。

鄭議員新助：

主席，稅金繳在台北，狗屎雞屎放在高雄，高雄市民是乙等國民嗎？造成污染，捐個 500 萬、1,000 萬，跑馬燈就一直幫他們打廣告，那是用我們的生命錢在贊助他們的。市政府有意叫中油總部遷來高雄或是叫其他石化廠的總營業所遷來高雄，你有沒有這個打算？本席請教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已經很多次都表達這個意見，22 日到行政院向江院長報告的時候也明確的表達，就是要求中油公司與這些石化廠應該把他們的總部遷到高雄來。

鄭議員新助：

你看看中油污染多嚴重，李長榮化工也好，以前我和蕭議員永達去控告的日月光也好，搞得我眾人怨，你聽懂嗎？選不上就是因爲這樣，我也希望這些總部都遷來高雄，稍微回饋一下高雄市。

我請教法制局先請教社會局，我百思不解，因爲高雄市議會的叫做法制處還是法制什麼？我拿一些海報給你看，菊姊你知道。我從民國 100 年就開始發放愛心米給 8 至 10 區的市民，101 年也一樣，我不是只發三民區，

也分送給 8 至 9 區，這個報紙都有報導；102 年 9 月也是一樣發放白米將近 15 萬斤；再來，今年 103 年 1 月 8 日一樣分送，農曆 7 月普渡，因爲經濟差、大家薪水倒退，一、二級的低收入戶社會局的審定又很嚴格，我已經質詢很多次都沒有用，因爲要把娘家的財產也列入，所以這次我通知了七至八個區要發放愛心米，除了三民區本區之外，包括新興、旗津、鼓山、鹽埕與鳥松等，發放七至八個區，可是三民區公所卻告訴我三民區不要分送，說有人去檢舉！那麼叫我這些米要運到哪裡去？三民區的米要運到哪裡去？前天座談會我公開詢問法制處還是法制什麼，有問了特偵組還是什麼首長的職權管的，三民區公所就來告訴我，問我今年可不可以不要發？社會局難道不能幫我證明嗎？買票也沒有買將近十年啊！那麼愛心便當因爲選舉也要停止發放嗎？那些流浪漢怎麼辦？我問法制局長，他說：「這和我們沒有關係，這是檢察官的事情。」起碼你社會局聲稱做愛心，可是你們的「惜緣居」，就是以前的遊民收容所，我不敢說我長期在供給，但是差不多都是我在支援，你們也沒有來說一句感謝，而這事件難道你不用替我說一句話嗎？不管是誰去檢舉的！國民黨檢舉的也好！民進黨檢舉的也好！社會局長，你要替我說句公道話啊！我都已經通知這個週六要發放了，請問我的米要運到哪裡去？不就要運到社會局、運到你家？請局長答覆，等一下再請法制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非常感謝議員長期捐獻白米濟助高雄市的低收入戶與弱勢，議員每次、每年都在做，大家在媒體上都有看到，特別是在電台廣播的時候，我相信所有高雄市民，特別是受到議員照顧的弱勢都能夠了解。

鄭議員新助：

三民區公所告訴我，說檢察官或調查局在調查，難道你不用替本席說一句公道話，說他這樣發放已經近十年了，那些錢花了也會痛耶！是我去拜託人家普渡的米用來支援，這樣的使用方式，現在卻造成付出愛心的人卻有事情！三民區不發，發到新興、前金等其他區，包括議長的區也發，包括鳥松我們一邊一國的選區也發，發到鳳山、旗山、鼓山、鹽埕，對於這個問題，你也幫本席說一句話吧！要不然你也交代一下區公所。

再來，我拿不到名單，菊姊，你也應該知道一下，現在有個資法，我將米單交給各區公所，請民眾拿米單來領，張三或李四來領我都不認識。明天早上議會的法制什麼單位，我不懂，說要幫我去拜會什麼首席檢察官，

說這樣對鄭議員不公平，這件事情你們也要稍微了解一下，替你們社會局做愛心卻有事情！是不是？

法制局長，現在不發「驚心米」也不行了，我通知單已經發出去，我昨天問你，你態度很高傲，說：「這個不關我的事，這是檢察官的事。」你怎麼會這樣子呢？法制局長就是對於所有的法律…，包括日後對李長榮化工的訴訟，蕭議員永達說訴訟可能拖到 15 年、20 年。我前天、昨天問你，你卻傲慢的告訴我，叫我先去問社會局、你沒有管這個事情，這樣說對嗎？你乾脆辭職算了，你這個局長實在沒什麼用，你的看法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事實上，鄭議員，我昨天是這樣跟你說的，我說：「鄭議員，你長期以來對這些弱勢團體的善心義行…。」

鄭議員新助：

不用說好聽話，我前天問你，你是怎麼回答我的？主席在那裡，你怎麼回答的？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再向議員報告，我昨天是這樣告訴你的，我說：「犯罪的調查與偵辦機關是檢察官的範疇。」我是這樣答覆你。所以你昨天問我：「我這樣做可不可以？」我說：「你長期以來這樣做，如果沒有與選舉掛勾當然是可以。」

鄭議員新助：

多 3 分鐘給我，像昨天一樣多 3 分鐘給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但是主要機關…。

鄭議員新助：

延長 3 分鐘的時間給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主要的機關是誰？是檢察機關…。

鄭議員新助：

不要再強辯了！我在問的時候，社會局的人員還在前面，我請社會局去了解一下，因爲我已經發出通知單，怎麼可以不發放？你回答我這是檢察官的事，這法制局我們無法去了解。這是在幫市政府做事，也是替弱勢者爭取福利，若是我無法連任，這屆就是最後一屆當議員，不要這樣回答議員！我擺明告訴你，我很不高興！後來我拜託議會的法規研究室，明天去

幫我了解看看，這已經發放十幾年了，怎麼可以說停就停？至少也要通知三民區公所，嚇到我的助理不敢發放，而且我是用慈善會名義，並不是用鄭議員新助的名義，我的慈善會是正式合法申請，和我的服務處同一個地方，長期以來我們是在做良心事。

最後我向菊姊做個互相勉勵，我相信在這次的災區，全台灣的人民都在看，我再次強調絕對不可以有私心，若是議員質詢比較犀利，這也是對市政的見證，不必放在心上。話說回來，公督聯盟說我的問政最後一名，怎麼會在去年又升到前幾名？若我不具議員身分，陳前總統水扁的兒子陳致中又被開除黨籍，不具議員身分，所以我若不拚這屆議員不行，假如我這次競選失敗，我上個月去看陳前總統水扁時，他真的喘得很厲害，一天尿失禁四、五十次。上次定期會時，我曾拜託你，當然你現在的國事、市府的工作非常的繁忙，也請你抽空去看他，我估計阿扁總統時日不多，他光是要叫我的名字或和我談話就非常的吃力，一下子重複好幾次，表示他的智力嚴重退化，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去看他？我曾在上次定期會要求你去看他，因爲當時你擔任他的團隊是勞委會主委，現在我是黑名單無法探監，陳其邁委員帶我進去，還被趕出來，最後拜託管碧玲委員帶我去探監，才讓我們見面，否則我是不能去看他，因爲我是黑名單，說我每天都在罵法務部及台中監獄。若是我這次無法連任，拜託致中母子…，今天連海外的資金，特偵組已經偵結查無此事，結果現在才說，和馬英九的三中案一起簽結查無此事…。

陳市長菊：

在上次會期總質詢結束後，我有去看過阿扁總統，和他的家人及致中都有聯繫，請你放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方議員信淵發言。

方議員信淵：

我的時間給許慧玉議員來發言，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大家早安，昨天陳議員美雅有特別針對這一次高雄氣爆事件，湧入將近三十幾億的善款，結果市長在慰問災民的時候，不論是生活補助或者各方

面的補助，以高雄市長陳菊的名義來發送補助的善款，這是非常不恰當的。市長，三十幾億善款當中要有多少的家庭在裡面，當然這三十幾億當中有一些是企業家捐贈，他們的經濟是不錯的，他們也想發揮他們的愛心；但是也有很多人是省吃儉用所存下來的零用錢，從捐一日所得、二日所得，慢慢累積上來的。市長，你這部分非常不恰當！請教市長，如果我們從今天開始還要再來發放這方面善款慰問金的時候，我請教市長，這個紅包袋寫著高雄市長陳菊的部分什麼時候要開始修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回歸到，是由所有湧入高雄氣爆事件捐贈善款的人來共同幫助這些災民的朋友，而不是高雄市長陳菊。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許議員慧玉：

這看似小事，其實是大事。因爲這是對捐贈善款的人，一種最基本的尊重及感謝。

陳市長菊：

我自己曾經經手的善款是發給那些罹難者的家屬，我想我不會用紅包。我所了解社會局…。

許議員慧玉：

那麼昨天那個紅包袋是怎麼來的？

陳市長菊：

那個紅包袋是公開的。市長對於一般喜慶的紅包袋，我並沒有這麼用。我所了解的，社會局針對善款的發放，全部都是用帳號劃撥。

許議員慧玉：

市長，所有的善款，你講的意思本席都了解，陳議員美雅也了解；現在不是撥入的問題，所有的善款當然都是匯款進來的，但是問題是要支出的時候，這裡面…。

陳市長菊：

我沒有用…。我向許議員說明。

許議員慧玉：

你沒有用這個善款做爲你個人…。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要將善款發放給災民是用劃撥的，用他的帳號去劃撥，這是由社會局的同仁在…。

許議員慧玉：

那麼昨天那個紅包袋是怎麼一回事？

陳市長菊：

那個紅包袋怎麼來的，我怎麼會知道。我那個紅包袋是公開，不然…。我想要向許議員說，我沒有做這樣的事情。

許議員慧玉：

市長，你先請坐。我請教社會局長，這個部分你是不是應該要來解釋一下，這個紅包袋是從哪裡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許議員…。

許議員慧玉：

不可能是造假的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撥放善款到災民的手上，我們都是用匯款的方式，所以我們現在動用很多的社工人力，我們的…。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不要再提到匯款，剛才市長已經有解釋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第二個，市長在經手…。

許議員慧玉：

我現在要了解的是，爲什麼會用高雄市長陳菊的名義，將紅包袋送到災區選民的手中？這是很多家庭湧入的辛苦錢，應該要用…，甚至是全球性湧入這些捐助善款的單位來送給災民才對呀！怎麼會是用陳菊市長的名義呢？這個紅包袋是怎麼一回事，是怎麼來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要將這個…。

許議員慧玉：

因爲這件事情要搞清楚，本席也有捐錢。〔是。〕我們每位議員自己的開銷也都很大，更何況我們議員捐的都還不是最多，還有很多人捐很多錢。〔是。〕他們都是要省吃儉用，我們是應該好好去監督這筆善款。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向議員報告及說明，其實我們所有的捐助款在發放的時候，大概都是用匯款。市長在經手這些死亡及罹難的…。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都是用匯款的。那本席要請教你，那個紅包袋是怎麼來的？這是選民提供給陳議員美雅的，他自己也沒有在開印刷廠，他會自己去印刷那個紅包袋嗎？這是怎麼來的？這是選民提供給陳議員美雅的。我們議員在議事廳裡面發言是不能夠隨便亂講話，我們是要負責任的，這不可能是空穴來風，一定是有這回事，你總是要做合理的解釋；33 億的善款，這麼龐大的金額，怎麼會用市長的名義？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在這裡向議員報告，我們處理事情的時間非常短促，其實有可能是受傷者當天那部分，我們發放的速度，市長是很快速就送到這些受傷者的家屬，我們很快在發放，總是要用一個袋子裝著，可能是這樣的情形。

許議員慧玉：

局長，那你認爲從 731 氣爆到現在經過這麼久的時間，如果現在…。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許議員，我們現在都沒有用這紅包袋，只有在第一天、第二天才有這樣的情形。

許議員慧玉：

如果從現在開始還有發現有這樣的動作，用市長陳菊的名義送給災民，不管是各方面的補助也好，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應該。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第一天和第二天可能有這樣的情形，但是之後保證沒有這樣的情形，因爲我們的補助都是利用匯款在做撥付。

許議員慧玉：

好，我知道。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而且我們撥付的金額也是用最快的速度，不是一張一張慢慢去發放。

許議員慧玉：

好，我知道。你先請坐。我主要是要釐清這件事情的眞相，33 億不是開玩笑的，這不是小數目，包括可能還有其他的，國際的友人也關注到高雄氣爆事件。接下來本席要了解，也要來關心一下，雖然今天高雄氣爆的災區不是本席的選區，但是他們都是高雄市的市民，我們身爲高雄都的市議員，應該要有共同的責任，要給高雄都所有的市民朋友一個安全無虞的環境。

我想先請教社會局局長，針對 33 億的善款，其實也有一些災區的朋友特

別去提到，我想要去了解，在這 33 億當中，除了 30 人死亡、三百多人受傷。第一個，我們的喪葬補助、死亡這方面的補助，包括有一些，例如他本來是一家中的經濟來源，現在他有可能受了重傷沒辦法工作，或者他失能變成殘障；還有這裡附近的商家，他可能要等好幾個月才能進行高雄市政府整個災後重建的工作，即便這幾天我們已經開始有便橋可以通行，但是說實在的，有很多人面對氣爆事件的現場還是心有餘悸，所以很多人都很清楚，沒有重要的事情不趕時間，盡量不要經過災區。老實說，即便他們現在已經想要慢慢重新站起來、想要營業，但是他們的營業額絕對是大不如從前。那我想要請教，針對這些善款我們目前發放的情況如何？到底有沒有落實照顧到我們這些傷亡的民眾，包括經過的路人，因氣爆事件受到波及，即便他是輕傷，我們社會局對於這個部分放寬的標準放寬到什麼程度？請張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將所有的善款分成三大區塊，第一個區塊叫做生活扶助與照顧。第二個就是災區的救援與振興。再來就是安全城市的概念。在整個生活扶助與救助裡面，我們包括有死亡、重傷，還有住院的慰問，還有生活慰助金，還有收容安置，包括剛剛議員非常關心的，就是租房子的，因爲有很多房子雖然在那裡，但是出租給別人，租屋者我們也都有給這些人照顧，包括服務照顧，重傷者的生活重建基金，因爲這一次我們很多都是燒燙傷的病患，重大傷病也超過 50 人，所以未來我們編了一個將近 4 億，讓這些受傷的災民朋友，可以得到最好的醫療照顧，也包括罹難者，還有重傷和罹難子女，還有一筆 2 億的教育基金，也包括在這次醫療自費的部分，也都是由我們市政府來承擔，其中也包括律師的扶助金，這是我們在談到生活與救助的部分。

第二個就是災區救助與振興，剛剛議員非常關心譬如我在那裡租房子在做生意，因爲現在這個災區的部分，生意無法做，生意一落千丈，所以我們在經濟的部分，連隱性的災民都顧慮到。

許議員慧玉：

所謂隱性是什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謂隱性就是受僱的員工，受僱員工可能三個月到四個月，可能沒有工作的情形，所以我們在這一塊對勞工的停工的慰助、還有營業的損失、還

有房屋修繕的損失、汽機車的損失，我們都把它包進去了。我們在整個救助的金額裡面，目前我們是匡列 31 億左右，在生活與照顧的部分就 16.9 億、在災區的振興跟經濟的復興，目前也是匡列 9.6 億、還有防災跟安全是 3.5 億、這個總金額大概在三十一億多，我們會定期每個禮拜，或每兩個禮拜會有臨時的委員會，我們會隨時去通過，這個善款都由委員會來進行公平、公開的監督。

許議員慧玉：

好，局長，你剛剛重點大概都有提到，我要特別去強調一點，我希望有時候不要齊頭式的假平等補助，怎麼講，譬如今天你會用外表受傷的程度去判定這個大約補助多少？但是假設今天他是家境不錯的家庭，跟一個家境很不好，甚至可能就是低收入戶的家庭，我建議你，針對這些低收入戶經濟邊緣的這些人，應該怎麼樣？甚至這個金額要調高一點，我不希望這個補助款是很死板，是一個齊頭式的平等，這樣子我覺得你面對一些低收入的家庭，他是雪上加霜，這樣了解嗎？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提高那個金額，提高這個金額的時候，當然就是說每一週你們會開這個善款的監督會議的時候，也要特別去說明，爲什麼有些補助不一樣，讓所有監督的委員能夠了解，這是第一個問題。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考慮到，所以在此藉由議員的時間也向市民朋友做個說明，我們這次針對獨居老人，還有這些弱勢的低收入戶，包括在修繕的部分，我們也結合民間的資源，特別來幫這些家庭來做修繕和整理的工作，因爲有這樣的機會；第二個，我們在整個善款委員會裡面，我們也要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進來，因爲在這裡面我們會發現有一些是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一些比較弱勢的家庭，我們馬上會在會中裡面做個協調進行協助。

許議員慧玉：

好，局長你的回答可以了，你先請坐。最後我再提醒社會局長，心靈的療癒很重要，我發現現在有些不是住在災區的也有點憂鬱，眞的我身邊有很多朋友不是住在災區的，他說每天看到氣爆的新聞，心情很不好，就影響到他工作的情緒，本來親子互動關係很好，回到家也不想多說話。所以我想這整個高雄氣爆事件，它所引發的不是傷亡而已，不是商家的損失而已，還有隱性的傷口很痛，而且這個傷口會感染到其他不同選區的人，所以我希望在心靈的社會系統支持這個區塊，我希望心理重建的部分也要來加強，尤其有一些還未成年，包括有可能是小孩、小學、幼稚園，這些孩

子因爲他的各方面都還沒有很成熟，是不是有可能會烙下一個很嚴重的烙印？我覺得對往後他針對我們周遭的環境，他會有一個極度不安全感，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結合學校的輔導老師，給予個別的心理輔導，我想這部分也要請教育局相關單位，應該要進行這方面的關懷。

還有剩下幾分鐘的時間，我來請教消防局陳局長，我想昨天我是就事論事，所以在態度上有一點比較激動，但是本席激動是因爲…，老實講過去我對陳局長是很尊敬，我看你的人應該也很正直，但是我覺得像過去警察局局長，如果他自己的弟兄，因爲逮捕嫌犯或辦理重大案件，不幸殉職的時候，至少他還會讓人感覺到他有一點不捨，更何況這一次我們的警義消，死亡 6 人、14 人受傷，甚至現在還有一兩個昏迷指數剩下 3，還在跟死神拔河，所以今天面對警義消兄弟，20 人 6 個往生、14 個重輕傷，你身爲一個消防局局長，我們先不要去提下不下台的事情，那又是另外一個責任的問題，至少在一個道義的立場，這些打火兄弟平常就是出生入死，可是局長，我覺得你在面對議員質詢的時候，你沒有讓本席感覺到你有一點點難過，一點點覺得很內疚，覺得你沒有辦法去保護你的弟兄的那種感覺，我是因爲你的態度而生氣。雖然我們在這個救災的過程當中，可能我們錯失第一時間可以減少這個傷亡的部分，當然我們在這個專業判斷部分，環保局也責無旁貸，陳局長雖然你是讀化工的，但是化工的也不是百分之百不會失誤，所以這次的事件環保局和消防局是息息相關，不是說責任只有誰的問題，它牽扯到太多太多的單位。所以接下來，本席昨天有特別去提到，請看 powerpoint，亞東氣體附近的人口數大概有 1 萬人，我們臨近大社工業區裡面，我們的救護車只有 17 部，我們鄰近的醫院燒燙傷的病床只有 73 床，你看我們的救災能量，這麼的微不足道，今天如果發生在我的地區的時候，我眞的不知道我們要如何進行搶救，搞不好我也是被搶救的那個人，我可能沒有能力去幫我的選民。今天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提高層級？今天我們的消防局是不是在救災這個部分，我們的專業訓練，可能還不太夠，所以我們拖延到在第一時間減少傷亡的黃金時段，結果卻引發我們錯誤判斷或是在延誤判斷的時候，我們減少了很多弟兄，減少很多民衆生命無辜的喪失。局長，針對這部分我們未來要如何去強化？我們在現場身爲一個現場指揮官，應該在最短時間之內，判斷到底是哪一種化學物質外洩，應該要用什麼方式來救災？這個部分要不要嚴加檢討加強訓練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向許議員報告，你說我不難過，那是你沒有看到我的難過，我從第一時間到第二時間到第三時間，我們很多慈濟的委員各宗教團體來慰問，我們在辦公室一起流淚，我已經從第一天到現在，我們都爲了這個事情在善後，我們已經難過的再難過。再來就是有關大社工業區，剛剛說救護車17部，我們…。

許議員慧玉：

這是去年的資料，或許有稍微增加，但不可能突然暴增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現在不是救護車不夠的問題，是人力不夠的問題，合併後都要求每個分隊最少兩部救護車。

許議員慧玉：

而且車子有時候會修護，可能就只剩一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我們分隊救護車不夠，善心人士很多，隨時會捐贈給我們，只要分隊說救護車不夠，我們都願意再給他新的。我一直強調的是人要跟器材搭上線，不能器材很多而人不夠，那也沒有辦法發揮功能，所以我們現在是缺人，但是中央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就是公務人員的任用要經過考試、訓練，沒有辦法一次生產大量的人力來分配各縣市，所以問題就出在這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3分鐘。

許議員慧玉：

局長先請坐。本席要凸顯救災能量不足，一方面要讓市長知道，各單位在編列這個預算，聽說有人在討價還價，是在比手腕的，哪一位的局處首長在市長身旁比較吃得開，可能拿到的預算會多一點，比較吃不開的，預算就少一點。我希望市長要了解，經過731高雄氣爆事件後，8月11日在我的選區鳥松中正路瓦斯外洩，在第一時間本來是懷疑欣雄瓦斯氣體外洩，到後來才發現原來搞錯對象，因爲已經四、五天還搞不清楚是誰的時候，最後才找到這位事主居然是中油公司，緊接著昨天晚上10點多在三多路跟福德路口又有不明的氣體在人孔蓋竄出，因爲經過731的氣爆事件後，大家都很緊張，所以聽說現場已經有進行一些封鎖跟暫時的撤離，當然SOP是非常標準的、可喜可賀，我們經過731的事件之後，大家的神經確實有鎖得比較緊了。

接下來我要請教環保局長，731高雄氣爆事件死亡人數30，三百多人受

重傷，現在還在災害重建、問題重重，緊接著 8 月 11 日在我的選區鳥松中正路瓦斯氣體外洩，又接著昨天晚上 10 點多在三多路跟福德路口又有不明的氣體由人孔蓋竄出，聽說濃度已經接近氣爆的濃度，所以現場的人不敢鬆懈。身爲環保局長你要怎麼樣去控管環境、控管業者，才能夠給高雄都的市民一個安全無虞可以好好睡覺的夜晚，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議員報告，昨天晚上是台灣電力公司電線走火所產生燒焦的氣體，那一部分的狀況已經排除，鳥松中正路的部分可以測出是瓦斯天然氣，濃度也測得出來，只是要找哪裡是洩漏源，因爲它是埋在地下，中油一開始又沒有講，到了第五天才承認，所以找洩漏源的確花了一點時間。這一次氣爆死了那麼多人，那麼多人受傷，我們也經過深刻的檢討，將來如果類似的事情要怎麼做才能做得更好，我個人經過幾天的思考認爲應該加強災變之前的防範，災變之後的救災是一回事，災變之前的防範做得好，就不至於造成這麼大的災害，所以我們要強化即時監測、測量的能力，第一時間要很快速能夠定性、定量是什麼東西、濃度多少，我們承認儀器不夠，我們跟環保署毒災中心是有開口合約，環保署有義務要提供相關的器材，40 分鐘內要到達現場，除此之外環保局會強化即時監測的能力，我們會訓練環保局人員組成類似的應變小組，當有類似不明氣體外洩，我們會立即趕到現場協助。

第二、我們檢討的結果是地下管線的資訊不足，如果被動接受管線單位提報，提報有的是錯誤的，因爲只提供平面圖，埋多深及埋的角度是不容易知道，而且埋設的輸送液體若不老實申報，例如中油申報是輸送柴油，但事實上是輸送乙烯，這個都要進一步釐清。我們已發文給這 42 家廠商，要求一個月之內提供詳細的檔案，我們會建置電子檔，橫向會給消防局、工務局等等，包括將來查不明氣體時，電子檔可立即知道有危險性的管線，我們已經要求這 42 家有長途埋設管線的廠商提供，不過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提供來。

第三、我們跟行政院院長建議，目前的化災跟不明氣體，化災在中央是消防單位處理，但是消防單位針對化災的設備、人力都相當不足，所以我們只能團隊來合作，所以有賴於中央在組織編制上給消防人員更多的編制，比方編制專業處理化災的人力以及設備，將來能夠比較迅速處理類似的事情，因爲畢竟消防局或消防單位才有那麼多的人力、車輛，但缺少的

是設備跟專業的人才，以環保局或者經發局來講畢竟人力比較少，救災經驗比較不足，我們只能提供立即監測出來，經過這次深刻的檢討，我們除了強化設備或者是資訊之外，整個市府橫向之間的局處有賴於將來近一步來協調共享這些資訊，這樣能夠在災害沒有發生之前，就因爲適當得宜的措施能夠來預防，而不是災後的救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局長講得很好，預防絕對勝於災後的搶救。社會局長，湧入的善款還再增加當中，本席建議如果有剩餘，我認爲應該要特別來強化消防單位跟環保局專業能力的不足、設備不足的部分，強化救災的能力，如果我們事先能夠把預防這方面的能量提升，如果眞的不幸還是發生了，至少可以降低傷亡。本席針對災後重建的問題，包括心理的問題、包括未來的預防工作、包括消防人力不足的部分，希望市長未來要多多來支持消防單位，針對警義消的兄弟要特別疼惜，這個部分的預算我希望能夠多編列一些，我們少辦一些沒有必要的活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議長，請等一下，我要擺放看板。議長，我們三個人的時間共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林議員瑩蓉一起共用，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其實事情的發生是大家所不願見到的，尤其發生氣爆的問題對高雄市造成非常大的傷害，發生到現在，我的感觸是大家都一直在責備，但是坐在我前面的這些主管包括部屬，也有很多人在災害發生時冒著生命的危險在現場搶救，找尋問題出在哪裡，如果早知道是從李長榮化工的管線洩出來，我相信在第一時間大家都可以共同防止這災害的發生，但問題是沒辦法在第一時間查出來的情形下，沒有先進的儀器也無法當場分析，我們雖有一年花一百萬補貼中央來共同使用災害偵測車，但他們的車包括聯絡各方面，他們到現場也一直在處理，但這時有較新儀器測出時已經爆炸了。

這個問題如果要怪罪何人，本席的感覺，今天如果發生在任何一個縣市也同樣沒辦法來做這方面的處理和預防。

經由這次發生的情形，相信以後防範工作大家都會較爲愼重處理、改善。

在此本席要說的是不要再罵了，應該將全部的精神放在如何來重建，如何安撫災民，如何做心理輔導這方面的工作，其它有錯的我們已交由司法來查清楚還給社會一個公道，這是較正當的方法，難道要有更多的局處首長殉職，才表示有盡心盡力在救災嗎？

這次發生的氣爆是全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也沒有人願意看到市民的生命、財產遭受災害，每一個參與救災的人都是盡心、盡力在救災，從昨天到現在爲什麼都沒有人來鼓勵、關心呢？只是對這些辛苦的人一再責難，對他們眞的不公平。

我舉個例，陳市長自氣爆發生到現在，跑去和行政院長協調管線要如何遷移，石化專業區要如何來做，他忙到連自己親生弟弟往生最後一面都見不到，不然還要怎麼做？大家才能體會。

這些首長，就我所看到的，在現場是因爲跑對了方向，方向跑錯了一樣也汽化了，沒在現場的也沒辦法體會當時的狀況，張博文和陳虹龍局長也都在現場，我看張博文的手也受傷，我關心的問他，他說他很幸運跑向凱旋這邊，他如果跑向一心那邊也一樣汽化了。

我是認爲有參與救災的，不論功過，有錯的司法已經在調查，司法會還市民一個公道，但是這些救災的人面對驚心動魄的現場，他也是堅持在那指揮，這種精神，我們一定要鼓勵，不要再責備了。

我說完大家再回答。市府團隊做了哪些努力？我們來聽有關局處到目前爲止做了哪些努力？

目前報導民間的捐款已達到 35 憶,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如何運作？監督的機制又如何？

這一些問題市府團隊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好好向市民說清楚，我相信外面的抗爭和陳情都和這個議題有關係。

本席在此請社會局張局長盡量說清楚，讓大家了解，不要讓大家胡思亂想，這筆 35 億的款項，大家也在談這 35 億放在哪裡，我們都沒拿到，爲什麼拿不到？你們的運作如何？希望你利用這個時間向高雄市民做一個最詳細的回答。好不好？請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局長說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現在的捐款總數是 35 億 3,795 萬 7,824 元，這是我們統計到 8 月 21 日所計算出來，總共有 26 萬 1,459 筆，所以高雄市政府非常感謝社會各界捐款的幫忙，目前所有的捐款分作三大區塊來使用。

第一、是生活扶助和照顧的部分。

第二、是災區的救助和經濟的振興。

第三、是剛才說的防災和安全城市的概念。

生活補助部分包括死亡、重傷、住院的慰問金、安置收容租金和照顧服務等等，這部分總數有 16 億 9,000 萬元，佔所有的錢大約有 56.3％。

在災區經濟振興的部分包括房屋修繕、汽車和營業損失和店家僱用員工停工的慰問，還有淹水和災區社區的發展，總共有 9 億 6,000 萬，佔 32％。

再來希望將來我們在安全城市概念裡有第一線工作人員防災安全設備、設施，這部分大都是指定捐款，這部分有 3 億 5,000 萬，到目前總共通過的有 26 個計畫，總數是 31 億左右。

這 31 億有人管理嗎？有。我們總共核定 31 億 7,800 多萬，每一筆錢只要是捐款的人都可以到社會局的網站，我們都會上網公告，有徵信。

甚至我們的專戶有專款設置委員會，我們第一時間在 8 月 12 日就成立委員會，在 13 日就開會，到目前已開過二次會議，委員會的委員有 17 名，其中包括市長剛剛說明有二個災民代表，委員會裡包括醫療的專家、會計師、社團代表、法官、律師、市府代表，這些人都是社會公正的人士，他也不會亂動這些錢，每一筆錢的使用都在網站上說明，甚至我們已經做在會議紀錄，在會議上的發言都能在網站上面看得到，我相信我們這樣做就是要讓更多的市民朋友，包括捐款人，都能夠很清楚的看到善款的運用方式，以上報告。

蘇議員炎城：

現在的問題是爲什麼這樣做了，外界還有很多人在抗爭說不公平？所以你要去查清楚問題在哪，將這些人提出的問題解釋清楚，不然衆口鑠金，因此當有人來投訴說哪裡處理不適當，你要在第一時間解釋清楚，以防止後續衍生的問題，請坐。

一切向前看！走出傷痛，讓災區早日重建！劉副市長，本席看你這段時間也很辛苦，雖然也要尊重其他議員不同的看法，但是本席對你的努力表示肯定，也請你利用這個機會向市民說明未來重建的相關規劃、預定進度，包括市府團隊對災民的心理輔導，讓他們早日走出陰霾，請劉副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有關重建，首先要先清查，再來才是重建，重建的部分現在是比較快，現在有八個標案，包括水利系統、路面系統，目前的進度除了水利系統因

爲有一段時間需要配合檢察官截斷管線外，現在都是以 11 月 20 日完成路面開闢爲目標。有關路面上的景觀等，希望能在 12 月 20 日完成，前提是希望這三個月時間不要再遇到大颱風，不然會影響到工期。當然在這個期間內，有些附近的災民朋友反映希望能盡量使用便道，讓附近的交通順暢一點，現在我們協調了一心、凱旋、二聖、三多，儘可能在上下班時間讓附近居民的交通能方便爲主。

第二項也是在附近，市長一直有強調有關輕軌捷運的部分，因爲輕軌捷運現在在前鎮機廠這個地方，需要清出一個工作面，讓附近兩個工標的工程能夠儘速完成目前的水利系統和道路系統，所以這會影響到輕軌捷運上線測試的時間。我們原本希望上線測試能在 11 月 9 日開始，但是現在雖然輕軌捷運的捷運車廂已經由西班牙起運要到台灣來，但是如果沒有在機廠這個地方，它其實上線測試就會有困擾。這一部分我們希望跟台灣世曦公司（PCM）再討論，以不影響總體輕軌捷運的完成目標爲準。有一些沒有影響到這次災區工作面的可以先開始，這是在地面上。至於地底下的部分，市長有說過如果沒有安全的城市，就不可能有石化業，所以一開始蘇議員和很多議員就有關心過，也就是消防、環保單位針對莫名冒出的不明氣體，或是有不同的爆炸聲，要第一時間能夠偵測出來它到底是什麼樣的石化材質等，我們要加強市政府這樣的能力。同時我們也要求水利局就全高雄現在 142 個箱涵進去檢測，看其附近是否有不法的石化管線穿越，目前完成進度約 70％到 80％，這是從地下清查的部分。

第三就是肇事責任以及未來我們怎麼確保石化管線的安全，坦白講這次的石化氣爆發生之後，不只有國內的人關心，還有包括國外，所以當我跟國外的這些相關專業團體接觸時，目前我接觸的是美國的石油化學的協會，他們也知道發生了這種事情，所以我們請求他們擔任國外的公正第三者來幫我們先確認一下，目前在地底下的這些石化管線，要用什麼樣的方式確保其安全性。因爲短時間之內，我們不可能把這些石化管線全部封閉或汰換，所以這些我們必須要和經濟部聯繫，上個禮拜市長拜會江院長的時候，杜紫軍部長也要求沈榮津次長就這個部分要和高雄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如果經濟部也贊成這樣的角度，未來高雄市政府和經濟部或是石化工業的相關業界代表，一定要完成這個部分，來確保高雄市未來的安全。

第三個向議員報告，你很關心我們的消防弟兄未來處理石化災害的問題，其實我們在 8 月 4 日、8 月 11 日和 8 月 13 日的會議，都有要求現在在高雄市的各家石化廠，不管它是從儲運站出來的接收端或是輸送端或是工廠內部，都要將其控制室還有緊急應變的名單，全部給我們的消防環保

單位。因爲我們如果有碰到這種不明的狀況發生的時候，一定要有專業人士來幫忙判斷，不然會喪失很多救援機會，像這次氣爆損失最慘重的還是以高雄市政府，尤其是警消單位爲主，這是我們目前進行的進度，向蘇議員簡單報告。

蘇議員炎城：

你剛才有講到氣爆後輕軌的進度，會不會因此延後，有沒有影響到？

劉副市長世芳：

整體的進度目前爲止沒有，因爲輕軌路線影響比較嚴重的是前鎮機廠，也就是在一心路和二聖路中間那塊，因爲路面要先讓給重建水利和道路系統的工程使用，但是未來如果沒影響之後…，因爲這次輕軌捷運其實都沒被影響到其他基礎工程，所以災區以外的工程，包括土木和機電的工程，如果能做就會先做，我們希望不要改變總體進度，但是有部分的進度會改變，但這部分需要結合西班牙那邊來看，還有 PCM 以及高雄市的捷運局做最後的整體報告出來。

蘇議員炎城：

好，謝謝。希望進度能夠超前，早點重建，讓災區市民能早日恢復正常生活，我的建議是希望進度能超前。

消防局陳局長，這段時間你很辛苦，我聽警政監兼前鎮分局代理分局長張博文私底下跟我說發生的情形，他那時候也和你一起在現場，但是主秘是跑一心路方向，你跑反方向，所以跑到一心路的都遇難了，而你們跑這邊的，今天還能在這邊接受我們的質詢。其實眞的是生死一瞬間，我要問的是關於這件事情，你個人的看法或是這次救災你掌控的情形爲何？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首先代表所有消防人員和義消對市議員的關懷和送暖表示十二萬分的感謝，要向市議員報告的就是我們從第一時間到達，到整個災害結束，我們所有第一線的消防人員都是竭盡所能，堅守崗位，爲了減少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的損失，盡了應盡的責任，所以對於我個人做的不夠、不好的地方，都願意虛心檢討，接受各界的指教，謝謝。

蘇議員炎城：

當然發生這種事情，包括你的部屬、包括你，身心的受創，我相信每個人都可以體會，但是還是要打起精神，爲了高雄市的未來及災害重建繼續

努力。說實在的，今天沒有人預先知道會發生這個事情還讓部屬在那裡，再笨的人也會大家一起離開，對不對？但是剛好沒有帶離開，也剛好沒有宣布疏散，如果宣布疏散，今天的死傷不只這些，大家都跑到馬路上，那一剎那地面一下陷，我告訴你，死傷會更嚴重，所以你的辛苦和打火兄弟的辛苦，我們看在眼裡，當然也希望你早日走出這個陰霾，繼續來爲高雄市打拚，你請坐。

經發局，除了我們的重建以外，你怎麼用最快的方式在第一時間恢復商圈的經濟讓他們儘早復業？之後怎麼刺激消費讓經濟能夠恢復正常？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發局的部分，現在我們是針對不同的行業別讓他們儘速復業，比方說凱旋路上有非常多的租車業，租車業要馬上能夠繼續維運下去，我們包括停車空間的尋找、貸款，還有這些慰助金等等都有在做，但我知道議員可能更關心就是可能氣爆周邊的一些商業活動什麼時候能夠儘速恢復，然後恢復信心。這個向議員報告大概幾件事，第一個事情是這個星期四在三多商圈那邊，以大百遠這附近爲首的這些商家，其實已經會辦一些促銷的活動能夠讓這個商圈趕快復甦起來，因爲氣爆，三多那個路徑很長，這是第一個。

蘇議員炎城：

我知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二個部分，其實那個周邊臨近幾個，第一個是三多路上學校對面過去做學生生意的部分，我們會儘速讓交通趕快恢復。

另外一個是凱旋和金鑽夜市這一塊，就是凱旋路延伸過來這一邊，我們會去和這兩個夜市做一些協商，我們本來今年就有一個輔導市場、傳統夜市發展的計畫，我們會配合儘速來辦促銷的活動。

蘇議員炎城：

謝謝，請坐。市長，麻煩你回答一下，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你的主張和做法要怎麼來做後續的重建和恢復經濟？你要做怎樣的處理？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我想要向蘇議員報告，今天很多議員也在這裡，那一晚包括陳虹龍局長、陳存永局長、前鎮區林區長等等，還有我的秘書，他們都在現場。生死一線間，剛才蘇議員在講，差一點大概都已經會不在。這個中間，我想不管消防局、捷運局、環保局、經發局，每一個參與的局處，包括社會局、民政局，自從那一晚氣爆，差不多半個鐘頭、一個鐘頭之內，所有的局處全部都抵達消防局的災害應變中心，全部都到，所有的副市長、秘書長、所有的同仁都到，我瞭解到我們現在看陳虹龍局長心力交瘁，我們每一次去看我們的這些消防、義消同仁的家屬或者往生者的家屬，每一個家屬，我們都親自去表達我們的歉意；每一個家屬、每一個重傷者，我們都親自去看，所以面對這麼大的傷痛，我們社會再多的責備、議會再多的責備，我都沒有話說，我沒有什麼話可以說，我只有道歉。如果今天發生這件事的遠因、近因，所有的原因事實上大家都知道，不過今天有人死亡、有人重傷，我就是要承擔，我們的內心都很痛，我也非常感謝所有的同仁。當然議會的監督都是應該的，再嚴厲的口吻、再嚴厲的字眼、更不好聽的字眼，我們都接受，我們沒話講，我們都謝謝。

另外，未來的高雄，過去市政府用很多的經費、很多的心力在高雄，經過 88 水災、919 豪大雨，那麼大的一個災害，我們認爲極端型的氣候帶給高雄太多的災害，所以市政府過去這幾年差不多在防洪、防水災等等用盡所有的力氣，市政府一直都有個認知，高雄是一個重工業的城市。所有這些重工業的地下管線都是這些公司、工業區延伸的一部分，業者本身他們的自主管理、自我管理等等，必須承擔很多的責任。市政府在過去這幾年對每一次所有業者的所有地下管線，都是採取信任業者他們的管理、信任我們的國營事業——中油他們在這個部分會處理到最起碼的安全。當然這些信任都是錯誤，因爲錯誤，我們今天就是要承擔，所以今天市政府要求高雄市 42 家大型的石化業，他們所有的地下管線一定要報給市政府，不是隨便報，是他們的管線在什麼道路，早上環保局長也有向大家說明，我們會很嚴格的管理，但是今天我們也知道這些石化業在高雄有安全才能生存，這些石化業要替高雄市民共同負責，你如果願意好好的來管理，所有的地下管線很坦白、透明公開，共同跟我們講那個管線已經幾年了，他們有把握這個管線經過專業測試沒問題。我想市政府願意站在共生輔導的立場，對於現在地下管線，我們絕對要輔導他們，讓他更加安全，如果他們還是沒有，我想我們市政府會採取更強硬的手段，我們去到行政院，院長及每個人對高雄石化業的未來，每個人在那裡互相了解後，我是覺得在這

個部分我們都有共識，所以我覺得今天高雄所有經濟的發展，要建立在高雄需要的是安全，沒有安全任何經濟發展都是空的，我相信未來經濟發展局包括相關的局處，對所有安全的要求，市政府一定是螺絲要鎖緊，我們一定在這個部分負責任，在這裡向蘇議員簡單做這個報告，感謝。

蘇議員炎城：

大家辛苦了，高雄加油，謝謝。

林議員瑩蓉：

剛剛市長特別提到了這個氣爆事件之後的一個感受，市長你擔任高雄市長八年，在這個八年的任內，其實經歷了非常大的一些考驗，我們也要換一個角度來想，爲什麼這些大的考驗都落在我們陳菊市長的身上，爲什麼高雄市過去從來沒有發現的問題，全部在這個時候爆開來，我覺得這是給陳菊市長一個很重要的任務，來完成我們高雄市未來一個眞正智慧的城市、宜居的城市的一個開始。我記得 9 月 19 日水災的時候，市長坐著裝甲車進到災區裡面，聽到這些災民的訴苦，有的人眞的是埋怨很多，但市長一一的去化解之後，我們城市很積極在做一件事情，就是趕快做很多的滯洪池。我前一陣子在電視上看到，有名嘴就問我們高雄在地的名嘴說，你們高雄有幾個滯洪池，他說 5 個，北部的名嘴說，你們才 5 個，我們 31 個，聽了之後覺得他們滯洪池做很多，感到非常的驕傲，爲什麼高雄只有做 5 個，這 5 個還是我們陳菊市長任內的時候做的，所以過去高雄的宿命，就是一個工業區，一個被拋棄不重視的地方。不要說我們是二等公民，光是楠梓加工區，日月光事件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原來楠梓加工區，這樣的一個工業特定區裡面，連一個工業級的污水處理廠都沒有，整個污染全部就由高雄市默默的長年的吸收，所以我們喝的水是毒水，我們種出來的農作物是有毒的，土壤是污染的，楠梓地區污染最嚴重的就是後勁，黃議員石龍最清楚，黃議員石龍每一天都在跟中油對抗，每一天都在跟中油玩捉迷藏去抓地底下的污油，所以我說中油在這一方面，其實他的 credit，他的信用，如果以黃議員石龍的標準是破產的。長期以來我們高雄七大工業區，這七大工業區裡面，完全都不屬於高雄市政府主管，全部都歸中央，但是中央爲高雄市做了什麼，沒有工業級的污水處理廠，管線埋入住宅區、商業區，不是只有在工業區裡面。今天消防局陳局長坐在這裡，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比他內心更煎熬，因爲他的兄弟死傷多少人，他是第一個在現場的人，看到他的弟兄當場陣亡的人，他今天坐這個位置，能夠講他坐得安穩嗎？議長，我覺得有時候要體會到陳局長他內心煎熬的痛苦，如果今天是我們的同事，發生了任何小小的意外，我們都會覺得很緊張。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表達你的意見就好了。

林議員瑩蓉：

更何況傷亡那麼多。好，議長，陳局長今天仍然在他的崗位上，是爲了災後的這些重建的工作，把它能夠盡量的善後完成。昨天我們都在討論黃金 3 小時，這 3 小時問題出在哪裡，高雄市政府的責任之外，還有哪些人有責任，高雄市政府的責任是什麼？我在選區裡聽到很多民眾跟我講，這個爆炸沒有人會知道到底是如何爆炸的，很多人其實是同情高雄市政府的。因爲我們都是土生土長在高雄從小長大的孩子，我們每一天都在這個城市裡跑來跑去，你怎麼知道地底下有管線，但是專業的主管機關知道。石油管理法裡面第 31 條特別提到，石油煉製業、輸入業必要時可以使用道路，但是這個使用道路不可以妨礙安全、景觀及效用，而且他要先向中央主管機關，還有用地機關申請核准，好，這是 31 條。32 條特別提到，石油煉製業、輸入業在鋪設石油管線的時候，應該每年定期檢測，並將檢查結果做成記錄保存，以備主管機關檢查，每年定期檢測。中油昨天針對我們市府提到說在 11 時 50 分的時候，才告知我們李長榮管線在底下，針對這個問題，中油有回應。今天的聯合報回應說他們 10 點半確實有到場，10 點半到場之後，他們立即有告知消防局的人員說，底下有李長榮化工的管線，我要先問消防局陳局長，這個說法是正確的，還是騙人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首先我要先向林議員說感謝，對我們消防人員的關懷，再來就是我們檢調已經在調查，誰說謊？我相信我們的檢察官、司法機關一定能夠查清楚，誰在說謊？其他的，我就不報告，謝謝。

林議員瑩蓉：

局長，司法一定會查清楚，當然這個需要證人的比對。但是中油說 10 時 30 分他就有告知你們消防局這件事實，你可不可以明確答覆一下，有這樣的事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很明確的可以答覆，當時我們指揮站還有很多人，他沒有說，他只有到最後爆炸前 3 分鐘才說。

林議員瑩蓉：

11 時 50 幾分，3 分鐘前才說。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都意願接受檢察官、司法單位的測謊。

林議員瑩蓉：

好，謝謝局長。你請坐，那麼環保署的毒災應變隊 10 時 33 分到達現場，中油的人 10 點半也到達現場，如果今天中油的人摸著良心，願意把石化講出來，告訴毒災應變隊，他不用到他的毒災應變車裡面去每一個測試劑拿出來，一個一個去測，這是乙烯、還是丙烯、還是什麼、或是甲烷。你早知嘛，李長榮化工管線就在底下，而且人家說石化業者的工作人員，只要聞到味道，大概就可以知道那是什麼外洩，所以爲什麼李長榮的孫班長他出來一聞到味道，馬上發現這是我們家的管線的味道，馬上進到李長榮化工裡面關掉管線不再輸送，不能去強求一個平常只做消防救災的消防局，而應該去要求石化業者，在當下的黃金時間，10 點半到 11 時 56 分爆炸還有一個半小時的時間，中油沒有說實話，如果 10 點半告訴毒災應變隊，毒災應變隊馬上拿出試劑來測，果然是丙烯，一個半小時怎麼會不夠時間救人命呢？今天如果看到一位醫生面對病人時，病人告訴他肚子痛，醫生會問病情，但是病人說不出來，不知道哪裡痛，醫生這時候要馬上開腸破肚嗎？醫生也是要去問診、要去查明很多原因，包括照超音波，早期沒有超音波時，醫生只能靠經驗判斷，常常有些病人因爲這樣而無法得到醫治，因此要告醫生業務過失致死，有時候醫生都喊冤，醫生很認眞地幫病人看病，但是並不知道肚子痛的原因在哪裡？

我覺得高雄市政府今天也發生這樣的困難，即使地底下有管線，高雄市政府有收使用補償費，但是怎麼會知道今天外洩的氣體是什麼？是哪一條管線破裂了，除非有很先進的儀器可以測試，譬如超音波可以測出人體哪裡出了問題，但是我們現在沒有這種先進儀器，只能靠毒災應變隊檢驗，一個一個檢驗，所以我覺得中油沒說實話，一個半小時的黃金時間，才是導致今天發生這麼重大傷亡事件的禍首，大家都講李長榮化工是禍首，我覺得中油也是共犯，高雄市政府在這部分就像醫生的角色，消防局長帶領弟兄在第一線，就像救治病人的醫護人員找不到病因，不知道病因在哪裡，但是知道病因的站在旁邊看卻不講話，他爲什麼不講話？我在猜，過去的經驗是，如果被抓包就是被罰錢或停工，所以他不敢說，怕被罰錢又被停工。但是他不曉得今天不講話，死傷造成高雄市多大的災難，所以我說黃金三小時，我們要探討的眞正原因在這裡；至於要不要究責，司法單位會做全盤的調查，我們交給司法單位來處理，但是我覺得要還清事實眞相給高雄市政府及所有市民朋友，讓所有的民眾清楚，今天高雄市處在過去被

認爲是工業區，完全不被重視的被拋棄的地方，所以我們不需要高級的污水處理廠；也不需要有什麼安全措施，管線隨便經過你家都可以，所以住宅區、商業區都可以有管線，這是非常悲哀的。

市長，今天我們遇到這個問題，是給陳菊市長重大的歷史任務，我們要改變高雄市，就從這個時候開始，歷經 919 水災，我們開始努力做防洪措施，開始努力做滯洪池，開始做很多公園，很多人說，公園做得美美的只是表面功夫，不是這樣的，如果到各個先進的城市看，每一個先進城市的公園綠地都是一大片一大片的，那一大片綠地難道做好看的嗎？它有滯洪功能、還有生態功能，所以不要小看公園，公園是高雄市的肺，是高雄市綠色的重要來源。我們已經受到工業污染幾十年了，高雄市其實是一個生病的老人，今天發病了，就是要解決身體的問題，要讓高雄市健康、要讓高雄市宜居，讓高雄市成爲環保無污染的城市，就從現在開始。有人說應該怪高雄市政府，有人說應該怪中石化，有人說要怪經濟部，坦白講，經濟部扮演的角色也是很悲哀。李鴻源上星期來市議會演講，他說，全國救災整合系統只有一樣做出來，就是防颱，全國都有防颱整合系統，其他的救災統統沒有整合系統，全國的腳步一團亂，這是李鴻源自己說的，我從頭聽到尾。爲什麼全國只有防颱部分有整合系統，應變中心是從上到下的呢？因爲台灣常常會有颱風，其他的就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是 12 點半，時間延長到發言完畢再散會。請繼續。

林議員瑩蓉：

所以我們遇到這種化學災變還是全台灣第一次，高雄市是第一次爲全台灣人擋子彈，工業污染在這裡，稅收卻不在高雄市，發生氣爆在這裡，我們是爲全台灣人的經濟擋子彈，所以經濟部在這部分，因爲中央及地方沒有一個統合，也沒有一個化學災變的統一應變中心。因此這次救災可以看到中央一開始提三部，再跟你說他願意做些什麼等等，其實中央現在要做一件事，趕快統合所有的化學災變及任何災變的應變中心，從中央到地方要一條鞭，要像防颱一樣做，這是給中央一個教訓。中央不要見獵心喜，不要覺得高雄不是你執政，發生這些事情不關你的事，打落水狗，把高雄市打成一個怠惰職務、曠廢，造成人命傷亡的罪魁禍首，我覺得這是不道德也不應該的，也不是市民想要見到的；總而言之，我認爲如果議會要成立監督小組，蕭議員永達說要邀請李長榮化工列席，我覺得中油、中石化也要列入名單之內，這樣的調查才有意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一個有責任的都要追究。包括李長榮化工、中油、中石化都要追究，一個也跑不掉。

林議員瑩蓉：

是。議長，我要求只要管線有經過的，包括楠梓、小港、前鎮、林園、仁武、大社有石化業的地區，我們要有在地議員代表，一藍一綠各一位在小組裡面，不要只限於那七位小組成員，我覺得這次調查小組人員要增加，因爲每一個選區的民意代表一定對當地相當了解，所以仁武、大社、小港、前鎮、林園、新興、苓雅、楠梓、左營都是有石化業的地區，能有一藍一綠的議員在調查小組裡面，眞正將這個問題查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你認爲哪一個地區需要有代表，你列出名單給我，好不好？

林議員瑩蓉：

好。同時監督小組要有一個後續的功能，除了調查的責任之外，能夠爲高雄市建立一個永續、健康、環保、綠能城市的作爲，把石化業安全的相關平衡點做出來，讓石化業者能夠生存，也要讓城市在安全的前提之下發展，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張議員豐藤：

我今天早上到高醫去探視環保局稽查科陳恭府視察，其實他的命眞的是撿回來的，他可能不知道，毒災應變隊去現場的五個人都是穿防護衣，但是陳恭府完全沒有穿防護衣，他是被火焰噴燒的，在第一時間爆炸之後，他掉到地底下趴著，他的背、手、腳都被灼傷，他跳起來，第一時間他被送到高醫，所以他的命是撿回來的，陳視察跟他的太太都是虔誠的基督徒，他太太跟我說，是上帝的保佑所以才將命撿回來，可是有三十個人的命就不見了。在黃金三小時內，如果能夠及早讓所有的毒災應變隊，包括環保局提早知道那附近有什麼樣的管線，應該要怎麼撤離，縮短應變時間，這些命是可以救回來的。昨天我爲什麼要特別把中油挑出來，因爲中油共用管線，在發生事情的前一天也在使用，中油那裡有壓力監測，應該要知道的，結果最後三分鐘才讓人家知道，誰說謊，讓他自己跟檢察官講，我就不再講了。

我必須要向市長說，毒災和化災之間其實有很多權責必須要好好檢討。第一個，毒災是由環保單位負責，化災是由消防單位負責，毒災部分其實我不會擔心，因爲每一個管制的東西都管制得很清楚，從製造、運送到生產，所有過程都被管制，而且有整套的災害防治，還有毒災應變隊，但是我比較擔心化災的應變能力，其實消防局在這方面的專業設備不夠。市長

向中央建議的第五項，講到毒災、化災的權責不分，以及應變能力不足，中央一定要修改災害防救法，但是這部分在中央修改的過程當中，其實市政府可以做另外一件事，因爲毒災應變隊對於所有毒性物體都很清楚，其實能量應該擴充到化災的部分，毒災因爲有些東西會中毒，可是化災部分，譬如乙烯、丙烯可能在下限以上會爆炸，這些性質其實消防局應該要委託類似毒災應變隊，擴充毒災和化災的諮詢中心，很多性質要知道。消防隊其實有四部化學車，可是設備不夠，應該請他們協助，該買什麼樣的設備，尤其怎麼樣測出有爆炸下限的危險，這部分一定要採購，其他的檢測由環保局或消防局自己內部分工，應該請毒災應變隊擴充這個中心，並且訓練，尤其在第一線負責化災的部分，有一些人員到這裡來訓練。其實在第一線的要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的安全，知道要怎麼救援，大家都說噴水霧是錯的，其實不對，噴水霧是讓氣體不要再擴散出去，做一個屏障，因爲氣體如果出去，爆炸範圍是相當大的，有很多的專業知識。中央修改法令是必要做的，但是市政府要做更多，所以我特別要告訴市長，毒災和化災要如何去整合？怎麼樣擴充設備、專業及防救能力，這才是最重要的。

張議員漢忠：

高雄氣爆事件已經轟動全世界，市長、市府團隊對災後要如何圓滿重建，我說一個重點，因爲我已經聽了二天質詢，都沒有提到那些辛苦做生意的百姓，要怎麼去彌補這些百姓，很多人都不知道，我本身開機車行最清楚，三個月之內無法做生意，副秘書長我要提供意見給你參考，不論是燙頭髮店或賣冷飲的店都要請員工，他的員工這三個月沒工作，這些問題我們都要去考慮到，甚至有些店家是三個月課稅，所以要到國稅局去查他的申報是查不到的，我要提供給大家了解。等一下副議長還有一些話要講，現在我要跟所有的人加油，相信市府團隊及議長都在爲高雄市打拚，高雄不能讓人家打垮，高雄一定要加油，謝謝。

蔡副議長昌達：

要加油，沒加油是不會當選的。市長，人家說拚命打拚，做到流汗卻還讓人家唾棄，雖然要說抱歉，但還是要勇敢承擔，這才是大高雄市長的氣度。氣爆已經過了，走過風雨、要共創未來，高雄市要看陳菊市長如何領導、圓滿重建。本席建議，要替因公殉職的林基澤、劉耀文等人立碑，因爲他們是站在第一線才被燒死，因爲燒到一千多度，所以連骨頭都找不到，那天不是向左跑就是向右跑，今天如果局長是向左跑，可能也已經往生了，我隔天早上就知道有這回事，包括那位里長，他是去送礦泉水的，應該要替受難者立碑，讓他的家屬走出悲痛，以後能夠歷史留名。中油也要等司

法釐清，司法會慢慢還原事實，李長榮化工輸送丙烯的管線也在裡面，中油二十年前沒有將李長榮化工的管線說出來，我們鄉親有人任職李長榮化工，他也是在輸送氣體的，那天輸送時，壓力不夠還硬送，而且也沒有回報，才會在三小時內產生氣爆，所以大家都有責任。但是消防局站在第一線，搞不清楚是丙烯、乙烯還是瓦斯，所以要把元凶找出來，剛才也有議員說，希望成立監察小組將責任釐清，工安事件之前，就有 1978 年大社氣體外洩、1988、1997，都曾發生氣爆事件，我們應當要早有預防，所以這次也好，全面健檢全部的管線，讓工安事件降低到零，以後高雄才會越來越好。我要再提水的問題，污水都在這些石化廠的四周圍…，時間延 3 分鐘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希望中央，所有污染的都在地方，結果繳稅的都在中央，我們不分藍綠，希望這些化石廠的總部來設在高雄，把稅金繳到高雄市讓市民受益，不管是硬體、軟體他絕對會做到，這些錢繳到中央就變成雞蛋放在台北，雞屎放在高雄，我們不分藍綠要共同來努力財稅正義的問題，這是議員共同的目標，包括後勁五輕在 104 年要關廠，也是要如期關廠，包括林園三輕、仁大也都有期限，那種的都有但書，希望不要再爲了氣爆又來口水戰，不要口水淹沒高雄，那幾天就是開始口水才一直下大雨，才會一直做水災，天公在看啊！我也希望天佑高雄，高雄這永遠的痛是我們共同的痛，我們要更加堅強，未來陳菊市長要加油！議長也要加油！天佑台灣，高雄加油！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是一定好的，不知他們要不要好？我不知道？

蔡副議長昌達：

喔！都好啦！

張議員漢忠：

不好意思，還剩 1 分鐘，我補充一下，我有很多看法要提供，但是我簡單的說，因爲箱涵的工作我拜託相關單位，鳳山的建國路箱涵…。我記得上次和陳菊市長去日本考察，他們箱涵的設備做得非常理想，我們可去參考日本的箱涵。

鳳山目前建國路的箱涵，沒下雨時其實都可以開車子進去清洗，但是我們目前箱涵是沒有人敢進去，因不透氣就讓人無法忍受，所以目前鳳山建

國路的箱涵，我們想盡辦法做個通風口或透氣口，每個地方是不是做個透氣孔，讓箱涵裡面不要發生類似這次氣爆事件，是不是要防止未來再造成箱涵的事件，現在鳳山百姓比較期待的是鳳山建國路的箱涵是不是要改造一個透氣孔，在此向市府團隊、陳菊市長、包括所有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鍾滋發言。

周議員鍾滋：

我一想到要問 731 丙烯氣爆意外事件，心情就很沉重，但是想不說也不行，因爲地方的建設也要予以重視，本席就氣爆的問題請教市長，你覺得 731 丙烯氣爆是天災還是人禍？請市長簡單答覆，天災還是人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中間有歷史因素，也有人爲的疏忽。

周議員鍾滋：

市長你答得很含蓄，認眞來說，這眞的就像你說的是歷史長期來，沒錯，累積起來的人禍，重點就是「人禍」。如果天災就是屬於可憐，我們對天災的處理就是可憐，人禍就是可惡，可惡就有可惡的作爲，市長你應該也是同意我的看法。假如是天災就是可憐，就用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來救濟，如果是人禍就是可惡，就要追究責任，看是誰的。誠如你說的，這是歷史的共業，我也承認，包括可能民意代表監督不周，大家都睡著了；相對的我們也要負道義責任，我也承認，因爲我當民意代表也很久了。對於該檢討的部分，像你寫的報告眞的也寫得很懇切，在最後一頁寫到「反省、檢討、行動」三個治理的議題，反省、檢討、行動，這既然是人禍，實在很可惡，也要賠償人家，這變成要賠償人家，不是救濟，也不是補償了，這個不是救濟補償喔！人禍就是賠償！我想應該要快，我不是讀法律的，這只是我的看法。市長剛剛也講過歷史共業，很長久的大家都怠忽職責，公務人員應該有所作爲，所以是稍微睡著了，包括民意代表，我們也是感到良心上很不安。照理講，既然發生了，我們就要勇敢的面對那 30 位冤魂，說實在人在做天都在看，包括那 30 條冤魂也在看你們這些所有的行政公職人員、公務人員有沒有在幹什麼，有沒有好好的檢討反省，有沒有眞的好好行動？

我事後再去看，本來我的參選政見寫得很簡單，結果沒想到第一條還是要寫這樣來向市長建議，積極監督市府即刻全面清查本市地下管線，但是

地下管線不是只有工業或化工的而已，還包括民生的自來水管等等的地下管線都要清查，而且要做好用電腦管理的資訊檔案，屆時不要又說查不到，就連二、三十年前或三、五年前有什麼管線都不知道，而且要長期嚴密追蹤控管，並且隨時都要稽核巡查，確保市民享有安全、安心、安適的生活環境。我相信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爲現在看來，沒有什麼比生命、健康、安全更重要的事了，所以這是我未來參選的第一個政見。

市長，所以我們接下來的重點是，對於你寫的報告我也予以肯定，但是市政府反省檢討的能力不足，因爲到現在沒半個人辭職下台負責的，現在都只是調動職務而已，副市長調到參事一職，就是昨天來備詢坐在那兒的那位參事，我的好朋友存永局長也被調爲處長，市政府四位首長雖然都離職，但是他們離職卻沒下台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是調給百姓看的。

周議員鍾瀅：

市長，我們的反省力不足，不是說他們都有失職，他們都是我的好朋友，以前都具有文官任用資格的，眞正該負責的或是怎樣，大家應該虛心檢討。我在這裡不要噴口水或是怎樣，我也是曾經當過公務人員，我們該負責和我們該檢討的就要痛加檢討，痛定思痛，否則我說眞的，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人在做天在看！我向市長建議，你現在雖然還要參選，大家都只剩九十幾天了，但是我向你建議，當你在救災、救難、救苦時，救災復建做得好，你不用其他怎麼跑，保證你高票當選。就像你講的，再過不到一百天，所有的市民都會檢視高雄市陳菊服務行政團隊好不好，如果你救災復建做得差的話，即使你多會選，我相信你最後也絕對無力回天。所以像昨天他們來時，我聽了、我看了也很難過，在外面向你要求或怎樣的，我們應該要將心比心，用同理心，就像你前面寫的高雄堅強、同心、前進、行動，你寫得很棒，但是一定要去做，他們在那邊救災、救難、救苦，在那邊苦難，爲什麼在那邊呼叫、喊叫？就是有所不滿，沒關係，他們的心情我們都可以體諒的，該給他們幫忙的就予以幫忙。市長，我說出來大家做個參考，我覺得用國家賠償，因爲我當過公務員，你覺得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應該負責任？就是 731 丙烯氣爆事件，市政府是不是應該負相當責任？請市長簡單答覆，要不要負責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長一定是…，我已經報告過很多次，今天發生高雄有史以來最大的悲劇，市長當然要負責任。

周議員鍾瀅：

負責任，我給你的建議是，既然你市長負責任有負責任的作為，就是行動，用國家賠償有困難嗎？

陳市長菊：

沒有困難，如果他們要國家賠償，曠日廢時，但是他們假如要國家賠償、申請國賠，假如災民做這樣的選擇，我們也尊重。我只是說，今天災民可以用代位求償。

周議員鍾瀅：

其他更好的方式？

陳市長菊：

用代位求償的方式，對災民立即的支持，讓他們…，國家賠償，根據台北市東星大樓的經驗，大概要經過十年漫長的時間，但是任何人…。

周議員鍾瀅：

你如果代位求償呢？

陳市長菊：

用代位求償，我們立即債權轉移，也立即賠償他們，然後我們繼續向…。

周議員鍾瀅：

錢不是問題嘛！你說過現在錢不是問題，因為善款有三十幾億，是不是？〔是。〕如果合法沒有違法的話，都應該可以處理。

陳市長菊：

沒有違法，我們怎麼敢做違法。

周議員鍾瀅：

市長，我建議你，因為我不是法律專家，我不能隨便。

陳市長菊：

這個沒關係，無論他們要用什麼方式，我們都尊重他們的選擇。他們如果要用國家賠償，他們就申請，我們也尊重，但是我們只是告訴他，如果有更迅速的方法，整個債權轉移，這都是自己的選擇，我們都予以尊重。

周議員鍾瀅：

市長，我講過我們所說所做的絕對是會留下歷史的遺跡，希望在這裡向你建議的，請用很誠懇和很誠意的行動來做很完善的處理，看是要國家賠償或是其他方式都可，使他們在最快的速度獲賠。希望市長能夠以救災復建，還有這些賠償做為第一要務，不要心中只有選舉，你是很有氣度的人，

應該是不會只以選舉做考量。我眞的很誠意向市長呼籲、建議，希望以整個救災復建，還有賠償給他們彌補的行動來做最爲高的處理原則，這是本席向你的誠懇建議。

再來是有關地方的部分，既然是地方民意代表就要講地方，在南高雄發生 731 氣爆，是有關於氣體所發生的工業意外，我們北高雄最怕的是下雨成災，市長，我坦白向你說，我當了約二、三十年的民意代表，從來不曾看過像四年前凡那比颱風那種情況，發生了大水患後勁溪和典寶溪全部都氾濫，造成了大積水。所以我也很感謝市長，你在美昌街和右昌街做了閘門式的抽水站。但是抽水站做完後，在今年發生氣爆之後是 7 月 31 日到 8 月 1 日，在我們北高雄右昌楠梓地區，7 月 11 日深夜到 12 日之間，發生了瞬間的暴雨造成了水災。有些地方淹水雖然不是很嚴重，但是大家還是非常緊張，大家也反應得很熱烈。我想水利局代理局長你應該瞭解，後天要開個會你知道嗎？有關右昌街抽水的整個狀況，要如何改善？市長我告訴你，天氣的變化是很難預料的，像天災、地變、淹水的紀錄。不要說幾十年前了，就以四年前的凡那比來看，許多民意反映他們的生命財產受到很大的威脅。實作經驗以美昌街、右昌街抽水站來看，因爲沒有實際的操作經驗所以難免不一定很理想，雖然它是 SOP 來完成的。陳代理局長你可知道，右昌抽水站和美昌街的抽水站 SOP 的程序，你知道嗎？水位要達到多少才開始運轉？請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這部分的資料我還沒看過。

周議員鍾瀚：

你還沒看過！我看你還沒進入狀況嘛。美昌街因爲離台灣海峽比較近，它是在…。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向周議員說明一下，現在的抽水站基本上它會有個設計，水位到達一定的高度時它會啓動。我剛剛跟周議員報告是說，美昌街這個地方的抽水站，它表訂設計的高層到底是多少，我現在沒有資料。

周議員鍾瀚：

美昌街離台灣海峽比較近，所以它的水位比較深，用的比較常，它在 1.4 公尺時就開始運轉，開始準備啓動一號了。而在右昌街是 1.6 米！我覺得這都太…，要實作經驗之後才準確。你要知道這後勁溪的水如果沖了下來，

1.4 到 1.5 之間我想這個差距，在右昌街如果只要差 20 公分，一個 1.4、一個 1.6 那根本來不及！因爲瞬間不用三、五分鐘水位馬上增加很高，你對於這 SOP 整個流程回去好好研究一下。

我們在 8 月 28 日也就是後天準備開會檢討，我一定會出席，再怎麼忙我也要趕回去。我給你個建議，定期跟不定期都要操作，增加實作經驗減少臨場反應的不足而造成的意外。第二個，重新調降抽水水位標準。應該從 1.4 公尺降爲 1.2 以下或是 1，至少要降二、三十公分，使那些標準降低而且要注意抽水的狀況。這需要再檢討，我覺得要調降二、三十公分。第三個，隨時進行清疏進水道及閘門之間垃圾的清理，避免阻塞排水功能。市長，枉費這是去年底做好，今年初才驗收的工程，現在還沒完成驗收還在保固期間，你看那些閘門和設備實在有夠簡陋，這眞的很可惜！要確實檢討排水斷面設施，應該要好好加強抽水機組排水、排洪功能。

我們看看這圖片，我們都去看過了。這些就是右昌街的抽水站，這是水利局的官員，而這些是我們委外廠商的操作人員，這就是右昌閘門式的抽水站。下一張，這張就是它有四組的抽水機組，其中每一組都有網狀設施來攔這些垃圾。結果你看看，這些垃圾集中後還沒清除。這裡面有舌閥的設計在阻止水的倒灌。再看一張，你看這些垃圾全部塞在這邊，我去拍照時至少超過一、兩個禮拜了，我是在 8 月 11、12、14 這三、四天去，這是我在 8 月 20 日拍的，眞的處理得不理想。你看單單看了這些設備，就會搖頭，主要是這個耙子啦！市長之前看到的是抽水馬達，它是在發電機在裡面，四個抽水式馬達在抽的。這是進水閘門閘道口進來，前面有攔阻垃圾的設備，他們用這個孔就是在清疏垃圾，而這支就好像豬八戒在拿的那種釘耙子嘛！如果眞的淹大水了，你還有實力還有辦法用人力去用那個耙子嗎？那邊所有的工作人員都跟我說，你走這邊要小心不要掉下去，那個至少有一、兩米深。就這柵欄的材質應該不是不銹鋼的，可能是鋁合金或鎳合金之類的。這些是閘欄片，這邊就是在撈的，這個就是十字釘耙，用人工最簡陋的方式來清理。這不合時宜嘛！如果眞的發生水患時，還要去清理那些垃圾，自己的性命都快不保了，還敢用那些人工的工具嗎？

所以我建議全部都改用機械式、改良式的工具，用垃圾處理機把它自動的剷起來，不要用那種十字釘耙，人沒被水淹死反而是掉下去溺斃了。

我希望局長能派個位階比較高的，在 8 月 28 日後天，舉辦右昌街抽水站抽水狀況檢討會，請你們來列席好嗎？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好，謝謝周議員。你剛剛有很多的建議我們會虛心接受，會議那天我們

會派個專業人員去參加。

周議員鍾瀅：

我跟你說，你不要等淹水再來抽，那就來不及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周議員，有一點我要補充，你剛剛的建議之外，那個抽水站的水位有它的水理跟環境的計算。但是我要強調特別要注意，假使你整個集水區裡面的水流，不能夠很迅速、很通暢的流到這抽水站，這抽水站也沒辦法發揮它的功能，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整體的來做集水區的檢討，…。

周議員鍾瀅：

我只是建議，大家評估之後做最好的、水位的定位標準，不是說你定了就不能改，憲法都能改了，有些不妥當、不合時宜的、不合現狀的，就應該勇於檢討改進。里長當天會有很多意見，很多里長會去參加。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好的，會議的時候我們會有專業同仁去參與，大家共同來探討，謝謝！

周議員鍾瀅：

謝謝！希望這代理局長有一番作為。第二個，儘速修改現行的法令，行政命令和規章都不合時宜，我覺得這…。哪有這種規劃呢？吳宏謀副市長現在的參事，他是比較喜歡漂亮、美麗的規劃。所以在公園、綠地、人行步道，全部不能劃設機車停車格，因此被騎機車的人士罵得很慘。不只這樣，交通大隊因為選舉期間派系鬥爭，故意把現任的要鬥倒，就只有請交通大隊來拖吊。沒有劃設機車格，連停一下都不行，馬上拖吊，因此變成派系鬥爭的工具。

我拜託交通大隊、警察局長，你請相關的單位在沒有影響交通安全、沒有影響…，不要隨便就…。你看 1999，包括市長、副市長等等，不要接到 1999 的電話就好像接到聖旨一樣要馬上執行。天下哪有這種道理？民怨、民怒還有民眾的利益、生活的空間，還有實際的狀況和行政效率，跟你們建議這麼久了，我們來看圖片，你看停在這邊好好的，這個是大樓沒有機車停車位，這裡是高雄大學的情況；再下一張這些都是，劃設這些單車停車格沒有人停，可以改為機車啦！榮新街這邊，也是右昌大樓，情況一樣，公園的寬度都夠，交通局的人員說夠，但是行政命令不准做。我在此請市長好好檢討一下，是不是可以修法，不一定要這樣，在不影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瀅：

基本上，市長，我想說的是這些本來大家都停得好好的，也沒有什麼不好，不影響裡面的這些停車，這裡還有空間，行人還可以從這個空間過，這是 7 號公園，也就是右昌森林公園的另外一側。市長，我覺得應該不要那麼死板，完全都不能畫停車格，應該要視實際狀況，在不影響觀瞻及通行安全的情況下，應該要酌予放寬，如果大樓旁沒有停車空間可以提供的時候，應該要適度的修正。請市長簡單回應。

陳市長菊：

這件事我會去了解，我希望養工處在這部分可以討論一下，在公園的綠地旁邊，人行道如果有一定的寬度…。

周議員鍾滋：

大概四、五米以上。

陳市長菊：

我再去了解一下，就是右昌森林公園，這部分我再請養工處了解。

周議員鍾滋：

市長，養工處說沒問題，技術性超過四、五米，他們說可以，交通局也說可以，但是市長的市政會議通過說不准，因爲那是行政命令，所以這件事要拜託市長來解決。

下一個，有一些左楠區的路面很糟，包括：左楠、旗楠、楠梓新路及慶昌、新昌街，經過我的抗議之後，左楠、旗楠路都有改進了，但是其他的慶昌街、新昌街要跟水利局好好的溝通，要好好做的，拜託趙處長要好好的儘速把路面整修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俄鄧．殷艾議員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我要跟陳議員信瑜共同使用時間。我想這兩天來大家都爲氣爆說了很多的話。市長，我坐在這裡也聽到你在這幾天說的一句話，所有的論斷、批評、譴責、謾罵與不實你都虛心的接受，所有的一切都是以市民的苦難爲優先。當你說這些話的時候，我坐在下面，我個人覺得，市長你是一個有承擔的父母官，你是一個有擔當的父母官，我覺得這是值得肯定的。每個宗教對災區或災民都有做出不同的貢獻，不管是撫慰心靈等等的。我今天穿牧師服，是要安慰市長，其實穿牧師服有正面的鼓勵和安慰心靈的方向，鼓勵是要鼓勵市府團隊，安慰是要安慰市長。

我想利用現在這個時刻，人家說基督教是一個唱詩的宗教，我們有很多用詩歌來撫慰人心。我們也盼望等會兒放的這首詩歌能夠撫慰高雄，撫慰

台灣人民，更撫慰災區的市民。請議事組播放「呣免驚耶穌在此」。

（影片播放開始）

歌詞：風雨無論遐大，總是會落息；海湧擱較兇猛，總是會平靜。佇世間雖然有苦難，但是主的裡面有平安。受傷的蘆竹伊無偈折，欲戚的燈火伊無拍熄。呣免驚耶穌在此，呣免驚耶穌知影。求主憐憫互咱面對的勇氣，求主幫助互咱重新的再起。呣免驚耶穌在此，呣免驚耶穌知影。求主憐憫互咱面對的勇氣，求主幫助互咱重新的再起。（影片播放結束）

俄鄧．殷艾議員：

我想詩歌就是這樣撫慰人心，我們也相信高雄會重新再站起來，只要我們同心合一，相信有很多的事情都可以來做，我相信鼓勵可以代替很多的責難和批評。

（影片播放開始）

歌詞：風雨無論遐大，總是會落息；海湧擱較兇猛，總是會平靜。佇世間雖然有苦難，但是主的裡面有平安。受傷的蘆竹伊無偈折，欲戚的燈火伊無拍熄。呣免驚耶穌在此，呣免驚耶穌知影。求主憐憫互咱面對的勇氣，求主幫助互咱重新的再起。呣免驚耶穌在此，呣免驚耶穌知影。求主憐憫互咱面對的勇氣，求主幫助互咱重新的再起。呣免驚耶穌在此，呣免驚耶穌知影。求主憐憫互咱面對的勇氣，求主幫助互咱重新的再起。呣免驚耶穌在此，呣免驚耶穌知影。求主憐憫互咱面對的勇氣，求主幫助互咱重新的再起。（影片播放結束）

俄鄧．殷艾議員：

我想我們用不同的方式來撫慰災區所有的弟兄姊妹，可不可以在這個時刻，我們也應該追思他們。我想利用一分鐘的時間，也請市府團隊，爲那些罹難的、還有受創的高雄市民，我們爲他們默哀一分鐘，我們請大家起立。

「慈愛的天父，此刻我們要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來祝福我們高雄遇到氣爆災難的所有市民同胞，也特別來爲罹難者的家屬以及受創傷的市民來禱告，求主你的慈愛憐憫，如江河流入在災區的市民身上，主你的愛總是不離不棄他們，此刻我們也一樣，也求神來祝福我們市政府的團隊，你將你的慈愛憐憫也同樣環繞在他們身上，特別在市長身上。給我們市長有智慧來處理災後的重建，給我們市長有能力來治理高雄市政所有一切的計畫。主啊！我們相信你必永遠紀念罹難的市民及受創傷的市民。天父，

我們也深信風雨無論再怎麼大，總有平靜的時候；海水再怎麼兇猛，總會有平靜的時刻。求主憐憫我們高雄，賜給我們高雄勇氣，求主來幫助我們高雄重新再站起來的能力，求主來天佑我們台灣，也求主來天佑我們高雄，我們要奉靠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求，阿門！」請坐。

我想就用禱告的心，來祝福這所有的一切，我們也希望未來的日子裡面，我們更能夠同心合一，將重建的工作來完成，我就用這樣的方式來勉勵和祝福。

陳議員信瑜：

謝謝俄鄧議員、主席還有我們的局處首長，願上帝的愛與我們同在。悲傷會過去，我們還是一定會站起來，並且我們要翻轉，我們希望翻轉的高雄，會成爲全台灣的祝福，翻轉的高雄必定也會成爲台灣的祝福。我今天要談的是轉型正義要從高雄出發，爲什麼轉型正義要從高雄出發？碰到這件事情，我想全高雄市的市民以及全台灣的人會來思索這個問題，到底我們長期以來的居住正義有沒有被忽略？到底我們的環境、我們的產業是不是有被考慮了、到底我們所需要的醫療和人權有沒有被顧及了，這些都是我們要思索的問題。

待會兒我們也可以來看看，什麼是對高雄市民最好的，因爲高雄市的工業特產就是國營事業，包括 CO_2 最大的貢獻者也是國營事業。所以我們來討論一下，既然國營事業在這邊貢獻這麼多的污染，有七成以上的污染，那麼我們是不是也應該來看看，它是不是也可以貢獻一下它的正義回來到高雄這個地方。中央一直在講，國營事業包括中油，它的企業總部南遷到高雄，是不是有好處？我們根據中央的幾個法令，我們可以看到企業總部如果南遷，其實可以把營利事業的銷售額放在高雄。如果用高雄一整年度的所有總銷售額 4.17 兆來看的話，我們來看看南遷之後，高雄有沒有多少的可能性？因爲中央一直覺得南遷沒有什麼好處。昨天我聽到議長說，我們要藍綠同心一意的爲高雄來爭取福利，所以我覺得我們眞的可以摒棄一切的藍綠口水，回到轉型正義在高雄的身上。我想這件事情成就在這個 81 氣爆之後，讓這樣子的遺憾成爲是祝福，我想這是很多人樂見的。

這個統籌分配款稅額的計算方式，我想大家都知道。我們看到第一個部分——50%的部分，就是最近三年營利事業額的平均值，50%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其他的部分，看下一頁。這是我們從主計總處的統計資訊網所拉出來的一些相關的資料，南遷之後是我們算出來的一個初估的比例。如果用台北減 1 兆、高雄增 1 兆的這樣計算方式，高雄未來可能會增加 22 億。再往下看，這部分我們也會提供給市政府做一些建議。我們可以看一

下平均值，台北的 12 兆和高雄的 4.17 兆這樣的一個懸殊的比例，在百分比上面也是有一個很懸殊的比例。可是南遷之後，雖然這個比例只多 1%，但是可以多很多。22.06 億是我們做的一個簡單的初估，這只是南遷，可是事實上還有一個更簡單的方式。這也是目前我們看到的這個統籌分配稅款，台北和高雄的額度。但是南遷之後，高雄可以整整多出來的就是我們剛算出來的 22.06 億，這就是爲什麼我們可以堅持，現在可以喊南遷的一個重要原因。22 億多不多？22 億很多，它可以做很多事情。

接下來，我們昨天曾經簡單的講了這個部分，台北有煉油廠嗎？台北其實沒有煉油廠，可是我們從這個表單上來看，爲什麼它的汽油製造，台北市竟然會有這麼多億，而高雄爲什麼才一百多億？爲什麼會這樣？我們再看下面這個數字，石油化工原料的製造，爲什麼在雲林縣就有這麼多？那是因爲台塑願意把它的營業額放在雲林縣。我們再看一下，如果用汽油製造來講，它是包括高級汽油和無鉛汽油，這裡指的就是中油。那麼中油和其他的下游產業，爲什麼要把營業額放在台北市而不放在高雄市？這就是我們常常講的，爲什麼中油生雞蛋時不在高雄，但是排雞屎、污染和糟蹋的都在高雄，就是這個原因。如果我們今天呼籲這個石化業的龍頭——中油硬起來，你不要向誰看齊，稍微向台塑看齊一點點就好了，把營業額登記在高雄市，那就不一樣了。高雄市有很多事情可以開始動的，高雄人配得住在宜居城市，高雄人配得，所以高雄人配得更多的挹注來到高雄，讓高雄的執政團隊給高雄市民幸福，給高雄市民有宜居的城市，這是高雄人值得得到的。

我們把這一次的事情做一個總整理，高雄人這次到底面臨什麼樣的災難？其實不單單只是人禍，還有未來要面臨到的極端氣候的問題，這是我不斷的在環境的議題上所討論的，這次就碰到了。我們碰到氣爆之後，接下來就進到淹水，這段時間眞的是水深火熱。到底高雄未來要面對這麼複合型的災難時，我們有沒有能力？

李鴻源教授前幾天還來到我們議會演講，他也講到石化災確實是中央能夠主責的。但是他也提到這些石化業者賺了這麼多錢，當然他要對災害負責，還要對這個城市做出公益的賠償，什麼是一些公益的賠償？我們可以來想一想。我們再來討論一些事情，有沒有可能這個公益的賠償，其實有很多敦親睦鄰的基金，但是坦白說，這些敦親睦鄰基金在吃吃喝喝後就沒有了。但是有沒有可能讓高雄市成爲從小學到大學都免學費的城市，這是石化業應該貢獻的。李鴻源教授也指出，他說竹科的廠商都可以成立消防隊，那麼高雄市有那麼多的石化業者，他們該不該對這個負責任？另外一

個部分，請市政府團隊考慮我們的建議，如果道路的使用費，就是前一陣子大家在講的管線費，我們以李長榮化工這個元兇來講好了，這是檢察官認定的兇手，如果他一年給高雄的道路使用費，工務局，是 17 萬還是 19 萬？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13.8 萬。

陳議員信瑜：

13.8 萬，其實道路使用費就和台電在我們的道路租電箱是一樣的，那個叫做租金，怎麼租金會那麼便宜？這樣怎麼划算？這是長期中央制度不公義、沒有正義的地方，因爲公有的民生管線，還有私人的企業管線，這樣的收費標準本來就不應該一致，但是中央在定母法的時候，到底是圖利財團還是疏漏了？這個我們不知道。但是地方可不可以來做？可以。我們希望高雄市成爲全台灣有石化業在的這些縣市的範本，我們高雄市可以優先提出一個要點，未來這些石化業者每一年都要來做這樣的樂捐，這叫什麼樂捐？我們這次叫「災難捐」，以後他們叫「保護捐」，可以嗎？他們應該要去做什麼？包括這些私人企業的管線，我們應該要做另外的設計收費，因爲他們極度的高風險，所以這些我們應該有一個另外收費的標準。再來，他的保險，我們是不是要求他一定要保險，這次有很多氣爆是不理賠的，這樣子公平嗎？我們希望未來經發局可以來推出這個設置的要點。

複合性災難的部分，8 月 24 日加州舊金山發生地震，造成 50 處的煤氣管火災破裂，全世界都開始面臨氣候變遷所發生的，所以高雄市未來也會面臨到。我們前鎮的儲運槽這邊，什麼東西都在這裡，我們未來有沒有能力來承擔氣爆、毒災或化災？我們都全部仰賴環保署，環保署最近他們委託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毒災應變隊，他們有一個專案工程師，這次好像有 5 個受傷，這樣的專案工程師其實他沒有任何保障，他一個月的薪水三、四萬，他沒有公務人員資格，也沒有公務人員的保障，這裡好像就是一個練習中心，環保署每一年就花一點點錢讓他們練習，成爲一個跳板，然後就離開，這樣子對嗎？我們高雄市有沒有能力可以栽培一支屬於我們自己的團隊？當然這個我們要去考慮，可是環保署這樣的做法既然不對，我們市政府可以藉著這次，市長在行政院會的時候可以提出什麼樣的東西，因爲從這次整個救災的過

程看到一些問題，我們可以凸顯出來，讓高雄的經驗成爲全台灣的祝福，我們眞的相信一定可以從這個時候開始。

再來，對於消防人員的不足我眞的很遺憾，二聖路管制區內一家咖啡店的老闆說，他看到消防人員 8 小時在那裡值班，比照警察人員他們可以三、四小時輪一次班，他覺得消防人員眞的很辛苦，我們是不是趕快向中央先提出，只要有石化業落腳的這些縣市一定要優先補足人力。第二個，我們對警消的意外保險也要提高，這些錢眞的不能省，包括我們高雄市政府有很多是第一線執行公務，他的危險性是比較高的，像養工處颱風天去救災的這些人，颱風天他要去把樹移走；工務單位、環保單位這些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都是最危險的，他們的意外保險有沒有提高？

最後一個部分，我要求應該要立刻來清…，就是大林蒲的問題，大林蒲和鳳鼻頭的問題，他們管線的疑慮也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謝謝俄鄧議員剛才用宗教的方式安慰很多受傷的心靈，包括罹難者和很多的災民，同時也鼓勵市府團隊，謝謝。

那天我們和江宜樺院長在討論的過程之中，對於石化業的未來需不需要石化專區？還有石化專區能不能解決現階段高雄石化業的問題等等，大家都認爲這個方向必須要討論，院長也覺得，這個部分沒有在那一天…，因爲那天已經談了兩個小時，大概他認爲這個方向是應該討論。我認爲如果要討論石化專區，有居住的正義、環境的正義等等，一定要考慮整個大林蒲、鳳鼻頭所有遷村的問題。到底誰是需地機關等等，這個都需要討論。

剛才陳議員提到，有沒有可能再做一次專業的民調？民調有一些不同的討論，也是提供給未來經濟部國營工業局等等做參考，這個方向我們認爲這是正面比較好的做法。基本上，未來所有石化業何去何從？石化業專區都必須和高雄不同，尤其是相關市民朋友應該要有透明公開的討論，讓他們有參與和表達意見的機會，長期以來他們受到很多的不公平。陳議員這個部分的意見我會請研考會納入高雄市未來所有的規劃，下一次我們再有機會和經濟部開會，因爲我們現在已經建立一個管道，希望有關高雄未來石化業的問題，若干的討論，我們有數據、有非常科學的民調等等，都可以提供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今天我們還可以站在這裡質詢或被質詢，或者參與救災，以高雄市民來講，我不應該用幸運來講，我們運氣比較好，因爲氣爆現場是每一個高雄市民甚至路過的高雄市民可能就是受難者。所以今天我們可以坐在這裡，不管是反省或者討論其他事情，希望我們所講的、所做的、所討論的都對這件事情的改善，或者以後的救災、賠償、撫慰、任何的補償，短期長期都是要有用的，才不會枉費上天給我們這樣的機會坐在這裡，請大家珍惜我們這樣的幸運，我覺得每一件事情都要對這件事情有幫忙，我們再說、我們再做。第一個，災民的整個賠償，它也可以很快也可以很慢，但是很辛苦很不容易，災民受難的這麼多地方，不管是死亡、重傷、輕傷、災損或是職業上的受損。我覺得市政府要把每一戶，只要是範圍內，每一個人的問題，都應該被了解、被知道。所有考慮處理的問題，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用最大的力量去協助災民，這是我認爲最重要的。賠償有國家的賠償、受害人賠償，也有民法，市政府在考慮這件事情的時候，法律上的責任也不用我們在這裡談。我相信大家都尊重司法機關所做的調查，所謂的法律責任，我覺得只要適合哪一種法律途徑，問問受災的死亡災民的家屬，重傷的，他認爲要用哪一種方式來處理。市政府不要站在對立面，每一個人都有或多或少的責任，包括我們市議員也是有責任。譬如人家問你做議員做幾年了，12 年，你知道那裡有管線嗎？我也不知道。道義上我們有沒有責任？我們或多或少，只要是擔任過公職，至少都有一部分道義上的責任。所以我說要做這個賠償，我覺得要大家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而不是站在對立面，市政府對這個事情、對災民看哪一種處理方式是最好的。如果你認爲國家賠償法不是最好的，那也告訴災民你的做法，你還有更有效的途徑。所有的思考就是在思考這個，不是說這有什麼法律責任，責任的部分由法院去裁判就好了。我覺得政府來做，不管是國家賠償法，或者你認爲有比這個更好的方法，而且是災民能接受的，我們就用那個方法去處理。而不要避開哪種方法可能會有什麼責任，不會因爲你採用哪個法律，你的責任就會有閃失，這是第一個。

因爲我們看所有的報章雜誌跟對答，市政府好像有自己的想法，說是哪一種賠償方式，沒關係，如果你覺得這樣好，你問災民，這樣是不是更好。不要到最後是用告訴去二審、三審去決定，最好在協議的過程當中就能處理。這些不管是政府的錢、納稅人的錢或者李長榮化工的錢，或者中油其他該負責任的錢，坦白講這些都可以被處理，到時候還是這樣在處理，愈有誠意愈好解決。所以我請市政府不要以要國家賠償，不要國家賠償，以

市政府的利益在思考這件事情。重新去思考怎麼樣對災民，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跟災民的代表，能夠有一個好的途徑。就我目前所知道，市政府不是要採用國家賠償法，可是災民的想法是要用國家賠償法，法律也沒有幾個途徑，雖然大家見解不同，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以災民的利益來思考，這等一下請市長回答。

第二個，災民也希望民眾善款的一部分，整個分配好像用得差不多了，那也跟李長榮化工來協調，現在備償基金有 6.5 億，整個假扣押有 19 億。我們希望災民的代表跟市政府跟李長榮化工，就這個議題，能夠成立一個基金會去處理，除了這三十幾億，坦白講賠償一定是不夠的。但是我們很擔心賠償金跟當下生活之間會有缺口，現在有編 4 億的醫療費，有些重傷的，不只是醫療費而已，可能還有看護費，一個沒有工作，還要一個辭掉工作來照顧這個受傷的，包括美容醫療的費用，這些都不一定是在醫療費用現在可估得出來的。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有一個基金會，要如何將 6.5 億跟李長榮化工協調一部分的錢放在這裡，去做這樣的善款，而且長期如果還有人有善款的話，會有一個平台，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災民的法律扶助；他可能要做國賠處理，如果協調好，當然就不用走到二審、三審，那跟李長榮化工可能又是一個，不是每一個家戶都有義務的律師，這可能有幾百個人，每個人的主張也許又不一樣。是不是在法律上的服務，能有一個基金會來處理，也希望市政府能夠來協助，跟李長榮化工達成這樣的基金會，永續處理。第二個，我們現在有很多窗口、很多單位，有些基金會，有台北來的、桃園來的、台中來的、有海外來的、有的去找社會局，有的人可能自己想要去捐助。因爲今年 7 月 1 日開始有個資法的問題，所以很多人要探望連名單都不一定有。有些人可能人家給的資源比較夠，有的可能資源不夠，或是資源的方法不完善。所以市政府要有一個窗口，什麼人、什麼單位有給什麼人，有分配什麼，要有一個統計數字。如果還有人願意捐助、贊助、協助，你知道哪一類的災戶什麼比較不足你可以引導救助單位往那個方向去。這個也是在救助過程當中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有的是一直去拜訪他們，我希望外界有第一個單位、第一個時間找到市政府，宗教團體或其他的要去探望，能夠很快的知道哪一個救助資源還有缺口的，能夠有一個統一的窗口。

第四個，這個點最重要的，到現在到底哪些要賠 6,000 元、哪些要賠 2 萬 6,000 元，有的名單寫一寫，里幹事就要他去抄或是到英明國中去登記，有人登記三次了，到底市政府有沒有名單也不知道。議員的助理有時候也很熱心，去抄名單幫人家處理，那到底這名單有沒有重複，就有抄了三次、

四次，但是完全都沒有官方的回應。到底是有入檔還是沒有入檔，都沒有人知道。我打給區長，區長說吳議員你也很熱心，不然你再去抄一次。整群眞的是亂七八糟，我建議市政府從現在開始還是來得及，每一個里組織一個 NGO，讓企業界的或是慈濟，只要他願意來擔任窗口，一個里一個人，不管是救災善款的統計表或是其它問題，你可以都找這一個，現在打1999，目前也忙翻了。還有人說他的房子受損，到現在也都還沒有去看的。你若去走一遍，會發現眞的要做的工作是做不完，趁現在還來得及；坦白講，不是每一個里長都能處理這些事情，處理到煩了，因爲超過他的負荷、能力、時間。甚至有些里長他自己在選舉，他有其它考量，有些災民不一定能信任。有的里幹事忙翻了，對很多法令也都不是很清楚，像這一次的台積電，他處理就很快，民間有民間的優勢。我希望現在還可以做的就是每一個里，因爲後面還有賠償、還有要處理的事情、還有房屋掏空的事情要怎麼處理。它是一個動態的問題，不是現在就能解決的，包括已經解決的，包括還沒解決的。我建議每一個里要有一個窗口，讓這個里不管是找議員、里長或是區長，全部的問題都匯集到那邊，這樣才能知道還有什麼問題未處理好的，是不是都是以一個標準在處理。我覺得民間的 NGO，二十幾里而已，每一個里，不管大小里都有一個窗口，後面會配置幾個助理來協助都沒有關係，至少要趕快將這個建立起來。不然現在到任何一條巷子都有災民會抱怨；有一個窗口並配置幾位助理來協助，你要趕快建立。這個工作需要會處理的人來處理，我並不是說里幹事或里長，還是我們的助理不會處理，都不是。我覺得讓大家認捐，慈濟有許多的義工都是大老闆，我看到好幾位董事長級的，每天從頭跑到尾，如果他們願意負責一個里的話，一定會將他們照顧得很好，也不會因爲選舉的關係、黨派的關係，中介的信賴度就會被建立起來，有些有人認爲這是否有藍、綠色之分，我當然相信你不是這樣區分，但是百姓會這麼想，爲什麼這條街都沒有人來勘查？有的只是停電。

我認爲要趕快成立一個民間的 NGO 組織，後續還有復建工程…，那也是一種心靈上的解決、一個平台。許多災民心聲無處宣洩，不知道要找誰抱怨，如果多說兩句又會被報導爲假災民，你有一個窗口去評鑑是眞災民或假災民，而且這是一個中立的單位，我相信大家都會信賴，不管是議會、市政府或各黨派都會信賴這樣的單位，因爲復建工程不只是這樣而已，我希望政府能夠成立這樣的單位。任何人只要去窗口說我需要服務，從現在開始還可以服務一個月二十四小時。若是我的服務處在那裡設置一個窗口，我相信又是一堆抱怨事情，希望這個問題能夠有一個專責單位來處理。

你們再重新思考發放標準，現在很多的抱怨都是來自這一項，災區有許多大大小小的事情，現在是住家有毀損補償 2 萬 6,000 元，最多五戶；每個人補償 6,000 元，最多 5 個人，一般損害是 1 萬元，如果住家都沒有受損，但是受到驚嚇，那是你家的事，人和物是兩件事情，你家有受損和受到驚嚇是兩件事，對人該怎麼補償就怎麼補償，對物怎麼補償就怎麼補償，不要兩個都補償。現在變成住家沒有受損補償 6,000 元，住家破一個洞的補償 1 萬元，戶籍上有 5 人不管是否眞的有居住事實，最多就補償 5 個人，標準亂七八糟，這個也請你們再重新思考，人和物要分開。

災區第一時間有土木技師和建築技師去處理，但是因爲土木技師進駐得比較早，建築師公會本來是前兩天就截止了，但是事實上有許多災民不知道該如何去申報整個程序，包括災後下雨所造成的地基掏空或是破壞等，這些也不要有時間限制，我剛講的，如果每區都有一個負責人，有問題直接到那反映，若還需要土木技師或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的，這些都不能中斷，還是需要趕快判斷還有哪些問題。我知道我們目前估 7,500 萬，還不知道夠不夠？這些都還要持續去做檢查。我光昨天去走一條巷子，每戶居民都要叫我去他家看，昨天已經是災後第二十幾天了，每戶都說沒有人去看，叫我再去看一次，這個還是沒有被處理完，請政府要繼續做不要截止。還有許多大廈的電梯或樓梯受損，但是因爲指定受災戶要以個人名義，那這些公共設施要算誰的？你們卻回答法律沒這項，所以不管，以管委會爲對象就可以了，怎麼會說沒那項就不管？這個也請增列。

第六個，認眞的做復災工程；我知道事情很多，只要我們本著要幫忙的心態，一件一件的處理，不要感到心煩。我相信許多議員都提過，我所接觸的災民我都會問他們的看法，他們都樂觀其成。當然都更並不是這麼容易，但是至少政府要先開口，請國內外的專家去規劃，市府提出規劃案，如果災民們想做，政府幫忙你們做。現在的都更都被污名化或是被說官商勾結，公辦也好…，將各種可能都提出來，提供給災民做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他們覺得他家破一個洞沒有關係，如果有機會我要參與，這個討論可能需要花半年、一年，甚至於二年，至少災民在心靈上的不公平被撫平了，我的意思並不是要用這個去騙災民，但有夢最美，我確定也提出這樣的想法，讓市民來討論，不管是李鴻源或是曾子峰，我相信只要對高雄市未來有期許的，不會只期待將排水溝蓋回去、道路修平就好，我希望這個議題，請都發局能夠認眞的去圖思構想，這樣對災民心靈上才有可能會有很大的期許及安慰。三多路和凱旋路那一區是高雄市早期的發展，公共空間非常不足，那裡有輕軌也是我們的門戶，希望能有一組人或局處來做

這項工作，並對外宣布及邀請國內外專家來規劃。

第七個，租車業，本來都是停放在門口，有些都已經損壞，他們有一個共同的心願，就算再重建，過去都將車子停放在門口或人行道上營業並佔用停車位，以後輕軌要施工也不見得方便，乾脆一次處理將租車業ｅ化轉型，由政府租下一塊停車場，業者支付租金並在那裡營業，不要再將凱旋路都停滿車子了，這個也是在協助他們，同時改善整個都市空間的運用。我常說只要你提出來，只要政府做得到的，我做得到的，我會幫忙你，這是其中一項，這是租車業提出的看法，等一下請答覆。

第八個，石化專區建構三項平衡，第一平衡：居民健康與安全的平衡；第二平衡：地方財政稅收的平衡；第三平衡：城市排碳及污染減少。請將這幾點做好再來討論，不要一開始就說石化業不要來，請將這幾點前提做好，我們都是中立的。這樣大家才能討論石化業是否能在這裡生存或營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第九個，現在只顧著處理氣爆都忘了這件事，青年路和自強路地面坍塌案，因爲興總建設的施工不當，造成後方 25 戶住戶成爲半倒屋，因爲建商拖延處理，已經加速昇平街房屋的毀損。因爲第一排的房屋倒塌後沒有去處理，後面房屋就開始龜裂，你看看這些照片，我一戶戶去看，昇平街不管是房屋或道路，每一個都龜裂。第一個，要趕快全面鑑定昇平街、自強路的房屋，該賠償的就賠償，政府要趕快介入；第二個，該地區的地質、水文，請市政府要請專家做全面調查，因爲那裡是一個新生的地帶，整個亞洲新灣區又都在那裡，我希望那個區域調查清楚之後，以後在那裡蓋大樓，政府對它的施工法要核准才可以興建，這一次他就是用簡單的連續壁施工，所以雨水多一點的時候地面就會造成坍塌。我是聽說的，但是我不知道到底是不是眞的，土木技師曾經提出這樣的施工法是不行的，但是因爲沒有強制性，所以造成坍塌。那個區是一個脆弱的地區，政府調查完了之後，不管是政府興建的，或是民間興建，全部的施工法都要經過政府同意才能夠興建，否則高雄未來整個亞洲新灣區都在那裡，包括流行音樂中心，其他的部分都還沒有興建，全部都集中在那裡，希望政府也能夠對那整個區域做檢查。看市長要答覆，還是要請局長做答覆。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用什麼樣的方式對於災民的賠償、補償是最好的，市政府的考慮絕對沒有什麼責任的問題，從來不是這樣。第一個，我們認爲市政府的主張是債權讓與的代位求償，我們認爲這樣的速度最快，只要災民的賠償範圍確認，我們認爲要賠償，就會發放下去，這是一個最快的方式。比國賠要經過很多漫長的訴訟程序，我覺得快很多！快太多了！訴訟的風險，市政府會來承擔。如果民眾認爲要選擇國家賠償，他願意這樣，我們也會尊重。我們只是告訴他，我們現在選擇提出債權讓與的代位求償，我們的律師向他們做這樣的說明，他說他要選擇國家賠償，我們也會尊重。

剛才吳議員提到很多的問題，我本來要請蘇副秘書長，或者民政局長來答覆，現在有很多都在基層，我們處理了很多，但是處理到哪裡呢？當然沒有辦法做到一百分，有人認爲這個地方有補償，但是他就在旁邊爲什麼沒有得到補償；我們在發放民間的慰助金，以一家五口做爲上限，有人就會認爲他只有一個人，爲什麼他只有 6,000 元？誠如吳議員提到的，他在精神層面上所受到的傷害是相同的。但是市政府在這個部分，當然經由善款管理委員會，他們裡面有專業的社工、會計師、醫師、法官、庭長、律師、醫療，從他們的專業討論出一些標準，當然有些時候我們就會認爲，爲什麼這一條街有，另外一條街爲什麼沒有？我們當時是有劃出受災的範圍，尤其是在豪大雨以後有這個範圍，有些不在這個範圍之內，當然有一些個別提出來；他們在委員會之中如果認爲應該給與慰助補償，我覺得那是另外的討論。要做的事情實在是太多了，在這個部分當然永遠…，我們去到那裡，民眾有拿到錢，但是他碰到議員說他沒有拿到，有一些人不在這個災區，碰到他就說他也沒有拿到，所以我覺得要有一定的標準。

吳議員有提到災民的法律基金會等等，給予災民法律上的扶助，這個我知道。我們的善款管理委員會，認爲在法律上給予災民很多的理解、協助，這個都是應該的。市政府現在在英明國中、竹西里活動中心、三信家商等三個地方還是有服務中心，從早上 9 時到晚上 9 時。剛才有提到有一些我們沒有去過，我想我們從 38 區，今天只有 25 里，這三條街，我們是把其他資深優秀的里幹事都調給這兩區的區長，當然一定還是有一些沒有辦法做到一百分，剛才吳議員很多的意見，我希望由蘇副秘負責，和市政府不是直接有關的局處，他們也是兩個一組相關的人負責不同的地方，他們也是在那裡，每一個人看是分配幾個里去拜訪。剛才吳議員所講的問題，如果有一些個案，也請你交給我們，我們就請蘇副秘書長他們去個別了解，有些經過個別了解後發現，他不在我們慰助金發放的範圍，但是我請社會

局看看有沒有可能用其他邊緣，在法律邊緣的部分看有什麼方法來幫助他們；他現在總是也很難過，你要怎麼幫忙他？這個我們都願意。

對於一些慈善機構的窗口，我們也是很爲難。因爲有個資法，個資法規定不能提供資料給很多不同的慈善團體，例如紅十字會透過施明德要跟我要所有的資料，我就請乃千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給王清峰，講不好之後，施明德就把我罵一頓，他覺得爲什麼他們要來拿卻拿不到。那一天我們也在一個法會裡面碰到災民，他就要告張乃千，他說社會局長把他的個資交給別人，所以他接到很多前來慰問、拜訪的人，他認爲這是干擾，所以有些時候我們也是很爲難。當然我們會認爲在這個部分，現在有那麼多不同的慈善團體，我們根據個資法，如果他們要來幫助這些災民，社會局就是一個窗口，我們有專業的社工人員，他們怎麼去處理，我希望社會局在這個部分有好的處理方式。

剛才吳議員特別提到大廈管理，現在很多大廈認爲它的地下室會進水等等，有幾棟大廈也都在處理中，我們都盡最大的可能來協助。另外有提到一個願景，也就是防災型的都更計畫，這當然是一個非常理想性長遠的努力，我希望都發局在這個部分不要放棄，因爲那裡畢竟有些是高雄市比較早開發的地方，有沒有可能透過這樣，至少大家可以來討論。那一天有高雄市的公民團體，他們有一個守護高雄聯盟，我們也是認爲未來都更型的計畫，都可以開放討論。未來整個租車的ｅ化，現在我所了解的，經發局在和租車業者的討論，大概也是朝著吳議員所說的這個方向。例如現在金鑽夜市現在生意沒有很好，它有很大的空間，我覺得可以租起來，讓這些業者就用ｅ化這樣來處理他們很多問題，未來是不是用這樣的模式，每個人就不需要在凱旋路，整條路以後可能是輕軌，停車不一定像現在這麼方便，我認爲只要一個進步的做法，我們都可以接受。

另外石化專區，這個部分謝謝吳議員也提到的一些平衡健康、安全，包括財政稅收、排碳、污染，我想石化專區在整個環境、居住、健康所有的正義之下，在這個堅持我覺得可以討論，我大概比較簡單的來答覆吳議員。生死一線間，歷經了這些事情，整個市政府團隊，包括我個人，好像在我的內心世界經歷過很多很多的衝擊，這些衝擊對一個人生命的深刻化，一定有很大的影響，我在這裡謝謝吳議員，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上星期市長跟行政院長江宜樺見面時，記得市長有提到五個懇請中央協助的事項，有一些我心裡有點疑惑，所以在這裡要提出來請教，這些東西到底是什麼意涵。首先，第一條講到中油五輕遷廠還有仁大工業區降編的承諾不可打折扣，其實中油五輕是明年底一定要遷廠，中油五輕其實是第五輕油裂解廠，但是在高雄煉油廠可能不只是輕油裂解廠，它裡面還有汽電共生廠、桶槽，到底只有輕油裂解遷走而已嗎？這些桶槽還有其他是不是在那裡，爲什麼仁大工業區會選在仁武跟大社，其實是跟高雄煉油廠有地緣關係，高雄煉油廠在輕油裂解的過程當中，它產生了乙烯、丙烯或各種製造塑膠的原料要透過這些管線送到仁大工業區，當五輕遷廠之後，管線是否還在？請經發局或者研考會許主委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上個禮拜提出來的，一直是我們後勁居民長期來的訴求，也是當初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長所簽的公文，必須要關閉遷廠不是只有輕油裂解廠，包含那些儲運設備。

張議員豐藤：

未來要堅持這個東西，如果輕油裂解還有一些桶槽、所有儲存設備、氣電共生廠將來還留在那裡的話，後勁的居民是沒辦法接受的，而且還要清查所有的管線。事情是發生在前鎮跟苓雅，這些管線都在楠梓區，從後勁到仁武、大社經過金屬工業中心前面的仁田里，之前發生氣體外洩就是在楠梓區，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市政府要有所堅持，到底仁大工業區的降編意思是什麼？這個是許主委要回答還是經發局曾局長還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仁大工業區一直都是特種工業區，是比較高污染工廠能夠使用的分區，配合五輕的結束，所以毗鄰分區也要調整爲乙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就是不可以有污染的。

張議員豐藤：

那原來的廠怎麼辦？原來的廠本來就設在那裡，降編之後要怎麼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的實際影響是過去已經存在的分區，就不可以再做任何的擴廠。

張議員豐藤：

所以不能擴廠也不能更新，還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可以做降低污染的任何措施，但是不可以再做…。

張議員豐藤：

所以它實際還在那裡，降編距離我們的期待還很遠，是不是這樣子？〔是。〕降編之後，楠梓區緊鄰大社工業區其實就一牆之隔，大家最期待仁大可以不再有石化工業，也不再有這些管線可能都要落空。我請問環保局陳局長，是不是有可能降編，可是我們用我們操作許可的更新過程當中來逼迫他遷廠。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日前經濟部很明確表示高煉的部分不用等到明年，今年底就要停了，其他的部分可能明年底如期關閉，大社部分的降編，如果將來在原地要新增或者是擴廠都要經過…。

張議員豐藤：

我們當然不會讓它新增或擴廠，但是我們希望它不在那裡，因爲它在那裡，所有的管線不管怎麼走都會經過住宅區跟商業區，不管走山走海走高速公路都會經過工業區、商業區。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一部分有可能透過操作許可的展延時跟他們協商，如果將來到一定年份之後，假設大林蒲同意遷村或是哪裡有石化專區的政策慢慢形成，也許那個時候會考慮遷，展延許可當然會重新嚴格來審查，不過當初決定在現有可以繼續生產的話，基本上也是法律保障他的權益，不可能整個逼迫他停止，我的意思是將來有其他地方，那當然可以逐步來協談。

張議員豐藤：

劉副市長，這個其實是市府的整體政策，任何的策略能夠讓高雄市在產業轉型更爲順暢，它其實有一些是用棍子、一些是用蘿蔔。劉副市長，你覺得將來仁大降編或者甚至於以後請他轉到其他地方，我們市府有沒有一個策略。

劉副市長世芳：

其實高雄市政府在跟江院長會談過程當中，我們的政策是非常的清楚，就是中央一定要明確表態五輕跟仁大要按照 104 年跟 107 年的承諾來處

理，但是我的感覺是經濟部的長官還有行政院的長官並沒有朝這方面想，他們只是急著想要解決現在的問題，也就是石化專區可以繼續停留在高雄，不管是不是遷到沿海地區，所謂大林蒲遷村的條件，他們才願意很誠意來跟我們講 104 年的五輕遷廠，還有仁大工業區的 107 年降編，爲什麼呢？因爲你剛有提到五輕現在沒有生產，但是下面的管線及槽車仍然在動，也就是你剛講的乙烯、單體等等，還是經過不同的系統送到仁大去，否則仁大的原料從哪裡來，台灣並沒有原油的煉油廠，我想你都知道。所以這個應該要很明確告訴我們，你怎麼樣做到五輕眞正停止生產以及遷廠，還有仁大眞正的降編，然後在 104 跟 107 年之後，我們才能夠很明確的告訴高雄人，要不要選擇石化專區繼續停留在高雄，如果這方面具體的時間表沒有出來，大家互相在和稀泥，認爲對高雄或者是對台灣石化產業的轉型都是一個很大的漏洞。

張議員豐藤：

高雄市要堅持我們的立場，讓產業能夠儘速的轉型。這些工業管線在這次的事件也發現無法可以管，照理講應該有石油管理法，可是石油管理法可以把石油管線變成其它的管線，竟然還有很多的輿論是說要用道路挖掘條例來管理，我覺得這實在是很荒謬。其實道路挖掘條例的立法目的是爲了路平，不會造成公安問題的一個法令，結果還要管到底下的內容物，其實我覺得對於工務局是一個非常不恰當的，請工務局代理局長回答，用道路挖掘管理條例來管理這個，到底有沒有可能？你們收了那個錢，到底有沒有辦法管到這些裡面的工業管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鐘代理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依照管線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它的立法目的，當初是爲了要建立道路挖掘管理機制、落實道路管理，以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它的立法目的還是在保護道路。

張議員豐藤：

所以那個公共安全是因爲路不平所產生的公共安全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對。

張議員豐藤：

而不是說裡面會氣爆，你們工務局怎麼有能力去管到說，這裡面有工業管線會造成什麼安全的問題。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管線管理的維護，一般都是由所有權人在管理，這個做法是全國各縣市的工務單位都是這樣做，不是只有高雄市這樣做而已。

張議員豐藤：

好，所以這個很清楚，其實是不可能用道路挖掘自治條例來管理工業管線。請問曾局長文生，現在中央打算用怎麼樣的方式來管理這些工業管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上個禮拜我在和行政院會談時提了二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把管線當做工廠的延伸，就是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另外一個是它輸送氣體的部分，可能要在一些高壓氣體管理辦法裡面來訂定。

張議員豐藤：

好，基本上就是不管它是廠內廠外，這些管線全部都是屬於工廠的一部分，所以就納入全部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來管理，甚至裡面的勞安或什麼東西，全部都要把它納入進去。不過市政府對於管線的管理也必須要建立，我在這裡強烈建議，其實應該要有一個整個高雄市所有管線的管理自治條例，不管是自治條例或是和中央針對所有的管線所做的自治條例，或一個法來管理，這個管線其實必須要包括管線的規範，在設置規範裡，必須要明定它在哪些地方可以設置，什麼樣的管線在哪裡可以設置。第二個，它能夠經過什麼，像現在有經過箱涵這種不妥的方式，是要很嚴謹的規範在這個裡面，甚至管線是要用什麼方式，是不是用共同管溝，裡面所有的材質應該是怎麼樣，其實要在管線的管理條例裡面做個嚴謹的規範。甚至將來在操作時候，它要建立一個自主管理，是不是要建立維修的方式，包括我們早上在講的一級防蝕，還有包括精密的電位測量，才能夠得知它到底有沒有腐蝕，它到底會不會破管，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甚至在操作的時候，它操作的壓力是不是要有一個專責單位負責去監督，去看到它操作要隨時保持警戒。是不是請劉副市長答覆，我們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制定我們自己市政府的自治條例，確實是一個方向，但是目前制定這個自治條例能不能追溯到原來現在在用的，其實是個困

擾，所以我們才會要求中央單位要告訴我們，除了中央要立法補足，包括工廠輔導法，還有石油管理法裡面要把烯烴類也列進去，同時大家都忽略掉一個叫都市計畫法。我有審視在我們所有的 7 個工業區，其實在所有 7 個工業區所行經的地段，都是全部是屬於高雄市的都市計畫範圍，這樣表示是不能過，可是當時爲什麼中油幫其他這些私人企業設置管線，是不是因爲當時要走法律漏洞，也就是中油認爲它是屬於國營企業，是屬於公用事業的管線，所以它幫別人建好以後，就用「中油」這個名義，幫福聚也好，中石化也好，或李長榮化工，幫它申請，但是裡面的內容物就是賣給李長榮化工或中石化，這些中央慢慢會了解這個狀況之後，必須要能夠訂法來補足。

現在我們限期可以做的，第一個，如果它現在觸犯我們的水利法，也就是像這次肇事的箱涵，有石化管線直接穿過箱涵部分的話，水利法是可以要求它遷移，但是我們全部都整理清楚之後，你要限期遷移或是它需要汰舊換新，確實是需要一個專責條例來管理。這個限期的部分，我今天早上也有向議會的各位議員報告，就是等我們清查結束之後，會分等級，第一個，它是公用事業，譬如它是電線電纜，這是一種；另外一個，如果是公用事業，也許它屬於欣高瓦斯等等這種；再來，就是我們現在面對臨最大困擾，也就是現在它屬於私人企業，但是它用的是公家管線的部分，我們到底用什麼法的罰則，除了強制斷管之外，我們還要考慮到它未來如果用槽車來替代，槽車運送危險的部分，也必須要經濟部能夠非常明確告訴我們槽車的管理規範。所以我很贊成說，以目前來講要處理現在現行在我們地底下所掩埋的這些石化管線，用專責的條例才能夠綜合整理剛剛我們碰到的幾個盲點。

張議員豐藤：

好，其實這一次的氣爆事件是把所有的這些問題全部都攤在陽光下，我們都知道問題在哪裡，哪裡沒辦法管，哪裡會出問題，所以把這個整理一下，有個專責的立法，我覺得是非常必要。

再來，剛剛劉副市長也談到石化專區，石化專區，其實老實講我們談高雄的產業轉型眞的談好久了，我記得在 2008 年的時候，從環保署副署長卸任之後，我有個機會在公視的「我有話就要說」節目裡，其實有和杜紫軍同台一起討論石化，因爲國光石化的問題在討論石化的問題，我們當時一直在講石化的高值化。石化業的產業轉型其實一直沒有在做，就是沒有做，速度非常的慢，老實講我們的石化業用輕油裂解做成的乙烯，然後去做塑膠的原料，我們賣的塑膠原料大部分都是 1 公噸多少錢的，更高值化的在

日本的塑膠是 1 公斤多少錢，那個差距是很大的。你可以看到在台灣的石化產業佔 GDP 只有 3.97%，可是它耗費多少水，產生多少的污染，多少外部的成本是我們人民負擔的，甚至它所產生的產值都不如農業，所以我們覺得是你要有石化專區，但是這些石化高值化的東西要一起進來討論。有一個最重要的討論是，我們現在所產生的塑膠原料有七成是外銷，只有三成是在國內的，外銷到哪裡？大部分都外銷到大陸。我們在這裡被污染，受到安全的威脅，所產生的塑膠原料運到中國，讓中國生產其他東西去其他地方，台灣是不是變成中國的離島工業區？這樣是完全沒有公平正義的啊！對我們來講，我們相對於中國是第二等的世界公民。政府在考慮石化專區時，其實要考慮這個東西，所以我這裡要強烈要求說，我們在討論石化專區，除了必須要當地大林蒲的居民同意遷村的這個問題都能夠處理之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要把石化高值化也放進來，什麼樣的廠是可以進到這個石化專區，高雄市要有權利來審查，這些廠不能說它進到那邊就無限的擴廠並產生污染，繼續讓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是全國最差的，它必須要使用非常少的乙烯原料，這樣不會增加這裡的整個空品區的空氣污染，也不會產生更多的外部成本，它的整個產業的高值化要能夠做出來，這樣的產業我們才讓它進去。如果是隨便生產任何普通的塑膠，結果送到中國那邊，讓中國做一些塑膠成品送出去，我們搞了老半天，結果讓我們的空氣品質更糟，也讓我們更危險，這是沒道理。這個是不是要請市長答覆，或劉副市長答覆都可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石化產業的發展在高雄，目前因爲我們是地方政府，我們當然希望可以扮演比較重要的角色。但是如果經濟部仍然是猶豫不決，他只是爲了要解決中油高廠遷移的部分，或者仁大降級的部分，把這些舊廠的規模移到大林蒲或是沿海的地方，甚至第二港區或是第三港區，我想我們大概是百分之一百說：「不可能的事」。

但是什麼叫石化高值化？我們有沒有那個能力？像你剛剛所講的這些污染和工安的問題，這些成本如果是全民或是全高雄市民來吸收，他所賺的利潤是在國營企業或私人企業身上，我想這個絕對不符合我們的環境正義，跟我們在財稅正義上的要求。單單這兩點大概高雄人就會說「NO」。

如果說石化高值沒有耗用太多的能源，而且他可以自己解決他所有土地使用的問題的話，也許有討論的空間。但是我剛剛有提過，在我的個人認

知裡，石化產業在高雄的發展，要先確認石化產業在台灣發展到底有沒有前途？如果我們沒辦法看到未來的三十幾年或五十年可以賺錢，我們爲什麼要浪費那麼多高雄人生命？冒著生命跟污染的危險，把這個仁大降級的這些廠，把他移到我們高雄的邊緣，繼續來污染或是繼續造成我們生命的危險。所以這一點是值得討論的，只是我們在跟江院長報告的過程當中，因爲杜部長還沒有很深入來了解所有石化專區的意向，所以我們未來還會保持可以互相溝通的空間。也歡迎我們高雄市所有人，包括很多環保團體或是公民團體一起來討論。我們很希望在高雄多元產業的發展，未來的高雄石化業如果眞的是高值化，也可以迎接自由貿易競爭的話，以許他有發展的空間。但是目前這個都是想像而已，還沒有具體化的時間表。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接著是黃議員石龍和李議員順進共用時間。

黃議員石龍：

市長，我們高雄發生了這種不幸的爆炸事件，這兩天議會都在討論這問題。在 8 月 1 日一大早我就到現場去看，我眞的是感同身受，因爲我住在災區的旁邊。中油的高雄煉油廠，從五輕建廠到現在，爆炸後的污染，那是很嚴重的爆炸有 29 次之多，它想一手遮天。那些沒辦法隱藏有見報的就有 29 次的大爆炸。

當時我在議會常提起這些事情，大家都會認爲，石龍你是沒議題了嗎？爲什麼每次都提中油呢？講了十多年了呢！有時候那些沒有深受其害的人不知道這情況有多嚴重。當天我到達現場時，那些消防人員跟我說：議員！這眞的太恐怖了。我說：現在你才知道恐怖哦！我住在中油的旁邊，如果爆炸那威力有多大啊！你想想那還有一段距離呢！這次三多路的爆炸那都是在大路邊，我說你現在才知道恐怖！我深受其害的人才知道眞正的恐怖是什麼情形，他說難怪你每次都在罵中油。

市長，爆炸既然已經發生了，善後要怎麼做呢？大家都在評論說是中央責任或地方責任以及其他的責任，最重要的就是災民的事情，要怎麼安頓他們這才是最重要的，怎麼把災民照顧好這是最重要的。

就如剛才吳議員益政說的，災民們會認爲你的補助不夠，這可能涉及折舊或其他種種的問題。其實我認爲如果這善款是足夠的，那善款目前有三十多億嘛！我覺得大家要將心比心，就以在座的官員來講，如果你就在災區那邊，你的心境是怎樣呢？所以大家要將心比心，要用這種心態來處理事情，我想這樣才會圓滿。那地區有分第一線、第二線、第三線的部分，你看那第一線的生意人根本沒辦法做生意嘛！第二線的也沒住人啊！第三

線也沒有人啦！今天如果沒有爆炸那些人會有影響嗎？沒有影響嘛！他是可以生存的。所以說從優來照顧災民這是最好的解決辦法，這樣會減少很多的紛爭。

我舉例來說，我家的天花板是有裝潢過的，因爲爆炸而塌了下來，我要花 10 萬元來整修，但是政府才補償 5 萬元，這樣人家怎麼接受呢？我會認爲如果沒有爆炸我就不用多花這 5 萬元啊！你不可以把折舊算上去啊！因爲原本我不用花這個錢啊！叫我再花 5 萬來恢復它，心理眞的會不平衡不會接受啊！

所以說如果善款足夠，希望小組能好好來處理、好好來照顧災民的善後，這樣子紛爭就會少很多了，這是目前最需要去處理的問題。

至於說誰要負責任？市長本來就要負責任嘛！市長目前就有這責任嘛！市長你也說了好多次，所有的責任你完全負責，對不對？爆炸發生了就是這樣，所以要勇於承擔。不要用市政府那種心態，過去凡是向百姓發包的工程都是斤斤計較的，這樣子事情就很難處理了。

所以我向小組建議，要盡量放寬那些限制來照顧那些災民，希望在兩、三個月內能儘快處理妥當這是最重要的。

第二點，市長很明確的把那些管線封起來，不讓他們用這是很正確的。中油有責任嗎？在我個人認爲中油要負責任。爲什麼中油要負責任呢？因爲當時管線設立時是中油申請的，當時它有說要讓福聚或李長榮化工來使用？沒有嘛！中油就是以石油油管的名義來申請，結果呢？它轉移爲其它用途，不論做什麼用途就是不能做石化業。我們的法令訂得很清楚，這油管輸送管不能經過商業區和住宅區，最近的報紙報導得很清楚。今天中油如果移轉給李長榮化工，首先要看它有沒有移轉書？它有沒有買賣的行爲？另外中油還僞造公文書。爲什麼僞造公文書呢？你只說要輸送石油而已，爲什麼你輸送原料呢？這僞造公文書統統要追究責任。

再來，它有買賣的移轉書嗎？有贈送書嗎？這些都要追究，不然中油就有問題。你想爆炸這麼嚴重的事情，高雄市損失這麼嚴重，目前還有很多高雄市民在加護病房裡和死神在博鬥。這些石化業把高雄糟蹋得夠久了，大家捐錢包括國外也一樣，但是這些石化業者只有少數的捐款呢？市長，對嗎？他們有沒有同情心來照顧這些人？我的朋友有些是宗教團體的，他們一聽到馬上就表示要捐錢了。所以不要長期依賴這些石化業，有人覺得石化業如果不在高雄，高雄將有數十萬失業人口！市長，那都是騙人的。

剛剛副市長說了，現在中央的意思要設石化專區，我覺得很好笑呢！在全國來看，沒人要石化專區啦！爲什麼要設在高雄呢？國光石化爲什麼人

家不要？它們那裡比我們偏遠啊！爲什麼一定要引進呢？爲什麼一定要來這邊呢？

所以說，這些統統是不對的觀念。有人說中油總公司要南遷，我覺得很好笑，南遷就不會爆炸嗎？如果爲了錢爆炸死了那麼多人這樣值得嗎？如果大家認爲值得我想那爆炸也是應該的，說眞的就是爲了錢嘛！我們高雄號稱宜居的城市，我認爲石化業全部要退出高雄市，不能留在高雄市。五輕原來有四十多座工場，現在關三十多座工場了，請問市長，有沒有人失業？沒有人失業。經濟有更差嗎？沒有更差，還是這樣啊！因爲裂解工場是最上游，污染最嚴重就是這裡，我們可不可以進口原料，譬如塑膠粒，那些下游的原料，中上下游加起來的勞工很多，但是我們應該要把污染產業去除，全部進口原料來加工，這樣我們會失業嗎？不會失業。尤其現在五輕要停廠，怕會影響原料供應，那是騙人的，不會影響原料的供應。市長，五輕最近停工的原因是生產過剩。林園三輕廠原來的設計是生產乙烯 120 萬噸，因爲環保團體去抗議他們碳排放太多，所以後來降到 80 萬噸。其實他們的機組早就設定好了，是 120 萬噸的生產量，這都有書面資料可以參考的，所以其實是因爲生產過剩，五輕才會自動停工。報紙報導五輕歲修後就要封存，爲什麼要封存？因爲生產過剩，賣不出去。原來的石化業就這些而已，他們生產了 80 萬噸、100 萬噸都已經超過好幾倍了，所以就自動封存了。

你說大社的管線或是林園的管線也好，你在仁武鳳仁路上看到的那十幾條管線，大部分都是中油的，中油在民國 66 年的時候就在那裡鋪設了 11 條管線，三輕、四輕的乙烯就是全部都從這些管線運輸的。五輕現在停工好幾個月了，林園石化業的工廠有停工嗎？也是沒有停工啊！原料從哪裡來？從林園、大林蒲來。

所以現在石化專區和裂解場遷場沒有關係，大家要釐清，眞的沒有關係。林園現在都已經補足了，大林蒲也都補足了，都沒有石化專區的問題了。這點大家要考慮清楚。

李議員順進：

市長，再多的回饋金都換不回市民的健康，一個爆炸案考驗著市政府，難道中央跟地方要藉著這次的機會，又要再一次的出賣我們前鎮、小港人嗎？要把一個石化專區，利用氣爆案、利用石化業的發展再設在高雄。7 月 24 日沿海地方六個里長聚集抗議，本來要到市政府來，我告訴他們，你們表達你們的意見，陳菊市長是我們的大家長，一定會爲我們講話，一定不會出賣小港、前鎮人。黃議員石龍，也就是我們的總召說過，遷廠跟石

化業未來的發展及石化專區沒有關係，居民強烈反對，不准石化廠設到前鎮、小港。我今天下午看到原住民籍的俄鄧．殷艾議員，我才想到蘭嶼光爲了一間超商的設立恐有污染之虞，就不讓他們設立，台東縣政府、地方鄉鎮公所全部支持，光是針對一家超商的設立。

「陳菊晤江揆，石化專區暫緩」這是市長明確的決定，但是聯合報報導「專區的擱置，選舉考量；溫情的對話，棉裡藏針」這對小港、前鎮人是不公平的。爲什麼榮化造的孽，我們每年編列 4,000 萬的下水道工程維護費用，經我查證，這十幾年來，每年都是三、四千萬的經費，爲什麼維護先有箱涵或有管線都不知道？榮化造的孽，政府的疏失，相關的陣營把這次的災害定調爲人爲因素，他們造的孽，爲什麼市政府的疏失要讓小港、前鎮人來承擔，要讓我們整個高雄人來承擔，這是不公平的。

剛剛副市長的一席話，如果是眞心話，副市長，你有作爲，你有能力。如果中央眞的只是要消化未來五輕關廠和仁大的降編，來跟我們換取石化專區，副市長說「No」，我們全力支持你，我們全力支持市長，絕對不可以讓石化專區再到小港來。這幾年國內石化總生產毛額的四分之一都在高雄，原來中央跟地方都是這樣在對待高雄人，把所有的槽車、槽線、管線、台肥的飼料線等等統統設在沿海，現在又要設一個石化專區。中央眞的這麼沒有天良？地方眞的要去配合嗎？市長應該會有一個明智的決定。

黃議員石龍：

市長，這段期間辛苦你了，也感謝你在行政院也特別向院長提出五輕遷廠的事情，在此非常感謝。請市長答覆一下整個過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和江宜樺院長的討論很清楚，如果沒有安全的城市，就沒有石化專區，也不會有石化產業。所有的城市都一樣，如果在這個城市裡沒有安全，所有的經濟發展都是空的，這是非常清楚的。我首先向江院長要求中央協助地方的第一項，就是中油五輕遷廠和仁大工業區降編的承諾，不要再拖拖拉拉了，就是照常執行。如果他們不按照這個承諾，我們也不會同意，江院長在這部分跟我們有共識。

另外，剛才李議員很關心到底會不會有石化專區，那天的氣氛，包括江院長也認爲高雄市面臨半世紀以來最大最悲慘的爆炸，爆炸之後有很多問題浮現，有很多中央和地方對於石化管線規劃法令不夠明確等等，非常多的問題。今天的重點是他們如果認爲這些是高雄市政府要管的，高雄市政

府需要知道在高雄的所有石化管線的位置，百分之九十幾以上的管線都是當年中油鋪設的管線，到現在還有一些中油鋪設的管線，高雄市政府還不了解，我們也不知道，因爲他們也不把資料拿出來。譬如爆炸之後的一個禮拜，市民在鳥松區中正路聞到瓦斯味，大家都很敏感，有如驚弓之鳥，就趕快向環保局、消防局通報。大家去到現場，第一次判斷可能是欣雄瓦斯，就命令欣雄瓦斯關閉源頭。但是連續五天，那個瓦斯味還是沒有散去，差不多到了快要爆炸的邊緣，我們都很緊張。後來才發覺中油說他裡面有一個管線，環保局和經發局馬上要求把那個管線關起來開挖，查看是否有漏油。我講這樣的例子，是要說明今天有很多的管線，到底有幾條管線？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要求在一個月之內全面清查，用這樣一個例子就是要來答覆李議員所談到的。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把高雄市現存的石化管線做個了解，我們對所有的管線要有管理，對於管線是什麼時候鋪設？以及它每年是否有維修？所有整體的情況我們都要建立起資料，所以現在談石化專區都是言之過早。

今天或未來的石化業都要跟高雄人討論，尤其是跟前鎮、小港以及四周圍的區域，高雄市是被所有的石化業全部包圍起來，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今天既然遇到這件氣爆案，這是我人生的命運，我只有承擔，不管在這個過程，我被人家糟蹋、責備、扭曲和抹黑，我都接受，我不願意辯解，我認爲這是我的命運，如果我做到這個程度還碰到今天這樣的情形，我也不怨嘆。

剛剛黃議員談到所有災區的照顧，也不能都說沒有標準；如果沒有標準，但是大家又一圈一圈的來，那麼這些善款大概不夠。善款分配一定有輕重緩急，最嚴重的當然照顧多一點，如果善款很多，我們也很高興照顧所有的人；所以在善款有限的情況下，我們一定是先照顧最悲慘、最辛苦的人，對於這件事我們一定會好好的處理。他們有一個善款管理委員會，每一個方案都有管理委員會，包括災民代表、律師、社工、醫師、法官等成員。市政府的代表大概是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由李副市長主持這個會議，其他都是相關專業的人，我們都很尊重，所以一定要跟高雄人來討論，我們覺得沒有什麼比安全更重要，這個城市如果不安全，所有的經濟發展都沒有意義。

李議員順進：

市長，石化業集中是比較好，但是不應該是犧牲哪一區的居民。新加坡的裕廊工業區是集中在西南邊外海的七個小島，填海造陸而成。從執政黨到民間全力的支持，沒有犧牲哪一區的居民或哪一個部落的民眾。剛剛我

們的總召黃石龍講過，國光石化爲什麼會停，他們那邊比我們更偏僻，我們這裡不該在這個時候，讓市民朋友來誤會陳菊市長跟中央有所承諾，或者是來誤會陳菊市長，我認爲這個也不公平。市長到底有沒有跟江宜樺院長有什麼樣的承諾，市長最清楚。市民朋友，尤其是小港、前鎮對市長的支持者最多，我們也不希望市府團隊來犧牲我們。

陳市長菊：

我可能要向李議員做個說明，我跟江宜樺院長的會談是沒有任何的承諾，這部分請不要誤會，絕對沒有承諾的問題。我一定要講清楚，這方面完全沒有承諾和討論，現在討論這個言之過早。

李議員順進：

你現在也向我們的市民朋友報告，言之過早。你和江院長才剛講完，地方就傳出「僵局會」，陷入僵局的僵局。市民朋友絕對不同意，你不要到時候被中央牽著走。市長也想替市民爭取最大的福利和權益，我回去也會跟地方說明，希望市長在這個部分會替前鎮、小港的百姓爭取公道，不要再弄個石化專區進來。

另外剛剛講的善款，黃召集人石龍也說，一輪一輪的是很不公平。在救災專戶裡面，你說有會計、律師、專家和學者，是不是可以再增加地方上的里長。因爲昨天在一心路上就有百姓把你的工程車圍起來，因爲你認爲我們這裡不是災區，所以不讓你們從這裡進來。二聖路和三多路現在也在醞釀，他們說你們既然認爲我們不是災區，那麼你的救災車就不要從我們這邊進來。我們的執政黨都說以百姓爲先，現在就要考驗市府團隊，到底什麼爲先？現在一心路上有誰在管災民圍路的事情，災民圍路要怎麼辦？是因爲你的補償不公平所引起的。市長，是不是請負責的相關局處答覆一下？

市政府吳副秘書長義隆：

關於災區的部分，因爲有一些工程車需要經過非災區，所以就有部分的居民有反映，反映的事情不外是震動、噪音和灰塵，針對這些我們會處理。另外非災區的部分，有居民認爲都是左右鄰居，爲什麼他們有補助，而我們沒有，針對這方面，民政局、社會局甚至經發局根據我們劃定範圍的部分，又針對範圍外的部分，另外成立了一個小組，針對他們的狀況來做了和解處理；至於工程車要經過的地方，我們會盡量讓影響降到最低。他們認爲不公平的地方是災區的認定，災區內、災區外都只是左右鄰居而已，這個會由小組來協助他們。

李議員順進：

我相信市長的方向也是這樣，但是賠償方面盡量做到公平，委員的代表性多一點，最好讓地方上的里長來參與，這是我的建議，可不可行，由我們的小組和市長去做決定。一心路上有一些民眾在圍路，二聖路居民也因爲你們認定他們是非災區而不讓你們經過。他們說，你不賠償我們沒關係，但是不要再來糟蹋我們，讓我們出入不方便，生活和做生意也都不方便，既然我們不是災區，就請你們不要從我們這邊進來。以上是我把地方上的聲音向市長報告。

黃議員石龍：

市長，剛剛說到的災區，我有一個建議，第一線是比較嚴重的、第二線是中度嚴重、第三線是稍微嚴重的，尤其是影響商圈的；比較嚴重的當然補助是比較優惠，這是一定的；第二線和第三線也各有其處理方式，不是全部都是一致性的處理，我的意思不是這樣，你可能聽錯了。

因爲這個有輕重緩急，嚴重的我們要給他優惠補助，還有中度和輕度的，我認爲影響商圈的部分也是多少要補助，因爲大家都要工作才能生活，不像你們坐在那邊領薪水的人，明天颱颱風休假三天，颱風天不能上班，大家照樣領薪水，我也是。但是商圈稍微受影響的部分，他本來還有生意，因爲氣爆變成沒有生意，這個也要稍微照顧，讓他可以繼續生存，受到氣爆影響他就沒有收入了。他們不像你們上班族，明天颱颱風我照樣領薪水，沒有影響，最好天天颱颱風，市長宣布颱風停止上班，薪水照領又賺一天假。災民不一樣，受到影響的外圍多少也是要想辦法照顧，請李副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李副市長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一開始我們就分成直接受災區，另外一個不是直接受災區，但是受到管制區，裡面有不同的標準在做發放。上次淹水之後，我們又另外劃定一個災區，災區範圍內只要有受到影響的，大概都會有補償。但是災區外這個部分就不在此列，如果當事人有疑義，我們在整個善款委員會下面設了二個小組，一個是財損小組、一個是醫療小組，有特殊的個案可以送到那邊做認定。基本上，不在災區範圍內的部分要做特別的處理。

黃議員石龍：

感謝副市長，我提醒你，要減少民怨讓阻力少一點，一定要好好處理這些事情。我們住在中油旁邊深受其害，因爲中油經常爆炸，市長，當初中油要設的時候，後勁人去抗爭，他說我們是暴民，立法院那邊有一些爛立

委說我們是暴民，他沒有深受其害，卻說我們是暴民。今天高雄市爆炸這麼嚴重，還會有人說是暴民嗎？還會有人說我們後勁人是暴民嗎？這是還後勁人公道，讓大家知道石化業嚴重到什麼程度！

我舉一個例子，它會下油雨，爲什麼說是油雨？它的廢油當機械運轉不順的時候，它把所有的燃料趕快打到燃燒塔，因爲量太大，燃燒塔不能燒，就從上面噴出來像下雨一樣，整個村莊的人都被油雨淋到，所有的東西都是油，你看有多嚴重，連食物都是油，整個後勁所有的東西都是油，飄散的距離很遠、很嚴重。還有 93 年五輕裂解場 Q102 漏氣，就醫的人八千七百多個，中油不願意賠償，後來我們要告它，它才到市政府這邊來調處，後來才同意賠償。

氣體飄散出來對大家的身體都受到損害，包括咳嗽和聲音沙啞，那個不知道是什麼氣體，中油也不講，我們不是化學專家，我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八千多人去就醫，醫生的診斷證明是不能亂開的，亂開會吊銷執照，八千多人，這是民國 93 年發生的。另外，像最近的硫化氫爆炸案，死亡的人不計其數，中油連停爐維修也會死人，最近硫化氫洩漏，工場長當場死亡，很可憐，他只是聞到就當場倒地死亡了，毒性很強。第二個是我的鄰居，市長，他住鳳屏宮左邊，我住右邊，這個人現在已經不能上班也不能走路了，走路必須後面有人拉著他，他的意識全部受到損害，很可憐，他一聞到就立刻昏倒了。這種事情如果發生在市區，如果是硫化氫飄散到市區，高雄市會比戰亂還恐怖，市長，你同不同意？

市長，你說得很正確，沒有安全就沒有石化業，我要告訴你，石化業從來就沒有安全，所以高雄市就是沒有石化業。全國大家都不要石化業，對不對？我們竟然還要爭取總公司遷到這裡，只因爲可以增加稅收，我覺得很好笑，如果你同意，那麼爆炸死亡也是應該的。我們後勁人就是不要錢才能長期和中油抗爭，你連一分鐘都不能讓它慢，我們就是不要錢，人沒有生命、沒有健康，各方面都受到損失，你要錢有什麼用，對不對？生命最重要，金錢生不帶來死不帶去，是沒有用的資源，是不是？

李議員順進：

這次氣爆案的受災戶市長都有去探視，罹難者的公祭市長也都有到場致哀，但是市長離開之後有一些聲音，我向市長報告，到底這些罹難者的賠償對象是誰？市政府把這次災害定位在什麼樣的階段？賠償的受益人，它到底是一個侵權行爲還是遺產，遺產要給誰？賠償的金額要給誰？市長知道嗎？公祭結束市長離開了，家屬在下面亂糟糟的，這個到底是賠償給受害人的父母親、子女，還是其他和他生活有關的人都可以受益，應該要得

到一些慰助。譬如發生車禍，我被撞到，我的父母要如何生活？誰因爲我而遭受損害，都應該受到賠償。市長，你知道賠償的對象是誰嗎？應該怎麼賠才公平？30 個人死亡，問題都解決了嗎？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請知道的局長答覆。

李議員順進：

請社會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對罹難者家屬有關遺產的關心，我們都有一對一，我們有一個社工會到他的家庭做討論，討論遺產的繼承人是誰？甚至他簽收金額的時候會有第一繼承人、第二繼承人、第三繼承人，如果他們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家屬的意思。我們還邀請法制局幫忙，因爲我們有法制人員、律師進去裡面幫他們協調，向他解釋要如何辦理遺產繼承的問題，現在只有一、二件有問題，所以我們把錢先放在旁邊，已經給他們了，只是還沒存入他的帳戶而已，我們都有按照議員說的做處理。

李議員順進：

你認爲賠償金是遺產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法律有法律的定義，所以它不是遺產，現在它有第一繼承人、第二繼承人，譬如我們有一個消防局的弟兄，他有二個女兒，一人一半，或者媽媽分一半，我們都有和家屬討論過。

李議員順進：

有幾戶還沒有協調好？你知道嗎？市長知道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4 戶。

李議員順進：

市長，這個部分你要用心，公祭結束了，看到市長很哀傷、很疼愛市民，但是後面的問題，社會局長還有你相關的社工，一定要做到妥善，沒有意見的當然沒有問題，有意見的，一定有他的立場、他的需要，這個不能把它全部列爲遺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不是遺產的概念，我們都有請法制人員用法律的部分去和他們

討論。

李議員順進：

如果是遺產，你依法辦理就好了，就不是遺產嘛！這個應該有 5 戶，報告市長、局長，應該是有 5 戶，下面的人可能還沒有向你報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議員講的可能是旗津那裡，有一戶媽媽跟先生在爭，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協調。

李議員順進：

這個我沒有說哪一戶，我是說我有聽到的聲音，我不曉得是哪幾戶，公祭完後我有在現場，但是我有聽到一些聲音，等於完全還沒有談好。剛剛黃石龍總召，針對中油煉油廠在那邊的損害，也讓小港會害怕，也再一次向市長報告。我想要跟黃議員石龍要那些資料來看一下，替前鎮、小港來講話，尤其是黃議員爲了百姓、爲了後勁，不要錢，我也不要錢，小港人也不要錢。市長，我向你報告，再多的回饋金都換不回市民的健康，一次的意外讓市長遭受到這麼大的責難跟挑戰，我想也不是市民所樂見，其他的市政工作還很多，我們也希望市長繼續的努力。小港沿海的石化專區，我們在這裡嚴正的表示拒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等郭議員建盟質詢完畢再休息，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現在收到災民的一些資訊，身爲災區議員，把握時間，也要拜託市長了解一些狀況。選舉了，所以包括市長在這裡，也看到市長很多不捨的發言，畢竟選舉到了，我確實明確看到有很多消費災民的選舉造勢活動。讓身爲選區議員的我，也希望站出來跟他們對抗，跟他們表達不滿。但是我們是執政團隊，也都忍受下來這樣的情緒，我相信市長也跟我們一樣無奈。市長，我跟你報告一下，經發局長，就在三信重災區的對面，他不是第一排的受災戶，但是他就在巷口內。這兩排的受災戶，他們都在營業，但是他們沒有辦法以第一級的受災戶，領到每個月兩萬塊的營業補助。我認爲這個部分，他雖然不是第一排，但是你看那裡一封起來，他就沒有辦法做生意了。除了路線上、原則上的規劃，我要拜託經發局長，你們要開放一些事實認定的空間，當然不要造成更大的困擾，這一點我可以認同，但是必須要依據事實去認定，千萬不要以封鎖線做爲原則。

另外，這一次的救災過程裡面有很多救災的無名英雄，包括鍾孔炤局長，在 8 月 1 日凌晨 3 點，就去查扣了榮化跟華運的工作日誌，讓這一次的災

難究責，可以在第一時刻先釐清；因爲有你們在背後一直在做，可以讓目前的救災跟所有的資訊更透明。還有災民的問題處理，剛剛有其他議員說，受災戶的所有意見跟我們的處理，可以說是亂七八糟。市長，我很負責任的向你報告，我們沒有漏氣，除了昨天沒有進去以外，我都在災區。問題是現在進去，我都會被罵，被罵不代表我們沒有在做事情，是因爲確實人跟人碰不到；但是被罵，反正我們就是在第一時間去處理，事實上在面對災民的抱怨，我們是亂中有序、循序漸進的在解決他們的問題，如果有在電視機面前聽到，批評我們救災應付災民需求亂七八糟的聲音，我要很負責任的向災民報告，我們循序漸進的都在第一線解決他們的問題。

再來災區重建的問題，我也要感謝公務團隊，8 月 7 日災變第七天，水利跟工務局就已經宣示了，11 月 20 日會道路通車，12 月 20 日道路復舊，所有的災區從那一天開始，分八段同時施工。即使是前幾天西南氣流的干擾，我剛剛得到最新的訊息，我們現在的救災進度是 10.37％，預定的進度是 6.85％，但是我們現在是 10.37％，超前了 3.52％。公務團隊跟市長的領導之下，我不方便現在幫你們打分數，但是我們的打拚，我認爲可受公評，請大家再繼續投入。我代表災區，我自己是災區議員，我感謝你們的付出，這一點很感謝你們。

另外有一點，市長我向你報告，我們進去災區的時候，災區的民眾曾經拿一張報紙給我看說，只要是油管沿線，就是在凱旋路油管沿線的這些受災戶，他們的房價掉二到三成，也看到一個新聞，也是災民告訴我，你看郭台強在抱怨不久之前才在那裡置產，所以不知道有油管從那裡通過，房價掉了。現在市長你很有魄力的把油管撤除，但是災區復舊重建完，我們要如何振興這個區域的經濟，讓這個區域更繁榮。災民就說：郭議員，這要如何補償我們？人家說我們的房子氣爆過、受損過，要如何補償我們。我覺得有一些工作要中央跟地方確實合作，當然我也很懷疑，這些合作是不是眞心誠意，但是在懷疑之前，我認爲我們必須要把一些動作做出來。尤其是要跟市長報告，有一些事實就算不談石化專區的問題，目前這些石化油管都通過我們的市區，我們還冒著可能有爆炸風險，相對於其他城市的市民。我們也期待市長你何時有魄力的告訴我們，可以讓高雄市的市區、商業區跟住宅區不再有石化管線。這一點我們期待市長你深思熟慮，經由各局處的統合，也拿出這個城市該有的魄力，告訴市民，何時我們能脫離這個宿命。

市長，回過頭來講，要如何回答剛剛那位市民、那位災民跟我所講的，你要如何補償我們？我有兩點建議，第一個建議，凱旋路重災區的旁邊，

就是台鐵的高雄機廠，30 公頃的土地，這個機廠原定 106 年要遷到潮州基地，能不能在這一次災區發生這個災難的時候，跟中央討論該有合理的轉型正義，讓這些受災居民有骨折癒後更勝前的機會。能不能及早啓動高雄機廠的再利用規劃方案？透過都發局或都委會把這塊工業區如何變更再利用，在災區 12 月 20 日復舊完成的時候同時宣告，我相信災區的房價不會下跌，甚至有機會翻轉，這是他們的機會，這是第一點。請市長考慮要如何透過都發局、都委會與台鐵和交通部同時對話，提早能把 106 年才要遷走的高雄機廠，是不是能提早到 105 年，讓災區獲得該有的重建利益補償。

相對的，如果高雄機廠能提早遷，這樣輕軌就有機會直接延長到凱旋路底，只要我們能把第一階段的工程，市長，輕軌是到哪裡？剛好就在凱旋路和二聖路口，如果可以和交通部再對談，提早把已經低度利用，現在三多路和凱旋路口的鐵軌根本就不通，你們有沒有接到鐵路局向你們說，那裡要儘早通，不然他們會遇到什麼問題，因爲那裡是低密度利用。有沒有可能經由這次的災害，提早讓第一階段的工程分第二期把它延伸到凱旋路底？本來這裡受災害的沿線會因爲輕軌提早通車，不用通車喔！只要你們宣示可能提早通車，災民和那裡的房地產，某個程度都會得到合理的補償。先請問經發局長，你在營業上的補償，如何有個案認定的機制，讓實際受損的災民可以得到合理的營業補償，可不可以先請經發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的營業補償目前的做法是這樣子，直接受災的，就是道路破損是第一期、交通管制是第二期，我們有個重建期間的營業補償，我知道議員提到那一段的那個區塊，因爲三信對面是做這些學生的生意，剛好路斷掉，如果沒有一些聯繫便道的話，即使開學可能生意也沒辦法恢復，這個狀況我自己都有親自去看。這部分我們會做一些個案認定，我們都有錄案，針對這些狀況我們錄案之後，我們會重新建立一個原則，就是它交通有受影響，有些不只是交通管制，就是它是路底，完全不可能暢通的狀況下，我們會另外想一個標準，重新做個認定。

郭議員建盟：

有 25 戶的商家下午到市政府去申請，但是遭拒了，他們已經把這些受災戶的資料留給本席，我再拿給局長，再拜託局長就事實認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向議員說明，現在我們都是錄案，是沒有馬上發給他，不是拒絕，

這個有點差別，我把它確定清楚，待會我會再向我們同仁問清楚狀況。

郭議員建盟：

好。第二點，有關都市規劃更新的部分，請副市長或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沒關係，我講不足的再請副市長說明。我去和江宜樺院長討論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有提出一個妨害都市環境安全的石化管線，要訂出一個時間表，何時要限期離開市區來保護市民的安全。因爲爆炸後，所有的市民對地下管線都沒有安全感，以這一點來說，要我們馬上提出讓他們同意所有石化地下管線能做個很好又有效率的安全管理，假如要限期離開市區，是什麼時間？這個我們和中央之間還沒有共識。

但是我們在這裡會和高雄市民表達所有的不安全、所有沒有經過非常嚴格檢測管理的這些管線，高雄市政府在這部分會嚴格管理，現在我們要求一個月之內，高雄市所有的管線必須報到環保局。從另外一個角度，就是保障現階段市民的安全，包括財產、生命，生命比財產更重要。

我們現在煩惱有一些現有的石化管線，在那個地方永不再回埋，所以今天在災區的部分，如果經過我們重整以後，這裡就會變成高雄市公開最安全的地方。

郭議員建盟：

沒有石化管線。

陳市長菊：

它沒有石化管線，有的是民生、電信，包括瓦斯等管線。

郭議員建盟：

瓦斯也是。

陳市長菊：

瓦斯的管線也是要嚴格管理，基本上對業者或市民朋友擔心他們的房地產會下跌一事，我想是不會的，我希望大家和我一樣對高雄有信心。我相信亞洲新灣區距離現在的災區很近，高雄市投資包括未來輕軌捷運、圖書館總館都在那個地方，所以我認爲那個地方絕對是高雄可以發展的地方。現階段爆炸以後，難免大家心中都會有一些陰影，不過我還是期待所有的市民朋友，都可以和我們一樣趕快度過這一段的風雨，希望趕快站起來。另外，郭議員提到鐵軌一事…。

郭議員建盟：

市長，我們有可能自己來限時間嗎？中央可以給我們五十年來做嗎？現在是因爲我們沒有共識，萬一他們和我們沒有共識時…。

陳市長菊：

我們內部是和江院長討論，他們現在…。

郭議員建盟：

你會有一個底線保護我們吧？

陳市長菊：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就這部分再和經濟部討論，我們現在有一些管道，這部分我們會很快再和經濟部討論。這個有關於影響到都市環境安全的石化管線，一定要有效的管理，然後…。

郭議員建盟：

市長，像那種偷埋設管路的，本來是說要埋設給中油，後來卻讓給李長榮化工，像那種讓給李長榮化工的管路，我覺得就把它截斷，否則就是高價收它的路權費用。

陳市長菊：

是…，這個我們都會處理。另外，剛才郭議員特別提到台鐵…。

郭議員建盟：

高雄機廠。

陳市長菊：

高雄機廠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協調，郭議員這個意見，我們希望都市發展局相關的局處如果可以，儘可能提前施作。

郭議員建盟：

包括輕軌的延長。

陳市長菊：

包括輕軌的延伸，這個有些牽涉到…，我們看看能不能藉由這個部分再向中央爭取。

郭議員建盟：

因爲輕軌延伸到凱旋路底，也不過是增加兩、三站，但是對災區的振興就有很大的幫助。

陳市長菊：

對，我們會在這個部分一併來思考，希望這部分，都發局和相關公務單位，包括整個捷運局，大家共同來討論。高雄輕軌捷運是台灣的第一條，我們也希望帶給曾經有苦難的這些災區有一些新希望、新的視野，我們希望高雄不要被打倒、一起來爲高雄加油。

郭議員建盟：

最後的時間我要拜託代理工務局長，當時我們一直被批評，因爲我們收了人家的路權費，卻沒有適時的去管理相關的油管問題，而且收了錢，管線在哪裡也不清不楚，這個批評過程對我們造成許多傷害，但是我了解事實的狀況並不是如此，我認爲從我嘴巴講出來，不如直接由工務局代理局長來說明一下，這部分的資訊、正確的狀況是如何？向大會說明清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代理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依照市區道路條例第 23 條規定，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的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其中第二款是市區道路使用費，依照這個精神，市區道路所收來的錢就是要做道路的修築改善跟…。

郭議員建盟：

是路平嗎？〔對。〕基本上並不是收錢就要去負責管理、維修他們的管線，現在大家都覺得你們收了錢卻不去管理，到底管線所輸送的是什麼東西、輸送是從哪裡到哪裡、管徑多少？這些狀況你們都沒有責任？只負責收錢，我認爲代理局長需要清楚的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所收取的費用是用在道路的恢復及管理路權的費用，絕對不是維護管線的費用，這一點請工務單位要對外說明清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不要讓外界覺得，我們只會負責收錢卻不管理，這一點有相當大的誤解，對市政府的聲譽有很大的影響，請代理局長再說明清楚一點。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有關道路的使用費，是依照內政部所訂定的收費標準，這是全國一致的…。

郭議員建盟：

所以其他縣市也是一樣，並不是因爲收費就必須去管理管線到底輸送什麼東西，這點很清楚吧！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主要是用在市區道路的修築…。

郭議員建盟：

路平的問題。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改善跟養護，市區道路條例寫得很清楚，就是道路的部分。

郭議員建盟：

李副市長曾經說過，這是道路管理路權時，要將交通維持交由施工單位施工的申請過程及恢復道路平整的費用，絕對不是中央所指的收了錢，地方政府就必需管理管線的內容。道路使用費絕對不是管線的維護及管理費用，要清楚的向市民說明，所有管線的鋪設許可都是在經濟部工業局，許可後才能向高雄市申請路權鋪設，我們是有這個依據和程序，請工務局遇到這樣質疑時，清楚向外界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 分鐘，下午議程到登記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休息 10 分鐘。

主席（陳議員明澤）：

繼續開會，現在已經進行到第二天晚上 6 時 42 分，大家辛苦了！這兩天爲了氣爆的事情，大家的情緒都很緊張，大家可以放輕鬆一點，沒有關係。議會是爲了人民的事情，所以一定要好好的監督，請市政府團隊，大家要有耐心來聽人民的聲音。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已經六點多快七點了，大家辛苦了！

我首先要先請教一下，我們距離上次協議也將近兩年了，在明潭路有跟市長到現場去宣示說，明潭路要開闢各 5 米，已經歷經這麼久了，可不可以告訴我一下你們現在的進度如何？市長，可以跟我講一下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市長，請答覆。

陳議員玫娟：

新工處嗎？請處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郤處長爾敏：

有關明潭路的開闢，我們一直都在進行，主要是水利會的土地問題要解決，之前我有拜訪過水利會的會長，我向他拜訪過三次，他終於同意說就兩側 5 米的部分進行價購，但是最近他好像又反悔了，所以我們現在還是要繼續和他溝通，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就是工程方面，因爲那裡的攤販還沒有解決，所以我們招標好

幾次，目前都還在進行招標當中，先前都流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會繼續鼓勵廠商來進行投標。

陳議員玫娟：

這條路你們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怎麼講這麼久，眞得沒辦法搞定水利會嗎？不是都已經講好了，而且你們的工程都已經在發包了，第一次是流標；第二次才又正式發包，結果你在發包的過程中對方又反悔了，怎麼會這樣呢？當時你們都沒有簽訂什麼書面合約嗎？

新建工程處郤處長爾敏：

他口頭是同意了，結果後來…。

陳議員玫娟：

口頭同意？

新建工程處郤處長爾敏：

我們公文過去的時候他又反悔。

陳議員玫娟：

那現在怎麼辦？

新建工程處郤處長爾敏：

我們現在還在和他們溝通。

陳議員玫娟：

你們陷市長失信於民，對不對？已經兩年了。當時議長也在現場還幫忙背書，7 月 21 日給你們時間，當時吳宏謀還是秘書長的時候，就答應人家說一定要給人家一個交代，但是事隔到現在。市長，我想你還記得這件事情吧！明潭路如果…。現在該怎麼辦？市長，你可不可以給我們…。我們哈囉市場的市民朋友也在電視機前面看，因爲他們今天本來要來議會陳情，但是我知道時間太長了，我不方便。你是不是要給他們一個交代？

主席（陳議員明澤）：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因爲這個土地牽涉到我們的水利會，原本我們一直和水利會溝通，他也同意，結果後來他又不同意，我覺得這個部分我一定還會再去和他溝通，我們希望他能夠針對這一條路，我們也不希望再拖下去；但是這兩條路我們希望他能夠分年，這個部分讓我們高雄市政府分年分期將這些錢付給他，我們會繼續再和他溝通。

陳議員玫娟：

市長，有關這條路我要請你無論如何一定要給我們…。

陳市長菊：

我會親自再繼續拜訪水利會李會長。

陳議員玫娟：

眞的要拜託市長，用心一下。因爲這個已經弄到法院提告了，法院也有行文給工務局，工務局也有回覆了。我們現在就是怕，萬一判決輸了的時候，他們就眞的要付過路費，他們要付過路費才能夠走出他家門口。這實在是很諷刺，在高雄市宜居城市裡面，居然要走出我家門口還要付錢給別人才能夠通行。市長，這是一個非常諷刺的，好不好？請你務必要好好關心這件事情，我到了總質詢的時候會再和你討論。因爲明潭路的鄉親非常關心，希望市長給他們很明確的，讓他們安心。

接下來我就開始進入我的主題。氣爆那一天 7 月 31 日晚上，我得到這個消息的時候我相當驚訝，到 8 月 1 日一早我就到殯儀館，到殯儀館的時候，我看了心裡眞得是無法形容的難過，很多的家屬問我們到底發生什麼事了？爲什麼他好好的一個家人，有的只是出去遛個狗、有的只是出去超商買個東西。像陳里長，他只是心疼消防隊員在那裡很辛苦，他只是去送個水；有的人只是不放心店裡的安全，想要再繞回去看看有沒有把瓦斯關好，有很多的情境，就這樣一下子沒有再回來了，一個好好的人就這樣一夜之間不見了。當場有很多家屬沒辦法釋懷，在殯儀館裡面看到那種情境我眞得非常難過。雖然在現場有市立殯儀館的鄭處長，他在現場帶領著我們這些工作人員非常辛苦的在安撫、安排民眾，但是我在這裡眞的要特別感謝高雄市及高雄縣殯葬公會的兩位理事長，包括他們的團隊，大家義不容辭很快的就來成立一個協助專線的窗口，而且是免費幫他們做安葬，我想民政局要好好感謝這兩個公會。他們當下就有這樣的行動，包括我們的慈濟、佛光會、觀護人協會都已經到現場去安撫那些家屬，關心那些家屬，在現場眞得是一片淒涼，我無法形容我心境的激動，我到了現場，我眞的被那些家屬的情緒感染。

我可想而知，一個好好的家人就這樣不明不白的不見了，很多人在問我爲什麼？到現在他們還在問爲什麼？卻看到大家都在推卸責任，推來推去。隔日中午 11 點半的時候，我眞的非常生氣，因爲到第一市立殯儀館的時候，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層級高一點的長官到現場去慰問那些家屬，只有看到鄭處長和那些工作同仁在那裡忙進忙出，所以我當下很生氣，我打電話到秘書長室找我們的李秘書，我請他轉達給市長或副市長，你們最起碼要有一個長官來嘛！市長在忙現場的救災問題，那你有三位副市長呀！你有秘書長呀！你有兩位副秘書長，甚至有民政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你總

是要到現場去關心嘛！將近中午 12 點的時候，我才看到我們的劉副市長帶領著曾局長，後來我們的張乃千局長也趕到了，我想這個時候那些家屬才有一點點平息，不然在之前大家的情緒眞得非常激動，他們一直在抱怨，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誰可以給他們一個交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那一天的情境我到今天還記憶猶新，一個星期以來我每天都到市立殯儀館去看家屬，三十個死亡者的家屬，我每一個都走過了，我去傾聽他們的心聲，看到他們悲哀的場景，我的心裡眞得是心有戚戚焉。

但是我想這些家屬只要一個答案，爲什麼我最親愛的家人就這樣出去而已，不明不白的死掉了，誰要給一個交代？我也希望這個事情是最後一次，誠如市長講的，這是他從政以來最慘痛的一次，我也希望這是最後一次。今天我們要來檢討，其實那 30 個往生的人，還有受傷的三百多個，還有很多在加護病房和生命搏鬥的，我們很多的市民，包括最英勇的消防隊員的救難，這些辛苦的工作同仁，還有好多好多房子破了，不能住的，到現在還無家可歸的，到底要怎麼辦？這樣的殘局，我當然知道這段時間以來很多人都在努力，但是這樣的傷，我們到底要怎樣給這些 30 個家屬，還有這三百多個受傷的人，還有很多無家可歸，甚至家裡到目前還沒有辦法居住的，有些人還不知道他們的房子到底能不能住的？很多很多的問題。所以我在此要跟市長還有在座的市府團隊報告，如果當下那黃金三小時，你們把你們的螺絲鎖緊了，你們做了該做的事情，今天就不會有這麼大的慘劇。在日前衛武營氣體外洩那一次，你們可以做得非常得當，爲什麼這一次沒有辦法？而且造成這麼大的慘重教訓，我常常在想，爲什麼一定要在很多慘痛的付出代價之後，才能夠學到這個經驗，這些我們一直無法理解的，雖然從昨天到今天，我們有很多議會同仁，大家都在跟你們就教這個問題，但是我必須還要跟各位、甚至要跟幾個局處討論這個問題，那黃金三個多小時，如果你們有任何一個局處，能夠把重點指出來，我相信今天不會有這麼大的災難。每個單位都有可能把李長榮這個問題點出來，我等一下好好跟你們討論這個問題。731 氣爆那一天的權責，我相信有權就有責，你有這樣的權力，你就必須要負起這樣的責任，那時候的管線管理單位是工務局跟水利局，災害防制的的責任是消防局跟環保局…。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請許議長發言。

許議長崑源：

我請劉世芳副市長，昨天晚上李議員雅靜在這裡向你質詢的時候，他問市長 9 點多打電話給你，你接到電話後，你在哪裡？你答覆一下。

劉副市長世芳：

市長是在 10 點多左右打電話給我，我在我的宿舍裡面，然後我有跟現場包括…。

許議長崑源：

你幾點到現場？

劉副市長世芳：

我沒有到現場，我說我有跟現場的秘書、消防局長、捷運局長，以及現在受重傷的環保局的一位視察叫陳恭府，有通過電話。

許議長崑源：

10 點多的時候，你知道情況嚴重嗎？你知道嗎？你說你知不知道就好。

劉副市長世芳：

10 點多的時候，我只聽到市長室的秘書說現場很多白煙，我是一直要知道這個白煙是什麼東西？

許議長崑源：

你放任不管，這樣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沒有這樣想。

許議長崑源：

你橫向聯繫是這樣做的嗎？你當副市長是這樣當的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絕對沒有這樣想。

許議長崑源：

沒有這樣想，爲什麼氣爆到現在…，爲什麼發生這麼大的災難？難道你都沒有責任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了解我需要對這些部分，負起很多的責任。

許議長崑源：

換你們逼吳宏謀、逼捷運局長下台這樣嗎？捷運局長，你答覆一下。你爲什麼會下台，你向大家報告一下，你怎麼下台的？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前局長，陳處長請回答。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這部分…。

許議長崑源：

你說就好，我跟人家借時間，你怎麼下台的，你告訴大家。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以當時的氛圍，我是覺得政務官要負起責任。

許議長崑源：

對，你是政務官，你告訴大家，你做錯什麼？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政務官辭職有很多理由。

許議長崑源：

你沒有理由，所以辭職就對了。大家有沒有聽到，陳大市長，你有聽到嗎？這樣有委屈嗎？就只有你身邊的人沒有事！你外圍的政務官就該死嗎？我現在剛去災區巡視回來，裡面在流傳打油詩，陳菊市長你也聽一下，說：「高雄災難這麼多，陳菊無能是關鍵，人民怨嘆無處找，講市長應該換人坐。」這是災區所流傳的話，我現在有問捷運局長，看他怎麼下台的，好好聽一下。

陳議員玫娟：

好，請坐。所以我剛剛一直在講，如果那個黃金三個多小時，你們把它掌握好，今天就沒有這麼大的災難，包括我剛剛講的，我在殯儀館的時候，一直到中午了，你們才有人來，其實從一開始氣爆之前到氣爆之後，你們的螺絲都是鬆的，你們好像都不知道你們該做的事情是什麼？剛剛議長講的沒有錯，其實我們很多人都一直在問，到底那黃金三小時，市長、副市長還有所有的局處首長，你們到底在做什麼？那個時候你們在做什麼？昨天晚上我有聽到市長回答說，你餐會完之後就回家休息，劉副市長也說你也是餐會完就回家休息，只有消防局長在現場，環保局長也是氣爆之後才到現場，對不對？工務局呢？工務局長不在現場，我沒有辦法問，我要問的是這麼大的一件事情，其實你們的訊息都在 9 點多就開始氣爆了，其實不是，8 點多就有人告訴我，已經有滷味攤老闆被炸到了，小氣爆了，如果那個時候你們有危機意識，如果你們不要那麼便宜行事的話，那個時候你們就足以啓動災害應變中心的機制，所以我一直想要問市長，是誰給你訊息，這件事情你可以不用那麼緊張，可以不用到災害應變中心去坐鎮，你不用到現場去看的，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那一段時間到氣爆之後，是誰給你這樣的訊息？讓你不需要去重視這件事，你可以跟我說明一下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市長發言。

陳市長菊：

通常救災大概除非我立即了解到的災難，救災的時候我會尊重各個局處的專業，但是因爲我回來的時候，看到冒煙，我就一直不了解爲什麼會有這個煙？所以我有打電話，就了解到那個時候環保局他們也有同仁在那裡，也有了解消防局在那裡，我們不是說不重視這個事，我們一直在尋找這個白煙到底是什麼…。

許議長崑源：

好，市長你請坐。你剛剛講的，說除了立即緊急的時候，你會到場，表示這個沒有緊急，我說的這個不緊急，這個就是黃金三小時，你如果有立即，你爲什麼沒有到？這是你自己講的，在一分鐘之前你講的，你還記得嗎？

陳市長菊：

我講的意思，請議長不要誤會，議長不要生氣。

許議長崑源：

我是在問你這是天災或是人禍？

陳市長菊：

沒關係，市政府該承擔的責任…。

許議長崑源：

你們的態度有像承擔責任嗎？你如果承擔責任,你會犧牲那一些政務官。

陳市長菊：

沒有犧牲，政務官…。

許議長崑源：

他剛剛講的，我問他爲何要下台，他自己講不出理由，就因爲你們這些長官要他下台，他就接受，要不然你說，你什麼委屈？你說你是怎麼下台的，你說啊！你犯了什麼錯？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下台，這應該是…。

許議長崑源：

是任務調整嗎？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不是，說這個我會哽咽。

許議長崑源：

你會難過到硬咽，而不是大聲。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因爲我本身…。

許議長崑源：

別人家的小孩死不完，你的團隊顧好就好，這麼認眞、用心的團隊。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那一天我是很幸運，命是撿來的，那一天我帶領很多同事去，所以隔天包括到現在都是很難過，我有十幾位同事都有去，還好跟我跑對路線逃出來，所以我對於同事尤其這十多位的家庭感到抱歉，身爲政務官我的內心到現在都還在哽咽，這是我政務官的責任，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內心都是非常歉疚。

許議長崑源：

請坐。你所講的聽得懂。政務的風骨，你們有聽到嗎？陳大市長，你是這樣對待你的部屬嗎？消防局長的表現是怎麼樣？你跟捷運局長比比看，第一個最應該要負責任的是誰？死了那麼多的打火兄弟不會難過嗎？我們不會難過嗎？但是責任的歸屬要承擔。市長你只顧到自己的權位，這麼認眞打拚的政務官，別人家的小孩死不完，高雄市議會通過 160 億的輕軌預算，他才剛起步的擔任局長，你爲了要對高雄市止血，你就把他抓下台，你對議會、高雄市交代得過去嗎？五星級的市長？

陳議員玫娟：

議長會這麼生氣，因爲外面很多人在問，包括很多人問我，你們國民黨議員在幹什麼？發生這麼大的事情，爲什麼你們都沒有聲音，我們不是沒有聲音，是當下都一致認爲先救災再究責，但是爲什麼四位政務官下台，我是覺得有一點意謂著斷尾求生的感覺，可是不能因爲這四位下台，市政府的責任就沒有了，其實你們的責任還在，是因爲我們希望你們處理完後，我們會要求你們下台，市長講得沒有錯，我希望選民用選票看清楚，這樣的政府是不是值得我們繼續信賴。

很多人問我，那三個多小時，到底市政府在幹什麼？爲什麼沒有看到市長、副市長，只有看到英勇的消防隊員在現場爲了人身的安全，在現場完全沒有任何的保護，就像黃立委所講的，你把他們當作搜救犬，在現場聞那是什麼味道，讓他們曝露在完全沒有保障疑慮之下，聞那個味道是從哪裡來的？其實那件事情沒有那麼困難，只要每一個局處把自己該負責的做好，那天晚上李長榮化工的管線絕對馬上可以呼之欲出，爲什麼你們居然找不到這條線，每一個單位都有責任，管線管理的是工務局跟水利局。時間先暫停一下。主席，剩下的時間由國民黨議員聯合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李長生、曾麗燕、陸淑美三位議員聯合質詢，繼續發言。

陳議員玫娟：

在 101 年到 103 年都有編列管線清查建檔計畫的經費，從 101 年的 500 萬；到 102 年的 1,800 萬；到 103 年 1,300 多萬，其實我們都有給你們這個經費，你們的管線清查建檔計畫裡面，應該議會都有通過預算的哦！我要點出工務局的問題，工務局在 7 月 31 日晚間接獲抵達現場，爲什麼沒有馬上查出那個地段有什麼管線？第二、爲什麼在氣爆發生之初，市政府對外宣稱沒有相關管線埋設的配置圖？市長，當下我記得你表示沒有管線的配置圖，你們也不曉得爲什麼會有李長榮化工這條線，是不是？這是誰給你的訊息，爲什麼你們都說不知道？請市長答覆我，爲什麼你們說不知道？是誰給你的訊息？

陳市長菊：

工務局。

陳議員玫娟：

就是這個螺絲鬆了。你們給了你們的指揮官一個最錯誤的訊息，在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裡，公共管線的管理系統裡主管機關爲管理公共管線的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或意見反映的資訊應用系統，這是在你們的自治條例裡就有了。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裡，申請道路挖掘審查通過者，應繳納許可費，你們也有收道路使用費。

凱旋路氣爆的路段審查通過的內容是什麼？鐘代理局長，你們之前有審查過氣爆路段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凱旋路在民國 79 年有核發中油的長途油管，挖路許可證，當時核准一支 8 吋的、一支 6 吋還有一支 4 吋的。

陳議員玫娟：

是什麼東西？就這樣子而已嗎？有沒有記載內容是什麼？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沒有。挖路證沒有記載，因爲內容物一開始只有管子而已。

陳議員玫娟：

所以沒有內容物。你們在公共設施管線圖檔的維護及流通管理要點裡面，你們也有提到公告範圍內的管線如有異動，管線機關或機構應於異動 30 天內要有異動的圖檔上傳到管線的管理系統裡面，你們一直說當時建置

是中油，你們不曉得爲什麼換給了李長榮化工，我請問你，他們異動有沒有上傳異動給你們，這是你們的管理辦法，有上傳給你們嗎？〔沒有。〕如果他沒有上傳給你們，是不是規定要予以罰款，你們也不知道，你們也沒有罰款，你們就是「不知道」三個字，那你們在查核什麼？市長，你看這張管線圖，其實是有配置圖的，整個管線是有配置圖，不是你講的沒有，工務局當下給你們的答案是沒有。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是不是讓我向陳議員做說明。

陳議員玫娟：

要說什麼？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圖很小。

陳議員玫娟：

那是因爲看起來很小，其實是滿大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那個附圖是由中油檢送維修計畫來的時候的附圖，中油在這個附圖裡面也有標示 4 吋的、6 吋的、8 吋的，都還是由中油來報的。

陳議員玫娟：

都有啊！所以你們也應該都知道。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中油來報的，不是李長榮化工或者是哪個來報的，我必須要說這個事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請坐。市長，你聽一下。

陳議員玫娟：

我再問你，局長，凱旋路這條路，二聖路和凱旋三路就是剛好氣爆起點的那個地方，這裡面有很多條管線，刪除掉我們日常生活的管線之後，其實就是你講的，剩下 3 條石化線，對不對？石化線裡面，就是你講的，1 條中石化、2 條中油，事實上我問過，你們從你們建置的網站去查，只要你點到這條線，這條線就會浮出來是哪一條、是什麼線。你們上面的標示就有寫這條線是什麼單位，我 show 給你看，市長，你看清楚，我跟你講，這裡就有一條李長榮化學公司管線，其實在建置裡面，你們是有這個資料的，不是沒有，結果你們跟人家說沒有，這裡明明寫著李長榮，很清楚的標示在上面的，就在氣爆的那個地點。市長，你有看到了吧！結果你們所屬告訴你們都說沒有，這個就是工務局。我剛講的，等一下一併檢討。

我們講水利局，水利局 103 年編列的預算裡面，議會有通過 60 億元的預算經費。我們點水利局的問題。水利局的問題是，對於管轄下水道箱涵未能確實掌握，以致於氣爆發生後，市府對於尚在使用中的箱涵一無所知，甚至以幽靈箱涵稱之，這究竟是瀆職無知，或是卸責之詞？每年高達四、五千萬之雨水下水道清疏維護經費，爲什麼你們都說不知道？爲什麼長達一、二十年沒有發現箱涵裡面有不明的管線？這個已經掛在那邊多久了？爲何中油、榮化那麼粗的 3 條管線卻可以存在那裡面一、二十年，直到鏽蝕、洩漏，釀成巨大災害的時候，你們才說你們知道。爆開來了，你們才曉得，那麼我們編給你們的預算，你們在幹什麼？你們有去檢查維修過嗎？這是水利局的問題。

水利局，你們也不能告訴我說你們不曉得這條線在這裡面，你看這裡面就有寫到分組，在你們的網站裡面。這個分組裡面有編列這幾個區，第四組這個地區，第四組編列副組長李長榮化工，就在你們的資料裡面。其實都有的，你們的編組裡面也有李長榮的，在這個裡面，剛好是在爆炸那個地點裡面，你們還給他們編組——第四組副組長，你說你們都不知道嗎？

環保局，剛剛水利局、工務局談過了。環保局在外洩液體的時候，你們是防災、救災業務的主管單位，環保局和消防局當時是否有在現場做這樣的指揮，討論這些權宜？沒有，因爲環保局局長是氣爆之後才到現場，你們只是用電話聯繫而已，對不對？當時還在探測的時候，你沒有到現場，對不對？那是你講的，你是氣爆後才到的嘛！對不對？再過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第四小組就是李長榮化工，剛剛我 show 給你們看了。爲什麼當時他們都沒有接獲通知？你們知道有這個組織在的，你們應該要通知他的，你們每一個局處…，我剛剛點出來的，你們每一個局處都知道有李長榮化工這條線，不是不知道。

我們來講消防局，消防局也是一樣，我們每年都有編列教育訓練的預算，爲什麼現場的指揮官竟然無能力對基層的消防人員做合理的調度？我們有給你們編列預算讓你們做教育訓練，你們一年有做什麼訓練？局長，你們到底就這樣的消防救災，一年做多少次演練？局長，你簡單跟我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每年大概 1 至 2 次。

陳議員玫娟：

1 至 2 次而已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配合…。

陳議員玫娟：

你知不知道高雄是重工業石化城？你們對這個部分有做過救災演練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向陳議員報告，我們都是配合石化廠，還有行政院環保署有時候會有演練經費下來，我們會配合環保局。

陳議員玫娟：

你們都是配合人家。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但是我們演練的項目都是人命救助，要進去救人，還有受傷的時候，我們要去救人，或是有火災的時候…。

陳議員玫娟：

好了，所以你們也沒有針對石化這個東西，從昨天到現在，民進黨議員一直在講高雄市就是重石化的工業城，你們也很清楚，你們也在怪說這是50年執政的中國國民黨的市長建的，但是這16年來，你們不是執政16天而已，你們不也執政16年了，這16年來，你們明知道高雄市有這樣的問題，你們有對這個部分做過演練、做過對策、做過訓練或者是該怎麼去因應嗎？你們也沒有重視這個區塊，是不是？因爲太平盛世太久了，你們不知道要去做這個工作，所以一發生的時候你們就手足無措，不曉得該怎麼做，害這些弟兄犧牲了這麼多人，你們平時爲什麼沒有做？你們明知道這是石化重工業區，是不是？你看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災害管理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讓你們購置氣體檢測儀器來辨識毒性的化學物質。這個經費都有，有給你們啊！但是你們都沒有做，你們有做好什麼防範嗎？如果有，爲什麼今天會有這麼大的災難？你們竟然都不知道怎麼去對策呢？我們要提的是消防局長，你對這個氣源的控制有沒有積極有效的做法？爲什麼我覺得你們都是各自爲政？像市長講的，橫向聯繫不夠。

捷運局，剛剛議長也爲捷運局長抱屈，我想他唯一的錯，就是他在101年10月份勘察捷運輕軌的時候，他們就已經知道有李長榮化工這條管線存在，但是他們並沒有即時提供這個資料，也就是我剛剛提的，從工務局到環保局、到消防局、到水利局、到捷運局，其實大家都知道有這個管線，但是爲什麼在當下你們都說沒有，大家都說不知道？給了市長一個最錯誤的訊息，所以市長也認爲這個大概也沒有什麼，所以大家幾乎都是在氣爆發生之後才進入救災指揮中心。

還有，我要提勞工局。勞工局你們是一個掌管工安的主要單位，對於石化氣體檢測和判斷應該有你們的專業，7 月 31 日氣爆的當天，你們也沒有派人去，你們也有失職，所以也就是我要講的整個市政府的螺絲都鬆了，我要很確定的講一句，7 月 31 日晚上你們就是錯估情勢，怠忽職守，你們沒有一個人盡到你們應該做的，你們只放那些消防弟兄那麼可憐的在前線冒著生命的危險在那裡聞，所以才會有那麼多的犧牲者。

市長，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的作業要點。我剛有特別提到，在 8 點多的時候就有第一爆了，只是你們沒有接到這個訊息，滷味攤的老闆被炸傷了，那個時候你們就應該要啓動災害應變中心的機制了。爲什麼？這裡面有很多要項，特別我要提的就是這個，毒氣的這一個，對不起，因爲那個字很小。在這個部分災害應變中心的啓動，第一個，要有造成化學物災害，對於十五人以上有傷亡疑慮的時候就可以啓動；第二個，污染面積大概 1 平方公里以上就可以啓動了，也就是說在 8 點多很多人都聞到異味了，9 點多 1999 就已經接到這些電話，它就已經有一些不明的污染在 1 平方公里以上了，是不是就該啓動災害應變中心了？那時候的最高指揮官——市長，你就要坐鎮在那裡面，但是你們都沒有，市長回家，我不要說你睡覺，你回家休息、劉副市長也回家，吳副市長，我不知道，李副市長呢？那時候你在哪裡？你可以說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副市長，請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當時我也在宿舍。

陳議員玫娟：

對嘛！全部都在宿舍休息，你看 8 點多就有第一爆，好，你們說你們不知道，9 點多就有在冒煙了，那麼危險的東西，難道你們一點警覺心都沒有嗎？這個時候你們就應該啓動災害應變中心，如果那個時候，市長已經坐鎮在裡面，你所謂的橫向聯繫夠就不會發生，因爲我相信各局處各有所司，他們自己做自己的，他們互相聯繫也不夠，所以才會造成今天很多的資訊不足，如果那天在黃金 3 小時的時候，市長已經坐鎮在災害應變中心，你開始調度指揮，你把各局處的人都叫來，每個人報告自己所知道的，我相信不可能…，一個局處不知道、二個局處不知道，我相信不可能全部的人都不知道，包括工務局，工務局應該要最清楚這件事情，水利局也是，你們是主管單位，你們在管理管線的，你們怎麼可能會不知道？那個時候，市長就應該知道這裡面是不是應該要去問一下李長榮化工，結果 3 條管

線，你們問了 2 條，另外 1 條，你們沒有問，才會造成今天這麼大的死傷，你說這個責任該歸屬誰？就是你們怠忽職守，你們錯估情勢，所以我一直要強調那黃金 3 小時，如果市長那時候已經坐鎮在裡面，今天我們的災害、我們的傷亡不會這麼的多，甚至於搞不好還不會發生，就像衛武營那一次，你們很快就把它處理好了，這不是天災，這是人禍，很確定的是人禍，所以我要一直跟市長強調，這個責任，你們絕對卸責不了，所以我要在這邊再一次的跟各位局處首長說，這次先犧牲掉這 4 個，我知道應該還有要出來承擔的人，你們要對這 30 條亡魂，三百多個受傷的，包括還有很多家庭現在目前支離破碎的，不能夠好好的住上一個晚上的，甚至很多人沒有辦法安眠的、很多房子都壞掉的，補償還求助無門的這些人，你們怎麼樣交代？

這個太諷刺了吧？裡面說你們有得獎，還是內政部頒給你們的，102 年度，才去年而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第一名，管線考評第一名，如果你們的考評是第一名的話，爲什麼當下你們竟然都不知道管線是做什麼的？竟然市長還跟人家答覆說沒有這個管線，不知道有這個管線，是一個幽靈箱涵，太諷刺了吧？

李議員長生：

有關這次的氣爆，可以說大家感到很悲傷，也感到這個城市可以說沒有將來，所有市府的官員，第一、不對就應該要承認，這是做人最根本的；第二、確實要怎麼解決事情，並不是互相推諉，對於這種現象，如果有知識的百姓是在看笑話。一個團隊是這樣做事的嗎？對不對？本席在這裡要請問市長、副市長以及所有的官員，本席請教你們，這次的氣爆是天災還是人禍？認爲是天災的，請舉手。既然不是天災，大家都認爲是人禍，還是百分之百的人禍。因爲天災是什麼？天災地變，颱風或者是地震、水災，這叫做天災。這次完全是業者和政府的責任才會造成這種現象，所以這是人禍，很明顯，結果大家都不承認，把責任推來推去，這種現象是一個可悲的城市才有的現象，這種城市有將來嗎？這種城市是宜居城市嗎？這是在欺騙別人又欺騙自己，要做事情、要講話之前，先摸一下良心，講出來的話會不會違背良心？做出來的事，市民會不會認同？這很重要。既然是人禍，財政局簡局長，我請教你，既然是人禍，這個工程可以用災害準備金嗎？可以嗎？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依據災防法的定義，這個管線氣爆也算災害之一，可以動支。

李議員長生：

這個是人禍，這個不是災害，這個不是天災地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說依法，法律裡面管線的氣爆規定在災防法裡面有這一條。

李議員長生：

你請坐，我再請教你，等一下。第一頁這裡，災害準備金，本席因爲今年你們很多工程都沒有幫老百姓做，很多里長也在吵，也來跟本席講，所以我有向議長報告，也請市長特別多編列 6 億 1,000 萬元，總共 12 億 2,000 萬元，結果你們是這樣花錢的。你們看水利局這一頁是開口契約，大部分都有需要，我是覺得什麼漂流木，這些不需要編那麼多項，統一編列一個漂流木就好了，就哪一個漂流木可以用，你分開編列，有的有漂流木，有的沒有漂流木，錢放在那裡不能動支。像養工處關係比較好，這個可能我聽起來好像都姓高，一個 7,180 多萬元，又一個 1 億 3,000 多萬元，就快要 2 億元。這 2 億元變成開口契約，各區公所也有需要。第二頁，又核定一個 2 億元，總共核定 4 億元，我請教你，災害最嚴重的是什麼？是不是水災、地震？地震、水災和養工處有很大的關係嗎？地震是每個地方都有，沒有錯，但是水災是山區才有，所以最嚴重的是水災的部分，是水利局，水利局才編列 5,700 萬元。

第一頁，水利局才編一筆 5,700 萬，養工處卻編了一筆 4 億的經費。這是要照顧市民的，市民遇到水災淹水時要用的，不是靠關係的讓某人好做事的。這樣對嗎？本席在爭取的是這個，卻被你們編到別的地方，現在大家都叫苦連天，這次的水災大家都申請不到經費。五、六月份的大雨，很多區域排水的水利工程都沒有辦法做，我請他們簽報上去，他們說財政局說沒錢，沒有讓他們簽報。所以要分配也要做合理的分配，不可以這樣，這樣很不應該。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請坐。陳代理局長，本席請教你，五、六月有發生水災，爲什麼很多排水的水利工程案件，你來擔任代理局長之後，可以核准的案件爲什麼要退回？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李議員長生：

原來是可以核准的，爲什麼你擔任代理局長之後卻退回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我是上禮拜五來兼代這個職務，到目前我並沒有退過任何勘災的案件。

李議員長生：

不然你回去查明清楚，一個禮拜內答覆我，是誰把原來核准的退回，是什麼意思。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假使李議員可以提供我明確的案由的話，我會即刻進行了解，再跟李議員回報。

李議員長生：

像這些六龜的道路興建、六龜 133 道路設計規劃等等，這些都是要做的，只要是高雄市裡的工程都是要做的，但是不是用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是用在災害部分。你們這樣的作風眞的很「霸凌」，這樣不知道要不要負什麼責任。災害準備金用在不是災害的用途，這樣以後遇到災害的時候誰要負責，像現在發生災害了沒有錢可以用，這樣對嗎？高雄市政府有這樣的官員，可以這麼做嗎？像這次氣爆事件發生後，大家推來推去，這些都有規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連發生這麼嚴重的事件了，感覺上也都跟高雄市政府沒關係一樣。如果眞的中央有錯、李長榮化工也有錯、中油也有錯、中石化也有錯、高雄市政府也有錯，都一併追究。

李議員長生：

本來就應該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他們現在推得一乾二淨，好像跟他們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樣百姓會服氣嗎？市長，這樣百姓會服氣嗎？還有更荒謬的，在開大會前幾天，發動幾十位義消去跟消防局長加油，說局長努力認眞，是位好人才，現在還在泛政治化。局長，我不是說你不好，我跟你無冤無仇，我跟你沒有任何過節，但是就事論事，對就對，不對就不對。這件事就這樣過去了嗎？市長，這件事就這樣讓他過去了嗎？這樣對災民交代得過去嗎？百姓像你們手中的玩偶，任你們把玩，連一點負責任的態度都沒有。這就是高雄市政府，大家都有錯，就是市政府沒有錯，質詢的議員都不應該，都在打口水仗。是啦，我們都在打口水仗，你們自己捫心自問，應不應該？你們是領導高雄市 277 萬百姓的主管單位，大家捫心自問，良心不要被狗吃了。

李議員長生：

我要請教財政局長和主計處長，以後要申請經費是不是應該要管制嚴格

一點，尤其是災害準備金，不能亂花，讓人家真的遇到災害的時候沒有經費可以使用。請財政局長和主計處長回答一下，是不是關係好的就可以爭取多一點，關係不好的就爭取不到。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向李議員報告，我們的災害開口契約都是各機關清理出來的，而且會根據他以往發生的開口契約所使用的情形，以專案在進行…。

李議員長生：

我對開口契約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第二頁這些要嚴格管制，不要真的到了發生災害的時候無經費可用，財政局長也是。不要再發動百姓來抗議了，現在選舉到了，大家都很忙，不要這樣。你們要拿出你們的專業，有一點良心，不要這樣。你們以前都在高雄縣任職過，應該知道高雄縣的災害很多，現在這樣搞下去，大家都叫苦連天，現在選舉都很忙，不要這樣糟蹋人。

我請教副市長，7 月 31 日氣爆之後，8 月 4 日中央經濟部有召開一個高雄石化原料運輸管線的清查平台會議，請教副市長，是不是你去參加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是我和四位局長去參加的。

李議員長生：

你去參加的嘛！你在現場有問這次的氣爆誰要負責任嗎？你有沒有這麼問？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議員，我沒有這樣回答。

李議員長生：

我是說你有沒有這樣問？

劉副市長世芳：

沒有。

李議員長生：

那報紙報導的是什麼？

劉副市長世芳：

什麼報導？

李議員長生：

台灣時報。你們在這次的事件是責任最重的，竟然問這次氣爆誰要負責

任。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議員，我們在開會的時候，現場沒有任何記者，我們有三位局長和大約 10 位政府官員和我一起，你可以請教他們。

李議員長生：

爲什麼跟你們沒關係，高雄死亡這麼多人，爲什麼會跟你們沒關係？你們竟然說誰要負責任。

劉副市長世芳：

我要向議員澄清，在現場開會的時候，並沒有記者，也有 10 位官員和我一起與會，我沒有說這個話。

李議員長生：

你沒有說，難道是記者寫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到現在他們還不承認他們有責任，他們的態度就是這樣，就是擺明了要「霸凌」，你能拿他們怎麼樣，要「霸凌」高雄市，就是這種市政府。

李議員長生：

怎麼會有這種市政府，發生事情應該要趕快檢討，看要怎麼善後。現在卻把責任推來推去，自己都沒有責任，你身爲副市長，你是有專業的人，大權在握。這樣的政府怎麼會好呢？百姓怎麼會認同呢？

針對這個事件，我覺得市府的責任比李長榮化工還大。你如果沒有做那個箱涵，會發生這麼大的氣爆嗎？如果管線埋在地下，即使管線損壞，流出去的氣體也有限，也不會爆炸。李長榮化工的錯誤是氣壓降低了就不應該再輸送而已，他們錯在這裡而已。市府每年跟人家收管線費，每年編維護費，都沒有在做，這樣還沒有錯，那是誰的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能都是百姓的錯，死了活該。

李議員長生：

還問是誰的責任，政府是這樣做的嗎？災害準備金不能靠關係用，看哪裡有需要就要用多一點。尤其是水利局的代理局長，你以前也是高雄縣的官員，你對高雄縣的地理應該很了解，希望你可以多用點心，眞的受災的地方要編列經費。我剛才有遇到趙處長，我說你們的關係比較好，經費那麼多，你們有壞那麼多東西嗎？他說現在沒有。沒有壞那麼多東西，爲什麼可以爭取那麼多經費？水利經費應該要最多，現在看你跟市長的關係能不能好一點，水利很重要，多爭取一些水利的經費。

再來就是水災最嚴重的田寮，每年都需要幾億或好幾千萬，你不能看那裡人口少就不做。百姓有需要政府就要做，政府是花費百姓繳來的稅捐，所有的公共建設都要做。你現在問問看高雄縣的部分，合併之後覺得好不好，大部分的人都覺得不好，就是因爲你們不關心。好的都說給市長聽，不好的都不敢講，這樣難怪永遠都不能改進，這樣的政府怎麼會進步，百姓怎麼能認同，政府不是這樣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代理局長，不好意思，我不太了解你，你對水利專業內行嗎？我眞的不認識你，請你答覆。沒關係，懂就說懂，不懂就說不懂，你這個職位很重要，這個職位太重要了。因爲我對你眞的完全不認識，我不是要刁難你，我是想要請教你。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向議長說明，我在學校學的是土木測量，跟水利是有一些科系的關連。我從民國 87 年就在高雄縣政府擔任主任秘書，從事這些的行政業務，高雄縣的水利局是在 89 年縣組織調整的時候創設全國第一個水利局，那就是我當主任秘書時候的規劃。後來到內政部擔任內政部的主任秘書，營建署的雨水下水道業務也是在內政部。所以或許我沒有實質在水利部門任職過，但是我的行政工作跟水利也有相當的行政關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沒有做過水利的工作，但是懂得行政的作業，不是要說你好不好，我的意思是水利局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如果沒有辦法勝任，你要坦白跟市長報告，如果眞的沒有辦法的話要講，不要等到下次天災人禍發生的時候沒辦法處理，這是重點。請坐。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謝謝議長。

曾議員麗燕：

731 那天晚上氣爆發生時，我的助理本來要邀我一起去現場，但是我礙於鎮興橋事件，這個爆炸不像燒房子，所以我沒有去，但是我的一位助理有去，他說他救了三位民衆。隔天我早上六點多就到災區了，先去應變中心了解一下整個爆炸的狀況以後，我跟我的團隊就進入災區，本來是要去慰問他們，後來才知道竹東里里長的先生當夜就沒有回來，一直找不到人，在死亡名單找不到他的名字，在受傷名單也找不到他的名字，所以我當下很難過。我在凱旋路想幫忙，沒有找到人，最起碼也應該要找到屍體，但是我看到爆炸之後的現場，消防車、轎車都翻覆得四腳朝天，我身爲一位

議員到了災區，居然沒有辦法幫忙。調配車子也沒有地方可調，挖土機也不能挖，消防局說一挖下去可能會挖到其他的管線，會再次爆炸，會傷害很多的消防人員，想要用手挖，國軍要等長官來。我在現場束手無策，只能看著李里長在那裡哭，在那裡緊張，我幫不上忙。後來我帶著他到義大認屍，當下認到的時候，眞的崩潰了，我也跟著他哭，所以在那個場合，說眞的我都感受得非常清楚。

這幾天的過程中，我跟我的幾位助理及吳麥文教基金會，幾乎都投入在這個災區裡面。我當天 6 點多到現場的時候，毒氣還是非常的濃厚，後來我的助理可能是因爲吸入太多的丙烯，造成他頭暈嘔吐。我去慰問那些安置的市民時，每個人講到里長，大家都眼眶紅紅的，甚至有很多人都哭出來，他們都說里長對他們非常的好。

很多人都在驚嚇之餘告訴我，爲什麼我們的政府在當下的時候沒有辦法下個命令叫所有的廠商把源頭關掉，爲什麼做不到？我們可以追究原因。從我們的錄音建檔裡可以知道報案的二聖路、凱旋三路、一心路、二聖路、三多一路、崗山西街、中山路及光華路口、前鎮區的瑞和路、中山路的交叉路口，多少條路上都已經有冒白煙，已經都有瓦斯味道了，我們的局處首長有幾個人在現場？今天如果有多一點局長在現場，我想一定有人知道到底裡面有幾條管線，當下大家就可以決議把這幾條管線源頭關掉。如果能這樣的話，我想不會是今天的結果，我們國民黨團也不用在這裡夜以繼日的守了兩天，在這裡爲了這件事，爲了災區的市民，在這裡跟各位提這些。誰要負責？今天我們的環保局、消防局還有工務局是屬於劉世芳副市長管轄，不是你的管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怎麼不是你的管轄？

曾議員麗燕：

不是你嗎？環保局不是你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不是你的業務嗎？

曾議員麗燕：

對啊！只有工務局不是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也是他的業務。

曾議員麗燕：

工務局也是嘛！如果你們都有在現場，大家可以感受到那麼多條路都有

問題，是多麼嚴重的事件。鎮興橋爆炸事件死了 11 條人命，17 個人受傷。這裡有幾條路，你們自己清清楚楚，爲什麼沒有人到場，只有消防局到場而已。我們的市民眞的是把市長寵壞了，所以大家都沒有上緊發條。

我們是一個工業城市，我們的工安是非常重要的，已經發生工安了，大家還在睡覺、請客等等的，也沒有人想要快點到現場了解看看到底發生什麼事，能不能幫忙，如果大家都在的話。管線眞的是中央的嗎？剛剛玫娟議員跟大家講得清清楚楚的，每一個局處都知道，我想不可能完全不知道。我不相信發生事件的時候你們不開會，既然有開會的話，有些局處首長應該知道，除了你們要隱瞞事實，否則在 7 月 31 日當下，如果大家都針對這麼嚴重的白煙、瓦斯氣味的問題，大家來商量、溝通，我想爆炸事件絕對不會產生，這 30 條人命就不會這樣一夕之間沒有了，這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半個是待在家裡死的，全都是路過此地的。

曾議員麗燕：

我覺得這 30 條人命的冤魂可能全都在這裡看著大家，我不相信你們今天來都沒有帶著虧欠的心來這裡，我不相信，眞的我不相信！除了 30 條人命之外，現在還有人沒有甦醒，還在加護病房中，是生是死還是未定之天，有那麼多人受傷。爲什麼大有爲的政府可以有作爲卻沒有作爲？爲什麼讓這件慘事這樣發生？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後的態度最重要啦！

曾議員麗燕：

還有環保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事後的態度卻是這種態度，還整個黨都出來護航。

曾議員麗燕：

主席，現在有網路還在講說是中央的錯，不是地方的錯，說管線是中央管的，我們高雄市可以不負責任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只會欺騙不懂的百姓啊！

曾議員麗燕：

所以現在網路還是這樣在傳。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在這裡再重申一遍，如果眞的是中央不對、李長榮化工不對、中油

不對、中石化不對，以及高雄市政府不對，全部都要追究，一個都不能放過，該誰負責，誰就要負責，這樣才對啊，竟然放任它這樣。

曾議員麗燕：

對啊。再來就是環保局，環保局長，每一次有公安事件的時候，第一個到場的是消防局，第二個是環保局要到，第三個是誰？勞工局要到。結果只有消防局到，如果局長到的話，是不是可以啓動應變中心？第二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因爲劉大副市長沒有到，而這些局長又一個比一個大，誰要指揮誰啊？

曾議員麗燕：

所以我剛剛講了，劉副市長要到，這個是公安事件，我眞的很懷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不用下台，吳宏謀卻要下台？

曾議員麗燕：

受害的那麼多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不用下台，吳宏謀卻要下台？差那麼多！

曾議員麗燕：

共有幾條路你知道嗎？有好幾條路都有問題，我們的高階主管怎麼會不在？我眞的很懷疑啊！眞的是我們政府的這些主管的管理螺絲都鬆掉了。環保局不是有一個毒性化學物質的防災流程，我們不是可以啓動嗎？爲什麼也沒有？後來採樣以後，還送到私人的地方檢驗，我們不是有一個流程嗎？晚上打 1999 受理以後，就可以送到環保局值班人員的手上，然後他要到場採樣、了解到底是什麼物質，怎麼會沒有呢？環保局長你也沒到，這是公安事件，你怎麼會沒有到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我們不是有一個檢驗科嗎？有 18 個人，對不對？這沒有冤枉你們嘛，這個檢驗科有 18 個人，他們一年總共花了我們約一千八百多萬，他們有兩個主要任務是什麼？第一個，迅速提供正確外洩氣體檢驗資訊；第二個，毒性空氣污染樣品採樣，這兩項就是他們的任務，那一天這 18 個人沒見到半個人影。局長你要說明，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議長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我就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當然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沒有提早到多做一些事情，到現在我都是很內疚，但是有

些事實我還是必須要向議員報告，所謂「毒性化學物質的災害」是環保署公告的 302 種毒性化學物質，如果今天是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的災害應變中心就是環保署主政，就不是經濟部部長，丙烯不是毒性化學物質，何況那個時候是不明氣體。剛才所講的李長榮化工是副組長，那是指工業區裡面的毒災聯防小組，一共有 5 個組，這是環保局成立的，所以李長榮化工是副組長，那是工業區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的時候，才是這個樣子。所以 7 月 31 日並不是立即的毒性化學物質，因爲丙烯不是，因此剛才所講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議員可能有點誤解，這個首先我必須向議會報告。

第二個，我們的檢驗科當然有這樣的檢驗設備，但是當天 9 點半我們環保局配合顧問公司就有 11 個人到場，立即用鋼瓶採樣，我們和環保署所屬的毒災應變小組，就是第一科大的毒災應變小組，我們有一個開口契約，這個開口契約一共四年，每年 100 萬，當發生重大的這些氣體外洩事件時，他必須 40 分鐘內到達，我們通知他。那天消防局 9 時 49 分就通知他了，所以他們也到達，他們來了 8 個，他們必須攜帶 6 種儀器，這 6 種儀器有的是非常迅速可以檢驗出來的東西。以上我向議長和議員報告，我們檢驗科的檢驗能力的確是不足，但是當天最關鍵的是什麼？最關鍵的事實上是李長榮化工它 8 時 55 分就發現不對了，它們 8 時 55 分沒有收到東西。第二個，中油這三條管線的建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說的這些大家都聽得懂，也都知道了，8 點多李長榮化工什麼的，還有其他雜七雜八的我都知道，我要說的是，爲什麼在這 3 小時又 11 分鐘可以發生成這樣，今天如果只是 20 分、30 分的話，大家就無話可說，像剛剛問你們這是不是天災，沒有半個人舉手，這個是不是人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事情當然是很多因素造成的。

曾議員麗燕：

局長，如果你在場的話，以你的經驗，以你是讀化工的，你應該當場看到那種狀況，你一定會有所爲的，不騙你。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部分我會深…。

曾議員麗燕：

這眞的是要搶時間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深切的檢討將來的流程。

曾議員麗燕：

這是要搶時間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剛剛就是刻意要提醒你的，我們有這種檢驗科。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它設備比較不足。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和我的交情應該是不錯的，我怎麼會希望你完蛋呢？我告訴你，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整個市政府的處理態度是這樣的嗎？是用這樣來虛應百姓嗎？也用這樣來虛應高雄市民嗎？就這樣要敷衍過去，這樣豈不是死了活該嗎？這樣對嗎？

曾議員麗燕：

還有消防局長，你沒有錯嗎？你是很辛苦，你的兄弟也很辛苦，我們都可以感受到，我們也知道，問題是，你爲什麼會當上局長？就是你的經驗足夠，就是你比他們更聰明，所以你今天才會當上局長，還有你有 86 年鎮興橋的爆炸經驗，你也知道那麼多條路的一個瓦斯味道了。一條、一條都在那個管內，那麼多條路了，你既然把你的兄弟放在最危險的地方，你不知道爆炸下去是整條路的嗎？你沒有那個腦筋去判斷嗎？那麼你有資格去做消防局的局長嗎？你不要害你的兄弟死了那麼多人。你可以讓他們在那裡嗎？我看到現場，我心眞的很痛。我剛才到殯儀館去安慰澎湖空難的家屬，因爲也有好幾位是住在前鎮和小港區，我都還在安慰當中，就發生這種事情。我感同身受也很難過。空難後馬上接著是氣爆案，看著那麼多的弟兄這樣死掉，你沒有錯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是對的，哪裡不對，他很辛苦。

曾議員麗燕：

誰說市政府沒有責任，誰說的？

主席（許議員崑源）：

他們自己說沒有責任的，還有誰說沒有責任？

曾議員麗燕：

這個事件除了李長榮化工公司要負一個很大的責任以外，你們如果處理得當，需賠上這 30 條人命和三百多人的受傷嗎？這不只是死的死、受傷的受傷，還有多少人現在沒有工作和收入。受傷者不能工作、受傷者的家屬

不能生活，大家都要靠我們偉大的市政府來幫忙、來解決。結果呢？問題一大推，這個不能賠、那個不能賠。我們每天在災區裡頭，回來的事件像牛毛那麼多，是一大堆。這些災區的災款、善款是來自四方，大家都有那個心願要來幫助災區。爲什麼你們不把它拿出來從寬認定，來幫忙這一些人，卻限定這個、限定那個。氣爆的現場，人孔蓋到處飛，到處碰到百姓，造成有人肢體斷掉、有人住院開刀，你們卻說那不是氣爆事件而不賠，那些受傷者到現在還沒辦法上班，家裡失去了賺錢的機器，要如何生存？一位老婆婆 88 歲了，他因爲氣爆就在第一線的凱旋三路上奔跑而跌倒，當天晚上傷勢出血發炎馬上送去開刀，卻也不算，他又有住院，因爲有人腳斷掉卻因爲沒住院而不能求償，而那位受傷的阿婆最後也沒得到賠償，還要我們去跟社會局講，最後才賠了醫藥費而已，但是房子呢？這種事情一大堆，我現在沒時間講，你們還要講嗎？還是我來講，讓金晏議員講好了，太多了我講不完了，本來要講一大堆，包括昨天，昨天是災區來的人要跟市長你陳情一下而已，市長居然不見他們，然後又被人家說成什麼？說是假災民，來到這裡居然會被說是假災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是我發動的，我至少可以叫一千多人把他圍住。

曾議員麗燕：

如果要叫假災民來，我們叫來的不就多得像山堆。市長，昨天我送一份陳情書給你，那是昨天來的災民交給我的，市長，你看到了沒有？你接到了怎麼沒有說呢？我昨天送一份陳情書到你面前，你要說有啊！我也送一份給主席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你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昨天我比較晚出去，災民有拿陳情書來，我收到 3 份，謝謝。

曾議員麗燕：

我也拿一份給你，因爲你不出去，我拿進去給你的。

陳市長菊：

謝謝，我有出去。

曾議員麗燕：

那是假災民嗎？

陳市長菊：

你們說的假災民，我不清楚。

曾議員麗燕：

就說不是災民來這裡。

陳市長菊：

我有出去接東西。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時間不多了，讓蔡議員講。

蔡議員金晏：

謝謝，我向曾議員借時間。我確認一下，市長，你在下午有提到，你受到了糟蹋、責備、扭曲、抹黑，你是說這兩天的質詢還是其他的事情，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蔡議員金晏：

不是哦，好，謝謝。市長這幾年來對民主很有貢獻，我們都很尊重你，不過，我們的質詢被你講成這樣，我才三十幾歲而已，我承擔不起。

整個氣爆事件，我分析下來有三個要素，第一、李長榮化工知道洩氣沒有馬上通報，確實可惡。當然包括環保局說的中油，現場沒有馬上說出他們的管線，這也可惡。洩氣怎麼來的？再來洩氣怎麼會到處爆，我想這個是之前講的「幽靈箱涵」，各位可以看，右下角是替身箱涵，左邊就是穿過平行凱旋路的 3 條，有 4 吋、6 吋、8 吋的石化管線箱涵。我想問一下，在座擔任水工處相關職位的，請舉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們 4 位聯合發言，延長 6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先請處長回答一下。我們做了一個箱涵，遇到了困難，真的衝不過去，你會往旁邊走嗎？還是怎樣？就你專業的看法。其實二十幾年前新聞有報導，你當時是水工處的承辦員或科員，是不是？請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真假箱涵，真的只有一個。我想在北側那邊是通水的箱涵。

蔡議員金晏：

是，沒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那個箱涵應是眞的箱涵。

蔡議員金晏：

沒錯，是眞的箱涵。那你覺得是什麼原因，照理說，二聖路到二聖一路直直通就好了，爲什麼繞圈圈？這要多花錢，是不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問題，我眞的不知道。

蔡議員金晏：

你先請坐，我做個推論，有兩種可能，假使做二聖路通往二聖一路箱涵的時候，上面有一條箱涵，也就是左邊要箱涵，它已經穿過了鐵道，因爲畢竟這個要穿鐵道很困難,你們說那是 81 年施作崗山仔 2-2 號道路時的排水箱涵，那時候是有鐵路在行駛的，要穿過去其實有困難。第一種可能是原本就在那邊了，另外一種可能呢？那邊是平交道，要穿過去有困難，如果是在管線做了之後，現在證實是在管線做了之後，它要穿過去，除非遇到障礙物，但我手上的資料不足，我只是做合理的推斷，如果一樣都要穿過這個石化管線，哪個困難度比較高？當然是經過平交道，如果平交道在那邊的話，大家知道平交道是民國 85 年才有的，我做合理的推論，會走那樣是要閃平交道，這是我個人推論，當然我的資料有限。爲什麼要講這個？我想這個箱涵從存在到這次案件發生，我相信歷任市長或多或少都需要負起管理的責任，但是我想災區的災民、受難者想要知道的是什麼？是眞相。但是我們看到剛剛陳議員玫娟拿出了管線的佈置圖，這在之前似乎沒看到過。包括幾位局處首長，從氣爆發生以後到目前爲止似乎有些話也是吞吞吐吐。我們希望今天以後，市政府把你們所有的資料…因爲你們現在講 81 年，那時候剛好那邊正在開發，其實到 85 年平交道通過，乃至於到現在周邊都有很多的工程，到底那邊爲什麼會出現包覆著石化管線的箱涵？把資料整理好，我想災民只是要眞相。第三個要件就是現場的處置，這個很多議員講過，我不提，我要講什麼？乃至於到後續的，市長一直說其實在救災的部分算還不錯，我要先回過來提一下，我記得陳局長有說過災民待在家裡反而安全，我要跟陳局長說不見得是這樣。三多路那邊的災區，你知道那個柏油路塊飛多遠嗎？飛到三多路的三信家商對面第二排、第三排、第四排的房子，柏油塊從樓上搬下來，非常大塊，飛到後面，有多少人是因爲被這些落下的柏油塊打到受傷？我不知道是政府有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包括後續的救災到上個禮拜天爲止還有朋友在跟我說補償的問題，到目前爲止，沒有官員到他們那裡，我眞的搞不懂。這兩天聽下來，我們聽到太多的「不知道」、「沒有辦法」，我們相關的管線規定要求的是什麼？要

申報給我們，那到底有沒有那條李長榮化工管線？從剛剛的資料看起來應該是有的，不是說中油說沒有就相信他們沒有，我們應該自己要知道，如果要等他們講，那我們也不需要去做什麼規定了，反正事情發生找這些人來就好。這就是爲什麼要有這些規定，爲什麼每一次變更都要報給市政府，我希望除了負責以外，我們把眞相找出來給這些災民知道，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是劉議員德林，然後是康議員裕成發言，康議員，等一下不要再往後移了，你要往後移，別人也要再往後移，這樣會亂掉，好不好？劉議員德林發言完換你好不好？你現在要移到後面，吳議員利成也想要往後移，不然就開放第二次之後再發言，好不好？不用這樣嘛。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問一下市長，高雄市市民在這兩天一直想了解眞相，我想市長也有這個義務要告訴高雄市市民。首先請教市長，在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是你打電話給劉副市長還是劉副市長打電話給你？你打電話給劉副市長的時候是幾點幾分？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我是在 10 時 4 分請我的謝姓秘書打電話…。

劉議員德林：

你打電話是交代什麼？你打電話是了解現場的狀況還是…。

陳市長菊：

我說我知道那個時候…。

劉議員德林：

當你知道是 10 時 4 分…。

陳市長菊：

對，我請他了解狀況…請他打電話…。

劉議員德林：

那你有沒有跟劉副市長講到電話？

陳市長菊：

我後來有跟劉副市長通過電話…。

劉議員德林：

那你跟他交代了什麼？

陳市長菊：

我告訴他說路上有在冒白煙，有消防局和環保局在處理，但不知道這是不是瓦斯，我想請他了解一下…。

劉議員德林：

那爲什麼有人說你以爲那是登革熱消毒的白煙？你竟然能夠外行、狀況外到這種程度？

陳市長菊：

我們不了解那個煙是什麼，我是外行。

劉議員德林：

你也有看到那個白煙冒上來。

陳市長菊：

我是從那裡經過…。

劉議員德林：

有看到白煙冒上來？

陳市長菊：

是，謝謝。

劉議員德林：

你有針對這個交代劉副市長嗎？

陳市長菊：

我有打電話，後來我的秘書打過電話後覺得不放心，他打電話給我說要去看，我說好，那你就到現場，所以我的秘書就到現場了。

劉議員德林：

市長請坐。劉副市長，我請教你一下，你昨天說第一個時間點，你告訴我們你是十二點多才到現場，你昨天在這個會議廳說是十二點多，你說市長有打電話叫你了解狀況，可是環保局局長說他是十二點多打電話給你，也就是你身爲高雄市的政務官，是高雄市的副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先暫停一下好不好？讓市長上一下化妝室，先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

劉議員德林：

副市長，叫到你就請起立。剛剛市長說 10 時 4 分有打電話給你，你身爲高雄市的副市長，市長在第一時間看到水溝蓋冒白煙，有沒有交代給你什麼工作？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劉議員，我想我還是跟以前的說法一樣，市長有跟我提到，他問我

這個白煙是不是跟登革熱有關，他同時也派了市長室的秘書到現場看，所以他就把他交代秘書的部分再跟我交代一次…。

劉議員德林：

交代你什麼？

劉副市長世芳：

就是了解一下現場，包括有哪些地區有在冒白煙…。

劉議員德林：

你身爲副市長，你接受了市長交付給你的責任和任務，你必須要去完成或是了解，或者你身爲第一副市長，第一時間你應該跟相關單位聯繫，你聯繫了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先問市長室的秘書現在人在哪裡，問他能不能把現場看到的狀況跟我說，這樣來來回回幾次的電話，只要有新的訊息，我大概都會用簡訊或電話向市長報告，但是我覺得這中間因爲都是同樣的狀況，還沒辦法做判斷，我就問市長室的秘書說現場有沒有環保局的工作人員，那就是我剛剛跟劉議員講的，他把他的電話拿給環保局的陳視察，我問他說，以他的工作經驗，他在現場有沒有聞到什麼味道？是不是欣高瓦斯的瓦斯外洩…。

劉議員德林：

我認爲不應該是這樣，你身爲高雄市的副市長，在市長委託他的秘書告訴你時，你就應該在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做合縱連橫的協調溝通，包含環保局，環保局長在十二點多才到現場，另外現場還有消防局局長和警察局。今天如果市長信任你，交代你到現場了解實際狀況，而你們對於這麼重大的事件竟然是用電話在遙控，用簡訊在遙控。我們一直定調 731 是高雄市最悲哀的人禍，所以你身爲高雄市的副市長，在市長責成你責任和任務時，你就應該到場，到場該做哪些工作？我相信以你的工作經驗應該比我們更清楚，但是你沒有到場，你用電話也沒有遙控到，也不知道外洩氣體是什麼，環保局局長是十二點多用電話跟你報告說氣爆了。你昨天也站起來跟大家說你是十二點多到消防局的災防中心，也就是你身爲一個副市長原本應該擔負合縱連橫的溝通角色，因此你這樣是否在行政上並沒有作爲？是不是？

劉副市長世芳：

是。

劉議員德林：

第二點，本席昨天又問到你有沒有做好合縱連橫的溝通工作，你說要調

你的通聯紀錄，我說待會有時間讓你講話，請問你的通聯紀錄是什麼意思？

劉副市長世芳：

向劉議員報告，因爲我要確定我在通聯的電話時間上的先後次序，第一個，在現場除了有環保局還有消防局，當然還有區長、還有一些警察在維持交通治安，除此之外還有捷運局的人，我先確定他們這些人，同時問他們現在的狀況，就是原來我們在判斷的時候，除了懷疑是不是欣高瓦斯的瓦斯外洩之外，還有我們提到捷運局…。

劉議員德林：

我跟你講，副市長，今天我們責成你，你就必須到現場，所以我現在也告訴你，通聯紀錄不是給我，而是要給檢調和法院，針對你身爲公務員、政務官，你必須到災害現場做合縱連橫的協調工作卻沒有作爲，造成今天這麼大的傷害，請問你刑法第 130 條規定什麼？請你答覆一下。

劉副市長世芳：

不清楚。

劉議員德林：

刑法第 130 條規定公務員廢弛職務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今天你身爲一個公務員，應作爲而未作爲就必須要承擔這個責任。所以在行政責任上，你就必須要承擔。第二點，你身爲一個政務官，更是需要承擔政治責任。可是我們今天看到所有的副市長，包含吳宏謀，吳宏謀是因爲他必須要負責他當初在工務局的所爲，然而你對於你在行政上未作爲，在政治責任上也並未表態，所以你身爲副市長，你是市長任命的，可是我卻沒有看到你的擔當和作爲，身爲高雄市市議員，我們在此對你監督究責。面對這 30 條人命，以及三百多個受傷，現在仍在醫院的高雄市民，你今天還能夠坐在這裡毫無表示你的愧意和悔意，還振振有辭，本席感到無比遺憾，你未來要怎麼面對高雄市民？你要怎麼繼續執行協助高雄市市長的工作？你眞的沒有辦法，本席最中肯的建議是你應該展現政務官的風骨辭職負責，面對這個問題，你應該表現出你的承擔。你應該讓高雄市市民看到高雄市政府的承擔，市長說先救災後究責，那我們身爲一個高雄市市議員，對於你毫無行政和政治作爲這點，本席這一席話，希望高雄市民都能夠看到你的作爲，因爲解決問題不是這樣解決就好，解決就是要負責，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你今天必須要承擔的，你沒有承擔，如果本席在這邊這麼中肯的告知你這個問題，你還沒有作爲的話，你要怎麼面對高雄市議會對你的監督？請你表達。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我除了抱歉還是抱歉，我沒有第二句話。

劉議員德林：

你不應該表現出身爲政務官應有的風骨嗎？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

劉議員德林：

你謝謝誰？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你的指教，我還是一樣，我面對那麼多罹難者，除了抱歉還是抱歉，肇事者的責任由檢調單位負責調查，我們都願意面對。

劉議員德林：

這就是高雄市市政府陳菊市長所帶領的團隊嗎？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就說過別人的孩子死不完，只要他們的孩子活著就好了。你看這種政務官，你看市長，我說兩個太陽哪有什麼不對？你不知道他比陳菊還大嗎？

劉議員德林：

你沒有看到他剛剛的回答，完全看不出有一點愧疚和對高雄市市民的憐憫。請問市長，副市長是你任命的，針對當天你對他下達命令，讓他去完成一些事情，但他並沒有作爲，你要怎麼對高雄市民交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兩天來我一再的表達，面對殉難、受難、無辜市民的傷亡，我面對這些狀況，所有我都承擔接受，我的歉意一而再、再而三，我對高雄市民非常抱歉。我從政 40 年，面對今天這樣的狀況，這是我的命運、我的悲情，除了抱歉我不知道能講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是抱歉，我幫你…。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現在是請教你，副市長必須要做他的承擔，現在你拿你個人來做承擔。

陳市長菊：

我個人當然要承擔，對於市政府…。

劉議員德林：

沒有錯，一個行政團隊每一個人的責任必須要有分工，今天副市長負責督導，這個部分你所表達的問題我眞的能夠體恤、也能夠體會。我希望每一份分工的責任，政務官是你任用，政務官必須有政務官的風骨，對於我剛才就教的，副市長的問題…。

陳市長菊：

我們現階段所有的復建工作都在進行中，我們希望讓高雄市民…。

劉議員德林：

市長，如果當天副市長到場，可能就免於這場災害，今天你如何來面對高雄市民和這些受災戶，你這個樣子袒護副市長，來做一個不負責任的團隊嗎？市長，今天是責任政治，你要擔當和承擔，副市長有錯，副市長也要負責嘛！你責命於副市長，副市長沒有做到，然後釀成災害，是不是應該要負責？

陳市長菊：

我們希望所有的責任，當然…。

劉議員德林：

如果你今天面對高雄市議會是以這種態度，市長，這不是面對高雄市應有的態度，你應該面對高雄市民，是勇於承擔和負責的態度。副市長這種態度我不能夠接受，未來副市長如果還在高雄市繼續擔任副市長，我認爲情何以堪。第二、我知道市長眞的有情有義，在你的團隊裡面，市長，我能體會你的心。曾文生經發局局長，他在莫拉克的時候爲了修改會議紀錄被判刑，可是市長還是有情有義，在二、三年後你任用了曾文生局長，我們高雄市民能夠了解。可是今天我身爲議員，我尊重你的任命權，可是你有情有義不是用在這個上面，今天又重蹈覆轍，我們的副市長。

市長，我中肯的拜託你來指導這個事情，消防局長在第一現場，他必須要做的行政作爲，希望市長表達一下，這二天我們對消防局 6 死 20 傷，這些都是我們用生命捍衛的打火弟兄，他們的榮譽來填寫台灣對打火英雄的敬重。今天我身爲高雄市議員，你難過、我更難過，難過之下該負責還是要負責，痛還是要痛。市長，這二天消防局長他必須對政治責任負責，行政責任也要負責。行政責任是什麼？市長，今天一個政務官，尤其是主導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消防局長，雖然當時他是大隊長，你提拔他當局長，你有沒有考慮到今天提拔這個局長，他的能力在哪裡，你不了解，你只知道選舉之後對於這個職務的回饋，這個對高雄市民是非常不利的。

因爲身爲消防局長看到災害的問題要會處理，市長，你看到冒白煙，身爲高雄市消防局長，他必須在第一時間表現出應有的作爲，是不是要疏散？

讓我們的消防人員在狀況不明之下，我相信消防體系的救災也有提到，不明物體的時候要退後，他沒有下達這個命令，他也沒有做…。尤其副市長對於合縱連橫，是不是應該在重要路口做疏散、做整個封鎖現場？市長，都沒有，這是我發自內心的感言。市長，在這邊我們講了二次，未來面對的事情，消防局長還適任嗎？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消防局陳局長，爆炸時他在現場，生死一線間，他和他的主秘、小隊長都在現場，他當天晚上沒有殉難。

劉議員德林：

他沒有在現場。

陳市長菊：

他在現場。

劉議員德林：

他是在另外一個安全的現場，導致我們六十幾個現場的工作人員在那邊，主秘就是在這裡往生的，他不在這裡，他在消防局指揮中心的前面。

陳市長菊：

沒有。

劉議員德林：

他是在安全的地方。市長，講事情要摸良心，今天我身爲議員，我講事情也要負責任。

陳市長菊：

我知道消防局陳局長、陳存永局長，包括前鎮區林區長和我的機要秘書謝博任都在現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大家都知道。

劉議員德林：

在指揮調度中心嘛！這個部分，你第一時間市長沒有作爲嘛！我要的是第一時間你必須要做行政作爲，你未作爲，所以在行政流程你必須要負責，你在政治責任更必須要去承擔。市長，你看我們現在掛出來的牌子，6 個死亡，明天要聯合公祭，我們明天要面對這些英勇、光榮犧牲的消防打火弟兄，情何以堪。我希望市長做一個宣示，你是一個有情有義的市長，你是不是現在把不適任的人先調離開，調離開之後將來如果還有機會就和曾

文生局長一樣，還是回到應該去的位置上面，你也可以面對高雄市民嘛！這一點市長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子做？

陳市長菊：

消防局陳局長面對他所有弟兄殉難，其實他有向我請辭，我慰留他，我告訴他，因爲當時他可能和林主秘一樣殉難，包括我的機要秘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這是兩回事啦！不要常常演悲情的。

劉議員德林：

事實上，局長是在現場另外一端的指揮調度中心。

陳市長菊：

在現場。

劉議員德林：

在現場也是在旁邊，市長…。

陳市長菊：

我同樣的報告，不是我們…。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我同理心，我們都很難過，可是難過還是要面對現實，還是要對高雄市民負責。市長，我的心比你更痛，打火弟兄，我一生當中最佩服打火弟兄，讓他們成爲我心中的英雄和偶像，他們是光榮的。如果今天我看到局長不負責任、沒有擔當，你怎樣帶領未來？市長，我眞的不願意講這句話，大家心都痛，我也相信你四十年來的從政，你很沉痛。可是如果本席在這邊要求市長，對於消防局長，這麼多的議員要求他面對責任，他未盡到的行政責任跟政治責任，要求他離開現有的位置。市長，我在這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希望市長能夠痛定思痛，應該要有負責的承擔就應該要承擔，這一點我希望市長面對高雄市議會，你做出一個宣示吧！明天就是我們這些打火弟兄的公祭，我們在今天晚上面對高雄市市民，做出你市長應有的作爲，好不好？我知道市長是痛，可是這個必須要面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對他們有情有義，但是市長對這些受災戶、這 30 條人命，卻變成無情無義。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希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該是這樣吧！不然我要怎麼樣形容，有情有義嘛！

陳市長菊：

不是這樣，謝謝劉議員的意見…。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希望在這種節骨眼、在這種的氛圍之下，本席知道市長的內心，但是必須要做決定。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確實去檢討，我知道他留下來也沒有比較輕鬆，辭職是負責，留下來…。

劉議員德林：

不是輕鬆的問題，是面對整個消防局的救災體系、所有的打火弟兄，今天對局長的言詞，本席今天是代表消防局基層的這些消防隊員，看到他們犧牲的一些長官跟隊員，表達他們的心聲，本席在這邊向你報告。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給我的意見，我會思考。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知道你雖然是女性，可是你的承擔是非常果決的，希望在這裡此時此景，希望你做一個決定。

陳市長菊：

謝謝，我會思考。

劉議員德林：

我也希望你在思考的當下，先看一看明天的公祭，如果…。

陳市長菊：

我可以面對我這些殉難的兄弟。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同理心，你請坐。我希望今天消防局局長，你今天是有所爲、有所承擔，看到我們的長官、看到我們的市長，你應該有所行動、你應該有所承擔。本席今天也在這邊，再一次的藉由市長的一個宣示、考慮，我希望明天面對這些罹難的打火弟兄，我們大家都是同理心。我們心痛，可是我們要面對這個心痛，我們要面對未來，面對未來就必須由我們的行政團隊做出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今天我們共同去努力，我相信劉副市長，你心裡面看到市長站在這邊，看到這個情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有看到嗎？這些百姓是多麼的無辜、多麼的無可奈何，相信大家都有看到。百姓若有在看電視的，你們也看一下，陳菊市長對劉世芳副市長、對消防局長他們有情有義，但是對這些枉死的受災戶，這是他的作爲，所表現出來的就是無情無義。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聽了兩天，大家對市長的施政報告，很多是忠言逆耳、很多是奉承，聽得會起雞皮疙瘩。面對高雄的氣爆，這麼重要卻在這裡推諉責任。今天我看到民進黨的骨氣，游錫堃過去做行政院長，爲了八掌溪的事情，電視轉播出來，少搶救了幾個而已，很難過，行政院長辭職。難道這不是一個民主國家的政務官應該有的方法，這種方法做出來，讓人家能夠感受到面對每一個人民的死亡，就當成是自己的家裡。我剛剛看到市長很難去做決定，剛剛劉議員在講，我知道市長很難割捨自己的同志，不是陳局長你做得不好，是你運氣不好。319 槍擊案的時候發生在台南市，警察局長好像是何春乾，他就下台。很幸運的是我們高雄縣，當時阿扁從我的服務處出發之後，在台南市發生槍擊案，當時高雄縣是袁行一袁局長，結果沒有事情，這就是看運氣。其實這種政務官面對事情來負責任，我覺得說起來是一種風骨。我告訴你，民進黨就是這樣敢說實在話，我身爲中央的中評委，我若是沒有說實話，我做這種的政治人物是在這裡吵架而已嗎？我是來監督的，有夠難過的。我老婆說好好的生意不做，常常去議會說一些實在話，讓市長埋怨。埋怨什麼？哪有什麼好埋怨的。我告訴他，人生本來就是要知言，人應該要知道該說的時候就要說，不然人生有什麼。我在這裡說的每一句話都據實，我不是說團隊不好，團隊在處理這件事情，足足 3 個小時，可以來減少死亡，你們就是錯估情勢，讓死亡這麼多。今天這種道理，難道都不知道嗎？不然這樣，市長你若認爲消防局陳局長做得不錯，你們就是在黨團裡面歌頌，我聽得內心就很難過。在那裡說他是跑這一邊才沒有死，那邊的人死，這邊的人是中間，你就是人家告訴你說這很危險，這有可能等一下會氣爆，要趕快保命。那些兄弟，那些死亡的，就是因爲不知道要離開，陣前指揮官的失誤，還有什麼面子可說。陣前指揮官指揮失誤，不然乾脆少將升成中將，我教你一個爲官之道，提拔一下，提起來再把他拔掉，也是一種方式，提拔他嘛！也給他當副市長，反正還缺一席。難道這種東西還要我說出內心話，所有的高雄市民都有在聽，我說的事情我也都能負責任，就已經很難過了，還在歌頌。我不願意做民進黨的哈巴狗，也不願意做走狗，我要做的是一隻台灣的土狗。這個地方是我的，我

要各處去尋找我的家鄉，我尋找高雄，眞的是從台北下來做官的很多。你們這些局長的，今天還遇到這些事情，我不是你的愛人，我不是你的最愛，我相信我的內心從來沒有冤枉過市府的團隊。但是我看到市府的團隊，尤其劉世芳副市長，我很尊重你，只要我說到劉世芳不好，我老婆就替你講話。其實你人不錯，但是你的態度很不好，你的面對態度很強勢，因爲你是新潮流的智多星，你必須要看守著高雄，不能有任何的差錯。再怎麼樣也不能下台，這就是最高的堅守原則。我告訴你，一個有爲的政府，若是今天面對這樣的事情，無法有所作爲，我告訴你，做官也沒有什麼意思！不要戀眷「官位」，「官位」是人民辛苦繳稅的血汗錢，才能讓你們有薪水領。我今天如果不講的話，對不起我的選民；如果不講，也對不起身爲議員的責任！這就是應所作爲的事。

告訴各位，你們就是錯估形勢，而且也掩飾災情。爲什麼我會講「掩飾災情」？一些傷亡的人，你們可知道有一些是嚴重到什麼程度？你們都對媒體包裝，不要講出去，一個災情的掩飾，如果讓另一個疫情發生，這是非常嚴重的事！發生了氣爆，就要詳盡地說明爲什麼會發生這麼嚴重的氣爆，要一五一十地記載的非常清楚，讓後代的子孫看到以後的台灣不能發生氣爆！這就是一件應該作爲的事。結果這些三百多位的氣爆受傷者，在衛生局的溝通之下，隱藏了很多不可告人的秘密，這些事情，我都還在查證中。

況且我也講過，李長榮化工有責任，政府部門所做的箱涵也已經達到國賠的要件，因爲是高雄市政府過去造成的錯誤，就是你們應該要作爲的事；做出錯誤的行政作爲，就是要負責任。所以李長榮化工有責任，市政府也有責任。爲什麼？今天我就來說說看，指責李長榮化工，現在我來講個法律問題，李長榮化工是上市公司，如果你們所依據的證據不足時，就講百分之百就是李長榮化工的責任時，就可能涉及到一條證券交易法的法規，其中一條法規規定：散播不實謠言，致使股東損害，李長榮化工所有的股東損害可以向其政府求償。我也是非常的敬重環保局局長，但是不應該這麼講「百分之百是李長榮化工的責任」，因爲你們就是趕快找出一個兇手，然後就要大家看「我們已經破案了」，讓大家說你們很行，其實已經涉及到證券交易法裡面所規定的散播不實謠言，讓投資人受到損害，這些股東們可以向你求償，可以封財產，申請假扣押。第二點，也可以向市政府求償，因爲是代表市政府。各局處要知道，以後如果面對上市公司，你們在處理事情時，要特別的小心，所以這也是提醒你們。我是愛之深、責之切，要聽不聽也隨便你們，反正我是走我應該走的路。社會局長，在復興航空空

難時，在機場，你是用什麼樣的態度對待復興航空公司，「你們不提供名單，市長來了，要怎麼辦！」少年得志，這種態度，我覺得非常不好。你們在處理這種事情時，有時候也要考慮到傷者的苦處，而且現在也有個資法整體的問題，你們都不清楚，你是急功嗎？市長來了，怎麼辦！

一直以來，我是民進黨員，創黨至今，我非常尊重陳菊市長在美麗島事件的作爲。但是要告訴你們，當發生事情時，是否有心無心面對，我看的出來。因爲美麗島事件，而綻放出台灣民主的花朵，但是當面對治理高雄時，這麼多的死亡人數，就如我所講，不應該負的責任的責任，很多的局長下台——該負的責任。消防局局長，我們的交情雖然不錯，但我是對事不對人，我看到你一直試圖透過黨團要來包裝，我實在看不下去了！指揮官如果做出錯誤的決定，死亡的是自己的打火弟兄，這些死難者明天就要出殯了，這些受過救災防害訓練的消防人員，是要來救人的！結果他們也無法自己救自己，身爲指揮官的你，難道就沒有責任嗎？所以有些事情要將心比心，我爲什麼不敢去選？身爲一位民意代表，應該要敢言敢監督，而擔任民進黨的中評委，我覺得很適合我，違反黨紀者，就要處理。這些講起來，實在也很難受，從昨天一直詢問到今天，身爲民進黨的執政團隊，是不是有用心面對這些問題；新聞局長也是，都是非常的年輕，在應對事情，都是用那種態度，好像把責任都推的一乾二淨。告訴你，就算你讓對手 10 萬票，說不定也是當選，何必怕呢？所以你就不必怕啊！這要面對的就是應作爲和不作爲而已。

請教副市長，大家都對你有意見，要不要解釋一下？請你答覆。這幾天我也看了很多，聽了很多，劉副市長，說說看你的心裡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就已經表明過了，他沒有事。

陳議員明澤：

我講了這些話，看他的心態是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我還是一樣。面對那麼多的罹難者，我心裡面感到非常的沉重，應該負的責任，我們都不會迴避。因爲我不擅於在公眾面前表達我自己的情感，所以看起來我好像是非常的冷酷，這一點，如果有態度不善的地方，請多多見諒。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也就是說你都是躲在家裡哭，很不捨。

陳議員明澤：

要學習游錫堃院長的精神，當時你也是擔任他的秘書長，他這種風範，深深地打動每個人的心。因爲也不敢對市長再苛責，事實上，我看了市長講著整起的事件，因爲他是民選，一直都拋出一個議題——由人民來決定。並不是當不當選與否，我們是要對事的負責，很多話針對於你，都是忠言逆耳，希望在這方面，也可以做個思考。我剛才也有講過，環保局和消防局，先請教消防局局長的看法，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消防局局長，請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從 7 月 31 日到目前，我心裡非常的難過，我和所有殉職的家屬說抱歉，我從來沒有輕鬆過。我自己在忙了三天以後，突然回想起來，上天留我幹什麼？今天總算知道，他要留我下來承擔責任，以及和所有的消防弟兄當天在那邊的作爲、眞相、事實，讓社會來了解，他們才不會死的不冤不白，今天向陳議員…。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你的內心也非常痛苦，我可以感受得到。我剛剛講的錯估情勢判斷，指揮官在戰場上錯估情勢，可能會死很多將士，難道這種責任，做爲一個表率、對事情負責任，不是民主社會應該有的風範？我知道辭職不是爲了逃避，每個人主動提出辭呈也不是逃避這件事情，是面對這件事情的衝擊，面對這件事情應該要做調整，這是最好的。大家都認爲現在是檢討的時機，議員也提出那麼多意見來檢討，我相信市府團隊應該有聽到，市長聽到了，劉世芳副市長應該也聽到。他常說的一句話，我個人的去留是由市長派任，市長說對他也沒有辦法，他是新潮流派的，必須把這個位置留給他，在這邊鞏固住。我說的你應該聽得懂也聽很多，在你們的組織裡，我算是黑名單，也沒關係，該說的要說、該做的也要做，不要把責任推來推去，有責任就承擔，人生是海闊天空，做什麼事情遇到挫折，就面對它自己做調整。不是辭職以後就沒有機會替政府做事情，不是辭職後就沒機會做事情，很多人辭職以後卻爬上越高的職位，這是負責任應該有的風範，我相信可以提供給市府團隊很多的思考。今天我已經請示過總召，應該說什麼話，我們都拿捏得到分寸，我沒有批評任何一個，只是就事論事，如果你認爲有違法條，你要告我就盡量去告，我相信剛剛說的話都很中肯，希望大家能夠聽得進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這位有良心的議員，千萬要留住，你眞的不要做「野狗」。

陳議員明澤：

要做「台灣土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往後看一下看板。氣爆，炸出市府的醜態，推卸、謊言、頂罪諉過，這就是陳菊市長的團隊。劉世芳副市長一定要留任，高雄市民死多少都沒有關係，眞的很偉大。

吳議員利成，請發言。

吳議員利成：

我剛剛聽到明澤兄說這些話，讓我感觸更深，基本上我不是話多的議員，如果後面的時間我沒有講完，陳議員麗娜會繼續發言。這段時間我看到市長、副市長及所有局長，大家都說對不起。我和許議長私底下談論時，我向議長說其實最對不起的是我們議會，議會最對不起高雄市民眾。爲什麼？議會把所有的預算，市府要通過的、市府需要的預算，議會只要是民眾需要的預算，市政府說的，許議長只是嘴硬，私底下只要是你們需要通過的預算，議長就會說該通過的、該給市政府的預算，絕對都要通過，只要是爲民眾好的。所以我向議長說，最對不起民眾的應該是我們議會，因爲通過的預算太多，所以他們沒有危機意識，很多的危機意識他們都沒有事先設想好、處理好。今天又聽到市長、副市長及所有的局長說對不起、對不起，我覺得議員們才眞的需要說對不起。

所有的過程，我等了兩天後，基本上也認爲不能再苛責大家，大家都很辛苦，現在是晚上 9 時 30 分，大家都還在這裡開會。今天在這裡說眞的也是疲勞轟炸，但也是大家檢討的機會。如果說所有的長官，尤其最近兩天我聽到毒化災的 SOP 流程是怎樣怎樣，我們都照著流程走，沒錯，大家公事公辦，都照著流程走，大家都沒有錯，都依法行事，可是依法行事以後呢？也是氣爆，也是死了三十個人命，這樣的流程對嗎？大家有沒有去檢討這件事情，今天要誰下台，沒有錯，眞的要有人下台爲此事負責，因爲這個叫「政治責任」。有四位局長、首長下台，我簡單的講，原來高雄縣的水利局長，並沒有管轄到原高雄市的業務，爲什麼他要下台？我眞的很懷疑，李賢義局長爲什麼要下台？這兩天我聽到最多的聲音是消防局，消防局長都說他怎麼樣怎麼樣，剛剛又說他留在這個位置上，是因爲要爲這些受難及往生的警義消兄弟，平反也好或怎樣也好。局長我向你報告，全台灣甚至全世界，沒有人否認警義消兄弟的付出，沒有人否認他們的付出。

但是議會也不是要你下台，我個人只是覺得納悶，打火弟兄、警消、義消大家都是兄弟，我的兄弟死了那麼多人，爲什麼我還可以戀棧這個職務？以我的個性，雖然不一定是我的錯，但是我還是會下台，這是責任問題。我相信市長也哭了好幾次，在他的任內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他一定很難受，哭了好幾次，今天要不要下台都沒有關係，問題是這是一個責任、是負責任的態度，市府相關單位今天我看得有點傷心，爲什麼傷心？一開始氣爆，市政府就把責任推給李長榮化工說是埋設暗管，接著又說管線的埋設是中央幾十年前所設置的，是六十幾年前埋的，我現在所看到的是市府團隊推卸所有責任。這幾十年來，所有的管線都有收費，有收錢但是沒有管理，結果事情發生後，全部推給別人，這眞的是我很難過的事情。今天死傷的都是高雄市民，整個市政府團隊的態度，就是先將責任推給別人，後來市府團隊四個局處首長下台，以示負責。但是這四個首長眞的是最需要下台負責的嗎？消防局這麼多的弟兄死傷，沒有人怪你，大家也都說你很認眞，但是這個叫政治責任、政治擔當。身爲局處首長，當氣爆造成消防弟兄傷亡慘重，就要下台，我並不是鼓勵你下台，但是這是一種感受，民衆的感受問題。在氣爆發生後，到現在高雄的經濟都沒有恢復，負責高雄經濟的這些單位，難道都不用處理嗎？氣爆造成商家無法營業，損失慘重，這期間還經歷淹水等，這是一件很痛苦的事。議長有時講話會比較強硬，但是他每天都很掛心災民、市政府要如何幫災民處理後續的工作及補償的作業，這些的確是議員及議會的責任，今天如果你們不負責任，我認爲市政府團隊要有所作爲，爲整個高雄市後續的復建工程，好好的考量。請各位局長好好的思考一下。

陳議員麗娜：

請教市長兩個簡單的問答題。你認爲這一次的氣爆是天災還是人爲疏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人爲的疏失。

陳議員麗娜：

你認爲這一次市政府在行政上，有錯？還是沒錯？

陳市長菊：

我想市政府在這過程中，有疏忽做得不夠的地方。

陳議員麗娜：

請看投影片。爲什麼今天大家提了那麼多，我覺得市長用這種語調說話是沒問題的。但是請副市長、消防局長不要和市長用同樣的語氣來說話，因爲你們是他的部屬，你們要做好多的事，結果你們和市長用同樣的語氣說話，你們要叫人民怎麼辦？8 月 2 日市府的記會上，內容還放在環保局的網站上，我們可以看到在最後說出來的時間點，環保署同仁確認是丙烯是在 11 時 20 分，前面有一個時間點是 10 時 19 分，那個時間點連檢調單位都在查，爲什麼第一時間陳金德局長講得是 10 時 19 分，後來陳金德局長更正說當時是採樣，如果那時候是採樣，第二個時間點 11 時 20 分時，在環保局的網站上也公布是這個時間點驗出丙烯的時間。但是後來我們知道，環保署說一直到爆炸前都沒有驗出來，這是環保署所提出來的部分。請教陳金德局長，對於這樣的說法，你有沒有說謊？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不需要說謊。

陳議員麗娜：

你有沒有說謊？不然爲什麼時間…。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沒有說謊，我不需要說謊。

陳議員麗娜：

沒有說謊，這幾個時間點是怎麼回事？請你解釋一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已經向你報告第三次了。

陳議員麗娜：

請講啊！我從頭到尾沒有聽你解釋這幾個時間點是怎麼回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從環保署的毒災小組的報告…，我們送給檢方的報告…。

陳議員麗娜：

環保局的網站上寫 11 時 20 分，環保署同仁確認爲丙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從來沒有說過 10 時 19 分，當初在檢驗那一刻有說是烯烴、也有說是乙烯、丙烯或丁烷，直到第二天 6 時 45 分才確定是丙烯。

陳議員麗娜：

白紙黑字寫在你們的網站上，就是這樣寫的，你也在記者會上這樣說，

都還可以調出記者會的錄影帶，這也沒有辦法再說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實話實說，我根據這兩份資料，分別爲環保局自己的報告…。

陳議員麗娜：

一直到環保署說了之後，你才又改口，這些資料都是可以找得出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署自己也說是在 11 時 20 分發現丙烯，我可以提供新聞稿給你。

陳議員麗娜：

在這個過程裡，你很明顯指出，這個災害叫丙烯是非毒性的化學物質，屬於中央管理，地方上並沒有管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不要那麼激動。

陳議員麗娜：

你在 8 月 2 日舉行記者會時，你也說了百分之百李長榮化工是兇手，剛剛陳議員明澤也說了，我覺得這一點非常的對，若是有買李長榮化工股票的股友，可以考慮一下是否有散播不實謠言的可能性。你這麼有自信，在當下的第一時間說百分之百就是李長榮化工，我覺得整場主導的單位，應該是要由你來做指揮，但是事實上主要的指揮單位是消防局。請教局長一個專業問題，我們在這裡看到一些專業的儀器分別爲 FID、FTIR 和 GC/MS 這三種儀器，請問這三種儀器裡，哪一種是最容易在現場測到？請專業的陳局長回應一下，你是讀化工的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和第一科大的開口契約…。

陳議員麗娜：

你告訴我哪一種就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會向你說明，他必須帶六種東西來，第一部車是 10 時 33 分到現場是帶 GC/MS。

陳議員麗娜：

請你簡短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GC/MS 和 FTIR 最能夠定性、定量測出。

陳議員麗娜：

FTIR 是利用紅外線光譜，GC/MS 和 FTIR 也是可以測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FTIR 可以測到，FTIR 的車是 11 時 10 分到現場，在架設完成並採樣後，還沒有檢測出來時就爆炸了。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 GC/MS 的功能如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GC/MS 不錯，他是氣相層析質譜儀。

陳議員麗娜：

副市長也是學化工出身？副市長點頭說是。消防局在這時候如果…，因爲我們在第一時間點判斷是瓦斯，如果是家裡的瓦斯外洩，請問消防局長應該要怎麼做會比較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開關關掉。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窗戶要不要打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窗戶要不要打開要看窗的類型，如果窗戶是金屬材質，打開碰撞會產生火花會爆炸。

陳議員麗娜：

所以開關關掉是一件很重要的事，這個時候擔心的是火花，因爲濃度太高，如果第一時間點，現場覺得是瓦斯，因爲 8 點多的時候，大家都說是瓦斯，如果當場覺得是瓦斯時，你們認爲第一個時間點應該怎麼做？請廠商先關掉瓦斯的開關閥嘛！對不對？這一點你們有沒有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不曉得那個管線是誰的？

陳議員麗娜：

那個時候一直懷疑是瓦斯，但是這個動作沒有做嘛！是不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有請新工處…。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再請問一下。是不是很害怕現場有火花？會不會害怕現場有火花？〔會。〕會嘛！對不對。所以怕現場有火花，我們應該要怎麼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的同仁就噴水霧。

陳議員麗娜：

噴水霧。你覺得瓦斯這種東西噴水霧是有用的嗎？我想請問一下專業的陳局長，瓦斯外洩噴水霧有用嗎？他需要降溫嗎？請陳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消防局噴水霧是爲了防止它燃燒爆炸，如果當場立刻有火花燃燒了，會影響到附近的房子，所以用水霧去避免這種狀況是正確的做法。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可能車子排氣管的溫度導致它燃燒？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到處有火花，有的丟一根菸蒂都有可能。

陳議員麗娜：

丟菸蒂也有可能會燃燒嘛！如果說騎摩托車，他的排煙管在排也有可能會導致燃燒嘛！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都有可能。

陳議員麗娜：

那麼把現場清空是一個很重要的動作，因爲他不要現場有火花。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到場先確定是不是瓦斯，因爲民衆報案說是瓦斯。

陳議員麗娜：

是，報案說是瓦斯，懷疑是瓦斯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所以毒災小組先監測流程。

陳議員麗娜：

但是這個時間這麼長，8 點多到 10 點多都沒有確認不是瓦斯的時候，你沒有去做…，如果是瓦斯外洩，那麼它的防治動作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陳議員報告，我們環保局 11 個人 9 點半到，環保署毒災小組和我們有開口契約，他 10 時 33 分到，一開始人家就說是瓦斯…。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不用搶主秀呀！你今天還不是主秀，那一天消防局是指揮單位，你差一點都要搶當指揮單位。我只是請你回應專業問題就好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另外向陳議員報告，我說百分之百是李長榮化工肇事。丙烯爆炸，百分之百是李長榮化工的丙烯導致爆炸。

陳議員麗娜：

局長，提供專業問題，你不用再替消防局回應吧！當時的第一時間點，你爲什麼不給消防局趕快的訊息，現在才搶著解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當天 9 點半就到了，毒災小組先檢測是不是瓦斯，檢測留存的氣體後，證明不是瓦斯再測試其他的。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我剛才問你的是，瓦斯要怎麼處理？你有沒有盡到你該回應瓦斯要怎麼處理的專業？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說消防局爲了避免瓦斯或者其他氣體燃燒起來，所以他用噴水防止那個燃燒擴大是正確的做法。

陳議員麗娜：

很抱歉，我已經去請教過專業了。如果是這個狀況，現場一定不要有火花，在外面的地方不用擔心要不要打開窗戶，所以最重要的第一個是要盡量讓氣體去稀釋，今天不管是瓦斯或者發現是丙烯也好，處理動作可能都是同樣的道理。所以現場你用這樣的處理方式，不管是瓦斯或者丙烯，你都處理錯誤了。不要說我們都搞不清楚是丙烯，光是瓦斯也不是這樣來處理的。陳局長，你請坐。

陳虹龍局長，我今天並不是要責備你，你也是表現出你很疼惜我們這些打火兄弟，但是問題是，在一路來你眞得沒有專業的表現。我在這裡要說的是，昨天晚上發生的一個氣爆事件，我們看到台電的人孔蓋，當時可能還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爆炸了，但是第一時間點你們就叫台電人員到現場處理，圍起封鎖線管制，環保局的人員也來檢測，確認它是無可燃性的氣體外洩，再交由台電來處理，這是標準流程。昨天演練了一次標準流程，前面怎麼不演練標準流程，是不是？我們再對照一下，7 月 31 日…。對不起，先讓我講完，不要搶我的話，謝謝你。

7 月 31 日的時候，晚上 8 時就有人通報 1999 瓦斯味很重，在更早的時間就有味道了，一直都是瓦斯味，如果是做瓦斯的洩漏處理，也不是這種

處理方式。消防局這樣錯誤的處理方式，讓我們的弟兄在第一線死了這麼多人，讓一些無辜的民眾就這樣死亡、受傷，何其無辜。可以看到從上面的對照組，昨天晚上氣爆我們就可以看到，確認管線是誰的，再來就是封鎖管制這些區域，再來做檢測，最後確認了以後就做救災的處理方式。你們會做不是不會做耶！昨天都演練完畢了，7 月 31 日到底是怎麼搞的？市長，這就是人為疏失，這就是我們本來會做，應作為而不作為的部分。我在這裡要再提出一個東西，這是去年我們審 103 年的預算，我們可以看到我所畫出來的這條線，雖然字很小，但是我來唸一下。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建置新型氣相層析質譜儀，叫做 GC-MS，增益鑑定品質及效率，強化火災原因統計與分析。這一本是誰的預算？這一本是消防局去年的預算，消防局去年做了這樣的建置設備，剛才環保局局長也講了什麼東西好用，就是 GC-MS，他買了 GC-MS 嘛！

市長，我們叫了老半天，叫了很多人說要來用，你去年在預算書上面這麼寫著，請問是在「呼嚨」我們嗎？就是這樣的狀況，你沒有責任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要說明，讓他說明。

陳議員麗娜：

我不用他說明。請坐，謝謝。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其實這是兩回事…。

陳議員麗娜：

這本書就是白紙黑字這樣寫著，大家不要再強辯了。環保局也是一樣，我讓他看了他們網站上的東西，他還是可以強辯說那個不是這樣，到最後都可以翻盤。這本消防局的預算書能是假的嗎？這本是你們送來議會的，是不是？到最後不就是這樣嗎？如果不是這樣，那麼問題就更大了。為什麼，你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說明，等一下再讓你說明。

陳議員麗娜：

如果不是這樣，就是去年的東西說要做了卻沒有做，那問題就更大了。局長，你寫上去的東西結果你沒做，那問題就更大了。局長，你懂我在講什麼。所以我在這裡要說的是，大家真的都有做到該做的嗎？我們專業的副市長在第一時間點，8 月 6 日在民進黨中常會開會的時候，會後力挺消防局，還強調說消防局第一時間的處置非常正確，你們的處置到底是否正

確，我們今天就是讓你知道，看起來好像不太正確，而且你還是學化工的。今天這些人都只能告訴我們，他們錯了，他們願意承擔，他們眞得很難過，然後呢？你們所說的一切我們都願意接受。今天這些話如果都只是要應付議員，那我覺得明天公祭的那些兄弟可能會含冤。他們搞不清楚爲什麼要一直在那裡灑水，這個動作是對的嗎？我們等環保局等了很久，爲什麼都不告訴我們它到底是什麼東西，一直讓我們在那裡澆水，這一連串的錯誤，到現在大家都還不承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重要的是，剛才他們大家都承認這是人禍，大家都有承認。所以市長以及所有團隊，我盼望大家要有良心。大家說的，30 條冤魂都在看，應該負責任的人就要負責任，不要讓人笑掉大牙。

散會。（下午 9 時 45 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8.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3374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林議員宛蓉	氣爆後路面產生壕溝，加上日前連日豪雨形成積水道，請施工單位能先抽水，之後再施藥滅蚊，防阻登革熱疫情發生。	衛生局	一、本市 8 月 1 日前鎮及苓雅疫情熱區遭逢石化氣爆災害，其衍生之坑洞蓄積死水多為泥巴污濁水，不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為防患於未然，本府衛生局已先行進行投藥。 二、反觀災區內部有塌屋危樓、斷垣殘壁、加上近來連日豪大雨，造成道路及屋舍多處積水，災區病媒蚊密度勢將攀升，將不利疫情控制，本府防疫團隊整合人力資源深入社區強化各項防治工作，持續加強防治作為如下： ㈠大雨過後區級指揮中心立即啓動雨後 48 小時列管點複查機制，複查結果：列管積水地下室 397 間（已孳生病媒蚊 12 間）；資源回收場 56 間，廢棄輪胎回收廠 15 間；髒亂頹損空屋 231 間，

				陽性 1 間；廢氣冷卻水塔 67 間；陽性水溝 86 條；空地 122 處，陽性 9 處；其他 101 處，陽性 1 處，查獲陽性孳生源均已立即清除及投藥。 ㈡重災區由民政局責成里幹事儘速逐一清查造冊氣爆新增之積水或漏水住戶，大型積水由區公所抽水，小型積水由衛生局列管立即投藥或噴藥。 ㈢於相關網站宣導災後防疫並發布新聞稿，呼籲「石化氣爆災害後，做好防疫及個人衛生管理，確保身心健康，注意環境衛生與個人飲食作息，嚴防傳染病發生流行。衛教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及積水容器。 ㈣氣爆後次週協調國軍化兵群執行重災區內各里別戶外漂白水暨環境用藥消毒滅蚊以及協助災區環境整頓等工作，並針對三多、凱旋路沿線河道進行投噴藥，以遏止病毒快速擴散蔓延。 ㈤協請國軍於 8 月 22 及

				25日執行苓雅、前鎮災區積水地下室熱煙噴藥消毒工作，以遏止病媒蚊孳生。 ㈥持續加強災區醫療院所訪視宣導，並於8/25下午針對本市醫療院所辦理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提醒疑似個案速通報及登革出血熱高危險群轉診至區域級以上醫院加強照護，並提醒里民有症狀速就醫。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9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3341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郭議員建盟**	針對災區第一排房屋做挽面整建。	都市發展局	本府爲協助災區房屋復建，並塑造展新的建築風貌及景觀，已提出災區復建之「挽面整建計畫」，除建築物立面改善外，也結合工務局推動太陽光電及招牌廣告施作。目前已號召南部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投入協助進行受災戶意見徵詢工作，後續也將整合相關學校、營建公會資源提供相關協助及技術服務，並導入社區營造模式，協助建築風貌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45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郭議員建盟	如何避免石化管線或瓦斯可能外洩，對市民安全造成威脅？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	一、本府經發局已彙整石化業者提送之管線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另103年8月11日本府環保局召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建置清查」會議，要求本市石化業者於1個月內申報地下管線圖資資料，後續由該局建置於空氣品質管理系統，以利石化管線巡檢、災害緊急應變使用。 二、經濟部與本府相關單位於103年8月14日起，每週擇定石化業者辦理「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查核會議」，預計3個月內完成本市石化工廠地下管線安全查核及製作查核報告，後續由相關單位列管複查及督導改善，藉以確保管線安全性。截至103年8月31日，已完成中石化、李長榮、中纖及國喬大社廠、華運倉儲、亞洲聚合、台灣氯乙烯及台塑林園廠等工廠內外管

				線初步查核。 三、本次氣爆事件，本府主動將工廠外之地下管線認定爲工廠設備之延伸，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命李長榮大社廠停工，經濟部除表示尊重外，已著手研議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將工廠外地下管線正式納入管理，上開管線查核缺失，亦將要求納入修法方向。 四、關於市民有所疑慮的災區管線回填，本府已宣布復建工程範圍內所有石化管線全部停止使用，以便道路、排水管、水電瓦斯等民生管線搶修復舊工程能迅速安全推展。至於市區內相關石化業者所屬石化管線，刻正進行全面清查，如有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標準的管線都會要求立即禁止使用，以期重整城市安全，還給市民一個免於恐懼、安全的居住環境。 五、另爲加強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線安全性，除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落實巡檢及自主管理，本府經發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

				產業服務基金會，擴大邀請專家組成查核小組進行轄內公用天然氣管線安全診斷，分別於 8 月 19 日（欣高）、8 月 20 日（南鎮）及 8 月 22 日（欣雄）針對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查核，期能建立天然氣使用安全環境，建立民眾信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45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陳議員美雅**	請公布本市地下管線分布圖。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經發局已彙整石化業者提送之管線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另103年8月11日本府環保局召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建置清查」會議，要求本市石化業者於1個月內申報地下管線圖資資料，後續由該局建置於空氣品質管理系統，以利石化管線巡檢、災害緊急應變使用。 二、另經濟部與本府相關單位於103年8月14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預計3個月內完成本市石化工廠地下管線安全查核，並製作查核報告，後續由本府相關單位列管複查及督導改善。本府將藉由管線查核會議，檢視廠商提送之管線資料正確性後，再將資訊公布予市民知悉。 三、爾後，將配合中央修法

				，強化管線管理監督責任，併將考量管線資訊之適度公開透明。另已請各石化事業單位加強管線巡查、檢測事宜，如有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標準的管線，都會要求立即禁止使用，以期重整城市安全，還給市民一個免於恐懼、安全的居住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33593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林議員義迪**	雨水箱涵維護費用每年編列預算？	水利局	本局雨水箱涵維護費用每年（102～103）編列預算情形如下： 一、102 年度編列 1.「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預算金額 53,635,000 元。2.「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預算金額 15,244,000 元。3.「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預算金額 3,720,000 元。合計 72,599,000 元。 二、103 年度編列 1.「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預算金額 37,545,000 元。2.「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預算金額 10,671，000 元。3.「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預算金額 2,604,000 元。合計 50,820,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59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黃議員柏霖	檢視雨水箱涵的設置是否有不當？管線是否有確實維修？	水利局	一、有關本市雨水下水道之設置，皆依各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施設（相關的位置、長度、斷面及高程等均有規定）。 二、本案箱涵設計、施作依據為 80 年 5 月 13 日發布之高雄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該標準固未規定雨水箱涵內禁止附掛管線，惟於箱涵內附掛管線應得到管理機關之許可。經查目前所得相關資料，箱涵設置當時，中油公司三支管線牴觸工程之進行，依下水道法第 15 條規定，此種情形應與中油公司取得協議，未可逕行強迫其遷改。當時主辦機關曾協調中油公司辦理管線遷移，然因中油公司並未同意辦理遷移，且石油管線尚無立即之危險性，主辦機關為如期完成箱涵設施因應汛期使用，祇得在不影響排水之前提下，暫將管線

				納於箱涵中，併覆以保麗龍板，以待中油公司隨時來辦理遷改管線。再者附掛於道路下方排水箱涵之石油管線與維持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無關，故非雨水下水道附屬設施而不屬下水道設備故不在本局管理維護之範圍內。此管線之管理權責，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40 條規定及石油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該當由管線機構自行管理。至是於爾後暗中改變用途輸送丙烯，及管線破裂發生洩漏等情事，實應由管線機構負全責。 三、有關管線穿越箱涵部分，本局水利局依據石化業者已申報之管線圖資套繪雨水下水道路徑，比對出可能交會地點共計 140 處，經實地清查結果，共計有 52 處有管線穿越下水道箱涵，其中 41 處有金屬管穿越。為防範地下管線穿越箱涵可能造成之危害，讓全體市民擁有安全的居住環境，應有限期管線機構遷改箱涵內管線

				之必要性。水利局於103年9月22日上午9時邀集石化業者、各管線單位、中央及本府各主管機關召開本市地下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之遷改作業說明會，會中宣布管線遷改作業期程，訂定103年10月31日前各管線單位須自行確認並提送遷改計畫，103年11月30日前須依計畫完成遷改。至於未依時限配合遷改之業者，水利局將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祭出重罰，按其情節輕重，可連續罰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如造成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依「下水道法」並得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596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莊議員啓旺**	20 年前的箱涵設計、規劃、施工是否有依規定？是否清楚危險管線的存在？雨水下水道，汛期的疏濬效能？	水利局	一、本案箱涵設計、施作依據爲 80 年 5 月 13 日發布之高雄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該標準固未規定雨水箱涵內禁止附掛管線，惟於箱涵內附掛管線應得到管理機關之許可。經查目前所得相關資料，箱涵設置當時，中油公司三支管線牴觸工程之進行，依下水道法第 15 條規定，此種情形應與中油公司取得協議，未可逕行強迫其遷改。當時主辦機關曾協調中油公司辦理管線遷移，然因中油公司並未同意辦理遷移，且石油管線尚無立即之危險性，主辦機關爲如期完成箱涵設施因應汛期使用，祇得在不影響排水之前提下，暫將管線納於箱涵中，併覆以保麗龍板，以待中油公司隨時來辦理遷改管線。再者附掛於道路下方排水箱涵之石油管線與維持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無關，故非雨水下水道附屬設施而不屬下水道設備故不在本局管理維護之範圍內。此管線之管理權責，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第40條規定及石油管理法第32條規定，該當由管線機構自行管理。至是於爾後暗中改變用途輸送丙烯，及管線破裂發生洩漏等情事，實應由管線機構負全責。 二、有關管線穿越箱涵部分，本局水利局依據石化業者已申報之管線圖資套繪雨水下水道路徑，比對出可能交會地點共計14處，經實地清查結果，共計有52處有管線穿越下水道箱涵，其中41處有金屬管穿越。為防範地下管線穿越箱涵可能造成之危害，讓全體市民擁有安全的居住環境，應有限期管線機構遷改箱涵內管線之必要性。水利局於103年9月22日上午9時邀集石化業者、各管線單位、中央及本府各主管機關召開本市地下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之遷

				改作業說明會，會中宣布管線遷改作業期程，訂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各管線單位須自行確認並提送遷改計畫，103 年 11 月 30 日前須依計畫完成遷改。至於未依時限配合遷改之業者，水利局將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祭出重罰，按其情節輕重，可連續罰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如造成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依「下水道法」並得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三、有關疏濬作業，本府水利局每年度均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等維護管理工作，以維持汛期排水功能順暢，達到防（減）災之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3360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莊議員啓旺**	全市通過箱涵的管線請市府作全面清查。	水利局 經濟發展局	一、103 年 8 月 4 日經濟部要求石化業者提送地下管線資料，已由本府經發局彙整完畢，並函送本市「各公司廠區外化學管線調查表」及相關管線圖資光碟予本府環保局、工務局、水利局、消防局及勞工局，後續將由本府環保局建置圖資於空氣品質管理系統，作爲後續石化管線巡檢、災害緊急應變使用。 二、另經濟部與本府相關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預計 3 個月內完成本市石化工廠地下管線安全查核，並製作查核報告，後續由本府相關單位列管複查及督導改善。 ㈠第一場次於 103 年 8 月 14、15 日召開，查核中油林園廠及中石化大社廠，第二場次

				於103年8月20、21、22日召開，查核中油高煉廠、李長榮、中纖、台橡及國喬大社廠等廠。第三場次於103年8月27、28、29日召開，查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氯乙烯工業林園廠、華運倉儲前鎮廠、台灣塑膠林園廠、台灣塑膠碼槽課及輸運管線。第四場次於103年9月3、4、5日召開，查核針對中油石化事業部（供應端）至台灣石化合成林園廠（接收端）之管線及廠內設備進行檢查。 ㈡會議後將請各廠商針對現場勘查結果缺失部分進行改善，並由本府水利局於每次會議前查核管線與箱涵可能交會處，此外，由經發局協調水利局及工務局，安排管線與箱涵可能的交會處邀集廠商地下清查。 三、本府水利局依據石化業者已申報之管線圖資套繪雨水下水道路徑，比對出可能交會地點共計

				140 處，經實地清查結果，共計有 52 處有管線穿越下水道箱涵，其中 41 處有金屬管穿越。為防範地下管線穿越箱涵可能造成之危害，讓全體市民擁有安全的居住環境，應有限期管線機構遷改箱涵內管線之必要性，爰於 103 年 9 月 22 日邀集石化業者、各管線單位、中央及本府各主管機關召開本市地下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之遷改作業說明會，並於會中宣布管線遷改作業期程，訂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各管線單位須自行確認並提送遷改計畫，103 年 11 月 30 日前須依計畫完成遷改。至於未依時限配合遷改且未提出適切理由之業者，水利局將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祭出重罰，按其情節輕重，可連續罰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如造成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依「下水道法」並得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金，以督促管線業者加速配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4130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林議員宛蓉	如果登革熱在前鎮、小港、鳳山等地區出現病源，建議工務單位是否先把水抽乾再灑藥預防？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俟市府工務單位將水抽乾後，配合執行戶外環境噴藥消毒工作，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陳議員麗娜	高雄 731 氣爆環保局說法爲不能夠隨便去斷李長榮化工的原因是因爲它是公安事件，但環保署曾發布新聞澄清從頭到尾沒有驗到是丙烯，陳局長第一次開記者會曾說 10 時 19 分發現丙烯，第二次改成11時55分到最後環保署說根本都沒有查到，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環保局空污基金要購買偵測儀器，如果是移動式的偵測儀器不過 400 萬，只知辦活動、音樂會、推廣在地食材，但不是空污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07 月 31 日 21:30 值班稽查人員到達現場處置，並於前鎮區凱旋三路與二聖路進行空氣污染物採樣。 二、毒災應變隊人員氣爆前處置作爲： ㈠ 103 年 07 月 31 日 22：50 毒災應變隊員於指揮站進行環境偵測，光離子化偵測器（PID）數值爲 N.D、火焰游離偵測器（FID）數值爲 22ppm、乙硫醇及總硫醇檢知管測值 N.D。 ㈡由於輕軌工程地下井施工持續冒出大量白煙，23：35 毒災應變人員進入輕軌施工工地地下井以光離子化偵測器(PID)測得 4,500ppm；火焰游離偵測器（FID）測得 5,500 ppm，並以乙稀檢知管測值超過 50ppm；丁烷檢知管 800ppm；乙硫醇及總硫醇檢知管測

		基金該做的事，聽說曾邀請學者出國開會遊玩，也花了好幾百萬，請深切檢討，這些錢可以買一支移動式的偵測器了。 陳局長接到謝博任秘書的電話後立刻到現場，那時候已經爆炸了，一定要等市長秘書通知才到現場嗎？另在約12時向劉副市長報告，爲何都是爆炸後（12時之後）才報告？劉副市長10點多知道，陳局長12點之後才報告，這中間橫向聯繫的落差竟然有這麼大！環保局長爲何第一時間未進來了解狀況，環保局人員到了有無跟你聯絡，難道局內的		值 N.D，隨即以空氣採樣袋進行採樣，準備後續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進樣分析。 三、因本事件自環保局接獲119 通報後疑似瓦斯外洩，環保局及毒災應變隊人員至現場進行檢測及採樣過程，初步係朝向釐清是否爲瓦斯外洩，103年7月31日23:35經現場儀器分析，初步掌握爲乙烯及丁烷，另比對後在 23:50，研判初步排除瓦斯外洩。爲確認更詳實污染物，毒災應變隊人員利用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進行檢測分析過程，現場瞬間發生氣爆，3台毒災應變車輛及相關監測設備毀損，現場路面坍塌與人員傷亡以救災爲主。毒災應變小組又再出動人員，人員趕赴現場，在二聖一路門口前於103年8月1日（06:55）採樣，以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測得丙烯 10ppm。故環保署確實採樣時間爲8月1日6時55分。另本府環保局於凱旋路/	

		橫向聯繫也有問題嗎？局裡面的人有沒有跟你聯絡？第一時間點，環保局長的sense在哪裡？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有馬上去調閱管線嗎？		二聖路口以進行採集之樣品，經緊急送樣檢驗分析於103年8月1日下午收到傳真檢測報告（丙烯13,520ppm）。 四、本局從未辦理有關邀請學者出國開會遊玩之情事，請委員明察。未來本局亦將針對氣體偵漏部分進行相關檢討，已爭取相關經費將進行儀器之購置。 五、有關局長當日之情況掌握如下說明： 環保局長103年7月31日晚上10時接到主秘通知疑似瓦斯外洩，11時繼續跟主秘維持聯繫，10時19分環保局人員用鋼瓶採樣，環保署毒災隊10時33分到，另局長於103年8月1日約00:20抵達二聖一路與英明路，於事故發生前之期間，本局局長均有確實掌握現場情況。 六、環保局長、主秘及現場同仁均有保時聯繫，而有關本局同仁當日處理情形詳如上述一、之說明。本局非石化管線之主管機關故確實未能於第一時間調閱管線資料。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張議員豐藤	一、很多人把黃金 3 小時查不出的責任，歸咎環保局跟南區毒災應變隊，環保局業務有哪些？丙烯是不是毒化物？是不是空氣污染物？丙烯不是環保局業務，但在市府權責，發現不明氣體，環保局必須協助來檢測，僅協助立場。 二、署請請求協助才來的嗎？毒災應變隊	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污染是環保局業務，中央是環保署，地方是環保局：丙烯非環保署公告 302 種毒化物；丙烯沒有排放標準。 二、毒災應變隊是環保署在第一科大成立，是針對毒災，但它與環保局也訂有開口契約，可以要求協助查明；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民眾陳情污染災害案件，依毒性化學物質及一般化學物質，處理機制如下：（毒性化學物質） ㈠毒性化學物質 1.毒性化學物質則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災諮詢中心，啓動毒災應變到達災害現場協助分析毒性化學物質性質，提供災害現場指揮官作辦爲現場處置之判斷。 2.環保局人員亦至災害現場採樣，保全證據。 ㈡一般化學災害

			檢測過程非常專業複雜，是否不知道方向，根本就很難查出來，而不知使用何種檢知管檢測？是否如果事先不知大概是什麼東西，要去測量須耗時，要一樣一樣去測，因爲有幾百種的氣體在那邊都可能發生？ 三、榮化倘在壓力異常時馬上通報，其實可省3小時，可是一直沒有通報，其實中油也應知道嗎？中油和		1.一般化學物質災害先派員至災害現場進行污染物採樣作業，保全證據以利後續裁罰依據。 2.依據環保局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所簽定「100 年度高雄市緊急空氣污染物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契約，視情況啓動應變處理隊到達災害現場。另有關不明氣體洩漏時，如現場無明顯洩漏來源時，的確難以迅速查察；有關當日已於二聖凱旋路口確認洩漏源，惟不知地下埋有石化管線故未能即時要求業者關閉來源，故在當時之偵漏過程亦誠如委員所言須逐步且耗時排除氣體種類。 三、有關管線監控部分，其華運倉儲與中油前鎮儲運所對該管線均設有監控設備，惟中油前鎮儲運所表示氣爆發生前，因當日該管未有泵送作業，故未監控該管線，事發後始調閱電腦紀錄	

		榮化共用管線，當天壓力異常中油應該有掌握嗎？ 四、中油即使管線交給榮化，但中油常常在測，故那一段是在箱涵裡面有腐蝕，中油應該知道，對嗎？其實可以知道中油、榮化應該要負起最大的責任。		資料得知。 四、有關管線維護部分目前就相關報載資料顯示榮化公司未進行相關之檢查與維護，而中油亦表示非屬中油設備故未進行相關之維護作業。且榮化公司於當下發現並及時關閉輸送管線，應可避免憾事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8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許議員慧玉	一、石化工業區的廠商進行區域的災害聯防，包括榮化公司列入第四組副組長，直到 11 時 20 分，環保署已經確認是榮化丙烯外洩，爲何榮化沒有就專業知識來一起研究，怎麼把這個化災降到最低？ 二、環保局爲何沒有通知榮化一起參與災害控制，把災損降到最低？ 三、榮化倘在	環境保護局	一、因本事件自環保局接獲 119 通報後疑似瓦期外洩，環保局及毒災應變隊人員至現場進行檢測及採樣過程，初步係朝向釐清是否爲瓦斯外洩，2335 經現場儀器分析，初步掌握爲乙烯及丁烷，另比對後在 23:50，研判初步排除瓦斯外洩。 爲確認更詳實污染物，利用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進行檢測分析過程，現場瞬間發生氣爆，3 台毒災應變車輛及相關監測設備毀損，現場路面坍塌與人員傷亡以救災爲主。 毒災應變小組又再出動人員，人員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上午 06:00 趕赴現場，在二聖一路 31 號門口前水溝蓋進行採樣，於 06:55 以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測得丙烯 10ppm。爰此，環保局掌握確認現場污染物是丙烯係爲 8 月 1

		壓力異常時馬上通報，其實可省3小時，可是一直沒有通報，其實中油也應知道嗎？中油和榮化共用管線，當天壓力異常中油應該有掌握嗎？		日上午06:55。 二、當時優先處理救災作業，後續於各氣爆事故點釐清是否仍有洩漏時均要求榮化公司24小時派員協助偵漏作業。 三、有關管線監控部分，其華運倉儲與中油前鎮儲運所對該管線均設有監控設備，惟中油前鎮儲運所表示氣爆發生前，因當日該管未有泵送作業，故未監控該管線，事發後始調閱電腦紀錄資料得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8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郭議員建盟**	爲何這幾天新聞一直看到瓦斯洩漏報導呢？而且還不是在災區，它是四處在漏，有可能管線本來就在漏，因爲管線都埋在一起，瓦斯公司認爲漏的不嚴重，況且也不一定是瓦斯洩漏，習慣互推然後走人，現在全國只要發現有漏氣的味道時，都通知油管公司來檢測，要怎麼面對高雄市現在普遍瓦斯管或油管在漏的事實？這個過程裡面，各機關的橫向聯繫如何確保這些有可能洩漏的問題能得到解決？	環境保護局	有關本府環保局受理民眾通報疑似瓦斯洩漏案，目前稽查人員至現場後均會使用光離子偵測器（PID）檢測可燃性氣體濃度值，釐清現場濃度，倘可燃性氣體濃度異常，將立即通知瓦斯公司至現場排除處理，並依重大緊急事件通報程序通知消防局、勞檢處、經發局等單位會同應變處置。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徐議員榮延	請環保局長說明三個小時內的處理狀況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	有關當日處理情形如下說明： 一、氣爆發生於 103 年 7 月 31 日（23:56），本府環保局報案中心於 7 月 31 日（20:48）接獲 119 通報前鎮區旋路/二聖路口疑似有瓦斯外洩異味，即派員在前鎮區凱旋 3路/二聖路口以不銹鋼筒及空氣採樣袋，進行採集污染物，保存污染證物供日後進行比對及裁處的重要依據。 二、本府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21:49）通報毒災應變隊：「前鎮區凱旋路/二聖路口疑似瓦斯外洩，請求支援」，毒災應變即刻啓動，第一批出動人力於（22:33）抵達事故現場（凱旋路/二聖路口）進行監測車進行環境偵測（PID=ND、FID=22ppm、檢知管測乙硫醇、總硫醇均爲 ND），已初步排除瓦斯外洩。 三、因凱旋三路／二聖路平交道口輕軌工地地下排水箱涵不斷冒大量白煙

				，毒災應變隊又以「四用氣體、空氣採樣箱、硫醇檢知管」實施檢測，更釐清民眾通報現場污染物非瓦斯外洩。 四、為瞭解現場污染物質，毒災應變小組第二批出動人力於（23:10）抵達在凱旋路/二聖路口進行 FTIR 架設。毒災應變小組第一批人力於（23:35)在輕軌工地地下井以 PID、FID、乙烯檢知管、丁烷檢知管、乙硫醇檢知管、總硫醇檢知管檢測，並即以空氣採樣袋採樣後，準備後續 FTIR 進行分析。【PID=4,500ppm、FID=5,000ppm、乙烯=50ppm、丁烷=800ppm、乙硫醇=ND、總硫醇=ND】。 五、監測結果經毒災應變隊人員初步研判排除瓦斯外洩並於（23:50）回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環保局)。毒災應變隊人員會同指揮站現場人員及中油公司人員會銜、彙報進行後續應變討論，隨即於（23:56）發生大規模氣爆，現場凱旋三路塌陷、3 台應變車輛毀損、人員受傷。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陳議員美雅**	要求市長地下管線儘快完成清查，並強力呼籲市府儘速公布高雄市所有地下管線的分布圖。	環境保護局	有關「石化、工業用管線管理乙案」，本局目前已要求42家業者將管線資料提報本局，本局將著手進行相關管線圖資之建置以供市府各局處進行利用，並於日前（103年9月18）邀集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會議，並將請相關單位提供如下水道箱涵等位置之圖資，用以確認地下管線之位置是否有穿越箱涵等不安全設置情形，確保市民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童議員燕珍**	一、丙烯是無色無味的東西，遇到什麼狀況之下，它才會產生出強烈的瓦斯味？ 二、媒體報導環保局爭取兩億多針對儀器購買，是不是有這樣的預算？爲何 7 點多報案時，沒有啓動毒災應變隊？ 三、環保署 95 年頒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明定一般民衆之	環境保護局	一、由於第一時間通報瓦斯異味，故會先針對「硫醇」來進行檢測，若無琉醇則排除瓦斯，丙稀無色無味且比重較空氣重，故如發生外洩時，容易往下沉降，本次事件係丙烯沿排水箱涵擴散，故向下沉降時可能將其箱涵中的沼氣趕出，故因而有類似瓦斯之氣味，造成一時之間是沒有辦法很快的判斷。 二、本局確實向環保署爭取經費來強化本局之稽查量能，惟非報載所述「兩億多」。另有關報案時間亦確認實際時間爲 8 時 46 分接獲 119 辦之通報。 三、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適用時機爲因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有造成安全危害或污染環境發生時或有發生之虞時，其毒性化學物質擴散危害範圍可能影響一般民衆。本次致災氣爆物質爲「丙

		疏散，似乎疏散很難做到，可是「封鎖」總可以吧！爲何沒做？		烯」非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列管毒化物，故尚未適用前述作業原則。 另有關「封鎖」部分，其消防局在接獲民眾報案，抵達現場（二聖路凱旋路口）發現疑似瓦斯異味，初期消防指揮官立即使用五用氣體警報器做初步偵測，指示消防局員架設固定式水霧瞄子進行防護，設定警戒區、管制人車，並通報相關單位到場協助，故本局於接獲消防局通知後立即派員前往協助偵漏，本局人員抵達時消防局已作好相關之警戒區劃分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5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李議員眉蓁**	丙烯的化學式爲何？是氣體還是液體？當知道是丙烯第一時間應該就知道要隔離嗎？	環境保護局	一、丙烯的化學式爲 C_3H_6。 二、丙烯在高壓下爲液體，在一大氣壓則變成氣體且體積膨脹。 三、依據丙烯物質安全資料表（如附件），於現場之濃度達其建議控制 濃度時進行疏散。

物 質 安 全 資 料 表

序　號：104　　第1頁 /5 頁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丙烯(Propyle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異丙醇，聚丙烯，合成甘油，丙烯腈，氧化丙烯，庚烯，茴香素，聚合汽油，丙烯酸，乙烯樹脂，OXO 反應化學品。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 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氣體第 1 級、加壓氣體
標示內容： 圖 式 符 號 ：火焰、氣體鋼瓶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極度易燃氣體 內含加壓氣體；過熱可能爆炸 危害防範措施： 置放於陰涼處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危害：-

三、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丙烯(Propylene)
同義名稱：Methylethene、Methylethylene、Prope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15-07-1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此物質是易燃性的，施救前先做好自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如著適當的防護裝備或使用“互助支援小組”系統進行救援。 2.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3.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過訓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儘快移除污染源和以溫水緩和沖洗直到污染物除去。 2.不可將受影響的部位弄熱如磨擦或施以乾熱。 3.小心剪開黏於受傷處的衣服並除去剩餘的衣服，以無菌的衣服輕輕蓋患部。 4.患者禁止抽煙和喝酒。 5.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儘快移除污染源，立即以溫水緩和沖洗直到污染物除去。 2.不可將受影響的部位弄熱。 3.以無菌的紗布覆蓋雙眼。 4.患者不可抽煙和喝酒。 5.立即就醫。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4　　第2頁 /5 頁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缺氧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

五、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噴水、水霧、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滅火前先關掉來源，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氣體會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3.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 4.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5.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以防爆炸的地點滅火。 6.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否則，儘可能撤離該地區。 7.遠離貯槽。 8.貯槽安全排氣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儘量位於上風處。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撲滅或移開所有引燃源。 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在安全許的情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2.噴水以減少蒸氣。 3.隔離該區直到氣體散開。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此物質是易燃壓縮氣體，需要工程控制及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適當受訓並告知此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 2.消除所有火源(如火花、明火、熱表面)並避免受熱。 3.禁止抽煙。 4.清除使用區其他會燃燒的物質。 5.大量處置時，使用不會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防爆設備和本質安全的電氣系統。 6.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 7.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8.轉裝操作時，鋼瓶和容器都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以避免累積電荷。 9.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避免釋放氣體進入工作區的空氣中，工作與貯存區分開。 10.鋼瓶直放於地板且固定於牆壁或柱子。 11.以鋼瓶使用時應裝逆止閥，避免流體倒流入鋼瓶。 12.保持鋼瓶閥清潔，不受污染(水或油)，開啟時小心緩慢釋壓並避免閥座受損。 13.使用時應保持閥全開，每天至少開、關閥一次避免"結冰"。 14.鋼瓶應標示清楚並避免受損，用時才開閥蓋。 15.以專用推車或手推車搬運，避免相互碰撞，勿以油污的手操作，不要由閥蓋舉起鋼瓶。 16.使用畢，開關鋼瓶閥，不能僅關閉調壓閥。 17.鋼瓶不與設備連接時，儘快以塞子或套子塞或套住出口並蓋上閥蓋。 18.空瓶保持微正壓。 19.定期檢查鋼瓶是否腐蝕和破裂。 20.鋼瓶和貯存容器應接地並等電位連接。 21.安裝洩漏偵測與警報裝置及自動消防系統。 22.須備隨時可用於火災及洩漏的緊急處理裝備。 23.遵循相關法規處理及操作可燃性壓縮氣體。
儲存： 1.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區，遠離熱源、引火源，避免陽光直接照射，遠離不相容物。 2.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3.使用耐燃材質的貯存設施，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 4.貯存區與製造生產區、升降機、建築物、出口通道分開。 5.儘可能少量貯存。 6.貯存不超過6個月。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4　　第3頁 / 5 頁

7.保持貯存區乾燥以避免鋼瓶底部受腐蝕。 8.檢查鋼瓶有無明顯受損、生銹或不清潔。 9.空瓶與實瓶應分開放置並予以標示。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適當的局部排氣和整體換氣通風以控制丙烯濃度低於 2000ppm。 2.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 3.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並採取保護環境的重要措施。。 4.供給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1.無特殊規格，NIOSH 對 LPG 建議使用之呼吸防護具如下：2000ppm 以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呼吸式呼吸防護具。 2.未知濃度或 IDLH 情況：正壓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輔助型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一起使用。 3.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 手　部　防　護：1.適於低溫使用之隔離手套。 眼　睛　防　護：1.化學安全護目鏡。 2.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1.長袖。 2.工作鞋。 3.工作區要有淋浴/沖眼設備。
衛生措施：1.工作後值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壓縮氣體	氣味：微弱氣味
嗅覺閾值：23ppm（偵測）、68ppm（覺察）	熔點：-185.25℃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47℃
易燃性（固體，氣體）：易燃氣體	閃火點：於常溫會被點燃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455℃	爆炸界限：2% ~11%
蒸氣壓：10.3 atm @21.1 ℃	蒸氣密度：1.5（空氣=1）
密度：-	溶解度：與水可溶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1.77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氮氧化物：激烈或爆炸性反應。 2.強氧化劑(如硝酸鹽、過氯酸鹽)：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3.升溫下可能產生聚合。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4　　第4頁 /5頁

應避免之狀況：熱、火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氧氧化物、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眼睛
症狀：呼吸和心跳加速、肌肉協調不良、情緒低落、疲勞、噁心、嘔吐、頻喪、喪失意識、痙攣、呼吸衰竭、頭痛、頭暈。
急毒性： 皮膚：1.氣體不會刺激皮膚，液體可能引起灼傷或凍傷。 吸入：1.丙烯會置換大氣中的氧氣由於氧氣不足而引起窒息，氧氣不足所產生的效應如下：氧氣含量12~16%會引起呼吸和心跳加速、肌肉協調能力輕微受損； 2.氧氣含量10-14%會引起情緒低落、異常的疲勞和呼吸不順；氧氣含量6~10%會引起噁心、嘔吐、頻喪或喪失意識；氧氣含量低於6%以下會引起痙攣、呼吸衰竭和死亡。 3.丙烯濃度低於2%，基本上無毒性；濃度6.4~75%引起中樞神經低下，其症狀包括頭痛、噁心、嘔吐、頭暈和無意識。 4.丙烯被視為弱的心臟過敏劑。 食入：— 眼睛：1.氣體不會刺激眼睛，液體可能引起灼傷或凍傷。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IARC 將其列為 Group 3：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 ACGIH 將之列為 A4：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13-31
持久性及降解性： 1.丙烯可能氧化為1.2環氧化物。 2.由於常溫下丙烯之蒸氣壓很高，水中和土壤中之丙烯會釋放至空氣中，而幾乎完全存在於氣相。 3.氣相中的丙烯會與光化學反應產生氫氧自由基作用，其半衰期約14.6小時。 半衰期（空氣）：1.7～13.7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168-672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336～1344小時 半衰期（土壤）：168～672小時
生物蓄積性：體內無蓄積性，主要的代謝物為環氧丙烷。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4　　第5頁 / 5 頁

廢棄處置方法： 1.在安全許可下，允許氣體消散於大氣中或作為燃料使用。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077
聯合國運輸名稱：丙烯
運輸危害分類：第 2.1 類易燃氣體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6.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4.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46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陳議員美雅**	請經發局切確掌握因氣爆事件致店面及生意受損之實際營業店家家數，以免造成數據前後不一之狀況。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事件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市府特發放慰助金，以表達市府關懷，減緩其災後重建期間營業損失，並協助回復正常營業。 二、本府經發局負責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業經 103 年 8 月 13 日 81 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分 2 級辦理。 ㈠第一級： 1.發放金額：新台幣 5 萬元。 2.發放對象：災區範圍內道路受損兩旁店家或攤販。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

					，8 月 1 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㈡第二級： 1.發放金額：新台幣 3 萬元。 2.發放對象：103 年 8 月 5 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 月 1 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4.103 年 8 月 5 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或經財物損失審議小組定有實際影響營業之範圍及個案，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載至 9 月 17 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 5 萬 536 件，3 萬 1,263 件，已發 6,469 萬元。 三、為協助氣爆一級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 81 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於 103 年 8 月 20 日 81 氣爆民間

				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 ㈠營業慰助金： 1.發放對象 ⑴Ⅰ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爲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無營業（稅籍）登記之店家。 ⑵Ⅱ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並使用統一發票，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⑶Ⅲ類：Ⅱ類店家自行申報102年度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設算全年所得額72萬元以上，且於受災範圍之營業場所無法繼續營業或營業上顯有重大影響者，得舉證申請慰助金金額依102 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月平均值之50%，並經審查委員小組通過

				後核定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20萬元爲限。 2.發放金額： ⑴Ⅰ類：每月發放新台幣2萬元。 ⑵Ⅱ類：每月發放新台幣3萬元。 ⑶Ⅲ類：依核定金額發放。 ㈡營業場所租金慰助：按實際月租賃金額50％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1萬5,000元爲限。截至9月17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216件，已發2,088萬元。
103.8.25	林議員宛蓉	一、前鎮區賢明路及育樂路店家因氣爆事件主要出入道路損壞致營業受影響，但市府未納入補助範圍，請市府可以放寬補助標準。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市81石化氣爆事件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爲協助氣爆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市府特發放慰助金，以表達市府關懷，減緩其災後重建期間營業損失，並協助回復正常營業。 二、本府經發局負責發放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

		二、籬仔內路至和平路因現爲工地及交通管制導致店家影響營業，請市府可以放寬補助標準。		/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發放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業經103年8月13日81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分2級辦理。 ㈠第一級： 1.發放金額：新台幣5萬元。 2.發放對象：災區範圍內道路受損兩旁店家或攤販。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㈡第二級： 1.發放金額：新台幣3萬元。 2.發放對象：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4.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或經財物損失審議小組定有實際影響營業之範圍及個

					案，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載至9月17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 5 萬536件，3萬1,263件，已發6,469萬元。 三、為協助氣爆一級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81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於103年8月20日81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 ㈠營業慰助金： 1.發放對象 ⑴Ⅰ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為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無營業（稅籍）登記之店家。 ⑵Ⅱ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並使用統一發票，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⑶Ⅲ類：Ⅱ類店家

				自行申報102年度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設算全年所得額72萬元以上，且於受災範圍之營業場所無法繼續營業或營業上顯有重大影響者，得舉證申請慰助金金額依102 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月平均值之50%，並經審查委員小組通過後核定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20萬元爲限。 2.發放金額： ⑴Ⅰ類：每月發放新台幣2萬元。 ⑵Ⅱ類：每月發放新台幣3萬元。 ⑶Ⅲ類：依核定金額發放。 ㈡營業場所租金慰助：按實際月租賃金額50%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爲限。截至9月17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216件，已發2,088萬元。		

103.8.25	黃議員柏霖	本次氣爆災民補助應建立合理公平補助標準，以免造成爭議。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市81石化氣爆事件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市府特發放慰助金，以表達市府關懷，減緩其災後重建期間營業損失，並協助回復正常營業。 二、本府經發局負責發放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發放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業經103年8月13日81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分2級辦理。 ㈠第一級： 1.發放金額：新台幣5萬元。 2.發放對象：災區範圍內道路受損兩旁店家或攤販。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㈡第二級： 1.發放金額：新台幣3萬元。

				2.發放對象：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4.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或經財物損失審議小組定有實際影響營業之範圍及個案，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載至9月17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5萬536件，3萬1,263件，已發6,469萬元。 三、為協助氣爆一級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81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於103年8月20日81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 ㈠營業慰助金： 1.發放對象 ⑴Ⅰ類：店家設有

				營業（稅籍）登記，爲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無營業（稅籍）登記之店家。 (2)Ⅱ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並使用統一發票，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3)Ⅲ類：Ⅱ類店家自行申報102年度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設算全年所得額72萬元以上，且於受災範圍之營業場所無法繼續營業或營業上顯有重大影響者，得舉證申請慰助金金額依102 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月平均值之50%，並經審查委員小組通過後核定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20萬元爲限。 2.發放金額：	

				⑴Ⅰ類：每月發放新台幣2萬元。 ⑵Ⅱ類：每月發放新台幣3萬元。 ⑶Ⅲ類：依核定金額發放。 ㈡營業場所租金慰助：按實際月租賃金額50％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1萬5,000元爲限。截至9月17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216件，已發2,088萬元。
103.8.26	**鄭議員新助**	目前高雄石化廠有幾間？總公司設立在本市共有多少家？年營業額共計多少？每年分配多少經費於本市。稅繳中央，污染留高雄。	經濟發展局	本市目前石化廠有146家，其中總公司設在高雄僅2成，其餘8成則在高雄以外的縣市，本府於103年8月22日與行政院院長會面時，已表達該意見並建議石化廠總公司應遷移來高雄，期望能解決石化廠稅捐給中央，而污染高雄承擔的問題。 另本府爲有效吸引企業營運總部遷入本市，增加本市稅收，並帶動就業量，刻行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預計於104年度起，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的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亦將納入本市投資補助優惠對象，並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

				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之投資補助，希望此舉可為高雄帶來更多的統籌分配稅款，同時也增加市民就業機會。
103.8.26	蘇議員炎城	如何恢復災區店家或商圈榮景，刺激消費。	經濟發展局	一、為協助商圈店家行銷，將於 10 月至 12 月舉辦為期 2 個月的高雄購物節，希望在歷經氣爆災害後，推動此一經濟甦活活動，藉此積極推動高雄經濟價值，讓民眾重拾對城市的信心，吸引大家來到高雄消費購物。具體作法有以下幾點： ㈠結合百貨、商圈、商店、旅宿等業者，共同創造誘因，吸引民眾。 ㈡再提供抽汽車、百貨禮券等好禮方式，刺激民眾消費。 ㈢透由手機等智慧載具，來和民眾產生實質的互動，也能實際的為店家帶來導購的功效。 ㈣可將地方產業、農特產品、災區特色商品等，透由線上的方式協助銷售。 二、為此，透過各式的宣傳

				及推動，希望今年的購物節於此時，能扮演起經濟甦活的火車頭，結合與串聯各界的商業吸力動能，更能直接帶動高雄整體的經濟活絡。而購物節也具體推動高雄智慧城市的新概念經濟，讓民眾體驗到嶄新的雲端導購及購物方式，更直接爲企業創造商機，促進港灣城市整體經濟消費產值。 三、另本府經發局於 103 年度辦理「2014 高雄市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行銷計畫」勞務採購案，爲協助氣爆災區觀光復甦，附近之金鑽、凱旋夜市將列爲該案「傳統市集主題促銷活動」項目之重點促銷市集。透過美食、創意促銷方案、營造媒體議題，期找回國內外觀光客源，早日恢復凱旋、金鑽夜市營業榮景。
103.8.26	**蕭議員永達**	經發局於 8 月 8 日勒令李長榮公司大社廠停工，蕭議員表示贊同，並提出無賠償則	經濟發展局	一、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因丙烯管線洩漏，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引起氣爆，造成高雄市前鎮區及苓雅區多人死傷之重大工安事故

		無復工的意見。		，本府經濟發展局主動將工廠外之地下管線認定爲工廠設備之延伸，於103年8月8日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命李長榮公司大社廠即時停工，以維市民安全。 二、爲安全考量，本府經發局命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須全面檢討改善廠內外石化原料輸送管線與生產設備安全性，並提交檢修報告及後續管線維護計畫，後續將由本府經發局邀集本府環保局、勞工局及消防局等相關局處，同時聘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通過後始能復工。
103.8.26	張議員豐藤	一、石化專區如何規劃？ 二、石化專區產業發展？	經濟發展局	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市府主張沒有安全城市，就沒有石化專區，整體必須從國際原料供應、區域經濟發展、國內產業政策，再到業者投資方向與地方民意綜合考量，擴大討論石化產業存廢問題。無論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大林蒲議題影響整個高雄港產業區位調整，緊密牽動著高雄城市產業發廒，必須優先解決。

				有關欲於高雄港區成立石化專區目的必須先釐清，係爲石化原料運輸安全，或爲石化產業再發展。經濟部爲因應國光石化停建，於 101 年提理出「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並以「質在內，量在外」的策略進行推動，加上投審會已有條件通過古雷案，雖然條件要求一定比例投資產品情回運，但整體成本考量下，恐預見石化產業外移產生。另外整體產業趨勢，由於美國頁岩氣及大陸媒化工發展，導致原料（乙烯、丙烯）成本降低，以及我國最大競爭國家日本、韓國積極與大陸簽訂 FTA，未來我國石化產業競爭將會加劇。 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必須從國際原料供應、區域經濟發展、國內產業政策，再到業者投資方向與地方民意綜合考量，擴大討論石化產業存廢問題，並非一昧學習新加坡裕廊石化專區模式，欲以專區解決高雄石化產業發展問題，畢竟我國與新加坡在政府政策及制度，甚至發展之石化產品方向均不同。 但高雄港未來發展將緊密牽動著高雄城市產業發展，目前「北客南貨」大方向確定

				，但綜觀影響整個高雄港產業區位調整的關鍵在於大林蒲，目前已影響包括港務公司南星二期自貿港區、市府遊艇專區及國道七號等重大產業建設進度，加上最近臺耀石化設廠問題，站在居民居住環境及整體高雄港區發展，無論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大林蒲議題必須優先解決。 現階段高雄仍處於救災、重建中，石化專區成立或是石化產業規模調整都是長期議題，本府必定尊重高雄市民及公民團體意見，目前市府首要工作重點是讓市民感到安全，就現有石化管線議題後續將與經濟部等單位研議。
103.8.26	張議員豐藤	一、管線分布。 二、中央如何規劃管理管線？	經濟發展局	一、針對管線分布部分，於103年8月4日經濟部要求石化業者提送地下管線資料，已由本府經發局彙整完畢提供相關單位，另103年8月11日本府環保局召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建置清查」會議，要求本市石化業者於1個月內申報地下管線圖資資料，後續由該局建置於空氣品質管理系

				統，以利石化管線巡檢、災害緊急應變使用。 二、另管線管理部分，經濟部與本府相關單位於103年8月14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預計3個月內完成本市石化工廠地下管線安全查核，並製作查核報告，後續由本府相關單位列管複查及督導改善。第一場次於103年8月14、15日召開，查核中油林園廠及中石化大社廠，第二場次於103年8月20、21、22日召開，查核中油高煉廠、李長榮、中纖、台橡及國喬大社廠等廠。第三場次於103年8月27、28、29日召開，查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氯乙烯工業林園廠、華運倉儲前鎮廠、台灣塑膠林園廠、台灣塑膠碼槽課及輸運管線。 三、本府經發局刻正配合中央執行清查既有地下管線，並督促業者負起維護責任。爾後，將配合中央修法，強化管線管

				理監督責任，併將考量管線資訊之適度公開透明，另將請各石化事業單位加強管線巡查、檢測事宜，如有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標準的管線，都會要求立即禁止使用，以期重整城市安全，還給市民一個免於恐懼、安全的居住環境。
103.8.26	黃議員石龍	一、石油管線油管只輸石油，爲何可輸石化業原料？ 二、中油責任歸屬。 三、補助影響的範圍可否從寬？	經濟發展局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主管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同意各類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或有線電視等管線埋設；查本市地下石化管線係由中油公司以輸油管線名義提出申請埋設後，變更管線產權及用途，作爲其他業者運輸石化原料使用，中油責任歸屬由工務局依上開自治條例研處。 二、有關高雄81氣爆案，經查事故現場比對經濟部能源局「臺灣地區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顯示，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沿線埋設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廠 8

				吋柴油管線與實際輸運石化品乙烯之用不符。 三、依石油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事項包括應提報石油管線配置圖、竣工圖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建立管線管理資訊系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適時提供正確石油管線異動情形報送主管機關調整管線管理圖資，俾便主管機關及時掌握全國各油氣公司油氣管線資料，以利管線相關業務之管理，疑似有違反該條文規定，得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之事項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惟上開行政處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授權地方政府主管為之，而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故函請能源局查處。 四、以往石化管線並無相關

				法令規範，本次氣爆事件後，本府主動將工廠外之地下管線認定爲工廠設備之延伸，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命李長榮大社廠停工，經濟部除表示尊重外，已著手研議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將工廠外地下工業管線正式納入管理。 五、高雄市81石化氣爆事件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爲協助氣爆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市府特發放慰助金，以表達市府關懷，減緩其災後重建期間營業損失，並協助回復正常營業。 六、本府經發局負責發放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發放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業經103年8月13日81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分2級辦理。 ㈠第一級： 1.發放金額：新台幣

				5萬元。 2.發放對象：災區範圍內道路受損兩旁店家或攤販。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㈡第二級： 1.發放金額：新台幣3萬元。 2.發放對象：103年8月7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截至8月19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 5萬471件，3萬279件，已發 3,192 萬元。 4.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或經財物損失審議小組定有實際影響營業之範圍及個案，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 截至9月17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 5萬536件，3萬1,2

				63 件，已發 6,469 萬元。 七、為協助氣爆一級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 81 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於 103 年 8 月 20 日 81 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 ㈠營業慰助金： 1.發放對象 ⑴Ⅰ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為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無營業（稅籍）登記之店家。 ⑵Ⅱ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並使用統一發票，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⑶Ⅲ類：Ⅱ類店家自行申報 102 年度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設算全年所得額 72 萬元以上，且於受災範圍之營業場所無

				法繼續營業或營業上顯有重大影響者，得舉證申請慰助金金額依102 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月平均值之 50%，並經審查委員小組通過後核定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20萬元爲限。 2.發放金額： ⑴Ⅰ類：每月發放新台幣 2 萬元。 ⑵Ⅱ類：每月發放新台幣 3 萬元。 ⑶Ⅲ類：依核定金額發放。 ㈡營業場所租金慰助：按實際月租賃金額 50%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爲限。 截至 9 月 17 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 216 件，已發 2,088 萬元。
103.8.26	**李議員順進**	一、石化專區絕不可進小港區。 二、五輕遷廠。	經濟發展局	五輕遷廠爲中央既定政策，必須於 104 年完成，並於 8 月 22 日拜會江院長時也提出要求中油五輕遷廠及仁大工業區降編的承諾不能打折，

				並且須改變高雄財稅不正義，石化業總部南遷。另有關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市府主張沒有安全城市，就沒有石化專區，整體必須從國際原料供應、區域經濟發展、國內產業政策，再到業者投資方向與地方民意綜合辦考量，擴大討論石化產業存廢問題。無論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大林蒲議題影響整個高雄港產業區位調整，緊密牽動著高雄城市產業發展，必須優先解決。 有關欲於高雄港區成立石化專區目的必須先釐清，係爲石化原料運輸安全，或爲石化產業再發展。經濟部爲因應國光石化停建，於 101 年提出「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並以「質在內，量在外」的策略進行推動，加上投審會已有條件通過古雷案，雖然條件要求一定比例投資產品回運，但整體成本考量下，恐預見石化產業外移產生。另外整體產業趨勢，由於美國頁岩氣及大陸媒化工發展，導致原料（乙烯、丙烯）成本降低，以及我國最大競爭國家日本、韓國積極與大陸簽訂 FTA，未來我國石化產業競爭將會加劇。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必須從國

				際原料供應、區域經濟發展、國內產業政策，再到業者投資方向與地方民意綜合考量，擴大討論石化產業存廢問題，並非一昧學習新加坡裕廊石化專區模式，欲以專區解決高雄石化產業發展問題，畢竟我國與新加坡在政府政策及制度，甚至發展之石化產品方向均不同。 但高雄港未來發展將緊密牽動著高雄城市產業發展，目前「北客南貨」大方向確定，但綜觀影響整個高雄港產業區位調整的關鍵在於大林蒲，目前已影響包括港務公司南星二期自貿港區、市府遊艇專區及國道七號等重大產業建設進度，加上最近臺耀石化設廠問題，站在居民居住環境及整體高雄港區發展，無論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大林蒲議題必須優先解決。 現階段高雄仍處於救災、重建中，石化專區成立或是石化產業規模調整都是長期議題，本府必定尊重高雄市民及公民團體意見，目前市府首要工作重點是讓市民感到安全，就現有石化管線議題後續將與經濟部等單位研議。

103.8.26	郭議員建盟	一、營業補助、事實認定的空間，不要只認定管制區範圍。 二、營業補償可否有個案審查機制。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市81石化氣爆事件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市府特發放慰助金，以表達市府關懷，減緩其災後重建期間營業損失，並協助回復正常營業。 二、本府經發局負責發放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發放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業經103年8月13日81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分2級辦理。 ㈠第一級： 1.發放金額：新台幣5萬元。 2.發放對象：災區範圍內道路受損兩旁店家或攤販。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㈡第二級： 1.發放金額：新台幣3萬元。

				2.發放對象：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4.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或經財物損失審議小組定有實際影響營業之範圍及個案，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載至9月17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5萬536件，3萬1,263件，已發6,469萬元。 三、為協助氣爆一級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81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於103年8月20日81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 ㈠營業慰助金： 1.發放對象 ⑴1類：店家設有		

				營業（稅籍）登記，爲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無營業（稅籍）登記之店家。 ⑵Ⅱ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並使用統一發票，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⑶Ⅲ類：Ⅱ類店家自行申報102年度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設算全年所得額72萬元以上，且於受災範圍之營業場所無法繼續營業或營業上顯有重大影響者，得舉證申請慰助金金額依102 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月平均值之50%，並經審查委員小組通過後核定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20萬元爲限。 2.發放金額：	

				(1)Ⅰ類：每月發放新台幣2萬元。 (2)Ⅱ類：每月發放新台幣3萬元。 (3)Ⅲ類：依核定金額發放。 ㈡營業場所租金慰助：按實際月租賃金額50％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1萬5,000元爲限。截至9月17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216件，已發2,088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771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陳議員麗娜**	92-93 年建置資料達百分之 90 幾（台電、中油、李長榮等），第一時間點有提供嗎？	工務局（企劃管理處）	103 年 7 月 31 日氣爆事件前查詢「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平台」凱旋路、二聖路口是否有輸氣及輸油類管線，當時查詢結果輸氣類管線無欣高公司管線，輸油類管線只有中油公司、中石化公司共兩家管線，並無李長榮公司管線。
103.8.25	**陳議員美雅**	工務局有得到「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不用瞭解管線用途嗎？	工務局（企劃管理處）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六年九月修訂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即以用途類別共分爲如下八大類別： 電信、電力、自來水、下水道、瓦斯、水利、輸油、綜合等管線，但石化管線未屬上列分類。 二、本局非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用途之管線使用、維護管理理應由各管線機構本於權責自主維護管理，再由各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103.8.25	**陳議員美雅**	請問市長可否	工務局	一、目前公共設施管線調查

		公布各種瓦斯等地下管線分布圖？可否清查有地下管線？	（企劃管理處）	已完成原高雄市11行政區，及原高雄縣地區鳳山區及仁武區之都市計畫區內範合計共13區；103 年度已編列預算及中央補助，共計約1,260萬可再完成橋頭、岡山及鳥松區都市計畫區，合計可完成16區。尚餘22區要完成資料庫建置需視預算而定。 二、目前全面清查高雄市地下石化管線，已由環保局進行資料庫建置整合中，俟完成後由環保局提供。
103.8.25	**童議員燕珍**	既然收了管線費，怎麼可能不知道？	工　務　局（企劃管理處）	一、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23條規定，道路使用費乃用以道路修築、養護等經費之用，不是用來維護管線品質，而管線維護依法應由各管線單位，如台電、自來水、中油等自主檢查及維護。 二、因圖資並無電桿尺寸、架空線長度、變電箱及開關閥之實際使用面積，故「公共管線管理平台」中顯示之圖資及管線數量無法完全作爲道路使用費收費依據，僅可作爲審定其應繳費額

				之參考。 三、以 101 年度申報資料爲例：（氣爆地點）。 ㈠李長榮公司申報資料自 97 年度起至 102 年度均有申報道路使用費。 ㈡李長榮公司提報維護計畫中，並無提出該巡查路段。 ㈢中油公司提送之維護計畫中，則有提出巡查該路段。 綜上，本局認定該管線屬中油公司產權。
103.8.25	莊議員啓旺	希望 1 個月內作好管路清查及檢測工作，協助業者做好檢測或遷移等工作。	工　務　局（企劃管理處）	一、市長暨本府相關局處於 8 月 22 日拜會行政院江院長，已獲得院長指示：「…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與業者依高雄市環保局會議決議於 1 個月內提供完整圖資等必要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 二、爲澈底清查本市地下管線，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成立工作小組，由經濟部與消防、勞檢、環保等中央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市府經發局、消防局、勞工局、環保局

				、工務局及工商管理單位、業界代表、專家學者等共同聯手，經濟部已於8月15日起3個月內，清查高雄地區石化管線，並進行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勞動檢查、環保稽查及工務檢查等查核，以健全地下工業管線管理制度。
103.8.25	**莊議員啓旺**	全市通過箱涵的管線請市府做全面清查。	水利局 工務局 （企劃管理處）	目前水利局已在全面進行清查通過箱涵的管線，後續將與中央合作。
103.8.26	**周議員鍾瀅**	右昌公園綠地不能畫置停車格造成民怨，請市府要確實考量民眾的需求。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查右昌森林公園內已設置乙處停車場，共計提供33個停車位，爲供民眾使用公園休憩之用，102年因應當地民眾陳情作爲一般臨時停車使用，經本處評估結果當地新建大樓有愈行增加之趨勢，確有停車空間不足之虞，本處從善如流，開放附近住戶臨停使用，同時爲顧及公園使用民眾之權益，限制開放時間自上午08：00至晚間10：00，然在非開放時間則採門禁管制，以避免淪爲民眾之永久停車場。
103.8.26	**周議員鍾瀅**	即刻重新左楠有幾條重要道路柏油刨除。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本年度針對左楠地區重要道路路面改善路段計有楠梓新路（建楠路－楠梓路）

				、旗楠路（楠梓路－高速公路）、高楠陸橋（德民路－楠陽路）、楠陽路高架橋、德民路（德民新橋－台 1 線）雙向快車道等路段，改善面積達 18 萬平方公尺，後續將針對久昌街（盛昌街－智昌街）、三山街（盛昌街－北昌街）、後昌路（左楠路－加昌路）等路段積極改善。
103.8.25	張議員豐藤	工業管線在這次氣爆所呈現無法可管，請工務局局長說明要如何管理？	工務局（企劃管理處）	工務局是道路主管機關，絕非工業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管線埋設人指各類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或有線電視等需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凡符合上開規定者，均可向本局申請道路挖掘。本局爲道路主管機關並不是管線管理機關，管線非本局主管權責範圍。
103.8.26	郭議員建盟	請工務局向外界說明清楚，收取道路使用費用意爲何？	工務局（企劃管理處）	一、「道路使用費」是管線單位在市區道路下方埋設管線或路面上放置設施，如電桿、變電箱等設施，所收取的道路使用費類似使用租金。並自

				94 年度起，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全國各縣市統一辦理徵收。 二、收取費用則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23 條規定，作爲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
103.8.26	**陳議員玫娟**	明潭路開闢，現在進度如何？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一、明潭路開闢工程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工期 120 工作天，所需開闢總經費約 7,997 萬 8,000 元（施工費 1,2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8 萬 8,000 元、工管費 38 萬 5,000 元、土地補償費 6,130 萬 5,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600 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3 年編列，每年約 2,043 萬元。 二、本府工務局曾 3 次拜會農田水利會，協調土地分年補償事宜，該會會長口頭同意就左、右兩側各 5 公尺土地協議價購，土地費分 3 年給付，惟 103 年 7 月 7 日函請農田水利會辦理協議價購，農田水利會卻函復，亦要本府安排定期程辦理中間既成路段

				20公尺用地取得，目前中間既成土地費約1億2,895萬元（含作業費），中間路段土地費將分12年編列已於9月3日簽奉核准，9月12日函復農田水利會，該會9月23日復文，全部土地款於五年內付清才同意協議價購。地上物將俟農田水利會正式同意價購後方進場查估。 三、本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自103年6月26日辦理發包流標，重新檢討預算後辦理2次招標流標，本工程歷經4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經檢討因工程當地攤販問題致廠商無投標意願，後續將繼續鼓勵廠商投標並持續協調用地取得，10月1日再次流標，繼續上網公告。 四、另本工程因鄰近左營哈囉市場，有關當地攤販協調事宜，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103年7月3日召開現勘協調攤商安置，後續將配合工程進行辦理。（如下附圖）
103.8.26	陳議員玫娟	爲什麼找不到李長榮這條管	工務局（企劃管理處）	103年7月31日氣爆事件前查詢「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

		線？爲什麼沒有即時提供？對外宣稱沒這條管線及配置圖。		平台」凱旋路、二聖路口是否有輸氣及輸油類管線，當時查詢結果輸氣類管線無欣高公司管線，輸油類管線只有中油公司、中石化公司共兩家管線，並無李長榮公司管線，且李長榮在該區路段並未提出年度管理檢測維護計畫，是由中油公司提出，因此，本局認定該管線仍屬中油公司產權。
103.8.26	**陳議員玫娟**	凱旋路氣爆的路段審查通過的內容是什麼？局長：沒有，挖路證沒有記載，因爲內容物一開始只有管子而已。	工務局（企劃管理處）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12 月 15 日取得（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 950129 號挖掘道路許可證，挖埋 3 條輸油管線分別爲 8 英吋、6 英吋及 4 英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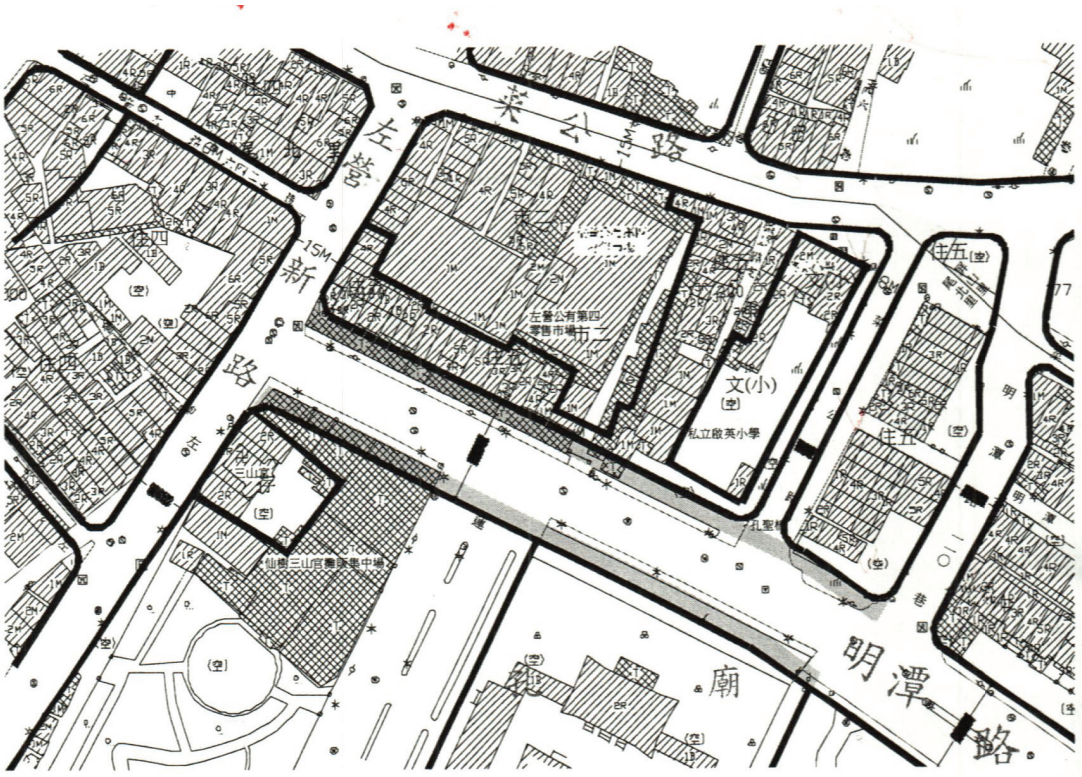
左營公有第四零售市場
文(小)
私立啟英小學
仙樹三山宮農藥集中場
明潭路
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8.2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3375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許議員慧玉	氣爆後對民眾心靈創傷、心理重建等各方面需要建立社會支持系統。	衛生局	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答復如下： 一、氣爆事件發生後，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本府衛生局、市立凱旋醫院、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及社會局於收容安置場所民眾提供安身及心理支持服務，並走動式關懷災區民眾，轉介心理諮商輔導等，8/1～8/7 服務人次計 800 人次；安置場所撤除後持續提供重建區民眾心理諮詢、關懷輔導，並依需求提供諮商輔導，8/8～8/26 服務人次計 61 人次。 二、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由本府社會局提供關懷；住院傷者由醫療機構照會精神科提供心理評估及關懷服務，8/1～8/22 服務人次計 514 人次。 三、救災人員連結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及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辦理駐點心理諮詢、安心減壓

				講座或團體及轉介精神醫療，8/4～8/18 服務人次計 160 人次、轉介精神醫療 1 人。 四、另，市民（含內部員工）可運用之本府心理諮商輔導支持網絡單位及心理服務資源如下附表。

(一) 高雄市政府心理諮商輔導支持網絡單位

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	1. 本市適應困難之十八歲以下兒童、少年及需要諮商專業協助之家庭。 2. 本市需要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之兒童保護個案。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2. 輔導協助學校轉介嚴重適應困難之學生個案。 3. 提供教師諮詢與諮商服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本市列管自殺高風險、物 濫用、災難心理 急服務、精神疾病等個案。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本市公務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重建科	本市勞工失業、職災及家屬之心理諮商輔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博愛職訓中心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之心理諮商輔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諮商股-關老師	本市員警之心理輔導。

(二)高雄市心理諮詢服務電話

機構名稱	電　話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	713-4000 轉 2702~2704
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1995
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	387-8970、394-5995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	386-0885、386-1785
高雄張老師	1980、330-6180（高雄專線）
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	412-8185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	281-0903
高雄市正信佛教青年會觀音線青少年協談中心	224-7181

長青談心室	771-0055 轉 3328 0800-095785（24 小時專線）
高雄市私立基督教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	失意人專線 286-1341 保護您專線 286-7852
高雄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380-1484 395-4653（少年隊電話）

（三）全國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

◎24 小時安心專線 0800-788-995
◎24 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毒品議題） 0800-770-885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88-885
◎兒童青少年晤談專線 0800-017-685
◎男性關懷專線（家暴、家庭議題） 0800-013-999
◎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台灣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專線 0800-555-911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33544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李議員長生	災害準備金編列項目請審愼評估。爲何 5-6 月份送上呈核的災害案件被退回？（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103 年 5、6 月豪雨造成本市水利設施損壞，簽報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乙案： 一、提報流程：依據「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天然災害及其他危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與國土保全之災害由動支機關陳報市長核定。 本案依據下列作業流程提報： ㈠受災機關、單位提報：提報單位派員實地勘查災害損壞情形，拍攝受損照片後提報。 ㈡書面審核：依所提報災修案件進行逐案書面資料審核，剃除不符災修提報標準案件，並將確需辦理災修案件彙整後辦理複勘審查。 ㈢辦理複勘審查：依受災機關提報案件進行逐項複勘審查作業。 ㈣簽報市府動支災害準

				備金：提報計畫，並先行加會工務局、財政局、主計處後，專案簽報市府核准。 二、本案辦理情形： ㈠初勘提報：103 年 5、6 月豪雨發生後，本局即於 103 年 7 月初即彙整初勘提報案件後，7 月中旬書面審核再進行逐案複勘。 ㈡複勘作業及簽報動支災準金：所提報災修工程於 7 月底完成複勘作業，並已於 8 月中旬簽報市府動支災準金。 三、目前陳核情形：本案簽會各單位過程中，主計處表示需補足災害勘查小組複勘記錄及逐案審查結果，本局並於當日補足資料後另案綜簽至市府陳核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3308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陳議員信瑜**	石化專區設置於高雄請謹慎評估，並進行民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設石化專區是一個攸關經濟發展與城市安全非常重要的議題，103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江宜樺院長也與陳菊市長會面有初步的意見交換，本府會積極研議辦理以填海造陸設置石化專區之民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3312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郭議員建盟	台鐵高雄機廠遷移後，宜爭取延伸輕軌到凱旋路底。	捷運工程局	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施作之高雄環狀輕軌建設，全長22.1公里，路線自凱旋二路旁之台鐵前鎮調車場沿台鐵臨港線路廊往南佈設至凱旋四路後，右轉進入成功二路西側台鐵路廊續往北行，至新光路口，進入高雄港區腹地，沿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駁二藝術特區）、蓬萊路、臨海新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後，銜接至台鐵前鎮調車場，爲一環狀路廊。本建設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分二階段施工，目前正在施做第一期工程，如路線圖所示。 環狀輕軌路線，已含括中正一路以南之凱旋路段，中正一路至二聖路間之凱旋路段，規劃於第二階段施作。 有關延伸輕軌至凱旋路底（中正一路以北至民族陸橋段），該路段約1,300公尺，未來將因應該地區發展，審愼評估規劃設置輕軌支線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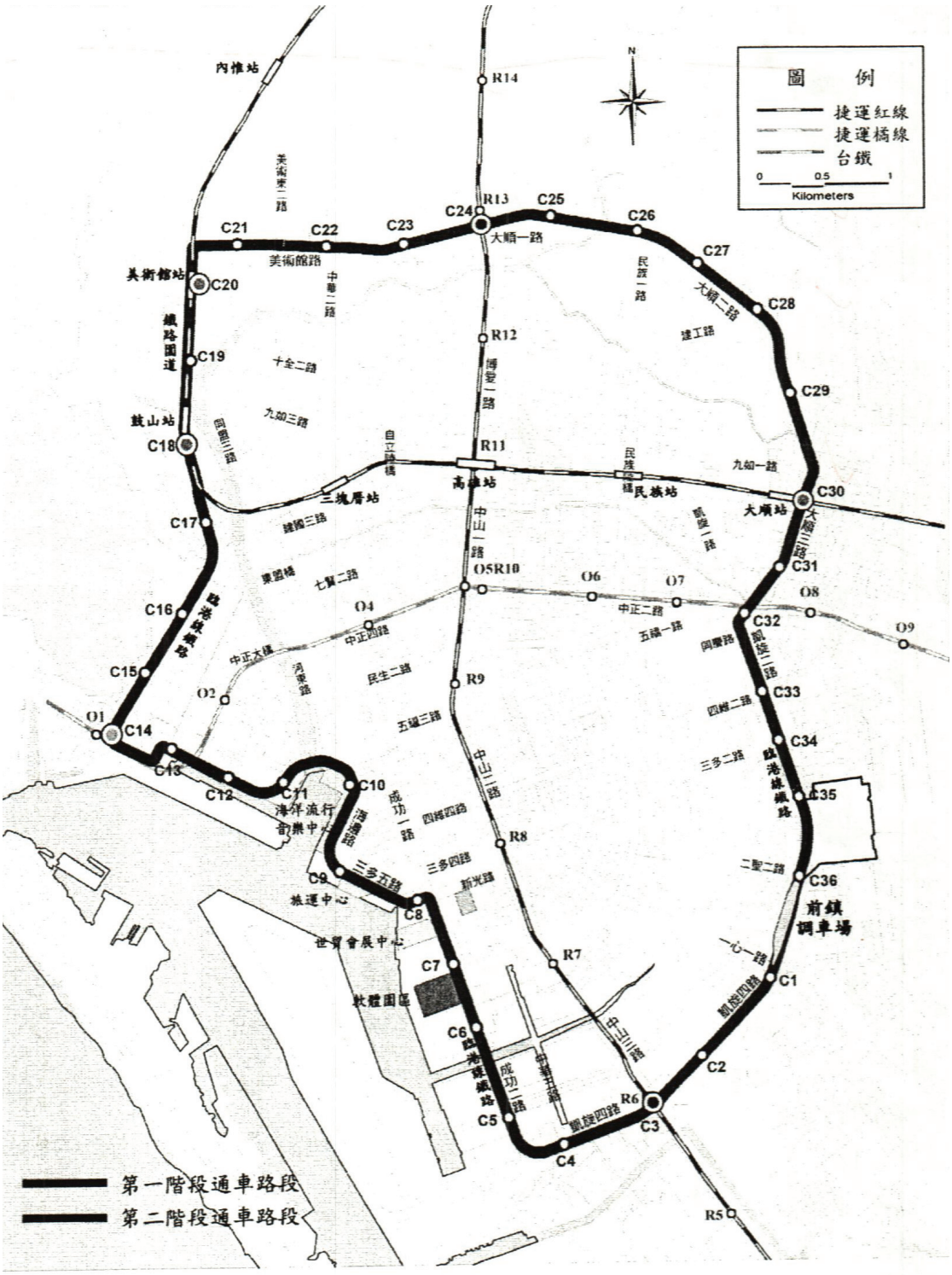
圖例
捷運紅線
捷運橘線
台鐵
0 0.5 1
Kilometers
N
內惟站
美術館站
鐵路園道
鼓山站
三塊厝站
高雄站
民族站
大順站
前鎮調車場
臨港線鐵路
海洋流行音樂中心
旅運中心
世貿會展中心
軟體園區
美術館路
中華二路
十全二路
九如三路
同盟三路
自立路橋
民族橋
九如一路
建工路
民族一路
大順一路
大順二路
大順三路
中山一路
中山二路
中山三路
中山四路
中山五路
成功一路
成功二路
三多五路
三多四路
三多二路
四維四路
四維二路
五福三路
五福一路
民生二路
中正四路
中正二路
中正大橋
河東路
七賢二路
東盟橋
建國三路
同慶路
凱旋二路
凱旋四路
凱旋一路
二聖二路
一心一路
新光路
第一階段通車路段
第二階段通車路段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57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建國路的箱涵可參考日本箱涵的建設方式，日本箱涵內設置透氣口避免箱涵內氣味不好的方式是可以參考的。	水利局	由於本局建置雨水箱涵時，已於雨水人孔鑄鐵蓋留設氣孔，並施設連通管銜接排水溝集水槽，以排洩雨水箱涵中氣體，另本局亦定期派員巡查雨水箱涵內淤積情形，如發現雨水箱涵內淤積時，即派員辦理雨水箱涵清疏工作，使雨水箱涵內排氣通暢，有關貴席建議本市鳳山區建國路雨水箱涵參考日本箱涵設置透氣口提升其排氣效能部分，俟日後本局辦理鳳山區建國路雨水箱涵改善時，即參酌貴席意見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5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3379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吳議員益政	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NGO）一里設置一個窗口，統一處理災民服務事宜。	社會局	一、市府自 8 月 9 日起於三信家商、英明國中及竹西里活動中心等 3 處成立聯合服務窗口，由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勞工局、都發局、經發局及稅捐處等單位派員駐點受理慰助事項申請及諮詢事宜，就近受理民眾諮詢及各項申請，服務時間爲上午 9 時至晚上 21 時，自 9 月 3 日起調整服務時間至晚上 20 時。 二、聯合服務窗口申請慰助事項包括『因緊急避難或生活不便自行住宿旅館補助』、『受傷與醫療有關健保自費部分』、『生活慰助金』、『房屋損失慰助與修繕補助』、『汽車、機車損害補助』、『臨工專案』、『失業給付』、『租屋租金慰助』、『影響營業慰助金』、『營業損失店家受僱者慰助』、『租稅減免』等項目，載至 9 月 8 日止，共計服務 12,734 人次

				（申請案 6,210 人次、諮詢案 6,524 人次）。 三、倘民眾反映事項非駐點服務局處權管業務，即由現場社會局人員主動協助民眾填寫需求調查表後即轉請權管機關協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59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陳議員玫娟**	一、對於所管轄下水道箱涵未能確實掌握，以致於氣爆發生後，市府對於尚在使用中的箱涵一無所知，甚至以幽靈箱涵稱之，究竟是瀆職無知或是卸責。 二、每年高達 4-5,000 萬之雨水下水道清疏維護如何執行？有否落實？爲何長達 1-20 年間沒能發現箱涵裡的不明管線	水利局	一、本市雨水下水道長達 608 公里，於雨水下水道完工後，因雨水下水道係屬侷限空間，內有雨污水及一氧化碳、沼氣等危險氣體，須配備專業氣體安全檢測裝備方能進入，基於人員安全考量，非屬必要，不宜進入。早期相關雨水下水道資料皆爲紙本且一般皆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下方，本次氣爆事件中的箱涵因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致使事發初期未能第一時間確認設施權屬，經檢討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有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之必要，以供日後管理維護，考量所需經費甚鉅，將逐年爭取預算辦理系統建置。 二、本局「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預算係供維護本市水溝、箱涵、人孔、河道綠地園燈等損壞修復及雨水下水道行進路段損壞下陷處及淤

		？ 三、爲何中油、榮化那麼粗的管線卻可以存在幾十年，直到鏽蝕、洩漏釀成巨災才被發現，執行業務的公務人員有無怠忽、失職？		積處檢視之用，每年維護案件高達 10,000 件以上，數量相當龐大，確有落實維護事宜。該氣爆箱涵因無損壞下陷或淤積阻塞情形，無派員進入巡查之需求，故未發現箱涵裡存有管線。 三、本案箱涵設計、施作依據爲 80 年 5 月 13 日發布之高雄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該標準固未規定雨水箱涵內禁止附掛管線，惟於箱涵內附掛管線應得到管理機關之許可。經查目前所得相關資料，箱涵設置當時，中油公司三支管線牴觸工程之進行，依下水道法第 15 條規定，此種情形應與中油公司取得協議，未可逕行強迫其遷改。當時主辦機關曾協調中油公司辦理管線遷移，然因中油公司並未同意辦理遷移，且石油管線尚無立即之危險性，主辦機關爲如期完成箱涵設施因應汛期使用，祇得在不影響排水之前提下，暫將管線納於箱涵中，併覆以保麗龍板，以待中油公司隨時來辦理遷改管線。	

				再者附掛於道路下方排水箱涵之石油管線與維持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無關，故非雨水下水道附屬設施而不屬下水道設備故不在本局管理維護之範圍內。此管線之管理權責，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第40條規定及石油管理法第32條規定，該當由管線機構自行管理。至是於爾後暗中改變用途輸送丙烯，及管線破裂發生洩漏等情事，實應由管線機構負全責。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412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郭議員建盟	請協調台鐵高雄機廠儘早遷移，以利災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及再開發利用。	都市發展局	一、台鐵高雄機廠爲南部高區地區各類火庫、車廂維護廠房，按鐵路地下化計畫時程,台鐵於108年6月遷至屏東潮州，屆時機廠土地再予規劃開發。 二、基於機廠毗鄰氣爆災區凱旋路東側，本府已協調台鐵局提前辦理都計變更（現爲工業區），惟囿於台鐵遲未有規劃計畫，本局已主動代爲規劃及擬定都市計畫變更草案，續將依程序辦理變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4129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曾議員麗燕	環保局毒災應變機制？檢驗科任務爲何？類似事件是要搶時間的。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保局設有24小時公害檢舉專線於非上班時間接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再轉知土染及水污染防治科，上班時間則通報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該局接獲通報後，除立即派員至現場確認通報內容，查明污染源、污染範圍、污染行爲人（或毒化物所有人）等資訊，同時查詢事故工廠資訊、氣象資料、鄰近敏感資料（學校、醫療院所、其他毒化物運作場所）等資料，並據現場人員回報資訊進行災害規模研判，並依規模通報該局相關科室成立作業小組、通報市府相關局處成立處理小組、陳報市長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控制、處理與善後工作，同時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府環保局另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訂「100 年度高雄市緊急污染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契約（四年開口合約），視災害現況啓動應變隊到場。本府環保局稽查人

				員亦至災害現場採樣，保全證據。 另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工作，由本府環保局環境檢驗科負責。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609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周議員鍾瀅**	嚴格審核考查右昌、美昌抽水站設施與操作品質水準，必能確保右昌地區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有關本府水利局管理之右昌美昌抽水站均有定期實施設施維護保養及性能測試。駐站操作人員亦要求具有設備故障排除之專業能力。 二、惟該站爲新建之抽水站，或有未能預期之情事，如垃圾量過大產生淤積，本府水利局已於103年8月26日召開閘門式抽水機操作檢討會議，研議設置自動撈污機，以避免垃圾量過大之影響。 三、另外，閘門式抽水機起抽水位係由顧問公司依據歷史水文條件分析所訂定之標準操作程序，站體完成後，根據今年8月份降雨情事，本府水利局會請顧問公司依據實際降雨條件檢討操作程序，以期讓該抽水站達最佳化操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3345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吳議員益政**	請針對災區進行防災型都市更新。	都市發展局	爲協助氣爆地區部分受損建築物及老舊建築更新，本府已以下列三種方式，鼓勵居民參與： 一、主動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已提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劃定爲都市更新地區，居民同意門檻可由原來的 2/3 降底爲 1/2。 二、公辦都市更新：市府將以公辦都更方式，代爲擬定更新計畫（含規劃設計），並主動徵求實施者（建商）興建。 三、優惠融資利息補助：市府將提供融資利息補助（善款），降低民眾重建經濟重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186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張議員豐藤	仁大工業區是否可能降編、遷廠。	環境保護局	有關「仁大工業區是否可能降編、遷廠乙案」，依據「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大社區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市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爲乙種工業區。而 103 年 3 月 4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之「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仍維持原計畫，本府將於 107 年依法定程序變更大社特種工業區爲乙種工業區，而工業區遷廠事宜，應由經濟部研擬遷廠配套措施，並輔導業者遷置或轉型。 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審查時，已要求各廠需依據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除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改善環境而增加設施外，不得新增製程。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均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予以核發，有效期限爲

				5 年，並需於許可證屆期前三至六個月進行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本局於審查除要求其排放濃度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最新標準及要求外，更要求其全廠排放量不得增加，以維護區域之空氣品質。 倘未來石化專區形成，再透過協商討論相關管制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許議員慧玉	針對氣爆事件，環保局如何控管環境、業者？	環境保護局	有關氣爆事件後，本局於103年8月11日召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建置清查會議」，會議結論第四點「未來業者申請展延及變更許可證時，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理，請檢附相關其他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即為原料輸送（管線）相關資訊」。 本局亦與環保署持續溝通確認相關法令規範之適法性；如可行，將要求業者之地下管線資料須納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9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陳議員麗娜	請問現場確認出丙烯時間？現場要以何儀器檢測較佳？現場噴水霧有用嗎？	環境保護局	103 年 8 月 1 日約上午 6 時 55 分鑑別確認爲丙烯。8 月 1 日上午 6 時 55 分由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以 FTIR 鑑別二聖一路人孔蓋下水道內殘留物質丙稀，約 10ppm。 不明化學品事故現場常以攜帶式光離子偵測（PID)、火焰離子偵測器（FID)、攜帶式氣相層析質譜儀（Portable GC/MS)及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等儀器進行檢測，噴灑水霧係爲降低洩漏物濃度並建立防護區域。 目前現場常用攜帶式光離子偵測（PID)、火焰離子偵測器（FID)、攜帶式氣相層析質譜儀（Portable GC/MS）及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等儀器，PID 及 FID 可判斷現場可燃性氣體及總碳氫化合物濃度，但若需鑑別爲何種化學品則需藉 FTIR 及 GC/MS 分析，各種儀器適用時機概述如下表。

項目	檢測儀器	適用時機	分析所需時間	備註
1	光離子偵測器(PID)	氣體IP小於UV10.6ev的揮發性有機氣體（酮類、醛類、胺類、氨基化合物、碳氫化合物等）、部份無機氣體（NH3、砷化三氫）。	直讀式儀器	僅可定量(總濃度)，無法直接判讀氣體種類
2	火焰離子偵測器(FID)	偵測空氣中總碳氫化合物濃度，反應範圍1~10000ppm as CH4	直讀式儀器	僅可定量(總濃度)，無法直接判讀氣體種類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4-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錄（4-2）

高雄市議會編印